中華大典

法律典

訴訟法分典

中華大典

法律典

巴蜀書社
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的重大文化出版工程

國家文化發展綱要的重點出版工程項目

新聞出版總署列爲「十一五」國家重大工程出版規劃之首

《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主　任：柳斌傑

　　金人慶

副主任：李　彥　李東生　于永湛　鄔書林　張少春

　　李衛紅　周和平　陳金泉　李靜海

委　員：張小影　伍　傑　朱新均　吳尚之　孫　明

　　王家新　徐維凡　劉小琴　毛群安　遲　計

　　曹清堯　彭常新　王志勇　潘教峰　姜文明

　　王　正　石立英　安平秋　陳祖武　詹福瑞

　　戴龍基　宋煥起　孫　顒　陳　昕　魏同賢

　　王建輝　朱建綱　高紀言　莫世行　段志洪

　　湯漢清　何學惠　甄樹聲　馮俊科　譚　躍

　　羅小衛　王兆成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總主編： 任繼愈

副主編： 席澤宗　程千帆　戴　逸　吳文俊　柯　俊
傅熹年

編　委：

卞孝萱　任繼愈　李明富　余瀛鰲　林仲湘
郁賢皓　馬繼興　袁世碩　席澤宗　陳美東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永言　張晉藩　葛劍雄
董治安　程千帆　傅世垣　曾棗莊　龐　樸
趙振鐸　劉家和　潘吉星　錢伯城　戴　逸
張海鵬　李根蟠　吳文俊　金正耀　戴念祖
柯　俊　金維諾　白化文　汪子春　周少川
孫培青　朱祖延　傅熹年　李　申　郭書春
熊月之　柴劍虹　吳子勇　寧　可　江曉原
王渝生　吳征鎰　尹偉倫　魏明孔

《中華大典》前言

《中華大典》是運用我國歷代漢文古籍編纂的一部大型工具書。其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準確詳實、便於檢索的漢文古籍分類資料。

中國是世界文明古國之一，幾千年來纂寫和聚集的文化典籍浩如烟海。我國歷代都有編纂類書的優良傳統，具有代表性的《永樂大典》等大多已佚失，現存《古今圖書集成》編就距今也已數百年。爲了適應今天和以後研究和檢索的需要，一九八八年海内外三百多位專家學者和各古籍出版社同仁倡議，在已有類書的基礎上，用現代科學方法編纂一部新的類書《中華大典》。

國務院在關於編纂《中華大典》問題的批覆中指出，編纂《中華大典》「是我國建國以來最大的一項文化出版工程」。本書所收漢文古籍上起先秦，下迄清末，約三萬種，達七億多字，分爲二十四個典，近百個分典，内容廣博，規模宏大，前所未有。

《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堅持科學態度和百花齊放、百家争鳴方針。儘量採用古精校精刻本，優先採用我國建國後文獻學和考古學的優秀成果。對傳統文化中重要的不同學派的資料，兼收並蓄。運用現代圖書分類的方法，對收集到的資料，精選、精編，力求便於檢索、準確可信。

這項工作從開始起就受到中共中央、國務院和有關部門的重視和支持。國家主席江澤民、國務院總理李鵬分別爲《中華大典》題詞。江澤民的題詞是：「同心同德群策群力認真編好中華大典爲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服務」。李鵬的題詞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傳統文化」。全國政協主席李瑞環、國務委員李鐵映也作了重要指示，要求抓緊辦理。一九九零年五月，國務院批准

《中華大典》爲國家重點古籍整理項目。一九九二年九月，正式成立了《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召開了《中華大典》工作、編纂會議。自此，《中華大典》的編纂工作由試點轉入正式啓動，逐步鋪開。

編纂《中華大典》，學術性很强，工作量很大，工程十分艱巨，全賴廣大專家學者和全國各有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圖書館、出版單位的鼎力支持與積極參與。大家本着弘揚中華民族優秀文化的心願，發揚奉獻精神，克服各種困難，團結協作，給這部巨大類書的出版提供了根本保證。在此謹表示誠摯的謝意。

對本書批評與建議，我們將十分歡迎。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一九九七年四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編纂通則

一、性質：《中華大典》（以下簡稱《大典》）是對漢文古籍（含已翻譯成漢文的少數民族古籍）進行全面的、系統的、科學的分類整理和彙編總結的新型類書，是在繼承歷代類書優良傳統、攷慮漢文古籍固有特點的基礎上，借鑒和參照近代編纂百科全書的經驗和方法編纂而成。編纂《大典》的目的，是爲學術界及願意瞭解中國古代珍貴文化典籍的人士提供各種分門別類的、準確詳細的古代漢文專題資料。

二、規模和體例：《大典》所收古籍的時限，上自先秦，下迄辛亥革命。全書共收各類漢文古籍三萬餘種，七億多字。全書體例，着重汲取清代《古今圖書集成》所採用的經目和緯目相交織這一統一框架結構的模式，同時參照現代科學的學科、目録分類方法，並根據各類學科内容的實際情況，一般將每一大類學科輯爲一典，也有將幾個相關學科共輯爲一典的。對各典名稱，均以現代學科命名，對於所收入的各種古籍資料，亦儘可能納入現代科學分類體系之中。

三、經目：大典共分二十四個典，即哲學典、宗教典、政治典、軍事典、經濟典、法律典、教育體育典、語言文字典、文學典、藝術典、歷史典、歷史地理典、民俗典、數學典、物理化學典、天文典、地學典、生物學典、醫藥衛生典、農業典、林業典、工業典、交通運輸典、文獻目録典。典以下以分典、總部、部、分部分級，分部之下的標目根據各學科特點由各典自行擬定。

四、緯目：共設置九項緯目，用以包容各級經目的具體内容：

①題解：對有關學科的名稱、概念、涵義、特點等作總體介紹的資料。

②論説：有關理論部分的資料。

③綜述：有關學科或事物的系統性資料，凡有關學科或事物的性狀、制度、範疇、特點及學科地位、發展情況等具體内容均編入此緯目中。

④傳記：有關人物的傳記資料。

⑤紀事：有關學科或事物的具體活動或事例的資料。

⑥著録：重要人物或文獻的有關著作資料，如專集介紹、序跋、藏書題記，以及有關著作的成書經過、版本源流等。

⑦藝文：有關屬於文學欣賞性的散文或韻文。

⑧雜録：凡未收入以上各緯目，而又有較高參攷價值的資料，均入雜録。

⑨圖表：根據有關經目的内容需要，圖與表附於相關專題之下，或集中彙總於某級經目之後。

《大典》以内容分類安排各級緯目，各級緯目的正文，一般以原書爲單位，按時代順序排列。每一條資料前標明出處，包括書名或作者名、篇名或卷次，以利讀者核對原書。

五、書目：每分典後附有該分典所收書之書目，書目包括書名、作者、時（年）代、版本等内容。時代以成書時代爲準，成書時代不詳者，以作者主要活動時代爲準，並遵從歷史習慣。

六、版本：《大典》在選用版本時儘量採用古人的精校精刻本，亦採用學術界通用的近、現代整理圈點本及現代學者校點整理本。

七、校點：爲儘可能保存古籍原貌，《大典》祇對底本中明顯的脱、訛、衍、倒進行勘正。古本中的避諱字一般不作改動，祇對缺筆字補足筆畫。後人刻書時避當朝人諱而改動的字，據古本改回。《大典》採用新式標點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修訂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委員會

主　編： 張晉藩　馬建石

副主編： 楊育棠　俞榮根　朱　勇
周安平　段志洪　蔣傳光

編　委：（按姓氏筆畫排列）
丁凌華　朱　勇　汪漢卿　周安平
段志洪　侯欣一　俞榮根　郭成偉
張大元　楊永華　楊育棠　楊　堪
蔣傳光　錢大群　賴長揚　霍存福

《中華大典·法律典》序

中國是法制文明發達較早的國家之一，而且在四千餘年的發展過程中，從未中斷過，這是世界文明古國中所少有的。因此，中華法制文明的歷史具有發展的連貫性、傳承性和系統性。法文化的底蘊十分豐厚，遺留下的法制資料浩如烟海。

在精蕪雜存的法文化遺產中，不乏超越時空的民主性因素，它是中華民族偉大創造力的體現，也是理想思維的結果。

中國古代農本主義的經濟形態、宗法倫常關係的社會結構、專制主義的政治體制、儒家思想爲統治思想的文化政策，構成了中國古代特有的國情，並進而決定了中國古代法制文明的特點。諸如禮法結合，法、理、情三者的統一；倫理法占有重要的地位，重視人命、法律向社會弱勢群體傾斜的人本主義；法自君出、獄由君斷的專制主義法制環境，德禮爲政教之本，道德規範對法律規範的支撑等等。這些特點構成了獨樹一幟的中華法系，影響了周邊國家達數百年之久。

中國古代自夏商起，已有成文法。歷朝具有代表性的法典，自李悝《法經》至《大清律例》，其編纂體例均爲諸法合體、民刑不分。然就法律體系而言，由於社會關係的複雜性與多樣性，以及法律調整的針對性與適應性，使得中國古代的法律體系也爲對象不同、内容有別的部門法所構成，既有行政法律、刑事法律，也有民經法律、訴訟法律，是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

中國古代雖有極其豐厚的法文化資源，但較爲分散，缺乏必要的整理。爲了使這份寶貴的法文化史料更好地服務於法學研究，同時也爲了弘揚中國法律文化史料中的民主性精華，總結它所蘊藏的豐

富的治國理政的經驗，我們在《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和編纂委員會的領導下，根據《中華大典編纂通則》的要求，彙編了《中華大典・法律典》。這是一項系統整理中國法律文化史料的大規模的文化工程。

《中華大典・法律典》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律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上起堯舜，下至晚清，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學説、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均在收録範圍之内。

根據中華古代法律體系諸法並存、民刑有分的實際狀況，《中華大典・法律典》分爲《法律理論分典》、《刑法分典》、《民法分典》、《經濟法分典》、《行政法分典》、《訴訟法分典》等六個分典。由於中國古人並不具備現代的部門法劃分的認識，因此法制史料大多是籠統的、交錯的、界限不清的，對此加以分類，顯然是一項艱難的科學研究性質的工作。但正如爲了觀星而將滿天繁星劃分爲星座一樣，我們把史料按部門法分類歸納，也是爲了查找和使用的方便。同時也借以證明古代中國法律體系内涵的豐富，以及刑法以外的各種部門法律規範的存在和發展狀況。

自一九九四年《法律典》開始正式工作以來，我們在前人的基礎上，廣泛查閲歷代典籍與建國以來的新發現，與此同時，對於史料的真僞、記事的虚實、文字的錯漏，進行了必要的鑒别、攷訂和校勘，力求凸顯《法律典》的珍稀價值和有用性。

「以古爲鑒，可知興替」。今天的中國是歷史中國的發展，今天的法律文化是歷史的法律文化的繼受和光大。編纂和出版《中華大典・法律典》，不僅爲法學、歷史學研究者和世界各國的法學研究者提供豐富可靠的物質資料，從而奠下法學新發展的基礎，它還雄辯地昭示中國悠久法文化所具有的世界地位，這將增强中華民族的自豪感和建設社會主義强國的自信心。

盛世修典，《中華大典・法律典》力爭無愧於盛世，也無愧於後人。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至今，已歷時十六年，期間人事變動頗多，《行政法分典》原定主編汪漢卿教授業已過世。在《訴訟法分典》、《刑法分典》和《法律理論分典》即將出版之際，《法律典》全體同仁深表悼念之忱。令人欣喜的是，在十六年時間裏，參與大典工作的一代新人，已經崛起，他們不僅是完成大典强有力的後續力量，也是弘揚與發展中華法制文明的中堅力量，我們將在總結前十六年經驗教訓的基礎上，更好地安排力量，開展工作，使各個分典均能早日問世。

從事此項具有開創性的法史類書編纂工作，掛一漏萬之處在所難免，期待讀者提出批評建議，以爲再版時修改參攷。

張晉藩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大典·法律典》編纂説明

中國法制，萌芽于堯舜時期，濫觴于夏代，源遠流長，内容豐富。反映中國四千多年法制發展變化的史料，浩如烟海，載體形式多種多樣。挖掘整理這份文化遺産，用比較恰當的組織形式編纂起來，以便學術界更好地閲覽使用，是一項十分有意義的工作。

《中華大典·法律典》是分類彙集中國古代法制史料、全面反映各個歷史時期法制情況的一部新型專科類書。上起堯舜，下至清末，凡有關律令詔敕、典章制度、格式條例、司法判牘、事件案例、鄉約族規、契約文書、思想理論、人物活動等法律史料，都在收録範圍之内。

根據中國古代法律體系的實際情況及現代部門法的理論，《法律典》分設法律理論、刑法、民法、經濟法、行政法、訴訟法六個分典。分典之下，一般設總部、部、分部三級經目。緯目主要設在分部之下。大典原設緯目有九，各分典視其史料情況，可權宜處置。有則設之，無則闕如。分典卷首有説明，卷末附引用書目。

史料分類，以其能反映的社會關係進行劃分，判罪量刑可以作為參攷依據。如戶籍管理入行政法，賦税徵收入經濟法，丁男入籍獲得行為能力入民法，官吏貪贓即使未受到刑事處分，仍歸入刑法。

同一史料，見于不同載體者，選録原始文獻（如檔案實録、契約文書）。如無原始文獻，則視其典籍的權威性程度或記載的詳略，從善選擇。甲骨金文、竹簡帛書，係珍稀史料，如有可取者，自當選録。

史料涉及不同內容而又難以分割者，就其主要內容劃分歸類。如一案例，刑法、訴訟法之內容兼而有之，既不能分割，亦不宜刪減，按上述原則，側重前者的入刑法，側重後者的入訴訟法。

史料的排列順序，按其能反映的年代而定。後人記述前朝之事者，編入前朝。如是後人對前朝事實的評述，則編入後人所在的年代。

根據大典校點通則的要求，對明顯的脫漏、訛誤、增衍等文句的處理，其方法是：脫漏者、缺少者（原文沒有記載，但須補入者，如詔令發佈之時間），查出補入，並括以方括號。錯誤、多餘的字句，一律用圓括號括起，不作刪除，補入的正確字句，用方括號括起。史料中刪去的內容，用「【略】」標明。

馬建石

二〇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大典・法律典

訴訟法分典

主編：朱　勇　郭成偉

《中華大典・法律典・訴訟法分典》編委會

主　編： 朱　勇　郭成偉

副主編： 江興國　劉廣安　張德美　黃道誠

編　委： 王宏治　田　濤　劉廣安　江興國
朱　勇　李　鐵　李建渝　李曙光
懷效峰　張德美　陳景良　鄭　秦
鄭　禄　郭成偉　高浣月　黃源盛
夏家駿　黃道誠

編　者： 衛　勇　王宏治　王　健　王朝輝　王新宇　方　瀟　毛永俊
田　濤　邊　媛　劉廣安　劉文平　江　眺　江興國　朱　波
朱　勇　李　超　李　鳴　李　俊　李　瑩　李　鐵　李建渝
李曙光　李祝環　伏　陽　張　生　張　松　張德美　張從容
懷效峰　陳景良　宋　玲　苗明宇　鄭　秦　鄭　禄　郭成偉
郭興蓮　高浣月　高漢成　屈超立　孫鎮平　金大寶　柴松霞
林偉明　汪　珍　孟慶超　周向陽　趙克軍　徐勇偉　楊丹東
歐陽華　崔蘭琴　施　瑋　施珊瑚　黃源盛　夏　陽　夏家駿
郝穎莉　曹全來　顧　元

《中華大典·法律典·訴訟法分典》說明

訴訟制度是法律制度的重要内容。

中國古代没有獨立的訴訟法典，涉及司法體制、訴訟程序的規定，多包容在刑法、行政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中。另外，通過長期的司法實踐，在基層司法機構形成豐富的司法慣例。基於國家制定法和司法慣例，中國古代形成較爲詳備、并具有自身特徵的訴訟制度。

中國古代訴訟制度具有鮮明的理性色彩。在司法體制的設置方面，既有中央司法機構，又有不同層級的地方司法機構。適應集權化統治方式和人力、物力資源合理配置的需要，中央司法機構實行專門機構、專門職掌的體制，而在地方，則實行行政、司法在機構和職能兩方面高度合一的體制。此外，針對特别事項或特别目的，設立特别司法機構和臨時司法機構。通過這種不同層級、不同類型的司法建制，實現完整的國家司法權。

在起訴方面，既有按普通程序的區域管轄，由當事人向居住地管轄機構提起訴訟，又有登聞鼓、邀車駕等直訴方式，作爲對普通管轄的救濟和補充。

中國古代法律特别注重司法官的職責。司法官審斷案件出現差錯，無論是故意，還是過失，均應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就司法官在審斷案件方面所承擔的法律責任而言，這一制度，在世界範圍所有具有悠久歷史的文明古國中，表現出其突出的理性價值。在中國古代，司法官錯審、錯判案件，分别故意、過失以及加重處罰或減輕處罰，由司法官承擔不同的刑事責任。唐朝法律規定，司法官故意錯

判案件，無論是故意加重（入罪），還是故意減輕（出罪），均以相差的罪與刑處罰該司法官。司法官因過失導致錯判案件，則分別過失加重、過失減輕而給予司法官不同處罰。因過失而加重對被告的定罪量刑，因其後果較爲嚴重，故司法官須承擔較重的刑事責任，法律規定，對司法官減所定罪三等處罰。因過失而減輕對被告的定罪量刑，其後果相對較輕，故司法官承擔相對較輕的刑事責任。法律規定，對司法官減所定罪五等處罰。宋明清各朝有相應規定。中國古代關於「出入人罪」的制度，既加强了司法官依法審斷案件的職責，也區別了不同的法律後果，給予錯判司法官輕重不等的處罰。

從訴訟程序上嚴格各類刑事案件的審批及相應刑罰的執行，體現了中國傳統法律「明德慎罰」的統治方略。法律規定，五刑之中，除了最輕的笞、杖刑由州、縣司法機構定罪、執行外，所有其他刑罰，包括徒刑、流刑、死刑，均須報經上機司法機構定罪、執行。其中，徒刑案件由一省最高長官審批，流刑案件的終審判決則由中央司法機構做出。而對於死刑案件尤爲重視，所有死刑案件必須經各級司法機構逐層審判，最後由皇帝本人代表最高審級，做出生效判決。唐朝確定死刑案件「三覆奏」、「五覆奏」制度，要求死刑案件必須經過皇帝本人三次或五次批准，方許執行。明清兩朝，則確定對於一般死刑案件，實行「九卿會審」制，在專門司法機構做出死刑判決的初步意見後，由朝廷各相關部門會同審理，各自提出自己的意見，最後再由皇帝本人做出生效判決。這一體制，雖有程序複雜、非司法部門干預審判等消極因素，但也反映出中國古代法律在訴訟程序上對案件審理的重視，尤其是對生命的極端重視。

古代文獻汗牛充棟。但關於訴訟法的直接史料却極少獨立成書。涉及訴訟制度的史料一般多散見於各種文物、典籍、文書中。本書編纂之初，《中華大典·法律典》總主編張晉藩教授即提出，編纂《訴訟法分典》，在史料的選取上，倡導「竭澤而漁」的原則，將中國古代文獻中所有涉及訴訟法的文

獻、文物、文書等，擇其具有權威性、代表性的內容，盡可能全的收集入典。我們在收集《訴訟法分典》史料的過程中，基本遵循了這一原則，凡是涉及訴訟法，包括司法機構、訴訟程序、訴訟文書等內容的典籍史料，均有選擇地收集。

本書所選資料，主要分三大類：典籍，文物，文書。中國古代各種典籍，包括經、史、子、集，以及各朝法典、刊印成册的公文和判牘，成爲本書最主要的史料來源。各類文物，包括甲骨文、青銅銘文、簡牘文字、碑刻等，其中涉及訴訟程序的史料，也屬收集範圍。典籍、文物之外，本書收集了相當數量的訴訟文書。包括起訴狀、答辯狀、判決書、契約、文告、傳票、拘票、勘驗録等。

按照《中華大典》的統一格式，本書以經、緯目編排史料。經目的設置，以訴訟法的內容爲基準。本書在經目的設置方面，採用現代法律理論的分類方法，對古代訴訟法史料作了分類編排。共分五大類：綜論，司法機構，起訴，審判，執行。《綜論總部》收集關於訴訟理論、訴訟原則的史料，分作三部分：公正審判，嚴格程序，執法原情。《司法機構總部》收集關於司法機構的設置、變遷、職掌、司法官責任等方面的史料，分作三部分：中央司法機構，地方司法機構，特別司法機構。《起訴總部》收集訴訟程序中從立案到起訴的所有史料，分作四部分：勘驗，緝捕，起訴，調處。《審判部》收集訴訟程序中審理、判決的相關史料，分作四部分：刑訊，審判，復核，監察。《執行總部》收集訴訟程序中判決之後的相關史料，包括四部分：五刑，其他刑，監獄，恤囚。

緯目設置，按照《中華大典》的統一規定，以史料的文獻性質爲基準。本書緯目的設置，主要包括：論説，綜述，紀事，雜録，圖表等。所有史料，均在緯目上展開。

本書關於史料的編排順序，採用年代與文獻雙重標準。全書在整體上以歷史朝代的先後爲順序。所有文獻，均以其成書年代爲基準。文獻中的類書，則按其實際描述的事實發生年代爲基準。在同一

朝代之內，以文獻的性質編排。本書對文獻的性質分作三類：正史，法典，其他。

中國古代文獻浩如烟海。編者聞見所囿，本書篇幅所限，在資料收集和取捨方面，不免有諸多疏漏。古代行政、司法合一，在法典編纂方面，實體與程序不分。本書以現代訴訟法理論將古代訴訟史料重新分類，也難免削足適履之過。各種不足，敬請讀者鑒別。

《中華大典·法律典·訴訟法分典》編委會

一九九九年六月

訴訟法分典目錄

綜論總部

公正審判部……五
綜述……五
紀事……二二
嚴格程序部……三七
論說……三七
綜述……四七
紀事……六六
執法原情部……八五
綜述……八五
紀事……九七

司法機構總部

中央司法機構部……一一五
綜述……一一五
紀事……二一九
地方司法機構部……二三一
綜述……二三一
紀事……二六六
特別司法機構部……二七三
綜述……二七三
紀事……二八二

起訴總部

勘驗部……二九一
綜述……二九一
紀事……三五〇
緝捕部……三九五
綜述……三九五
紀事……四五二
起訴部……四七三
綜述……四七三
紀事……五七九
調處部……六〇九
綜述……六〇九
紀事……六三一

審判總部

刑訊部……六四一
綜述……六四一
紀事……六六〇
審判部……六六九
論說……六六九
綜述……七〇五
紀事……八二九
復核部……一〇〇九
論說……一〇〇九
綜述……一〇一三
紀事……一〇八一
監察部……一一六三

綜述……一一六三
紀事……一一九五
執行總部
五刑部……一二二五
論説……一二二五
綜述……一二三四
紀事……一二七七
其他刑部……一二九一
綜述……一二九一
紀事……一三〇六
監獄部……一三一五
論説……一三一五
綜述……一三二三
紀事……一三八〇
恤囚部……一三九一
綜述……一三九一
紀事……一四三三
引用書目……一四五五

綜論總部

《綜論總部》 提要

本總部的編纂，嚴格按照《中華大典》及《訴訟分典》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總部以全面系統地反映中國古代訴訟理論、原則爲宗旨，力求客觀公正，不帶成見。

本總部資料收集範圍，上自遠古時期，下至清末，包括經、史、子、集在内的各種典籍，各朝法典、刊印成册的公文和判牘等等，都是本總部的史料來源。

本總部分作三部分：公正審判，嚴格程序，執法原情。訴訟制度作爲中國歷史上維持社會秩序、實現社會公正的重要手段，受到歷朝統治者的重視，而公正審判、嚴格程序作爲重要的訴訟原則，爲歷代皇朝所强調。無論是思想家關於法律職能的探究，還是皇帝、大臣關於治國方略、典章制度的論述，包括各級司法官處理具體案件所信守的宗旨，多體現公正審判和嚴格程序的基本原則。同時，受儒家思想影響，在法律與道德關係上中國古代强調德主刑輔，執法原情。董仲舒首倡春秋決獄，把外在的犯罪行爲與内在的思想動機結合起來定罪量刑，以後的統治者在審理案件的時候，也大都能够在嚴格執法的同時，對於那些合乎情理但却違反法律的行爲酌情予以寬免，原心論罪、執法原情原則在案件審理過程中得到普遍遵行。

本總部有關資料選擇、標點使用、校勘原則等規定，見《中華大典》編纂通則和《法律典》編纂説明。

綜論總部

公正審判部

綜述

《周易正義・旅》 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止以明之，刑戮詳也。〔疏〕正義曰：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靜出明察。審愼用刑，而不稽留獄訟。

《尚書・立政》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愼，惟正是乂之。

《尚書・呂刑》 王曰：典獄，非訖于威，惟訖于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今文尚書考證・呂刑》 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于差，《中論・賞罰篇》曰：賞罰不可以疏，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疏則所漏者多。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亡懼；賞重則民徼倖，罰重則民無聊。故先生明庶以得之，思中以平之，而不失其節。故《書》曰：罔非在中，察辭于差。

又 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無或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大傳》曰：獄貨非可寶也，然後寶之者，未能行其法者也。貪人之寶，受人之財，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也。親下以矯其上者，未有能成其功者也。孫星衍說：《大傳》云：未有不受命以矯其上者，今文讀府爲誣，聲相近也，字亦或作誣。《周語》云：其刑矯誣。注云：以詐用法曰矯，加謀無罪曰誣。受人之財則親下以矯誣其上也。以辜功爲未有能成其功者，《漢書・律曆志》注：孟康曰：辜，必也。《一切經音義》引《漢書音義》云：辜，固也。謂規固販鬻以求利也。則辜功謂取必規固以求功也。案：孫說迂迴，恐非《大傳》之旨，姑存以俟考。《潛夫論・班祿篇》曰：三府制法，未聞赦彼有罪，獄貨爲寶者也。報以庶尤。今文尤作訧。《玉海・藝文志考》漢儒引《尚書》異字：報以庶訧。與《說文》引《周書》合，或《說文》所引亦今文也。

又 非從惟從。《大傳》曰：君子之於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必盡其辭矣。聽獄者，或從其辭，或從其情。注云：皇猶況也。江聲說：據《大傳》言聽獄者，或從其辭，或從其情，則此經兩從字有從辭，從情兩誼，而斷獄必以情，當以非從貼辭，惟從貼情言也。《大傳》文見《孔叢子》引，尙有辭不可從，必斷以情二語。哀矜折獄，今文折作哲。《大傳》引孔子曰：古之聽民者，察貧窮，哀孤獨矜寡，有老幼不肖無告。又引子曰：聽訟者，雖得其情，必哀矜之。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也。《書》曰：哀矜哲獄。孫星衍說：今文作矜，哲即折假音字。《大傳》說：哀矜爲察貧窮，哀孤獨矜寡，有老幼不肖無告，《洪範》無虐煢獨之指也。一作哀鰥哲獄。《漢書・于定國傳》贊曰：于定國父子哀鰥哲獄，爲任職臣。段玉裁說：矜、鰥古同音互借，借矜爲鰥，亦借鰥爲矜。班《書》字作鰥而訓哀矜，顏《注》非也。錫瑞謹案：《漢書》於明慤字作慤，而此引哲獄字作哲，其義當與明慤之慤不同。蓋班氏意以明慤字當從心，哲斷字當從口。應劭注：哲，知也。失之。又案：《鹽鐵論・詔聖篇》曰：《甫刑》制獄。疑今文有作制獄者，與古文作折獄不同。如《墨子》引《呂刑》作折以刑，《緇衣》引《甫刑》作制以刑之例。

又 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今文啓作開，克作核。今文啓爲開，如開明、開呱呱而泣、開篇見書，可證。

《論語正義・顏淵》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注〕孔曰：片，猶偏也。聽訟必須兩辭以定是非，偏信一言以折獄者，惟子路可。正義曰：《釋文》引鄭《注》云：片，半也。魯讀折爲制，今從古。《御覽》六百三十九引鄭《注》云：片讀爲半，半言爲單辭。折，斷也。惟子路能取信，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也。案：《說文》：片，判木也。從半木。片、半一音之轉，故鄭《注》即讀片爲半。《漢書・李陵傳》：令軍士人持一半冰。《注》引如淳曰：半讀曰片，此其證也。片既讀半，義亦從之。故《釋文》所載片、半之訓，即是囊括鄭義，非鄭別有注也。半言爲單辭者，《書・呂刑》云：明清于單辭。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是獄辭有單、有兩。兩者，兩造具備也。單則一人具辭。《後漢・光武紀》：永平三年詔曰：明察單辭。《朱浮傳》：有人單辭告浮事者。單辭皆謂片言也。折斷者，《說文》：斲，斷也。從斤𢆶聲。讀長說：折，篆文斲從手。魯讀折爲制，今從古者，《呂刑》制以刑，《墨子・尙同中篇》引作折則刑，是折、制字通。《說文》：剬，裁也。從刀未。剬，古文制如此。此與折斷音訓相近。《廣雅・釋詁》：制，折也。《大戴禮・保傅篇》不中于制獄，即折獄也。鄭以作折、作制義同，而《古論》出自壁中，無煩改讀，故定從古也。惟子路能取信者，言子路忠信，能取信於人也。所言必直，故可令斷獄者，言人既信子路，自不敢欺，故雖片言，必是直理，即可令依此斷獄也。《說文》：獄，確也。從犬從言。二犬所以守也。鄭《異義駁》云：獄者，埳也。囚證於角核之處。《周禮》謂之圜土。此云斷獄謂決斷獄中所訟事也。毛氏奇齡《四書改錯》：古折民獄訟，必用兩辭，故《周官・司寇》以兩劑禁民獄。先取兩券而合之，使兩造獄詞各書其半，即今告牒與訴牒也。及聽

獄後，復具一書契而兩分之，使各錄其辭，答之辭于其中，即今兩造兩口供也。是折獄之法，前券後契，必得兩具，券不兩具，即謂之單詞。單詞不治，如司寇禁凡不實券，即自坐不直，不俟上于朝而遽斥之是也。契不兩具，則謂之不能舉契，亦不治，如《春秋》晉聽王訟，王叔氏不能舉其契，王叔奔晉是也。是半券半契，總無折理，惟子路明決，單辭可斷，在他人豈能之？案：毛說與鄭義略同。然鄭言子路能取信，故所言必直，本非誣控，故無須對質如此，乃可令斷獄。明子路以忠信感人，不止如毛氏所云明決已也。原鄭之意，亦以片言折獄，不可爲法，故若所言必直，方可令斷獄，否則仍須兩辭矣。僞孔《注》亦與鄭同。孔穎達書《呂刑》疏引此文說之云：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敢自道其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即可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少能然也。此與《論語》皇《疏》所載孫綽說同。焦氏循《補疏》即依爲說，義涉迂曲，所不敢從。

《商君書・賞刑》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敗于後，不爲損刑；有善于前，有過于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

漢・伏生《尚書大傳》 孔子如衛，人謂曰：公甫不能聽。訟子曰：非公甫之不能聽獄也，公甫之聽獄也，有罪者懼，無罪者恥，民近禮矣。

漢・劉安《淮南子・主術訓》 法者，天下之度量，而人主之準繩也。懸法者，法不法也；設賞者，賞當賞也。法定之後，中程者賞，缺繩者誅。尊貴者不輕其罰，而卑賤者不重其刑；犯法者雖賢必誅，中度者雖不肖必無罪，是故公道通而私道塞矣。古之置有司也，所以禁民，使不得自恣也；其立君也，所以顯有司，使無專行也；法籍禮義者，所以禁君，使無使擅斷也。人莫得自恣，則道勝；道勝則理達矣，故反于無爲。

《漢書・宣帝紀》 （宣帝元康二年）夏五月，詔曰：獄者萬民之命，所以禁暴止邪，養育羣生也。能使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則可謂文吏矣。今則不然。用法或持巧心，析律貳端，深淺不平，增辭飾非，以成其罪。奏不如實，上亦亡繇知。此朕之不明，吏之不稱，四方黎民將何仰哉！二千石各察官屬，勿用此人。吏務平法，或擅興繇役，飾廚傳，稱過使客，越職踰法，以取名譽，譬猶踐薄冰以待白日，豈不殆哉！今天下頗被疾疫之災，朕甚愍之。其令郡國被災甚者，毋出今年租賦。

《漢書・刑法志》 夫人肖天地之貌，懷五常之性，聰明精粹，有生之最靈者也。爪牙不足以供耆欲，趨走不足以避利害，無毛羽以御寒暑，必將役物以爲養，任智而不恃力，此其所以爲貴也。故不仁愛則不能群，不能群則不勝物，不勝物則養不足。群而不足，爭心將作，上聖卓然先行敬讓博愛之德者，衆心說而從之。從之成群，是爲君矣；歸而往之，是爲王矣。《洪範》曰：天子作民父母，爲天下王。聖人取類以正名，而謂君爲父母，明仁愛德讓，王道之本也。愛待敬而不敗，德須威而久立，故制禮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聖人既躬明哲之性，必通天地之心，制禮作教，立法設刑，動緣民情，而則天象地。故曰先王立禮，則天之明，因地之性也。刑罰威獄，以類天之震曜殺戮也；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也。《書》云：天秩有禮，天討有罪。故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討而作五刑。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鑿；薄刑用鞭撲。大者陳諸原野，小者致之市朝，其所繇來者上矣。

漢・王符《潛夫論・愛日》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從此觀之，中材以上，皆議曲直之辨，刑法之理可，鄉亭部吏，足以斷決，使無怨言。然所以不者，蓋有故焉。

《傳》曰：惡直醜正，實繁有徒。夫直者貞正而不撓志，無恩於吏。怨家務主者結以貨財，鄉亭與之爲排直家，後反覆時吏坐之，故共枉之於庭。以羸民與豪吏訟，其勢不如。是故縣與部幷，後有反覆，長吏坐之，故舉縣排之於郡。以一人與一縣訟，其勢不如也。故郡縣幷，後有反覆，太守坐之，故舉郡排之於州。以一人與一郡訟，其勢不如也。故州與郡幷，不肯治，故乃遠詣公府爾。公府不能察，而苟欲以錢刀課之，則貧弱少貨者終無以曠旬滿。豪富饒錢者取客使往，可盈千日，非徒百也。治訟若此，爲務助豪猾而鎮貧弱也，冤之能治？

漢・崔駰《崔亭伯集・大理箴》 邈矣皐陶，翊唐作士，設爲犴狴，九刑允理，如石之平，如淵之清，三槐九棘，以質以聽。罪人斯獲，凶旅斯幷。熙乂帝載，旁施作明。昔在仲尼，哀矜聖人。子罕禮刑，衛人釋艱，釋之其忠，勳亮孝文。于公哀寡，定國廣門。奠哉邈矣，舊訓不遵。主慢臣驕，虐用其民。賞以崇欲，刑以肆忿。紂作炮烙，周人滅殷。夏用淫刑，湯誓其軍。衛鞅酷烈，卒殞于秦。不疑加害，禍不反身。嗟茲大理，慎于爾官。實不可不思，斷不可不處。或有忠能被害，或有孝而見殘，吳沉伍胥，殷割比干，莫遂爾情。是截是刑，無遂爾心。以速以殛，天鑒在顏，無細不錄。福善災惡，

其傚甚速。理臣思律，敢告執獄。

《太平御覽》卷二二六引《風俗通》頃者，廷尉多牆面而苟充茲位，持書侍御史不復平議，讞當糾紛，豈一事哉！里語曰：縣官漫漫，冤死者半。

《後漢書・明帝紀》（中元二年）十二月甲寅，詔曰：方春戒節，人以耕桑。其敕有司務順時氣，使無煩擾。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舂十匹，完城旦舂至司寇作三匹。其未發覺，詔書到先自告者，半入贖。今選舉不實，邪佞未去，權門請托，殘吏放手，百姓愁怨，情無告訴。有司明奏罪名，幷正舉者。又郡縣每因徵發，輕爲奸利，詭責羸弱，先急下貧。其務在均平，無令枉刻。

《後漢書・和帝紀》（永元十一年）秋七月辛卯，詔曰：吏民逾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

《晉書・刑法志》律之名例，非正文而分明也。若八十，非殺傷人，他皆勿論，即誣告謀反者反坐。十歲，不得告言人；即奴婢捍主，主得謁殺之。賊燔人廬舍積聚，盜贓五匹以上，棄市；即燔官府積聚盜，亦當與同。毆人教令者與同罪，即令人毆其父母，不可與行者同得重也。若得遺物強取強乞之類，無還贓法隨例畀之文。法律中諸不敬，違儀失式，及犯罪爲公爲私，贓入身不入身，皆隨事輕重取法，以例求其名也。

又　夫理者，精玄之妙，不可以一方行也；律者，幽理之奧，不可以一體守也。或計過以配罪，或化略以循常，或隨事以盡情，或趣舍以從時，或推重以立防，或引輕而就下。公私廢避之宜，除創重輕之變，皆所以臨時觀釁，使用法執詮者幽於未制之中，採其根牙之微，致之於機格之上，稱輕重於豪銖，考輩類於參伍，然后乃可以理直刑正。

《宋書・孝武帝紀》（宋孝武帝大明三年）九月己巳，詔曰：夫五辟三刺，自古所難，巧法深文，在季彌甚。故沿情察訟，魯師致捷；市獄勿擾，漢史飛聲。廷尉遠邇疑讞，平決攸歸，而一蹈幽圄，動逾時歲。民嬰其困，吏容其私。自今囚至辭具，並即以聞，朕當悉詳斷，庶無留獄。若繁文滯劾，證逮遐廣，必須親察，以盡情狀。自後依舊聽訟。

《南齊書・孔稚珪傳》臣又聞老子、仲尼曰：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今人聽獄〔者〕，求所以殺之。與其殺不辜，寧失有罪。是則斷獄之職，自古所難矣。今律文雖定，必須用之；用失其平，不異無律。律書精細，文約例廣，疑似相傾，故誤相亂，一乖其綱，枉濫橫起。法吏無解，既多謬僻，監司不習，無以相斷，則法書徒明於帙裏，冤魂猶結於獄中。今府州郡縣千有餘獄，如令一獄歲枉一人，則一年之中，枉死千餘矣。冤毒之死，上干和氣，聖明所急，不可不防。致此之由，又非但律吏之咎，列邑之宰，亦亂其經。或以軍勳餘力，或以勞吏暮齒，獷（猜）〔情〕濁氣，忍幷生靈，昏心狠態，吞剝氓物，虐理殘其命，曲文被其罪，冤積之興，復緣斯發。獄吏雖良，不能爲用。使于公哭於邊城，孝婦冤於遐外。陛下雖欲宥之，其已血濺九泉矣。

唐・武則天《臣軌・公正》當公法則不阿親戚，阿親戚利，公法不行。

唐・武則天《臣軌・廉潔》知爲吏者，奉法以利人；不知爲吏者，枉法以侵人。

又　理官莫如平，臨財莫如廉。廉平之德，吏之寶也。吏能廉平，則患難遠己，故爲寶也。

唐・杜佑《通典・刑法》孔子曰：君子之於人也，有其語也，無不聽者，皇於聽獄乎？必盡其辭矣。又曰：聽獄者，或從其情，或從其辭。又曰：聽獄之術，三理必寬；寬之術，歸於察；察之術，歸於義。是故聽而不寬，是亂也；寬而不察，是慢也。又曰：今之聽人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人者，求所以生之，不得其所以生之，乃刑殺焉。

《舊唐書・刑法志》是時海內儳懼，道路以目。麟臺正字陳子昂上書曰：【略】觀三代夏、殷興亡，已下至秦、漢、魏、晉理亂，莫不皆以毒刑而致敗壞也。夫大獄一起，不能無濫。何者？刀筆之吏，寡識大方，斷獄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網密，則共稱至公，爰及人主，亦謂其奉法。於是利在殺人，害在平恕，故獄吏相誡，以殺爲詞。非憎於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以圖榮身之利。徇利既多，則不能無濫，濫及良善，則淫刑逞矣。夫人情莫不自愛其身，陛下以此察之，豈非無濫矣！冤人吁嗟，感傷和氣；和氣悖亂，群生癘疫；水旱隨之，則有凶年。人既失業，則禍亂之心怵然而生矣。頃來亢陽愆候，雲而不雨，農夫釋耒，瞻望嗷嗷，豈不由陛

下之有聖德而不降澤於人也？儻旱遂過春，廢於時種，今年稼穡，必有損矣。陛下可不敬承天意，以澤恤人？臣聞古者明王重愼刑罰，蓋懼此也。

《新唐書・高宗紀》〔永徽六年十一月〕癸巳，詔禁吏酷法及爲隱名書者。

《新唐書・劉德威傳》入爲大理卿。太宗問曰：比刑網寖密，咎安在？德威曰：在君不在臣。下之寬猛，視主之好。律：失入者減三，失出者減五。今坐入者無辜，坐出者有罪，所以吏務深文，爲自營計，非有教使然也。帝然其言。

《新唐書・徐有功傳》〔徐有功〕又上疏曰：天下員有定，比選者日多，選曹諉囑公行，訾謗滿路。唐季人多逆節，鞫訊結斷，刑慘獄嚴，革命歲久，其流弗改。事表生情，法外構理，而刻薄吏驅扇成姦。雖朝堂進表，列甄內牒，叫闕弗聽，叩鼓弗聞，使申其冤，正增其枉。誠令天官銓注有所不平、法司推斷舞法深詆、三司理甄受所上章擁塞不白者皆許臣按驗劾發，奪祿貶勞，不越月踰時，可致刑措。后納之。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帝王部》晉高祖天福三年正月，敕應諸道州府：刑獄慮有淹延，宜令逐處，應用禁繫人等并仰各據罪戾，詳事理，速斷遣，不得停滯，仍付所司。

三月庚午，詳定院奏前守洪洞縣主簿盧璨進策云：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且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州府凡決大辟罪人，請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疑事節，并本判官、馬部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部司判官名銜，申聞所貴。或有案內情繇不圓，刑部可行覆勘。如此則天下遵守法律，不敢輕議刑書，非唯免有啣冤，抑亦勸其立政者。臣等叅詳，伏以人命至重，而國法須精。雖載舊章，更宜條理，誠爲久當，望賜施行。從之。

五月，詔曰：刑獄之難，古今所重。但關人命，實動天心。或有冤魂，則傷和氣。應諸道州府，凡有囚徒，據推勘到。案欵一一，盡理子細。簡伴令，合格敕。其間或有疑者，准令又讞大理寺，亦宜申尚書省。省寺明有指歸，州府然後決遣。

五年三月丙子，詔曰：自大中六年已來，釐耳稱憲，決杖流配，訴內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據其所陳，與爲勘斷。釐耳之罪，准律別科。

六年秋七月庚辰，詔曰：政刑所切，獄訟惟先。推窮須察於事情，斷遣必遵於條法。用弘欽恤，以致和平。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縣，見禁諸色人等，宜令逐處。長吏嘗切提撕，疾速決遣，每務公當，勿使滯淹。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帝王部》開運二年十月甲子，秘書省著作郎邊圩上封事曰：臣聞從諫如流，人君之令範；極言無隱，臣子之嘗規，蓋欲表大國之任人，致萬邦之無事，前文備載，可舉而行。伏以皇帝陛下，德合上玄，運膺下武，旰食宵衣，而軫念好生惡殺以推仁，幾措典刑，固無冤枉。然以炤臨之內，州郡尤多，若不再具舉明，伏恐漸成奸弊。臣竊見諸道刑獄，前朝曾降敕文，凡是禁繫罪人，五日一度錄問，但以年月稍遠，漸致因循。或長吏事煩，不躬親點簡。或胥徒啓倖，妄要追領證明。慮有涉於淫刑，即恐傷於和氣。伏乞特降詔敕，自今後諸道并委長吏，五日一度，當面同其錄問。所冀處法者無恨，御冤者獲伸。俾令四海九州，咸歌聖德；五風十雨，永致昌期。敕曰：人之命，無以復生。國之刑，不可濫舉。雖一成之典，務在公平。而三覆其詞，所宜詳審。凡居法吏，合究獄情。邊圩近陟周行，俄陳讜議，更彰欽恤，宜久申明。

宋・張載《橫渠易說・賁》賁，亨，小利有攸往。彖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

無敢折獄者，明不兼於下。民未孚也，故止可明政以示民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三〔宋眞宗大中祥符三年〕己亥，上謂宰相曰：刑獄之官，尤須選擇，朕常念四方獄訟，若官非其人，寧無枉濫！且單弱之人，不能披訴，朝廷無由知之。頃歲有縣胥醉酒，與驛遞鋪卒相毆，夜歸，胥踣於路。或以告卒言夜寒，恐僵死。卒亟往視之，則已死。有司遽執此卒，遂以毆殺人論。母訴於州，州不能察，杖之。母歸，其婦曰：何忍子之屈死！母卽詣闕伐鼓，詔使案覆，又不能原其情。母坐上言失實，杖脊放歸，其婦已罄貲而去，私適他族。此不由刑官非人，以致孤弱受弊乎？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一〔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九月〕辛亥，上謂輔臣曰：掌法之官，宜務求中道，勿用深文者。如聞親民之官，有

酷刑以邀譽，此甚無謂也。卿等宜詢察而遷徙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宋太祖開寶六年五月〕甲戌，以殿中侍御史鉅野、馮炳爲侍御史知雜，判御史臺事。上留意聽斷，專事欽恤，御史、大理官屬尤加選擇。嘗召炳謂曰：朕每讀《漢書》，見張釋之、于定國治獄，天下無冤民，此所望於汝也。賜金紫以勉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五〔宋仁宗慶曆八年八月〕資政殿學士、知陝州吳育上言：先王凝旒黈纊，不欲聞見人之過失。有犯憲典，即屬之有司，按文處斷，情可矜者，猶或特從寬宥。如此，則恩歸主上，而法在有司。人被誅殛，死亦無憾。祖宗以來，不許刑獄司狀外求罪，是以人人自安。近傳三司判官楊儀下獄，自御史臺移劾都亭驛，械縛過市，萬目隨之，咸共驚駭，不測爲何等大獄。及聞案具，乃止坐請求常事，非有枉法贓賄。又傳所斷罪名，法不至此，而出朝廷特旨。恐非恩歸主上，法在有司之意也。且儀身預朝行，職居館閣，任事省府，使有大罪，雖加誅斬，自有憲章。苟不然者，一旦至此，使士大夫不勝其辱，下民輕視其上，非所以養廉恥，示敦厚也。自古刑獄滋彰之時，誅家滅族，冤枉大半，大抵雷霆方震，人莫敢言，有司以深就深，各圖自免，或因而爲利，以希進取，使君恩不得下達，人情不得上通，感傷至和，災變百出。陛下爲四海愛戴之主，忽使道路之口，紛紛竊議，朝廷之士，人人自危，此臣所以深爲陛下痛惜之也。若儀罪未斷，臣不敢言，今事已往，且無救解之嫌，止祈聖神此後詳審庶事，無輕置詔獄，具按之上，自非情涉巨蠹，且從有司論讞，不必法外重行。如此，足以安人心，靜風俗，養廉恥，召和平，天下之幸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七五〔宋理宗寶祐五年〕己酉，詔曰：朕聞政平訟理，則民安其業；告訐易俗，則禮義興行。近有司受詞，多是並緣爲姦，延及無辜，攤賴緡錢，動以萬計。是可忍也，孰不可忍！其耳目所接者，已悉蠲放，餘令御史臺覺察以聞。

宋・程頤《二程集・河南程氏文集・上謝帥師直說》 今死者之家，莫肯與醫者辨者，其故有三。以當官者無愛人之心，苟欲省事，不肯爲之窮辨，一也。與醫者習熟，不忍訟之，二也。慮今而後，難復用醫，三也。是皆以利害爲心，而無顧骨肉之義，知其冤死而不爲之辨，骨肉之義絕矣。既不能辨，則爲之詞曰：彼無惡意，又曰訟之無益矣，又曰己之命也。此皆至愚，不知義理之言。

彼有惡意，自當從故殺傷之法，此律正爲無故意者設也。辨之所以申骨肉之義，豈繫有益無益也？謂己之命，則爲人毆而殺之，亦可以不校矣。世之人，雖其父母本非死疾，爲醫所殺，隱忍而不辨者多矣。衆人觀之，亦不以爲非也。習俗之迷人也如是。今之士大夫，使馬醫治馬，誤殺馬而杖馬醫者，目所常見，耳所常聞，衆人不以爲非也。至以父母骨肉爲醫所殺而責醫者，則未嘗見。豈愛親不若愛馬乎？愚惑不思之甚也。

凡人之疾病，誤醫者多矣。若風疾與氣藥，肝病而攻脾之類，雖不中病，未能害人。其死乃病死，未得爲醫殺之也。若醫經明言下之則死，是不下則不死也。今下而殺之，與操刃而斷其喉何異？古人立法，原其意本不惡，故罪止於徒，恕之至也。若聽其妄殺人而不加治，豈爲政之道乎？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八〇〔紹興二十八年十一月〕壬戌，左正言何溥言：臣恭聞祖宗廟每遇大赦，則置看詳編置罪人一司，命官典領，以重其事。蓋置司看詳，則責任專，推類施行，則事體一。日者用事之臣，輒以私意禁錮士類，屢經恩宥，而不敢檢舉，天下扼腕。陛下躬攬之初，痛革其弊，盪瑕滌穢，與之更新。其表表在人耳目者，固已生復故官，而死加榮號矣。臣尚慮有身落幽遠，而弗克上通，家坐窮空，而無以自列；抱冤沈滯，籲天莫聞。願舉故事，選清切公明臣僚二人，取索諸色官員士人罪犯案卷，置司看詳。其應該赦移放者，一面施行，內有可疑，申三省取旨，仍責限了絕。詔俟赦降取旨。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顏淵》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子路無宿諾。片言，半言。折，斷也。子路忠信明決，故言出而人信服之，不待其辭之畢也。宿，留也，猶宿怨之宿。急於踐言，不留其諾也。記者因夫子之言而記此，以見子路之所以取信於人者，由其養之有素也。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子路》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直躬，直身而行者。有因而盜曰攘，父子相隱，天理人情之至也。故不求爲直，而直在其中。謝氏曰：順理爲直。父不爲子隱，子不爲父隱，於理順邪？瞽瞍殺人，舜竊負而逃，遵海濱而處。當是時，愛親之心勝，其於直不直，何暇計哉？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易七・賁》 問：君子明庶政，無敢折獄，

《本義》云，明庶政是明之小者，無折獄是明之大者，此專是就象取義。伊川說此，則又就賁飾上說。不知二說可相備否？曰：明庶政是就《離》上說。無折獄是就《艮》上說。《離》明在內，《艮》止在外，則是事之小者，可以用明。折獄是大事，一折便了，有止之義。明在內不能及他，故止而不敢折也。大凡就象中說，則意味長。若懸空說道理，雖說得去，亦不甚親切也。學履。

山下有火，《賁》，內明外止。雖然內明，是箇止殺底明，所以不敢用其明以折獄。此與《旅》相似而相反，《賁》內明外止，《旅》外明內止，其象不同如此。問：苟明見其情罪之是非，亦何難於折獄？曰：是他自有箇象如此。遇着此象底，便用如此。然獄亦自有十三八棒便了底，亦有須待囚訊鞫勘，錄問結證而後了底。《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丕蔽要囚。《周禮・秋官》亦有此數句，便是有合如此者。若獄未是而決之，是所謂敢折獄也；若獄已具而留之不決，是所謂留獄也。不留獄者，謂囚訊結證已畢，而即決之也。僩。

問明庶政，無敢折獄。曰：此與《旅卦》都說刑獄事，但爭《艮》與《離》之在內外，故其說相反。止在外，明在內，故明政而不敢折獄；止在內，明在外，故明謹用刑而不敢留獄。又曰：龐言之：如今州縣治獄，禁勘審覆，自有許多節次，過乎此而不決，便是留獄；不及乎此而決，便是敢於折獄。《尚書》要囚至于旬時，他須有許多時日。此一段與《周禮・秋官》同意。礪。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學五・讀書法下》 學者觀書，病在祇要向前，不肯退步看。愈向前，愈看得不分曉。不若退步，卻看得審。大概病在執着，不肯放下。正如聽訟：心先有主張乙底意思，便祇尋甲底不是；先有主張甲底意思，便祇見乙底不是。不若姑置甲乙之說，徐徐觀之，方能辨其曲直。橫渠云：濯去舊見，以來新意。此說甚當。若不濯去舊見，何處得新意來。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旅》 火在山上逐草而行。勢不久留，故爲旅。象又上下二體，艮止離明。故君子象此，以靜止明。察審愼用刑，而不稽留獄訟。注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噬嗑》 凡物之不親，由有間也物；之不齊，由有過也。齧而合之，所以通也；刑克以通，獄之利也。注所亨在刑獄，故不云元亨，刑獄非大正之道，故不言利貞。代間隔者天下之大害也，君臣父子、親戚朋友之間，有離貳怨隙者，蓋讒邪閒於其間，除去之則合矣。伊道之衰，物至於相噬以求合，教化則已晚矣，故利用獄。坡

以陰居陰，性刻而又乘剛，施之於人，張湯杜周之流，無可咎者，當位故也。房

物情不合，則成獄訟。窮其情狀，辨其辭旨，煩瀆口吻，同夫咀嚼。牧上行，欲後之人君法三皇五帝之道。劉緯《略》動而明，則否塞通矣。雷動電明，剛柔相交合一而成章，則天地亨矣。六五，柔中不當位也，施於用獄，無若柔中之爲利。蓋人君止於仁，不以明斷稱。以皋陶寧失不經，曾子哀矜而勿喜之言觀之，則不在明斷審矣。朱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噬嗑》 三處下體而無位，吏之小者也常懼而弗能果敢得無咎者。以內含章明能無成而有終。牧六三，以不中不正之行而刑人。人無有服從之者。然以柔順之質，應於上九，剛明之人能辨明邪正，審察獄情，所以終無咎。胡

又　以陽居陰，失位。刑人其道未光，不能以德服人也。石以剛直之道刑於人，非艱難於正，則不吉。其亦未爲光也。王逢脇橫渠謂：五六五，柔中有剛，比臘爲易，比膚爲難。九四剛直，往必克之。然動而不正，艱貞乃吉。噬嗑取上下相噬，用刑難易耳。卦五不以君位言者，六人君不以聽訟爲主。君道不可以柔爲恆；君不可遜。明夷，失君之則，天王出，居于鄭書。出君不可旅也。決獄非人君之職，若以五爲君，則二大夫、三公、四侯，相噬何哉。朱

又　五以柔居尊，爲噬嗑之主。處剛得中，內含陽明，能斷大事者也。獄成于已成，則決之不可不畏，愼能正而懼之，則不輕用矣。牧以五噬上，噬之亦難，於剛爲得中，故噬之而服物。至於噬而後合德，下衰矣。故四之剛直，上九之剛，未免於噬。夫子曰：必也使無訟乎。叔向曰：三辟之興，皆興於叔世。聖人之意深矣。朱

宋・許月卿《百官箴・大理箴》 千載稱賢，漢張廷尉。仁哉文帝，故能用之。爲政在人，取人以身。移風易俗，黎民孔醇。幾致刑措，豈無所自。攷釋之語惡刀筆吏曰：亟疾苛察，秦是以亡。惻隱之實，過失不聞，

舉措繫風化。不可不謹。帝善其言，進進吾仁。故其爲廷尉，不以天子喜怒易其平，天下無冤民。豈惟釋之賢，能用釋之，文帝之功。張湯杜周，彼胡能忍。武帝其原。其原帝心。

宋・陳襄《州縣提綱・三不行刑》 一我醉，二彼醉，三羸瘠。蓋我醉而行刑，則易至過誤，傍觀必以爲使酒。彼醉而行刑，則醉中忿怒，不知守分，或無禮過甚，則事干刑憲，難於施行。羸疾者多因監繫日久，飲食不時，僅存皮骨，若遽加刑，必有斃於杖下者。須資以飲食，俟其稍蘇，然後杖之。

宋・陳襄《州縣提綱・判狀勿憑偏詞》 訟者之詞，大率自掩其過，而歸咎於人。甚至鑿空撰造，以欺有司。若今日甲訟乙，輒憑偏詞，以甲爲是；明日乙訟甲，又憑偏詞，以乙爲是。迨二詞並至，而吾之所判已矛盾矣。故判狀勿憑偏詞，必得活法。若其詞無理者，不加詰問，則投狀者必多，一狀之出，牽聯追逮未至有司，而其擾已甚矣。兼有一等無圖人，本欲脫狀，牽擾良民，覓賂休和，其實不敢對辯。故覽其詞無理，必反復窮詰，灼無可疑，則勿受斯妄詞者寡而良民得以安居。未見情實，不若平辭而判，俟二競俱至，然後剖決未晚。成周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呂刑兩造具備而後師聽五辭，蓋懼其以偏詞定曲直也。

宋・陳襄《州縣提綱・示無理者以法》 官僚胥吏，明法尚寡，小民生長田野，朝夕從事於犁鋤，目不識字，安能知法。間有識字者，或誤認法意，或道聽途說，輒自以爲有理。至謀於能訟者，率利其有獲，惟恐不爭，往往多甘其辭以誘之，故彼終於傷肌膚破家產而不知悔。原彼之意，蓋自以爲是耳。使自知其無理，何苦於爭。亦嘗念愚民之亡知，兩造具備，必詳覽案牘，反復窮詰。其人果無理矣，則和顏呼之近案，喻之以事理，曉之以利害，仍親揭法帙以示之，且析句爲之解說。又從而告之曰：法既若是，汝雖訴於朝廷，俱不出是耳，使今日曲法庇汝，異時終於受罪。汝果知悔，當從寬貸。不知悔，則禁勘汝矣。

宋・陳襄《州縣提綱・通愚民之情》 健訟之民，朝夕出入官府，詞熟而語順，雖譊譊獨辯，庭下走吏莫敢誰何。良善之民，生居山野，入城市而駭，入官府而怵，其理雖直，其心戰惕，未必能通。若又縱走吏輩訶遏之，則終於泯默受罪矣。凡聽訟之際，察其愚樸平昔未嘗至官府者，須引近案，和顏而問，仍禁走吏無得訶遏，庶幾其情可通。

宋・陳襄《州縣提綱・案牘用印》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剖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輒歸，未必丐給斷憑，元案張縫，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拆換，或賂貼吏竊去，兼主案吏若罷若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迺依前飾詞妄爭。有理者須執前判，無所攷據，則前判皆爲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即用官印印縫，仍候給斷憑訖始放。

宋・陳襄《州縣提綱・隨宜理債》 官司有阿從豪民者，凡債負不問虛實，利息過倍，一切從嚴追理，則豪民必至兼幷，小民有冤亡告。又有矯是弊者，不問是非，一切不理，則豪民不敢貸。一遇歲饑，或新陳未接，小民束手，相視餓死，本欲恤之而不知反以害之，要在平心遵法而行耳。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正己》 爲政之要，當須遠嫌疑，罷張設，廣聞見，杜讒佞，審情僞，察弊病，示信令，省追呼，戢人吏，抑豪強，拯孤危，獎孝友。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治獄》 刑獄，重事也。犴狴，惡地也。人一入其中，大者死，小者流，又小者亦杖，寧有白出之理。脫或差悞，胥吏奚恤其咎。必屬之令縱，可逃陽罰，亦必損陰德，詎可不加謹哉。一曰禁繫必審，二曰鞫視，必親三曰牆壁必完，四曰饑寒必究，五曰疾病必察，六曰疑似必辨，七曰出入必防。令每有私忿怒，輒置人于囹，兩爭追會未圓，亦且押下佐廳。亦時有遺至者，謂之寄收，長官多事，漫不暇省，遂致因循淹延。不知一人坐獄，闔戶抱憂，飽暖失時，疾病傳染，殆有甚可慮之事。而又有合共處不合共處者，蓋兩爭若使異牢，則有賂者可使獄吏傳狀藁，通信息，而無賂者，必被其害。孰若使之共處，可以互相察視乎？健訟之徒，樂入囹圄，因得以唆教獄辭，變亂情節。孰若別處一牢，而使之不得與餘囚相近乎？羸老之人，必察其有無疾病，或致沉重，徒見費力。婦人女子，必察其有無娠孕，胎有墮墜，無以自明，此所以禁繫之不可不審也。在法鞫勘，必長官親臨，今也令多憚煩，率令獄吏自行審問，但視成款僉署，便爲一定，甚至有獄囚不得一見知縣之面者。不知吏逼求賄賂，視多寡爲曲直，非法拷打，何罪不招？令合戒約推款，不得自行訊鞫，公事無小大，必令躬自喚上，詰問再三，頑狡不伏，盡情然後量施笞榜。《周官》有五聽之法，亦以獄情難測，不可專事箠楚也。在法一更三點，長官親自定牢。今也聽政無暇，

則委佐官，飲酒相妨，則委典押。不知脫有逃逸，咎將誰執？況吏輩受賂，則雖重囚，亦與釋放安寢；無賂，則雖散禁，亦必加之縲紲，最不可不躬自檢察。昔熊子復宰暨陽，日間不時趨獄點視，夜則置一鈴，其索直達寢所。夜半掣鈴，獄卒應喏，否則必罰，由是並無不測之虞，最爲可法。此所以鞫視之不可不親也。今在州縣獄，多有頹牆敗壁，不甚完固者，固當亟加整葺。然罪囚姦態萬狀，尤宜深防，每有獄吏受重囚賂，放其自便，日間囚以飲水爲名，將水潠壁浸漬泥濕，夜深則鑽壁踰牆，倏然而遁。吏卒睡熟，無由知覺，洎覺，則追之已無及矣。此最利害，令當審量罪囚輕重，重者勿使處近壁之匣。牆之上必加以茨，壁之內必夾以板。每五日一次，躬自巡行，相視有不完處，隨加修補。戒飭吏卒，每夜不可止留一人，直更須要每更輪流兩三人，明燭巡視諸牢。次早令出廳，先詣獄點名，然後僉押文字，曰以爲常。牆壁之當完者如此。獄囚合給糧食，自當於經費支破。有因縣道匱乏而責諸吏者，不知官給尚欲減尅，而可使吏供輸乎？寧節他費，此不可節也。人當日給米二升，鹽菜錢十文，朝己晚申，立定程式，獄子聲喏報覆。令躬點視，然後傳入。其有家自送飯者，當即傳與，仍點檢夾帶毒藥、刀仗、銅鐵、器皿、文字之屬。春夏天氣蒸鬱，須與疎其牖櫺，蠲其穢汙，使不至卑濕奧隘，致興疫癘。如稍向寒，便當糊飾戶牖，支給綿炭，使各得溫暖和適，可免疾患饑寒之當究者。如此不幸獄囚有以疾病告者，將奈何哉？曰此不可不察也。有實病而吏不以告者，有未嘗病而吏誣以告者，蓋吏視囚猶犬豕，不甚經意。初有小病不加審詰，必待困重方以聞官，甚至死而後告者。若有貲之囚，吏則令其詐病，巧爲敷說，以覬責出，漸爲脫免之地。此令所當深察，責在推司，日具有無疾病申令，於點視之際，又自躬加審察。如以病告者，且與召醫治療，日申增減。其甚困頓不可支者，然後責令親屬保識前去。若必待病重方始聞官者，推吏必寘於罰。不然萬一死者接踵，憲司歲計人多，令能免咎乎？又不幸獄情有疑似而難明者，將奈何乎？曰此不可不辨也。世固有畏懼監繫，覬欲早出而妄自誣伏者矣。又有吏務速了，強加拷訊，逼令招認者矣。亦有長官自恃己見妄行臆度，吏輩承順旨意不容不以爲然者矣。不知監繫最不可泛及拷訊，最不可妄加而臆度之見，最不可恃以爲是也。史傳所載，耳目所知，以疑似受枉而死而流而伏辜者，何可勝數。諺曰：捉賊須捉贓，捉姦須捉雙。此雖俚言，極爲有道。故凡罪囚供款，必須事事著實方可憑信。不然萬一逼人于罪，使無辜者受枉罰，令得無恔於心乎？乃若獄門出入之禁，其責專在當日推司，監牢嚴行拘督，應當日而拋離不到者有罰，吏卒非係在獄而輒入者有罰。令自點察之外，許人告訐。罪人水火茶飯，各須有人監臨，事畢即入元處，不得放令閑散逐牢。內門無故不得輒開，若家屬傳送茶食，不得私令與囚相見，吏卒亦不得因而與之傳遞信息，漏泄獄情。此皆所當深致其防者也。夫縣獄與州郡不同，州郡專設一官，故防閑曲盡，縣令期會促迫財賦煎熬，於獄事每不暇詳謹，罪之小者，縣得自行決遣，罪之大者，雖必申州，而州家亦惟視縣款爲之憑據，則縣獄豈不甚重，而令之任責豈容不曲盡縣心哉？故愚於此反覆諄複，不嫌於贅。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公大全集・諭俗榜文》　官之與民，誼同一家，休戚利害，合相體恤。爲有司者不當以非法擾民，爲百姓者不當以非理擾官。太守平時以愛人利物爲心，不啻饑渴視事云。始切切講求，已轉牒州縣官，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除其十害。何謂四事？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莅事以勤是也。何謂十害？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慘酷用刑，汎濫追呼，招引告訐，重疊催稅，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十者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務令田野安帖，愁歎不生。或民間有公共利病，太守所未及知，許明白具狀，前來陳述，但不許匿名實封，訐人私過。言而有理，即當詳酌，以次施行。爾民亦宜體太守此意，更相勸戒，非法之事莫妄作。

宋・真德秀《西山真文公大全集・諭州縣官僚》　昨曾約束民間爭訟官司，所當明辨是非，如果冒犯刑名，自合依條收坐。今聞屬縣乃有專事科罰者，遂使富民有罪得以幸免，貧者被罰，其苦甚於遭刑。日下各仰除罷。今恐屬縣有因公事而科罰民財者，截自日下，並令除罷。

宋・真德秀《政經・勸諭事件於後・清獄犴》　獄者，生民大命，苟非當坐刑名者，自不應收繫。爲知縣者，每每必須躬親，庶免枉濫。訪聞諸縣間，有輕賃人於囹圄，而付推鞫於吏手者，往往寫成章子，令其依樣供寫，及勒令立批出外索錢。稍不聽從，輒加捶楚，哀號慘毒，呼天莫聞。或囚糧減削，衣被單少，饑凍至於交迫；或枷具過重，不與湯刷，頸項爲之潰爛；或屋瓦疎漏不修，有風雨之侵；或牢牀打併，不時有蟣蝨之苦；或坑廁

在近，無所蔽障，有臭穢之薰；或囚病不早醫治，致有痍死；或以輕罪與大辟同牢。若此者不可勝數。今請知縣以民命爲念，凡不當送獄公事，勿輕收禁。推問供責一一親臨，飯食居處，時時檢察；嚴戢胥吏，毋擅自拷掠，變亂情節。至於大辟，死生所關，豈容纖毫，或至枉濫。明有國憲，幽有鬼神，切宜究心，勿或少忽。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 康定二年九月十七日，翰林學士聶冠卿言：天下州府勘到命官公案，內有干連收理，人數甚多，亦有情理至輕及本不合得罪，枝蔓推究，頗害良善。緣奏案之時先已決訖，法司雖行點檢，免其緣坐，亦追究不及。且愚民無知，制在官吏，誅求驅使，何敢不從？即事原情，誠可嗟憫。欲乞今後所勘命官，使臣內有干連人，須是灼然有過，於法明有正條，方得收罪。自餘連累，若須要照證，暫勾分析，事了先放，只於案後聲說。從之。

又 元豐元年四月三日，詔：宰臣吳充免進呈及簽書相州獄，候案上，中書、樞密院同取旨。令知諫院蔡確、黃履，監察御史里行黃廉就臺劾實，仍遣御藥院李舜英監之。先是，充言：御史臺鞫相州獄，連臣婿文及甫，其事在中書有嫌，乞免進呈或送樞密院。又御史上官均言：臣與蔡確治相州獄踰兩月，觀其執法刻深，不考情實。大理持天下之平，若挾情重輕其手，朝廷所宜深治也。陛下必欲令蔡確兼領其事，亦乞止就本臺與臣等參治。故有是詔。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 紹興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自今後州縣如有合科催物色，須管明以印榜開坐實數若干，仍具一般印榜申監司。監司因出巡視行按察，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入。違者竄嶺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嘉祐敕》一《宣敕》言：當行極斷決配除名之類，本犯輕者並以違制論，仍具案奏聽勳裁。《大觀尚書六曹寺監庫務通用敕》：諸稱配及編管少言地（理）（里）者，並（決配）五百里外。其前立定決配明文，庶使承用官司有以遵守。敕令所看詳：犯罪之人情狀輕重不一，本罪刑名自有等差，決配之法不得不異。若謂前項元無立定決配之文，立爲定法，恐或罪不稱情。今欲申明，如於逐項指揮有違犯之人，除依法定斷本罪外，取旨量輕重決配施行。從之。

《宋史・刑法志》 在仁宗時，四方無事，戶口蕃息，而克自抑畏，其於用刑尤愼。卽位之初，詔內外官司，聽獄決罪，須躬自閱實，毋枉濫淹滯。

又 乾道二年下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重之，朕甚患焉。其自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奸不容情，罰必當罪，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毋忽！三年，詔曰：獄，重事也。稽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於執政，探取旨意，以爲輕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祇乃心，敬於刑，惟當爲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賓於罰，罔攸赦。

《宋史・段思恭傳》 思恭上言：赦過宥罪，議獄緩刑，苟獄訟平允，則災害不生。望令諸州速決重刑，無致淹濫，必召和氣。從之。

《金史・世宗紀上》（泰定四年九月）乙酉，上謂宰臣曰：形勢之家，新識訴訟，請屬道達，官吏往往屈法徇情，宜一切禁止。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上疏傷冤》 漢寒朗字伯奇，魯國薛人也。永平中守侍御史，與三府掾屬共考案楚王英獄事。諸所連及，無敢以情恕者。朗心傷其冤，乃上言曲成侯劉建等無奸，專爲顏忠等所誣。後二日，車駕自幸洛陽獄，錄囚徒，理出千餘人。後遷清河太守，壽八十四。

漢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拜楚郡太守時，楚王英謀逆，辭所連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叩頭固爭，以爲阿附反□，法與同罪，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以相及也。得出者四百餘家。後爲司徒。子賞爲郎。京、敞最知名。京子彭，順帝初爲光祿后勳，行至清彭。弟湯字仲河，少傳家學，多歷顯位，桓帝初爲司空。封安國亭侯，湯子成、次子逢字周陽，以累世三公，子寬厚篤信，靈帝立爲司空。卒，子基嗣。論者以其理楚冤獄，其仁心足以覃乎後昆，子孫之盛，不亦宜乎。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陰德治獄》 漢于公東海郯人也，郯音談爲縣獄史，郡決曹決獄平，罹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郡中爲立生祠，號曰：于公祠。其閭門嘗壞，父老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後子定國爲丞相，封西平侯。孫永爲御史大夫，嗣封傳世云。

虞經陳國武平人也爲吏，案法平允，務存寬恤。每冬月上其狀，嘗流涕隨之。嘗曰：吾雖不及于公，其庶幾乎？子孫何必不爲九卿後。孫詡音許

官至尚書僕射，恭爲上黨太守。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平斷三疑》 柳慶字更興，河東人，爲兵部郎中，領雍州別駕。廣陵王欣魏之懿親，其甥孟氏屢爲兇横，或有告其盜牛，慶捕得實，趣令就禁。孟氏殊無懼容，乃謂慶曰：若加以桎梏，後獨何以脱之？欣亦遣使辯其無罪，孟氏由此益驕。慶乃大集僚吏，盛言孟氏倚權侵害之狀，言畢，令笞殺之。自此貴戚斂手。又有賈人時金二十斤，詣京師寄居。其人每出，常自執管鑰。無何，緘閉不異，而並失之。謂主人所竊。郡縣訊問主人，自誣服。慶疑，乃召問賈人曰：鄉鑰恆置何處？對曰：恆自帶之。慶又曰：頗與人同宿乎？曰：無。與人同飲乎？曰：日者曾與一沙門再度酣宴，醉而晝寢。慶曰：沙門乃眞盜耳。即遣捕沙門，乃懷金逃匿。後捕得，盡獲所失金。又有胡家被刼，郡縣按察，莫知賊所。隣近被囚者甚多，慶以賊是烏合，可以詐求之，乃作匿名書，多榜官門曰：我等共刼胡家，徒侶混雜，終恐泄露。今欲首伏，懼不免誅，若聽先首，免罪便欲求活。慶乃復施免罪之。榜居二日，廣陵王欣家奴面縛自首，因此盡獲黨與。每嘆曰：昔于公斷獄無私，闕高門以待封，斯言有驗，吾其庶幾乎？後陞尚書左丞，攝計部。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法能守公》 唐徐有功武后時爲左肅政臺侍，御史給事中薛季昶劾其黨惡，后詔詰之：公比斷獄多失出，何耶？對曰：失出乃臣之小過，好生陛下之大德。遂免爲民。尋起拜司刑少卿，與皇甫文備同按獄。文備誣有功縱逆黨，久之，文備坐事下獄，有功出之。或曰：彼嘗陷君於死，今生之，何也？對曰：爾所言者私忿，我所守者公法。嘗曰：大理人命所繫，不可阿者詭辭以求苟免。故爲獄常持平守正，以執據冤網。凡三坐大辟，將死，泰然不憂；赦之，亦不喜。所全活甚衆，酷吏爲之少衰。人以爲有功當武后革命電雷之際，而能全仁怒過，漢于張遠甚雖千載未見其比，後孫商至河東節鉞，咸通中同平章事。商子彦若位至中書舍人，同平章事。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丹陽訟者》 宋劉安民，丹陽縣吏也。持心公平。民有訟，未之官，而先之安民。安民折之，曲直各得其當。去聲自是一縣之訟，爲之頓省。後二子相繼登科，汲官至朝散大夫，湜承議郎，直秘閣，遂爲望族。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先閱斷案》 宋歐陽文忠公，名修，字永叔，吉州永豐人。時之大儒，每與客談論，不言文章，惟言政事。張舜民怪而問之。公曰：文章止以潤身，政事乃可及國。吾昔貶官夷陵，方當壯年，未厭於學。欲求漢史一觀，公私皆無。因取架閣陳年公案，一一披閱，其間枉直多是乖錯，以無爲有，以曲爲直，違法循情，滅親害教，無所不有。每自嘆曰：夷陵□□，尚爾如此，天下至大，固可知也。於是仰天誓心，自是遇事益加勤謹。殆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人望。吾必以爲翰墨致身，以吾觀之，實當時誓心一言之報。身歿之後，今爲神清宮眞人。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直囚械系》 宋蘇東坡，名軾，字子瞻。外祖程公逸，字仁霸，眉州人。攝錄事參軍眉山縣，有得盜蘆菔根者，所持刀誤中去聲主人。尉幸賞以劫聞。獄掾受賄，□成之。太守將錄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濕。公適過之，知其冤，謂盜曰：汝冤合自言，吾爲汝直之。盜果稱冤，移獄，竟殺盜。公坐詘音木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年，公晝見盜拜於庭下曰：尉掾未服，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死公。是以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爲公荷擔而往，暫對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盈門矣。公具語家人，沐浴就寢而卒。軾幼聞此語，已而外祖父壽九十，舅氏貴顯，壽八十五。曾孫皆仕有聲，同時爲監司者三人，元孫功名益盛。尉掾子孫微矣。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瘴説》 深文以逞，良惡不白，此刑獄之瘴。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察情》 人不能獨處，必資衆以遂其生，衆以相資此訟爲德也，訟之所從起也。故聖人作《易》以訟繼師，其示警固深矣。夫善聽訟者，必先察其情，欲察其情，必先審其辭。其情直，其辭直，其情曲，其辭曲，政使強直其辭，而其情則必自相矛盾，從而詰之，誠僞見矣。《周禮》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固不外乎此。然聖人謂：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蓋聽訟者折衷於已然，苟公其心，人皆可能也。無訟者救過於未然，非以德化民，何由及此？嗚呼，凡牧民者，其勿恃能聽。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別强弱》 世俗之情，强者欺弱，富者吞貧，衆者暴寡，在官者多凌無勢之人，聽訟之際，不可不察。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獄詰其初》 獄問初情，人之常言也。蓋獄之初，發犯者不暇藻飾，問者不暇鍛鍊，其情必眞而易見，威以臨之，虚以詰

之，十得七八矣。少萌姑息，則其勞將有百倍厥初者。故片言折獄，聖人惟與乎子路，其難可知矣。

《明實録・宣德三年》〔十一月〕丁巳，勅行在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曰：都察院之任，所以整肅紀綱，糾察奸弊，伸理冤抑，裨益治道。比命爾居是任，所當夙夜盡心以副簡擢。然各道御史尚溺積習之弊，朋比於下，有挾公法以報私忿，深文刻簿，有重私情而忽公法，肆無忌憚。爾一時不察其奸，爲所欺侮。自今宜詳愼苟察，凡事務致明審，以合公道，毋縱有罪，毋枉非辜，庶幾刑罰公平，不負朕之所望，欽哉。上又諭十四道監察御史曰：御史之職，必先正己心，而後用法不頗，比憲綱不清，皆由所用，邪正混淆。朕簡用顧佐爲都御史各道御史不才者，多已黜罰。然其閑積習之弊，猶未盡革。或溺私情而賣公法，或假公法以報私忿。鞫訊之際，任情煆煉，深文羅織，人寧不實。自今悉宜秉公心，行公道，無欺長官，無徇私意，無枉平人，庶副朝廷任使。如或不遵，必罪不恕，欽哉。

《明實録・宣德九年》〔四月〕庚午，勅爲事官羅汝敬曰：朕進爾官職，委以重務，乃不能謹身愼行，以取罪愆。今法司論爾重律，朕特屈法伸恩，宥而復用，命充爲事官，仍往陝西總督遞年一應稅糧提調、各衛所屯種及河渠提舉司幷各處倉場收支糧草，務在區畫得宜，人不勞困，尤在敷宣德意，撫恤軍民，扶植良善。遇有訴訟，重則付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或巡按御史究問，輕則量情責罰或付郡縣治之。若有包攬侵欺盜賣糧草及沮撓屯種，占據水利者，審問是實，不問內外官員，及權豪勢要，具實奏聞。但有便民之事，亦具奏來。自今須滌心思過，改革前非，秉公正之心，修廉潔之行，勤愼詳明，夙夜無懈。務持大體，務恤下人，毋暴刻以威，毋縱肆而生事，毋搜求細故，毋報復私怨，毋貪微利以墮儉邪之計，毋懲前事而苟且之心，益勵爾志，懋爾績，庶幾以蓋前愆，不負朕赦過惜才之仁。爾其欽哉！

《明實録・正統六年》〔四月甲午〕勅監察御史等官詳審天下疑獄。初，上以災異數見，諭三法司臣曰：今天下司刑官，多非其人，往往眞無辜于法。卿等宜各於屬官內，愼選廉明公恕四五員，往詳審之。於是右都御史陳智等，推選監察御史張驥、李匡、方冊、姜永，刑部郎中林厚、周得琳、彭謙、方彰，員外郎蕭維禎，主事竺淵、大理寺正李從智，評事王亮、馬豫，奏令分往各處，會同先遣審囚官及巡按御史、按察司官，於凡囚犯事可疑情可矜者悉心審讞，務在平恕。上從之。驥等陛辭賜之，勅曰：朕自臨御以來，夙夜惓惓。上體天心，下恤民命，不敢怠荒。一切徵斂，無及於下，蠲逋貸濟窮乏，庶其盡心，冀以此爲事天之實也。然邇年以來，水旱蝗蝻，無歲無之。深惟所由，必刑罰有失當歟，不然何以天戒之數也？夫死者不可復生，絕者不可復續，自古仁聖，咸致謹焉。今簡命爾等往直隸幷浙江等處，清理重獄，此朕祇體天心，特以命爾。爾宜體朕心，不可違天。其專志篤慮，無或怠忽，用副朕欽天道、恤民命之誠。克舉厥職，惟爾之能，爾或弗敬，又牽於私，明有國憲，幽有陰誅，可不愼哉，可不畏哉？其合行事，宜條示於後：一、兩京直隸見監重囚，先因罪犯不明及訴冤不已，行移體勘有年久未報者，有所司恐累原問官吏，逼令里老、鄰人扶同，或不令里老、隣人知而虛寫其姓名，惟憑成案回報者。若此之弊，非止一端，汝宜錄其始末，往彼同親臨有司，拘集十年里長、親管、旗甲及老人、鄰人詳細審問，必明必愼，不可纖毫怠忽，務得實情，具奏處置。一、在外方面，三司幷衛所郡縣見監重囚，除眞犯明白外，其有情犯本輕而原問官吏故入失入罪重者，或有全無情實而里老、旗甲人等挾讐陷害者，致其啣冤，赴京伸訴。朝廷已令所司辨理，或行保勘。其原問幷經該官吏略不關心，以致淹禁歲月，死於非命。爾等須親臨犯人鄉里，閱其原發及翻異情詞，詳詢里老、旗甲之人，既得其實，即令監候，類奏處決，不許展轉詿累平人。果係冤枉，即與辨理；如有情罪可疑，難於剖判，具實奏來。一、方面，三司幷衛所府州縣見監輕囚，如戶婚田土等項，有捏故飾詞，纏綿糾結，所司不能剖斷者；有官吏人等欲求賄賂，不得不與剖斷者；又有偏受賄賂，徇私遷延不決者。如此之弊，非止一端，動經二三年或七八年，監繫不決，歲月既久，死生難保。爾等公同其親臨官司，從公問斷。有罪者，即依律照例發落；無罪者，即皆疎放，庶獄無冤滯之弊。一、拘集衆人審問之際，原經手回申官吏不實之罪已宥不問，但慮其護短文過，不可不防。一、今專爲疑獄未明、照勘不實、有冤枉者，命爾往求眞情。其有證佐已明、招承已定、擬議已當、無冤無疑實犯之人，必有畏死捏詞妄訴以求生者，汝不可一槩寬恕，以縱有罪。一、爲政以持廉爲本，能廉則公，能公則明，如有一毫貪慾之心，不能自戒，殃禍之來，必所不免。凡所至之處，須簡靜行事，戒飭官吏不許預先拘集里老，生事擾民。或有所識親故及致仕等官，干謁囑託者，就執而罪之，重者奏聞。汝若

苟徇不戒，罪不輕恕。

《明實録・隆慶三年》〔七月〕辛丑，刑科給事中魏休明條陳五事：一、懲酷刑；一、愼議讞；一、戒淹滯；一、省詞訟；一、禁厮衛。其言淹滯，言有司率泥成案，憚于平反，又多引嫌卻避，即在重辟，心知其冤，而莫爲伸理，至發遣發配之類，更更相積滯，動經數年，宜行戒飭。其禁厮衛，言番校緝獲盜賊，不問眞僞，以榜掠定之，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啣冤茹痛，莫此爲甚。自今宜逆法司鞫審，如情眞罪當乃與紀功，其濫及無辜者即與縣釋，仍罪及捕者。刑部覆奏，得旨：淹禁獄囚，在外者，行所司速爲伸理，在內者，法司具以名聞。

《明實録・隆慶六年》〔正月丙戌〕刑部尚書劉自強言：往特恤刑官有爲問革官吏辦復者，此皆非勅諭所載。雖以昭雪冤誣，恐狥私市恩，徒招物議，宜一切禁止。從之。

《明實録・萬曆十二年》〔十月〕乙丑刑科給事中劉尚志條議邦刑：一曰重人命，謂人命重，不宜委兵馬；二曰清囹圄，謂附近人犯解發各府、州、縣監收；三曰愼有詞，謂將有詞者詳加推鞫，務得眞情，若事遠證亡遂爾藉口者不准。部覆，上深然之，令所司着實議行。

《明實録・嘉靖十五年》〔閏十二月庚午〕勅太師武英侯郭勛、輔臣李時夏言，審讞法司重囚。上以法官多不諳律比，任情出入，有冤濫及經會審應辨問者，又拘泥成案，不與開釋，徒爲文具，故恩詔有遣大臣審恤之條。至是，乃命三臣會法司面審在獄重囚，諭以殫心竭慮，務得眞情，以稱輕恤至意。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武卷二・教太子諸王》洪武十六年二月庚辰，太祖諭皇太子諸王曰：凡聽訟貴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罪加良善，人心怨咨，有傷天和，或有大獄。必當詳審，庶免搆陷之非，鍛鍊之弊。又曰：凡賞功要當，則人心常服。蓋賞與罰二事，治天下之大權也。

明・呂本《皇明寶訓・永樂卷五・恤刑》永樂七年閏四月丙辰，行在刑部、都察院錄囚。上諭侍郎吳盛等曰：古人制刑斷罪，必出至公，謂之欽恤者，欲其敬愼惻怛，使有罪者不幸免，無罪者不濫誅，一歸至當而已。後來之弊，如楚伯州犁，高下其手以教繫囚，漢張湯舞文巧詆，操縱任心，是非失實，枉直倒置，卿等宜用爲戒，務存公道。今輕罪已定例發遣，重者必五覆奏，庶合古人欽恤之意。

又〔永樂七年〕九月壬申，上諭行在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臣曰：明刑愼罰，朕之本心，是是非非，爾等當究情實。隋煬嘗時盜發，令于士澄捕之，牽連二千餘人，悉論死。大理丞張元濟怪之，推尋多非眞盜，但以謗笞不勝自誣服，其間眞爲盜者五人而已。而以被旨斬決，不復執奏，並殺之。煬帝固無道，然元濟等之罪亦大矣。朕數戒爾等存矜恤，須體朕此意，必循至公。若違朕言，致無罪之人冤抑以死，是汝等殺之，不有陽責，必有陰譴矣。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熙卷二・恤刑》〔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庚戌，刑部尚書金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等奏刑名畢，上諭之曰：朕於刑法未嘗敢以喜怒增損，卿等鞫獄之際，亦當虛心聽察，量其情實，有罪不可幸免，無罪不可濫刑，持法明信，則人有所畏而不敢犯。若不明其情而任己輕重，或迎合朕意，使人含冤抱恨者，朕之所惡，卿等其以爲戒。卿等皆國大臣，非獨自己當存矜獄之心，如朕一時過於疾惡，處法失中，卿等更須執正，毋以乖迕爲慮，朕不難於從善也。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熙卷二・明刑》洪熙元年三月辛未朔，敕三法司曰：人命至重，卿等宜體上帝好生之德，明愼用刑，不可輕忽，務得實情，毋深文羅織，以逞功能，大理職當詳審，不可偏徇及畏憚勢要，遷合附會以致枉濫。《書》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其敬愼之。

明・呂本《皇明寶訓・宣德卷・審刑罰》宣德三年六月丁未，上退朝御左順門，召三法司官謂曰：近來在外有司，多以犯贓得罪，此固小人重利輕身，然其間亦有君子，奉公守法，不狥私情，奸宄之徒，惡其不便於己，裝飾誣之，法司昏懦不能辨理，而自誣伏者亦有之矣。凡人一被汙陷，子孫皆以爲辱，卿等切須詳愼，是是非非，勿有所枉。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心法》〔洪武十六年二月〕庚辰，上諭皇太子諸王曰：凡聽訟貴明，不明，則刑罰不中，罰加良善，人心怨咨，有傷天和。或有大獄，尤當詳審，庶免搆陷之非，鍛鍊之弊。又曰：凡賞功要當，不當則人心不服，蓋賞與罰二事治天下之大權也，不可不愼。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官箴・大理寺》有虞用士，弼教明刑。秦漢相繼，廷尉是稱。命曰大理，繇景之世。暨于今兹，一以輔治。列之九卿，

有翼有承。鑑空衡平，視獄之成。簡于五辟，以正刑罰。維過斯宥，維義之合。刑不可贖，死不可生。惟爾是憑，其可不矜。易簡明愼，書戒欽恤。祗率弗違，乃德之吉。惟官惟友，惟貨惟來。終迷不復，乃禍之階。粤昔蘇公，式敬由獄。以長王國，永命攸屬。嗚呼若人，悠悠我思。爾儀爾規，服此戒辭。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戒先意》 判訟遇原被人犯到時，便當厲聲說與利害，曉以公道，不可狥其詞之強，要當察其情之眞。苟健訟而無理者，必能欺以其方，畏法而有理者，反自罔以非道。務必聽各盡詞，雖自己見，其曲直亦不可先將各人偏行打罵，預言某人是非，令彼不敢虛眩阿狥。待彼吐說眞情，然後徐察詳驗，以理平心折之，愼勿截其情詞而恃我有灼見，亦勿縱其巧詞而中彼之奸計。庶人不我欺，事得其情。嘗聞昔一官家，日失二雞卵，伊妻酷責其婢，而婢遂誣服之，且自言盜時之情狀。其夫疑此婢數被責而不悛，問其故，婢堅執曰：亦自不知如何好饞。終不肯改。後夫晝卧，見二鼠盜此器內二卵。再問其婢，仍前誣服。其夫後語厥妻以其故，其妻累驗之，數日皆然。然後知此婢畏打而誣服主婦先疑己之言也。蓋民即水也，顧上道之東即東，西即西，方即，方圓即圓矣，可不謹乎？偏執己見，好人諛己者，愼之。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勘事》 體勘事情，幷判理詞訟，須將原行緊要處所抄出，或硃筆批點，一一細玩，然後取具原被人等供結，要伊從公各相會同，方與原行及告狀內相對。若與告狀原行同者，是實，反是是誣。使他明知各人勝負，日後亦自難興詞。予嘗見有人作官，將原被告供狀不令相知，不知是主何意。又勘取供結時，須一樣多取幾本，除照各該分繳衙門外，仍存一本自收，以備日後審異查用。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果決》 凡理斷獄訟，處置事務，皆當果決，不得狐疑猶豫，耽悞事機。若當行不即行，當斷不即斷，則吏胥投間抵隙得以行其奸弊。故爲政者以果決爲先務。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噬嗑》 肺，乾肉之有骨者；離爲乾，乾之象也，六五亦同此象。三四居卦之中，乃獄情之難服者，故皆以堅物象之金者，剛也。此爻正頤中之物；陽金，居二陰之間，金之象也；變坤錯乾，亦金之象也。矢者，直也，中爻坎，矢之象也。蓋九四正居坎之中，坎得乾之中，爻爲中男，故此爻有金象，有矢象。若六五變爲乾，止有金象，無矢象矣，故止曰得黃金。且九四剛而不正，故戒之以剛直；六五柔中，故戒之以剛中，二爻皆曰得者。教人必如此也。艱者，凜凜然惟恐一毫之少忽，以心言也；貞者，兢兢然惟恐一毫之不正，以事言也。周公此象蓋極精者，非周禮鈞金束矢之說也。四居卦中，獄情甚難，故有噬乾胏堅物之象。四以剛明之才治之，宜即吉矣；但四溺于二陰之間，恐其狥于私而未甚光明，故必如金之剛矢之直。而又艱難正固，則吉矣。因九四不中正，故教，占者占中之象，又如此。

又 乾肉難于膚而易於乾胏者也，乃所治之獄匪難易之象。黃者，中也；金者，剛也。變乾，金之象也；乾錯坤，黃之象也。離得坤之中爻爲中女，則離之中乃坤土也，故曰黃金。貞者，純乎天理之公而無私也。厲者，存乎危懼之心而無忽也。無咎者，刑罰當而民不冤也。六五居尊，用刑於人，人無不服，故有噬乾肉易嗑之象。然恐其柔順而不斷也，故必如黃之中，金之剛。而又貞厲，乃得無咎，因六五柔中，故戒占者中之象，又如此。

又 何者，負也，謂在頸也，中爻坎爲桎梏。初則曰屨，上則曰負，以人身分上下而言也。滅者，遮滅其耳也，坎爲耳痛，滅耳之象也。又離爲戈兵，中爻艮爲手，手持戈兵，加于耳之上，亦滅耳之象也。上九居卦之上，當獄之終，蓋惡極罪大，怙終不悛者也。故有何校滅耳之象，占者如此，凶可知矣。

明・楊昱《牧鑑・訊讞》 南軒張氏曰：治獄所以多不得其平者，蓋有數說，吏與利爲市，固所不論，而或矜智巧以爲聰明，持姑息以惠姦惡。上則視大官之趨向而輕重其手，下則惑胥吏之浮言而二三其心，不盡其情而一以威怵之，不原其初而一以法繩之，如是不得其平者抑多矣，無是數者之患，郵法麗於事而深存哀矜勿喜之意，其庶矣乎。在上者又當端其一心，勿以喜怒好惡一毫先之，聽獄之成，而審度其中，隱於吾心。竭忠愛之誠，明教化之端，以期無訟爲本，則非惟可以臻政平訟理之效，而收輯人心，感召和氣，其於邦本所助豈淺也哉。

明・呂坤《實政錄・知州知縣之職》 訟獄不平，我爲平之，獄中囚犯果否得所，我爲恤之。

明・佚名《新官軌範・體立爲政事情》 凡問人命重情，不可自恃聰

明，輒便輕易，以理推問明白，就便申詳，倘中間若有不實，不惟人命冤枉，致有凶報，抑且目下隱匿實情，事有反復，致有別詞，負累不便，務要多方設法，多使平素可托心腹之人各令緝訪，務要事得其情，刑服其罪。毋扭成案而枉其生，毋因姑息而冤其死。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桂彦良〈上太平治要十二條〉》 八曰審刑罰。刑罰一事，人命所係，不可不審，故《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蓋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苟不欽恤而詳讞之，則傷人必多，傷人既多，必損和氣，非所以善治也。理刑之官，必擇其公明正大仁厚之人，如漢之張釋之、于定國輩，親信而委任之，則天下無冤民，而致刑措之效矣。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林聰〈敦孝勸忠疏〉》 十二曰：愼刑獄以導和氣。《書》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又曰：罰懲非死，人極於病，是刑不可以不愼也。惟皇上自御極以來，屢敕法司，詳愼刑獄，以洽好生之恩。但爲法司者，罔體此心，惟務深刻，或任好惡，或避嫌疑，或執原詞，或拘成案，不審情犯虛實，但知希指迎合。如聖旨批法司辨理者，卽與之辨理，罪雖怙終而必宥，批法司知道者，多立案不行，情雖可矜而莫伸。又有當行勘者不與之行勘，當提對者不與之提對，獄囚淹禁，經年文案屢歲不清，如此抱負不平，陳情懇訴，少者不下十有餘次，多者不下二十餘次，罪終莫逃，積憤含冤，甚傷和氣。如蒙乞敕法司，今後一應在監罪囚，務要推情鞫問，詳審重輕，不許任意狥情，鍛鍊成獄。有奉欽依法，司知道其間情有可矜疑，卽與辨理，該提對者卽與提對，該行勘者卽與行勘，毋一概立案不行，視爲泛常。如是則刑罰得中，人無冤抑，庶可以弭災異而導和氣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崇教化・廣教化變俗》 魯恭爲中牟令，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邑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

臣按：教化之所以不行者，以利心勝而義心微也。民間之訟，多起於財產，兄弟以之而相鬩，骨肉以之而相殘，皆自此始也。爲守令者，苟能爲民分理而使之均平，則詞訟不興，人和而俗厚矣。教化其有不行也哉。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愼刑憲・詳聽斷之法》 唐德宗時，李巽以私怨奏竇參交結藩鎮，上大怒，欲殺參。陸贄以爲參罪不至死，上言，參朝廷大臣，誅之不可無名，昔劉晏之死，罪不明白，至使衆議爲之憤悒，叛臣得以爲辭。參貪縱之罪，天下共知，至于潛懷異圖，事屬曖昧，若不推鞫，遽加重辟，駭動不細。

又　陸贄言於德宗曰：夫聽訟辨讒，貴於明恕。明者，在辨之以跡，恕者，在求之以情。跡可責而情可矜，聖王懼疑似之陷非辜，不之責也。情可責而跡可宥，聖王懼逆詐之濫無罪，不之責也，惟情見跡具，詞服理窮者，然後加刑罰焉。是以下無冤人，上無繆聽，苛慝不作，教化以興。

臣按：陸贄此言，可以爲聽訟斷獄之法。而辨讒謗之法，亦具焉。人君之聞讒謗，人臣之斷獄訟，皆當以是書于座右。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愼刑憲・簡典獄之官》 《君陳》：王曰：殷民在辟，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

蔡沈曰：言殷民之在刑辟者，不可徇君以爲生殺，惟當審其輕重之中也。

陳經曰：君之喜怒無常，情法之輕重有常，理不徇君，而狥理之中可也。君言苟是，從君可也，非從君，乃從理也。君言苟未是，則從理可也，從理乃所以從君也。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愼刑憲・總論制刑之義》 《禮記》：凡制五刑，必即天倫，郵罰麗於事。

陳澔曰：天之理，至公而無私。斷獄者，體而用之，亦至公而無私。凡有罪責而當誅罰者，必使罰與事相附麗，則至公無私而刑當其罪矣。

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

方慤曰：父子之親本乎情，故曰原；君臣之義錯諸事，故曰立。親主於愛，一於愛則刑有所不忍加，義主於敬，一於敬則刑有所不敢及。一皆如是，豈足以爲法之經哉。其或於親有所原，於義有所立者，特從法之權而已。故曰以權之也。

陳澔曰：父子君臣，人倫之重者，故特舉以言之，亦承上文天倫之意。所犯雖同，而有輕重淺深之殊者，不可概議也。故別之。所謂權也，明視聰聽，而察之於詞色之間，忠愛惻怛，而體之於言意之表，庶可以盡得其情也。

陳櫟曰：後世之民犯刑，多上失其道之所致，未必皆其民之罪。刑獄固在得其情，而不可喜得其情欲得其情，固在於悉其聰明。哀矜勿喜，尤在於致其忠愛歟。

明・佚名《折獄明珠》卷四《保結類》 妻保夫

釜魚乞命事。仁爺巡撫一方，奸回喪膽，阿夫不良，因自作孽，冒犯天台，雖云衆口爍金，敢謂縲紲非罪。憲度如肯海涵，良人豈終馮婦。轉堯天，回舜日，泣禹囚，解湯網，置此子于度外，容周處以自新，如再仍前妻兒同罪。上告。衆口爍金，積毀燒骨，出《國策》。泣禹囚，大禹見囚人下車，泣之。解湯網，湯解民三面之網，惟置一面，曰不用命者入吾網。置此子度外，光武謂隗囂之言。周處，除白虎，斬長蛟，改惡自新。馮婦，出《孟子》，喻爲善之不終也。

〔孫代巡批〕昔班昭上書而兄冤白，緹縈贖罪而父刑釋。今王氏爲夫犯罪，以死哀保，是可與班超妹淳于女相接踵也。仰府體情釋放，許令自新。

清・顧炎武《日知錄・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國亂無政，小民有情而不得申，有冤而不見理，于是不得不愬之于神，而詛盟之事起矣。蘇公遇暴公之譖，則出此三物，以詛爾斯。屈原遭子蘭之讒，則告五帝以折中，命咎繇而聽。直至于里巷之人，亦莫不然。而鬼神之往來于人間者，亦或著其靈爽。于是賞罰之柄，乃移之冥漠之中。而蚩蚩之氓，其畏王鈇常，不如其畏鬼責矣。乃世之君子，猶有所取焉，以輔王政之窮。今日所傳地獄之說，感應之書，皆苗民詛盟之餘習也。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則王政行于上，而人自不復有求于神。故曰：有道之世，其鬼不神。所謂絕地天通者，如此而已矣。

清・王夫之《周易外傳・噬嗑》 噬嗑，用獄敕法者也。而初、上何以被刑邪？

陰陽之合離也有數，而其由離以合也有道。物之相協，感之以正，則配偶宜矣；時之已乖，強之以合，則怨慝生矣。九四之陽，非其位也；陰得朋以居中，然且強入而與其上下之際，則不可謂之知時而大其辨矣。爲初、上者，乃挾頗心以平物，含甘頤而和怨，其能必彼之無吐哉？以理止爭，狂戾爲之銷心；以餌勸競，猜疑所由增妒也。初、上頤之體，二、五頤之虛。業投實於虛中以使相離，而又合之，初、上之自以爲功，而不知其罪之積也。此蘇秦之所以車裂，而李嚴之所以謫死也。

清・嵇璜《清朝通典・刑四・詳讞》 臣等謹按：我朝紀綱整肅，刑讞最詳，律法例條既已屢經修定，至內外刑官審擬各案，俱於年終覆奏時，恭候睿裁，無非矜慎用刑惟平惟允，所謂辟以止辟，而刑期無刑者，至詳且盡矣。然猶慮有司奉行未當，弗克深體聖懷，言明察或失之嚴，務矜恤又失之寬，於上心之鑒空衡平而輕重視人自取者，未有得也。故自列聖以來，訓飭諄諄，往覆詳盡。我皇上敕戒庶司隨時隨案示之以大中至正之渠，不下數千萬言，用能詰奸、慝除暴亂、雪冤抑、釋矜疑、刑罰清而民服，詳讞之效也，謹依次編緝於左。至於內外問刑官有能批駁覆審及委審接辦而究出實情以成平反信讞者，多蒙特恩獎擢，風示百世，並列在刑章，以昭國家祥刑之至意焉。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三》〔遼統和〕二十九年，以舊法宰相節度使世選之家子孫犯罪，徒杖如齊民，惟免黥面。詔：自今犯罪當黥，即准法同科。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三二〔宋高宗紹興二八年〕甲辰，樞密院都承旨陳正同言諸路奏讞死囚，例多降配，非是，帝曰：刑罰非務刻深，欲當其罪。若專姑息，廢法用例，則人不知畏，非所以禁暴戢姦。可令〔諭〕刑官，常諭〔令〕遵守成意〔憲〕。

清・張修府《谿州官牘・昭雪役目林茂等示》 爲秉公昭雪事。照得皂快頭役林茂、茶房孫太前因被譎暫革，並出示曉諭在案，嗣經本府詳細訪查其詐贓一節，實係譎傳無據。本府捫心坦白，執法公平，斷不肯縱容蠹役貽累地方，亦不能偏聽流言災及無妄。合亟示諭所有：林茂、孫太兩名，均著照常當差。再上年差捉彭應龍案之皂快頭役顏魁、陳林、馬快散役吳科一併開復。該役等各宜勤慎從公，潔身自愛，切勿自罹法網，致負本府苦心。至造言誣陷之輩，姑寬既往，並予自新。此後丁胥差役等，果有詐索實跡，准即指名稟究。如敢再蹈前轍，顯倒是非，恐不能害人而轉以累己。天誅、國法身試者當自知之也。特示。

清・張我觀《覆甕集・申教令廣勸導等事》 一、杜扛幫可免結訟也。朝廷設官，原爲民剖是非，斷曲直。凡有訟者，本人鳴之于官，自有公斷公剖，何須衿監土豪插入扛幫，假矢公之名，行漁利之計。未事則具公呈，既事則投和息，原被爲所操縱，呈訴任其起滅，雖曰連名公呈，實抱滿腔私見。

列身衣冠之內，不事上達而甘喫此葷飯，賺此孽錢，亦可嗤矣。嗣後有眞正關名節風教，許據實公呈，其餘一切無得冒親認族，藉曰不平，妄稱公憤，致滋案牘，自墮修名也。

一、飭訟師另覓生計也。刀筆之事壞人心術，以有爲無，以小作大，以片言激怒，以巧術包准，致兩造蛇蟠蚓結，告訴不休。甚至破身家壞名節，俱于三寸兔管，使之顚倒敗亡，爲術不可不愼也。百工技藝皆足謀生，亦何必戀戀於此，過惡報應，獨于刀筆捷如影響。嗣後如有鄉愚男婦央倩代書，當存心仁厚，好言解釋，弗謂倩我代書，務在刻意深文，必置人于死地。若能投筆而起，另圖本等生涯，更本縣所厚望焉。

一、嚴打降克全身命也。好勇鬥狠乃屬不孝之一。身體髮膚莫不受之父母，以父母之遺而逞一己之勇，當場拼命相搏，輕則皮膚受傷，重則性命干繫，試看凡有命案，因鬥毆抵償者十居其九。爭鬥忿毆之際，何嘗念及于此，及至事後而受無限慘刑，悔亦無及矣。是以本縣於行兇打降之人于法獨重，非酷于用刑，正使其嘗之，知以自儆也。嗣後身命須要自全，寧自喫虧，切弗好勝。如今之所謂兇徒拳棍者，不但官長痛惡，而嚴戢之鄉黨亦莫不鄙賤而深嫉之者也。

一、禁賭博實杜盜源者也。賭博思以贏人之財物也，抑思我欲贏人，人亦欲贏我，則呼盧角鬥之時，何能操必勝之具。然在局外未嘗不知，及至局中竟不念及。今日既輸，明日復思翻本，日積月累，不覺敗家蕩產矣。從此生業不務，衣食難支，流爲鼠竊狗偷，陷于刑書法網，雖欲自新，亦不可得。嗣後吾民弗謂逢場作戲，不過消遣一時，當思擲色門牌，最足移人正性。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錄功經過以彰激勸示》 照得法度在乎嚴明，吏書貴於勤愼。交邑廢弛之後，諸事塌茸，本縣新蒞，振作剔釐，漸有成規。第奸蠹雖去，而愚拙仍存，諸務未嫻，勢難刑措，若概加箠楚，又罰不勝罰。特立功過簿一扇，諸吏書門子一事勤愼紀功一次，一事怠錯記過，一次，功過相准，許其免責；有功無過，破格獎賞；有過無功，三次必責。若作弊玩法，立時枷責，不在將功折過之數。爾等各宜自愛。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曉諭事》 照得本縣到任之日，即訴之神明，倘有納賄枉法神譴及身，縱徹骨奇窮，終不染爾民一指，即多方賠累，亦不取爾民一文。迄今半載，茹苦爲甘，習勞忘逸。所帶家丁馬匹盡行散遣，僅留服役小童二三人，一意保養爾地方元氣。即有興作，亦勢不得已，捐資給餼，不過勞爾民數日之力，以圖百年之安，非爲一己私也。乃有工房焦生秀者，指稱修理，嚇詐鄉愚，而爾民竟亦信爲實，然不敢首告。本縣密有訪聞，業行倉禁。爲此特諭：凡有受害人等，即時具狀申告，本縣立行正法追贓，給還原主，斷不累及首告之人。如本人不舉，被旁人首出，行賄受賄者一併坐罪，其原銀追給出首之人。本縣一片愛民實心，爾民凡有一事受害，無不可對本縣當堂告訴，愼勿自安誆騙，徒令奸宄得志也。特諭。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審定班匠銀兩事》 照得交邑額設班匠銀七十一兩五錢五分腳價銀七錢七分二厘二絲四忽五微。查此項銀兩，原爲貼解在京各匠工價，自應出諸闔縣工匠，分班完納起解。順治十六年以前，竟照人丁，派之里甲，其間不無因公科斂，藉匠價爲謀利之囮者，後至康熙年間，始派各匠納課，然不論匠之衆寡，工之大小，一任賄賂權其輕重，以致貧匠賤工，苦累萬狀，吞聲忍氣，控訴無門。本縣蒞任數載，釐剔頗多，其實未暇及此。着於本月十七日喚集闔縣各匠三十五行，當堂查點，細加研訊，察其生意獲利或豐或嗇，必分計其工役粗細，明當獨當有，辨照數分班，絲毫不爽，減者本縣不任德增，者本縣亦不任怨，惟秉大公無私之見，酌定長久可守之規，知爾等亦必輸心悅服也，今將審過班匠銀兩除一面造冊粘卷存案外，擬合開列曉諭。爲此示仰各匠人等知悉：爾等各照派定銀數未遠遵行，速措完納，以憑應解。自今後決無有二三其數以愚諸匠者矣。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清弊事示》 爲清夙弊以期一新事。照得本縣繩趨幅守，荷茲劇任，如涉春冰，事無巨細，悉秉中正躬親裁決，內外人役毫不假以嘲笑，委以事權，城社之奸，復何所容？但恐積年胥役膽大包天，術工捕影，妄窺意旨，巧設騙端，鯨吞鼓頤，蠶食張吻。如一呈狀入，先計所得幾何，必如數方爲發行。一牌票出，更逐名搜括，必如數始爲投到。乃差役滿欲，更爲吏書作郵，指稱關節必須打點，或紿以沉擱，紿以轉詳。一案經月不舉，一詞屢次翻提。甚至內寇外連，受盜賊之月錢，捱上官之比較，此等夙蠹，言之眞可怒髮。今後有冒死犯禁者，按厥罪狀，重則發遣，輕則刺配，斷不姑縱，以儆三尺。爾等亦應保惜身家，奉公遠禍，深機巧穽，難逃天網之恢恢；銛筆舞文，具凜王章之赫赫。若凱不可得之利，以干必不赦之條，剖腹藏珠，其亦愚矣。各宜惕厲，無取咶臍。特示。

清・吳磧《思誠堂集・嚴禁結黨私門示》 爲嚴禁結黨私門以全民命以省刑獄事。照得刑獄之設，朝廷不得已而用之，凡所以保全民命，刑期無刑也，本不得已之心，制爲不可犯之律。除叛盜而外，人命門毆條載獨詳，有謀殺故殺，有同謀共毆，以及威逼過失，起意加功不行勸阻各款，備悉分明，毫忽不容假貸者。無非重視民命，使弱者不致含冤，而強者不得漏網，庶羣黎百姓各知惜身命而重犯法耳。夫民間戶婚田土諸事，彼此不能無爭，但是非自有公評，曲直須憑官斷。豈楚俗刁愚成風，不知法紀，每有些微嫌怨，輒致鬥狠傷生，甚或呼朋引類，互逞雄鋒，一唱百隨，蜂爭蟻鬥，地方不能攔阻，親友無從解紛，以致害命傷人，兇罹慘抵，無辜隣證拖累無窮，追悔所由，噬臍何及。如康熙二十年前，荆州府屬之李天玉等，因侯貞等取土修堤起釁，各執鎗棍，號召同行，毆戳溺死李漢公等七十一人後，經審明擬抵者二十有四。本部院前任法司時披閱招情，次及此案，爲荆人浩歎久矣。迨恭膺簡命，來撫楚疆，保赤情深，移風念切。乃檢查舊卷，如德安府屬之萬君之等因挖堤起釁，統衆攢毆王翔恆等一案，擬絞者一，擬流者一，擬杖者四；漢陽府屬之白雲臺等因占湖起釁，統衆攢毆熊文玉等一案，擬絞者一，減等徒者一，杖者三。諸如此類，不能悉數，畧舉數事，以示衆鑑。總以見楚俗之易傷生而輕抵命者，自昔已然，深堪痛惋。今本部院自莅任以來，仰體皇仁，一意清靜休養，不耗一民錢，不取一官物，不輕出一文告，不濫准一詞訟，惟務日漸月摩，期爾四民共息囂競，以樂安身命於盛世。無如兇頑成性，鬥狠成風，視事載餘，命案不時見告，審招既確，法無可生。更可異者，近又有江夏民婦張阿趙赴院控魯邦直等活活打死子命，情詞內竟稱有統黨數百餘人等語，亦經見在發審矣。嗟爾愚民，誰無身家，誰無性命，誰無父母兄弟妻子朋友。閧門場中羣焉附和，此拳彼腳，莫知爲誰。及打傷斃命，定坐首事及先下手之人，此爾民所知也，奈何踵無法之習，蹈必死之地。且每每所爭者小，所犯者重，考厥由來，非秦越人也，非不共戴天讐也。或內而兄弟叔姪，或外而戚婭隣里，或講一段婚姻，或謀數畝田土，或圖片股草場湖蕩，或爭一二逃僕嫁婢。往往恃衆逞強，夥羣鼓勇，輒致立斃人命而後止。迨至發覺到官，身禁犴狴，體受敲樸，縱然百計支吾，到底眞情畢現。及水落石出，結果歸根，不特所爭者化爲烏有，而自己之身家性命俱屬全無。父母之恩養何在，兄弟之歡愛何在，妻子之聚處何在，朋友之交遊何在。即萬一法外原情，不過須臾緩死；且恆有刑章未正，冥誅已及，種種自作，雖悔何追。本部院叨撫是邦，凡爾軍民皆吾赤子，竊恨兇橫者既羅法網於前，何忍愚頑者復干律例於後也，故不殫諄切告誡，指事曉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覩彼前車，各宜猛省，寧弱無強，寧讓無爭，設有不平，徐俟經官申理，毋再鬥傷生，毋再罹法抵命，敦淳良之習，樂無事之天，以仰副我皇上如天好生之仁，則爾等幸甚，本部院亦幸甚。倘此後不聽本部院訓飭，敢有仍前結黨私鬥者，該地方保甲即便協同擒送到官，無論事理曲直，先照光棍例問擬治罪。如地方人坐視旁觀，致傷人命，事發，一體查究，坐以知有謀害不阻當救護之條。法在必行，毋得泄視。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聽訟宜愼》 親民之要，在於聽訟之勤。而聽訟則須出之以愼，兩造控爭，各持一理。理之是者，固據事直陳。即理之非者，亦強爲附會，以爭一勝。詞列證見，皆瞻徇情面，未肯遽吐眞情。或且窺官意以爲左右袒，未可據以爲實。惟在官之酌理准情，平心定斷，必待其詞之窮而後已。然亦有無可置辯，而察其容色，尚似別有隱情，中多委曲，難保非理之所無，而事之或有者，不可不設身處地，反覆深思，誘之使畢其詞。至於屢斷屢翻，亦當反己自省。或前此一時忽略，以致意見偶偏，切勿固執以護其短。若強之使從，苟能掩飾於目前，終釀爭端於事後。別經更正，即倖免吏議，亦愧悔無及矣。堂書、招書、錄供，慣於疎漏，且有受賄而故爲顚倒者，緊要之處，自應默記。俟其錄送，細核不符，即予更改。至官斷，則必官自爲之。叙案始末，必道其詳。斷案情僞，必抉其要。務令鍼孔相值，天衣無縫。以杜將來纏訟之根。訟師稔知案定如山，亦不敢復思翻異。令值堂書置堂事簿一本，以所審案由判語，挨日繕送過硃，以備去任移交。至於案結退堂，人證之分別保釋，遵結之洞中窾要，措詞結實，皆須一一權衡，不可略近草率。如有文契券約，應行發還者，飭原差立取保狀領狀送署。一面檢出發還，俾經承無可留難，亦節民財之一道。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手札節要》 地當繁劇，民刁好訟。若豫存刁訟之心，未免有畏難苟安之念。官惡民刁，而民益得逞其刁。官畏事繁，而事益以難理。積疲之習，咸由於此。欲加振頓，卻又不可太驟。惟有徹底清查，提起線索，逐事經理，完者漸多，新案自少。民知官有分曉主持，刁者無所施其技，善良有所恃而安。所謂刑罰得中，即刑罰中，敎化

而大易，所謂不留獄者也。《寄張照乘書》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折獄論》 折獄以平矜釋躁，從容詳細爲主。《呂刑》曰：非佞折獄。言佞人不可以折獄也，倘恣其才辯以口給禦人，致愚民應對失措。遂謂能窮其說，塞其口，炫聽斷之長，爲同寮所莫及，是直謂之佞，不可謂之折獄。又或好用刑求，無辜必將誣服。路溫舒曰：人情安則樂生，痛則思死，箠楚之下，何求不得。況取供於刑求之下，解上每多翻異，可不愼哉？嘗見折獄，兇人多用刑求，而吉人不用也。無才者多用刑求，而有才者不用也。初入官者多用刑求，而歷練久者不用也。不佞不酷，然後可與言折獄。《易・賁》象山火，火雖明而在山下，明不及遠，故曰明庶政無敢折獄。《旅象》火山，火至明而又在山上，明無不照，故曰明愼用刑而不留獄。惟本之以公明，處之以審愼，無枉無縱，而一歸於平允仁恕，庶祥刑之遺意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治原》 居官大戒，第一蒙蔽。蓋上下內外，非蒙蔽無以行其奸欺也。蒙蔽之在內者，有官親家人；蒙蔽之在外者，有猾書蠹役。內外勾連，竊情賣法。則爲官者，孤立無與，而坐聽聲名之敗裂，其亦危險矣哉。獨是官受蒙蔽，人以爲官之不明也。不知蒙蔽之害，中於不明者十之二三，中於不勤者十之七八。蓋人即智識短淺，而事事躬親，則奸欺者不能盡售其術。惟因循積壓怠玩廢弛，則顯予人以作奸叢弊之地，而欲人之不欺我也，難矣。迨乎既受蒙蔽，而後以察察之智勝之。一人之智，不足敵衆人之智，而狡黠者，或反得迎其私智而巧中之，是皆治之賊也。今欲力祛諸弊，惟有一主於勤。勤省閱，而案牘之壓閣者少矣；勤勾稽，而出入之侵欺者遠矣；鞫訊勤，而情僞悉，孰能亂我聰明？決判勤，而拘繫釋，誰得肆其魚肉？且閭閻之所惡者，訟師。勤庶獄，而雀鼠息爭，訟師之伎倆無所試。鄉里之所苦者，盜賊。勤巡閱，而萑苻遠跡，盜賊之根蔓無所滋。一勤而百事治，何蒙蔽之足患乎？至於勤之明效大驗，昭人耳目，而人不務於勤者，則自有故。蓋勤即仁也，無痾瘝在抱之隱，必不能孳孳於民事，而性情嗜好之與俱。勤即誠也，無旦明對越之心，必不能慄慄於官箴，而飲食起處之弗遑。然獨不思君上以職司責我，統四境之農桑，教化待治於官，而爲官者因循浮沈，莫之綜理，其可以對君乎？百姓以父母仰我，合衆人之疾苦，訟訴待命於庭，而爲官者，詩酒聲色莫之省顧，其可以對民乎？某與各寅好同舟泰汶，其聰明各有優絀，不能強同；其材力各有強弱，不能強齊。爲有說之辭，如徵銀多捉短封，收米揹勒尖收，買穀則短價浮量，借穀則平出尖入，以及勒借鋪戶，派累甲民，私收禮物，投拜門生，或捐監有使費，紳衿有交結，喜慶令節，暗受餽遺，日用柴薪，短發價值，但有一事，即思染指，不思養廉。常俸之外，絕少無礙之錢糧；昏夜暗室之中，焉有不知之財物。即或一時瞞過，而心中有慾，剖斷必不公平，措置必多乖戾，言動必不光明，暗地必多怨咨，事後難逃指摘。究竟所得無多，而同官掣肘，書役穿鼻，衿棍挾制，家人招搖，聲名一玷，後悔無窮矣。故必掃除慾念，堅固操持，然後可以正己，可以正人，可以興利，可以除弊也。

紀事

《史記・五帝本紀》 皋陶爲大理，平，民各伏得其實。

《史記・張釋之列傳》 頃之，上行出中渭橋，有一人從橋下走出，乘輿馬驚。於是使騎捕，屬之廷尉。釋之治問。曰：縣人來，聞蹕，匿橋下。久之，以爲行已過，既出，見乘輿車騎，即走耳。廷尉奏當，一人犯蹕，當罰金。文帝怒曰：此人親驚吾馬，吾馬賴柔和，令他馬，固不敗傷我乎？而廷尉乃當之罰金！釋之曰：法者天子所與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此而更重之，是法不信於民也。且方其時，上使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唯陛下察之。良久，上曰：廷尉當是也。【略】

其後人有盜高廟坐前玉環，捕得，文帝怒，下廷尉治。釋之案律盜宗廟服御物者爲奏，奏當棄市。上大怒曰：人之無道，乃盜先帝廟器，吾屬廷尉者，欲致之族，而君以法奏之，非吾所以共承宗廟意也。釋之免冠頓首謝曰：法如是足也。且罪等，然以逆順爲差。今盜宗廟器而族之，有如萬分之一，假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且何以加其法乎？久之，文帝與太后言之，乃許廷尉當。是時，中尉條侯周亞夫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乃結爲親友。張廷尉由此天下稱之。

《漢書・孔光傳》 光久典尚書，練法令，號稱詳平。時定陵侯淳于長

坐大逆誅，長小妻廼始等六人皆以長事未發覺時棄去，或更嫁。及長事發，丞相方進、大司空武議，以爲：令，犯法者各以法時律令論之，明有所訖也。長犯大逆時，廼始等見爲長妻，已有當坐之罪，與身犯法無異。後乃棄去，於法無以解。請論。光議以爲大逆無道，父母妻子同產無少長皆棄市，欲懲後犯法者也。夫婦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長未自知當坐大逆之法，而棄去廼始等，或更嫁，義已絕，而欲以爲長妻論殺之，名不正，不當坐。有詔光議是。

《三國志・魏志・高柔傳》 時獵法甚峻。宜陽典農劉龜竊於禁內射兔，其功曹張京詣校事言之。帝匿京名，收龜付獄。〔高〕柔表請告者名，帝大怒曰：劉龜當死，乃敢獵吾禁地。送龜廷尉，廷尉便當考掠，何復請告者主名，吾豈妄收龜邪？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安得以至尊喜怒而毀法乎？重復爲奏，辭指深切。帝意寤，乃下京名。即還訊，各當其罪。

《後漢書・虞延傳》〔建武〕二十三年，司徒玉況辟焉。時元正朝賀，帝望而識延，遣小黃門馳問之，即日召拜公車令。明年，遷洛陽令。是時陰氏有客馬成者，常爲姦盜，延收考之。陰氏屢請，獲一書輒加箠二百，信陽侯陰就乃訴帝，譖延多所冤枉。帝乃臨御道之館，親錄囚徒。延陳其獄狀可論者在東，無理者居四。成乃回欲趨東，延前執之，謂曰：爾之人巨蠹，久依城社，不畏熏燒。今考實未竟，宜當盡法！成大呼稱枉，陛戟郎以戟刺延，叱使置之。帝知延不私，謂成曰：汝犯王法，身自取之！呵使速去。後數日伏誅。於是外戚斂手，莫敢干法。在縣三年，遷南陽大守。

《魏書・刑罰志》 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富，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廕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又〔延昌三年〕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經彈后，使復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兩，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幸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奸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奸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得攝訊復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復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復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復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南史・循吏傳・傅岐》〔傅〕岐字景平，仕梁起家南康王左常侍，後兼尚書金部郎，母憂去職，居喪盡禮。服闋後疾廢久之，復除始新令。縣人有因鬬相毆而死，死家訴郡，郡錄其仇人，考掠備至，終不引咎。郡乃移獄於縣，岐即令脫械，以和言問之，便即首服。法當償死，會冬節至，岐乃放其還家。獄曹掾固爭曰：古者有此，今不可行。岐曰：其若負信，縣令當坐。竟如期而反。太守深相歎異，遽以狀聞。岐後去縣，人無老少皆出境拜送，號哭聞數十里。至都，除廷尉正，入兼中書通事舍人，累遷安西中記室，兼舍人如故。

《南史・韋睿傳》 開皇十三年，〔韋鼎〕除光州刺史，以仁義教導，務弘清靜。州中有土豪，外修邊幅，而內行不軌，常爲劫盜。鼎於都會時謂之曰：卿是好人，那忽作賊。因條其徒黨姦謀逗遛，其人驚懼，即自首伏。又有人客遊，通主家之妾，及其還去，妾盜珍物，於夜逃亡，尋於草中爲人所殺。主家知客與妾通，因告客殺之。縣司鞫問，具得姦狀，因斷客死。獄成，上於鼎，鼎覽之，曰：此客實姦，而不殺也。乃某寺僧該妾盜物，令奴殺之，贓在某處。即放此客，遣人掩僧，并獲贓物。自是部內肅然，咸稱其神，道無拾遺。尋追入京，頃之，而卒於長安，年七十九。

《北史・辛雄傳》 初，廷尉少卿袁翻以犯罪之人，經恩競訴，枉直難明。遂奏曾染風聞者，不問曲直，推爲獄成，悉不斷理。詔門下、尚書、廷尉議之。雄議曰：《春秋》之義，不幸而失，寧僭不濫。僭則失罪人，濫乃害

善人。今議者不忍罪姦吏，使出入縱情，令君子小人，薰蕕不別，豈所謂賞善罰惡，殷懃隱恤者也？古人唯患察獄之不精，未聞知冤而不理。詔從雄議。自後每有疑議，雄與公卿駁難，事多見從。於是公能之名甚盛。

《北史・裴政傳》 周文聞其忠，授員外散騎侍郎，引入相府。命與盧辯依《周禮》建六官，并撰次朝儀，車服器用，多遵古禮，革漢、魏之法，事并施行。尋授刑部下大夫，轉少司憲。政明習故事，又參定周律。能飲酒，至數斗不亂。簿案盈几，剖決如流，用法寬平，無有冤濫。囚徒犯極刑者，乃許其妻子入獄就之，至冬，將行決，皆曰：裴大夫致我於死，死無所恨。

《隋書・刑法志》 〔梁武帝〕帝銳意儒雅，疏簡刑法，自公卿大臣，咸不以鞫獄留意。奸吏招權，巧文弄法，貨賄成市，多致枉濫。大率二歲刑已上，歲至五千人。是時徙居作者具五任，其無任者，著鬪械。若疾病，權解之。是後囚徒或有優劇。大同中，皇太子在春宮視事，見而愍之，乃上疏曰：臣以比時奉敕，權親京師雜事。切見南北郊壇、材官、車府、太官下省、左裝等處上啓，并請四五歲已下輕囚，助充使役。自有刑均罪等，慾目不異，而甲付錢署，乙配郊壇。錢署三所，於事爲劇，郊壇六處，在役則優。今聽獄官詳其可否，舞文之路，自此而生。公平難遇其人，流泉易啓其齒，將恐玉科重輕，全關墨綬，金書去取，更由丹筆。愚謂宜詳立條制，以爲永準。帝手敕報曰：頃年已來，處處之役，唯資徒謫，逐急充配。若科制繁細，義同簡絲，切須之處，終不可得。引例興訟，紛紜方始。防杜奸巧。自是爲難。更當別思，取其便也。竟弗之從。

《舊唐書・薛存誠傳》 元和初，王師討劉闢，郵傳多事，上特令中官爲館驛使。〔薛〕存誠密表論奏，以爲有傷公體。會諫官亦論奏，上乃罷之。轉殿中侍御史，遷度支員外郎。裴垍作相，用爲起居郎，轉司勳員外、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改兵部郎中、給事中。瓊林庫使奏占工徒太廣，存誠以爲此皆奸人竄名以避征役，不可許。咸陽縣尉袁儋與軍鎮相競，軍人無理，遂肆侵誣，儋反受罰。二敕繼至，存誠皆執之。上聞甚悅，命中使嘉慰之，由是擢拜御史中丞。

僧鑒虛者，自貞元中交結權倖，招懷賂遺，倚中人爲城社，吏不敢繩。會于頔、杜黃裳家私事發，連逮鑒虛下獄。存誠案鞫得姦贓數十萬，獄成，當大辟。中外權要，更於上前保救，上宣令釋放，存誠不奉詔。明日，又令中使詣臺宣旨曰：朕要此僧面詰之，非赦之也。存誠附中使奏曰：鑒虛罪款已具，陛下若召而赦之，請先殺臣，然後可取。不然，臣期不奉詔。上嘉其有守，從之。鑒虛竟笞死。洪州監軍高重昌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令付仗內鞫問。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臺。及推案無狀，位竟得雪。

《舊唐書・良吏傳・韋仁壽》 韋仁壽，雍州萬年人也。大業末，爲蜀郡司法書佐，斷獄平恕，其得罪者皆曰：韋君所斷，死而無恨。高祖入關，遣使定巴蜀，使者承制拜仁壽巂州都督府長史。時南寧州內附，朝廷每遣使安撫，類皆受賄，邊人患之，或有叛者。高祖以仁壽素有能名，令檢校南寧州都督，寄聽政於越巂，使每歲一至其地以慰撫之。仁壽將兵五百人至西洱河，承制置八州十七縣，授其豪帥爲牧宰，法令清肅，人懷歡悅。及將還，酋長號泣曰：天子遣公鎮撫南寧，何得便去？仁壽以城池未立爲辭，諸酋長乃相與築城，立廨舍，旬日而就。仁壽又曰：吾奉詔但令巡撫，不敢擅住。及將歸，蠻夷父老各攜涕相送。因遣子弟隨之入朝，貢方物，高祖大悅。仁壽復請徙居南寧，以兵鎮守。有詔特聽以便宜從事，令益州給兵送之。刺史竇軌害其功，託以蜀中山獠反叛，未遑遠略，不時發遣。經歲餘，仁壽病卒。

《舊唐書・良吏傳・張允濟》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也。隋大業中爲武陽令，務以德教訓下，百姓懷之。元武縣與其鄰接，有人以牸牛依其妻家者八九年，牛孳產至十餘頭，及將異居，妻家不與，縣司累政不能決。其人詣武陽質於允濟，允濟曰：爾自有令，何至此也？其人垂泣不止，具言所以。允濟遂令左右縛牛主，以衫蒙其頭，將詣妻家村中，云捕盜牛賊，召村中牛悉集，各問所從來處。妻家不知其故，恐被連及，指其所訴牛曰：此是女壻家牛也，非我所知。允濟遂發蒙，謂妻家人曰：此即女壻，可以牛歸之。妻家叩頭服罪。元武縣司聞之，皆大慚。又嘗道逢一老母種葱者，結菴守之，允濟謂母曰：但歸，不煩守也。若遇盜，當來告令。老母如其言，居一宿而葱大失，母以告允濟，悉召葱地十里中男女畢集，允濟呼前驗問，果得盜葱者。

《舊唐書・良吏傳・李素立》 〔李〕素立，武德初爲監察御史。時有犯法不至死者，高祖特命殺之，素立諫曰：三尺之法，與天下共之，法一動

搖，則人無所措手足。陛下甫創鴻業，遐荒尚阻，奈何輦轂之下，便棄刑書？臣忝法司，不敢奉旨。高祖從之。自是屢承恩顧。素立尋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以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戶參軍，高祖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祕書郎，高祖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擢授侍御史，高祖曰：此官清而復要。

《舊唐書・蕭遘傳》 遘少負大節，以經濟爲己任，洎處臺司，風望尤峻，奏對朗拔，天子器之。光啓初，王綱不振。是時天下諸侯，半出羣盜，強弱相噬，怙衆邀寵，國法莫能制。有李凝古者，從支詳爲徐州從事，詳爲衙將時溥所逐，而賓佐陷於徐。及溥爲節度使，因食中毒，而惡凝古者譖之，云爲支詳報讎行酖，溥收凝古殺之。凝古父損，時爲右常侍，溥上章披訴，言損與凝古同謀。內官田令孜受溥厚賂，曲奏請收損下獄。中丞盧渥附令孜，鍛鍊其獄。侍御史王華嫉惡，堅執奏證損無罪。令孜怒，奏移損付神策獄按問，王華拒不奏詔，奏曰：李損位居近侍，當死即死，安可取辱於黃門之手？遘非時進狀，請開延英，奏曰：李凝古行酖之謀，其事曖昧，已遭屠害，今不復論。李損父子相別三四年，音問斷絕，安得誣罔同謀？時溥恃勳壞法，凌蔑朝廷，而抗表請按侍臣，悖戾何甚？厚誣良善，人皆痛心。若李損羅織而誅，行當便及臣等。帝爲之改容，損得免，止於停任。

《新五代史・唐臣傳・郭崇韜》 河南縣令羅貫，爲人彊直，頗爲崇韜所知。貫正身奉法，不受權豪請託，宦官、伶人有所求請，書積几案，一不以報，皆以示崇韜。崇韜數以爲言，宦官、伶人由此切齒。河南自故唐時張全義爲尹，縣令多出其門，全議廝養畜之。及貫爲之，奉全義不屈，縣民恃全義爲不法者，皆按誅之。全義大怒，嘗使人告劉皇后，從容爲白貫事，而左右日夜共攻其短。莊宗未有以發。皇太后崩，葬坤陵，陵在壽安，莊宗幸陵作所，而道路泥塗，橋壞。莊宗止輿問：誰主者？宦官曰：屬河南。因亟召貫，貫至，對曰：臣初不奉詔，請詰主者。莊宗曰：爾之所部，復問何人！即下貫獄，獄吏榜掠，體無完膚。明日，傳詔殺之。崇韜諫曰：貫罪無佗，橋道不修，法不當死。莊宗怒曰：太后靈駕將發，天子車輿往來，橋道不修，卿言無罪，是朋黨也！崇韜曰：貫雖有罪，當具獄行法於有司。陛下以萬乘之尊，怒一縣令，使天下之人，言陛下用法不公，臣等之過也。莊宗曰：貫，公所愛，任公裁決！因起入宮，崇韜隨之，論不已，莊宗自閤殿門，崇韜不得入。貫卒見殺。

《新唐書・于志寧傳》 永徽二年，洛陽人李弘泰誣告太尉長孫無忌反，有詔不待時斬之。志寧以爲：方春少陽用事，不宜行刑，且誣謀非本惡逆，請依律待秋分乃決。從之。

《新唐書・牛僧孺傳》 徙御史中丞，按治不法，內外澄肅。宿州刺史李直臣坐賊當死，賂宦侍爲助，具獄上。帝曰：直臣有才，朕欲貸而用之。僧孺曰：彼不才者，持祿取容耳。天子制法，所以束縛有才者。祿山、朱泚以才過人，故亂天下。帝異其言，乃止。

《新唐書・王敬武傳》 師範喜儒學，謹孝，于法無所私。舅醉殺人，其家訴之，師範厚賂謝，訴者不置，師範曰：法非我敢亂。乃抵舅罪。

《新唐書・魏謩傳》 邕管經略使董昌齡誣殺參軍衡方厚，貶潡州司戶，俄徙峽州刺史。謩諫曰：王者赦有罪，唯故無赦。比昌齡專殺不辜，事跡暴章，家人銜冤，萬里投訴，獄窮罪得，特被矜貸，中外以爲屈法。今又授刺史，復使治人，紊憲章，乖至治，不見其可。有詔改洪州別駕。

《新唐書・戴胄傳》 時選者盛集，有詭資蔭冒牒取調者，詔許自首；不首，罪當死。俄有詐得者，獄具，胄以法當流。帝曰：朕詔不首者死，而今當流，是示天下不以信，卿賣獄邪？胄曰：陛下登殺之，非臣所及。既屬臣，敢虧法乎？帝曰：卿自守法，而使我失信，奈何？胄曰：法者，布大信於人；言乃一時喜怒所發。陛下以一朝忿將殺之，既知不可而寘於法，此忍小忿，存大信也。若阿忿違信，臣爲陛下惜之。帝大感寤，從其言。

《新唐書・韓思彥傳》 巡察劍南，益州高貨兄弟相訟，累年不決，思彥敕廚宰飲以乳。二人寤，齧肩相泣曰：吾乃夷獠，不識孝義，公將以兄弟共乳而生邪！乃請輟訟。至西洱河，誘叛蠻降之。會蜀大饑，開倉振民，然後以聞，璽書褒美。使幷州，方賊殺人，主名不立，醉胡懷刀而汙，訊掠已服。思彥疑之，晨集童兒數百，暮出之，如是者三。因問：兒出，亦有問者乎？皆曰：有之。乃物色推訊，遂禽眞盜。

《新唐書・徐有功傳》 竇孝諶妻龐爲其奴怖以妖祟，教爲夜解，因告以厭詛。給事中薛季昶鞫之，龐當死。子希璵訟冤，有功明其枉。季昶劾有功黨惡逆，當棄市。有功方視事，令史泣以告。有功曰：豈吾獨死，而

諸人長不死邪？安步去。后召詰曰：公比斷獄多失出，何耶？對曰：失出，臣小過；好生，陛下大德。后默然。龐得減死，有功免爲民。

《新唐書・李景略傳》李懷光爲朔方節度使，署巡官。五原將張光殺其妻，以貲市獄，前後不能決，景略覈實，論殺之。既而有若女厲者進謝廷中，如光妻云。遷大理司直。

《新唐書・李逊傳》子方玄，字景業，第進士。裴誼奏署江西府判官。有大獄，論死者十餘囚，方玄刺審其冤，悉平貸之。累爲池州刺史。鉤檢戶籍，所以差量俗賦者，皆有科品程章，吏不得私。常曰：沈約年八十，手寫簿書，蓋爲此云。終處州刺史。

《新唐書・唐臨傳》再遷侍御史。大夫韋挺責著位不肅，明日，挺越次與江夏王道宗語，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與大夫語，何至爾！臨曰：大夫亦亂班。挺失色，衆皆悚伏。俄持節按獄交州，出冤繫三千人。累遷大理卿。高宗嘗錄囚，臨占對無不盡，帝喜曰：爲國之要在用法，刻則人殘，寬則失有罪，惟是折中，以稱朕意。它日復訊，餘司斷者輒紛訴不臣，獨臨所訊無一言。帝問故，答曰：唐卿斷囚不冤，所以絕意。帝歎曰：爲獄者固當若是。乃自述其考囚形如死灰，心若鐵石云。

《新唐書・吕元膺傳》江西裴堪按虔州刺史李將順受賕，不覆訊而貶。元膺曰：觀察使奏部刺史，不加覆，雖當誅，猶不可爲天下法。請遣御史按問，宰相不能奪。

《新唐書・王彦威傳》興平民上官興殺人亡命，吏囚其父。興聞，自首請罪。京兆尹杜悰，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自歸死免父之囚，可勸風俗，議減死。彦威上言：殺人者死，百王共守。原而不殺，是教殺人。有詔貸死，彦威詣宰相據法爭論，下遷河南少尹。俄改司農卿。

《新唐書・儒學傳中・馬懷素》馬懷素字惟白，潤州丹徒人。客江都，師事李善，貧無資，晝樵，夜輒然以讀書，遂博通經史。擢進士第，又中文學優贍科，補郿尉。積勞，遷左臺監察御史。長安中，大夫魏元忠爲張易之構誦嶺表，太僕崔貞愼、東宮率獨孤禕之祖道，易之怒，使人上急變，告貞愼等與元忠謀反。武后詔懷素按之，使者促迫，懷素執不從，曰：貞愼餞流人當得罪，以爲謀反，則非。昔彭越以逆誅，欒布奏事尸下，漢不坐罪。今元忠罪非越比，不宜坐餞閾之人。且陛下操生殺柄，欲加之罪，自當處決聖心，既付臣按狀，惟知守陛下法爾。後意解，貞愼等乃免。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三》〔宋眞宗咸平元年十月〕乙未，宰相張齊賢、李沆入對，上諭之曰：上下和睦，同濟王事，忠孝之誠，始終如一。齊賢曰：君爲元首，臣爲股肱，上下一體，豈有不同其心而能濟國家政事者哉。上曰：推其公共，思而後行，惟宜謹審，無至差失，況先朝皆有成憲，但與卿等遵守，期致和平爾。

先是，朝議以淳化後盡至道末續降宣敕頗爲繁密。張齊賢時爲戶部尚書，詔齊賢專知刪定，監察御史王濟等同知刪定。舊條，持杖行劫，不計有贓無贓，悉抵死。齊賢議貸不得財者，濟曰：刑期于無刑，以死懼之尚不畏，可緩其死乎？因與齊賢廷諍數四。濟詞氣甚厲，手疏言齊賢腐儒，不知適時之要。齊賢復表陳濟當同議定，而復有異論。上問輔臣：孰可從者？呂端對曰：立法尚寬，忌於嚴急。《周官》刑平國，用中典，此經制也。然利不百，不變法。當改革者，宜從衆議。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議之，并劾濟。未幾，齊賢入相。丁酉，齊賢奏：臣今在中書，不欲與庶寮爭較曲直，願收前詔。上欣然嘉其容物，遂罷集議，濟得免劾，而刑名卒如齊賢之請。自是，犯盜者歲亦不增。先是，三班不免杖罰，齊賢請以贖論，遂爲定制，論者稱其平允。

時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宮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服。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決也，臣請自治之。上許焉，齊賢坐相府，召訟者問曰：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皆曰：然。乃命各署狀結實，即遣兩吏送甲入乙家，乙入甲家，貲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遂止。明日以聞，上大悅曰：朕固知非卿莫能定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七》〔宋眞宗大中祥符九年六月〕辛巳，比部員外郎、知齊州範航坐受財枉法，免死，杖脊黥面，配沙門島。

航爲吏，所在貪狠，持人長短，衆多憚之。上之尹京也。航宰東明，民有訟其竊虛鈔納物者，事狀明白，按劾已就，府佐皆曰：此凶人，慮有反覆，須結正堅固，乃可上聞。洎付臺覆按，事果中變，航止罰金而已。後任河東提點刑獄，表求知博州聊城縣，雖云便於舉葬，實以是邑富饒，利於掊斂。在齊州尤狡獪不法，笞箠無度，強取財物。其子昭爲太常博士、直集賢院，聞其醜聲，走僕齎書諫勉。航怒，重拷其僕。至是，提點刑獄滕涉、常希

古發其奸贓，又揭牓令民首露，得罪狀數十條。遣御史李餗就鞫得實而竄之。昭時任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及受代還，至南京，上言願身爲邊卒，贖父移善地。宰臣言父子罪雖不相及，然亦當降其職任，遂令釐務，從之。昭責降在九月己未，今并書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六〔宋仁宗天聖六年三月〕辛酉，以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益州薛奎爲龍圖閣直學士、權三司使公事，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程琳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

成都歲市布織縑數千萬以給秦、隴軍用，吏多隱剋爲姦，奎令民自相保任，預貸其直，以期會輸官，民便之。有掘地得僞蜀時中書印者，貯錦囊中，夜掛城西門，閽吏晨取以白，從而觀者以萬計，皆恟恟以爲異，奎顧主藏吏藏之，略不取視。民婦訟其子不孝，詰之，乃曰：貧無以爲養。奎出俸錢予之，戒曰：若復失養，吾不貸汝矣。其母子遂如初。上元然燈，與僚吏夜燕佛寺，有戍卒殺人於市，市人皆奔走，奎密遣捕殺之，坐客莫有知者。其臨事持重明決多類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宋仁宗慶曆三年八月〕諫官歐陽修言：臣近因軍賊王倫等事，累有奏論，爲見天下空虛，全無武備。指陳後漢、隋、唐亡國之鑑，皆兵革先興，而盜賊繼起，不能撲滅，遂至橫流。又見國家綱紀隳頹，政令寬弛，賞罰不立，善惡不分，體弱勢危，可憂可懼。欲乞朝廷講求禦盜之術，峻行責下之法。兼聞搢紳之內，憂國者多有封章，皆論賊事，臣但謂朝廷見已形之患，聞衆多之言，必動於心，略知恐懼。及聞樞密院戒飭進奏官不使外人知事，方認兩省厭苦獻言之人。又見自和州奏破王倫之後，更不講求禦賊之策。又認上下已有偷安之意。殊不知前賊雖滅，後賊更多。今建昌一火四百餘人，桂陽監一火七百餘人，其餘池州、解州、鄧州、南京等處，各有強賊不少。皆建旗鳴鼓，白日入城，官吏逢迎，飲食宴樂。其敢如此者，蓋爲朝廷無賞罰，都不足畏，盜賊出沒，不能禁止。臣恐上下因循，日過一日，國家政令轉弱，盜賊威勢轉強，使畏賊者多，向國者少，天下之勢，從此去矣。

臣竊聞京西提點刑獄張師錫，爲部內使臣與賊同坐喫酒及巡檢、縣尉不肯用心，曾有論奏其言甚切。臣舊識師錫，其人恬靜長者，遲緩優柔，不肯生事，今尚有論奏，則天下無賢愚皆爲國家憂之，獨不憂者朝廷爾。嗟夫，古之知士能慮未形之機，今之謀臣不識已形之禍，以患爲樂，以危爲安。見盜賊雖多而時有敗者，遂生翫寇之意；見言事者衆而聽之已熟，遂有忽人之心。臣近曾求對便殿，伏蒙陛下語及賊事，憂形於色；及退，見宰輔閑暇從容，天下之事，深可憂矣。今建昌、桂陽賊數不少，想其爲害，尤甚王倫，在遠更合留意。今自京發兵，則道遠不及，外處就撥，則處處無兵。欲乞嚴敕大臣，鑒此已成難救之患，速講禦盜之法，頒行天下，使四方漸爲備禦，仍早擘畫，翦撲諸處見在賊數。自有賊以來，羣臣上言者，皆爲自來寬法，所以不肯用心捉賊，皆乞峻行法令。近見池州官吏各罰銅五斤，乃知言者皆不蒙聽納。臣謂大臣爲國計者，寧厭忠言之多，不厭盜賊之多，乃如此行事爾。臣前後上言賊事文字不少，仍乞類聚，擇其長者，講定法制。今大臣不肯峻法以繩官吏，蓋由陛下不以威刑責大臣，此乃社稷安危所繫陛下之事也，伏望留意而行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五〔宋神宗元豐五年四月〕知開封府王安禮言三院獄空。詔送史館，安禮遷一官，推、判官許懋、胡宗愈、劉仲熊並賜章服，軍巡判官畢之才以下十四人爲三等：第一等遷官，第二等減磨勘二年，第三等一年；吏史轉資，仍賜銀、絹、錢，爲絹千匹、銀百五十兩，錢五百千。《舊紀》書開封府獄空，《新紀》不書。

安禮事至輒斷，庭無留訟，久繫待辨者一切論決，於是以獄空揭諸府門。遼使過見，歎息稱爲異事。上曰：昔由余聘秦觀政，內史廖羣從容俎豆，以奪其謀者，秦有人也。安禮留意吏事，能駭動北國，於古無愧矣。同知樞密院呂公著從容得匿名書於道，事涉不順，公著以聞，上手封付安禮治。已而又得二本，詔：遼人在館，而此書滋多，亟捕之，無使宣布。書所斥百餘家，而其一加三人焉，中有姓薛者。安禮曰：余得之矣。薛至，詰之曰：若豈有素所不快者耶？對曰：里有以筆求售者，拒之，怏怏而去，意其見信誰也。安禮遽捕致，訊所告，皆其平時睚眦者。狀具，詔遣近侍覆之，無異辭，即日梟於市，初不逮繫一人。鮮于綽《傳信錄》：或云獄空時，安禮密諭畿邑，使暫停解送公事。御史知雜滿中行彈擊之，上不說，曰：豈不知獄空朝廷美事乎？中行言獄空事不驗，又雜言和甫他事，不勝，出知無爲軍。同知樞密院呂公著奏：臣給使人於通衢中得匿名書以示臣，事涉不順，不敢不以聞。上以手詔付安禮推治，已而從中復降二本，其詞皆同。上敕諭安禮曰：遼人方在館，而此書滋多，脫流播外夷者

非便，亟爲捕之。安禮視書中所載一百八十餘家，最後一書加三人焉，有薛其姓者。安禮咨邏者誡曰：治獄當治其獨爲余召薛生者來！俄而薛生至，安禮問曰：爾亦有仇怨乎？薛曰：某邑某里有某人者，居常曾以筆一束爲託，某拒之，怏怏而去，意其爲讐也。安禮曰：吾事辦矣。遣人捕之，果得，訊書中所載皆其睚眦者。安禮具其狀以聞，上遣近侍馮宗道覆之，信然，即日梟首都市，初不逮證一人，京師論譁然稱頌，以爲神明。此據田書所作《安禮行狀》，本傳已修入，更詳之。《行狀》又云：自安石爲侍從時，常議按問自首減等法以從寬，而經問始隱者尚不得減，安禮乃言曰：臨罪而懼，人之常情，一問不服，便得全坐，則讞者得以誣具獄情，後有不承而盡案者不在減例。詔從之，著以爲令，至今全活者莫知紀極。宗室令騂有妾鬻，始售，其直數十萬，間被酒，炙敗其面，因斥於官，督歸其直。安禮曰：妾之所以直數十萬者，以善姿首也。今炙敗之，則無能自鬻，此與炮烙何異？乃奏於上，請勿復其直，并厚譴之以爲戒。上曰：令騂，畫王之裔，席寵怙勢，詳克有禮，朕以近戚故，每優假之。比聞被按，踧踖如不容，且相戒毋敢犯卿。今朕爲卿罰其俸，則過于受譴矣。令騂乃仲騂，事見五年二月十五日，又十一月二日可考。後宮造油箔，始與民約，三年損者追其直。後一年，箔有損者，中官持箔詣府，詰責其直如約，詞氣甚厲。安禮曰：庸詎非置之不得其地，爲風雨燥濕所壞耶？今用之既久，乃退取其直，每如是，則無復得直者，約不可用也。大璫甘師顏居官第，頗有增建而求售者，黃門王瑜酬之善價，欲自結于甘，即以別舍質于市易，得千緡以與之。頃之，瑜且死，其母欲歸其舍，安禮曰：父母在，爲之子者妄易舍業，以成其私，非法也。俾瑜母與師顏互以錢，業爲主。師顏挾貴勢，嗜利偪下，稽其期弗肯償。安禮曰：是知瑜母月輸其息于官，故欲以困瑜家者。遂列其事。後有輸息者，令師顏承之，師顏聞之，即日還其直。自是宗室、中貴人嚴憚之。安禮既在翰林，舊制，尹京者不行詞。時高麗修貢，數以奏來上，而所用答詔以十數，有旨學士等樂爲之，執政欲人取一二通以塞旨，而上乃獨用安禮所爲者。其後爲執政，每下大詔令，與通好隣敵，多屬于安禮。已上五事，並《安禮行狀》，故刪取附入之。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戴胄異罰》　唐戴胄爲大理寺少卿時，長孫無忌被召，不解佩刀，入東上閤。尚書僕射封德彝論監門校尉不察，罪死，當無忌贖。胄曰：校尉與無忌罪均。臣子於君父不得稱誤。《法》著：御湯藥、飲食、舟船，誤不如法，皆死。陛下錄無忌功，原之可也，若罰無忌，殺校尉，不可謂刑。帝曰：法爲天下公，朕安得阿親戚？詔復議。德彝固執，帝將可。胄駁之曰：校尉緣無忌以致罪，法當從輕，若皆過誤，不當獨死。由是無忌與校尉皆免。出本傳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右正言張修言：江南東路提點刑獄公事黃然偁煽庸懦，昨爲兩浙轉運判官，其於漕計，漫無措畫，將一路常賦，妄行折科。民苦其擾。州郡申陳，則曰：此曹侍郎指揮也，夫何疑焉？爲江東提刑，案牘積壓，一聽人吏。乞與宮觀差遣，以協人望。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四月〕大理評事憑巽之言：州縣獄官不躬親鞫獄，縲紲之囚，有不識獄官面者。望委監司郡守，將見行鞫獄條法畫一，刊榜於司理院當直司，并諸縣廳事之上，使晨夕觀覽，惕息奉承。從之。

又〔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御史臺檢法官楮籍言：近來州縣守令類多貪墨。每有豪戶及僧道富贍者罪犯，必令獻助錢物。或作贍軍支用，或作修葺亭館，多者數千緡，少亦數百緡，更不原其所犯輕重，例作緣故釋放。此風浸長，不可不革，望俾有司嚴立法禁，並以贓論。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五〔紹興二十六年十一月〕乙酉，刑部郎中孫敏修言：天下所奏獄案，下法寺擬節。除所勒刑名疑慮合行駁勘外，其閒有情節不圓，行下取會，動經歲月。望自今取會三次供報未盡徒罪以上，許令法寺貼說指定，或作兩斷行下。仍專委提刑前去審問情實，定斷歸一。如尚有不盡，及事涉疑似，即選官別勘，庶無冤滯。詔刑寺長貳看詳，申尚書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〇〇〔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乙卯，臣僚言：祖宗時，贓罪削籍配流者，雖會赦，不許放還敘用。近覩《登極赦》，命官除名追降官資，及勒停并永不收錄人，並與敘元官，甚失祖宗痛繩贓吏之意。乞自今官吏嘗經勘斷犯入己贓，並不許收敘，如有已放行收敘者，即爲改正。從之。

宋・鄭克《折獄龜鑑・裴懷古》　唐裴懷古爲監察御史時，眞定有浮屠，爲其徒誣告祝詛不道，武后怒，命按誅之。懷古得其枉，爲后申析，不聽，懷古因曰：陛下法與天下畫一，豈使臣殺無辜以希盛旨哉？即其人有不臣狀，臣何情寬之？后意解，得不誅。

按：懷古當酷吏深文之時，獨能申析誣枉，抗辭執法，始終不撓，其徐有功之流亞歟！

宋・鄭克《折獄龜鑑・李元素》　唐李元素爲御史，時東都留守杜亞惡大將令狐運，會盜劫輸絹於洛北，運適與其下畋近郊，亞疑而訊之。幕府按

鞫無狀，更以愛將武金掠服之。詔監察御史楊寧覆驗，事皆不讎。亞勘寧罔上，寧抵罪。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德宗信不疑，詔元素與刑部員外郎崔從質、大理司直盧士瞻馳按之，亞迎，以獄告。元素徐察其冤，悉縱所囚以還。亞大驚，復劾元素失有罪。比元素還，帝已怒，奏獄未畢，帝曰：出。元素曰：臣言有所未盡。帝曰：第去。元素曰：臣以御史按獄，知冤不得盡辭，是無容復見陛下。帝意解，即道運冤狀。帝感寤曰：非卿，孰能辨之？然運猶以擅捕人得罪，流歸州。武金流建州。後歲餘，齊抗得盜，繇是天下重之。遷給事中。出《唐書》本傳。

按：運之冤，初按鞫無狀，後覆驗不讎，雖傅致周內之若不可翻者，亦非難辨也。但帝怒斥令出，又云去。元素不懾，辭不撓，卒辨其冤，而帝亦寤，斯爲難能耳。語曰：仁者必有勇。此其所以能釋冤也。

宋・鄭克《折獄龜鑑・柳渾》 唐柳渾相德宗，玉工爲帝作帶，誤毀一銙，工不敢聞，私市他玉足之。及獻，帝識不類，擿之，工人服罪。帝怒其欺，詔京兆府論死。渾曰：陛下遽殺之則已，若委有司，須詳讞乃可。於法誤傷乘輿器服，罪當杖，請論如律。由是工不死。

按：誤傷之法，罪止於是。若使深文者議之，則必坐以罔上不恭之刑矣。《舜典》曰：宥過無大。玉工非敢爲欺者，乃誤毀而備償耳，實在可宥之科。

宋・鄭克《折獄龜鑑・蒲謹密》 蒲謹密郎中初爲萬州南浦令，嘗攝幕官，時廷尉駁州獄失出死罪，謹密以爲：法者天下共守。今罪於法不當死，不爭則不可。州將曰：可與廷尉爭耶？謹密愈執不奪。及詔下他司議，而卒得不入死，州將始愧服。見曾鞏內翰所撰《墓誌》。

按：按古人守法，如張釋之、徐有功，皆與天子爭者也。而謂不可與廷尉爭，繆矣。且苟憚我之爭，則不恤彼之死，豈君子哀矜之義耶？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 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八日，遣(提)舉(司)勾當(當)公事沈衡鞫前知杭州、龍圖閣學士祖無擇於秀州，遣內侍管(擔)〔押〕無擇乘驛騎就對獄。又遣權御史臺推直官張景直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於越州。皆以御史王子韶得其不法事故也。景直以親嫌辭，命職方員外郎徐九思代之。

二十二日，命崇文院校書張載劾苗振事。初遣徐九思，未行，而王子韶乞別選人，故改命載。於是呂公著與程顥等皆言：載賢者，不當使鞫獄。上曰：鞫獄豈賢者不可爲之？弗許。

《宋史・刑法志二》〔仁宗〕時近臣有罪，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贄言：情有輕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舛，有傷政體，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近臣間有干請，輒爲言官所斥。諫官陳升之嘗言：有司斷獄，或事連權幸，多以中旨釋之。請有緣中旨得釋者，劾其干請之罪，以違制論。許之。仁宗於賞罰無所私，尤不以貴近廢法。屢戒有司：被內降者，執奏，毋輒行。未嘗屈法以自徇也。

又 初，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治，明審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爲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乞取公案，看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章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

《宋史・呂公綽傳》 初，公綽在開封府，宰相龐籍外屬道士趙清貺受賂，杖脊道死。至是，御史以爲公綽受籍旨，杖殺清貺以滅口，左遷龍圖閣學士、知徐州。方杖清貺時，實非公綽所臨。頃之，公綽亦自辨，復侍讀學士，徙河陽，留侍經筵。時久不雨，帝顧問：何以致雨？曰：獄久不決，即有冤者，故多旱。帝親慮囚，已而大雨。遷右司郎中，未拜，卒。贈左諫議大夫。

公綽通敏有才，父執政時，多涉干請，喜名好進者趨之。嘗漏洩除拜以市恩，時人比之竇申。

《宋史・王安禮傳》 蘇軾下御史獄，勢危甚，無敢救者。安禮從容言：自古大度之主，不以言語罪人。軾以才自奮，謂爵位可立取，顧錄錄如此，其心不能無觖望。今一旦致於理，恐後世謂陛下不能容才。帝曰：朕固不深譴也，行爲卿貰之。卿第去，勿漏言，軾方賈怨於衆，恐言者緣以害卿也。李定、張璪皆擿使勿救，安禮不答，軾以故得輕比。

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事至立斷。前滯訟不得其情，及具按而未論者幾萬人，安禮剖決，未三月，三獄院及畿、赤十九邑，囚繫皆空。書揭於府

前，遼使過而見之，歎息誇異。帝聞之，喜曰：昔秦內史廖從容俎豆，以奪由余之謀，今安禮能勤吏事，駭動殊鄰，於古無愧矣。特升一階。

《金史・刑法志上》時后族有犯罪者，尚書省引八議奏，上曰：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若親者犯而從減，是使之恃此而橫恣也。昔漢文誅薄昭，有足取者。前二十年時，后族濟州節度使烏林達鈔兀嘗犯大辟，朕未嘗宥。今乃宥之，是開後世輕重出入之門也。宰臣曰：古所以議親，尊天子，別庶人也。上曰：外家自异於宗室，漢外戚權太重，至移國祚，朕所以不令諸王、公主有權也。夫有功於國，議勛可也。至若議賢，既曰賢矣，肯犯法乎？脫或緣坐，則固當減請也。

《元史・世祖紀》〔至元二十四年閏二月〕庚寅，大駕幸上都。札魯忽赤合剌合孫等言：去歲審囚官所錄囚數，南京、濟南兩路應死者已一百九十人，若總校諸路，爲數必多，宜留札魯忽赤數人分道行刑。帝曰：囚非羣羊，豈可遽殺耶！宜悉配隸淘金。

《元史・烏古孫良楨傳》烏古孫良楨字幹卿，世次見父澤傳。資器絕人，好讀書。至治二年，蔭補江陰州判官，尋丁內艱，服除，調婺州武義縣尹，有惠政。改漳州路推官，獄有疑者，悉平反之。上言：律，徒者不杖，今杖而又徒，非恤刑意，宜加徒減杖。遂定爲令。移泉州，益以能稱。轉延平判官，拜陝西行臺監察御史，劾遼陽行省左丞相達識帖睦邇賣國不忠，援漢高帝斬丁公故事，以明人臣大義。幷劾御史中丞胡居祐奸邪，皆罷之，中外震懾。陞都事，猶以言不盡行，解去。

《元史・良吏傳・楊景行》陞撫州路總管府推官，發摘奸伏，郡無冤獄。金溪縣民陶甲，厚積而兇險，嘗屢誣陷其縣長吏罷去之，由是官吏畏其人，不敢詰治，陶遂暴橫於一郡。景行至，以法痛繩之，徙五百里外。金溪豪僧雲住，發人冢墓取財物，事覺，官吏受賄，緩其獄，景行急按之，僧以賄動之，不聽，乃賂當道者，以危語撼之，一不顧，卒治之如法。由是豪猾屏迹，良民獲安。轉湖州路歸安縣尹，奉行省命，理荒田租，民無欺弊。

《明實錄・洪武十三年》〔正月〕甲午，御史中丞涂節告左丞相胡惟庸與御史大夫陳寧等謀反及前毒殺誠意伯劉基事，命廷臣審錄。上時自臨問之。初，自楊憲誅，惟庸總中書之政，以上信任之重也，專肆威福，生殺黜陟，有不奏而行者，內外諸司封事入奏，惟庸先取視之，有病己者輒匿不聞，私擢奏差胡懋爲巡檢，營其家事。由是四方奔競之徒趨其門下，及諸武臣諛佞者多附之，遺金帛名馬玩好不可勝數。魏國公徐達深嫉其姦邪，嘗從容言於上，惟庸忌之，達有閻者福壽，惟庸陰誘致爲己用，冀得其力以圖達，爲福壽所發。誠意伯劉基亦嘗爲上言惟庸姦恣不可用，惟庸知之，由是怨恨基。及基病，詔惟庸視之。惟庸挾醫往，以毒中之，基竟死，時八年正月也。上以基病久不疑基死，惟庸益無所憚，與李善長等相結以兄女妻，善長從子佑貪賄弄權，無所畏忌。一日其定遠舊宅井中忽生石筍，出水高數尺，諛者爭言爲丞相瑞應，又言其祖父三世塚上皆夜有火光燭天，於是惟庸益自負有邪謀矣。當是時，吉安侯陸仲亨自陝西歸，擅乘驛傳。上怒，責之曰：中原兵燹之餘，民始復業，籍戶買馬艱苦甚矣，使皆效爾所爲，民雖盡鬻子女買馬走遞不能給也。責捕盜於代縣。平涼侯費聚嘗命至蘇州撫綏軍民，聚不任事，唯嗜酒色，召還，責往西北招降，達違無功。上亦責之，二人懼，惟庸陰以權利脅誘之，二人素戇勇，又見惟庸當朝用事強盛，因與往來久之益密。嘗過惟庸家飲酒，酒酣屏去左右，因言吾等所爲多不法，一旦事覺如何？二人惶懼，計無所出，惟庸乃告以己意，且令其在外收輯軍馬以俟，二人從之。又與陳寧坐省中閱天下軍馬，籍令都督毛驤取衛士劉遇實及亡命魏文進等爲心膂，曰：吾有用爾也。太僕寺丞李存義者，善長之弟，惟庸之壻父也，以親故往來惟庸家，惟庸令存義陰說善長同起，善長驚悸曰：爾言何爲者，若爾，九族皆滅。存義懼而去，往告惟庸，惟庸知善長素貪，可以利動，後十餘日，又令存義以告善長，且言事若成，當以淮西地封公爲王，善長雖有才能，然本文吏計深巧，雖佯驚不許，然心頗以爲然，又見以淮西之地王己，終不失富貴，且欲居中觀望，爲子孫後計，乃嘆息起曰：吾老矣，由爾等所爲。存義還，告惟庸，喜，因過善長，善長延入。惟庸西面坐，善長東面坐，屏左右欵語良久，人不得聞，但遙見頷首而已，惟庸欣然就辭出，使指揮林賢下海招倭軍約期來會，又遣元臣封績致書稱臣于元，請兵爲外應。事皆未發，會惟庸子乘馬馳驟于市，馬奔入輞輅中傷死焉，惟庸即殺是輞輅者。上怒，命償其死，惟庸請以金帛給其家。上不許，惟庸懼，乃與善長及涂節陳寧。謀起事，便遣人陰告四方及武臣之從己者。上日朝覺惟庸等舉措有異，怪之。涂節恐事覺，乃上變告。時商暠謫降爲中書省吏，亦以惟庸陰事來告。上曰：朕不負惟庸輩，何得至是？命群臣更訊惟

庸，辭窮不能隱，遂吐實。戊戌，群臣奏胡惟庸等罪狀，請誅之。於是，賜惟庸陳寧死，又言涂節本爲惟庸謀主，見事不成，始上變告，不誅無以戒人臣之奸宄者。乃幷誅節，餘黨皆連坐。

《明實録・洪武十四年》〔十月癸亥〕遣監察御史林願、孫榮等分按各道罪囚。時，上欲革天下刑獄壅蔽之弊，故分遣御史四出按治，凡罪重者，悉送京師從大理寺詳議。於是，願等往湖廣等處，石恆等往直隸蘇松諸府。勅諭之曰：王者順天時以修政令，古之制也。今天氣嚴肅，當修刑典。御史職在司法，伸理冤抑。今遣爾等往各處審決獄囚，其罪重者，悉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無任情以屈法枉道以厲民，期於律，應人心，法當天理。欽哉，毋違朕命。

《明實録・永樂四年》〔五月戊午〕先是，有告故駙馬都尉富陽侯李讓家人中鹽虛買實收者，上命付錦衣衛鞫之。錦衣衛覆奏告者不實，上命六科給事中孫琳等共審之，曰，毋加榜笞，務得實情。既而琳等還白，詰得富陽侯家人實賄錦衣衛官。上曰：富陽侯之子，朕外孫，孰敢誣之？朕但慮錦衣衛故抑告者，初不慮其納賄。命付都察院鞫之，於是侯之子懇謝過丐免。上曰：法度於天下共之，豈爲私親廢？爾曹政當奉法保恩，豈可恃恩撓法。夫欺謾以苟利與賄賂以逃刑，雖爾曹亦不可得免，況爾家人乎？遂召都察院臣諭曰：宥罪可施於踈賤，而貴近不可僥免，行法必先於貴近，則踈賤可以知警，富陽侯家人其治之如律。

《明實録・宣德三年》〔四月〕壬申，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奏，近磁州判官張僎等及耆民四十人，各言郡縣官吏軍民利病，凡二百餘事。有旨令臣等會議。臣等詳其所言，有益於民可行者八十事，乞賜施行。其間有告訐人罪，及奏牘不書名，不稱臣幷錯誤者，請速治之。上謂濙曰：民之休戚，朕所欲聞，其假建言爲名告訐者付法司治，不謹及錯誤者皆不足較。較之，即言者不至矣。

《明實録・正統元年》五月戊寅，勅諭雲南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曰：爾等具奏會審過眞犯死囚二十九名，朕已備悉其罪，勅至再會官公同審理，果無冤枉者，依律處決。蓋人命至重，法貴當罪，其中或有冤枉者，即與伸理明白，當放者就發回復業，不許徇私羅織其罪，以取己便。爾等切宜體朕欽恤之心，詳愼審錄，勿致下人誣罔冤抑，以取罪愆，欽哉。

又〔九月甲午〕命淮安府知府彭遠復職。初，府知事陳道潛，私斂當宥罪囚銀帛，囚有銜遠者，誣遠與道潛俱得贓，又幷誣遠爲豪民毒其仇死于獄，及受賄不驗毆死者屍。御史訊已得實，坐遠縱道潛之罪。至是，漕運總兵王瑜幷淮安屬邑民連章言遠蒞政勤愼行己無私，乞復遠官，故有是命。

《明實録・正統二年》〔二月戊辰〕巡撫大同宣府右僉都御史李儀下獄。先是儀舉奏管糧參政劉璉諸違法事，璉亦訐儀淫亂等事。適參將都指揮石亨欲條奏鎮守大同太監郭敬罪惡，先以咨儀，儀誤封咨帖於戶部盤糧主事文卷中，戶部以聞，致敬、亨亦相奏訐。上以儀等俱任邊寄，始令自陳，既而敬、亨俱蒙賜勅移文戒飭，容其改正自新。璉以言不盡情，復令御史體覆取死罪招停俸二年。儀雖輸罪，自負理直，辭頗欠婉，於是御史給事中交章劾儀、璉，請逮治之。上命宥璉，俟儀面白聽劾。至是，儀至，廷訊獄成，竟以瘐死。然儀實爲璉所誣，時議惜之。

又〔三月丁巳〕有繼母告陷前妻之子，法司問擬不孝重罪，大理寺評事王亮駁奏冤抑。上勅法司，今後繼母告陷前妻之子，嫁母告陷前夫之子不孝者，俱令隣佐保實，取問如律。如有冤枉，即與辯之，著爲令。

又〔七月〕癸丑，行在六科十三道劾奏行在禮部尚書胡濙等罪。初，魯王遣門正簡寧、楚王遣典膳林青詣闕俱齎王令旨領王妃冠服儀仗，禮部輒從所請以聞。上問先朝故事有王府以令旨詣部領物例否，令該司官具陳，儀制司郎中劉孟鐸等奏，洪武永樂間，案牘在南京，無以檢閱前例。於是，給事中御史劾濙等妄奏及王府官違制之罪。上宥濙等及王府官，令勿再犯，下孟鐸等獄治罪。

《明實録・正統三年》〔六月癸丑〕行在刑科給事中郭瑾，以強賊妖言之獄，多因挾讐妄引，請勅法司，凡不眠辯者，詳爲體覆，庶不枉死。上曰：然，死者不可復生，法司其懼之。

《明實録・正統四年》〔四月〕辛卯，書諭慶世子秩煃曰：得奏護衛老軍楊茂春告被男女毆打，等因，具悉。既而總兵官都督史昭等遣人解送至京，付錦衣衛收問，其人不服，詞連本府工正李纓等，已令法司遣人提鮮問理，庶俾小人服罪，不敢欺誑人回，專此以復世子，其亮之。

《明實録・正統十一年》〔六月戊戌〕復浙江錢塘縣知縣陸樞官。樞

爲其民董康所訴，事下巡按監察御史論康徒樞杖，俱輸贖。康與其弟寧等復赴京欲訴，樞捕康兄弟拷掠之，械赴理問所，寧死獄中。理問劉謙奏樞當死罪，樞奏謙挾私故入，遂與俱械至錦衣衛鞫，都察院俱坐徒還職，樞調南昌知縣。然樞實貪酷，其後卒以贓敗，瘐死都察院獄。

又（八月戊戌）大理寺右寺丞羅綺參贊寧夏軍務，爲陝西署都指揮僉事陳斌等奏其貪酷，下巡按監察御史覆之，以爲多虛。已而總兵官都督同知貴眞奏，復至有詆中官爲老奴等語，都察院請俟綺至論奏。及是綺至，給事中劾，下三法司鞫，坐綺贖徒還職。上改命錦衣衛鞫之，綺引伏指揮同知馬順等，遂劾右都御史陳鑑，右副都御史丁璿，刑部尚書金濂，右侍郎薛希璉、馬昂，大理寺卿俞士悅、左寺參廖莊、右寺丞張驥等蒙蔽。上責令自陳，鑑等具伏，坐綺絞，謫戍邊衛。上曰：三法司專理刑獄而不公至此，在法難宥，然既輸伏，其皆姑識之，綺罪如擬。

《明實録・天順二年》（四月己卯）命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葉盛巡撫兩廣，勅諭之曰：近年以來，兩廣賊寇未息，地方未寧，官吏廢法，軍民受害。今特命爾前去巡撫，凡遇人民饑荒，設法賑濟。城池頹壞，用工修理。賊盜生發，調兵勦滅。糧儲欠缺，措置足備，軍衛有司官員，能奉公守法，修舉政務者，量加奬勸。其貪酷不才，害人誤事者，從實黜罰。若軍職及五品以上文職，其奏區處，其餘就便拿問。軍民詞訟，量情發落。凡事有便於軍民者，聽爾從宜處置。應與鎮守總兵等官會同者，須從長計議而行，不許偏執違誤。朝廷以爾才堪稱任，使恃專委任，爾宜輸忠效勞，殫心竭慮，務盡乃職，毋或行事乖方，自取罪懲，爾其敬之，愼之。

《明實録・成化十四年》（九月丙子）法司奏：據大理寺評事周茂建言，凡會審重獄之時，止有原問官在而無原審官，宜查囚人姓名，聞報原審官執赴會審以備詢考。其言亦詳愼重獄之意，自後原問、原審并接管官，仍各持文卷詣彼，遇囚人稱冤，即按卷陳其始末，從衆參詳。從之。

《明實録・嘉靖十三年》（八月癸丑）初，直隸閩浙並海諸群奸民，往往冒禁入海，越境回見以規利。官民追贓至海上，會奸民林昱等舟五十餘艘，前後至松門海洋等處，因與官兵拒敵，多少殺傷。尋執之，驗其舟所載，皆違禁物，指揮楊淮等，遂以擒賊報。後審之爲奸商，然多拷斃獄中，按臣論其拒敵者四人罪，餘以越度邊關，謫發戍邊。

上諭：海賊私駕巨舟通市番貨，以致殺人數多，貽害地方，何乃止擬重刑四人，卻以監故者抵罪，法度寬弛，將來必致多事，其遣給事及法司官各一人，會所在按臣逮各犯備加審鞫，奏請處分。事干職官，俱俟事寧奏奪。

《明實録・嘉靖十四年》（十二月）庚子，以五年審錄遣刑部郎中紀綉、陳曜、馮岳、張臬、王瑩、鄭朝輔、胡道芳、劉體元、陳仲錄、王允脩、員外張文藻、楊伊志，主事饒思聰，大理寺正丘峻，寺副辛珍，分道恤錄天下罪囚，綉比直隸，思聰南直隸江南，文藻江北，峻浙江，岳江西，臬湖廣，瑩四川，伊志福建，朝輔廣東，道芳廣西，體元雲貴，仲錄陝西，耀河南，允脩山東，珍山西。上諭諸旨務公明詳愼，逐一會審辨明，勿偏執己見，陷害無辜，有虧國法。

《明實録・嘉靖十九年》（十二月癸未）巡按直隸御史童漢臣言，副使張意、知縣汪旦，按臣皆論其贓，方下有司驗問，而二臣乃乘時考察，詭言訐奏，流傳謗書，鼓惑人聽，宜禁治意等，從公考察。今後敢有辯誣騰謗成書布市者，錦衣衛捕繫之。

《明實録・天啟三年》（八月己未）內使王文進毆殺戴進忠，有旨下文進于司禮監，以餘犯付法司。刑部尚書孫瑋等謂，情詞各偏顓，未難悉說，一事而讁柄兩樣，非所以爲畫一，請將文進勅部從公問擬。上命遵前旨行。

《盛京滿文檔案・天命六年》執阿敦阿哥。其罪由乃因挑唆大貝勒、莽古爾泰貝勒與四貝勒不和，詆毀國政，並用讒挑唆其他小貝勒。經諸貝勒商議，奏聞於汗。汗面訊擬罪。諸貝勒及衆執法大臣擬將阿敦阿哥交八旗杖斃。汗曰：爾等所斷甚當，我非憐惜此人，昔在薩爾滸時曾有言，凡有惡罪之人等，不得由我等親殺之，當囚於木柵高牆之內。今若違前言而殺之，何以取信於國人？宜囚留之。遂縛以鐵索，囚禁於牢中。

《清實録・康熙二十四年》理藩院等衙門題：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下沙里巴圖爾台吉來使伊特木根，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西圖佐領下商人王治民，應論死。

上命將伊特木根立決。并傳諭厄魯特：爾等進貢來使，沿途往返擾害民生，搶掠牲畜，以致邊境內外，百姓患苦者甚衆。朕雖稔知，以爾等遠方之人，本不諳中國法紀，無知妄行，未遽加罪，屢從寬免。嗣後貢使往來，

如有攘奪爲非者，爾等率領頭目並犯法之人，皆依中國律令治罪。曾經頒旨曉諭，今爾進貢頭目並不嚴束僕從，任其擾害，將內地人毆死，干紀甚矣。先以爾等愚昧頑蠢，凡細微奪攘之罪，知而宥之，乃屢邀寬免，頻加曉諭，全不欽遵，竟至毆死內地之人。今若不按法抵罪，日後漸益恣肆，大起爭釁，未可定也。用是將毆死人命之伊特木根依律處斬，令爾等識之觀之。此後爾等其謹遵成法，嚴戢從人，毋得肆惡妄行。

又　庚子，諭大學士等：今年所擬秋決貪官甚多。若盡行處決，朕心不忍。若不行處決，貪劣之徒，何以知警。且或有贓犯雖多，而情有可矜者，或贓犯雖少，而情有可惡者。若一律議罪，殊屬未便。爾等將貪官所犯之情罪，分別輕重，朕當酌量定罪。

《清實録・咸豐十一年》　又諭：前據少詹事許彭壽奏請清理庶獄，及御史林壽圖奏行寬政以培元氣，並聲明戶部五宇鈔票各案株連太甚，各一摺。所奏甚是。朕已於登極詔內，將一切情有可原者，悉行赦除矣。我國家以忠厚開基，列聖閎澤覃敷，恩同覆幬。皇考大行皇帝尤明愼折獄，是以御極十餘年，屢頒肆赦之條，即如許彭壽、林壽圖摺內所稱，戶部五宇鈔票案內，波及至數百人，繫獄至兩三載，深可矜憫。此案從前載垣等意存羅織，藉作威福，遂至鍛鍊周內，連累多人。當此政令維新之日，自應速爲清理，所有此案內監之官員、商、民人等，均著該部詳審案情，迅速擬結，其應行省釋者，即予省釋，如有冤抑者，並速爲昭雪。總期無縱無枉，悉歸平允，至於閭閻小民，無知犯法，爲民上者，方且矜恤之不暇，乃嚴酷有司，率以苛刻爲稱職，遂至捕風捉影，罪及無辜，朕哀矜庶獄，良用惻然。著內外大小問刑各衙門，詳細查明，概行清理，即有案內要證，不得不逮繫者，亦即將案情趕緊審結，不准任意拖延，累及良民。庶敦寬大之風，用副協中之治，將此通諭內外問刑衙門知之。

清・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擊獲悖逆惑衆匪犯審明懲辦摺》

竊照上年十月，據長江水師漢陽鎮總兵周芳明呈轉，據田鎮營前哨守備王文明稟稱，漳源口地方有土客船隻經過，船上數人登岸游行，至已經封禁之土娼家內。有少年楊姓大言恫喝，勒令揭封，當經彈壓不服，旋持楊國麟名片傳該守備上船謁見，痛加阿詈，自稱係江西按察司攜有官銜燈籠，忽又稱係宗人府官，語言狂妄，形跡可疑。當將一行人等解交蘄州，經該州凌兆熊提訊，其楊姓一人，情形狂傲，言語支離，先供稱名楊國麟，即楊海樓，係廣東大埔縣人，郎中楊姓之子，由四川遊峨眉山、重慶、涪州一帶，回來將往江西龍虎山張天師處。正擬將其遞解，忽自稱係康有爲之弟，又稱係五王爺，語言多無倫次。臣等接據該州稟報後，當即提省查訊。該犯到鄂局後，供詞益復變幻，初供係康有爲之第三胞弟康有章，年二十八歲。訪之各處，粵人僉云未聞康有爲有此胞弟。因詰以康有爲之祖父子女住址，及鄉試科分歷年踪跡，一概茫然不知，則又供係康有爲之族弟。查訊同行土販等，據稱該犯自四川重慶、涪州至湖北利川、宜昌、漢口，其僕從及衆人皆呼爲楊少爺，帶有楊國麟名片，又聞人呼爲楊海樓，所攜摺扇上寫有海樓字樣，一路忽稱甲午科翰林，忽稱吏部尚書楊暉廷之子，忽稱和碩親王，忽稱五王爺，忽稱宗人府查事人員。並稱有九頭獅子印、六花玉牌等物，被竊失去。其僕從皆係在川楚沿路雇覓。該犯自涪州始搭坐該土販船隻。嗣後該犯在鄂局忽自稱宛平縣人，又稱係宗人府正藍旗人，眞姓眞名斷斷不能說出等語，父母名氏、住居地方，隨口改變，每逢問供，踞坐傲慢，並據供帶有黃馬衽、貂衽、珍珠、朝珠多件，當在漢口、漢陽當鋪。查提均無其事。其在江夏縣外監內，向同押各犯言語狂悖益甚，自稱爲天下一人，又自稱爲寡人，又自稱爲本朕，並云此間督撫兩司皆所素識。同時有在禁之犯張鴻澤、朱華山等被其煽惑，代爲書寫信件傳至外間，借銀使用，令人救伊出監語，多荒誕悖謬。當有漢口行醫之楊端臣，潛至外監窺探，信爲大貴人，一見即行跪拜。楊國麟因口授言語，令楊端臣書寫封固，交管獄官署江夏縣典史趙慶頤，交付，臣等閱看。函內大意自稱僞旨索取庫銀二百兩，令送伊往江西龍虎山等語，實爲狂悖可駭，但詩意鄙俚，有類戲劇，因署江夏縣知縣陳樹屏將該犯刑責。故函內痛詆該縣，當飭該典史將楊端臣拏獲，發交鄂局，歸案嚴訊。其時正值海外逆報紛騰之際，武漢地方訛言繁興，廣播匿名揭帖自稱兵馬大元帥，糾衆爲亂，語多影射此案，以致衆情惶惑，顯係會匪互相句串，造謠生事。臣等因案情重大，督同藩臬兩司親提會鞫該犯。楊國麟供詞一味狂誕閃爍，訊其籍貫，忽南忽北，語音亦南北夾雜，絕非京城口音。詰以宗人府衙門在何處，宗人府所修玉牒係何事，以及清文清語，一概不知，大約係外省人曾到過京城，而爲時不久者。最後供係山西平遙縣人，歷舉山西太原、直隸獲鹿、天津、奉天一路城關鎮市，甚爲熟悉。據供眞名係

李成能，山西、天津、山海關、奉天、吉林鋪店甚多，因游蕩破家出游各省。該犯有在上海素識之廣東連州人洪春圃，即洪金能，係髮逆洪秀全之後，武漢揭帖內所稱兵馬大元帥，即是此人。手下人馬甚多，其人能觀星象占文王課，上年八月間，曾在漢口與洪春圃見面，該犯一切舉動悖逆言詞，皆洪春圃教唆等語。臣等查該犯楊國麟即李成能，自稱僞旨，種種狂悖，句串會匪，造言惑衆，實屬罪不容誅，且該犯自川至楚沿路所帶銀兩金葉甚多，用度甚爲揮霍，如此舉動，其爲會匪無疑。因該犯行徑狂悖過甚，以致傳播外間，匪徒藉端造謠，展轉附會，鄂省人心浮動，以該犯如此悖逆狡詐，若不速爲懲辦，不足以安靖人心。當經飭將該犯楊國麟即李成能正法梟示，以息訛言，而靖地方。其楊端臣一名，訊據供稱，係江南上元縣人，曾在甘肅軍營充當書職，現在漢口行醫，與楊國麟素不相識，因外間訛言赴監探視，信爲貴人，經楊國麟口授，令伊代繕悖逆函件。朱華山一名，係潛江縣從前拏辦會匪案內留禁省監待質之犯，又已革同知銜候選知縣張鴻澤，係四川人向在沙市充當商董，於前兩年沙市焚毀華洋房屋案內奏明革職，驅逐回籍，因復潛回沙市生事，經臣之洞訪拏發府審辦之犯，乃竟不知畏罪守法，甘受楊國麟之愚，傳遞信件。雖該三犯所寫各件，俱係言詞鄙俚，文義不通，跡近瘋迷，形同戲劇，然當謠言紛騰之時，附和生事，均屬大干法紀，若擬以軍流，必致潛逃，復行生事。該三犯楊端臣、朱華山、張鴻澤應均予永遠監禁。其餘同行人等，皆係無知鄉愚小販，尚未隨同生事，分別責懲開釋。至撤任前署江夏縣典史，本任崇陽縣桂口巡檢趙慶頤，以管獄之官，於楊端臣赴外監窺探未加禁察，並將其封固悖逆函件，不行拆看，輒爲代投，雖據將楊端臣拏獲審辦，究屬咎無可辭。相應請旨，將趙慶頤即行革職，驅逐回籍，以示懲儆。在逃會匪洪春圃即洪金能，咨行廣東及沿江各省，一體嚴緝懲辦。

硃批：知道了。趙慶頤著即行革職，餘依議該部知道。欽此。

清・祝慶祺《續增刑案匯覽・刑律・決罰不如法》 安徽司審奏：委協尉湍多布因查夜，見本管看街兵長住睡熟誤差，向斥，不服。起意將其責打，以儆疲玩。事屬因公，惟自用巡夜鈎桿疊毆其臀腿等處，以致長住因傷殞命。雖非向其虛怯處所毆打，而鈎桿究非應用刑具，即屬非法。應請旨革職，照管軍官因公事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毆人致死律，杖一百、徒三年，照例折枷發落。道光十二年案。

清・潘文舫《新增刑案匯覽・刑律・辯明冤枉》 刑部等奏：光緒八年九月十四日，奉上諭：河南盜犯胡體安臨刑呼冤一案，前經梅啓照李鶴年訊明擬結，當諭令刑部速議具奏。旋據刑部奏稱：查閱原奏疑竇甚多，應俟供招到部，並行定擬此案，迭經御史風聞陳奏，其爲輿論紛紛，概可想見。究竟案情有無冤抑，若不詳愼推求，不足以成信讞。即著李鶴年將前案人證卷宗派員妥速解京，交刑部悉心研鞫，務期水落石出，毋稍枉縱，欽此。臣部以該督等覆奏，將正盜程孤堆、王牢夭即問擬斬立決，復牽引張鳳魁殺死王三娃一案，擬以暫行羈候辦理，實屬含糊。請將該省朦混主稿之員先行議處。奉旨著：俟定案時，聲明請旨，欽此。嗣因人證解到，究出正盜，胡體安係被鎮平縣總役劉學汶賄縱，王樹汶係屬頂替。臣部是以有剖晰王樹汶非胡體安之奏，復因知縣馬駪解到，將原辦錯謬情形呈具親供，視該督等覆奏諸多不符。臣部是以有臚陳覆審捏節之奏。又因該撫固執原議，肆行奏辦，臣部復以該省所取鄧州、知州及族鄰犯婦甘結，均稱王樹汶係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自家逃出，而定案則改爲係光緒四年九月，已屬自相矛盾。王樹汶既與胡廣得父子相稱，乃於胡廣得如何商謀上盜，所糾係屬何人，該犯原供均未知悉，更屬無此情理。迨贓物一無可據，乃謂胡廣得之贓，即與王樹汶之贓無異，枉坐人罪。且以在野看守衣物之犯，科以把風接贓之條，情罪殊未允協，可否飭提覆審。此案之知府王兆蘭、馬永修質對以服其心，抑或照臣部所訊擬結等情，雙請入奏。奉旨：即著該部定案奏結。欽此。自應欽遵辦理。臣等查王樹汶呼冤之由，總以是否另有胡體安其人爲斷，而該犯人有無冤抑，尤以是否同謀上盜爲憑，隨即親提研訊，據程孤堆、王牢夭供認，聽從胡廣得行劫張肯堂家，在寨門持杆看人，事後分贓。程孤堆係伊素識之劉三、李大黑火燒臉糾約，王牢夭係程孤堆轉糾等情屬實。該督等所引張鳳魁殺人一案，訊之要證，何周經、鄭寬長均供稱並無程孤堆、王牢夭在內，自不得以渺杳無據之案，將罪干斬決，重犯混行。待質至王樹汶一犯，僅供認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自家逃出，被胡廣得誘脅同行，逼令服役，爲之隨攜烟袋。二十七日晚伊跟胡廣得走至不認識曠野地方，衆人將衣服脫下，胡廣得令伊與不知姓名二人看守，並未告知搶劫情由。質之程孤堆、王牢夭，均供稱在外把風時，實無王樹汶在內，詰據地保金振梆供稱，王樹汶實五年十月間逃出，並非四年九月，即差役吳全喬、

四牛、振江、王城得營兵王得訓、閻城淋，書吏王青元、王棠堦，事主張肯堂要證，趙榮潰、王殿杰亦將劉學汰如何教供王樹汶，如何誣認在縣，如何刑偪在省，如何誘串各情，逐細供明，歷歷如繪。是胡體安實係另有其人，王樹汶之不應擬死罪，均屬確鑿無疑。臣等復會同都察院、大理寺親提研鞫各犯，供皆無移異。茲復統加綜核，原審知縣馬翥到任，伊始於地方一切生疏，外而賊匪橫行，有嘗試之意；內而差幕串結，有玩弄之心。該縣出於操切，不暇詳究，又自顧考成，事事聽從劣幕指使，僅招解王樹汶一人，消弭巨案，以塞事主之口，遂致大盜狡脫，幼弱代僵。覆審知府王兆蘭、馬永修等在保全官局、舍眞情不與辦理，強坐盜贓，以此物指爲彼物；挪移日月，以兩人作爲一人。該督等不加深察，受其愚弄，二次拏獲劉學汰到省，復任其逍遙事外。第執犯證歧異，供詞遽定王樹汶駢首罪名。此衙蠹所以倖逃，覆盆所以莫雪也。總之，原審以荒謬始，以捏飾終；覆審以彌縫始，以周內終，案內實情全行消滅。惟中間唐咸仰稟涂宗瀛一奏，爲冤抑露端耳。現在案已審明，程孤堆、王牢夭係案內正盜，未便日久稽誅。王樹汶與胡體安委係兩人，雖胡體安弋獲無期，惟既據衆供確鑿，卽屬毫無疑義；劉學汰、劉全汰、劉黑十、施遊伯均據供病故。案內牽連人證甚多，未便久稽囹圄，致滋拖累，自應欽遵諭旨，卽行擬結。查律載：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又例載：盜劫之案，把風接贓等犯，亦係同惡相濟，照爲首一律問擬又洋盜案，內被脅爲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杖一百，徒三年；又，承審官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各擬革職；又，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減罪人二等；又，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例比附問擬，各等語。此案程孤堆、王牢夭均合依強盜已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律擬斬立決，請旨綁赴市曹，卽行正法，以昭炯戒。王樹汶跟隨胡廣得出外服役，當胡廣得前往行劫之時，王樹汶僅止代伊看守衣服，事前既不同謀上盜，事後亦未分受贓物，律例內並無治罪專條，自應比例問擬。王樹汶。應比依洋盜案內爲匪服役並未隨行上盜者，杖一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事犯在光緒七年五月十四日恩詔以前，本應不准援減，惟念以幼稚，身受非刑，久淹囹圄，幾至慘罹大辟，應從寬准予減免。吳全、喬四身充快役，既知劉學汰等有賄放胡體安情事，並不據實舉發，輒行代爲隱瞞，事後復幫劉學汰等教令程孤堆、王牢夭作證，誣指王樹汶是胡體安，以致釀成呼冤重案，亦應按例科斷。吳全、喬四均合依證佐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減罪人二等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據供並未分受胡體安贓物，係屬一面之詞，難保無避就情事，應照例監候待質，俟胡體安將來能否拏獲，再行分別辦理。鎮平縣知縣馬翥初審此案，於王樹汶是否係胡體安並不虛衷研鞫，輒用非刑逼供，其於幕友塗改贓物，亦未詳細檢查，率行定案。迨王樹汶呼冤以後，業已詢知劉學汰有賄縱胡體安情事，又復聽從劣幕虛寫劉體安名字，並捏稱在押病故等情稟覆，希圖矇混，糊塗謬妄，意在故入人罪。開封府知府王兆蘭、候補知府馬永修覆審此案，於王樹汶所以呼冤之故，始終並未根究，乃捏飾各節，一味彌縫，遂將王樹汶與胡體安扭合一人，實屬鍛鍊周內。查該縣錯謬於前，該府等支節於後，厥罪惟均，若僅照草率定案予以革職，殊嫌輕縱。王兆蘭、馬永修應與馬翥均請旨即行革職，於承審官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各以革職罪上酌加一等，發往軍臺效力贖罪，以示懲儆。馬翥據供母老丁單，應不准查辦留養。均係現任職官，仍恭候欽定。至程孤堆、王牢夭本係罪干、斬決人犯，該府等忽引一並無根據命案監候待質，雖與無故出入死罪有間，究屬有違定制，業已從重問擬軍臺，此層卽無庸再議合併。遵旨聲明：候補同知臧政倬，身爲派審人員，輒同署鎭平縣鄭于僑向吏役教供候補知縣丁彥廷，教地保金振梆捏供，並勸事主冒認贓物，均屬巧於逢迎，應請旨交部議處；其餘覆審各員是否商同主稿，抑係隨同畫押之處，應俟該撫查覆，到日再行分別核辦。前任開封府知府唐咸仰暨洛陽縣張佩訓均係先行赴任，並非始終其事，大挑同知吉元訪稟此案情形，語多近實，應與並未會審，業經遞呈聲明之大挑知縣張亨嘉，均請從寬議；河南巡撫李鶴年、河道總督梅啓照以特旨交審要案，明知王樹汶冤抑，不能據實平反，徒以迴護屬員，處分朦混，奏請迨提京訊問；李鶴年復以毫無根據之詞嘵嘵置辯，始終固執前議，實屬辜負委任。惟均係督撫大員，應如何予以處分，伏候聖裁。前署河南按察使麟椿于招解重囚，並未詳加究詰，因犯未翻供，卽照擬勘轉前任。撫臣涂宗瀛具題，均屬疏忽，應與隨題照覆之臣部，堂司各官，請旨一併交部分別議處察議。光緒九年案。

綜論總部

嚴格程序部

論說

《尚書今古文注疏・康誥》 又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于旬時，丕蔽要囚。〔注〕要囚，獄詞之要者也。服念，服膺而念之。旬，十日。時三月。爲囚求生道也。蔽，斷也。〔疏〕又曰：《書》疏引顧氏云：周公重言之也。要者，要辭。周禮鄉士云：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注云：要之，爲其罪法之要辭。服同伏，《易・繫詞》釋文引孟京云：伏，服也。旬，十日。時，一時，謂三月也。丕者，《釋詁》云：大也。蔽者，鄭注《周禮》云：斷也。《春秋左氏》昭十年傳云：叔魚蔽罪邢侯，至於旬時者。《周禮・小司寇》云：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蔽之。《鄉士》云：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遂士二旬而職聽于朝，縣士三旬而職于朝，皆司寇聽之。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司寇聽其成于朝。言斷獄者，據囚要辭，以論罪恐不詳愼，而誤入人於刑。當伏而思念五六日，或十日至三月，乃大斷之，爲求其生可以出之，且恐囚虛承其罪，容其自反覆也。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三木之下，何求不得。故君子盡心焉。

《書經集傳・呂刑》 罰懲非死，人極于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察辭於差，非從惟從。哀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其刑其罰，其審克之。獄成而孚，輸而孚，其刑上備，有并兩刑。〔注〕罰以懲過，雖非致人於死，然民重出贖，亦甚病矣。佞，口才也。非口才辯給之人，可以折獄，惟溫良長者，視民如傷者，能折獄而無不在中也。此言聽獄者，當擇其人也。察辭于差者，辭非情實，終必有差，聽獄之要，必於其差而察之，非從惟從者。察辭不可偏主，猶曰不然而然，所以審輕重而取中也。哀敬折獄者，惻怛敬畏以求其情也。明啓刑書胥占者，言詳明法律，而與衆占度也。咸庶中正者，皆庶幾其無過忒也。於是刑之，罰之，又當審克之也。此言聽獄者，當盡其心了。若是，則獄成於下，而民信之，獄輸於上，而君信之。其刑上備，有并兩刑者，言上其斷獄之書，當備情節。一人而犯兩事，罪雖從重，亦并兩刑而上之也。此言讞獄者，當備其辭也。

漢・荀悅《前漢紀》卷九 〔漢景帝〕後元元年春正月詔曰：獄者重事也，其疑獄有令讞之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

唐・杜佑《通典・禮三十五・賓禮》 外朝之法，朝有疑獄，王集而聽之，故《禮》云：王命三公會其朝者，諸侯未去，亦於此也。廣問之義，詢於芻蕘之謀，三刺三問以定其法。

唐・杜佑《通典・刑法・守正》 故《易・旅卦》曰：君子以明愼用刑。《周官・司寇》察獄至於五聽，三訊，罪惡著形，方刑於市，使萬人知罪，而與衆棄之。天生烝民，樹之以君而司牧之，當以至公爲心，至平爲治，不以喜賞，不以怒罰。此先哲王垂範立言，重愼之丁寧也。

《全唐文・李治〈禁留獄詔〉》 哀矜折獄，義先《呂訓》。明愼用刑，事昭姬象。朕以寡昧，嗣登宸極。思聞大猷，式隆景運。陷冰是懼，屢想於懷中。御朽彌兢，馳襟於裕下。虛己待物，每從寬政。如聞率土州縣留獄尚繁，困於囚繫，致於病死，一歲之中，數盈二百。蓋繇上愆亭育之化，下乖堯舜之心。深責在躬，興言多媿。抑又聞之，與我理天下者其惟良二千石。今之所任，或虧政道，未詳欽恤之旨，但徇苛刻之情。幽繫困滯，證遠遐廣。寒暑相襲，風露交侵，淹乎年月，成其病苦。加以搒笞失度，桎梏違法，巧詆深文，去將安適？獄市之寄，何其爽歟？自茲以後，宜革前弊。罪無大小，不得稽留。其囚病患及罪輕幷笞杖等，雖法有常規，恐典吏妄生威福，官人不存簡較。或顏面囑請，觸類以之。若仍舊不悛，當加重罰。布告天下，知朕意焉。

《全唐文・魏暹〈申請愼勘囚徒奏〉》 此後伏請指揮天下州縣，應所禁囚徒不許州縣廂縣大小刑獄委觀察使刺史愼選清強判官一員，於本廳每月二十六日兩衙引問，明置獄狀，細述事端。大則盡理推尋，小則立限決遣。其外縣鎖禁人，三日外具事節申本州府，仍勘問指揮。

宋・李昉《文苑英華・楊夔〈刑議〉》 議曰：刑可以立乎？堯舜不能去，不亦深乎？曰：貳於法而行之。苟違之者，是不由砥。終而紊之，則孰若嚴刑而使知畏？姑以一字言之：立其牆垣，崇其閑閎，猶有穴而入者，而況於不設乎？漢輕其法，窮民於禍矣。

《舊唐書・武宗紀》 〔唐武宗會昌元年元月〕敕：自前中外上封論事，有所糾舉，則請留中。今後並云：請付御史臺，不得云：留中不下。

如事關軍國，理須宥密，不在此限。如臺司勘當後，若得事實，必奬奉公。苟涉加誣，必當反問。告示中外，明知此意。

《新唐書・刑法志》　初，太宗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九棘，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議之；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凡所以纖悉條目，必本於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爲誡，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嘿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

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寖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

又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

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甎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

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杻校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囚輕重用之。

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

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

死罪校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者、廢疾、侏儒、懷妊皆頌繫以待斷。

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饎。

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

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帝王部・愼罰》　肅宗乾元三年閏四月己卯，御明鳳門，大赦改元，詔曰：自古百王，欽愼刑罰。蓋以法者人之命，刑者國之權。苟或失其科條，固難措其手足。頃以姦臣擅命，中典不脩，造次便行，哀矜何在？自今已後，其有犯極刑者，宜命本司，依舊三覆。庶平反之際，人謂不冤；幽明之間，理皆無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四　宋神宗元豐五年甲辰，王安禮言：准朝旨，臣僚上言取索盜賊簿欺罔事，令臣具析不同因依。勘會本府得臺牒取索籍紀盜賊姓名簿，臣爲見臺牒取簿數多，逐次計取一道。卻准臺牒：所封送諸廂賊限都簿，不應本臺所取，令封送《編敕》諸盜再犯杖州籍取姓名簿。本府遂回報：准一同敕京城、府界犯盜並刺環子，有此照據，所以更不置簿。兼臣亦曾面奏，並不知前後有何異同。詔滿中行分析。安禮又言：臣智識卑下，行能無取，誤蒙聖知，待罪天邑，凡所見明，有害無補。如言者指臣任情破法，犯分干譽，侵權自恣，橫厲無忌，尤爲竊當。凡臣奏講已曾論列利害，止於如此，今別無可分析。如朝廷已知言者不誣，乞早賜罷黜，更用舊法，以厭羣論。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五　〔宋神宗元豐六年〕前知湖州唐淑問言：州郡有當衝要者，例修賓客往復，間有不來，謗怒隨之。常情未免顧私，其間或以廢事。吏抱案牘，走道路以取決，則有漏泄稽滯之失；小民持訴牒趨官府，則又未必知長吏所之，而訟不時決。況中外官守均有事任，臣欲乞州郡禁謁並依在京百司例。詔詳定重修編敕所立法。後編敕所乞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事相干，幷泛遣使命，或知州、通判、提舉官、鈐轄以上者聽。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朱子三・外任》　楊通老云：天下事體固是說道當從原頭理會來，也須是從下面細處理會將上，始得。曰：固是。如做監司，只管怕訟多，措置不下。然要省狀，也不得。若不受詞訟，何以知得守令政事之當否？全在這裏見得。只如入建陽，受建陽民戶訟，這箇知縣

之善惡便見得。如今做守令，其弊百端，豈能盡防！如胥吏沈滯公事，邀求於人，人皆知可惡，無術以防之。要好，在嚴立程限。他限日到，自要苦苦邀索不得。若是做守令，有可以白干沈滯底事，便是無頭腦。須逐事上簿，逐事要了，始得。其爲守，一日詞訴，一日著到。今是第九日亦詞訟，某卻罷了此日詞訟。明日是休日，今日便刷起，一旬之內，有未了事，一齊都要了。大抵做官，須是令自家常閑，吏胥常忙，方得。若自家被文字來叢了，討頭不見，吏胥便來作弊。做官須是立綱紀，綱紀既立，都自無事。如諸縣發簿曆到州，在法，本州點對自有限日。如初間是本州磨算司，便自有十日限，卻交過通判審計司，亦有五日限。今到處並不管著限日，或遲延一月，或遲延兩三月，以邀索縣道，直待計囑滿其所欲，方與呈州。初過磨算司使一番錢了，到審計司又使一番錢，到倅廳發回呈州呈覆，吏人又要錢。某曾作簿，知其弊，於南康及漳州，皆用限日。他這般法意甚好，後來一向埋沒了。某每到，即以法曉諭，定要如此，亦使磨底磨得子細，審底審得子細。有新簿舊簿不同處，便批出理會。初間吏輩以爲無甚緊要，在漳州押下縣簿，付磨算司及審計司，限到滿日卻不見到。根究出，乃是交點司未將上，即時決兩吏，後來卻每每及限，雖欲邀索，也不敢遷延。縣道知得限嚴，也不被他邀索。如此等事整頓得幾件，自是省事。此是大綱紀。如某爲守，凡遇支給官員俸給，預先示以期日，到此日，只要一日支盡，更不留未支。這亦防邀索之弊。看百弊之多，只得嚴限以促之，使他大段邀索不得。賀孫。

又　楊通老問：趙守斷人立後事錯了，人無所訴。曰：理卻是心之骨，這骨子不端正，少間萬事一齊都差了！如一箇印刊得不端正，看印在甚麼所在，千箇萬箇都喎斜。不知人心如何恁地暗昧！這項事，其義甚明。這般所在，都是要自用，不肯分委屬官，所以事叢雜，處置不暇，胡亂斷去。在法，屬官自合每日到官長處共理會事；如有不至者，自有罪。今則屬官雖要來，長官自不要他來，他也只得體這般法意是多少好。某嘗說，或是作縣，看是狀牒如何煩多，都自有箇措置。每聽詞狀，集屬官都來，列位於廳上看，有多少均分之，各自判去。到著到時，亦復如此。若是眼前易事，各自處斷。若有可疑等事，便留在，集衆較量斷去，無有不當，則獄訟如何會壅？此非獨爲長官者省事，而屬官亦各欲自效。兼是如簿尉等初官，使之決獄聽訟得熟，是亦教誨之也。某在漳州，豐憲送下狀如雨，初亦爲隨手斷幾件。後覺多了，恐被他壓倒了，於是措置幾隻廚子在廳上，分了頭項。送下訟來，即與上簿。合索案底，自入一廚；人案已足底，自入一廚。一日集諸同官，各分幾件去定奪。只於廳兩邊設幔位，令逐項敘來歷，未後擬判。俟食時，即就郡廚辦數味，飲食同坐。食訖，即逐人以所定事較量。初間定得幾箇來，自去做文章，都不說著事情。某不免先爲畫樣子云，某官今承受提刑司判下狀係某事。一甲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乙家於某年某月某日有甚干照，計幾項，逐項次第寫令分明。一甲家如何因甚麼事爭起到官，乙家如何來解釋互論，甲家又如何供對已前事分明了。一某年某月某日如何斷。一某年某月某日某家於某官番訴，某官又如何斷。以後幾經番訴，並畫一寫出，後面卻點對以前所斷當否，或有未盡情節，擬斷在後。如此了，卻把來看：中間有擬得是底，並依其所擬斷決，合追人便追人；若不消追人，便只依其所擬，回申提刑司去。有擬得未是底，或大事可疑，卻合衆商量。如此事都了，並無壅滯。賀孫。

《宋史・杜紘傳》　紘每議獄，必傅經誼。民間有女幼許嫁，未行而養於壻氏，壻氏殺以誣人，吏當如昏法。紘曰：禮，婦三月而廟見，未廟見而死，則歸葬於家，示未成婦也。律，定昏而夫犯，論同凡人。養婦雖非禮律，然未成婦則一也。議乃定。又論：天下囚應死，吏懦不行法，輒以疑讞。夫殺人而以疑讞，是縱民爲殺之道也。請治妄讞者。不從。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武卷五・恤刑》（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命刑部、都察院斷事等官審錄囚徒。

太祖曰：錄囚務在情得其眞，刑當其罪，大抵人之隱曲難明，獄之疑似難辨，故往往有經審錄，尋復反異，蓋由審刑者之失以至此耳。故善理獄者，在推至公之心擴至明之見，則巧僞無所隱，疑似無所惑，自然訟平理直，枉者得伸，繫者得釋。苟存心不公，聽斷不明，是猶舍衡以求平，揜鑑以索照，獄何由得理，事何由能直？今命爾等審錄囚徒，務以公破私，明辨惑。毋使巧爲繁滋，而疑讞不決，生者拘幽於囹圄，死者受冤於地下，非惟負朕愼刑之心，實違上天好生之意。凡錄囚之意，際必預先稽閱前牘，詳審再三，其有所訴，即與辨理，具實以聞。

明・呂本《皇明寶訓・宣德卷五・恤刑》（宣德元年）五月甲午，諭三法司曰：古者孟夏斷薄刑，出輕繫，仲夏拔重囚，益其食，所以順時令，重人

命也。我祖宗之時，每遇隆冬盛暑，必命法司審錄囚繫。卿等皆先朝舊臣，嘗所聞知者。朕體祖宗之心，敬愼刑獄，冀不枉民命，上格天心。今天氣嚮暖不分，輕重而悉繫之，非欽恤之道。古人謂刑爲祥刑，以其用之至當，足以召和氣，福國家。卿等當體此心，即量情罪輕重而區別之，務存平恕，毋致深刻。

明・呂本《皇明實訓・成化卷二・恤刑》　〔成化十七年〕四月戊辰，敕諭三法司曰：朕承祖宗鴻業，爲天下萬民主，惟法天道，用刑以防姦慝，以安民生。特簡命爾等典司刑獄，冀各盡心職業，用輔朕之治理。泰何中間或有聽斷苟且而鞫問不明，或擬議迎合而比附不當，或任意妄爲出入，或徇私恣爲重輕，以致人罹冤抑，淹禁歲久，怨讟繁興，有傷天地之和。朕念及此情，甚惻然，已敕司禮監太監懷恩同爾等審錄清理之。夫既往者悉不追究，將來者豈不可痛自警省乎？今後爾大小官員，務以欽恤存心，明愼用獄，不可輕忽，不可淹滯。可矜疑者即與辯析，有冤枉者即與伸理，毋過與姑息，毋失於慘刻，庶幾刑罰得中，人心愜服，足以副朕治理，用召天地之和矣。倘不此之慮，使刑罰枉濫，害及無辜，則國有常典，罪可逃耶？爾等其欽承之。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劉基〈書蘇伯修御史斷獄記後〉》　往歲朝廷慮天下斷獄之未審，用中書御史臺議，遣官審覆論報。僕時居山間，聞人言之山獄震疊，如雷雨之將至，陰風鳴條，飛電燦目，豪民猾吏，竄伏如鼠，俱自期不能免，而銜冤抱痛之民莫不伸眉引項，若稿葉之待滋潤。及其至則風止雨霽，望者如敗軍之歸，而畏者如鷹隼之脫絛而得扶搖也。則怪而問於老成更事之人，咸曰：斷大獄必視成案，苟無其隙不得而更焉。因退自太息曰：苟如是，烏用是審覆者爲哉？於是大信刀筆之眞能生死人矣。既又聞諸人曰：非朝廷意也，奉命者之不恪耳。及觀國子博士黃先生所叙御史蘇公慮囚湖北所平反事，曷嘗拘於成案哉？然後知賢人所爲，固與衆人異矣。夫以一湖北之地，公一巡歷，而所平反者八事，所擿豪右之持吏而尼法者又數事，豈他道之無冤民耶，無蘇公而已矣。僕往嘗觀於牧民之以簡訟名者，之其庭，草生於階；視其几，塵積於牘；徐而訪於其鄉，察其田里之間，則疆梁橫行，怨聲盈路。問其故，曰：官不受詞，無所訴受之而已矣。大吏至，則曰：官能，不生事；民譁，非官罪也。則皆扶出之，訴者悉含詬去，則轉以相告，無復來者，由是卒護簡訟之名嗚呼，輿圖廣矣，不皆得蘇公。彼上報於朝廷者，又將獲簡事之賞矣，然後怨憤之氣，拘而爲鬬殺，激而爲盜賊，鬱而爲災沴，上應乎天，誰之咎哉？嗚呼，使人人如蘇公，刑期於無刑，不難矣。明天子在上，庶其見之，則求諸老成以爲典刑，舍是編，其奚適哉？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林俊〈正法守疏〉》　嘉靖二年，該太監崔文題爲分豁妄捏虛詞陷害良善事。切惟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法司，凡大小罪犯，無不由之。錦衣衛謂之親軍，伺察諸奸細，鎮撫司鞫訊大盜妖言。洪武二十年，我太祖以鎮撫司非法凌虐，燒其刑具，以所繫囚送刑部。洪武二十六年，申明鞫刑之禁，凡罪囚俱送法司。永樂以後，任遇漸加，而職事仍舊，見之大明會典者如此。列聖相承，恪遵無易。正德年間，劉瑾、錢寧等，相繼擅權，凡意中憂惡，輒奪付鎮撫，文致成獄，以遂其奸。而祖宗之法大壞，劇盜四起，巨逆繼作，皆陛下所習聞而痛惡者。天啓我皇上入正大統，撥亂世而反之正，先朝之牢奸錮弊，一舉而剪除之，天下方仰中興之治，不意忽有此未思之舉，豈崔文有所膚愬，或假手以濟其私乎？夫法本大公，罪必居一，使宋鈺所告崔文等涉虛，自有反坐之律；所告果實，亦有必當之條，此祖宗成法，在陛下亦有所不得私者，況臣等微末之臣耶？今不待法司問結，而輒付鎮撫，是固臣等奉職無狀，只可治臣等之罪，而未可廢祖宗之法。況今風霾雨土，赤日無光，天之示戒甚明，正上下內外省身修德之日。今此小事尙爾有拂於天，萬一有大於是，將何如耶。誠恐將來之變，有不可測者。伏願皇上念祖宗之法，畏上天之戒，收回成命，仍將李陽鳳等付法司，從公問結，以爲將來之戒，則刑罰當而天下服矣。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三》　洪熙元年二月己丑，詔曰：刑者所以禁暴止邪，導民於善，非務誅殺也。吏或深文傅會，以致冤濫，朕深憫之。自今其悉依律擬罪。或朕過於嫉惡，法外用刑，法司執奏。五奏不允，同三公大臣執奏，必允乃已。古之盛世，採聽民言，用資戒儆。今奸人往往摭拾，務爲誹謗，法吏刻深，鍛鍊成獄。刑之不中，民則無措。其除誹謗禁，有告者一切勿治。已上《大訓記》。

御批輯覽曰：法令之當否，詳審至於再三，斯已可矣。必令法司五奏，徒滋煩冗。人主詳求庶獄，或覆勘以得其平，或集議以衷於是，自不致猶有枉縱。如必待臣下執奏乃允，又開權勢下移之漸。

《清實錄・康熙二十六年》　諭三法司衙門：朕惟自古帝王，撫御羣

臣百姓，政教修明，治化洽暢。與其繩以刑罰，使人怵惕文網，苟幸無罪，不如感以德意，俾民蒸蒸向善，不忍爲非。書稱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又稱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唐虞盛時，從欲風動，其效章章如是。朕嘗心慕隆古，力行教化，冀以感發天良，偕之蕩平正直之道。而人情囂僞，風俗頹弊，明罰敕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屢行矜恤，絕去煩苛，終思尚德緩刑，迺爲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以來，中外臣民，習染澆風，爭事詐僞，公行賕賂，貪冒營求，因緣請託，作奸犯科，頑鈍者恬弗知恥，奸黠者瞥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綱紀凌弛。朕親政以後，洞悉奸弊。加意釐惕，振飭憲章，務使肅律干紀之衆，莫能匿慝。法無旁貸，人無遁情，庶幾禁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於罪罟者，漸覺減少。但革面未能革心，畏罪不如知恥。原夫立法之意，本欲使人難犯。今因法令嚴密，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羣心日夕恐懼不寧，巧僞滋多，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惇大，蕩滌邪穢，一切令之自新。除前經審擬完結各案及關係宮殿陵寢河道工程、侵欺正項錢糧不議外，內外見經發覺，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止免擬重辟，照例定罪、追贓；其此等未經發覺者，悉與寬免；有以諭前事，參奏訐告者，一概不准。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非，守法奉公，敦厲廉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意。再有干犯，自難曲宥。至於旗下閒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並無職任，乃攬說公事，交結衙門，妄行訛詐，賄囑關通，實繁有徒，朕皆稔悉。嗣後益當恪遵法紀，勿蹈故轍。如怙終不悛，發覺之時，從重治罪，決不寬貸。爾法司即通飭內外大小各衙門、八旗及內府佐領，曉諭知悉，一體遵行。

清・秘璜《清朝通典・詳讞》 雍正元年正月諭：直省大小獄訟，民命所關，國家各設按察使以專掌之，一切州縣申詳至爾司而獄成。凡督撫達部題奏事件皆由爾司定案，任豈不重與？國家定律，所以弼教，非以厲民。是故嚴立刑書，防其或罹於法；及至斷獄，又條分縷晰，思以曲全其生。今或情例相違，牽合文法以納民於網；或有兩例並見，輒上下其手以自遂其私，安得無冤獄哉？夫折獄憑口供，而平反憑案卷。今法吏不求得情，惟求完結。州縣案卷之申詳於爾司者，多鍛鍊口供，附於律例，冀免爾司之駁查。爾司之詳督撫，督撫之揭部院者，又加文致，冀免三法司之駁查。口供、案卷如是，冤抑何從平反？咎在聽斷之初心原非欲必得其情也。今既釐剔宿弊，歸於明允，毋得因循故事，自墮奸欺，至納賄出入人罪，於法尤重，爾司其正己率下，使法無枉撓，庶幾刑措之風。六月復熱審舊例。二年三月，敕部臣詳愼刑獄。四月，定各省秋審具題法司，照朝審之例，三覆具奏。六月，刑部等衙門奏准兩廣總督孔毓珣奏生員陳爲翰打死何壯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奉上諭：此事尚未審得實情。何壯深係陳爲翰種地交租之人，斷無先動手打陳爲翰之理。陳爲翰定係劣衿，倚仗威勢，將何壯深踢死。此事著交與巡撫李紱，務必審出實情，具奏。若不審出實情，朕必另行遣官往審，再將陳爲翰考取增生之學道與現管之教官一併查奏。從前，朕因僧人係皈依佛教行善之流，豈可毆人致死，曾特降諭旨，著定治罪之例。夫皈依佛教之人，尚不可任其毆人致死，況在聖門讀書之人乎？既讀書而欺凌百姓，毆人致死，實大有玷於斯文，不可照常人例論。嗣後有生員欺凌百姓，毆人致死者，作何加等治罪之處。該部會同九卿定議具奏，旋經三法司奏此案。該撫仍照鬬毆殺人例擬絞監候具題，應改爲斬監候。奉旨：朕駁審陳爲翰一案，該撫審出實情，仍照前擬具題，而該部又欲駁重。朕籌之再四，若依部駁，恐將來督撫等堅執前見，不肯改易，朦朧結案，二者皆於法不得其平。朕愼重讞獄，期於盡善無弊。此案著九卿等會同詳議，尋議照鬬毆殺人律，擬絞監候。七月，諭：嗣後具題案內有一人而兩案犯罪，前案罪輕，後案審明從重歸結者，至後案。題結之日仍將前案輕罪敘入，然後就本案重罪，按律定擬。如前已擬重罪，後案罪輕，亦必將前案重罪聲明，仍歸前案定擬。如有數案犯罪者，亦必將各案所擬俱簡明敘入，最後題結本章內。三年正月，命刑部清理獄囚。十月，命法司詳閱緩決招冊。又諭：刑部今年情實人犯招冊，朕細加閱看，將其中情罪有一綫可原者，已降旨分別發落。緩決人犯招冊，昨亦逐一閱看，見九卿所定尚有未協，著將原冊細心酌量，於數日內候旨。十一月，諭：嗣後遇有盜案，務將案內之悍惡實在爲盜，及被人誘脇，或迫於饑寒，要非素行爲盜之處，一一分註明白於疏內，聲明候定。五年六月，河南巡撫田文鏡題胡大保強行雞姦致死人命，擬斬立決，法司改擬監候。奉旨：不肖惡徒因雞姦不從，勒死人命，有何可矜疑，而反從末減？若以其未成姦而改爲監候，則視雞姦爲重而轉視人命爲輕矣！有是理乎？田文鏡具題之案，經朕御覽者尚敢意爲輕重若此，則凡外省咨文由部自行定奪者，其輕

重任意又可知矣！嗣後督撫咨到部，而各部駁詰非理者，准該督撫密摺奏聞。八月，諭：刑部李茂卿打死胡君彩一案，若非爾部駁令覆審，則兇犯李茂卿脫然無罪，而屍親胡君星反坐以誣告擬流。不爲是非失實，亦且冤抑莫伸矣！今駁回覆審，該撫將一切實情審出，李茂卿擬絞監候，方成信讞。似此定稿，司官若不量加獎勵，則將來辦事實心之員何由鼓勵？嗣後此等事件，司官能細心究核，駁令覆審改正者，應量加議叙，若有妄行苛駁者，亦當加以懲戒。六年正月，敕審擬罪案毋得律例兩引。九月，命大學士、三法司、九卿會同詳查各省緩決人犯，確議分別具奏。其特旨治罪之案，亦令詳查妥議。七年五月諭：朕愼重刑獄，秋審、朝審悉命三覆奏聞。今思每日所進本內有擬以極典及斬絞立決之犯，其情罪俱屬重大，律無可寬，然朕猶欲愼審而後置之於法。此後如此等本章已閱過，票簽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照三覆奏之例進呈三次，候朕再加詳閱，然後批發。八年十月，諭：各省命案，其應輕應重，朕確有所見者，即降旨定奪。若其情罪在疑似之間，而擬罪在可輕可重之際，朕心不能即定者，方交與九卿定議，以期平允。乃往往見九卿定議，概以減等，發落覆奏，如此則朕何不即令減等而必多此曲折乎？向後務期權衡允當，寬嚴適中，以副朕明罰敕法之至意。十一年二月，以天旱，諭：刑部大小事件應完結者完結，應改正者改正，種種弊端徹底釐剔，務期正本清源，毋再因循玩忽。六月，定法司親赴會審及朝審秋審之例。九月，諭：刑部曰：諸臣所進招冊，俱經細加斟酌，擬定情實。但此內有一綫可生之機，爾等亦當陳奏。在前日定擬情實，自是執法，在此刻勾到商酌，倘有可寬，又當原情，斷不可因已定情實，欲符前奏，難於更改，遂隱默不復再奏，執法原情，總歸於大公至正而已。十月，諭：各省秋審有不應緩決之案，經九卿改情實者甚多。如各省督撫、臬司執法科罪而九卿核情平反，或九卿據法定議而朕酌奪從寬如此，方合政體，豈有執法之官而任意於法外狥縱者乎？今九卿雖行改正，然不明白曉諭。督撫、臬司或謂九卿定擬，務從苛刻，稍存迎合之意，遂以可矜可疑之案，概以情實奏讞，其流弊尤不可言。著將改正各案遂一查明，通行申飭，俾後悉心定擬，稱朕明刑欽恤之至意。十二年九月，諭：嗣後秋審案件有應改而不改，及不應改而妄改者，從重議處。若意見或有不同准兩議陳奏請旨定奪。即衆人皆同而一人獨異者，亦准陳奏。十三年閏四月，禁革各省秋審陋習。臣等謹按：五刑之制，合理准情，一成不易。我世宗憲皇帝明罰敕法，惟允惟平。於淫凶之徒則立致典刑，而其中有一綫可原者，則必至再至三，以期無枉，不以衆惡而不察，不以獨異而見非。整飭憲章，掃除宿弊，其要總歸於天理人情之至而已矣。九月皇上御極，十月敕法司詳察直省獄詞，擬罪未妥者另議奏聞。

清・嵇璜《清朝通典・考訊》　臣等謹按：決獄之平，始於聽訟，故考訊所關綦重，所以精五聽而成信讞也。倘濫刑之不禁，則誣服者多，或完結之無期，必牽連者衆。我朝嚴立章程，於刑具之重輕頒有定式，於案情之緩急勒有限期，不待奏讞之成，早已肅清諸弊。我皇上愼重獄情，至公至當，猶恐奉法或有瞻徇。特諭直省督撫遇有要案親行研審，毋得假手下僚。責任專而聽斷益歸平允矣。

順治元年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疏請文職官犯罪先下吏部核議，如所坐重大，必請旨革職，然後送部問擬。武官隸兵部，亦如之。府州縣各官被參革職，應逮問者，行該撫按就近提訊，具獄報讞法司，但於爰書覆核，不必徑行勾攝。凡經審結之案，非奇冤積枉不得重滋株累民間。婦女輒拘訊公庭，亦傷廉恥，俱乞嚴禁。悉如議通行。二年十二月，諭：嗣後民間詞訟，在外歸撫按監司；在內，歸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五城。如有冤抑，赴通政司投告，察審送部問擬。刑部不許濫收詞訟。八年七月，申定職官有犯，未奉旨革職，毋得徑行提審。八月，增設刑部理事官十四員。十年三月，定宗室有犯除大罪請旨定奪外，餘皆斟酌輕重，永除鞭鎖之禁。十七年七月，嚴問刑官濫用夾訊之禁，凡未有眞贓確證及戶婚田土小事，概不許輕用夾訊。十八年二月，聖祖仁皇帝御極。是月，定校衛干連詞訟不服拘提之禁。諭：嗣後校衛犯罪先拏議罪，後移文鑾儀衛。

康熙十九年十二月，兵部題：內外滿漢文武問衙衛門除夾棍、拶指外，有別用非刑者，吏、兵、刑三部處分之例輕重不一。查吏部例，不論已、未致死，革職提問，兵、刑二部例，未經致死者降級調用，今應畫一。定例：凡滿漢文武官員用非刑者，俱革職，免其提問。從之。二十年，諭：刑部犯人各有應得之罪。今聞爾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賄囑者板薄而孔大，否則板厚而孔小，所帶項鎖亦有輕重，此等情弊，爾部嚴察禁止。三十七年，諭：各監口有刑具曰大鎖，與匣床無異，又短夾棍止長尺許，有大枷重一百二十斤瓦樣重板，此皆酷虐之刑，著嚴行禁止。三十九年二月，申濫用夾棍之禁。

凡內外問刑官濫用夾棍致斃人命者，嚴行治罪。其學政鹽院以及佐貳官不許擅用夾棍，如有應行刑訊事，送問刑衙門審理。雍正三年六月，部議：嗣後京城八旗提督衙門五城等處解審案件審係無干即行釋放，笞杖人犯先行懲責發落。至直隸、山海關、古北口等處應解部完結之案，笞杖人犯幷證佐干連之人，俱免解部，釋放取保。倘必須審訊，再行拘提命案屍親，亦止申送口供，免其解部。直省州縣案件必須申解上司者，笞杖等犯亦取供保釋，不得濫行監禁差押。從之。

乾隆元年六月，部議：各省州縣所用刑具務照定式，不得用短夾棍及大板重枷，至徵比錢糧，應用小板輕枷，薄以示懲，下限完糧，即行釋放。又強盜、十惡、謀故殺人等重犯，仍照例用鐵鎖杻枷鐐各三道，其餘鬬毆人命以及軍流徒犯止用枷杻各一道。笞杖人犯止用鐵鎖。三年，定審擬旗民交涉案件之例。向例，奉天所屬旗民交涉案件由地方旗民官略具案情，送部審擬。應質人犯多屬牽連，及部提解駁查，往返遲延，不無滋累。至是奉諭：地方官身既親民，平日習知人情，臨時自易體訪，令就近旗民官會同承審定擬。止將罪犯解部覆訊定案，其餘一切牽連對質人於審明之日，即行省釋。五年七月，部議：御史永壽奏請佐貳微員審理批發奉委事件有應夾訊者，係上司批委詳明，上司改委印官審理係印官批委呈明印官掣回自審，其佐貳官不得擅用夾訊。九年九月，巡視西城御史舒敏奏請：五城凡有事件，必令滿漢二員進署，公同審理，其私設刑具、傳集人犯、獨行審問之處，應概行停止。從之。二十二年九月，禁止隆冬停訟。定例：每年四月至七月農忙停訟，至隆冬原無不收呈詞之例，而外省相沿亦行停訟。至是奉諭：嗣後除農忙停訟外，不得再沿隆冬停訟之陋習。應准理者，即行准理，應完結者，即行完結，以免稽滯。二十七年六月，更定旗人犯軍流徒罪不准枷責完結之例。三十五年二月，婁縣知縣謝鎮藩於客民王忝祥等被劫規避處分刑勒報竊，至將事主夾傷右足，江蘇按察使吳壇以刑夾事主已成殘廢者，律例內並無作何治罪明文，今謝鎮藩刑夾事主致成殘廢，雖例無作何治罪之條，而律內苦累事主致死，照故勘平人律斬候，則致成殘廢者，亦自應按其傷之廢疾篤疾，照故勘平人律，分別擬以徒流。部議：律載官吏懷挾私仇故勘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又例載：官員因畏懼處分抑勒諱盜或諱盜爲竊者，均革職。若苦累事主致死，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官吏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各等語。查律稱照凡鬬傷論是折傷以上，已包廢疾篤疾在內，例稱照故勘平人律治罪，又已包折傷以上在內，是律例已屬周詳。惟在問刑衙門，按照律例分別定罪，不必重復。又立科條平人例內又稱不得刪改律文，內懷挾私仇字樣混引，故勘平人，概擬重辟。在外不核實具題，在內含混，准覆照官司出入人罪律分別定罪等語。臣等伏思：州縣官因畏避處分，苦累事主至於死傷，即屬挾私，自應從重治罪。但有等奸民倚恃事主，挾制官長，串通胥役，誣良爲盜，擇殷而噬，一經地方官查問，即以苦累上控。而州縣官恐干畏避處分之罪，不復詳審，致長刁風，亦事所必有。臣等酌議：嗣後民間呈報盜案，州縣官輒敢抑勒苦累事主至於死傷，州縣官仍照定例議罪，如有奸民以竊報強挾制官長，希圖誣良索詐者，許州縣官詳明督撫，另委別州縣官查訊，照律辦理。則承審官既無畏避處分之嫌，刁民亦無所施其挾制之技，而是竊是強，定案更得詳愼。奉旨依議。五月，奉上諭：據李侍堯奏，守備楊春榜在參將王希曾衙內自用小刀戳傷身死，請將王希曾暫行解任審究一摺。閱案內情節，疑竇頗多，著交該督悉心研鞫，務得實情，即行定擬，覆奏。至所稱委員研審一節，甚屬非是。外省督撫每遇應行審擬之案，動輒委員查訊，最爲惡習。其在尋常案件或可循用審轉成規，若事關重大及案涉疑難，亦復假手下僚，則瞻徇朦蔽顢頇之事，諸弊皆所不免，獄情何由得明？今此案以守備赴參將署中稟事，忽爾自戕，必非無因而致，當切實根究。況所驗該備屍傷共有五處，更屬可疑。人情無不知護痛者，既已自刺要害，負創已深，豈復能連戳多傷，並不縮手？其理尤人所易曉。是該備自殺情實尚在曖昧未明，該督既將王希曾提至省城，何難督率司道親行研訊使案情底裏畢露，乃必委員代審，其意何居？督撫爲朕簡任大臣，其才識自勝於僚屬，而心亦公平無所顧忌，斷獄或易得實情，何憚而不躬親鞫問，豈其自顧謂不若有司之明習吏事乎？抑狃於外任養高積習全不問事理輕重，惟恐身親讞牘之損失威重乎？朕日理萬幾，事無鉅細，莫不詳爲披省，日召諸臣講論施行。倘如該督之見，一切付諸部院核覆，竟可不身親綜覽耶？嗣後督撫於應行提審要緊案件務須率同司道等親行研審，毋得仍沿委員陋習，自取咎戾。著爲例。三十六年正月，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琦奏：查定例，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

落，笞罪寬免。又例載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熱審亦減等完結等語，是以州縣於熱審時定擬之案，上司批轉，已屆秋涼，倘或經駁回覆審具詳者，則越時更久，竟有至冬令始奉批允發落者。祇因原審定例在於熱審期內，仍同減等寬免。臣竊以熱審之所以減免者，蓋以時當炎暑，笞杖所加更爲酷烈，是以加恩矜恤。定例之意如此，若發落之時已屆秋冬，而仍減免，似失定例本意，且爲時既久，姦匪易于勾通，胥役提前捺後，更啓避重就輕之弊。雖減免止於杖笞輕罪，但刑法所加，無論大小輕重，總宜均平畫一。據臣管見，應請將熱審減免之例總以發落之時爲準，如原審未屆熱審而在熱審時發落者，照例減免，但發落時已逾熱審即在熱審期內定擬者，不得濫邀減免，庶朝廷矜恤之例，名實相符，而刑法亦昭平允。部議如其請。四十四年二月，奉上諭：三法司題覆直隸獲鹿縣民李三邦年因姦殺死伊妻李氏幷砍死伊嫂戎氏一案。按律定擬斬候，已依擬行矣。李三邦年因妻李氏與人通姦懷孕用刀砍死，復妄生猜疑，至伊兄李大邦年屋內乘伊嫂戎氏卧炕立時砍斃。此等兇犯，地方官自應迅速審辦定擬，俾兇頑知所懲創。乃此案該省自四十二年正月呈報，至十月二十七日始行審擬具題，雖本內聲明封印及承審官公出監犯患病各日期，而細核案情，並非難辦，其爲藉詞延玩，實屬顯然。向來審案定限、展限日期，原因地方或有緊急公務或案涉疑難人證不齊未能速結者，准其於本內聲明免議，及相沿日久，地方官恃有此例，既扣公出日期，又扣監犯病限，重疊聲請，冀圖延緩。該上司亦任其托故不加督責，州縣公出尚有文報月日可稽，至監犯患病，多有勒取醫生出結隨詳具報，尤屬無憑稽核。陋習如此，尚復成何治體！朕臨御四十餘年，於鉅細政務勵精圖治，未嘗片刻自安，此中外大小臣工皆所共悉。自應仰體朕意，各加整頓，何至任意延擱，竟置公事於不問耶？外省此等積習，直隸如此，即各省亦所不免。著傳諭該督撫：嗣後辦理案件，務須督率屬員振刷精神，一切案件速行完結，毋得藉有扣限，托故稽延。將此通行飭諭各督撫知之。至此案非尋常兇犯，又非難辦之案，乃恃限遲延，不可不示以懲儆。著將周元理幷承辦此案各官一併交部議處。

清・嵇璜《清朝通志・刑法略》　雍正元年諭：朕惟直省大小獄訟，民命所關。國家各設按察司以專察之。一切州縣申詳至爾司成獄，督撫題達，由爾司定案。任豈不重歟？國家定律，所以弼教，非以厲民，故嚴立爰書，防其或罹於法；及於斷獄，又條分縷析，思以曲全其生。今或情例相違，牽合文法，以納民於網，或有兩例並見，輒上下其手，以自遂其私，安得無冤獄哉？夫折獄憑口供，而平反憑案卷，今法吏不求得情，惟求完結，州縣案卷之申詳於爾司者，多鍛鍊口供，附於律例，冀免爾司之駁詰。爾司之詳督撫，督撫之揭部院又加文致焉。口供案卷如是，冤抑何從平反？咎在聽斷之初心，原非欲必得其情也。今宜釐剔宿弊，歸於明允，毋得因循故事，自墮奸欺。至納賄出入人罪，於法尤重，爾司其正己率下，使法無枉撓，庶幾刑措之風。二年，諭：朕覽命案奏牘，如故殺謀殺尚少，而以鬬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隕命，及至抵罪，雖悔何及？此皆愚民不知法律所致，殊可憫惻。古有月吉讀法之典，聖祖仁皇帝上諭有講法律以警愚頑一條，蓋欲使民知法不可犯，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爾部可摘取毆殺人命數條，疏解詳明，令各省地方官刊布曉諭，俾知鬬毆律尚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互相講論，時存警惕，以化其好勇鬬狠之習，庶命案可以漸少矣。六年，諭：律例之設，乃詳察情理，揆度至當，而後定者也。審擬罪案之時，應引某條則引之，斷無輕重任意，或介兩可之理。常見奏章內往往有先引一條，復云不便，照此治罪，更引重罪以治之。此乃臣下營私之陋習，或欲以嚴刻之名，歸之於上，或冀法外之恩，巧於開脫，均非明允之道？以後外省本章有兩引條例者，駁回將情由參奏。若當引輕律，而故坐重罪，亦難逃朕之洞鑒。內外執法臣工各宜凜遵。

清・洪仁玕《資政新編・刑刑類》　一、善待輕犯，宜給以飲食號衣，使修街渠道路，練其一足，使二三相連，以差人執鞭刃掌管。輕者移別縣，重者移郡移省，期滿釋回，一以重其廉恥，二以免生他患，庶回時改過自新。此恩威並濟之法也。

一、議第六天條曰勿殺，蓋謂天父有賞罰於來生，人無生殺於今世。然天王爲天父所命，以主理世人，下有不法，上可無刑，是知遭刑者非人殺之，是彼自縛以求天父罰之耳。雖然，爲人上者，不可不親身教導之也。

一、議大罪宜死者，置一大架圈其頸，立其足，昇至桅杆頂，則去其足下之板，以弔死焉。先彰其罪狀並日期，則觀者可以股慄自儆，又少符勿殺之

聖誡焉。

十款天條，治人心惡之未形者，制於萌念之始；諸凡國法，治人身惡之既形者，制其滋蔓之多。必先教以天條，而後齊以國法，固非不教而殺矣，亦必有恥且格爾。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督撫地方事》 律例爲不刊之典，則部文爲新頒之功令，誰敢或違。律例、部文而外，無所庸其條約，本都院與所屬惟有凜遵律例，奉行部文，是即本都院之條約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裁判訪問錄序》 光緒乙巳九月，修訂法律館奏請派員赴日本調查裁判監獄事宜，膺斯役者爲郎中董綏金康、主事麥敬輿秩嚴。館事殷繁，於次年四月始克東渡，員外郎熙惟周楨亦相偕前往。抵東京後，適員外郎王書衡儀通奉學部命在彼，相助爲理。日本政府因吾國司法初與交涉，由司法省特簡參事官齋藤十一郎、監獄局事務官小河滋次郎導引諸人分歷各處裁判所及監獄詳細參觀，並於司法省及監獄協會開會講演。見聞所及，撮其大要，爲《裁判》四章、《監獄》二十二章，繕具清單，進呈御覽。董郎中復將輯譯所得，編纂爲書，先成《裁判訪問錄》。家本讀竟而序之曰：人不能無羣，有羣斯有爭，有爭斯有訟，爭訟不已，人民將失其治安，裁判者，平爭訟而保治安者也。顧古今中外風俗不盡同，裁判之事即不能盡同。不同者而必欲強之使同，其勢必有所閡，由是阻力生焉。其在上古之世，風俗渾樸，科條簡易。中古以降，風俗趨於澆灕，事日繁劇，若仍以簡易之科條行之，能乎？是故自秦以來，裁判各自爲法。漢有讀鞫、乞鞫之律，而後世無文。《唐律》考囚不過三度，考滿不承，取保放之，而今無此法。若是之類，非止一端。此古與今之不能同也。

西國司法獨立，無論何人皆不能干涉裁判之事，雖以君主之命，總統之權，但有赦免，而無改正。中國則由州縣而道府，而司，而督撫，而部，層層轄制，不能自由。從前刑部權力頗有獨立之勢，而大理稽察，言官糾劾，每爲所牽制，而不免掣肘。西法無刑訊，而中法以考問爲常。西法雖重犯亦立而訊之，中法雖宗室亦一體長跪。此中與西之不能同也。更有相同而仍不同者。古今無論矣，但即中、西言之裁判所憑者，曰供，曰證。中法供、證兼重，有證無供，即難論決。《唐律》獄囚取服辯，今律承之。可見中法之重供，相沿已久。雖律有衆證明白即同獄成，及老幼不拷訊，據衆證定罪之文，特所犯在軍流以下者，向來照此辦理，至死罪人犯，出入甚鉅，雖有此律，不常行用，蓋愼之也。西法重證不重供，有證無供，雖死罪亦可論決。此又中西之同而不同者也。

方今世之崇尚西法者，未必皆能深明其法之原，本不過藉以爲炫世之具，幾欲步亦步，趨亦趨。而墨守先型者，又鄙薄西人，以爲事事不足取。抑知西法之中，固有與古法相同者乎。如刑之宜告，即周之讀書用灋，漢之讀鞫及論，唐之宣告犯狀也。獄之調查，即周之歲終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宋之類次大辟，奏上朝廷也。至若大司徒所屬之鄉，遂大夫諸官，各掌鄉、遂之政教禁令，而大司寇所屬之鄉士、遂士、縣士分主國中、遂、縣之獄，與鄉、遂諸大夫分職而理，此爲行政官與司法官各有攸司，不若今日州縣官行政、司法混合爲一，尤西法與古法相同之大者。夫古法之不同於今而不行於今，非必古之不若今，或且古勝於今。而今之人習乎今之法，一言古而反以爲泥古，並古勝於今者而亦議之。謂古法之皆可行於今，誠未必然。謂古法皆不可行於今，又豈其然。西之於中，亦猶是耳。值事窮則變之時，而仍有積重難返之勢，不究其法之宗旨何如，經驗何如，崇尚者或拘乎其墟，而鄙薄者終狃於其故。然則欲究其宗旨何如，經驗何如，舍考察亦奚由哉。

泰西裁判之制，英、美爲一派，德、法爲一派，大略相同而微有不同。日本多取諸德、法，然與德、法亦不盡相同。蓋立法以典民，必視乎民以爲法而後可以保民。即如陪審官，實創自英。英本以自治爲國，故此職最重。法改民主之後，經人民要求，亦用此制，德亦仿行，然皆不若英之出於習慣之自然。故日本不用此制，而別設檢事一官。此東與西之不同者。英、美無區裁判，而德有之，日本用德制也。此西與西之不同者。凡此不同之故，亦仍親乎其國之政教風俗，有不能強之使同者。因民以爲治，無古今中外一也。

中國今者方議改裁判之制，而禮教風俗不與歐美同。即日本爲同洲之國，而亦不能盡同。若遽令法之悉同於彼，其有阻力也固宜然。我法之不善者當去之，當去而不去，是之爲悖。彼法之善者當取之，當取而不取，是之爲愚。夫必熟審乎政教風俗之故，而又能通乎法理之原，虛其心，達其聰，損益而會通焉，庶不爲悖且愚乎。日本齋藤參事所述裁判之制，頗稱詳備，凡所謂宗旨何如，經驗何如，其大端已具於是。是在講究斯法者，勿求之於形式，而求之於精神，勿淆羣言，勿膠一是，化而裁之，推而行之，斯變通盡利，平爭

訟，保治安，阻力罔勿消，而勢亦無所閡矣。古今中外之見，又何必存哉。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刑案匯覽三編序》　從前刑部遇有疑似難決之案，各該司意主議駁，先詳具說帖呈堂。如堂上官以司議爲是，由司再擬，稿尾覆外省之語曰稿尾。分別奏咨施行。若堂上官於司議猶有所疑，批交律例館詳核，館員亦詳具說帖呈堂。堂定後仍交本司辦稿，亦有本司照覆之稿。堂上官有所疑而交館者，其或准或駁，多經再三商榷而後定，愼之至也。道光中，漸有館員隨時核覆不具說帖之事，去繁就簡，說帖遂少。光緒庚辰以後，凡各司疑難之案，一概交館詳核。於是各司員憚於煩也，遂不復具說帖。館員亦不另具說帖，徑代各司擬定稿尾，交司施行。自是館事日繁，而各司多不講求，因有人才牢落之歎。雖經堂上官諄諄告誡，而積習相沿，未之能改。故說帖亦寥寥罕覯，所可採者，惟成案矣。

余官西曹三十年，癸未秋，在奉天司主稿，凡議駁之案，必先具說帖，或擬定稿尾，再請交館。奉天轄東三省，該省官吏多不知刑名事，每年應駁之稿，有多至百餘件者。余固不敢憚煩，而同司僚友，亦互相講求，頗獲切磋之益。夫刑名關係重要，其事之蕃變，每千頭萬緒，其理之細密，如繭絲牛毛。使身膺斯責而不尋繹前人之成說，參考舊日之案情，但憑一己之心思，一時之見解，心矜則愎，氣躁則浮，必至差以毫釐，謬以千里。往往一案之誤，一例之差，而貽害無窮，豈不殆哉。《匯覽》一書，固所以尋繹前人之成說以爲要歸，參考舊日之案情以爲依據者也。晰疑辨似，回惑祛而游移定，故法家多取決焉。顧或者曰：今日法理之學，日有新發明，窮變通久，氣運將至，此編雖詳備，陳迹耳，故紙耳。余謂：理固有日新之機，然新理者，學士之論說也。若人之情僞，五洲攸殊，有非學士之所能盡發其覆者。故就前人之成說而推闡之，就舊日之案情而比附之，大可與新學說互相發明，正不必爲新學說家左袒也。

鮑之《續編》說帖，訖於道光十七年冬季，成案訖於道光十四年，通行訖於道光十八年秋季，邸抄訖於道光十八年九月。自是以後，無人續纂，以接其緒。鄂省刻有一編，所採僅咸豐、同治兩朝，亦未完備，與鮑書不能相接。余嘗得抄本《駁案集成》一書，起道光十八年，訖三十年，凡三十二卷，係律例館原本，不知爲何人所編，實可以接鮑書之緒。又得抄本道光十八年以後之《館稿》八冊，可以補《集成》之未備。光緒戊子秋，余承乏律例館，復得裒集咸豐、同治、光緒年事，如是者五年。癸巳秋，擢守天津，不復與館事，爾後見聞遂寡。間採通行數件，他未及也。丁酉夏，調守保定，省中諸幕僚見此書，咸慫恿付梓。因復手自校訂，除繁去複，排比成書，凡一百二十四卷，顏之曰《三編》，志與鮑書相接也。官事冗迫，暇晷難得，燈炮飯罷，搦管吮毫，輒自笑曰：何不憚煩也。光緒己亥秋日。

此編抄撮於京邸，編訂於天津、保定兩郡署，見者謂宜公諸世。余方籌剞劂之資，旋值庚子之變，事遂中輟，忽忽又八九年矣。今日修訂法律之命，屢奉明詔，律例之刪除變通者，已陸續施行。新定刑法草案，雖尚待考核，而事機相迫，施行恐亦不遠。此編半屬舊事，眞所謂陳迹故紙也。芟薙之功，待諸來日。姑記其緣起於此。丁未仲冬。

清・鄒容《革命軍》　文明國中，有一人橫死者，必登新聞數次，甚至數十次不止。司法官審問案件，即得有實憑實據，非犯罪人親供不能定罪，於審問時，無用刑審問理。何也？重生命也。吾見夫吾同胞每年中死於賊滿人借刀殺人濫酷刑法之下者不知凡幾，賊滿人之用苛刑於中國，言之可醜可痛，天下怨積，內外咨嗟。華人入籍外邦，如避水火。租界必設會審，如御虎狼。乃或援引故事虛文，而頓忘眼前實事。不知今無滅族，何以移親及疏？今無肉刑，何以斃人杖下？今無拷訊，何以苦打成招？今無濫苛，何以百毒備至？至若監牢之刻，獄吏之慘，猶非筆墨所（能）形容。即比以九幽十八獄，恐亦有過之無不及，而賊滿人方行其農忙停訟、熱審減刑之假仁假義以自飾。嗚呼！嗚呼！刀加吾頸，槍指吾胸，吾敢曰賊滿人之屠戮我！若夫官吏之貪酷，又非今世界文字語言所得而寫擬言論者也。悲夫！

清・嚴復《法意・按語》　近者中國嘗飭有司，更定刑律，乃去凌遲梟示諸極刑，而飭司法之官無刑訊。此誠聖主如天之仁，身爲斯民，所當感激歌頌於無已者。顧言事者，則以刑訊爲不可除，除且無以治獄，而寇賊奸宄滋熾。彼爲此議，夫豈不仁？蓋亦見其不可行，而後言此。夫泰西之所以能無刑訊而情得者，非徒司法折獄之有術，而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也。有辯護之律師，有公聽之助理，抵冦蹈隙，曲證旁搜，蓋數聽之餘，其獄之情，靡不得者。而吾國治獄，無此具也。又況譎張之民，誓言無用，鶻突之宰，惟勘不明，則捨刑訊，幾無術矣。今夫獄未定而加人以刑，天下至不仁之政也。欲去至不仁之政，而事之難如此。此吾民之所以可哀，而吾化之所以不足道

也。且又知善政必全而用之，取其一而遺其餘，即其一不可得也。論者其勿言復刑訊，而言其所以行此無刑訊者，仁者用心，政如是爾。

綜述

漢・劉向《說苑・至公》 孔子爲魯司寇，聽獄必師斷，敦然皆立，然後君子進，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以爲云云。又曰：某子以爲何，若某子曰云云。辯矣，然後君子幾當從某子云云乎。以君子之知，豈必待某子之云云，然後知所以斷獄哉？君子之敬讓也，文辭有可與人共之者，君子不獨有也。

《後漢書・殤帝紀》〔永元十六年〕秋七月，旱。戊午，詔曰：今秋稼方穗而旱，雲雨不霑，疑吏行慘刻，不宣恩澤，妄拘無罪，幽閉良善所致。其一切囚徒於法疑者勿決，以奉秋令。方察煩苛之吏，顯明其罰。

《梁書・武帝紀中》〔天監〕二年春正月甲寅朔，詔曰：三訊五聽，著自聖典，哀矜折獄，義重前誥，蓋所以明愼用刑，深戒疑枉，成功致治，罔不由茲。朕自藩部，常躬訊錄，求理得情，洪細必盡。末運弛網，斯政又闕，牢狂沉壅，申訴靡從。朕屬當期運，君臨兆億，雖復齋居宣室，留心聽斷，而九牧遐荒，無因臨覽。深懼懷冤就鞫，匪惟一方。可申敕諸州，月一臨訊，博詢擇善，務在確實。

又〔天監五年〕甲寅，詔曰：朕昧旦齋居，惟刑是恤，三辟五聽，寢興載懷。故陳肺石於都街，增官司於詔獄，殷懃親覽，小大以情。而明愼未洽，囹圄尚壅，永言納隍，在予興愧。凡狂獄之所，可遣法官近侍，遞錄囚徒，如有枉滯，以時奏聞。

《唐文拾遺・唐武宗〈條流遞過流囚月日時刻敕〉》 配流囚人行李所在州縣，申報到發時刻月日頗甚遲違。今再條流其遞過流囚，准律：日行五十里，所在州縣各具月日時刻相承申報。自今更或停滯囚徒，有淹申發，其本判官罰五十，直縣令罰三十，直本典決脊杖十五。

《舊唐書・太宗紀下》〔貞觀五年秋八月〕戊申，初令天下決死刑必三覆奏，在京諸司五覆奏，其日尚食進蔬食，內教坊及太常不舉樂。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憲官部》 唐高宗永徽四年，崔義玄爲御史大夫。舊例，御史臺不受訴訟。有通詞狀者，即於臺門候御史。御史競往門外收採。知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及義玄爲大夫，始受定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則天萬歲通天元年，左臺殿中侍御史徐有功奏論天官、秋官及朝堂三司理斷使愆失，其略曰：自陛下即位以來，海內官員一定，而天下選人漸多。掌選之曹，用舍不平，補擬乖次，應留即放，應放翻留，囑請公行，顏面罔懼。遂使囂謗滿路，怨讟盈朝，侵以爲嘗，殊無愧憚。又往屬唐朝季年，時多逆節，鞫訊結斷，刑獄至嚴。革命已來，載祀遞積，餘風未殄，用法猶深。今推鞫者恣行酷法，不依律文，妄搆異端，虛立證據，劾略爲罪，捨法用情，格律昭然，無心遵奉。斷事則不依欵占，罔據條章，狀表生情，法外構理，率心任意，輕重自由，天下稱冤，莫不據此。陛下九重嚴秘，萬機事摠，何能一一躬覽，事事親詳！近臣畏罪而不言，大臣重祿而不奏。遂使刻薄之吏，弊法未悛，士子朝臣，屏氣累息，皆不自保，恐墜網羅。又陛下令朝堂受表，設匭投狀，空有其名，竟無其實。竝不能正旨，各自訪閑。延引歲時，拖拽來去，叩閽不聽，檛鼓不聞，抱恨懷冤，呼嗟而已。至誠所感，和氣必傷。豈不由受委任者不副天心！是陛下務使直申其冤，是有司務在重增其枉，塵垢聖德，隱蔽宸聽者，是臣寺不忠不誠。死罪，死罪。臣今請考選官詮註不平，致令在外怨讟者，臣即察訪，糾而彈之。以復其曲。伏望貶考奪祿，以愧其心，罪仍依法度。其刑獄推斷之官，有行酷法、妄考、妄斷，臣即按驗，奏而劾之。獲枉狀請即付法斷罪，亦准前條奪祿貶考，以慙其德。其三司受表及理匭申冤，使不速與奪，致令擁滯，有理不爲申者，亦望准前彈奏，貶考奪祿。然臣昔處法司，猥蒙擢用。臣愚無以上蒼聖造，願以執法酬恩，無縱詭隨，不避強禦，猛噬摯擊，是臣之分。如天恩允臣所奏，請降敕施行，庶不越旬時，可以除殘革弊，刑措不用，天下幸甚。制從之。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錄》卷二九〔太平興國九年三月〕甲寅，詔曰：蓋聞刑者不可復屬，死者不可復生。故三聽行誅，聖人之所至愼；一成不變，君子之所盡心。朕勤恤兆民，哀矜庶獄。每至三伏炎烝之際，隆冬寒沍之時，未嘗不念彼圓扉，憫茲徽纆。而猾胥奸吏，弄法舞文，或苛虐以立威，或稽留而不決。撓憲令之綱紀，傷天地之和平。而欲百姓阜安，四時順序，其可得乎？應天下繫囚，宜令逐處州府軍監，每十日一具所犯事由、收

禁月日，聞奏。仍委刑部糾舉。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錄》卷三〇　〔太平興國九年六月〕庚子，詔曰：先是六年十二月辛卯詔書應諸道刑獄長吏，每五日一錄問。今天下亦幾於治矣，然頗爲煩勞。特示改更，永期遵守。今後宜令十日一錄問，杖罪以下便可依理疎決。

又〔太平興國九年七月〕乙卯，詔曰：御史府，憲令所繫，獄訟攸歸。凡在官聯皆爲要劇所。宜恪謹以承重任，彊毅以肅羣姦。豈可因循恣成，縱弛如聞。臺中鞫獄，多是委之有司。御史但雍容端坐，養高自重而已。故令羣吏爲姦，無所不至，豈所謂徇公求理、欽恤愼重之意乎？今後凡有刑獄，當推御史，並頃躬親訊問研究詞情，不得信任胥吏。仍令中丞及知雜御史常加糾舉。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錄》卷三一　〔太平興國九年〕八月戊寅朔，詔曰：國家撫育黎民，哀矜庶獄，累降詔敕，以儆有司。而約束之言猶有未盡，更條其事，申而明之。應兩京及諸道州府，有關競至杖罪以下，本處長吏便可躬親決斷，不必更下所司，廣有逮捕，使獄吏因緣爲姦。及遠郡刑獄有無可疑而奏案待報者，自今並禁止之。初，上謂宰相曰：朕於刑獄，尤所疚懷。今西蜀嶺南皆數千里往來。覆淹延刑禁，宜有條約。乃降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宋太祖乾德二年正月〕甲辰，詔曰：廷尉斷獄，秋曹詳刑，斯舊典也。唐長興初，始立大中小事之限，而周廣順之制，不許中書專決，品式具在，固可遵行。比年以來，有司廢職，具獄來上，煩於親覽。自今諸道奏案，並下大理寺檢斷，刑部詳覆，如舊制焉。其兩司官屬善於其職者，滿歲增秩，稽違差失者，重貶其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　〔宋太宗太平興國六年十二月〕先是，諸州罪人皆錮送闕下，道路非理而死者十常六七，所坐或貪緣細微，情可憫惻。江南西路轉運副使、左拾遺張齊賢上言：罪人至京，請擇清彊官慮問，若顯負沈屈，則量罰本州官吏。自今令只遣正身，家屬別竢朝旨。干繫人非正犯者，具報轉運使詳酌情理免錮送。虔州嘗送三囚，坐市牛肉，幷家屬十二人悉詣闕，而殺牛賊不獲，齊賢悉縱遣其妻子。自是江南送罪人，歲減大半。

齊賢又言：刑獄繁簡，乃治道弛張之本。于公陰德，子孫卽有興者，況六合之廣，能使獄無冤人，豈不福流萬世！州縣胥吏，皆欲多禁繫人，或以根窮爲名，恣行追擾，租稅逋欠至少，而禁繫累日，遂至破家。請自今外縣罪人，令五日一具禁放數白州，州獄別置，歷委長吏檢察，三五日一引問疏理，每月具奏，下刑部閱視。有禁人多者，卽奏遣朝官馳往決遣。若事涉冤誣，故爲淹滯，則降黜其本州官吏。或終歲獄無冤滯，則刑部給牒，得替較其課旌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　〔宋太宗雍熙元年〕八月戊寅朔，上謂宰相曰：每閱大理奏案，或節目小有未備，移文案覆，封疆悠遠，動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自今卿等詳酌，如非人命所繫，卽與量罪區分，勿須再鞫。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卽決之，勿復付所司。羣臣受詔鞫獄，獄旣具，騎置來上，有司斷訖，復騎置下之。諸州所上疑獄，有司詳覆而無可疑之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當奏疑案，亦騎置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七　〔宋眞宗景祐元年九月〕己亥，詔曰：先朝謹重刑章，肇置官局，俾當審克之任，列於局禁之間，蓋欲犴獄不冤，議讞必當。然皆親奉成案，伏奏禁坐，旣有旨命，方封中書。而宰司以經奏之事卽爾行下，其間情狀不一，或從比附，不加參酌，殊非謹審之旨也。蓋念仕進之伍，偶經刑名之書，雖務從輕，亦難自辨。自今審刑院進案，一依舊例，批所得旨送中書看詳，如刑名允當，卽以敕文處分，勿言審刑院得旨；如其未當，則復以聞，務在平允，稱朕哀矜之意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六　〔宋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十月〕癸卯，詔自今諸路州院、司理院繫囚死者，並遣他司官吏檢視，防其枉抑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四月〕詔：比來因公中勘斷人，經年遇赦，多過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則請官錄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罰。如事有枉濫，許詣錄問官陳訴，卽選官覆按。如勘官偏曲，卽劾罪同奏；如錄問官不爲申舉，許詣轉運、提點刑獄司，卽無得詣闕赴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八　〔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九月丁卯，詔大理寺斷案差互者，本斷官並行勘劾。申明咸平二年四月之詔也。又詔斷敕取其簡要，不必繁敍款辭所斷罪不得以取旨爲文。上曰：一成之法，朕與天下共守。如情輕法重、情重法輕之類，皆當以理裁斷，具獄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九　〔宋哲宗元祐元年六月〕左正言朱光庭言：累赦應編管羈管人，州縣尚有拘留者，乞委監司檢察，致免稽滯。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八　〔宋哲宗元祐七年十月〕丙寅，詔刑部、大理寺，已發斷上公案，如遇特恩者，其已斷該赦降勿論，及全原並減外，無罪者更不必退送，若於法不該原減者，據未斷降下名件押貼子，下大理寺，批逐件引赦降，各人事狀，連法狀行下，其餘並退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〇　〔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三省樞密院言士大夫當修行義，以敦風俗。頃者輕儇之子，輒發親戚箱篋私書，訟於朝廷，遂與大獄因得美官。緣是以後，相習成風。雖朋舊骨肉，亦相傾陷，收出牘於往來之間，錄戲語於醉飽之後，況其間有曖昧而傳致其罪者，薄惡之風，莫此爲甚。臣等願陛下特降睿旨，令刑部開具前後告訐姓名，議加黜罰。庶幾士風丕變，人知循省。詔刑部聞具申省取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左朝散郎知筠州淩景夏守軍器監。景夏入對言陛下臨御以來，留神刑獄，屢下明詔，戒飭治獄之吏，薄海內外同心愛戴。然而有司拘於法，如大辟前勘官吏收坐者，有一案推結之文，歷時既久，官吏或有事故，或在遠方，文移取會，動經歲月。坐獄之人，不免淹繫。臣待罪筠州，本州見禁婦人阿羅殺夫陳德公事，大情已定，獄案已上，正拘此條，未有決遣之期。臣契勘阿羅自紹興二十一年入獄，今已五年，欲望睿慈，委刑部取案看詳。如阿羅情節別無未圓，先降指揮檢斷其前勘不實官吏，續次施行。仍乞立爲定制，庶不致久淹刑禁。仰副陛下哀矜庶獄之意。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八　〔紹興十七年十月〕丙申，權刑部侍郎徐林陳正同言：近來不住有官員雪訴被罪冤抑，其間多係大理寺勘斷。其本寺官，因臣僚論列觀望挾情，已行罷黜，唯是舊吏尚存，顯有妨礙。欲將右治獄當出職人，日下與注授差遣，往外州縣待闕，已出職而在行在其他官司充役者準此。上曰：朕在京師時，爲開封府，頗類外方官司。如大理寺御史臺法令嚴密，官吏謹畏，無干以私者。自渡江以來，大理寺治獄官吏，極有奸弊。至於客情請託，賄賂公行，玩習既久，理宜懲革。沈該等曰：前此寺官觀望失職，已嘗汰去。惟是胥吏尚用舊人，不可不略行措置，欲依林正同所奏施行。上曰：甚善，六部出職人，亦遣離部，勿復存留。庶幾官曹稍清，姦弊頓革。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九　〔紹興二十八年六月〕甲辰，樞密院都承旨陳正同言諸路奏讞死囚，例多降配，非是。上曰：刑罰非務刻深，欲當其罪；若專事姑息，廢法用例，則人不知畏，非所以禁暴戢姦。卿等可諭刑部官常令遵守成憲。〔宋史全文〕史臣曰：言刑以不殺爲仁，言法以無摩苟安爲得策。世言俗士信哉。南劍言兵變，上曰：此但可行法。福州請寬海盜死，上曰：此姑息耳。不惟是也。以招安爲非弭盜之法，以姑息爲非御軍之法，淵乎哉聖人之慮也。

宋・佚名《中興兩朝聖政・淳熙十一年三月》　是日，進呈刑部侍郎曾逮奏，乞依乾道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指揮，令刑部長貳郎官幷刑察御史，每月通輪錄囚，具名件聞奏，庶得糾察之職稍復祖宗之制。上曰：可。令用每季仲月。於是詔令刑部、御史臺於每季仲月親錄囚徒。

《宋大詔令集・刑法中・令府界提點往來察舉諸縣刑獄詔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庚午》　折明惟刑，有國所重，眷上都之屬邑，擇良吏以按巡。尚慮攸司，未符欽恤，申嚴命令，俾奉詔條，督察稽留，糾懲乖失，勉修厥職，稱朕意焉。宜令開封府界提點縣鎮公事楊侃、李允恭往來察舉諸縣刑獄。如事未盡理，有所淹繫，並取案牘，躬親錄問。若曠於奉職，或致枉濫，當重行朝典。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　〔至道元年〕至道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詔：審官院自今不得差京朝官往本鄉里制勘，勾當公事諸般。如中書、樞密院要京朝官差遣，並仰具本官鄉貫去處供申。其推勘官仍令御史臺亦依此指揮。

又　景德元年八月十一日，詔：諸差勘事官等，有犯贓私罪官員，並須具從來有無舉主入案，令審刑院、大理寺更加檢覆。先是，帝曰：向來中外奏薦，並令連坐，有被舉者或罹□犯，多匿舉主姓名。故有是詔。

又　天禧元年正月十日，詔：諸路轉運、提點刑獄每受朝廷降下及訴訟公事，不體事理，先取公案看詳，便於別州差官，置司推鞫，妨廢所差官職事及多煩擾。自今須詳事理施行。

又　〔紹興六年〕是年十一月七日，詔諸路體量取勘公事人，刑部開具住滯尤甚者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以臣僚言：諸路未結絕公事有二百八十九件，其間有自紹興二年淹延至今日故也。七年十月六日，刑部開具下項：一、鼎州爲〔循〕〔修〕職郎舒邦彥於安撫司使臣何商處受寄李允文激賞庫並

宅庫金銀，侵欺入己，委邵州根勘。本部計一十次催促，並無回報。一、廣東經略安撫司奏，本州訪聞得進義副尉、權廣州香山鎮林智在任與本鎮副坊洪浩爲保，領黃世通不納牛皮事，林(知)〔智〕取乞洪浩銀七十兩等，已牒廣州送所司根勘施行。據申，林智逃走，乞下高州催勘施行。本部已勘會，自合一面移文高州，發遣前來本州根勘。計二十九次符下廣州，四次申到因依，兩次根治，即目未有結絕。詔知州、勘官各特降一官，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遂)〔逐〕處當行人吏各杖一百，決訖勒罷，永不得充役。被受推治不回報官罰銅十斤，人吏從杖一百科斷。仍令帥司開具合降官、展年、罰銅人職位姓名申尚書省，其逐年件公事，各限十日依條勘結施行。

又　眞宗咸平六年十二月，敕：應自今敘雪活及捉賊勞績，文武官等合與不合該酬奬者，並令審刑院詳覆聞奏。景德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詔自今後雪活得人性命者理爲勞績。先是，著作佐郎曹定奏長吏雪活，乃其職分，不當更論課最。至是，判刑部愼從吉復上言，以爲長吏誤失用刑，率皆受責，雪活冤獄，曾不霑恩，懲勸之間，未協於理。故有是詔。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天禧元年〕十月，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健飲博無賴，或部分稍峻，即招誘興訟。仰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己、證佐明白，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或情理巨蠹，即具案以聞。

《宋會要輯稿・刑法五》〔乾道四年〕六月七日，上謂宰相曰：朕前日見疏決全是文具，可具典故將來。蔣芾奏曰：祖宗朝皆人主自臨決囚徒，不拘暑月。至景德中，盛暑臨決，遂爲定制。上曰：朕欲依祖宗故事，先令有司具囚情，前數日進入，朕親閱之，可釋者釋之，可罪者罪之，庶不爲虛文。可降指揮，今後並依祖宗典故。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刑考四・刑制》　開皇十五年，制死罪三奏而後決。

《宋史・太祖紀》〔開寶九年冬十月〕晚好讀書，嘗讀《三典》，歎曰：堯、舜之罪四凶，止從投竄，何近代法網之密乎！謂宰相曰：五代諸侯跋扈，有枉法殺人者，朝廷置而不問。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若是耶？自今諸州決大辟，錄案聞奏，付刑部覆視之。遂著爲令。

《宋史・刑法志》　帝嘗謂宰相曰：御史臺，閣門之前，四方網準之地。頗聞臺中鞫獄，御史多不躬親，垂簾雍容，以自尊大。鞫按之任，委在胥吏，求無冤濫，豈可得也。乃詔御史決獄必躬親，毋得專任胥吏。

又　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

又　又嘗諭宰臣曰：每閱大理奏案，節目小未備，移文按覆，動涉數千里外，禁繫淹久，甚可憐也。卿等詳酌，非人命所繫，即量罪區分，勿須再鞫。始令諸州笞、杖罪不須證逮者，長吏即決之，勿復付所司。羣臣受詔鞫獄，獄既具，騎置來上，有司斷已，復騎置下之州。凡上疑獄，詳覆之而無疑狀，官吏並同違制之坐。其應奏疑案，亦騎置以聞。

又　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始令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或指所斷之法，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又　又詔：諸州鞫訊強盜，情理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不死，傷人不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亮、懷、耀三州之民有門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司引例以決。今門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門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於奏鈔，先擬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勘之。

又　初，京師裁造院募女工，而軍士妻有罪，皆配隸南北作坊。天聖初，特詔釋之，聽自便。婦人應配，則以妻鬻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無家者，著爲法。時又詔曰：聞配徒者，其妻子流離道路，罕能生還，朕甚憐之。自令

應配者，錄具獄刑名及所配地里，上尚書刑部詳覆。未幾，又詔應配者，須長吏以下集聽事慮問。後以奏牘煩冗，罷錄具獄，第以單狀上承進司。既又罷慮問焉。

又　至理宗時，往往讞不時報，囚多瘐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官視以爲常，則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爲利，而惟恐其速。奏案申牘既不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寺看詳，亦復如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省房又未遽爲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人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讞，即以所發月日申御史臺，從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而所司延滯，尋復如舊。

《宋史・趙昌言傳》　先時，多遣臺吏巡察臺臣踰越法式者，昌言建議請準故事，令左右巡使分領之。會知審刑院趙安仁、判大理寺韓國華斷獄失中解職，昌言因上言：詳斷官宜加愼擇，自今有議刑不當，嚴示懲罰，授以遠官，若有罪被問不即引伏者，許令追攝。又天下大辟斷訖，皆錄款聞奏，付刑部詳覆，用刑乖理者皆行按劾。惟開封府未嘗奏案，或斷獄有失，止罪元勘官吏，知府、判官、推官、檢法官皆不及責，則何以辨明枉濫，表則方夏？望自今如外州例施地。從之。

《元典章・繫獄》　中統五年八月初四日欽奉聖旨，立中書省條畫內一款節該諸州司縣，但有疑獄不能決斷者，無得淹滯，隨即申解本路上司。若猶有疑惑不能決者，申部應犯死罪枷杻收禁，婦人去杻，杖罪以下鎖取，欽此。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武卷五・恤刑》〔洪武十六年〕六月甲戌，刑部尚書開濟等官，議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

太祖曰：天下之事，不可徇名而失實，當因名而責實。近聞審覆之法，但應旬時之名，無曰今是昨非，但謂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盡其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又〔洪武十六年〕七月辛亥，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陛辭。太祖諭之曰：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至重，必在詳審，不敢輕也。夫刑當其罪，猶在可務，若濫及非辜，豈可復悔，草木微物，仁心者方長不折，況於人而可忽乎？爾往愼之。

明・呂本《皇明寶訓・成化卷二・明刑》〔成化二年〕十二月辛亥，監察御史董廷圭等言，江西等處軍民往往因細微之事，肆爲張大之詞，用老疾之人，覬免越訴之罪，或覓人抱訴。請必加之罪，則刁詐乃不得售其姦，良善得以安其業。法司議其言，宜從上命，通行內外，其果被誣枉而來訴者，法司當與辯理，勿拘此例。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治法》〔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戊午，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朕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任官者安得人人盡職，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獄囚，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眞情後遣官審決，有冤者卽爲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姦邪僥倖。惟雲南道遠，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

《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十月庚子〕命諸司奏事，凡大政事如選官、發兵、賑濟、賞賜、免糧、宥罪，奏牘明書所得旨意，其餘錢糧刑名諸常行事，所司如律定擬具聞，止書奏聞訖，不得輒書奉旨。如律所不載，擬有未當臨時奏請者，則備書所奉旨意。法司訊讞罪人，不許預請窺旨意所向，俟獄成奏聞。如不知事所從由者，許於所司備錄之。

《明實錄・洪武十六年》〔六月〕甲戌，刑部尚書開濟等官，議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上曰：天下之事，不可徇名而失實，當因名而責實。近聞審覆之法，但應旬時之名，無曰今是昨非，但謂大同小異，審覆者，未必盡其心；告訴者，未必盡其情。朕深知其弊，爾宜戒之。

《明實錄・洪武十七年》〔閏十月乙巳〕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在外方面，官多侵郡縣之職，甚乖治體。其申諭之，自今民間庶事，皆自州縣始，縣有不公，則州理之。州有不公，則府理之。府有不公，則布政司理之。布政司所任非人，從按察司糾之。如仍前亂政，以擾吾民者，罪之無赦。

《明實錄・洪武二十五年》〔二月戊午〕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在京獄囚，卿等三覆奏，朕親審決，猶恐不當。在外獄囚繁多，任官者安得人人盡職，所擬者豈能一一當罪？自今在外所上獄囚，卿等當加詳讞，務得眞情，然後遣官審決，有冤者即爲伸理，毋致良善被誣，姦邪僥倖。惟雲南遠道，若俟遣官必致淹滯，其令本處會官詳審決之。

《明實録・永樂元年》〔十月己酉〕大理寺卿薛嵓等奏：各布政司上所部具獄凡死罪百餘人，請分遣御史臨決。上從之。顧謂都御史陳瑛等曰：人命至命重，既絕不可復續，況治獄得情尤難，鞭樸箠楚之下，罪人成於鍛鍊者，往往有之，今百餘人之中，豈能必其皆冤枉？爾等分遣御史宜具以愼行之意書於簡以授之，使論決之時，詳探其情。非其情者，即與辨釋，必揆之以理，理不可生，然後刑之，則彼雖死無所恨矣。

《明實録・永樂九年》閏十二月己未，吏部尚書蹇義同六部尚書等官上言十事：【略】其四曰，刑部、都察院職典刑名，而大理寺尤專詳讞，居是職者必得其人。其官屬宜從堂上正佐官精加考覈，庸劣不稱者，黜之。貪婪苛刻者，罪之。其有作奸犯科者，責令互相糾舉，不許故縱，違者一體論罪。其五曰，舊制刑部都察院罪囚，皆送大理寺審録，無冤，然後發落。有異詞者，駁正之。所以法得其平，罪得其當。今大理寺乃同原問官會審，設有冤抑，囚何敢辯，宜令如舊制。敢再紊成法者罪之。【略】其八曰，各處人民賠納官物，多有貧難，賠償不得，而以其情告官，官不爲理，更加督促，計窮勢迫，願投充軍，原其本情，豈所得已。今後若有此等，合準所告其賠償官物，免追。其九曰，各處逃軍、逃囚，多有藏匿山林，畏罪不出，因而糾衆爲非，宜令兵部榜諭，許以自新，就於所在官司首告，與免本罪。軍還還伍，囚送所司發落。其十曰，各處犯罪，問發北京爲民，及充軍種田者，或有逃逸，例皆全家起發。若其原籍丁多糧重，應當別差，及充軍等項，全家起發，似亦未宜。今後如有此等，止取一丁連家小先發赴屯。俟得原逃正身依律斷遣，免其全家起發。上覽而是之，命所司速行之。

《明實録・永樂二十二年》〔十月丁巳〕大理寺決重囚。上曰：人命甚重，帝王以愛人爲德。卿等理刑，宜贊輔德政，罔俾無辜含冤地下，傷國家之和氣。昔法吏有于死獄求生道者，天有顯報，不在其身，在其後人，卿等勉之。遂命五府、六部、通政司、六科同三法司，于承天門會審，特召大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此年法司之濫，朕未常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于羅織煆煉。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至四、五覆奏。而法司不留意，甘爲酷吏而無愧，自今凡決審重囚，卿三人往同審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遂命三法司今後審決重囚，必會三學士同審。

《明實録・宣德二年》〔正月壬辰〕行在刑部、都察院交章劾奏：天下朝覲官居方面，不能宣楊德化任風紀，不能振肅憲綱，爲守令不勤于撫字，司錢穀不明于出納，致人民逋逃，賦稅逋負，軍伍不清，獄訟愈繁，凡諸政事，日就懈弛，甚者徇私圖利，酷虐殃民，悉有徵驗，請正其罪。上曰：姑宥之，使改過。事不完者，再與約限令完，其老疾不勝事者，令吏部黜之。

《明實録・宣德五年》〔十二月己丑〕行在刑部都察院奏：前日奏請決重囚，中有訴枉者，奉旨令三法司再審。緣諸犯皆累經詳審應決之人，今又有詞，請令公侯伯及文武大臣近侍官會審。從之。

《明實録・宣德八年》〔九月乙酉〕三法司請決天下重囚，勑諭之曰：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惓惓夙夜，惟刑是恤。今奏決天下重囚，但憑所具之詞，其間豈無冤抑者？其遣廉明官分臨各處，同三司、巡按御史及府州縣官，更詳審覆。若情犯深重，果無冤抑，聽就處決。如情有可矜，事有可疑，及不服罪者，仍監侯具奏，與之辯理，切不可輕率致人枉死。

《明實録・宣德十年》〔八月丙辰〕行在禮科給事中李讓言五事：一、各處鋪司鋪兵將公文不即傳遞，待至二三十角，然後發送，乞依洪武年間舊制，於封皮上填寫時刻及鋪兵姓名，如有遲延，查究問罪。一、壩上等處草場所用馬草，小民送納艱難，各處驛馬瘦損，倒死重科害人。有司欽給馬匹倒死買補，亦爲民擾，乞將壩上等處所養馬匹，量爲減省，給與缺馬驛分應給官員，以寬民力。一、近訪得行在光祿寺，收受在外府、州、縣粟豆米糯，納戶雇人運入倉，多被廚役人等盜取，致令納戶假貸陪補，喪家蕩產。乞每月輪差御史給事中各一員，巡視關防。一、在外府、州、縣有等姦吏爲事問罪，轉解到部歸結，往往買囑解人在家延住，起減詞訟，蠹政害民，今後此等起解人犯，務要申達上司，照限比較。一、洪武年間軍政嚴整，行伍不缺，近年內外衛所軍旗多老幼不勘，難爲調遣，蓋因該管者私役剋減，勾軍者貪求賣放所致。今法司問發邊衛充軍者，其管押之人，每每侵漁逼令在逃，乞將前項囚犯不爲常例存編在京各衛補伍，其邊衛缺軍，於附近布政司輳撥，仍申嚴戒令，但有逼軍在逃者，該管官旗一體治罪。上令該部會議行之。

《明實録・正統元年》〔五月丁丑〕行在兵部尚書王驥廉得遼東總兵官巫凱貪淫暴虐十有五事以聞，請究治之。上以凱在遼東，屢効勤勞，況其事風聞未實，姑宥之。令凱自陳，自今文武官有過，必詢察僚屬諸人，得實方許奏聞，若偏徇誣毀，罪亦不貸。

又〔九月甲午〕行在浙江等道監察御史盧睿等言：朝廷凡決死囚，必勑刑科三覆奏，重人命也。比者三覆奏畢，但令校尉詣法司，出死囚會官行刑，別無妨奸人員。臣恐犯人親屬有僞稱校尉，詐脫以逃者，乞自今特賜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率校尉，詣法司，取死囚赴市，庶無疎虞。從之。

《明實録・正統三年》〔六月癸酉〕行在刑部尚書魏源以旱災上本部疑獄，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審録，無巡撫者，分遣本部廉能官審録，庶釋究滯，以回天意。上以爲然，詔無巡撫者，今巡按清軍御史審録，仍令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獄上通審録之。

《明實録・正統四年》〔四月甲申〕監察御史唐愼奏：近奉詔内外繫囚，赦所不原，有情法可疑，所司不能決者，令具狀以聞。今在京繫囚，悉承聖斷，恐在外所司，奉行未至。或被挾讎妄指，或因權勢誣害，或爭佔田土、分異財產，妄作反叛強盜，或將死屍作謀殺誣人，或官司挾讎故入重罪，設有申訴者而理刑之官，或因前官鞫成罔究虚實，或原問官偏見，或同僚互生嫌疑弗爲之辨，其間豈無含冤而死者？乞勑各處巡按御史，會都布按三司及直隸府衛正官，將見繫赦所不原，及情可矜疑之囚，俱如京例審録以聞，如有推托利害，弗從公覈實，致人冤抑死於無辜者，事發，俱重罪不宥。從之。

又〔八月乙巳〕浙江嘉興府知府黄懋言所治人民，多係無賴，以告訐爲能，輒入京妄奏，甚至有雇人代草者，詞所連及，動百十人，曠歲無稽，善良抱冤，乞勑通政司今後嘉興有陳訴者，抑之不受。上以懋所言，天下皆然，何獨嘉興與？命法司普禁之，今後惟謀反重情，許訴于京，餘皆自下而上，違者以幕越罪之。

《明實録・正統六年》〔五月戊戌〕行在刑部郎中林厚奉詔，四川審獄，言八事。一、在京監禁重囚，有累訴、冤枉、逮人、照勘，久不獲斷者，請勑各衙門類録各犯緊関冤情，付諸審獄官，即與辯理，具奏處之。一、在外見監重囚，有嘗經訴冤及申詳三法司，以論擬不明駁回再詰者，請亦録各犯所訴冤情，及駁回詞語，付諸審獄官，令詳讞，具奉處之。一、辯遇重囚若俟奏允，方與疎去枷杻，歷日既久，未免瘐死，乞將合奏者，俱暫疎去枷杻，仍繫鎖鐐，俟奏允處之。一、各處有貪酷官員，或挾私怨故禁勘平人，或受賕故入人死罪者，除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奏請外，其六品以下，即彼逮問械京處之。一、四川州縣至京，不下數千餘里，審覆奏本，若非馳驛賫赴，不無久淹人難，而各衛府無給驛，例乞將奏本送至都布二司，類集三五起馳驛奏報。一、内外見監照勘徒杖輕囚，請亦類付諸審獄官，嚴督回報。一、獄情宜密，乞令臣等所至各府州縣與按察司委官，俱宿分司庶免嫌疑，一、臣等帶去吏典，乞水路俱與乘一船，陸路亦給與馬，所至與俱宿分司。其文冊案牘，沿途有司量給兵夫衛送。奏入，上悉從之，仍命通示審囚官知之。

《明實録・正統九年》〔四月己酉〕山東按察副使王裕奏：在外諸司府州縣重囚，例當巡按御史及三司官會審，或踰年始克一會，是以囚多瘐死。往者，嘗遣監察御史等官，會按察司官詳審，釋遣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勑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庶刑獄清簡，不致淹禁。章下，都察院謂詳審特出一時恩典，而會審著令已久，難遽罷，且朝廷置按察司備正佐官慮所部闊遠，不能周至，復分數道，令佐貳官以時出巡審理冤枉。今欲遣官專審，則責歸一人，衆皆推諉。請如舊例行之，便。上命會審例仍如舊，復如詳審，例定委按察司公廉官一員與按察御史同審，罪輕者，即爲決遣；重者，錮禁以俟；情可矜疑者，具奏處分；有冤枉者，從公與辯；原問官吏失出入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御史及按察司委官不謹審勘，因而坐罪不當冤抑無辜者，不宥。

又〔五月己未〕刑科給事陳傳，以天下疑獄，既皆命官會録，請兩京亦如之。上命左副都御史張琦往南京，命刑科給事中王鐸同三法司堂上官録在京者，三法司復援例請内官會録，不久，既而琦在道疾甚，以刑部侍郎馬昂代焉。

又〔五月〕辛未，勑諭刑部右侍郎馬昂及南京三法司堂上官曰：朕惟刑乃國家輔治之具，重刑尤民命所關。肆即位以來，祗體天地好生之心，祖宗仁厚之政，赦過宥罪，悉從寬典。數戒中外法司，務存欽恤，毋事深刻，期在刑當其罪，善知所勸，惡如所懲。近聞囹圄中重獄顧多，蓋爭訟者構稱詞以圖誣陷，鞫獄者或智識有所不周，毫厘之差，死生之決，天鑒孔昭，朕心惻切。在外囚繫已命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官清理，況輦轂之下，豈容冤濫。今特命爾昂前去南京，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審實諸司重囚，其間果有情輕而議重者，有情可矜，法可疑，所司狃於成案，不與分辯者，並與審覆，具實奏聞，以憑處置。爾等宜同德協慮，必公必明，必存敬畏，用副朕心。若情得其實，議擬當罪，使人無冤，惟爾之能。或徇私自用，推避利害，致有冤抑，即爾之辜。

明有國憲，幽有鬼神，爾等其敬愼之。合行之事幷列於後：一、會審之際，原問該道該司官吏不許干預，或有故入失入等罪，悉宥不問。爾等亦不必糾舉，其該吊查案卷俱令用印封識，付首領官送爾等處查考。一、重囚執稱冤枉，不肯承認，及有悉異必須照勘者，爾等即令原問衙門，錄其原發及番異情詞，行移彼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審刑官，令拘集里老親隣旗甲人等審勘務得實情，徑自具全。一、爾等各於本衙門，選揀通曉文案勤謹監生二三名跟隨書寫，不許帶辦事官吏。一、好生惡死，人之同情。其有眞情實犯之人，證佐已明，議擬已當，情無可矜，罪無可疑者，不許聽強辯飾非，展轉及攀指誣陷平人。一、獄囚有見照勘未至及已審過應行勘者，今夏暑方盛，令原問衙門暫釋重繫監收，俟照勘至日發落。一、審實畢日，爾昂與三法司公同具本，爾昂賫來復命。

又〔五月己未〕刑部郎中郭恂員外郎陸瑜奏：蒙推選臣等審南北直隸獄囚，乞令法司錄付重獄原詞，以憑詳審。其已辯者，暫釋桎梏，聽候裁決，若理刑官有受財枉法者，文職五品以上，亦乞許臣執問。上俱從之，但令已辯重獄，仍錮禁之。

《明實錄・正統十一年》〔五月己巳〕大理寺右評事古鏞言三事：一、各處死罪稱冤，未及詳讞，原鞫者慮其反覆，或瘐死獄中。乞勑審刑官徙置他獄，庶冤抑得伸，刑罰不濫。一、帶俸軍職有爲竊盜者，法司論贖徒還職，非所以勵風化。乞爲盜者黜爲民，選其家之賢者代職，庶廉恥少存，盜賊稍息。一、文職官吏有罪摘戍邊者多不諳兵事，或衰老無力，虛費糧餉。乞令當戍邊而衰老者如律輸贖，編口外爲民，庶軍有實用，糧不虛費。事下法司議：死囚稱冤徒獄，恐生奸，餘亦皆非舊制，不可從。上曰：如議。自今內外所繫重囚，必俟朝廷處分，敢有輒瘐死者，必罪不宥。

《明實錄・景泰二年》〔四月辛未〕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全智言：各處鎮守軍職，濫受詞訟，得賄者，泯之不行；無賄者，轉發送問，蜚興庶獄，荼毒軍民，乞通行禁約，軍職止許操軍禦寇，毋蹈前非，違者治罪，從之。

《明實錄・景泰三年》〔三月甲辰〕命錦衣衛指揮同知畢旺採訪事情，諭之曰：今後但係謀逆反叛、妖言惑衆、窺伺朝廷事情、交通王府、外夷、窩藏姦盜及各倉場庫務虛買實收關單、官吏受財賣法有顯跡重情方許指實奏聞，點差御史覆體實方許執訊，其餘事情止許受害之人告發，不許挾讐受囑，誣害良善，及將實事受財賣放，法司亦不許聽從脇制囑託，致有冤枉違法重情，罪不宥。

《明實錄・景泰六年》〔二月〕壬午，命太監王誠令三法司刑科審錄在京刑獄，大理寺少卿李茂等審錄南京并浙江等處刑獄。賜勑諭之曰：朕承祖宗大統，宵旰憂勤，惟以奉天恤民爲務。凡百科徵悉皆寬罷，至于賑給貧窶，憫念刑獄，尤切究心。比者四方水旱相仍，京師昏霧四塞，涸旬不解，循省所由，咎在朕躬，豈非刑獄失中，傷陰陽之和歟？數戒法司務平平恕，然積習之弊非但一日，蓋囹圄之中近有淹繫三四年八九年，遠有十餘年者含冤抱抑，非其實情。而法司往往慮其累己，止據成案，不爲伸理人之冤若，天實鑒之，致災之由，豈無所自？今特簡命爾等審錄中外刑獄，爾等其務體朕奉天恤民之意，以公剖決。大抵刑獄貴在當情，或有情輕而議重，情過而論故，情法不相當，情罪可矜疑者其悉審覆，得實奏聞區處，勿牽于思，以中國憲。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爾等其敬愼之。由是中外冤獄得減，死釋遣者甚衆。

又〔十月丁卯〕福建審刑刑部郎中夏時正言：福建通番及強賊諸獄所司多牽於會問，以致淹禁而死，實坐者不足恤，而枉者可憫。請自今凡非反逆重罪，涉勳戚人臣奉特旨者俱不必會問。都察院謂：時正言可從，宜通行天下諸獄，原發在都布司者，但會都布司官，在府衛者會府衛官，在按察司及巡按御史者，不必會官，即爲問結。當奏請徑以聞，如有淹滯，按察司及巡按御史治之。詔從所議。

《明實錄・景泰七年》〔十月庚申〕巡按直隸監察御史李宏奏：先爲私塩禁重，少有違犯。近者會議依律科斷，因此致人縱橫違犯，肆無忌憚。甚至打造大缸，私備短鎗鐵銳，鳴鑼擊鼓，張掛黃旗，買求應捕官兵用強護送，誠恐別生事端。請如前例嚴禁。事下戶部議：宜通行各布政司並直隸等處巡撫等官，並巡捕巡司官兵人等，設法緝捕。但有仍前聚衆興販私塩者，執問徑解兵部轉發遼東鐵嶺衛充軍，妻子隨任，如是挑擔貨賣者，依律。其巡捕，巡司官兵人等，故違不行用心緝捕及已捕獲剋落私塩入己者，事發依律。受財故縱及令軍兵用強獲送者，問發充軍，若竈丁煎下余塩，許如例親送本場，交收量給在官糧米與之。賣與奸人興販者，執送問罪，知情故縱者，一體執問從之。

《明實録・成化元年》〔正月癸酉〕鎮守獨石馬營等處奉御進保奏：獨石臨邊之地，備禦官軍一時不可暫缺，近以輕罪往往逮至宣府繫獄，恐猝有警急，缺人守禦。請自今軍中詞訟必須自下而上，輕則委官鞫問，重則親臨自理。上曰：立法正不宜泥於常而忽於變，恆有警急之地，豈可以常法處之。其悉從進保言，著爲令。

《明實録・弘治七年》〔三月丁酉〕禮科都給事中呂獻等言：每歲初夏，例縱釋繫囚，笞杖輕(重)〔犯〕多從宥免，徒流以下減等發落，重囚情可矜疑者具奏定奪，正所以長民命而壽國脈也。但此例獨行兩京而未及天下，乞勅三法司議擬，南北直隸則巡按官督同諸府縣官，各布政司則鎮巡官會同三司官各準兩京例，每於四月慮囚，庶刑獄無冤。戶科右給事中王綸亦(以)爲言，謂近年在外官多有貪酷不仁，圖小利而故勘平人，逞私忿而非法凌虐，有因拷訊而死者，則搜求細事諉曰因公，因久禁而死者，則虛補文移號爲有病。乞勅法司申明條例，情可矜疑者即爲平反，不拘成案，仍行天下問刑官不許仍蹈前非，如有紋死者雖曰因公亦必原其情之輕重，脫或有病亦必究其事之大小，如或任情故遣，即以其罪罪之。上命法司議處聞奏，法司議謂：舊例在外罪囚，五年一差官審錄。今請不拘此例，每年四月以後各處撫按等官會審，八月以裏類奏。其有酷刑官請降調邊遠，法外刑人至死者，除名爲民。上曰：酷刑官員其令巡撫等官嚴加訪察，依法問擬，奏聞處治，不許輕縱。會審差官，仍照舊例行。

《明實録・弘治十年》〔四月〕乙酉，先是，南京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張悅奏：本院幷南京刑部當杖斷罪囚之時，例委御史、主事及南京錦衣衛千百戶會同杖斷，緣杖所去本衛懸遠，千百戶率不能早會，以致罪囚久待，校尉人等因嚇取杖錢，及杖畢日已晚不得發落，仍復收繫以待旦間，遇兩雪尤所難堪。請自今比照在京事例，止令御史、主事會同杖斷，不必再會千百戶，其行杖之人，就用地方火甲，不必復用校尉爲便。得旨：俞允南京錦衣衛復以舊例執奏。事下法司再議，於是南京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會同議奏，請仍如悅議，從之。

《明實録・嘉靖三年》〔四月癸丑〕詔告天下合行推恩事宜：【略】一、內外衙門見問囚犯，除死罪幷已發落外，其餘犯該徒、流、笞、杖及枷號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官吏、監生、生員、承差知印陰陽醫生、校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例該充軍爲民等項，仍照例發落。奉旨勘問者，奏請定奪。一、兩京法司及在外問刑衙門，近年以來，軍民詞訟不行即時問理，又聽犯人轉展攀扯，以致淹禁日久，因而病死者，往往有之，冤抑不伸，致傷和氣。今後務要上緊問結，毋致枉濫。一、各處有等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役衙門，說事過錢，把持官府，起滅詞訟，灑派稅糧，賣放強盜，誣執平民，陷害良善者，巡撫巡按、布按二司官訪察拏問發邊遠充軍。

《明實録・嘉靖十一年》〔九月〕己未，大理寺卿周期雍等應詔條上四事：一愼刑官，謂內則刑部郎中、員外郎，外則按察司長貳，皆宜愼擇久歷刑名法比閑習者銓補，毋以他官雜用。一重人命，凡中外檢覆屍傷，類多委之雜流下吏，以致骫法爲奸，自今覆驗，在京宜擇京府通判、推官縣正等官，在外宜擇郡僚邑長親行，毋轉委非人，以滋冤抑。一戒淹繫，言邇者大理之所評駁，問官多執成議，淹繫踰時，停閣不報，囚或因之瘐死獄中，乞申飭刑官，凡所駁覆，大事期以旬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必如期問報，毋更稽延，違者，本寺得以參糾，在外則令按臣督察。一公聽斷，頃聞南京法司有濫受民詞，徑行論斷，而不以呈堂，及不赴廷評者，有已經評允而私改情辭者，在外重囚有不俟按臣詳允而遽以轉聞者，今在輦下庸亦有之，請勅法司，毋專聽斷，事無巨細，必付廷評，在外則聽按臣詳審。疏入，上嘉納之。

又〔十月甲申〕刑科都給事中王瑄等言，頃者審錄重囚，觀者闐溢，無所見聞，原案未讀，囚辭未終，輒已引去，而當筆者手不停批，且百五十餘人造次而畢，殊非愼獄之意，乞自今廷審稍展其期，令原問衙門各以獄辭朗然宣示，使多官雜議，務服其心，如有矜疑亟與分辯，仍發旗校徼巡，毋令閑人闌入，庶獄情可得而民以不冤。上然其議，謂審錄重囚，乃朝廷欽恤至意，今後會審諸臣，宜盡心詳愼，務得眞情，毋忽。

《明實録・隆慶三年》〔九月甲戌〕刑部尚書毛愷言：今災異頻仍，由刑獄冤濫必所致。其弊有六，曰濫詞，曰濫拘，曰濫禁，曰濫刑，曰濫擬濫罰。六者皆足以殃民生，召災異。宜嚴飭內外諸司禁革，犯者以輕重黜罷。上曰：爾來刑獄太過，致干天和，其行內外諸司務平恕明允，痛祛濫弊，以付朕欽恤弭災之意。苛刻害民者，在內法司，在外撫按官劾治之。

《明實録・萬曆元年》〔五月〕辛巳，南京都察院右都御史傳順奏，請遵成法：一申明憲綱，一申明職掌，一申明查盤，一申明詞訟，一申明舉劾，凡

六條吏部覆行之。

《明實錄・萬曆三年》〔十一月丙辰〕刑部覆奏刑科都給中嚴用和題恤刑事：一正體統，以公審勘；一恤軍犯，以杜冤濫。一清贓犯，以恤案逮；一愼辯復，以免嫌疑；一定期限，以防玩愒；一重考查，以示勸懲。奉旨，五年差官審錄，係朝廷欽恤重典，今後務選老成公正精通法律的，方許差遣。復命之日，既不行考察，堂上官卻要不時體訪。有不諳刑名，行事乖方的，不時查奏降黜。餘依議行。

《明實錄・萬曆七年》〔九月己未〕刑部覆：刑科都給事中周良寅，所陳朝審事宜：一議會審查。每年霜降以前將見監重犯，會同部、院、司、寺、幷錦衣衛堂上官，及科道掌印官朝審。而五府帶俸勛臣與帶俸副將等官亦與焉，所以廣兼聽也。今議以帶俸帶銜，平居無政刑之責，不宜與會。一、申戒令等事。查往年決過重犯，止會決官具本復命，別無施行。今該科建議，欲刊勅榜文，揭示通衢，以警有衆，無非使人畏罪還刑之意。奏上，報可。

《明實錄・萬曆十四年》〔五月丙辰〕刑科都給事中顧問題：今歲例當五年會審，總囚數四百有奇，而可矜、可疑、可釋者，得六十餘人。何所活若是之夥也？第福不可以屢徼，恩不可以常勝，誠恐後之會審者，不問囚數之多寡，不察獄情之眞僞，率以爲例，而必求盈焉。如國法何？乞示將來五年審獄者，不得援此以爲例，且言自後會審，當以刑部爲權衡，庶事有專司，而辟宥允當矣。上曰：朕以重囚淹禁數多，冤斃可憫，故親覽招情，特加寬恤，原非著爲定數，以後若有審錄不公，鑽求倖脫，臨時自當指名參劾，何必預先瀆奏。

《明實錄・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己巳〕刑科都給事中侯廷佩奏，差官熱審其典甚盛，臣昨同諸臣業已會審，其輕重罪犯放釋，俱當情罪。夫臣所見者，皆已成之獄耳。其監候未成之獄，在陛下愼之而已，豈無有窮治庶獄，至於累年者乎？豈無有猥於承旨，明知故待者乎？豈無小吏惶恐，諸所連及一切陷入者乎？豈無有見涉影響，定以無可解之辭事，類傳聲，坐以不可逃之罪者乎，至於出口招禍，發語傳喋，輸之司寇，辱之奴隸，小吏罵詈，則有不可令衆庶見者，有一於此則冤塞之氣，皆足以傷天地之和而召災變之至。昔唐憲宗問李絳曰：諫官多訕朝政，皆無事實，朕欲摘其尤者一二人，以警其餘，如何？絳對曰：此殆非上意。必有邪臣，謀壅蔽聰明也。人臣生殺，係人主喜怒，敢發口者，有幾晝夜度思，朝暮刪減，比得上達，十無一二。故人主孜孜求諫，猶懼不至，況罪之乎？臣以爲近日司寇請解曹侍御之獄，宜亟兪之。至於永戍之條，以一身之罪而禍延子孫，法爲尤毒，乞勅法司，務秉公直，一切刑獄，與其議問釋於既成之後，孰若愼議擬於未成之先。疏入留中。

明・卜世昌《皇明通紀述遺・成祖文皇帝》〔永樂元年〕上慮獄囚有淹滯冤抑，命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引奏，仍依洪武中例，會官于承天門，覆審施行。

明・呂坤《實政錄・狀式》古者以金矢聽辭，皆懸式於象魏，不者有誅惡無情也。邇刁風日甚，狀中叙事僅數語，而形容彼罪，張大我冤，常居十六，冀駭聞一受耳，不知波及蔓引，則無辜者爲殃。此多贖之藉而小民之憂也。

明・呂坤《實政錄・風憲約・盜情十一款》一、地方失盜，保甲人等負疎虞之罪，快壯人等懼比較之嚴，彼此扶同，胡疑妄指，即將平人及曾爲竊盜及乞食貧民巧拏恠綁，異拷嚴鞫，手執失單，逼之招認，不合則捶楚亂加，偶合則招令夥盜，既招則押使同拏，仍照前法搒掠，致令展轉相誣，甚者授之口詞，使之攀咬。夫眞賊不苦審，固不招承，良民受非刑，何所不認，然則壯快之言何可據哉？以後快壯拏賊，除眞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鎖銬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眞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一、眞盜所招夥盜，須差快壯訪拏。此輩一執紅票，閭閻所至驚憂，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遠族，同緝或誣其妻父母舅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逼令攀咬富家寄贓，盈其谿壑之求，或指授讐人同盜，使受敲樸之苦，株連蔓引，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昏庸有司私其快壯，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快壯訪知眞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同行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許牽累以上無干平民。官不嚴禁，致令被害之家赴告本司得實者，掌印官以才力不及參降。

一、鄉約保甲法行，家家盡在稽掩之中，雖傭作乞丐之人，動靜出入不能欺同約及一甲四鄰耳目。假使平日爲盜，即當閤約報官，平日善良而被賊攀

誣者，即當闔約保救，要見某人平日本分，生理全無非爲。某家某日失盜，本人某日在家，如虛同罪甘結到官，問官即當存結聽保，如後訪得實而本犯脫逃者，保人一例重究，仍責緝捕。惟是同約之人皆是盜賊，便無可奈何，倘一鄉不爲盜，豈容一人爲盜，而百口保之哉？即不敢公訐爲賊，亦不肯公保眞賊矣。

一、賊犯到官，便須親審，近見幾處掌印官憚於任事，懶於推鞫，輒批佐貳首領等官令之摘詞具獄。彼官小而不擔當，識庸而不精細，惟快壯爲指揮，以夾打爲上策，況審賊而原捕在旁，但聞一語稱冤，快壯且喝且稟，甚者恨其反覆，討出外面從新拷掠，具招上堂。彼數經殘創，已自消魂，非係潑耐之人，誰敢堅執辯訴，掌印官十九抄其原供，通詳院道。如近日祁縣黃典史情未問眞，腿已夾折，深可痛恨。以後掌印官首不親問，只批佐貳者，即係極不肖，官員無論有冤無冤，以才力不及參降。三次不改者，參究拏問。

一、掌印官審盜，惟在隔別細心查其情狀。蓋眞僞之情，辭色自別，虛捏之語，辯問則窮。我多方以辯之，則掩護之術不及卒備，無備之言不及會同，往復參錯，眞情自見。至於隔別之報，盜數同、贓數同、期會同、事跡同即無贓，而盜可知矣。或言人人殊，不可驟加嚴刑，亦當耐心細鞫，或設法密訪，人命之疑獄亦然。仁人心苦，智者識精，當必自有妙法，但問刑謂之審，具招謂之詳，詳審二字，此聖王治獄之精意也。今之訊獄者，幸於此兩字留心焉，無以夾棍等酷刑爲第一審法，則冤獄必少矣。

一、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眞，譌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眞贓而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眞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己事者，有爲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贓，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眞盜悉獲，眞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鋪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眞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愼與？

一、近日盜賊招冊，有贓無分毫，供稱花費無存者，要見賣與何人，須拘何人辯認，花費無存四字，豈宜殺人哉？至於銀錢雖難辯識，若本極貧之家，忽然使用方便，要見財物何處得來，情自難掩，諺云：指贓殺賊，如無贓而稱屈，寧舍賊可也。

一、近日治盜，有情未眞，贓未獲，而死於杖下者，有供招未具，而死於獄中者，招中泛稱，陸續監故。天道有知，人之子不可獨殺，今後除情眞贓眞詳允奉決者不拘刑死病死聽其領埋外，其贓狀無指及情節可疑而死於獄者，許屍親告發問官，即係昏庸酷暴，輕者參呈降黜，重則定擬故勘平人之律，決不輕縱。

一、首盜之人不可盡信。有首夥盜而誣一二讐人稱爲同盜者，有本身非盜而受奸人買囑假稱首盜，妄攀平人者，問官傾信其言，盡拘苦審，往往搜贓不獲，死於嚴刑。今後首賊但有一人不眞者，審有誣陷別情不准出首之律，仍問死罪。

一、眞盜脫逃，拏家屬送監。蓋其妻子平日享爲盜之利，忘勸救之言，無首報之舉，即使監追亦不爲過。至於眞盜所報夥賊，縱使脫逃原無贓物，亦將家屬送監，已欠分曉，甚有將父母兄長送監者。古者罪人不拏，況尊長乎？有將翁壻姑舅送監者，彼且忘其骨肉，況疎薄乎？此皆殃及無辜，治獄之惡政也。以後攀報在官而贓物無指者，但許案候，從容訪拏，不許將家屬送監。即係眞盜脫逃，不許拏尊屬遠屬送監。倘眞盜妻子監死獄中，即准抵罪，不許更監別屬逼要眞賊，違者以酷論。

一、世無窩主，則盜無潛踪，盜無定在而窩主有定在，盜難知而窩主不難知。有司肯嚴保甲鄉約之法，或行密訪首訐之令，但拏眞正窩主一名者，即於本犯名下追銀五十兩充賞，自首改過者免罪。以後本州縣窩主別州縣事發者，即將窩主所在掌印官以昏庸參罷。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愼刑憲・順天特之令》　宋太祖開寶二年五月，上以暑氣方盛，深念繫係之苦，下詔西京諸州，令長史督掌獄掾，五日一撿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小罪，即時決遣，無得淹滯。自是每歲仲夏必申明是詔，以誡官吏歲以爲常。

臣按：宋朝以仁厚立國，此亦其仁政之一端也。

又　太宗雍熙元年，令諸州十日一具囚帳，及所犯罪名，禁繫日數以聞，刑部專意紀察。

臣按：史太宗閱諸州所奏囚簿，有禁係至三百人者，乃下詔申嚴淹獄之戒令。今後門留寄禁取保在外，幷邸店養疾人等，並准禁囚例件析以聞，其鞫獄違限及可斷不斷、事小而禁繫者，有司奏駁之。噫，太宗以萬乘之君，處崇高富貴之位，於凡諸州所奏囚簿亦閱及之，不惟寓諸目，且動於心，既動於心，即形於言，而有申嚴淹獄之戒，且命所司件析其事目以聞。嗚呼，太宗之盡心獄事如此，當世之民，豈有無罪而就死地者哉？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戒濫縱之失》　玄宗天寶初，李林甫爲相。起大獄以誣陷異己者，寵任吉溫、羅希奭爲御史，二人皆隨林甫所欲深淺，煆鍊成獄，無能自脫者，時人謂之羅鉗吉網。

臣按：國家置爲刑獄，有一定之名，有一定之所。祖宗成法，子孫當遵守之，不敢有加焉，可也。漢唐以來，乃有詔獄之名，及有起大獄者，是於常憲之外而更爲之異名，以羅人於死地，所以張奸臣之威，失天下之心，皆由乎此。後世人臣，有請於祖宗常獄之外別起獄者，必奸邪也。人主宜痛斥之。

《明史・刑法志二》　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太祖嘗曰：凡有大獄，當面訊，防搆陷鍛鍊之弊。故其時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洪武十四年命刑部聽兩造之詞，議定入奏。既奏，錄所下旨，送四輔官、諫院官、給事中覆駁無異，然後覆奏行之。有疑獄，則四輔官封駁之。踰年，四輔官罷，乃命議獄者一歸於三法司。十六年命刑部尚書開濟等，議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十七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爾諸司其各愼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肇建之意。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爲令。

刑部有十三清吏司，治各布政司刑名，而陵衛、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諸曹及兩京州郡，亦分隸之。按察名提刑，蓋在外之法司也，參以副使，僉事，分治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議。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二十六年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即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正統四年稍更直省決遣之制，徒流就彼決遣，死罪以聞。成化五年，南大理評事張鉞言：南京法司多用嚴刑，迫囚誣服，其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甚非律意。乃詔申大理寺參問刑部之制。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朱瑩言：部囚送大理，第當駁正，不當用刑。大理卿楊守隨言：刑具永樂間設，不可廢。帝是其言。

會官審錄之例，定於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獄必面訊。十四年命法司論囚，擬律以奏，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允，然後覆奏論決。至是置政平、訟理二廳，審讞罪囚。讞刑部曰：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廳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廳，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雜聽之，錄冤者以狀聞，無冤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諸雜犯准贖。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錄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師審錄。仁宗特命內閣學士會審重囚，可疑者再問。宣德三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閱之，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奏，訴枉者五十六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焉。

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歷朝遂遵行之。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錄，

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內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初，成祖定熱審之例，英宗特行朝審，至是復有大審，所矜疑放遣，嘗倍於熱審時。內閣之與審也，自憲宗罷，至隆慶元年，高拱復行之。故事，朝審吏部尚書秉筆，時拱適兼吏部故也。至萬曆二十元年朝審，吏部尚書缺，以戶部尚書楊俊民主之。三十二年復缺，以戶部尚書趙世卿主之。崇禎十五年命首輔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獄，蓋出於特旨云。大審，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四十四年乃行之。

熱審始永樂二年，止決遣輕罪，命出獄聽候而已。尋幷寬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七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凡決遣二千八百餘人。七年二月親閱法司所進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六月，又以炎暑，命自實犯死罪外，悉早發遣，且馳諭中外刑獄悉如之。成化時，熱審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疏放諸例。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審錄，亦依此例。詔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熱審幷五年審錄之期，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皆減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苔罪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法司亦如之。報可。隆慶五年令贓銀止十兩以上、監久產絕、或身故者，熱審免追，釋其家屬。萬曆三十九年，方大暑省刑，而熱審矜逢疏未下。刑部侍郎沈應文以獄囚久滯，乞暫豁矜疑者。未報。明日，法司盡按囚籍軍徒杖罪未結者五十三人，發大興、宛平二縣監候，乃以疏聞。神宗亦不罪也。舊例，每年熱審自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即會同都察院、錦衣衛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審擬具奏。京師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終止。南京自部移至日爲始，亦滿兩月而止。四十四年不舉行。明年，又逾兩月，命未下，會暑雨，獄中多疫。言官以熱審愆期、朝審不行、詔獄理刑無人三事交章上請。又請釋楚宗英燋、蘊鈁等五十餘人，罣誤知縣滿朝薦，同知王邦才、卞孔時等。皆不報。崇禎十五年四月亢旱，下詔清獄。中允黃道周言：中外齋宿爲百姓請命，而五日之內繫兩尚書，不聞有抗疏爭者，尚足回天意乎？兩尚書謂李日宣、陳新甲也。帝方重怒二人，不能從。

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乃引數事以奏，言：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幷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沍寒，必有聽其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準贖發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日內決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饑寒。十二年十一月復令以疑獄名上，親閱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減雜犯死罪以下，宥苔杖及枷鐐者。嗣後，世宗、神宗或以災異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審雖無近例，而先朝寬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納其言。然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齎劑璽書，命皇太子錄南京囚，贖雜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冬，以天氣沍寒，敕南北刑官悉錄繫囚以聞，不分輕重。因謂夏原吉等曰：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無愧古人。此寒審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詳也。

在外恤刑會審之例，定於成化時。初，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恆等治各道囚，而敕諭之。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統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於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而復以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亦賜之敕。後評事馬豫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強盜，多因讎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聽妄指，果有贓證，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決。若未審錄有傷死者，毋得準例陞賞。是年，出死囚以下無數。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持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舊，復如詳審例，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成化元年，南京戶部侍郎陳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

部議以諸方多事，不行。八年，乃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錄，敕書鄭重遣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茲，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史行事。於是恤刑者至，則多所放遣。嘉靖四十三年定坐贓不及百兩，產絕者免監追。萬曆四年赦雜犯死罪準徒五年者，幷兩犯徒律應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年，其他徒流等罪俱減等。皆由恤刑者奏定，所生全者益多矣。初，正統十一年遣刑部郎中郭恂、員外郎陸瑜審南、北直隸獄囚，文職五品以下有罪，許執問。嘉靖間制，審錄官一省事竣，總計前後所奏，依準改駁多寡，通行考覈。改駁數多者聽劾。故恤刑之權重，而責亦匪輕。此中外法司審錄之大較也。

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各若干，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每五日開送工科，填寫精微冊，月終分六科輪報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法，提人勘事，必齎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民間獄訟，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訐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定法，恤囚有定規，籍沒亦有定物，惟復讎者無明文。

弘治元年，刑部尚書何喬新言：舊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驗精微批文，與符號相合，然後發遣。此祖宗杜漸防微深意也。近者中外提人，止憑駕帖，既不用符，眞僞莫辨，姦人矯命，何以拒之？請給批文如故。帝曰：此祖宗舊例不可廢。命復行之。然旗校提人，率齎駕帖。嘉靖元年，錦衣衛千戶白壽等齎駕帖詣科，給事中劉濟謂當以御批原本送科，使知其事。兩人相爭並列，上命檢成、弘事例以聞。濟復言，自天順時例卽如此。帝入壽言，責濟，以狀對，亦無以罪也。天啓時，魏忠賢用駕帖提周順昌諸人，竟激蘇州之變。兩畿決囚，亦必驗精微批。嘉靖二十一年，恤刑主事戴楩、吳元璧、呂顯等行急失與內號相驗，比至，與原給外號不合，爲巡按御史所糾，納贖還職。

成化時，六品以下官有罪，巡按御史輒令府官提問。陝西巡撫項忠言：祖制，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不得擅勾問。今巡按輒提問六品官，甚乖律意，當聞於朝，命御史、按察司提問爲是。乃下部議，從之。凡罪在八議者，實封奏聞請旨，惟十惡不用此例。所屬官爲上司非理凌虐，亦聽實封徑奏。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請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俱密以實封奏，無得擅勾問。嘉靖中，順天巡按御史鄭存仁檄府縣，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輒發。尙書鄭曉考故事，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不得聽。而諸司有應問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曉乃言：刑部追取人，府縣不當卻。存仁違制，宜罪。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論曉欺罔。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位，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受之，不復遵祖制矣。

洪武時，有告謀反者勘問不實，刑部言當抵罪。帝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蓋以開來告之路也。帝曰：姦徒不抵，善人被誣者多矣。自今告謀反不實者，抵罪。學正孫詢訐稅使孫必貴爲胡黨，又訐元參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謗訕朝廷。帝以告訐非儒者所爲，置不問。永樂間定制，誣三四人杖徒，五六人流三千里，十人以上者凌遲，家屬徙化外。

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於官，然卒不能止。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邊。宣德時，越訴得實者免罪，不實仍戍邊。景泰中，不問虛實，皆發口外充軍，後不以爲例也。

登聞鼓，洪武元年置於午門外，一御史日監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卽引奏。後移置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旨下，校尉領駕帖，送所司問理，蒙蔽阻遏者罪。龍江衛吏有過，罰令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尙書詹徽不聽，擊鼓訴冤。太祖切責徽，使吏終喪。永樂元年，縣令以贓戍，擊鼓陳狀。帝爲下法司，其人言實受贓，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憫。帝以其歸誠，屈法宥之。宣德時，直登聞鼓給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凡擊鼓訴冤，阻遏者罪。

凡訐告原問官司者，成化間定議，覈究得實，然後逮問。弘治時，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估勢黷貨，愷等遂訐良臣。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鞫。侍郎楊守隨言：此與舊章不合。請自今以後，官吏軍民奏訴，牽緣別事，摭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問結，虛詐者擬罪，原問官枉斷者亦罪。乃下其議於三法司。法司覆奏如所請，從之。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令主事廳會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使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

幷差錦衣衛官。其後惟主事會御史，將笞杖罪於打斷廳決訖，附卷，奉旨者次日覆命。萬曆中，刑部尚書孫丕揚言：折獄之不速，由文移牽制故耳。議斷既成，部、寺各立長單，刑部送審掛號，次日即送大理。大理審允，次日即還本部。參差者究處，庶事體可一。至於打斷相驗，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會同，餘日止會寺官以速遣。徒流以上，部、寺詳鞫，笞杖小罪，聽堂部處分。命如議行。

凡獄囚已審錄，應決斷者限三日，應起發者限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囚淹滯至死者罪徒，此舊例也。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璽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況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徒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蓆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臣下同爲奉行。凡逮繫日月幷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爲功罪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即斥爲民，雖才守可觀，不得推薦。

凡內外問刑官，惟死罪幷竊盜重犯，始用拷訊，餘止鞭撲常刑。酷吏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嬾杆、不去棱節竹片，或鞭脊背、兩踝致傷以上者，俱奏請，罪至充軍。

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後，至春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檢驗屍傷，照磨司取部印屍圖一幅，委五城兵馬司如法檢驗，府則通判、推官，州縣則長官親檢，毋得委下僚。

獄囚貧不自給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正統二年，以待郎何文淵言，詔如舊，且令有贓罰敝衣得分給。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嘉靖六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糴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百石，乃停收。歲冬給綿衣褲各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

犯罪籍沒者，洪武元年制，自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沒田產孳畜。二十一年詔謀逆姦黨及造僞鈔者，沒貲產丁口，以農器耕牛給還之。凡應合鈔劄者，曰姦黨，曰謀反大逆，曰姦黨惡，曰造僞鈔，曰殺一家三人，曰採生折割人爲首。其《大誥》所定十條，後未嘗用也。復讎，惟祖父被毆條見之，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擅殺之，罪亦止此。則所謂家屬人等，自包兄弟在內，其例可類推也。

凡決囚，每歲朝審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決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決囚有訴冤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暫停刑。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陶杰等頗有內援，懼上意不決，乃言：往歲三覆奏畢，待駕帖則已日午，鼓下仍受訴詞，得報且及未申時，及再請始刑，時已過酉，大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意。請自今決囚，在未前畢事。從之。七年定議，重囚有冤，家屬於臨決前一日撾鼓，翼日午前下，過午行刑，不覆奏。南京決囚，無刑科覆奏例。弘治十八年，南刑部奏決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決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決，著爲令。詔可。各省決囚，永樂元年定制，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決。弘治十三年定歲差審決重囚官，俱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

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自仁宗立赦條三十五，皆楊士奇代草，盡除永樂年間敝政，歷代因之。凡先朝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登極詔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弘治元年，民呂梁山等四人，坐竊盜殺人死，遇赦。都御史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世宗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輅酷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乃特命如詔書宥免，而以違詔責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羣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穆宗登標覃恩，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者，皆許放還，蓋爲遷謫諸臣地也。

《清實録・天聰九年》　上曰：朕於滿州、蒙古、漢人不分新舊，視之如一，凡人有鬥毆之事，既經控訴，宜聽法司公斷審結。聞漢人與滿州、蒙古鬥毆，各相袒庇，是不遵國法而妄行也，犯者必重懲之。

《清實録・雍正七年》　辛亥，諭內閣朕愼重民命，留心刑獄，每於讞決之際，往復審察，至再至三，是以外省每年秋審，亦照朝審之例，悉令三覆奏聞。今思每日所進本章內，有擬以極典，及斬絞立決之犯，雖其情罪俱屬重大，律無可寬。然朕心猶欲愼審而後置之於法，嗣後如遇此等本章，已閱過票簽交與本房者，著批本官員照三覆奏之例進呈三次，候朕再加詳愼，然後批發，以副朕欽恤矜愼之至意。

《清實録・乾隆四十五年》　乙亥，吏部議覆廣西布政使朱椿奏稱，士民告官之案，定例彙入命盜月報冊內。咨部統限四個月完結。但告官之事，不外刑名錢穀，與雜案無異。亦有牽涉命盜重案，及貪贓枉法等事。若非情急上控，定係逞刁妄瀆，必須早得確情。實則參革嚴究，虛則按擬反坐，俱不容遲延日久。今於正限滿日，並不接扣二參。承審之員，難保無瞻徇同官，任意延擱。請嗣後承審告官之案，照例四個月完結。如逾限不結，照命盜雜案例，接扣二參。如再不結，即照易結不結例革職。應如所請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五　〔宋眞宗治平四年〕丙寅，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瘐死者多。其具爲令，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以聞。委中書檢察，或死者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勸諭買産人户速循天臺舊例了根找絶以斬葛藤以清案牘事》　照得買賣田産，不許告找告贖，此定例也。然律設大法，理順人事，事貴因地制宜，難以拘泥成法。天臺陋例，一正必有一找，又有了根，方爲賣絶，相沿成習。所以從前田産買賣，價值原多未足，今當編審大造，自宜心平氣和，率由往日陋例憑中議處，清找了根，兩不相虧，安居樂業。奈何買者故意捐勒，斬而不與，賣者爭多論少，谿壑難填。每日本縣升堂理事時，環庭抱牘告找紛匕其中。查有果係短價，不得不行准理。雖係自拘，然而不無往來盤費守候工夫。及至公庭對簿，又當量情斷找，何苦多此一番起倒，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縣屬買産人戶知悉，從前田産交關，凡有應找者，買主賣主請同原經秉公議處，找價若干，立約交銀，粘同找契，具稟本縣批照用印，存執以斬葛藤。爾等速宜趁此清丈之時，了根找價，各領由單，各自立戶，所謂一了百了，永無翻騰。倘經此番清找之後，敢有再起風波，定照違禁律治罪，決不姑容。雖然天道有循環，人事有消長，貧富無定勢，田地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産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抑賣産之人。眉公有詩云：一派青山景色幽，前人田土後人收。後人收得休歡喜，還有收人在後頭。又蘇掖仕至監司，家富而嗇，每置産，吝不與值，爭一文至失色，尤喜乘人窘迫。嘗置別業，與售者反覆較論甚苦，其子在傍，曰：大人可增少許金，吾輩他日亦得善價。又東海錢翁以小家致富，欲十居城中，或言某房者衆已償價七百金，將售矣，亟圖之。翁閱房，竟酬以千金，子弟曰：業有成議，今驟增價三百，得無溢乎？翁笑曰：非爾所知也。我儕小人，彼違衆而售，我不稍溢保以塞衆口，且慾未饜者爭端未息，我以千金獲七百之舍，彼之望既盈而他人亦無利我屋，歌斯哭斯，從此爲錢氏世業無患矣。已而他居多以價虧求貼，或轉贖，每匕成訟，惟錢氏帖然。此往事俱可爲訓，但買主智愚不齊，淳頑非一，安能咸悉此理。願都人士之智者、淳者，以本縣之言語之愚者、頑者，交相勸勉，俾各相安無事之天，共樂昇平世界，實所厚望焉。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嚴禁胥役索詐示》　爲嚴禁胥役索詐以免民害事。照得本縣所准詞訟，不過爲百姓公分曲直，扶正懲奸之意。但一詞入官，原被證佐動輒數家，男罷農耕，女罷紡織，每念及此，殊堪憫惻，惟有速審速結，稍解我民之累。然有案件必當拘傳者，不得不差役拘喚，本縣雖誠諭訪察，而若輩利慾薰心，難保不行索詐，實爲民害。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聽審人等知悉：凡一切詞訟，差役傳喚原被人等到案，本縣不論早堂晚堂，隨時審明發落，或犯證如有已到而胥役索詐，或先行私押而差役婪求不行拏到者，許當堂直告，贓證有據，立即拏究。如爾等敢隱忍不陳，一經本縣查出，與受同罪。本物言出法隨，不肯狥役殃民。爾等勿視泛言，自蹈罪戾也。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諭班役》　示諭各班役知悉：照得衙役犯贓，定例森嚴，本縣蒞任方新，現在訪察弊竇，痛加釐剔。各房書吏另行嚴飭外，所有各班差役或本憲提人，或本衙拘犯，一切牌票印用圖記有無需索，令本人自填並畫押於下，固屬勤卹民隱之意，亦即爾等遠禍之道。嗣後各該役牽到差

票，務於印記空處諭令塡字畫押，以憑當堂查訊。如繳票到案驗無字押，即將該役以需索論，從重究處，決不寬貸。凜之愼之，莫謂言之不早也。

清・佚名《告示集・示書役》 爲嚴飭事。照得書吏各役，俱係本縣衙門效用之人，而其中頑良不一，明暗各殊。本縣志在剔除奸弊，應分別勸懲。如果奉公循謹，辦事循勤，克副本縣潔己愛民之意，自當破格獎賞。倘敢舞文作弊，藐法欺官，或生事招搖，或借端撞騙，或教唆詞訟，或包攬囚糧，或假公濟私，或陽奉陰違，種種不法，殊堪發指。一經查出，從重究處，誓不寬貸。但非預行曉諭，直待爾等有犯然後從而執法，是屬不教而誅，合先出示嚴飭。爲此示仰各房書吏及各班役知悉：爾等務須循分守法，小心供役，毋得行險僥倖，亦不得怠急從事，自干咎戾。

清・佚名《告示集・書吏速結案件》 爲嚴飭書吏速結案件事。照得一切上行事件，俱關緊要，稍有遲延，非奉飭提，即干參咎。惟有隨到隨行，隨發隨結，方爲奉公守法。本縣蒞任之初，即頒堂規，飭遵在案。乃各房書吏勤愼者少，怠忽者多，以致案件沉探，屢奉差椒頻催，殊堪痛恨。除已往不咎外，合此再行出示。爲此示諭各房書吏知悉：嗣後悉行一到，本縣抄閱分房之後，該承發房即以查明登號，分發各房，應經發者統限三〔日〕內申報，應臺發者統限五日內申發報，至通緝人犯發審事件奉到，即行送票，俟獲犯或取結到案，幷審結之日，押解詳報，須依完結。如果有限內不能完結者，亦即備具情由，預爲詳請寬限，如敢違延，定行究處，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袁枚〈答門生王禮圻問作令書〉》 書來問作令之道，甚勤且摯。夫吏治有不可學者，有可學者。天之生才，敏鈍各異。或應機立決，或再三思而後決，或卧而理，或戴星出入而後理，此豈可學哉？然行政之方，與安吏民之道，則循吏不同，同歸於治。今以縣令所當知，與才性無關者，爲足下告焉。夫治民者，州縣之職也，然治民不自民始；胥吏者，官民交接之樞紐也。家丁戚友，又胥吏交接之樞紐也。不治胥吏，不能治民；不治家丁戚友，不能治胥吏。治家丁、戚友、胥吏，奈何？曰：用之，而勿爲所用。是已其用之，而勿爲所用，奈何？曰：通之，而勿隔。是已官與吏，終日見，而無勞家人之轉通，官與民又終日見，不許胥吏之壅遏。則彼胥吏、家丁、戚友者，不過供奔走佐使之職而已矣，而何弊之能爲？且夫用戚友，不如用家丁，用家丁不如用胥吏，用胥吏不如用百姓。戚友果賢，何所不可？如其不肖，法難遽加。若家丁，則利在前，法在後矣。然家人之來去無常，胥吏之曹缺永在。其畏法媚官，甚於家丁，較可用也。胥吏之職，大都拘人集衆。若受訟時，朱書牒尾，即令某甲喚某乙，寧不省需索而免稽遲乎？是百姓尤可用也。吾不解今之爲政者，一則曰嚴胥吏，再則曰嚴胥吏。夫胥吏即百姓也，非鬼蜮禽獸也。使果皆鬼蜮禽獸，宜早誅之，絕之，而又何必用之而嚴之。周官所謂陳其殷，置其輔。輔，即胥吏也，雖聖人不能不用也。然三代，上有庶人在官之祿，今既無之，則上之人宜爲若作設身想，而何嚴之爲？彼嚴者，豈不曰胥吏舞文乎，病百姓乎？夫使之舞文，病百姓者，官也，非胥吏也。試問已舞之文，判行者誰也？彼舞，而我亦隨而舞之，不自責而責人，何也？胥之權在行檄，役之權在奉檄。今之縣令，檄行若干不知，檄書云何不知，某當理不知，某當銷又不知。如是而欲除弊，雖日殺百胥吏，無益也。夫欲大權在我，莫如手記而手銷之。以州縣之繁，而謂事必親記，似屬奢闊之論。不知訟牒極多，每日所進，能過百紙乎？百紙中其理者能過十事乎？每日記十事，未爲難也。次日再收百紙，大半覆詞訴詞，其應記者，又減十而得五矣。受牒十日，書所記，而召之訊，訊吏，何以不行檄，則吏窮；訊役，何以不集犯，則役窮。窮則免冠謝罪。請嗣後十日內行檄集犯，永爲例矣。檄行犯集，隨判而隨銷之。任胥役之需索，奸匿之倘張，而不出十日之期，則所費有限，枝節不多，其初情未改，訊斷亦易。彼百姓者，知十日之必結也，又何畏乎吏役而賄之。法立半年，可十日中竟無一事，此胥役之所大懼也。然民不告贓，上不訪吏，有提吾胥吏者，官自當之。不許胥吏索百姓之錢，亦不許上官胥吏索吾胥吏之錢，彼胥吏者，不懼於始而感於終乎？《康誥》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非速結之義乎？夫可以探喜怒，轉關鍵者，胥稟也。有減增，有株引者，檄稿也。有移換，有竄入者，供詞也。有暗阻，有明催，或早或遲者，訊期也。吾一切目覽而親裁之。許一檄，不許重檄。檄中人數空之，而待親裁。差某役亦空之，而待親裁。內銷外結，檄焚卷撤。彼胥吏何權焉？於胥吏又何誅焉？今之州縣，非不勤也。所惜者，精神在上而不在下耳。不知上行不答則嚴飭至，內幕外胥俱能相促。惟夫寡妻弱子，鄉民村戶，不遠百里而來，望官如望歲，而又無門投刺，不爲之結於浹日以內，吾心安乎？政綱既舉，首清刑罰。清之云

者，非寬減之謂，得當之謂也。皋陶曰：罪疑惟輕。言罪之疑者，輕之。其不疑者，不輕也。孟子曰：省刑罰。言省察之，不使刑罰繁也。蓋刑以戒惡也，刑繁則不足以懲惡，而轉生刑之惡，以爲吾既已受刑，而無所損矣，尚有懼哉。以此生疢痏而逞毒淫者，比比焉。要知刑具而部頒之，亦無庸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彼衣冠孱民，加細荆而呼號不勝，何事於部頒之具，積蠹大猾，其筋骨皆習練之餘，當巨棓而含笑，囊三木而無聲，何畏乎部頒之具？吾以爲其畏者，雖應笞，亦宜寬省，以灑其恥。其玩刑者，法止杖四十，而吾以二十當之。其酷則更甚於四十。使彼知二十之委頓如此也，況四十耶？乃慄慄乎懼心生而惡念除矣。凡判尾，必親書讞。非炫才也，以便日後展卷而瞭然也。判事，必坐堂皇，非矜衆也，以觀國人之顏色，而是非使共見也。勿輕置人於獄，非徒仁也，所以清猛狂而防雜處之虞也。勿輕申詳，非專擅也，所以免捉搦而成難結之案也。勿問坐獄者之貧富，恐有成見而誤大公也。勿故反聽請者之句求，恐事未可知而矯枉過正也。勿勸捐以安富，恐抑勒者多。勿罰鍰以遠嫌，恐徇財者惑。勿交鎖鍊於胥役，必內存之。當用者，加朱墨圍，使不得開；不當用者，不署鎖字，使不得混。勿委監獄於典史，必躬臨之，審其輕重，辨木索之有無，觀其氣色，知衣糧之剋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聖人甚言無訟之難，非言聽訟之易也。今之人不能聽訟，先欲無訟，不過嚴狀式，誅訟師，訴之而不知，號之而不理，曰：吾以息訟云爾。此如防川，怨氣不伸，訟必愈多，不知使無訟之道，即在聽訟之中當機立決，大畏民志。民何訟耶，所謂側弁垢顏，不投於明鏡是也。然而一閨之獄，情僞萬出。或在案中，或在案外，聽之者，恃才恃氣，恃廉恃公，皆不足以聽也。虛以受之，靈以應之，周詳以求之，旁見側出以察之，庶足以聽也。大凡事過而嘗自悔其誤者，其誤常少。此所謂政如農功，日夜思之者也。事過，而常自信無一事之誤者，其誤必多。此所謂氣矜之隆，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者也。對簿之民宜分爲六：重者獄，其次繫，其次管守，其次保釋，其次待喚，其次聽其所之。數者，能臨事料量而不容胥吏持之，則聽訟之道思過半矣。和息非不可允，但須書明曲直，以防日後之終凶。狎邪非不當嚴，但須戒屬投明，不許匪人之恫喝。律設大法，而通融者存乎人。否則，傀儡而已。案無確據，而闕疑者法乎史。否則，武斷而已。觀漢江充之巫蠱，而知贓之可栽也。觀《南史》傅炎之斷獄，而知凶器之難據也。天性之親，粲而不殊。雖父訴子，亦使自笞。否則，傷慈愛矣。墳田之事，勘而後斷。雖風霜寒暑，不可辭勞，且借以巡鄉村矣。刑名之外，則有錢穀。錢穀役侵者多，民負者少，比役無益也。役又借比以索民錢，善催科者，不輕比役。但擇其負多者，召花戶而欲見之，吾未見眞花戶來而稅不登者也。慮飛灑則細刊科則，昭示鄉氓，防重耗則突取衡平。辜較一二，所謂催科中寓撫字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汪輝祖〈勸職〉》　官之一身，實叢百務。精神稍不周到，即開左右窺伺之機。宜設粉版一方，將應辦事件隨手登記，辦一條，抹一條，自無遺忘之患。事須謹愼者，或密書手摺誌之，總不必陽詡精明，授人罅隙。然此謂意中經畫之事，若日行常件宜各立一簿，時時檢閱，具列於左：

一、稽獄囚簿。記獄囚事由及收禁年月，其待鞫而暫禁者，尤須加意，應禁應釋，隨時可辦。

一、查管押簿。管押之名，律所不著，乃萬不得已而用之，隨押隨記。大概賊盜之待質者最多。審定，則重者禁，輕者保。無干者省釋，立予銷除，命案牽連，應即時詰正取保。勢不能速結者，至四五日，斷不可不爲完結。若詞訟案件，自可保候覆訊，不宜差押。蓋管押之干係甚重，或賊押而捕縱行竊，或命押而懼累輕生。至訟案押而招搖撞騙，百弊錯出。此外尚有班房，夜閒官須親驗，以防賄縱。數年前禁革班房名目，令原差押帶私家，更難稽察，似不如仍押公所爲妥。又役之貪狡者，命案訟案及非正盜正賊，藉諭押以恣勒索，每繫諸穢污不堪之處，暑令薰蒸，寒令凍餓，至保釋而病死者不少。故非萬不得已者，斷不可押，既押須親自查驗。不設此簿，或有遺忘，勢且經旬累月，民受大害矣。

一、憲批簿記。上官批發詞訟，奉批月日，及易結難結之故余向幕劇邑，凡到館之初，即飭承彙記此簿，置之案頭，日弔卷查閱，或須審結，或可詳銷，自爲註記。其原稿牽連多人，可以摘除者，一一註明。核稿時俱行刪去。遇有訟師指告，經承弊改舊稿，即可明白批示。上官提催，亦不難。將應急應緩緣由，據實詳覆，以免差擾，次第辦結，不使吏役操權。

一、理訟簿記兩造之住址遠近，及鄰證姓名。邑雖健訟，初到時詞多，然應准新詞，每日總不過十紙，餘皆訴詞催詞而已。有准必審，審不改期。則

催者少，而誑者懼，不久而新詞亦減矣。手自註記，日不過數行，何至於勞。幕中爲之，已有明效。官則受詞時，可以當堂駁還。新詞斷不能多，何憚於記。故欲求無事，先在省事，此試之歷驗者也。放告須在日中，可以從容閱訊。令代書旁伺，情節不符，即可根問，立究訟師，不致被誣者受累。安民之道，莫善於此，斷不可委佐貳收詞。

一、堂籤簿。事非急切，斷不可當堂籤提。役齎堂籤，甚於狼虎。往往人未到官，資已全罄。余里居見此，破人家者多矣，萬一發籤，須當日訊結，若遷延一日，即民受一日之累，如路遠人多，須至兩三日者，立簿登記，恐事冗偶忘，則役操其柄，所關非細，其籤必須蓋印發行，其他硃單硃諭，與堂籤一例，皆須蓋印，登號，以防詐僞指撞之弊。

一、堂事簿，即值堂書登記所理之事也。凡讞斷顛末及諭辦公務，勾攝保羈，如不逐日摘敘，一有遺忘，則吏役蒙混，百弊叢生。故必於堂事完竣之時，取簿覽察過硃，攜置案頭。隨時檢閱，可與內號參考互稽，叢脞之虞，庶幾可免矣。

以上六條，皆閱歷有得之言，非紙上空談可比，凡爲牧令者，宜書一通置之座右。

清・吳士鑒《請試行地方分治摺》 聽訟折獄，守令專職，而今日之裁判不可以與昔比，昔恃果決，而今重精詳。民、刑兩訴訟法，已由法律大臣纂布，禁刑訊，准辯護，重證據，愼差傳，獄無大小，比迂餘委備，以研其理，反復曲折，以盡其情，武健之爲，一無所用。夫以中國前此讞獄之法，其率易苟簡若此，而各州縣猶積案累累，以今日裁判律繩之，事繁晷促，百案將無一舉矣。東西各國主裁判者，皆出身學堂，任以專官，終身令治法律。中國詞訟之煩，遠過西歐，而獨令地方長官兼攝，吏治之弊，患在民生。

《大清法規大全・上諭》 上諭：向來問刑衙門承訊案件完結，各有定限，乃近來官吏積習於訟獄一事，罕能實心清理，或聽信胥役，票傳多人，或怠惰安逸，傳案不訊，或識見昏瞶，聽斷無才，或瞻顧不斷，靜待和息，以致羈繫甚多，結案甚少，無罪者瘐斃，牽累者破家，冤慘情狀，不忍覩聞，爲民牧者，誰非來自民間，設身處地，何以堪此。即使不能懍遵例限，亦豈盡泯天良？即如大理院承訊春阿氏一案，現已延至年餘，尚未斷結，京師如此，外省可知。方今朝廷體恤民瘼，修訂法律，正汲汲以恤刑，保民爲務。若此等舊例所有之事，尚不能實力奉行，更何望其劃除弊根，一新吏治乎？特此剴切，嚴諭法部、大理院暨各省督撫，著即通飭所屬各員，凡有自理暨承審上控、京控案件，均須隨到隨訊，虛衷研鞫，秉公定斷，務令按限清結，嚴定考核勸懲之法。京師大理院審判官及外省有司衙門發審、督審各局，必須選擇惻怛明決之員，使充此任，經此次通諭之後，仍疲玩不悛，殘民以逞，一經被人參劾控告，除將該承審之員從嚴懲辦外，定將該堂官督撫一併懲處，斷不姑寬，欽此。光緒三十四年二月初十日。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删賸》 刑部謹奏爲請旨事。准江蘇司傳抄，竊查臣部定例：竊盜遇赦得免併計後再行犯竊，復遇恩詔後犯案到官，俱照初次恩詔以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詳核例義，係指尋常恩詔而言。至元年大赦與尋常恩詔不同。諭旨內既稱已發覺咸赦除之，則其從前所犯次數自應全行赦除，不得仍在併計之列。但例內未曾分晰註明，以致各省辦理竊案，往往有將元年大赦以前所犯之案，亦照尋常恩詔後所犯數次併計科斷者。臣部亦因泥於成例，率多隨案照覆。上年九月內曾經臣部酌議通行各省，嗣後竊盜凡恭遇嘉慶元年大赦援免後再行犯竊者，俱照初犯例科斷等因。其自上年九月未經通行以前，各省所辦竊案，仍照向例併計問擬者不一而足，究屬參差，實不足以昭平允。理合奏明請旨，飭令內外問刑衙門，辦理竊盜除遇常赦仍照定例，以初次恩詔後所犯次數併計科罪外，至恭遇嘉慶元年正月初一日大赦，其赦前所犯次數無論曾否得免併計，悉予赦除，毋庸併計，復犯到官均以初犯論。其元年以後辦過併計各案，問擬絞候軍遣流徒者，應請一體查照更正，彙冊報部，庶恩澤得以普遍，而辦理亦歸畫一矣。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訓示施行，謹奏請旨。嘉慶四年二月初六日奏，本日奉旨：依議。欽此。

清・沈家本《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酌擬法院編制法繕單呈覽摺》 修訂法律大臣，法部右侍郎臣沈家本跪奏，爲酌擬法院編制法，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東西各國憲政之萌芽，俱本於司法之獨立，而司法之獨立，實賴法律爲之維持，息息貫通，捷於形影，對待之機，固不容偏廢也。恭讀本年五月二十七日上諭：改按察使爲提法使，分設審判廳，增易佐治員，著由東三省先行試辦。此外直隸、江蘇兩省，擇地先爲試辦，其餘各省，統限十五年一律

通行等因。欽此。爲憲政之預備，奠自強之初基，睿謨宏遠，欽佩莫名。

伏查我朝官制等書，會典至詳，然以行政而兼司法，揆諸今制，稍有未符。至如吏部處分則例，以六曹分職，審斷雖立專門，而旨在懲戒，於治事之規程，權界之斟畫，蓋缺如也。臣曩膺簡命修訂法律，上年在大理院正卿任內，適值構締伊始，深以審判官制諸多未備，非特輯專例，不足統一事權。乃飭館員考古今之沿革，訂中外之異同，分門纂輯，並令法律學堂日本教習法學博士岡田朝太郎，幫同審查。該教習學識宏富，於泰西法制靡不洞徹，隨時考證，足資甄擇，逐條由臣折衷刊定，閱八月始克屬稿。茲奉明詔渙布中外，復據法部、大理院、暨考察政治王大臣各官制清單，詳加對勘，剝膚存貞，釐定十五章，共一百四十條。凡機體之設備，審級之制度，官吏之職掌，監督之權限，一一賅載，名曰法院編制法。惟其中有爲各國之通則，而於今日之實際及中國之風習未宜因襲者，厥有數事。

一曰定額。查各國審判制度，分初級審判、地方審判、高等審判、最高審判爲四級。初級審判以判事一人專任，名單獨制，地方審判爲三人，高等審判爲五人，最高審判爲七人，名合議制。最新學說，頗主倡高等宜三人，最高宜五人者，蓋一則可節省經費，一則可精選讞員。況開庭事宜，向責之審判長一人，定額過多，非惟鄰於尸位，復恐羣議紛如，意見各執，於裁判反致阻滯。茲擬採用其說，於初級審判廳用單獨制，地方審判廳用折衷制。其事係初審者，仍用推事一人，若經預審或再審，增爲三人。高等審判廳以上俱用合議制，惟每級按照各國酌減二人，以杜濫竽。此徵於今日實際，未宜因襲者也。

一曰巡審。即巡迴裁判，日本用之於區裁判之出張所，臨時遣員裁判其事，大致與明之巡按御史及遣官審錄之制相似。中國現在審判人材尚未儲備，凡供帳之繁苛，胥吏之婪索，在所不免，利弊倚伏，無資補救。茲擬地方審判廳以上多設分廳，以分其責，必不得已，或於大理院臨時酌量派遣，但仍以特別事件且關係重要者爲限，高等審判廳以下不得援用也。

一曰休假。約在中曆自八月迨十月之間，其制仿於德國，於此時期適值收刈小麥、葡萄，故停止裁判，以免召集人證，日本因之，與中國農忙舊制同，本爲恤農而設。然吾國農忙之制，未能實行，且休假之時仍須組立休假部，審理款項財產，登記建築，及其他急迫不容稍緩者，屢事更張，徒形周折，日本近亦擬廢其制矣。此二者揆諸吾國之風俗，未宜因襲者也。

再，大理本古官，於東漢時爲廷尉，凡郡國疑讞，皆處當以報，所謂廷尉天下之平是也。逮後厥名互更，要皆專司決劾奏獄，與今日東西各國大審院、帝國裁判所、最高法院等之審理終審事件者，階級相等。顧名思義，乃全國唯一之最高法庭，宜設於京師首善之地，斯崇體制。惟各省幅員廣袤，什倍外國，如事事責令來京上告，川陸修阻，交通不便，適形拖累。查德國乃聯邦集合而成，各聯邦自爲風氣，習慣所囿，至今未能刊改。帝國裁判所設立於沙格遜國之拉布基地方，今各聯邦之高等裁判所，均有代表帝國裁判所之權。若法律問題關涉聯邦者，即於聯邦中之高等裁判所定之，關涉全國者，始於帝國裁判所定之。如巴維利亞之民事訴訟，不於帝國裁判所裁判，即其例也。茲擬折衷德制，凡距京較遠等省，即於高等審判廳內附設大理分院，視事之繁簡，酌分庭數，各庭推事強半之數，由大理院遴派，餘由該廳推事兼充。一切審判制度，俱准大理院辦理，既免遷延時日，且可省小民跋涉之勞。此又限於我國今日特別情形，而未可以各國普遍之例例之也。

編輯之旨，即本以上數端，量予變通，雖期循各國通行之軌塗，仍不睽歷世相沿之政習，謹繕清單，恭呈御覽。

查憲政編查館奏定章程，凡各項法律，均歸該館考覈，以收統一法制之效。伏乞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覈請旨頒行，以垂永制，而嚴職守。

所有酌擬法院編制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紀事

《漢書・胡建傳》 胡建字子孟，河東人也。孝武天漢中，守軍正丞，貧亡車馬，常步與走卒起居，所以尉薦走卒，甚得其心。時監軍御史爲奸，穿北軍壘垣以爲賈區，建欲誅之，乃約其走卒曰：我欲與公有所誅，吾言取之則取，斬之則斬。於是當選士馬日，監御史與護軍諸校列坐堂皇上，建從走卒趨至堂皇下拜謁，因上堂(皇)，走卒皆上。建指監御史曰：取彼。走卒前曳下堂皇。建曰：斬之。遂斬御史。護軍諸校皆愕驚，不知所以。建亦已有成奏在其懷中，遂上奏曰：臣聞軍法，立武以威衆，誅惡以禁邪。今監御

史公穿軍垣以求賈利，私買賣以與士市，不立剛毅之心，勇猛之節，亡以帥先士大夫，尤失理不公。用文吏議，不至重法。黃帝李法曰：壁壘已定，穿窬不繇路，是謂奸人，奸人者殺。臣謹按軍法曰：正亡屬將軍，將軍有罪以聞，二千石以下行法焉。丞於用法疑，執事不諉上，臣謹以斬，昧死以聞。

《後漢書・馮異傳》 自伯升之敗，光武不敢顯其悲戚，每獨居，輒不御酒肉，枕席有涕泣處。〔馮〕異獨叩頭寬譬哀情。光武止之曰：卿勿妄言。異復因閒進說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久矣。今更始諸將從橫暴虐，所至虜掠，百姓失望，無所依戴。今公專命方面，施行恩德。夫有桀紂之亂，乃見湯武之功；人久飢渴，易爲充飽。宜急分遣官屬，徇行郡縣，理冤結，布惠澤。光武納之。至邯鄲，遣異與銚期乘傳撫循屬縣，錄囚徒，存鰥寡，亡命自詣者除其罪，陰條二千石長吏同心及不附者上之。

《南史・沈瑀傳》 〔沈瑀〕以母憂去職，起爲餘姚令。縣大姓虞氏千餘家，請謁如市，前後令長莫能絕。自瑀到，非訟訴無所通，以法繩之。縣南又有豪族數百家，子弟縱橫，遞相庇廕，厚自封植，百姓甚患之。瑀召其老者爲石頭倉監，少者補縣僮，皆號泣道路，自是權右屏跡。

《新唐書・魏徵傳》 中尉仇士良捕妖民賀蘭進興及黨與治軍中，反狀具，帝自臨問，詔命斬囚以徇。御史中丞高元裕建言：獄當與衆共之。刑部、大理，法官也，決大獄不與知，律令謂何？請歸有司。未報。謇上言：事繫軍，即推軍中。如齊民，宜付府縣。今獄不在有司，法有輕重，何從而知？帝停決，詔神策軍以官兵留仗內，餘付御史臺。臺憚士良，不敢異，卒皆誅死。

宋・郭允蹈《蜀鑑・唐僖宗幸蜀》 陳敬瑄鎮西川，多遣人歷縣鎮訶事，謂之尋事，多所求取。有二人過資陽鎮，獨無所求。鎮將謝弘讓邀之不至，自疑有罪，夜亾入群盜中，而實無罪也。捕盜使楊遷誘而執之以求功。敬瑄不之問，釘於西城，煎油潑之，備極慘酷。邛州牙官阡能因公事違期，亾命。遷復誘之，能方出首。聞弘讓之冤，發憤爲盜，踰月衆至萬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 〔宋太祖開寶四年六月〕仁瑀兄子因醉誤殺平民，繫獄當死，民家自言：非有憾也，但過誤耳，願以過失傷論。仁瑀曰：我爲長吏而兄子殺人，此乃恃勢恣橫，非過失也，豈敢以己之親而亂國法哉！遂論如律。給民家布帛爲棺斂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 〔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六月〕丙辰，詔曰：眉州通判黃瑩、知長安縣王文龜，或酗酒濫刑，或受賄鬻獄，並投荒裔，猶屈刑章，凡百搢紳，所宜申戒。

初，孫延世僞作祖父手疏，奪孫朴田，計直三百萬。提點刑獄司命瑩辨之，眉山縣尉高用納延世錢七萬，易其丁簿以爲證佐，瑩又取黃金三十兩，獄成，夾江令李幹審覆之，又取金四兩。因逐朴，悉以產付延世。樸詣闕訟冤，詔劾得實，瑩等當死，用五年十月戊午赦，特除名配本城軍，瑩隸白州，幹漳州，用韶州。

文龜在長安，醉出，迴顧市民有踞坐者，即其所杖之三十，詰朝而卒。法寺准罪當加役流，特命除名，配隸海州。因布告天下。初，有司以敕草上，第言市民踞坐，上曰：文龜欵中有迴顧二字，此最非理，不可不載。視之果然，遂益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辛丑，詔廣南東路轉運使李欣、西路轉運使高惠連對換所任。先是，樞密使寇準因對言：臣嘗稱高惠連有吏幹，可以任使，近聞其嚴酷無廉譽。上以西路近蠻徼，故徙之。因言：惠連昔上封事，且言朝廷不可用善人，善人多敗事，因述天有五行爲據。朕觀之，知其涉道淺也。王旦曰：夫天有五行，無不善之理。又所言善人，若選懦之類，誠無所用矣。如吉履善行，固人之常道，安可闕也！《傳》曰：善人，國之紀也，語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是也。欣，莆田人，初爲階州軍事推官，時自知州以下皆坐買馬得罪，而欣獨免，由是以清謹知名。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不許縣官砦官擅自押人下寨》 柳都砦非公家之砦，乃豪家之土牢；玉山縣非公家之縣，乃豪家之杖直。自今以始，所望縣官稍自植立，仍冀豪家痛自收斂，未欲遽作施行。所有韓逢泰、韓順孫，知縣勘杖而不行引斷，想必心知其非。況不引斷而分押下尉砦，又是心有所徇。殊不思法有明禁，赦有明條，除監司、州郡外，諸縣不得擅自押人下砦，違者從提刑司案劾。縣官、寨官不顧法理，而寧畏豪家，是自求案劾也。今後如再違犯，斷不但已。韓逢泰存亡既未可知，責在本縣，限十日根索，解赴本司審問因依。如過限不到，追管事人，次及砦官。韓順孫若果於牛無分，而輒分牛錢，貧餒若此，豈復有錢可監，放自便。榜縣及砦，

仍帖取知委申。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州官申狀不謹》　何季十一打死何亞願事，只有張通判與僉廳官僉衙，卻無本府申上之文，判府臺衙書押。此係大辟公事，非特古來聖賢之所深謹，聖主所警示天下者，尤不輕也。不知此申是通判不敢呈上，初不經本府耶？或已經臺覽，而不屑僉押耶？本職昨叨節江東，吳尚書、陳侍郎知太平，趙樞相知建康，一係正任侍從，一係樞使督府，每有大辟申案，必明具銜位，親書諱字，今案牘可考也。當職每敬其審謹刑名，愛重民命，務存國家體統，而仰奉聖主欽恤之盛心者如此。今來慶元雖係侍郎領郡，然審明洞達，必不重爵位，輕民命，循吏誤，廢事體，不惟本司不應含糊，亦恐外觀窺測相業之淺深，而亦非所以盡誠協恭，相與責善之意。兼所申情理舛繆，而筆畫亦十字九乖，想不徹鈐閣之覽，只憑承吏具文，人命所係，豈應輕率如此。牒張通判監承吏別具申，限一日，仍牒府照會。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淳熙元年〕十月九日，詔：六部除刑部許用乾道所修《刑名斷例》，及司勳許用紹興編類獲盜推賞刑部例，並乾道元年四月十八日《措置條例弊事指揮》內立定合引例外，其餘並依成法，不得引例。先是臣僚言：今之有司既問法之當否，又問例之有無。法既當然，而例或無之，則是皆沮而不行。夫法之當否人所共知，而例之有無多出吏手，往往隱匿其例，以沮壞良法，甚者俟賄賂既行，乃爲具例，爲患不一。乞詔有司，應事有在法炯然可行，而未有此例者，不得以無例廢法事。詔下六部看詳。至是來上，因有是詔。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紹興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江南東路提刑司言：撫州司理院見禁周七十等，爲周三十七身死公事，將及一年，淹禁坐獄，並不結絕。又本院見罪人陳俊爲行刀殺死張進，至今亦及一年有餘，未曾結絕，以致陳俊脫去枷杻，跳牆逃走，見今未獲。其司理參軍宋仲和顯是弛慢不職，已牒信州取勘。詔宋仲和先次放罷，令本路提刑司催促信州疾速取勘，具案聞奏。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熟審兩訟》　宋韓魏公琦鎮大名，魏之訟牒最多，事無巨細公皆親決，雖有病亦許通報決之卧內。或以任勞過當勸公分委僚屬，公曰：兩訟在官，人之大事或生或死，或與或奪，在吾一言，其可輕忽。身歿之後，今爲紫府眞人。《感應篇》

《明實錄・嘉靖十二年》〔正月〕甲子。先是，福建左布政使查約、右參議楊瑀、都指揮王翱以賊囚林汝美等反獄遇害，都御史王應鵬、御史蘇信稱其忠義宜加褒錄，給事中薛宗鎧言約等非爲國死事，特以變起倉卒不遑趨避，與蹈水火何異，難比孫燧諸臣事例。上是其言，禮部議覆謂諸臣向蒙賜葬足酬其死，不得更意加恤，周言有司議獄不當，獄成而有可矜者，不敢即置之辟，後官拘於成案莫肯平反，以致經年禁繫，按察司官多移囚府縣，獄垣庫卒少，防禦甚難，往往致有他變。嗣後重囚，俱繫按察司，不得移之府縣，罪當者，即如律論死。有仍前致失事者罪之，請著爲令。上從之。

明・應檟《讞獄稿・蘇松等處會審疏》　臣等節該欽奉勅：朕惟刑獄重事，民命所關，茲者詔示內外問刑衙門，責令愼加審錄，特命爾等前去直隸江南等處地方，會同巡按御史，督同府衛等衙門掌印等官，即將見監各項罪囚，除有限赦宥外，其餘不分赦前赦後，逐一從公會審。中間果有虧枉，即與勘問辯理。其死罪情可矜疑并稱冤有詞者，各具緊關情節作速奏請定奪。若巡按御史有事相離駕遠，徑自便宜審錄，不須等候。欽此。

案照前事先該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書一欵，除有限赦宥罪犯外，前後不及開者，還著在內法司會官，在外法司差官并錦衣衛各一人，前去各處，會同彼處經該官員審錄罪囚。如果有冤抑，經年不得伸者，即行開具情節，作速奏報發落，勿得視如故常，欽此。

該本部衛題差臣等欽奉前勅而南行，據蘇松府衛等衙門陸續呈送過淩遲、斬、絞、徒、流，并例該充軍爲民等項罪囚共壹千陸百肆拾柒名口，俱與巡按御史胡體乾相離駕遠從宜，督同知府等官熊宇等逐一審錄明白，除情無虧枉者依擬發落情，有虧枉徒罪以下徑行辯理外，數內犯該斬絞死罪李阿奎等壹拾肆名口，情有可矜金俊等捌名口，情有可疑俱合遵照勅書事理奏請定奪黃恩等貳拾柒名情罪各有虧枉俱已辯理，但干死罪亦合奏請定奪，臣等仰惟我皇上好生之德泣罪之仁，遠符舜禹，惟恐一物不得其所，故發於詔勅者，諄切如此。臣等雖以庸劣，承茲任使，亦欲策厲，用圖報稱，茲審錄二府，見其訟獄獨繁，冤濫亦多，於是同心協力據事察理，得其可矜可疑可辯者若此，不敢過於縱刻別有避忌以誤陛下，但此輩幽禁年久，殊無人色，與死爲鄰，今雖暫開枷鎖，尚未得脫囹圄，即今天氣暄熱，病勢易作，萬一稍爲延緩，則受死

者必多，不無有辜恩典，乞行法司即加詳議，速賜兪允，使得早脫桎梏之苦，咸遂生全之願，則聖恩之布庶乎其無負矣。臣等不勝惓惓。計開會審，得情可矜疑，稱冤有詞，並辯問過，斬絞等罪俱合奏請定奪，犯人共伍拾陸名口。情有可矜，斬絞犯人壹拾肆名口。

肆名：李阿奎，係吳縣人，顧文、張先、朱順、係長洲縣人，俱直隸蘇州府。該李阿奎招正德九年奎初犯掏摸，正德十三年在官，顧文初犯竊，盜張先初犯掏摸，俱事發本府。各刺右臂。正德十五年顧文再犯掏摸，事發本府，刺左臂，嘉靖元年在官。朱順初犯掏摸事發，蘇州衛亦刺右臂。嘉靖二年張先再犯掏摸事發本府，嘉靖三年朱順再犯掏摸事發本衛，喜靖七年奎再犯掏摸，事發本府，各刺左臂。嘉靖九年六月內奎與顧文、張先、朱順各又不合，掏摸在官商人周文秀袖內銀四兩三錢四分，事發本府，問擬掏摸與竊盜，叅犯罪同，各絞罪監候。臣等會審查得李阿奎、張先初犯，顧文初再貳犯，俱在革前其，與朱順叅犯又俱在，赦限之內，雖其屢犯不悛，均非聖世之良民，但此輩之人良心喪於基業之廢，盜心發於饑寒之極，遂至放僻冒犯刑憲，於例既該奏請，原情亦在可矜。

壹名許忠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正德五年，忠初犯竊盜事發蘇州衛，問擬杖罪，刺右臂。嘉靖三年再犯竊盜事發本府，問擬徒罪，刺左臂。嘉靖十年正月二十七日，夜忠不合竊盜在官沈呈絲緯衣服等物，遇巡夜應捕，連贓捉送蘇州衛關府，問擬竊盜，叅犯絞罪。臣等會審，得許忠雖屢犯，賊情止欲苟，且以免饑寒之急而不顧，遂陷於刑戮之慘，論跡雖類故犯推情實在可矜，況又革前一次，革後二次例該奏請定奪。

壹名林瑾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民，嘉靖二年瑾在官父林權將中錢五百文、綿紗五觔托寄在官姐夫陸廷芳收候買棺。嘉靖六年九月內瑾不合用楊木刻成上海縣僞印一顆，向留在家，嘉靖七年二月十四日林權與陸廷芳清討前寄錢紗，不還，瑾將情具狀不合用前假印印號半顆在狀妄稱赴縣告准執付在官，老人林榛帶至陸廷芳家勾取，當被陸廷芳在官弟陸廷桂首縣瑾懼燒毀訖，蒙縣令瑾另刻假印一顆，比對相同問擬僞造各衛門印信，斬罪。轉詳間該撫按官會審得本犯始以應取之財誤作極刑之僞，利未入己害已隨身，按律固難輕容，原情實堪憐憫，奏請未示，又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本犯私造縣章自干國法固不足惜，但其雕刻已過半載，行用僅止一次，未見其有誆財害人之事，跡雖類於故犯，情實原於無知，誠有如撫按所言者，所據本犯情罪委有可矜。

貳名周欽、張昌能，俱直隸蘇州府吳縣人，該周欽招，嘉靖六年六月監故楊鈇因住在鄉幽靜要得私鑄銅錢，知欽與張昌能鑄打銅器，密來商說，你們鑄銅無甚大利，莫若到我家鑄錢覓利分用等語，比欽與張昌能各不合依允前到楊鈇家，鑄成新錢行使。間事發崑山縣，問擬，欽與張昌能匠人罪同私鑄銅錢，各絞罪，轉詳刑部駁問間，臣等會審得周欽張昌能妄逞小技，私竊國利，其罪固不在楊鈇之下，但其平生藝習止知鑄打銅器，其私鑄銅錢之事，實始於楊鈇之造謀誘引，小民無知，見利易動，夫豈慮今日殺身之禍哉。今楊鈇既已監故，亦足示戒，若又將本犯處絞，情實可矜。

壹口蘇氏，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已故同知浦應祥繼妻。有夫已死，妾陳氏妬氏獨掌家業，密同夫兪弟浦應嗣等，譖氏外姦。正德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夫染風癱病症，因陳氏將藥失手潑地，叱罵，被陳氏回言相抵，令氏採打，氏亦懷挽姦讐，恨不合與，今故使女來喜捉倒亂打，傷重，至十一月初四日身死，事發本府。問擬妻毆妾至死絞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節，該巡按審錄決囚等官會審，情可矜疑，奏請未蒙明示，臣等會審得已死陳氏不安爲庶之分，妄興奪嫡之心，誣姦情於他人，設謀已險施逆言於病，主爲罪益深，蘇氏痛心玷汙秉時撲殺，雖本宿昔之怨尤，伏倉卒之命，論法既有主使，原情實可哀憐。

壹名陳順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正德五年，順買監故徐氏爲妾，因要專權，不合毀謗已死妻嚴氏過惡，譖順不和正德八年將妻休回後，妻父嚴崑央未到鄰婦張氏仍送來家收聚。正德十年七月初十日，順出飲酒，晚回，是妻嚴氏在於鄰家討火，就不合乘醉將伊扭住，徐氏亦相幫，將綿絃緊縛妻手，對順譖說，這悍婦正好打死，觸起順怒，亂打致死，事發本府。問擬順夫毆妻至死，絞罪，徐氏妾毆正妻致死，斬罪。監故訖，將順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陳順訴稱順因嚴氏私姦休出，二年後因妻父送回，又私去鄰家討火，順回遇見委將採打不意致死，實切可憐，此言固未可信，切詳陳順嬖妾殺妻情固可惡，但徐氏浸潤之譖既深，入於平時膚受之愬又激發於倉卒，讀書明理者或不能辯，此況可責之庸人哉。徐氏先既使夫殺其妻，今又使夫償其命，是夫婦二人之身皆死於徐氏一人之手，委亦可憫。

壹名杜恕，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恕充本府司獄司吏嘉靖二年四月十二日酉時分，有已死邵天秩將帶酒飯進獄，與先在獄叔邵宗德喫飲，恕思邵宗德無錢將，邵天秩趕出，復進第三門，因被把門禁子徐昂阻當，就與揪打攘鬧，恕聽知到彼不合，使令徐昂將邵天秩按地責打二十下，邵天秩不服擦損右肋不肯出監，恕令徐昂搶出大門外，回至先在官李宗家，因傷身死，事發問擬。恕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者，以主使之人爲首，絞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官奏奉欽依處決，該巡按御史魏有本會審，情有可矜奏請未蒙明示臣等會審，已死邵天秩雖切私情，不得於禁所出入，妄逞小忿，輒敢與門直爭橫，既無畏法之心，難同無罪之人，杜恕役司禁直，責在關防，逆推其心術之微，或有假公以濟私，止論其踪跡之著，難同威使以致死論，法不當誅，心原情終在可矜。

貳名口潘書童即沈山直隸松江府上海縣民，潘秀蘭本縣民衛國思妻。該沈山招，嘉靖二年在官潘儒在官女潘秀蘭出嫁與在官衛國思爲妻，嘉靖十年正月初三日晚，山因雇與潘儒，前到衛國思家，適因出外，山與潘秀蘭各不合在房姦宿，衛國思回家捉送本府問，擬雇工人姦家長女絞罪。臣等會審，得沈山與潘儒受雇方新主僕之分，雖在潘秀蘭與潘儒出嫁既久，父子之恩亦殺，比之姦家長在室之女者委有不同，況其平居相與，既無禮義之防，臨時苟合，豈知法網之密，罪雖合律，情實可矜。

壹名朱怡，即潘怡，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人。嘉靖八年三月初六日夜一更時分，今死陳貴潛到怡家偷盜錫面盆、衣、被轉，至廚房內盜取雞隻，間被家人潘阿狗醒覺聲張，陳貴帶前物逃至怡弟潘愷門首茅柴內潛躲，致被拘執到家，怡不合將伊左右肋腦後等處亂打，至夜身死，事發本府。問擬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以鬬歐殺人論，絞罪。臣等會審情亦無異，但伏覩大明律內謂，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此專爲竊盜拒捕者而設，其事主殺死竊盜者，未有開載。夫夜無故入人家，未至於爲盜也，已就拘執而擅殺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今陳貴雖離盜所，猶未棄財，乃因依罪人拒捕律科罪，一句併引前律，問擬前罪，法以過重，情有可矜。

情有可疑，斬絞犯人捌名口。

貳名口，金俊，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錢氏，係本縣民金瓊妻。該金俊招，故祖金顯生俊故父金璋在官叔金瓊，金璋生俊，嘉靖六年十月失記的日，俊密到叔家不合調戲在官嬸，錢氏亦不合笑允，在牀姦訖，一度以後通姦不絕，在官許瑛知證，俊慮叔告發，預要抵釋，不合令未到妻母姚氏捉稱金瓊賴俊糧銀，具告本縣，金瓊不在官母吳氏亦將俊與錢氏姦情訴蒙併行，俊與錢氏妄招金瓊欠糧追急，懷恨逼妻圖賴與俊通姦，虛情具招，在官致蒙將金瓊問擬，秋糧違限，俊不應事重各杖罪發落訖。俊又不合將情挽稱在官許霖教唆金瓊害人具訴署印，蔡同知處，俊因又令男金鳳央請在官親識金價等圈留許瑛，許霖前去酒店講，和致被許霖將俊買和，情由具首，解赴巡按胡御史審發本府，問擬，俊錢氏姦叔母，律各斬，臣等會審得金俊錢氏以嬸姪通姦，有傷風化，難逃法網，但查先後招情，既非姦所捕獲，又經本縣問結，其後斬罪不過起於許霖之訴，許瑛之證，夫律得相容隱之人不得令其爲證，許瑛既係許霖之叔，偏護之私難保，必無讐人之口，又豈可信，指姦未必得實，原情終屬可疑。

壹名，張文秀，即張奎，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民。嘉靖八年十月初七日夜，奎與已發落戴璧等載鹽撐往區塘地方，遇今知名周經池鉞與已死金奎撐船前來，各不相讓，奎等怒不合詐稱巡鹽人役，過船搬搶米布等物，奎又不合手執木扛子將金奎攔腰打落在河淹死，救撈無獲，奎等各搖脫去訖，周經因不知姓名止將打死金奎搶奪等情具告本府，批差在官，楊逵高寧挨訪得奎等平昔販鹽爲非，捉送到府問擬奎奪傷人斬罪。臣等會審，得張奎搶奪傷人情實可惡，死不足惜，但據楊逵高寧捉獲張奎之時，既無的確踪跡，又無原搶贓物，徒以其平昔販鹽之非遂指其半夜殺人之事，身屍未見撈獲，事情終難明白，若欲辯問，惟恐輕縱，若欲依擬，又恐冤濫，情有可疑。

壹名，沈四郎即沈璧，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民。嘉靖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璧因缺本，思與在官張其已死父張仁往來識熟去借銀三錢買荳，約定做腐賣學本月二十九日未時，張仁來家逼取前銀，無還，因而激怒，在家攘鬧，璧將張仁搪堵出門，伊亦拖扭不放，璧就不合狠用雙手將伊兩手捉住，故將頭撞張仁胸膛，一下著重，內傷，鄰人吳世祥等勸散回，至九月初二日氣絕身死，事發本府。問擬，璧鬬歐殺人，絞罪鹽候。臣等會審，沈璧執稱因貧去借已死張仁銀三錢做腐買賣，後被來家逼取，委的一時無還，激伊忿怒，搥胸叫，賴衆勸回，家自因老病身死屈問償命等語，此固未可遽信，但查張仁身死

之時，委已六十七歲，據此參詳沈璧於張仁，既肯鄰好相通，必無宿昔素怨，當時若果推搶出門，蓋已自有避敵之情在，後既被拖扭及身，又可暇爲撞頭之舉，或者張仁因取無錢激怒搥胸，如本犯所執者，亦未可知其年力既衰病勢易寢，縱使撞頭得實，未必盡因致死罪，依原擬情終可疑。

壹名，張寶，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民。寶從幼過繼與今故張汴爲義男。今逃陸濂亦雇與張汴在官男張捆使喚。正德十六年十二月，官挑吳松江河，寶家被已問發金麟多派夫役，張捆嗔怪說令寶等若相見時可辱罵他一場，寶等記心。嘉靖元年正月十六日，寶等赴工行至南門，偶逢金麟寶，與陸濂各不合幷已問結張得等攔擾金麟，毆打不曾成傷，金麟在官兄多麒得知，同已死義男金佑前來救護，寶不合爲首，陸濂不合爲從，寶執縴板，陸濂執磚塊，各將金佑揪髮蹅倒，打傷左右肋脇等處，本月二十九日，金佑身死，事發本縣。問擬，寶與陸濂同謀共毆致死，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者律寶爲首，絞罪，陸濂爲從，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發落訖，將寶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監候。臣等會審查得，張寶始未供招，俱稱張寶爲首，手執縴板，陸濂爲從，手執磚塊，夫縴板長物，其傷必長，何檢驗傷痕，俱係量圍，當時問官不曾定執某傷出於張寶，某傷出於陸濂，草次取供，苟且定罪，不知同謀共毆之律，專以致死傷重爲主，豈宜論其首從，況聚衆殺人者，原情不在下手，論法當究主使又恐勢鈞力敵之家志在求勝，落井下石之情初未可知，今陸濂既逃身屍，復壞證佐，多更輿論亦，泯欲以一日有限之力，破十年不決之獄，似亦難矣。所據本犯情有可疑。

僞造印信壹名，胡霖，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嘉靖二年，霖因充本府書寫，用蠟雕成蘇州府印一顆，要得僞造文書昌支錢糧，比遇年荒，倉庫缺乏，未曾行使，寄藏在官表姐張氏家。嘉靖三年四月，霖因哄邀張氏已發落壻朱浩將張氏煮酒搬運出外，張氏知覺將前假印轉藏未到親吳容家，霖懼央今故張文德等立票領回燒毀，訖後，吳容又恐事發具首，本府責令另刻一顆，比對相同，問擬僞造諸衙門印信，斬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得，胡霖僞造印章自罹法網，固不足惜，但招既稱先未行使，後亦燒毀，既無私刻僞印可驗，又無虛出文移可據，吳容之領票未見情眞，當官之雕刻恐出刑逼，終係疑獄，難從重典。

壹名，沈克賢，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民。已問結談永年與已死王安寧雇與已發落殷封傭工。嘉靖七年四月初九日，王安寧牧牛經過克賢田邊食麥，克賢遇見不合揪住亂拳踢打，淡永年聽聞來與克賢互相扭攘間，談永年已問結弟談永華亦帶竹棒一根前來，克賢奪過將牛亂打斷折，又不合亂用竹改將王安寧，毆打至十一日傷重身死，事發本縣。檢出右膁肋、右肋二處傷痕，問議，克賢鬬毆殺人，絞罪。臣等會審得，沈克賢訴稱王安寧放牛食克賢田麥，雖與爭攘，並無拳手相交，屈問死罪及查里老等初勘亦稱王安寧騎牛過河奔走失跌，因而病卒故，各等因此固未可憑信，但查原招既稱沈克賢亂拳踢打亂用竹棒毆打，則其屍傷必多，何後檢驗傷痕止及二處，況獄始證於讐人之口，未經於衆見之眞，或者王安寧因跌致死，如初勘所云者，亦未可知，法雖難於辯問，情終涉於疑似。

謀殺壹名，孫聰，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四年，聰租住葑門外賣帖營生，與已死鄰人李悅監故妻唐氏通姦情厚，因借李悅銀四兩七錢五分，後聰向唐氏說討前銀，唐氏回說無措，必然將我賣還，聰對言，不如我再找銀作爲了絕，唐氏依允，本年七月初三日，李悅被取無還，央在官俞伏爲媒將唐氏休賣與聰爲妾，除前借銀及見付財禮銀二兩五錢外，餘欠銀五錢立票與李悅收執。本年八月十三日李悅因思財禮不敷，揚言告官，聰恨在心，本月十七日，李悅來討前銀，聰約次日至承天寺前付還，十八日午後聰到卧佛寺前井亭邊坐候，李悅晚到承天寺尋聰不見到彼，聰不合詐留李悅唱曲戲耍，假醉睡卧板上，李悅不知謀情亦卧在彼，至三更時分聰見李悅睡熟，將石亂打身死，次日早在官寺鄰吳浩等將屍轉轉西首去訖，巡視應捕呈府稟蒙，巡按朱御史行驗本屍，荷包內有當票五張，幷聰前票上寫俞伏作中字樣，行提俞伏，究出聰與唐氏通姦買娶情由，參聰謀殺，問擬造意斬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有奏奉欽依處決，節蒙巡按審錄決囚官會審，情有可疑，奏請未蒙明示遇蒙會審，訴稱原用媒禮和買李悅妻唐氏爲妾，何故未及二月復行謀死自取殺身，止因李悅死於非命，地方猜疑致問死罪，實切冤枉等語。臣等切詳謀殺固無顯跡，治獄須究眞情，孫聰謀娶唐氏，願欲已遂，雖被揚言告官，未有深讐何至輒謀殺人，自取重禍，幷亭非酒食娛樂之所，遇晚又嚮晦宴息之時，孫聰縱欲設謀李悅豈肯挽留，只因買娶以致疑，遂至傳會以成罪，本犯所執前詞委亦可信，法固難於辯問，情終涉於曖昧。

情罪各有虧枉，俱已辯問斬絞，犯人貳拾柒名。

軍人逃三犯壹名，黃恩，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民。正德十年，恩被訪拏，充浙江觀海衛終身軍，不合逃回，勾取間恩首衛着伍訖。正德十五年又不合逃回，事發，改發蘭州衛，遇蒙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赦宥得免，改發，仍發原衛，著役，因與已故沈侔爭田，向未起解，嘉靖四年又被訪拏問發天津衛，不合故違問發充軍逃回，問罪枷號三箇月，改發極邊衛，分事例逃回。嘉靖九年，本縣擬恩守禦軍逃再犯杖罪改擬鐵嶺衛，起解間不合又受已發落高津銀一兩，寫狀事發，將恩革前觀海衛逃回二次，幷革後天津衛逃回一次，通論，改擬恩守禦軍人在逃三犯，絞罪。臣等會審，本犯逃回雖三犯出，惟二初犯已經投首，亦得免罪，況又革後在逃，難與革前通論。情雖可惡，法未至死，辯擬爲人作詞狀誣告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八十貫減等，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節該伏覩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書一欵，自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有爲事問發充軍若有赦前逃回不首者，免其枷號改發，仍發原衛着役，欽此，本犯原問天津衛充軍逃回不首，合遵奉恩例免其枷號，改發，仍發天津衛着役，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仍發原衛充軍人犯，未敢擅便發落。

張盜窩主壹名，謝萱，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嘉靖四年失記月日，監故賊首鄭二郎等打劫不知名人船上銀米貨物回，至萱家窩藏，明知盜贓不合得分銀三兩、米六石、布一十二疋入已，鄭二郎等得銀米貨物，各自花費，事發本府。問擬，萱強盜窩主造意分贓，斬罪。臣等會審，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欵，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若知強盜後而分贓者，計所分贓準竊盜爲從論，欽此。今查謝萱本招盜後分贓之情，乃擬強盜造意之罪，招擬原不相合，相應辯理改擬得謝萱所犯合依知強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準竊盜爲從論，一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查得問刑條例知強盜後分贓至滿貫者，俱發邊衛充軍，今謝萱分贓滿貫，例該充軍，但見奉有欽依免軍充徒合照例定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窩主壹名，翁昌，係直隸蘇州府吳江縣民。該見監趙能招，嘉靖九年正月，能與未獲樊瓊沈山監故王勤節到在宮翁昌店賒買酒肉，箄欠店錢二千餘文，後樊瓊輒起盜心，密對能言說無錢使用，況無措還，翁昌店錢莫若，打劫財物使用，能與沈山各不合依允。本年八月初四日夜，見在官姜宰、朱進福同船在長浜泊歇，能等各不合糾同未獲周孟奎等前去劫得銀物過船，搖到翁昌河下，樊瓊將分得青帳子衣服等件，能與王勤將分銀一十兩搬寄，翁昌家不合知情收寄，能等又將餘銀八兩分與翁昌幷還前酒錢，不合收受入己。本年十二月初一日事發，長橋巡檢司緝獲能等，翁昌見能事發，亦首，本司送縣。能因翁昌出首，又不合妄招稱本夜先到，翁昌說知爲盜，情由伊說，若打劫得來頓在我家支用，虛情致蒙。問擬，能王勤強盜得財，翁昌窩主造意，各斬罪，王勤監故訖。臣等會審，除趙能情眞罪當依擬監候處決外，翁昌止是知情分寄，既非造意又無共，謀，問擬前罪與律不合，除知情受寄罪名外，改擬知強盜後而分贓，計所分贓準竊盜爲從論，一百二十貫減一等，免刺，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查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僞造印壹名，秦恩，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在官袁葵充永豐倉攢典，恩亦入本倉寫發。嘉靖八年八月內，恩見本倉多餘印信手本一箇，不合密袖回家，用油紙覆映於上，描畫篆文將硃反畫印度相像，與袁葵商量假僞通關詿錢使用，被在官張信具首，巡按魏御史批行巡捕劉指揮追出恩前印，弔取本府贖罪文冊，查恩陸續詿分犯人陸松等贖罪穀銀二十九兩一錢六分，問擬，恩僞造諸衙門印信，斬罪，關府監候。臣等會審，弔驗原貯府庫假印止是油紙一條，上描硃印一顆，白紙一條，上描墨印一顆，未見雕刻成印，問擬前罪與律不合，除僞造其餘衙門文書不坐外，改議得詿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追贓完日，照例免杖，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壹名，濮啓暘，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二等年暘不合詐稱赴京領到未到糧長莊海等勘合，共詿銀三百六十兩，在已不行轉繳。嘉靖十年二月內，暘又不合造刊收糧私記小關防二十八箇，捉寫近奉巡撫案驗常年各項收頭，俱有私記關防。如遇糧長人戶上納銀絹等項收頭，就將油紙小票用私記鈐蓋給與具稟，本府圖畫與暘刊刻，乞賜准發長吳、吳江等縣，管糧縣永等官即將鈐記派散收頭，量情給與工食不許過索。又用油紙將硃描造蘇文州府印篆文號印半顆，在上進稟，張

縣丞致蒙驗明追出前印，問擬，僞造諸衙門印信，斬罪，申解本府監候。臣等會審，得本犯止於油紙上描畫，半印未見雕刻成印，問擬前罪與律不合，改議得濮啓暘所犯除僞造文書府者及不應輕罪，外合依誆騙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追贓完日，照例免杖，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私鑄壹名，莫惠，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嘉靖二年五月，惠因倒錢營生不合收買鉛錫，幷置爐竈在家私鑄鉛錢，雜賣與人，本年九月初二日，監故王慶將銀一兩二錢與惠收買鉛錢六千文，雇倩不知名人航船載至已問結黃祿家河下，經過致被在官首人陳希、施逵緝知捉送，本府差官前到惠家搜出木模鉛錢，問擬，私鑄銅錢，絞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臣等會審吊驗，莫惠原貯府庫鉛錢四箇，鉛錫一十餘觔，並無銅在內，與私鑄銅錢不同，今問前罪與律不合，改擬誆騙人財得，計贓准竊盜論九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決審無力，照例免杖，發昆陵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威逼期祝壹名，張塾，招係直隸蘇州府崑山縣民。正德八年塾年一十六歲，私投今故道七陸惟英爲現。嘉靖九年八月還俗，本年十月初六日，塾不合去向陸惟英勒要貼銀娶妻，陸惟英被逼不過，投入魚池淹溺身死。事發，太倉州問擬，塾威逼期親尊長致死，絞罪。臣等會審，張塾訴稱陸惟英因醉跌河淹死，被有讐地方誣陷重罪，此言固不足信，但本犯與惟英各自私度，於法俱該還俗之人，與承師教伯叔父母同者不倫，況既還俗之後，則其分義已絕，即當以凡人倫，今擬前罪與律不合，除陸惟英身屍責令本犯埋葬外，改擬因事而威逼人致死，律杖二百，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查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杖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因盜威逼叁名，丘玉，即丘昱。吳華，係吳縣人，周小大即周文瑞，係吳江縣人，俱直隸蘇州府民。該見監沈眞招，眞知在官賀林日前買賣積有財物，嘉靖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因見賀林與在官查氏爭告房屋，向不在家，不合叫同見獲丘昱、周文瑞、吳華各不合依聽駕船前到賀林門首浜內，住泊候至更深時分上岸，將鐵鑿撬開門壁進入賀林房內，致伊今死妻姜氏知覺驚慌奔走出外，失腳跌在門首河內淹死，眞等當盜得箱籠三隻，下船搖至地名貓兒山下，檢有衣服二十餘件，議分各散。本月二十五日，有不知名捕魚人見屍在湖漂賙，去報姜氏未到父姜華撈取棺殮，事發，本府檢驗姜氏委係被奔走跌落下河淹溺身死，問擬，因盜威逼人致死，各斬罪，監候。臣等會審，情亦無異節該伏覩大明律內一欵，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欽此。今因盜威逼人致死，律無皆字之文，須依首從法，除將爲首沈眞監候詳決外，改擬得丘昱、吳華、周文瑞所犯依因盜而威逼人致死，律俱爲沈眞從，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查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限之內，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壹名，李紳，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紳見在官朱達在田，去向朱達今故妻羅氏求姦，當因四見脫奔出門，朱達辱罵，羅氏說出前情，不忿要得捉紳見官，因趕不及復到田所去訖，羅氏因思出醜，受夫辱罵忿氣自縊身死，事發，本縣問擬，紳因姦威逼人致死，斬罪。臣等會審得李紳於羅氏雖有求姦之事，原無威逼之情，問擬前罪與律不合，改擬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因姦威逼壹名，周榮。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八年四月二十日榮知在官周松今故妻朱氏頗有姿色，前到周松家取銀爲由，周松在外未回，不合向朱氏調戲，及故向朱氏頭額撞磕一下，隨被本婦叫攘，散訖，朱氏因周松晚回，說知前情告理間次日夜，朱氏不忿，自縊身死，事發，本縣將榮問擬，因姦而威逼人致死，斬罪監候。臣等會審，得周榮於朱氏雖有求姦之事，原無威逼之情，問擬前罪與律不合，改擬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壹名，周貴，招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正德十三年，貴盜齊門外失記名人杉木，事發常熟縣問擬，杖罪，刺右臂。嘉靖八年，盜失記名人布被，事發，本府問擬杖罪，刺左臂。嘉靖十年二月，不合又盜已省發杜淵羊一雙，事發，本府問擬，竊盜三犯，絞罪。臣等會審，節該伏覩。

《大明律》凡木他人用工力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盜，田野麥穀並計贓准

竊盜論，免刺與以竊盜論者不同，周貴初犯盜木律該免刺，當時刺字充警自是問官之失法難併，後二犯通論問擬前罪。改擬盜羊者計贓以竊盜四十貫，律杖一百，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係民審無力，查得本犯先爲盜木，誤刺右臂，今合免其刺字的決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三犯　壹名，王昇，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民。正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竊盜顧龍財物當被地方送縣，問擬，徒罪，刺右臂，發雲間遞運所擺站，滿放。嘉靖三年，竊盜張璠財物，事發，本府仍擬徒罪，刺左臂，亦發前所擺站。嘉靖七年四月，又不合偷盜徐珙衣服綿布，共值鈔一百二十貫之上，事發，本縣問擬竊盜三犯，絞罪，轉詳間。臣等會審，查得王昇正德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竊盜顧龍家財物隨被捉獲送縣，淹禁至六月初八日方行具招，本月初四日正遇本年四月二十二日詔書開讀之時，若有司奉行惟謹，則王昇即當放免，乃敢刺發雲間遞運所充徒滿日方纔放回，此則自是有司不能，奉行者之失，與初犯刺右臂，的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的準三犯論事例不合，法難併後二次通論議罪。改擬竊盜已行得財者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一年半，係民查得本犯朱爲竊盜遇宥誤刺右臂，擺站三年滿日寧家，今合仍照前例，免其刺字，充徒釋放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查例釋放未敢擅便發落。

鬬毆，壹名王雷，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請定奪此外日期死者俱查本律毆傷法論議節該奉聖旨是仍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遇有辜限外人命要查審日期久近，情理曲直，應輕應重具奏定奪此外日期死的俱照本律論議欽此。今查已死高逮爲王雷所毆，已出辜限外二十二日纔方身死，例應照依本律毆傷法論議，除毆人成傷，輕罪不坐外，改議王雷所犯。若告范良佐詐銀五兩得實，範良佐合坐以詐欺取財，杖一百，流三千里，今虛依誣告人流罪，加誣罪三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一年半，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發雲間遞運所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壹名，龔濟，招係直隸松江府上海縣竈。嘉靖三年二月初三日夜，濟家被盜，思與已死周忻讐隙，輒要誣陷，不合叫同問結義男龔貞等前去問忻家搜檢，因而搶奪被布等物，又不合私家鎖禁周忻在官男周深，詐陪盜銀二十七兩，周忻不甘，具狀告府，濟又不合向周忻嚇說赴府要執爲盜等語，周忻因用繩到於府東倉橋柵自縊身死，事發，本府問擬，誣告人因而致死，絞罪，節蒙巡按審錄等官會審，招議不合，駁問，嘉靖八年濟又不合詐稱委被周深偷盜，虛情具本奏行本府仍問前罪。臣等會審，查得嘉靖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該法司會議，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與律意不合。今後凡誣告平人致累監故者，比照前律問擬，或在外別因有他故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節題奉聖旨是，欽此。今查周忻自縊而死，雖爲龔濟訐告所致，但實在外，不曾到官，正例所謂在外身死者，合坐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及查搶奪、嚇詐，威逼等罪俱有。嘉靖三年四月十九日恩宥外，合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竈審無力，追贓完日，照例調場煎鹽滿日寧家，仍盡威逼，本法追埋葬銀十兩給與周深收領，以爲周忻埋葬之費，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僞造印壹名，何清，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清與在官許江、劉鑒專一代人頂名告給路引覓利，嘉靖九年四月，清因諳曉篆文，不合用木雕成府印一顆，在於清家做造候引二百張，內將一百五十四張令許江等陸續賣與不知名人，得銀二十三兩一錢，各分入己，本月聶知府到任，訪知別卷監故吳文璜等僞造假引拏問，清懼，隨將假印燒毀，訖將情及不合添捏，劉鑒請請到許江家，說稱如今府引難出，不若做此假的賣銀分用比，清到許江家，說稱如今府引難出，不若做些假的賣銀分用此，請含糊應從等項虛情具狀首府，問擬，清僞造諸衙門印信，斬罪，許江、劉鑒各減等，杖一百，徒三年，發落訖，將清監候間。臣等會審，節該伏覩大明律一欵，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自首不實以實之罪，罪之至死者聽減一等，欽此。何清自首雖不實，但至死者得減一等，今擬前罪與律不合，改擬得何清所犯除自首不實至死減一等罪名外，合依誆騙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查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限之內，免罪追贓完日釋放，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壹名，徐肆郎，即龔虎，招係河南開封府陳州民。虎因有未到叔龔學販買綿花，裝載蘇州府等處發賣，年久不回，不合越關前來尋訪。嘉靖七年正月初七日，有已發落朱璠因知監故徐貴日前逃出貧難，今穿好衣宿娼，

疑是劫來財物，去報已發落，應捕周貴稟報。尙通判緝拏間，初八日，虎帶盤費銀一兩一錢，綿布一、口中二件、葛布、褶藍青布、褲子白布、褶白夾被青袱各一件，帕子、條鉤、搭連各一箇，錢八十一文，到楓橋地方，遇吳縣已發落民快張賢，見虎語言不一，恍忙奔走，疑與徐貴合夥，指作盜贓送縣收候，初九日，徐貴被獲，解送尙通判處招稱打劫等情，吊虎審發本縣參與徐貴，彼此口詞不同申解尙通判審問，徐貴懼刑，招稱與虎幷，未獲王三、張海等於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臨淸河下打劫小航船，綿布三疋、中錢三千文，分用，本月十一日，在瓜州新港口打劫未到牙人熊伍家客人胡大慶船，銀三百兩，虎得分銀七兩虛情，將虎發縣收候，問擬，徐貴強盜得財，斬罪，蒙縣審虎招與徐貴贓物，不合申取，徐貴對審俱無實跡，申解尙通判查抄徐貴原招發縣，將虎亦問前罪，該巡按魏御史審有可疑，奏奉欽依仍舊監候處決又蒙巡捕賈御史審有可疑，行縣勘問間遇蒙會審，得虎與徐貴原不相識，止因應捕緝拏，徐貴見虎語言不一，疑與同盜，被獲到官，因不爲盜，以此口詞俱各不同，被刑不過，只得照徐貴妄招前情，尤恐不的，行令瓜州巡檢司挨查熊伍家，於嘉靖六年並無客人被盜，及查虎監禁三年之上，亦無失主告認，隨委張知縣審供前情明白，呈報前來改擬越關者，律杖九十。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七十，係民審無力的決給引照回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壹名，馬壽，詔係直隸蘇州府長洲縣民。嘉靖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夜，有監故金鑑等偸盜在官馬連田稻，壽同到彼協打一頓，嘉靖三年二月內，失記日夜金鑑見壽河下農船一雙，偸撐間被壽撞見，捉住哀求疎放，有在官鄰人陸貴勸證，金鑑因恨在心，嘉靖六年金鑑與監故金鏜、陸楠等打劫，先在官曹雲及竊盜先在官潘珮、胡倫等財物，事發，吳塔巡檢司金鑑挾壽前讐，妄攀壽同，劫曹雲家分得鴨二十隻，鵝五隻夾海青一領，糙米五斗虛情，致蒙備解本縣，壽亦不合畏刑，妄招得分前物，致將壽與金鑑等俱問擬強盜得財斬罪，蒙巡按佘御史審有虧枉，行縣拘集里鄰蘇民望等勘明案候，又蒙巡按胡御史審有可疑，行縣研審間遇蒙會審，看得壽既與金鑑爲盜，必非一次，何後金鑑屢次爲盜俱不在例，及查原贓俱無下落，恐有虧枉，隨審里鄰馬洪等各稱壽平昔委止種田生理，並不與金鑑等同盜，止因挾讐攀害，尤恐不的，坐委署印縣丞莫自廣覆審無異，申繳前來，改擬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係民審無力，的決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未敢擅便發落。

故從壹名，徐信，招係直隸蘇州府嘉定縣民。嘉靖七年信充禁子，本年六月內，縣獲在逃強盜葛奎，搜無贓物，收監，隨擬得財斬罪，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葛奎因監月久，臀膊消瘦，致將原帶肘鐲寬鬆，信與已發落禁子龐璽等各不合失於驗換，本夜三更時分，葛奎窺聽信等睡熟，不合脫去肘鐲，掙出押板，越牆逃走去訖，信等又各不合失於覺察，次日呈縣追究，信等俱無受財縱放情弊，給限挨捕無獲，問擬信等俱不覺失囚，徒罪，招申巡江衙門駁，回因見原申係信爲首坐信得受葛奎身上原藏銀三錢，改擬信故縱與囚同罪，至死，絞罪監候，間遇蒙會審，葛奎被獲之先委已搜檢原無贓物入監，止因月久身瘦，致將肘鐲寬鬆，因而脫逃，信亦止是失於覺察，原無受財故縱，是的將信辯問罪犯改擬，得獄卒不覺失囚者，減葛奎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照例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私鹽壹名，英頂，即殷昇，招係直隸蘇州府太倉州民。嘉靖八年五月內，在逃孫指揮出海巡鹽，至三長沙地方見有鹽船數多，督軍追趕被各拒脫，認是在逃龔騰與昇等通，未見獲。本年六月二十日，龔騰不合爲首，昇與在逃魏貳、朱君德不合隨從買鹽，載至三長沙遇見張千戶，督軍追捕龔騰與昇等棄下鹽船一隻，餘船撐脫訖，張千戶將情及稱陳千戶名下，巡軍吳旺保被衆戳傷，具呈孫指揮轉呈間本月二十八日，昇鄰人鬱星前到昇家起出私鹽五包臺赴本州，昇懼，將情及添捉鬱星等販鹽及官吏受財放鹽等項虛情，混實具狀，赴巡按魏御史首行到州，本年九月十二日本州驗傷，吳旺保因恨昇，看出官軍買放情弊，不合移作五月，妄執額上疤昇係昇戳傷，致蒙准訊問擬昇私鹽拒捕斬罪，照例梟首，遇蒙審錄，查得昇見獲私鹽，止有五包，其餘具未見獲，其稱戳傷吳旺保一節，據招則在五月乃孫指揮追捕之日，據原呈在六月二十日，又係張千戶追捕之時，彼此先後俱各不同，及查原呈俱不曾指出何人之手，況該州驗傷之時去吳旺保稱傷之日隔越五箇月，日當時既無驗傷供案，止以額上疤痕擬以前罪，終屬曖昧，因蒙勘問前罪明白，辯擬犯私鹽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八十，徒二年，係民審無力，照例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

發落。

強盜壹名，黃棣，招係直隸蘇州府太倉州崇明縣民。正德九年間，棣移本州浮住，與已故鄰人顧文秀爭開荒田四畝成讐，正德十六年七月內，棣因年荒缺食，不合與未獲黃瑞、黃大壽竊盜已省令曹福家船一只，賣銀費用。嘉靖元年六月初六日，顧文秀與監故施福、黃貳郎等各執槍刀等械，前到本州浦家打劫衣包、銀錢、首飾分用，顧文秀慮恐事發，挾棣前讐，捉稱棣喚文秀去家，黃棣爲首，招集黃貳郎、施福與文秀到於浦家打劫，黃棣主將花被、布襖、布衫等件分與文秀，後思祖父知覺，將原贓交還黃棣收票，見證虛情具首本州，致蒙混將棣與黃貳郎、施福、顧文秀俱問擬強盜得財，各斬。顧文秀自首免罪，棣等監候間，顧文秀就將棣前田奪種訖，黃貳郎、施福各監故，將棣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節蒙巡按決囚官查無失主正贓駁問，仍擬前罪，嘉靖九年六月棣令妻施氏抱訴，巡按胡御史行府轉行本州勘明，解府取供呈詳，間遇蒙會審無異，改擬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一百二十貫，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初犯刺右臂，照例免杖，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壹名，顧昇，招係直隸蘇州府吳縣民。嘉靖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夜，監故俞三昇、沈富、顧順叫昇不合聽從，到在官夏軾家後門用鐵鑿掘開牆洞，進內盜出豬五口，下船因見無人醒覺，復又進入撬開房門，偷出首飾銀錢等物分散。夏軾告縣致被民捕緝拏送縣，畏刑妄招打劫虛情，致蒙將昇與俞三昇、沈富、顧順俱問擬強盜得財，斬罪，招申巡按劉御史參係竊盜駁回，仍擬前罪，俞三昇、沈富、顧順各監故訖，將昇轉詳，又蒙巡按胡御史審係竊盜，行縣勘明，改擬竊盜得財，減等杖九十，徒二年半，初犯刺右小臂，招申本道因已轉詳照舊監候。臣等會審前情無異，合照見奉恩例再減一等，止杖八十，徒二年，刺字發姑蘇驛擺站，滿日疎放，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強盜壹名，陸衣，招係直隸蘇州府太倉州民。該監故李蘭招嘉靖元年九月，蘭與監故陸冠劫有銀錢，陸冠在官親兄陸衣後知，不合得分陸冠銀三十兩。嘉靖二年事發，崑山縣問擬強盜後分贓，徒罪，照分贓滿貫事例充軍。申蒙巡按朱御史駁回，本府改擬強盜得財，斬罪，轉詳刑部該大理寺奏奉欽依處決續蒙刑部文郎中審有虧枉，案發本府辯問，減等，杖九下，徒二年半，轉詳未示。臣等會審，情亦無異，查得嘉靖十年二月內，該刑部題正德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充軍不係情重未到衛者免，其解發其所犯徒杖既不在赦宥之列，俱照常發落。奉聖旨是，欽此。陸衣分贓滿貫，例該充軍，但見有前例合免其充軍，仍照原問徒罪，發姑蘇驛擺站，滿日寧家，緣先辯問徒罪，奏請未蒙明示，人犯有礙發落。

打奪壹名，業晟，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嘉靖九年正月十七日，在官朱珙、在官男朱鈇、未到義男朱三郎將潭塘河堰掘開水路一條，放船出入，晟與在官王鳳、未到素金、袁奎、姜珮、喬鶴浦進徐金、喬春、徐慶追趕前去，各不合將朱鈇、朱三郎毆打一傷，修第訖。本月二十一日朱珙告縣差在官甲首朱臻，俞宗同在官里長顧廷貴拘拏，本月二十三日，顧廷貴今未到男顧臣引領朱臻、俞宗拘拏，王鳳、袁奎、姜珮、喬鶴各又不合拒捕脫散，本月二十四日朱臻、俞宗、顧廷實連名呈縣，改差快手周眞等捉拏，間本月二十九日，朱臻等不合改捉晟等圍捉臻等，綑綁夾棍被傷心腹左眼，扛擡沙灘停泊二夜虛情另狀呈縣，申提間晟等連名訴，蒙巡按御史行縣因見訴狀，係晟爲首責審，間晟又不合妄招顧廷貴等拏獲王鳳，被晟聚集姜澄等打奪虛情，致蒙問擬官司差人捕獲罪人中途打奪，聚至十人，晟爲首斬罪，王鳳、姜澄、姜全、沈進、朱正俱爲從各，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引例充軍，詳允監候，遇蒙審錄，查得卷內朱臻等二十四日呈狀一張無晟名字，亦無打傷俞宗搶奪王鳳等情，與二十九日呈狀情詞不同，獄據初情，恐有虧枉，督同掌印同知楊言審問前情明白，及查晟等所犯俱係嘉靖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赦限之內，除王鳳等遵照釋放外，將晟辯問罪犯，改擬葉晟所犯除毆不成傷罪名外，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六十，遇宥免罪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杖罪，遇宥未敢擅便發落。

僞造印壹名，許堂，招係直隸蘇州府常熟縣民。嘉靖三年堂因攬充民壯，通將原承差印信官牌沉匿在家，嘉靖七年，堂因革役要得誆騙民財，不合假刻花欄木一條，印成縣批，用硃筆於舊牌背面描潤印信篆文，用水噴濕，將白紙覆上，印與舊印相同，填寫月日，與已問發高三郎拏人誆騙未到罹晟銅錢一百四十文、米五升，錢棍銅錢三百文朱完銅錢三百文、小布二疋、雞二背，周阿容等大麥三石四斗，各均分訖，未到甲首張倫等訪知稟，蒙洪縣丞拏

堂審出前情，仍於堂家搜出存剩空白舊印紙牌二張，幷舊描印信一方，今堂當官用紙照樣描潤，覆使假印一顆取訖，口詞關縣問擬堂僞諸衙門印信，斬罪，招申巡按魏御史參堂必有假印駁問，問又蒙巡撫陳都堂批行崑山縣追無原造假印，將舊牌印令堂用蠟雕成假印一顆，貯庫，仍擬則罪，遇蒙督同掌印同知楊言知縣徐潑會審，堂原止於舊批昔上潤描，並無原雕蠟印，問擬前罪與律不合，除詿騙罪名不坐外，合依僞造文書縣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民審無力，照例免杖，發昆陵驛擺站，滿日寧家，緣係先問斬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斗毆壹名，張悌，招係直隸松江府華亭縣竈。已問結益阿冬先年過繼與悌使喚，嘉靖八年，悌當青村場總催，承委修理本場房屋，剩存椽木十塊，被益阿冬已死父益仁盜藏在家，悌呈不在官大使嚴璋追取，在官將益仁責打十板省發，本年四月初四日，益仁怪恨，倚老到本場候悌，拖撐用頭磕撞，悌不忿不合用右手將益仁左腮頰打訖二掌，在官李海勸散。十一日，益仁因老得氣病故，次日益仁已問結甲首謝諫因知悌打益仁二掌，捉悌打死口投問，結總甲陳侶處與已問結里長顧文璧等各嚇要告，害悌懼到官纏累不合將小綿布七疋送與陳侶，銀一兩、綿布六疋送與謝諫，銀六錢送與顧文璧，各不合嚇取入己，謝諫隨令未到弟謝璧等將屍從俗燒化，益阿冬因父身故亦就歸宗，本年七月二十四日，陳侶具首本府，悌亦將情及不合添捏顧文璧侵欺罪犯錢松官銀二十兩不行起解虛情訴，蒙併審悌人命雖虛，行財得實，問擬悌鬬毆殺人，絞罪，謝諫等各徒罪，發落訖，將悌監候，蒙巡按胡御史審無致命之傷，行府再勘，間遇蒙審錄得腮頰既非要害去處，手掌又非重大物件，豈有腮頰二掌可以死人之理，益阿冬係益仁親男，不曾得財初無一言，陳侶等不過益仁路人，既各得財又忍興詞況又隔越七十餘日方纔舉事，明是謝諫等因見張悌曾打益仁二掌，偶爾病死，挾以嚇取財物，原無買和情弊，今身屍既爲謝諫等燒毀，事情終難明白，恐有虧枉，案行知府熊宇勘問前情明白，申繳前來除毆人及不應輕罪外，若告顧文璧侵欺官銀二十兩得實，顧文璧合坐以常人盜雜犯，絞罪，今虛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大誥及遇蒙恩例通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係竈審無力，調場煎鹽滿日著役，緣係先問絞罪，今辯問徒罪，未敢擅便發落。

清・嵇璜《清朝通典・詳讞》 康熙元年三月，定錄供不全引律不確之禁。四年十月，刑部議霜降後冬至前續到案件該督撫即陸續審明，具題照例辦理。如已過冬至該督撫題明仍行監候，俟明年秋審。七年十月，定朝審獄冊法司人各一冊查閱。九年正月，命刑部詳勘盜案。三月，以天旱論問刑衙門一切獄訟務期平允，得情速審速結勿得株累無辜，久淹羈禁。十一年六月，命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謹按十七年五月，復以天時炎暑舉行是例。二十五年六月，亦如之。十二年八月，論刑部嗣後朝審會議緩決可矜可疑諸案，仍如常啓奏外，其情實重犯別用黃冊彙列罪狀及司名並犯人旗分佐領年貌姓名開列於前，其情罪仍分晰開載於後。

十一月，定秋審冊籍限七月十五日以前到部之例。十四年五月，以天旱命內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謹按七年五月、八年六月，兩澤愆期命內大臣會同刑部詳審重囚。嗣十六年六月、十八年四月、二十五年閏四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年閏三月，悉如是年之例。十六年七月，定各省秋審繕冊送京覆覈之例。十二月，定盜案已滿三年歸秋審完結之例。十七年，定秋審事件止照原題定擬勿得將案內牽連及被害之人重提質審。十八年三月，詳審自首同行爲盜而非手刃人者應從依律論罪之議。四月，以天旱命內大臣會同三法司詳審重囚遣司官分往直省會同撫臬審錄。二十年正月，論三法司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必聽斷明允，擬議持平，乃能使民無冤抑可幾刑措之風。近覽法司章奏議決重犯甚多，或愚民無知身蹈法網，或由教化未孚或爲飢寒所迫，以致習裕日偷，愍不畏法，每念及此，深爲憫惻，在外督撫臬司及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謬執已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詐受囑狥情顚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申以後著嚴加申飭內外，問刑各衙門務期原情准法協於至當，不得故縱市恩亦不得苛刻失入，加意詳刑，副朕欽卹民命之意。二十一年六月，命刑部清理獄囚凡應速結事情即爲歸結。謹按：二十五年六月，照此例行。二十二年三月，諭刑部問刑衙門期於審鞫精詳讞決平允而後民情悅服冤抑畢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瞻狥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勒令和息，或逼撤原狀，含糊完結，以致奸頑倖免，良善含冤，至於審員謬執，已見聽斷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證，不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延月日，或怠玩疏忽，苟且告竣，此等弊端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一切，刑名事務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以副委任之意。二十三年

四月，命大學士尚書等審理刑部重犯。二十四年十一月，敕法司詳審秋決人犯。二十五年六月，命內外法司詳審重囚，果可矜疑照例減等。七月，諭刑部刑獄民命攸關聽斷，雖貴精詳而案牘務無留滯，庶事得速竣，民免株連。向來凡朔一二日及齋戒日期不理刑名，因而案件閒有停積，恐聽審人犯久候拖累覆核事件遷延滋弊，嗣後遇前項日期除循例不行刑外，其餘照常章疏事件仍行審理，啓奏務期獄無稽緩，案得早清，以副朕明愼用刑之至意。二十七年十月，定御史詳閱供招限三日說堂之例。三十六年十一月，高陽縣民張三等坐盜論罪，上以情有可疑，遣官覆審。張三等實非眞盜，釋之。三十七年十一月，上遣內地官員教導蒙古王等審理彼處盜案，會同聽斷並諭加意鞫訊不得妄殺無辜。三十九年九月，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飾詞以詳上司，覆審然後到部即有冤抑，部內何由周知？凡爲州縣者，遇刑獄之事，初次不能審出實情，及上司批駁後審出，不妨改正，若明知己誤又復隱諱則必致有冤抑矣！又定部駁審案另委員覆審將原審不明之官議處例。四十七年二月，上遣戶部侍郎穆丹審浙江大嵐山賊案，恐賊犯妄扳平人富戶貪官奸役借行嚇詐親書諭旨，令察審時，毋得恐嚇良民以致失所，並諭除賊犯正身外，株連人等用刑尤宜謹愼。南人愚弱，一遇嚴刑即行招認，不復得脫矣！五十年七月，刑部察審山西民陳四等聚衆搶據一案奉旨此案部議甚謬，陳四等供稱康熙四十四、四十五兩年，因本省歉收，不能度日，於康熙四十六年自山西帶婦女及親戚一百三十餘口逃荒至陝西。康熙四十八年至河南。由河南流移湖廣、貴州。此等言語顯係欺誑。自朕巡陝西等省以來，每年俱係大有。陳四等何曾遭遇饑饉，若果係流移饑民，自應徒步，荷擔，沿途乞食，爲何乘騾馬，手執刀鎗，器械，繞行各省且？如許人衆飄流數載，每日口糧若干，喂馬草料若干，俱從何處得來？謂之流民可乎？部議將陳四等妻子各發回原籍安置，伊等離家多年發回，無產業度日，更撥何處？地畝與之耕種？於此等處並不詳審，濫援今年四月釋放監禁罪人之例，朦混議奏可乎？尋定陳四斬決，爲從陳六等三十六人及婦女三十六口，分別發往伯都訥寧古塔墨爾根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各該省督撫並經過之地方府州縣各官降革有差。五十三年十月，敕刑部秋審奏章毋得繁複，定秋審緩決之案照舊聲明情由。五十五年七月，定會審八旗命案之例。五十七年八月，定部駁審案督撫狥庇不行改正處分。五十九年十月，諭朝審情實人犯內有遇赦免者，有不應赦免者，若不詳察分別，則明年或遇赦詔，將伊等於赦詔前混行正法殊屬可矜。著九卿科道會議除照常不赦罪犯外其餘逐一詳覈分別具奏。

臣等謹按斷獄之弊有二：或失之嚴，或失之縱。在酷吏以深文周內爲能而矯枉過正者，又復故爲寬大立意姑容。不知寬縱之害與酷虐等其民之死於狎玩與死於網羅無二致也。我聖祖仁皇帝哀矜庶獄務期明允，不使奸頑倖免良善含冤，眞以仁育以義正者矣。

清・潘文舫《新增刑案匯覽・刑律・斷罪引律令》　刑部咨豫撫奏審明原告京控各情失實，按律定擬一摺，查審理與婦女爭毆致令忿迫自盡之案，必應究明致死確情，及有無穢語詈罵情事，按例定斷。況案係京控，奏交尤不容曲爲寬減，致涉遷就此案。張二歡與無服族人張俊熙之母朱氏隣村，無嫌。嗣張二歡同父張樹行並弟張舉、張大，同及眷屬，俱在地割麥，運赴場內攤曬。朱氏帶同幼孫，往拾遺麥。張樹行向其喝阻，口角，朱氏扭住張樹行撞頭拚命。張二歡趕攏，用木鞭桿毆傷朱氏額顱。經張二歡之叔張春經過，喝住問明，勸散。朱氏即攜其孫，負氣回歸，向其媳高氏訴述前情。經高氏勸慰，朱氏忿氣未平，復獨自一人趨至張二歡家理論。因張二歡等在地未回，家內無人，朱氏氣忿莫釋，即在其堂屋梁上自縊。經張舉回歸瞥見，喊同路過之程三臣幫同卸就無及，氣絕殞命。高氏在家聞知，痛姑情切，亦即輕生，投入門前井內，援救得生。信知張樹行回歸，報經該縣驗報，張二歡先已逃逸。嗣張俊熙外歸，以其母朱氏年老，未必輕生。並聞，當時張二歡弟兄家眷俱在場內，張春又係張二歡胞叔，疑被喝令共將伊母毆死，裝縊，賄仵匿傷。並疑程三臣受賄枉證，由府上控。因張二歡日久未獲，又疑書役賄縱，一時痛母情切，即以前情作就呈詞。並因圖准添砌情節，赴都察院具控。奏解回豫緝獲張二歡，審供不諱。該撫將張二歡比，依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杖一百，徒三年。例上量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張俊熙照申訴不實擬杖等。因具奏。臣等詳核案情，已死張朱氏因與該犯張二歡之父張樹行口角抓扭，其時該犯之弟張舉等眷屬多人，均經在場，僅可上前拉勸。該犯有何急情，輒用木鞭桿將張朱氏額顱毆傷？已不得謂非用強毆打。迨張朱氏心懷不甘，赴該犯家理論，自必撒潑罵鬧，何以竟無人聞知，該犯家何至寂無一人？尤非情理所有。如謂均在場內，其門戶亦必拴

鎖，張朱氏又何能至其堂屋，從容自縊？而其媳張高氏並非在場事爭毆之人，何以一經聞知，亦即忿不欲生，自行投入井內？核其情節，難保非另有別情，以致張朱氏忿迫難堪，各尋短見，即謂案情確鑿無疑，當屍子張俊熙回歸之時，伊父、伊妻未必不向伊告知伊母自縊實情，何以屢次上控不休？該犯張二歡係案內要犯，延擱三年之久，並未上緊緝拏。直至張俊熙赴京呈控，始將該犯獲案。張俊熙呈內所稱刑書高樹瑤、皂總李天佑等舞弊捺延賣放之處，未必盡屬虛捏。其路過幫同解救之程三臣，最爲此案要證，均稱患病外出，未經訊取確供。原驗縊繩，是否張朱氏攜帶前往，抑係張二歡家中之物，亦未詳晰敘明，遽行遷就定案。將張二歡照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致命而非重傷例，量減擬徒，殊不足以成信讞。至張俊熙因伊母自縊身死，情節本有可疑，張二歡又未弋獲到案，慮恐母命無償，屢次上控，均未親提，是以赴京呈訴，係屬痛母情切所致，與因別事牽控多人，希圖拖累者迥不相同。現據審明，所控均已得實，自應免其治罪。該撫將張俊熙照申訴不實律，擬以滿杖，而於所控書差舞弊等情未能研切根究。臣部礙難率覆，應令該撫再行提犯研訊，務得確情，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臣等更有請者，律載申訴不實者杖一百，係指迎車駕及繫登聞鼓而言，因與尋常越訴不同。是以一有不實，即擬滿杖；所誣重者，仍從重論，非僅止杖責完結也。各省京控案件，牽涉書差舞弊者，十居八九。其捏詞聳准者固多，而實在冤抑未伸者亦復不少。各省督撫如果認眞辦理，無稍遷就，訟獄自然止息。無如近年以來，外省審辦京控奏咨各案，全行審實。及審虛將原告誣告辦理者，十不得一，大半皆係調停了事。一案之中，重款則大率消彌，輕欵則略與更張，既不審實，又不辦誣。或以爲控出有因，或以爲懷疑所致，無可解說。又，以到案即行供明爲詞曲爲原減，皆因問官將實作虛，無以服原告之心，而杜其口，懼其復控，故不肯援誣告加等治罪。每遇審虛之案類，皆牽隱申訴不實律，坐原告以滿杖罪名，而又刪去迎車駕及擊登聞鼓字樣，藉以完案。冤抑者無由昭雪，刁健者得肆譸張，不特有失律意，且使誣告加等及告重事不實等條皆成虛設，殊於吏治民風大有關係。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遇有京控交審案件，務當秉公核辦。審實則屈必爲伸，審虛則誣必加等。如情節或有可原，不妨酌減定擬，不得仍照向來積習，節刪迎車駕及擊登聞鼓字樣，摘引申訴不實律遷就完結。奉旨依議欽此。同治九年通行。

又　刑部咨奏：竊查例載：各省審理案件，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欽部事件並一切雜案，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如案內正犯及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併交部議處。又，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以限滿之日結算，再限二參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如逾期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應議處。至承審官內有陞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如前官承審未及一個月者，准其按審過日期扣展限；一個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分限三個月、兩個月事件，前官承審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二參限內離任者，接任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無論六個月、四個月事件，俱扣限四個月審結。至原任官審斷未當，犯及供翻異情節，督撫另委賢員或會同原問官審理，委審之員扣限一個月，該管各上司亦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如官員承審案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今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並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併交部議處。督撫題參遲延時日，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各等語。又，光緒七年五月初六日取上諭：刑部奏各省命盜案件辦理遲逾，酌擬稽查章程，請旨辦理一摺：各省辦理盜案件本有定限，其承審遲延者分別議處，定例綦嚴。近來各州、縣往往藉端延宕，任意耽誤，甚至捏詞扣展延擱數年，積壓朦混，弊端百出，殊非愼重刑章之道，自應彙總稽查以期周密。著各直省督撫等：自此次奉旨之日起，先將現在各州、縣詳報未結命盜案件造冊咨部。嗣後命盜等案例應題咨之件，著於各州、縣通報之後，由該督撫等彙齊造冊，按月報部一次，毋得視爲具文。如查有遲逾等弊，該部立即嚴參，以警玩洩，欽此。欽遵在案。是州、縣承審命盜等案，例有審限，即離任接審扣展及招解上司，亦各有分限，原以杜遲延之弊，立法已極周詳。該管上司果能認眞督催，自無難依限凝結。無如各省奉行日久，視爲具文，所扣審限率多藉詞延宕，是以臣部於

上年五月間奏准，令外省將州、縣通詳命盜等案起限按月造冊報部，俾得稽核，以免積壓。乃查：近來各省題咨案件，州、縣案經解審，該管上司並不按照例定審限速行擬結，或混行駁查，或稱犯供狡展及犯供不符游移等詞，分作數次委審，各結審限，每次審限屆滿，復行改委，而所委各員又多係實任因公晉郡晉省無論易結之案，下屬已經解審，上司不應混行派委。試問實任人員何能留省委審久曠職守明係隨便添敘勻派處分。尤其甚者，於凶犯自首以及擅殺罪人、避重就輕之案，其情節無所爲疑難，犯供亦斷不至翻異，一經解審，該上司亦藉詞迭次委審。推原其故，由州、縣官於閭閻詞訟並不趕緊清理，該管上司亦不認眞稽催。及至定限已逾，復巧爲支詞掩飾，冀免嚴參。從此，州、縣官無所顧忌，任意遲延，竟有尋常案件壓擱至數年及一、二年不結者，雖經臣部逐案駁斥，而各省錮習已深，似此扣限者尙不一而足。現當彙查各省冊報審限之際，若任令捏敘致多延擱，縱有稽查章程，仍於實際無裨，相應申明定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嗣後所屬州、縣解審命盜等案到省，督同臬司按照例定審限妥速審結。如果有情罪未符或犯供歧異，必須委審方成信讞者，亦應分別發委首府、首縣覆審，不得委令晉省晉郡實任人員，迭□□審限，致違成例。仍由該督撫及該臬司隨時認眞稽查督催，俾案無留滯。倘查有仍前捏敘名目，致有違逾等情，即行從嚴參辦，以復舊章而挽積習。光緒八年章程。

又　刑部奏：再臣部辦理秋審招冊，必待各省審定實緩後尾全行到部後，方能刻竣成冊，分送九卿、科道，是以各省後尾均定於五月中旬具題，臣部亦可從容辦理，於上班前十五日分送各處。今年新事人犯較往歲爲多，兼之併辦去年舊事，各省後尾到部有遲至六月及七月始行到部者。臣等督催承辦司員趕緊飭令刊刻。旬月以來，鳩集百餘工匠連夜刷印。若仍照往歲例限分送招冊，實屬趕辦不及，而節候既屆，起數又多，且進單送冊限期緊迫，上班亦不能過遲，相應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嗣後審定後尾，須按例限題報，毋得遲延。若有逾限，即由臣部參處，以復舊制而重刑章。光緒八年通行。

清・潘文舫《新增刑案匯覽・刑律・鞫獄停囚待對》　刑部咨：查例載：直省地方偶值雨澤，愆期清理刑獄者，除徒、流等罪外，其各案內牽連待質及笞、杖內情有可原者，該督撫一面酌量分別減、免、省釋，一面奏聞。又，直隸各省審理尋常命案，限六個月；盜劫及情重命案、欽部事件，俱定限四個月。其限六個月者，州、縣三個月解府，州、府、州一個月解司，司一個月解督撫，督撫一個月咨題；限四個月者，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二十日咨題。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又，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二叁四個月，仍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臬司，督撫各分限二十日，各等語。又，臣部減等章程，軍、流以下減等，向於奉旨後，臣部飛咨內外問刑衙門，于文到日扣除往返程途，統限一個月抄錄犯事全案，到配年月日期，造冊報部。臣部分別摘敘案由開單，照例題奏核覆，奏准通行在案。又，查各省審理命盜等案，問擬斬、絞人犯，例應逐層勘轉，由督撫親審專案題奏完結。軍、流人犯亦應俟府、司審詳，分別題咨完結。若遇大赦，徒罪以下人犯，核其情罪，應准援免者向辦章程原准先行釋放；其斬、絞、軍、流各犯，仍應專案並造冊報部，分別題奏核覆。至恭逢清刑恩旨：從前舊章曾有將徒罪以下准減各犯先行保釋，以冀恩膏速沛，其軍、流及有關人命擬抵人犯，仍專案咨部核覆，通行亦在案。伏思州、縣審理命盜案件，例必層層勘轉，不厭精詳，非好爲繁瀆也。誠以人命至重，生者不應負屈，死者亦恐含冤。州、縣賢愚不齊，無論奸胥猾吏高下其手因緣爲奸，所在不免；即久膺民社熟悉刑名者，有時拘泥成案附會例文，意見一偏，即不免有崎重、崎輕之弊。故由州、縣而府、州、司、道，督撫逐層詳轉，例限綦嚴，所以昭愼重而防積壓者，定例至周至密也。刑部爲各省刑名之總匯，臬司爲一省刑名之總匯。若一切案件祗由州、縣解審道，府勘定後即可釋放，向無如此體制，況斬、絞人犯擬罪定讞均以題奏奉旨之日爲定，即或所犯情輕確在准免之例，亦應俟題奏覆准奉旨之後，方能省釋。從前成案，多有外省擬以准免，不准免而由臣部改擬者，亦有臣部擬以准免，不准免而奉特旨改定者，並有案中情節支離引斷或未允協，駁令覆審另擬者，條款既難賅載，案情不少紛歧，今若于未經題奏覆准奉旨之前一律概予釋放，殊與例意未符。臣等公同悉心酌議：擬請嗣後各省審理案件，所有問擬徒、杖以下，應准援免各犯及徒罪以下應准減等各犯，准其一律先行釋放；有關人命擬徒准減人犯，亦准酌量保釋；其斬、絞及遣軍、流各犯，仍照定例解省覆審，分別情罪擬以准免、不准免，統俟臣部核准及題奏奉旨後再行遵照辦理。至減等案內查辦軍、流各犯，雖在准

減之條，尙有應減之罪，更未便輕議釋放。如此酌核辦理，庶徒、杖以下情輕之犯，既准先行省釋，早沐皇仁；而軍、流以上情重之犯，仍可覆核精詳，以符定制。同治元年通行。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咨商就地正法之案照例辦理由》 爲咨商事。竊照命盜案件，例應由州縣按擬招解，該管道府復審明確，解赴臬司審解巡撫衙門勘題，奉旨交三法司核擬復奏，然後降旨正法。所以愼刑章重民命也。軍興以來，烽燧頻驚，道途多梗，於是有稟請就地正法之事。其始不過將鄰封未破各案，皆捏作現獲各犯之所爲，其弊止於開脫承緝文武處分，尙無大害。既而相沿成習，地方官恃無復審印證之員，遇事心粗手滑，不暇致詳，但以一稟殺卻了事，稍加審愼，轉似迂拘。殊不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誰非赤子？我亦蒼生，人命所關，豈容輕忽。即如靖江縣吳錫珠一犯，該前縣齊令稟經批准正法，現據復審，係屬悞拿，又桃源縣王尙揚一犯，前經漕部堂將夥盜陳履正處斬梟示，而首犯王尙揚至今屢審不承，又上海縣夏錫林一犯，該前縣王令稟經批准正法，續飭蘇松太道審明，改擬杖徒，監候待質，又江陰縣陳祥郎一犯，該縣顏令稟經批准同李洪希等一併正法，續飭常州府審明，將陳祥郎改擬杖徒。以上各犯，假使其時駢首就誅，豈能復起死人而肉白骨乎？又如近日山陽縣稟請將田星沅就地正法，經貴爵閣部堂暨本部院批駁，同案解省之張學淙，現在翻供，飛飭聽候提質，乃嚴批未到，而該令已稟請漕部堂將田星沅正法矣又何從起九原而問之耶？近來江北稟請正法，飭駁覆審旋即平反之案，不一而足，令人心寒。此就地正法之請，實未能深信不疑也。江蘇軍務肅清已久，一切招解使費，業已通行禁革，所有劫盜案件，應否一律照例招解，不准再行稟請就地正法，以期詳愼而符定制之處，相應咨商，爲此合咨貴爵閣部堂請煩查照酌核定奪，挈銜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望切施行。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會銜嚴飭不准就地正法》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命盜案件，例應由州縣訊明，按擬招解，該管道府復審明確，解赴司院衙門審解勘題。奉旨交三法司核議復奏，然後降旨正法，所以愼刑章、重民命也。軍興以來，烽燧頻驚，道途多梗，於是有就地正法之事。其始不過將鄰封未破各案捏作現獲各犯之所爲，其弊止於開脫承緝文武處分，尙無大害。既而相沿成習，地方官恃無復審印證之員，遇事心粗手滑，不暇致詳，但裝入曾充營勇一句空詞，即以一稟殺卻了事，稍加審愼，轉似迂拘。殊不知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人命所關，豈容輕忽，近來江北各屬詳報平反盜竊等案，不一而足，令人寒心。此就地正法之請，實未能深信不疑也。查江蘇地方，肅清已久，各衙門勘轉一切使費，通飭禁革。所有盜劫案件，自應照例解勘，惟現在裁撤各營，難保無外來游兵散勇逗遛地方，搶劫生事，亦不得不量爲變通，迅速辦理。本部堂、本部院公同酌核：嗣後如有遣撤兵勇糾劫之案，一經獲犯訊明贓證確鑿，並有充當兵勇實據，實在法所難宥者，准其錄供通稟，聽候本部堂、本部院批飭附近道府復訊明確，就地正法，俾知儆畏。其尋常盜犯，概由該管巡道府州按例審轉，不得混叙曾當兵勇空言，率請就地正法，以昭詳愼。而符定制，全亟通飭。札到該某，立即飭屬一體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專案申復，毋違特札。

清・許文濬《塔景亭案牘・稟江甯府許太守星璧》 竊奉憲臺批開據呈三月分詞訟冊報，已悉該令抵任未及幣月，訊結上控案五起，自理案二十九起，勤能可嘉應詳記大功二次。惟該縣上控之案月必二三起，現尙有十七起未結，仰迅速訊斷以清案牘，而省拖累等因仰見我憲臺周恤民隱策勵屬僚之至意。竊惟句容上控之多，多在客民也。客民之上控非緣以土民之衆欺客民之寡，乃緣以客民之富欺土民之貧，以客民之強欺土民之弱也。洪楊之亂，句屬適當兵衝，蹂躪最苦，肅清後人少地多，田疇不治，客民之應募而至者，汴鄂最夥，皖南次之，浙之溫臺又次之，其人皆悍。黠耐勞遇荒即耕有主亦占。土民與之力爭則有老拳與之理論，則曰官招我來也，官利田賦之有著也，優容之二畝報一畝，三畝并二畝，亦假借之客民本強也。久之而富，則愈強。土民本弱也，久之人漸多而田漸少，田少則愈貧而愈弱貧且弱。則雖受客民之欺，亦忍而不敢與訟，非畏訟也，畏上控也。非畏上控也，畏親提也。然至忍無可忍，則又不能不粵命訴官，以圖徼幸於一擲。是故土客之訟，其原告十九土民也。究其致訟之由，亦十九客曲而土直，問官廉得其情，則土勝面客負，負則忿忿則蹶然而起曰：何物小子敢與老爹作對，這事非上省不了，不磨碎其皮骨，亦不休是故挺身上控者，必客民也。殫其財之所出，竭其力之所能，而土民於是大窘，客民之慣於上控者，何也？有所恃也，土民即在本籍，無所謂鄉親也，而財力又絀，彼汴鄂皖南溫臺之民莫不各有其鄉人焉，由商賈而幕丁而官僚，但有因緣即有門徑，但有線索即有繫援，最貪黠

者，廝僕此輩所爲何來，一遇錢財官司如蟻附羶，如蚊嗜血，唆騙之巧運動之神，消息靈通，有控必准。此客民上控之所由多也。知縣遇有土客之訟，既不因其貧且弱而心有所偏，亦不因其富且強而氣爲之攝，此後每斷一案必詳錄供判以陳，在層臺既得預明其本末，斯臨事不難摘發其讁，張客民上控之風庶幾其少衰乎？不揣冒瀆披瀝上聞無任悚惶伏惟垂察。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御史嵩桂條奏裁撤總辦秋審司員》　刑部謹奏，爲遵旨議奏事。據山東道監察御史嵩桂奏，刑部總辦秋審處司員諸務專擅，請將秋審司員裁撤等因一摺，嘉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奉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臣等將該御史原奏逐條詳議，開列於後。一、該御史奏稱，刑部有總辦秋審之員，因各司案件較繁，從前堂派不過數人總率其事，後增至二十餘員之多，堂官又特派二、三人總理，致啓專擅之漸，請將總辦秋審處司員裁撤等語。查秋讞大典，民命攸關，必須彙齊比較，期於畫一。自雍正十三年奏準設立總辦秋審處，於通部司官內簡委總辦秋審滿、漢各四員專司其事，載入《會典》，謂之總看。復因磨勘黃冊，招冊，覆看九卿題本幷黃冊，進呈後輪班進朝聽候交查及每日候辦交抄速議事件，歷年又另派明敏司官十餘員，俱在秋審處行走。其滿、漢總看司員祇有總看之責，幷無總理之名。至各司員分辦秋審之責，每司堂派滿、漢司官二員分看秋審，謂之司看。每年封印後將各司官畢呈堂，臣等於秋審處行走各員及各司諳習司員中公同詳愼通派，幷非由總看之員擬定。其司看各員，分省核看緩、實、矜及應商各案，各抒所見簽說彙交總看司員，復通行逐案查核加批，陸續呈堂，臣等復詳加查核應實、應緩、應矜，於司看、總看加有簽說應商者，亦逐案加批。俟各省秋審具題到部，摘出內外所擬實、緩未符各案，比較畫一，當堂面議，謂之堂議。其各司分看之員，果有意見未協，仍許各抒所見，回堂面商，幷非不全與聞，原期虛衷詳核，不存成見，此臣部歷來辦理秋審之章程也。若裁撤秋審處司員，即令各司擬辦，則情實、緩決，可矜勢必各司各樣，未能畫一，而僅於堂議時臨期猝核，亦恐舛錯紛歧，轉非平允協中之道，應將該御史所奏裁撤總辦司員之處應毋庸議。至所奏各直省恐駁改失入，未免有賄囑諸弊之處，查秋審上班時，九卿、詹事、科道公同會議，如果臣部定擬緩、實或有未協，九卿、詹事、科道俱有簽駁改正。是出入之權幷非秋審處司員所能專擅，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一、該御史奏稱，保舉京察多係總辦秋審之員，既派總辦秋審，復令管理贖罪處、督催所，律列館、司務廳、飯銀處、贓罰庫，以及清、漢檔房諸務等語，查京察鉅典，原以甄別賢否，臣部係刑名總匯，凡總辦秋審司員，向來均係由各司中擇其通曉律例才具出衆者選充。遇有重大案件，輪流委審，視各司官員較爲出力，是以從前京察時多有保列一等，而各司中認眞辦事之員，亦均一體保列。至若贖罪處、督催所、飯銀處，向無專設司員，歷係於司員中簡派管理。惟律例館現在奏准纂修條例，尤關緊要，臣等復公同加愼，於司員中遴選提調、纂修，以專責成。又如司務廳，設立滿、漢司務二員，贓罰庫設立滿司庫一員，清檔房設立堂主事二員，漢檔房設立堂主事二員，幷無郎中、員外郎額缺，歷來於司員中擇其公正諳熟辦事結實者選派兼管，以嚴稽查。臣部保題、保送滿官，向係清檔房承辦，漢官向係貴州司承辦，臣等皆就平日辦事能否，當差勤惰，秉公保舉，秋審處司員非但不能攙越，抑且不能與聞，幷無倚信秋審處司員之事，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一、該御史奏稱，恩赦鉅典，各省彙冊到部，本司摘叙案由，造冊交秋審處酌定，該處幷不列名。倘擬有錯謬，惟該司叙案、畫稿之員獨任其咎等語。查嘉慶元年恭逢大赦，又，二年三月二次欽奉清理庶獄恩旨，臣等揀派本司滿、漢司官二員專辦，將本省送到清冊摘叙案由，分別應准、不應准彙造清冊，先各畫押，復派秋審處司員覆核。如查有各司辦理參差，與條款不符者，隨案更正，秋審處覆核之員亦於冊面畫押，呈堂核定後交司辦稿具題。如有錯誤，各司承辦之員及秋審覆核之員一併議處。亦非該司叙案、畫稿之員獨任其咎，該御史所奏亦毋庸議。

一、該御史奏稱，各司簽分現審稍涉疑難之案，堂官專派總理會審，以致各司事多掣肘，且又當月之司收管各處文移現審案犯，倘遇奏事日期，各堂不能進署，伊等即代堂掣簽交司等語。查各司簽分現審，遇有疑難繁重之案，俱係各本司司員回堂請派，臣等於各司中擇其平日辦事明幹者，派令審訊，幷非專派總看司員。而本司之員亦仍會同審辦，一體畫押。如有意見不合之處，原准回堂講論，幷無掣肘之虞。再，臣部十八司逐日派滿、漢司官輪流當月，惟總看司員事務殷繁，乾隆七年舊例，總辦司員於三月初一日起停辦司事，免派雜差。嗣因總看各員多係各司掌印、主稿之員，勢不能不兼辦現審，祇於司中當月對本行文等事，仍照舊免派。其餘秋審處行走各員，仍

俱一體當月，所有承收在京各處來文幷現審事件，向來堂官遇奏事日期不克進署，因現審係當月司員承收，未便即令分簽，間或特派總辦秋審司員代掣分司，實未允協。嗣後應由各堂輪掣，以昭愼重。以上各條，臣等公同酌議，是否有當，伏候訓示遵行，云云。奉旨依議。

綜論總部

執法原情部

綜述

《周易・中孚》 象曰：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論語正義・子路》 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注〕孔曰：直躬，直身而行。其父攘羊，而子證之。〔注〕周曰：有因而盜曰攘。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正義曰：《說文》云：證，告也。《韓非子・五蠹篇》：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屈於父，執而罪之。《呂氏春秋・當務篇》：楚有直躬者，其父竊羊而謁之上，上執而將誅之。直躬者請代之，將誅矣，告吏曰：父竊羊而謁之，不亦信乎？父誅而代之，不亦孝乎？信且孝而誅之，國將有不誅者乎？荊王聞之，乃不誅也。孔子聞之曰：異哉！直躬之爲信也，一父而載取名焉。故直躬之信，不若無信。高誘《注》：謁，告也。宋氏翔鳳《過庭錄》：兩書所記，一誅一不誅，異者。蓋其始，楚王不誅，而躬以直聞於楚，葉公聞孔子語，故當其爲令尹而誅之。案：宋說是也。鄭此《注》云：攘，盜也。我鄉黨有直人名弓，父盜羊則證其罪。據《注》，是鄭本作直弓，必出《古》、《魯》、《齊》異文。《隸續・陳寔殘碑》：寔字仲躬。史傳雜書，《蔡中郎集》並作仲弓，是躬、弓古多通用。鄭以弓爲人名。高誘《淮南・氾論訓注》亦云：直躬，楚葉縣人也。躬蓋名其人，必素以直稱者，故稱直躬。直舉其行，躬舉其名。直躬猶狂接輿、盜跖之比。僞孔以爲直身而行，非也。隱者，《說文》云蔽也。《檀弓》云：事親有隱而無犯。鄭《注》：隱謂不稱揚其過失也。蓋子之事親，當時微諫，諭父母於道，不致有過誤。若不幸而親陷不義，亦當爲諱匿。《公羊・文十五年》：齊人來歸子叔姬，閔之也。父母之于子，雖有罪，猶若其不欲服罪然。何休《注》引此文，說之云所以崇父子之親是也。《鹽鐵論・周秦篇》：父母之於子，雖有罪，猶匿之。豈不欲服罪？子爲父隱，父爲子隱，未聞父子之相坐也。漢宣詔曰：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殊死皆上請。足知漢法凡子匿父母等，雖殊死皆勿坐；父母匿子等，殊死以下，皆不上請。蓋皆許其匿可知。臬《疏》云：今王法則許期親以上，得相爲隱，不問其罪是也。《白虎通・諫諍篇》：君不爲臣隱，父獨爲子隱何？以爲父子一體。榮恥相及。明父子天屬，得相隱，與君臣異也。程氏瑤田《論學小記》：人有恆言，輒曰一公無私。此非過公之言，不及公之言也。此一視同仁，愛無差等之教也。其端生於意，必，固，我，而其弊必極於父攘子證，其心則陷於欲博大公之名，天下之人，皆枉己以行其私矣。而此一人也，獨能一公而無私，果且無私乎？聖人之所難，若人之所易，果且易人之所難乎？果且得謂之公乎？公也者，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施爲，自然之等級，自然之界限，行乎不得不行，止乎不得不止，時而子私其父，時而弟私其兄。自人視之，若無不行其私者，事事生分別也，人人生分別也。無他，愛之必不能無差等，而仁之不能一視也。此之謂公也，非一公無私之謂也。《儀禮・喪服傳》之言昆弟也，曰昆弟之道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其子。孔子之言直躬也，曰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皆言以私行其公。是天理人情之至，自然之施爲，等級界限無意必固我於其中者也。如其不私，則所謂公者，必不出於其心之誠然。不誠，則私焉而已矣。

《論語正義・子張》 孟氏使陽膚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注〕馬曰：民之離散，爲輕漂犯法，乃上之所爲，非民之過。當哀矜之，勿自喜能得其情。〔正義〕張栻《解》：先王之於民，所以養之教之者，無所不用其極，故民心親附其上，服習而不違。如是而猶有不率焉，而後刑罰加之，蓋未嘗不致哀矜惻怛也。若夫後世禮義衰微，所以養之教之者，皆蕩而不存矣。上之人未嘗心乎民也，故民心亦渙散而不相屬，以陷於罪戾而蹈於刑戮，此所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情者，實也，謂民所犯罪之實也。《周官・小宰》：以敍聽其情。《禮記・大學》：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哀矜者，哀其致刑，矜其無知，或有所不得已也。《書・呂刑》云：哀矜折獄。與此文同。《論衡・雷虛篇》引《論語》作哀憐，或是以義代之。段氏玉裁遂疑矜當作矜，矜讀如憐，恐未是也。《韓詩外傳》：昔之君子，道其百姓不使迷，是以威厲而刑措不用也。故形其仁義，謹其教道，使民目晰焉而見之，使民耳晰焉而聞之，使民心晰焉而知之，則道不迷而民志不惑矣。《詩》曰：示我顯德行。故道義不易，民不由也；禮樂不明，民不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言其易也。君子所履，小人所視。言其明也。睠言顧之，潸焉出涕。哀其不聞禮教而就刑誅也。夫散其本教而待之刑辟，猶決其牢而發以毒矢也，不亦哀乎！《鹽鐵論・後刑篇》引此文說之云：夫不傷民之不治，而伐己之能得奸，猶弋者覩鳥獸挂罻羅而喜也。

《大學》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

《禮記・曲禮》 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

《禮記・王制》 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鄹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

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犯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孫希旦集解〕：鄭氏曰：權，平也。意，思念也。淺深，謂俱有罪，本心有善惡。盡，盡其情。小大，猶輕重。已行故事曰比。愚謂意論，若《書》言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蔽要囚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人倫之大者也。原之者，所以本其不得已之情，立之者，所以嚴其不可犯之分。事之輕重，各有次序，意論之，以審其上下之服；情之淺深，各有分量，愼測之，以辨其故，過之分。權乎父子君臣者，衷之於倫常，以觀之於其大，別乎輕重淺深者，察之於情事，以析之於其微也。悉其聰明，則所謂忠愛者，不至於過厚而失之愚；致其忠愛，則所謂聰明者，不至於過察而傷於刻。如是，則本末兼該，明恕交盡，而所聽之訟亦庶乎能盡其情矣。氾，廣也。獄疑則廣詢之於衆，衆疑則赦之，《呂刑》所謂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也。小大，謂輕重也。比，附也，《呂刑》所謂上下比罪是也。成猶定也，卽下文所謂獄之成也。此謂罪之無疑者，其或輕或重，必察其所當附之罪，以定其獄也。

《漢書・宣帝紀》〔宣帝地節四年九月〕又曰：令甲，死者不可生，刑者不可息。此先帝之所重，而吏未稱。今繫者或以掠辜若飢寒瘐死獄中，何用心逆人道也！朕甚痛之。其令郡國歲上繫囚以掠笞若瘐死者所坐名、縣、爵、里，丞相御史課殿最以聞。

又　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於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

《漢書・刑法志》〔孔子〕曰：今之聽獄者，求所以殺之；古之聽獄者，求所以生之。

漢・荀悅《前漢紀》卷九〔漢景帝五年〕九月，詔曰：獄者，人之大命，死者不可復生。諸獄疑，雖文致於法，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後漢書・光武帝紀》〔建武二年〕詔曰：民有嫁妻賣子欲歸父母者，恣聽之。敢拘執，論如律。

《後漢書・章帝紀》〔元和元年〕十二月壬子，詔曰：《書》云：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恭，不相及也。往者妖言大獄，所及廣遠，一人犯罪，禁至三屬，莫得垂纓仕宦王朝。如有賢才而沒齒無用，朕甚憐之。

《北史・蘇綽傳》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旣分，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人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愼者，欲使察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根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鑒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舍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而遠明大敎，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者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拷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仁恕而肆其殘暴，同人木石，專用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理所寄。今之宰守，當勸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

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敎。先王之制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非皆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已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愼庶獄之典，此皆愛人甚也。凡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尙違時令而虧帝道，況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宰守，可無愼乎！

若深姦巨猾，傷化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殺一利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

《南史・蔡廓傳》宋臺建，〔蔡廓〕爲侍中，建議以爲鞫獄不宜令子孫下辭，明言父祖之罪。虧敎傷情，莫此爲大。自今但令家人與囚相見，無乞鞫之訴，便足以明伏罪，不須責家人下辭。朝議從之。

《新唐書・裴耀卿傳》耀卿上言：刺史、縣令異諸吏，爲人父母，風化所瞻。今使裸躬受笞，事太逼辱。法至死，則天下共之。然一朝下吏，屈挫牽頓，民且哀憐，是忘免死之恩，而有傷心之痛，恐非崇守長、勸風俗意。以

雜犯抵死無杖刑，必三覆後決，今非時不覆，或夭其命，非所以寬宥之也。凡大暑決囚多死，秋冬乃有全者。請今貸死決杖，會盛夏生長時並停，則有再生之實。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九〔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六月〕殿中侍御史趙湘言：漢章帝以《月令》冬至之後，有順陽助生之文，而無鞫獄斷刑之政，遂定毋以十一月、十二月報囚。今季冬誕聖之月，而決大辟不廢，願詔有司自仲冬留大辟弗決，俟孟春臨軒閱視，情可矜察者貸之，他論如法。上曰：此固善矣。然慮繫囚益淹久，吏或旁緣爲姦爾。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一〔宋仁宗慶曆三年六月〕癸丑，知諫院歐陽修言：近日四方盜賊漸多，皆由國家素無禦備而官吏賞罰不行也。臣謂夷狄者皮膚之患，尚可治；盜賊者腹心之疾，深可憂。朝廷終未嘗處置。遇有一火賊，則倉黃旋發兵馬而不思經久禁止之法。今沂州軍賊王倫所過楚、泰等州，連騎揚旗，如履無人之境。而巡檢、縣尉反赴賊召，其衣甲器械皆束手而歸之。假令王倫周游江海之上，南掠閩、廣而斷大嶺，西入巴、峽而窺兩蜀，殺官吏，據城邑，誰爲捍禦者？此可謂心腹之大憂。爲今計者，必先峻法令。法令峻則人知所畏，自趨而擊賊。請自今賊所經州縣奪衣甲，官吏並追官勒停，巡檢、縣尉除名。且如知州本號郡將，都監、監押奪領兵在城，若賊入而不能捕，知州亦勒停，都監監押仍除名。若賊發而朝廷別差人捕獲，其本界巡檢、縣尉仍坐全火不獲之罪，賊多於所領兵士、弓手者差減之。縣尉比多新進少年，皆不能捉賊，虛陷罰罪。宜下流內銓，別議選擇之格，重賞罰以誘之。自來所差巡檢下兵士不肯捉賊，又多爲州縣之患。欲請先選能捉賊使臣，令其自募兵卒，不拘廂禁軍，欲指名抽射者亦聽。凡都監、監押、巡檢因賊除名者仍勒從軍自効，俟破賊日則許敍之。詔送樞密院施行。

又〔宋仁宗慶曆三年六月〕甲子，右正言余靖言：朝廷所以威制天下者，執賞罰之柄也。今天下至大而官吏弛事，細民聚而爲盜賊，不能禁止者，蓋賞罰不行也。若非大設隄防以矯前弊，則臣憂國家之患不在夷狄，而起於封域之內矣。南京者，天子之別都也，賊入城斬關而出。解州、池州之賊不過十人，公然入城虜掠人戶。鄧州之賊不滿二十人，而數年不能獲。又淸平軍賊入城作變，主者泣告，而軍使反閉門不肯出。所聞如此，而官吏皆未嘗重有責罰，欲望賊盜衰息，何由而得？今京東賊大者五七十人，小者三二十人，桂陽監賊僅二百人，建昌軍賊四百餘人，處處蜂起，而巡檢、縣尉未知處以何罪，當職大臣尙規規守常，不立泣禁，深可爲國家憂。且以常情言之，若與賊鬬，動有死亡之憂，避不擊賊，止於罰銅及罰俸。誰惜數斤之銅，數月之俸，以冒死傷之患哉？乞朝廷嚴爲督責捕賊賞罰，及立被賊劫質、亡失器甲除名追官之法。從之。

宋・陳淳《北溪大全集・上傅寺丞論告訐》某竊謂民生秉彝以人倫爲重，治民聽訟亦以人倫爲本，故百姓不親，五品不遜，聖人所深憂，而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亦王制所先務，誠以美敎化厚風俗所係，在此而不容緩也。共惟判府寺丞，治貴淸淨，政尙中和，用刑必期于無刑，聽訟欲使之無訟，下車之始即明榜通衢，首崇輯睦之風，申明孝友之道，勸喻諄切，可謂知所本矣。今已漸及一朞，固宜人心感格，同歸于善，風流篤厚，莫不恥言人過。竊怪近日以來乃不其然，民間詞訟大概多是告訐，或蔓引其無干涉之說，或妄發其十數年之事，揆之事理無甚緊切，按之人倫大相悖戾，以兄弟均父母遺體而交相告訐，入室操戈，如何相之於何尙忠，林甫之於林衡等類是也。以叔視姪爲猶子，姪視叔爲從父，而交相告訐，入井下石，如戴世略之於戴夢松，王振之於王椿等類是也。甚而歸姑勃溪，有違不順父母之律而不恤者。夫妻反目，有違前賤後貴之說而不顧者。似此類例，姦險百出。不可枚數，皆關人道之大經，犯天理之大戒，抑又有難露楮筆者，雖其情狀不能逃神明之鑒。然而賊害綱常，敗壞風敎，莫此爲甚，此而不禁，將恐薄惡之習愈熾而醇厚之風不聞。昔舊邦君樞相傅公在此嘗勸人戶賑糶，有林仁壽者告其兄林堯壽產錢之高，合先糶穀。公判其狀曰：官司寧可無二百石穀，而兄弟告訐之風不可長。此判一出，邦人傳誦以爲神筆，聞者祓魄，無復效尤。今弊俗如此，可駭可嘆。某辱知門下，有所聞見，不敢隱默，謹具公劄申聞。欲望臺判嚴榜曉示，杜告訐之一門，明人倫之大法，以開其友睦禮遜秉彝之良心，使人人知恩義所自來，有相睠相恤之愛而無相刃相靡之薄，一還昔日淸漳道院之美，豈不偉歟。或自此之後猶有循習不悛者，則用孔子拘三月之說以揉之，庶幾良心必有悔悟，天理必有還復之時矣。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周易下經下・旅》《象》曰：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愼用刑，而不留獄。

火之在高，明無不照。君子觀明照之象，則以明愼用刑，明不可恃，故戒於愼明，而止亦愼象。觀火行不處之象，則不留獄。獄者不得已而設，民有罪而入，豈可留滯淹久也？

《宋史・刑法志》 宋興，承五季之亂，太祖、太宗頗用重典，以繩奸慝，歲時躬自折獄慮囚，務底明愼，而以忠厚爲本。

又 其君一以寬仁爲治，故立法之制嚴，而用法之情恕。獄有小疑，覆奏輒得減宥。觀夫重熙累洽之際，天下之民咸樂其生，重於犯法，而致治之盛幾乎三代之懿。元豐以來，刑書益繁，已而憸邪並進，刑政紊矣。國既南遷，威柄下逮，州郡之吏亦頗專行，而刑之寬猛繫乎其人。

又 知益州薛田言：蜀人配徒他路者，請雖老疾毋得釋。帝曰：遠民無知犯法，終身不得還鄉里，豈朕意哉？察其情可矜者許還。後復詔罪狀獷惡者勿許。初，令配隸罪人皆奏待報，既而繫獄淹久，奏請煩數。明道二年，乃詔有司參酌輕重，著爲令。凡命官犯重罪，當配隸，則於外州編管，或隸牙校。其坐死特貸者，多杖、黥配遠州牢城，經恩量移，始免軍籍。

又 慶曆五年，詔罪殊死者，若祖父母、父母年八十及篤疾無期親者，列所犯以聞。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愼獄》 人之良，孰願爲盜也，由長民者失於教養，凍餒之極，遂至於此，要非其得已也。嘗潛體其然，使父飢母寒妻子慍見徵負旁午，疹疫交攻，萬死一生，朝不逮暮，於斯時也，見利而不回者，能幾何人？甚或因而攘竊。不原其情，輒置諸理，嬰笞關木，彼固無辭。然百需叢身，孰明其不獲已哉？古人謂：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嗚呼！人能以是論囚，雖欲慘酷，亦必有所不忍矣。

《元史・董俊傳》〔世祖至元年間〕時多盜，詔犯者皆殺無赦。在處繫囚滿獄。文忠言：殺人取貨，與竊一錢者均死，慘黷莫甚，恐乖陛下好生之德。敕革之。或告漢人毆傷國人，及太府監屬盧甲盜剪官布。帝怒，命殺以懲衆。文忠言：今刑曹於囚罪當死者，已有服辭，猶必詳讞，是豈可因人一言，遽加之重典？宜付有司閱實，以俟後命。乃遣文忠及近臣突滿分鞫之，皆得其誣狀，遂詔原之。帝因責侍臣曰：方朕怒時，卿曹皆不敢言。非董文忠開悟朕心，則殺二無辜之人，必取議中外矣。因賜文忠金尊，曰：用旌卿直。裕宗亦語宮臣曰：方天威之震，董文忠從容諫正，實人臣難能者。太府監屬奉物詣文忠泣謝曰：鄙人賴公復生。文忠曰：吾素非知子，所以相救於危急者，蓋爲國平刑，豈望子見報哉！卻其物不受。

《明實録・洪武二十四年》〔七月乙巳〕龍江衛吏以過罰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吏擊聞鼓訴之。上召徽切責之曰：吏雖罰役，天倫不可廢，使其母死不居喪，人子之心，終身有歉。夫與人爲善，猶恐其不善，若有善而沮之，何以爲勸？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爾乃獨不然也。徽大慙，吏遂得而終喪。

《明實録・正統八年》〔十月丁酉〕大理寺左評事王亮言：獄囚番異調問，展轉淹滯，請重獄調，輕獄勿調。但移駁京問官又言：居喪稼娶者，歲久已生子女，忽訐於讎，法當離，夫婦悲恨，子母號別，情實何堪？宜令法司審其不願離者。聽章下法司議，以亮言皆非律令，難從。上是其議。

《明實録・景泰元年》〔四月丙子〕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言六事：【略】一、天地之大德曰生，靈人之大德曰好生。今天旱不雨，生意未遂，宜恤刑獄，以回天意。乞敕在京三法司、錦衣衛，通類輕重罪囚，其間情有可矜，法有可疑者，明白具奏取旨。上裁其監候聽勘而罪不致死者，暫發聽候。在外刑獄，行三司會同巡按御史詳審辦理，務在平恕得情，不許深文羅織。如此，則天意回而和氣應，雨澤降而生意遂矣。疏入，俱從之。

《明實録・萬曆十九年》〔四月辛丑〕刑部題恤刑四款：一、恩恤宜廣。奉差官須虛心詳審，惟求至當，不拘人數，本部題覆，亦惟詳其恤之當否，不得以數多參駁。一、鞫審宜愼。獄情變僞無常，須不厭煩勞，吊取始末卷案，前後招對，細簡嚴查，臨審時詳問證佐，務得眞情，以洗沉冤。一、平反宜公。恤臣主于原情，按臣主於執法。各不相戾，苟惟摘一二按臣所經參駁之獄，以爲矜恤，安用恤録爲哉？宜去雷同，尚平允，按臣亦宜和衷，共沛德意。一、事權宜重。每恤臣所歷地方，專責理刑一員，聽其委分駁勘，府州縣正官俱不得相抗玩怠，違者揭呈，重則參奏。恤録官事竣，亦聽該科分別考覈。部覆着如議行。

明・呂本《皇明寶訓・宣德卷五・恤刑》〔宣德元年〕六月壬午，上御奉天門，諭三法司官曰：朕夜來觀《周書》《立政》篇有云：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此深有意味，蓋能敬愼用刑，不致枉濫，則仁恩浹洽足以培固國本，福祚豈不靈長？今不必論劾駁，但當以敬爲主，有虞欽恤，正是此意，

卿等宜夙夜勿忘。都御史劉觀等皆頓首曰：臣等敢不祗服。

又〔宣德元年〕十二月丁卯，敕法司決遣繫囚。上因謂少保夏原吉等曰：昔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是君臣同德，故能致理。如此朕德涼薄，雖夙夜盡心，而仁化未孚，犯者益衆。卿等宜勉力匡輔，庶幾無愧古人。《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宜深存此意。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治法》〔洪武十五年八月〕己酉，上諭禮部臣曰：天下郡邑申明亭，本以書記犯罪者姓名昭示鄉里，以勸善懲惡，使有所警戒。今有司概以百姓雜犯小罪書之，使良善一時過誤者爲終身累，雖欲改過自新，其路無由。爾禮部其詳議來言。於是體部議上，自今犯十惡、奸盜、詐僞、干名犯義、有傷風俗及犯贓至徒者，書於亭，以示懲戒，其餘雜犯公私過誤，非干風化者，一切除之，以開良民自新之路。其有私毀亭舍，除所懸法令及塗抹姓名者，監察御史按察司官以時按視罪如律。制可。

明・談遷《國榷・太祖洪武十六年》〔正月〕壬子，諭刑部尚書開濟都御史詹徽等曰：論囚須原情，毋深致人罪。昨有子犯法，父求賄免，御史併論。夫父救其子，人情也，朕赦之。自今論決，必三覆奏。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謹詳讞之議》景帝中五年，詔諸獄疑，若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

後元年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智愚，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司，有司所不能決移廷尉，有令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欲令治獄者務先寬。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簡典獄之官》太宗時，大理少卿胡演進每月囚帳，上覽焉，問曰：其間罪亦有情可矜容者，皆以律斷。對曰：原情定罪，非臣下所敢。上謂侍臣曰：古人云：鬻棺者欲歲之疫，匠欲害人，利欲售棺，故爾今法司覆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今作何法得使平允。王珪奏曰：但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即姦僞自息。上善之。

臣按：欲得獄平允，王珪爲選良善平恕斷獄允當者賞之。臣竊以爲斷獄之吏，固欲選良善平恕者，然其本則在人君焉。人君苟存好生之心，欽哉，欽哉，惟刑之恤，雖不賞之，彼亦不敢深刻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定律令之制》王昭禹曰：刑雖先王原情以定罪，因事以制刑，亦當因時而爲之變通，量時而有輕重。正月之吉，布刑于邦國都鄙，爲是故也。蓋先王之濛若江河，貴乎易避而難犯，若匿爲物，而愚不識，其陷於罪，又從而刑之，不幾於罔民乎？其使民觀象者，亦使知所避而已。

又陳大猷曰：三千者，法之正條，載之刑書者也。刑如律，比如例，法有限，情無窮。三千之屬衆矣，猶不能盡天下之情罪，以此知人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既無正律，復僭亂而無定辭，將安所據依乎？且又有此例，昔嘗有之而令不可行者矣。必無差亂其辭而妄比附，勿用今不可行之法而強比附。如漢長安賈人與渾邪王市者，罪當死，凡五百餘人。汲黯曰：愚民安所知市賈長安中而文吏以爲闌出財物如邊關乎。此類乃以不可行者比附也。

臣按：先儒謂三千已定之法，載之刑書者也。天下之情無窮，刑書所載有限，不可以有限之法而盡無窮之情，又在用法者斟酌損益之。古者任人不任法，法所載者任法，法不載者參以人上下比罪是也。以其罪而比附之上刑，則見其重，以其罪而比附之下刑，則見其輕，故於輕重之間裁酌之。然必以辭爲主，辭若僭亂，情與罪不相合，是不可行者也。當勿用其不可行之法，惟當察其情求之法，二者合而後允當乎人情法意，是乃可行者也，在審克之而已。是說雖以解經，然而萬世之下，律文所不該載者，比附之法莫切於此，所謂察之情，求之法，比之上刑不重，比之下刑不輕，而參酌於輕重之間，必允當乎人情法意，可謂得審克之意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詳聽斷之法》《論語》孟氏使陽膚曾子弟子爲士師，問於曾子。曾子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朱熹曰：民散謂情義乖離，不相維繫。

謝良佐曰：民之散也，以使之無道，教之無素，故其犯法也。非迫於不得已，則陷於不知也，故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

明・鄧士龍《國朝典故・立齋閒録一》皇上嗣位之初，即下明詔，行寬政，赦有罪，蠲逋租鉅萬計，去事之妨民者。明年，以紀元賜高年米肉絮帛，民鰥子者官爲之贖，免田之租稅幾年。分遣使者問海內患苦，賞廉平吏，罪至死者多全活之。於是刑部、都察院論囚，視往歲減三之二，人皆重於犯法。二年春二月甲子，有詔：若曰頃以訴狀繁，易御史臺號都察院，與刑部分治庶獄。今賴宗廟神靈，斷獄頗簡，其更都察院仍漢制爲御史府。專以糾貪

殘，舉循良，匡政事，宜教化爲職。省御史員定爲二十八人，務爲忠厚，以底治平。二月戊辰，賜御史衣，明日己巳，以都察院舊署在太平之北，於朝謁爲難，命卽詹事府爲御史府。賜宴於新治，復命文武大臣皆預，以寵綏之。

皇上嗣登天位，念習俗之陋，貪詐者之多，以爲昔者治之以法，而犯者滋衆，豈非教化有未至歟？乃蠲逋租，赦死刑，選擢良吏以治海內，除民之所患苦而與之以所歡。而未及期年，萬姓協和，四方不變。士君子以行道輔時爲榮不貪祿位；百執事庶人以謹行保身爲常而恥言貨財。上而朝廷，下而窮邦小邑，皆思洗濯瑕眚以自歸於善，可謂盛矣。上猶以爲未也，親擇廷臣二十有四人爲採訪使，以觀風謠，燭幽隱，利民之事得以便宜行之。由是天下欣然，謂太平可立致。使者之出，莫不自奮勵，各思建明圖畫以求稱任使之意。及旣事還朝，卓卓以政事聞者蓋居其半。給事中華亭徐君思勉有聞之最者也，天子以爲可用。會大同有警，俾持詔往，諭慰兵民。思勉精敏勁正，所奏舉皆切時事，其能愈彰。適山東按察司以缺官告，卽授按察司僉事。

明・來知德《易經集注・賁》 明，離象。無敢，艮象。庶者，衆也。繁庶小事，如錢穀出納之類。折獄，則一輕重出入之間，民命之死生所係，乃大事也。曰無敢者，非不折獄也，不敢輕折獄也；再三詳審而後發之意，此卽小利有攸往之理。因內明外止，其取象如此。賁與噬嗑相綜，噬嗑利用獄者，明因雷而動也。賁不敢折獄者，明因艮而止也。

明・佚名《折獄明珠・分條珥語》 脫豁類

雪枉超命，叩雪拯冤。

異冤殺命，薰天冤枉。

鏡拔黑冤，架盜殺命。

攙誣壓害，原情定罪。

不枉死非例屈戍實難瞑目，偶以罣悞屈遭飛坐，原非己辜，又非實贓，一介蟻民，不足深惜，非罪橫逆，情實可憐。覆盆冤黑，判筆清風，乞垂提拔，死生骨肉。哀乞惠先孤獨，原情伸豁。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六 〔宋孝宗淳熙八年〕甲戌，臣僚言：農田之有務假，始於仲春之初，終於季秋之晦，法所明載；州縣不知守法，農夫當耕耘之時而罹追逮之擾，此其害農一也。公事之追鄰保，止及近鄰足矣；今每遇鄉邨一事，追呼千連，多至數十人，經動〔動經〕旬月，吏不得其所欲，則未肯釋放，此其害農二也。丁夫工技，止宜先及游手，古者所謂夫家之徵是也；今則凡有科差，州下之縣，縣下之里胥，里胥所能令者，農夫而已，修橋道，造館舍，則驅農爲之工役，達官經由，監司巡歷，則驅農爲之丁夫，此其害農三也。有田者不耕，而耕者無田，農夫之所以甘心爲者，猶曰賦斂不及也；其如富民之無賴者不肯輸納，有司均其數於租戶，吏喜於舍強就弱，又從而攘肌及骨，此其害農四也。巡尉捕盜，胥吏催科，所至邨疃，鷄犬爲空，坐視而不敢較，此其害農五也。有詔：州縣長吏常切加意，毋致有妨農務。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九 〔宋孝宗淳熙十一年金大定二十四年〕乙未，金主謂宰臣曰：巡狩所至，當舉善罰惡。凡有孝弟姻睦者舉用之，無行者教戒之，不悛則加懲罰。

清・秘璜《續通志・刑法略三》 〔遼統和〕十二年詔：契丹人犯十惡，亦斷以漢律。舊法死囚屍市三日，至是一宿，卽聽收瘞。詔：叛逆之家兄弟不知情者，雖同居，亦免連坐。著爲令。

《清實録・雍正十年》 丙申，諭內閣，冬春以來，京師未得雨雪，朕與諸大臣等戒懼修省，虔誠祈禱，以冀仰格天心。聞畿輔地方，及河南、山東雨雪亦少，山西、陝西二省，雖有得雪之處，亦未周徧，朕心憂慮，深恐二麥歉收，小民難於餬口，已切諭該督撫等多方籌畫，爲思患預防之計。從來天人感召之理，捷如影響，所賴該督撫等以恤民之心，爲格天之本，果能使民氣舒暢，未有不感召天和者。至於清理刑獄，亦祈求雨澤之要務，除在京已命刑部法司清查案件，速行歸結，以免拖累外，其畿輔地方及河、東、山、陝等省郡縣繁多，有司賢否不一，其中或有聽斷刻覈濫及無辜者，或有淹滯羈留塵案莫結者，或有牽連待質致悞恆業者，該督撫大吏等當悉心體察，嚴飭屬員，速爲清理。應釋放者，釋放。應取保者，取保，務期平允矜愼，俾閭閻各安生業。其他政令稍有不便於民者，急思力爲改圖。總在該督撫等體朕若保赤子之心，各切痌瘝乃身之念，至誠惻恆，勸求民隱，殫竭實心，普行實政，庶幾上天昭格，早降甘霖。勉之，勉之。

《清實録・雍正十二年》 又諭：朕每閱獄讞，至罪重惡極人犯，雖情理可惡，必平心靜氣，將伊致罪情由，詳加審度。苟有一線可生之路，必爲之細細推求，求其生而不得，方置之於法，不敢因一時之見而失於嚴。至情似

可原者，朕推情度理，必其實有可原，然後加以矜恤，亦不敢任一時之見，而失於寬。爾等刑憲大臣，尤須詳體此意，於讞獄時，必設身處地，詳愼推求，以期允當。一案有一案之委曲，一犯有一犯之情罪，不可有意於寬，亦不可有意於嚴。大凡人之處事，始而矜持，久則漸熟，未必不輕忽任意。若於用刑之時，能常存初任刑憲之心，庶刑獄得其平，而天下無冤民矣。

《清實錄・嘉慶十八年》 諭：內閣御史夏修恕奏清釐刑獄以省拖累一摺。所奏深合事理。國家明刑弼教，意本期於無刑。有罪者不容輕縱，無罪者尤不可株連。刑部雖總理讞獄，然案情較重，罪名大小，辦理自有等差。近日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於尋常訟案罪止杖笞以下者，往往不察事理，概以送部了事，以致刑部現審之案，日積日多，不能速爲斷結。迨至逐案審理，其事甚細，而到案之人久羈縲紲，隸徒中飽，貲產蕩然。又或查拏案犯，不辨眞僞，輒請交部嚴鞫，及訊明無辜被累，而正犯轉得遠颺，紛紛株繫，桎梏相望，皆足上干天和。著刑部詳查定例，並酌定條款。凡輕罪細故，可由五城及步軍統領衙門審結者，俱令自行擬結。其應送部而不送部者，固當照例參處。如不應送部而率意送部者，刑部將原案駁回，並將該衙門參奏請旨。至於刑部收禁人犯，尤當審度案情。其問徒以下輕罪人犯以及干連待質之人，例應取保候審，今往往一概收禁，以致囹圄積滯，疾病顚連。甚或遭瘐斃之慘。據該御史奏稱：本年正月以來，獄犯患病及病故者，已數十起，殊堪憫惻。著刑部查明現在監禁人犯，此內凡輕罪及傳案待質者，立即清理省釋，毋稍稽滯。嗣後該堂官並隨時查察，如司員等有濫傳收禁者，均予參處。其內外問刑衙門引用律例，前曾有旨不得用雖但字樣，抑揚其詞。今或以他字代用，仍復何所區別？著再行申禁。斷案總當援引正條，如本有專律，不得改引他條，意爲重輕，文致人罪。又該御史奏請飭令刑部於承審本司之外勿另行派審一條。讞獄之道，本當專其責成。即如刑部爲執法之官，朕於一切案件，皆交該部審擬，遇有案情重大者，特派大學士九卿或軍機大臣會審，亦非事所恆有。令刑部於籤分各司之案，多派員會審，殊非覈實之法。嗣後除實有疑難重案，仍准遴派幹員會審外，其尋常案件，總責令承辦之司細心推鞫，俾令各舉其職，以杜諉卸。該堂官其加意整飭，欽恤惟刑，用協咸中之慶。

《清實錄・道光元年》 正月理藩院奏：查蒙古例載，偷竊牲畜，事犯在各扎薩克所屬地方者，雖遇恩詔，不准援減；在內地者，准援減等語。前經刑部於恩詔案內，奏准悉予援免，今熱河都統奏請仍照舊例，事屬兩歧。應請將從前已經援免者，毋庸議外，其現在未經題覆之案，並嗣後蒙古竊劫，仍分別犯事地方，照舊例辦理，以歸畫一。從之。

清・嵇璜《清朝通典・刑六・雜議》 臣等謹案：獄情萬變，持議易滋。列祖以來，聖明天斷。我皇上指授所及，惟一准諸情法之平，此議刑議罰之至當者也。至於臣工之識解不一，所處之時地亦殊，其勢不能無異議。聖心惟虛己採酌而用之。故有拘泥律文，以爲得當，而實非有改易成例，按之事理而實確，凡有准駁，一奉睿裁，衷於一是而已。惟固執己見爭辨不已者，則教戒最嚴，以杜議論攻擊之漸。諸臣疊奉訓詞，講明律意，近復命定議罪出入處分議者，益知謹凜。仰遵皇上明刑弼教至意，審愼周詳，以期無枉無縱，故刑憲歸於平允，而持議罕有異同。謹擇衆議之有裨於讞獄與部議進呈而得旨允行者，著於篇。

順治四年七月，申定赦例，凡犯十惡殺人、盜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贓詐僞犯奸、略人略賣和誘人口、奸黨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知情故縱、聽行藏匿、說事過錢之類，雖遇赦，不原其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官吏有犯公罪，並從赦宥赦書。臨時欽定其特免及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徒流人在道遇赦，計程無故遇限者，不得以赦放。若會赦在逃，雖在程限內，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謀反叛逆、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緣坐應流者，不在此限。

十年八月，定朝審事例，每年於霜降後十日，三法司會同九卿科道官，將刑部現監重囚逐一詳錄，分矜疑、緩決、情實三項具題。命下之日，矜疑者，照例減等；緩決者，仍行監禁，其情實者刑部三覆奏。聞臨刑之時，另本開列花名得旨予勾之案方行處決。謹按：三覆奏之法，是年以刑科給事中劉餘謨言於朝，行之至外省，各情實重犯秋審後法司具題，即咨行各省，無覆奏之例。迨雍正二年，特奉諭旨：凡外省重囚，經秋審情實應決者，亦照朝審之例，法司三覆具奏，誠愼重民命之意也。我皇上矜恤庶獄，每歲刑部進呈秋審情實招冊，必將逐案事由一一披覽，使獄情毫無遺漏，而各案適輕適重，又詳爲稱量。比擬有迹，雖涉疑似，而情尚一綫可原者，既於冊內折角存記，即情罪重大，法無可貸，不得已於勾之案，亦必反覆推勘。於犯事實款隨其節目次第折角，及

勾到前一日與臨勾之時，必再三檢核，務俾情罪悉符。猶以各省訟牘繁多，迫於時日，披覽慮未周詳，法司慮行故事，乾隆十四年，特命朝審照例三覆秋審減去二覆，以從務實。復諭：勾後將原本進呈覆閱，再行批發。蓋明愼用刑之有合先聖而同揆者矣。

十五年五月，大理寺卿杜立德疏言：熱審事宜，每歲於小滿前具題，始通行各省，但路有遠近不同，候部文到日，方行審理，必不能依限齊結。以後外省熱審，應免具題，令各該撫按於小滿後十日舉行，在京者仍題請審理。

十七年十二月，給事中楊爾疏言：臣伏讀上諭，凡秋決各犯俱令減等，第按律減死一等皆爲流罪，而邇來則例不同。法曹聚訟或主內流或主遠徙，未有定諭。若概遵新例悉流邊遠非所以仰體皇上矜宥生全之意，請敕法司各照定例減等，部議從之。

清・嵇璜《清朝通志・刑法略》 康熙二十年，諭：帝王以德化民，以刑弼教，所關最重。近覽法司章奏，議決重犯甚多。愚民無知，或由教化未孚，或爲饑寒所迫，以致身罹法網，深可憫惻。凡問刑各官審理重案，有律例未諳定擬失當草率完結者，有膠執成見改竄供招深文羅織者，有偏私索賄受囑徇情顚倒是非者，有一於此民枉何由得伸，茲特嚴加申飭，務期持廉秉公，痛改積習，加意祥刑，以副朕尚德好生之至意。

二十二年，諭刑部問刑衙門期於審鞫精詳，讞獄平允，而後民情悅服，冤抑畢伸。近見爾部審理大小事件每多草率因循，瞻徇舛錯。如聽訟之時，兩造是非自應分別定案，因意有偏私往往不問曲直，勒令和息，或逼撤原狀含糊完結，以致奸頑倖免，良善含冤，至於審員膠執已見，聽斷不公，或更改口詞圖遂私意，或恐嚇犯證不令直供，或妄肆株連稽延月日，或怠玩疎忽苟且告竣。此等弊端難以枚舉，嗣後堂司各官俱著洗心滌慮，一切刑名事務令情法允協，無枉無縱，以副委任之意。

二十五年，諭：刑曹民命攸關，國典所繫，必以中正之心，行平恕之道？使法蔽其辜，毋縱毋枉，必得眞情，始免冤抑。若惟以深文爲能事，鍛鍊爲盡職，及獄辭既具，奏牘已成，即反覆推詳，欲求其更生之路，亦甚難矣。朕於爾諸臣章疏有情可矜疑罪未允協者，皆駁令覆審。嗣後其各體朕懷殫心竭慮，矢愼矢明，以副祥刑之意。

三十九年，諭：州縣取原供時，雖不得情，亦必飾辭，具詳上司覆驗。然後達部即有冤抑，刑部何由周知，凡承問官初審未得實情，及上司批駁後果能審出，不妨改正，若明知已誤又復隱諱，則冤抑莫伸矣，各宜虛衷詳鞫務得實情。

清・琴川居士《皇清奏議・陸柞蕃〈請特舉恤刑之差疏〉》 雲南道監察御史加一級臣陸柞蕃謹奏：爲請特舉恤刑之差，以廣皇仁，以清冤獄事。竊惟帝王之道，莫大於敬天，敬天之實，莫先於勤民。刑獄者，民命所尤關。即天心所降鑒，感應之理，至明且速，誠使獄不濫，而刑不冤，遠邇內外其宥於光天化日之中，則嘉祥自至，災殘自消，唐虞三代之隆，不難致也。我皇上御極以來，軫念蒼生，哀矜庶獄，每當讞決，愼重再三，雖禹湯之解網泣罪，何以加茲。乃又因天氣亢旱，丕渙綸音，特遣大臣將三法司已結重案詳加審理，務使情法允協，有枉必申，仰見皇上好生之德，同於天地。審理方行，甘霖立沛，精神感格，神速如此。惟是直省之重案較之三法司不啻數倍之多，其犯罪情由，不過自州縣而府，而臬司，疊審成招，申詳巡撫，遂爲不易之斷案。撫臣亦不過批府一駁，一駁再駁，一審再審，遂爲已定之爰書。其間平允固多，保無以事煩而或生疎忽，相隱而不復推求者乎？保無不肖有司或因賄賂而出入任心，或顧情面而輕重倒置乎？雖有三法司之核擬，而招冊之口供未必皆各犯之實事，亦安得親鞫其情詞，而爲之開釋也。一夫覆盆，亦足上干天和，下摧民氣，皆聖主所宜惻然動念者。令皇上奉若天道，於惠元元，既沛曠世之仁，應亟特舉恤刑之道，分行直省，盡取已結重案，而一一詳察之。不徒泥成各案之口供爲斷據，不得顧原問官之意見爲依違，親鞫各犯，察其詞貌有無冤抑，細細推敲，果有可矜，可疑，即與察明，開列事由具奏，庶天下無冤民，而恩膏遍於宇宙矣。至於應差之員，向用刑部司官，臣請更精其選，必公廉明察才猷素著之人，方能洞燭隱微，昭宣聖德也。抑臣更有請者，遣官察審，乃國家暫行不數見之恩，敬獄明刑，乃法吏經常不可移之守。今各省以次底定，海內望治方殷，正宜加意輯寧，培養元氣。伏乞天語申飭中外大小臣工，凡有刑名之責者，務皆奉法秉公，仰體皇上省刑恤民之心爲心，則有枉必申，情法允協，此臣又願於矜恤之中存修省之意，如此則民志樂，天用降康，水旱無間，盜賊不作，億萬世荷太平無疆之福矣。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居官致用》 州縣首重刑名錢穀，然其實有不同者。有公式之刑名錢穀，有儒者之刑名錢穀。公式之刑名，有章程可守，按法考律，不爽而已，此幕友可代者也。儒者之刑名，則准情酌理，辨別疑

難，通乎法外之意。此不可責於幕友者也。公式之錢穀，清理款項會計當而已，此幕友可代者也。儒者之錢穀，則爲民殖生爲國理財量入爲出經權在手，此非幕友所可代者也。

文字爲居官緊要之用，有不可全賴於幕賓書吏者。假使詳文稟帖，上不足以聳動上司，札諭告條，下不足以聳動百姓，則雖有良法美意，不能自達。而奸宄亂政之徒，得以施行毀害之術矣。平時專心講習，方能不全靠幕友書吏。所以致用之要，尤須以學問爲先。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葉鎮〈作吏要言〉》 治民最當養其廉恥，事至爲之剖其曲直。諭以理法，則彼此之氣易平。若不論事犯之輕重，平素之良頑，遽概予杖，有終身低頭含羞無能復振者，有不復顧惜恣其所爲者，有讎恨愈深，尋釁生端，子孫數代不能解釋者。故刑，非甚不得已，未可輕動。

朱性齋曰：凡官司用刑，總宜將所以應責之故，明白曉諭。令其知罪，然後施行。倘有眞知愧悔者，不妨從輕，並可寬免。雖未加刑責，其辱已甚於刑。此中所全不少。最忌者，忿怒之下，不由聲說，遽加刑責。本犯忍痛之後，不知因何受責，則與枉責何異。每每結案之後，仍不甘心，上控枉斷者，雖係刁翻之詞，亦因審官未曾分剖所致也。

掌嘴，乃法外之刑。較笞杖稍輕，正惟視之輕，人多不甚經意，動輒二三十加之。不知臀腿尚無人見，顏面難以遮羞。且傷牙破臉，毒更甚於鞭撲。惟愼刑者知之。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陳宏謀〈申明農忙分別停訟檄〉》 農忙雖有停訟之例，亦有不應停之例。如乾隆二年湖北臬司閻熙堯條奏：州縣自理詞訟，務須分別事情輕重緩急，隨時酌准，不得藉稱農忙，概置民瘼於罔聞。又乾隆四年定例，或因天旱爭水，黃熟搶割，爭娶打搶，聚衆打降等事，停訟之時，亦應准理。又乾隆十年，蔣前院條奏，地方於農忙停訟期內，凡遇墳山土地等項，務須隨時勘斷。至自理案件，倘事關緊要，或證佐人等，現非務農，即不得以時值停訟，藉詞推諉，亦不得濫差羈候，致滋擾累各等因。俱奉旨通行，遵照在案。再戶婚田土，似在應停之內。然搶親，賴婚，強娶，田地界址買賣未明，若不及早審理，必致有爭奪之事。鄰縣關拏要犯，豈能以停忙爲諉。自理已准之件，如原被現在到齊者，亦即審結。如原被未到者，須將差票暫銷，以杜書差持票不時索擾。其不應停者，仍須拘審。總須有一番分別，明白曉諭，不可概以停訟，自置告案緩急於不問。以休息農民之舉，竟爲官衙偷閒之會。且使農民之進退無據，奔走伺應更甚於開忙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王鳳生〈治尚明通〉》 聽訟，又非徒守其經而拘於法已也。所收民詞，千態萬狀，其事故亦百變紛呈。尤須相時因地，體俗原情，以恤民隱而通權變。何謂體俗原情？如鄉僻愚民，罔知律例。其有習俗相沿，衆皆視爲恆泛，實則犯禁令而不知者，非有以教之於先，未可驟施之以法。村曲農桑之際，是其身家性命相關，若非案涉重情，切勿簽差擾累。婦女非身有所犯，已據衆供明確者，不可喚案。姻黨互控，但爲理明曲直，毋輕予笞撻。俾固訟讎，然必須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示。使其眞知感悔，庶不敢於再犯。尋常詞訟勾攝，如其人適值婚期，准予寬假，緩爲發落。甚或豐厚之家，有涉曖昧不明，不得已而以所獲作爲竊賊送官。雖知其情，勿發其隱。如犯者逞刁，供詞挾制，切勿輕聽，速爲責釋完案。此其事余親歷之。彼時相與無言，今且幷忘其姓氏矣，何謂相時因地？夫地方強弱不同，即民之秉質各異。非刑固不可用，即常刑之輕重亦應隨地制宜。幷有土俗相沿之舉，事雖出於無稽，法非在所不宥。亦不得不酌爲容恕，俯順輿情。酷暑嚴寒，勿過熬審。疾行吁喘，勿便施刑。官當盛怒之時，用法務須斟酌。至胥役與現犯，形若讎讎，恐其挾有素嫌，以圖報復，尤不可使之行杖。其或輾轉相屬，假手他人，則惟臨時覺察，不必拘定擲籤之數，立即喝止。愼利害於幾微，切不可忽。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嚴禁妄殺搶擄告示》 上諭滿：漢官兵在各地方務須恪守紀律，秋毫無犯，如有騷擾情由，督撫即行題參。若徇庇不即題參，將督撫一幷議處。欽此。又准部文，陷賊地方百姓，原皆朝廷赤子，一時被脇割去辮髮，今勦勞師旅，征勦賊寇，特以爲民。凡大兵所到之處，如有割辮之人持械拒敵，及竊踞城池山寨不即來降者，仍行誅戮，其餘割辮之人概予寬免，不得妄行誅戮，多方安輯，以副皇上好生之至意，至果正賊寇未必攜帶妻子而行，營中所有，大率非係擄掠民人子女，即係爲彼脇從。嗣後如殺賊之餘，賊寇所擄難民子女，許令民間認領，不得一概搶擄，以昭皇上愛養元元之意。等因。奉旨通行在案。煌煌恩旨，誰敢不遵。惟恐溫處地方百姓淪陷日久，未悉周知，愚民或懷疑畏，驚竄潛藏，致有官兵借名搜勦，乘機搶擄，合行頒示曉諭。

清・陳朝君《蒞蒙平政錄》 爲愼選鄉老特設印簿以息訟源以省民財事。竊照蒙當孔道，差繁役重，官民交苦，莫此爲甚。本縣涖蒙六月以來，註詳聖諭，刊布三鄉以宣講。力行保甲，申飭各社以嚴查，立大成文會，以鼓士風，除背包大害，以甦驛困。建修養濟，安插無告孤貧，廣設塾師，教訓窮民子弟。他如創牌坊而清疆界，設紙皂而絕差擾，屢禁額外之火耗，痛革行戶之陋規，清查山塲之匪類，嚴拿光棍之打詐，此皆本縣書生迂闊之所爲，然一點惓惓爲地方愛百姓之苦心，明有天地，雨有鬼神，諒無不鑒而察之矣。乃到任半載，倒斃馬價已賠補四百餘金，因即本縣之艱難，痛念爾民之疾苦。當茲荒歲，十室九空，米珠薪桂，各宜省而又省，忍而又忍。本縣日不暇食，夜不安枕，爲爾百姓打算，別無生財之術，止有省費之方。爲此示仰各社鄉約人等知悉。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交代在即申禁指官和派事》 今新任限十月初旬到任，長接夫馬已遣迎訖，本縣即可安守先靈，不復更與他事。一應詞訟，除眞正人命強盜外，概不准收，定限重陽後三日止，毋論已結未結，各案盡行註銷。勸吾民不必終訟，以安太平。至於加丁除徭，已蒙部各具題，可免將來苦累，爾等但崇意龍門渠工，使旱地早成稻田，以享無窮樂利，官之所以爲民，民之所以報官者，盡此矣。其各諒之。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獎善勵惡事》 照得本縣親涖四郊，申明六諭，將交邑通俗共知之善惡引諭於六諭之中，使知善惡報應，捷如影響，欲使善者益趨於善，即惡者亦化而爲善之意也。蓋爲民父母，豈不欲子民之皆出於善。無如本縣一己之涼德，不足以表率世俗，以致我合屬子民或有偶蹈匪彝者，本縣之過也，心竊恥之。所以凡事審究得情，實動哀矜之念。故士民多有犯法，法之所斷不可假者，既難枉法以徇情，尤難徇情而受愆，不得不詳諸各憲，申明國法。若止一時小過隨即改悔者，本縣嘉與維新，不復究其既往，并且即爲獎勵，亦歷歷有人，不可枚舉。總之善善惡惡，禮無成見。昨因望日行學謁聖，有儒學生員申典告退衣頂。本縣思之，申生年纔逾壯，何故輒自告退。若因本縣申明六諭之內，有引及申典昔日爲惡，通俗呼之曰申惡人，今既改悔，可保身家等語，因之毅然自立，作絕入逃世之舉，爲改過自新之路，是本縣之所樂得而聞者，正合本縣勉勵之意。昔日見惡而惡惡之心忽變爲今日見善而好善之念，昔日一夫不獲，乃本縣之辜，今日一人向善，實本縣之幸，不覺欣欣有得。以爲天下不知恥者不可教訓，知恥則近勇，勇於爲惡之人轉而能勇於爲善，爲惡有力爲善亦有力者也。若此人者，樂得而育之於宮牆。仍復遍告我百姓曰：申生如此猛然自省，翻然改過，推此一念，何不可移起滅之巧思，爲制義之絕構，何不可移拿訛之妙手，作羽翼之名儒。諺云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者，此類是也。本縣能感化一人，喜而不寐，誠恐本生未悉本縣疾惡若讎向善若渴之念，擬合出票諭知，爲此票仰門斗前去速喚本生到學，於明倫堂伺候，本縣親臨獎勵，并申文學憲復其衣頂，且加褒美，并示諭通邑，使其知改過者即爲無過，此則不失本縣獎善勵惡之初意也。若復頑冥暴棄，以爲終無可自新也，而自甘化外，必欲以惡人終。本縣不但擯之斥之，且將與直道之斯民，公論之學校，共作嗚呼之攻未已也。其自艾毋忽。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曉諭事》 照得山鄉東西兩葫蘆連年秋收，家頗殷足，正安享太平之日也。近有一二奸頑，日事嘯聚，雖未傷本縣地方一草一木，然隣邑失事，無不歸怨於交山，本縣豈肯能容？是以申請官兵千名入山屠戮，斬絕根株。誠恐擾我良民，用是遣人安輯。乃首惡任國鉉等投戈叩頭，鳴誓改過。本縣不忍加誅，援本月初六日皇恩大赦，概爲寬釋，是爾地方千載一時也。夫人情所最可耻者，莫若盜賊之名，人雖至愚於賊，罵他是盜是賊，未有不大怒者。爾等頗有身家，其心爲此，不知是何肺腸也。出則畏官避讎，入則防誅懼勦，頭顱寄在肩上，妻子竄入山中，捨命一遭不能博得一飽。自謂山中好漢，問你好漢可敢明明至城市關廂，與叫化子並坐片時否。是天下最苦而可憐者，莫若爾等作賊一輩人也。

又 照得本縣交山兩葫蘆地方素稱賊藪，所行之事所作之孽，無一不應屠戮者。但一經官兵進勦，在爾巨惡大憝，罪在當誅，其守法百姓，不無有玉石俱焚之痛。本縣念爾赤子實有賢不肖之分，然因不肖以累良善，爲爾父母，寧不惻然？近見任國鉉等將殺官劫掠巨魁趙應龍捉拿到縣，是不肖者亦有一線向化之誠，故叩謁撫憲一力擔承，許爾等改過自新，實撫憲網開一面之洪恩，本縣慈憫群黎之本意，所當自怨自艾，焚香戶祝者也。但據趙應龍所招，孽黨俱在靜樂永寧地方，確有可據，事關殺官搶劫，罪在難逭。爲此示諭交山兩葫蘆山民知悉：如有官兵在彼地方撲拿，爾等各安本業，不必疑畏驚惶。但連界之賊勢必潛逃。如有投匿交山者，爾居民即時協拿解縣。

如三五成群故爲隱匿，官兵勢必入我疆界，彼時廬舍妻孥俱無燋類。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爲再行飭拿勢豪土棍以安良善以靖地方事》

照得賞善欲其長，惡惡欲其短，善不先賞則民無以勸，惡不加懲則民被其害。本都院欽奉簡命，撫豫兩年。從前查有善士良民，給以匾額，立加獎賞。查有劣矜惡棍，亦即出示勸諭，許其改過自新，如再不悛，方行拿究在案。此本都院急於賞善，緩於除惡，一片婆心也。續據各屬回稱，現在惡徒俱知畏法斂跡，倘再肆行無忌，即當申究。迄今日久未據各屬查報，是豈此輩果能改惡從善乎，抑或鈐制地方官使之不敢聲言乎。但稂莠不除，嘉禾不植，薜荔不剪，松柏糾纏。除再行密訪查拿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速宜革面洗心，去頑從善，倘怙終不悛，惡霸一方，許被害之人幷鄉保公直赴地方官密稟，該地方官訪查無異，即刻密申本都院，以憑立拿赴轅，按律究處。如地方官姑容長惡，該司道亦即查實揭報。務期群惡盡除，小民安堵。若從前示諭之後，已經改過者，亦即指名詳送本都院，另加獎賞。各宜凜遵，毋得故違。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嚴禁代女出氣登門打罵之惡風以重人命事》

照得男婚女嫁，人道大倫。男長必當娶婦以爲家，女長必當配夫以成室。則是女子出嫁之後與父母漸同陌路，與翁姑不啻親生，當移其孝順父母之心以孝順翁姑矣。此俗諺所謂生爲夫家人，死爲夫家鬼也。乃不安婦道，撒潑逞刁，或與翁姑詬誶，或與本夫打罵，即奔歸母家告訴。而爲女之父母叔伯兄弟者，既不能訓其女於平日，而使之敬戒無違，又不自知其女之不賢，而曲爲護短偏袒，即便男女成群執持器械，竟上婿門打公罵婆，勢同抄毀，非打傷人命，即威逼自縊。此風甚惡，合行嚴禁。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必上和下睦，夫倡婦隨，翁姑盡翁姑之道，夫婦盡夫婦之倫，叔伯妯娌姑嫂之間亦必各安其分，各守其常，不得時常吵鬧。即偶然口角，不許奔歸母家告訴，而母家亦不許糾約多人登門打罵。如敢故違，致成人命，定將奔歸告訴之女坐以主謀，喝令登門打罵之父母叔伯兄弟坐以白晝搶奪，地方官即以罷軟糾參，決不寬貸。各宜慎之毋違。

《請慎刑獄條款》卷三一、一件通行事。同治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福建司案呈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行文，福建巡撫轉行閩浙總督、福州將軍、臺灣鎮總兵，一體遵照可也。計單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司官吏即便移行各屬一體遵照辦理，仍由司刊入例冊呈送，毋遲。

計粘單一紙

刑部等衙門謹奏：爲遵旨核議具奏事，同治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上諭：御史王蘭谷奏請慎刑獄謹擬四條呈覽一摺。著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二十六日抄出到部，查該御史原奏，內稱本年入冬以來，雪澤稀少，節交大寒，尚未渥沛祥霙，自應敬修人事，感召天和，敬陳管見四條等語。臣等伏思天以人爲感召，故眚災重在恤刑法準情以持平惟明慎，庶不留獄。前因京師入冬以來，雪澤稀少。節經臣等嚴飭該司員等將現審奏咨各案趕緊清釐，勒限完結。凡輕罪人犯，均令速行訊明，分別保釋，不准濫予羈禁，以清囹圄。今該御史條陳四事，臣等悉心詳核所言，尚多可採。蓋寬嚴固貴乎折衷，而斟酌尤期乎盡善。謹就該御史所奏，分議四條，恭候欽定。

一、原奏內稱，近來新章間有一事一案，情節較重，隨時懲創，特較舊例從嚴者，現當修例之時，自宜再加詳核，折衷至當，請飭參酌釐正等語。臣等查律例一書，律係一定之法，例隨時而變通。臣部辦理案件，向俱照例科斷，其有情節較重情浮於法者，均經隨時酌量懲創，以期禁暴安良。且例期簡賅，勢難瑣屑逐事設立科條，至歷年所定通行，均係因時制宜酌中擬定奏明辦理，內外遵循，不致有畸輕畸重之虞。現值臣部開館纂修條例之際，惟有督飭司員將奏定通行及內外臣工條奏應纂入例者，悉心詳核，務須寬嚴得中，以期仰副聖主明慎用刑之至意。

原奏內稱：近來刑部監犯較多，現值天時乾旱，瘟氣傳染，每致監斃。惟刑部於各衙門奏交之案倍加慎重。雖笞杖人犯及情罪可疑被人牽連者，亦俱監禁，必俟案結具奏，然後發落釋放，殊非欽恤之道。請飭刑部，嗣後凡遇奏案，仍照定例將流徒以上人犯收禁。如罪止笞杖及情罪可疑被人牽連者，到案時審察情形即行保釋，毋庸羈禁。至監候待質人犯，如有情罪較輕必須待質之犯，即先行發落等語，臣等查律載，凡徒罪以上收禁，若不應禁而禁者，杖六十。又例載，內外問刑衙門設有監獄，除監禁重犯外，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即令地保保候審理。又徒罪以下人犯患病者，獄官報明承審官即行赴監驗看，是實行令地方官取具的保保出調治，俟病痊即送監審結各等語。是應禁人犯非罪至徒罪以上方准收禁，其餘干連並一應輕罪人犯均取保候審。至徒罪以下人犯在監患病，驗明屬實，亦准取保調治，定例已極

詳備。凡各衙門送到人犯，節經臣等諄飭司員按照定例分別羈禁取保，其奏案內果係罪止笞杖及情罪可疑被人牽連之犯，俱飭合司員立予審明，先行交坊取保，俟審結後即行發落釋放。嗣後各衙門送到人犯，無論奏咨，仍飭該司員照例分別辦理，毋得概行收禁，以示矜恤。至監候待質人犯，因逸犯未獲，有關罪名出入，必須緝獲正兇對質者，仍俟扣滿年限時，逃犯有無弋獲，再行查辦。

又原奏內稱：應發陝甘江西安徽江蘇等省各犯，均因路途不通，一概停遣。有定罪年餘，尚未發配者，往往庾斃，情殊可憫。應令兵部迅速妥議章程，定地改發，或照原定省分趕緊起解。如中途實係阻隔，即由該地方官暫行截留，准以所留之日扣抵在配之期。俟道路可通，即行前解，不准稽延，而免壅滯等語。臣等查例載：各省遞解人犯，如遇水阻及另有事故，不能前進，即由附近州縣詳報該省督撫查看情形屬實，迅咨隣省截留，仍飭將接到人犯分別監獄大小，酌留一二十名，再令各上站挨次留禁，一俟前途疏通，即行起解等語。臣等查：由烟瘴改發極邊足四千里，並例內本應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及發遣新疆各犯，均經臣部按照成案奏明，暫行改發黑龍江，安置在案。至近邊邊遠人犯，現因道路梗塞，致多不能起解。該御史所奏，係爲矜卹罪囚，免致壅滯起見，應如何酌量定地，改發兵部。查五軍道里表則例，內載順天府屬軍犯，編發近邊地方者，東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南至安徽、江蘇，西至陝西，北至抵邊，不足二千五百里。及發邊遠地方者，東至抵邊不足三千里，南至安徽、浙江、湖北，西至陝西、甘肅，北至抵邊，不足三千里各等語，臣等查此二項人犯所發各省，均按道里算計。此外非係極邊，即係附近省分。今近邊邊遠各省若更議改發，未免與別項軍犯漫無區別，其仍照原定省分起解之處，既經刑部查明，例載各省遞解人犯，如遇道路梗阻不能前進者，仍由臣部體察情形，再行奏明辦理。

一、原奏內稱：近聞京城地面捕官番役，拏獲竊盜各犯，輒以酷刑私行拷訊，或將手臂懸吊，每至脫骨，或以冷水澆背，寒入臟腑，因而病斃。更有跡涉疑似並無贓證者，亦鍛鍊成獄，其中斷不能無冤抑，甚至正犯脫逃，將該犯親屬拏獲嚴拷逼供。親屬容隱，律得勿論，任意拘訊，殊違例制。請飭步軍統領衙門嚴飭捕官番役，嗣後拏獲竊盜等案，遵例不得私行拷訊，問官亦不得非法拷打，即行送交刑部審辦。倘經刑部驗明，帶有刑傷，即由刑部照例查參。其親屬無辜之人，概不得妄拏，致滋擾累等語。臣等查例載：番役將盜犯及死罪人犯私拷取供者，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將軍流以下等犯私拷取供者，各遞加一等治罪。如有迫索銀錢，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倘承審官有非法拷打及將不應刑禁之人濫刑致斃情事，即嚴參究辦等語。是捕官番役非法私行拷訊，例禁綦嚴，若如該御史所奏，地面捕官番役拏獲竊盜等犯，酷刑私行拷訊，致有脫骨病斃及並無贓證，鍛鍊成獄，並正犯脫逃，將親屬妄拏拷迫等情，均屬大干例禁，並如何妄議章程，著步軍統領查明。捕官番役拏獲竊盜不得私行拷訊等情一節，查八旗五營番子等拏獲案件，屢經臣存等嚴諭，不准私行拷訊。且於獲案解審，一經查有違例私拷情事，無不隨時懲辦。至人犯到官，凡係有關罪名者，一經審訊，斷不肯據實供招，或恃無質證供詞狡展，或居心巧詐意圖避就，每遇此等人犯到官，若失之過猛，則未免有屈抑之案，若任令捏詞妄供，則兇橫狡猾之徒，轉得倖逃法網。是以臣存等飭令承審之員，於審辦案件悉心判斷，不可一味刑求，亦不可稍涉姑容，致滋輕縱，總期案得眞情，方爲明愼用刑之道。且臣衙門向設刑具，即係刑部所設官刑，此外別無非刑可用。

再原奏內稱：正犯脫逃將親屬妄拏拷迫一層，查凡遇緊要案犯，應即嚴飭查拏，倘正犯聞風逃逸，若不將其親屬拘訊，則正犯無憑拏獲，迨訊問是否知情，即行咨送刑部，應辦應釋，亦應由刑部酌辦。其餘情節較輕之案，概不拘訊親屬，免致拖累。嗣後臣等惟有隨時查察，倘有前項情弊，即行分別參懲。俾該員役等咸知儆惕，以仰副皇上愼重刑名，子惠黎元之至意。

一、原奏內稱：查強盜竊贓私密，非眼線莫知其踪跡。被獲之盜，恨眼線將其指引，如曾經同夥，必供出以洩忿。即素未同謀，亦誣扳以報復，衆口一詞，該眼線既無可置辯，刑部向無寬免眼線之例，一經成招，不得不駢誅之。近來案件頗多，誠恐悔罪者無以自新，無辜者或遭慘戮。請飭刑部：嗣後審訊盜案，如被獲之盜供稱該眼線曾爲同夥，審有確據，比照強盜自首之例辦理，若並無確據，即予免究，不得以犯係先後拏獲供詞如一等情定案，致啓聽串誣扳之弊等語。臣等查例載：強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免罪。又例載：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及毆事主至折傷以上者，首夥各犯俱不准首外，其傷人首盜傷輕平復，無論事未發，而自首及聞拏投首，俱擬斬監候。又上年五月臣部議覆御史胡慶源條奏章程，嗣後傷

人首盜傷輕平復，雖未傷人，行劫已至二次，及幫毆有傷行劫又至二次之夥盜，果能於犯案之後五日以內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如止抱贓自首者，擬斬監候。未傷人之夥盜行劫亦止一次，果能於五日限內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亦免罪。一月以外未破案以前，捕獲他盜及同伴解官投首者，杖六十，徒一年。至破案以後，均不以首論等因。奏准通行在案。臣等查：捕役緝捕盜賊，必藉眼線指引者，原以指其底蘊，期於捕務有裨。若該眼線雖曾爲夥盜，但能悔罪，指獲同伴，則尙有畏法之心，其被獲之盜挾眼線指拏之嫌到案供扳，若概擬駢誅，未免無所區別，該御史所奏，係爲整頓捕務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眼線曾爲夥盜，悔罪將同伴指獲，致被同夥供出者，比照傷人首盜事未發而自首例，擬斬監候。如犯事之後五日以內指獲同伴，旋被供出獲案，審明同夥確有實據者，照強盜免死減等例發遣新疆給官兵爲奴。若並無同夥確據審係盜犯挾恨誣扳者，即予免究。如此分別核辦，庶情法兩得其平，而斷罪亦無虞枉縱矣。以上各款，臣等公同酌議，如蒙俞允，應由臣部通行各省及在京問刑衙門一體遵照辦理。臣部現已奏明開館纂修條例，俟修例時纂入例冊遵行等因。同治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旨議。欽此。

清・嚴復《法意・按語》 向使游于吾都，親見刑部之所以虐其囚者，與夫州縣法官之刑訊，一切牢獄之黑暗無人理，將其說何如！更使孟氏來游，及於明代，睹當時之廷杖，與家屬發配象奴諸無道，將其說更何如？嗚呼！中國黃人，其享法用刑之無人理，而得罪於天久矣！雖從此而蒙甚酷之罰，亦其所也。況夫猶沿用之，而未革耶？噫！使天道而猶有可信者存，此種固不宜興，吾請爲同胞垂涕泣而道之。

又 中國古言刑罰之宜當罪，殆無有過於西京之張廷尉者，切理屬心，過於孟氏此章之說遠矣。三代以還，漢律最具。吾國之有漢律，猶歐洲之有羅馬律也。蕭相國明其體，而張廷尉達其用。朱博曰：太守不知經術，知有漢家三尺法而已。至哉，斯言！此漢明法吏之所以衆也。王荊公變法，欲士大夫讀律，此與理財，皆爲知治之要者，蜀黨群起攻之，皆似是實非之談。至今千年，獨蒙其害。嗚呼，酷矣！

又 吾國治獄之用刑訊，其慘酷無人理，傳於五洲，而爲此土之大詬久矣。然而卒不廢者，吏爲之乎？法爲之乎？曰法實爲之，吏特加厲之而已。故不變其法，雖上有流涕之詔，下有大聲之呼，彼爲吏者，終自顧其考成，無益也。且吾聞西士之論矣，聽訟治獄，刑訊與不刑訊，所爭者在煩簡、紆直、難易、遲速之間而已。夫不欲煩其心慮，勞其精力，爲吏者與常人同也。得一囚而炮烙之，攢刺之，矐其目，拔其齒，而使之自吐實者，其法以比之鉤距徵驗旁搜遐訪，而後得其與事相發明者，其勞佚之殊不可以道理計矣！又況處之以不學之人，束之以四參之法，使無刑訊，而遇讞張反復之囚，則其獄惟有久懸而已，烏由決乎？嗚呼！彼土之獄，所以能無刑訊而法行者，而根源所由，至盛大也。所由于教化，所由于法制，所由于生計，實缺其一，皆不必能。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無異見彼之富以商，而立商部；見彼之強以兵，而言練兵。吾見富強之效之日遠也。可哀也已。

又 王者之赦書，君主之國之利器也。使善用之，則有得民之效。然而專制之國，無所用之，蓋以怖畏爲精神，赦宥之與怖畏，相反者也。是以無此器之利用也。

復按：孟氏論赦之言淺矣，故與歷史之事不相合也。自我言之，惟有道法立之國，可以無赦。而用赦之濫，乃至爲國民大患者，皆見于專制之朝者也。夫專制之君，亦豈僅作威而已？怒則作威，喜則作福，所以見一國之人，生死吉凶，悉由吾意，而其民之恐怖懾服乃愈至也。孟氏言赦，去於事情遠矣！

又 從中國之道而言之，則鞫獄判決者，主上固有之權也。其置刑曹法司，特寄焉而已。故刑部奏當，必待制可，而秋審之犯，亦天子親勾決之，凡此皆與歐洲絕異而必不可同者也。今盎格魯國民，其法廷咸稱無上，示無所屈，其所判決，雖必依國律，而既定之後，王者一字不能易也。王者之特權，存諸肆赦而已，然亦不常用也。

紀事

《後漢書・霍諝傳》 霍諝字叔智，魏郡鄴人也。少爲諸生，明經。有人誣諝舅宋光於大將軍梁商者，以爲妄刊章文，坐繫洛陽詔獄，掠考困極。諝

時年十五，奏記於商曰：

將軍天覆厚恩，愍舅光冤結，前者溫敎許爲平議，雖未下吏斷決其事，已蒙神明顧省之聽。皇天后土，寔聞德音。竊獨踴躍，私自慶幸。謂聞《春秋》之義，原情定過，赦事誅意，故許止雖弒君而不罪，趙盾以縱賊而見書。此仲尼所以垂王法，漢世所宜遵前脩也。傳曰：人心不同，譬若其面。斯蓋謂大小參隆醜美之形，至於鼻目衆竅毛髮之狀，未有不然者也。情之異者，剛柔舒急倨敬之間。至於趨利避害，畏死樂生，亦復均也。謂與光骨肉，義有相隱，言其冤濫，未必可諒，且以人情平論其理。

光衣冠子孫，徑路平易，位極州郡，日望徵辟，亦無瑕穢纖介之累，無故刊定詔書，欲以何名？就有所疑，當求其便安，豈有觸冒死禍以解細微？譬猶療飢於附子，止渴於酖毒，未入腸胃，已絕咽喉，豈可爲哉！昔東海孝婦見枉不辜，幽靈感革，天應枯旱。光之所坐，情既可原，守闕連年，而終不見理。呼嗟紫宮之門，泣血兩觀之下，傷和致災，爲害滋甚。凡事更赦令，不應復案。夫以罪刑明白，尚蒙天恩，豈有冤謗無徵，反不得理？是爲刑宥正罪，戮加誣侵也。不偏不黨，其若是乎？明將軍德盛位尊，人臣無二，言行動天地，舉厝移陰陽，誠能留神，沛然曉察，必有于公高門之福，和氣立應，天下幸甚。

商高謂才志，卽爲奏原光罪，由是顯名。

《三國志・魏志・盧毓傳》 盧毓字子家，涿郡涿人也。父植，有名於世。毓十歲而孤，遇本州亂，二兄死難。當袁紹、公孫瓚交兵，幽冀饑荒，養寡嫂孤兄子，以學行見稱。文帝爲五官將，召毓署門下賊曹。崔琰舉爲冀州主簿。時天下草創，多逋逃，故重士亡法，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適大家數日，未與夫相見，大理奏棄市。毓駁之曰：夫女子之情，以接見而恩生，成婦而義重。故《詩》云未見君子，我心傷悲；亦旣見止，我心則夷。又《禮》未廟見之婦而死，歸葬女氏之黨，以未成婦也。今白等生有未見之悲，死有非婦之痛，而吏議欲肆之大辟，則若同牢合巹之後，罪何所加？且《記》曰附從輕，言附人之罪，以輕者爲比也。又《書》云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恐過重也。苟以白等皆受禮聘，已入門庭，刑之爲可，殺之爲重。太祖曰：毓執之是也。又引經典有意，使孤歎息。由是爲丞相法曹議令史，轉西曹議令史。

《晉書・良吏傳・喬智明》 喬智明，字元達，鮮卑前部人也。少喪二親，哀毀過禮，長而以德行著稱。成都王穎辟爲輔國將軍。穎之敗趙王倫也，表智明爲殄寇將軍，隆慮、共二縣令。二縣愛之，號爲神君。部人張兌爲父報讎，母老單身，有妻無子，智明愍之，停其獄。歲餘，令兌將妻入獄，兼陰縱之。人有勸兌逃者，兌曰：有君如此，吾何忍累之！縱吾得免，作何面目視息世間！於獄產一男。會赦，得免。

《晉書・良吏傳・曹攄》 獄有死囚，歲夕，攄行獄，愍之，曰：卿等不幸致此非所，如何？新歲人情所重，豈不欲暫見家邪？衆囚皆涕泣曰：若得暫歸，死無恨也。攄悉開獄出之，剋日令還。掾吏固爭，咸謂不可。攄曰：此雖小人，義不見負，自爲諸君任之。至日，相率而還，幷無違者，一縣嘆服，號曰聖君。

《梁書・王志傳》 [王志]出爲寧朔將軍、東陽太守。郡獄有重囚十餘人，冬至日悉遣還家，過節皆返，惟一人失期，獄司以爲言。志曰：此自太守事，主者勿憂。明旦，果自詣獄，辭以婦孕，吏民益歎服之。

《北史・源賀傳》 時斷獄多濫，賀上書曰：案律，謀反之家，其子孫雖養他族，追還就戮，所以絕罪人之類，彰大逆之辜。其爲劫賊應誅者，兄弟子姪在遠道隔關津皆不坐。竊惟先朝制律之意，以不同謀，非絕類之罪，故特垂不死之詔。若年十三已下，家人首惡，計所不及。臣愚以爲可原其命，沒入官。帝納之。

《北齊書・高祖十一王》 武成入承大業，遷太師、錄尚書事。湝明練世務，果於斷決，事無大小，咸悉以情。趙郡李公統預高歸彥之逆，其母崔氏卽御史中丞崔昂從父子，兼右僕射魏收之內妹也。依令，年出六十，例免入官。崔增年陳訴，所司以昂、收故，崔遂獲免。湝摘發其事，昂等以罪除名。

唐・杜佑《通典・刑法五》 孔淵之大明中爲尚書比部郎。時安陸應城縣人張江陵與妻吳共罵母[黃]，黃忿恨自縊死，遇赦。律文：子殺傷毆父母，梟首；罵詈，棄市。婦謀殺夫之父母，亦棄市。遇赦，免刑，補兵。江陵罵母，母以之自裁，重於毆傷，若同殺科，則疑重；同毆傷及罵制，則疑輕。准制：唯有傷於父母遇赦猶梟首，無罵母致死遇赦之科。淵之議曰：夫題里逆心，仁者不入；各且惡之，況乃人事。故毆傷咒詛，法所不原；詈之致死，則理無可宥。罪疑惟輕，經文之旨，非此之謂。江陵雖遇赦恩，故合

梟首。婦本以義，愛非支屬；莫之所恨，情不在吳。原死補兵，有枉正法。詔如淵之議。

又 吳興武康縣人王延祖爲非，父睦以告官。新制：凡劫身，斬刑，家人棄市。睦既自告，於法有疑。時尚書何叔度議曰：設法止奸，本於情理，非謂一人爲劫，闔門應刑。所以罪及同產，欲開其相告，以出造惡之身。睦父子之至，容可悉共逃亡，而割其天屬，還相縛送。螫毒在手，解腕求全，於情可愍，理亦宜宥。使兇人不容於家，逃刑無所，乃大絕根源也。睦既糾送，則餘人無應復告，並合赦之。

《敦煌法制文書・唐永泰年代漢西巡撫使制集》 凡是勾徵，理合塡納。州申辛苦，須爲商量。作孽匪他，不可總放。量情疏決，必在州司。更牒所由，子細詳審。灼然困苦，須爲具申。如或可徵，自須切納。

五代・和凝《疑獄集・仲堪原律》 晉殷仲堪爲荆牧，有桂陽人王欽生，一旦，妄言親歿，詐服縗麻，言迎父喪。府曹依律棄市，仲堪曰：原此旨，當以二親生在而橫言死歿，情事悖逆，所不忍言，固當棄市。今欽生父實終歿，此徒有誕妄之過。遂活之。

五代・和凝《疑獄集・清獻原情》 趙清獻公抃，景祐中爲武安推官，有僞造印者，吏以爲當死。公獨曰：造在赦前，用在赦後。赦前不用，赦後不造，法皆不死。遂以疑讞之，卒免死。

五代・和凝《疑獄集・承天情斷》 宋何承天爲行軍參軍時，鄢陵縣吏孫滿射鳥，誤中直帥，雖不傷，處棄市。承天議曰：獄貴情斷，疑則從輕。昔有驚漢文帝乘輿馬者，張釋之以犯蹕罪罰金。何者？明其無心於驚馬也。故不以乘輿之重，加以異制。今滿意在射鳥，非有心於中人也。按律過誤傷人，三歲刑，況不傷乎？

宋・李昉《太平御覽》卷六四〇 南郡讞女子何侍爲許遠妻，侍父何陽素酗酒，從遠假求，不悉如意，陽數罵詈。遠謂侍：汝翁復罵者，吾必揣之。侍曰：共作夫妻，奈何相辱？揣我翁者搏若母矣。其後陽復罵，遠遂揣之。侍因上堂搏姑耳再三。下司徒鮑宣，決事曰：夫妻，所以養姑者也。今婿自辱其父，非姑所使。君子之於凡庸，不遷怒，況所尊重乎？當減死論。

《新唐書・呂元膺傳》 出爲蘄州刺史。嘗錄囚，囚或白：父母在，明日歲旦不得省爲恨。因泣，元膺惻然，悉釋械歸之，而戒還期。吏白不可，答曰：吾以信待人，人豈我違？如期而至。自是群盜感愧，悉避境去。

《新唐書・列女傳》 賈孝女，濮州鄄城人。年十五，父爲族人玄基所殺。孝女弟彊仁尚幼，孝女不肯嫁，躬撫育之。彊仁能自樹立，教伺玄基殺之，取其心告父墓。彊仁詣縣言狀，有司論死。孝女詣闕請代弟死，高宗閔歎，詔幷免之，內徙洛陽。

又 山陽女趙者，父盜鹽，當論死，女詣官訴曰：迫飢而盜，救死爾，情有可原，能原之邪？否則請俱死。有司義之，許減父死。女曰：身今爲官所賜，願毀服依浮屠法以報。卽截耳自信，侍父疾，卒不嫁。

《新唐書・酷吏傳》 會廷珪罷，起爲辰州長史，朝集京師，與魏州長史敬讓皆奏事。讓，暉之子也，以父冤越次而奏曰：周利貞希姦臣意，枉殺先臣暉，惟陛下正罰以謝天下。左臺侍御史翟璋劾讓不待監引，請行法。玄宗曰：訴父之枉，不可不矜也；朝廷之儀，不可不肅也。奪讓俸三月，復貶利貞邕州長史。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八 〔宋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給事中王震爲龍圖閣待制、知蔡州。震初附王安石以進，及司馬光當國：震不自安，欲引去。會光以州郡讞獄情理可憫、刑名疑慮得貸者衆，雖有生比，不肯用。震見光省中，曰：天下奏案一耳，前此例貸死，今何殺之？光曰：刑輕於古，致民易犯，矧刑名疑慮，引例求貸，皆古所無。震曰：漢約法三章，傷人及盜抵罪，今盜固有至死者，罪疑從輕。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聖人在上，憫元元之意也。且漢有決事比，何謂無之？明日，以光所斷當生而殺者，具其名數，誦言於朝。而御史王巖叟累奏言震不當居封駁之任，乃命出守。《舊錄》云：司馬光變亂法度，震度不能爭云云，遂求補外。《新錄》改云：司馬光爲相，震心不自安。餘並從《舊錄》。然誦言於朝事，尚須考詳，未可信也。巖叟言附。震初給事中時，去年十一月四日甲戌。又去年七月甲寅，八月癸酉可考。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五 〔紹興五年十一月〕甲午，權中書舍人潘良貴繳方州殺人奏案不當。上曰：殺人者死，此古今不易之法。然情有可憫，許具奏，此祖宗好生之德。第恐州縣之吏，受賕出入，略加約束可也。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倫門・因爭財而悖其母與兄姑從恕不悛即追斷》 人生天地之間，所以異於禽獸者，謂其知有禮義也。所謂禮義者，無他，只是孝於父母，友於兄弟而已。若於父母則不孝，於兄弟則不友，是亦禽獸而已矣。李三爲人之弟而悖其兄，爲人之子而悖其母，揆之於法，其罪何可勝誅。但當職務以敎化爲先，刑罰爲後，且原李三之心，亦特因財利之末，起紛爭之端。小人見利而不見義，此亦其常態耳。恕其既往之愆，開其自新之路，他時心平氣定，則天理未必不還，母子兄弟，未必不復如初也。特免斷一次。本廂押李三歸家，拜謝外婆與母及李三十二夫婦，仍仰鄰里相與勸和。若將來仍舊不悛者，卻當照條施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兵士差出因奔母喪不告而歸其罪可恕》 吳保隨直上幕，不告而歸，其罪固不可容恕。原其逃歸之故，卻係奔母之喪。古之孝子，行役則瞻望母，出使則思將母，今吳保因差出在外，母卧病則不得侍其醫藥，疾革則不得啓其手足，聞訃之日，方寸之亂，不言可知，見星而舍，猶以爲緩，尚何暇於謁告哉！昔吳起仕于魏，母死不歸，而曾子絕之，孟宗爲吳縣令，因奔母喪，自囚以聽刑，陸遜表其素行，乃得免死。然則吳保之罪，提幹必能以情宥之矣。備申提舉司，乞免行追究，仍告示兵馬司，今後如差軍兵往二千里外，約往來該四月以上，而其人有父母年老衰病，別無以次可供侍者，并免指差。

宋・鄭克《折獄龜鑒・蘇寀》 蘇寀給事爲大理寺詳斷官時，民有父卒母嫁者，聞母死已葬，乃盜其柩而祔之，法當死。寀獨曰：子盜母柩，納於父墓，豈與發塚取財者比？請之，得減死。

按：侯瑾少卿提點陝西刑獄時，河中有民父死母改嫁，十餘年亦死，輒盜發冢取其棺與父合葬。法當大辟，有司例從輕，謹請著於令。此乃用寀所請爲例者。蓋母與後夫同穴而葬，於是發其冢取其柩，故論以劫墓見屍之法，而請人僅得減死也。孫唐卿狀元通判陝州時，民有母再適人而死者，及父之葬，子恨母不得祔，乃盜喪同葬之。有司請論如法，唐卿權府事，乃曰：是知有孝不知有法耳。遂釋之以聞。則異乎寀所請者。蓋後夫尚在，而母死未葬，獨盜其喪以歸，非發塚取棺，則法亦輕矣，雖釋之可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袁彖》 南齊袁彖爲廬陵王子卿諮議參軍。子卿鎮荆州，時南郡江陵縣人苟將之。弟胡之婦爲曾口寺沙門所淫，夜入苟家，將之殺沙門，爲官司所檢，將之列家門穢行，欲告則耻，忍則不可，實己所殺，胡之列又如此，兄弟爭死。江陵令啓刺史博議。彖曰：將之、胡之，原心非暴，辨讞之日，義哀行路。昔文舉引謗，獲漏疏綱，二子心迹，同符古人，陷以深刑，實傷爲善。於是兄弟皆得免死。

按：情苟可恕，過無大矣，孝子之殺牛，義士之踰獄，兄弟之爭死，皆是也。如犯夜雖輕罪，苟務立威而不原情，亦豈能恕之？此可爲宥過之鑒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王罕》 王罕大卿知潭州，民有與其族人爭產者，辨而復訴，前後十餘年。罕一日悉召立庭下，謂曰：諸家皆里富人，無乃厭追逮之苦？今無狀子寒饑不能以自存，況析產之券有不明，以故久不決。人能少資之，令其遠去，後復何患乎？皆泣聽罕命，自言方對吏時，雖欲求爲此，顧不可得。於是遷所訟者於旁州，獄訟爲之衰止。

按：嚴明之術，在於察見物情，裁處事體。彼爭產者，困於寒饑；析產者，苦於追逮。理之曲直，何足深校；苟或可已，無不聽命。於是人少資之，令其遠去，則析產者所損不多，而免追逮之苦；爭產者所得不少，而脱寒饑之困。州民獄訟，亦爲衰止。豈非能察見而善裁處乎？儻忿其辨訴，加以峻罰，則物情不無所傷，而事體亦有所害，稱爲嚴明，斯失之矣。若君子，則雖昭然深察，毅然決行，而從容中理，無傷害也。豈非嚴明之懿者乎？

宋・鄭克《折獄龜鑒・王延禧》 王延禧朝議初爲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贓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嘆曰：是皆良民，窮而爲盜，令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爲己功，說何忍哉？諭被盜者悉裁其贓，盜得不死。延禧，王黄州孫也。

按：《周禮・荒政》曰：除盜賊。謂饑謹盜賊多，不可以不除也。延禧親獲十餘人，蓋以此耳。邀功希賞，非其本心，故諭被盜者悉裁其贓，使得不死。夫捕盜之官，利盜之死，譬猶矢人惟恐不傷人，其術使之然也。雖遷一官，而殺數人，榮不足言，愧何可勝？君子豈忍爲是哉！若殘民害物，罪不可赦，非窮而爲盜，計贓抵死者，則其獲賊受賞，義在懲勸，君子可以無憾也。延禧所捕，實與此異，故竊嘆云爾。於矜謹惻隱之心，人皆有之，爲物所遷，斯失之矣。故有利人之死爲己之功者，或文致於大辟，或誣

人於極典，寧復能存不忍之心以貸應死之命乎？故著此事矜謹篇末，庶幾覽者有所警焉。

《宋史・太宗紀二》〔雍熙四年夏四月〕乙未，詔：諸州郡暑月五日一滌囹圄，給飲漿，病者令醫治，小罪即決之。

《宋史・刑法志》〔紹興〕二十六年，右正言凌哲復上疏曰：漢高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法三章耳。所謂殺人者死，實居其首。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不能以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大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可憫奏裁。自去歲郊後距今，大辟奏者裁者五十餘人中，有實犯故殺、鬥殺常赦所不原者，法既無疑，情無可憫，刑、寺幷皆奏裁貸減。彼殺人者可謂幸矣，被殺者銜恨九原，何時已邪？臣恐強暴之風滋長，良善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爲害非細。應今後大辟，情法相當、無可憫者，所司輒奏裁減貸者，乞令臺臣彈劾。帝覽曰：「但恐諸路減裂，實有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部坐條行下。

又　開寶二年五月，帝以暑氣方盛，深念縲繫之苦，乃下手詔：兩京諸州，令長吏督獄掾，五日一檢視，灑掃獄戶，洗滌杻械。貧不能自存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輕繫即時決遣，毋淹滯。自是，每仲夏申敕官吏，歲以爲常。帝每親視錄囚徒，專事欽恤。

又　紹興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爲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萬俟卨鍛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於市。汾州進士智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贓污僭擬，又以書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服，死於獄。飛與舜陟死，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異己者，名曰詔獄，實非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錄云。

《宋史・楊覃傳》　四年春，旱，覃上言：古之用刑，皆避三統之月，漢舊章斷獄報重，盡三冬之月。又唐太宗凡斷重刑日，勅減膳徹樂。今春物方盛，時雨尚愆，鞫轂之下，獄係甚繁。望詔有司，死罪未得論決，俟雨降，乃復常典。仍望自今凡決重刑日，依唐故事，以彰至仁之德。

《金史・海陵王傳》　文思署令閻拱與太子詹事張安妻坐姦事，獄具，不應訊而訊之。海陵怒，玉與左丞蔡松年、右丞耶律安禮、御史中丞馬諷決杖有差。玉等入謝罪。海陵曰：爲人臣以己意愛憎，妄作威福，使人畏之。如唐魏徵、狄仁傑、姚崇、宋璟，豈肯立威使人畏哉，楊國忠之徒乃立威使人畏耳。顧謂左司郎中吾帶、右司郎中梁銶曰：往者德宗爲相，蕭斛律爲左司郎中，趙德恭爲右司郎中，除吏議法，多用己意。汝等能不以己意愛憎爲予奪輕重，不亦善乎。朕信任汝等，有過則決責之，亦非得已。古者大臣有罪，貶謫數千里外，往來疲於奔走，有死道路者。朕則不然，有過則杖之，已杖則任之如初。如有不可恕，或處之死，亦未可知。汝等自勉。

《元史・太祖紀》　辛卯，拜燕南諸路廉訪使，佩金虎符，賜民戶十。未幾，授斷事官，使職如故。時斷事官得專生殺，多倚勢作威，而布魯海牙小心謹密，愼於用刑。有民誤毆人死，吏論以重法，其子號泣請代死，布魯海牙戒吏，使擒於市，懼則殺之。既而不懼，乃曰：誤毆人死，情有可宥，子而能孝，義無可誅。遂併釋之，使出銀以資葬埋，且呼死者家諭之，其人悅從。

《元史・張雄飛傳》　時澧州初下，民懷反側，雄飛至，布宣德教以撫綏之，民遂安。有巨商二人犯匿稅及毆人事，僚佐受賂，欲寬其罪，雄飛繩之益急。或曰：此細事，何執之堅？雄飛曰：吾非治匿稅毆人者，欲改宋弊政，懲不畏法者爾。細民以乏食，群聚發富家廩，所司欲論以強盜，雄飛曰：此盜食，欲救死，非強也。寬其獄，全活者百餘人。澧西南接溪洞，瑤人乘間抄掠居民，雄飛遣楊應申等往諭以威德，諸瑤悉感服。

《明實錄・洪武六年》〔七月癸卯〕常州府呂城巡檢司盤獲民無路引者送法司論罪，問之，其人以祖母病篤，遠出求醫急故無驗。上聞之曰，此人情可矜，勿罪，釋之。

《明實錄・洪武八年》〔正月壬戌〕湖州府民輸官錢三百餘萬入京，次揚子江舟覆，錢沒其半，民既代償，已而軍士有得所沒錢者，有司論當杖。上曰：士卒得錢物於水中，非盜也，釋之。

又　〔三月己巳〕南雄商人以貨入京，至長淮，關吏留而稅之，既閱月而貨不售。商人訟於官，刑部議吏罪當紀過，上曰：商人遠涉江湖，將以求利，各有所向。執而留之非人情矣。且納課於官，彼此一耳，遲留月日而使其貨不售，吏之罪也。命杖其吏，追其俸以償商人。

《明實錄・洪武十五年》〔十一月〕戊辰，命都察院以巡按事宜須各處

提刑按察司，俾各舉其職。凡府州縣社稷、山川、壇壝、帝王陵廟，必令修潔祭祀以時。忠臣烈士未入祀典者，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未旌表者，必詢訪具實以聞。興舉學校，察吏治得失，戢豪強，均賦役，存問鰥寡孤獨廢疾無入自振者。舉行鄉飲酒禮及民間感欣慶慰宴會之際，必以齒序。伸理獄囚冤滯，稽考諸司案牘，官吏廉能者舉之，貪鄙者黜之。徵求遺逸以進諸朝，賙贍流民以復其業。倉庫錢穀，必會其贏縮。山川、道里、風俗、物產，必知其所宜。來朝之日，則條列以聞。著爲令。

《明實録・洪武十六年》〔七月辛亥〕遣監察御史往浙江等處錄囚，陞辭。上諭之曰：古人有言：議獄緩刑。又曰：無敢折獄，人命至重，必在詳審，不敢輕也。夫刑當其罪，猶在可矜，若濫及無辜，豈可復悔。草木微物，有仁心者，方長不折，況於人而可忽乎？爾往愼之。

《明實録・洪武十七年》〔十二月〕乙巳，左都御史詹徽奏，太平府民有毆傷孕婦至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父受刑，奏請裁決。詔大理寺詳議，大理寺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固可矜，然死婦繫二人之命，冤曷由伸？犯人當二死之條，律何由貸？與其存犯法之父，孰若全無辜之男？詔從其議。

《明實録・洪武二十三年》〔五月戊戌〕監察御史劾奏太師韓國公李善長罪狀。先是，胡惟庸謀亂，密遣元臣封績使于元主，及惟庸誅，績懼不敢歸，後永昌侯藍玉敗元兵于捕魚兒海，獲績，善長匿不以奏。至是，有告之者，捕之下獄，訊得反狀及善長私書。刑官請逮問善長，詔勿問。於是，監察御史劾奏善長始由小吏遭遇龍興，無介冑之勞，乏匡輔之德。皇上念其閭里舊人，艱難扈從，服勤左右，多歷年所，錫之公爵，位及人臣，祿及子孫，恩覃骨肉，而善長柔姦隱匿，尸位素飧，楊憲謀叛，若罔聞知，胡陳不軌，又爲謀主。皇上累加曲貸，恬不知恩，今按得封績往來沙漠私書，有善長手跡，大逆不道，罪狀甚明。天恩寬大，尚存矜恤，王法無私，罪在不赦。不報。

又〔十二月〕癸亥，上諭刑部尚書楊靖等曰：自今惟犯十惡幷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力不及者，或二人或三人並力輸連，仍令還家備費以行。翰林學士劉三吾等曰：聖心仁恕，垂念及此，罪人受更生之恩矣。上曰：愚民犯法，如啗飲食，嗜之而不知止，設法以防其犯，而犯者益多，推恕以行吾仁，而仁或可濟。三吾曰：三代而上，刑罰常簡，本仁恕也；三代而下，刑罰常濫，以嚴刻也。上曰：善爲國者，惟以生道樹德，不以刑殺立威。

《明實録・洪武二十四年》〔六月〕甲子，上以天久不雨，恐刑獄有冤濫者，命刑部官及監察御史清理天下獄訟。時法司奏，獄囚有夫犯死罪，其妻妄訴，援例當黥爲奴。上曰：夫犯罪而妻訴之，彼但知愛其夫而來訴耳，今以其妄而幷黥之，是刑罰太過，此皆是以傷天地之和也，自今宜悉依律斷決，勿深文也。

《明實録・洪武二十六年》〔四月〕庚寅，上以天久不雨，必朝政有缺失，詔群臣直陳時事。群臣有言請疏決罪囚，上以爲然。廼詔刑官，除十惡及殺人眞犯依律外，其餘雜犯死罪令輸粟往北平以贖，徒流而下循減有差，若犯者已死，妻子拘在官者釋之，其未經審錄者，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即時會審，有未當者許執法覆奏，阿旨奉行者坐以其罪。

又〔五月乙卯〕陝西民有坐事謫戍邊，妻病留中途，其弟夫婦請代往監送者，聽之。御史責弟不當代兄，幷罪監送者，其人訴於朝。上曰：弟之代兄，業也。監送者能聽其代，是亦有仁心矣。命賜其弟道里費，而併賞監送之人。

《明實録・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己丑，上御奉天門勑諭文武群臣曰：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眞僞，無不涉歷。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嗣君統理天下，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劓、閹割之刑。蓋嗣君宮生內長，人情善惡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善良。臣下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處以重刑。又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宋因之，難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我朝罷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嗣君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者，文武群臣即時劾奏，處以重刑。又曰：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惟謀逆，不赦餘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止許法司舉奏，並不許擅自逮問，合議親戚，如皇后家、皇妃家、東宮妃家、王妃家、郡王妃家、附馬家、儀賓

家、魏國公、曹國公、信國公、西平侯、武定侯之家，朕皆已著之祖訓。爾五府六部等衙門以朕言刊梓，揭于官署，永爲遵守。

《明實録・洪武三十年》〔六月壬午〕上諭刑部官曰：人言法家少恩，此後世用法之過，故有是言。朕觀唐虞之世，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安有是言哉？爾等每論囚，引至朕前。雖詳其致罪之由，然一時裁決，恐未得其情。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其餘不必親至朕前。但以所犯來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改平旛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給事中、通政司、詹事府，詳加審錄，冤者即爲奏聞，無冤實犯死罪以下，悉如律，其雜犯死者，准贖。

又〔八月〕戊戌，都察院奏獄囚，律應死者二十四人，請以時決之。上曰：爾等倉卒論決，其中豈無情可矜法可疑者？古人云：求其生而不得，則死者與我皆無憾也！苟遽寘於法，一有不當，悞傷人命。遂命群臣審錄，果得其不當死者，皆徙戍邊。

《明實録・永樂元年》〔九月〕丙申，錦衣衛引清涼寺僧言，近寺軍民牧放牲畜，躁踐寺外之地，今捕得其人，請付法司治之。上命釋之曰：京師隙地少，居人艱於孳畜，寺外有閒地則推以便之，乃契佛濟利之心，此何必禁？

又〔十二月庚辰〕松江府奏所屬華亭縣徵收秋糧過期不完，請罪其縣官。上曰：今年蘇松間有旱澇，秋糧固難卒辦，縣官職在撫字，不得輒以此罪之，再與期限可也。

又〔十二月戊寅〕錦衣衛臣奏抵殊死罪一人，請決。上審知有可矜之情，特宥之。使屯戍興州，且諭刑部尚書鄭賜等曰：人無不可與爲善，此人一時迷誤，犯罪當死，朕矜其情，故宥之，使屯戍，在彼得改過自新，在國家得一人耕，可以食數人，則亦有利。自今罪人，於法當死，而情有可矜者，准此例。

《明實録・永樂二年》〔四月〕丁丑，上諭三法司官曰：天氣向熱，獄囚淹久必病，病無所仰給必死。輕罪而死與枉殺何異？今令五軍都督府各部六科給事中協助爾等，盡數目疏決之，凡死罪獄成者，俟秋處決，輕罪皆即決遣，有連引待辨未能決者皆令出獄聽俟。復諭曰：古人治獄，每於死罪中求其或有可生之道，今不可使罪無大小皆淪于死地。刑罰公則民畏，刑罰濫則民玩，不可不謹。

《明實録・永樂四年》五月庚寅，朔。上召三法司官諭之曰：朕屢命爾等決獄，貴在明而無滯。明則有罪不與無罪者同免，滯則無罪將與有罪者同困。前日見刑部引奏遼東衛官縱軍士往高麗者，一指揮專理屯田，未嘗與知而一概逮繫，久不疏決，至于病危，假令病竟不治，此人何罪，即是爾等枉殺之。司理之職，重民命爲本；輔君之道，施行政爲務。爾等任大臣等邦憲而怠忽若此乎？今天氣已熱，除犯斬絞罪繫之，其徒流以下，皆令所在發遣，庶幾瘐死無及於輕罪。

《明實録・永樂五年》〔十月〕辛卯，通政司言紹興民〔告〕其鄉人居室違禁。上曰：未可聽。南方僻遠之處，少經兵革，宋元時居室往有之，何可一概罪以違禁？其令巡按御史驗試，但是本朝禁令之後造者抵罪，在禁令前所造，雖違法，不問。

《明實録・永樂六年》〔十一月〕丁巳，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言大辟囚三百餘人，已覆訊皆實，請處決。上令行人持節諭之，有冤抑，許自陳。又召五府六部及六科官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人人皆得其實情，有一不實，則死者銜冤。爾等更從容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便十日亦何害？必使其無冤。大抵人之實情難得，有言語便捷輒駕虛詞掩實情者，有訥於言，雖懷情實而口不能發者，須詳悉以聽，亦不可以刑迫之。近有僧貼匿名榜，言縣官貪污，法司推問疑一吏與之有隙，遂極榜掠，吏不勝即引服，僧之從者，憫吏無辜，赴官首其事，逮僧鞫之，果其實。向使僧之從者不言，豈不枉殺此吏？法司以刑迫人，往往有此弊。今三百餘人，寧無一二究抑？爾等其詳審之，既而得釋者二十餘人。

《明實録・永樂九年》〔四月〕壬寅，守聚寶門千戶奏，有民入城，檢其行李，得金鐲及銀數錠，於法不應。上問刑部尚書劉觀此何法。對曰：法不得以銀交易，百姓不得用金首飾。上曰：禁民交易服用，何嘗禁其藏蓄？命悉還之。顧千戶諭之曰：爾職在察詰奸細，民違法，何預爾事？令姑宥爾，如再越職厲民，必罪不宥。

又〔三月〕丙子，直登聞鼓給事中言，有縣官以贓罪謫戍邊，擊鼓陳情者，上命三法司審之，曰：無令負冤。三法司訊之，其人言實受贓，蓋年踰七十，昏眊至此，不敢逃刑，惟上天地大恩幸垂哀憫，當改過自效。三法司以聞。上曰：老而不戒，得無足恤。但臨罪能悔，可恕，姑屈法宥之，然其年

已七十，雖改過，無所用，令還鄉爲民。

《明實録・永樂十一年》〔四月〕己巳，勅諭三法司官曰：爾等職典刑獄，讞議之際，必加詳審。入大辟者，先疏情實來奏，繼五覆奏，必不可（怒）〔恕〕而後誅之，則死者瞑目無憾耳。宜夙夜敬愼，毋爲深文苛察，毋以愛憎爲操舍，務使法平訟理以副朕欽恤之意，其或肆情狥私，罰及無辜，雖或目前苟逃刑憲，天地鬼神臨臨在上，不爾貸也，爾其審省之。

《明實録・宣德元年》〔十二月丁卯〕勅行在刑部、都察院北京行部、錦衣衛，今天氣寒沍，歲事將新，獄囚禁繫，深軫朕懷，其情罪不分輕重，期以三日悉具以聞，朕將親閱焉。因謂少保夏原吉等曰：昔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是君臣同德，故能致理如此。朕德涼薄，雖夙夜盡心，而仁化未孚，犯者益衆。鄉等宜勉力匡輔，庶幾無愧古人。《書》曰：臣爲上，爲德；爲下，爲民。宜深存此意。

《明實録・宣德四年》〔二月〕丁酉，勅諭三法司曰：致理之道，人倫爲先，五刑三千，不孝最大。今在外有司往往貪受賕賂，寬縱不孝。吏之壞法，莫甚於斯。勅至，但犯不孝及烝父妾收兄弟之妻爲妻，凡敗倫傷化者，在外有司，毋擅斷決，悉令送京師如律鞫治。若武官及其子弟有犯此者，不許復職。承襲永爲定制。

又〔四月〕庚辰，監察御史張純言四事：其一，南京刑部都察院所問罪囚，例應納米贖罪者，皆送軍儲倉監候，多有無貲馴至死亡，其罪應死者不論，若非死罪而死，實有可矜。今後請令原問官司審實，果無貲力，如舊決斷。其二，近奉聖旨各衛所收支糧米皆委首領官及倉官同任其事，緣衛所首領官止一員，既掌簿書，又主出納，人才之力有限，恐至妨廢。宜添設一員俾專任爲便。其三，南京國子監生有及一二十年未得進用，有負朝廷教養之意，請令兩京監生歷事授官，相參取用，庶免淹滯。其四，風憲官爲耳目之司，任紀綱之重，糾劾百僚，肅清庶政，宜養其銳氣，以副任使。近來風憲多懷顧忌，少有敢言，請降勅勵，令各陳所見，則風紀斯振，言路無壅。上皆從之。謂右都御史顧佐等曰：朝廷立法，凡諸司官員百工技藝之人，皆許言事，況風憲官職當言路，朕所倚信者，豈可有所顧忌爾。宜以其職喻之，若當言不言，以失職論。

又〔五月癸酉〕勅諭各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及巡按御史曰：朕荷天命，嗣承祖宗洪業，惟以保民爲心。比歲田里小民負冤赴京，陳訴者日衆，究其所由，皆因州縣不得其人，小民受虐不能自存，赴訴府州縣，府州縣受賕縱奸，往往反坐以罪。又訴于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亦有以枉爲直，以是爲非，或淹禁致死者。由是被害者，遂赴京越訴，但求雪忿，雖死不恤。京師刑獄之繁，皆由于此。夫理訟之道，當究實情。使有罪者不逃刑，無罪者不遭枉，則横民自戢，良民自安，訴訟自簡而政平刑清矣。自今宜易心改過，去惡佑善，鋤奸植良，如復不改，致無理者肆虐不已，被害者歸怨朝廷，則國典具在，罪不可逭。

《明實録・宣德十年》〔七月甲戌〕初，山西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奏晉府千戶周禮出城，詐稱晉祠行香，實赴京奏事。上命晉王治其詐僞之罪，王引咎自責。上復書曰：比者御史三司言周禮事，蓋門禁閭防職所當言，於伯父無預，何必深自引咎？尚冀安心坦懷，以副朝廷親親之意。

《明實録・正統元年》〔四月戊午〕黜浙江都指揮徐政爲遼東衛鎮撫。政初任錦衣衛指揮僉事，備邊開原，畏懼邊警，遂棄所守，假托奏事至京。監察御史楊仕敏等被旨劾之，且及其署事錦衣時冒遣軍士詐取財賄之罪，下法司鞫問，律當斬。至是，宥死黜之。

又〔五月丁卯〕行在兵部奏：胡寇朵兒只伯犯肅州新城營，殺傷官軍二百七十人，擄掠人畜兵甲無算，都督同知王貴鎮守肅州，寇至不能折冲，及退不復追勦，堅壁不出，玩寇失機，請正其罪。上以貴在邊年久，姑記其罪，如仍怠誤，必貞於法。

又〔五月庚寅〕降行在戶部右侍郎李新爲廣東番禺縣知縣。初，新巡撫陝西，不理政事，躭於佚樂，及命巡撫大同宣府，又畏避稱疾不行。聞改差僉都御史李儀已去，方回至京。又不奏請，擅自到任。行在吏部劾新欺詐不忠，下都察院獄鞫，罪當戍邊。上從寬宥之，遂有是命。

又〔六月丁巳〕行在吏部給事中鄭泰等言：今年天下諸衛門所進須知文冊，內戶口錢糧數目違錯者多，其經該官吏右布政使石執中等三千六百五十九員，悉當究治。上宥其罪，但令移文諭戒之。

又〔六月〕壬寅，行在吏部尚書郭璡等言，監察御史邵宗爲都察院考作法律不通，宗不服，乞辯。緣宗歷任九年已經考，稱在部今右都御史顧佐等又作見任考劾。上以佐等顛倒是非，特責戒之，行在浙江道監察御史張鵬

等，又攔摭宗微過劾之。上曰：佐等不存公，縶將不在任官員考退塞責，今各道御史人附會佐等，其朋奸欺罔明矣，姑記其罪，再犯不宥。

《明實錄・正統二年》〔七月丁未〕降寧夏總兵官右都督史昭爲都督僉事，仍充總兵官參將；都督僉事丁信爲都指揮僉事，仍充參將參贊軍務；右都御史郭智爲監察御史，仍參贊軍務；署都指揮僉事施雲爲指揮僉事，仍舊管事。仍勑以俟勦賊有功，方復原職，如再失機，罪皆不宥。先是，昭等玩寇失機，爲兵部都察院所劾，已降勑責之。至是，廷臣議其罪狀以聞，復有是命。

《明實錄・正統三年》〔二月〕辛酉，河南沔池縣學教諭陳安言：先師孔子，歷代屢有褒揚，而我朝未增封謚，乞加徽號，以顯文明。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謂孔子褒崇至極，固無以加，安奏章違式，宜治其罪。上是之，以安細故可略不問。

又〔三月乙巳〕初，襄府長史芮善以年老乞致政，王輒遣人具船送回其鄉，不行循例赴部。行在吏部請治善并長史司官吏違法之罪。上恐有傷親親之誼，特宥之。且以書報王曰：朕惟叔之聰明賢達，必不差失至此，慮爲下人欺侮，故違祖宗法度，特令長史司官吏從實回奏。芮善令致仕不問。

又〔四月〕丁卯，行在禮部尚書胡奏廣西太平府萬承州頭目趙保、茗盈州官族李四龍、英州頭目黃祿陪、金茗州頭目許福泰等，奉表賀正旦節，悉後期而至，請付法司治罪。上俱宥之。

又〔四月〕戊午，鎮守遼東太監王彥奏，都司缺官調用，其都指揮使劉請、定遼前衛指揮同知何海等，俱坐罪戍甘肅，乞宥之俾自効。上從之，召還，各降原職一級，備禦遼東。

又〔九月壬午〕行在六科十三道劾奏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河南右布政使虞信罪。初，鎰囑知州林厚於信，信亦囑教諭董應幹於鎰，各求爲考試官，後皆不遂，鎰遂奏信專制自由，沮壞風紀，信亦奏鎰挾勢市恩，欺凌方回。於是給事中御史請逮鎰、信至京究治。上命法司姑記其過，且錄狀示鎰、信以戒之。

又〔十月甲子〕行在通政使司右通政張隆公幹山海等處，憾灤陽驛丞賀慶迎遲，使酒酷刑，爲山東按察司僉事張守信所劾下獄，法司坐贖罪復職。上曰：隆惡行如此，其命行在吏部，降用之。

又〔十月甲申〕初，臨清縣妖賊孫智事覺，縣遣智鄰人李聚等捕之，聚縛智，李山赴官，山亦誣聚爲黨，聚懼投井死，遂逮聚兄友于獄。山東巡按御史張璘、都指揮周福、參議孫子良、僉事袁文華會鞫友，械赴京，御史高瑢坐友死罪，友訴冤事，下巡撫侍郎曹弘及山東三司重覈之，乃具得其誣狀，行在都察院以聞。上命釋友，責瑢罪狀，幅、子良、文華各罰俸三月，璘以老疾去，宥之。

《明實錄・正統四年》〔三月庚申〕降遼王貴烜爲庶人。先是，王與江陵、瀘溪二郡主亂，又通千戶曹廣等妻女數十餘人，非理姦死者十餘人，杖死長史杜述，擅笞荊州知府劉永，擇強壯三百餘人，強買貨物，侵占辦課湖港，強網學舍池魚，每年假以進貢於夷陵等州、江陵等縣奪軍柑橘，起州縣人夫遞送，逼死者三十人，剋減軍糧，侵占房屋，買民馬不償直，肆採獵踐田禾諸惡。上召至詣京，三法司六科十三道等官交章劾之。上以示王，王輸情服罪，諸大臣承詔論其罪，應死。上曰：爾等所論者是。遼王罔顧大倫，難承國祀，宜從廢黜降。勑諭之曰：爾府中內使審理等官，湖廣巡撫侍郎、都布按三司、巡按監察御史、荊州府衛官旗軍民人等奏，告爾凶悖頑狠，淫穢無狀，黷亂人倫，滅絕天理，傷敗風化，污辱祖宗。朕初不信，審問再三，皆有實蹟，乃遣書偏諭宗室諸王議爾之罪，今曾叔祖寧王等王，奏爾所犯，律該十惡，其罪當刑，於法無赦。朕惟祖宗之法不可得而私，猶慮法司或有傳致，特召爾來京詢其實情，令皇親太師英國公張輔等，將行在都察院奏爾所犯事，諸皇親與三法司六科交劾爾奏章并諸王議爾罪狀示爾，爾已服罪無詞。揆之國典，罪不可容，特念親親曲法寬貸，重以爾得罪祖宗神明，難奉國祀，謹遵祖訓，削去王爵，降爲庶人，令爾歸守遼簡王墳塋，歲給祿米一千石，米鈔中半兼支。爾宜閉門念咎，以絕外交，改過遷善，以謝天人之譴，以釋祖宗之怒，庶幾永保天年。惟朝廷篤念親親，非是我無恩，原爾之犯，皆爾自取。古云：禍福無門，唯人自召。爾其省之省之重省之，仍賜勑偏諭諸王府。

又〔正月〕丙戌，行在禮科給事中劉海等奏孟春時，享太廟陪祀官武安侯鄭能、駙馬都尉井源王誼武進伯朱冕未祭之先，於神宮監博戲自如，宜治以不敬之罪。上曰：源等罪固不可貸，但以勳戚，姑宥之。

又〔九月己巳〕行在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純言：諸處疑獄之報甚少，豈天下獄無冤滯可雪？蓋各官宅心不同，或忍而不仁，或短於識見，或慮有

干係，請愼擇仁恕才辯御史、刑部、大理左右寺官各領勅分出，偕諸處堂上官遍詣所隸審錄，有能不避利害辨白者，特賜奬諭。先是，右都御史陳智請每歲令各處都布按三司委廉明公恕官，會巡按御史審錄冤疑戚終通上所辨明。上已允智言。至是，純章上，法司議謂不須遣官，第行智言。從之。

又〔十一月甲子〕山東按察司副使王裕奏：在外按察司及理問所斷事司理刑官俱有正佐，囚至多推諉，不即鞫問，延踰歲月，甚至相繼瘐死。乞照在京法司例置分囚簿，囚至，正佐以次問之，仍命巡按御史劾治怠問者罪。庶仁恩周洽，囚免瘐死。行在刑部覆奏，請如裕言。從之。

《明實録・正統七年》〔十月丙申〕行人司行人尚褧言二事：一、大臣上爲朝廷付託，下爲百官取法。有缺，固不可輕任；有過，尤不可輕辱。是以黥劓之罪不及大夫，以其離天子不遠也。今文武大臣，或被言官彈勅，或被旗校緝訪，露頂跣足，束縛奔走若繫囚然。事果實驗，情猶庶幾，或涉虛妄，不免復職。然今日衣冠之大臣，即昨日受辱之囚繫，面僚友而統屬官，能無愧於心乎？請自今文武大臣有犯未的者，命錦衣衛官召至午門，勅諸大臣以禮，會問踪跡，果驗，疏其輕重請裁，如其不驗，即奏復職。庶大臣知重而職業愈修。一、旗校緝事固不可不信，尤不可盡信。間有用心邪枉者，或爲他人報讎，或以自平私怨，倒置是非，誣陷平人，其所緝事能悉出於實乎？請自今旗校緝事務見實証，然後坐罪。如或不實，所緝者量輕重以其半坐之，庶不得乘隙報怨，濫及無辜。奏下，刑部尚書魏源等集議，謂褧言可采，但命錦衣衛官召問大臣，及坐旗校以折半罪，律例無成令。上從之，命自今旗校所察覺有訴冤者，三法司與之辯，其果爲人報讎者，必罪如律。

《明實録・正統八年》〔四月丁酉〕都察院右都御史王文等劾奏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縱其子稷爲惡，宜黜。上曰：士奇先帝舊臣，日夕輔導朝廷，焉知其子居鄉爲惡，命守官如故。翌日，六科十三道又交章劾之，上置不問。

《明實録・正統十二年》〔二月〕壬寅，勅諭府軍前衛指揮孫繼宗、及其弟紹宗、顯宗、續宗純宗曰：爾等皆朕外親，爰自先朝以來，洊膺顯爵，正當修身愼行，表勵宗族用保終譽，邇者爾族人孫奉祖父子，屢恃恩玩法，恣肆凶暴，毆人致死。法司鞫問明白，請處以重法，朕念聖母皇太后在上，特推恩屈法寬貸，姑令從戍邊衛，俾其追悔自新，用蓋前罪，朕嘗觀前代外戚族屬子弟，憑藉聲勢，肆爲暴横，卒致禍敗，歷歷可鑒。況我祖宗法度嚴明，善者必褒；惡者必罰，尤非前代可比。爾等自今宜洗心改慮，務守禮分，誠納族屬，毋仍縱肆，庶幾永保爵祿，副朕親親之意。

《明實録・正統十三年》〔正月戊戌〕吏部奏：朝覲官直隸太平等縣、廣西上林長官司典史把事人等一十四人，俱失期後至，又有在途稱病官吏二十九人，被盜遺失本冊官二人，丁憂官吏一十五人，稱考滿官一人逃回，吏一人，及失期末至府、州、縣諸衙門八十一處，俱當究治。上曰：中途逃者，令巡按御史逮治，餘俱宥罪，移文責令知警。

又〔二月乙未〕鎮守太監郭敬奏大同左參將都督僉事石享挾私杖指揮周忠致死，及交通王府馭卒無紀諸不法狀。巡撫右副都御史羅亨信奏覆俱驗。上以亨頗能劾力於邊，宥之。

又〔五月乙巳〕復吏部署郎中事員外郎趙敏官。初，敏坐鄉人訟其違禁例舉貸於人，法司鞫實，當贖徒爲民，敏執訴不已，大理寺爲奏下多官審勘來報。至是遇恩例，都察院以爲言，故有是命。

《明實録・正統十四年》〔六月丙辰〕初，刑部尚書金濂奏以福建諸司見貯沒官財物充軍賞而左布政使黃懋等，輒取建寧諸縣課銀賞之，巡礦御史羅澄劾其擅動國課，都察院請俟賊平後，下巡按監察御史鞫之。上命宥不問。

《明實録・景泰元年》〔七月戊午〕鎮守大同太監陳公等奏：七月朔日，代王忽乘肩輿至公及都御史沈固所，言長史等官抵觸狀。時總兵官郭登領兵在外，王又自出城語之。是日，王遣人舁郡王郡主，各送詣所選妃及儀賓家，繼令世子詣所聘妃家親迎入府。王又以刀傷長史李滋，詔巡按鎮守官按問滋等輔導無狀罪，以書諭王：繼今當遵守祖宗法度，改過自新，庶可永保富貴。

《明實録・景泰二年》〔六月丙子〕先是遣戶部主事黃琛、王澍，監察御史李鑑，往蘇松常鎮嘉湖等府，追徵尚書周忱所費糧以數十萬計，皆遠年耗用，於見在官吏糧里追陪。給事中御史請暫停止，戶部尚書金濂執奏，不從。忱自陳云：臣先總督各府糧，見彼處大戶不肯納糧，里甲逼徵小民，倍出加耗，代其遠運，以致連年負欠，臣遂於宣德八年春赴京，議將加耗并遠運腳費襯倉作囤，蘆蓆、稻草悉令大小戶自納，本年稅糧，方得完足。行之數年，餘

糧積出漸多，廬蓆、稻草並易錢入官，臣見各府或遇賑濟饑荒，補納遭風失盜糧米，買(辨)〔辦〕納官絲絹，修理舍廨廟學，攢造文冊及水旱祈禱，管糧官無馬騎坐，俱科於民，於是將所餘糧及所易錢隨時支用，有賑貸未還、遇赦宥免者，有估計時值低昂不一者。緣奉宣宗皇帝并太上皇帝勅諭，許臣便宜行事，以此支用，不復具聞。今因民人彭守學奏戶部差官勘出前項遇徵妄費錢糧，致被十三道糾劾，實臣出納不謹，罪重丘山，死有餘辜。禮部尚書楊寧亦言，忱通同官吏，妄費錢糧，罪乃在忱。而糧於民間追徵，民何以堪？況差官去惟務催科，不爲究實，如千石造橋，與准數百石；萬石蓋守，與准數千石，餘皆追還。至有拋棄產業挈家逃竄者，如此逼民，幾何不至相聚爲盜？伏望聖恩准勘正統十四年以後侵欺者徵納，以前者蠲免。詔從之。召回琛、澍、鑑，令巡撫侍郎李敏，俟秋成追究果陪納不，前者已之。既而六科十三道復劾忱自陳不實，觀其意，似謂正糧既完，餘糧已應得花費，此老奸巨猾之所爲，情實難恕，乞治其罪。詔以忱年老，寘不問。

《明實録・成化三年》〔二月甲辰〕直隸新城縣縣丞邢政上言：刑獄者用之大事也，輕重毫釐之間，死生所繫，不可不愼。切見各都、布、按三司及各府，俱有斷事理問推官等官，專理刑獄，所以少有冤抑。惟各州縣因無刑官，凡有囚徒互相推避，間有理者，情僞罔察，及議擬罪名多憑吏典，或寫發之人任意出入，中間或追無贓仗，或證佐逃亡，或同犯未獲，止憑文具鍛鍊成獄。及至呈詳，又因招擬未明，駁回再問，經年累歲不能繼結。往梏終身，死而後已。其情理當死者，固不足惜，但情輕誣死者，豈無抱恨？衛所罪囚冤滯尤甚，傷天地之和，召水旱之災，多在於此。乞勅法司計議，直隸地方行移巡按御史，布政司所屬行移按察司分巡官，或推委在京法司官分詣各處，將見監罪囚人卷逐一詳審，情輕者即與發遣，情重無冤者候呈詳，情可矜疑者奏取上裁，如此則天意可回，災異自弭。奏入，下所司議行。

《明實録・成化七年》〔十二月甲申〕禁軍官司罰物。左都御史李賓等奏，在外官司聽斷軍民詞訟，動輒罰人財物，始則暫寄官庫以欺人，終則通同庫役以入己。其用計姦深，有爲預備稽考告訐之謀，至假立文簿，虛作支銷者。昔唐臣陸贄有言：建官立國，所以養人，賊人取財，所以資國。今舍法而重罰，既非所以養人，罰物以爲私有，又非所以資國。使不通行禁革，則貪風愈盛，末流之弊不可勝言。今後官司於軍民詞訟，悉依律問擬，或復罰物，宜治其罪，使無爲下民之害。從之。

《明實録・成化八年》〔三月己酉〕廣東按察司奏，軍職犯法爲人告發者，必俟得上，然後推問。故皆治事如常，及後追攝復託差遣，不即就獄，往往歲久不能結案。今欲於所告之事，審其證佐，已皆不誣，即便停俸，不得治事，庶彼不得遂其奸計。奏下法司會議：軍職犯法宜自退避，如已衆證明白，照出參奏者，惟不許治事，仍令支俸，但得旨後不就獄者，始治其罪。從之。

《明實録・成化十年》〔六月〕戊午，岷王音堃奏：乳母張氏子羅觀謫戍柳州衛，而張氏年老無他子，乞免其戍。兵部言：觀以罪謫戍，難以私恩而廢國法。上曰：羅觀母老失養，情實可矜，王以乳母故，爲之陳請，亦厚之道也。但國家之法，朕不敢私，姑放觀歸養，親終之日，仍令戍邊。

《明實録・弘治二年》〔八月己丑〕大理寺卿馮貫等，以災異言五事：一、在京重囚，每年霜降會官朝審，而在外五年始一審錄，壅積數多。秋後雖令所司審決，其冤抑者多不與辨，情可矜疑又不具奏。詣每年秋後，行巡按御史會三司等官從公研審，如有冤仰即與辨理。一、諸司審錄重囚有稱冤不服者，不過調別司問理，類多拘于成案，果有冤抑無與辨者。今後，凡駁回再問者，請令調隔別衙門辨理。一、直隸等處，凡有情詞，多赴京奏告，法司逮問，往來動經年月，淹禁致死者甚多。今後，奏告宜行巡撫、巡按或都司府(衙)〔衙〕問理，就彼歸結。一、問重囚必須證佐，今強盜賊仗，多軍校買補，人命(屍)〔死〕傷，多稱錦衣衛檢驗，不會文職，故人多稱冤。今後強盜必須見獲贓仗，通送法司檢驗，人命務行法司轉勘。一、內外衙門，問擬徒罪，輕重失(論)〔倫〕，今後問擬徒罪，不分軍民舍餘，若審有力與官吏監生人等，亦將杖數徒年計算運反納米，贖罪發落。奏上，俱從之。

《明實録・弘治十一年》〔十一月丁未〕刑部及都察院覆奏禮科左給事中劉孟、兵科給事中蔚春所陳恤枉獄、理冤仰之奏，謂：孟等所陳，皆愼重人命之意。但成化中，已有五年一次差官審錄事例，今未及五年之期，乞下詣司查照近例，將見監重囚審錄，情眞者監候處決，其情有冤枉，事無證佐可結者，奏請定奪，不許轉委所屬勘報，及淹滯罪囚，致傷和氣。促之。

《明實録・弘治十六年》〔十二月庚申〕刑部言：重囚病故應斬首梟令者，先奉旨，春夏暄蒸之際，照常相埋，免其斬首。但秋冬以後，有適遇聖

節及齋戒日期，例不奏刑喪等事，而七八月之交，暑氣猶酷，經日乃奏，腐〔肉〕潰膚薰染平人，欲比照決囚事例，霜降以後、冬至以前，有病死者，如法斬首，其餘月及遇聖節齋日者，照前相埋。從之。

《明實録・弘治十七年》〔二月甲午〕兵科給事中潘鐸奏：故事，每歲會官審録重囚，率以一日竣事，然人命至重，今該審之囚衆多，如拘以一日則不得從容詳審，銜冤地下者能保其必無乎？昔我太宗文皇帝，因刑部等衙門大辟囚三百餘人復訊，皆實請決，乃召府部及六科諭之曰：三百餘人未必皆得其情，若有不實刑死者銜冤。爾等更審之，一日不盡則二日三日，雖十日何害？此我祖宗好生之仁，萬世所當遵也。乞今後會審，不必拘以一日，務在從容研審，使無冤枉。法司覆奏，從之。

《明實録・正德九年》〔九月〕戊子，勑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曰：刑獄重事，凡斷決起發會勘駁勘等項，律例所載俱有定限，不許淹禁，今內外問刑衙門官員不體朝廷欽恤至意，一應繫囚，或不親鞫問，或狥情受囑，或畏避嫌疑，展轉委勘，以致監禁日久，有數年未結，至瘐死獄中者，情甚可憫。法司其並申明律例，移文省諭，今後再有故違者，重治不貸。因近年山東、河南、四川、江西等處，失事人員亦多淹禁者，其令各鎮巡等官查勘明白，從公議奏定奪，故諭。

《明實録・正德十年》〔九月乙巳〕刑部都察院會審録重囚，得情可憐殺者十六人，具獄上請。得旨，免死發戍邊衛者十二人，仍杖之百而遣之。不孝而父母有息辭得釋者三人。

《明實録・嘉靖十四年》〔六月〕癸丑，宥原任江西左布政使梁辰死，謫戍邊。當宸濠反，辰爲署檄發庫銀十二萬兩，法當棄市。至是，獄中上書訴冤，言當時按察使楊璋等，皆以脅從論死，尋蒙矜恤，謫戍。事下，法司議覆言辰被羈囚，均爲脅從，璋等既從末減，則辰亦當傳輕議。詔貸死充軍。

《明實録・隆慶五年》〔六月乙未〕刑科給事中陳三謨等言：邇者，法司列上有詞獄囚，奉旨再問，兩造具備可以立決。獨武振等六人皆失事將領，多係督撫諸臣所論，無可詰證，宜仍勑各撫按覈實，刻期奏報，法司從公酌議。如未合死律即改擬上請，令其戴罪立功。若情無可原亦不得輕釋，仍於今年秋審之後斷決一二，以爲償師者之戒。刑部覆如議，從之。

《明實録・萬曆四年》〔四月丁卯〕刑科部給事中嚴用和條議審録三事：一恤矜疑。古今歲大審，初舉可矜人犯，請免允戍役，不得援例；一恤問遣。言輕重罪，俱有宥減，獨軍犯發遣如故，偏爲仁政所遺。宜令參詳，應辯豁及末減者，即與改擬；一恤久錮。請兄監應宥免人犯，及逃犯家屬干証，悉與保候。下法司，覆言死罪減軍，止擬終身。何以懲惡？第以本犯，着伍役所生頂替，如無，即與開除，毋勾及原藉。如議，報可。

《明實録・萬曆十五年》〔三月庚戌〕刑部尚書舒化覆山東巡按御史毛在爲審録罪囚內問矜疑十六條，奉旨下法司，今按臣謂，審有矜疑，行有司問明通詳，巡按衙門參酌停妥，然後奏請。夫矜疑必請詳于御史報可，始許具題。是恤刑官爲御史一理刑官也，何謂專勑？又審遇矜疑若干，令法司覆行，恤刑官照數具題，是恤刑官盡受成於御史也，何謂欽差？且憲臣主于執法，部臣主於寬恩，各有所重，原不相制，若一一盡專於御史，惟一御史足矣，又何須五年持遣部臣恤刑爲已。奉旨，下法司卷查。先山東巡按御史毛在題爲審録重囚，本部覆題。奉旨，巡按御史及恤刑官審録，各照舊行事，不必紛更，今合候命下，使事權，各有所屬，職業兩不相妨。得旨。

《明實録・萬曆十八年》〔四月〕乙酉，上諭內閣，昨覽卿等所奏，具見忠懇。朕因去歲動火，屢服涼藥過度，以致下部虛軟，雖然尚可支持，自新春以來，心肺六經之火上攻，兩目澀癢不能遠視，怕見風日。非朕偷逸。前已着人傳示卿等知之，待朕疾少瘳，即與卿等面晤，卿等今說人命至重，獄情冤抑，猝狂究結，此皆刑法不中，百姓困苦。朕雖有失感格之方，亦皆諸司奉職乖戾。卿等還傳示刑部都察院，著行文與南北兩京並天下諸司問刑衙門，今後務要虛心審理，勿致枉直不分，以干上天和氣，豫教事已知，仍候旨行。是日時行等具疏候萬安，仍再申前請。不報。

明・卜世昌《皇明通紀述遺・太祖高皇帝》〔洪武二十三年〕太師李善長自縊。郎中王國用訟其冤曰：竊見太師李善長與陛下同一心，出萬死以得天下，爲勳臣第一。生封公，死封王，男尚公主，親戚皆被寵榮。人臣之分極矣，志願足矣，天下之富貴無復加矣。若謂其自圖不軌，尚未可知，而今謂其欲佐胡惟庸者，揆之事理，大謬不然。人情之愛其子必甚於愛其兄弟之子，安享萬全之富貴者，豈肯僥倖萬一之富貴哉。善長於胡惟庸，則姪之親，於陛下則子之親，豈肯舍子而從姪哉？使善長佐胡惟庸成事，亦不過勳臣第一而已，太師國公封王而已，尚主納妃而已，豈復有加於今日之富貴者

乎？當元之季，欲爲此者何限，莫不身爲齏粉。世絕宮污，僅保首領者幾人哉？此善長之所熟見也。又其子事陛下，托骨肉至親，無纖芥之嫌，何得忽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之謀哉？凡爲此者，必有深讐急變大不得已，而後父子之間或至相挾以求脱禍圖全耳，未有平居晏然，都無形跡，而忽起此謀者也。此理之所必無也。若謂天象告變，大臣當災，則殺人以應天象，夫豈上天之所欲哉？今不幸已失刑，而臣懇懇爲明之，猶願陛下作戒於將來也。天下孰不曰：功如李善長，又何如哉？臣恐四方之解體也。事枉冤延，群臣杜口，臣誠愧恥，忘其疎賤，冀陛下之感悟，臣甘就鼎鑊，無所復恨矣。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批朱栻定嗣狀》 審朱燦、朱焯與朱燁，皆朱栻堂侄也，栻生男灼，蚤殤，隨繼焯，又無出，朱燁季子陛獻爲嗣，燦欲立，其子陛徵挾其老父以爭，今審陛獻，陛徵於朱栻之親等耳，但以情論，立嗣者生受其養，歿賴其葬，而聲其祀也，故定嗣於歿後，則論子孫之昭穆；定嗣於生前，則聽父祖之取舍。朱栻意定於陛獻，既情意相貫，而氣脈相通矣。陛徵不得而爭也。批定立案。以杜後患。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批寡婦金氏狀詞》 審得方劉兩子爭婚寡婦。金氏之媳金氏意定於劉，而其翁則左袒方氏子也。家聽於尊，金氏何敢自擅？比審，金氏無子，倚女爲命，劉氏子孤弱，欲贅依金氏家，金氏不無子而有子乎？方氏子家裕，能自立，故金氏之翁一利聘金，更利此子之不踞其產，而金氏亦可以逐去。既挾私意，即爲亂命乃金氏一段至情，不可不體悉也。女斷與劉氏子成婚。

明・楊昱《牧鑑・訊讞》 陸九淵知荆門。軍民有訟者，旦暮皆得造於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爲酌情決之，多所勸釋。其有涉人倫者，使自毁其狀，以厚風俗。唯不可訓者，始置之法。以上皆泛言留心訊讞者。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八一 〔宋哲宗元祐三年〕庚申，遼興中府民張化法，以父兄犯盜當死，請以身代，遼主皆免之。

清・吴任臣《十國春秋・拾遺》 江南李後主獵於青龍山，一牝狙墮網，見主，兩泪，屢指其腹，若有所告。主大怪，戒虞人守而勿殺，是夜果生二狙。還幸大理寺，錄囚有大辟婦人以孕在獄，未幾誕二子。後主感狙事，罪止於流。

《清實録・天命七年》 五月壬寅，朔。上諭侍臣曰：凡遇應死、應笞、應罰之罪，必追論其功。如係勤勞有功之人，則當死者贖，當罰者免，當笞者戒飭而釋之。人之功罪，宜令相準。亦有功雖多而小、功雖少而大者，更不可不辨。其由武功授職者，必行間獲罪，乃革其官，或他事獲罪，勿議革，俾自贖。其不由武功以他途授職者，有罪則視其輕重，或議降，或議革焉。

司法機構總部

《司法機構總部》提要

本總部的編纂，嚴格按照《中華大典》及《訴訟分典》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總部是對夏商周直至清朝中央與地方司法機關資料的匯集整理，力圖真實地反映出中國傳統社會中央乃至地方司法機關演化的基本綫索、各級司法組織的設置、內部的隸屬關係及相互之間的配合作用等等。從而體現了中國農耕社會司法文明的不斷發展，以及自身的特色。

本總部資料的收集，力求竭澤而漁，體現出資料內容的全面性與系統性。同時，廣泛查閱與收集了上至《尚書》、《周禮》等各代歷史文獻，下迄一九一一年的有關資料。此外，還選擇了出土文獻《睡虎地秦墓竹簡》的有關內容，以及其他史書、筆記、文集中的有關內容，并對收集的資料做了精確的選擇與整理，以求比較完整地保存中國歷代司法組織機構的真實材料。并通過分析整理删去一些繁冗與重複的內容。

本總部分作三部分：中央司法機構，地方司法機構，特別司法機構，內容涉及司法機構的設置、職掌和司法官責任，還涉及各級、各類司法機構運作程序、案件處理方式、與其他機構相互關係。歷朝司法機構，在名稱上有相沿，也有變革，尤其是各級地方司法機構以及特別司法機構。在職責分工方面，各司法機構也分分合合，既有司法機構內部的職能調整，也有與其他機構的職責再分工。中國古代行政、司法合一，主要體現在地方層級。各級地方政權主官重要職責之一是處理各類司法案件。因此，有關地方司法機構處理案件的材料常與處理日常政務事件相交叉。同樣，對於地方官責任的確定，以及對地方官的考核、品評，也多從行政事務處理與司法案件審理等方面綜合考慮。

本總部有關資料選擇、標點使用、校勘原則等規定，見《中華大典》編纂通則和《法律典》編纂説明。

司法機構總部

中央司法機構部

綜述

《尚書・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尚書・立政》周公若曰：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茲式有愼，以列用中罰。

《周禮注疏・秋官》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

刑官之屬：大司寇：卿一人。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士師：下大夫四人。鄉士：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旅：下士三十二人。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鄭司農說以論語曰：柳下惠爲士師鄉士主六鄉之獄。〔疏〕刑官至二人○釋曰：自此已下論設官分職之事。云刑官之屬者，此一句摠爲刑官六十官爲目，故云之屬。云大司寇卿一人，六命小司寇中大夫二人，四命士師羣，秋管之考，雖下大夫亦四命，鄉士職云掌國中，國中兼百里內大鄉，以八人爲分主六鄉，其故謂之鄉士。上士八人，三命。中士十有六人，二命。旅下士三十有二人，一命。下士言旅，旅，衆也。小官理衆事也。○注士察至之獄。釋曰：訓士爲察者，義取察理獄訟，是以刑官多稱士。先鄭引《論語》，士師欲見士官理獄訟之事。案，上代以來，獄官之名有異，是以月令乃命大理瞻傷察瘡。鄭注云：有虞氏曰士，夏曰大理，周曰大司寇，天子諸侯同。故魯有司寇，晉魏絳亦云歸死於司寇。至於衰世，國異政家殊俗，官名隨意所造。故僖二十八年，晉有士榮爲大士。文十年，楚子西云臣歸死於司敗。《論語》云陳司敗，昭十四年，士景伯如楚，叔魚攝理。是後官號不同者也。

府：六人。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

遂士：中士十二人。府：六人。史：十二人。胥：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

縣士：中士三十二人。府：八人。史：十六人。胥：十六人。徒：一百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六人。府：八人。史：十六人。胥：十六人。徒：一百六十人。

訝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三十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故其職在此。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刺，殺也。三訊罪定則殺之。〔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亦是刑獄之類，故在此。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盟以約辭告神殺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禮曰：涖牲曰盟。〔疏〕注盟以至曰盟○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盟載之法，亦是禁戒之事，故在此。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職主也。〔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凡金玉之戒令。又云掌受金罰貨罰，亦是刑獄之事，故在此。

司厲：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二人。犯政爲惡曰厲，厲士主盜賊之兵器及其奴者。〔疏〕注犯政至奴者○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盜賊之任器，又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亦是刑獄之事，故在此也。云犯政爲惡曰厲者，厲是惡鬼殺厲之事，故以造惡爲厲也。云厲士主盜賊之兵器者，其職文也。

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六人。賈音嫁，又音古。〔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凡祭祀共犬牲。犬是金畜，故五行傳云：二白言，言之不從則有犬禍，故連類在此。犬有兩義，案說卦艮爲狗，艮卦在丑艮爲止，以能吠守止人，則屬艮以能言，則屬兌爲言故也。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

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六人。徒：一百六十人。鄭司農云：圜謂圜土也，圜土謂獄城也？今獄城。圜司圜職曰：凡圜士之刑人也，以此知圜謂圜土也。又大司寇職曰：以圜土聚教罷民，故司圜職曰掌收教罷民。〔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圜土之刑人亦刑獄之事，故在此。注鄭司至罷民。釋曰：先鄭所引皆當其義，故後鄭從之，但獄城圜者，東方主規，規主仁恩，凡斷獄以仁恩求出之，故圜也。

掌囚：下士十二人。府：六人。史：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之者。〔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守盜賊，凡囚者刑獄之事，故在此也。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二人。戮猶辱也，既斬殺又辱之。〔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斬殺賊謀而搏之，刑罪之事，故在此。

司隸：中士二人。下士十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二十人。徒：二百人。隸給，勞辱之役者。漢始置司隸，亦使將徒治道溝渠之徒，後稍尊之，使主官府及近郡。〔疏〕釋曰：以隸是罪人爲奴僕，故知給勞辱之役也。又引漢始置司隸云云者，以漢時司隸官與周同，故舉以爲況也。

罪隸：一百二十人。蠻隸：一百二十人。閩隸：一百二十人。夷隸：一百二十人。貉隸：一百二十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憲表也，王表刑禁者。〔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憲邦之刑禁，故在此也。知憲不爲法而爲表憲者。又案其職云：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明憲爲表，懸示人使知者也。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二人。禁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疏〕釋曰：在此者，案其職云掌司斬殺戮者，以告而誅之。是禁民相戮之事，故在此也。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二人。徒：一百二十人。

蠻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二人。

條狼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修閭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二人。

冥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翨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柞氏：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薙氏：下士二人。徒：二十人。

晉族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剪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髮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蟈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壺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衘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大行人：中大夫二人。

小行人：下大夫四人，

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六人。

行夫：下士三十二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環人：中士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象胥：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二十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掌訝：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三十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六人。史：四人。徒：三十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二十人。

都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周禮注疏・秋官・大司寇》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願糾暴。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置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其能改者，反于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后聽之。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于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下罪，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宥有舍之。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法于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莅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法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弊之。大祭祀，奉犬牲，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莅誓百官，戒于百族。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軍旅。莅戮于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蹕。

《周禮注疏・秋官・小司寇》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姓北面，群臣西面，群吏東面。小司寇擯以叙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弊謀。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即市。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以八辟麗邦法，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群臣，二曰訊群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及大比，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制國用。小祭祀。奉犬牲。凡禋祀五帝，實鬱水。納亨，亦如之。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喪，亦如之。小師，莅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歲終，則令群士計獄弊訟，登中於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群士，乃宣布於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周禮・秋官・布憲》 布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于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及其都鄙，達于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周禮・秋官・禁暴氏》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撟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周禮・秋官・禁殺戮》 禁殺戮，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周禮・秋官・翛狼氏》 翛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公則六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馭曰車轘。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周禮・秋官・朝士》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群士在其后。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群吏在其后。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后。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談者。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期。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凡有責者，有判書以治，則聽。凡民同貨財者，令以國法行之，犯令者，刑罰之。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凡盜賊軍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冢縣鄙慮刑貶。

《周禮・秋官・士師》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一

曰宮禁，二曰官禁，三曰國禁，四曰野禁，五曰軍禁。皆以木鐸徇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以五戒先后刑罰，毋使罪麗于民：一曰誓，用之于軍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五曰憲，用諸都鄙。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掌士之八成：一曰邦汐，二曰邦賊，三曰邦諜，四曰犯邦令，五曰撟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誣。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法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傅別約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泊鑊水，凡刲珥，則奉犬牲。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於王宮。大喪，亦如之。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者與犯師禁者而戮。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

《周禮・秋官・掌囚》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梏拲而桎，中罪桎梏，下罪梏。王之同族拲，有爵者桎，以待弊罪。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土，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周禮・秋官・掌戮》 掌戮，掌斬殺賊諜而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辜之。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凡罪之麗於法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關，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囿，髡者使守積。

《周禮・秋官・五隸》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徬，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厲禁。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周禮・秋官・司隸》 司隸，掌五隸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

《周禮・秋官・司圜》 司圜，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不齒。凡圜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周禮・秋官・司約》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摯之約次之。凡大約劑書於宗彝，小約劑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周禮・秋官・司民》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

《周禮・秋官・司刑》 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周禮・秋官・司盟》 司盟，掌盟載之法。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劑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凡盟詛，各以其地域之衆庶，共其牲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酒脯。

唐・魏徵《群書治要・周禮》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一曰刑新國，用輕典。新國，謂新闢地立君之國也。二曰，刑平國，用中典。三曰刑亂國，用重典。亂國，謂篡殺叛逆之國也。以圜土聚教疲民，圜土，獄城也，聚疲民其中，困苦以教之爲善也，民不憨作勞，有似於疲也。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恥之，明刑，謂明書其罪於大方板，以著背也。職事，謂役使之也。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以嘉石平疲民，疲民，謂爲邪惡者也。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法，而害

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有罪過，謂邪惡之人，所罪過者也。麗，附也。未附於法，未著於法也。役諸司空，坐日訖，使給百工之役，役月訖，使其州里之人任之，乃赦之也。以肺石達窮民，肺石，赤石也。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復，白也。長，謂諸侯及所屬吏。

小司寇舊無小司寇字補之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命夫，謂大夫也。命婦，謂大夫妻也。若有罪不自身坐，使其屬及子弟也。凡王同族有罪，不即市。刑於甸師氏也。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辭不直則煩也。二曰色聽，色不直，則赧也。三曰氣聽，氣不直，則喘也。四曰耳聽，耳不直，則惑也。五曰目聽，目不直，則眊然。以人辟麗邦法，附於刑罰。辟，法也。麗，附也。一曰議親之辟。若今時宗室有罪先請是也。二曰議故之辟，故，謂舊也。舊也作舊知。三曰議賢之辟，若今時廉吏有罪先請是也。四曰議能之辟，能，謂有道藝者。五曰議功之辟，謂有大勳力立功者也。六曰議貴之辟，若今時吏墨綬有罪先請是也。七曰議勤之辟，謂憔悴事國者。八曰議賓之辟，謂所不臣者三恪二代之後與。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刺，殺也。致三問之，然後殺。一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訊，言問也。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不識，謂愚民無所識也，宥寬也。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惷愚。惷愚，生而癡騃也。赦，謂免其罪也。以此三法者求民情，然後刑殺。《荀子・王制》抃急禁悍，防淫除邪，戮之以五刑，使暴悍以變，奸邪不作，司寇之事也。《韓非子・五蠹》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駻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

《禮記・月令》（孟秋之月）是月也，命有司修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奸，愼罪邪，務搏執。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決獄訟，必端平。戮有罪，嚴斷刑。天地始肅，不可以贏。

《禮記・王制》 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附從輕，赦從重。凡制五刑，必即天論，郵罰麗於事。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愼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成獄辭，史以獄成告於正，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於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之成告於王，王三又，然後制刑。凡作刑罰，輕無赦。刑者倆也，倆者成也，一成而不可變，故君子盡心焉。

《大戴禮記・盛德》 古之御政以治天下者，冢宰之官以成道，司徒之官以成德，宗伯之官以成仁，司馬之官以成聖，司寇之官以成義，司空之官以成禮。故六官以爲轡，司會均入以爲軜，故御四馬，執六轡，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

又 是故官屬不理，分職不明，法政不一，百事失紀，曰亂也；亂則飭冢宰。地宜不殖，財物不蕃，萬民饑寒；教訓失道，風俗淫僻，百姓流亡，人民散敗，曰危也；危則飭司徒。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乘，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賢能失官爵，功勞失賞祿，爵祿失則士卒疾怨，兵弱不用，曰不平也；不平則飭司馬。刑罰不中，暴亂奸邪不勝，曰不成也；不成則飭司寇。百度不審，立事失禮，財務失量曰貧也；貧則飭司空。

《大戴禮記・千乘》 司寇司秋，以聽獄訟，治民之煩亂，執權變民中。

漢・劉安《淮南子・氾論訓》 夫法令者，網其姦邪，勒率隨其踪迹。無愚夫蠢婦，皆知爲奸之無脫也，犯禁之不得免也。然而不材子不勝其欲，蒙死亡之罪，而被刑戮之羞。然而立秋之後，司寇之徒繼踵於門，而死市之人血流於路。何則？惑於財利之得，而蔽於死亡之患也。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生》 西方者金，大理司徒也，司徒尚義，臣死君，而衆人死父，親有尊卑，位有上下，各死其事，事不踰矩，執權而伐，兵不苟克，取不苟得，義而後行，至廉而威，質直剛毅，子胥是也；伐有罪，討不義，是以百姓附親，邊境安寧，寇賊不發，邑無獄訟，則親安。執法者，司寇也，司寇者，水也，故曰金生水。

又 北方者水，執法，司寇也，司寇尚禮，君臣有位，長幼有序，朝廷有爵，鄉黨以齒，升降揖讓，般伏拜謁，折旋中矩，立則磬折，拱則抱鼓，執衡而藏，至清廉平，賂遺不受，請謁不聽，據法聽訟，無有所阿，孔子是也；爲魯司寇，斷獄屯屯，與衆共之，不敢自專，是死者不恨，生者不怨，百工維時以成器械，器械既成，以給司農。司農者，田官也，田官者木，故曰水生木。

漢・董仲舒《春秋繁露・五行相勝》　水者，司寇也，司寇爲亂，足恭小謹，巧言令色，聽謁受賂，阿黨不平，慢令急誅，誅殺無罪，則司營誅之，營蕩是也；爲齊司寇，太公封於齊，問焉以治國之要，營蕩對曰：任仁義而已。太公曰：任仁義奈何？營蕩對曰：愛人尊老奈何？營蕩對曰：愛人者，有子不食其力；尊老者，妻長而夫拜之。太公曰：寡人欲以仁義治齊，今子以仁義亂齊，寡人立而誅之，以定齊國。夫水者，執法司寇也，執法附黨不平，依法刑人，則司營誅之，故曰土勝水。

《漢書・百官公卿表》　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

《漢書・刑法志》　高皇帝七年，制詔御史：獄之疑者，吏或不敢決，有罪者久而不論，無罪者久繫不決，自今以來，縣道官獄疑者，各讞所屬二千石官，二千石官以其罪名當報之。所不能決者，皆移廷尉，廷尉亦當報之。廷尉所不能決，謹具爲奏，傅所當比律令以聞。上恩如此，吏猶不能奉宣。故孝景中五年復下詔曰：諸獄疑，雖文致於法而於人心不厭者，輒讞之。其後獄吏復避微文，遂其愚心。至後元年，又下詔曰：獄，重事也。人有愚智，官有上下。獄疑者讞，有令讞者已報讞而後不當，讞者不爲失。自此之後，獄刑益詳，近於五聽三宥之意。三年復下詔曰：高年老長，人所尊敬也；鰥寡不屬逮者，人所哀憐也。其著令：年八十以上，八歲以下，及孕者未乳，師、朱儒當鞫繫者，頌繫之，至孝宣元康四年，又下詔曰：朕念夫耆老之人，髮齒墮落，血氣既衰，亦無暴逆之心，今或罹于文法，執于囹圄，不得終其年命，朕甚憐之。自今以來，諸年八十非誣告殺傷人，它皆勿坐。至成帝鴻嘉元年，定令：年未滿七歲，賊鬬殺人及犯殊死者，上請廷尉以聞，得減死。合於三赦幼弱老眊之人。此皆法令稍定，近古而便民者也。

又　宣帝自在閭閻而知其若此，及即尊位，廷史路溫舒上疏，言秦有十失，其一尚存，治獄之吏是也。【略】上深愍焉，乃下詔曰：聞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邪，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後請讞。時上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時涿郡太守鄭昌上疏言：聖王置諫爭之臣者，非以崇德，防逸豫之生也；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雖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奸吏無所弄矣。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也，政衰聽怠，則廷平將招權而爲亂首矣。宣帝未及修正。

《漢書・董仲舒傳》　臣聞天之所大奉使之王者，必有非人力所能致而自至者，此受命之符也。天下之人同心歸之，若歸父母，故天瑞應誠而至。《書》曰：白魚入於王舟，有火復於王屋，流爲烏。此蓋受命之符也。周公曰復哉復哉，孔子曰德不孤，必有鄰，皆積善參德之效也。及至後世，淫佚衰微，不能統理羣生，諸侯背畔，殘賊良民以爭壤土，廢德教而任刑罰。刑罰不中，則生邪氣；邪氣積於地下，怨惡畜於上。上下不和，則陰陽繆盭而妖孽生矣。此災異所緣而起也。

臣聞命者天之令也，性者生之質也，情者人之欲也。或夭或壽，或仁或鄙，陶冶而成之，不能粹美，有治亂之所生，故不齊也。孔子曰：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艸（也），艸上之風必偃。故堯舜行德則民仁壽，桀紂行暴則民鄙夭。夫上之化下，下之從上，猶泥之在鈞，唯甄者之所爲；猶金之在鎔，唯冶者之所鑄。綏之斯俠，動之斯和，此之所謂也。

臣謹案《春秋》之文，求王道之端，得之於正。正次王，王次春。春者，天之所爲也；正者，王之所爲也。其意曰，上承天之所爲，而下以正其所爲，正王道之端云爾。然則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之大者在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刑主殺而德主生。是故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養長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虛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天使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使陰入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終陽以成歲爲名，此天意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任德教而不任刑。刑者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爲政而任刑，不順於天，故先王莫之肯爲也。今廢先王德教之官，而獨任執法之吏治民，毋及任刑之意與！孔子曰：不教而誅謂之虐。虐政用於下，而欲德教之被四海，故難成也。

臣謹案《春秋》謂一元之意，一者萬物之所從始也，元者辭之所謂大也。謂一爲元者，視大始而欲正本也。《春秋》深探其本，而反自貴者始。故爲人君者，正心以正朝廷，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正萬民以正四方。四立正，遠近莫敢不壹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是以陰陽調而風雨時，羣生和而萬民殖，五穀孰而丩木茂，天地之間被潤澤而大豐美，四海之內聞盛德而皆徠臣，諸福之物，可致之祥，莫不畢至，而王道終矣。

孔子曰：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自悲可致此物，而身卑賤不得致也。今陛下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居得致之位，操可致之勢，又有能致之資，行高而恩厚，知明而意美，愛民而好士，可謂誼主矣。然而天地未應而美祥莫至者，何也？凡以都教化不立而萬民不正也。夫萬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是故教化立而姦邪皆止者，其隄防完也；教化廢而姦邪並出，刑罰不能勝者，其隄防壞也。古之王者明於此，是故南面而治天下，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漸民以仁，摩民以誼，節民以禮，故其刑罰甚輕而禁不犯者，教化行而習俗美也。

聖王之繼亂世也，埽除其迹而悉法去之，復修教化而崇起之。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子孫循之，行五六百歲尚未敗也。至周之末世，大爲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獨不能改，又益甚之，重禁文學，不得挾書，棄捐禮誼而惡聞之，其心欲盡滅先王之道，而顓爲自恣苟簡之治，故立爲天子十四歲而國破亡矣。自古以徠，未嘗有以亂濟亂，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其遺毒餘烈，至今未滅，使習俗薄惡，人民囂頑，抵冒殊扞，孰爛如此之甚者也。孔子曰：腐朽之木不可彫也，糞土之牆不可圬也。今漢繼秦之後，如朽木糞牆矣，雖欲善治之，亡可柰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如以湯止沸，抱薪救火，愈甚亡益也。竊譬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而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可善治者，失之於當更化而不更化也。古人有言曰：臨淵羨魚，不如(蛛)〔退〕而結網。今臨政而治願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善治則災害日去，福祿日來。《詩》云：宜民宜人，受祿於天。爲政而宜於民者，固當受祿於天。夫仁誼禮知信五常之道，王者所當脩飭也；五者脩飭，故受天之祐，而享鬼神之靈，德施於方外，延及羣生也。

《後漢書・百官志二》 廷尉，卿一人。中二千石。本注曰：掌平獄，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正、左監各一人。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

右屬廷尉。本注曰：孝武帝以下，置中都官獄二十六所，各令長名世祖中興皆省，唯廷尉及雒陽有詔獄。

《後漢書・百官志三》 御史中丞二人，千石。本注曰：御史大夫之丞也。舊別監御史在殿中，密舉非法。及御史大夫轉爲司空，因別留中，爲御史臺率，後又屬少府。治書侍御史二人，六百石。本注曰：掌選明法律者爲之。凡天下諸讞疑事，掌以法律當其是非。侍御史十五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察舉非法，受公卿羣羣吏奏事，有違失舉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對拜，則(一)〔二〕人監威儀，有違失則劾奏。

《後漢書・百官志四》 司隸校尉一人，比二千石。本注曰：孝武帝初置，持節，掌察舉百官以下，及京師近郡犯法者。元帝去節，成帝省，建武中復置，并領一州。從事史十二人。本注曰：都官從事，主察舉百官犯法者。功曹從事，主州選署及衆事。別駕從事，校尉行部則奉引，錄衆事。簿曹從事，主財穀簿書。其有軍事，則置兵曹從事，主兵事。其餘部郡國從事，每郡國各一人，主督促文書，察舉非法，皆州自辟除，故通爲百石云。假佐二十五人。本注曰：主簿錄閤下事，省文書。門亭長主州正。門功曹曹書佐主選用。《孝經》師主監試經。《月令》師主時節祠祀。律令師主平法律。簿曹書佐主簿書。其餘都官書佐及每郡國，各有典郡書佐一人，各主一郡文書，以郡吏補，歲滿一更。司隸所部郡七。

《後漢書・輿服志下》 法冠，一曰柱後。高五寸，以纚爲展筩，鐵柱卷，執法者服之，侍御史，廷尉正監平也。或謂之獬豸冠。獬豸神羊，能別曲直，楚王嘗獲之，故以爲冠。胡廣說曰：《春秋左氏傳》有南冠而縶者，則楚冠也。秦滅楚，以其君服賜執法近臣御史服之。

《後漢書・酷吏傳》 論曰：古者敦龐，善惡易分。至於畫衣冠，異服色，而莫之犯。叔世偷薄，上下相蒙，德義不足以相洽，化導不能以懲違，遂乃嚴刑痛殺，隨而繩之，致刻深之吏，以暴理姦，倚疾邪之公直，濟忍苛之虐

情。漢世所謂酷能者，蓋有聞也。皆以敢捍精敏，巧附文理，風行霜烈，威譽誼赫。與夫斷斷守道之吏，何工否之殊乎！故嚴君蚩黃霸之術，密人笑卓茂之政，猛既窮矣，而猶或未勝。然朱邑不以笞辱加物，袁安未嘗鞫人臧罪，而猶惡自禁，人不欺犯。何者？以爲威辟既用，而苟免之行興；仁信道孚，故感被之情著。苟免者威隙則姦起，感被者人亡而思存。由一邦以言天下，則刑訟繁措，可得而求乎！

《三國志・魏志・文帝紀》〔黃初元年十一月癸酉〕改相國爲司徒，御史大夫爲司空，奉常爲太常，郎中令爲光祿勳，大理爲廷尉，大農爲大司農。

又〔黃初四年〕六月壬申，詔曰：有虞氏畫象而民弗犯，周人刑錯而不用。朕從百王之末，追望上世之風，邈乎何相去之遠？法令滋章，犯者彌多，刑罰愈衆，而奸不可止。往者按大辟之條，多所蠲除，思濟生民之命，此朕之至意也。而郡國蔽獄，一歲之中尚過數百，豈朕訓導不醇，俾民輕罪，將苛法猶存，爲之陷穽乎？有司其議獄緩死，務從寬簡，及乞恩者，或辭未出而獄以報斷，非所以究理盡情也。其令廷尉及天下獄官，諸有死罪具獄以定，非謀反及手殺人，亟語其親治，有乞恩者，使與奏當文書俱上，朕將思所以全之。其布告天下，使明朕意。

《晉書・職官志》廷尉，主刑法獄訟，屬官有正、監、評，幷有律博士員。

《宋書・禮志五》廷尉正、監、平，銅印，墨綬。給皁零辟朝服，法冠。

《宋書・百官志上》廷尉，一人。丞一人。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兵獄同制，故曰廷尉。舜攝帝位，咎繇作士，即其任也。周時大司寇爲秋官，掌邦刑。秦爲廷尉。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漢東京初，復爲廷尉。

又廷尉正，一人。廷尉監，一人。正、監並秦官。本有左右監，漢光武省右，猶云左監；魏、晉以來，直云監。廷尉評，一人。漢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評。漢光武省右，猶云左評。魏、晉以來，直云評。正、監、評幷以下官禮敬廷尉卿。正、監秩千石，評六百石。廷尉律博士，一人。魏武初建魏國置。

《南齊書・百官志》廷尉。府置丞一人，正一人，監一人，評一人，律博士一人。

《魏書・刑罰志》先是，皇族有譴，皆不持訊。時有宗士元顯寓，犯罪須鞫，宗正約以舊制。尚書李平奏：以帝宗磐固，周布於天下，其屬籍疏遠，蔭官卑末，無良犯憲，理須推究。請立限斷，以爲定式。詔曰：雲來綿遠，繁衍世滋，植籍宗氏，而爲不善，量亦多矣。先朝既無不訊之格，而空相矯恃，以長違暴。諸在議請之外，可悉依常法。

〔永平三年〕其年六月，兼廷尉卿元志、監王靖等上言：檢除名之例，依律文，獄成謂處罪案成者。寺謂犯罪逕彈後，使覆檢鞫證定刑，罪狀彰露，案署分明，獄理是成。若使案雖成，雖已申省，事下廷尉，或寺以情狀未盡，或邀駕撾鼓，或門下立疑，更付別使者，可從未成之條。其家人陳訴，信其專辭，而阻成斷，便是曲遂於私，有乖公體。何者？五詐既窮，六備已立，僥倖之輩，更起異端，進求延罪於漏刻，退希不測之恩宥，辯以惑正，曲以亂直，長民姦於下，隳國法於上，竊所未安。大理正崔纂、評楊機、丞甲休、律博士劉安元以爲：律文，獄已成及決竟，經所綰，而疑有姦欺，不直於法，及訴冤枉者，是攝訊覆治之。檢使處罪者，雖已案成，御史風彈，以痛誣伏；或拷不承引，依證而科；或有私嫌，強逼成罪；家人訴枉，辭案相背。刑憲不輕，理須訊鞫。既爲公正，豈疑於私。如謂規不測之澤，抑絕訟端，則枉滯之徒，終無申理。若從其案成，便乖覆治之律。然未判經赦，及覆治理狀，眞僞未分，承前以來，如此例皆得復職。愚謂經奏遇赦，及已覆治，得爲獄成。尚書李韶奏：使雖結案，處上廷尉，解送至省，及家人訴枉，尚書納辭，連解下鞫，未檢遇宥者，不得爲案成之獄。推之情理，謂崔纂等議爲允。詔從之。

《南史・宋本紀》〔大明三年二月〕甲子，復置廷尉監官。

《南史・崔祖思傳》〔崔祖思〕又曰：憲律之重，由來尚矣。實宜清置廷尉，茂簡三官。漢來習律有家，子孫並傳其業。今廷尉律生，乃令史門戶戶，刑之不厝，抑此之由。又曰：案前漢編戶千萬，太樂伶官方八百二十九人，孔光等奏罷不合經法者四百四十一人，正樂定員唯置三百八十八人。今戶口不能百萬，而太樂雅鄭，元徽時校試千有餘人，後堂雜伎不在其數。糜費力役，傷敗風俗。今欲撥邪歸道，莫若罷雜伎，王庭唯置鍾簴羽戚登歌而已。上詔報答。

《北史・高道穆傳》道穆又上疏曰：高祖太和之初，置廷尉司直，論

刑辟是非，雖事非古始，交濟時要。竊見御史出使，悉受風聞，雖時獲罪人，亦不無枉濫。何者？得堯之罰，不能不怨；守令爲政，容有愛憎，奸猾之徒，恆思報惡，多有妄造無名，共相誣謗。御史一經檢究，恥於不成，杖木之下，以虛爲實。無罪不能自雪者，豈可勝道哉！臣雖愚短，守不假器，繡衣所指，冀以清肅。若仍更踵前失，或傷善人，則戶祿之責，無所逃罪。如臣鄙見，請依太和故事，還置司直十人，名隸廷尉，秩以五品，選歷官有稱，心平性正者爲之。御史若出糾劾，卽移廷尉，令知人數。廷尉遣司直與御史俱發，所到州郡，分居別館。御史檢了，移付司直。司直覆問事訖，與御史俱還。中尉彈聞，廷尉科案，一如舊式。庶使獄成罪定，無復稽寬，爲惡取敗，不得稱枉。若御史、司直糾劾失實，悉依所斷獄罪之。聽以所檢，迭相糾發。如二使阿曲，有不盡理，聽罪家詣門下通訴，別加案檢。如此則肺石之傍，怨訟可息，蒺藜之下，受罪吞聲者矣。詔從之，復置司直。

《隋書・刑法志》 廷尉寺爲北獄，建康縣爲南獄，幷置正監平。

《隋書・百官志上》 廷尉卿，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爲廷尉。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四年，置胄子律博士，位視員外郎。

又 建康舊置獄丞一人。天監元年，詔依廷尉之官，置正、平、監，革選士流，務使任職，又令三官更直一日，分受罪繫，事無小大，悉與令籌。若有大事，共詳，三人具辨。脫有同異，各立議以聞。尚書水部郎袁孝然、議曹郎孔休源，並爲之。位視給事中。

唐・李林甫《唐六典・尚書刑部》 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仇嫌者，皆聽更之。親謂五服內親及大功已上婚姻之家，並授業經師爲本部都督、刺史、縣令，及府佐與府主，皆同換推。

又 刑部尚書一人，正三品；周之秋官卿也。漢成帝始置三公曹，主斷獄事。後漢以三公曹掌天下歲盡集課事，又以二千石曹主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事。晉初，依漢置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三公尚書，以吏部尚書兼領刑獄。宋始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得失事，兼掌刑獄。齊、梁、陳、後魏、北齊皆置都官尚書。後周依《周官》，置大司寇卿一人。隋初曰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爲刑部，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故。侍郎一人，正四品下。周之秋官小司寇中大夫也。漢以來尚書侍郎，今郎中之任。後周依《周官》。隋煬帝置刑部侍郎，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少常伯，咸亨、光宅、神龍幷隨曹改復。刑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句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尚書、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又 〔刑部〕郎中二人，從五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郎中之任也。後漢有二千石曹尚書，掌刑法，因立二千石郎曹。魏、晉、宋、齊並以三公郎曹掌刑獄，置郎中各一人；梁、陳因爲侍郎。後魏、北齊三公郎中各置二人。後周秋官府有小刑部下大夫一人。初省三公曹，置刑部曹，掌刑法，置侍郎一人；煬帝除侍字，又改爲憲部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員外郎二人，從六品上；《周禮》大司寇屬官有上士，後周依焉，蓋員外之任也。隋開皇六年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改曰刑部員外郎，龍朔、咸亨、光宅、神龍並隨曹改復。主事四人，從九品上。郎中、員外郎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

又 都官郎中一人，從五品上；都官者，本因漢置司隸校尉，其屬官有都官從事一人，掌中都官不法事，因以名官。都官者，義取掌中都官。中都官者，京師官也。至魏明帝青龍二年，尚書陳矯奏置都官郎曹郎中。晉、宋、齊都官郎中二人，後魏、北齊一人，梁、陳爲侍郎，並掌京師非違得失事，非今都官之任。後周置秋官府，有司厲之職，掌諸奴男女，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舂藁之事，蓋比今都官郎中之任也。隋初，置都官侍郎二人，猶掌非違得失事。開皇三年，改都官尚書曹曰刑部，其都官郎曹遂改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並良賤訴競，俘囚之事。煬帝時，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秋官有司厲下士二人，掌男女奴，蓋比今都官員外郎之任也。後周依焉。隋文帝置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都官員外郎，龍朔、咸亨並隨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都官郎中、員外郎掌配沒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免，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反逆家男女及奴婢沒官，皆謂之官奴婢。男年十四以下者，配司農；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長，命遠京邑，配嶺南城奴。一免爲番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人，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凡免皆因恩言之，得降一等，二等，或直入良人。諸律、令、格、式有言官戶者，是番戶之總號，非謂別有一色。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並免爲番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居樂處而編附之。凡初配沒有伎藝者，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於掖庭；

其餘無能，咸隸司農。凡諸行宮與監、牧及諸王、公主應給者，則割司農之戶以配。諸官奴婢賜給人者，夫、妻、男、女不得分張；三歲已下聽隨母，不充數。若應簡進內者，取無夫無男女也。其餘雜伎則擇諸司之戶教充。官戶皆在本司分番，每年十月，都官按比。男年十三已上，在外州者十五已上，容貌端正，送太樂；十六已上，送鼓吹及少府教習。有工能官奴婢亦准此。業成，準官戶例分番。其父兄先有伎藝堪傳習者，不在簡例。凡配官曹，長輸其作；番戶、雜戶，則分爲番。番戶一年三番，雜戶二年五番，番皆一月。十六已上當番諸納資者，亦聽之。其官奴婢長役無番也。男子入於蔬圃，女子入廚饎食，迺甄爲三等之差，以給其衣糧也。四歲已上爲小，十一已上爲中，二十已上爲丁。春衣每歲一給，冬衣二歲一給，其糧則季一給。丁奴春頭巾一，布衫、袴各一，牛皮鞾一量並氈。官婢春給裙、衫各一，絹褌一，鞾二量；冬給襦、複袴各一，牛皮鞾一量並氈。十歲已下男春給布衫一，鞋一量，女給布衫一、布裙一，鞾一量；冬，男女各給布襦一，襪鞋一量。官戶長上者准此。其糧：丁口日給二升，中口一升五合，小口六合；諸戶留長上者，丁口日給三升五合，中男給三升。凡居作各有課程。丁奴三當二役；中奴若丁婢二當一役；中婢三當一役。凡元、冬、寒食、喪、婚、乳免咸與其假焉。官戶、奴婢，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產後及父母喪、婚放一月，聞親喪放七日。有疾，太常給其醫藥。其分番及供公廨戶不在給限。男、女既成，各從其類而配偶之。並不得養良人之子及以子繼人。每歲孟春，本司以類相從而疏其籍以申。每歲仲冬之月，條其生息，閱其老幼而正簿焉。每歲十月，所司自黃口以上並印臂，送都官閱貌。

又　比部郎中一人，從五品上；魏氏置，歷晉、宋、齊、後魏、北齊皆有郎中。後周天官府有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梁、陳、隨並爲侍郎，煬帝曰比部郎。自晉、宋、齊、梁、陳皆吏部尚書領比部，後魏、北齊及隋則都官尚書領之，皇朝因焉。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隋置員外郎，煬帝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員外郎。龍朔、咸亨隨曹改復。主事四人，從九品上。比部郎中、員外郎掌句諸司百寮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以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內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爲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爲差。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爲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爲差。上鎮將給仗身四人，中、下鎮將，上鎮副各三人，中、下鎮副各二人，倉曹、兵曹、戍主、副各一人。其仗身十五日一替，收資六百四十文。凡京司有別借食本，中書、門下、集賢殿書院各借本一千貫，尚書省都司、吏部、戶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御史臺、左右春坊、鴻臚寺、秘書省、國子監、四方館、弘文館各百貫，皆五分收利，以爲食本。諸司亦有之，其數則少。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句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收，亦句覆之。其在京給用則月一申之；在外，二千里內季一申之，二千里外兩季一申之，五千里外終歲一申之。凡質舉之利，收子不得踰五分，出息、債過其倍。若回利充本，官不理。

又　司門郎中一人，從五品上；《周禮》大司徒屬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後周依《周官》。隋開皇初置司門侍郎，煬帝曰司門郎，皇朝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曰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故。員外郎一人，從六品上；《周禮》有司門上士，後周有小司門上士，隋置司門員外郎，煬帝改曰承務郎，武德三年改曰員外郎。龍朔、咸亨隋曹改復。主事二人，從九品上。司門郎中、員外郎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而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上關六：京兆府藍田關，華州潼關，同州蒲津關，岐州散關，隴州大震關，原州隴山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關無驛道者爲中關，中關一十三：京兆府子午、駱谷、庫谷，同州龍門，會州會寧，原州本峽，石州孟門，嵐州合河，雅州邛萊，彭州蠶崖，安西鐵門，興州興城，華州渭津也。他皆爲下關焉。下關七：梁州甘亭、百牢，河州鳳林，利州石門，延州永和，綿州松嶺，龍州涪水。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暴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舉其貨，罰其人。古，書帛爲繻，刻木爲契，二物通爲之傳。傳，如今所。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州給之。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給之。若私度關及越度，至越所而不度，不應度關而給過所，若冒名請過所與人及不應受而受者，若家人相冒及所司無故稽留，若領人、兵度關而別人妄隨之，若賣禁物私度及越度緣邊關，其罪各有差。

唐・李林甫《唐六典・大理寺鴻臚寺》

大理寺：卿一人，從三品；《尚書》云：帝曰：咎繇，汝作士，五刑有服。孔安國注曰：士，理官也。周官爲司寇。《韓詩外傳》云：晉文公使李離爲理。理，謂察理刑獄也。《史記・天官書》：斗魁四星，貴人之牢，曰大理。《漢書・百官表》云：廷尉，秦官，掌刑辟，有正、左、右監。景帝更名大理，秩中二千石。武帝復爲廷尉。宣帝置左、右廷尉平，哀帝復爲大理。王莽改曰作士，後漢復爲廷尉。魏初爲大理，後復爲廷尉，置律博士。晉置丞、主簿，明法、掾。歷宋、齊，皆爲廷尉。梁爲秋卿，班第十一。陳因之，後魏置少卿、司直。北齊及隋爲大理寺，隋置評事，皇朝因之。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

復故。兩漢卿秩中二千石，魏、晉、宋、齊、陳俱第三品。後魏第二品上，太和以後降爲第三品。隋正第三品，皇朝降爲從三品。少卿二人，從四品上，後魏置，爲第三品上；太和以後，降爲第四品上。北齊第四品，隋因之。皇朝置二人，降爲從四品上。大理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以五聽察其情：一曰氣聽，二曰色聽，三曰視聽，四曰聲聽，五曰詞聽。以三慮盡其理：一曰明愼以讞疑獄，二曰哀矜以雪冤獄，三曰公平以鞫庶獄。少卿爲之貳。凡諸司百官所送犯徒刑已上，九品已上犯除、免、官當，庶人犯流、死已上者，詳而質之，以上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其杖刑已下則決之。若禁囚有推決未盡、留繫未結者，五日一慮。若淹延久繫，不被推詰；或其狀可知，而推證未盡；或訟人有數事，重事實而輕事未決者，咸慮而決之。凡中外官吏有犯，經斷奏訖而猶稱冤者，則審詳其狀。開元八年敕：內外官犯贓賄及私坐成殿，公坐官當已上有合許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知實冤濫，乃錄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痕，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注擬。

又 大理正二人，從五品下；秦置廷尉正一人，漢因之，與監及平謂之廷尉三官，秩千石。魏氏第六品。晉置二人，宋、齊、梁、陳並一人，品同魏氏。後魏第六品上，北齊及隋並正第六品。煬帝增置六人。皇朝置二人。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元年改爲大理正。光宅元年改爲司刑正，神龍初復舊。丞六人，從六品上；晉武帝咸寧中，曹志上書請廷尉置丞，自此始也。宋、齊、梁各置一人，第七品。陳第八品，後魏第七品。大業三年，改丞爲勾檢，皇朝置六人，增品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魏、晉、宋、齊、梁、陳大理皆有主簿，晉至陳俱二人，正七品上，皇朝因而降之。錄事二人，從九品上；獄丞四人，從九品下；《晉令》有獄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史闕其品秩。梁、陳置獄丞二人，第七品；後魏、北齊亦二人，正九品下。隋置獄掾八人。歷代並以卑微士爲之。皇朝置四人，以流外入仕者爲之。司直六人，從六品上；後魏永安三年，御史中尉高穆奏置司直十人，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北齊及隋因之，並置十人，從第五品下。皇朝置六人，降爲從第六品上。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漢書》云：宣帝地節三年，置廷尉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在平刑獄，故曰廷平。至後漢光武省右平，唯置左平。魏、晉以來，不復云左，但云廷尉平。宋、齊各一人，第六品。陳第七品。後魏、北齊及隋各置一人，正第六品下，官爲評事，皇朝因之，置十二人，從八品下。大理正掌參議刑獄，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有不當者，則以法正之。凡內外官及爵五品已上犯罪至棄市者，並監決。若車駕巡幸在京，則都一人留守，以總卿貳之職；在都，則京亦如之。丞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掌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不同之狀也。徒已上，各呼囚與其家屬，告以罪名，問其狀款；不伏，則聽其自理。無理者，便以元狀斷定，上刑部。刑部覆有異同者，下於寺，更詳其情理以申，或改斷焉。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凡官吏之負犯並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凡私坐而贖銅者，一斤爲一負；公坐而贖銅者，二斤爲一負。各十負爲一殿。其有犯人未附而會恩免者，本犯至免官已上及犯贓賄入己恩前獄成者，仍以景迹論。錄事掌受事發辰。獄丞掌率獄吏，知囚徒。貴賤、男女異獄。五品以上月一沐，暑則置漿。禁紙筆、金刃、錢物、杵梃入者。囚病給醫藥，重者脫械、鎖，家人入侍。司直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評事掌出使推按。凡承制而出推長吏，據狀合停務及禁錮者，先請魚書以往，據所受之狀鞫而盡之。若詞有反覆，不能首實者，則依法拷之。凡大理斷獄，皆連署焉。

唐・杜佑《通典・職官五・刑部尚書》 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掌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蓋其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詞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華譚集・尚書二曹論》曰：劉道眞問薛令長在吳何作。答曰：爲吏部尚書。問曰：吳待吏部，何如餘曹？答曰：並通高選，吏部特一時之俊。劉曰：晉魏以來俱爾。獨謂漢氏重賊曹爲是，吳晉重吏部爲非。薛君曰：八座秩同班等，其選並清，宜同一揆。若人才或多或少，選例難精。如不得已，吏部職掌人物，人物難明，謂吳晉爲得。而君何是古而非今？劉難曰：今吏部非爲能刊虛名、舉沈樸者，故錄以成人，位處三署，聽曹探鄉，論而用之耳，無煩乎聰明，賊曹職典刑獄，刑獄難精，是以欲重之。答曰：今之賊曹，不能聽聲觀色以別眞僞，縣不能斷讞之尚書也。夫在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君子。小人易檢，君子難精。俱不得已，吏部宜重，賊曹宜輕也。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掌畿內非違得失。二千石，掌畿外得失。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

日建金鷄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爲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大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案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禮》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爲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爲憲部郎。武德三年，改爲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刑部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後漢又改尚書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後周則曰司厲。隋初爲都官侍郎，掌簿錄，配役，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帝除侍字，置員外二人。武德三年，加中字，減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後舊。掌簿斂，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賤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員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也。後周依焉。隋改置與戶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爲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比部爲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公程，贓物帳及勾用度物。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啓閉。歷代多缺。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門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樴及道路、過所闌遺物事。

員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唐・杜佑《通典・職官七・大理卿》　今大理者，亦舜攝帝位，皋繇作士，正五刑，周秋官之任。《韓詩外傳》曰：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遂伏劍死。君子曰忠與仁。《新序》曰：楚昭王時，石奢爲理，有殺人者，奢追之，則其父也。奢曰：以父成政，不孝；不行君法，非忠。遂刎頸而死於廷。又《家語》曰：季羔爲衛士師，刖人之足。俄而衛有亂，季羔逃，刖者守門，謂羔曰：彼者缺。羔曰：君子不隧。又曰：此有室。季羔入焉。既罷，羔問曰：吾親刖子之足，而逃我，何也？刖者曰：曩者，君理人以法令，先君後臣，欲臣之免也，臣知之。臨當論刑，君愀然不樂，見於顏色，臣又知之。君豈私臣哉！天生君子，其道固然，此臣之所脫君也。孔子聞之曰：善哉！爲吏者用法，一思仁恕則樹德，如嚴暴則樹怨，公以行之，其子羔乎？秦爲廷尉，漢因之，掌刑辟，凡獄必質之朝廷，與衆共之之義也。兵獄同制，故曰廷尉。此應劭注也。顏師古曰：廷，平也。理獄貴平，故以爲號。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漢書》云：張釋之字季，爲廷尉。文帝出，嘗有人從渭橋下走，乘輿馬驚，捕之，屬廷尉。釋之奏其犯蹕，當罰金。上怒，釋之曰：法者，所與天下公共也。且以其時而立誅之則已，今既下廷尉，廷尉，天下之平也，今一傾，而天下用法皆爲之輕重，民安所措其手足乎？後又有盜高廟座前玉環者，文帝欲誅之，釋之奏當棄市。上大怒，釋之曰：法如是也。今盜宗廟器而族之，如令愚民取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其法乎？衆皆呼爲張廷尉。又張湯爲廷尉，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理《尚書》、《春秋》，補廷尉史，平亭疑法。奏讞疑事，必先爲上分別其源，以揚主之明，言此自天子意，非由有司也。奏事有善則讓曰：監、掾、史某所爲也。亭者，平也；均也。又杜周爲廷尉，而善伺上所欲。客有讓周曰：君爲天下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旨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者著爲律，後主所是者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三尺者，以三尺竹簡書法律也。又于定國爲廷尉，朝廷稱之曰：張釋之爲廷尉，天下無冤民；于定國爲廷尉，民自以爲不冤。王莽時，改大理爲作士矣。後漢廷尉卿，凡郡國讞疑，讞，質也。皆處當以報。傅賢爲廷尉，每冬至斷獄，遲迴流涕。又盛吉爲廷尉，每冬至節，罪囚當斷，夜省坐狀，其妻執燭，吉持丹筆，夫妻相向垂淚。又楊賜爲廷尉，乃歎曰：昔三后成功，惟殷於民，而皋繇不與焉。蓋吝之也，遂以世非法家，固辭。《漢官儀》曰：光武時有疑獄，見廷尉，曹史張禹所問輒對，處當詳理，於是策免廷尉，以禹代之。雖越次而授，亦足以厲其臣節。皆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爲廷尉。躬家世掌法，務在寬平，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建安中，復爲大理。鍾繇以大理爲相國。魏黃初元年，改爲廷尉。鍾毓字雅叔，爲廷尉，聽君父亡沒，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爲廷尉。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爲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祕

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玄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正、監、平，革選士流，視給事中，以尚書郎出爲之，冠服與廷尉三官同。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置卿、少卿各一人。北齊宋世軌爲廷尉少卿，時大理正蘇珍之亦以平幹知名，寺中爲之語曰：決定嫌疑蘇珍之，視表見裏宋世軌。時人以爲寺中二絕。卒官，廷尉、御史諸囚皆哭曰：宋廷尉死，我等豈有生路！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屬大司寇，亦其任也。今刑部侍郎之任。隋初與北齊同，文帝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寮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也。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趙綽爲大理少卿，時有侍郎辛亶，常衣緋袍，俗云利官，文帝以爲厭蠱，將斬之。綽曰：據法不當死，臣不敢奉詔。上怒甚，令斬綽，綽解衣當斬。上使人問綽曰：竟如何？綽曰：執法一心，不敢惜死。上良久釋之。他日，又令斬二人，綽曰：此人坐當杖，殺之非法。上曰：不關卿事。綽曰：陛下置臣法司，欲誤殺人，豈得不關臣事？上曰：撼大木不動者，當退。綽曰：臣冀撼天心，何論撼木！上乃止。時薛胄爲大理卿，胄斷獄以情，而綽守法，俱爲稱職。大唐龍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瓘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條，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齋禱，願其視事。上元二年改官，大理諸囚一時慟哭。開元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曰：天下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申兮，痛哉安訴陳兮。掌鞫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永徽六年，初置少卿一人。補龍元年，又加一員。正二人，丞六人，主簿二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黃霸字次公。宣帝在民閒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理法平，詔爲廷尉正。及夏侯勝非議，下廷尉獄，霸從勝受《尚書》。何敞六世祖比干，爲廷尉正，而務仁恕。時張湯亦爲廷尉，殘酷，比干常與爭之，所存者千數。魏晉謂正、監、平爲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遷。梁制，服獬豸冠，介幘皁衣，銅印墨綬。其後皆有。魏司馬芝字子華，遷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獄。芝曰：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武從之。晉江統字應元，爲廷尉正，作《三刑議》文。隋開皇三年，增爲四員，煬帝增爲六員。大唐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初復舊。

丞：自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煬帝改爲勾檢官，增爲十六人，分判獄事。大唐又曰丞，置六人。杜景佺、徐有功並爲司刑丞，與來俊臣、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遇徐、杜必生，遇來、侯必死。

主簿：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大唐置二人。

獄丞：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魏、北齊亦然。隋有獄掾八人。大唐曰丞，有四人。

司直：後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奏置。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吏檢劾事。漢武已置司直，屬丞相府，非此司直。北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人。大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

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正平，員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理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律令一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代衰聽怠，則廷平將搖權而爲亂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輔決錄注云何比干，漢武帝爲廷尉右平，謬矣。後漢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評各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大唐貞觀二十二年，褚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爲十二員。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邴吉字少卿，爲廷尉監。光武省右監，唯有左監一人，後漢陳咸爲監，執獄多恩，議人從輕。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云廷尉監。《晉起居注》云：廷尉監陸鷺上表，求增築訊堂，圖畫先賢像，詔許之。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唐・杜佑《通典・職官九》 律學博士：晉置；屬廷尉，衛覬奏請置律學博士，轉相教授，東晉以下因之。梁曰胄子律博士，屬廷尉。陳亦有律博士。後魏、北齊並有之。隋大理寺官屬有律博士八人。大唐因之，而置一人移屬國學。助教一人，從九品上。

唐・吳兢《貞觀政要・刑法》 貞觀元年，太宗謂侍臣曰：死者不可再生，用法務在寬簡。古人云，斲棺者欲歲之疫，非疾於人，利於棺售故耳。

今法司覈理一獄，必求深刻，欲成其考課。今作何法，得使平允？諫議大夫王珪進曰：但選公直良善人斷獄允當者，增秩賜金，即姦僞自息。詔從之。太宗又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官，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自今以後，大辟罪，皆令中書、門下四品已上，及尚書九卿議之。如此，庶免冤濫。由是至四年，斷死刑天下二十九人，幾致刑措。

《全唐文・韓洄〈請諸司於刑部檢事奏〉》　刑部掌律令刑名，按覆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並無爲諸司尋格式文。比年諸司每有予奪，悉出檢頭，下吏得以生姦，法直因之輕重。又先有敕當司格令，並書廳事之壁。此則百司皆合自有程式，不惟刑部獨有典章。訛弊日深，事須改正。敕旨宜委諸曹，各以本司雜錢置所要律令格式，其中要節，仍准舊例，錄郎官廳壁。左右丞勾當事畢，日奏其所請諸司於刑部檢事，待本司寫格令等了日停。

《舊唐書・職官志二》　刑部尚書一員，正三品。隋初改都官尚書，又改爲刑部。龍朔改爲司刑太常伯，光宅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復也。侍郎一員。正四品下。龍朔爲司刑少常伯。　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其屬有四：一曰刑部，二曰都官，三曰比部，四曰司門。總其職務，而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之事，由於所屬，咸質正焉。

郎中二員，從五品上。隋曰憲部郎，武德爲刑部郎中，龍朔改爲司刑大夫。員外郎二員，從六品上。主事四人，從九品上。令史十九人，書令史三十八人，亭長六人，掌固十八。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貳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十有二章：一名例，二禁衛，三職制，四戶婚，五廄庫，六擅興，七賊盜，八鬬訟，九詐僞，十雜律，十一捕亡，十二斷獄，而大凡五百條。令，二十有七篇，分爲三十卷。第一至第七曰官品職員，八祠，九戶，十選舉，十一考課，十二宮衛，十三軍防，十四衣服，十五儀制，十六鹵簿，十七公式，十八田，十九賦役，二十倉庫，二十一廄牧，二十二關市，二十三醫疾，二十四獄官，二十五營繕，二十六喪葬，二十七雜令，而大凡一千五百四十六條。凡格，二十四篇。式，三十三篇。以尚書、御史臺、九寺、三監、諸軍爲目。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乃立刑名之制五焉：一笞，二杖，三徒，四流，五死。笞刑五，杖刑五，徒刑五，流刑三，死刑二。而斷獄之大典，有十惡、八議、五聽、六贓。贖配之典，具在《刑法志》。凡決死刑，皆於中書門下詳覆。凡死罪，枷而杻。婦人及流徒，枷而不杻。官品及勳散之階第七已上，鎖而不枷。在京諸司，則徒已上送大理，杖已下當司斷之。若金吾糾獲，亦送大理。凡決大辟罪，在京者，行決之司，皆五覆奏；在外者，刑部三覆奏。若犯惡逆已上，及部曲奴婢殺主者，一覆奏。凡京城決囚之日，減膳徹樂。每歲立春後至秋分，不得決死刑。大祭祀及致齋、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未晴、夜未明、斷屠月日及休假，亦如之。凡犯流罪已下，應除免官。當未奏，身死者，免其追奪。流移之人，皆不得棄放妻妾，及私遁還鄉。至六載，然後聽仕。即本犯不應流而特配流者，三載已後聽仕。其應徒則皆配居作。凡禁囚，五日一慮。凡鞫獄官與被鞫人有親屬讎嫌者，皆聽更之。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已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月日，以報刑部。凡國有赦宥之事，先集囚徒於闕下，命衛尉樹金雞，待宣制訖，及釋之。

都官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改司僕大夫，咸亨復。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九人，書令史十二人，掌固四人。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配役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療，以理訴競雪冤。凡公私良賤，必周知之。凡反逆相坐，沒其家爲官奴婢。一免爲蕃戶，再免爲雜戶，三免爲良民，皆因赦宥所及則免之。年六十及廢疾，雖赦令不該，亦並免爲蕃戶，七十則免爲良人，任所樂處而編附之。凡初被沒有伎藝者，各從其能，而配諸司。婦人工巧者，入於掖庭。其餘無能，咸隸司農。

比部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爲司計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十四人，書令史二十七人，計史一人，掌固四人。　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勾諸司百僚俸料，公廨、贓贖，調斂、徒役、課程，逋懸數物，周知內外之經費，而總勾之。凡內外官料俸，以品第高下爲差。外官以州縣府之上中下爲差。凡稅天下戶錢，以充州縣官月料，皆分公廨本錢之利。羈縻州所補漢官，給以當土之物。關監之官，以品第爲差。其給以年支輕貨。鎮軍司馬、判官俸祿，同京官。鎮戍之官，以鎮戍上中下爲差。凡京師有別借食本，每季一申省，諸州歲終而申省，比部總勾覆之。凡倉庫、出內、營造、傭市、丁匠、功程、贓贖、賦斂、勳賞、賜與、軍資、器仗、和糴、屯牧，亦勾覆之。

司門郎中一員，從五品上。龍朔曰司門大夫。員外郎一員，從六品上。主事

二人，從九品上。令史六人，書令史十三人，掌固四人。郎中、員外郎之職，掌天下諸門及關出入往來之籍賦，而審其政。凡關二十有六，爲上中下之差。京城四面關有驛道者，爲上關。餘關有驛道及四面無驛道者，爲中關。他皆爲下關。關所以限中外，隔華夷，設險作固，閑邪正禁者也。凡關呵而不征，司貨賄之出入，其犯禁者，與其貨，罰其人。凡度關者，先經本部本司請過所，在京則省給之，在外則州給之。而雖非所部，有來文者，所在亦給。

《舊唐書・職官志三》 御史臺秦、漢曰御史府，後漢改爲憲臺，魏、晉、宋改爲蘭臺，梁、陳、北朝咸曰御史臺。武德因之。龍朔二年改名憲臺。咸亨復。光宅元年分臺爲左右，號曰左右肅政臺。左臺專知京百司，右臺按察諸州。神龍復爲左右御史臺。延和年廢右臺，先天二年復置，十月又廢也。

大夫一員，正三品。秦、漢之制，御史大夫、副丞相爲三公之官。魏、晉之後，多不置大夫，以中丞爲臺主。隋諱中，復大夫，降爲正四品。《武德令》改爲從三品。龍朔改爲大司憲，咸亨復爲大夫。光宅分臺爲左右，置左右臺大夫。及廢右臺，去左右字。本從三品，會昌二年十二月敕：大夫，秦爲正卿，漢爲副相，漢末改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正朝廷。其任既重，品秩宜峻。准六尚書例，昇爲正三品，著之於令。中丞二員。正四品下。漢御史臺有二丞，掌殿內秘書，謂之中丞。漢末改爲御史長史，後漢復爲中丞。後魏改爲尉正，北齊復曰中丞。後周曰司憲中大夫。隋諱中，改爲持書御史，爲從五品。武德因之。貞觀末，避高宗名，改持書御史爲中丞，置二員。龍朔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復爲中丞。本正五品上，會昌二年十二敕：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長。今九寺少卿及諸少監、國子司業、京兆少尹，並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唯中丞官重，品秩未崇，可昇正四品下，與丞郎出入迭用，著之於令。大夫、中丞之職，掌持邦國刑憲典章，以肅正朝廷。中丞爲之貳。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訊之。凡中外百僚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而已。若有制使覆囚徒，則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國有大禮，則乘輅車以爲之導。

侍御史四員。從六品下。御史之名，《周官》有之，亦名柱下史。秦改爲侍御史。後周曰司憲中士，隋爲侍御史，品第七。武德品第六也。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侍御史年深者一人判臺事，知公廨雜事，次一人知西推，一人知東推也。凡有別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若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冠法冠，衣朱衣纁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凡三司理事，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直於朝堂受表。若三司所按而非其長官，則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

主簿一人，從七品下。錄事二人。從九品下。主簿掌印及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知官廚及黃卷。主事二人，令史十七人，書令史二十三人。

殿中侍御史六人，從七品下。令史八人，書令史十八人。殿中侍御史掌殿廷供奉之儀式。凡冬至、元正大朝會，則具服升殿。若郊祀、巡幸，則於鹵簿中糾察非違，具服從於旌門，視文物有所虧闕，則糾之。凡兩京城內，則分知左右巡，各察其所巡之內有不法之事。

監察御史十員。正八品上。貞觀初，馬周以布衣進用，太宗令於監察御史裏行。自此因置裏行之名。龍朔元年，以王本立爲監察裏行也。監察掌分察巡按郡縣、屯田、鑄錢、嶺南選補、知太府、司農出納，監決囚徒。監祭祀則閱牲牢，省器服，不敬則劾祭官。尚書省有會議，亦監其過謬。凡百官宴會，習射亦如之。

又 大理寺古謂掌刑爲士，又曰理。漢景帝加大字，取天官貴人之牢曰大理之義。後漢後，改爲廷尉，魏復爲大理。南朝又名廷尉，梁改名秋卿，北齊、隋爲大理，加寺字。龍朔改爲詳刑寺，光宅爲司刑，神龍復改。卿一員，從三品。古或名廷尉，北齊加寺字。隋品第三。龍朔爲詳刑正卿，光宅爲司刑卿，神龍復爲大理卿。少卿二員。從四品上。卿之職，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少卿爲之貳。凡犯至流死，皆詳質之，以申刑部；仍於中書、門下詳覆。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人可否，然後注擬。

正二人，從五品上。丞六人，從六品上。主簿二人，從七品上。錄事二人，從九品上。府二十八人，史五十六人。正掌參議刑辟，詳正科條之事。凡六丞斷罪不當，則以法正之。丞掌分判寺事。主簿掌印，省署抄目，勾檢稽失。錄事掌受事發辰。獄丞四人，掌率獄吏，檢校囚徒，及枷杖之事。獄史六人，亭長四人，掌固八人。問事一百四十八人，掌決罪人。四直六人，從六品上。評事十二人，從八品下。掌出使推覈。評事史十四人。其刑法科目，已載於刑部

《新唐書・刑法志》 穆宗童昏，然頗知愼刑法，每有司斷大獄，令中書舍人一人參酌而輕重之，號參酌院。大理少卿崔杞奏曰：國家法度，高祖、太宗定制二百餘年矣。《周禮》正月布刑，張之門閭及都鄙邦國，所以屢

丁寧，使四方謹行之。大理寺，陛下守法之司也。今別設參酌之官，有司定罪，乃議其出入，是與奪繫於人情，而法官不得守其職。昔子路問政，孔子曰：必也正名乎。臣以爲參酌之名不正，宜廢。乃罷之。

宋・王溥《唐會要・雜録》 貞觀二年五月二日勅：中書令、侍中於朝堂受詞訟，衆庶已上有陳事者，悉令封上，朕將親覽焉。

宋・王溥《唐會要・雜記》 廣德元年七月十一日勅節文：應天下刑獄，大理正斷，刑部詳覆，下中書門下處分。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刑部尚書》 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光宅元年，改爲秋官尚書，神龍元年，復爲刑部尚書，天寶十一載，改爲憲部尚書，至德二載，復爲刑部尚書。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刑部侍郎》 垂拱四年四月十一日，加一員，以魏尚德爲之，長安四年十二月四日，減一員。

元和十年，以御史中丞裴度，兼刑部侍郎，時度宣慰淮西迴，所言軍機，多合上旨，故以兼官寵之，自徵兵討淮西，凡十餘鎮之兵，皆環於申蔡，未立戰功，裴度使還，且令與諸朝賢詳議，乃入奏曰，臣觀諸將，唯李光顔見義能勇，必能立功。果首敗賊於時曲，上尤賞之。

寶歷元年四月，宣中書，以諫議大夫劉栖楚爲刑部侍郎，丞郎宣授，自栖楚始也。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刑部郎中》 隋爲憲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改刑部，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刑部郎中。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刑部員外郎》 貞元十二年五月，信州刺史姚驥，舉奏員外司馬盧南史贓犯，鞫按南史准例配得直典一人，每月請紙筆錢一千文，南史以官閒冗無職事，放典令歸，納其紙筆直，前後五年，計贓六十萬貫。又云，南史私買鉛燒黃丹，是日，令監察御史鄭楚相，刑部員外郎裴澥，大理寺評事陳正儀，充三司同往覆按之。將行，并召對於延英，上謂曰，卿等必須詳審推按，無令漏罪銜冤。三人將退，澥獨留奏曰，臣仔細詳覽姚驥奏狀，只如所按，南史取直典紙筆，計贓六十餘萬貫文，雖公法有違，既非巨蠹，或可務恕。上曰，此事亦應甚有，但未知燒鉛事如何。澥曰，燒鉛爲黃丹，格令不禁，姚驥所奏，准天寶十載勅，鉛銅錫並不許私家買賣貿易，蓋防私鑄錢，本文亦言不許燒黃丹。然南史違勅買鉛，不得無罪，伏以陛下自登寶位，及天寶大曆以來，未曾降三司使至江南，今忽緣此小事，差三司使，損耗州縣，亦恐遠處聞之，各懷憂懼。臣聞開元中，張九齡爲五嶺按察使，有錄事參軍告其非法，朝廷唯令大理評事往按。近大歷中，鄂岳觀察使吳仲孺，與轉運使判官劉長卿紛競，仲孺奏長卿犯贓三千萬貫，時監察御史苗丕就推。今姚驥所奏，事既無多，臣若堪任此行，即請獨往，恐不要令三司盡行。上曰，卿言是也，可召楚相等兩人來。及入，并賜坐，上謂曰，朕憒於理道，處事未精，適裴澥所奏，深叶事宜，亦不用三人總去，著一人往按問即得，卿可宣付宰臣。

太和五年四月，勅鹽鐵判官守尚書刑部郎中李石，宜守本官，自今已後，刑部郎中，諸司諸使，更不得奏請充職。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都官郎中》 隋爲都官郎，置二人，皇朝因之，置一人，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爲都官郎中。

宋・王溥《唐會要・刑部・比部郎中》 隋爲比部郎，唐因之，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爲比部郎中。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御史臺》 武德初，因隋舊制爲御史臺，龍朔二年四月四日，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十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臺。光宅元年九月五日，改爲左肅政臺，專管在京百司，及監軍旅，更置右肅政臺，其職員一准左臺，令按察京城外文武官僚，以中宗英王府材石營之，殿中御史石抱貞繕造焉。神龍元年二月四日，改爲左右御史臺。景雲三年二月二日，廢右臺。先天二年九月一日，又置右臺，停諸道按察使。其年十月二十五日，又置諸道按察使，廢右臺。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曰風俗，秋曰廉察，令地官尚書韋方質爲條例，方質刪定爲四十八條，以察州縣，載初以後，奉勅乃巡，每年不出使。鄴都故事云，臺門北開者，法司主陰，取冬殺之義，或云隋初移都之時，兵部尚書李圓通，兼御史大夫，欲使尚書省便近，故開北門。

蘇氏駁曰：此說或近之矣，若取冬殺之義，則東都臺門，亦合北開，何故南啓？況本置臺司，以察冤濫，是有國者好生之德，豈創冬殺之意，以入人罪者乎？

故事，御史臺無受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有可彈者，即略其姓

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御史疾惡公方者少，遞相推倚，通狀人頗壅滯。至開元十四年，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名，乖自古風聞之義，至今不改。

蘇氏駁曰，御史臺正朝廷綱紀，舉百司紊失，有彈邪佞之文，無受詞訟之例，今則重於此而忘於彼矣。故事，臺中無獄，須留問，寄繫於大理寺。至貞觀二十二年二月，李乾祐爲大夫，別置臺獄，由是大夫而下，已各自禁人。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引故事奏掘去之。以後，恐罪人於大理寺隔街來往，致有漏洩獄情，遂於臺中諸院寄禁，至今不改。西臺舊東鄰宗正寺，後移寺於廢右御史臺，其寺舊地，幷隸臺司。故事，其百僚有奸詐隱伏，得專推劾，若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諸司三品以上，則書而進之，幷送中書門下。故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與三司詰之。三司，御史大夫，中書門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

開元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宜置主簿錄事二人。

貞元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勅，御史臺每月別給贓錢二百貫文，充公廨雜費用。

八年正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推事，多是制獄，其中或有准勅，便須處分，要知法理。又緣大理寺刑部斷獄，亦皆申報臺司，儻或差錯，事須詳定。比來卻令刑部大理寺法直較勘，必恐自相扶會，縱有差失，無由辯明。伏請置法直一員，冀斷結之際，事無闕遺，有糧料請取臺中諸色錢物量事支給，其功優等，請准刑部大理處分。勅旨，依奏。

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過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元和四年，御史臺奏，諸道州府有違法徵科者，請委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以憑舉奏。從之。

五年二月，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准具員，不加，今請仍舊。殿中侍御史，舊例在任十三月，轉准具員，加至十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月。侍御史，舊例在任十月，轉准具員，加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月。從之。

十一年九月，御史臺奏，御史同制除官，承前以名字高下，爲班位先後，或名在前，身在外，及到卻在舊人之上，後先有紊，勞逸不均，今請以上日爲先後，未上不得計月數。從之。

十二年三月，御史中丞崔植奏，當臺新除三院御史，以受旨職事先後立。

十三年十月，御史臺奏，請應除御史職事，但據上日爲先後，未上日不得計月數者，准其年九月七日勅，不逾一箇月，不在此限。行立班次，即宜以勅內先後爲定。臣伏以御史除官之時，據來處各有遠近，若據一月，使爲懲創，恐乖舊制，殊未合宜，伏緣臺司職事，各有定分，先後次第，不可逾越，若行立班次，既依勅令，公事先後，須繫到日，則院長本職，飜然在下，制置錯亂，無所遵承，行之累年，轉見其弊，伏請自今以後，三院御史職事行立，一切依勅文先後爲定，除拜上日，便爲月數，須觀積効，豈繫旬時，如有除官以後，赴職稽慢，量道路遠近，則臺司別具名聞奏，須議懲責，豈止頻倒職事而已。從之。

長慶元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十惡及殺人鬬毆，官典犯贓，幷僞造計銀，劫盜竊盜，及府縣推斷訖，重論訴人等，皆是奸惡之徒，推鞫之時，盡皆伏罪，臨刑之次，即又稱冤，每度稱冤，皆須重推，與證平常，被其追擾，若無懲革，爲弊實深。伏請今後有此色賊，臺及府縣幷外州，但計三度推問，不同人皆有伏款，及三度斷結訖，更有論訴，一切不重推問，限其中縱有進狀。勅下，如是已經三度結斷者，亦請受勅處聞奏執論，如本推官典受賄賂，推斷不平，及有冤濫詞狀，言訖便可立驗者，即請以重推。如所告及稱冤，推勘又虛，除本犯是死刑外，餘罪於本條更加一等。如官典取受有實，亦請本罪更加一等，如所訴冤屈不虛，其經第三度推官典，請於本法外，更加一等貶責，其第三度官典，亦請節級科處。從之。

二年正月，御史中丞牛僧孺奏，諸道節度觀察等使，請在臺御史充判官。臣伏見貞元二年勅，在中書門下兩省供奉官，及尚書御史臺見任郎官御史、諸司諸使，並不得奏請任使，仍永爲常式。近日諸道奏請，皆不守勅文，臣昨十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伏蒙允許舉前勅，不許更有奏請。制曰可。時段文昌自宰相出鎮庸蜀，奏諫官御史南宮郎三人爲僚佐，以某職帶臺銜，上故可之。不逾年，又奏侍御史王申伯、監察蘇景裔，留中不下。中執法舉舊章，議者以爲當。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伏以臺司奏報，並有舊條，昨因左巡奏疎闕，已

準勅科罰聞奏訖。臣今檢尋條件，本不該詳，事須添改，令可遵守，伏請添一節文，應諸司科決人致死，雖不死而事異於常，稍涉非理者，並準前條奏聞，禁城內不在此限，庶得從今已後，免有遺闕。勅旨，依奏。

寶歷元年九月，御史臺奏，常參官及六品以下分司官，比來淹延，動經累月。今後常參官分司，請勅下後二十日發，其六品以下分司，官請待臺牒到發，限外若妄稱事故不發，常參官聽進止，六品以下官，臺司舉罰兩月俸料。從之。

太和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伏以京城囚徒，準勅科決者，臣當司準舊例，差御史一人監決，如囚稱冤，即收禁聞奏，便令監決御史覆勘者，伏慮監決之時，各懷疑憚，務求省便，難究冤辭，恐至無告屈之人，失陛下好生之治。且臺司本定四推，以讞疑獄，六察職事以重，不合分外領推。伏請自今以後，有囚稱冤者，監察御史聞奏，勅下後，便配四推，所冀獄無冤滯，事得倫理。從之。

四年九月，御史奏，諸司諸使，及諸州府縣，并監院等，公事申牒臣當臺，各令遵守時限，并臣當司行牒勘事，多緣准勅推勘刑獄，或是遠方人事有冤抑，凡於關繫，盡須勘逐，事節不精，即慮滯屈。比來行牒，有累月不申，兼頻牒不報者，遂使刑獄淹恤，懼涉慢官，其間或有須且禁申，動經時月者，若無條約，弊恐轉深。臣等今勘責各得遠近程限，及往復日數，限外經十日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等，各罰三十直。如兩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五十直。如三度不報者，其本判官勾官，各罰一百直。如涉情故違勅限者，本判官勾官，牒考功書下考，如經過所由，輒有停滯，其所由官等，節級別舉處分。其間如事須轉行文牒，諸處追尋，亦須具事由先報。旨，依奏。

九年八月，御史臺奏，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合臺參官等，舊例，新除大夫中丞，府縣官自京兆尹以下，並就臺參見，其新除三院御史，並不到臺參，亦不於廊下參見。此爲闕禮尤甚，伏請自今以後，應三院有新除御史等，並請勅京兆尹及少尹兩縣令，就廊下參見，冀使稟奉之禮不虧，臨制之儀可守，臺司令史，及驅使官，并諸色所由，有罪犯須科決等，或有罪犯稍重者，皆是愚人常態，不可一一奏聞，便欲隨事科舉，又緣臺杖稍細，以細杖而止大罪，必恐兇狡不懲。自今以後，如有情故難容，不足上陳聖聽者，許臣等據所犯判決杖下數，勒送京兆府，用常行杖科決訖報，冀得戒懼之意稍嚴，奸欺之心可革。勅旨，依奏。

大中元年四月，御史臺奏，伏以御史臺臨制百司糾繩不法，若事簡則風憲自肅，事煩則綱紀轉輕。至如婚田兩競，息利交關，凡所陳論，皆合先陳府縣，如屬諸軍諸使，亦合於本司披論。近日多便詣臺論訴，煩褻既甚，爲弊頗深。自今已後，伏請應有論理公私債負，及婚田兩競，且令於本司本州府論理，不得即詣臺論訴。如有先進狀，及接宰相下狀送到臺司勘，當審知先未經本司論理者，亦且請送本司。如已經本司論理不平，即任經臺司論訴，臺司推勘冤屈不虛，其本司本州元推官典，並請追赴臺推勘量事情輕重科斷。本推官若罪輕，即罰直書下考；稍重，即停任貶降，以此懲責，庶免曠官。臣今月三日，已於延英面奏，令臣將狀來。勅旨，依奏。

三年十一月，御史臺奏，應三院御史新除授月限，伏以當司官三十餘員，朝廷舊例，月限守官，年勞考績。今監察御史，以二十五月爲限，殿中侍御史十八月，侍御史十三月。所主公事，起自出使推劾諸色監，當經歷六察，糾繩官司，知左右巡使，監臨倉庫，四推鞫獄，兩彈舉事，皆無敗闕，方得轉遷。承前遠地除官，或三月五月，然始到京，所務逗遛，積延時月，年終考課，使繫虛月，官事勞苦，併在舊人，侍御史周歲而遷，或到城欲及滿歲，臨察二年爲限，或在外有至半年，致此依違，曾無督責。臣請自今已後，應當司官除新授者，並請以上後繫月，仍以上日在後者爲新人，不更數虛月。不唯分月直之勞苦，抑亦促遠來之道途。又三館奏，請御史充職等，伏以臺司三院御史，職在專臨，如繫他曹，必有所紊，況推鞫公事，察視百司，無不急急，以副期限。倘或官留此地，志在異銜，固非便宜，實亦乖當。如書府或須奏請，南宮可輟郎官，兩館忽將闕人，北省自有遺補，事理至便，兼不曠官。伏乞聖慈，察臣當司公事繫重，特勅中書門下，自此更不許三館奏取御史充職，兼見有者，亦乞落職放還。勅旨，依奏。

其年十二月，御史臺奏，三院令史，準請刑部大理寺例，許七考放選。勅旨，出使及推制獄，減二年勞，餘依奏。

四年，御史臺奏，應文武帝參官，本合朝日，及入閤進朝不到，并連請假故，久闕朝參等，臣今月二十一日，延英面奏進止，以班行務在嚴肅，令臣切加提舉者，臣伏見元和元年，御史中丞武元衡奏，止於禮部兵部吏部尚書侍

郎郎官等，選舉限內，久廢朝參，雖事在奉公，猶奏請釐革。近者以久絕提舉，稍涉因循，應文武常參官，多妄請假故，不妨人事，無廢宴遊，但務便安，有虧誠敬，以至上勞聖念，俾肅朝行。臣參憲司，親承睿旨，苟或避事，實虞曠官，臣請起自今以後，文武常參官等，除准式假及疾病灼然，爲衆所知外，有以事故請假者，並望許臣舉察錄奏。其所陳假牌，請準舊例，每牒不過三日，每月不得再陳牒。如本合朝日，無故一不到，請準常條書罰。再不到，臣請倍罰，頻三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聽進止。其進朝入閣近例，全合赴班，一不到，準常條已倍書罰，頻兩朝不到，便請具名銜奏聞，所冀臣僚稍加惕厲，班列得以整齊。勅旨，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東都留臺》 舊制，中都留臺官，自中丞已下，元額七員：中丞一員，侍御史一員，殿中侍御史二員，監察御史三員。

天寶十四載，安祿山犯東都，殺留臺御史中丞盧奕。奕與留守李憕，誓不避死。人吏奔散，奕在臺獨居，爲賊所執，與憕同見害。弈臨難不苟免，居位守死，太常謚曰貞烈。

大歷十年，以儉校駕部郎中兼侍御史何運，出納使蔣沇，兼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十四年七月，以吏部郎中房宗偃，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建中二年六月，以檢校秘書少監。永平軍節度副使鄭叔則，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充東都畿汝觀察處置使。

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以給事中姚齊梧，爲御史中丞，仍東都留臺。

元和二年四月，以刑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盧坦，爲御史中丞、東都留臺。

十三年三月，以權知御史中丞崔元略，爲東都留臺。自後但以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共主留臺之務，而三院御史，亦不嘗備焉。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御史大夫》 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大司憲。咸亨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復爲御史大夫，至今不改。故事，侍御史以下，與大夫抗禮。光宅元年九月，韋思謙除右肅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爲言，思謙曰，國之班列，自有等差，奈何姑息爲事。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其禮不改。至二十四年六月，李適之爲大夫，又坐受拜。其後監察又與之抗禮，至今不改。故事，大夫與監察競爲官政，略無承稟，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爲大夫，一切督責之，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列上其罪，前後貶出者過半，臺僚惕然。上常謂曰，卿爲大夫，深副朕所委也。

會昌二年十二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奏狀，奉十一月二十八日勅中書門下奏，御史大夫，秦爲上卿，漢爲副相，又漢末復爲大司空，與丞相俱爲三公，掌邦國刑憲，肅政朝廷，其任至重，品秩殊峻。望準六尚書例，升爲正三品。御史中丞爲大夫之貳，緣大夫秩崇，官不常置，中丞爲憲臺之長。今九寺少卿，及秘書少監，以國子監司業、京兆尹，幷府寺省監之貳，皆爲四品。唯御史中丞官業雖重，品秩未崇，升爲正四品下，爲大夫之貳，令不隔品，亦與丞郎出入秩同，以重其任。緣關朝廷典制，須行之可久，必得博盡羣議，詢謀僉同，望令兩省御史臺五品以上，尚書省四品以上，太子太保太常卿參議聞奏者，伏以前代帝王，建官設位之制，互有沿革，升降廢置，蓋取於一時所宜，苟得其宜，則爲當代之美。臣等伏據《六典》故事，御史大夫，御史中丞等官，歷代之制，位不常定，至於刑憲之所倚，則古今之任不殊。今陛下方宏約法之道，俾增崇品秩，同秩丞郎，蓋千年一時之盛美也。臣等又據故事，御史大夫總朝廷刑憲，掌邦國紀綱，峻其秩位，亦計所宜。御史中丞，雖官貳大夫，與大夫多不並置，專席既稱獨坐，隔品豈合迭居，今命秩資升遷，實爲允當。臣等參詳事理，衆議僉同，伏請著於典章，永爲定制。勅旨，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御史中丞》 隋以國諱，改中丞爲治書侍御史。武德初，因隋舊制不改。貞觀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避高宗諱，改爲御史中丞。龍朔二年二月四日，改爲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改爲御史中丞，西臺中丞同一廳。至開元二十一年，有制以賦餘修百司廨宇，西臺中丞裴寬，始以舊監察創置中丞東廳東臺，二中丞亦同廳。開元二十一年十一月，大夫崔琳奏，割秘書省東北地，迴改修造，二中丞遂各別廳。開元二十二年三月，置京畿採訪處，置使以中丞爲之。自是不改。其時，大夫是李尚隱，不充使，以中丞盧奐爲之，至永泰元年以後，遂以大夫王翊、崔渙、李渙、崔寧、盧杞等爲使，梁華故實。

元和四年七月，御史中丞李夷簡奏，京兆尹楊憑，前爲江西觀察使，贓罪及他不法事，勅副御史臺刑部尚書李鄘、大理卿趙昌鞫問，貶憑賀州臨賀縣尉。又追捕憑前江西判官監察御史楊瑗，繫在臺，命大理少卿胡珣，左司員外郎胡証，侍御史韋顗同推。初，夷簡自御史出官巡屬，憑頗疏縱，不顧接之，夷簡常切齒。又憑歸朝參，修第永寧里，廣蓄妓妾於永樂里，夷簡乘衆議，舉劾前事。及下獄，置對數日未得其事。夷簡持之益急，上聞且貶焉。上即位，以法制臨下，夷簡首舉憑罪，故時議以爲宜。然繩之太過，物論又譏其深切矣。

八年二月，僧鑒虛付京兆尹府，決重杖一頓處死，仍籍其財產。鑒虛在貞元中，以講說爲事，斂用貨利，交權貴，爲奸濫。事發，中外掌權者，更欲搖動之。有詔，初命釋其罪，時御史中丞薛存誠，不受詔。翌日宣旨曰，吾要此僧，面詰其事，非赦之也。存誠又奏曰，鑒虛罪狀已具，陛下將召之，請先貶臣，然後可取。上嘉其有守，遂令杖殺之。

其年，洪州監軍誣奏信州刺史李位，謀大逆，追赴京師，上勅令付仗內鞫問。御史中丞存誠，一日三表，請付位於御史臺。及推按無狀，位竟得雪，未幾，授存誠給事中。數月，中丞闕，上謂宰相曰，持憲無如存誠，遂復授之。

九年，裴度爲御史中丞，奏崔從爲侍御史，知雜事。及度作相，奏自代爲御史中丞。從正色立朝，彈奏不避權倖，事關臺閣，或付仗內者，必抗章疏論列，請歸有司。凡所取御史，必先質重勇退者，時論嘉之。

開成元年五月，上御紫宸殿，宰相李固言奏曰，御史中丞李珏在臺，雖無甚過，以爲人疎易，不稱此官。此官乃天下紀綱，有司繩準，苟用人非當，則紊亂典章。上曰，李珏官業，應不甚舉，然爲人豈不長厚耶？固言對曰，臣所奏緣與御史中丞不相宜，人即長厚，難任彈奏，且憲司事亦至難，官要得宜者。

會昌二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諸道諸使，奏兼御史中丞。伏以御史中丞近升品秩，向外兼攝，亦宜相重。臣等商量，今日已後，諸道節度使，及度支解縣榷鹽鐵副使等，并須帶檢校四品官，方得奏請。其正郎以下，不在奏限，諸郡刺史，亦須地望雄重，兵額稍多處，方得兼授。如前任已兼中丞，須再除者，不在此例。從之。

大中三年，以御史中丞魏謩，兼戶部侍郎，判本司事。謩奏曰，御史臺紀綱之地，不宜與泉貨吏雜處，乞罷中司，專綜戶部公事。從之。

乾符三年二月四日，御史中丞李迢奏，外州府有禁繫罪人，關連京百司，請委本州除合抵極法外，疏理訖關奏。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侍御史》 四員，長安二年始置，內供奉在正員之外，仍不得過本數，其遷改與正官資望亦齊。舊制，庶僕五分減一，其職有六：奏彈三司，西推，東推，贓贖，理匭。凡三司理匭，則與給事中中書舍人，更直朝堂受表。臺中唯有四職，謂知雜公廨，彈事謂之推彈，廨雜今知雜侍御史，多兼省官以爲之。

武德四年，李素立爲監察御史，丁憂。高祖令所司奪情，授一七品清要官，所司擬雍州司錄參軍。上曰，此官要而不清。又擬秘書郎，上曰，此官清而不要。遂授侍御史。

貞元六年，竇羣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尚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其獄。羣上奏言，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親仁宅，皆子儀家事，子儀素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使私自退省。上從之，時人稱其知大體也。

十二年六月，侍御史竇羣奏，常參官假滿，惟三品官至王府傅已上，即於正衙參假，其餘不在此限。臣伏見諸司官，或位列通班。職居要劇，其左右丞、諸司侍郎、御史中丞、給事中、中書舍人，并是四品五品清要官，不在參假例。或彌旬曠廢，皆不上聞，或未滿一日，例不舉奏。臣今請尚書省四品官，御史臺五品官，中書門下五品官請假，並同三品例參假，曠廢必知，勤惰無隱，臣職當彈舉，輒陳事宜。勅旨，依奏。

太和三年，華州刺史宇文鼎，戶部員外郎盧允中，坐贓，文宗怒，將殺之。侍御史盧宏貞奏曰，鼎爲近輔刺史，以贓污聞，死固恆典，但取受之首，罪在允中，監司之責，鼎當連坐。帝然之，減鼎三等。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殿中侍御史》 隋末不置，武德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置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大夫李乾祐，奏增兩員，以李文禮張敬一爲之。文明元年，又制殿中裏行，以楊啓王侍徵爲之，準吏部式，以三員爲定額。監倉庫本是察院職務，近移入院。第一人監倉，第二人監庫。

龍朔三年五月，雍州司戶參軍韋絢，除殿中侍御史。或以爲非遷，中書侍郎上官儀聞而笑曰，此田舍翁議論，殿中侍御史赤墀下供奉，接武夔龍，簪羽鵷鷺，奈何以雍州判佐相比。以爲清議。

貞元十年四月勅，準《六典》，殿中侍御史，凡兩京城內，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謂左降流移，停匿不去，及妖訛宿宵，蒲博盜竊，獄訟冤濫，諸州綱典貿易，賦斂違法，如此之類，方合奏聞。比者因循，務求細事，既甚煩碎，頗失大猷，宜令自今以後，據《六典》合舉之事，所司有隱蔽者，即具狀奏聞，其餘常務，不須更聞。

太和元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監太倉殿中侍御史一人，監左藏庫殿中侍御史一人。臺中舊例，取殿中侍御史從上第一人充監大倉使，第二人充監左藏庫使，又各領制獄。伏緣推事，皆有程限，所監遂不專精，往往空行文牒，不到倉庫，動經累月，莫審盈虛，遂使錢穀之司，狡吏得計，至於出入，多有隱欺。臣今商量，監倉御史，若當出納之時，所推制獄稍大者，許五日一入倉，如非大獄，許三日入倉。如不是出納之時，則許一月兩入倉檢校。其左藏庫公事，尋常繁鬧，監庫御史所推制獄，大者亦許五日一入庫，如無大獄，常許一旬內計會，取三日入庫句當。庶使當司公事，稍振綱條，錢穀所由，亦知警懼。勅旨，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監察御史》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八員，貞觀二年二月九日，御史大夫李乾祐，奏加兩員，以李義琛，韋務靜爲之。龍朔元年八月，忻州定襄縣尉王本立，爲監察御史，裏行之名始於此。《六典》又云，裏行始於馬周，未知孰是。初皆帶本官，祿俸於本官請，如未即眞，有故停，即以本官赴選。文明元年，自王賓以後，不復更銜本官，且以裏行爲名，至今不改。天后時，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監察，時人呼爲六指，吏部式，監察裏行及試，以七員爲定額。開元初，又置裏行使，無員數。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入至殿庭。在栖鳳閣南，望殿中侍御史以從觀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仗入閤。西監察院，即今中丞東廨是也。中丞裴寬，因修廨宇，遂移監察院於十道使院置之，舊院遂爲中丞廨宇。

杜易簡御史臺雜注云，監察御史，自永徽以後，多是勅授。雖有吏部注擬，門下過覆，大半不成。至龍朔中，李義府掌選，寵任既崇，始注得御史。李義府敗，無吏部注者，員外左右通事舍人等亦然。

蘇氏駁曰，員外郎御史，幷供奉官，進名勅授，是開元四年六月十九日勅，杜易簡著雜注以後，猶四十年爲吏曹注擬矣。

興元二年十月四日勅，監察御史六人，承前所定，皆是從下次。舊例，從下又合出使，若一人出使，兼有故，則六察御史遞相移改，今請令監察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每年終，議其殿最。

貞元二年五月，御史中丞竇參奏，得監察御史鄭裳狀，准《六典》，應郊廟祀祭，皆御史監之。蓋職在省其器服，閱其牲牢，有不修敬，則舉劾聞奏。主者嚴薦獻，交神明，監者舉過繆，糾闕誤，所務不同。準式，齋官有故，許通融行事，公事數人，可得通攝，其監察御史，唯有一人，舊例有故便闕者，伏以祀事肅恭，國家大典，苟無糾察，恐虧愼重。卻請以後，監察御史誓戒後，有假及改轉者，許續差御史，令沐浴潔服往，即冀官次有常，禮物嚴備，從之。

四年八月，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李勉薨。至德初，從靈武拜監察御史，屬朝廷用武，勳臣背闕而坐，勉舉劾不敬，拘之，肅宗特原之，而謂左右曰，吾有李勉，始知朝廷之尊矣。

十一年二月，黔中監察御史崔穆，爲部人告贓二十七萬貫，及他犯，遣監察御史李直方往黔州覆按。近事，雨晦無對見者，是日雨止，上重至延英，召見直方遣焉。

十九年十二月，監察史崔蓬苔四十，配流崖州。初，建中元年，勅京城諸軍諸使，及府縣，季終命御史分曹巡按繫囚，省其冤濫以聞。近年以北軍職在禁密，但移牒而已，御史未嘗至。蓬在官近，不諳故事，至右神策軍云，奉制巡按，軍使等以爲持有制命，頗驚愕，軍中遽奏之，上發怒，故有此命。

元和四年五月，御史臺奏，準舊例，監察御史從下第六人，各察尚書省一司，又準興元元年十一月勅，令監察御史從上第一人，察吏部禮部，第二人察兵部工部，第三人察戶部刑部。伏以監察第一第二人，已充監察御史及館驛等使，新人出使外，並無職掌，無以觀其能否，今請守舊制，以新人分察。從之。

太和二年，郊廟告祭，差攝三公行事，多以雜品，監察御史柳璟監察，奏

曰，准開元二十三年，勅，宗廟大祀，宜差左右丞相、嗣王、特進、少保、少傅、尚書、賓客、御史大夫。又準二十五年勅，太廟五享，差丞相師傅，尚書嗣郡王通攝，餘司不在差限。又元和四年，勅太廟告祭攝官，太尉以宰相充，其攝司徒司空，以僕射尚書，師傅充，餘司不在差限。比來吏部因循，不守前後勅文，用人稍輕，請自今年冬季，勅吏部准開元和勅例差官。從之。

八年九月，御史臺奏，當司應六察官，伏準元和四年五月二十日勅，監察御史六人，分察尚書省，從下一人察吏部，其次察兵部省。伏以監察在臺，職當使役，或有出入推按，例合差遣新人，每因一人奉使，須數員轉職，既頻移易，使致因循，舉察之務，難得精審。今請除監察館驛兩處以次入，便專察吏部，其下便依次轉差，所冀察務有常，公事知守，勅旨，依奏。

開成元年正月，中書門下奏，監察太倉左藏庫御史，請於新入庶臺察中，擇精強幹用兩人，分監倉庫，全放朝謁。每月除本官俸錢外，別給見錢三十千，隔日早入。勅旨，依奏。

大中四年九月十六日，御史臺奏，准舊例，京兆府準勅科決囚徒，合差監察御史一人到府門監決。御史未至，其囚已至科決處，縱有冤屈，披訴不及。今後請許令御史到府引問，如囚不稱冤，然後許行決，其河南府准此，諸州有死囚，仍委長官差官監決，并先引問。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中・館驛》　開元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勅巡傳驛，宜因御史出使，便令校察。至二十五年五月，監察御史鄭審，檢校兩京館驛，猶未稱使。今驛門前十二辰堆，即審創焉。乾元元年三月，度支郎中第五琦，充諸道館驛使。大歷五年九月，杜濟除京兆尹，充本府館驛使。自後京兆常帶使，至建中元年停。大歷十四年九月，門下省奏，兩京請委御史臺，各定知驛使御史一人，往來句當，遂稱館驛使。謹按《六典》，及《御史臺記》，并《雜注》，即並不言臺中有館驛使。

貞觀十九年，太宗親征遼，發定州。皇太子奏，請飛驛遞表起居，又請遞勅垂報，並許之。飛表奏事，自茲始也。

大足元年五月六日勅，諸軍節度大使，聽將家口八人，副大使六人，萬人已上鎮軍大使四人，副使三人，五千人已上大使三人，副使二人，並給傳乘。

長安四年五月二日，乘傳人使事閑緩，每日不得過四驛。

景雲二年八月四日勅，諸使至京都，經一日已上，即停乘傳驛及供給。

開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勅，專知傳驛官，一差定後，年限未終，所由不得輒迴改，并別差使，及別報句當。其年七月一日勅，諸道按察使家口，往過宜給傳遞。

十五年四月十日勅兩京都亭驛，應出使人三品已上，及清要官，驛馬到日，不得淹留，過時不發，餘並令就驛進發，左右巡御史專知訪察。

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勅，如聞比來給傳使人，爲無傳馬，還只乘驛，徒押傳遞，事頗勞煩。自今已後，應乘傳者，宜給紙券。

二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新除都督刺史，并闕三官州上佐，並給驛發遣。

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勅曰，先置陸驛，以通使命，苟無闕事，雅適其宜。如聞江淮河南，兼有水驛，損人費馬，甚覺勞煩，且使臣受命，貴赴程期，豈有求安，故爲勞擾，其應置水驛，宜並停。

天寶十一載十一月五日，自今諸郡太守謝上表，並附驛遞進。

大歷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郎官請假拜埽，宜準開元天寶中舊例，給公乘。

其年九月十七日，門下省奏，准公式令，諸給驛馬，職事三品，及爵三品已上，若王，四足，四品已上，及國公，三品五品及爵三品已上，二足，餘官爵各一足。伏望今後，並約前件馬數給券，其從人，每馬一足，許將一人。從之。其月勅節文，兩京宜委御史臺，各定知驛御史一人，往來句當，諸道委節度觀察使，各於本道判官中，定一人，專知差定訖，具名銜聞奏，并牒奏。

建中四年正月十一日，館驛置五等使料，及主人馬數。其月，詔商州，度上津路館置舍。

貞元二年三月，河南尹充河南水陸運使薛珏奏，當府館驛，準永泰元年三月，京兆尹兼御史大夫第五琦奏，使人緣路，無故不得於館驛淹留，縱然有事，經三日已上，即於主人安置館存其供限。如有家口相隨，及自須於村店安置，不得令館驛將什物飯食草料，就等彼供給擬者。伏以承前格勅，非不丁寧，歲月滋深，因循久弊，今往來使客，多是武臣，踰越條流，廣求供給，府縣少缺，侮吝坐至，屬當凋殘，實難濟辦。況都城大路，耗費倍深。伏乞重降殊恩，申明前勅，絕其僥濫，俾懼章程，庶郵驛獲全，職司是守。勅旨，宜付所司，舉元勅處分。

其年六月二十二日勅，諸道進奉卻迴，及准勅發遣官健家口，不合給驛券人等，承前皆給，路次轉達，牒令州縣給熟食程糧草料。自今以後，宜委門下省檢勘，憑據分明，給傳牒發遣，切加勘責，勿容踰濫，仍準給券例，每月一度具狀聞奏。

其年十二月勅節文，從上都至汴州爲大路驛，從上都至荆南爲次路驛。知六路驛官，每一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仍任累計，次路驛官。二周年無敗闕，與減一選，三周年減兩選。

八年，門下省奏，郵驛條式，應給紙券，除門下外，諸使諸州，不得給往還券，至所詣州府納之，別給令還，其常參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寧往來，並給券。從之。

元和四年正月勅，準元和三年諸道濫給券道勅文，總一百二十七道已上者，州府長官宜奪一季俸祿，其本州官曹官及錄事參軍，付吏部用闕，去任殿一選。

其年，監察御史元稹劾奏徐州節度使王智興，傳送故監軍使孟昇喪柩還京，給券乘驛，仍於郵舍安喪柩，有違典例。

五年正月，考功奏，諸道節度使觀察等使，各選清強判官一人，專知郵驛。如一周年無違犯，與上考。如有違越，書下考者。伏以遵守條章，纔爲奉職，便與殊考，恐涉太優。今請不違勅文者，書中上考，其違越者，依前書下考，仍請永爲常式。勅旨，依奏。

其年四月，御史臺奏，御史出使及卻迴，所在館驛，逢中使等，舊例御史到館驛，已於上廳下了，有中使後到，即就別廳。如有中使先到上廳，御史亦就別廳。因循歲年，積爲故實，訪聞近日，多不遵守。中使若未諳往例，責欲逾越，御史若不守故事，懼失憲章，喧競道途，深乖事體。伏請各令遵奉舊例，冀其守分。勅旨，其三品官及中書門下尚書省官，或出銜制命，或入赴闕庭，諸道節度使觀察使赴本道，或朝覲，并前節度使觀察使追赴闕庭者，亦准此例。先，監察御史元稹，自東臺赴闕，至敷水驛，與中使劉士元爭廳事，因士元以鞭擊元稹之面，稹跣而走，故有是命。

九年四月，自夏州至天德，復置廢館一十一所，以通緩急。時，去年迴鶻自部落南過磧，取四城柳谷路討吐蕃。西城防禦使周懷義表至，朝廷大恐，以過鶻聲言討吐蕃，意是入寇。宰臣李吉甫，以爲迴鶻入寇，且當漸絕和事，不應便來犯邊，但須設備，不足爲慮，因請置之云。

十一年十二月，門下省奏，事非急切者，不得乘驛馬。從之。

十二年十二月，復以中官爲館驛使。《六典》之制，以監察第二御史主郵驛，元和初，常以中官曹進玉爲使，恃恩暴戾，遇四方使多倨，詰之或至捽辱者，內外屢以爲言。宰臣李吉甫等論罷之，至是復置。左補闕裴潾上疏曰，伏以館驛之務，每驛各有專知官主當，又有京兆府觀察使刺史，遞相監臨，臺中有御史充館驛使，專察過闕。伏以近有敗事，上聞聖聰，若明示科條，切責官吏，據其過犯，明加貶黜，敢不惕懼，日夜勵精。若令宮闈之臣，出參館驛之務，則內臣外務，職分各殊。切惟塞侵官之源，絕出位之漸，事有不便，必誠於初，令或乖方，不必在大，當埽靜妖氛之日，開太平至治之風，澄本正名，正在今日。疏奏不報。

十三年，庫部員外郎李渤，爲潞州弔祭使。上言，畿內諸驛馬多死，上命以飛龍馬數百疋付之。

長慶元年九月，中使二人，充行營糧料館驛使。左補闕蔣防等，以非故事，恐驚物聽，上疏切諫，遂罷之。其月，復置行營糧料館驛等中使，宰臣切論，給事中封勅，諫官上疏諫止。

其年四月勅，如聞館驛遞馬，死損轉多，欲令提舉吏人，悉又推委中使，驛吏稱不見券，則隨所索盡供，既無憑據，肯有定數。自今以後，中使乘遞，宜將券示驛吏，據券供馬，如不見券，及分外索馬，輒不得勒供。下後從長樂臨皋等驛，準此勘合，如不遵守，要速聞知。仍委所在長官，當時具名銜聞奏。其常參知官出使，及諸道幕府軍將等，合乘遞者，並須依格式，如有違越，當加科貶。

其年九月，時詔命授行營諸司方略，朝令夕改，驛使相望。京兆尹柳公綽獻狀訴云，自幽鎮兵興，使命繁并，館驛貧虛，鞍馬多闕。又勅使行傳，都無限約，驛吏不得視券牒，隨口即供，驛馬既盡，遂奪鞍乘，衣冠士庶，驚擾怨嗟。於是降勅，中使傳券，素有定數，如聞近日多越券牒，宜令諸司府，據元和十四年四月五日勅，分明曉示。自今已後，如更違越，所在州縣，俱當時具名聞奏。

寶歷二年二月，鳳翔隴州觀察使上言，當管緣興元新迴斜谷路，創置驛三所，岐山縣南界，置渭陽驛。郿縣北界，置過蜀驛；寶鷄縣南界，置安途

驛。其月，山南西道觀察使上言，當道新制斜谷，其中須置館驛，及創驛右界名者三，甘亭館請改爲懸泉驛，駱駝蕎館改爲武興驛，坂下館請改爲右界驛。並可之。

太和四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六典》故事，外官授命，皆便道之官，蓋緣任闕其人，則朝廷切於綜理。近日皆顯陳私便，不顧京國，越理勞人，逆行縣道，或非傳置，創設供承，況每道館驛有數，使料有條，則例常踰，支計失素，使偏州下吏，何以資陪。又準假寧令，官五考，一給拜埽假，今借稱幸從便路，願謁枌榆，則是展墓足以因行，赴官皆由枉道，臣今月五日，已於延英面奏，伏幸聖旨。令將伏承狀，乞起今，公私行李，勒依紀律，敢有違越，請委所司論列。勅旨，依奏。

八年八月，門下省奏，常參官私事請假，從來準例，並給券牒，今商量，或緣家事乞假，各申私志，須約公費。自今後，應有此色假官，並任私行，門下省不得給公券，如或事出特恩，不在此限。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門下奏，常參官寒食拜埽，今月七日，延英面奏進止，令準往例給公券者。臣等謹檢舊案，承常參官應爲私事請假，外州往來，給券牒，伏準太和八年八月十日勅，釐革應緣私事，並不許給公券。今臣等商量，唯寒食拜埽，著在令式，銜恩乘驛，用表哀榮，虔奉聖旨，重頒新令，其有拜埽不出府界，假內往來者，並不在給券限。勅旨，依奏。

會昌元年二月，御史大夫陳夷行，商量條流奏，所置館驛，鞍馬什物，兼作人多少，及功價資課，每年破用，取何色錢物添修支遣，其驛馬數勘，每驛見欠多少，速具分析奏來者。臣今商量，請準勅先牒諸州府，勘鞍馬什物作人功價糧課，並勘每年緣館驛馬占留錢數，諸色破用，及使料粟麥，遞馬草料，待諸州府報到，續具開奏。今具檢前後勅文，行用相當者，參立新格，逐意條流，除館驛弊事。

其年三月，門下省奏，準今月六日勅，中使乘券人馬數，訪聞近日皆守勅文，不敢逾越，施之久遠，須令通濟，其遠近送諸道春衣使，須有大將衣任，量加馬一疋。勅旨，令貴必行，理須通濟，供奉官緣官傔人多，宜加遞馬一疋，春衣端午使，例外更加一疋，冬衣使，例外更加兩疋，餘並準三月六日勅。

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勅節文，江淮兩浙，每驛供使水夫價錢，舊例約十五千已來，近日相仍，取索無度。蘇常已南無驛，使供四十餘千，或界內有四五驛，往來須破四五百千。今後宜依往例，不得數外供破，如有越遠，長吏已下書罪。

大中五年七月勅，如聞江淮之間，多有水陸兩路，近日乘券牒使命等，或使頭陸路，則隨從船行，或使頭乘舟，則隨從登陸，一道券牒，兩處祗供，害物擾人，爲弊頗甚。自今已後，宜委諸道觀察使，及出使郎官御史，并所在巡院，切加覺察。中有此色，即具名奏，當議懲殿，如州縣妄有祗候，官吏所由，節級科議，無容貸。六年二月，汴州觀察使崔龜從奏，當管三州水陸官驛，先準勅文條流，水夫其有定制，并不許行轉牒供券外剩人，歲月滋深，仍被過客格外干求，剩索人夫別配糧料。臣今欲條流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及諸道監軍，別勅判官赴任，及歸闕庭，若有家口，及參從人，即量事祗供，其本管迎送軍將官健所由，諸色受雇人等，本道既各給程限，兼已受傭直，並請不供，伏恐使客曾得館驛分外祗供，忽此遭減，必巧言謗讟，上聞聖聽。今欲准此釐革，不敢不奏。勅旨，宜依，其諸道亦准此處分。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中・彈劾》 故事，御史彈奏，上坐日曰仗彈。至景雲三年已後，皆先進狀聽進止，許即奏，不許即止。儀鳳二年二月十九日勅，凡有彈糾，皆待大理斷招後，錄入功過。至德元年九月十日詔，御史彈事，自今以後，不須取大夫同置。故事，凡中外百寮之事，應彈劾者，御史言於大夫，大事則方幅奏彈之，小事則署名。乾元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臺，所欲彈事，不須先進狀，仍服多冠，所被彈劾，有稱讎嫌者，皆冀遷延，以求苟免。但所舉當罪，則讎亦無嫌，如憲官不舉所職，降資出臺，儻涉阿容，乃重貶責。舊制，凡事非大夫中丞所劾，而合彈奏者，則具其事爲狀，大夫中丞押奏，大事則多冠，朱衣，繡裳，白紗中單，以彈之，小事常服而已。

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畋獵，損居人田苗，侍御史柳範奏彈之。太宗因謂侍臣曰，權萬紀事我兒，不能輔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元齡事陛下，尚不能諫止畋獵，豈可獨罪萬紀乎？

永徽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書令褚遂良，抑買中書譯語人史訶擔宅，監察御史韋仁約劾之。大理丞張山壽斷，以遂良當徵銅二十斤。少卿張叡册，以爲非當，估宜從輕。仁約奏曰，官市依估，私但兩和耳，園宅及田，不在市肆，豈用應估。叡册曲憑估買，斷爲無罪。大理之職，豈可使斯人處

之？遂遷遂良好及叡册官。

顯慶元年八月，中書侍郎李義府，恃寵用事，聞婦人溫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乃諷大理寺丞畢正義，枉法使出之，將納爲妾。或有密言其狀者，上令給事中劉仁軌鞫之，義府恐洩其謀，遂逼正義自縊於獄中。上知而特原義府。侍御史王義方奏，義府擅殺寺官，陛下雖已釋放，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承，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則知人主不得獨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至聖，失之於四凶；漢祖深仁，失之於陳豨；光武聰明寬恕，失之於龐萌；魏武勇略英雄，失之於張邈。此並英雄之主，莫不失之於前，得之於後。陛下繼聖，撫育萬方，蠻陬夷落，猶懼刑網。輦轂咫尺，奸臣肆虐，殺六品寺丞，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正義自取絞縊，此事彌不可容，使是畏義府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則此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姦佞。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乞重勘，審正義至死之由，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對仗叱義府令下，義府顧望不退，義方三叱，上既無言，義府趨出。義方乃讀彈文曰，義府善柔成性，佞媚爲姿，昔事馬周，分桃見寵。後交劉洎，割袖承恩，生其羽翼，長其光價。因緣際會，遂階通達，不能盡忠端節，對揚王休，策蹇勵駑，祗承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姣好，原有罪之溫于，恐漏洩陰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回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孰不可容，金風戒節，玉露啓寒，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將鷹鸇並擊，碎首玉階，庶明臣節，請付法推，以申典憲。

龍朔二年三月，鐵勒道行軍大總管鄭仁泰、薛仁貴，殺降九十餘萬，更就磧北討其餘衆，遇大雪，兵士糧盡，凍餓死者十八九。御史大夫楊德裔劾奏曰，謹按仁泰，猥以非才，謬荷拔擢，擁旌瀚海，問罪天山，理應虔奉廟算，恭行天罰，而褊心無謀，短懷愎諫，乃肆兇殘，恣行殺戮。向若大軍初到，明諭天旨，撫納前降，招來後服，則鐵勒反善，不日斯平。仁泰素闕遠圖，莫曉機事，師徒無紀，軍令不明，遂使稽顙屈膝者，被塗炭之誅，懼死懷生者，因成絕漠之計。加以沙塞綿邈，風雪嚴凝，不量士馬疲疴，不度糧食多少，乃令班師，凍餒征夫，殞斃士馬，骸胔委積，刳剔縱橫，暴骨交衢，下實泉壤，深可悼恤。成規失守，明罰所誅，自聖朝削平天下以來，未有如仁泰此行，損威挫銳之甚。仁貴貪殘有素，平尤乖方，縱矜所得，不補所喪，豈可並資誣罔。不實準繩，撫悼存亡，理宜懲肅。其仁泰等故殺降人，餓殺兵士，並請付法，以申典憲。

萬歲通天五年五月，監察御史紀履忠，劾奏御史中丞來俊臣，犯狀有五焉，一專擅國權，二謀害良善，三贓賄貪濁，四失義背禮，五淫昏狼戾。論茲五罪，合至萬死，請下獄治罪。

大足元年，張易之縱恣益橫，常私引相士李宏泰占吉凶，言涉不順。御史中丞宋璟，請窮究其狀。則天曰，易之等已自上聞。璟曰，謀反大逆，無容首免，易之等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禍從，義激於心，雖死不恨。則天不悅，內史姚璹恐忤旨，遽宣勅令出。璟曰，天顏咫尺，親奉德音，不煩宰相，擅宣王命。則天意解，乃收易之等就臺，俄有勅特原之，仍令易之等就璟宅謝罪，璟拒而不見曰，公事當公言之，若私見，法無私也。

長安四年三月，監察御史蕭至忠，彈鳳閣侍郎同鳳閣鸞臺三品蘇味道贓污，貶官。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之曰，近日彈事，不諮大夫，禮乎？衆不敢對，至忠進曰，故事，臺中無長官，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各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則可，如不許彈，則如之何？大夫不知曰誰也，承嘉默然，而憚其剛直。

神龍三年，吏部尚書蘇環，按問鄭普恩，其妻有寵於韋庶人，特勅令對御辨析。上屢抑環而理普恩，侍御史范獻忠，歷階而前曰，臣請先罪蘇環。上問其故，忠曰，蘇環國之大臣，荷榮貴久矣，不能斬逆賊而後奏聞，今使眩惑天聽，搖動刑柄，而普恩反狀昭露，陛下曲爲申理，此則王者不死，今聖躬萬福，豈有剩天子耶？臣請先死，終不能事普恩。上意乃解，獄遂定。

其年，監察御史魏傳弓，劾奏內常侍輔信義縱暴。竇懷貞曰，輔常侍深爲安樂公主所信任，權勢甚高，常成禍福，何得輒有糾彈，傳弓曰，今王綱漸壞，君子道消，正由此輩擅權耳。若得今日殺之，明日受誅無所恨。

景龍元年九月十二日，又劾奏銀青光祿大夫西明寺主惠範，奸贓四十萬，請實於極法。上召之，有寬惠範之色。傳弓進曰，刑賞者，國家大事，陛下賞已妄加，豈宜刑所不及。削惠範官，放歸於第。

景龍二年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稱，律令格式，懸之象魏，奉而行之，事無不理。比見諸司僚宋，不能遵守章程，事無大小，皆悉奏聞。臣聞

爲君者任臣，爲臣者奉法，故云，汝爲君目，將司明也，則知萬機務綜，不可偏覽也。所以設官分職，委任責成，百工惟時，以成垂拱之化，比者修一水牐，或伐一枯木，並皆上聞旋戾，取斷宸衷，豈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自今以後，若緣軍國大事，及牒式無文者，任奏取進止，自餘據章程合行者，各令準法處分。其故生疑滯，致有稽失者，望令準御史隨事糾彈。上從之。

三年二月九日，娑葛入寇，監察御史崔琬，劾奏兵部尚書宗楚客、侍中紀處訥，曰：立性險詖，志越溪壑，幸以遭逢聖主，累忝殊榮。承愷悌之恩，居弼諧之地，不能克意砥礪，憂國如家，遂乃潛通獫狁，納貨取資，公引頑兇，受賂無限。且境外之交，情狀難測，今娑葛反叛，邊鄙不寧，由此賊臣，取怨中國，臣忝直指，義在觸邪，請黜巨蠹，用答大造，並請收禁。差三司追鞫。

其年五月，李尚隱與監察御史李懷讓，同奏吏部侍郎崔湜、鄭愔，有所挾附，贓污狼籍，詔監察御史裴灌按其事。時安樂公主用事，諷灌寬之，灌遂對仗重彈奏，愔竟從貶削。一說斬常所劾，恐非。

開元二年，崔日知爲京兆尹，貪暴犯法，御史大夫李傑糾劾之，反爲日知所搆。侍御史楊瑒廷奏曰，彈劾之舉，若遭恐脇，以成奸人之謀，御史臺固可廢卻。上以其言切直，遽令傑依舊視事。貶日知爲黟縣丞。

其年三月，殿中御史郭震，劾刑部尚書趙彥昭、太子賓客韋嗣立、青州刺史韋安石，曰：彥昭以女巫趙五娘左道亂常，託爲諸姑，潛相援引，既因提挈，遂踐臺階。或驅車造門，著婦人之服，或攜妻就謁，申猶子之情，同惡相濟，一至於此。又張易之兄弟，勢傾朝野，嗣立此際，結爲舅甥。神龍之初，已合誅死，天網疎漏，腰領誤全，與安石託附阿韋，編諸屬籍，中宗晏駕，削太上皇輔政之制，定阿韋臨朝之策。比時朝野危懼，人臣怨憤，臣雖才識妄庸，忝司清憲，熟見奸僻，敢不糾彈，彥昭並請法處分。於是並罷官。

建中元年三月，監察御史張著冠豸冠，彈京兆尹兼御史中丞嚴郢於紫宸殿，以郢奉詔浚陵陽渠，匿詔不時行，故使奔騖，以歸怨於上。上即位，初，侍御史朱敖請復舊制，置朱衣豸冠於內廊，有犯者，御史服以彈。又令御史得專彈劾，不復關白於中丞大夫，至是著首行之，乃削郢御史中丞，著特賜魚袋。自是日懸衣冠於宣政之左廊，然著希楊炎之意彈郢，人頗不直之。

貞元元年三月，宰相召諫官御史宣諭上旨曰，自今上封彈劾，宜入自陳論，不得羣署章奏，若涉朋黨。初京兆尹李齊運，以公車垢萬年縣丞源邃，令左右抑捽不已，邃竟死於廷。京師不直，其妻鄭氏，告冤不已。崔縱執奏如初，御史中丞張或繼論，御史連章彈齊運。齊運乃奏云，臣孤立爲朋黨所擠。故命宰臣宣諭焉。

元年正月，侍御史殷永免官。初，奉誠軍節度使康日知，朝覲失儀，爲御史彈奏，詔捨之。因勅御史，有節將始至，朝禮小失，勿劾。及是邠寧節度使張獻甫入閣，失儀，永廷劾之。獻甫素服待罪闕下，召見慰諭以永忘其前命，故免。

元和三年三月，御史中丞盧坦，舉奏前山南西道節度使柳晟，授任方隅，所寄尤重，至於勅令，首合遵行。一昨歸朝，固違明旨，復修貢獻，有紊典章，伏請付法。又奏前浙東觀察使閻濟美，到城之時，亦有進獻，當時勘責，稱離越州後，方見赦書，道路已遙，伏納無處者，既經鴻霈，須爲商量，已書罰訖。伏準今年正月赦文，自今已後，諸道長史有赴闕廷者，並不得取本道錢物，妄稱進奉。柳晟等既違新令，不敢不奏。初，坦既奏舉晟、濟美，二人皆待罪於朝堂。上召坦對，褒慰久之，曰：晟等所獻，皆以家財，朕已許原，不可失信。坦奏曰，赦令天下之大信也，天下皆知之，今二臣違令，是不畏法，陛下奈何以小信而失天下大信乎？上曰，朕已受之，如何？坦曰，歸之有司，不入內藏，使四方知之，以昭聖德。上稱善其言。

十五年三月，御史中丞崔直奏云，元和十二年，御史臺奏請，知彈侍御史被彈，即請向下人承次監奏，或有不到，即殿中侍御史於侍御史下立，以備其闕。臣伏以朝官入閣失儀，知彈侍御史合彈奏錯失，向下侍御史及中丞大夫，遞相彈奏，事後入本班，候監奏出閣，然後合侍御史待罪，此乃殿廷舊制，於事爲宜。今若移一殿中放彈御史之下，以防向上失錯，或殿中自錯，則擬更立何人向下，監奏繫於瞬息，只合知彈侍御史便了，不必別差殿中，既乖故實，終慮駁雜。伏請自今已後，卻依閣內故事，縱知彈侍御史自有錯失，不被彈奏，候班退監奏畢，然出待罪，冀從易便，永可遵行。奏可。

長慶四年六月，侍御史溫造，於閣內奏彈左金吾大將軍李祐，近違勅罷吏，請進馬以論。祐趨出待罪，宣勅放之。

太和二年，義成軍節度使李聽，爲魏博所敗，喪師過半，御史中丞溫造，殿中侍御史崔蠡彈之曰：賞罰不立，無以示天下，李聽按甲遷延，逗撓軍

政，以致狼狽就道，自圖苟免，伏請付法司論罪。上特原之。

七年九月，侍御史李款閣內彈奏前邠州行軍司馬鄭注曰：內通勅使，外連朝官，兩地往來，卜射財貨，晝伏夜動，干竊化權，人不敢言，道路以目，請付法司。奏未報，款連上十餘疏，由是授注通王府司馬。

九年六月，御史大夫李固言奏：知彈侍御史，自京城百司，及天下諸州府等公事，應關文法者，皆先申臺司。舊例配知彈侍御史一人，專掌其事，至朝日入閣，又對仗彈奏中外臣僚不如法者。事最繁重，又須詳精，一人當之，實恐不逮。臣商量，請知彈御史一人，專掌京城百司公事，皆彈侍御史一人，分掌諸州府之事，庶使宮業各修，無所遺闕。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下・諫諍》 長安四年十一月，勅於登萊州置監牧，和市牛羊。右肅政臺監察御史張廷珪諫曰：竊見國家於河北和市牛羊，及荊益等州市奴婢，擬於登萊等州置監牧，此必有人爲國用不足，或將見陶朱、公孫宏、卜式之事，而爲陛下陳其策耳。臣愚以爲齷齪小算，有損無益，爲盛明天子行於世也。何以明之，彼三人者，實爲匹夫，藉空虛之地，罄勤苦之功，畜牧積歲，增致千金。苟以一家言之，其計得也，今聖朝疆域四海，臣妾萬方，天覆地載，莫非所有，而必取於人，從牧於國，何示人之不廣，而近樹私也。況和市遞送，所在騷然，公私煩費，不可勝計。今河南牛疫處，十不存二，家家保之，豈願輒賣。今雖和市，甚於抑奪。頃者，諸州雖定估價，既緣併市，則雖平準，加以簡擇，事須賄求，侵克之端，從此而出。牛羊踴貴，必倍於常，百姓私賠，即破家產。雖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兩牛兩羊價矣！此則有損無利也。又聞君之所恃者人，人之所恃者食，食之所資者耕，耕之所恃者牛，失牛則廢耕，廢耕則去食，去食則人無以生。人無以生，君將何恃？然則牛者，君國之人之本，豈有無故而取之哉？假令畜牧能遂繁，三數歲間，億萬可致，陛下豈可鬻之於中土，剖割其命爲資乎？牛之爲損則如彼，羊之無益又如此，伏願特加審愼，詳圖賴益，諸有所和市及新置監牧等，倘迴聖慮，即日停絕，天下蒼生，不勝幸甚。其後數日，御史中丞盧懷慎上表曰：臣奉使幽州推事，途經衛相等州，知河北和市，萊州監牧牛，臣聞官人百姓，當土牛少，市數又多，官估已屈於時價，衆戶又私相賠帖，既印之後，卻付本主養飼，春暮草青，方送牧所，竟無蠲折，侵削實深，且民惟邦本，食乃民天，牛之不存，民將安寄？河北百姓，尤少牛犢，賤市抑養，奪取無異，聚農戶之耕牛，冀收孳課，奪居人之沃壤，將爲牧場，益國利民，未見其可。所和市牛，臣望總停，爲計之上。

神龍二年，京兆韋月將上書，訟皇后爲亂，中宗大怒，令撲殺之。御史中丞宋璟執奏，請按而後刑。中宗怒甚，謂璟曰：朕以爲斬訖，何故緩之？璟曰：韋言中宮爲亂於武三思，陛下不加勘問，直言斬論事者，臣恐朝野有竊議者。中宗轉怒，璟曰：請先斬臣，不然，臣不敢奉詔。上意少解，遂配流。三年八月，節愍太子誅武三思之後，安樂公主及宗楚客兄弟，幷冉祖雍李愧等，共誣構安國相王，鎮國太平公主，與太子連謀舉兵，請收制獄。上召御史中丞蕭至忠，令鞫之。至忠泣而奏曰：陛下富有四海，貴爲天子，豈不容一弟一妹，忍受人羅織，宗社存亡，實在於此！臣愚竊爲陛下不取。《漢書》云，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願陛下詳察此言。初，則天欲立相王，累日不食，請迎陛下，固讓之誠，天下傳說。足明冉祖雍等所奏，咸是虛構。上深納之，遂停鞫問。其時，左補闕吳兢上表曰：臣聞道路竊議云，宗楚客、紀處納等，誣構安國相王，以爲連謀於庶人重俊，將請下制獄。臣既參職諫曹，安敢不奏？且安國相王，實陛下同氣，六合至廣，親莫加焉，今賊臣等共加羅織，此禍亂之漸，不可不察。又王之仁孝，幽明共知，頃遭荼毒，哀毀過度，以陛下爲性命，亦陛下之手足，既孝於父母，而惡於兄弟者，未之有也。若信任讒邪，眞之於法，必傷陛下之恩，失天下之望，所謂芟刈股肱，獨任胸臆，方涉江漢，棄其舟楫，可爲寒心，可爲慟哭！自昔翦伐枝幹，假權異族者，未有不喪其宗社也，何以明之，秦任趙高，卒致傾覆；漢委王莽，遂成篡逆；晉家以自相魚肉，寰瀛鼎沸；隋室以猜忌子弟，海內塵飛。驗之覆車，安可重迹？自陛下登極，於今四稔，一子以弄兵被誅，一子以愆失遠任。唯此一弟，朝夕左右，斗粟尺布之刺，可不愼乎？

景雲二年，監察御史韓琬陳時政上疏曰：臣敢以耳目所聞見而陳之，伏願少留意省察。臣竊聞永淳之初，尹元任岐州雍縣，令界內婦人修路，御史彈免之。頃年婦人夫役，修平道途，蓋其常也，調露之際，劉憲任懷州河內縣尉，父思立在京身亡，選人有通索關者，于時選司，以名教所不容，頃者以爲見機俊人矣，頃年國家和市，所由剋剝爲公，雖以和市爲名，而實抑奪其價，殊不知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矣。往年兩京與天下州縣，學生佐史，里

正坊正，每一員缺，先擬者輒十人，頃年差人以充，猶致亡逸，往年選司從容安閑，而以禮敬待，頃年選司，無復曩時引接，但仇敵估道耳。往年劾官交替者，必儲畜什物以待之。頃年替人，必喧競爲隙，手執省符，紛然不已。往年召募之徒，人百其勇，爭以自効，頃年差點勒遣，逃亡相繼，若此者，臣粗言之，不可勝數。夫量事置官，量官置人，使官稱其人，須人不虛位，除此之外，使其耕桑，任其商買，何爲引令入仕，廢其本業，臣愚以爲國家開仕進之門廣矣，皆棄農職工商，而爭趨之，當今一夫耕而供數百人食，一婦蠶而供數百人衣，遂使公私皆無儲蓄矣，若不釐革其弊，必令致政令風化，年年不等也。

開元二年十二月，嶺南市船司右威衛中郎將周慶立、波斯僧及烈等，廣造奇器異巧以進，監選司殿中侍御史柳澤上書諫曰：臣聞不見可欲，使心不亂，是知見欲而心亂必矣。臣竊見慶立等，雕鑱詭物，置造奇器，用浮巧爲眞玩，以詭怪爲異寶。乃理國之所巨蠹，明王之所嚴罰，紊亂聖謀，汩敷彝典。昔露臺無費，明君尚或不忍。象筯非多，忠臣猶且憤歎。《王制》曰，作異服奇器，以疑衆者殺。《月令》曰，無作淫巧，以蕩上心。巧謂奇伎怪好也，蕩謂惑亂情欲也。今慶立等皆欲求媚聖意，搖蕩上心，若陛下信而使之，是宣奢淫於天下。必若慶立矯而爲之，是禁典之無赦也。陛下即位日近，萬邦作孚，固宜昭宣菲薄，廣敎節儉，則萬方幸甚。

元和十五年二月，監察御史楊虞卿，以上頻行幸盤遊，上疏諫曰：臣聞鳶鳥遭害，則仁鳥逝；誹謗不誅，則良言進。況詔旨勉諭，許陳愚誠，故臣不敢避死。竊聞堯舜受命，以天下爲憂，而未聞以位爲樂也。況北敵猶梗，西戎未賓，兩河之瘡痍未平，五嶺之妖氛未解，生人之疾苦盡在，朝廷之制度未修，邊儲屢空，國用猶缺，固未可以高枕無虞也。陛下初御宇宙，有憂天下之志，宜日延輔臣公卿，百寮執事，垂旋而問，造膝以求。四方內外，有所觀焉。今自聽政以來，六十日矣，八開延英，獨三數大臣仰奉龍顏，其餘侍從待詔之臣，偕入而齊出，何足以聞政事哉？諫臣盈廷，忠言未聞於聖聽，臣實羞之。蓋由主恩尚疎，而衆正之路未啓也。公卿大臣，宜朝夕見天子論道，賜與從容，則君臣之情相接，而理道備聞矣。方今自宰相以下四五人，時得頃刻侍座，故天威不遠，鞠躬隕越，隨旨上下，無能往來，此由君太尊，臣太卑故也。自公卿以下，雖歷踐清地，曾未祗奉天陛，以承下問，鬱塞正路，偸安倖生。況陛下神聖如五帝，其臣莫能望清光，所宜周遍顧問，惠其顏色，使支體相輔，君臣愈明。陛下求理於公卿，公卿求理於臣輩，自上下孜孜相問使進忠若趨利，論政若訴冤。如此而不聞過失，不致昇平者，未之有也！自古帝王，居安慮危之心不相及，故不得皆爲聖帝明王，小臣疎賤，豈宜及此，獨不忍冒榮偸祿，以負聖朝，伏惟陛下深憐之。上令中使宣付宰臣云：虞卿所上疏，切直可奬。後宰臣令狐楚、蕭俛、段文昌延英奏事，因以納諫爲賀。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下・推事》　顯慶五年正月，監察御史袁異式，受宰臣李義府密旨，推青州刺史劉仁軌，有所凌辱過甚。及爲侍御史，而仁軌入爲大司憲，式心不自安，後因酺倉起言之，劉公謂侍御曰：彼人對某卧而無禮，自是往事，某不介懷。式拜謝之。

龍朔二年十月，奏令言新除監察御史，推雒州長史許力士子犯法，使還將奏，諸御史謂曰：未經奏事，宜習之。笑曰：由來所便。問作手狀，又都不曉，及奏不稱臣，上問力士知否，對曰：許長史不知。上曰：對朕猶喚許長史，豈能推事？令法官重推，令言免官。

垂拱元年四月，監察御史蘇珦，按韓魯諸王獄，珦奏據狀無徵，則天召見詰問。珦執奏不迴，則天不悅曰：卿大雅之士，當別有驅使，此獄不假卿也。遂令珦於河西監軍。

長安三年九月八日，魏元忠爲張易之所構，配流嶺表，太子僕射崔貞愼、東宮率府獨孤禕等，送至郊外。易之大怒，復使人誣告，則天令監察御史馬懷素推問，續使中使促迫，諷令構成其事。懷素執正不受命，則天怒，懷素奏曰：元忠犯罪配流，貞愼等以親故相送，誠爲可貴。若以爲謀反，臣豈誣罔神明，昔彭越以反伏誅，欒布猶奏事，哭於其屍下，漢朝不坐，況元忠罪非彭越，陛下豈加追送之罪。則天意解，由是獲免，天寶四載十二月十六日勅：東西兩推，及左右巡使，皆臺司重務，比來轉差新人，數有改易，既不經久，頗紊章程。宜簡擇的然公正精練者，令始末專知，不得輒替換。若無缺失，至改轉時遲速間，以爲褒貶。

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勅：知東推西推侍御史各一人，臺司以推鞫爲重務，請令第一殿中同知東推，第二殿中同知西推，仍分日受事，一人有故，同推便知，先所置推官二員，請停。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奏：其推知御史差使改移，其兩推即須改入，舊例合有推官，今請置兩員，與本推御史同推。御史縱有改移，不失根本，若非職掌見任官，手力外，請給十年充糧料等，取贓贖錢。勅旨，依奏。

元和五年四月，命監察御史楊寧，往東都按大將令狐運事。時杜亞爲東都留守，素惡運，會盜發洛城之北，運適與其部下畋於北邙，亞意爲盜，遂執訊之，逮繫者四十餘人。寧既按其事，亞以爲不直，密表陳之，寧遂得罪。亞將逞其宿怒，且以得賊爲功，上表指明運爲盜之狀，上信而不疑。宰臣以獄大宜審，奏請覆之，命侍御史李元素就覆焉，亞迎路以獄成告。元素驗之五日，盡釋其囚以還，亞大驚且怒，親追送馬上責之，元素不答，亞遂上疏，又論元素，元素還奏言未畢，上怒曰：出俟命。元素曰：臣未盡詞。上又曰：且去。元素復奏曰：臣一出，不復得見陛下，乞容盡詞。上意稍緩，元素盡言運冤狀明白，上乃悟曰：非卿執能辨之。後數月，竟得眞賊，元素由是爲時器重，累遷給事中，每美官缺，必指元素焉。

八月九日，御史中丞薛存誠奏：當司應受事推勘等，臺中舊例，及興元元年十月四日，御史大夫崔縱重奏，取侍御史、殿中侍御史各二人，共成四推，猶以東西推爲名。又各分京城諸司，及道州府，爲東西之限，雙日則臺院受事，隻日則殿院受事，其中一人有故，則同推便知者，伏以所分諸司，及府州爲限，已定，事若併至，無例均分。劇者則推鞫難精，閑者則吏能莫試。今請不以東西爲限，亦不以取隻日雙日受事，但請依舊請四推御史，令輪環受事，周而復始，如此則才用俱展，勞逸必均，其餘應緣推事，須有約勒，若一一聞奏，慮煩聖聽。勅下後，請隨事條流。勅旨，依奏。

太和二年閏三月，中書門下奏：御史臺推事，縱有特宣，亦須正勅，應朝官犯罪，准獄官令，先奏後推，格式具存，合共遵守，臣等請便提舉。勅旨，依奏。

四年八月，御史中丞魏謇奏：諸道州府百姓，詣臺奏事，多差御史推劾，臣恐煩勞州縣，先請差度支戶部鹽鐵院官帶憲銜者推勘，又各得三司使申，稱院官人數不多，例專掌院務課績。今諸道觀察使幕中判官，少不下五六人，請於其中帶憲銜者，委令推劾。如累推有勞，能雪冤滯，若御史臺缺官，便令聞奏。從之。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下・出使》 貞觀四年，監察御史王凝，使至益州。刺史高士廉勳戚自重，從衆僚候之昇僊亭，凝不爲禮，呵卻之，士廉甚恥恚。至五年，入爲吏部尚書，會凝赴選，因出爲蘇湖令。

十七年，監察御史汲師，巡獄至長安，縣令李乾祐不知御史至，巡訖，將上馬，乾祐始來。師顧見，不言而去，乾祐深憾之。二十年四月，乾祐除御史中丞，遂出爲新樂令。

顯慶三年七月，監察御史胡元範使越巂，至益州，駙馬都尉喬師望爲長史，出迎之。先是，勅斷迎使臣，師望託言他行，元範引卻，不與相見。師望又忿憾，按轡專道，徐反駐後塵。及元範按劾其枉僧事，師望素與許敬宗善，先驛奏之。元範及迴，免官。

麟德二年十月，徵劉仁軌，次於萊，舍於驛西廳。夜已久，有御史至，驛人白曰：西廳少佳，有使止矣。曰誰，曰：帶方州刺史。御史令移卻，仁軌遽就東廳，既至拜憲大夫，其御史媿不自安。他日，謂侍御曰：諸公出使，當須振舉冤滯，發明耳目，興行禮義，無爲煩擾州縣，而自重其權。指行中曰：只如某侍御，夜到驛中西廳，所校幾何，苦死遣移，乃就東廳，豈忠恕之事耶？願公諸勿爲也。諸御史莫不翕然自誡。

乾封二年二月，韋思謙除侍御史，與公卿相見，未常行拜禮，或勉之，約曰：鵷鴻鷹鸇，豈衆禽之偶，奈何設拜以狎之，且耳目之官，故當特立。乃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懾州縣，誠曠職耳。

開元五年，監察御史杜暹，往磧西覆屯，會郭虔瓘與史獻等不協，更相執奏，詔暹按其事實，史獻以金遺，暹固辭，左右曰：公遠使絕域，不可失蕃人情。暹不得已，受之，埋於幕下。既去出境，乃移牒令收取之。

十二年四月六日勅，御史出使，非充按察覆囚，不得輒差判官，其出使日，皆於側門進狀，取處分。

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勅：御史出使，舉正不法，身苟不正，焉能正人？如聞州縣祗迎相望，道路牧宰祗候，僮僕不若，作此威福，其如禮何？今後申明格式，不得更示威權。

大歷十四年六月勅：郎官御史充使，絕本司務者，改與檢校及內供奉裏行。

元和四年，監察御史元稹出使東蜀，劾奏故節度使嚴礪，違制擅賦，礪雖死，其屬郡七州刺史，皆坐責罰。

六年九月，以前湖南觀察使李衆爲恩王傳。初，衆舉按屬內刺史崔簡罪，御史盧則就鞫得實。使還，而衆以貨遺所推令史，至京，有告者，令史決流，盧則停官，故衆亦坐焉。

七年閏七月勅：前後累降制勅，應諸道違法徵科，及刑政冤濫，皆委出使郎官御史，訪察聞奏。雖有此文，未嘗舉職，外地生人之勞，朝廷莫得盡知。今後應出使郎官御史，所歷州縣，其長吏政俗，閭閻疾苦，水旱災傷，並一一條錄奏聞，郎官宜委左右丞句當，並限朝見後五日內聞奏。幷申中書門下，如所奏不實，必議懲責。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下・知班》　貞觀六年八月，唐臨爲殿中侍御史，大夫韋待價責臨以朝列不整，臨曰：此亦小事，不足介意，請今日已後爲之。明日，江夏王道宗，共大夫離立私談，臨趨進曰：王亂班。道宗曰：共大夫語，何至於是。臨曰：大夫亦亂班。韋失色而退。

顯慶四年，侍御史張由古知班，凡亂班多是尚書郎，由古每唱言，員外郎小兒難共語，喚引駕鼻衡上行，朝士側目鄙之。

大足元年，王無競爲殿中侍御史，正班於閣門外，宰相團立於班北，無競前曰：去上不遠，公雖大臣，自須肅敬。以笏揮之，請齊班。當時朝議，是非參半。

景龍二年，左臺御史崔湜，彈班不肅，上表曰：臣聞叔孫通覩漢朝儀多闕，尊卑失序，所以分別上下，申明禮儀。於是羣臣知天子之至尊，高祖知皇帝之爲貴。此皆由班秩不忒，威儀容止不差，是故作孚萬邦，用刑四海者也。臣竊見在朝百僚，多不整肅，公門之內，詎合論私，班列之中尤須致敬。或縱觀勅目，或旁閱制詞，或交首亂言，或越班問事，或私申慶弔，或公誦詩篇，或笑語諠譁，或行立怠惰，承寬既久，積習如常，不增祇懼之容，實紊矜莊之典。臣謬膺推擇，叨掌糾彈，見無禮於朝廷，誠是臣之深恥。況西戎獻款，北狄來賓，恐觀中國之失儀，招外蕃之所誚。更若知而故犯，不革前非，望即停其入內，量行貶削。

開元元年正月，殿中侍御史出使盡，監察裏行翟璋知班，乃牒中書省，勘侍郎王琚，及太子左庶子竇希璡入晚，遂爲所擠，出授岐陽縣令。

七年正月二十一日，上御紫宸殿，朝集使魏州長史敬讓，辰州長史周利貞俱欲奏事，左臺御史翟璋監殿廷，揖利貞先進。讓以父暉爲利貞所斃，不勝憤恨，遂越次而奏：利貞受武三思使，枉害臣父。璋劾讓不待監引，請付法。上曰：讓訴父枉，不可不矜，朝儀亦不可不肅，可奪一季祿而已，貶利貞爲邕州長史。

貞元十四年閏五月，侍御史殿中鄒儒立，以太子詹事蘇弁入朝，班位失序，對仗彈之。弁於金吾仗待罪數刻，特放。舊制，太子詹事，班次太常宗正卿。貞元三年，御史中丞竇參敍定班位，移詹事班在河南太原尹之下，弁乃引舊制班立，臺官詰之，乃紿云：已白宰相，請依舊制。故儒立彈之。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下・雜錄》　垂拱元年正月十二日勅，兩京度人，令御史一人檢校。其月二十六日勅：御史糾獲罪狀，未經聞奏，不得輒便處分，州官府司，亦不得承受。

其年二月制，朝堂所置登聞鼓，及肺石，不須防守，其有搥鼓石者，令御史受狀爲奏。

三年十二月，鳳閣侍郎韋方質奏言：舊制有御史監軍，今未差遣，恐虧失節度，夫古將軍出師，君授之鈇鉞，閫外之事，皆使裁之。如聞被御史監軍，乃有控制，軍中小大之事，皆須承稟，非所以委專征也，以卑制尊，禮便不可。不許。

景龍元年九月十九日勅：選擇御史，令本司長官共中書門下商量，幷錄由歷進奏者。

開元十九年正月二十八日勅，左右藏太倉署，差御史監知出納，至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勅：監倉庫各定御史一人，一年一替，左右巡御史，亦各定一人，一季一替，並不得改換及差使。

天寶二年八月七日勅：所置御史，職在彈違，雜充判官，誠非允當。其諸道節度使，先取御史充判官者，並停。自今已後，更不得奏，若切須奏者，不得占臺中缺，其本臺長官充使者，不在此限。

四載十一月十六日勅，御史宜依舊制，黃卷書缺失，每歲委知雜御史長官，比類能否，送中書門下，改轉日褒貶。

至德元年七月十三日勅：風憲之地，百寮準繩。頃者有司，殊非愼擇，其御史須曾任州縣理人官者，方得薦用。

寶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御史大夫嚴武奏，應在外新除御史赴臺，停止店肆，事亦非宜，仍令所在給公乘發遣，以爲永例。勅旨，依奏。

建中三年九月一日勅：御史大夫中丞奏授御史，便充臺中職掌者，宜占缺，以後並依此處分。

貞元十二年十月，御史臺奏：伏準貞元二年班序勅，諸使下三院御史，有本官是常參官兼者，即入本官班，如內供奉裏行，即入御史班。緣使下御史稍多，近例並不在內供奉班內，臣等參詳，伏請自今已後，請使下御史內供奉者，入門日，並依宣政殿前班位，次員外郎之後，在正臺監察御史之上。便爲常式，庶葉通規。勅旨，依奏。

元和六年三月，御史臺奏：準令，用未後決囚者，請不過申時，如勅到府及諸司，已未後至者，伏乞至來日，仍請勒本司，準舊例，與御史同臨引決。勅旨，依奏。

長慶三年八月，御史臺行從印一面，出使二面，比來御史出使推按，或用廢印，或所在取州縣印文狀，伏以使臣銜命推案，事須用印，無非切要，既於所在求印，事以漏洩，伏請令有司鑄造。從之。

太和四年三月，御史臺奏：三院御史盡入，到朝堂前無止泊處，請置祗候院屋，知雜御史元借門下直省屋後簷權坐，知巡御史元借御書直省屋後簷權坐。每日早入，至巳時方出，入前後並本所由自門下直省院西，京兆尹院東，有官地，東西九十尺，南北六十尺，請準長慶元年八月，於中書南給官地，度支給錢，置僕射祗候院例，給此地充三院御史祗候院，請度支給錢一千貫文，臺司自句當，從便起造。伏以御史風憲之職，行止有常，朝堂祗事，每日須入，從前假借，不違啓居，或與吏伍相參，或當食無所，今伏請前件地名，及起舍價，伏乞聖慈，允臣所請。勅旨，依奏。

會昌二年九月，御史中丞李回奏：文武常參，據品秩令式，合置引馬。臣伏以車服之制，並示等威，著在典章，所宜遵守。近者班行之士，官位已高，或以散冗自謙，或以簡便爲意，卒相倣傚，不置引馬。街衢之內，品秩莫分，事涉因循，頗乖典故，其文武常參官，起今已後，並據品秩，準例置引馬，其有合置不置，許臣司糾舉，罰一月俸料。如違犯不已，請具奏聞，庶存制度，用表官榮。勅旨，依奏。

宋・王溥《唐會要・大理寺》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寺。光宅元年，改爲司刑寺，神龍元年，復爲大理寺。

少卿　本一員，永徽六年八月十二日，初置神龍元年，加一員，以侯善業爲之。

正　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年復舊。

丞　本八員，天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省兩員。

司直　武德初因隋舊制，置六員。

評事　貞觀二十二年十二月九日，置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員，爲十二員。

貞觀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上謂封德彝曰：大理之職，人命所懸，此官極須妙選，公宜陳其堪者。德彝未對，上曰：戴胄忠正清直，每事用心，即其人也。于是除大理少卿。咸亨三年十月，張文瓘兼大理卿，旬日決疑獄事四百條，莫不允當，皆無怨言。文瓘嘗有疾，繫囚相與設齋，願其視事，上元二年疾卒，大理諸囚，一時慟哭。

開元八年勅：內外官犯贓賄，及私自侵漁入己，至解免已上，有訴合雪及減罪者，並令大理審詳犯狀，申刑部詳覆。如實冤濫，仍錄名送中書門下，其有遠年斷雪近請除罪，亦准此，其餘具刑部格。

二十一年七月，大理卿袁仁敬暴卒，繫囚聞之，皆慟哭悲歌曰：天不恤冤人兮，何奪我慈親兮，有理無由申兮，痛哉安訴陳兮。

天寶九載三月十三日勅：大理評事，今後子弟及至親中，有未歷畿縣者，不得注授。

建中元年正月勅：大理司評事直，授訖三日內，于四方館上表，讓一人以自代。

貞元四年十月，大理卿于頔奏：諸處推事不盡，須重勘覆，或有誣告等，每失程期，稽滯既多，冤濫難息。諸司及諸館驛，多以大理爲閑司，文牒遞報，頗至稽滯失望。今後各令別置文例，切約所由，稍涉稽遲，許本寺差官累路勘覆，如所稽遲處分，州縣本判官，請書下考，諸司使本推官，奪一季俸料。勅旨，依奏。

元和四年九月勅：刑部大理，覆斷繫囚，過爲淹滯，是長奸倖，自今以後，大理寺檢斷，不得過二十日，刑部覆下，不得過十日。如刑部覆有異同，寺司重斷，不得過十五日。省司重覆，不得過七日。如有牒外州府看勘節目，及于京城內勘，本推即以報牒到後計日數，被勘司卻報，不得過五日。仍令刑部大理寺具初授文牒月日，及有牒勘者，具遣牒及報牒到月日，牒報

都省，及牒訪察使。各准勅文，勾舉糾訪，如有違越，奏聽進止，其有獄情可疑，宜再三詳審，非限內可畢者，即別狀分析。寺司每月具已斷未斷囚姓名事由聞奏，並申報中書門下。

五年二月：大理寺奏，當寺獄丞四員，准《六典》，合分直守獄，承前雖俸料寡薄，當寺自有諸色錢物優賞，免至虛貧。十年以來，曹司貧迫，無肯任者，遂令獄務至重，檢校絕官。今伏請省兩員，置兩員，取所省員料錢，併以優給見置者，庶令吏曹可注，職事得人。勅旨，依奏。

十五年，大理寺奏，當司府史，許七考入流。勅旨，依奏。

某年六月，勅減大理評事兩員，以增六丞之俸。

太和元年十月，大理寺奏：准吏部起請，當司府史二十員，減下三員，又勅轉選，請准勅附甲，及不減員。勅旨依奏。

開成四年二月，刑部奏，大理司直張黔牟，在寺宿直，以婢自隨，合判官一任，當徒一年。從之。

其年十一月赦節文：刑法之官，人命所繫，頃頻有詔旨，令擇才能，每當朔望，須備顧問，宜令中書門下，更加選擇。

會昌元年六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應准勅差出使，請廢印三面。比緣無出使印，每經州縣及到推院，要發文牒追獲等，皆是自將白牒，取州縣印用，因茲事狀，多使先知，爲弊頗深，久未釐革。臣今將請前件廢印，收鑰在寺庫，如有出使官，便令齎去，庶免刑獄漏泄，州縣煩勞。勅旨，依奏，仍付所司。

其年十一月，又奏請創置當寺出使印四面，臣於六月二十八日，伏緣當寺未有出使印，每准勅差官推事，皆用州縣印，恐刑獄漏泄，遂陳奏權請廢印三面。伏以廢印經用年多，字皆刓缺，臣再與當司官吏等商量，既爲久制，猶未得宜，伏請准御史臺例，置前件出使印，其廢印卻送禮部。勅旨，宜量置出使印三面。

二年十月，中書門下奏：大理寺法官，伏見衛覬稱，刑法者，國家之所貴重，而私議之所輕賤。獄吏者，百姓之所懸命，而選任之所卑下，王政之弊，未必不由此也，臣等商量，望委中書門下，精擇法官，選任不得在文學官之後，如有缺員，兼委大理卿自舉所知，舉不得人，顯加殿罰，向後御史臺取御史，數至三人以上，即須取法官一人，所冀刑法之官，皆知勸勵。勅旨，從之。

大中三年三月，大理寺奏：當寺司直評事，從前不循公理，到官便求分司，迴避出使，致令官職失守，勞逸不均。伏請從今以後，待次充使後，即往分司，如未出使，不在分司限。勅旨，依奏。

四年七月，大理寺卿劉濛奏：准文明元年四月勅：律令格式，爲政之先，有類準繩，不可乖越，如聞內外官寮，多不習律，退食之暇，各宜尋覽，仍以當司格式，書於廳之壁，俯仰觀瞻，免使遺忘。今以年代遐曠，屋壁改移，文字不脩，瞻仰無所。就中大理寺評斷之司，尤爲要切，臣已於本寺廳粉壁，重寫律令格式。勅旨：尚書省郎官，亦委都省檢勘，依舊抄撮要，即寫於廳壁。

其年十月，大理少卿崔杞奏：當寺官人，今後在寺詳斷，或出使推案，有犯贓私者，請於常式加罪一等，餘犯即准舊式。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刑部》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敕：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元支二十千，刑部一同，未曾支給，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賜大理寺，刑部兩司。其刑部官吏不多，兼使紙筆校少，宜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二十九日敕：刑部、大理寺宜各置法直官兩人，仍召曉法令者充。

四年四月敕：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奏：三司官每推斷案牘時，特與免朝，恐滯推覆。法官推覆時，不得私行人事。公事畢日，朝參如常。

晉天福三年三月，詳定院奏：前守晉州洪洞縣主簿盧粲進策：伏以刑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諸道決獄，若關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諸州府，凡斷大辟罪人訖，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并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司判官名銜申聞。或有案內情曲不圓，刑部請行覆勘。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大理寺》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敕：今後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例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任使。兼御史臺每月支錢三百千，充曹司人力，紙筆，糧課。其大理寺先支二十千，與臺中比類錢少，宜於兩班罰錢及三京諸道贓罰錢內，每月支錢一百千，與大理、刑部兩司。其刑部人力不多，所使紙筆校少，仍於所賜錢內三分支與一分。其月十一日，大理卿李延範奏：

當寺今有要切事節，謹具逐件如後：

一件，寺司每奉敕旨斷案，准格須委法直司據罪人所犯，檢定法條，本斷官將所犯罪名，幷所檢法律及法書本卷，對驗不差，然後逐件於法狀上署名，下法定斷。伏見寺司案內，每將法直官所檢條件法狀，備錄在詳斷案。伏准格文，法直官祇合錄出科條，備勘押入案，至於引條判斷，合在曹官，仍不許於斷狀內載法直官姓名者。自今已後，其法狀，臣欲落下留充寺司案底，不錄在奏狀中，冀免元敕法狀三重在案。其本斷官仍於斷狀後具言，臣所斷前件文案，皆是將法直司所檢條法，一一周細詳認，悉是罪人所犯科條；或言將某色律條，比附詳斷，逐件參檢，並無漏落法律，及無欠少案內事節。

一件，格文內太和四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員外張諷奏，大理寺官結斷刑獄，准舊例，自卿至司直訴事，皆許各申所見陳論。伏以所見者是消息律文，附會經義，以讞正其法，非爲率胸臆之見，騁章句之說，以定罪名。近者法司斷獄，例皆綺綴詞句，漏略律文。且一罪抵法，結斷之詞，或生或死，遂使刑名不定，人徇其私。臣請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辭。如能引據經義，辨析情理，並任所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爲判章，出外所犯之罪。

一件，詳刑定罪，實在法律一科，須是犯人本條，或取比附詳斷。自今後大理寺詳斷文案，祇得以本犯一條法律斷罪，不得更將稍似格律，於本條前後安排。如是罪人合以官品減等、官告贖罪之類條件，即許於法狀內次第區分。

右奉敕：大理寺每有詳斷刑獄案牘，准律須具引律令格式正文。又稱：准格詳獄，一切取最後敕爲定，後勅合破前格。今後凡有刑獄，先引律令格式有無正文，然後檢詳後敕，須是名目條件同，即以後敕定罪。敕內無正條，即以格文定罪。格內又無正條，即比附定刑。先自後敕爲比，事實無疑，方得定罪。或慮律令難明，錄奏取裁，仍當比事平情，取法直官不隱法文狀在案。本斷官祇據歷狀書法定罪，不得輒使文章，及有徵引。刑部詳覆官、法直官亦准此。兼自此御史臺、大理寺准推斷刑獄之際，刑法官及諸朝臣，不得以見所推斷人罪名合使條格，奏請改易。刑法中或有不便於事者，任其奏聞。餘依李延範所奏。

四年二月，大理正張琢奏曰：臣伏見咸通十年二月二十九日，大理少卿劉慶初奏，請於法寺置議獄堂。每寺丞詳斷刑獄畢，集大卿、二少卿、二正、六丞、四司直、八評事、十司，於議獄堂參詳，令依典式。其法官中能辨雪冤獄、迹狀尤異者，二人已上者請書上下放，三人、四人已上者超資與官。今欲望依慶初所奏，法寺置議獄堂，凡斷公事，並集法官詳議，然後連署奏聞。天下諸州案牘，亦望本判官與副使已下，都廳會議。敕：法寺議獄，宜且於寺卿廳內；法官賞罰，宜依所奏。天下州府有疑者，判官集議；尋常案款，則准法施行。

晉天福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大理寺申：當寺自前每月公案一道，除斷狀外，須全寫三本，內一本申奏，一本送刑部，一本下本道者。伏緣近年諸處公案併多，寺司常慮淹延，況所行斷遣案文，此謂舉明條法，況本道已有元推公案，固不煩備錄施行。今欲祇錄斷狀，連敕頒宣，亦不礙於規矩。況刑部、大理寺亦是已有具案，元祇以斷覆詞降敕歸司，其諸道元推司，今欲乞准刑部例，祇降斷狀，連敕施行，所貴將來免滯刑獄。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御史臺》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三十日，御史臺奏：所除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等使、刺史、縣令及諸道幕府，兼諸司帶憲銜兼官，合納光臺錢，謹具本朝元納及減落錢數如後：兼御史大夫元納三十千，減外納一十五千。兼御史中丞元納二十千，減外納一十千。兼侍御史元納八千三百，減外納四千一百五十。兼殿中侍御史元納一十一千三百，減外納五千六百五十。兼監察御史元納一十三千三百，減外納六千六百五十。已前臺司，准本朝例及減落後所徵錢數，分析如前。應有諸道節度觀察使、刺史、經略防禦等使及諸道幕府上佐官，幷諸司班行新受兼官者，並合送納前件光臺憲銜禮錢，今欲准例勒辭謝榷使官申報，兼牒兵部，勒告身案，除准宣取外，准例候送納光臺禮錢畢，朱鈔到方可給付。仍轉帖諸道進奏及諸州使院等，准前事例申報催徵，無致有隳舊規。敕：從之。

又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見行事件如後：應新除節度、防禦、團練、刺史、賓幕、州縣官兼帶五院憲銜，合徵光臺禮錢，如是已曾納過，准舊例不徵，兼御史大夫徵三十千，今徵六千。兼御史中丞元徵二十千，今徵四千。兼侍御史元徵八千三百，今徵一千六百六十。兼殿中侍御史元徵一十一千三百，今徵二千二百六十。兼監察御史元徵一十三千三

百，今徵二千六百六十。

又　天成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御史臺奏：本朝舊例合行公事如後：應諸道進奏院，准本朝例，各合置臺巡驅使官一員，凡有公事，並合申臺巡，日逐在臺承應公事。應諸道進奏官，每四季月初及五月一日、冬至，并新除大夫、中丞，並合臺參。伏自僞朝以來，全隳舊制，今准敕命條流，請准舊例施行。應諸道節度、觀察、防禦、經略、團練使及諸州刺史，新除赴任，及郎幕上佐官等得替，及准宣進奉到闕及歸本道，並合廊參，正衙謝見辭。如遇大夫、中丞入臺，並合臺參。凡有公事，及到發日，並合申報。如違，追勘進奏官典。右僞朝已來，全隳往制，罕成倫理，頗失規繩。伏乞特降明敕指揮，免令隳紊。從之。

又　長興三年三月敕：近日累據御史臺奏，陳狀訴屈人，據狀內皆是訊鞫多時，卻曉示陳狀人送道，依次第論對，及州府追到本支證，本人又不到彼處，恐紊規繩，須行條理。宜令御史臺，今後諸色人論訟，稱已經州府斷遣後抑屈，更不出牒本道勘逐，便可據狀施行。若未經州府論訴，冀越陳狀，可具事由，勒本道進奏官差人齎牒監送本處，就關連人勘斷訖奏聞。

又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龍敏等奏陳事如後：

一、臺司除御史中丞隨行印，及左右巡使、監察使并出使印等外，其御史臺印一面，先准令式，即是主簿監臨。近年已來，緣無主簿，遂至內彈御史權時主持，又常隨本官，出入不定。伏緣臺中公事，不同諸司，動繫重難，常虞留滯。當申奏中堂之際，及牒州府之時，事無輕重，並使此印。今准令式，逐日有御史一員臺直，承受制敕公文。其御史臺印，今後欲勒留臺中，不令在外。選差令史一人、帖司一人同知此印。凡有諸色大案印發之時，准指揮諸司，各置印歷一道，據其事節件數，書在歷中，即於直官面前點檢印發。其印至夜封閉，俟交直轉付下次直官，共議執行。

一、御史臺事總朝綱，職司天憲，所管人吏色役最多，上至朝堂，次及班列，或在京句檢公事，或外地推勘稽遲，監守狴牢，行遣案牘，或隨從出使，或祠祭監臨，凡有係於臺司，皆須藉其人吏，俾無闕事，以贊國容。近年以來，人數極少，及月限者授官出外，爲官滿者追召未來。人力不充，公事停滯。今欲於諸州使院內量事差取十人，據臺中諸司闕人，臨時量材填補者。

一、其臺中令史，今欲條流，凡出官考滿，卻來歸司者，便具到日，申所司繫其選限。如有經年不到，追召不來，即具申堂，便乞除落姓名。

宋・王溥《五代會要・御史大夫》　後唐天成元年六月，以李琪爲特進、行御史大夫，自後不除。

宋・王溥《五代會要・御史中丞》　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諸道進奏官等狀：臣等今月四日，中丞上事，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云：大夫曾爲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閒，實爲舊吏。若以別官除受，合云傳語。又兼傳指揮，便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罕習朝儀，拒命即恐有奏陳，遵稟則全隳儀矩。伏恐此後到臺參賀，規則不定者。敕：御史臺是中朝執憲之司，乃四海繩違之地，凡居中外，皆俟整齊，藩侯尚展於公參，邸吏豈宜於抗禮？據觀論列，可驗輕誣，但以喪亂宏多，紀綱隳紊，霜威埽地，風憲銷聲。今則景運維新，皇圖重正，宜加提舉，漸止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關舊例，並須舉行，稍不稟承，當行朝典。時盧文紀初授中丞，領事於御史府，諸道進奏官來賀，文紀曰：事例如何？臺吏裔德威等言：朝廷在長安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見長官之禮。及僞梁將革命，本朝微弱，諸藩強據，人主、大臣皆且姑息邸吏。時中丞上事，邸吏雖至，皆於客次傳語，竟不相見。自經兵亂，便以爲常。文紀令臺司論以舊儀相見，據案端簡，通名贊拜。邸吏輩既出，怒不自勝，相率於閤門求見，騰口譖訴。上問趙鳳曰：進奏官比外何官？鳳對曰：府縣發遞祇候之流。上曰：乃吏卒耳，安得慢吾法官。乃下此敕。

又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爲清望正四品。

宋・王溥《五代會要・侍御史》　晉天福四年三月，御史臺奏：按《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僚，推鞫獄訟。居上者判臺知公廨雜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甌。伏乞今後准故事施行。敕：宜依舊制。尋以尚書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劉皞爲河南少尹，自是無尚書郎知雜事者。其年五月，御史臺奏：尚書郎知雜事之時，赴臺禮上，軍巡邸吏咸集公參，府司兩縣皆呈印狀。今後御史判雜上事，欲准前例。從之。

又　開運二年八月敕：御史臺准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一員兼侍御史知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司，紀綱未峻，宜遵故事，庶協通規。宜於郎署中選清愼強幹者，兼侍御史知雜事。

宋・王溥《五代會要・殿中侍御史》　後唐天成二年九月二日，御史臺

奏：每遇入閣日，祇一員侍御史在龍墀邊祇候，彈奏公事。或有南班參雜失儀，點檢不及，難於舉奏者。今欲依常朝例，差殿中侍御史二員，於鐘鼓樓位，各綴供奉官班出入，所輩共爲糾察。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監察御史》 後唐同光二年五月，御史臺奏：准本朝故事，六察合行職事如後：吏察，應吏部南北兩曹磨勘選人，各具駁放判成人名銜，牒報分察使，及三銓應鎖銓注官後，具前銜名，擬報分察使點檢。若有踰盜，即察使舉追本行人推鞫。戶察，應戶部司諸州戶帳貢物，出給蠲符，具事件合報察使。兵察，應兵部公事，一一合報察使。刑察，應刑部法律，赦書德音，流貶，量移，斷罪輕重，合報察使。禮察，應禮部司補轉鑄印，諸祠祭料法物，合報察使。工察，應工部司工役，合報察使。右御史臺六員監察，謂之分察使。但緣曠廢，久不舉行，今欲依條貫施行。從之。

宋・王溥《五代會要・御史臺主簿》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御史臺孔目官閻珪狀分析：每大夫、中丞奏請雜端主事等官，承前隨廳罷任。其主簿朱穎見任，伏候敕裁。敕：諸道賓從，即隨府罷臺。主簿既爲正秩，況入選門，顯自敕恩，須終考限。朱穎宜仍舊官。

宋・王溥《五代會要・知班》 周廣順三年三月十四日，殿中侍御史賈玭、殿中侍御史劉載狀申：自漢朝次，每遇內殿起居，臺司定左右巡使先入，起居後，於殿廷左右立定，百官始入起居。有失官儀，便宜彈奏者。今後欲依入閣彈奏儀折署。奏後，宣徽使言：所奏知通事舍人喝拜，再拜訖便退。如兩巡使自有失儀，亦候班退互相彈奏。

宋・王溥《五代會要・推事》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臺司見管四推：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臺或准敕命宣頭，堂帖指揮送到公事，幷諸道州府論訴。准例，一人已上，三院御史從上輪次配推，兼具差定推官名銜申奏，申中書門下。如是三人已上，即本彈推勘。若四推皆有公事，外更有刑獄，即差以次官推勘，兼逐日輪差官吏臺直，點檢刑獄。

宋・王溥《五代會要・出使》 周顯德五年閏七月一日，御史臺申：臺司或准敕命宣頭，委臺司差官出外推勘刑獄，舊例於監察御史內從下差定，如是特敕定名，不拘此例。

宋・王溥《五代會要・雜錄》 後唐天成四年三月二十日御史臺奏：臺中舊有格杖，近年不行，每有決遣公事，皆於河南、洛陽兩縣追借人杖。今臺中嘗有囚徒勘責，若一一於兩縣追借，又緣地里遙遠，及候差人往來，各有妨滯。今臺請置常行人杖，免有住滯公事。從之。

又 晉開運二年八月敕：今後諸御史，宜令除准式請假外，不得以私故小事請假離京，幷除奉制命差勘公事及按察外，不得以瑣細事差使出外。

又 漢乾祐三年五月，殿中侍御史竇文靖奏：臺中糾彈過失，舊有十六歷事，節次不舉明。臣訪聞朝官有便服徒步城市者，既通閨籍，實污朝風。敕：宜令御史臺常加察訪，具以名聞，當行譴逐。隱而不言，與之同罪。

又 周顯德二年四月三日敕：起今後應有自外新除御史，未經朝謝者，經過州府，不得受館驛供給及所在公禮。時有瘐元晟，居秦、雍間，拜殿中侍御史，遽入秦州驛，受軍州禮。上知之，故有是敕。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帝王部・發號令》 十年閏五月詔曰：六卿分設，諸郡咸理，在於下人合免冤滯。如聞越局侵務，背公向私，其傷則多，爲政必紊。宜令天下州縣百司寮宋，俱守乃曹，各勤所職。或有身名尚屈，刑罰不平，職役未均，徵差無次，爰及侵奪，亦兼違負，凡人所訴，大略如斯。若縣不爲申，州必須理，州不能理，省必爲裁，上下相持，冤訟可息。自今已後，訴事人等先經縣及州並尚書披理。若所繇延滯不爲斷決，委御史採訪奏聞，長官已下，節級量貶。

又 清泰元年七月丙午，詔曰：長興二年閏五月，勅：律、令、格、式六典，凡關庶政，盡有區分，久不舉明，遂致隳紊。宜令京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司事，裁成卷軸，或粉壁爲在廨署。本司官嘗勅宜省覽，以備顧問。自勅下至今累年，如聞諸司或以無廨宇處，竝未書寫施行。宜令御史臺差兩巡使，分巡百司局以聞。如因事未辦處與限五日，須抄錄。依元勅指揮，其諸道州縣亦有《六典》內合行公事條件，抄錄粉壁，官史長宜觀省。其律令格式事繁，昨以撮成四卷。州縣差人抄錄，以備檢尋。今後宜令御史臺每至正初，具錄前後勅文，告示諸司及諸州府，永爲嘗式。

宋・王欽若《冊府元龜・刑法部・總序》 折獄致刑著於羲《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

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於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治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堂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秩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嘗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即令就問，如廷尉請捕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即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尚存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郎，主定法令，都官郎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太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太康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寧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秘盡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皂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皂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太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四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評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嘗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辯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竝正五品，員外竝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大嘗伯，侍郎曰少嘗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愼以讞疑獄，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駁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并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史、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主擬。若存制

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孚刑獄，則有決曹、辭曹、則曹、法曹、司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御轡。故王者愼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

宋・鄭樵《通志・職官三》 刑部尚書。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之任也。漢成帝時，尚書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重於諸曹。魏晉以來始重吏部，魏青龍二年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三公比部皆主刑法，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北齊都官統都官、二千石、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事。又掌五時讀時令，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爲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爲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爲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憲部郎。唐武德三年改爲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

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唐武德三年改爲刑部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後漢又改尚書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後周則曰司厲，隋初爲都官侍郎，掌簿錄配沒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帝除侍字，置員外二人。唐武德二年加中字，減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員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也。後周依焉，隋改置，與戶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句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爲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爲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俸料、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功程、贓贖、物帳及句用度物。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啓閉，兩代多闕，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門侍郎，煬帝除侍字，唐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物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過所闌遺物事。

員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宋・鄭樵《通志・職官四・大理寺》 大理卿舜攝帝位，皐繇作士，正五刑。孔安國曰：士，理也。成周則秋官之任也。《韓詩外傳》曰：晉文公使李離爲大理，過聽殺人，自拘於廷，遂伏劍死。君子曰忠與仁，故後世爲之李官。奉爲廷尉，漢因之，掌刑辟。景帝以中元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哀帝元壽二年復爲大理。後漢廷尉卿凡郡國讞疑皆處當以報，多以世家爲之，而郭氏尤盛。郭躬爲廷尉，家世掌法，務在寬平，躬乃條諸重文可從輕者四十一事奏之，事皆施行，著於令。建安中復爲大理，黃初元年改爲廷尉，鍾毓爲廷尉，聽君父已歿，臣子得爲理謗上，及爲侯，其妻不復改嫁，毓所制也。歷代皆爲廷尉，梁國初建曰大理，天監元年復改爲廷尉。舊用黃門；後視祕書監，有正監平三人。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冠、元衣、朝服，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一寸，謂之執方。天監元年，詔建康獄，依廷尉三官置正監平，革選士流，視給事中，以尚書郎出爲之，冠服與廷尉三官同。陳因之，後魏亦曰廷尉。北齊曰大理寺卿，置卿、少卿各一人，後周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民之罪，屬大司寇。隋初與北齊同，至煬帝加置少卿二人，唐龍朔二年改大理爲詳刑。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舊，卿一人，掌鞫獄，定刑名，決諸疑讞。少卿二人，正二人，丞六人，評簿二人，錄事二人，獄丞四人，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

臣謹按，隋文帝時議置六卿，將除大理。盧思道奏曰：省有駕部寺留太僕省，有刑部寺除大理，斯則重畜產而賤刑名也。

正秦置廷尉正，漢因之，後漢一人，魏謂正、監、平，爲廷尉三官，晉廷尉三官通視南臺持書，舊尚書郎下遷。梁制，服獬豸冠，介幘，皂衣，銅印，墨綬，歷代皆有。隋開皇三年增爲四員，煬帝增爲六員，唐二人通判寺事，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大夫，咸亨初復舊。

臣謹按，魏司馬芝爲大理正，有盜官練置都廁上者，吏疑女工，收以付

獄。芝曰：贓物先得而後訊其辭，若不勝掠或至誣服，誣服之情不可以折獄。且簡而易從，大人之化也，不失有罪，庸世之理耳。魏武從之。

丞自晉武咸寧中，曹志上表請廷尉置丞，宋、齊、梁並因之，後魏亦然，北齊曰大理丞，一人，隋初二人，至煬帝改爲句檢官，增爲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又曰丞，置六人。

臣謹按，唐杜正倫、徐有功並爲司刑丞，與來俊臣、侯思止同制獄。人稱之曰遇徐杜必生，遇來侯必死。

主簿自魏、晉、宋、齊、梁、陳皆有，唐置二人。

獄丞晉有左右丞各一人，宋齊因之。梁陳置二人，後魏、北齊亦然，隋有獄掾八人。唐曰丞，有四人。

司置後魏永安二年置司直十人，御史中尉高穆所請也。視五品，隸廷尉，位在正監上。不署曹事，唯覆理御史檢劾事。北齊、隋因之，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人，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

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正平員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治救衰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詞，不若刪定律令。律令壹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世衰聽怠，則廷平將搖權而爲亂首也。後漢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評。後魏、北齊及隋，廷尉評各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楮遂良議重法官，復秦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爲十二員。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録》卷三〇　〔太平興國九年五月〕乙丑。詔曰：司理參軍專於推鞫研覈情實，尤在得人。如聞，諸道多闕此官。蓋吏部拘以資叙，難爲注擬。自今應有闕處，宜今本州於見任、前任簿尉判司內，選擇明敏有官業者充。秩滿當與陞奬，其罷軟不任職者，便可選官代之。先是，諸處多闕此官，而吏部以資叙相妨，難於注擬。上以庶獄爲重，不可暫闕，故委本部選擇焉。

宋・李燾《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宋太祖乾德四年八月〕壬寅，詔以憲府繩姦，天官選吏，秋曹讞獄，俱謂難才，理宜優異。應御史臺、吏部銓南曹、刑部、大理寺，自知雜侍御史、郎中、少卿以下，本司莅事滿三歲者遷其秩。御史中丞、尚書、侍郎、大理卿，別議旌賞。其奏補歸司勒留官令史、府史，各減一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五　〔端拱二年〕詔：今朝官有明於律令格式者，許上書自陳，當加試問，以補刑部、大理寺官屬，三歲遷其秩。

又　〔太宗淳化二年〕帝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八月，乙卯，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楚丘李昌齡知院事，兼理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〇　〔宋太宗太平興國四年十二月〕詔改司寇參軍爲司理參軍，以司寇院爲司理院，令於選部中選歷任清白，能折獄辨訟者爲之，秩滿免選赴集。又置判官一員，委諸州於牙校中擇有幹局、曉法律、高貲者爲之。給以月俸，如舊馬步判官之例。秩滿，上其殿最以定黜陟，有踰濫者，坐長吏而下。司理判官連坐，別本《實錄》在六年十月庚午，今從本志并書之。尋又詔諸州察司理參軍有不明推鞫，致刑獄淹滯，具名以聞，蔽匿不舉者罪之。雍熙二年八月庚辰詔或即此也，更詳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　〔宋太宗太平興國八年十二月〕權知相等，右補闕，直史館田錫卜疏言：【略】其次，御史臺本不禁人，今爲繫囚之所，大理寺舊來置獄，今爲檢格之司。況授人之職者，本貴當材，鞫獄以情者，自然無濫。或諸侯有大過，或百姓有深冤，乃命臺官委爲制使，憲府之風規自別，刑曹之按鞫無疑。今則或撾鼓聞天，虛詞詣闕，多差殿直、承旨，使爲制勘使臣，殊非理公之才，驟委鞫人之罪，其間有未明推劾，因致淹延，或未曉刑章，妄加深刻。既臨以制書之命，實乎縲紲之中，人畏嚴威，誰敢拒捍，及當錄問，皆伏欵詞。雖罪至徒流必該申奏，然按。既圓備，即遽施行。豈無陷於非辜，豈無失于有罪，虧陛下慈仁之旨，損朝廷欽卹之恩！此臣所謂未諭聖意之事者二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　宋太宗雍熙二年八月庚辰，上謂宰相曰：朕于獄犴之寄，夙夜焦勞，比分遣使臣按巡諸道，蓋慮或有冤滯耳。因思新及第進士爲司理參軍，彼於法律固未精習，宜令諸州長吏視其不勝任者，于判司、簿尉中兩易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　〔宋太宗淳化二年八月〕上欽恤庶獄，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己卯，置審刑院于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

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具上奏者，先由審刑院印訖，以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中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當者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復以聞，始命論決。蓋重謹之至也。《會要》稱：法官議覆居道安獄，依違鹵莽，皆坐遷謫，因置審刑院。今《實錄》八月己卯初置審刑院，己卯，十二日也。九月戊戌，王禹偁等始免官，戊戌，初二日也。先後或失其序，豈禹偁等繫獄二十餘日乃論決耶？不然，《會要》誤也。今但依《實錄》所書，更須攷之。司馬光《記聞》稱趙普出鎮，太宗患中書權太重，且事繁，宰相不能悉領理，向敏中時爲諫官，上言請分中書刑房置審刑院。按《實錄》，向敏中雖以左司諫知制誥，初不聞有此議，《國史》及他書亦弗載，不知光何所據也。且置審刑院，其意不過欽恤庶獄耳，豈能分中書權，省其事耶？疑此說或誤，更須考之。楊億《談苑》但云審刑院本中書刑房，宰相所領之職，于是析出，亦不云中書權太重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宋眞宗景德二年六月〕己卯，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令吏部銓選流內官一任三考以上、謹幹無過、工書判者，具名引對，試斷案五道，中格者授之。三司大理寺一年、刑部三年無私罪者，授京官。先是，悉自令史遷補，端拱中，寇準判銓，奏用士人，至是，復舉前詔。

又　〔宋仁宗嘉祐七年〕丁巳詔：審刑院奏補京朝官，初該磨勘者，自今須有舉主一員，方聽改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　〔宋眞宗景德四年九月〕甲戌，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自令任滿，如書罰四次以上，未得考課引對，其同簽連署者件析以聞，當酌其輕重差降；任使內供職無遺曠者，歲滿優與升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九　〔宋神宗熙寧六年〕乙亥，以朝集院爲律學，置教授四員。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二道，案一道，刑名五〔三〕事至三〔五〕事。命官舉人皆得入學習律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七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三月戊辰朔，詔：自今審刑院、大理寺奏案，情狀已正，條目未備，不致妨閡者，並即許斷。若事節未備，即直指其事，委元推官照會提點刑獄司，得法寺疏駁便復推，宜詳酌，可以結絕，無別致追擾。其元推官，如事情不變未周備者，亦不須問罪。務絕滋蔓，以稱欽卹之意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一　〔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十二月〕大理寺言：舊制，審刑詳議官，大理少卿、詳斷官，三年滿，無遺闕，考課改官。景德中詔歲滿四經書罰者，審官院以聞，量其輕重殿降差遣，如詳刑允當，優與升奬。向來審刑詳議官，年滿雖有責罰，亦優獲差遣。而本寺詳斷官，偶有責罰不及四次者，止授知縣。則是詳斷官資序與監臨場務無異。況京朝官充刑部詳覆官、開封府諸曹參軍，任滿日，並通判諸州。今本寺日有檢斷，鮮能無累，欲望歲滿書罰不及四次者，授通判諸州，以勵官屬。詔自今兩經書罰情輕者，奏取進止。本志載此事于去年十月，又云詔兩經書罰情輕者與小州通判。今從《實錄》。

又　〔宋哲宗元祐四年〕戊午，分經義、詩賦爲兩科試士，罷明法科。

初，司馬光言：神宗尊用經義，論、策取士，此乃復先生王令典，百王不易之法。但王安石不當以一家私學，欲蓋先儒，令天下師生講解。至於律令，皆當官所須，使爲士者果能知道義，自與法律冥合，何必置明法一科，習爲刻薄，非所以長育人材、敦厚風俗也。至是遂罷明法科。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　〔宋仁宗天聖九年〕二月，大理寺言：自今舉詳斷官，須有出身，入令錄、幕職官人，曾歷錄事參軍見任二年以上，有監司一人若常參官二人同罪保舉者，其嘗乞試律者，須及五考已上，乃聽舉之。凡試律義三道，疏二道，以三同爲合格，二同亦留。別試中小案三道，每道約刑名三條，其斷重罪一同若二粗，與除京官；其一粗或書札稍堪引用可取者，送寺試斷案三二十道，保明以聞。法直官試律義外，以舊案三道，計刑名十分爲率，以六分爲合格，用法不及六分、約律不及二同者罷之。仍令審刑詳議官二員、判大理寺或少卿同試於御史臺。從之。尋詔刑部舉官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一　〔宋仁宗明道元年二月〕詔選人求試律斷案者，須歷任三考以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　〔宋仁宗景祐三年六月〕甲寅，流內銓言，選人試律斷案，如律義已合格，更須斷案，一道通或二道粗，方與注優便官，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四　〔宋高宗紹興十一年〕癸亥，言者請令有官人銓試，並兼習兩場。故事，銓試有官人分五場：曰經義，曰

詩賦，曰時義，曰斷案，曰律義；願試一場者聽。議者謂試之以經義、時賦，時義者，欲使之通古今；試之以《刑統》義、斷案者，欲使之明法令。宜令二者各兼一場，庶使人人明古今，通法令，而無一偏之失。事下吏部，乃命任子如所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七　〔金大定二十年〕己未，金主詔：有罪犯被問之官，雖遇赦不得復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四　〔宋理宗寶慶三年〕二月，癸未，詔銓部：今後司法參軍，不許以諸司年勞出官人注授。諸道檢法官，照條格差法，憲司毋得妄辟。從梁成大之奏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　〔宋神宗熙寧三年六月〕審刑院詳議官、殿中丞朱溫其權發遣大理少卿，理合入資序。於是御史中丞馮京言：溫其自北京法曹參軍，舉刑部詳覆官五年，理爲兩任。今歲五月，方舉授審刑院差遣，資序尚淺，便令權發遣少卿，超越倫輩。欲乞且於見任詳議官知州資序人內選擇，或外任臣僚有詳練法律，持守平允及資望稍深者以應明詔，使百司進退各有條序，亦所以息僥競之一端也。上諭京曰：溫其駁案有實效，此除不爲過也。知諫院胡宗愈亦言：溫其但能讀誦律疏，不知古義，不識先王爲治之體，而又資性深刻，無哀矜之意，不足以副廷尉之職。望選賢良以副大理。不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　〔宋神宗熙寧三年九月〕己亥，命司勳員外郎權判大理寺崔台符、崇政殿說書曾布、殿中丞權發遣大理少卿朱溫其考試法官，試法官自此始。本志云：詔祕閣考合格舉人，取毋過五分。今附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六　〔宋神宗熙寧四年九月〕太子中允、檢正中書房刑公事李承之爲太常丞。以駁正法寺大辟四人及刑部失覆大辟一人，特遷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二三　〔宋神宗熙寧五年五月〕糾察在京刑獄祝諮言：百姓犯罪，御史臺差文臣就本司同錄問取伏狀方奏斷，蓋欽重刑獄，以防出入之弊。其殿前、馬、步軍司軍人犯死罪，乃止牒審官西院，差大使臣錄問，緣大使臣少通法意，乞依開封府例，牒御史臺差官就逐司錄問。又言：三司檢法官及開封府法曹、功曹參軍遇有闕，乞於新試中法官人內差填。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二　〔宋神宗熙寧六年二月〕檢正刑房公事李承之言：自今試刑法人，如經再試當推恩者，惟上等依例升擢外，餘並比較前得恩例併計施行，或昔重今輕者，更不推恩。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三　〔宋神宗熙寧六年三月〕己巳，詔：試中刑法莫君陳遷一官，爲刑法官；次四人送法寺試斷案，或充提刑司檢法官；次五人各循二資，十一人各循一資；餘各不依名次路分指射差遣一次；次止免試注官。京朝官比類酬奬。仍自今試法官斷案刑名約七件以上，十件以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四　〔宋神宗熙寧六年四月〕以朝集院爲律學，賜錢萬五千緡，於開封府界檢校庫出息，以助給養生員。置教授四員，請給、人從視國子監直講。命官、舉人并許入學，試中，官給食。每月公試一，私試三。公試：習律令生員義三道；習斷案生員案一道；刑名五事至七事。私試：義三道，案一道，刑名三事至五事。據墨本，熙寧六年八月癸酉，國子監丞楊完言：近詔給錢萬緡送檢校庫，召人抵保收息給律學。今生員滋多，乞增賜本錢五千緡，從之。朱本削去，云已見六十卷內。蓋墨本誤以五千緡并入初給時故也。

又　〔神宗熙寧六年四月〕詔：自今刑法官不及兩考者，並許就試。如試中刑法，在寺供職及兩考，與推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三　〔宋神宗熙寧七年五月〕中書刑房覆考，試中刑法，第一等選人除詳斷官；第二等循兩資；第三等京朝官減二年磨勘，選人循一資；第四等京朝官減一年磨勘，選人堂除一次；第五等京朝官先指射優便差遣，選人免試注官。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三　〔宋神宗熙寧八年閏四月〕詔試刑法人上七人差充法官，餘循資堂除差遣，免試，其京朝官即比類推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七　〔宋神宗熙寧八年八月〕中書言：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寺詳斷官皆親書節案，乞止令圈節，付吏寫錄，并減詳議官一員，斷官二員。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二　〔宋神宗熙寧八年正月〕乙亥，中書言：中書主事以下，三年一次，許與試刑法官，同試刑法。第一等升

一資，第二等升四名，第三等兩名，無名可升者，候有正官，比附減半磨勘，餘並比附試刑法官條例。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宋神宗熙寧十年正月〕御史彭汝礪言，乞約束刑部，毋得以公事疑難爲名，巡廳商量。詔法寺疑難公案，並具刑名並執見不同，申中書、樞密院，方得稟白，令御史臺覺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七　〔宋神宗元豐元年閏正月〕又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五　〔宋神宗元豐元年十二月〕詔大理寺官吏幷現在公案等並歸刑部，其當送大理獄結斷事，自來年正月後依戊午詔施行。

又　〔宋神宗元豐元年十二月〕戊午，以權知審刑院、度支郎中崔台符爲右諫議大夫、大理卿；屯田郎中、直史館、權發遣江、淮等路發運副使蹇周輔，太常博士、權判都水監楊汲爲少卿；丞及檢法官令舉官以聞。先是，上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要見國初廢大理獄事因。以問孫洙，洙對合旨。於是中書言：奉詔開封府司、左右軍巡院刑獄，皆本府公事，而三司、諸寺監等凡有禁繫，並送三院，繫囚猥多，難以隔訊。又盛暑疾氣熏染，多致死亡，官司各執所見，吏屬苦於諮稟，因緣留滯，動涉歲時，深爲未便。參稽故事，宜屬理官，今請復置大理獄，應三司及寺、監等公事，除本司公人杖笞罪非追究者隨處裁決，餘並送大理獄結斷，其應奏者幷天下奏案，並令刑部、審刑院詳斷。大理寺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推鞫，檢法官二人，餘悉罷。應合行事，委本寺詳具以聞。從之。台符等既受命作大理寺，凡十有七日而成。十七日而成，據李清臣記，墨本所書不同，朱本遂幷削去。《新紀》書以開封囚猥多，復置大理獄，《舊紀》載詔語差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六　〔宋神宗元豐元年十二月〕上批：審刑院、刑部乞因併差詳議，詳斷官入試院，積未斷公案凡五百餘道，罪人幽繫囹圄，日夜待命，豈宜淹滯留壅若此，其自今月三日後官吏並勒宿。

又　〔宋神宗元豐二年正月〕知大理卿崔台符言：乞自今大理勘事，內有情法不稱者，許以三司條例斷奏，事若重密，仍依審刑院、三司、開封府例上殿奏裁。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七　〔宋神宗元豐二年四月〕甲子，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以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議官遍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于法，即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九　〔宋神宗元豐二年八月〕中書言：應朝旨置獄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置簿管勾，非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末，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迂緩幷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終點檢。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二　〔宋神宗元豐三年正月〕戊子，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以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先是，熙寧十年，嘗詔歲終比校取旨，而法未備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七　〔宋神宗元豐三年八月〕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爲刑部詳議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宋神宗元豐四年五月〕中書言：刑房覆考試刑法官，第一等一人欲充法官，第二等下三人欲循一資，第三等上十人與堂除，第三等中八人與免試，仍陞一季名次，第三等下十二人與免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二　〔宋神宗元豐五年正月〕甲午，詔自今毋以大理寺官爲試院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宋神宗元豐六年八月〕刑部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以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立法，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以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以上資任者。以上

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死罪，若私罪情重者，贓罪，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一　〔宋神宗元豐六年十二月〕壬申，詔監察御史陳師錫送吏部。師錫乞罷貢舉及太學試律義，使學者得專意經術。

上批：朝廷比年修廣學校，訓迪士類，兼用經術、法令，長育人材，俾之成就，以充任使。從政以法令爲本，師錫不達朝造法大意，乃欲罷諸生習律，倡爲詖說，惑亂士聽故也。師錫事更須考詳。蘇軾元祐初薦師錫清要侍從，奏云：神宗擢師錫第三人及第，有意大用。後爲臺官，因論舉人試律則害道德之教，不合時議，遂出補外。尋罷試律，先帝首與牽復，大用之意愈堅。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二　〔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尚書省言：請自今申奏強劫十人凶惡或軍賊五人以上，合降朝旨收捉者，更不送刑部，直送中書省取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〇九　〔宋哲宗元祐三年三月〕吏部尚書蘇頌等狀：看詳試刑法人，舊來每年春秋兩試。昨準敕，秋試已罷，即今每年只是一次春試。若依條每年申都省立定到闕日限，顯是枉煩。欲乞將試刑法人立定每年一次春試，其試人限當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到闕，免逐旋申煩朝廷立限。若立此法，亦令試人每年預知試期，依限赴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〇　〔宋哲宗元祐三年五月〕三省言：大理寺右治獄並罷，請依三司舊例，於戶部置推勘、檢法官，治在京應干錢穀公事。從之。《舊錄》云：元豐中，董正治官，省曹治文書，行天下；寺、監治事，止京師。戶部非治獄之官，故釐爲大理寺，復古制也。至是罷。《新錄》辨曰：戶部治錢穀公事，自是祖宗舊例，在當時最便，與元豐復古制設省、寺、監不相干涉。自元豐中至是罷四十二字刪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宋哲宗元祐五年七月〕己丑，刑部言：中書刑房條，舊有刑部官歲終具失入徒流罪五人，或失入死罪，或違限三分并取旨之法。自官制行，改貼刑部官序爲大理寺官，其大理寺官歲終比較，係刑部上都省取旨。其中書刑房字當改作刑部。詔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九　〔宋哲宗元祐五年十月〕自官制後，刑名並上尚書省取旨者，送中書，不上察院；事有繫邊機及軍政，或本自察院畫旨，下所在取當降特旨有所懲戒者，密院皆不見。同知院韓忠彥具其事，與三省集議：凡斷獄係前項依舊上密院，斷已三次，衆議無異言，乃同入文字。十月十四日畫可施行。既逾旬，中書侍郎傅堯俞忽獨具奏：官制行之已久，不可遽改。昨不曾商量，吏人呈押，臣以爲尋常文字，遂簽書，然臣實昏亂，不能守官，乞從顯黜，所有十四日指揮，乞不施行。內降堯俞劄子付都省，堯俞即於都堂變色出語侵忠彥，衆皆愕然。堯俞素非好辨者，衆疑其爲中書刑房吏人所誤也。後數日，堯俞又入劄子云：都堂聚議，臣實不知，略加究詰，必見詣實。然殊不言及曾簽書文字。呂大防謂劉摯曰：欽之事當與略修潤已降指揮，然欽之此舉極誤，不惟使外之邪黨窺伺，幸吾曹有閒，亦令簾中有所疑，謂吾黨欺欽之。欽之，堯俞字也。遂改十月十四日指揮云：公案係邊防者，文臣上都省，武臣上密院同取旨。是日二十六日丁巳。進呈，大防言：此事久來聚議，恐是堯俞不聽得，今改云云。堯俞進曰：如此則允當。初，堯俞欲留身白此事，大防等諭以不須留，但對衆陳之可也。劉摯謂堯俞既簽書文字，欲有所訴，謂己不知，直以爲衆人欺謾取其簽書，故劄子自云昏亂，其欲留身，蓋將就簾前嫁其欺慢之罪於衆人，賴大防等曉其說而止之。徐聞激堯俞使爲此者，實給事中范純禮也。堯俞、純禮於韓氏皆連親，事多密咨純禮。大防既信堯俞，堯俞又多謀于純禮一二輩，所以差除閒多用洛人及韓氏姻舊云。此據《劉摯日記》增入，十一月二日蘇轍云云可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三　〔宋哲宗元祐五年十二月〕御史中丞蘇轍言：臣竊見大理寺，審刑院舊制，文臣、吏民斷罪公案並歸中書，武臣、員弁人並歸密院，而中書、密院又各分房，逐房斷例，輕重各不相知，所斷既下，中外但知奉行，無敢擬議。及無豐五年，先帝改定官制，知此情弊，遂指揮凡斷獄公案並自大理寺、刑部申尚書省，上中書取旨。自是，斷獄輕重比例始得歸一，天下稱明。自元豐七年十月四日奉聖旨，應緣保甲事，元係樞密院指揮取勘，及保甲司乞特斷公案，令大理寺定斷，刑部勘當申院。元祐四年六月十八日又奉聖旨，禁軍公案內流罪以下，情法不相當而無例擬斷，合降特旨者，令刑部申樞密院取旨。今年七月七日又奉聖旨，應係樞密院取旨，下所屬體量根究取勘者，候奏案到，令樞密院取旨。十月四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令刑部定斷，申密院

取旨。二十九日又奉聖旨，應官員犯罪公案，事干邊防軍政，文臣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武臣申樞密院。

臣竊詳前件五項條貫，不惟斷獄不歸一處，其間必有罪同斷異，令四方疑惑，失先帝元豐五年改法本意，兼事干邊防軍政，文臣歸尚書省，則雖樞密院本職必有所不知，武臣歸樞密院，則自節度使充經略、安撫有所廢黜，雖三省亦有不得知者。事之不便，莫大於此。臣今欲乞依先帝改法之舊，應斷罪公案並歸三省，其事干邊防軍政者，令樞密院同進呈取旨而已。如此則斷獄輕重事體歸一，而兵政大臣各得其職，方得穩便。轍此奏當是十一月或十二月，今附十二月末。六年二月十日己亥乃從轍奏。十四日，上官均罷御史，論傅堯俞與韓忠彥爭辨，轍奏或此也，不知其時，今附十二月末，其從違並當考。十一月五日轍已論此。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五　〔宋哲宗元祐六年二月〕己亥，詔文武官有犯同案，事干邊防軍政者，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仍三省、樞密院同取旨。從蘇轍爲御史中丞時所請也。去年十一月五日，又十二月末。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八　〔宋哲宗元祐六年十一月〕丁巳，詔三省、樞密院并六曹、御史臺、開封府、大理寺人吏，並許依舊法三年一試斷案，次第推恩。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壬子，刑部言：請三司、樞密院吏三年一次許試刑法，依條係與法官同試，通優等人數，欲乞於法官參混考較。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〇〇　〔宋哲宗元符元年七月〕刑部言：今後在京官司被受朝旨，乞並依元豐四年以前指揮關報御史臺。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二一　時王德亦訟酈瓊等之過，乃召德以本軍，還爲都督府都統制，復命兵部尚書呂祉以都督府參謀，領之。於是中書舍人張燾見張浚，言祉書生，不更軍旅，何得輕付。浚不從。右司諫王縉乃請於都督府屬官中，選知兵者助之謀議，且留軍中，撫循訓練，以通將士之情。又直秘閣詹至，前在都督府機幕，時已去，亦貽書於浚曰：呂尚書之賢，固一時選。然如此軍恩威曲折，卵翼成就，恐不及前人。前此軍已付王德，德雖有功，而與酈瓊輩故等夷耳，恐其下不能平者。願更擇偏裨，素爲軍中所親附者，使爲德副，以通下情。浚雖然其言，未及行也。戊戌，以祉撫諭淮西諸軍。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　〔紹興八年五月〕吏部員外郎范同論贓吏翻異，不移前勘。乞并初勘共不得過三次。上曰：官吏犯贓，既已斷罪，多進狀訴雪。何也？比來尤多。趙鼎曰：意在僥倖改正，然須更令體究。劉大中曰：在法雖許訴雪，卻合再勘得委實無罪，須罪元勘官吏。若所訴不實，合別科妄訴之罪。秦檜言：當送刑部。上可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〇　〔紹興二年十一月〕庚申，執政進呈，朝堂所受訟牒，州郡有未決者，乞付大理。上曰：宰相進賢退不肖，用治天下，豈可以細事爲務？顧呂頤浩曰：卿可諭臨安守臣宋煇，令盡心獄訟，毋致煩紊朝廷。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二　〔紹興三年正月〕乙丑，手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大小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也。可以一戰，不其然乎？可布告中外，應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聽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鉤考，當議殿最。中興聖政臣留正等曰：人主有好生惡殺之心，而治獄之吏，以慘酷害之。斯民固有以小罪而陷深文者，猶吾內入於機穽也。太上皇帝中興之功，出於仁恕。盜賊雖流毒於天下，而不能使人心解攜而去。蓋不忍人之政，素有以結之也。時方艱難，既以救吾民於水火，而兵革休息，又恐其隕性命於酷吏之手。聖心亦已勞矣，爲吏者，安忍高下三尺，而傷中和之政乎？紹興初，宰相欲以大理卿高誼知蘇州，太上皇帝曰：大理，人命所繫，獄官多慘刻少恩。誼，儒者。奏讞平恕，勿令補外。劉大中宣諭江西而歸，擢爲諫官。已而曰大中江西興獄頗多，若置之諫官，恐州郡觀望，遂改除祕書少。聖慮深遠，故如此。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三　〔紹興三年三月〕大理正劉藻請：諸路獄案情犯未圓者，除命官外，更不取會。令刑寺悉行兩斷，委憲司遣官審問，定歸一斷。事下本寺，本寺奏如所請，其不可定歸一斷者，即上朝廷，酌請處斷施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戊午，詔自今吏部注擬知通守令，並選擇非老病及不會犯贓與不緣民事被罪之人，仍申中書門下省審察，旬具注擬人腳色關御史臺。如非其人，許本臺彈奏，

用中書講也。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一一　〔紹興七年六月〕倉部郎中兼權大理少卿薛仁輔言：比年以來，法官寢闕，斷刑官十四員，而應格者無三數人，試刑法官恩例增重，而每年中選者無一二人。加以數歲，恐遂曠官，望詔有司討論祖宗設法科之制，於京西、荆湖、淮南、江西每路，量立明法科解額，以收遺才。詔刑部條具中省。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五　〔紹興十九年〕九月庚辰朔，大理寺丞石邦哲面對。論天下之法，宜總於大理。而一路、一司、一州、一縣，與夫在京省臺寺監有司局務，各有專法，大理不能通。設有論罪斷刑，皆出臨時取會移文待報，關決淹延。或法有重輕，供報不盡，莫得稽攷，則罪有出入之弊。欲望特詔三省，委之刑部，關會應干官司，前後被受立到專法，各錄兩本，付之法寺斷刑治獄兩司，以憑遵用。事下刑部看詳如所請。明年正月己丑刑部奏下。

又　〔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乙卯，初置臨安府左右廂官二員，時城外已置南北廂官，守臣葉顒乃請於城內增置二員，分掌訟牒，以京朝官爲之。未幾，言者以爲曲法狥情，廂官遂罷。明年六月五日，侍御史周方崇奏。今併書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法律》　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點兩浙路刑獄公事賈青言：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諸色公案，並須詳定同進。如經奏斷後失錯，兩司官吏等並不在覺舉之限。然苟有失錯，不許自陳，則慮法官雖覺其失，懼於科罰，不肯自引其咎而就責。如此，則所枉之罪未必發露，徒使罪人枉陷重辟。已經奏斷，但於犯人未行決間，能自覺舉改正，許從律文原減之法。檢會今年五月七日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如斷案或定奪差失，雪罪不當，及失舉駁，曾經勘罰及三次者，並當責降。已上雖經赦降，並理爲次數。如事係重大，或有涉情弊，雖〔知〕〔只〕一次，亦當重行降黜。其檢法，法直官鋪條差失者亦準此。及仰刑房置簿畫時抄上，不得漏落，如次數合該責降，便仰檢舉施行。詔：今後所入事狀，並須主判官等連簽。如三次改動刑名，元斷官、議官並理爲一次勘罰。其大理寺一司不在覺舉條更不行用。及仰刑房置簿，如前敕施行。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勘獄》　〔宣和〕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臣僚上言：臣願陛下亟命刑部，悉令開具見今體究與推勘未了公事以聞，取其稽滯淹久，屢推不報者，重賜降黜，以爲慢令容姦之戒。仍命刑部舉行元豐稽留奏劾之令，嚴立近限，使之結絕。若刑部失糾，亦當坐罪。詔令尚書省責限下刑〔部〕舉催，餘依奏。刑部失糾，令尚書立法。今修立下條：諸差官被旨推鞫追究公事，下所屬及御史臺差官就推官。無故稽違而不奏劾者杖一百。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諫院》　諫院舊常以兩省官一員判院事，其員有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天禧元年，詔別置院。《兩朝國史志》諫院：知院官六人，以兩省官充，掌供奉諫諍。凡朝政闕失，大則廷議，小則上封。由它官領者，帶知諫院，由左、右司諫、正言供職者則否。正言、司諫亦有領它職而不與諫諍者。驅使官二人。中興之初因舊制，設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屬門下中書後省。建炎三年，詔不隸兩省，別置局於後省之側，許與兩省官相見議事，以登聞檢、鼓院專隸焉。

又　太宗雍熙五年二月，詔曰：補闕拾遺，位居諫省，榮踐清華之列，是爲獻侍之臣。朝廷之得失須論，刑政之煩苛必舉。睠茲職業，寄任非輕，上則輔大臣，次則公卿庶尹，歷朝選任，何莫由斯。苟或但務因循，止思愼（點）〔默〕，忠言讜議，寂寥無聞，有乖申諷之規，曷副建官之意。宜更舊號，特立新名，庶明立制之文，咸勵匪躬之節。其左、右補闕宜改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宜改爲左、右正言。太宗欲令諫官修其職業，故改其官號，特降是詔以申明。

又　淳（熙）〔化〕五年三月，帝以三司判官多不守本職，拜疏言事悉非濟要，召總計使陳恕令曉諭，各揚其職。三司判官、左司諫張觀上章，雲臣是諫官，兼述拾遺、補闕之官，是唐時武後所置，相循授任，二百餘年。方自聖朝，載新名目，言責之重，與古無殊。帝曰：朕苟拒諫，四海亦當共知，固不曾令兩省諫官不言時務。且〔設〕〔諫〕官之設，自古有之，仲尼所謂天子有爭臣七人是也。今張觀乃以武后妖亂之代比方朕躬，援引如此，迨無人臣之禮也。即出觀知道州。

又　至道二年二月，宰臣因對言：臺省諫官不可令與他官循資選授，諸科舉人及無出身人亦不合在除授之限。唯登進士第及器業有文學者可膺是選。帝曰：朝廷清望名，亦當擇材而授，不可易也。

又　眞宗咸平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樞密直學士馮拯等言：看詳祕書丞陳彭年奏，乞依《六典》員數，(至)〔置〕諫議、司諫、正言爲便。眞宗諭宰相曰：今後凡求諫官，並須精擇。

又　景德三年三月，詔曰：國家方闡化源，大開言路。(及)〔乃〕眷爭臣之選，實爲侍從之先，當此虛懷，曾無讜議，豈詢求之未至，但循默以相高。既虧賽諤之稱，莫副詳延之意。遂使在廷之列，備陳曠職之言。將警因循，爰申戒諭。左、右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咸預軒墀之列，是爲耳目之官。所宜竭節箴規，悉心獻替，彌封闕漏，啓迪聰明，成予納(議)〔諫〕之風，顯爾匪躬之操。至若言皆詣理，事可濟時，當議必行，特加懋賞。其或尚思杜口，罔愧素言，必正典章，用懲弛慢。告於有位，知朕意焉。時直集賢院任隨上疏曰：陛下焦勞庶政，開求諫之路，而諫議大夫、司諫、正言數員，但充位屍祿而已，請申甄(出)〔黜〕之典。帝覽而嘉之，故有是詔。他日，又謂輔臣曰：近詔諫官、御史各令舉職言事。昨右正言陳彭年請條制貢院復宏詞科，採擇經術士。侍御史賈翳使還，言宿州買綾擾民，此皆可採。中書宜籍記之，自彭年、翳爲始。

又　天禧元年二月七日，詔曰：朕大庇蒸民，隆興至治，彌綸闕政，交屬於庶僚；寤寐思規，屢班於明詔。雖增虛佇，未協翹思。夫諫諍之臣，本期述嘉謀而矯狂；風憲之任，亦當遵直指而繩愆。既列清班，宜傾亮節。儻緘默而自肆，諒考績而曷觀。況朕躬覽萬機，親披封奏，詳延百執，素靡漏言。舉職狥公，有何所避，保身箝口，(拒)〔詎〕至於斯。將戒慢官，先伸誕告；仍旌優異，以勸傾輸。自今兩省置諫官六員，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官外，置侍御史以下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錢五十千，三年內不得差出。其或詔令不允，官曹涉私，措置失宜，刑賞踰制，誅求無節，冤濫未伸，並仰諫官奏論，憲臣彈舉。每月須一員奏事。或更有切務，即許不依次入對。雖言有失當，必示曲全；若事難顯行，即令留內。但不得嘵爲朋附，故作中傷。其諫官仍於諫院或兩省內選擇廳事，量置什器祗應。候(反)〔及〕三年，或屢有章疏，實能裨益，特越常例，別與陞遷。或職業無聞，公言罔，移授散秩，仍遣監臨。時帝謂宰臣曰：去秋螟蝗，因自內省，天下至廣，豈民政(存)〔有〕闕〔耶〕。比聞浮議，謂朝廷當容納諫諍。殊不知每聞言事，莫非虛懷聽受。然中外未悉。且朝士中負才識者非少，直言讜論，夫豈無人。然所以官，尤須謹厚端雅之士。至於用心浮薄、爲行比周者，朕不取焉。遂以劉燁、魯宗道充是選。

又　〔天禧〕二年二月，劉燁等又請自今有公事上殿面奏。從之，仍令前一日具名以聞，俟報入奏。

又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自古以來置諫官、御史者，所以防臣僚不法，時政失宜，朝廷用之爲紀綱，人君視之如耳目。先帝憂勞庶政，思聞讜言，特下詔書，舉行舊典，置諫官、御史，更互言事，深有？益。二年間，執政之臣嚴所畏忌，優加任使，因使罷之。累曾上言，復乞差除，中書終不復差。蓋臣寮不務公忠，懼其糾舉，是致頻年已來，貴近之臣多違憲法，比至彰敗，已損紀綱。伏望陛下常振朝綱，廣開言路，深防回邪，或生蒙茸，復置諫官、御史三五員，令其察臣下之非違，言時政之得失，防微杜漸，無出於茲。遂詔翰林學士已下同罪，各〔舉〕太常(太)博士已上官一員，須公正清直之人，具(各)〔名〕以聞。

又　〔天聖元年〕八月二十三日，諫院言：本院印舊以龍圖閣直學士馮元主判，今復置左正言劉隨等，合送本官。從之。

又　天聖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御史知雜陳執中言：近以舊門下省充諫院，乞選差臣僚主判。詔諫院印並公事令石中立兼權管勾。

又　明道二年六月七日，知諫院孫祖德言：乞下閤門，凡遇前殿殿坐日，許臣上殿奏事。詔依天禧元年二月七日指揮。

又　景祐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御史知雜姚仲孫言：國家開諫諍之路，諫議大夫居諫官之首，豈可以年勞覃慶序遷。今已員多，恐數年之後又倍於今。詔今後遇合改轉，具履歷職任資序取旨。

又　慶曆三年八月，知制誥田況言：有唐兩省自諫議大夫至拾遺、補闕共二十人，每宰相奏事，諫官隨而入，有所闕失，即時規正，其實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複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遺、補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矣，而地勢不親，位序不正，在朝廷間與衆人同進退，非所以表顯而異其分也。今筦庫冗散之吏尚赴內朝，豈諫諍之臣不得日奉朝請？臣前在諫院，每聞一事，皆諸處來問。比及論列，或至後時。今若令諫官得奉內朝，則可以日聞朝廷之事矣。兼王素、歐陽修、(秦)〔蔡〕襄皆以它官知諫院，居兩省之職，而不得預其列，於體未便。欲乞今後並令

綴入兩省班次，所貴名體相稱，副陛下選求之意。詔送兩制詳定。學士承旨丁度等參詳：規諫之官，號清望之選，宴閑紬繹，最爲切近。欲乞今後比直龍圖閣及修起居注例，令每日赴內朝。從之。

又〔慶曆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如先朝置諫官六員，餘依天禧元年敕。

又〔慶曆〕五年二月十八日，左正言錢明逸言：閤門儀制，每日上殿不得過三班。緣三司、開封府日有公事上殿外，只有一班。若有審刑院或大兩省已上班次，即其餘並皆隔下。且諫臣職在諫諍，〔太〕〔大〕抵言朝政得失。詔令賞罰稍稽頃刻，則事涉已行，隨而更張，國體非便。欲乞今後諫臣有本職事求對，雖已有三班外，亦聽上殿敷奏。從之。

又〔慶曆〕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詔諫官自今除朝參外，非公事不許出入請謁。

又〔慶曆七年〕五月一日，御史知雜李兌奏：諫院舊無條制，不私私謁上私，及有帶館職臣僚並尚省差諫院者，其起居、橫行，並只在百官幕次交雜。乞應但係諫院供職臣僚今後一依臺官例，除朝參，非公事不得亂出入及看謁。所有起居、衙行並諸處集會，乞於兩省臺官例近別設幕次。其序班立，即自依本官本品。從之。

又皇祐元年七月五日，知諫院錢彥遠等言：本院除賜到九經、三史、《冊府元龜》外，別無書籍。乞於國子監應見管印本書籍除本院已有外，其餘自九經正義、子史傳記下至今文各賜一部充公用，及三〔管〕〔館〕、祕閣見管四庫書籍特許供借。詔：國子監院本院已有外，更賜與九經正義、曆代史書、諸子書、今文。〔具偕〕〔其借〕館閣書，以有條約不許。

又〔皇祐元年七月〕十三日，諫院言：本院諫官二員，從人至少，又緣班次在知雜御史之上，若出入過爲削弱，慮辱國體。乞援昨來三院御史例添人從。詔諫官每員添差街司從人二人，神衛剩員二人。

又至和二年五月，詔臺諫不許相率上殿。時中丞孫抃等與諫官同乞上殿，有違近制，乃令輪日入對也。

又嘉祐元年十二月一日，右司諫呂景初言：伏詔書，今後雖遇辰牌，嘗留一班，令臺官上殿。欲望諫官同此。從之。

又英宗治平元年五月六日，知諫院司馬光等言：本院舊有國子監所印書籍粗備，惟闕《唐書》。以國家政令多循唐制，得失之監近而易行。臣等備位諫臣，職在獻納，考尋前載，旦夕所資，乞依學士、舍人院例，特賜新修《唐書》。從之。

又《神宗正史・職官志》：左、右散騎常侍〔各〕一人，正三品；左、右諫議大夫各一人，從四品；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一人，從七品。同掌規諫諷諭，凡朝廷有闕失，大事則廷諍，小事則論奏。

又神宗熙寧八年五月，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同知諫院范百祿言：竊聞近令諫官綴左省班，續準御史臺關報，令臣歸本官班敘立。伏以謀其政者必在其位，今修起居注行起居舍人、起居郎事，直舍人院行中書舍人事，同知諫院行司諫、正言事也。國朝兩省官不必正員，苟行其事，必立其班，所以明職分而勵官守也。今修起居注、直舍人院則綴小兩省班，同知諫院則綴而不與，非明職分、勵官守之意。詔今後特令綴兩省班。

又元豐三年八月十日，上批：同知諫院黃顏向以疾病，精神頓弊。自居諫職，無所建明。可罷知太常禮院、國史院編修官。九月一日，知諫院蔡卞請應差除及改更事並令封駁司關報諫院。從之。

又〔元豐〕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初以通直郎、監察御史王桓爲右正言。十月六日，初以朝請郎、試中書舍人趙彥若爲右諫議大夫。

又〔元豐〕八年哲宗已即位未改元。八月二十二日，右諫議大夫孫覺言：官制事目格子，左、右諫議大夫，左、右補闕，拾遺，凡發令舉事有不便於時，不合於道，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若賢良之遺滯於下，忠孝之不聞於上，則條其事狀而薦言。從之。

又〔元豐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門下省言：中書省申明，諫議、司諫、正言合通爲一法。凡有所見，並許論奏。欲送中書省申明行下。從之。

又〔元豐八年〕十月十二日，詔倣《六典》置諫官，具其所置員以聞。十六日，詔：尚書、侍郎、給、舍、諫議、中丞、待制以上各舉堪充諫官二員。初，中旨除范純仁左諫議大夫，唐淑問左司諫，〔先〕〔朱〕光庭左正言，蘇轍右司諫，範祖禹右正言，令三省、樞密院同進呈。太皇太后問此五人何如，執政對協外望。章惇曰：故事，諫官皆令兩制以上奏舉，然後執政進擬。今除目從中出，臣不知陛下從何知之，得非左右所爲，此門不可浸啓。太皇太后曰：此皆大臣所爲，非左右也。惇曰：大臣當明揚，何以密薦？由

是呂公著以范祖禹、韓(鎮)〔縝〕、司馬光以范純仁親嫌爲言。惇曰：臺諫所以糾繩執政之不法。故事，執政初除，親戚及所舉之人見爲臺諫官者皆徙它官。今皇帝幼沖，太皇太后同聽萬機，當動循故事，不可違祖宗法。光曰：純仁、祖禹作諫官，誠協衆望，不可以臣故妨賢者進，臣寧辭位。惇曰：縝、光、公著必不至有私，萬一他日有姦臣執政，援此爲例，引親戚及所舉者居臺諫，蔽塞聰明，非國之福。純仁、祖禹請除它官，仍令兩制之上各得奏舉。故有是詔。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二月二十八日，三省檢按上殿班，御史中丞同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司諫或正言一員。今御史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限同省分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各並許二人同上殿。

又　〔元祐元年〕十月七日，右司諫王覿言：諫官職事，凡執政過舉，政刑差謬，皆得彈奏。雖在中書後省供職，不可比中書其它屬官，得與執政相見。欲乞今後中書舍人暫闕，不許差諫官兼權。從之。先是，中書批狀令覿兼權故也。

又　〔元祐〕三年六月八日，詔左、右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以升朝官通判資序實曆一年以上人充。

又　〔元祐〕四年七月十二日，左諫議大夫兼權給事中梁燾言：右諫議大范祖禹除中書舍人，伏望詳酌，令祖禹且依舊供職。而祖禹亦請追還告命。詔從之。

又　〔元祐〕六年三月四日，中書舍人鄭雍言：左司諫楊康國除吏部員外郎。按(政)〔故〕事，臺諫官言事稱職，甚者不次進擢，其次亦敘遷美職。或繆妄不職，則明示降黜。今康國除員外郎，謂以稱職而遷，則員外郎在司諫之下；謂以妄言而黜，則未見降黜之因。詔楊康國改爲郎中。

又　〔元祐〕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左司諫虞策言：獨員乞依例與御史臺官一(貞)〔員〕同上殿，仍乞自後諫官獨員準此。從之。八年，詔執政官親戚不除諫官。

又　紹聖三年七月十五日，三省言：近沈銖辭右司諫，已得請。復闕右司諫，未敢具除(同)〔目〕。上曰：且闕之。方選其人，雖暫闕，未有所妨。或誤除，殊爲害也。

又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十月十二日，臣僚上言：契勘言事官職在獻納，合要見中外事件的實以聞。朝廷緣自來除改事件及差除，許令六曹報諫官案外，即未有條法許令中外官司取索文字及會問事件，致其間合論列之事無由備知，亦不敢止憑詢訪，(使)〔便〕以爲實，顯於言職大有妨闕。伏望聖慈特賜指揮，許令兩省諫官於中外官司取索會問事件。詔今後諫官案許關牒臺察，取索文字。

又　崇寧元年八月二日，臣僚上言：伏見先有臣僚上言，應兩省諫官合知事件，乞於諸處官司取索照會，所貴論列得實，上副陛下求治之意。續準朝旨，令關牒臺察，取索文字者。切以諫官所論，所以獻納天子也。今來未達天子，先報臺屬，其不可一也；有事干急速而遂成留滯，其不可二也；有理合周密，而遂成漏泄，其不可三也。以三不可而必關牒臺察者，前日用事者之私意也。蓋大臣苟爲公，唯恐人之不聞見也；苟不爲公，唯恐人之聞見也。以其唯恐人之聞見，故其用意沮格如此，豈聖朝開廣言路、務資獻納之意哉！臣欲乞今後諫官應有合知事件，更不關牒臺察，並許直於諸處取索，量行照會。其被受官司，仍須晝時供報，不得隱匿漏落。所貴人情利害周知，政事得失備見，而陛下視聽加廣矣。貼黃稱：竊見朝廷每緣一事，暫置一局，其有合知事件，尚許直行取索照會。今來諫官職在獻納，天下之事宜無不知，而反取索照會，復此物礙，理屬未安。詔從之。

又　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省勘會：臺諫雖已分定所言職事，竊慮未至明白。除已降朝旨合遵守外，欲更申明行下。(課)〔諫〕官職在拾遺補闕，凡朝政闕失，悉許論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當，皆得諫正。臺官職在繩愆糾繆，凡百司稽遲，悉許彈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從之。

又　政和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詔：耳目之寄，臺諫是司。今言者不沽激以徼名，則畏避以趨利。或陰交貴勢，顯比近習，職所當糾，縱而弗治。(盛)〔甚〕則俛首附麗，黜鼓鼓舌詆訾。以此觀望而取世資，何所賴焉？朕宵(肝)〔旰〕圖治，慄乎以聽言爲難。有言責者，宜直道而行，必毀是非，(母)〔毋〕憚大吏，(母)〔毋〕溺舊習。

又　欽宗靖康元年四月二十六日，詔：臺諫者天子耳目之臣，宰執不當薦舉，當出親擢，立爲定制。六月一日，詔：朕惟頃者諫省虛位，藥石不

聞，肆求忠讜直諒之士，以備諫諍之列。朕既虛心無諱，凡爾諫臣，義當自竭。自今朕躬闕失，其悉心直論，勿隱勿避，必求實是，以稱朕好直求助之意。

又　高宗建炎三年三月六日，詔：臺諫員闕甚多，令侍從官公共薦舉堪充臺諫二員。六月十日，詔諫院依祖宗法。七月十五日，詔諫院不隸門下中書後省。十月二十八日，詔：諫議大夫富直柔遇事敢諫，謀國盡忠，其所建陳，皆合大體，艱難之中，賴其獻替，以裨朕躬。可特轉一官，報行天下，使知朕優賢納諫之意。

又　〔建炎〕四年十月四日，宰執進呈諫官論列、監司體量公事滅裂等事，上天顏怡悅，顧謂範宗尹等曰：近來諫臺無有一日無章疏，亦未嘗放過一事。趙鼎曰：陛下開廣言路，獎拔言官，是以人人得盡言無隱，此朝廷美事也。

又　紹興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右司諫方孟卿言：諫官自來於中書、門下省置廳事，蓋兩省朝廷政令所自出，祖宗以諫官居之，不無深意。切見行在諫省雖許於皇城內建置，緣未有指定去處。見今踏逐民間屋宇，凡朝廷設施任用，委是不獲即時預聞。詔：候移〔牀〕〔蹕〕臨安，於都堂相近置局。

又　〔紹興〕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詔：臺諫言事官，係非時上殿，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先是，降手詔，內外侍從、省臺職事官等，限半月各述所職利害，條具以聞。及應行在通直郎以上輪對。臺諫狀：勘會言事官遇有時政利害，並係非時敷奏，恐不合在輪對條具之數。故有是詔。

又　〔紹興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閤門言：右諫議大夫徐俯面奉聖旨，今後凡遇有合奏稟事，並不拘早晚及假日請對。勘會臣寮內殿奉事，即不屬閤門引班。今來本官不拘早晚及假日請對，閤門即無似此體例。詔遇內殿日有急速事，令入內內侍省引對。

又　〔紹興〕四年七月十三日，臣寮言：近來諫院遇全闕官，印記掌於胥〔史〕〔吏〕不便。乞今後諫院全闕官，印記權令中書門下後省寄收，其諫官職事並不干預。若省劄關牒之屬，每日類聚，用印封記，候除到諫官日開拆書押，庶幾有所關防，不致漏泄散逸。從之。

又　〔紹興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詔：車馬進發，令諫院船次後省泊。從司諫趙霈請也。先是，降詔進發建康，故有是請。

又　〔紹興〕五年五月十八日，詔：左司諫趙霈論奏，深得諫官之體，可轉一官，賜紫章服。倘令尚書省將所奏修寫成圖進入。霈疏曰：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安危治亂之機，相爲倚伏。陛下承列聖之丕基，適丁陽九之厄運，九年於茲，秣馬勵兵，而士氣始振；興〔襄〕〔衰〕撥亂，而武志方伸。天時既至，人事已極。比者皇威奮張，寇戎遠遁，已肇中興之業，天其或者殆將悔禍，使至於治安乎。茲者鑾輿言還，天人和悅，遠邇父寧，所謂安危治亂之機，正不可一日忘也。漢光武初定天下，馮異來朝，詔曰：倉卒，無藁亭豆粥，虖沱河麥飯。異頓首曰：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中軍之恩。唐太宗既平高昌，魏〔證〕〔徵〕舉小白無忘在莒之事以戒之。帝曰：朕不敢忘布衣時，公不得忘叔牙之爲人也。臣亦願陛下無忘親征時，臣亦無忘扈從時，則治安可保，恢複可期矣。伏望益軫聖慮，載擴遠圖，知燕安不可懷，則前日跋履之勞不可忘也。知愷樂不可極，則百日〔霄〕〔宵〕旰之憂不可忘也。知前日倉卒之警，則備禦之策其可忘乎？知前日餉饋之艱，則理財之道其可忘乎？臣於此當念扈蹕之勤，殫報國之誠，指陳得失，庶幾上下共享治安之美。上嘉之，故有是命。

又　〔紹興〕六年四月十八日，諫議大夫趙霈言：伏聞近者中書舍人任申先繳奏沈與求詞頭，謂臺諫朋附。臣等備數言路，皆〔州〕〔出〕親〔推〕〔擢〕，初無先容之助。而申先公肆詆誣。臣等見各居家待罪。詔申先除集英殿修撰、在外宮觀，趙霈等日下供職。

又　〔紹興〕九年七月十六日，尚書省劄子：御史中丞廖剛言：切緣臺諫官日逐上殿，係敷奏本職公事，即與其餘官奏對事體不同。欲乞今後臺諫官遇登對，止具有無所得聖語，應記注者依條關中書門下後省外，免申閤門別無僥求文狀，所貴得體。從之。

又　〔紹興〕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詔曰：臺諫風憲之地，振舉紀綱，糾逖姦邪，密贊治道。年來用人非據，與大臣〔支〕〔爲〕黨而濟其喜怒，甚非耳目之寄。朕親除公正之士以革〔前〕弊，繼此者宜盡心乃職，惟結主知，無更合黨締交，敗亂成法。當謹茲訓，毋自貽咎。右正言張修乞刻石於御史臺及諫院，從之。

又　孝宗隆興元年八月五日，諫院狀：見管吏額法司一人，令史一

人，書令史一人，守當官一人，守闕守當官二人。今將法司右修職郎蕭著一人裁減，發遣歸部，乞依省罷法施行。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又〔隆興〕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詔：方今多事，理宜博謀。侍從、兩省官每日一到都堂，遇合關臺諫者亦許會議。

又乾道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宣諭宰執曰：昨批韓曉奏狀，知隨州林蕤放罷，如此處置莫是。葉顒奏曰：臣昨見言者論罷韓曉，臣知林蕤陰遣其家屬來行在，納短卷於臺諫。臣昨見言者陳令，陛下批出，可謂明見萬裏之外。陳俊卿奏曰：近日此風頗盛，惟其巧造言語，以陰中傷，是使監司不敢按郡守，郡守不敢按縣官，臣嘗見之。上曰：此風誠不可長。朕方欲手敕戒諭臺諫。

又〔乾道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中書、門下後省、諫院狀：契勘兩後省、諫院人吏依條年十六聽係籍，二十以上許試。兩經試中，方補守闕守當官。遇有闕，依名次遞趲，直至令史。又實滿四年以上及五年，合行解發補官。即是七年十以上。委是年限久遠，別無寸進。緣當時省記法內無許比換副尉之文，遂於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內申明畫降旨揮，依六曹、寺、監，許行比換。後來於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內，卻將兩後省、諫院與進奏院一例裁同，不許比換。伏御史臺察案後推書吏於隆興元年三月內申明許行比換了當，兩省、諫院近具申請，刑部勘當，依六曹、寺、監年限，用抵保比換，別無違礙。竊緣兩後省、諫院係與御史臺、六曹一體官司，獨無比換，委是不均。今來即無僥冒，蓋欲補圓條法。從之。

又〔乾道〕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諫院狀：依指揮併省吏額，見管七人，欲減二人。從之。

又〔乾道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詔：舊制設兩省言路之臣，所以指陳政令得失。給舍則正於未然之前，臺諫則救於已然之後，故天下事無不理。今任是官者往往以封駁章疏太疏，憚於論列，深未盡善。自今後給舍、臺〔見〕〔諫〕凡封駁章疏之外，雖事之至微，亦毋致忽。少有未當，可更隨時詳具奏聞，務正天下之事。

又〔乾道〕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諫院申：契勘本院應干施行〔反〕〔及〕論列陳訴等文字，合要檢照條法，取索參用，不可時暫闕少諳熟舊人。所有本院吏額內點檢文字一名，昨畫降旨揮，勒留出職人新差監福州福清縣海口鹽倉蕭著充。今竊見御史臺、祕書省等處將出職人不妨注授存留，依舊祗應。欲望朝廷依逐處體例及本院昨存留蕭著例，將見存留點檢文字孫紹先不妨注授勒留在院祗應。候以次人出職，依此注授償替施行。從之。

又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諫院減守闕守當官一人，雜司事故更不作闕。以〔農〕〔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又〔淳熙〕十五年正月八日，詔復置左、右補闕〔實〕〔拾〕遺。先是，林粟劄子論諫官侵行御史之事，至於箴規闕失，寂然無聞。願倣唐舊制，置左、右補闕，拾遺各一員，皆三年爲任。仍乞面加訓諭，以遺、補爲名，不任糾劾之職。上出以示宰執曰：林粟此說甚當。朕每欲增置諫員，但以言官多任意論人，凡臺諫初除，人已逆揣其必論某人，既而果然。若諫官止於規朕過舉，朝廷闕政，誠合古人設官之意。卿等宜考前代興置本末以聞。至〔於〕〔是〕王淮等具《唐六典》所載與本朝舊制進呈，上曰：朕樂聞闕失。若諫官專務規正人主，不事抨彈，雖增十員，亦可。於是復置此闕。

又〔淳熙十五年〕二月七日，敕令所言：檢準〔紹〕〔雍〕熙〔二〕〔五〕年二月詔：左、右補闕宜改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宜改爲左、右正言。淳熙令節文：左、右司諫爲正七品，左、右正言，監察御史爲從七品。本所看詳，今來復置左、右補闕、拾遺，欲參酌比擬，將品從、雜壓並在監察御史之上。請俸人從並視監察御史。從之。御史臺言：補闕、拾遺今參酌比擬，將品從、雜壓並在監察御史之上。每遇朝參、筵宴並忌祀行香，班於左右司諫之次，仍於臺諫幕次侍班。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登聞院》 太祖乾〔道〕〔德〕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詔：今後應諸色進策人，並須事關利害，情絕虛浮，益國便民，言直事當者方可爲策，即不得亂引閑詞。其所進事條，仍不得過五件已上。如是已經曉示不行者，亦不得再有投進。宜令甄院候有進策人分明曉示，先取知委文狀及通指安下處所，方得投甄。如有違越，並當劾斷。如是本官官吏不切曉告，當行朝典。其餘申冤論事，不在此限。亦不得騰越，須〔曹〕〔曾〕經本處論訴，不與施行，有偏曲者，方得投甄。

又端拱元年七月，虞部郎中張佖，狡吏挾私，遂致州縣之官因循，不

修職業。欲望自今除官典犯贓、祆訛劫殺、灼然抑屈，州縣不治者，方許詣登聞院。仍付所司略問審實，須至按鞫，始與命使推窮。自餘越訴，言：遠近士庶小有訴訟，即詣鼓進狀，追捕證佐，干繫騷擾。亦有幸民作並準舊條施行。從之。

又〔端拱二年〕六月，詔：自今詣鼓人所進狀，委判院官躬親看詳。如別添改，即並進狀人送樞密院，無使邀滯。

又〔端拱二年〕十二月，理檢院言：鼓司送到進狀人，若非大段冤沉，止是因事諍論而越訴者，望勒還本州。若區斷不當，即許再來陳訴。從之。至道元年三月，詔：登聞院有稱負屈進狀人，依鼓院例印縫，引送理檢院。

又〔至道〕元年六月，勾當登聞院殿直程峻言：前開封府推官劉可濟先犯罪除名，累詣院投狀，乞引見敘理。先準勅命，應除名責降人敘理，不得收接文狀。其人繼日在院前，發遣不去。竊緣在京似此等人甚多，慮遞相効倣。欲望自今應除名責降勒停人未經恩雪，不得於登聞院及鼓司投狀。詔：自今應除名責降停（在）〔任〕人，如只是乞敘理者，不得收接文狀。內有訴屈者，即送理檢院，令取刑部、大理寺元斷公案照證，是實有冤枉，即得具事由申奏；如引無冤枉，即報登聞院，鼓司不得收接。

又〔至道〕二年三月，理檢院言：檢會勅文，（發）〔登〕聞院鼓司除常程公事依舊施行外，如有稱冤濫沉屈者，（盡）〔畫〕時引赴理檢院，收結罪文狀引見。如涉虛誑，便仰曉示不行。今據鼓司送到進狀人多是援赦恩訴理，當院看詳，未合得前項勅文，不敢申奏。望下鼓司、登聞院，自今子細看詳，如實負冤沉者，送赴當院。從之。

又〔至道〕三年二月，鼓司、登聞院言：自來兩司各得廊屋二間，在內廊西、東。今緣官員應在司，今乾元門西北廊有舊廨宇五間，欲請占爲視事之所。從之。

又〔至道〕六年正月十五日，登聞院言：乞今後除實封及申雪屈沉、告論公事外，其餘閑雜僥求文（收）〔狀〕更不收接。將所退詞狀抄節事目，於日奏內別開坐一項退狀緣由。從之。

又景德元年四月，詔檢院：自今追官、停任、責降、貶配、逐便人經赦乞敘用者，或稱曾經刑部不蒙引見，或稱赦文雖不（皆）〔該〕說，有例合得恩澤，若已曾進狀者，不得再接。如實（核）〔該〕敘用，爲有司抑屈，明有指論，乞行推勘者，責結罪審狀，方得收接。

又〔景德〕二年四月，詔鼓司、檢院：諸色人進實封表狀，不述事由者，委主判官當面審問。如實係機密，即畫時進入。

又〔景德〕四年五月九日，詔改鼓司爲登聞鼓院，命知制誥周起、直史館路振同判。其登聞院改爲登聞檢院，命樞密直學士張詠判。仍差內品陳彥通、張延壽分爲兩院監門，不得關預公事。先有內臣勾當鼓司，自此悉罷。鼓院舊屋五間迫隘，遂益門西廊三間。檢院除舊院外，別於乾元門西北廊理檢使廨十間，後爲兵部職方圖書庫，復爲檢院。又於尚書省擇令史分掌之。文武臣僚閤門無例通進文字者並諸色人進狀，並須先經鼓院。除告軍機密事及論訴在京臣僚，即實封。如進入後與審狀異同虛妄，及夾帶他事，並科違制之罪。所論事重，依格敕施行。仍令進狀人別寫劄子，節（掠）〔略〕要切事件，連黏於所進狀前。其餘所進文狀，並先拆開，看詳定奪。或要元本文字照證，速牒合屬司分取（嗦）〔索〕。若事合施行，及所進利濟可採，便與通進。若顯有違礙，即當日內告示本人知委。如不識文字者，許陳白紙，據所論事件判院官當面抄劄詣實口詞，準此施行。仍當日內據收接到所進文狀都數，逐件開（具）坐行與不行因依因依，具單狀以聞。若進狀並過白紙人稱鼓院看詳不盡情理，即許經登聞檢院進狀論，便仰檢院詳酌事理。若鼓院所定不行爲當，即具不行緣由判押審狀，與進狀人收執與進狀。如鼓院所定不當，即具不當事件並（完）〔元〕進狀繳連進呈。其收接到所進文狀，亦於當日內具都數開坐行與不行因依，單狀以聞。其披訴人若不即時判審狀給付，即許於御史臺陳訴。其有登聞鼓院、檢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接駕及繳所判審狀披訴，當付所司勘鞫。如披訴得實，判鼓院、檢院官必行朝典。如是虛妄，本人科上書詐不實之罪。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接駕，進狀者依法科罪。文武官及諸色人不得用無（各）〔名〕劄子，並具表狀投進。所乞留中不出，及乞隱落姓名，作訪聞內降行遣者，今後並降付所司，明具於行。珍禽異獸、妖妄文字及諸般進奉並書劄、藥方、圖書、功名德等並不得接駕功名德：疑有誤。及詣登聞鼓院、檢院投進。內妖妄文書，畫時勾喚司天監官一員看驗。委是妖妄，即對本人焚毀。如不係集斷文書，即取責分付。舉人、僧道、草澤

諸色人等，如覩朝政闕失，並公私利濟，並許上言。其所業詩賦雜文及諸般撰述，不得投進，亦不得接駕進狀。如違，科違敕之罪。應代筆人增添情理，別入言詞，並元陳狀人本無枝蔓之言，而爲代筆人誘引，委有規求者，其代筆人爲首科罪。又民有詣登聞陳訴者，多稱已詣轉運使陳狀，不爲收接。自今令諸路轉運使子細詳閱。合施行者，即時指揮；不合行遣者，判書審狀付本人，方許詣闕陳訴。

是月，張詠言：文武臣僚並諸色人自作過犯，每至進狀，多以利見理訴爲名，別求僥倖。欲望自今詣鼓院、檢院進狀者，先取自來有無過犯一本，連於所進狀前同進。所述過犯如有隱落，並當除名。又文武臣僚、三司、京百司人吏因罪勒停進狀，□赦敘用者，望令鼓院告示，文官歸刑部投文，使臣即歸三班院，三司、京百司人吏即歸本屬，檢赦施行。如稱檢赦不盡，方許執判狀經鼓院、檢院陳狀。詔：所責過犯狀內隱落贓私罪者，即科除名之罪，餘皆從請。周起等又言：諸色進狀人皆妄有僥求，自今望除軍機密事，指論在京臣僚及諸色人贓汙、偷侵官物並事干人命，或自己實有屈塞等，其三司公人職掌並經三司陳狀，中書門下省、京百司人各經本司，倉場庫務即經提點諸司庫務及提點倉場所，諸班諸軍各經所管本司，在京並府界縣鎮諸色人，並經開封府或府界提點。詔：內有差遣及抽借往別處者，並於元屬司分陳狀。如不知元犯因依，即與勘會施行。餘從其請。起又言：進狀人係常程公事者，或值日晚，引進不及，望權送軍巡寄禁具聞奏。仍請令皇城司差親事官四人赴鼓院引接詞狀。又諸色人進狀，除指論軍機密事及指論在京臣僚，自餘文狀，並寫兩本，將詣鼓院。內有合退迴者，當日將一本退與本人，一本即次日進納。如係通封，即將一本依舊進呈外，餘一本亦次日進入，仍乞留中。其過白紙人取到口詞，亦依此例。詔：除留乞留中者並降付中書，餘皆從所請。

七月，路振言：先準五月十八日，諸色進狀人委逐路轉運司看詳，如不合行遣，即取審狀判書付本人。自降敕後，尚有詣院陳狀者，皆無轉運司判書文字。欲望自今令諸路轉運司收到詞狀，分作三項：一項具已結絕人數姓名，一項具見行遣次第，一項具判書審狀數目因依，並次月上旬申奏，委銀臺司看詳。或有行遣不當，並令駁疏。從之。

九年三月，登聞檢院言：軍頭司送到接駕進狀人故嶽州刺史史韶孫立兩次接駕，不執檢院判憑。據史立稱，累經檢院進狀不接。及行審問，乃是止經鼓院，未經檢院。蓋兩司(各)〔名〕稱相近，人不能辨，其史立已蒙送開封府勘鞫。竊慮今後進狀之人有恃蔭故違條貫，不執判狀，直便接駕者，望令軍頭司送開封府劾罪。如再犯者，配遠處衙前。三犯者，依法科決訖，編管如前。詔：自今進狀人令檢院分明讀示榜文，各令知委，貴免枉陷刑憲。仍取知委狀訖，給付判憑。

又〔天禧〕四年二月，同判鼓院魯宗道言：準條，凡論臣僚不公事狀，即時封進。近日以來，多有以州縣尋常細務煩瀆朝廷。今請應言受賕踰違以上罪者，即許實封論訴，自餘皆須通封。詔：自今後顯有贓汙踰違事狀及告衆者，即令實封投進，違者罪之。

五月，詔：登聞檢、鼓院手分自今於京局百司選差正名祗應，及三年者與減一選，即不得抽承闕人。

又仁宗天聖元年九月，詔：自今諸色人詣登聞鼓院妄進文狀，稱內中肉骨肉者，便令送開封府枷項取勘，依法斷遣。

又太平興國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判鼓院吳遵路言：進狀人狀內多有揩改添注文字，準先降勅命，並令迴換，慮成住滯。今請揩改處係要害事節，即令退換，自餘並用本院印訖進入。從之。

又〔太平興國九年〕八月，詔：昨降敕命，應諸色人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幹機密，並許詣檢院投進。近來所進文字多不應得敕命，宜令登聞檢院，自今詣檢院投狀人，須應得敕內許指陳名目，方得投進。如進文字卻有不同，並當嚴斷。仍先取詣實審狀以聞。

又〔太平興國〕八年八月，詔：民有詣檢院進實封者，多是爭論遠年婚田公事，累經諸處斷遣者。自今令檢院，應有進實封，先責文狀。如實有枉冤，不係婚田，即得收接。其有事論婚田公事，並令依例於鼓院進狀。

又〔太平興國〕九年六月一日，詔：登聞鼓門、檢院無得輒受諸行軍副使、上佐、文學、參軍奏狀。時有妄求恩澤，至起訟者，因有是戒。

又景祐元年二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檢會近日有諸色人詣檢匣進狀，妄稱軍國機密，多是希求身名。今後如依得先降敕文即收接，仍(敢)〔取〕責審狀一處連。從之。

六月十七日，御史中丞韓億言：準敕，取勘鼓司官吏不合收接馬季良乞致仕文狀。切以朝廷比置鼓司，蓋使人申理冤枉，豈未經奏禦，便許退還？其鼓司官吏更不取勘。仁宗以韓億即合具奏取旨，不合擅納敕書，特釋之，仍取勘鼓司官吏。法寺言，登聞鼓院李晟當贖金，詔亦釋之。

又　慶曆五年五月十三日，詔登聞鼓院今後不得收接蠻人文狀。以溪州彭仕義等差人齎狀求進，帝令實封，於樞密院送納，乃有是詔。

又　元祐三年十一月四日，三省言：今裁定登聞鼓院、檢院並中書省差，俸錢依在京分數。從之。中興之初，因舊制置局於闕門之前。舊在宣德門外，隸門下省。建炎三年，專隸諫院。監官舊額二員，以文臣充。常除一員，舊稱判官。今從臣僚之請，改稱監院。主管檢匣內侍一員。舊制：檢匣一座，櫝擎四人，（今）〔令〕親從官充。今不差置。今以手分三人舊有書寫人一名，今不差。掌收接命官、諸色人（接）〔投〕進機密軍國重事、軍期、朝政闕失、論訴在京官員不法及公私利濟之事。今權以小匣一面，差承送親事官擎背，以匣投進文字。鼓院置監官及稱謂，如檢院之制。手分二人，書寫人二名，掌大禮奏薦敕斷及致仕遺表，已得旨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之事。舊設諫鼓一面，置看鼓及下奏共二人，以三省大程官充。今並不差置。以承送親事官（役）〔投〕進文字。兩院（闕）〔闕〕官，許互權。全闕，即上諫院，從朝廷差官云。

又　〔紹興三年六月〕十五日，御筆以江陰軍進士李韜、蘇白上書，輒違詔旨，不詣檢院而伏闕，令臨安府差人押歸本貫，所上書令看詳。上詔宰執曰：朕於獻言者未嘗有所拒也，況韜等所言皆細務，非有詆訐之語，繫顧不當伏闕爾。向來靖康伏闕之風，皆李綱輩啓之，卒成變亂。令尚書省檢坐前後不許伏闕旨揮，出榜曉諭。

又　〔紹興〕六年八月二日，詔：登聞檢、鼓院並去替半年，方許差人。其已差下替人並見闕未到人，並別與差遣。或歸吏部注授之人，特依省罷法，與指射差遣一次，願就宮觀嶽廟聽。

又　〔紹興〕十年八月十七日，臣僚言：伏見國家置（儉）〔檢〕、鼓院，所以廣言路，通下情也。祖宗求言之要，著在甲令，蓋有名件。遠方士人初莫之知，往往肆瞽言，輒議國家大事，如登用大臣、謀任元帥之類。乞令檢、鼓兩司將甲令所載名件分明揭示，使之曉然，皆知朝廷延納之意在此不在彼。自今凡有獻陳，必與保人偕來，逐院監官躬親審之。如依得祖宗事目，即爲進呈。從之。

又　〔紹興〕十一年六月六日，監檢院王習言：準詔，虞宰所進樂府，可令檢院給還。今後獻無益之言，不幹政體者，檢、鼓院不得收接，仍令出榜曉示。切見自來投進文字皆係實封，官司無從檢察。其投進文字人多是書鋪保人同共商量。乞今後進狀與貼黃事目及審狀異同，將書鋪保人並送所屬行遣。從之。仍詔不得因而別致阻節。

又　〔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宣諭宰執曰：檢、鼓兩院近日絕少論利害文字，恐有阻節，可下所屬檢察。

又　〔紹興〕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戶部侍郎王俁奏：切見舊制登聞鼓院在正陽門南之西廊，院在門西之北廊，檢院亦相距不遠。大廈深嚴，密邇皇城，蓋所以增重其事，昭示四方。往者權臣擅朝，人情冤抑，不欲上聞，此官殆廢。是時官府治所無不增修，獨檢、鼓兩院雜於比屋之間，不過數椽，淺露狹隘，僅能揭榜而已，殆非仰稱陛下通達下情之意。望申嚴所屬，討論舊制。詔令工部措置。本部下將作監委官相視，檢、鼓院據臣寮所請，移於正陽門外，切恐士庶疑惑，難於陳訴。欲乞各於舊址增展地步，重修蓋公廳、吏舍及入出門屋，以周圍牆。其左右民舍有礙，以其他隙地給還。從之。

又　〔紹興〕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右正言朱倬言：臣聞設敢諫之鼓，置理檢之司。凡以通下情，達冤抑，故其實封條目，鼓院有八布，檢院有六外，此則通封投陳，約束周備。初鼓院，次檢院，次理檢，此其序也。若所陳與事目異，不得收接，此其法也。而兩院出未嘗服應元立事目約束，是至微杪之事悉瀆嚴宸，有傷事體。望特加訓飭，凡與上項條目相應，次序不越者，方得收受。又試給事中楊椿言：近多有前執政大臣子孫或勳臣戚里之家干求差遣恩澤之類，臣恐自此日滋奔競之風，有害廉退之義。望明降指揮，今後似此者不與施行，兼令下有司約束禁絕。詔令諫院照檢，鼓條法看詳措置，申尚書省取旨。今看詳兩院進狀條目此奏無首，疑有脫誤。檢院係機密軍國重事、軍期、朝政闕失、論訴在京官員，公私利濟，許收接。鼓院係公私利濟、機密、朝政闕失、言利害事、論訴本處不公、理雪抑屈、論訴在京官員通封、大禮奏薦、敕斷、致仕遺表恩澤，已得指揮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通封許接。所有約束斷罪，非不詳備。蓋緣日近因循，

並不舉行，是致將僥求差遣、希冒恩澤、坊場債負微杪之事一例收接。欲乞自今後令兩院官吏每遇進狀人，須管躬親審問。如委是依得條目，方得收接；若實封外面題寫與狀內所陳不同，依上書詐不實科罪。理檢院依此。

又臣僚乞進狀人次第經由理檢院。本院契勘：在法，諸進狀初詣登聞鼓院，次檢院，次理檢院。又檢準《國朝會要》，祖宗時理檢院言：檢會敕文，登聞院鼓院除常程文字依舊施行外，如有稱冤濫沉屈者，晝時引赴理檢院，取結罪文狀。如涉虛妄狂誕，便仰曉示不行。欲乞下理檢院，照應祖宗舊法。從之。

又〔紹興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登聞檢院言：上書進狀人自來召土著有居止之人委保，往往以獻陳公私利濟爲名，其中多是夾帶論訴告訐及語言狂妄，不應上聞之事。比至追證，即行走逸，蓋緣所責保人甚輕。欲乞今後應上書進狀人如係有官人，即召本色有官人；進士、布衣，即召見在上庠生；僧道百姓召臨安府土著有家業居止之人，軍人召所屬將校各一人作保，仍令逐院籍書鋪戶繫繫書保識，方許收接投進。從之。

又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已及位未改元。詔：省部係政令之原，人吏它日出職，當在民上，所宜廉謹，以立基本。詢聞積習成弊，官員士庶理訴公事，必先沮抑。法雖可行，賄賂未至，則行遣迂迴，問難不已。若取〔永〕〔求〕如欲，則雖不可行，亦必舞法，以遂其請。傳聞四方，何以率勸。自今有此等被抑之人，許詣登聞鼓院陳訴，當議重賞於法。其陳訴人雖曾行賂，與除其罪。

又隆興元年八月十四日，〔設〕〔詔〕登聞檢院、鼓院監官各二員，各減一員，以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條具併省，故有是命。

又乾道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監登聞檢院李木言：今檢、鼓院雖隸屬諫垣，旬申理檢院，不過已放逐使人姓名。至於所訴之曲直詳悉，曾不與聞，則理檢之實廢矣。欲望陛下因理檢院之名，責理檢之實。上問理檢院今尚存否，奏云：理檢之名雖存，其實已廢。上曰：甚有補於治道。令後省參照典故條畫。於是給事中王曮等奏：本朝天聖七年始制匭函，專命御史中丞爲理檢使。自元豐改官制以後，中丞衙內始不帶理檢使。今檢、鼓院依政和門下後省令隸屬諫院，而御史臺猶存理檢院之名。檢、鼓兩院旬申，不過已放逐使人姓名而已，誠與元置理檢使本意不同。臣等今看詳，欲以檢、鼓兩院依舊隸諫院外，如遇進狀人稱冤濫沉屈者，引送御史中丞，子細審問。如中丞缺，即付以次官。內有事體稍重者，特旨降付臺諫，依給、舍擬定事理施行。從之。

又〔乾道三年〕閏七月十五日，宰執進呈畢，上論理檢院故事，因謂葉顒等曰：朕常思祖宗創立法度，以貽後人。後世子孫不能保守，極可惜。葉顒等奏曰：祖宗創法垂統，亦甚艱難。子孫萬不能守，一旦失之可惜，誠如聖諭。上曰：創之甚難，壞之甚易。蔣芾奏曰：臣常記元祐三年進士第一人李常寧廷試策，破題四句云天下至大，宗廟社稷至重，百年成之而不足，一日壞之而有餘，當時以爲名言。上曰：誠爲名言。芾又奏曰：所謂壞者，非一日遽能壞也。人主一念慮之間，不以祖宗基業爲意，則事事放例，馴致敗壞。故繫人主每欲自警戒，常恐一念慮之失。如陛下憂勤恭儉，厲精政事，而於念慮之間常自警戒，雖古之聖帝賢王，用心不過於此。上曰：朕非獨自警戒而已，又且憂後世子孫不能保守爲可惜。顒等皆曰：此乃國家靈長之憂，陛下之言至此，天下之幸，宗廟社稷之福也。

又〔乾道三年〕十二月四日，宰執進呈劉廷老投匭上封事云：究目前之利病，應詔書之所求，而乃論訴劉才邵之子恩澤不當事，言甚猥細。上曰：此非上書本意。蔣芾奏曰：欲押歸本貫如何？上曰：如此甚好。

又〔乾道〕四年七月十三日，檢院言：檢會天聖七年八月詔：昨降敕命，應諸色人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辨明，或事幹機密，並許詣檢院投進。近來所進文字多不應得敕命，宜令登聞檢院，自今詣院投狀人，須應得敕內指陳名目，方得投進。如進文字卻有不同，並當嚴斷，仍先取詣實審狀以聞。

又景祐元年三月六日，中書門下言：檢會〔過〕〔近〕日有諸色人詣檢匣進狀，妄稱軍國機密，多是希求身名。今後如依得先降〔救〕〔敕〕文，即收接，仍取責審狀一處連進。詔檢坐祖宗故事，令尚書省出榜於登聞檢院曉諭。

又〔景祐元年三月〕十四日，詔：諸色人詣檢院投進文字，已有指揮約束。如歸正人投進文字，並許收接，取責審狀。內有希求狂妄，亦依條斷罪。

又〔景祐元年〕八月十七日，監登聞鼓院翟昉言：本院省記一司舊

條例，收接四方士庶、命官、諸色人等投進文字通封實封狀，計一十六件。實封狀：公私利濟、機密、朝政闕失、言利害〔利〕〔事〕、論訴本處不公、理雪抑屈、論訴在京官員，已上八項，並係摺角實封。不通封狀：大禮奏薦、敕斷、致仕恩澤、遺表恩澤，已得指揮恩澤、試換文資、改正過名、陳乞再任，已上八項，並通封。本院依得逐項事目，方許收接投進。本院於紹興三十二年十月內準尚書省劄子，勘會自來訴事，合詣登聞鼓院進狀。訪聞本院多以狀不如式及召保等退難留滯，不即收接，致訴事之人徑邀車駕唐突，顯屬未便。得旨，今後諸色人訴事，須先詣登聞鼓院進狀，本院官晝時點勘所陳事理，即時收接投進，不得非理沮抑退難。仍限三日，不候請寶，出給告示，放令逐便。如不曾經由鼓院，往往唐突，依見行條法指揮科罪。今來登聞檢院條例，投進文字事目共止有六項：機密、朝政闕失、公私利濟、軍期、軍國重事、論訴在京官員。本院切見檢院未〔成〕〔承〕〔大〕〔乾〕道四年六月內黃榜約束進狀人指揮已前，四方士庶往往將理雪冤抑及夾帶論訴告訐、語言狂妄，不應上聞文字，詐作公私利濟爲名，實封投進。今來檢院已承黃榜指揮，門前張掛，致進狀人盡赴鼓院，投進文字。內有詞訴冤抑、請給恩賞差遣等奏狀，多是不曾經由次第，徑赴本院投進，今來若不收接，慮有違前項聖旨指揮。欲望朝廷詳酌，明賜指揮，行下本院，以憑遵守。詔依檢院已得指揮，令尚書省給榜。

又〔景祐〕七年三月三日，詔：今後士庶進狀，軍國重事、朝政闕失、邊防機密、軍期重害、公私利濟、論訴在京官員，許於檢院投進。其餘應進狀訴事，並赴鼓院投匭。仰訴事人於狀前開坐經由，官司結絕告示，令檢、鼓院官當面審實。仍令保狀內明言委保某人，陳訴某事，方許收接進入。如狀降付朝省，稍涉異同，並依條斷罪。若檢、鼓院失行點檢，官吏亦科違制之罪。如看詳所訴委是理直，即將前來理斷失當官吏，具名取旨行遣。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伋奏：勘會進狀訴事，在法次第經由所行失當，方許投匭。伏覩太祖皇帝乾〔道〕〔德〕四年六月詔，應諸色人進狀申冤論事，不得驀越，須經本處，不與施行及偏曲，方得投匭。及太宗皇帝至道元年七月詔令，諸州吏民詣鼓司、登聞訴事者，須經本屬州縣、轉運司不爲理，有司乃得授。照得日來詣闕進狀之人，有不經省部陳理，不候所屬結絕，有昨日詣都省陳詞，今日便行進狀者。及有未經諸處官司理斷，恣行驀越違戾。伏覩眞宗皇帝景德二年四月〔照〕〔詔〕，應實封表狀不述事由，委判官當面審〔結〕〔問〕。如實係機密，晝時進入。又四年詔，應實封進狀，如進入後與審狀異同及夾帶他事，並科違制之罪。照得日來有事爭競產業、理雪過名、陳乞恩賞、補敘官資之類，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紊瀆天聽，委是欺罔。故有是命。

又〔景祐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宰執進呈韓玉伏闕所上書。上問：檢院收接文字皆先觀之乎？虞允文等奏曰：舊不如此，因今年三月內司馬伋申請指揮，令先審而後進。上曰：此指揮未盡善。且玉所訴刺字效用，非軍〔欺〕〔期〕乎？梁克家奏曰：如訴張權，亦是在京官員。但檢院以爲所問前後異同，故不收接耳。上曰：要是應得項〔自〕〔目〕，院官沮之非是，罷免。虞允文奏曰：恐太重。上曰：可降一官，仍取檢、鼓院見行條令再與理會。虞允文等奏曰：容〔聞〕〔開〕具取旨，行下敕令所別行修定。

又〔景祐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檢鼓院言：本院收接進文字，職務至重，其人吏慮恐因漏泄傳播於外，及非理抑退，不爲收接。今後遇有投進實封文字，輒盜拆窺泄傳報，事干〔幾〕〔機〕密重害者流二千里，非重害者徒三年，終事無害者杖一百。非理退所進文字，亦從杖一百斷罪。其因而乞取錢物者，依監臨主司受財科罪。從之。

又　淳熙三年七月十三日，約束書鋪進狀。既而執政言：諸色人進狀訴理不實，自有條法。近來書鋪止是要求錢物，更不照應條法，理宜約束。上曰：書鋪家崇飾虛詞，妄寫進狀，累有約束。不若行遣一二人，自然知畏。可令刑部檢坐條法行下，檢、鼓院出榜曉諭。

又〔淳熙〕四年九月十七日，令兩院照應格目收接論訴。既而臣僚言：檢、鼓兩院，其建官之意雖均，而所掌之事則異。比年〔寢〕〔浸〕有違戾，交互收接，至於論訴不平，陳乞恩賞之類。乞檢坐條法，申嚴行下兩院，照應格目，常〔均〕〔切〕遵守。如有違戾，罰在必行。從之。

又〔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登聞檢、鼓院書寫人各減一人，看管剩員各減一人。以〔農〕〔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故有是命。

又　淳熙十六年七月三日，監登聞檢院黃灝言：竊見四方婚田之訟，

經檢、鼓院投進，行下有司，所宜即爲予決。今乃多有經歷歲月，再三陳訴，跡涉煩黷，或事非冤枉者。乞令有司立爲定式，應今後降出進狀，自所屬省部行下所委官司，所委官司行下州縣索案。及州縣將案申上，各限若幹日。其案牘亦各隨多寡立限，使之看定。如有稽違，並令所屬省部檢察，按劾以聞。訾訟之人所訴無理，塵紊天聽，擾害善良，亦當行下科斷。如此則進狀施行，事加嚴重，於體甚便。從之。

又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司農卿、兼知臨安府趙師言：祖宗置檢、鼓二院，實古昔立諫鼓、嘉石之遺意。邇歲以來，頑狠之人公然騰越，至有事屬細微，巧詞飾說，一經所屬，不待施行，遽投檢鼓，或徑伏闕，或邀車駕陳訴。匪獨輕法嫚令，褻瀆不恭，複有事涉虛妄，懼其章露，故欲撓蔑有司。檢、鼓二院自有明載條令，蓋謂經從次第所行失當及無所施行，方許投匭進狀。仍著令，諸進(狀)令詣鼓院，次檢院。如所行非理抑退，許連所判審狀，邀車駕陳訴。國家下情之通，可謂委曲(許)(詳)盡。今乃無所忌憚，違戾日甚。乞下檢、鼓院，繼今遇詞訴，雖經由州郡、監司、臺部、朝省，已爲受理而未予奪當否，或已結絕而無給到斷由者，不得收接。其有輒伏闕及妄邀車駕陳訴之人，並從臨安府照條科罪，所訴事不理。仍令刑部申嚴累降詔旨並前後所定條法，俾諸路提刑司遍牒郡縣，使人通知。從之。

又　(慶元三年十月二日)同日，大理卿陳倫言：棘寺近奉禦寶封下進狀，理訴婚田等事一十六件，皆是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斷，自知無理，輒敢越望天庭，進狀妄訴，於貼黃上旨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今後應有進狀訴事，乞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司，取旨施行。從之。

又　(慶元)五年正月二十九日，諫議大夫陳自強(言)：自備數諫列，檢、鼓二院雖在所隸，然不過曰知投進名件。至於陳訴之曲直、施行之始末、理斷之當否，曾不預聞，有隸局之名，而無審究之實，甚非責任之本意。欲望明詔大臣，今後朝廷遇有施行進狀事件，即劄下諫院照會，俾得以隨事稽考。若所送官司理斷之不當，結絕之淹延，並許劾奏，以行責罰。或進狀人所訴虛妄，亦坐以上書詐冒不實之罪。庶幾檢、鼓二院不爲虛設，而臣之職守亦不爲虛領矣。併乞循舊制，應進狀訴事人並於狀前畫一開坐經由官司、結絕次第，仍令保人於狀內甘立虛妄罪罰，雖無斷由，聽與投進。如是則冤民得以伸雪，而訾訟亦不至於瀆聞。從之。

又　開禧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臣僚言：國朝因唐舊制置檢匭，以通下情。天聖七年，仁宗皇帝頒降詔旨，凡有指陳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大段冤枉累經訴理未獲辯明，並許投進。乾道四年，孝宗皇帝備舉天聖詔文，給黃榜下登聞檢院曉諭。近年以來，上書進狀者日益稀少，權臣畏人議己，沮抑下情，不令上達。今日朝廷清明，大開言路，乞檢照孝宗皇帝典故，令三省給降黃榜付登聞檢院曉諭士庶，凡軍國大事、朝政得失及事屬冤抑者，並許上書投進，本院官吏不得沮遏。如所言可行，即與施行；如不可行，亦與容納，庶幾下情皆得上達，亦可以爲更化之助。從之。

又　嘉定三年十一月一日，臣僚言：比來進狀全無(犯)(紀)律，皆不候所屬官司結絕，或雇倩代名，或隱下情節，以脫行遣，或恃此以淩轢承行官司，因求脫免。至若卑賤豪右之家，下及寺院，亦用管幹姓名，率然進狀。乞下檢院院，自今遇有進狀，須本家合爲狀首人，並以次知首尾家屬，方許陳理，即不許管幹人出名。庶幾法不廢於上，情可遍於下。從之。

又　(嘉定)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臣僚言：周設路鼓，立肺石，以達窮民。凡惸獨老幼之情，無日不徹於下。國家檢、鼓二院，實周制也。生民之休戚，軍國之利病，函封騰之，曾不崇朝，遂登睿覽。其視君門萬裏，如在咫尺。二院隸於諫院，進(收)(狀)之見於施行者，尚書劄下諫院，使知清朝無壅之意，德惠優渥，可謂極矣。然愚民之狃頑亡賴者，第知欲快一己之私忿，不知仰瀆九重之至尊，有事理情法之不可行者，投進之詞源源不已，何其敢爾不憚煩也。乞行下檢、鼓院，應干進狀，並遵舊制，必先經鼓院，次經檢院，兩院互相關會。投進至三者，分明開說係第三狀，俾從省部詳與看詳。如情法未協者，令所屬亟行改斷；如元斷已當，初無可改者，即行告示。今後不許妄有進狀或輒敢伏門，其有違者，酌情施行。庶幾既可伸小民之冤，複可爲健訟之警。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訴理年》　哲宗元祐元年閏二月四日，三省言：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已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格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欲委官看詳聞奏。詔御史中丞劉摯、右諫議大夫孫覺看詳以聞。

二月十四日，管勾看詳訴理所言：看詳進狀訴理人不若立定期限，竊慮無以結絕。欲乞應熙寧元年正月已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自降今來指揮日與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有不該雪除，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本所看詳。從之。

又〔元祐元年〕八月六日，右正言王覿言：臣伏見今年閏二月五日赦節文，勘會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已前命官、諸色人被罪，今來進狀訴理，據案已依格法。慮其間有情可矜恕，或事涉冤抑，合從寬減者，委官看詳奏聞。並今年三月十五日赦節文，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限半年進狀。臣竊聞自有上件朝旨，置局以來，凡有情可矜恕、事涉冤抑，獲申雪者甚多。中外人情既知朝廷哀矜冤抑，故見今陳訴者未已。而旦夕半年之限將滿，竊恐疏遠銜冤之人聞詔後時，未及自陳者尚衆。臣欲乞指揮下訴理所，更與寬展日限，庶幾銜冤之人皆得洗雪，可以推廣聖恩，感召和氣。貼黃稱：檢會元豐公式令，諸赦書許官員訴雪過犯。自降赦日二年外投狀者，不得受接。即是常赦許官員訴理，刑部猶限二年。若該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恩者，刑部自須至來年三月六日（赦恩者刑部）方不接狀。所有今來訴理所日限訴〔理〕理〔訴〕所，欲乞依前項令文，展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如此則凡經刑部定奪，不該雪除者，訴理所皆詳看施行訴理所。詔展訴理所日限至元祐二年三月五日終。

又　元符元年三月十四日，詔：熙寧元年正月以後至元豐八年三月六日赦前命官、諸色人被罪合行訴理，並限半年進狀，先從有司依法定奪。如內該有雪訴，及事理有所未盡者，送管勾看詳訴理所。

又〔元符元年〕六月二十五日，御史中丞安惇言：伏思神宗皇帝勵精圖治，明審庶獄，天下莫不知之。而元祐之初，陛下未親政事，姦臣乘時議置訴理所，凡得罪於元豐之間者咸爲雪除，歸怨先朝，收恩〔思〕〔私〕室，儻出姦意，不可不行改正。欲乞朝廷委官將前元祐中訴理所公案看詳，如合改正，即乞申明得罪之意，複依元斷施行。詔蹇序辰、安惇看詳。內元狀陳述及訴理語言於先朝不順者，具職位、姓名以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刑部》　刑部主覆天下大辟已決公（按）〔案〕，旬奏獄狀，舉駁其不當者，及官員犯罪除免、經赦敘用，定奪雪理給牒，以朝官一員或二員主判。又有詳覆官，舊六員，亦京朝官充，淳化元年置，主定奪公事，分覆旬奏獄狀，後止三員。景德三年，別增一員，專舉駁大辟公案，共四員。又有法直官一員。

又《兩朝國史志》：刑部判事二人，以御史知雜已上或朝官充。凡律令、刑法案覆讞禁之制今並存，掌覆天下大辟，舉其違失而駁正之，及詳定京朝官、三班幕（府）〔職〕州縣官員犯解免敘理出雪之事。詳覆官四人，法直官一人，並以選人充。令史十二人，驅使官一人。元豐改官制，舊審刑院、糾察在京刑獄司並歸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郎官一人，分左、右治事，左以詳覆，右以敘雪。吏額：主事一人，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貼司十八人，都官、比部、司門皆無所掌，各以朝官一員主判。

又　太祖開寶七年，詔：負犯選人應出雪牒，仰刑部具犯由、有無贓罰刑名罪贖南曹審問判成。

又　太宗雍熙四年十一月，詔應刑部大理寺所斷諸道公（按）〔案〕，詳酌事理，可斷者即斷，不須駁回，更不重勘。

又　淳化元年五月，詔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案牘。

又　眞宗景德元年正月，詔：今後每發赦書德音，差人到省抄寫勘讀。內川、廣、福建、荊湖七路並先以發遣。八月，詔刑部、大理寺，今後京朝官使臣公（按）〔案〕論決訖，具所犯情罪、刑名報審官、三班院。從度支副使馬景之奏也。

又〔景德〕二年六月，詔審刑院、刑部凡會問公事，並須公牒往來。七月，上封者言：刑部舉駁外州官吏失入死罪，按準斷獄律從徒流，失入死罪者減三等徒二年半，公罪分四等定斷。官減外徒二年，爲首者追官，餘三等徒罪並止罰銅。伏以法之至重者死生之際，慕職州縣初歷宦途，未諳吏事。長吏明知徒罪不至追官，但務因循，不自詳究。又雍熙三年七月敕，權判刑部張佖起請失入死罪不許以官當贖，知州、通判並勒停。咸平二年編敕之時，輒從刪去，致長吏漸無畏懼，輕用條章。乞自今失入死罪不至追官者斷官衝替，候放選日注僻遠小處官，連書幕職州縣官注小處、京官、朝官任知州、通判，知令錄，幕職授遠處監當，其官高及武臣內職臨時取旨。從之。九月九日，詔御史臺差官勘事量大小給限，牒報刑部提舉。十四日，詔：刑部每遇頒行赦令，並畫時分明謄寫勘讀。三司每部差五十人，以職員一人管押赴省，及盡取三館、祕閣楷書、官告院書吏分寫。仍於發赦半月

前預牒抽差，人寫兩道，於第一幅背寫姓名，如稽緩鹵莽，有誤頒行，具名聞奏。審刑、大理寺降赦前十日，錄官員名銜送刑部，至〔前〕一日時赴省，與詳覆、法直官分勘。每赦第一幅背書姓名，如差錯稽緩，有誤頒行，並行朝典。如非時發敕書不及預牒者，即時抽取，至日特差中使一人點檢催促了畢。

又〔景德〕三年十二月，詔：刑部極刑案庫應奏到斷訖公〔按〕〔案〕，從銀臺司降下後，分與詳覆官看詳。內有不當，即行駁疏。若無不當，入庫置曆拘轄。遇有訴冤，檢取照證。專差令史一人知庫，法直雜事司簽書，詳覆官一員監掌，判部官通押。每官吏年滿，依歷交割，給付解由，候經三年已上奏取指揮。宣敕、公用錢、紙庫各差令史一人，轉歷開閉支給亦差詳覆官一員掌，自今置歷輪差。令史二人，剩員二人，通晝夜在省，詳覆、法直官〔各〕一員押宿。

又〔景德〕四年十一月，詔：刑部正名、承闕私名二十三人，今後諸處不得抽差。凡收私名，亦仰御史臺提舉試驗書劄，收錄姓名。

又大中祥符二年五月，詔：諸州奏獄空，須司理州院、倚郭縣俱無囚繫，方爲獄空。每奏到，委刑部將旬奏禁狀一處點對。如應得元敕，特降詔獎諭。十二月，詔：南曹選人投應合會問去處，令刑部據合定公私遺闕、贓濫罪名，須分明定奪。如有異同，令刑部、大理寺同商量，從長歸著報曹。

又〔大中祥符〕四年閏五月，刑部言：自來諸州旬申禁勘設有用條不當，自可舉駁，不必別錄按奏，乞自今只具單狀以聞。從之。

又〔大中祥符〕五年五月，詔刑部今後奏到斷訖禁軍大辟〔按〕〔案〕，具情罪申樞院。十月，詔：刑部斷奏命官、使臣、將校、軍人、色役公人，並於狀內今詳字下寫所犯罪人腳色。其今詳字所行法不用，止舊存留鋪法。命官、使臣、將校按犯輕重，赦前後贓私罪引條書斷外，內公罪〔是〕〔實〕輕，不須條出罪名。合斷罪處須簡徑節〔掠〕〔略〕合用格條，不須廣錄閑詞，交雜款狀。所引格、敕亦須簡徑鋪坐。如外州斷奏不當，除失出入罪名，合行駁勘，其元檢勘官吏於奏狀止定罪名勘鞫外，有失出入杖已下及半年徒罪，只於斷狀略言，雖有失〔有〕〔出〕入，合不行勘。

又〔大中祥符〕七年六月，詔：外州失入死罪，經省寺舉駁勘斷官吏訖，令刑部明具駁難誤錯因依下審刑院看〔詳〕節〔掠〕〔略〕送中書，降下刑部牒，與進奏院告報。八月，詔：刑部今後專令詳覆、法直官具逐處奏到旬申大辟人數置簿抄錄拘管，候奏到斷訖，奏對簿勾銷。限外不到及有注滯，即勘會舉行。

又乾興元年仁宗已即位未改元十一月，詔：諸處奏到見禁文狀並斷訖公〔按〕〔案〕，自來承進銀臺司先送中書，後送刑部看詳，虛滯日數。宜令承進銀臺司自今更不送中書，直送刑部。

又仁宗天聖元年十二月，知審刑院滕涉言：當院每準吏部南曹連到刑部、大理寺牒定奪選人公私罪名，內大理寺稱止是收理，別無勘到情款；或稱該赦釋放，無憑定奪，致南曹依條重移當院定奪，此蓋詳斷官避事，住滯選人。望自今如將可行定奪罪名依前避事不〔定詳〕〔詳定〕，從院司申舉。詔：流內銓南曹自今選人常例會問過犯公私罪名，仰止會問刑部，令本部檢定關報。

又〔天聖〕二年十月，判刑部燕肅言：每赦書德音，即本部差書吏三百人謄寫，多是差錯，致外州錯認刑名，失行恩賞。乞自今宣訖，勒楷書寫本，詳斷官勘讀，匠人彫板印造發遞。從之，仍差詳議、詳斷官各一員勘讀。

又〔天聖〕七年十一月，詔自今刑部不得接見賓客及縱入閑雜人。

又〔天聖〕十年五月十日，詔：法寺斷奏〔按〕〔案〕牘，舊以元勘〔按〕〔案〕納中書本房，歲久毀腐。自今委大理寺每斷奏後一月，實封關送刑〔部〕遣吏別置簿曆管勾，立便於中書刑房點對承領，用堂印封送赴省，置庫架閣，無得交雜損失。如諸處合要照證，即上曆封送，常切拘收。內有連按下三司者，亦繳封刑部，刑部每季差詳覆官一員提舉。苦管勾、手分差替出官，並須交割，違者當行朝典。

又〔天聖十年〕八月四日，刑部言：本部凡追到已斷告敕，寄省司毀抹。近降編敕，令所在注毀，限十日申省。又附令敕合追官如丁憂停任，舊告敕若兩任作一任，當〔牘〕〔牒〕刑部置簿拘管。只緣凡降斷並不計道數，即省司不見得曾與不曾丁憂停任，慮追索不足，因循散失，望申誡諸路畫時關送當部。從之。

又慶曆二年四月九日，刑部言：凡承受審官院、三班院、吏部南曹會問諸色官員過犯度數，例委手分檢簿抄錄，主判官書牒迴報，多有漏略。

欲委詳覆官每季輪一員監勒檢閱，繫檢供報，著爲定制。從之。

又　審刑院，淳化二年置，元豐三年八月併歸刑部。紐察在京刑獄司，大中祥符二年置，元豐三年併歸刑部。《神宗正史・職官志》：凡其屬有三：曰都官，軍大將及徒隸名籍之事隸焉；曰比部，鉤考帳籍及贓罰、欠負之事隸焉；曰司門，津梁、道路及國門幾察之事隸焉。舊以刑部覆大辟案，而增置審刑院詳讞，其京百司刑禁則隸糾察司。官制正名，悉歸刑部。凡官十有三：尚書一人，侍郎二人，郎中、員外郎、刑部各二人，都官、比部、司門各一人。《哲宗職官志》設官十有二，尚書、侍郎各一人，餘同。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尚書掌天下刑獄之政令，而侍郎、〔郎〕中、員外郎分治其事。凡制勘、〔案〕〔按〕劾、審錄、奏讞、糾察、程督則隸左檢察定奪，除雪、敘複、移放則隸右。格不載者，同尚書通領。其都官、比部、司門事亦如之。若御史臺或詔獄錄問辟〔因〕〔囚〕及三品以上官以侍郎，餘以郎官。大祀則尚書蒞誓，薦熟則奉大牲，大禮肆赦，則侍郎授赦書，承旨釋囚。分案八，設吏五十有二。《哲宗職官志》分案十二，置吏同。

又　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敕閣自來輪差詳斷、法直官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日詣審刑院商量文字，及中書、樞密勾喚不定，難爲專一監守。欲乞專差檢法官二員監敕閣，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庫、簽書銓曹、審官院文字。及移法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官二人，府吏二人同共管勾。舊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不許賓客看謁及閑雜人出入，如有違犯，其賓客並接見官員並從違制科罰。乞並親戚不許入寺往還，所貴盡心職事，不離官次。從之。

又　〔熙寧元年〕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案稍多，全藉官員曉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司常制，然其間不勤所職往〔議〕〔諸〕處看謁之人，深慮廢事。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假日外，其餘合〔人〕〔入〕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離官次。從之。

又　〔熙寧元年〕十二月十三日，詔：自今被舉試刑部法寺官者，流內銓收闕便注正官。如就試人不中，別與差官遣並以後來到銓名次、資序注擬。先是，每歲試刑法官必於二月八日。內有離任赴今試不及而稽留以待後試者，是致本任闕官常至半年。而就試不中，又法許複歸任，故銓部亦不敢使闕，州縣患之。故有是詔。

又　〔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看詳銀臺司文字所言：諸處奏到大辟罪人斷訖文案，今後只申尚書刑部，仍令本部詳覆，候歲終具都數以聞。從之。

又　〔熙寧〕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大理、刑部詳議、詳斷、詳覆官初入以三年爲一任，再任以三十月爲一任，仍逐任理本資序。欲出，即與先任滿半年指射差遣，第三任滿出者仍與堂除，若本司更舉留者亦聽。若任內失錯稽違多、駁正少，既不許舉留。其審刑能駁正大理寺誤斷徒以上刑名，與等第酬奬；其失錯稽違者，責罰亦如之。刑部、大理寺並準此。遇南郊前一季許約斷案外，餘除朝旨送下急速公案外，更不得約舊法奏斷絕，乞宣付史館其罷之。其支賜都數比舊量與增添，致年終比較逐官斷罪有無失錯稽違及駁正刑名，分三等第給之。

又　〔熙寧三年〕八月，令殿前步軍司今後大辟罪人並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錄問。

又　〔熙寧三年〕十一月八日，詔尚書刑部：諸州奏到災傷，朝廷差官體量安撫，及量輕重降（不下）〔下三〕司指揮，付逐處長吏收掌施行，中書畫時上簿拘管。令置逐路災傷簿，委法直官專切封掌。凡遇送下捉賊酬奬，令一就檢簿定奪係與不係災傷，明具合該酬奬等文狀申奏。如有差錯，其本部官吏取旨，重賞之法。

又　〔熙寧〕四年六月九日，中書刑房言：刑部詳覆官如疏駁得諸處斷遣不當大辟罪，每一人與減一年磨勘。如失覆上件公事，每一人即展磨勘一年。累及四人，即衝替。從之。

又　〔熙寧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御史知雜鄧綰言：乞諸州收禁大辟罪，畫時具單狀兩本申提刑司，本司繳連一本申刑部，本部上簿拘管，候逐州奏案到日對簿鉤銷。如有不到，即行勘會，仍委中書非時取索刑部拘管簿書點檢。詔：如已作大辟申刑部，後來勘得卻非大辟，申刑部照會。

又　〔熙寧〕八年，罷詳議、詳斷官親書節案，止令節略付吏，仍減議官一、斷官二。此據《職官志》，不得其月日。

又　〔熙寧八年〕二月十八日，中書言：堂後官王衮等編定命官四等過犯，乞付有司。更不置詳定命官過犯及看詳編配罪人所兩局，遇赦令刑

部比例定奪，上中書施行。從之。

又〔熙寧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審刑院詳議官、殿中丞朱大簡等言：昨定審官西院差瀘州都巡檢康昺不如法，御史臺劾大簡遷延不決，會赦銜替。緣大簡欲赴中書、樞密院巡白，以故稽期，非弛於職，而樞密院按置以法。詔審刑院、大理寺自今中書、樞密院送定公事，依條定奪，毋得巡白。

又〔熙寧〕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詔自今頒降條貫，並付刑部雕印行下。

又〔熙寧〕十年五月十四日，刑部言：諸處斷宣敕自經治平大水，頗多散失，亦有本處元不關到者。雖曾關而吏胥隱漏，檢會之際，或容僥倖。至於官員犯罪，並劫賊僞造印三等公案，略不以時架閣。凡有取索，動經歲月，其間羈旅之人尤可矜憫。欲乞〔討〕〔計〕會審官東西院、流內銓並入內內侍省，取已斷官員宣敕與本部宣敕，比對職位、姓名，如有漏落，更互抄錄，以補其闕。仍重編排，自慶曆三年爲始。其熙寧元年至九年終三年公案別架閣，略具元犯因依、姓名申提點刑獄司類聚繳納，本部月輪詳覆官二員與主簿互計會，合屬處抄錄編排。從之。

又元豐元年閏五月十二日，詔刑部、大理寺自今奏舉習學公事，並舉曾試刑法得循兩資以上人。

又〔元豐元年〕十二月十八日，置大辟獄。詔天下奏案並刑部、審刑院詳斷。於是刑部言：本部於斷案素所不習，應大理寺舊官吏令盡歸刑部，以大理寺詳斷官爲刑部詳斷官，仍以大理見斷案付之。

又〔元豐〕二年二月三日，詔審刑院、刑部：近因併差詳議、詳斷官入試院，積未斷公案五百餘道，罪人幽繫囹圄，日夜待命，豈宜淹滯留壅如此，其自今月三日後官吏並勒宿。六日，審刑院、刑部請以審官東院地爲審刑院，太常禮院地爲刑部詳斷司。從之。

又〔元豐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刑部自今留滯公案及二百道，官吏勒宿。《職官志》云：是歲詔審刑院、刑部官吏免宿直，如積案至二〔百〕即宿。四月二十六日，知審刑院安燾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已〔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議官？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於法，即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檢法官一員，餘如燾請。

又〔元豐〕五月八日，知審刑院安燾言：比年詳議官以文案繁多，責重賞輕，除者多不願就。乞以二年爲一任，任滿減磨勘二年。自刑部差者已及成資，先依刑部任滿法推恩。未成資者，補及成資推恩後別理一任。從之。

又〔元豐〕六月二十六日，詔：審刑院、刑部遇科場及試刑法、流內銓、三班院人並於試前半月選官申中書，審刑院三人，刑部七人。候差試官畢，據闕差權正官，到限一月了絕已分文字，過限不支添給。以刑法官多差考試，而候差權官稽滯案牘，從逐司請也。

又〔元豐〕七月十六日，詔在京獄案有繫囚者，法官先斷奏。從知大理卿事崔臺符請也。

又〔元豐〕八月十二日，中書言：應朝旨置究治事，欲委審刑院、刑部置管勾，非特旨立限者及一季未奏下，所屬催促。無故稽留若行移迂緩，並所屬不催舉，並劾奏，責刑房季終點檢。從之。

又〔元豐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詔刑部詳斷、檢法官再任，並二年爲一任，任滿詳斷官減磨勘二年，檢法官減一年。以刑部言詳斷官、檢法官雖許再任，無願就者，故優其恩也。詔增判刑部官俸視大理寺。據《職官志》係元豐二年事。

又〔元豐〕三年。詔刑部、審刑院斷案及詳定事半年不能決者，以狀上中書、樞密院書字下

又〔元豐〕正月七日，詔大理寺鞫罪人，依開封府例報糾察司。後大理寺乞旬具徒以上事報糾察司，許之，開封府準此。仍詔糾察司如察訪得雖非徒已上，而出入不當，許索文案點檢。二十四日，詔：審刑院、刑部斷議官自今歲終，具嘗失入徒、流罪五人已上或失入死罪者取旨。連簽者二人當一人，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射差遣，或罷本年斷絕支賜，去官不免。先是，熙寧十年嘗詔歲終比較取旨，而法未備故也。

又〔元豐三年〕八月九日，詔審刑院併歸刑部。以知院官判刑部，掌詳議、詳覆司事。其刑部主判官二員爲同判刑部，掌詳斷司事，詳議官爲刑部詳議官。

又〔元豐〕四年七月十三日，詔刑部貼例擬進公案並用奏鈔。其大理寺進呈公案更不上殿，並斷訖送刑部。貼例不可比用及罪不應法輕重當取裁者上中書省。二十五日，詔：敘復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內合取旨及職任非吏部者，並上中書省。

又〔元豐四年〕十一月八日，詔罷刑部公案，半年一次法官赴中書斷絕。

又〔元豐〕五年二月，上批：新判尚書刑部何正臣自擢置朝廷以來，未嘗踐履刑獄職任，可改差判尚書兵部兼知審官東院。

又〔元豐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太中大夫、大理卿崔臺符守刑部侍郎。侍郎自是始正除，尚書闕。

又〔元豐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詔：自今特旨衝替，無公案者，令中書隨特旨定事理輕重；敘復者，不以官高下，並歸尚書刑部。

又〔元豐〕六年三月六日，尚書刑部言：舊刑部詳斷官公案斷訖，主管論議、改正、注日，方過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並於檢尾批書，送斷官具記改正，上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錄奏。自二司並歸大理，斷官爲評事、司直，評官爲丞，所斷案草不由長貳，日者斷案類多差忒。欲乞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案，先上正看詳當否，論難改正，簽即注日，然後過議司覆議。如有批難，具記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從之。

又〔元豐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尚書刑部言：乞應吏部補授大理寺左斷刑官，先與刑部、大理寺長貳雜議可否，然後注擬。仍取經試得循資已上人充，正闕以丞補，丞闕以評事補。詔刑部、吏部同著爲令。其後著令：司直、評事闕，選尚書及侍郎左選人；丞闕，止選尚書左選人，仍經任司直或評事係親民資任者。已上二件，其初改官應入知縣人，亦選正闕，選丞或司直、評事，見係通判已上資序者。已上所選，仍不限見任。授訖未赴，即曾失入徒已上罪已決，或，或停替後未成任，各毋得入選。

又〔元豐〕七年八月一日，門下省言：刑部奏鈔宣德郎樂京據例當作情理稍輕，不礙選注。京本坐言役法，本部不敢用例。詔樂京情重，刑部引例不當。

又〔元豐七年〕十月一日，御史蹇序辰乞令諸路提點刑獄司每季具已論決詳覆大辟事狀以聞，付刑部注籍點檢，案治失誤。詔提點刑獄司季申刑部。

又〔元豐〕八年十二月五日，刑部言：令提刑司檢法官覆州縣官小使臣等公罪杖以下案申吏部、大理寺注籍，則法官可以專於讞獄。從之。

又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一日，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加重獄事。向罷歸刑部，無複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毋得幹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

又〔元祐元年〕十三日，刑部言：舊刑部覆大辟，係直詳覆司。自官制行，詳覆案歸逐路提刑司，刑部不復詳覆，亦不置吏。今當復置詳覆案。從之。

又〔元祐元年〕八月二十七日，詔將來明堂，刑部留郎官一員免赴受誓戒，專一發遣斷敕文字。

又二年十月六日，罷吏、戶、刑部長貳保任郎官治狀法。初，文彥博建明，朝廷爲之定令，諫官論其非是，罷之。

又〔元祐〕四年五月九日，尚書省言：六曹寺監吏額並關防約束，欲罷吏籍案，內外役人增減等止合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入流，並直達吏部都官。欲罷配隸案，所掌配籍併歸刑部舉敘案。從之。

又〔元祐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詔刑部今後有覆大辟不當，並先下本處分析，候到開具以聞。

又〔元祐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刑部言：元豐刑部格，制勘案主鞫獄，根究體量過犯。逐案所行，首尾相干，有合行事節，卻行往復，顯見煩費。欲將制勘、體量案併爲一案，所行事體相照。從之。

又〔元祐〕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刑部言：中書刑房條舊有刑部官歲終具失入徒、流罪五人或失入死罪或違限三分並取旨之法。自官制行，改貼刑部官字爲大理寺官。其大理寺官歲終比較，係刑，〔部〕上都省取旨，其中書刑房字當改作刑部。從之。

又〔元祐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刑部：今後官員犯公罪杖已下，依赦文及有正例別無違礙者，關吏部施行。

又三十日，詔：應檢舉前任執政官如丁憂者服月日，許通理期限。

其罷執政官後因事落職降官，令中書省依條施行，（貴）〔責〕授散官，令刑部檢舉。

又〔元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詔刑部（默）〔點〕檢大理寺差失，每兩件比三省點檢得一件，比較施行。

又〔元祐〕六年二月十日，詔：文武官有犯同案，事干邊防軍政者，令刑部定斷申尚書省，仍三省、樞密院同取行。

又徽宗建中靖國元年七月十七日，中書省、尚書省勘會朝散大夫、權刑部侍郎周鼎，承議郎、刑部員外郎許端卿奏乞應用元符敕編配過人內全行刪去編配者與放逐便，其損減地理，及爲刺面配或刺配改爲編管之類者，一切改正等事。臣僚上言：久來條制，凡用舊條已斷過，不得引新條追改。今已用元豐舊條斷過編配人，乃用刑部看詳新條改正。鼎爲刑官，盡以元豐之舊條爲重法而改之。命下刪改之日，姦人狥（無）〔舞〕，顯屬挾情亂法，伏望早降睿旨黜責鼎等。詔周鼎降授朝奉大夫，許端卿降授奉議郎。

又崇寧二年二月二十九日，刑部狀：看詳元豐官制立都官吏籍案、配隸案，昨因元祐元年內頒降到門下中書後省元豐七年十二月進呈修立本部條，將配隸案、移放案撥併入刑部隨事撥卻行案，一人。至元祐四年，修立到吏額指揮內又將配隸案注籍撥入刑部隨事撥卻行案、不行案，各一人，吏籍案全行廢罷，人吏亦行銷減。其所掌無選限吏人及內外役人廢置、增減，勘當出職等事，止隨處行遣。應出職而合入流各補授大將、軍將者，並直達吏部都官。再詳上項所廢事務，吏籍案事放在諸處，即已失總領，逐處亦不專一。除移放、編配人及受理詞狀點檢移放犯由一節係門下中書後省元豐七年修立進呈外，其餘併廢案分，即與屯田掌營田、職田、官莊，元祐改入戶部；虞部掌金銀、坑冶、山澤，元祐改入金部，合行改正事體一般。所有都官吏籍、配隸案及人額合改正依元豐官制格目外，其移放、編配罪人及撥過吏人，欲乞依元豐七年已進呈條格，依舊隸刑部。從之。

又大觀元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上言：伏見刑部、大理寺官並緣李無咎事乖謬，而刑部又以納樣小黃錢指揮行下他路，惑亂衆聽。朝廷雖以降官，然其事傳播已廣，行遣未厭衆論。臣切惟刑曹、理寺實總邦之憲禁，其斷刑、議法必爲天下所取正。今朝廷已行之令，文牘甚明，前日已斷之人姓名可見，而乃漫然不省，輕移文牒，傳笑四方，有辱國體。若或議辟斷罪差繆，若此一成，莫可追及，實死生舒慘之所繫，其爲害豈特此而已？況成命頒行，天下莫不聞知，朝廷省寺之重，使人緣此得以輕議，非所以嚴法令也。然刑部以二事失當，而錢法指揮尤爲惑衆，是罪固有輕重之不同，則罰亦宜從而異也。伏望聖慈更賜詳酌施行，二事失當官吏降一官，依下項：降授朝奉郎、試兵部尚書兼侍讀左膚降〔授〕承議郎，降授朝請大夫、尚書刑部郎中朱維降授朝散大夫，降授朝請郎、守尚書刑部員外郎遊百揆降授朝散郎。政和元年三月二十九日，左右司奏：刑部狀：臣僚上言乞今後別路委官定奪推治合要公案或勾人，並許所委官直牒追取。三追不報，雖五報不圓，並許直申逐路提刑司取勘，仍申尚書刑部催促。如事幹監司，即申尚書省乞行取勘。詔：所言實可杜絕推托姦倖，庶冤抑必得辨正，宜商量措置約束。

又〔大觀〕七年四月十七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奏：欲乞應命官犯罪合該全原勿論者，並限一月結絕。有故聽申所屬量度，仍申刑部照會。無故稽違，即從本部依條奏劾。如蒙聖允，乞詔有司立法施行。從之。

又宣和元年二月二十二日，詔：分官設屬以董庶務，比來偷惰不職，廢公營私。刑部吏人詐冒聖旨，侵紊賞罰，凡二十餘事，省部長貳屬官漫不省察，何足倚辨？仰尚書省具名取旨，悉行沙汰。薛嗣昌能舉覺，可轉兩官，降詔奬諭。郎中張仲綱按發轉兩官，以爲不職之勸。通議大夫、守刑部尚書兼詳定一司敕令《九域圖志》薛嗣昌可特授正議大夫，朝議大夫、尚書刑部郎中張仲綱可特授中奉大夫。五月四日，臣僚上言：恭惟神宗皇帝躬堯舜之獨知，興文武之墜典，熙豐盛烈，粲然畢陳。陛下述而行之，彌二十年，元豐成憲，務在循守。而近者省曹尚敢公肆欺罔，違陛下已行之詔，害元豐已成之法，上下相蒙，增減制書，詐冒功賞，跡其情實，當在不赦之域。臣願據所聞以誦焉。臣伏見刑部今進擬案吏人職級七及第一等功，手分五及第一（第）〔等〕功，各陞一名。無名可陞，減半年出官。職級係使臣，減半年磨勘，選人（陞）〔陞〕半年名次，每歲（陞）〔陞〕不得過半年，有餘聽入流，比類用之。此元豐進擬案條格，已經崇寧看詳，而陛下詔令，所當循守，而不可衝改者也。政和八年十月，本部輒敢欺罔天聰，妄行奏請，稱除詳覆案已有賞罰條格外，有進擬案，若不陳請，慮無以懲勸，乞依詳覆案賞罰條格施行，別不衝改見行條法。臣勘會元豐進擬案已有上條分明，而

本部稱未有條；（令）〔今〕來奏請實有衝改，而本部稱無衝改，欺罔詐冒，其罪明矣。且元豐詳覆案依法郎官駁正大辟一名減一年磨勘，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減一年磨勘，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不願者出官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則不然，職級駁正大辟七人方依元豐法作七及第一等功減半年磨勘，已有政和七年分比較案牘照驗。今乃官吏上下相蒙，公肆欺罔稱無條法，乞依詳覆賞，如此即是進擬案依元豐舊法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者，今則每名計賞一名減一年，七人減七年，比舊增及十倍以上。元豐詳覆案條法稱吏人駁正失入大辟一名轉一資，無資可轉及不願者出官日減一年磨勘。若進擬案依此推賞，已係衝改舊條，罪不可貸。然又有名爲就輕，其實僥倖之甚者。臣看詳本部元奏請稱應轉資人吏係使臣者，每資只與減二年磨勘；係副尉者，依使臣法比折收使。如此即是進擬案依元豐法駁正大辟七人合減半年磨勘者，今則每名計賞，若使臣、副尉駁正一名減二年，七名減十四年，比舊增及二十倍已上，詐冒欺誕，不已甚乎！刑部奏請乞依詳覆案法，係政和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若本部官吏於奏請以後有駁正大辟人數，方可依今年奏請每名減二年磨勘。今本部保明又複用逢格改法，將未曾奏請以前合得半年酬獎並減二年磨勘施行。本部既稱並不衝改見行法令，即是自來無條，何爲複用逢格改法，捨輕賞從重賞，案牘具在，罪狀甚明。近者本部具官吏推賞姓名除使臣等十餘人外，其郎官數人一歲之間有通計減及十一年者，將欲關司勳覈實行賞。而人吏董詵、王拯、李寘等自知元係欺罔詐冒，慮他司或朝廷取索元條問難，發摘己罪，乃就關子中將元奏得旨全文擅減卻別不衝改見行條法八字，意欲官司不知，以遂其（詐）冒之志。郎官聶宇忽覺非便，堅執不肯簽書，對衆宣言，此正是增減制書，詐冒功賞，衝改元豐舊法，尋白長貳，罪狀遂彰。元奏請官若能循省前愆，投誠君父，自劾其罪，猶不失事君之義。迺複怙終遂非，借辭飾說，再罔天聰，妄亂奏請，稱勘會若依詳覆案元豐舊法亦恐太厚，乞與減半推賞。臣勘會本部元奏請稱進擬案比之詳覆案事體頗重，今卻稱若依詳覆案元豐舊法亦恐太厚。蓋本部但知欲蓋前愆，巧辭欺（罔），以減半賞爲辭，殊不知元豐舊法增減一日不可也。往者國子監官妄奏衝改國子監條法，有害政體，陛下天威震赫，即正典刑，長史遞職與郡遞職：據文意當爲褫職之誤。僚佐罷斥歸銓。今刑部妄奏賞格，係欺誕詐冒，暗衝元豐成法，增減制書，僥倖不發，厥罪甚大。若不痛行懲責，切慮欺罔之徒衝改舊法，以幸萬一，無所忌憚，欲望聖慈特降睿旨，取問聶宇，若果如臣言，乞將有罪官並行黜責。仍乞將人吏付司推鞫，已未推賞人，並行改正，一循元豐法令施行，所貴杜絕姦倖，人知所警。詔薛嗣昌罷刑部（刑）尚書，落職提舉西京嵩山崇福宮，放謝辭，其元奏請指揮並改正，更不施行。人吏令大理寺取勘，具案聞奏。

又〔宣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刑部尚書蔡懋奏乞編修獄案斷例。詔令刑部編修大辟斷例，不得置局添破請給。

又　高宗建炎三年四月十三日，詔刑部郎官以二員爲額，吏人減半。

又　紹興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詔：今後吏部奏抄刑部斷案，每抄案上省，限次日報御史臺。其間經涉日久，無故留滯，許本臺彈劾。

又〔紹興〕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詔：諸路州軍奏勘公事，令刑部開具稽滯尤甚三、五處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從刑部尚書胡交修請也。

又〔紹興〕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詔：今後官員擅行科率及應因害民之事被罪情理深重者，依已降指揮，更不注知州軍監、通判、知縣差遣。內有所犯情輕之人，開具所犯因依申取朝廷指揮施行。

又〔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三日，詔：刑部見任郎官依元豐舊法分左、右廳治事。今後依此。先是，右司郎中汪應辰言：國家累聖相授，民之犯於有司者常恐不得其情，故特致詳於聽斷之初；罰之施於有罪者常恐未當於理，故復加察於赦宥之際。是以參酌古意，並建官師，上下相維，內外相制，所以防閑攷覈者纖悉曲備，無所不至也。蓋在京之獄曰開封，曰御史，又置糾察司，以幾其失斷。其刑者曰大理，曰刑部，又置審刑院，以決其平反之與讞。各司其局，初不相關，是非可否，有以相濟，無偏聽獨任之失。此臣所謂特致詳於聽斷之初也。至於赦令之行，其有罪者或敘復，或內徙，或縱釋之。其非辜者則爲之湔洗。內則命侍從、館閣之臣置司詳定，而昔之鞫與讞者皆無預焉；外之益、梓、夔、利去朝廷遠，則委之轉運、幹轄司，而提點刑獄之官亦無預焉。蓋以獄訟之初既更其手，苟非以持平強恕爲心，則於有罪者或疾惡之太甚，於非辜者或遂非而不改，故分命他官以盡至公，此臣所謂複加察於赦宥之際也。迨元豐中，更定官制，始以大理兼治獄事，而刑部如故。然而大理少卿二人，一以治獄，一以斷刑；刑部郎官四人，分爲左、右，左以詳覆，右以敘雪，雖同寮而異事，猶不失祖宗所以分職之意。本朝比之前世，獄刑號爲平者，蓋其並建官師，所以防閑攷覈有此具也。中興以來，百司庶府務從簡省，大理少卿往往止於一員，則治獄斷刑皆出於一，然則獄之有不得其情者，誰復爲之平反乎？刑部郎官或二員，或

三員，而關掌職事初無分異，然則罰之有不當於理者，又將使誰爲之追改乎？望詔執事刑部、大理寺之官，雖未能盡復祖宗之舊，亦當遵用元豐定制，庶幾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任之，反復詳盡，以稱陛下欽恤之意，亦以爲後世法。詔令吏、刑部看詳，申尚書（尚）〔省〕取旨。故有是命。

又（紹興）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部已得指揮。

又（紹興）三十年五月一日，詔：刑部進擬案並大理寺右治獄法司、手分今後遇闕，許刑寺並六曹寺監正貼司以上並大理寺左斷刑法司本司正貼司以上，各令所屬保明無過犯、守行止之人，並依三衙人吏條法春秋附試，候試到合格人姓名關送所屬收補。內進擬案主事遇闕，將本案試到人依名次遞遷。先是。刑寺胥吏有闕，例是長貳臨期差官量試收補，或抽差填闕。至是臣寮有請，從之。

又紹興三十二年孝宗已即位未改元七月二十一日，詔刑部四司主事、令史、承闕書令史各減一年出官，該遇皇帝登寶位也。

又孝宗隆興元年五月十九日，編類聖政所言：昨承指揮令兼敕令所，今本所已行省罷，其敕令所合依已降指揮併歸刑部。從之。

又（隆興）七月二十六日，詔六部長貳除尚書不常置外，置刑部侍郎一員、郎官二員。從右諫議大夫王大寶等議也。

又（隆興）八月三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見管主事一名、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正貼司一十八人。今減守當官二人，正貼司三人。今將減罷人籍定，以後有闕，依名次撥填。詔依，見在人且令依舊，將來遇闕，更不遷補。

又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四日，詔：法令禁姦，理宜畫一。比年以來，旁緣出入，引例爲弊，殊失刑政之中。應今後犯罪者，有司並據情理直引條法定斷，更不奏裁。內刑名有疑，令刑部、大理寺看詳指定聞奏，永爲常法，仍行下諸路遵守施行。其刑〔部〕部字原闕，據上文補。大理寺見引用例冊，令封：架閣，更不引用，仰刑部遍牒諸州，仍出榜曉諭。

又（乾道元年）六月二十二日，詔：將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案取旨。從刑部侍郎方滋請也。

又（乾道）二年正月五日，詔：今後人戶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各仰本處分明與奪合行備坐所斷因依告示。如所斷不當，方許繳連告示，依法次第、經由陳訴。若無結絕告示及已經理斷再行陳狀，並不得受理。如依前越訴，依法科罪。其已經官司陳訴，見爲行遣，不候結絕，又複經他處論理，即合更不施行。如依前違戾，重作行遣，仍令刑部鏤板遍牒行下。

又（乾道）十月九日，中書門下省言：已降指揮，（令）〔今〕後命官曾因臣僚監司論列按發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並免約法。臣僚論列贓私罪狀明白，送所司根勘，具奏取旨。今來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推勘，或體究未曾該載。詔行下刑部、大理寺應有州軍按發命官不曾經所司推勘體究之人，亦依監司所按命官事體，並免約法施行。

又三年十月十七日，詔令刑部檢坐累降（諸）路監司帥守州軍等處申奏文字書填實日指揮，申嚴遍牒行下，日後尚敢違戾，當職官吏並重作行遣。先是，三省、樞密院勘會：近來諸路州軍等處申奏文字多有違戾，或揭改添填。及諸處都統申奏亦各空日，是致難以稽考。故有是命。

又（乾道）六年五月四日，中書門下省言：刑部吏額遇有差出人名闕，今以次正貼司承權支破七分請給，卻於額外無請私名內差填正貼司名闕，顯是溢額。詔令將應差出手分許以正貼承權支破七分手分請受，其正貼司職事只令本人兼行，更不差私名承填。同日，刑部言：依指揮條具併省吏額，本部所掌擬斷獄案等係是劇曹，除詳覆、糾察、進擬案係指差在外諳曉刑法人不得併省外，本部人吏見管四十人：主事一名，令史四人，書令史九人，守當官八人，今從下敦減二人；正貼司十八人，今從下敦減三人。本部除已減罷五人，通以三十五人爲額。其所減人數各係有請受正額之人，除敕令所見差人承權，候修書了畢，發遣歸部，卻依名次罷權。其敦減人，並行遞趲，欲依名次給據，候將來額內有闕，依名次撥填施行。詔並依擬定各從下裁減，將來見闕日，依名次撥填。其減下人願依條比換名目者聽。八月十七日，刑部言：近來勘鞫體量公事間有不當去處，雖於案後收坐，下監司州軍等處依條施行，並不依條限取索拖延，致得該恩或有離任及事故之人方始回報。其間卻稱見移文他處會問，動經歲月，不能結絕。

今措置應案後收坐官吏，仰被受去處即時行下，所屬將合收坐官吏具職位、姓名、事因，內有取伏辨之官，亦仰專差人監督共責，各除程限五日具申朝廷。若有拖延去處，從本部將被受官司開具因依申朝廷先賜施行，庶得不致遷延，避免朝典。從之。

又〔乾道六年〕九月十七日，詔令刑部行下諸路州軍，今後應有犯狂盜合編配之人，並於案內聲說有無家屬申奏。

又〔乾道〕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詔〔今〕〔令〕刑部將乾道新修條令並申明戶婚續降指揮編類成冊，送敕令所看詳，鏤板遍牒施行。

又〔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九日，都省勘會刑部獄案，見不住催促上省行遣。切慮〔投〕下文字之人不即依時赴省投納，或承受去處阻節留滯，欲令刑部專委郎官將書印圓備合上省案狀除緊急不可待時文字經赴案房投下外，日具單子計定件數，令當行人吏親身齎抱至都司當廳投下，都司畫時付案房。如有阻節退回，亦仰當廳執覆都司，聽置曆收附訖，令案房將所下文字點檢。或有住滯，赴廳呈稟，將投下文字人重行斷遣。若案房不即收留及別作阻節，並從提點申舉，依條施行。從之。

又三月二十二日，詔令刑部長貳、郎官並監察御史每月通輪一員，分作兩日往大理寺、臨安府親錄囚徒，仍具名件聞奏。

又七月三日，樞密院言：勘會因犯彊盜等配充屯駐諸軍重役之人，往往例皆短少，或癃老殘疾，不堪執役，虛填闕額，理宜措置。詔令刑部自今後將配諸軍充重役人並免配屯駐軍，各隨所配地理遠近分配諸州軍牢城收管。

又淳熙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春秋頒進冊，從刑部長貳點檢無差錯漏落，方得繳〔中〕〔申〕。以本部申到春頒進冊，多有錯漏，都省上其事，故有是詔。二月十四日，刑部言：每歲比試本部掌法胥吏，乞許六曹、寺監應係私名貼司以上附試。如遇手分有闕，先補試中人。如無試中人可差，許且依今法於六曹、寺監手分以上抽差。內有願比換副尉者，依本部專法比換。其諳曉次第人，依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選留再〔住〕〔任〕條貫施行。如係從私名試中經差手分人，即於本部比換法上添通入仕及十年方許比換。從之。五月九日，刑部郎官梁總言：昔韓琦在中書日，盡取斷例編次綱目，封縢謹掌。每當用例，必自閱之。竊謂今之斷例正亦〔斷〕類此，乞明詔刑部，以斷例委之長貳或郎官封鑰收掌，用則躬自取閱，庶幾定罪用刑在官而不在吏。從之。

又〔淳熙四年〕六月五日，詔：刑部將擬斷案狀照自來體例依條擬定特旨，〔中〕〔申〕尚書省，仍抄錄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收掌照用。以都省言：刑部擬斷案狀，後來並不比例，係本部照情犯輕重臨時參酌擬定特旨申省取旨。近降指揮拘收斷例，自今斷案別無疑慮，依條申省取旨裁斷。如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申尚書省參照。今來刑部將合奏裁案狀一例不擬特旨上省，照得已降指揮內即無令刑部不擬特旨之文，其本部自合依舊，於已降旨揮別無相妨。故有是詔。

二十八日，詔：刑部自今將情法相當、別無疑慮案狀依條施行外，有情犯可疑，即於已抄錄在部例冊內檢坐體例，比擬特旨申省。如與例輕重不等，亦令參酌擬斷，申取指揮。既而中書省言：諸路州軍申奏獄案依已降指揮，刑部敕令所刪訂修立到斷例共九百五十餘件，左右司拘收掌管。自今刑部、大理寺斷案如無疑慮，依條申省取旨裁斷。有情犯可疑合引例擬斷事件，申省參照施行。仍抄錄斷例在部，委長貳專一〔狀〕〔收〕掌。今刑部所申案狀雖有擬立特旨，並不曾檢坐體例申省。竊慮處斷輕重不倫，未應已降指揮。故有是命。

又〔淳熙〕八年七月四日，刑部侍郎賈選言：乞自今刑寺駁勘取會獄案文字，令進奏院專置錄匣，排列字號、月日、地理，當官發放。所至鋪分即時抽摘，單傳，承受官司依條限具所會並施行因依，實書到發日時，用元發〔緣〕〔錄〕匣回報，庶幾違滯之處易於稽考。從之。

又〔淳熙〕十年八月十三日，刑部侍郎曾逮言：乞下本部自今應擬貸刑名並開具斷例之相類者，然後酌其輕重，用小貼聲說，以取朝廷裁斷。如於重罪不失而小有不同，並免駁問，庶幾有司如意參酌，謹以引用擬斷，以副陛下欽恤之意。從之。

又〔淳熙十年〕十二月十三日，詔：刑部在役與投名人吏每遇銓試，並合附試刑法合格者並超一等遷補，仍不得於大理抽差人吏行案，令刑部看詳措置以聞。詳見大理寺。

又〔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詔刑部並進擬案共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人，私名一人，主事一人。以司農少卿吳燠議減冗食，下敕令所裁定，

故有是命。

又　淳熙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刑部侍郎吳博古言：本部一司崇寧專法奏獄及緣法(今)〔令〕事應議者，召大理寺丞以下議。緣近有專降指揮大理寺官不得出謁，以致未敢照用舊法。乞今後本部遇有合議刑名，許從舊法請大理寺官赴部商議。從之。

又　紹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大理正季洪言：伏(問)〔間〕臣僚申請，命官因監司州軍按發不曾經推勘或體究，後因到部截會，並免約法。指揮既行，咸以爲當然，猶有可議者。按章內稱曾差官體究，若備坐體究到事因，則據以約罪，人亦何辭。然其間蓋有止稱已曾體究，有司拘文，亦未免與之約法。或所犯狼藉，偶不言及曾經體究，遂致倖免，勢須行下取會，動涉歲月，復有留滯之嫌。乞詔監司郡守今後按發官屬，如委曾體究到事因，不得泛言已曾體究，庶幾有司據憑約法，人自無辭。從之。

又　紹(興)〔熙〕五年七月一日，登極赦文：應命官因臣僚論列，或監司守倅(接)〔按〕發，不曾經取勘，一時約作過犯，可並與除落，依無過人例施行。

九月十四日，明堂赦文：應命官下班祗應、副尉因罪特旨及依法合該展期或展年磨勘、監當展任、降資、殿降名次、展年參選、罰短使，並特與放免。同日赦：應命官犯公罪徒以下，案後收坐而案狀未到者，可以刑寺照赦定斷結絕。

又　慶元六年五月十四日，詔：命官曾經論列按(刻)〔劾〕降官放罷委無緝繫之人，日下批書放令離任。如妄作緣故，不與批書，在內委御史臺覺察，在外令監司按劾，仍許被冤抑人及家屬越訴。二十五日，刑部員外郎王資之言：大觀舊法，諸尚書省更造到春秋頒敕令格式二冊，春以正月十五日，秋以七月十五日以前進入聽裁。南渡以來，刑部進呈頒降，至今不敢少怠。其間並是中外臣僚平居暇日議論精審，朝刪夕改，然後建(立)〔於〕朝，臺諫、給舍咸以爲是，然後頒行。日來止是頒下州郡，而不及縣鎮。夫縣鎮於民爲最近，裁決公事，多致抵(抵)〔牾〕，獄訟以之不息，良民受害不少。乞今後遇春秋一頒鏤板，其縣鎮並同州郡一例頒降。從之。

又　嘉定十二年七月七日，臣僚言：竊見大理寺右治獄法司間有闕人，即以正貼司就貢院收試。今刑部進擬案法司擬斷諸路州軍獄案，事體尤重，卻以六曹寺監私名就試，此等入末久，年齒尚幼，結連成黨，雷同入院，互相指教，夤緣偶中，即充法司，(詣)〔請〕給等依書令史例幫行，又且補授、轉官，賞典非輕，大爲僥倖。況私名既不練歷於擬斷，獄案必致差誤。乞將進擬案法司已補承信郎方得作闕，許六曹曾經貢院試中已補(克)〔充〕正貼司之人經刑部陳狀，就貢院附試，候試中且令帶本處正貼司舊請於進擬案習學，候已補官法司及一年離司，卻行補正。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審刑院》　淳化二年置，在右掖門內。掌詳讞大理寺繫(囚)案牘而奏之。以朝官二人或二人知院事。有詳議官六人，以朝官充，書令史十二人。先是，天下案牘先定於大理，覆之於刑部。太宗慮法吏舞文，因置審刑院於中書門之西，凡具獄案牘，先經大理斷讞。既定，關報審刑，知院與詳議官定成文草奏訖，下丞相府。承相又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愼之至也。

又　太宗淳化二年八月，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審刑院。初，散騎常侍徐鉉外族之女蕭氏與姑爲訟，法官議覆依違鹵莽，皆坐遷謫，因置審刑院，命近臣領之。

又　〔淳化〕四年六月，詔審刑院應罪人當坐極典公案，依法定斷後，內有情理可憫者，仰體量事理，別具奏聞。

又　〔咸平〕二年正月，權大理寺事尹玼言：準至道三年二月李瑗起請？大理寺斷案，審刑院詳覆，各有程限。大理寺斷到公案，審刑院如必然用法未當，出入刑名須合改正者，即指出不當事節分明劄問，不得妄有駁難。近見審刑院劄問大理寺，多不指出不當事件，只以疑詞覆問，致案牘稽遲，欲乞再申明。詔審刑院凡劄問刑名事節，一依前敕施行。

閏三月，詔審刑院每奏案，先具簡當法狀進入，以減奏讞之繁。三年十一月，詔：州府軍監旬奏禁狀自今並送審刑院看詳，有滯留者以聞。

又　〔咸平〕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近日審刑院每有詳議連書奏上，不能執正，多所依違。自今並須盡公結奏。

六月二十二日，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不限在職月日，但本官及三年無違闕，即引對遷官。

又　景德元年八月，詔審刑院斷案牘自今大事限十日，中事七日，小事五日，從御史知雜李濬之請也。

九月，詔：律敕所著則條目有常，案問之詞則情狀不一。若法寺以無

條議罪，比附或爽於重輕；中書以經奏奉行頒下，有虧於審愼。至於仕進（士仵）〔之伍〕偶掛（州）刑名之書，雖則已務從輕，如聞猶難自辨，則使有隱者何由上達，負屈者無以獲伸。將更盡於詳明，宜聊從於釐革。今後宜令審刑院進呈公案，一依舊例覆奏後，批所得指揮送中書，委自中書看詳。如刑名已得允當，即出敕。除具法寺斷語外，便以敕文處分，更不得錄審刑院所批指揮。如是刑名未當，即仰中書別具進呈，務在平允，亦具法寺斷語出敕處分。

四年七月，詔：審刑院凡有法寺奏斷公案，皆具詳議奏覆。其今後宜令本院除（爲）官吏贓私踰濫、爲事慘酷及有刑名疑悞者依舊奏覆，其餘刑名已得允當者即具封進，仍以黃帖子擬云刑名已得允當，乞付中書門下施行。時王濟等上章乞廢審刑院，帝因令宰臣更爲約束。

又　大中祥符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詔審刑院、御史臺、開封府案牘速即斷奏，以方春慮淹繫也。

又　天禧五年二月九日，知審刑院宋綬言：諸州刑奏並斷畢，無見留案牘。詔獎綬等，仍賜緡錢，（事）〔宣〕付史館，群臣詣閤門上表賀。後奏斷絕，賜緡錢，付史館如例，而不上表賀。

又　仁宗天聖二年十月，審刑院滕涉言：本院案牘稍多，每斷奏稽延，頗滯刑禁。欲乞每遇天慶、乾元等五節前後各一日並正節日共三日住奏大辟公案，其餘公案只乞正節一日住奏。從之。

又　景祐四年四月九日，右諫議大夫郎簡乞今後詳斷刑名未得允當，許勾斷官赴院詳議。詔審刑院有公事須商量，即詳議官與知院同書字勾喚。

又　嘉祐六年八月，徙審刑院於右掖門之西。院舊在長慶門東，併其地入中書而徙之。

十月十二日，知審刑院傅求言：本院未便事件如舊制。審刑院元在右掖門內，易爲關防。今移出外臨街，與審官院、禮院相鄰，逐日車馬喧鬧。竊緣本院日有奏到公案不少，院門別無關防，欲乞依在京糾察司例專差皇城司親事官二人把門，免致別有漏泄，本院剩員十人束縛文字。今來本院屋共六十餘間，雖有上下番剩員二人，難爲看管。乞於十人內特留四人看管屋宇、官物、公案等，仍乞依衆詳議官所破剩員例支給口食。並從之。

又　神宗熙寧元年五月二日，知審刑院齊恢等言：本司近年已來文案稍多，全藉官員曉夕斷奏，雖早入晚出，有大理寺一司常制於其間，不勤所職，往諸處看謁之人，深慮廢事。欲乞今後應審刑院、大理寺官除休務（暇）〔假〕日外，其餘合入本司日分並不得於諸處看謁，所貴盡心職事，不離官次。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法官》　太祖乾德四年八月十二日，詔：應刑部、大理寺見任及今後授官，並以三周年爲滿。如常在本司區別公事，至滿日便與轉官。如有疎遺，不在此任限。太宗太平興國七年八月，詔曰：朕以刑法之官重難其選，如聞自來月給，隨例折支。宜令三司自今後少卿、郎中已上料錢於三分中二分特支見錢，員外郎已下並全支見錢。如他官任刑法官者，亦依此例。

又　（瑞）〔端〕拱二年十月，御劄：朝臣、京官等，（今）〔令〕御史臺告諭，有明於格法者，許於閤門自陳，當議試可送刑部、大理寺充職。其大理寺滿三年無遺闕，一依元敕改轉。

又　眞宗咸平二年三月，詔：審刑院舉詳議官，自今宜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取引用詳明、操履無玷者充任。初宰臣張齊賢奏審刑院舊例舉詳議官，令刑部只試斷案二道，俱通則便令赴職，仍多改賜章服。竊詳所斷案牘皆取其事小者以試之，是以多聞中選。眞宗曰：如此則求人不精，何以懲之？齊賢因請釐革。

四月，知審刑院雷有終言：大理寺斷官每有公案定斷刑名，經申奏後內降付審刑院詳議。其議官看詳或寺司定斷刑名重輕未允，即劄下本寺問難。其本斷官（路）〔略〕無所執，隨而入狀改定，謂之覺舉。且法寺出入刑名，朝廷略無劾問，甚非欽恤之義也。欲乞自今若將杖罪入徒或徒罪（入）〔入〕杖，其本斷官具名銜以聞，下本寺就勘取旨。或杖、笞罪，即依舊取覺舉官狀改正，更不行勘。從之。

八月。判大理寺王欽若言：本司近日文奏甚簡，請止留詳斷官張維等八人，其張文普等四人望令省罷。詔從之。文普等悉授近便知縣。

又　（咸平）六年十二月，詔：自今有乞試法律者，依元敕問律義十道外，更試斷徒已上公案十道。並於大理寺選斷過舊條律稍繁重輕難等者，拆去元斷刑名、法狀、罪由，令本人自新別斷。若與元斷並同，即得爲通。

如十道全通者，具狀奏聞。乞於刑獄要重處任使六通已上者，亦奏加奬擢。五通已下，更不以聞。

又　景德元年四月，詔御史臺、刑部、大理寺推直、詳覆、詳斷官年未滿，諸處不得輒有奏舉。先是，推直官等有缺，即令兩省給、舍已上保舉而授之。至有憚於案劇，或別求舉奏改授他職，故有是詔。

又　〔景德〕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詔：自今所舉大理寺斷官、刑部詳覆官已試斷案五道，遣官與二司互考。又審刑院言：準敕與刑部、大理寺詳定，自今投狀乞試格法並審官院、流內銓等處引見時，乞試人並依元敕試律義十道合格外，更試斷案三道，兩道通者奏取進止。所有奏舉到詳覆、詳斷，揀選到法直官，並審官、銓司引見時不曾乞試特奉聖旨與試人等，止試斷案三道，通二道者爲合格。其兩項人所試斷案以斷敕內取一人犯罪多者情疑與試，合得元斷刑名同，即爲通。如罪犯易見者，取兩人情款與元斷刑名同，即爲通。仍依近敕，並差官與刑部、大理寺交〔牙〕〔互〕考試。詔從所請，內試到三粗者卷子仰繳連以聞，別取進止。其選到審刑、詳議官亦準此。

五月，詔：刑部自今每定試斷案人前一日，差覆官一人親往大理寺，委判寺、少卿等臨〔時〕旋差斷官一人。與差去官同案，則不得令手分檢取。仍據所借道數令判寺官實封，具公文畫時牒送刑部，只在本廳收掌，亦不得下所司收直。候引試日，當面與同監試官驗認大理寺元封，拆開揀試，去卻法狀、斷語，兼令詳覆官等同共監試。令所試人自新別斷，其餘通否次第一依前後條貫施行。

六月，詔：刑部、大理寺、三司法直官、副法直官等，自來以令史轉充。自今應法直官、副法直官令銓司於見選流內官一任成三考、幹謹無〔遣〕〔遺〕、習書判者，具名引見，試斷案五道，差官與刑部、大理寺、三司交〔牙〕〔互〕考試，以可者充，三司、大理寺滿一年，刑部滿三年無私罪並與京官。先是，端拱中樞密直學士〔冠〕〔寇〕準上言，至是申明之。

九月，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自今任滿如書罰四次已上，未得考課引對，其同簽連累者件析以聞，當酌其輕重差降任使。內供職無遺曠者，歲滿優與〔升〕奬。

又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曰：刑罰所施，益資乎審克；〔儀〕〔議〕讞之任，當愼於選掄。咨乃仕進之流，能明科律之要，各宜自薦，式協旁求。應京朝官有閑習法令、歷任無贓濫者，許閤門進狀，當遣官考試。如有可採，即任以審刑院詳議官。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皆闕屬官，累詔朝臣保任及較試，皆不中選，乃有是詔。

又　八月，知審刑院朱選舉太子中允彭愈、光祿寺丞張有則，又知審刑院事劉國忠舉大理寺丞閻允恭堪充詳議官。詔刑部尚書溫仲舒、給事中張秉同考試。而太子詹事、權判刑部愼從吉暨省寺衆官覆視仲舒等所試通粗不同，而仲〔書〕〔舒〕等又引禮部侍郎魏庠等前試大理寺丞裴常、前武昌軍節度推官愼鍇、前荊南觀察推官崔育材所定通粗爲比。詔令百官集議，吏部〔寺〕〔侍〕郎張齊賢等議裴常、愼鍇亦不中程。詔奪其官，彭愈亦罷。

又　〔大中祥符〕三年四月，權判大理寺王秉式言：本寺官屬多避繁重，自今望令權詳斷官未替，不得別求任使。如實不明法律，委在寺官體量以聞，方許外任。正詳斷及檢法官年滿，亦俟替人方得出寺。從之，其權詳斷官以半年爲限。

又　〔大中祥符〕六年四月，判大理寺王曾等言：自咸平元年編敕後至大中祥符五年八月，續降詔敕千一百餘道，及諸路案內引到行用詔敕並新編敕、三司編敕、農田敕共三千六百餘道，內有約束一事而詔至五、七者，條目既廣，慮檢據失於精詳，望差官刪定。詔令編敕所依咸平刪錄。

六月，詔：自今應京朝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者，委考試官等躬親就庫密揀公案親自封記，候試時於中更選合要道數，依元敕精加考試，不得仍前令庫胥簽檢，致有漏泄。其所試斷案須是引用格敕分明，方始定斷合用何罪，勿使鹵莽。如違，其所試官並重賃之法。其大理寺應係新舊草檢，宣敕等庫，自後並差官封敕，毋使人吏擅有開閉。初，中書以試律人名進呈。宰臣王旦言：從來已有差遣，或已授遠官，雖是法寺要人，恐涉規避，已不施行。其間預試而中選者，亦甚僥倖。緣選人未經六考，無兩人同罪薦舉，則無階升陟。此輩雖六詳練格法，或考試不精，則〔幸〕〔倖〕者多矣。或權於審刑院則例改章服，歲滿又加等使，以此尤須得人盡公程試。帝曰：如卿所言，誠有所試，斷案往往先知。洎至定刑則第曰合入徒罪、合入杖罪，即不指陳犯何條格致得某罪。自今選官精加考試，仍更條約。故有是〔誥〕〔詔〕。

十二月，大理寺又言：舊制審刑院詳議官、大理少卿、詳斷官三年滿無遺闕考課改官。景德中，詔歲滿四經書罰者，審官院以聞，量輕重殿降差使。如詳刑允當，優與升奬。向來審刑詳議官年滿，雖有責罰，亦優獲差使。而本寺詳斷官偶有責罰不及四次者，止授知縣，則是詳斷官資敘與監臨場務無異。況京朝官充刑部詳覆官、開封府諸曹參軍任滿日，並通判諸州。今本寺日有檢斷，鮮能無累。欲望歲滿書罰不及四次者授通判諸州，以勵官屬。詔自今兩經書罰情輕者奏進取旨。

又〔大中祥符〕八年閏六月，詔：京官充刑部、大理寺職任及御史臺主簿、三司檢法官，不得便服街行及市肆下馬，委御史臺糾察之。

十月，詔自今無得舉京朝官充大理寺檢法官。

又天禧元年六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自來所舉官內幕職州縣官須及兩任六考。今後但曆任及五考已上，並許係舉。從本寺之請也。

又二年正月，詔審刑院詳議官自今歲滿，並令中書依例差遣。

二月，大理寺言：準大中祥符七年九月？，判寺盛度言本寺斷官八員，檢法官二員。近年權差官充，多不精習法律，望依咸平二年？，令審刑、大理寺、刑部衆官舉奏。時詔依其請，令所舉須經兩任六考。今臣等參詳，準天禧元年五月敕，舉奏幕職州縣官但曆任及四考已上施行，本寺欲乞比類前敕但曆任五考已上，並許保薦。仍於法官將滿前一月具名以聞，所冀精詳法律，得遂公平。從之，仍令自今所舉官先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具通否以聞。

閏四月，右正言劉燁上疏言：在京別注曹掾之官，近日多因臣僚陳乞差授，自今望下銓曹精擇寒素之士，無得以權勢親屬充選。從之。

又〔天禧〕四年四月三日，審刑院、刑部、大理寺言：衆官參詳今後斷官、法直官於年限未滿前先次舉官，內舉到幕職州縣官須曾有奏舉主者，先還審刑院試律義五道得通三者。若斷官即更試斷中小案一道，仍取斷？合用律文者。如所試合得元斷？，即申奏施行。如試律但通二已上，及斷案雖不合元斷刑名，但引用條法、節略案款稍知次第，亦自審刑院聞奏，送大理寺試案二十道，委判事官保明，具可否以聞。其法直官先試義外，並斷中小案，稍知使用條法次第，不必與元斷法狀一同，但參驗曾習法律者，並依例以聞，送大理寺試公事三兩月，亦委判寺官保明可否以聞，後更不得舉京官充斷官。詔從之。並刑部詳覆、法直官亦準此。

又仁宗天聖元年三月，判大理寺張師德等言：參詳詔條，選人求試充法官，自來下法〔寺〕考試能否。伏緣所試斷公案並是在〔寺〕府吏寫錄行遣，及掌管敕庫，皆知所犯罪人姓字並元斷刑名，苟或漏泄，即有誤精求，欲望自今並令御史臺考試。從之，仍令審刑院、大理寺知判官內〔論〕〔輪〕差一員，與斷官一員赴御史臺同共考試。

又〔天聖〕二年六月，詔：自今三司檢法官有闕，令流內銓依公揀選保明以聞，其三司使副更不得保舉。

八月十二日，詔：審刑院今後所舉詳議官並須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其年滿詳議官，候替人到交割，即得離院。先是，同判貝州韓錫言：昨爲審刑院舉充詳議官，準中書劄子發遣赴闕。臣今情願不就詳議官，乞仍舊任。帝許之，因有是詔。

十月，吏部流內銓磨勘到選人王揆等八人曆任功過引見。仁宗曰：內有逐任出入人罪者，今後勿差充刑獄官。

又〔天聖〕三年四月，審刑院言：近敕所舉詳議官並須會問本人，如願充職，方得奏舉。以此深煩往複，頗亦非便，自今乞更不會問。從之。

又〔天聖〕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詔：今後舉到大理寺詳斷、檢法官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判差遣，一依舊例施行。

又〔天聖〕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中書門下言：檢會去年十一月得旨：今後大理寺詳斷官、檢法官年滿日，且與一任家便知縣後，即與同判差遣。其今後舉到刑部詳覆官年滿日，欲依大理寺官例施行。從之。

又〔天聖〕六年十二月八日，詔：自今詳議官須是曾歷在京刑法司升朝官方得奏舉充職，其詳斷、詳覆、法直官亦須幕職州縣官內選舉精練〔恪〕〔格〕法者充。如到職後卻有法律生疏，稍涉私徇，其先舉官重賞之法。

又〔天聖〕七年九月，詔：今後所舉法官令審刑院、刑部、大理寺知院、主判官等，令同罪保舉。

十一月，詔：自今刑部、大理寺舉幕職州縣官充詳覆、詳斷、法直官等，如職任內犯入己贓，其舉主並當同罪。或舉主不至追官、停任及該赦原免並遇減降者，具情理取旨，或降官秩，或降差遣。如職任外犯贓罪，於所

犯人下減二等，更不取旨。若在任及離任後犯私罪，其舉主更不收理。

又〔天聖〕九年二月，詔：自今後所舉大理詳斷、法直官，須有出身令錄已上，歷任中曾充司法或錄事參軍，或職官各成資官者。詳斷、法直官闕，並須先取索目前乞試斷案人但歷五考已上者，(今)〔令〕衆官將元試卷看詳，取其通數稍多、引用不失者，並許保舉，更不拘資品。若其間無人，或未知行止，即且依前項指揮舉官。其考試所舉之人，律義依舊只試五道，內問疏義二道，以二道已上爲中。更試中小案三道，其案取約三道刑名，兼以重罪引用律條者合試，若得一通或二粗，即免試公事，便除京官。若試得一粗，或書劄稍堪引用有取者，亦與聞奏，送本寺試斷案三二十道，如堪充職任，本寺主判官已下保明以聞。其所試如重罪同輕罪內差錯一件刑名，亦許爲同；或輕罪不同重罪，引用刑名正當高下差誤一等，於杖、徒、流、死刑名不差者，亦許爲粗。其法直官依舊試律義外，亦以舊案三道試鋪引法，仍以都引刑名條數十分爲率，得六分同者爲合格。試日，令審刑院差詳議官二員，大理寺差判寺或權少卿一員，御史臺同試其所舉人。並須見在任及歷任曾有轉運、發使一人，或(太)〔文〕武升朝官二人同罪(奉)〔奏〕舉，依銓格合充舉主人數者，方得奏舉。若充大理寺詳斷、檢法官年滿(迎)〔遞〕再任者亦聽。如轉官及三周年，便與磨勘，候再任滿日與折一任知縣差家便通判。自是刑部詳覆、法直官亦據此詔。從之。其合該轉官資年限，即依舊例。如願再任者，亦聽。

又明道二年十一月，詔刑部：天下旬奏公事，令法直官與詳覆官分定看詳。候二年滿日，如在任舉駁覆奏公事別無不了，即乞與轉京官。更一年滿日，別舉官充替。

又景祐二年二月九日，中書門下言：審刑院、大理寺、刑部當職官員供職懈慢，今後並須早入晚出。所有公案文字，仰逐旋結絕，仍令御史臺覺察。從之。

又〔景祐〕三年十一月三日，新荊湖北路轉運使司徒昌運言：乞今後詳斷官滿日，依敕選充審刑詳議官。詔：自今審刑詳議官有闕，於年滿詳斷官內選充，免試公事。如未有年滿者，即於外任曾歷詳斷、詳覆官內保舉，曾出入人罪者勿舉。

又寶元元年六月，三司檢法官孫杭言：三司刑名之有疑者，乞如開封府例許至大理寺商議。從之。

又康定元年三月七日，大理寺言：據詳斷官郭昌等(狀)，今後案牘應係法寺定斷者，其(生)〔主〕行之人受賕者，請以枉法論。從之。

又皇祐四年三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詳斷官自來大事限三十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遞各減半，然不分有無禁囚者減限之半。其益、梓、利、夔、廣南東西、福建、荊湖南(北)等州軍，即依急案例斷奏。

又嘉祐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詔：審刑院、大理寺日有諸路州軍奏到公案，慮失於審愼，或致滯留，今後審刑院、大理寺詳議、詳斷官闕，直令知院、判寺少卿與學士院、御史臺、舍人院同罪輪舉法律精熟、論議通明之人以聞，餘依詔條。仍令詳議、詳斷官每至月終，各具所斷未了公案道數，承受月日，朱書大、中、小事，元限月日作單狀，仰知院、判寺少卿於次月五日以前類聚繳連以聞，其詳議、詳斷官更不得差諸處勾當。

又英宗治平元年十一月二日，中書門下言：新差提點兩浙路刑獄公事賈壽言，審刑院、大理寺詳斷諸色公案，並須詳定同進。如經奏斷後失錯，兩司官吏等並不在覺舉之限。然苟有失錯，不許自陳，則慮法官雖覺其失，懼於科罰，不肯自引其咎而就責，如此則所枉之罪未必發露，徒使罪人枉陷重辟。已經奏斷，但於罪人未行決間，能自覺舉改正，許從律文原減之法。檢會今年五月七日詔，審刑院詳議、刑部詳覆、大理寺詳斷官如斷案或定奪差失，雪罪不當及失舉駁，曾經勘罰及三次者，並當責降。已上雖經赦降，並理爲次數。如事係重大，或有涉情弊，雖只一次，亦當重行降黜。其檢法、法直官鋪條差失者，亦準此。及仰刑房置簿，畫時抄上，不得漏落。如次數合該責降，便仰檢舉施行。詔：今後所入事狀並須主判官等連簽，如三次改動刑名，元斷官、議官並理爲一次勘罰。其大理寺一司不在覺舉條，更不行用，及仰刑房置簿如前敕施行。

又神宗熙寧元年二月十六日，大理寺言：敕閣自來輪差詳斷、法直官兼監，半年一替。緣斷官詣審刑院商量文字及中書、密院勾喚不定，難爲專一監守。欲乞專差檢法官二員監敕閣，更不輪管本寺紙庫、錢庫、簽庫、書銓曹、審官院文字。及移法直官房依舊於閣下，仍差歸司官二人、庫府史二人同共管勾。舊條審刑院、刑部、大理寺不許賓客看謁及閑雜人出入，如有違犯，其賓客並接見官員並從違制科罪。乞並親戚不許入寺往還，所貴

杜絕姦弊。從之。

五月六日，御史臺言：看詳奏舉乞試法官等條制，今與審刑院、大理寺衆官將前後所降指揮參詳到六條，委得經久可行，所有今日以前應係試法官？劄乞更不行用。從之。

又〔熙寧〕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詔（詔）〔試〕用法官條貫，候法官皆是新法試到人，即依此施行。立定試案鋪刑名及考試等第式樣一卷，頒付刑寺及開封府、諸州，仍許私印出賣。

九月，令考試法官所分爲三等考定所試之人，如無合入上等之人，即止從本寺，仍逐場未得駁放，合各具等第通數以聞。

又〔熙寧〕五年五月十四日，詔：大理寺詳斷官每二人同共看詳定斷文案外，更於奏狀上繫銜，仍同點檢。從本寺所請也。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糾察在京刑獄司》　眞宗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詔曰：國家精求化源明愼刑典，況聲較之下，斯謂浩穰，獄訟之間，尤爲繁劇，苟聽斷稍乖於閱實，則蒸黎或陷於非辜，伏念軫懷，當食與嘆，宜申條制，式示哀矜，輟軒墀近侍之臣，逮風繩違之士，察其枉橈，舉彼稽留，庶遵隱悼之規，以召和平之氣，宜差知制誥周起，侍御史趙相糾察在京刑獄，其御史臺、開封府應在京刑禁之處，並仰糾察具逐處斷遣徒已上罪人，旋具供報，內有未盡理及淹延者，並須追取元按者詳舉駁申奏。若是曠於舉職，致刑獄有所枉濫，別因事彰露，其所委官必當重貣之法，更有令條貫事件，仍仰擘盡開坐以聞。先是眞宗謂宰臣曰：如聞京即刑獄多是平九。去年六月開封府勘進士寥符械紫庭中，暴裂其背而鞫之無狀。交暑之時，罪未見情，橫罹虐罰，良可嗟惻。故命特置官局以斜按之。十八日詔：給兩縣手力十人，步軍司剩員軍士四人。十九日詔：應在京府刑獄司局，每日具已斷見禁輕重罪人因由，供糾察司其殿前馬步軍司，徒已上亦依此。供報應外廂巡。凡有編管寄留人，每日一中，及責保門留守卒產，限知在者十日一申。若三司開封府逐日結絕，不了公事，送軍巡府院。廂界四排岸軍禁者，皆須明上印曆，於因由內，別項開坐。若三司、御史臺別無禁繫，即十日一報，糾察司若有公事，亦報因由。

八月三日，糾察在京刑獄周起等言，在京刑禁不少，若止憑逐處按牘或節狀者詳，慮有曖昧，無由辯其枉濫。望詔在京應有刑獄處見禁已決人，如實屈抑，及官吏非禮拷掠情狀灼然冤枉者，並先諸糾察司陳狀，如經勘覆，實有枉濫，其原推斷官吏并嚴賃於法。如所訴不實，故欲翻變者，亦重行斷勘。其本經本司陳訴，不得輒詣檢鼓進伏。從之。四日詔：糾察官每日依審官院例，御廚給食。

九月，詔：糾察刑獄官自今看詳日狀如所犯稍重，及情理涉疑禁紫稍多淹延本斷，即仰暫勾罪人，及碎狀就本司審問。若至大辟及密切事務，即委糾察一員，就往審問。如至翻覆與同，即委移司推鞫。十月詔：糾察刑獄官如有公事上殿，即赴內殿，起居仍免常朝。

又〔大中祥符〕三年三月，糾察刑獄司言：伏覩犯罪經赦後事發，準律有離之。正之之文。令法司離正之外，仍科本罪，用法似深。帝曰：比行赦宥，事發不免其罪，理合商量。但此事行之已久。宰臣王旦曰：經赦不自陳首，非有發露，無由離之、正之，所以律文有赦後不首之罪，且事有幽隱，而經赦既不自首，發則亦覆免於罪，於理非便。遂令法寺參議以開。

又〔大中祥符〕五年四月九日：詔應曾經糾察在京刑獄司申奏下御史臺禁勘大辟罪人法成公按者，委御史臺於郎中已上牒請錄問。訖再於中書舍人以上、丞郎以上再請錄問。二十五日詔：開封府見勘逐公事并於別處陳詞稱未盡理者，並且妄本府照勘諸實斷結。如已經勘斷及有違條貫日限者，別限旨。六年二月，詔：糾察刑獄司錄問大辟罪人，仰逐處并要切人悉送本司。

又〔大中祥符〕八年十二月：詔應在京諸處主掌刑獄官吏，如有與糾察司手分往還，仰覺察以聞。天禧三年十月，詔：糾察刑獄司自今免鞫劾公事，如有足奪，即仍舊。光是糾察官品夷簡言：本司累奉詔旨勘鞫定奪公事，或止將公按詳閱，亦無妨礙。若勘鞫公事，即動須追逮罪人辨證詞理，顯是廉置刑獄不便。故令止之。

又　仁宗天聖八年六月：詔自今御史臺凡有刑獄文字，更不供報糾察司。嘉祐五年九月八日：詔備錄大中祥符二年七月四日，始置糾察在京刑獄司敕書下本司，今後每月差到官，令看詳遵守施行。

又　神宗熙寧三年八月，令：殿前步軍司，今後大辟罪人，並如開封府條例，送糾察司錄問。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御史臺》《兩朝國史志》：御史臺：大

夫、中丞、侍御史知雜事、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裏行、監察御史裏行、主簿。大夫國朝未嘗除，以中丞爲臺長。凡中丞無正員，則以兩省給諫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慝，肅清朝廷紀綱，大事則廷辯，小事則奏彈。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知雜事爲之貳。其屬有三院：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祭祀禦、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以御史二人充左、右巡使，分糾不如法者。文官違失，右巡主之；武官違失，左巡主之。凡祭祀則兼監祭使。三院御史四人。官卑而入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景祐元年置，以三丞以上嘗歷知縣人充。慶曆三年，以兩人爲額。凡文武(嘗)〔常〕參班簿、祿料、假告皆巡使分掌。又別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主事一人，令史十六人，主推四人，書吏四人，朝堂引贊官一人，副引贊官一人，知班三人，引事司一人，驅使官六人，四廂驅使官五人。中丞一人，秩從三品，總判臺事。侍御史一人，秩從六品。殿中侍御史二人，秩從七品，分糾朝班。殿中而上言事。監察御史六人，秩從七品，分領六察，隨事糾正，及監祭、定謚皆屬之。檢法官一人，秩從八品。主簿一人，秩從八品。檢掌凡刑法、錢穀各一人，從八品。掌凡簿書及架閣吏額。前司主管班次三人，引贊官兼令史一人，副引贊官兼令史一人，知班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驅使官兼書令史五人，守闕驅使官五人，四推、主推各一人，書吏共三人。六察戶察書吏四人，貼司三人；刑察書吏二人，貼司二人；吏、禮察書吏各二人，貼司各一人；兵、工察書吏、貼司各一人。

又〔紹興〕二十六年十二月，詔六察貼司共存留六人，知雜司法司各一人，後減六察書吏，共以八人爲額。以上《中興會要》。

又《神宗正史・職官志》御史臺大夫，從二品；中丞，從三品；侍御史，從六品，各一人。大夫掌肅正朝廷綱紀及以儀法糾治百官之罪失，而中丞、侍御史爲之貳。凡其屬有四：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會及朔望六參官班序。監察御史六人，從七品，掌以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分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及監祠祭、定謚。檢法官掌檢詳法律，主簿掌鉤考簿書，各一人，從八品。歲遣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察付受稽失，其應彈治事聽長貳或言事官論奏，非吏察官司亦如之。應狀牒並參議連書，惟彈章則否，無所(開)〔關〕白。凡察事，小事則舉正，大事則糾劾，各籍記其多寡，當否，歲終條具殿最，以詔黜陟。大禮儀仗則中丞爲使，中都推鞫命官或重繫囚，旬以囚由報臺，有詔獄則言，察官輪治。文武官卿監、防禦使以下到闕，授任之官應參謝辭者引見，御史體驗老疾，則試以拜起，書劄。凡事經州縣，監司、寺監、省曹不能直者，受其訟焉。舊以中丞兼理檢使，侍御史兼知雜事，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監祭使。及行官制，定員分職，實領其事，而使名悉罷。分案十有一，設吏四十有四。以上《續國朝會要》。三京留守司御史臺：西京於分司官內差一員權闕，或特差官權判掌；南京止令留守、通判權掌；後北京置臺，專差官領。今則三京皆有正官領之。以上《國朝會要》

又眞宗景德四年六月，詔翰林侍讀、侍講、樞密(眞)〔直〕學士各舉常參官一員充御史。八月，詔三院御史令本臺採聽聲譽，不稱職者(直)〔具〕名以聞。

又大中祥符二年七月，詔右僕射張齊賢、戶部尚書溫仲舒、右丞向敏中、御史中丞王嗣宗、知雜御史盧琰各舉材堪御史一人。三年四月，詔：御史臺今後委臺官勘事，如闕人，即申中書。四年八月，詔：自今御史須文學優長、政治尤異者特加擢拜，遇慶恩不得以他官轉入。五年，詔三院御史除差出外任及在京泝它局之外，定以六員爲制。九年二月，詔：三院御史舊三年爲滿者，自今在臺供職並止二年。若曾糾彈公事，顯是修職，候滿日特升陟。如全無振舉者，當議比類對換別官外任差遣，仍令本臺勘會在職事狀及有無功過詣實以聞。時殿中侍御史李餗援高弁、兪獻卿例求補外郡。中書言弁在職歲餘，以親老求歸侍，特命知淄州。獻卿累更任使，得知(穎)〔潁〕州。餗裁通判一任，入臺始周歲。元詔以三年爲例，眞宗因命差減年限。

又天禧元年二月八日，詔：御史臺除中丞、知雜、推直外，置侍御史已下六員，並不兼領職務，每月添支十五千，三年內不得差出。二年正月，御史中丞趙安仁言：三院御史自今望並給御寶印紙曆，錄彈奏事。從之。二月四日，詔右諫議大夫樂黃目、知制誥陳知微於常參官中舉公清強明、材中御史者各一員。從御史中丞趙安仁之請也。四年四月，詔知制誥祖士

衡、錢易、御史(知)雜劉燁、直龍圖閣魯宗道、馮元各於太常博士已上官舉御史一人。十一月，殿中侍御史王耿言：自今臺官或因譴累除差充知州依舊外，其充通判及監當官者並望比類對換別官。從之。時侍御史、知鳳翔府臧奎差客司宋炎與都巡檢使朱能教柘枝，降通判寧州，仍爲御史。因耿言，以奎爲都官員外郎。

又　乾興元年正月，御史言見闕臺官三員，詔御史中丞王臻、知雜御史王曮於太常博士已上合入同判者各舉兩員充。七年八月，上封者言：舊制三院御史供職後多出爲知州，近歲即差充省府判官、轉運使，或改賜章服，其間多由知縣舉充者，若至知州，已免三任通判。近王沿、李紘、朱諫並是知縣，只一任省府推判官，便作轉運使副，賜金紫，深爲僥倖，乞自今請罷曾任知縣者。

又　仁宗寶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手詔付中書曰：自今御史闕官，並依先朝舊制具兩省班簿來上，朕自點一名令充御史，免憲司朋黨之欺。先是，令中丞、知雜薦補御史之闕，而孔道輔舉姻家王素，仁宗以爲比周。故革其制而復故事，因令翰林學士丁度舉而易之。

又　慶曆二年正月，詔：御史臺舉屬官，故事太常博士以上兩任通判三人中御筆點一人。如聞難於得人，自今聽舉一任通判及三丞該磨勘者二人選之。以中丞賈昌朝上言也。三年六月，御史臺請選舉御史六員，而罷權推直官。從之。四年八月，詔自今除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五年五月，御史梅摯等言：臣等既不領他務，自來章奏劄子秖露白實封。竊觀本臺有出使、監察二印空閑，乞權借用。詔如有合奏文字，許用本臺印行使。

又　皇祐二年十二月，詔：自今如臺官相率上殿，並先申中書門下取旨。三年十月，仁宗宣諭宰臣曰：諫官、御史必用忠厚淳直、通明治體之人，以革澆薄之弊。

又　嘉祐元年九月，出侍御史范師道知常州、殿中侍御史趙抃知睦州。中書雖有臺官二年出知州條，然久不用。宰臣劉沆特申明下臺，至是師道等有請而出之。三年八月，詔今後舉臺官不拘在京與外任，並行舉奏。從權中丞包拯之請也。四年五月，詔自來兩府大臣嘗所舉薦者不得爲臺官條約除之。以慶曆嘗有此禁，而帝務推心大臣，故內降手詔除之。

又　英宗治平二年六月三日，命江東轉運判官、屯田員外郎范純仁爲殿中侍御史，權發遣三司(鹽)鐵判官，太常博士呂大防爲(臨)(監)察御史裏行，皆英宗親選也。近制，御史有闕則命翰林學士與中丞、知雜迭舉二人，禦筆點其一。至是闕兩員，舉者未上，內出純仁、大防姓名而命之。三年二月十二日，中書門下言：近詔翰林學士承旨張方平等限一日內依條於太常博士已上曾歷一任通(前)(判)成資已上，或歷通判一年已上堪充三院御史，逐人保舉兩人以聞。如三丞內有合該磨勘者，亦聽。詔：如少得資序合入三院御史之人，許於數內舉陞朝官知縣已上資序人一員充御史裏行。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舊制通爲言事官，間詔中丞、翰林學士舉之。七月十四日，詔：今後臺諫官並以二年爲一任。其言事稱職，有益時政者，候別指揮，仍候任滿日令中書勘會取旨。

又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六日，詔：御史有闕，委中丞奏舉，不拘職高下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初，上患御史多不稱職，以所舉者資序所限，令具條實進呈，而有是詔。

又　元豐元年七月一日，上批：御史臺有定奪刑名及承詔治獄，皆有司所不能決者。丞屬須得人，乃可以弼佐官長，副朝廷欽卹之政。推直官盧肇、馮如晦年齒衰遲，資性疲懦，不足稱辦職事，可並送審官東院，令本臺舉官以聞。十二月八日，詔三院御史人增剩員四人，以舊止給六人，番上故也。十二日，御史舒亶言：今法度之在天下，其官吏之治否猶有監司按視焉。至於京師之官府，乃漫不省治，而御史莫得行其職也。誠使應在京官局御史得以檢察按治，一切若監司之於郡縣，庶幾人知畏嚮，而法度有所維持，是亦周官之遺意。詔：取編敕所海行在京官司見行條貫並一時指揮，並錄送御史臺。如官司有奉行違慢，即具彈奏。除中書、樞密院外，仍許暫索文字看詳。後御史中丞李定言：乞依故事複置吏、兵、戶、刑、禮、工六案，點檢在京官司文字。每案置吏二人，罷推直官二員。從之，仍增置臺官一員。《職官志》：中丞李定言：故事，臺案有內外彈、雜事、四推、五使，六察獨廢，復置吏、兵、戶、刑、禮、工六案，分行檢察，即繫檠之。

又　元豐三年四月七日，詔太子中允、館閣校勘、監察御史裏行范鎛罷主管國子監，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黃顏知諫院，兼主管國子監。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何正臣爲館閣校勘，罷幹當三班院。以御史專領六

察，故差遣悉罷。後鏜又自言見判尚書禮部，亦罷之。十五日，御史臺言：奉詔復置六察，在京官司今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三班院等隸吏察，戶部、三司及司農寺等隸戶察，刑部、大理寺、審刑院等隸刑察，兵部、武學等隸兵察，禮、祠部、太常寺等隸禮察，少府、將作等隸工察。從之。二十二日，權御史中丞李定言：奉行朝廷法令以致之民者諸路監司，(而)無鉤考之法。(令)〔今〕令御史臺分察官司違慢，若推此法以察諸路監司，宜無不可者。以戶案察轉運提舉官，以刑案察提點刑獄，如此則內外官司各勤職事，朝廷法令不至隳廢。從之。二十七日，詔：御史臺六察案官三年爲一任，以所糾劾官司稽違失職事多寡爲殿最，中書置簿，以時書之，任滿取旨陞黜。五月一日，詔：御史臺復六察案，創法之始，職事甚劇，無容久闕正官，以稽功緒。其見闕御史二人，令李定限十日以名聞。月增添支錢中丞二十千，察案御史十千。初，御史臺請非應奏者從臺關所屬鞫罰吏人或改正，不許。又請諸路提舉官、提點刑獄已隸臺檢察，開封府界提點、提舉司、發運、撥發、提舉、提點鹽事、羅便糧草、市易、鹽稅、坑冶、鑄錢、茶場、淤田、營田司及河北屯田司、陝西制置解鹽司、經制熙河路邊防財用司、措置陝西緣邊四路邊防公事司外，都水監丞、同提舉買馬監牧司(鄰)〔麟〕府路軍馬司、諸路經略、總管、安撫、鈐轄司亦合隸臺檢察。故有是命。六月二日，御史臺言：六察案點(檢)諸司庫務坊監，乞行劄子。上批：六察於諸司非統臨之官，在理不當行劄子。見頒式令，唯中書行聖旨用劄子。往時官府僭妄行遣，臺察自合糾正，而不知省察，尚有承妄申請，可劄與知。十月一日，御史臺言：御史所分察案，每半年令中丞、知雜取旨更易。然御史到任月日先後不齊，其更易乞分上、下半年。從之。十一月六日，詔御史六員，令三員分領察案，三員專言事。二十六日，御史臺言：御史分領察事，逐員各領二案。而六案文字繁簡不同，難以次第分定，欲以一員領吏、工，一員領兵、刑，一員領戶、禮。從之。五年正月二十二日，侍御史知雜事滿中行言：元豐四年下半年終，御史分察案合取旨更易。詔宇文昌齡領吏、工案，王祖道兵、刑案，豐稷戶、禮案。二月四日，權知開封府王安禮言：本府奏斷公案，御史臺一例取索。竊以公事已奉旨斷，方更點檢，於(禮)〔理〕不順，欲乞自今不許取索。從之。後御史臺言：刑察案於開封府取索公案，本府稱已準朝旨奏決公案，不許御史臺取索看詳。公事未結案雖有人論訴，不許取索。已結案係奏斷，本府又奏乞不許取索公事，則是事在官司，而所行稽違，許人赴臺理訴乃爲空文。若訪聞官司鍛鍊人罪，出入刑名，既無案卷，則無從考察，深恐六察之法文具實隳。詔令開封府送公案與御史臺。五月十一日，詔：入內內侍省不隸御史臺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其尚書六曹分隸六察。十八日，詔兩省官各舉敏明不撓可爲御史宣德郎以上員二人。六月十四日，詔尚書省得彈奏六察御史失職。八月四日，詔三省、樞密院、秘書省、殿中內侍、入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十一月一日，上批謂輔臣曰：御史分察中都官事已多矣，又令案舉四方，將何以責治辦，且於體統非是。可罷御史察諸路官司，如有不職，令言事御史彈奏，著爲令。十二月十一日，詔御史臺秋、冬季序差御史一員赴三省點檢諸房文字稽滯，毋得干預其事及見執政。六年正月三日，詔造軍器及戰車所不隸御史工察。十七日，詔御史六察罷上、下半年(更)易法。二十四日，尚書省乞都司置御史房，主行彈糾御史察案失職並六察殿最簿。從之。二月十八日，三省言：御史臺六察案官以二年爲一任，欲置簿各書其劾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條具取旨陞黜，事重者隨事取旨。從之。三月四日，詔：御史臺察官察諸司稽違，皆按法舉察。即諸司所施行失當，雖無法，亦聽彈劾以聞。十七日，御史張汝賢言：彈奏之文宜存大體，有司議罪欲察細微。乞自今察案劄子徑坐要切因依具彈辭進呈，別錄照用情節條貫在後，以備聖問。從之。四月三日，御史翟思言：法有漏泄察事者杖一百。臺分言、察，正欲使察官按法而治其稽違，而法所不及，理容可議，則有責在於言官。蓋言、察理勢相須，宜不與別司同體。況朝夕同見丞、雜議事，豈有所不聞，則事勢之實果不能自異。臣欲乞除見推司事雖言事官不許與聞外，其餘言事官通知，不爲漏泄。從之。二十四日，尚書左右司言：御史臺察開封府不置承受條貫聚廳供呈曆，據刑部、編敕所(定奪)，各言所察允當。然看詳敕意，止爲外州縣立法，於開封府似無所礙。其因臺察後旋置曆，亦御史所當察。詔依刑部、編敕所定。五月十一日，御史黃絳等言：按《唐六典》，侍御史糾舉百僚，推鞫獄訟；監察御史分案尚書六司，糾其過失。今之言事官大率如唐侍御史之職，察官乃監察御史之職。國朝舊制有四推之名，而三院御史皆預領焉。今推鞫獄事獨付察官，而近準朝旨又以六曹定奪公事，亦

送本察，即於檢察職事有嫌。兼言事御史於簽書行遣公事全然稀少，欲乞別定條制，以正分守。詔令(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御史臺本察。同日，御史黃絳等又言：事之最難者莫如疑獄，夫以州郡不能決而付之大理，大理不能決而付之刑部，刑部不能決而後付之御史臺，則非甚疑獄必不至付臺再定。若御史聯事之衆，非如大理、刑部，必不能勝其責矣。近有旨定奪文字送本曹，如合再定，即送本察。臣愚以謂與奪刑名，事體重大，宜仍舊衆官參定，餘事則隨曹付察，如此則大小繁簡，皆得其稱，是正疑讞，罕有不當。其後刑部請諸鞫獄言事御史輪治，其定奪刑名則衆官參定，餘事隨曹付察。從之。十九日，御史黃絳言：準六察敕，諸彈奏文字本察官與丞、知雜通簽，即舊所領任內事，丞、知雜免簽書，諸案互察。看詳諸案互察，止謂察官有舊領任內事合彈劾，於義有嫌，理當互送。(令)(今)諸案元不承互察妨礙事，既不相關，無從察舉。若一案有失，泛責諸案，乃是一官兼有六察之責，恐法意本不如此，大理寺取索互察官吏姓名，未敢供報。詔自今諸案申臺移察，應申不申，從私坐，其互察除之。六月一日，詔御史臺六察案各置御史一員。閏六月十一日，御史臺言：先準詔每半年輪御史一員，取摘三省諸房簿，點檢稽滯差失，未有輪差及置局取吏之法。詔三省各一員，言事、察官序差，以本臺吏就逐省點檢。十月四日，御史中丞黃履言：準敕諸鞫獄言事御史輪治，緣御史共置九員，六員分領六察，其言事官止三員，欲乞言事、案察御史輪治。從之。七年正月二十三日，尚書左、右司狀，御史房置簿書，御史六曹官糾劾之多寡，當否爲殿最，歲終取旨陞黜。御史房舉發逐察不當及失察不盡等事，歲終亦乞比較。從之。二月十七日，詔：御史臺以侍御史知雜事爲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侍御史恩數並如知雜事。左、右巡使及監(察)(祭)使名並罷，左右巡案令本臺隨事併入朝堂百司案，驅使官仍除去四團字，主簿、檢法官仍舊各一人。四月十九日，詔：自今有司上獄空，令御史臺刑察按實。上以開封府、大理寺比歲務爲獄空，恐希賞不實也。八月二十一日，詔寺監諸司應有稽違，係所轄省曹寺監失點檢者，亦令臺察彈奏。

又　哲宗元祐元年五月二日，三省言：舊置糾察在京刑獄司，蓋欲它司總領，察其違擾，所以審重獄事。今罷歸刑部，無複申明糾舉之制。請以異(議)(時)糾察職事悉委御史臺刑察兼領，刑部(每)(毋)得干預，其御史臺刑獄令尚書省右司糾察。從之。二十三日，尚書省請六察句奏改作季奏。從之。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同舉二員以聞。六年八月六年八月，詔左右司諫、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以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曆一年以上人充。初，太皇太后宣諭曰：近時臺諫官多是新進，未甚更事，所論不知朝廷大體，近於求名。可依祖宗故事，選用曆第二任通判人充。司空呂公著言近制舉官不以資序，因檢會舊制而有是詔。四年四月十八日，詔應臺察事已彈察後及一月以上遇赦降者，其稽違本罪不得原減，從侍御史盛陶言也。

又　(高宗紹興)(哲宗紹聖)元年，臣僚言：在京官司無不隸六察者，惟糾察刑獄司職事獨歸御史。凡審問獄囚事既親領，苟有不當，無復彈治，恐非嚴重獄事之意。又本臺刑獄皆朝廷所付治，輕重可否宜取決於上。今令右司糾察，甚非尊朝廷、正官名之意。詔御史臺見領舊糾察司職事內合審錄問者歸刑部右曹，餘悉仍舊。六月十五日，詔：差殿中侍御史井亮採就左司，郭知章就右司，同取索六曹四月以前未了文字，催促結絕。如違滯多日，或故作迂曲會問，或行遣不當者，人吏等第勘罪，郎官籍記姓名類欵聞奏。從左司諫翟思請也。七月二十五日，監察御史劉拯言：元豐中御史臺置六察案，治省曹及諸官司違慢，以防有司之弛墮不職者。元祐七年五月十八日立法，除事干刑名因陳訴外，餘未結絕，皆不得取索。至九月三日，因臣僚言其不便，方許取索一年已上未絕公案點檢。且元祐七年諸曹未絕事纔一千二百餘件，今蒙朝廷委御史點檢，總六千件，已四倍前日，其養成有司稽違之弊如此，望依元豐條。從之。二年四月七日，殿中侍御史郭知章、監察御史董敦逸言，乞循先帝之法，詔內外兩制及臺諫官等各舉才行一人。詔吏部尚書許將、戶部尚書蔡京、御史中丞黃履、翰林學士蔡卞、翰林學士錢端、禮部尚書林希、戶部侍郎王震不拘資序，各舉堪備任使二員以聞。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殿中侍御史董敦逸言：請應隸本臺所察處依在京刑獄條例，許本察官非時就往點檢簿書。詔自今每遇上、下半年，詣三省、樞密院點檢訖，許暫赴本察所隸官司檢察。是年十二月十七日，再降詔同此。

又　哲宗元符元年，詔復六察聞奏舊制。二年，御史中丞安惇言：元

豐法，每半年輪臺官就三省點檢，各有日限。又恐文簿未明，須呼吏指說，難於限內詳究。詔許展日。元祐大臣不務悉心政事，遂改元條，聽於限內了畢。被差御史觀望，閱三四日便稱別無稽滯差失，竊恐因此(寢)〔寖〕失先朝遣官檢察之意。詔並依元豐法。

又　徽宗崇寧元年十月十七日，詔御史臺糾察案依元豐格隸刑部，其元祐元年五月二十日指揮勿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都省勘會：臺官雖已分定所言職事，竊慮未至明白，除已降朝旨合遵守外，欲更申明行下。諫官職在拾遺補闕，凡朝政闕失，悉許論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任非其人，事有失當，皆得(課)〔諫〕正。臺官職在繩愆糾繆，凡官司稽違，悉許彈奏，則(自)宰臣至百官、自三省至百司不循法守，有罪當劾，皆得糾正。從之。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奉議郎、試御史中丞兼侍讀朱諤劄子奏：六察官彈治稽違不法，乃是本職。兼本臺條格內即並不該載察官賞罰，近蒙朝廷較考全年察事，量多者推賞，蓋出異恩。而察官不安職分，僥倖改法。臣(遇)欲乞今後全年比較，除察事分數至少合入殿法者依舊責罰外，其察事數多之人更不推賞，庶使本臺察官各安職守，以遵倖賞之謗。詔劄付御史臺照會。

又　大觀二年六月十六日，臣僚言：御史臺分置六察，所以察治稽違，實紀綱法度之所賴。今殿中六尚以供奉爲職，事目繁重，尤當嚴整，而臺不得察。辟雍、大晟府，禮樂之所自出，亦不得檢視。至於算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其爲職局無異於他司，悉皆援例免察，臣所未諭也。乞自今皆隸六察。從之。

又　宣和元年三月十四日，中書省言：臣僚上言：恭惟陛下勵精庶政，凡曰御史，必親加除擢，方賴以伺察違法慢令之吏，庶以上廣陛下明目達聰。邇來官司職事曠闕，漫不省察，日甚一日，豈可概舉。若六察其以違法不當事件聞之朝廷，即送刑寺約法，其引赦原免者十常八九。間有朝廷灼見情犯，特令決罰。或不該赦宥者，又復遷延月日，以俟八節前後禁刑日結絕而已，如此則何憚而不爲奸哉！前後察彈治不法事件不知具幾章而被決罰者百無一二，行移往來，徒爲文具，官司翫習，恬不爲怪。是致本臺取索文字，率多稽滯滅裂，無複畏憚。臣恐臺綱不振，而陛下法度日以弛矣。朝廷若將六察所彈之事治胥輩，量其罪之小大，示以必罰，其違法慢令尤重者則取旨施行，如此則人人知警，官修其方，吏宿其業，紀綱複振，詔令必行，無敢弗虔者。檢會臣僚上言，伏見邇來官司因循苟簡，習爲常態，藐視臺察，若不足畏者。彼意不過謂稽留失行，罪止罰金。一遇赦恩，又可原免，事之改正與否在己未有利害也，故一切頑悍如此。矧事有因不隸察官司牽制而不得行者，臺臣既難以催督，而稽違容倖官司又復得以爲辭，久而縱之，則蹈襲不虔者愈衆矣，豈不負陛下平日訓敕勉勵之意乎！臣猥當言責，目(都)〔睹〕斯弊，不勝憤懣，伏望睿旨嚴賜約束。自今官司稽違有累經彈奏而猶不治者，雖該赦恩，亦乞重賜責貶。見今隸察官司有稽違當改正、而不隸察官司合行報應結絕者，望從本臺催督，如或違慢，按罪以聞，所貴臺綱振肅，事無底滯。詔：今後官司稽違，三經彈劾違慢如故者，吏縶人許直送大理寺，以違制論，餘依奏。臺察事大者不以赦降原減，餘申明行下。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七年，詔：刑部郎官循行督遣，如勘鞫失實，事理妨礙，直行移送。今後御史點檢或有移送公事，許依刑部已得指揮。三十年四月二十七日，詔以神宗命臺臣舉忠純體國之人補御史詔重刊於御史臺。六月四日，詔察官職守今後依官制施行。

又　紹興元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沈與求言：契勘省部百司稽違，許御史臺彈察。元豐中分置六察，察案書吏歲終比較彈察稽違功績而賞罰之。昨因王黼用事，舊法遽廢。詔並依舊法施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詔御史臺全闕長貳，所有檢法官、主簿闕，特令殿中侍御史曾統奏辟天頭。三年正月十七日，詔：御史臺每季專委本察官一員，躬詣大理寺及應有刑職去處點檢禁囚，淹留不決或有冤濫，並(其)〔具〕當職官職位、姓名以聞。四月九日，三省進呈鄒況都堂審察，仍令上殿。上曰：鄒浩之弟，故飲榷之飲榷：當誤。據下文所述疑爲旌擢。臣徐俯曰：鄒浩亦有子柄。上曰：直臣之子，旌擢用之，使複爲御史言事，聳動四方，亦足爲國家之光也。六月五日，三省進呈：殿中侍御史曾統除秘書少監，闕官，欲於監察御史鄭作肅、李長民二人中取旨差權。上曰：今有侍御史，殿中亦不必權，二人且令專於糾察。八月二十二日，御史臺主簿陳祖禮言：謹按臺令，兩院御史有分(請)〔詣〕三省、密院取摘點檢之文，監察御史有輪詣尚書六曹按察之制。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糾彈。渡江之後，始不克行，孰謂公朝，尚茲闕典，乞依舊例施行。從之。續本臺申：檢準令節文，諸

上下半年輪兩院御史四人就三省、樞密院取摘諸房文簿等點檢，中書、尚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樞密院以仲月下旬。本臺勘會，依上條自來中書省以仲月中旬，門下省以孟月下旬，合輪官兩員詣兩省點檢。今來門下省、中書省已並爲一省，本臺即未敢便依上條作兩省輪官前去。詔依點檢中書省簿書條例施行。十月十七日，御史臺言：六察案日逐不住承受諸色論訴，本臺除已將海行敕令等檢用外，有事干一司條制者，合將逐處一司條法參照施行。緣隸察官司自來各將一司見行條法及續降指揮編類成冊，赴臺以備檢照。比年條冊散失，諸處官司亦不復供檢。伏望許從本臺移文，應隸臺察官司將見一司條法及續降指揮重別編類赴臺照用，今後如有續降指揮，亦乞依此關報施行。從之。二十四日，詔臨安府等處依開封府隸察條格權隸臺察，候車駕回鑾日依舊。十一月十二日，殿中侍御史常同言：國朝自元豐三年始置六察於御史臺，上自諸部寺監，下至倉場庫務，皆分隸焉，糾察稽違，以詔廢置，循名責實，百職修舉。崇寧以後，因人廢法，故皇城司以鄆王提領，閤門、賓省、四方館以內侍鄧文誥提領，皆申請不隸臺察，至今因之。而秘書省昨緣廢罷復置，本省申明畫一，亦乞不隸臺察。以一時申明而壞累朝之成憲，其可乎！契勘靖康中監察御史餘應求嘗奏請知閤門王植妄奏，以謂閤門與御史臺互彈，不合屬臺察。夫互彈者，朝班失儀耳。至於閤門簿籍、公案稽違差失，若不許本臺點檢取索，則慢令違法之事無所誰何，恐非立法之本意，欲望凡舊屬臺察官司並令遵依舊制。從之。四年九月十九日，侍御史魏矼言願詔三省、樞密院常切遵守舊典，遇(納)〔兩〕院御史詣省院檢察日，除實係機密邊事外，悉令取索點檢。如有違戾，即具彈奏，將當行人吏送所屬根治施行，庶幾稍知忌憚，可以杜絕姦欺。詔並依祖宗自來條例施行。十一月四日，監察御史張(約)〔絢〕言：恭奉聖旨留治臺事，(通)〔適〕當君父臨成、臣子竭志圖報之秋，有所聞見，悉宜論奏。緣臣本臺即今別無有司關報，應干事務無從稽察。望令留守司遇有承受朝廷文字及諸處採報，從權劄付臣照會。其留守本司處置事務，亦乞指揮許留守司簽廳逐時關申本臺，庶幾，千慮一得，或可裨助聽察。從之。(二)〔五〕年四月一日，詔監察御史田如鼇可除郎官。因宣諭宰執曰：臺臣耳目之官，朕未嘗不謹此選。然必試之六察，度其可用，方敢除言事官。沈與求曰：臺臣與朝廷分持紀綱，要須得沉厚練達之人，則論事不苟，可以仰副聖意。上曰：用沉厚練達之人極是，然朝廷與臺諫當爲一家，不可分而爲二。若朝廷所行，臺諫輒詆之，臺諫所論，朝廷輒沮之，事何由濟？趙鼎曰：朝廷與臺諫實相爲表裏。仁宗朝王旦爲伯，韓琦爲司諫，一日琦至中書白事，旦謂琦曰：高若訥輩擇利而行，范仲淹未免近名，如司諫章疏甚好。以此見先賢用心不分彼此。與求曰：臣與趙鼎皆蒙陛下擢自臺臣，故敢詳論及此。

又　孝宗隆興二年三月十三日，詔晁公武除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先是，公武由吏部郎中除監察御史。公武言：竊見慶曆中詔自今臺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至嘉祐四年，詔自來大臣所舉薦者不得爲臺官條約除之。兩者俱載國書。哲宗初政，中旨除范純仁、蘇轍爲諫官，皆大臣呂公著、司馬光等所薦，蓋用嘉祐詔也。於是章惇曰：故事執政除所薦之人見爲臺諫者皆徙他官，不可違祖宗法。蓋引慶曆詔也。議者謂公著、光雖賢，其事不可悉從。惇雖奸，其言不可盡棄。紹興二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宰執進呈乞差衢州守臣。上曰：可差曹筠，臺諫無大過惡當優假之，以來言者。先是，筠任侍御史，以言失當罷，至是復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御史中丞》　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以戶部郎中侯(陟)爲左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事。雍熙三年七月，以屯田郎中、知制誥趙昌言爲御史中丞，知制誥正爲中丞始也。端拱二年，右諫議大夫王化基權御史中丞事，始特定班制，正衙常參立中丞博位，內殿起居立本官班。趙昌言拜御史中丞，太宗宴金明池，特召預焉。憲官從宴自昌言始也。

又　眞宗咸平五年五月，以禮部尚書溫仲舒兼御史中丞，尚書兼中丞始也。大中祥符元年十月，以御史中丞王嗣宗兼工部侍郎。時覃慶，故加兼官。天禧元年十二月，以景靈宮副使、尚書右丞兼宗正卿趙安仁爲御史中丞兼尚書右丞，左、右丞兼中丞始也。

又　至和三年五月十二日，權御史中丞張昇言：蒙差判吏部流內銓，竊聞御史中丞久不領別司。詔與免之。

又　神宗熙寧二年閏十一月，權御史中丞呂公著言：今後除中丞者如官不及諫議大夫，即乞更不帶官，只除權御史中丞。候罷日，卻與舊官。或朝廷推恩，即於舊官上遷轉。詔官未至諫議大夫，並守本職兼權。故事，官未至諫議大夫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九年十月五日，右正言、

知制誥、知諫院鄧潤甫爲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近制除中丞，官未至諫議大夫者，並守本官職兼權，更不遷官。潤甫以宰相屬官，不可長府，乃複遷右諫議大夫。十一月七日，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諸路置局編修制敕官，非假日不許看謁及接見賓客。今御史中丞以言事爲職，若須假日接見賓客，即無由聞知外事，乞免謁禁。詔臺諫官兼局不許接見賓客處許見客。元豐三年正月二十一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兼職頗多，罷詳定重修編敕，以安燾代之。四月二十七日，詔權御史中丞李定罷判太醫局除放欠負，以領察事也。八月二十三日，詔自今朝廷所送御史臺公事，止令中丞與本察御史根治。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承議郎、直龍圖閣徐禧知制誥，兼權中丞。初，召禧試知制誥，禧辭，不許。既就試，即命兼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人院行詞似有妨嫌，乞免赴直。二十六月，詔禧守本官試中丞。七月三日，詔御史中丞舒亶舉任言事或察官十員。六年六月九日，詔御史中丞、門下中書外省官各舉人材堪充言事(政)(或)治察御史五員。七年三月十三日，御史中丞黃履乞與侍御史張汝賢同薦御史。從之。二十一日，詔御史中丞雜壓在六曹侍郎之上。八年五月十二日，詔御史中丞黃履舉堪充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哲宗元祐元年正月十四日，詔御史中丞黃履、侍御史劉摯同舉御史二員。二月二十二日，詔新除御史中丞劉摯令舉監察御史二員。二十八日，三省檢按上殿班：御史中丞、或侍御史、或殿中、監察御史一員，諫議大夫同(諫司)(司諫)或正言一員。今御史臺見闕侍御史，諫官見闕左諫議大夫。詔御史臺不限御史中丞、侍御史、殿中、監察御史，諫官不同省，別省諫議大夫、司諫、正言各並許二人同上殿。二年五月二日，詔御史中丞傅堯俞、侍御史王巖叟同舉監察御史一人。二十六日，詔闕臺官，令學士院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同舉四員。御史中丞、侍御史闕員，詔御史中丞舉官二員。兩省諫議大夫已上未曾舉監察御史，同舉二員以聞。六年閏八月十四日，御史中丞鄭雍言：故事，御史有闕，詔本司薦屬官，以正名(衆議)(舉職)。自官制初行，御史中丞與兩省合舉。按今兩省官屬門下、中書，與聞政事，互舉既非故事，省官體更有嫌，乞止從本臺奏舉。如稍涉己私，即重行降黜。詔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二十二日，御史中丞鄭雍言：近奉旨令御史中丞舉殿中侍御史二員，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同舉監察御史二員，給事中舉監察御史二員。臣爲風憲之地，責任所專，儻使官屬多由他司所薦，恐非朝廷責任之本意。如未許本臺專舉，且乞用故事專舉一次。如以御史員尚少，即用兩番互舉之法。詔令御史中丞更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七年八月二十二月，詔令御史中丞、侍御史並翰林學士、中書舍人各同舉臺官二員以聞。元符元年七月十九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堪充臺官二員以聞。十一月十六日，詔御史中丞安惇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三年十一月六日，徽宗已即位未改元。新授試御史中丞、修國史兼實錄修撰王覿奏：近準告授前件職，已告謝訖，見伺候正謝赴臺供職次。竊緣御史臺受詞訴及有六察等公事，難以分減日力赴史院。兼國史、實錄並係宰臣提舉，於臺職亦有妨嫌，所有修國史兼實錄修撰，伏望特降睿旨許令免罷。詔覿依治平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賈黯例三五日一赴院。左正言任伯雨等言：史院係宰相監修，今中丞乃爲屬官，朝夕相見，恐非所以重風憲、遠嫌疑之道。二十六日，詔覿改除翰林學士。徽宗政和三年正月十七日，御史中丞王甫奏：臣頃奉詔參詳官制格目，方事之初，嘗乞差總領官，仍乞避宰執。被旨委鄭居中，居中方領祠宮居家，不與朝廷政事。臣是時承乏諫路，不以糾察百官爲職，與之參詳，於理無嫌。臣今待罪憲臺，居中知樞密院，若尚與居中共事，實於分義有所未安。欲望聖慈特降睿旨，許臣罷參詳官職事。從之。七年正月八日，朝請郎、試御史中丞陸蘊奏：臣嘗論列省臺寺監等官，應以親嫌合行回避，仰蒙聖恩曲垂聽覽，已降睿旨施行。

又　高宗紹興八年正月十八日，御史中丞常同辭免支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詔不允，令學士院降詔。十二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勾龍如淵、右諫議大夫李誼、殿中侍御史鄭剛中奏：今有朝廷利害，臣等欲於今月二十四日赴都堂見宰執商議。從之。次日，又奏所議未盡，乞再於今月二十五日赴都堂商議。從之。十四年五月二十日，詔紫宸殿上壽，集英殿宴，如至日闕中丞，牒官權攝。今後筵宴遇闕中丞準此。(三)(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近緣論列故相秦檜、孫塤等，不能仰體陛下終始禮遇大臣之意，乞除一在外宮觀。詔：鵬舉比乞追奪檜、塤等職名，所言甚公。然朕既已許其保全，義難中輟。今乃未喻朕意，遽求去位，豈所望哉！令學士院降詔不允，不得更有陳請。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孝

宗已即位未改元。詔敷文閣待制辛次膺除御史中丞。二十一日，詔次膺已(降)〔除〕中丞，殿中令閤門扶掖，殿上免拜。孝宗乾道(元)〔九〕年六月十六日，詔左諫議大夫姚憲可除御史中丞。憲奏：伏蒙聖慈，以臣除御史中丞，賜銀絹各一百五十疋兩，臣不敢祗受。所有降下合同憑由司支賜銀絹文字二件，臣已繳連牒入內侍省收管外，伏乞睿照。從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殿中侍御史》　政和元年十月四日，臣僚言：朝會之儀，祖宗例以殿中侍御史分糾朝班，元豐有著令。然每遇朝會前一日，殿中侍御史輪當臺宿，或不赴，例差監察御史或他官權攝，既非諳熟，往往自懼失儀，何暇彈糾。乞應朝會前一日，殿中侍御史當職或見推勘並免宿直，從本臺以次官權宿，所貴殿中職事振舉。從之。(建炎)〔紹興〕已降指揮，禦垂拱殿四參官起居，並將來禦文德、紫宸殿，依臺儀合用殿中侍御史二員分立，東西相向，糾彈失儀之官。緣自今止有殿中侍御史一員，欲乞每朝參於監察御史內從上牒官權攝殿中侍御史職事。從之。

又　元祐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戶部員外郎楊畏爲殿中侍御史。從中丞趙君錫舉也。五月二十日，楊畏以母老辭。從之，仍令君錫別舉官二員以聞。二十八日，詔楊畏依前降告命充殿中侍御史。從君錫再舉也。政和三年正月二十四日，朝奉郎、殿中侍御史郭沔奏：緣臣近論列儀鸞司監官柳悉等不安分守，擅乞增添俸給，及悉自投汙賤，躬取溺器等事，奉聖旨令臣再行分析。契勘臣昨論列柳悉等擅乞增添俸給等事，已於第一劄子中各條具悉等元初自陳因依訖。所有悉躬取溺器寔狀，亦於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依奉聖旨具析奏申，稱衆臺臣見之。其時臺臣係侍御史洪彥昇、監察御史許尚志、方禧，與臣同在幕次中侍班次，並見柳悉前件事跡，咸有憤疾之語，蓋非止臣獨見而私爲之說也。惟臣狂瞽之志，動輒妄發，既乏剛明擊邪之論，但多滋蔓致訟之辭，遂使柳悉公然抵諱還視臣前累奏事寔殆盡虛妄。伏望特賜施行。詔郭沔罷殿中侍御史，通判信州。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七・監察御史》　監察御史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用太常博士張巽爲監察御史。天禧元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爲監察御史，用新詔也。《長編》云：平爲鹽鐵判官，復兼省職。天聖元年，上封者以爲言，仍用翰詠、王軫爲察官。(嘉祐)〔元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從之。嘉祐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官名，以言事官爲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爲監察御史，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謬誤。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宗時，如辟雍、大(成)〔晟〕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東、西上(閣)〔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大臣欲其便(已)〔己〕，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晟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餘應求有言，而東、西上(閣)〔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複隸御史。仁宗天聖四年五月，以太常丞桑惲授監察御史，出於中旨特除也。惲有至行，朝廷聞其名而特命之。以父扑年高無兼侍，乞免。從之。

又　元祐五年四月八日，詔給事中鄭穆、中書舍人王巖叟、左、右諫議大夫劉安世、朱光(庭)〔庭〕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六月二十二日，詔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七月八日，三省言：御史中丞蘇轍、侍御史孫升同舉到監察御史二員，內一員不曾實歷通判，不應條，一員與執政官礙親，令蘇轍、孫升同別舉官二員。轍、升言：檢會元祐三年六月九日尚書省劄子，三省同奉聖旨，左、右司諫、左、右正言，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並用陞朝官通判資序實歷一年以上人，舉官準此。臣等竊見後來所用諫官如吳安詩、劉唐老、司馬康三人，並非實歷通判之人，緣上件所降朝旨係諫官、御史並用實歷通判一年，即無分別。今來人才難得之際，若臺官獨拘苛法，必至闕官。況自立法以來，前後本臺及兩制官並不曾舉到實歷通判可用一人，以塞明詔，足見此法難以久行。伏乞特依近用諫官體例，於臣等前來所舉人中選擇除用，免致言事之官久闕不補。詔依條別舉。元豐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門下中書外省同舉言事御史二員。八年十月十七日，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仍減監察御史二員。宣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監察御史餘應求言：竊惟御史(買)〔置〕六察，所以肅紀綱，督曠怠，故上自省部寺監，下至百司庶府，皆隸焉。近年以來，迺有因臣僚陳乞不隸臺察者，以臣所職禮察觀之，如東、西上(閣)〔閤〕門、客省、引進、四方館是也，則其他察又可知矣。今陛下既遵奉祖宗舊制，欲乞凡近年特許不隸臺察者並依舊制。皆從之。宣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臣僚言：著令，監察御史詣三省、樞密院檢點簿書畢，聽往所隸官司點檢。近來因循，未嘗推行，致寺監庫務等處稽違廢弛，無復畏憚。詔依元豐法。高宗建炎元年五月，詔臺官隨從巡幸，許差破親隨監察御史以上各二名、檢法官、主簿各一名，依親事官例日支食錢，候回鑾日罷。紹(興)〔聖〕二年十二月三日，詔御史臺六察案復置監察御史三員分領。先是，元豐八年冬，詔減監察二員，令殿中侍御史兼領，而察官亦許言事，至是命複之。同日，詔：今後臺諫官並舉未陞朝官以上，不拘資序。仍令翰林學士蔡京、御史中丞黃履各舉堪充監察御史官三員以聞。紹(興)〔聖〕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職事官監察御史已上因罪罷黜，並給告。從中書舍人葉祖洽請也。紹(興)〔聖〕四年正月十七日，詔吏部尚書黃履、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林希各舉監察御史一員。六月十四日，詔翰林學士承旨蔡京、翰林學士蔣之奇、權吏部尚書邢恕各舉監察御史二員以聞。十一月十七日，詔諫議大夫已上各舉堪充監察御史一員。紹興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御史臺言：檢准本臺令節文，諸監察御史闕，牒殿中侍御史權，仍奏知。每員止權一察，餘察官兼。若闕員多，兩院御史分領。又總例節文，稱諸兩院御史者，謂殿中侍御史、監察御史。契勘監察御史即日止有一員，正管兵察，所有其餘察見今闕官，本臺除已依上條差殿中侍御史胡大明權禮、吏察，監察御史陳時舉兼戶、兵、刑、工察職事外，奏聞事。從之。紹興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詔：大禮依舊例差監察御史二員糾彈，其監察司手分依條例差三人點檢行遣，令給色號，依明堂大禮例下所屬關借敕入壇殿號。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詔每遇季秋差監察御史按視檢察永祐等攢宮。紹興二十二年三月一日，詔今後遇得旨，令臺諫赴都堂議事，及特令薦舉同看詳文字，監察御史並合干預。隆興二年八月十二日，詔每年秋季輪差監察御史檢察安穆皇后攢宮。九月二十九日，監察御史王稽中言：臣先自宮祠召赴行在，令內殿奏事，擢臣監察御史。王之望素昧平生，然士大夫皆言臣是之望所薦，臣不能必其然否。今之望既除執政，臣若不迴避，清議不容。況龔茂良亦係王之望所薦，今茂良既已迴避，乞改差臣宮觀或外任差遣，庶允師言。詔：王稽中乃朕親擢，非王之望所(屬)〔薦〕，不當過爲迴避。

又〔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詔令御史臺開具六察所隸覺察彈劾事件，並見今監察御史所分管職事申尚書省。二月七日，宰執進呈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分隸六察。虞允文等奏曰：從來覺察彈劾，殿中與長貳通行，其六察則點檢所隸百司簿書之稽違耳，祖宗時監察御史卻許言事。上曰：今既分隸六察，可許隨事彈奏。自此臺綱肅清矣。八日，詔：御史臺覺察彈劾事件並分隸六察。今後如有違戾去處，許監察御史隨事具實狀覺察彈劾聞奏。

又元豐三年正月十七日，監察御史丁執禮、權監察御史裏行舒亶、何正臣自劾赴景靈宮誤乘馬入偏門。詔釋之。執禮等固乞行法，上批可依所乞，從違令贖，而命卒不下。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御史裏行》神宗熙寧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三院御史及裏行今後有公事，並許直牒閤門上殿。從御史裏行張戩、程顥所奏也。元豐四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察御史裏行王祖道罰銅十斤，滿中行六斤。先是，判司農寺舒亶言：本寺未了文字數百件，未了帳七千餘道，催罰錢三百九十餘千，未架閣文字七萬餘件，朝廷已送大理寺根究。伏緣建置六察，正以督治官司違慢爲職，今並不彈奏。祖道、中行自劾，嘗權戶察故也。景祐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御史中丞韓億等言：竊見唐朝(魯)〔曾〕置御史裏行，欲乞於三丞內曾經知縣差使者舉充，候二年滿即與正御史，供職二年即與省府判官或轉運差遣。從之，仍令韓億、楊偕各舉兩員聞奏。

又御史知雜舊制常以郎中、員外兼侍御史知雜事，專掌臺事。中丞闕，亦專判。元豐七年，詔侍御史知雜事爲侍御史，不帶知雜事，今併入三院，推直官、檢法官、主簿並附。仁宗皇祐四年五月十八日，御史知雜陳升之言：蒙差同糾察在京刑獄，閤門俾赴垂拱殿起居，緣舊例著位外庭，兼領職局，未有赴內殿者。詔與免之。至和元年九月十二日，侍御史範師道首乞諫院及知雜御史，如當擢用，不計資任深淺，並且令任三司副使，其曆三部，方改授待制。詔今後諫官、知雜御史除改旋取進止。治平三年三月，詔自今知雜御史衣綠者告謝日令閤門取旨。先是，知雜呂景初判尚書刑部，仍賜五品服。初，景初衣綠，入謝既改賜章服，故有是詔。元豐三年，詔：中書官司違慢應面奏者，令御史臺丞、知雜同本察官上殿，或具聞奏，餘申中書。元豐五年，詔試起居舍人兼崇政殿說書蔡卞試侍御史知雜事。先是，上欲以卞爲知雜御史。蔡確、王安禮皆以親嫌爲請，上曰：已嘗面諭卞，卞亦以此辭，其人有守，必不肯蔽附。故有是命。元豐五年四月六日，詔侍御史知雜事

滿中行罷臺職，爲直集賢院、知無爲軍。初，中行言：王安禮奏御史臺取籍記盜賊名簿，乃本府日用文書。及令分析，乃上言以臺牒別取簿數多，遂奏逐次止取一簿隱落前奏虛稱日用文書一節，此乃安禮前後欺罔不實。上以中行奏事不實不當，故絀之。《事文類聚》：宋以中丞爲長，知權。

《宋會要輯稿・職官十七・三京留司御史臺》《兩朝國史志》：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人，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凡（史）吏有令史、知班、驅使官、書吏各一人。以上《續國朝會要》。眞宗咸平六年四月，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置令史、驅使官二人祗應，按院管勾兩班。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詔：西京留守司御史臺今後行香拜表，不以官班高下，止以知府兼留守爲首。先是，刑部郎中、直昭文館趙湘知河南府，右諫議大夫陳象輿權御史臺事。象輿自以官高，立班湘上，衰老倨慢，本路轉運司以爲言，故有是命。天禧四年四月，以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晁迥進工部尚書，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迥累表引年求解近職故也。他官止云權，迥以三品故云判。仁宗慶曆五年九月，詔置南京留司御史臺。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詔置北京留司御史臺，仍差太常少卿馬絳管勾。皇祐三年正月十八日，以光祿少卿張子立權管勾西京留司御史臺公事。至和元年七月二十一日，太子太師致仕杜衍言：臣男訴秘書丞通判應天府，乞候成資日就差管勾南京留守御史臺公事。詔候今任滿，差權替年滿闕。衍以引年退居，仁宗卹其耆德，特從所請，非常例也。嘉祐六年九月，以龍圖閣直學士、尚書工部侍郎李柬之爲刑部侍郎、集賢院學士、判西京留司御史臺。柬之以老自請，從之。以上《國朝會要》。神宗熙寧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詔：令三京留司御史臺添權判或管勾官一員，仍差大卿監並職司以上差遣人，須精神不至昏昧、堪任釐務者充，三十箇月滿替。三京留司御史臺皆有常員，至是增員以待卿監監司之老者。國子監亦增之。及宮觀仍不限員，以待知州之老者。三年正月二十六日，詔應乞留司御史臺差遣除兩制以上臨時取旨外，餘候到闕體量定差。七月二十七日，詔：應三京留司御史臺添支，大兩省、大卿監及職司資序人依本人見任官，知小郡、知州資序人依本人見任官通判例，武臣即比類施行。若遙郡已上罷任及遙郡南班官元係文資，內有功績殊異者，別取旨。四年四月十八日，新知許州、端明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右諫議大夫司馬光權判西京留司御史臺。元豐五年九月十六日，詔：應尚書吏部陳乞留臺宮觀、國子監人，年六十以上兼用執政官恩例者，通不得過三任。崇寧元年七月十一日，中書省言：熙寧中詔臣僚曆監司、知州有衰老不任職者，使食宮觀俸給，自後添支屢經裁減，而諸州供給亦無定例。今以熙、豐以來條制，參立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諸州宮觀嶽廟提舉管勾等官添支例爲八等差。七十以下，不得過三任；七十以上曾任侍御史兩任，寺監長官及職司中散大夫以上一任。從之。

宋・劉筠《刑法叙略》折獄致刑著於義《易》，維明克允載於《虞書》，斯則制治在乎。勅法勅法在乎得人之義也，舜以咎繇作士，故《尚書》云：咎繇作士，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謂之大理。故《文子》曰：咎繇喑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夏商之制無聞，周制大司寇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詰四方。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士師掌五禁之法以左右刑罰，卿士遂士縣士方士各聽其所法獄訟。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掌囚掌守囚及刑殺，掌戮掌斬殺，司隸掌囚執人，布憲掌邦之禁，皆治刑之官也。列國有士師，《論語》所謂孟氏使陽膚爲士師也。亦謂之理，《史記》所謂李離爲晉文公之理也。秦制，廷尉掌刑辟，秩二千石古者兵獄同制，故謂之尉。漢制尚書三公曹主斷獄，二千石，曹掌中都官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曹。又御史屬官有法令曹，掌律令。廷尉秩中二千石，有正及左右監，秩皆千石。景帝中六年更名大理。武帝建元四年復爲廷尉。宣帝地節三年初置左右平，皆六百石，掌平詔獄，冠法冠。哀帝元嘉二年復爲大理，自孝武而下置中都官獄三十六所，各有令長之名，如宗正領都司空令丞主置罪人，少府領若廬令丞主詔獄，治將相大臣之類也。又置繡衣直指出討姦猾，治大獄，不常置，其有大獄則令雜治。如王嘉致都船詔獄，使將軍以下與二千石雜治之類也。其次卽令就問，如廷尉請補衡山王，遣中尉大行卽問之類也。其當罪又令雜議，如淮南王所犯不軌，丞相御史宗正廷尉雜奏。又詔列侯吏二千石議是也。後漢置治書侍御史，選高第明法律者爲之，天下讞疑事則以法律當其是非。廷尉卿中二千石，掌平獄刑罰，奏當所應，凡郡國讞疑罪皆處當以報。員吏百四十人。又省右平，尚有左平，又罷中都官以下，諸詔獄獨廷尉雒陽縣有焉。魏武初建國，改廷尉爲大理。又置律博士，又置定科，卽主定法令，都官卽主軍事刑獄。黃初元年復以大理爲廷尉，晉制初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大康

中省之以吏部尚書領刑獄。又廷尉主刑罰獄訟，屬官有正監平，通視南臺治書，爲尚書郎下遷，又有律學博士，又置黃沙治書侍御史，秩與中丞同，掌詔獄，又廷尉不當者皆治之後省去，咸甯中又置廷尉丞，宋增置都官尚書，掌京師非違，兼掌刑獄，又增置刪定郎如魏之定科郎。齊廷尉置丞、正、監、平，律博士各一人，梁初曰大理，天監元年復爲廷尉。廷尉視祕書監，丞視皇子行佐，正視正王佐。正監平三人，比舊選少，重服獬豸冠絳幘皁衣銅印墨綬。又革置建康縣獄三官視給事中，以尚書郎爲之，冠服同廷尉三官。元會廷尉三官與建康三官皆法官，皁衣服朝以監東西中華門，手執方木長三尺，方一寸，謂之執方器，又置律博士，視員外郎。後魏孝文大和中廷尉卿品第二上，少卿品第三上，正監評丞品第五中，獄掾品從第七下。二十三年復次職，令廷尉品第三，少卿品第四，正監評品第六，丞品第七。永安二年復置司直事十人，視五品上，不署曹事，覆治御史簡劾事。北齊大理寺決正刑獄卿屬官正監平各一人，律博士曰人，明法掾二十四人，捉事督二十四人，掾十人，獄丞掾各二人，司直明法掾各二人。後周依《周禮》建六官，有司寇卿領秋官府司寇等衆職。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刑之法，附萬人之罪。隋文帝改周六官，依前代之法復置都官尚書侍郎，後改爲刑部，復置大理寺卿，少卿正監平各一人，司直十人，律博士八人，明法二十人，獄掾八人。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正監平正六品，律博士正九品。煬帝又改丞爲勾簡官，增置十六人分判獄事。唐制御史大夫中丞掌邦國刑憲典章，其屬侍御史掌推鞫獄訟，謂之東西推。凡有別勅付推者則按其實狀以奏，尋常之獄推訖斷於大理。興元元年又詔殿中侍御史、同知、東西推分日受事，謂之四推。置刑部尚書一人，侍郎一人，掌天下刑法及徒隸，勾覆關某之政，其屬刑部郎中員外各二人，掌二。尚書侍郎舉其典憲而辨其輕重，都官郎中員外各二人掌配隸簿錄俘囚以給衣糧藥瘡，以理訴競雪冤。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竝正五品，員外並正六品。龍朔三年改刑部尚書曰司刑太常伯，侍郎曰少常伯，郎中爲大夫，都官爲司僕。咸亨元年復爲刑部，光宅元年改爲秋官，神龍元年復舊，又置大理卿一人，少卿二人，掌邦國折獄詳刑之事。明愼以讞疑訟，哀矜以雪冤獄，公平以鞫庶獄。正二人，掌參議刑獄正科條之事，六丞斷罪不當則馭正之。丞六人，掌分判寺事，凡有犯皆據其本狀以正刑名。凡六丞判尚書六曹所統百司及諸州之務，其刑部丞嘗押獄，每一丞斷事，五丞同押若有異見，則各言之，主簿二人掌勾簡稽失，凡官吏之負犯並雪冤者則據所由文牒而立簿(爲)〔焉〕。獄丞三人，掌率獄吏知囚徒，司直六人評事十二人，掌出使。卿從三品，少卿從四品，正從五品丞從六品，主簿從七品，獄丞從九品，司直從六品，評事從八品。龍朔二年改爲詳刑寺卿，爲正卿，正爲大夫。咸亨元年復爲大理，光宅元年改爲司刑，神龍元年復故。凡吏曹補署法官，則與刑部尚書侍郎議其人可否，然後主擬。若存制使覆囚徒，則御史大夫中丞與刑部尚書參擇之。凡天下之人有稱冤而無告者，御史大夫與中書門下爲三司以鞫之，大事奏裁，小事專達。三司雖按而非其長官，則侍御史與刑部郎中員外大理司直評事往訊之。五代因之。歷代丞相三公刺史守相令長之從事掾屬其孚刑獄則有決曹、辭曹、賊曹、法曹、司法、長流、刑獄之類焉。夫律令者，國之衡石刑辟者，人之銜轡，故王者愼其事擇其官，以成欽恤之心，以致平反之治。然後上靡苛政，下無冤民，庶獄清而善氣應，其由茲乎。

宋・許月卿《百官箴・刑部尚書箴》 陽居大夏，陰積空虛，任德不任刑，此天地好生之心與？守位曰：仁在積取舍，積此禮義，久有天下，積彼刑罰，二世秦亡，人主觀此效驗。孔明或謂，教化不如法令。彼胡不觀觀周與秦能一天下不嗜殺人。五代深刻，爲我歐民。天祐太祖，堯舜性仁，讀書而嘆，得堯舜心：四凶之罪投竄而已；憲綱之密，哀此後世，惻隱一念，有意措刑。上帝監之，萬世爲君，是誰之力，太祖之仁，與天無極。陽九厄運，旋即中興。人心未忘，太祖之仁。宴紫雲樓，俯念愚氓。藩侯苛虐，朕斷不容，枉法殺人，方鎖跋扈，置而不問，焉用刑部？人命至重，當如是乎？錄案以聞，刑部審諦，是不仁者，能壅吾澤？太祖懲之，民受其福。豈肯聽彼，殺人如嬉。動以軍法，於民行之。洙泗有言，欲善民善，何以殺爲，盍亦自反。反身而誠，風行草偃。不教而殺，是謂罔民。教而不身，民亦弗從。教化既行，習俗自美。成康刑措，如是而已。式敬由獄，長我王國。侍臣司禁，敢告攜僕。

宋・許月卿《百官箴・大理箴》 千載稱賢，漢張廷尉仁哉，文帝故能用之。爲政在人，取人以身，移風易俗，黎民孔醇，幾致刑措，豈無所自。攷釋之語惡刀筆吏曰：亟疾苛察，秦是以亡。惻隱之實，過失不聞，舉措繫風化，不可不謹。帝善其言，進進吾仁。故其爲廷尉，不以天子喜怒易其

平。天下無冤民，豈惟釋之賢，能用釋之，文帝之功。張湯杜周，彼胡能忍。武帝其原。其原帝心。堯舜率天下以仁，民偃如風。桀紂率天下以暴，民應如響。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未聞堯舜而喜惡來，未聞桀紂而用皋陶。向使桀紂令其臣以恤刑，彼從其意不從其令。夫子不云乎，聽訟吾猶人，必也使無訟。盍亦反諸心，物格知至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堯舜好仁，天下景從。尚焉用訟，允也無刑。一念之差，上僅萌芽，下以尋丈。誅不勝誅，欲齊其末，逾勤寖遐。卿臣司士，敢告掃除。

宋・王林《燕翼詒謀録》卷一　今之司理參軍，五代之馬步軍都虞候判官也，以牙校爲之，州鎮專殺，而司獄事者輕視人命。太祖皇帝開寶六年七月壬子，詔州府並置司寇參軍，以新及第《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充。其後改爲司理參軍。

又　尉職警盜，村鄉急鬬，憚經州縣者多投尉司，尉司因此置獄，拷掠之苦，往往非法。咸平元年十月己丑，有詔申警，悉毀撤之，詞訴悉歸之縣。蓋後生初任，未歷民事，輕於用刑，縣令權輕不能制伏，民受其殃，此令一行，至今無敢犯者。

宋・錢易《南部新書・己》　〔唐〕大歷十四年六月，勅御史中丞董晉、中書舍人薛播、給事中劉迺宜充三司使，仍取右金吾將軍廳一所，充使院，并西朝堂置幕屋，收詞訟。至建中二年十一月停，後不常置。有大獄，即命御史中丞、刑部侍郎、大理卿充，謂之大三司使。次又以刑部員外郎、御史、大理寺官爲之，以決疑獄，謂之小三司使。皆事畢日罷。

宋・洪邁《容齋續筆・漢獄名》　漢以廷尉主刑獄，而中都它獄亦不一。宗正屬官有左右都司空，鴻臚有別火令丞，郡邸獄，少府有若盧獄令，考工共工獄，執金吾有寺互，都船獄，又有上林詔獄、水司空掖受祕獄，暴室、請室、居室徒官之名。《張湯傳》蘇林曰：《漢儀注》獄二十六所。《東漢志》云：孝武帝所置，世祖皆省之。東漢自唐雖鞫囚非一處，然不至如是其多。國朝但有大理及臺獄。元豐、紹聖間，蔡確、章子厚起同文館獄之類，非故事也。

宋・洪邁《容齋續筆・棘寺棘卿》　今人稱大理爲棘寺，卿爲棘卿，丞爲棘丞，此出《周禮・秋官・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鄭氏注云：植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也。棘與棗同，棘之字兩束，相並棗之字，兩束相承，此所言者今之棗也，然孤卿大夫皆同之。則難以獨指大理。《王制》云：正以獄成告于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之下，料後人藉此而言。鄭注亦只引前說，此但謂其入朝立治之處，若以指刑部尚書，亦可也。《易》坎卦係用徽纆寘于叢棘，以居險陷囚執爲詞，其義自別。

宋・王應麟《玉海・淸化審刑院》　二年八月己卯置。

太祖始用士人治州郡之獄，太宗尤重用典刑，哀矜之詔，歲輒有之。刑部設詳覆之員，諸路命糾察之使。淸化又置察刑院於禁中，防大理刑部之失。凡具獄，先上二司，然後關報。審刑事從中覆，然後下丞相府，丞相府又以聞，始命論。其重謹之備如此。祥符二年七月丁巳，置糾察在京刑獄司，周起、趙湘領之。

宋・王應麟《通鑑答問・置廷尉平》　或曰：《路溫舒傳》宣帝初即位，上書言尚德緩刑。《通鑑》載於地節三年，何歟？曰：溫舒之書曰初登至尊，蓋在即位之初。《刑法志》云：宣帝即位，溫舒上疏，上深愍焉，迺下詔置廷平。《帝紀》地節三年初置廷尉平，故《通鑑》載溫舒上書於是年也。或曰：《志》云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攷之《百官表》，于定國地節元年爲廷尉，非置廷平之年也。《黃霸傳》云：宣帝即位，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通鑑》載於本始元年。皆與《志》異，何歟？曰：定國爲廷尉已三年，霸爲正不爲平，此《志》之誤也。曰：《志》云：孝武禁罔寖密，宣帝自在閭閻，知其若此。《黃霸傳》云：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幼，霍光秉政，上官桀等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宣帝在民間，知百姓苦吏急，然則秦有十失，其一尚存，非獨武帝之過，亦霍光之過歟？曰：政有因有革。武帝用法之深，霍光因而不革，繩下益峻，不可謂知時務之要。宣帝好觀《申子・君臣篇》，所用多文法吏，忠厚之澤斬焉。《志》謂獄刑號爲平矣。號云者，名然而實否也。霍光不務德教而務刑罰，既失於前，重以魏相之嚴毅，趙廣漢之誅相實爲之，能稱上意，不能正君心，大臣輔德之責未盡，乃取文王之罔攸兼者而躬聽之，此鄭昌所謂理其末也。以刑名繩下，以法律爲《詩》《書》，帝之治體可見。精神雖強，元氣已索，不待優游不斷之主，而漢業之衰已兆矣。然則正其本當何如？曰：臨下以簡，御衆以寬，道之以

德，齊之以禮，是謂能省刑本。鄭昌乃以刪定律令爲先，抑末矣。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官吏門・儆飭》 本司乃九州刑獄所在，關繫匪輕，中間外官入僉廳，不知事體，狥人情，壞法度，書信絡繹，甚至賚傳簡牌，入僉廳囑託訟事，遂使僉廳爲市易關節之地。昨嘗屢以此意拜聞，已蒙聽信，但日子既久，又恐解弛，更望堅守勿踰。又當職每蒙程右司見諭云，本司僉廳見諭某事，已行訖。當職自反，未嘗託僉廳懇州郡以事，不知何爲有此。此外又欲諸位於每日入僉廳之時，只須帶穩實廳子一名當直，卻令都吏別差一名貼司在僉廳候，如討案牘，只換貼司告報案分取討，不可令廳子擅入案中，聽探動息，庶幾本司事體不至敗壞。區區末路，實藉保全，切冀矜體。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六・刑部尚書》 隋初有都官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爲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二年，改刑部尚書爲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刑部爲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爲憲部。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周官》。至隋煬帝置刑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案復大理及諸州應奏之事。

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任也。漢尚書有三公曹。後漢有二千石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沿革，具尚書中，或爲侍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篇。後周有小刑部下大夫，屬秋官府。隋初置刑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爲憲部郎。武德三年改爲刑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爲司刑大夫。咸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

員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刑部員外郎。煬帝改爲憲部承務郎。武德三年改爲刑部員外郎。其後，曹改而官不易。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中都官不法事。後漢又改尚書二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魏青龍二年始置尚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例在吏部郎中注。後周則曰司厲，隋初爲都官侍郎，掌簿錄、配役、官私奴婢、良賤、訴競、俘囚等事。煬帝除侍字，置員外二人。武德三年加中字。減一人。龍朔二年改爲司僕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簿斂、配役、官奴婢簿籍、良賤及部曲客女、俘囚之事。

員外郎一人。《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也。後周依焉。隋改置與戶部同。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部主法制，齊、梁、陳皆有比部曹，後魏亦然。北齊掌詔書、律令、句檢等事，後周曰計部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爲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計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天寶十一載又改比部爲司計，至德初復舊。掌內外諸司公廨及公私債負、徒役、公程、贓物賬及句用度物。

員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員外郎同。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鍵啓閉，歷代多闕，至後周依《周官》，隋初有司門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爲司門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門籍關橋及道路過所闌遺物事。

員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依焉。後改置與戶部同。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職官考十・大理卿》 隋初置十人，煬帝置十六人，唐置六人，掌承制。出使推覆。若寺有疑獄則參議之。評事，漢宣帝地節三年初於廷尉置左右平，員四人。宣帝詔曰：今遣廷吏與郡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正平員四人，其務平之。涿郡太守鄭昌上言曰：聖王立法明刑者，非以爲理，救喪亂之起也。今明主躬垂明聽，不置廷平，獄將自正。若開後嗣，不若刪定律令定。律令定，愚民知所避就，姦吏無所弄法。今不正其本，而置廷平以理其末。代衰聽惑，則廷平將搖權而爲亂首也。宣帝始置左右平。而《三輔決錄》注云，何比干漢武帝爲廷尉右平，謬矣。後漢光武省右平，唯有左平一人，掌平決詔獄，冠法冠。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謂之廷尉平。後魏北齊及隋，廷尉、平各一人。開皇三年罷。至煬帝乃置評事四十八人，掌與司直同。其後官廢。唐貞觀二十二年，楮遂良議重法官，復奏置評事十員，掌出使推覆。後加二人爲十二員。

監。秦置廷尉監，漢有左右監。邴吉，字少卿，爲廷尉監。光武省右監，唯有左監一人。魏晉以來，無左右而直云廷尉監。隋開皇三年，罷大理監。

《宋史・刑法志一》 先是，藩鎮跋扈，專殺爲威，朝廷姑息，率置不問，刑部按覆之職廢矣。建隆三年，令諸州奏大辟案，須刑部詳覆。尋如舊制：大理寺詳斷，而後覆於刑部。凡諸州獄，則錄事參軍法掾參斷之。自是，內外折獄蔽罪，皆有官以相覆察。又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吏一坐深，或終身不進，由是皆務持平。

又 眞宗性寬慈，尤愼刑辟。嘗謂宰相曰：執法之吏，不可輕授。有不稱職者，當責舉主，以懲其濫。審刑院舉詳議官，就刑部試斷案三十二道，取引用詳明者。審刑院每奏案，令先具事狀，親覽之，翌日，乃候進止，

裁處輕重，必當其罪。

又　初，眞宗時，以京師刑獄多滯冤，置糾察司，而御史臺獄亦移報之。八年，御史論以爲非體，遂詔勿報。祖宗時，重盜剝桑柘之禁，枯者以尺計，積四十二尺爲一功，三功以上抵死。殿中丞於大成請得以減死論，下法官議，謂當如舊。帝意欲寬之，詔死者上請。

又　刑部分四按，大辟居其一，月覆大辟不下二百數，而詳覆官纔一人，明道二年，令四按分覆大辟，有能駁正死罪五人以上，歲滿改官。法直官與詳覆官分詳天下旬奏，獄有重辟，獄官毋預燕遊迎送。

又　舊法，刑部郎官四人，分左右廳，或以詳覆，或以敍雪，同僚而異事，有防閑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一員，刑部郎中初無分異，獄有不得其情，法有不當於理者，無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詔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

《宋史・刑法志三》　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始令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后上之中書，決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省，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其有刑名疑慮、情理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或指所斷之法，刑部詳審，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

又　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疾疫，傳致瘐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幷令刑部、審刑院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五年，分命少卿左斷刑，右治獄。斷刑則評事、檢法詳斷，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簿撐按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六年，刑部言：舊詳斷官分公按訖，主判官論議改正，發詳議官覆議。有差失問難，則書於檢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然後判成。自詳斷官歸大理爲評事、司直，議官爲丞，所斷按草，不由長貳，類多差忒。迺定制：分評事、司直與正爲斷司，丞與長貳爲議司。凡斷公按，正先詳其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移議司覆議，有辨難，乃具議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

又　元祐初，三省言：舊置糾察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謹重獄事，罷歸刑部，無復糾察之制。請以糾察職事委御史臺刑察兼之，臺獄則尚書省右司糾察之。三年，罷大理寺獄。初，大理置獄，本以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崔臺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有連逮，輒捕繫。凡邏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傅會鍛煉，無不誣服。至是，臺符等皆得罪，獄乃罷。八年，中書省言：昨詔同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而諸路所上，遂以禁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即是歲繫二百人，許以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紹聖二年，戶部如三司故事，置推勘檢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者，從杖已下即定斷。

又　〔元祐〕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官屬視元豐員，仍增置司直一員。大理卿路昌衡請：分大理寺丞爲左、右推，若有翻異，自左移右。再變，即命官審問，或御史臺推究。不許開封府互勘及地分探報，庶革互送挾仇之弊。徒已上罪移御史臺。命官追攝者，悉依條。若探報涉虛、用情托者，幷收坐以聞。

《宋史・李昌齡傳》　是秋，初置審刑院於禁中。凡獄具上奏，先申審刑院，印付大理、刑部斷覆以聞，又下審刑中覆裁決，以付中書，當者行之，否則宰相聞以論決。

又　下詔御史臺，合行故事並條奏以聞，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親臨鞫問，不得專責所司。

《宋史・周起傳》　初置糾察刑獄司，因命起，起迺請諸已決而事有所枉及官吏非理榜掠者，並聽受訴，從之。

《遼史・刑法志上》　〔遼聖宗〕嘗敕諸處刑獄有冤，不能申雪者，聽詣御史臺陳訴，委官覆問。往時大理寺獄訟，凡關覆奏者，以翰林學士、給事中、政事舍人詳決，至是始置少卿及正主之。猶慮其未盡，而親爲錄囚。數遣使詣諸道審決冤滯，如邢抱樸之屬，所至，人自以爲無冤。

又　故事，樞密使非國家重務，未嘗親決，凡獄訟惟夷離畢主之。及蕭合卓、蕭樸相繼爲樞密使，專尚吏才，始自聽訟。時人轉相效習，以狡智相

高，風俗自此衰矣。故太平六年下詔曰：朕以國家有契丹、漢人，故以南、北二院分治之，蓋欲去貪枉，除煩擾也；若貴賤異法，則怨必生。夫小民犯罪，必不能動有司以達於朝，惟內族、外戚多恃恩行賄，以圖苟免，如是則法廢矣。自今貴戚以事被告，不以事之大小，幷令所在官司按問，具申北、南院覆問得實以聞；其不按輒申，及受請托爲奏言者，以本犯人罪罪之。

《金史・章宗紀一》〔大定二十九年八月〕壬寅，制提刑司設女直、契丹、漢兒知法各一人。

《金史・章宗紀三》〔承安四年三月〕司空襄、右丞匡、參知政事揆請罷諸路提點刑獄，從之。

又〔承安四年〕夏四月癸亥，改提刑司爲按察使司。

《元史・世祖紀十二》〔至大元年六月〕丙辰，御史大夫塔思不花言：殿中司所職：中書而下奏事者，必使隨之以入；不在奏事之列者，聽其引退；班朝百官朝會失儀者，得糾劾；病故者，必以告。請如舊制。又言：舊制，內外風憲官有所彈劾，諸人勿預。而近有受賕爲監察御史所劾者，獄具，貪緣奏請，託言事入覲，以避其罪。臣等以爲今後有罪者，勿聽至京，待其對辨事竟，果有所言，方許奏陳。皆從之。

《元史・武宗紀二》〔至大二年八月己未〕尚書省臣言：中書省尚有逋欠錢糧應追理者，宜存斷事官十人，餘皆併入尚書省。又言：往者大辟獄具，尚書省議定，令中書省裁酌以聞，宜依舊制。從之。

又〔至大三年正月〕乙巳，令中書省官吏如安童居中書時例存設，其已汰者，尚書省遷敍。省樞密院官，存知樞密院七員，同知樞密院事二員，樞密副使二員，僉樞密院事二員，同僉樞密院事一員。增御史臺官二員，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各二員。

又〔至大三年十月〕庚申，敕：尚書省事繁重，諸司有才識明達者，並從尚書省選任，樞密院、御史臺及諸有司毋輒奏用，違者論罪。

《元史・成宗紀》中書省臣言：舊制京師州縣捕盜，止從兵馬司，有司不與，遂致淹滯。自今輕罪乞令有司決遣，重者從宗正府聽斷，庶不留獄，且民不冤。從之。

《元史・廉希憲傳》〔至元〕五年，始建御史臺，繼設各道提刑按察司。時阿合馬專總財利，乃曰：庶務責成諸路，錢穀付之轉運，今繩治之如此，事何由辦？希憲曰：立臺察，古制也，內則彈劾奸邪，外則察視非常，訪求民瘼，裨益國政，無大於此。若去之，使上下專恣貪暴，事豈可集耶！阿合馬不能對。

明・吕本《皇明實訓・洪武卷五・恤刑》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癸丑，命天下諸司刑獄皆屬刑部，都察院詳議平允，又送大理審覆，然後決之。其直隸諸府州刑獄，自今亦準此令，庶幾民無冤抑囚。謂刑官曰刑者，人君用之以防民，君之於民，如天之於物。天之道，春生秋斂，而論天之德則曰生君之道，仁育義制，論君之德則曰仁夫王良。善御豈在於策，周公善治，豈在於刑。所謂刑者，輔治之具，是以用之不可不詳，故每令三審五覆，無非求其生而已。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治法》〔洪武十七年三月〕丙寅，詔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公署于太平門之外。太平門在京城之北，以刑主陰肅，故建于此。勅曰，肇建法司于玄武之左，鍾山之陰，名其所曰貫城，蓋法天之貫索也。是星七宿，如貫珠環而成象，乃天牢也。若中虛而無凡星于內，則刑官無邪私，政平訟理，獄無囚人。若凡星處貫內者，刑官非人，若中有星而明者，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司已法天道，建置爾諸職事，各勵乃事，當以身心法天道而行之，如貫之中虛，則獄清而無事，心靜而神安，鑒玄武之澄波，睇鍾山之蒼翠，以快其情，庶不負朕肇建法司之意也。爾其欽哉。

明・孫旬《皇明疏鈔・應詔陳言時政疏》一、正憲體。臣惟爲治有體，不得相侵，其在憲臣尤所當正。近見本院問完囚犯有奏辨者，都察院或改行巡按御史問理。臣愚竊謂本院乃臺官之長，原問亦御史也。審允又有南京大理寺也，乃因犯人欲改行巡按而輒從之，似非憲體所宜。合無今後都察院將前項奏辨囚犯仍行本院與之詳鞫，若問完再奏，要調隔別衙門則行南京刑部以更聽之，若該部問完又奏改調從都察院參詳，果涉矜疑，獄情重大，方與奏行南京三法司會問。其本無冤枉，捏詞奏擾者，不拘次數，勿與准行，或咨來本院詳審得實亦就立案，以杜幸免之姦，以省拘證之擾可也。

《明實録・吴元年》〔冬十月〕壬子，置御史臺及各道按察司。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

勾，正八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各道按察司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正九品。以湯和爲左御史大夫，鄧愈爲右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文原吉、范顯祖爲治書侍御史，安慶爲殿中侍御史，錢用壬爲經歷，何士弘、吳去疾等爲監察御史。基仍兼太史院使。上諭之曰：國家新立，惟三大府總天下之政。中書，政之本。都督府，掌軍旅。御史臺，糾察百司，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而臺察之任，實爲清要，卿等當思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蓋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是故治人者，必先自治，則人有所瞻仰。毋徒擁虛位而漫不可否，毋委靡因循以縱姦長惡，毋假公濟私以傷人害物。《詩》云：剛亦不吐，柔亦下茹。此大臣之體也。卿等勉之。又諭御史大夫湯和曰：卿以武臣而位處文職，當求儒者講論。自古人臣立身行己事君治人之道，盡心所事，以成功業，他日名書史册，垂耀千載，豈不美哉！和頓首謝。

《明實録・洪武六年》〔九月〕丁未，更定有司申報庶務法。國初凡有司庶務，若戶口、錢糧、學校、獄訟之類，或每季或每月，具其增損見在之數書於册，縣達於州，州達於府，府達於行省，類咨中書，吏牘煩碎，而公私錄糜費。又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其徒罪以上，其獄送行省。由是，州縣或受臟減重從輕，省府或弄法中輕入重，文移駁議，囚繫淹連。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議，務從簡便，乃革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

《明實録・洪武七年》〔八月〕辛丑，刑部侍郎茹太素言三事：一栓舉卷宗。自中書省内外百司，悉聽監察御史、按察司檢舉，而臺家互相檢舉，法則未盡善。在内，監察御史文卷，御史臺檢舉；在外，按察分司文卷，總司檢舉；總司文卷，守省御史檢舉。獨御史臺行過文書，未有定考，宜令守院監察御史一體檢舉。二言勘司初設官吏數少，難以磨勘天下錢糧，請增設官吏各分爲科。三言在外省衛凡會議軍民事務有不相合，往往遲誤。今後會議請用按察司官一員，糾正是非，以爲證驗。書奏，上命磨勘司增設司令一員，司丞五員，首領官五員，書吏二十人，典史四十人，分爲四科。其檢舉會議之法，亦如所言。

《明實録・洪武十四年》〔十一月〕己亥，復置大理寺及審刑司以平理庶獄。大理寺卿一人，正五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正六品。左右寺副各二人，從六品。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正七品。胥吏六十二人。凡刑部。察院、五軍斷事官、直隸府、州、縣罪囚，左寺理之。十二布政司，右寺理之。審刑司，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司吏十人，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讞之。

《明實録・洪武十七年》〔十一月〕丁丑，五軍斷事官邵文德言本司與刑部、都察院皆掌天下刑名，而刑部分設四部，各有郎中、員外郎、主事，都察院置十二道，有監察御史以分掌之部，又有尚書侍郎，院又有都御史，以總其綱。猶慮壅滯不決，惟斷事官。獨員，實難其任。乞增置員數，分隸五府，各掌其事，庶幾獄訟易理而無稽違之患。上命廷臣議之，吏部尚書余熀定議，五軍都督府宜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司吏三人，典吏六人，以分理刑獄。從之。

《明實録・宣德七年》〔四月〕壬子，行在都察院奏所擬巡撫侍郎與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文移事例。先是，勅侍郎分巡各處撫恤人民，遇有訴訟重者，付布政司、按察司或巡按監察御史鞫問。時吏部右侍郎趙新往江西。江西按察司謂非六部統屬承行詞訟，多不回報，新咨行在禮部取明降禮部奏，欲行都察院，令按察司遵敕行之。上曰：朕遣侍郎四出巡撫，令以詞訟之大者，付二司與御史，不惟欲重其任，其大體亦當如是。然諸司文移各有體統，其與都御史顧佐議擬以聞。於是，佐上言：聖朝内設監察御史，外設按察司。凡諸司官不公不法，皆得糾舉。故與諸司無承行，所以重耳目之寄，崇紀綱之司也。今侍郎趙新欲令按察司以問完詞訟回報。蓋刑名重事，乃刑部、都察院所掌。縱使按察司回報，不惟其難擅決斷，抑恐其專肆妄爲。又慮御史按察司被其狹制，曲法阿從，以致顛倒是非，出入人罪，此尤不可。請令各處巡按御史及按察司，自今遇有巡撫侍郎送到訴訟，其間果係切要重事，則遵勅問理，奏解赴京決遣，如有干礙軍職及五品以上文官及當奏之事，則奏請裁決，仍照例呈都察院。乞勅禮部移文令新等，自今凡有事，務止行移布政司及府州縣轉行巡按御史、按察司行之，若非切要重事，不得一概徑行。上是其言。

《明實録・隆慶元年》〔十二月乙酉〕刑部覆戶科都給事中魏時亮奏

請令撫按官於聽屬詞訟，無論大小，不得批發軍職及異途小官問理，守巡等官俱宜親行聽斷，有司等官亦務秉公訊決。又農工方亟請暫止受詞，并釋輕罪以便耕耨。佐貳官如有違例擅受民詞者，罪之。得旨，近來司府官避事怠職，其于訟詞弗親聽理，一槩批委所屬，以故作弊多端，百姓受害，殊非朝廷設官爲民之意，今後有蹈此者，撫按官即指名民奏治。

明・朱瞻基《御制官箴・刑部箴》 聖人制刑，輔治弼教，掌邦之禁，惟仁之蹈，咨爾刑部，卿佐暨屬。惟公乃明，惟明能燭。匪廉弗公，勉篤于行。惟敬惟愼，毋忘哀矜。死獄求生，何昔之德。移情就律，何今之刻。深文巧詆，窘民之賊。如鑑如衡，刑乃弗忒。毒威以逞，下情鬱堙。私意以行，枉直失眞。司命之寄，毫絲罔僻。罪疑惟輕，庶鮮冤抑。天不可違，民不可罔，斷不可續，應則如響。往體予仁，欽哉勿渝。庶幾祥刑，有永令譽。

明・朱瞻基《御制官箴・大理寺箴》 有虞用士，弼教明刑。秦漢相繼，廷尉是稱。命曰大理，繇景之世。暨于今茲，一以輔治。列之九卿，有翼有承，鑑空衡平，視獄之成。簡于五辟，以正刑罰。維過斯宥，維義之合。刑不可贖，死不可出。惟爾是憑，其可不矜？易簡明愼，書戒欽恤。祗率弗違，乃德之吉。惟官惟友，惟貨惟來，終迷不復，乃禍之階。粤昔蘇公，式敬山獄，以長王國，永命攸屬。嗚呼若人，悠悠我思。爾儀爾規，服此戒辭。

明・朱瞻基《御制官箴・都察院箴》 歷代建官，皆有御史，任之耳目，委以網紀。糾違繩愆，激濁揚清，用獻嘉言，惟直與明。祖宗之制，有長有貳。其下之屬，凡十有四。敷達民隱，察舉官邪，必究大體，毋尅毋頗，必由中道，毋過不及。毋以賄遷，毋以勢懾。敦仁之存，篤義之行，冰霜之清，松栢之貞。凡爾憲臣，敬愼以勖。庶幾朝政，資爾以肅。嫉姦緘默，徒取克位。職是用弛，國則何賴？必端諸心，必脩諸己，庶懋爾績，庶輔予理。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補遺・内閣・輔臣掌都察院》 都察院之長，即漢御史大夫，號爲亞相。今爲風紀重臣，主糾察百僚，未有以閣臣兼者。本朝惟有嘉靖六年丁亥張永嘉，隆慶四年庚午趙内江二人而已。張初用大禮暴貴，又起大獄以媚郭勳，遂以侍郎學士兼掌西臺，下三法司官刑部尚書顏頤壽等，原問官山西巡按御史馬錄等於獄，盡反張寅、李福達之案，獄成，戍斥者百餘人。永嘉因以功進兼文淵閣大學士，再晉尚書，仍掌院事。次年，晉少保始歸閣，趙因高新鄭踞吏部，欲非時考察科道，恐人議之，乃以内江掌院共事。然舉計典時，趙多所牴牾，察完未匝月，高即嗾門人吏科都給事中韓楫論其庸横。趙辯疏直發其謀，云横非庸人所能也，臣眞庸臣耳，若拱乃可爲横臣，且有楫爲之腹心羽翼，他日將不可制。其言甚辨，終不勝而去。二公兼署，雖各有本末，然總非制也。張寅即妖賊李福達，人人知之。著辨者亦衆，後蔡伯貫於蜀被擒，其讞詞中載有甚詳，雖永嘉以一時私臆，且邀上命，刻欽明大獄錄，以鉗天下。而是非終不可滅，福達孫仍以叛誅。庚午，高趙同事，所斥謫臺垣如魏時亮、陳瓚等數人，俱先後起廢，登八座，稱名臣，則閣臣領憲，亦未足爲重也。

明・談遷《國榷・惠宗建文二年》（二月癸亥）改大理寺曰司，左右寺正曰都評，寺副曰副都評，左右司各設評事六。甲子，改都察院曰御史府，置察院一省監察御史，定二十八人。

又（三月）辛巳，改詹事府爲御史府，便朝謁，左都御史耿清爲御史大夫，副都御史練子寧爲御史中丞，賜宴于新治。

明・談遷《國榷・成祖永樂二年》 九月己亥，朔，辛丑，復大理寺左右評事。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七 嘉靖時，都給事中周璐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紐薦蓆，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米，有疾者給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今無論輕重，概爲幽囚，動引歲時，主者苦爲讞覆之煩，吏卒憚於防閑之久，奏未成而罪人之骨已糜矣。伏乞嚴爲禁約，酷吏知警，而民命無枉。世廟深然其言，令今後中外理官務平心推鞫，不得任意出入，以致冤濫。在外責之監司，在京令部院及科道糾察。但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即黜爲民，即才守可觀，不許推薦，務期用刑得中，以稱朕欽恤之意。

又 嘉靖時，侍郎張璁等言：祖宗設立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法司，所以糾正官邪，清平獄訟也，設立東廠、錦衣衛，謂之詔獄，所以緝捕盜賊，詰訪奸宄也。夫職業之廢，謂之曠官，職掌之奪，謂之侵官。今後凡貪官冤獄仍責之法司提問辯明，若有陷情曲法，聽廠衛覺察上聞。凡盜賊奸宄，仍責之廠衛緝訪捕獲，然必審問明白，送法司擬罪上聞。庶於事體爲當。世廟深以爲然，詔如議行。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上言十事疏》 其五曰，舊制刑部都察院罪

囚，皆送大理寺審錄，無冤，然後發落，有異詞者駁正之，所以法得其平，罪得其當。今大理寺乃同原問官會審，設有冤抑，囚何敢辯？宜令如舊制，敢再案成法者罪之。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詳聽斷之法》 司刑，若司寇，斷獄弊訟，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鄭玄曰：詔刑罰者，處其所應否，如今律家所署法矣。

賈公彥曰：司寇斷律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法詔刑罰。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於罰，故也。

臣按：後世於刑部問擬罪囚，而以大理寺平允，亦此意。

又《王制》：：司寇正刑明辟，以聽獄訟，必三刺，有旨無簡，不聽。成獄辭，史掌文書者。以獄成告於正，士師之屬。正聽之，正以獄成告於大司寇，大司寇聽之棘木外朝之卿位。之下，大司寇以獄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參聽之，三公以獄成告于王，王三又，當作有。然後制刑。臣按，本朝之制，凡有刑獄皆掌于法司，而平允於理寺。理寺具成獄上諸朝，及秋後將處決乃集文武大臣，會審于外廷，即此制也。

又 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弊之，讀書則用法。

又 士師，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謹詳讞之議》 太宗以爲，古者斷獄，必訊於三槐九棘之下，今三公九卿，即其職也。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平議之。

臣按：今制令文武大臣議死囚與此同。然當秋後會議之時，大臣一時會集，法司承行官吏，雖即其犯由，當衆先讀。然成案或有文致，具成文理，一時猝急，未易詳究，乞爲明制。每歲會議重囚，先期法司備將會議罪囚所犯事由，及其招擬，通行知會，中間若有可疑可矜者，詳具明白，當衆辨詰，聯名以聞，如此則會議不爲虛應故事，而民之犯罪死者無冤矣。

又 唐制，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錄可爲法者送秘書奏報。

臣按：唐制凡大理寺所不能決之疑獄，尚書省會衆議定，錄可爲法者，送秘書省。秘書省者，文學侍從之臣所聚之處，欲其引古義，質經史，以證之。因一時之疑，立百世之法，本一人之事，爲衆人之則。臣請自今遇三法司有疑獄，會衆詳讞有可爲法者，亦乞送翰林院纂集爲帙以示天下。

貞觀中，大理卿胡演進月囚帳，太宗曰，其間有可矜者，豈宜以一律斷。因詔凡大辟罪，令尚書九卿讞之。

臣按：罪至大辟，罪之大者也。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今憑一吏之見據一簡之書，致一人於不可復生之地，安能保其皆當罪而無冤哉！太宗詔凡大辟罪不以一律斷，而必令尚書九卿同讞之，重人命也。

又 宣帝置廷平，季秋後請讞，常幸宣室齋居而決事。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簡典獄之官》 宣帝本始四年，詔曰，間者吏用法，巧文寖深，是朕之不德也。夫決獄不當，使有罪興起也。邪，當重而輕，使罪者起邪心。不辜蒙戮，父子悲恨，朕甚傷之。今遣廷史與群鞫獄，任輕祿薄，其爲置廷平，秩六百石，員四人，其務平之以稱朕意。於是選于定國爲廷尉，求明察寬恕，黃霸等以爲廷平，季秋請讞時上，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獄刑號爲平矣。

臣按：漢既有廷尉，而又立廷平，後世以大理寺平允法司刑獄，其原蓋出於此。本朝，設大理寺卿一人，少卿寺丞各二人，又分其屬爲左右二寺，設正副評事。凡刑部都察院所問罪獄，必俟平允，然後法司定罪，若罪名不當，駁回再問。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定律令之制上》 禁殺戮官名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攘獄者，遏訟者，以告而誅之。

鄭玄曰，掌殺戮者，禁民不得相殺戮，司，猶察此四者，告於司寇罪之也。斬，殺戮，謂吏民相斬、相殺、相戮者。傷人見血，見血乃爲傷人耳。

吳澂曰，攘獄謂罪人之劫獄者遏訟，止遏民訟也。

臣按，人君爲生民之主，必使之相安養以全其生，彼其相斬相殺相戮，及傷人見血而不以告，則必殺傷人者之強衆，而被殺傷者之寡弱也。與夫獄已具而攘奪之，訟將興而遏止之，則民之情將鬱而不伸，下之惡將長而益熾，國之法將格而不行。苟不設官以掌之，使有如是者，則以告之於其長，則民寡弱者，含冤而莫訴。強衆者，稔惡而不悛，氣久鬱則無聊，力不敵則捨死而亂，由是生矣。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七四 〔宋神宗元豐二年〕甲子，知審刑院安

兼言：天下奏案，視十年前增倍以上，審刑院、刑部詳議、詳斷官，視舊員數頗減，乞復置詳議官一員。又詳議官偏簽刑部斷案，職事不專，乞分議官六員，每案二員連簽；若情狀可疑，未麗於法。即議官通簽。如此，則疑難之獄得盡，衆議明白，罪案不致留積。詔：增審刑院詳議、詳斷官各一員，罷刑部簽法官一員。餘如兼請。

又〔宋神宗元豐二年〕辛巳，詔：今歲特奏名明法改應新科明法人，試大義三道。又詔：京朝官、選人、班行所試經書、律令大義、斷案，上等三人，循一資；中等三十四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七十人，注官。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二〔宋高宗紹光三年〕乙丑，詔曰：廷尉，天下之平也。曹劌謂小大之獄，雖不能察，必以情，爲忠之屬，可以一戰。不其然乎！可布告中外，應爲吾士師者，各務仁平，濟以哀矜。天高地卑，福善禍淫，莫遂爾情，罰及爾身。置此座右，永以爲訓。臺屬憲臣，常加檢察，月具所平反刑獄以聞。三省歲終鉤考，當議殿最。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一六〔宋高宗紹興六年〕丁丑，詔：納粟別作名目授官（人），毋得注親民、刑法官，已授者並罷；自今到部隱漏不實者，抵其罪。時論者謂：縣令，民之師帥，刑罰之官，人命所係，不可輕以授人。比年軍興，以納粟得官者，不謂之納粟，或以上書文理可采，或作獻納助國，與理選限。原朝廷之意，欲激勸其樂輸，使得爲官戶，而銓曹別無關防之法，近年以來，固有得縣令，亦有得司法者。此曹素未嘗知政務，直以多資，一旦得官，若遂使之臨縣議刑，其不稱職必矣。欲下吏部立法關防，仍先改正。故有是旨。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丁卯，詔曰：廷尉爲天下平，而年來法寺惟探大臣旨意，輕重其罪，致民無所措手足，舞文弄法，莫此爲甚。所冀端方之士，詳覈審復，一切以法而不以心，俾無冤濫，副朕丁寧之諭。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七〔宋孝宗淳熙七年〕壬寅，祕書郎李巘言：太平興國元年，詔學究兼習律令而廢明法科，至雍熙二年，復設明法科，以三小經附，則知祖宗之意，未嘗不使經生明法，亦未嘗不使法吏通經也。宜略倣祖宗舊制，使試大法者，兼習一經及小經義共三道爲一場。帝曰：古之儒者，以經術決疑獄，若從俗吏，必流於深刻，宜如所奏。然刑與禮相爲用，且事涉科舉，可令禮部條具來上。既而禮部請第四場經義，大經一，小經二，從之。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二》宋法制因唐及五代之律令格式而隨時損益，按《玉海》云：國初用唐律令格式，外有後唐同光刑律統類，清泰編敕、晉天福編敕、周廣順類敕、顯德刑統皆參用焉。太祖懲五代藩鎮專殺之弊，建隆中詔：天下斷大辟，錄案牘及判官法直官等名聞奏，下刑部覆視。諸州獄則錄事參軍與司法掾參斷之。按《宋史・刑志》，此下又有懼刑部大理寺用法之失，別置審刑院讞之。考審刑院之設，《太宗本紀》及《通考》皆云淳化二年八月置，並無太祖置審刑院之文。《宋志》蓋襲汪應辰疏而誤者，今刪。

又〔宋淳化元年〕淳化初置刑部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又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皆以京朝官爲之。凡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臨遣，賜以裝錢；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爲定令。自是大理寺杖罪以下，須刑部詳覆。又所駁天下案牘未具者，亦令詳覆乃奏。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四》泰定元年八月敕：以刑獄復隸宗正府，依世祖舊制，刑部勿與，置扎爾固齊四十二員理之。又敕武官坐罪制授者以聞，敕授者從行省處決。

清・查繼佐《罪惟録・兵志・京城巡捕》國初置兵馬指揮司，譏察奸僞。登極後，每夜發巡牌，旗士領之。已復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之中府。永樂中，填置五城指揮司。宣廟初立，增候卒五百人，兵馬司給卒百人，相兼夜巡。成化中，始令錦衣衛指揮同御史督兵馬緝捕。久之，撥團營二百人協捕。孝廟初立，嚴里甲之法，家給縣牌，縣之門，具書籍貫丁口名數，有異言異服者聽摘發。尋設把總都指揮，職巡捕。正德中，增選團營軍，多至四千人，而特置參將員名，請勅提督。初制，官軍三千六百人巡邏京城內外，南至海子，北至居庸，西過蘆溝橋，東抵通州，地遠不及遍。于是言官調上六事，曰樹柵門，聯什伍，分巡邏，置瞭望，習武藝，定掌格。嘉靖中，增巡捕官軍至五千人。未幾，額定一萬一十八名，馬半之。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一》〔弘治〕十四年，五府六部衙門言：今

後惟叛逆等事，方差錦衣衛官校齎駕帖。其餘但下法司，轉行巡撫、巡按官勘問。有應解京者，就彼差官押解。帝命准行。

《大清法規大全・上諭》　上諭：本日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並另擬法官考試任用、司法區域分劃，及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各暫行章程，繕單呈覽一摺，朕詳加披閱，均係參考列邦之制度，體察中國之情形，斟酌釐定，尚屬周妥。立憲政體，必使司法、行政各官，權限分明，責任乃無諉，亦不得互越範圍。自此次頒布法院編制法後，所有司法之行政事務，著法部認眞督理。審判事務，著大理院以下審判各衙門，各按國家法律審理。從前部院權限未清之處，即著遵照此項奏定各節，切實劃分，其應欽遵逐年籌備事宜，清單籌辦，各級審判廳並責成法部會同各督撫，督率提法司切實籌設。應需司法經費，著該部會同度支部隨時妥籌規畫，以期早日觀成。至考用法官，尤關緊要，該部堂官務須破除情面，振刷精神，欽遵定章舉辦。嗣後各審判衙門朝廷既予以獨立執法之權，行政各官即不准違法干涉。該審判官吏等遇有民、刑訴訟案件，尤當恪遵國法，審斷持平，設或不知檢束，或犯有贓私各款，一經覺察，必當按律治罪，以示懲儆，而維法紀。其有關宗室案件，著另訂細則辦法，奏明請旨，餘著照議辦理，欽此。宣統元年十二月十八日。

《大清法規大全・司法權限・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　第一條　大理院設於京師，以全國爲其管轄區域，其夫理分院管轄區域，由大理院核明，咨送法部奏定之。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京師及各省省城各設一所，其管轄區域如左：

一、京師高等審判廳，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二、各省高等審判廳，以各該省轄境爲其管轄區域，其有總督、巡撫及邊疆大員駐所，併距省會遼遠之繁盛商埠，得設高等審判分廳。

第三條　地方審判廳，京師及直省、府、直隸州各設一所，但府、直隸州詞訟簡少者，得不設地方審判廳於該府直轄地面或首縣，及該州初級審判廳內由鄰近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分設地方審判分廳，直隸廳有屬縣者，與直隸州同。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如左：

一、京師地方是判廳，以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爲其管轄區域。

二、直省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第五條　順天府各州縣及直省各廳州縣，應設地方審判分廳，其詞訟簡少者，得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其距府、直隸州最近者，即由該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管轄之，不另設地方審判分廳。

第六條　各廳州縣地方審判分廳以各該廳州縣轄境爲其管轄區域。

第七條　初級審判廳，順天府各州縣、直省廳州縣各設一所，以上其僅設一所者，管轄區域與該地方審判分廳管轄區域同。府有直轄地面者，與廳州縣同。

第八條　順天府及直省得酌擇著名繁盛鄉鎮，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

第九條　所有本章程內各級審判廳未定區域者，順天府所屬由該府核明，外省由該省提法司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與法院編制法同時施行，其施行細則，另由法部定之。

《大清法規大全・法律部・司法權限・法部奏酌擬司法權限摺並清單》　竊維臣部職掌司法，爲國家法治所繫。內謀全國之治安，外增法權之鞏固。使版圖之內，無論何國人民，胥受治於法律之下，其關繫甚重，其條理至頤，非細爲分析、立之準則，不足以昭一代之法治。臣等前者核議官制並陳明辦法一摺，即遵照王大臣奏定法部節略及清單所開各條，申明臣部權限。大端已具，原可逐漸推行。惟司法一權意義極精，包含甚廣，而於各級審判尤具有相維相繫之道。當茲改章伊始，臣部不能不謹守職權，盡其管理監督之責，然每致牽連轇葛，阻力旋生，此司法權限所亟宜規定者也。夫所謂司法者與審判分立，而大理院特爲審判中最高之一級，蓋審判權必級級獨立，而後能保執法之不阿。而司法權則必層層監督，而後能無專斷之流弊。考之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此之謂司法行政權。由此析之，即分二義，一爲司法，即王大臣原奏法部節略所稱大辟之案，由大理院或執法司詳之法部，以及秋朝審大典，均聽法部覆核。此外，恩赦特典，則由法部具奏等語，此臣部所有司法權之明證也。一爲行政，即王大臣原奏法部官制清單第一條所開，法部管理民事、刑事、牢獄並一切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大理院、直省執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鄉讞局及各廳局附設之司直局，調查、檢察事務等語，此臣部所有行政權之明證也。由行政權復析

之，曰區畫權，曰調查權，曰執行權，曰任免權，即臣等核議官制奏稱司法官吏之進退，刑殺判決之執行，廳局轄地之區分，司官警察之調度，皆係法部專政之事等語是也。夫司法一語之中，端緒之繁如此，而每一權之中，又各有其事項。現今臣部現審既交大理院接收，則臣部覆核之事，即相因而至。民刑案件各有輕重，大理院占最高裁判之一部分，則各級審判即待漸改設立，而接收民政部之豫審，以及向來問刑衙門之現審，皆臣部所應豫籌。司直一官現擬改爲檢察，大理院中附設之檢察總廳本隸於臣部，而對於大理院爲監督之機關，故王大臣原奏大理院官制清單第十二條有總司直承法部尚書之命之明文。此外審判官自推丞以至推官俱有會商請簡會同奏補之語，固在在皆有彼此相涉之關繫。此中認眞經理，輒相齟齬；遇事牽就，又虞放棄。臣等忝膺重寄，不敢自負委任，謹就司法權限悉本王大臣原奏，兼東西各國之長，擇其切要者逐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遵行，庶臣部有所率循，而法權可收統一之效，臣部幸甚，大局幸甚。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擬司法權限清單恭呈御覽

一、大理院自定死刑之案，皆送法部核定，將人犯送法部收監，仍由大理院主稿會同具奏。秋後人犯於完案後移送法部監禁，朝審册本由法部核議實緩，再由法部及欽派大臣覆核。黃册專由法部進呈。

一、外省秋審事宜仍照向章辦理。

一、大理院自定遣軍、流、徒之件，由大理院定稿後咨送法部查照例章辦理。

一、大理院自定專案軍流以下之件，由大理院自行具奏，咨報法部備案。

一、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成立後，其犯罪案件分詳部院，由大理院覆核後，咨法部核定，由法部主稿會同大理院具奏。其遣軍流徒以下案件，均詳法部辦理。

一、速議之件，外省奏請奉旨後，專由法部核議。如情罪不符者，咨交大理院，俟供勘到後，援律駁正，仍由法部具奏。

一、彙案死罪之件，外省具奏奉旨交法部議奏者，應令各省將供勘分達部院，由大理院覆核。限十日咨法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覆奏，如有情罪未協者，仍咨大理院駁正。

一、外省尋常軍流以下咨案，應由法部覆核。笞杖等案，造册報部。

一、大理院官制，因檢查總廳隸於法部，及請簡請補員缺，皆須會商，即應會同法部具奏。其推丞及總檢查，由法部會商大理院，請簡推事及檢察，由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補。

一、各級審判廳官制員缺及分轄區域，設立處所，由法部主稿會同大理院具奏。

一、法部監督各級審判廳、檢查廳，由法部議定處分。

一、死刑由法部宣告行，令該管檢察官監視行刑，其監察廳未成立以前，暫由法部派員會同原審官。

《大清法規大全・監視行刑・大理院奏釐訂司法權限摺並清單按語》

准法部咨稱本部具奏司法權限一摺、清單一件，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軍機處交片，奉旨：依議。欽此遵即鈔錄原奏清單，咨行前來。臣等伏查上年改變官制，欽奉懿旨，命法部專任司法，臣院專掌審判，恭繹諭旨原以法部與臣院同爲司法之機關，法部所任係司法中之行政，臣院所掌係司法中之審判，界限分明，可無疑義。司法獨立爲異日憲政之始基，非謂從前刑部現審辦理不善，故事更張也。臣等恭承簡命，夙夜祗懼，以衙門初設，既無經費之可籌，而臣院承受之大理寺夙稱閒曹，又乏人才之可用。且中國積習大都不願爲刑官，加之律例較繁，非平日極意講求，臨事亦不適於用。故自去年十月以來，僅就素所深知者，於法部及各衙門前後奏調七八十員，以爲開辦之基礎，綢繆數月，粗有端倪。臣等竊維審判分權，係屬創舉，內則樹直省之準的，外則繫各國之觀瞻，其事極爲重要，而其中最難分析者，則莫如司法權限。法部固以司法行政爲職權，而臣院亦爲司法之審判，其事皆有互相維繫之故，即其權遂有互相出入之虞。憲法精理，以裁判獨立爲要義，此東西各國之所同也。臣院爲最高之裁判，環球具瞻以徵其信用，今死罪必須法部覆數，秋朝審必須法部核定，權限未清，揆諸專掌審判之本意，似未符合。然謂法部必一切罷去，亦非事理之平，蓋裁判人材未經預備，而外省刑政分析尚難預期，斯不得不斟酌情形沿用舊制，此臣等所能見諒於法部者也。司法之行政事務，爲法部應有之權，此亦東西各國所同者也。用人爲行政之一端，臣等固所深悉。但各國法理昌明，學校林立，

法律思想普及全國，其高等法學畢業之人，皆足備法官之登進取才。初不爲難，故可由司法省大臣專任其事，試驗之法雖由司法省主持，而大審院及控訴院判事，實兼充試驗委員，非謂裁判人員，遂不預聞用人之事也。今中國法學甫有萌芽，收效至速，亦在數年以後，勢難懸事待人。臣等調用各部院人員亦屬不得已之舉，刑名判決關係至重，若不親加試驗，難期得力，設有貽誤，咎將誰歸？如云用人之權應由法部，此應俟各學堂法律人才造就著有成效，各省審判官俱由法部任用之後，臣院用人之事，亦同歸之法部。今茲尚非其時，此則法部所宜見諒於臣等者也。自古創辦之舉，皆不能無所扞格，然必酌理準情，蘄有濟於公事。且官制清單，其執掌事宜，欽奉懿旨，本有核議妥籌之語，誠以更張伊始，不厭求詳，總期脈絡貫通，方能推行無阻。是以各部奏定官制，均就本署實在情形斟酌變通，前者臣院與法部各堂官往返晤商，欲將彼此權限酌量定擬合詞請旨遵行，乃商未就緒，而法部已自行具奏。查閱清單所開十二條有與臣等已經商定者，有與臣等商而未定者，其中尚無窒礙各條，臣等自當欽遵辦理。惟第一條臣院自定死刑之案，及朝審册事宜，尚須稍加釐正。第五第六兩條尚須添入臣院會同具奏。第九條臣院官制業經恭逢懿旨，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似未便再會法部。至臣院推丞、推事等官，必須得力人員，經臣等試驗有素，而後量能任用，方足以鼓舞羣材。若以他衙門之堂官而定此衙門之員缺情形，既未必周知，而以本衙門之庶僚更聽他衙門之任用，鑒別恐難於允當，似應仍由臣等請簡奏補，以專責成。凡此四條或與法權相關，或與事實不便，臣等再四籌維，必重加釐訂，始無窒礙。謹就原開清單，加具案語恭候欽定，請旨遵行。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與法部會同妥議，和衷商辦，不准各執意見，欽此。

謹將法部原擬司法權限清單，加具案語恭呈御覽

一、大理院自定死刑之案，咨送法部核定，將人犯送法部收監，仍由大理院主稿會同具奏。其秋後人犯，於完案後移送法部監禁。朝審册本由法部核議實緩，再由法部及欽派大臣覆核。黃册專由法部進呈。

謹案：各國裁判制度，皆以大審院爲全國最高審判之地，定擬各案，惟死罪送交司法大臣執行。如情罪或有可原，則由司法大臣奏請減免，並無駁審之權。即釐訂官制，王大臣奏呈法部節略所稱法部祇能監督、裁判、處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不能干涉其裁判權是也。若大理院自定死刑之案，猶須咨送法部核定，似與原定官制節略及各國辦法均不相符，竊恐貽笑外人，而治外法權之收回迄無效果。臣等現擬通融辦法，凡臣院審定死罪之案，鈔錄紅供奏底，連摺稿送由法部，覆覈會畫以後，係立決人犯即送交法部收監，以便執行處決；係秋後人犯，俟會奏後，移送法部監禁。至朝審册本係臣院自審，及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上審理之案，查外省秋審人犯必須各省自擬實緩，先行奏聞，則京師各審判衙門定擬秋後人犯，亦應由臣院審擬實緩，咨由法部覈辦。黃册則由法部進呈。

一、速議之件，外省奏請奉旨後，專由法部核覆，如情罪不符者，咨交大理院，俟供勘到後，援律駁正，仍由法部具奏。

謹案：外省重大案件，如奉硃批法部速議具奏者，自應由法部核議。若情罪不符，既咨交臣院駁正，則具奏之日，亦應會同臣院以備聖明垂問。

一、彙案死罪之件，外省具奏奉旨交法部議奏者，應令各省將供勘分送部院，由大理院覆核。限十日咨法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覆奏。如有情罪未協者，仍咨大理院駁正。

謹按：彙奏之件，既由臣院覆判，則檢查例案及查核減等等項，恐需時日。擬於供勘到後，以二十日爲限，咨送法部覆奏，若由臣院駁正者仍須會銜具奏。

一、大理院官制，因檢察廳隸於法部，及請簡請補員缺，皆須會商，即應會同法部具奏。其推丞及總檢察由法部會商大理院。請簡推事及檢察由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補。

謹按：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懿旨：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各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臣等數月以來，業經核議竣事，今謂應會同法部具奏，顯與慈諭不符，似應仍遵原旨，由臣院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至檢察總廳職掌，實與審判相關，蓋各國之有檢事官，藉以調查罪證、搜索案據，其宗旨在於護庇原告權利，與律師之爲被告辯護者相對立，而監督裁判。特其一端，該檢事官廳大都府設於裁判衙門，故大理院官制清單列入檢察各官職是故也。至推丞推事等官，以今日開辦伊始，應由臣院請簡奏補，以一事權，而免貽誤。異日法學材多，法部

編制法纂定頒行，自可部院會商、公同奏請。若檢察廳丞及檢察官職任雖與審判相維繫，而所司爲行政事務，應俟官制奏定後會同法部請簡奏補。

《大清法規大全・內官制・大理院奏添設看守所協理差使並酌擬保獎片》 再臣院看守所事繁責重，民政部步軍統領衙門奏送案件，大都強盜、搶奪等項，爲多其人類屬不逞之徒，拘繫一隅，尤應嚴於防範。所官四員，僅如從前之司獄，循環值班，其所恃以爲全所之督率者，第有所長一人，實屬不敷分布。查從前刑部提牢額設滿漢二員，輪流當差，始足以節勞逸而重刑獄。臣等略仿其意，擬添設一看守所協理，不作額缺，由臣等擇院內相當人員專派差使，與所長分治事務，即與所長分肩責任，庶羈管罪犯，益昭愼重。至從前刑部提牢之制，如由主事充當者，向係一年限滿，由刑部堂官奏保補缺，如由員外充當者，一年限滿亦奏保陞階，獎勤勞，即所以資鼓勵，用意至爲深遠。臣院事同一律，亦擬仿其意將年限酌量變通。此後如看守所長當差二年，勤愼無過者，擬保陞。臣院推事看守所協理當差二年，勤愼無過者，擬保陞。臣院看守所長俾任事者，不至向隅，庶足以激厲羣材，各盡職守，如蒙諭允，請以命下之日起，遵照辦理，並咨明吏部存案。倘該員等不稱職任，臣等當隨時參撤，斷不敢稍涉牽就，致有疎虞，謹奏。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法部奏宗室訴訟仍由大理院裁判片》 再查向來宗室與民人涉訟案件，均係由部派員赴府會審。覺羅案件，則由府派員赴部會審。此外步軍統領及各衙門奏交之案，凡奉旨交部審訊者皆由刑部承審，實以行政而兼任司法之事。自釐定官制以來，臣部即經定止。審判所有以上各案，均改歸大理院辦理。惟核之此次修律大臣所定法院編制法草案，其於宗室等民事案件及步軍統領奏交各案，應歸何處審判，並無規定明文。即大理院從前奏定審判權限，亦係略分等級，尚未奏請實行。現在京師各級審判廳漸當成立，若按各國法律言之，宗室民事當以高等審判廳爲始審。惟會府及奏交之例，本爲各國所無，是高等審判廳既無會府之權，地方審判廳又非奏交之地。值茲司法獨立方始萌芽，全國裁判尚未能一律普變，若將宗室及奏交各案遽行分送各級審判廳承審，深恐職司太微，不足以昭愼重。擬請將宗室宗覺羅民刑訴訟，仍歸臣院特別裁判，其步軍統領衙門及各衙門奏交之案，暫由臣院審判，以固法權，而歸畫一。俟將來法院編制法實行時，再行查照編制法辦理。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另擬各項暫行章程摺併清單》 奏，爲遵旨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別擬各項暫行章程，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酌擬法院編制法開單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一摺，奉旨：憲政編查館知道單併發，欽此。欽遵鈔錄原奏并清單知照，前來恭查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法院編制法應於宣統元年頒布，等因。欽遵在案。竊維司法與行政分立，爲實行憲政之權輿。上年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令各省分期籌設各級審判廳，即爲司法獨立之基礎，而法院編制法所以明定等級，劃分職權，尤爲籌設各級審判廳之準則。臣等檢閱原奏清單，都十五章一百四十條，舉凡機關之設備，及其職掌權限規定綦詳。於採用各國制度之中，仍寓體察本國情形之意，尚係折衷擬訂，惟其中尚有應行增損者數端。謹參照最新法理，證以現在實情，逐次修正，以期完美。原奏於條文之內，往往附加小註，查律文以謹嚴爲主，註釋律義不能與條文混爲一事。今擬一概刪除，其條文意義未足者，仍別加款項，以期明顯。又原奏於法官品級詳爲區分，查法院編制法，在規定審判廳之辦法權限，其性質屬乎法律。至規定品級等項，則屬乎命令之事。今擬改爲總括之語，其品級及俸給等項詳細辦法，由法部別行釐訂，奏交臣館覆核辦理。又，原奏臚列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查審判管轄事件，爲訴訟之要端。現訴訟律及民商各律、刑律尚待編訂，若於編制法約舉一二，亦屬偏而不全。而地方及初級審判各廳，即須開辦所有第一審管轄案件，亦須明定辦法，乃有遵循。謹另擬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以便施行。又原奏書記課內錄事以外別設書記生，查書記生係臨時雇用，無庸列入定章。今擬刪改，除典簿、主簿外，一律稱爲錄事。又，原奏於考用法官分劃司法區域，現行辦法均未詳及，謹另擬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司法區域分劃行章程各一種，以杜濫竽而免紛歧。其餘條文詞義未協，及字句歧異之處，均經詳細商酌，分別改正，釐定爲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并附暫訂暫行章程三種。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御覽，伏候明降諭旨，欽定頒行，用資法守。至從前法部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

程，業經臣館咨准該部通行試辦在案。該章程各條有已定之於法院編制法者，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以資辦理。此外法部、大理院奏定各項章程，有與法院編制法所載不符者，應請飭下一律改正，以歸劃一。再，法院編制法之制定，固爲改良審判之用，而訴訟律不同時頒布，則良法美制，恐亦牽掣難行。現距訴訟律告成施行之期尚遠，而法院編制法立待施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飭下修訂法律館將訴訟律內萬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爲訴訟暫行章程，幷會同法部查明中國訴訟積弊，奏明請旨嚴禁。則新舊交替，各得其時，自可收相得益彰之效。現在過渡辦法，無逾於此。其法院編制法內，定有律師，即屬外國之辯護士，關係於審判者甚大。查東西各國，俱特定辯護士法，各有嚴重規定，以示範圍。吾國籌辦審判伊始，自應由法律館擬訂律師單行法，奏交臣館覆核遵行，以期一貫。抑臣等更有進者法院編制茲既特頒法典，則行政司法各官權限皆有一定，法部及大理院以下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均應一律欽遵辦理。若仍聽其牽連轇轕，不惟審判權難收級級獨立之實效，而不能保執法之不阿。抑且司法權徒擁層層監督之虛名，而或易滋專斷之流弊。是宜於定制頒行之始，切實聲明，凡從前法部大理院權限未清之處，自此次法院編制法頒行以後，即應各專責成。擬請嗣後屬於全國司法之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劃分區域，以及一切行政上調查執行各項，暨應欽遵籌備事宜清單籌辦者，統由法部總理主持，毋庸會同大理院辦理。其屬於最高審判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即由大理院欽遵國家法律辦理。所有該院現審死罪案件，毋庸咨送法部覆核，以重審判獨立之權。凡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何項衙門，按照本法無審判權者，概不得違法收受民刑訴訟案件。其有不服各該廳判決之上控案件，應查照訴訟律及奏定審判訴訟各章程審結，亦均毋庸覆核解勘致涉紛歧。其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應彙奏專奏死罪案件暫准由該院照章覆判具奏，咨報法部施行。一俟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審判廳成立之日，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律刪除。其秋朝審制度，現在新刑律尚未頒布實行，亦應照舊由法部辦理庶事，實不虞窒礙權限，各有範圍，洵足尊重法權，可期推行便利。惟是部院之權限既定，則審判之責任宜專。查大理院審判宗室羅覺案件，例應會同宗人府，而其辦法向分會府、府會兩種，均係沿刑部現審舊制而來，然該院既爲全國最高審判機關，無論民刑各科俱用合議，已非復刑部發司承審之比。宗人府職掌崇隆，原與審判衙門有別，若仍拘會審舊制，是徒存該署有名無實之會審，致國家之司法權不能獨立，何以昭示統一？似非朝廷預備立憲之本旨。查日本皇族訴訟事件，向歸控訴院審理，不由宮內省參與，雖審級與齊民不同，而其得享法定裁判之權利則一，維持司法，此爲最要。盛京宗室覺羅案件，現亦歸審判廳管理。京師事同一律自應變通舊制，將宗室覺羅案件由審判衙門欽遵法律獨立審判，毋庸由宗人府會審其業。由審判衙門判定罪名者，應如何照例執行之處，暫由宗人府查照向章分別辦理，俟新刑律頒布實行後，再定通行辦法，以重刑制而示大公。惟宗室覺羅案件向歸大理院審判，大理院係最高終審衙門，一經斷定，即無處上控，其權利轉不能與齊民相等。查日本之控訴院，即吾國之高等審判廳，擬請嗣後宗室案件如係民事兩造俱屬有爵宗室者，由宗人府自行辦理；其餘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係刑事，凡宗室有犯在流遣以上，由大理院審理；徒罪以下及覺羅有犯，均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不服該廳之判斷者，皆得上控於大理院。如此辦理，庶於崇重法權之中，仍寓優待屬籍之意。既使宗藩枝葉得法律之保障而益尊，抑令朝廷法官因獨立之精神而益重。至宗室覺羅案件，例應行文遣抱傳質等事，仍遵照向例及現行章程，逕由該院及該廳分別受理。以上各端，或曾經該部院先後奏陳，或已據各臣工疊次條議，現由臣等審度情形，實均爲司法行政分權最要最急之務，應即請旨遵行。其應另訂詳細辦法者，應按照此次奏定各節，由法律館於擬定訴訟暫行章程時分別釐定，奏交臣館覆核，奏明辦理。此外直省創設各級審判廳，凡屬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一以法院編制法爲準繩。其餘行政各官與司法各官事，權既不相統屬，即不得互相侵越。倘有故違本法者，由法部查明，據實糾參，請旨辦理。再，審判得失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亦爲將來改正條約所繫。任用苟不得其人，則上足以損法令之威嚴，下適以召閭閻之藐玩，衆心散失，貽患無窮。現在財政困難，各直省不惜增加數百萬之負擔，以籌設數十百之審判衙門，原爲清理訟獄，保持公安起見。倘以庸闇陋劣之員濫竽充數，則經費擲之於無用，各該廳且將爲釀禍之媒。擬請飭下法部，嗣後於考試任用各項法官時，務須欽遵頒定暫行章程，嚴切奉行，不得稍存寬假。其京外已設各級審判檢察衙門，亦應於明年舉行第一次考試後，定期將各該衙門所有實缺、

候補、調用各員認眞甄別，按照此次章程所定各科目，補行考驗，分別汰留。惟各該司法衙門事屬創辦，固不免懸缺，待人未便過予限制。然與其裁汰於事後，何若愼重於事前？擬請暫爲分別辦理，凡非推事及檢察官者未經照章考試，無論何項實缺人員，不得奏請補署法官各缺。其現有各項候補推事及檢察官，由該部堂官查驗果係通曉法律、長於聽斷之員，准其出具切實考語，奏請補署現懸各缺。如無前項人員，仍應欽遵定章任用，總以法官悉合資格爲主，俾策成效而洽輿情。惟官吏以考試而來，則倖進之門自絕。而人材以培養而出，則造就之法宜先。若未蓄艾於三年，猝欲取材於一旦，竊恐筆述口答之所得，或不免空疎，塗飾以爲工。擬請飭下學部通行各省督撫，就京外現設及將來續設法政、法律各學堂次第擴充，以期通材日出，藉爲審判檢察之取資。仍一面別籌獎勵研究法學之方，使法律智識逐漸普及，於司法前途，裨益實非淺鮮，斯則籌辦審判時所宜兢兢注意者也。至於審判各獨立執法權限既重，考成宜嚴，其能審判公平、克盡厥職者，法律自當一一爲之保障。倘有不當行爲，按法應予懲戒者，亦須明定專條，庶幾範圍不過。擬請飭下法部迅將法官懲戒暫行章程會商擬訂，奏交臣館覆核，請旨頒行，以飭官箴而肅法紀。所有核訂法院編制法暨另擬各項暫行章程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已恭錄本部之首，謹將核訂法院編制法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清實錄・雍正元年》 添設刑部現審司，辦理在京八旗命盜及各衙門欽發事件。從刑部尚書佛格等請也。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軍機大臣奕劻等覆奏厥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大要摺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軍機大臣・和碩慶親王臣奕劻等跪奏，爲厥議法部官制，並陳明辦法大要，定權限而分職掌，以裕憲法之始基，恭摺仰祈聖鑒事。

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懿旨：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又原議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名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厥議，悉心妥籌，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臣等跪聆之下，感悚莫名。竊維理刑一官關係重大，現今易名法部，其範圍更廣，其組織更難，由舊以入新，似因而實創，受任以後，博訪深思，累月圖維，始有端緒。伏讀欽定大清律例一書，原有吏律、戶律、兵律、工律名目，精深閎遠，無乎不該，第時代既早，故商律、路律諸端尚未議及。若近今東西各國則有公法、私法、行政法、國際法，以及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類皆萃全國議會之精神，復參以百年民情之習慣，斟酌妥善，巔若畫一。司法衙門乃總匯而實行之，使舉國之人胥受治於法律之內，故內而各部省之法制歸其綜理，外而大審院、控訴院、地方裁判所，區裁判所一切受其監督，固非徒管理刑名稽覈案件已也。今夫作室者必先立其基礎，而後牆宇可循序而施，行遠者必先定其指歸，而後跬步可計程以赴。臣等深維今昔之時勢，熟審中外之機宜，以稟宸謨，悉心籌畫，固不敢矜言遠馭，遽涉於張皇，亦不敢狹小規模，自隳其職守，謹就愚慮所及，爲皇太后、皇上縷析陳之。

一、在申明權限也。從來事機敗壞，由於權限不分，茲當改制之初，自應愼之於始。比者法部專任司法，大理院專掌審判，明諭煌煌，固已釐然悉當，則凡司法官吏之進退，刑殺判決之執行，廳局轄地之區分，司直警察之調度，皆係法部專政之事，應由臣衙門隨時奏明辦理。至於直省刑事稿件，原議官制法部及大理院，均有覆覈明文，蓋以生命所關，倍當矜愼，改章伊始，不厭求詳。擬由各直省分達部院，經大理院覆判咨部覈定，即由法部具摺請旨施行。如有情罪未符，仍咨回大理院自行駁正，如此則司法審判各有主持，而事權不至淆亂矣。

一、在分定職掌也。刑部向設十七司，分掌各省刑事，案牘綦繁，原議改爲六司，恐滋竭蹶。且部中所屬皆刑罰事項，牽連轇轕，難以類分，既當循守舊章，尤待擴充新政。茲擬遵設承政、參議兩廳綜轄部務，設參事四員襄理，更由各司派員會辦，不設專缺，此其綱領也。外設八司，曰審錄，曰制勘，曰編置，曰宥恤，曰舉叙，曰典獄，曰會計，曰都事。事則裒益其簡繁，官則平均其職掌，仍飭各司按省按事酌量分股，各專責成。其事涉繁雜難以類從者，設收發一所以包括之。至應設之七、八、九品京官錄事，除由臣部筆帖式考選改充外，量才委用，務令舉能其官，無替厥職，而庶事不虞叢脞矣。

一、在廣行調查也。變制之初，百端草創，非體察我國人民之程度，採訪列邦制作之精詳，必不能任用適宜，推行無阻。日本明治初政，銳意更新，急注意於法律之改良，分遣賢能偏游歐美，歸而釐定法制，驟進富強，亦

前事之師也。中國此時舉辦新政，若禁刑訊，若重證人，各直省讞局之積習若何，各地方監獄之內容若何，擬選明達司員委令回籍分行查察，尤明達者酌派游歷東西各國，絜短較長，務取彼國之所優，以補我國之不足。惟遠游必需重費，考察貴有專門，多數派充實非易易，俟陸續規畫，擇員分遣，以宏探討則備觀摩。此臣等所妥籌而思爲憲法儲其用者也。

一、在彙訂法律也。現在各部院改定官制，舊時法律當有變更，此衙門之法律與他衙門之法律互相抵觸者，在所不免，且航路、電礦、工商諸律日有發明，若不求劃一之規則，受治者必將無所適從，而舞文者轉得任意出入。查美國官制，各部皆有法官協同經理，立法誠善。但中國法學尚鮮專長，不必慕其名而在師其意，且與律例一書有吏、戶、兵、工諸律之旨相合。擬請飭下各部院衙門，將現行則例全咨法部，由臣等派員詳細稽覈，如應行例案有互相牴牾之處，會同該部院堂官酌量修改，以歸統一而免參差。此又臣等所妥籌而思爲憲法集其成者也。

至於欲才能之樂爲用，則祿糈不得不籌，欲任使之得其人，則遴選不能不預。以及廳所之如何增析，監獄之應否改良，所有一切應辦事宜，容臣等次第籌商，續行具奏，謹先將法部官制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由臣等分別保薦、請簡、請補。

所有覈議官制及陳明辦法大要，謹會同軍機大臣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修訂法律大臣沈有本等奏酌定司法權限並將法部原擬清單加具案語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九日》 修訂法律大臣・大理院正卿臣沈家本等跪奏，爲臣院創辦伊始，諸務艱難，謹就司法權限，酌加釐定，恭摺仰祈聖鑒事。

准法部咨稱：本部具奏司法權限一摺，清單一件，於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軍機處交片，奉旨依議。欽此。遵卽鈔錄原奏清單，咨行前來。臣等伏查上年改變官制，欽奉懿旨，命法部專任司法，臣院專掌審判。恭繹諭旨，原以法部與臣院同爲司法之機關，法部所任係司法中之行政，臣院所掌係司法中審判，界限分明可無疑議。司法獨立，爲異日憲政之始基，非謂從前刑部現審辦理不善故事更張也。臣等恭承簡命，夙夜祗懼，以衙門初設，既無經費之可籌，而臣院承受之大理寺，夙稱閒曹，又乏人才之可用。且中國積習，大都不願爲刑官，加之律例較繁，非平日極意講求，臨事亦不適於用，故自去年十月以來，僅就素所深知者，於法部及各衙門前後奏調七八十員，以爲開辦之基礎，綢繆數月，粗有端倪。

臣等竊維審判分權，係屬創舉，內則樹直省之準的，外則繫各國之觀瞻，其事極爲重要。而其中最難分析者，則莫如司法權限，法部固以司法行政爲職權，而臣院亦爲司法之審判，其事皆有維繫之故，卽其權遂有互相出入之虞，憲法精理以裁判獨立爲要義，此東西各國之所同也。臣院爲最高之裁判，環球具瞻，以徵其信用，今死罪必須法部覆核，秋朝審必須法部核定，權限未清，揆諸專掌審判之本意，似未符合。然謂法部必一切解去，亦非事理之平，蓋裁判人材未經豫備，而外省刑政分析尙難豫期，斯不得不斟酌情形，沿用舊制。此臣等所能諒於法部者也。

司法之行政事務爲法部應有之權，此亦東西國所同者也。用人爲行政之一端，臣等固所深悉，但各國法理昌明，學校林立，法律思想普及全國，其高等法學畢業之人，皆足備法官之登進，取才初不爲難，故可由司法省大臣專任其事。其試驗之法，雖由司法省主持，而大審院及控訴院判事，實兼充試驗委員，非謂裁判人員遂不預聞用人之事也。今中國法學甫有萌芽，收效至速，亦在數年以後，勢難懸事待人。臣等調用各部院人員，亦屬不得已之舉，刑名判決關繫至重，若不親加試驗，難期得力，設有貽誤，咎將誰歸。如云用人之權應由法部，此應俟各學堂法律人才造就著有成效，各省審判官俱由法部任用之後，臣院用人之事，亦同歸之法部，今茲尙非其時。此則法部所宜見諒於臣等者也。

自古創辦之舉，皆不能無所扞格，然必酌理準情，斬有濟於公事，且官制清單，其職掌事宜，欽奉懿旨本有核議妥籌之語。誠以更張伊始，不厭求詳，總期脈絡貫通，方能推行無阻，是以各部奏定官制，均就本署實在情形，斟酌變通。臣院與法部各堂官往返晤商，欲將彼此權限酌量定擬，合詞請旨遵行。乃商未就緒，而法部已自行具奏。查閱清單所開十二條，有與臣等已經商定者，有與臣等商而未定者，其中尙無窒礙各條，臣等自當欽遵辦理。惟第一條臣院自定死刑之案及朝審册事宜，尙須稍加釐正。第五、第六兩條，尙須添入臣院會同具奏。第九條，臣院官制業經恭奉懿旨，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似未便再會法部。至臣院推丞推事等官，必須得力人員，

經臣等試驗有素，而後量能任用，方足以鼓舞羣材。若以他衙門之堂官而定此衙門之員缺，情形既未必周知，而以本衙門之庶僚，更聽他衙門之任用鑒別，恐難於允當，似應仍由臣等請簡奏補，以專責成。凡此四條，或與法權相關，或與事實不便，臣等再四籌維，必重加釐訂始無窒礙。謹就原開清單，加具案語，恭候欽定，請旨遵行。

所有司法權限酌加釐訂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清單

謹將法部原擬司法權限清單加具案語恭呈御覽。

一、大理院自定死刑之案，咨送法部核定，將人犯送法部收監，仍由大理院主稿會同具奏。其秋後人犯於完案後，移送法部監禁，朝審冊本由法部核議實緩，再由法部及欽派大臣覆核，黃冊專由法部進呈。謹案各國裁判制度，皆以大(審)(理)院爲全國最高裁判之地，定擬各案，惟死罪送交司法大臣執行，如情罪或有可原，則由司法大臣奏請減免，並無駁審之權。即釐訂官制王大臣奏呈法部節略所稱，法部祇能監督裁判處理，其司法上之行政事務，不能干涉其裁判權是也。若大(審)(理)院自定死刑之案，猶須咨送法部核定，似與原定官制節略及各國辦法均不相符，竊恐貽笑外人，而治外法權之收回，迄無效果。臣等現擬通融辦法，凡臣院審定死罪之案，鈔錄紅供奏底連摺稿送由法部覆核，會畫以後，係立決人犯，即送交法部收監，以便執行處決，係秋後人犯，俟會奏後移送法部監禁。至朝審冊，本係臣院自審及京師地方審判廳以上審理之案，查外省秋審人犯，必須各省自擬實緩，先行奏聞，則京師各審判衙門定擬秋後人犯，亦應由臣院審擬實緩，咨由法部核辦，黃冊則由法部進呈。

一、速議之件，外省奏請奉旨後，專由法部核覆。如情罪不符者，咨交大理院，俟供勘到後，援律駁正，仍由法部具奏。謹案外省重大案件，如奉硃批法部速議具奏者，自應由法部核議。若情罪不符，既咨交臣院駁正，則具奏之日，亦應會同臣院，以備聖明垂問。

一、彙案死罪之件，外省具奏奉旨交法部議奏者，應令各省將供勘分達部院，由大理院覆核，限十日咨法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覆奏。如有情罪未協者，仍咨大理院駁正。謹案彙奏之件，既由臣院覆判，則檢查例案及查核減等等項，恐需時日，擬於供勘到後，以二十日爲限，咨送法部覆奏。若由臣院駁正者，仍須會銜具奏。

一、大理院官制，因檢察廳隸於法部及請簡請補員缺，皆須會商，即應會同法部具奏。其推丞及總檢察，由法部會商大理院請簡，推事及檢察，由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補。謹案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懿旨，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原擬各部院等衙門職掌事宜及員司名缺，仍著各該堂官自行核議，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等因。欽此。臣等數月以來，業經核議竣事，今謂應會同法部具奏，顯與慈諭不符，似應仍遵原旨，由臣院會同軍機大臣奏明辦理。至檢察總廳職掌，實與審判相關，蓋各國之有檢事官，藉以調查罪證，搜索案據。其宗旨在於護庇原告權利，與律師之爲被告辯護者相對立，而監督裁判特其一端。該檢事官廳，大都附設於裁判衙門，故大理院官制清單，列入檢察各官，職是故也。至推丞推事等官，以今日開辦伊始，應由臣院請簡奏補，以一事權而免貽誤。異日法學材多，法院編制法纂定頒行，自可部院會商公同奏請。若檢察廳丞及檢察官，職任雖與審判相維繫，而所司爲行政事務，應俟官制奏定後，會同法部請簡奏補。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法部尚書戴鴻慈等奏酌擬司法權限繕單呈覽摺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初三日》 經筵講官・法部尚書臣戴鴻慈等跪奏，爲酌擬司法權限，繕具清單，請旨遵行，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部職掌司法，爲國家法際所係，內謀全國之治安，外增法權之鞏固，使版圖之內無論何國人民，胥受治於法律之下，其關係甚重，其條理至賾，非細爲分析，立之準則，不足以昭一代之法治。臣等前者核議官制，並陳明辦法一摺，即遵照王大臣奏定法部節略及清單所開各條，申明臣部權限，大端已具，原可逐漸推行。惟司法一權，意義極精，包含甚廣，而於各級審判，尤有其相維相繫之道。當茲改章伊始，臣部不能不謹守職權，盡其管理監督之責，然每致牽連轇轕阻力旋生，此司法權限所亟宜規定者也。

夫所謂司法者與審判分立，而大理院特爲審判中最高之一級，蓋審判權必級級獨立，而後能保執法之不阿，而司法權則必層層監督，而後能防專斷之流弊。考之東西各國，莫不皆然，此之謂司法行政權。由此析之，即分二義，一爲司法，即王大臣原奏法部節略所稱，大辟之案，由大理院或執法司詳之法部，以及秋朝審大典，均聽法部覆核，此外恩赦特典，則由法部具

奏等語。此臣部所有司法權之明證也。一爲行政，即王大臣原奏法部官制清單第一條所開，法部管理民事刑事牢獄，並一切司法上之行政事務，監督大理院、直省執法司、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鄉讞局，及各廳局附設之司直局，調度檢察事務等語。此臣部所有行政權之明證也。由行政權復析之曰區劃權，曰調度權，曰執行權，曰任免權，即臣等核議官制奏稱，司法官吏之進退，刑殺判決之執行，廳局轄地之區分，司直警察之調度，皆係法部專政之事等語是也。

夫司法一語之中，端緒之繁如此，而每一權之中，又各有其事項。現今臣部現審既交大理院接收，則臣部覆核之事，即相因而至，民刑案件，各有輕重，大理院占最高裁判之一部分，則各級審判即待漸次設立，而接收民政部之預審，以及向來問刑衙門之現審，皆臣部所應預籌。司直一官，現擬改爲檢察，大理院中附設之檢察總廳，本隸於臣部，而對於大理院爲監督之機關，故王大臣原奏大理院官制清單第十二條，有總司直承法部尚書之命之明文，此外審判官自推丞以至推官，俱有會商請簡會同奏補之語，是在在皆有彼此相涉之關係。此中認眞經理，輒相齟齬，過事牽就，又虞放棄。臣等忝膺重寄，不敢自負委任，僅就司法權限悉本王大臣原奏，兼採東西各國之長，擇其切要者，逐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請旨遵行。庶臣部有所率循，而法權可收統一之效，臣部幸甚，大局幸甚。

所有酌擬司法權限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附清單

謹擬司法權限，繕具清單，恭候欽定。

一、大理院自定死刑之案咨送法部核定，將人犯送法部收監，仍由大理院主稿會同具奏。其秋後人犯於完案後，移送法部監禁，朝審册本由法部核議實緩，再由法部及欽派大臣覆核，黃册專由法部進呈。

一、外省秋審事宜，仍照向章辦理。

一、大理院自定遣軍流徒之件，由大理院定稿後咨送法部查照例章辦理。

一、大理院自定專案軍流以下之件，由大理院自行具奏咨報法部備案。

一、高等審判廳、地方審判廳成立後，其死罪案件，分詳部院，由大理院覆核後，咨法部核定，由法部主稿會同大理院具奏。其遣軍流徒以下案件均詳法部辦理。

一、速議之件，外省奏請奉旨後，專由法部核議。如情罪不符者，咨交大理院，俟供勘到後，援律駁正，仍由法部具奏。

一、彙案死罪之件，外省具奏奉旨交法部議奏者，應令各省將供勘分達部院，由大理院覆核，限十日咨送法部核定，即由法部具摺覆奏。如有情罪未協者，仍咨大理院駁正。

一、外省尋常軍流以下咨案，應由法部覆核，笞杖等案，造册報部。

一、大理院官制，因檢察總廳隸於法部，及請簡請補員缺，皆須會商，即應會同法部具奏。其推丞及總檢察，由法部會同大理院請簡，推事及檢察，由法部會同大理院奏補。

一、各級審判廳官制員缺，及分轄區域設立處所，由法部主稿會同大理院具奏。

一、法部監督各級審判廳、檢察廳，由法部議定處分。

一、死刑由法部宣告，令該管檢察官監視行刑。其檢察廳未成立以前，暫由法部派員會同原審官監視行刑。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御史徐定超奏司法官制關係憲法始基應加釐正統一摺宣統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京畿道監察御史臣徐定超跪奏，爲司法官制關繫憲政始基，擬請詳加釐正，以規充一，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立憲之要，以三權分立爲先。司法一權，動關舉國之秩序，與人民之治安，東西各邦，莫不同力一心，維持司法獨立，而膺是任者，亦得遵憲法之規定以自盡其職守。凡國內之審判、檢察，皆受其監督命令，是以事無紛岐之患，責無旁貸之虞，此其明效大驗也。國家自光緒三十二年改設法部、大理院，大綱所在，釐然秩然。惟是改章之初，辦理尚多歧闕，若不加釐定，成效安期，憲法前途不無阻礙。九年預備，聖訓煌煌，當釐正官制之期，籌統一司法之效，臣不揣冒昧，謹就管見所及，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謹案：光緒三十二年九月二十日欽奉懿旨，刑部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嗣據法部奏定官制職掌單開，法部管理全國民事、刑事、監獄及一切司法、行政事務，監督大理院、直省提法司，下及各審判、檢察廳。是行政之權，應統於法部，覆覈之責，即惟部是司，各省案件，無庸分達，以期迅捷。

而大理院奏呈統計表摺內稱，直省案件應行指駁者，由院擬稿咨送法部會奏，似於司法權限未甚分明，聞部院交涉之事，尙多類此。雖前此曾有和衷之奏，恐積久或滋轇轕之端。此應釐正者一也。

查部院妥議權限一摺，總檢察廳丞員缺，會同法部開單請簡。案立憲之國，設各級審判，又設各級檢察以相對待，所以重法權，愼獄訟，意至善也。總檢察廳之於大理院，有監察、糾正之權，若令院卿會保廳丞，不啻爲其僚屬，安能獨立而盡其責任。頗聞該廳有類贅疣，時多掣肘，最高檢察之職務不完，則全國司法之機關易窒。大理院卿既爲特簡之官，總檢察廳丞，似應仍照覆奏官制王大臣原奏，總司直一官，秩正三品，並改爲特簡，庶體制相當，互相維繫。此應釐正者二也。

又查各國司法統計之例，最高等審判之統計報告，皆送司法總署，會編一冊，以報於內閣及議院。日本司法省統計年報民刑事各冊，皆首列大審院，次及控訴院與各裁判所，此其明證。案上年六月法部奏統計表摺稱，除大理院奏准自行辦理外，止列京師高等以下各審判、檢察廳之表，而大理院及總檢察廳不與焉。大理院統計表摺稱，臚列覆判案件，似與法部刊列各省罪刑重見複出，不啻有二司法部，內無以專責成於邦憲，外無以一觀聽於列強。此應釐正者三也。

夫法部者，司法之綱領也。大理院者，審判之極地也。必先規部院之統一，斯可規京省之統一。三十二年奏定官制，法部舉敍司事務內開，直省執法司使之履歷，並開單請簡事項，上年復諭令於各省城及各商埠，限一年內籌備高等審判廳。竊維外省之審判、檢察，必以提法司爲之樞，乃可推行無弊。擬請諭令各直省，於三年內一律改設提法司，直隸於法部，而節制於督撫。更飭法部詳議一切規制，庶高等以下各級廳可以次第設立，由省而府，而縣，而鄉，等級既備，綱目畢張，散爲萬殊者，仍歸於一貫，司法有獨立之權，斯憲政有觀成之日。此應釐正者四也。

臣之愚慮，以司法關繫綦重，八年期限至速，苟有所見，不敢緘默不言，擬懇飭下會議政務處議奏施行，於憲政不無裨助。所有規劃司法統一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大理院正卿定成等奏請提前籌議大理分院事宜摺宣統三年三月初七日》 花翎・大理院正卿臣定成等跪奏，爲各省高等審判廳成立，亟應將大理分院事宜，提前籌議，酌擬辦法，恭摺仰祈聖鑒事。

查法院編制法第四十條內稱，各省因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得於該省高等審判廳內設大理分院。又四十七條內稱，大理院及分院辦事章程，由大理院奏定各等語。誠以中國幅員寥廓，戶口殷繁，如繩以各國成例，將終審之權概集於中央，必致鞭長莫及，故變通其制，酌量情形，增設分院，意至美法至善也。上年各省高等審判廳丞依次簡摺，本年各省高等審判廳一律成立，則司法之與行政彼此劃分，自不能仍襲舊貫。在從前訴訟案件，由府而道，而司，而院，歷級較多，且嚴懲越訴，是以京控案件，十無一二。今既廢覆核之制，寬控訴之階，則上告事件，必逐漸加增。第川、藏、秦、隴，地僻西陲，桂、粵、滇、黔，遠暌南服，如概責令奔赴京師，誠恐有閭閻九重，呼籲無聞之感，而湮滅證據，拖累無辜，皆勢所必至。是分院之經畫，實難稍緩須臾。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於甘肅省設一分院，而以陝西、新疆屬之，四川省設一分院，而以駐藏大臣轄境屬之。此外雲、貴合設一分院，兩廣合設一分院，仍就總督轄境以爲管轄，俟司法區域另行劃分之後，再行隨時酌量變更。

至分院官制，編制法除由本院選任外，係由高等審判廳兼任，二庭以上置監督推事一員，其品級之高下，法部原定司法官制並無明文。竊謂分院對於下級審判，雖無監督之權，而於解釋法律，聽斷訟獄，實握最高之樞紐，究與高等及地方之分廳體制不同。際此新陳遞遞，階級觀念未盡剗除，且高等審判廳丞秩係四品，如以普通推事承乏其間，恐各級易生輕玩，即兩造之受質成者，亦無以堅其尊崇之志。似應量予變通，擬請各省大理分院設置推丞一員，並加少卿銜，以別等級而肅觀聽，其餘推事，仍照編制法辦理。在臣院推丞職守，本係兼一庭長，質言之，實即簡任之推事，揆諸編制法並無不符。

以上各節，事關官制，伏乞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核議，請旨施行。其分院應辦事宜，俟擬定後，會商法部辦理。至總檢察分廳，編制法內並未規定，應由法部詳議具奏。

所有酌擬設立大理分院辦法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郵傳部主事陳宗蕃陳司法獨立之始亟宜豫

防流弊以重憲政呈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四品銜・郵傳部路政司主事陳守謇謹呈，爲司法獨立，造端伊始，亟宜豫防流弊，以重憲政而保民生，恭呈仰祈代奏事。

竊維憲政之本，首重三權分立。三權者，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也。立法權以國會行之，司法權以審判廳行之，行政權以內閣行之。有是者，謂之立憲，無是者，謂之非立憲，此通義也。我國籌備憲政，定自先朝，直省各級審判廳，皆定於本年試辦，畫分權限，組織機關，漸進有資，推行有序，此不獨中國臣民將來之福，抑亦全球憲政未有之光。惟是籌辦之初，事易疏略，一或不愼，則流弊所及，不可勝言，謹敢竭其愚誠，爲我皇上縷晰陳之。

夫司法獨立，首重者法。今日新刑律雖已編訂，而實行尚未有期，民法、商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則頒布之期尚遠，登記法非訟事件手續法之類，更無論矣。言司法獨立，僅於審判之機關，推事、檢察之組織，稍事更張，而於司法之精神則未也。然法者虛器，新法雖未備，而舊法尚可遵行，苟得其人，猶足以治。夫所謂司法人才者，非普通知識之謂也，必於新律確有研求，舊律亦多經驗，乃能勝審判之任而無疑。而今日所謂法官者何如也？查考試法官章程，應考之資格有四：法政畢業生也，刑幕也，舉貢也，五品以下之京外官也。四者之資格不同，而於新舊律例之知能，偏而不全，則一法政畢業生，於新律略有所知矣，而於舊律之經驗已嫌不足。且其所業者，必由於法政學堂。乃環視各省，除直隸、浙江、江蘇、福建、廣東而外，設學者已鮮，畢業者更無其人。刑幕一項，所長者在舊律之經驗，而於新律又無所知，然即此富於經驗之人，大都瞻顧遲疑，裹足不至，其來者非新進則僞託者也。舉貢暨五品以下京外官二項，以言新律，既無以造就於先，以言舊律，亦非必經驗有素。而設爲是項者，以爲姑設一格，冀其或能就範而已矣。於搜羅法學之意少，而疏通舊學之意多，毋亦與朝廷愼重司法之心有未合歟。

雖然資格之失既已如彼，然苟嚴格以試之，分科以取之，則眞才可以入彀，不肖不致濫竽，猶得半之道也。而今日考試之法又何如？考試之科目，中外兼舉，新舊并列，既已包括靡遺，其所選用之襄校官，限於現在之人才，斷難求全而責備，則毋亦各取所長，以分校二二之科目已耳。乃取舊日科舉之制度，分房校士，總攬諸科，於是明於此者，或昧於彼，得其舊者，不謀其新，輕率操觚，冒昧從事，舍精義而求楷法，棄法理而取詞章，而法官之登進濫矣。

且不但此也，考試之科條既經法部奏定，御史趙熙又奏請認眞辦理，亦經議覆施行，禁令本極嚴密，乃奉行不力，視爲具文。懷挾者，當扶出而不扶出，固以鈔襲爲工矣。交談者，當禁止而不禁止，且以口耳傳遞矣。狡黠者易爲工，拘謹者多失敗，而法官之登進又濫矣。故此次法官揭曉以後，所取之士，詎無一二賢者，而僥倖登第者，徒亦實繁。或不知法律爲何事，或不知審判爲何官，或以學部屢試不第之學生，褒然上列，或以從未讀律冒名妄充之刑幕，竟獲優選。其尤甚者，狂易喪心之輩，犯禁無恥之流，亦皆倖列高科，巍然學者。以此託民生，寄民命，授以民事、刑事之柄，予以判決、判覆之權，諸事草創，端緒茫然，訟庭初開，毫無歷練，誠恐非獨不能企各國司法獨立之盛軌，且較之中國舊日司法未獨立者，流弊更無窮也。

雖然既往之失，無可言矣，實行憲政，期以宣統五年，司法獨立更不容或緩矣。當無可如何之中，籌補偏救弊之術，雖非本論，而較之因循敷衍者，固有進焉。蓋今日所謂法官者，推事而外則有檢察，而與推事相輔而行者，實不止檢察一端，律師也，司法警察也，執達吏也，偵探員也，此皆與推事、檢察相維，會不可以偶缺。譬之築室，梁棟之外，有榱桷焉，有戺楹焉，有門戶焉，有一不具，室屋不成。司法猶是也，推事爲審判之主體，檢察、律師、司法警察數者，爲審判之補助，檢察既設，而律師以下無聞，是得其一而失其二也，舉其偏而遺其全也。

請言律師，律師之用，所以宣達訴訟者之情，而與推事相對待，有推事而無律師，則推事之權橫而恣。今推事設矣，而錄用律師，必遲至一二年以後，則奚以故，或謂律師關繫甚重，必待造就相當之人才，始可設立，否則弊與舊日之訟師等固也。然推事關繫尤重於律師，奚爲不待諸人才造就以後。或謂考試法官與考試律師同年并舉，事務太繁，故不可不分年籌辦。然法部所司爲何，豈并此一請派考官豫備試卷之勞，而亦靳之。此所未解者一也。

司法警察不過警察中一部分耳，而自司法方面言之，則拘執罪犯，搜查證據，非司法警察莫屬。夫今日每一州縣名役數十，白役數千，事由以辦，弊亦由以滋，司法獨立，必不能不裁汰也固矣。然裁汰之後，司法警察又復

不備，則一切事件將仍用舊日之差役而變其名乎？抑姑爲寬縱，以待司法警察之成立乎？抑將盡使推事、檢察，躬自執行乎？此所未解者二也。

至於執達吏事尤卑矣，配送文書，徵收罰鍰，殆與舊日之差役同，而任用須經考試，充當須納證金，防之者至周，故任之者亦重。今以各省審判廳計之，不下數千所，計當須用數萬人。此數萬人者，亦必限以資格，略知教育，稍有身家，非如舊日之差役等也。而今日執達吏章程尚未頒布，毋亦以爲其事不足重，他日取諸其人而皆是耶？則差役之弊，見於今者，將復見於後也。此所未解者三也。

偵探員者，探訪刑民疑難事件，以補警察所不足也。警察尚未成立，安能遽言偵探。然中國幅員遼闊，戶口滋繁，狡僞之情，變幻之態，百出而不窮，雖有偵探之至精者，尚無以盡其變，又安能恃此不出戶庭之推事、檢察，遂能盡民之辭耶？故今日司法上之偵探，實與推事、檢察、警察相倚而相成，非可或有偏廢也。而今日法部尚未有籌設偵探之舉。此所未解者四也。

夫此四者皆爲司法上必要之條件，有一不備，司法無由成立，即強行成立，其弊亦與舊日之州縣等，又曷貴有此司法獨立爲也。夫今日言憲政者，莫不托於分年籌備之說。然天下之事，有可分者，有不可分者：田夫農耕，春播種，夏溉耨，秋收穫，此可分者也。收穫之際，或刈以鐮，或束以繩，或取其穗，此不可分者也。不可分者而強分之，事必不治，今日司法徒設法官，而不設律師各項，其弊何以異此。爲今之計，宜請飭下法部，迅將律師考試章程、管理章程、懲罰章程編訂施行，幷會同民政部商定司法警察之辦法及權限，而執達吏之任用，偵察員之養成，皆各嚴定章程，轉飭各省提法使認眞籌辦，務與各級審判廳稍緩開辦，以待各種組織之完全。否則徒以推事、檢察爲司法獨立之具，則賢者苦於無所贊助，不能有爲，不肖者轉以事得自專，敢於恣肆，非司法前途之福也。

抑更有請者，法律館之設三年矣。此三年中，僅編訂刑法四百數十條，民商各法皆未頒布，不知館中諸臣所司爲何，而竟疲緩如此。誠宜嚴定期限，飭令將各種法律陸續編纂，奏交資政院核議施行，庶審判得有遵循，司法不成虛設，尤根本之計也。

宗蕃昔年備官刑曹，嗣後留學東瀛，於彼邦司法之規模，略加考究，回國以後，復任京師地方審判廳，故於中外審判情形，粗有所得。竊覩今日司法獨立緩急先後之序，間有未宜，關於民生者至重，關於憲政者尤可憂，故不覺言之激切如此。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理合請代奏皇上聖鑒。謹呈。

《宣統政紀》卷一九《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考察日本司法制度并編日本司法制度考呈覽摺》 考察憲政大臣李家駒奏：考查日本司法制度，編成日本司法制度考，分訂二册呈進。

查司法獨立之制，創始於法蘭西，厥後歐洲大陸諸國疊相仿效，司法獨立制度遂爲各國通行不易之規。蓋司法獨立，則裁判事務悉委諸裁判官，司法大臣不得干預。然其中亦自有辨者，則司法權與司法行政之關繫也。裁判民事、刑事之權，謂之司法權，而關於司法之行政事務，則謂之司法行政，司法大臣雖不得干預裁判，而有監督行政之權。此司法獨立之性質也。

日本維新之初，司法行政雜糅不分，各項法典無一完善，各國領事駐在日本，皆有裁判權。朝野上下，引爲深恥，乃銳意以整飭司法編定法典爲事。計其司法制度，改進共分四期，乃完全而無遺憾。至編纂法典，事尤繁難，刑法改正四次，民法三易稿而成，商法再易稿而成，民刑訴訟亦屢經手續。此日本司法制度之沿革也。

明治二十七年，司法制度規模已具，於是首與英國改訂條約，使英國僑民悉服從日本法律，其後德、法、美、粵諸國相繼行之。三十二年以後，日本司法權，對內對外完全獨立。此日本司法獨立之效果也。

我國現當豫備立憲，握要以圖，約有數事：一、審判獨立，宜切實籌辦，一、審判人員，宜加意培植，一、編定刑律，宜分期進行，一、民律商律，宜調查習慣，一、民刑訴訟律，宜從速編纂。

《行政綱目》 謹按：司法事務純屬國家行政，東西各國皆以屬諸中央政府，由司法大臣主之。其各地方審判官長，亦以司法大臣所派官吏之資格行之於各地方。惟是司法大臣所掌事務，乃司法行政之事務，絕不與審判事務相混。審判官之進退，由司法大臣按照法律執行。至於審判事務，則決不容干預。此爲司法獨立之要義。我國現在頒布法院編制法院編制，業經欽奉諭旨，將司法行政事務與審判事務明確分析。當實行之。初，司法行政事務應如何分配，誠不可不預爲籌及。若仿各國通例，則當悉屬

直接官治，而不容有所謂間接官治者。至於地方官治，更不待言。惟就現在情形而論，尚有必經之階級，未能一蹴而幾，則間接官治所不能廢。考司法行政事務：有關於人事者，有關於財政者，其關於人事者，如審判官之任免等事，必由法部大臣直接處理，以符司法獨立之本旨，其關於財政者，如審判廳之設置；監獄之改良等事，則不妨暫委督撫籌辦，而爲間接官治。亦權宜之計也。

清・劉拱宸《居官慎刑録・請免濫禁慎引律疏》 竊惟國家之設監獄，原以收禁重罪之人。是以各省人犯，罪重者收監；罪輕者或令人取保，或交人看守。本人亦自知所犯甚輕，無潛逃私逸之事。獨有刑部衙門，遇八旗部院、步軍統領衙門以及五城御史等交送人犯，不論曾經審問與否，亦不論事情之大小與犯罪之首從，一經鎖送刑部，即收入囹圄之中，聽候質審。以致獄卒之需索欺凌，吏胥之恐嚇詐騙，備極困頓，百弊叢生，甚至有傾家瘐弊者。及至定案時，而斬絞軍流重犯原無多人，其餘不過徒杖笞責之罪，甚至有偶爾干連、審係無辜、應行釋放者。如今年二月間，刑部清查案件，省釋者二百餘人即此類也。臣細求其故，國家定例，原不如是，祇因陋習相沿。彼拘送之衙門初不計其到部之苦，而刑部官員又以寄嚴毋縱可告無過，遂至常行而不改也。似應特頒諭旨，令九卿悉心妥議：凡衙門奏聞交送刑部及自行拏送刑部之人，何等當收禁監獄，何等當取保看守，分別定例，詳慎遵行。如此則濫禁之弊可除，而於刑名不無裨益。再者，律例之文，各有本旨。而刑部引用之時，往往刪去前後文詞，摘中間數語即以所斷之罪承之，甚至有求其仿佛而比照定擬者。此間避重就輕，避輕就重，司員之藉以營私，吏書之高下其手，皆由此而起。臣思都察院、大理寺與刑部同爲法司衙門，若刑部引例不確，應合都察院、大理寺駁查改正。倘駁而不改，即令題參。如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疏忽，別經發覺，則將都察院、大理寺官員一併加以處分。如此，或亦清刑名之一助也。

清・劉拱宸《居官慎刑録・刑部題名記》 外自提刑按察司所定三流以上罪，內自八旗五城御史諸案牘，統歸於刑部十四司，每歲報聞而輕重決之。至於新舊條例，宜歸畫一。非時矜恤，務廣德意。天下督撫之所帥以奉行者，惟視刑部之所頒下而已。蓋《易》之取象刑獄者有二：明在上，威在下曰噬嗑。威在上，明在下曰豐。噬嗑象曰明罰勑法。先儒以明罰者所以示民而使之知避，勑法者所以防民而使之知畏，此皆設於未用刑之前。故明在上，威在下，正今刑部職也。若威在上，明在下，則曰折獄致刑。特奉上之法以致之民，良有司之職而已。故刑者人命所繫，而天下人命尤繫於刑部之一官，可不愼哉。我朝忠厚立國，皇上御極，兢兢惟刑之恤。每歲論囚，多所寬赦。臨決之際，涕泣減膳，猶時諭三法司以無枉濫失人。好生之德，洽於人心，宜乎致刑措不難矣。然予觀自古皋陶爲士，終身不遷其官，若漢之于定國、陳寵，何比千，皆家世治律，明習法比，故吏不得因緣爲欺。今部掾史長子孫，其中輕重之例，惟意所擬，居官者對案茫然，但僥倖無事，速去而已。予兄弟先後蒙恩，迭掌邦禁，雖稍欲有所施設，亦以遷除之急，未盡展布也。以是求刑之無冤，以仰稱聖天子清問之至意，豈不難哉？雖然，不可不盡心也。一案之誤，動累多人。一例之差，貽害數世，不惟其時之久暫也。梁統以重刑，一疏而禍湛門族；路溫舒求尚德緩刑，子孫顯宦。殃慶之積，不待其久也。且身有去留，名姓不滅，百世而下，悠悠之口，誰復相借乎？觀此題者，庶亦懼而知警。

清・劉拱宸《居官慎刑録・道光二十年河南巡撫潘鐸咨》 據河南巡撫潘咨稱：准刑部咨，乾隆五十九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嗣後各省彙查遣犯，毋庸具奏，着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軍機處、刑部，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處大臣會同該部彙奏，各欵均着照此辦理。欽此。又乾隆五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咨：班館一事，改於每年十月內咨部及軍機處，查核辦理，務於十二月初間咨齊，毋庸具奏各等因。遵照在案。茲屆道光三十年彙報之期，查明中府州並所屬問刑衙門均無設立班館、私置刑具等弊，除咨軍機處、吏、兵部外，相應咨明等因前來，除將原咨移付山西司彙辦外，相應咨覆該撫可也。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歷代刑官考序》 官制之因革損益，代各不同，即一代之中，或亦先後不同。刑官之制，尤爲糾紛，非觀舉而詳究之，不能得其變遷之故。日者欽奉明詔，改定官制，設局詳議，纂爲一編。在他官之當討論者，尚不過名稱之改易，案牘之區分，惟刑官之制，新舊大相徑庭，其關係乎他日之政治者，得失是非，正非一言所可罄也。因述歷代刑官之制，粗加考論，輯爲二卷，得失是非，大略可覩矣。編既成，而序之曰：

《傳》稱：自顓頊以來，以民事命官。《周禮》曰：設官之分職，以爲

民極。是則國家之設官，爲民事設也。《家語・禮運篇》王肅注：官，職分也。有一官即有一官之職分，故任是官者，必皆能各盡其職分，而後國家乃非虛設此官。此設官之本義也。稽之於古，未聞無是事而虛設一官者，亦未聞設一官而可以不事其事者；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是官之職分當如何乃克盡者，亦未聞任是官而不必問職分之相當不相當可以漫居是官者。此理之易曉者也。則請更言其弊：進取之路，升轉之階，但爲人謀，不以事計，遂有無一事而增數官者，其弊一。伴食之流，竊祿之輩，不親公牘，世亦相容，遂有作此官而不作一事者，其弊又一。不考例案，未敍年資，應對偏工，奔走無誤，遂有職分不必盡而升擢可邀者，其弊又一。甲署敍勞，乙署授秩，事非所習，位在人前，遂有職分不相當而冒昧從事者，其弊又一。凡此諸弊，與設官之本義實相刺謬。在他官皆不當如此，況安民和衆其關繫重要尤在刑官，而可以蹈常襲故不思變計乎。至於祿薄籌增，多一官即多一官之俸給，度支告絀，區畫爲難，此又關乎國用，不可不計及者也。古者士之仕也，以行道也，故爲貧而仕者，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委吏乘田，孔子爲之。自此義不明，而急流競進，利祿爲心，用不必才，官失其守，此治道之所以日衰也，良可慨已！若夫刑官變遷之故，苟即是編而討論之，得失是非，亦可了然。何者與古同，何者與古異，何者古當因，何者古當革，因時損益，必得其宜，是在主之者。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秋審招册先期分送九卿》 山西道御史戈濤奏稱：查每年八月，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在天安門外慮審各省重犯招册，所以集衆議而平庶獄，典至鉅也。凡豫班者，均宜虛衷商榷，以仰副我皇上慎重民命之至意。惟是刑部招册，向係臨期散給，爲時迫促，册籍繁多，雖竭力披覽，試恐有不能詳細之處。仰懇勅下刑部，嗣後秋審屆期，將各省招册於十五日以前即分發各衙門，俾得從容繙閱，克守厥心，庶幾會讞大典益昭慎重，云云。奉硃批：所奏是，依議行。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朝審歸秋審處會辦》 舊制，秋審係四川司辦理，朝審係廣西司承辦。乾隆元年，秋審設立總辦處綜理其事。二十三年，朝審亦會同總辦處辦理。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存儲黄册》 秋審情實招册，康熙、雍正年間均在内閣存儲。自乾隆二十七年奉旨，於勾到後即將招册發交刑部存儲。五十三年奉旨，令繳進銷毀，因有應須查辦照核之處，奏明准留十年。當將乾隆四十三年至五十三年黄册存留本部，俟已過十年再行繳進。其餘黄册，自乾隆二十四年起至四十二年止，共計一千一百七本，付交方略館銷毀。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上班五日前分送會審各衙門人犯招册》 乾隆二十八年奏准：嗣後秋審，屆期刑部將各省招册於十五日以前即分發各衙門，俾得從容繙閱。嘉慶七年奉上諭：御史瞿曾輯奏稱，秋審册籍遲會審前一、二日始行分送，不暇詳閱，請定於十數日前送閱一節，尚屬可行。嗣後此項册籍，著該部飭司於秋審上班十數日前分送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以便伊等細心研勘。以上二條見《臺規》。十二年，山東道監察御史覺羅德祥奏請於上班半月以前分送各衙門，并將刑部擬改之件於招册按起黏簽註明等因一摺，奉旨：德祥奏請將刑部秋審招册于上班半月以前分送各衙門，并請將擬改之件俱令於招册内按起黏簽註明，以便共加考核等語。各省秋審本章向來原係陸續具題到部，刑部爲刑名總匯，援情定罪，務須詳慎參求。是以定例於上班之前五日，始將各省招册分送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官，預加校核。而招册内刑部凡有擬改之件，亦即於上班日宣讀，俾衆官共知。原令各據所見，公同商核。兹據該御史所奏，以送閱招册之日較遲，未能先期研勘。但事關秋讞大典，其各省招册應否照擬之處，刑部必當詳加核定。儻因分送各衙門招册須在上班半月以前，或於讞典稍有草率，亦殊非愼重民命之道。該御史所奏是否可行，著刑部堂官悉心妥議具奏。經刑部奏稱，查各省秋審題本，自雍正十三年奏明定例，於五月内具題到部。嗣於嘉慶五年，因部臣辦理迫促，酌改於四月内到部。惟是各省情形不同，如雲南、貴州、兩廣、四川等遠省，本年應辦秋審係於上年對封印前截止，間有於四月内題報到部者。至福建以次等近省，係本年開印以後直至三月三十日始行截止，勢難於四月内具題。雖經臣部節次嚴催，總須五月底始能陸續題到。臣等於各省具題到日，即飭各該本司及覆看、總看滿、漢司員，覆加詳核，將内外不符、應行改擬照覆之處，逐起黏簽，分送各堂。臣部堂官，按册批閱，於七月初旬先由承辦各司員會同商榷，是爲司議。臣部堂官於七月中旬再行公同商定，分別實緩可矜，是謂堂議。其有案情介乎實緩之間者，往往反覆辯論，至再至三，甚有堂議後數日始能商定

者。誠以秋審大典，人命至重，不厭精祥，斷不敢急圖竣事，致涉草率。其秋審招册自各省具題到日，陸續刊刻刷印，晝夜趕辦，亦須至七月二十日以後方能裝釘完竣。九卿上班會審總在八月初旬，以會審稍遲，則趕繕黄册本章，恐致貽誤，是以各衙門招册僅能於上班前數日內分送。嘉慶七年御史瞿曾輯奏請將秋審册籍定於十數日前分送，欽奉諭旨著於上班數日前分送。仰惟睿慮周詳，臣部辦理情形已在聖明洞鑒之中。今據該御史奏稱，務於上班半月以前分送，固爲慎重刑章，詳細研勘起見。惟是臣部辦理招册，期限緊迫，向來上班數日前分送，已屬盡力趕辦，勢不能再爲那展。應請仍遵前奉諭旨，於上班數日前分送，以昭慎重。所有該御史奏請務於上班半月以前分送之處，應毋庸議。又，該御史所奏刑部擬改之件，俱於招册內按起黏簽註明，然後分送各官，各官簽商亦於上班五日前送交刑部彙核一節。查秋審，刑部改事及科道簽商，均宜慎密。比至上班，再將應商、應改之件對衆宣讀，共見共聞，刻即公商定議，庶各衙門吏役不致有早通消息，撞騙招搖情弊。若將擬改事件及科道簽商先期互送，不惟衙門衆多，册籍浩繁，此數日內勢難偏行分送。且於未經上班之前，某省秋審有無更改，某案朝審如何擬定，紛紛傳播。秋審近省不無偵探之人，朝審在京尤易啓招搖之弊。所有該御史奏請刑部擬改之件於招册內簽明，各官簽商於上班五日前分送彙核之處，亦毋庸議云云。奉旨依議。二十一年諭：御史孫世昌奏請將秋、朝審册籍早送詳閱一摺。秋讞大典，與議各員自應悉心詳覈。每年九卿、科道所閱招册，刑部於七月二十日後始行分送，距上班日期祇三四日，未免稍促。嗣後刑部堂議，著較向來移前數日，其招册亦可趕早分送，俾得從容覈閱，以昭詳慎。二十四年諭：御史張元模奏刑部分送招册日期，請議添數日一摺，刑部辦理各省招册，於秋、朝審前十日咨送九卿、科道等衙門，原議日期已足敷覈勘。兹據該御史奏，刑部咨文於十日前送到，其分送招册不能容符十日之限。著刑部遵照原定限期，務將咨文、招册一併趕早分送，俾各衙門得以悉心核勘，以昭慎重。道光五年，因御史萬方雍奏請將刑部議定改擬各案看語彙齊繕刻，於會議上班前五日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御史文郁奏請將秋、朝審招册於上班前十日分送。經刑部奏稱，臣部每年辦理各省秋審不下一千七、八百起，或多至二千餘起，向係先期派定初看、覆看司員飭令各司，各司承辦司吏將題結各案造具略節清册。初看、覆看各員，自開印以後即行閱看，擬定實緩矜留，彙交總辦秋審處，由總看司員悉心詳核。凡實緩矜留之界在疑似者，加批記商，分日呈堂。臣等公同逐起詳核。俟各省督撫具題秋審後尾於六月內一律到部後，與臣部所擬實緩覆加查對，如有內外所擬不符者，臣等於堂議之日公同商定。其應入朝審各案，向以七月十五日爲截止日期。必須俟截止之後，所有節略清册方能造齊，逐起擬定實緩。故每年堂議總在七月下旬，所有秋、朝審各案實緩矜留，至爾時方能一律擬定，再由臣部循照定例奏請欽派大臣覆核。

朝審各案，約計覆核大臣覆奏已在八月中旬，臣部又須將改擬各案看語彙齊繕刻，方能與招册一併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衙門，定期上班，此臣部招册不能早送之實在情形也。查分送招册，從前本以前十日爲期，後因繕刻改事看語，須一併分送，遂以前五日爲期，歷年辦理，并無遲誤。應請嗣後秋、朝審各案招册，仍照道光年間章程，於上班前五日與改事看語一併分送九卿、詹事、科道各衙門，以昭慎重而免貽誤云云。奉旨依議。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删賸・九卿上班日期》　乾隆十九年：八月十九日審起，九月二十日審竣。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審起，二十九日審竣。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審起，九月初三日審竣。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審起，九月初五日審竣。九月初十三日朝審念稿。二十三年同。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九月初四日竣。朝審：九月初八日會審念稿。

三十年：八月十八日起，三十日止。九月初八日朝審念稿。

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九月初五日竣。九月初八日朝審。

三十二年：八月十八日起，九月初四日竣。九月初七日朝審。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三十日竣。九月初三日朝審。

補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九月初六日竣。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二十八日竣。分六日審。九月初三日朝審。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二十六日竣。九月初三日朝審。

三十六年：同上。八月二十九日朝審。

三十七年：九月初三日朝審。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朝審。
三十九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五日竣。九月十七日朝審。
四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四日竣。八月二十八日朝審。
四十二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六日竣。九月初三日朝審。
四十三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二日竣。八月二十八日朝審。
四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二十五日竣。八月二十八日朝審。
四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朝審。
四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二日竣。二十四日朝審。
四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一日竣。二十四日朝審。
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四日竣。內二十九、二十、二十三日不審。二十六日朝審。
五十一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一日竣。二十四日朝審。
五十三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四日竣。內二日不審。
五十四年：八月十九日起，二十一日竣。
五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起，二十六日竣。
五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一日竣。
五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一日竣。
五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日竣。
五十九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日竣。
六十年：八月十八日起，二十日竣。

紀事

《春秋左傳正義・僖公二十八年》 衛侯與元咺訟，爭殺叔武事。寧武子爲輔，鍼莊子爲坐，士榮爲大士。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叔鍼莊子爲主，又使衛之忠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傳曰：王叔之宰，與伯叔之大夫坐獄於王庭，各不身親。蓋今長吏有罪先驗史卒之義。〔疏〕注大士至之義○正義曰：《周禮》獄官多以士爲名，鄭玄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者。《周禮》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小司寇職文也。鄭玄云：爲治獄吏褻尊者也。躬身也，不身坐，必使其屬若子弟也。《喪服傳》曰：命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凡斷獄訟皆令競者坐而受其辭，故云不躬坐也。《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鄭玄云：訟謂以財貨相告者，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對文則小別，散則可以通獄訟，皆爭罪之事也。元咺不宜與君對坐，故使鍼莊子代，衛侯爲坐獄之主；寧子爲輔，輔莊子也。以寧子位高，故先言之，士榮亦輔莊子，舉其官名以其主獄事，故亦使輔之，與晉之獄官對理質正元咺也。所引傳曰在襄十年。衛侯不勝，三子辭屈。殺士榮，刖鍼莊子，謂寧俞忠而免之。

《論語注疏・微子》 柳下惠爲士師，孔曰：士師典獄之官。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孔曰：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國俱當復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云父母之邦。〔疏〕柳下至之邦○正義曰：此一章論下惠之行也。柳下惠爲士師者，士師，典獄之官也。三黜者，時柳下惠爲魯典獄之官，任其直道，羣邪醜直，故三被黜退。人曰子未可以去乎者，或人謂柳下惠曰：吾子數被黜辱，未可以去離魯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者，答或人不去之意也焉，何也？枉曲也。時世皆邪，己用直道以事於人，則何往而不三黜乎？言苟直道以事人，所至之國俱當復三黜，若舍其直道而曲以事人，則在魯亦不見黜，何必去父母所居之國也。○注士師典獄之官○正義曰：士師即《周禮》司寇之屬，有士師、卿士，皆以士爲官名。鄭玄云：士，察也。主察獄訟之事，是士師爲典獄之官也。

《史記・酷吏傳・張湯》 張湯者，杜人也。其父爲長安丞，出，湯爲兒守舍。還而鼠盜肉，其父怒，笞湯。湯掘窟得盜鼠及餘肉，劾鼠掠治，傳爰書，訊鞫論報，幷取鼠與肉，具獄磔堂下。其父見之，視其文辭如老獄吏，大驚，遂使書獄。

父死後，湯爲長安吏。周陽侯始爲諸卿時，嘗繫長安，湯傾身爲之。及出爲侯，大與湯交，徧見湯貴人。湯給事內史，爲甯成掾，以湯爲無害，言大府，調茂陵尉，治方中。

武安侯爲丞相，徵湯爲史，時薦言之季補御史，使案事。治陳皇后巫蠱獄，深竟黨與，於是上以爲能，稍遷至太中大夫。與趙禹共定諸律令，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已而趙至遷少府，湯爲廷尉，兩人交驩，兄事禹。禹志在奉公孤立，而湯無知以禦人。始爲小吏，干沒，與長安富賈田甲、魚翁叔之屬交私。及列九卿，收接天下名士大夫，己心內雖不合，然陽浮慕之。

是時，上方鄉文學，湯決大獄，欲傅古義，乃請博士弟子治《尚書》、《春

秋》，補廷尉史，亭疑法。奏讞疑事，必豫先爲上分別其原，上所是，受而著讞法廷尉絜令，揚主之明。奏事即讞，湯應謝，鄉上意所便，必引正監掾史賢者，曰：固爲臣議，如上責臣，臣弗用，愚抵此。罪常釋。間即奏事，上善之，曰：臣非知爲此奏，乃監、掾、史某所爲。其欲薦吏，揚人之善解人之過如此。所治即上意所欲罪，予監吏深禍者；即上意所欲釋，與監吏輕平者。所治即豪，必舞文巧詆；即下戶羸弱，時口言，雖文致法，上財察。於是往往釋湯所言。湯至於大吏，內行修，交通賓客飲食，於故人子弟爲吏及貧昆弟，調護之尤厚。其造請諸公，不避寒暑。是以湯雖文深意忌不專平，然得此聲譽。而深刻吏多爲爪牙用者，依於文學之士。丞相弘數稱其美。

及治淮南、衡山、江都反獄，皆窮根本。嚴助、伍被，上欲釋之，湯爭曰：伍被本畫反謀，而助親幸出入禁闥爪牙臣，乃交私諸侯，如此弗誅，後不可治。於是上可論之。其治獄所排大臣自以爲功，多此類。於是湯益尊任，遷爲御史大夫。

《史記・酷吏傳・王溫舒》 王溫舒者，陽陵人也。少時椎理爲姦。已而試補縣亭長，數廢。爲吏，以治獄至廷史。事張湯，遷爲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遷至廣平都尉。擇郡中豪敢任吏十餘人，以爲爪牙，皆把其陰重罪，而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此人雖有百罪，弗法；即有避，因其事夷之，亦滅宗。以其故齊趙之郊盜賊不敢近廣平，廣平聲爲道不拾遺。上聞，遷爲河內太守。

素居廣平時，皆知河內豪姦之家，及往，九月而至。令郡具私馬五十匹，爲驛自河內至長安，部吏如居廣平時方略，捕郡中豪猾，郡中豪猾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入償臧。奏行不過二三日，得可事。論報，至流血十餘里。河內皆怪事其奏，以爲神速。盡十二月，郡中毋聲，毋敢夜行，野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國，黎來，會春，溫舒頓足歡曰：嗟呼，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其好殺伐行威不愛人如此。天子聞之，以爲能，遷爲中尉。其治復放河內，徙諸名禍猾吏與從事，河內則楊皆、麻戊、關中楊贛、成信等。義縱爲內史，憚未敢恣治。及縱死，張湯敗後，徙爲廷尉，而尹齊爲中尉。

又　而溫舒復爲中尉。爲人少文，居廷惛惛不辯，至於中尉則心開。督盜賊，素習關中俗，知豪惡吏，豪惡吏盡復爲用，爲方略。吏苛察，盜賊惡少年投鉅購告言姦，置伯格長以牧司姦盜賊。溫舒爲人謂，善事有執者；即無執者，視之如奴。有執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執者，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詆下戶之猾，以君大豪。其治中尉如此。姦猾窮治，大抵盡靡爛獄中，行論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於是中尉部中中猾以下皆伏，有勢者游聲譽，稱治。治數歲，其吏多以權富。

溫舒擊東越還，議有不中意者，坐小法抵罪免。是時天子方欲作通天臺而未有人，溫舒請覆中尉脫卒，得數萬人作。上說，拜爲少府。徙爲右內史，治如其故，姦邪少禁。坐法失官。復爲右輔，行中尉事，如故操。歲餘，會宛軍發，詔徵豪吏，溫舒匿其吏華成，及人有變告溫舒受員騎錢，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婿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徐自爲曰：悲夫，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

溫舒死，家直累千金。後數歲，尹齊亦以淮陽都尉病死，家直不滿五十金。所誅滅淮陽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屍，屍亡去歸葬。

自溫舒等以惡爲治，而郡守、都尉、諸侯二千石欲爲治者，其治大抵盡放溫舒，而吏民益輕犯法，盜賊滋起。南陽有梅免、白政，楚有殷中、杜少，齊有徐勃，燕趙之間有堅盧、范生之屬。大羣至數千人，擅自號，攻城邑，取庫兵，釋死罪，縛辱郡太守，都尉，殺二千石，爲檄告縣趣具食；小羣（盜）以百數，掠鹵鄉里者，不可勝數也。於是天子始使御史中丞、丞相長史督之。猶弗能禁也，及使光祿大夫范昆、諸輔都尉及故九卿張德等衣繡衣，持節，虎符發兵以興擊，斬首大部或至萬餘級，及以法誅通飲食，坐連諸郡，甚者數千人。數歲，及頗其渠率。散卒失亡，復聚黨阻山川者，往往而羣居，無可奈何。於是作沈命法，曰羣盜起不發覺，發覺而捕弗滿品者，二千石以下至小吏主者皆死。其後小吏畏誅，雖有盜不敢發，恐不能得，坐課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盜賊寖多，上下相爲匿，以文辭避法焉。

《史記・酷吏傳・義縱》 義縱者，河東人也。爲少年時，嘗與張次公俱攻剽爲羣盜。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王太后問：有子兄弟爲官者乎？姊曰：有弟無行，不可。太后乃告上，拜義姁弟縱爲中郎，補上黨郡中令。治敢行，少蘊藉，縣無通事，舉爲第一。遷爲長陵及長安令，直法行治，不避貴戚。以捕案太后外孫脩成君子仲，上以爲能，遷爲河內都尉。至

則族滅其豪穫氏之屬，河內道不拾遺。而張次公亦爲郎，以勇悍從軍，敢深入有功，爲岸頭侯。寧成家居，上欲以爲郡守。御史大夫弘曰：臣居山東爲小吏時，寧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成不可使治民。上乃拜成爲關都尉。歲餘，關東吏隸郡國出入關者，號曰寧見乳虎，無值寧成之怒。義縱自河內遷爲南陽太守，聞寧成家居南陽，及縱至關，寧成側行送迎，然縱氣盛，弗爲禮。至郡，遂案寧氏，盡破碎其家。成坐有罪，及孔、暴之屬皆犇亡，南陽吏民重足一迹。而平氏朱彊、杜衍、杜周爲縱牙爪之吏任用，遷爲廷史。軍數出定襄，定襄吏民亂敗，於是徙爲定襄太守。縱至，掩定襄獄中重罪輕繫二百餘人，及賓客昆弟私入相視亦二百餘人。縱一捕鞫，曰爲死罪解脫。是日皆報殺四百餘人。其後郡中不寒而栗，猾民佐吏爲治。

是時趙禹、張湯以深刻爲九卿矣，然其治尚寬，輔法而行，而縱以鷹繫毛摯爲治。後會五銖錢白金起，民爲姦，京師尤甚，乃以縱爲右內史，王溫舒爲中尉。溫舒至惡，其所爲不先言縱，縱必以氣凌之，敗壞其功。其治，所誅殺甚多，然取爲小治，姦益不勝，直指始出矣。吏之治以斬殺縛束爲務，閻奉以惡用矣。縱廉，其治放郅都。上幸鼎湖，病久，已而卒起幸甘泉，道不多治。上怒曰：縱以我爲不復行此道乎？嗛之。至冬，楊可方受告緡，縱以爲此亂民，部吏捕其爲可使者。天子聞，使杜式治，以爲廢格沮事，棄縱市。後一歲，張湯亦死。

《史記・酷吏傳・杜周》 杜周者，南陽杜衍人。義縱爲南陽守，以爲爪牙，舉爲廷尉史。事張湯，湯數言其無害，至御史。使案邊失亡，所論殺甚衆。奏事中上意，任用，與減宣相編，更爲中丞十餘歲。

其治與宣相放，然重遲，外寬，內深次骨。宣爲左內史，周爲廷尉，其治大放張湯而善候伺。上所欲擠者，因而陷之；上所欲釋者，久繫待問而微見其冤狀。客有讓周曰：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獄者固如是乎？周曰：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爲律，後主所是疏爲令，當時爲是，何古之法乎？

至周爲廷尉，詔獄亦益多矣。二千石繫者新故相因，不減百餘人。郡吏大府舉之廷尉，一歲至千餘章。章大者連逮證案數百，小者數十人；遠者數千，近者數百里。會獄，吏因責如章告劾，不服，以笞掠定之。於是聞有逮皆亡匿。獄久者至更數赦十有餘歲而相告言，大抵盡詆以不道以上。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萬餘人。

《史記・酷吏傳・趙禹》 趙禹者，斄人。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爲令史，事太尉亞夫。亞夫爲丞相，禹爲丞相史，府中皆稱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不可以居大府。今上時，禹以刀筆吏積勞，稍遷爲御史。上以爲能，至太中大夫。與張湯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用法益刻，蓋自此始。

《史記・酷吏傳・減宣》 減宣者，楊人也。以佐史無害給事河東守府。衛將軍青使買馬河東，見宣無害，言上，徵爲大廄丞。官事辦，稍遷至御史及中丞。使治主父偃及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稱爲敢決疑。數廢數起，爲御史及中丞者幾二十歲。王溫舒免中尉，而宣爲左內史。其治米鹽，事大小皆關其手，自部署縣名曹實物，官吏令丞不得擅搖，痛以重法繩之。居官數年，一切郡中爲小治辨，然獨宣以小致大，能因力行之，難以爲經。中廢。爲右扶風，坐怨成信，信亡藏上林中，宣使鄙令格殺信，吏卒格信時，射中上林苑門，宣下吏詆罪，以爲大逆，當族，自殺。而杜周任用。

《史記・酷吏傳・尹齊》 尹齊者，東郡茌平人。以刀筆稍遷至御史。事張湯，張湯數稱以爲廉武，使督盜賊，所斬伐不避貴戚。遷爲關內都尉，聲甚於寧成。上以爲能，遷爲中尉，吏民益凋敝。尹齊木彊少文，豪惡吏伏匿而善吏不能爲治，以故事多廢，抵罪。上復徙溫舒爲中尉，而楊僕以嚴酷爲主爵都尉。

《史記・酷吏傳・周陽由》 周陽由者，其父趙兼以淮南王舅侯周陽，故周陽因氏。由以宗家任爲郎，事孝文景帝。景帝時，由爲郡守。武帝即位，吏治尚循謹甚，然由居二千石中最爲暴酷驕恣。所愛者，撓法活之；所憎者，曲法誅滅之。所居郡，必夷其豪。爲守，視都尉如令；爲都尉，陵太守，奪之治。與汲黯爲忮，司馬安之文惡，俱在二千石列，同車未嘗敢均茵伏。由後爲河東都尉，時與其守勝屠公爭權，相告言，勝屠公當抵罪，(議)(義)不受刑，自殺，而由棄市。

《漢書・酷吏傳・寧成》 寧成，穰人薪也。以郎謁者事景帝。好氣，爲人小吏，必陵其長吏；爲人上，操下急如束溼薪。滑賊任威。稍遷至濟南都尉，而郅都爲守。始前數都尉步入府，因吏謁守如縣令，其畏都如此。

及成往，直陵都出其上。都素聞其聲，於是善遇，與結讎。久之，郅都死，後長安左右宗室多犯法，於是上召咸爲中尉。其治效郅都，其廉弗如，然宗室豪桀人皆惴恐。武帝即位，徙爲內史。外戚多毀咸之短，抵罪髡鉗。是時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咸刑極，自以爲不復收，乃解脫，詐刻傳出關歸家。稱曰：仕不至二千石，賈不至千萬，安可比人乎！乃貰貸買陂田千餘頃，假貧民，役使數千家。數年，會赦，致產數千萬，爲任俠，持吏長短，出從數十騎。其使民，威重於郡守。

《史記・酷吏傳》　太史公曰：自郅都、杜周十人者，此皆以酷烈爲聲。然郅都伉直，引是非，爭天下大體。張湯以知陰陽，人主與俱上下，時數辯當否，國家賴其便。趙禹時據法守正。杜周從諛，以少言爲重。自張湯死後，網密，多詆嚴，官事寖以耗廢。九卿碌碌奉其官，救過不贍，何暇論繩墨之外乎！然此十人中，其廉者足以爲儀表，其污者足以爲戒，方略教導，禁姦止邪，一切亦皆彬彬質有其文武焉。雖慘酷，斯稱其位矣。至若蜀守馮當暴挫，廣漢李貞擅磔人，東郡爾僕鋸項，天水駱璧推咸，河東褚廣妄殺，京兆無忌、馮翊殷周蝮鷙，水衡閻奉朴擊賣請，何足數哉！何足數哉！

《漢書・朱博傳》　（朱博）徙爲山陽太守，病免官。復徵爲光祿大夫，遷廷尉，職典決疑，當讞平天下獄。博恐爲官屬所誣，視事，召見正監典法掾史，謂曰：廷尉本起於武吏，不通法律，幸有衆賢，亦何憂！然廷尉治郡斷獄以來且二十年，亦獨耳剽日久，三尺律令，人事出其中。掾史試與正監共撰前世決事吏議難知者數十事，持以問廷尉，得爲諸君覆意之。正監以爲博苟強，意未必能然，即共條白焉。博皆召掾史，幷坐而問，爲平處其輕重，十中八九。官屬咸服博之疏略，材過人也。每遷徙易官，所到輒出奇譎如此，以明示下爲不可欺者。

《漢書・循吏傳・黃霸》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產有罪劾免。

【略】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羣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

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守丞相長史，坐公卿大議廷中知長信少府夏侯勝非議詔書大不敬，霸阿從不舉劾，皆下廷尉，繫獄當死。霸因從勝受《尚書》獄中，再踰冬，積三歲乃出，語在《勝傳》。勝出，復爲諫大夫，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勝又口薦霸於上，上擢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

《漢書・酷吏傳》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昔天下之罔嘗密矣，然(不)〔姦〕軌愈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踰快乎？言道德者，溺於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

漢興，破觚而爲圜，斲琱而爲樸，號爲罔漏吞舟之魚。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黎民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高后時，酷吏獨有侯封，刻轢宗室，侵辱功臣。呂氏已敗，遂夷侯封之家。孝景時，鼂錯以刻深頗用術輔其資，而七國之亂發怒於錯，錯卒被戮。其後有郅都、甯成之倫。

《漢書・酷吏傳・田廣明》　田廣明字太公，鄭人也。以郎爲天水司馬。功次遷河南都尉，以殺伐爲治。郡國盜賊並起，遷廣明爲淮陽太守。歲餘，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倩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圉，圉使小史侍之，亦知其非是，守尉魏不害與廄嗇夫江德、尉史蘇昌共收捕之。上封不害爲當塗侯，德轑陽侯，昌薄侯。初，四人俱拜於前，小史竊言。武帝問：言何？對曰：爲侯者得東歸不？上曰：女欲不？貴矣。女鄉名爲何？對曰：名遺鄉。上曰：用遺汝涘。於是賜小史爵關內侯，食遺鄉六百戶。

上以廣明連禽大奸，徵入爲大鴻臚，擢廣明兄雲中代爲淮陽太守。昭帝時，廣明將兵擊益州，還，賜爵關內侯，徙衛尉。後出爲左馮翊，治有能名。宣帝初立，代蔡義爲御史大夫，以前爲馮翊與議定策，封昌水侯。歲餘，以祁連將軍兵擊匈奴，出塞至受降城。受降都尉前死，喪柩在堂，廣明

召其寡妻與奸。既出不至質，引軍空還。下太守杜延年簿責，廣明自殺闕下，國除。兄雲中爲淮陽守，亦敢誅殺，吏民守闕告之，竟坐棄市。

《漢書・酷吏傳・田延年》 田延年字子賓，先齊諸田也，徙陽陵。延年以材略給事大將軍莫府，霍光重之，遷爲長史。出爲河東太守，選拔尹翁歸等以爲爪牙，誅鉏豪彊，姦邪不敢發。以選入爲大司農。臣，即日議決，語在《光傳》。宣帝即位，延年以決疑定策封陽成侯。

先是，茂陵富人焦氏、賈氏以數千萬陰積貯炭葦諸下里物。昭帝大行時，方上事暴起，用度未辦，延年奏言商賈或豫收方上不祥器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非民臣所當爲。請沒入縣官。奏可。富人亡財者皆怨，出錢求延年罪。初，大司農取民牛車三萬兩爲傲，載沙便橋下，送致方上，車直千錢，延年上簿詐增傲直車二千，凡六千萬，盜取其半。焦、賈兩家告其事，下丞相府。丞相議奏延年主守盜三千萬，不道。霍將軍召問延年，欲爲道地，延年抵曰：本出將軍之門，蒙此爵位，無有是事。光曰：即無事，當窮竟。御史大夫田廣明謂太僕杜延年：《春秋》之義，以功覆過。當廢昌邑王時，非田子賓之言大事不成。今縣官出三千萬自乞之何哉？願以愚言白大將軍。延年言之大將軍，大將軍曰：誠然，實勇士也！當發大議時，震動朝廷。光因舉手自撫心曰：使我至今病悸！謝田大夫曉大司農，通往就獄，得公議之。田大夫使人語延年，延年曰：幸縣官寬我耳，何面目入牢獄，使衆人指笑我，卒徒唾吾背乎！即閉閣獨居齊舍，偏袒持刀東西步。數日，使者召延年詣廷尉。聞鼓聲，自刎死，國除。

《漢書・酷吏傳・尹賞》 尹賞字子心，鉅鹿陽氏人也。以郡吏察廉爲樓煩長。舉茂材，粟邑令。左馮翊薛宣奏賞能治劇，徙爲頻陽令，坐殘賊免。後以御史舉爲鄭令。

永始、元延間，上怠於政，貴戚驕恣，紅陽長仲兄弟交通輕俠，臧匿亡命。而北地大豪浩商等報怨，殺義渠長妻子六人，往來長安中。丞相御史遣掾求逐黨與，詔書召捕，久之乃得。長安中奸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輩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賞以三輔高第選守長安令，得壹切便宜從事。賞至，修治長安獄，穿地方深各數丈，致令辭爲郭，以大石覆其口，名爲虎穴。乃部戶曹掾史，與鄉吏、亭長、里正、父老、伍人，雜舉長安中輕薄少年惡子，無市籍商販作務，而鮮衣凶服被鎧扞持刀兵者，悉籍記之，得數百人。賞一朝會長安吏，車數百兩，分行收捕，皆劾以爲通行飲食羣盜。賞親閱，見十置一，其餘盡以次內虎穴中，百人爲輩，覆以大石。數日壹發視，皆相枕藉死，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楊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尸。親屬號哭，道路皆歔欷。長安中歌之曰：安所求子死？桓東少年場。生時諒不謹，枯骨後何葬？賞所置皆其魁宿，或故吏善家子失計隨輕黠願自改者，財數十百人，皆貰其罪，詭令立功以自贖。盡力有效者，因親用之爲爪牙，追捕甚精，甘耆姦惡，甚於凡吏，賞視事數月，盜賊止，郡國亡命散走，各歸其處，不敢闚長安。

江胡中多盜賊，以賞爲江夏太守，捕格江賊及所誅吏民甚多，坐殘賊免。南山羣盜起，以賞爲右輔都尉，遷執金吾，督大姦猾。三輔吏民甚畏之。

數年卒官。疾病且死，戒其諸子曰：丈夫爲吏，正坐殘賊免，追思其功效，則復進用矣。一坐軟弱不勝任免，終身廢棄無有赦時，其羞辱甚於貪汙坐臧。愼毋然！賞四子皆至郡守，長子立爲京兆尹，皆尚威嚴，有治辦名。

《漢書・酷吏傳・嚴延年》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也。其父爲丞相掾，延年少學法律丞相府，歸爲郡吏。以選除補御史掾，舉侍御史。是時大將軍霍光廢昌邑王，尊立宣帝。宣帝初即位，延年劾奏光擅廢立，亡人臣禮，不道。奏雖寢，然朝廷肅焉敬憚。延年後復劾大司農田延年持兵干屬車，大司農自訟不干屬車。事下御史中丞，譴責延年何以不移書宮殿門禁止大司農，而令得出入宮。於是覆劾延年闌內罪人，法至死。延年亡命。會赦出，丞相御史府徵書同日到，延年以御史書先至，詣御史府，復爲掾。宣帝識之，拜爲平陵令，坐殺不辜，去官。後爲丞相掾，復擢好畤令。神爵中，西羌反，彊弩將軍許延壽請延年爲長史，從軍敗，西羌，還爲涿郡太守。

時郡比得不能太守，涿人畢野白等由是廢亂。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賓客放爲盜賊，發，輒入高氏，吏不敢追。浸浸日多，道路張弓拔刃，然後敢行，其亂如此。延年至，遣掾蠡吾趙繡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爲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已知其如此矣。

趙掾至，果白其輕者，延年索懷中，得重劾，即收送獄。夜入，晨將至市論殺之，先所桉者死，吏皆股弁。更遣吏分考兩高，窮竟其奸，誅殺各數十人。郡中震恐，道不拾遺。

三歲，遷河南太守，賜黃金二十斤。豪彊脇息，野無行盜，威震旁郡。其治務在摧折豪彊，扶助貧弱。貧弱雖陷法，曲文以出之；其豪桀侵小民者，以文內之。衆人所謂當死者一朝出之；所謂當生者，詭殺之。吏民莫能測其意深淺，戰栗不敢犯禁。桉其獄，皆文致不可得反。

延年爲人短小精悍，敏捷於事，雖子貢、冉有通藝於政事，不能絕也。吏忠盡節者，厚遇之如骨肉，皆親鄉之，出身不顧，以是治下無隱情。然疾惡泰甚，中傷者多，尤巧爲獄文，善史書，所欲誅殺，奏成於手，中主簿親近史不得聞知。奏可論死，奄忽如神。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南號曰屠伯。令行禁止，郡中正清。

是時張敞爲京兆尹，素與延年善。敞治雖嚴，然尚頗有縱舍，聞延年用刑刻意，乃以書諭之曰：昔韓盧之取菟也，上觀下獲，不甚多殺。願次卿少誅罰，思行此術。延年報曰：河南天下喉咽，二周餘斃，莠(甚)〔盛〕苗穢，何可不鉏也？自矜伐其能，終不衰止。時黃霸在潁川以寬恕爲治，郡中亦平，婁蒙豐年，鳳皇下，上賢焉，下詔稱揚其行，加金爵之賞。延年素輕羈爲人，及比郡爲守，褒賞反在己前，心內不服。河南界中又有蝗蟲，府丞義出行蝗，還見延年，延年曰：此蝗豈鳳皇食邪？義又道司農中丞耿壽昌爲常平倉利百姓，延年曰：丞相御史不知爲也，當避位去。壽昌安權此？後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爲其名酷復止。延年疑少府梁丘賀毀之，心恨。會琅邪太守以視事久病，滿三月免，延年自知見廢，謂丞曰：此人尚能去官，我反不能去邪？又延年察獄史廉，有臧不入身，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笑曰：後敢復有舉人者矣！丞義年老頗悖，素畏延年，恐見中傷。延年本嘗與義俱爲丞相史，實親厚之，無意毀傷也，饋遺之甚厚。義愈益恐，自笞得死卦，忽忽不樂，取告至長安，上書言延年罪名十事。已拜奏，因飲藥自殺，以明不欺。事下御史丞按驗，有此數事，以結延年，坐怨望非謗政治不道棄市。

初，延年母從東海來，欲從延年臘，到雒陽，適見報囚。母大驚，便止都亭，不肯入府。延年出至都亭謁母，母閉閤不見。延年免冠頓首閤下，良久，母乃見之，因數責延年：幸得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乘刑罰多刑殺人，欲以立威，豈爲民父母意哉！延年服罪，重頓首謝，因自爲母御，歸府舍。母畢正臘，謂延年：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女東歸，埽除墓地耳。遂去。歸郡，見昆弟宗人，復爲言之。後歲餘，果敗。東海莫不賢知其母。延年兄弟五人皆有吏材，至大官，東海號曰萬石嚴嫗。次弟彭祖，至太子太傅，在《儒林傳》。

《後漢書・酷吏傳・王吉》 王吉者，陳留浚儀人，中常侍甫之養子也，甫在《宦者傳》。吉少好誦讀書傳，喜名聲，而性殘忍。以父秉權寵，年二十餘，爲沛相。曉達政事，能斷察疑獄，發起姦伏，多出衆議。課使郡內各舉姦吏豪人諸常有微過酒肉爲臧者，雖數十年猶加貶棄，注其名籍。專選剽悍吏，繫斷非法。若有生子不養，即斬其父母，合土棘埋之。凡殺人皆磔屍車上，隨其罪目，宣示屬縣。夏月腐爛，則以繩連其骨，周偏一郡乃止，見者駭懼。視事五年，凡殺萬餘人。其餘慘毒刺刻，不可勝數。郡中惴恐，莫敢自保。及陽球奏甫，乃就收執，死於洛陽獄。

《後漢書・酷吏傳・黃昌》 黃昌字聖眞，會稽餘姚人也。本出孤微。居近學官，數見諸生修庠序之禮，因好之，遂就經學。又曉習文法，仕郡爲決曹。刺史行部，見昌，甚奇之，辟從事。

後拜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奸伏。人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

朝廷舉能，遷蜀郡太守。先太守李根年老多悖政，百姓侵冤。及昌到，吏人訟者七百餘人，悉爲斷理，莫不得所。密捕盜帥一人，脇使條諸縣彊暴之人姓名居處，乃分遣掩討，無有遺脫。宿惡大姦，皆奔走它境。

初，昌爲州書佐，其婦歸寧於家，遇賊被獲，遂流轉入蜀爲人妻。其子犯事，乃詣昌自訟。昌疑母不類蜀人，因問所由。對曰：妾本會稽餘姚戴次公女，州書佐黃昌妻也。妾嘗歸家，爲賊所略，遂至於此。昌驚，呼前謂曰：何以識黃昌邪？對曰：昌左足心有黑子，常自言當爲二千石。昌乃出足示之。因相持悲泣，還爲夫婦。

視事四年，徵，再遷陳相。縣人彭氏舊豪縱，造起大舍，高樓臨道。昌

每出行縣，彭氏婦人輒升樓而觀。昌不喜，遂敕收付獄，案殺之。又遷爲河內太守，又再遷潁川太守。永和五年，徵拜將作大匠。漢安元年，進補大司農，左轉太中大夫，卒於官。

《後漢書・酷吏傳・李章》 李章字第公，河內懷人也。五世二千石。章習《嚴氏春秋》，經明教授，歷州郡吏。光武爲大司馬，平定河北，召章置東曹屬，數從征伐。

光武卽位，拜陽平令。時趙、魏豪右往往屯聚，清河大姓趙網遂於縣界起塢壁，繕甲兵，爲在所害。章到，乃設饗會，而延謁網。網帶文劒，被羽衣，從士百餘人來到。章與對讌飲，有頃，手劒斬網，伏兵亦悉殺其從者，因馳詣塢壁，掩擊破之，吏人遂安。

遷千乘太守，坐誅斬盜賊過濫，徵下獄免。歲中拜侍御史，出爲琅邪太守。時北海安丘姓夏長思等反，遂囚太守處興，而據營陵城。章聞，卽發兵千人，馳往擊之。掾(吏)(史)止章曰：二千石行不得出界，兵不得擅發。章按劒怒曰：逆虜無狀，囚劫郡守，此何可忍！若坐計賊而死，吾不恨也。遂引兵安丘城下，募勇敢燒城門，與長思戰，斬之，獲三百餘級，得牛馬五百餘頭而還。興歸郡，以狀上帝，悉以所得班勞吏士。後坐度人田不實徵，以章有功，但司寇論。月餘免刑歸。復徵，會病卒。

《後漢書・酷吏傳・周紆》 周紆字文通，下邳徐人也。爲人刻削少恩，好韓非之術。少爲廷尉史。

永平中，補南行唐長。到官，曉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使牧黎民，而性讎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遷博平令。收考姦臧，無出獄者。以威名遷齊相，亦頗嚴酷，專任刑法，而善爲辭案條敎，爲州內所則。後坐殺無辜，復左轉博平令。

建初中，爲勃海太守。每赦令到郡，輒隱閉不出，先遣使屬縣盡決刑罪，乃出詔書。坐徵詣廷尉，免歸。

紆廉絜無資，常築壁以自給。肅宗聞而憐之，復以爲郎，再遷召陵侯相。廷掾憚紆嚴明，欲損其威，乃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紆聞，便往至死人邊，若與死人共語狀。陰察視口眼有稻芒，乃密問守門人曰：悉誰載藁入城者？門者對：唯有廷掾耳。又問鈴下：外頗有疑令與死人語者不？對曰：廷掾疑君。乃收廷掾考問，具服不殺人，取道邊死人。後人莫敢欺者。

徵拜洛陽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閭里豪彊以對。紆厲聲怒曰：本問貴戚若馬、竇等輩，豈能知此賈菜傭乎？於是部吏望風旨，爭以激切爲事。貴戚跼蹐，京師肅清。皇后弟黃門郎竇篤從宮中歸，夜至止姦亭，亭長霍延遮止篤，篤蒼頭與爭，延遂拔劒擬篤，而肆詈恣口。篤以表聞。詔召司隸校尉、河南尹詣尚書譴問，遣劒戟士收紆送廷尉詔獄。數日貰出。帝知紆奉法疾姦，不事貴戚，然苛慘失中，數爲有司所奏，八年，遂免官。

後爲御史中丞。和帝卽位，太傅鄧彪奏紆在任過酷，不宜典司京輦。免歸田里。後竇氏貴盛，篤兄弟秉權，睚眦宿怨，無不僵仆。紆自謂無全，乃柴門自守，以待其禍。然篤等以紆公正，而怨隙有素，遂不敢害。

永元五年，復徵爲御史中丞。諸竇雖誅，而夏陽侯瓌猶尚在朝。紆疾之，乃上疏曰：臣聞臧文仲之事君也，見有禮於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見無禮於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案夏陽侯瓌，本出輕薄，志在邪僻，學無經術，而妄搆講舍，外招儒徒，實會姦桀。輕忽天威，侮慢王室，又造作巡狩封禪之書，惑衆不道，當伏誅戮，而主者營私，不爲國計。夫涓流雖寡，浸成江河；爝火雖微，卒能燎野。履霜有漸，可不懲革？宜尋呂產專竊之亂，永惟王莽篡逆之禍，上安社稷之計，下解萬夫之惑。會瓌歸國，紆遷司隸校尉。

六年夏旱，車駕自幸洛陽錄囚徒，二人被掠生蟲，坐左轉騎都尉。七年，遷將作大匠。九年，卒於官。

《後漢書・酷吏傳・董宣》 董宣字少平，陳留圉人也。初爲司徒侯霸所辟，舉高弟，累遷北海相。到官，以大姓公孫丹爲五官掾。丹新造居宅，而卜工以爲當有死者，丹乃令其子殺道行人，置屍舍內，以塞其咎。宣知，卽收丹父子殺之。丹宗族親黨三十餘人，操兵詣府，稱冤叫號。宣以丹前附王莽，慮交通海賊，乃悉收繫劇獄，使門下書佐水丘岑盡殺之。青州以其多濫，奏宣考岑，宣坐徵詣廷尉。在獄，晨夜諷誦，無憂色。及當出刑，官屬具饌送之，宣乃厲色曰：董宣生平未曾食人之食，況死乎！升車而去，時同刑九人，次應及宣，光武馳使騶騎特原宣刑，且令還獄。遣使者詰宣多殺無辜，宣具以狀對，言水丘岑受臣旨意，罪不由之，願殺臣活岑。使者以聞，有詔左轉懷令，令青州勿案岑罪。岑官至司隸校尉。

《後漢書・酷史傳・陽球》陽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也。家世大姓冠蓋。球能繫劒，習弓馬。性嚴厲，好申韓之學。郡吏有辱其母者，球結少年數十人，殺吏，滅其家，由是知名。初舉孝廉，補尚書侍郎，閑達故事，其章奏處議，常爲臺閣所崇信。出爲高唐令，以嚴苛過理，郡守收舉，會赦見原。辟司徒劉寵府，舉高第。九江山賊起，連月不解。三府上球有理姦才，拜九江太守。球到，設方略，凶賊殄破，收郡中姦吏盡殺之。

遷平原相。出敎曰：相前莅高唐，志埽姦鄙，遂爲貴郡所見枉舉。昔桓公釋管仲射鉤之讎，高祖赦季布逃亡之罪。雖以不德，敢忘前義。況君臣分定，而可懷宿昔哉！今一蠲往愆，期諸來効。若受敎之後而不改姦狀者，不得復有所容矣。郡中咸畏服焉。時天下大旱，司空張顯條奏長吏苛酷貪污者，皆罷免之。球坐嚴苦，徵詣廷尉，當免官。靈帝以球九江時有功，拜議郎。

遷將作大匠，坐事論。頃之，拜尚書令。奏罷鴻都文學，曰：伏承有詔勅中尚方爲鴻都文學樂松、江覽等三十二人圖象立贊，以勸學者。臣《聞》傳曰：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案松、覽等皆出於微蔑，斗筲小人，依憑世戚，附託權豪，俛眉承睫，徼進明時。或獻賦一篇，或鳥篆盈簡，而位升郎中，形圖丹青。亦有筆不點牘，辭不辯心，假手請字，妖僞百品，莫不被蒙殊恩，蟬蛻涪濁。是以有識掩口，天下嗟歎。臣聞圖象之設，以昭勸戒，欲令人君動鑒得失。未聞豎子小人，詐作文頌，而可妄竊天官，垂象圖素者也。今太學、東觀足以宣明聖化。願罷鴻都之選，以消天下之謗。書奏不省。

時中常侍王甫、曹節等姦虐弄權，扇動外內，球嘗拊髀發憤曰：若陽球作司隸，此曹子安得容乎？光和二年，遷爲司隸校尉。王甫休沐里舍，球詣闕謝恩，奏收甫及中常侍淳于登、袁赦、封胥、中黃門劉毅、小黃門龐訓、朱禹、齊盛等，及子弟爲守令者，姦猾縱恣，罪合滅族。太尉段熲諂附佞倖，宜並誅戮。於是悉收甫、熲等送洛陽獄，及甫子永樂少府萌、沛相吉。球自臨考甫等，五毒備極。萌謂球曰：父子既當伏誅，少以楚毒假借老父。

球曰：若罪惡無狀，死不滅責，及欲求假借邪？萌乃罵曰：爾前奉事吾父子如奴，奴敢反汝主乎！今日困吾，行自及也！球使以土窒萌口，箠朴交至，父子悉死杖下。熲亦自殺。乃僵磔甫屍於夏城門，大署牓曰賊臣王甫。盡沒入財產，妻子皆徙比景。

球既誅甫，復欲以次表曹節等，乃勑中都官從事曰：且先去大猾，當次案豪右。權門聞之，莫不屏氣。諸奢飾之物，皆各緘縢，不敢陳設。京師畏震。

時順帝虞貴人葬，百官會喪還，曹節見磔甫屍道次，慨然抆淚曰：我曹自可相食，何宜使犬舐其汁乎？語諸常侍，今且俱入，勿過里舍也。節直入省，白帝曰：陽球故酷暴吏，前三府奏當免官，以九江微功，復見擢用。愆過之人，好爲妄作，不宜使在司隸，以騁毒虐。帝乃徙球爲衞尉。時球出謁陵，節勑尚書令召拜，不得稽留尺一。球被召急，因求見帝，叩頭曰：臣無清高之行，橫蒙鷹犬之任。前雖糾誅王甫、段熲，蓋簡落狐狸，未足宣示天下。願假臣一月，必令豺狼鴟梟，各服其辜。叩頭流血。殿上呵叱曰：衞尉扞詔邪！至於再三，乃受拜。

其冬，司徒劉郃與球議收案張讓、曹節，節等知之，共誣白郃等。語已見《陳球傳》。遂收球送洛陽獄，誅死，妻子徙邊。

《梁書・良吏傳・何遠》（何遠）性剛嚴，吏民多以細事受鞭罰者，遂爲人所訟，徵下廷尉，被劾數十條。當時士大夫坐法，皆不受立，遠度已無贓，就立三七日不款，猶以私藏禁仗除名。

《陳書・宗元饒傳》（宗元饒）遷御史中丞，知五禮事。時合州刺史陳褒贓汙狼藉，遣使就渚斂魚，又於六郡乞米，百姓甚苦之。元饒劾奏曰：臣聞建旗求瘼，實寄廉平，褒帷恤隱，本資仁恕。如或貪汙是肆，徵賦無猒，天網雖疎，茲焉弗漏。謹案鍾陵縣開國侯、合州刺史陳褒，因藉多幸，預逢抽擢，爵由恩被，官以私加，無德無功，坐尸榮貴。譙、肥之地，久淪非所，皇威剋復，物仰仁風。新邦用輕，彌俟寬惠，應斯作牧，其寄尤重。爰降曲恩，祖行宣室，親承規誨，事等言提。雖廉潔之懷，誠無素蓄，而稟茲嚴訓，可以厲精。遂乃擅行賦斂，專肆貪取，求粟不厭，愧王沉賑，徵魚無限，異羊續之懸枯，實以嚴科，實惟明憲。臣等參議：請依旨免褒所應復除官，其應禁錮及後選左降本資，悉依免官之法。遂可其奏。吳興守武陵王伯禮，豫章內史南康嗣王方泰，竝驕蹇放橫，元饒案奏之，皆見削黜。

《舊唐書・宦官傳・李輔國》至德二年十二月，加開府儀同三司，進

封郕國公，食實封五百戶。宰臣百司，不時奏事，皆因輔國上決。常在銀臺門受事，置察事廳子數十人，官吏有小過，無不伺知，即加推訊。府縣按鞫，三司制獄，必詣輔國取決，隨意區分，皆稱制敕，無敢異議者。

《舊唐書・酷吏傳・吉頊》 吉頊，洛州河南人也。身長七尺，陰毒敢言事。進士舉，累轉明堂尉。萬歲通天二年，有箕州刺史劉思禮，自云學於張憬藏，善相，云洛州錄事參軍綦連耀應圖讖，有兩角騏驎兒之符命。頊告之，則天付武懿宗與頊對訊。懿宗與頊誘思禮，令廣引朝士，必全其命。思禮乃引鳳閣侍郎李元素、夏官侍郎孫元通、天官侍郎劉奇石抱忠、鳳閣舍人王處來庭，主簿柳璨、給事中周潘、涇州刺史王勖、監察御史王助、司議郎路敬淳、司門員外郎劉愼之、右司員外郎宇文全志等三十六家，微有忤意者，必構之，楚毒百端，以成其獄。皆海內賢士名家，天下冤之，親故連累竄逐者千餘人。頊由是擢拜右肅政臺中丞，日見恩遇。

明年，突厥寇陷趙、定等州，則天召頊檢校相州刺史，以斷賊南侵之路。頊以素不習武爲辭，則天曰：賊勢將退，藉卿威名鎮遏耳。初，太平原有術士溫彬茂，高宗時老，臨死封一狀謂其妻曰：吾死後，年名垂拱，即詣闕獻之，愼勿開也。垂拱初，其妻獻之。狀中預陳則天革命及突厥至趙、定之事，故則天知賊至趙州而退。頊初至州募人，略無應者。俄而詔以皇太子爲元帥，應募者不可勝數。及賊退，頊入朝奏之，則天甚悅。

聖歷二年臘月，遷天官侍郎，同鳳閣鸞臺平章事。時易之、昌宗諷則天置控鶴監官員，則天以易之爲控鶴監。頊素與易之兄弟親善，遂引頊，以殿中少監田歸道、鳳閣舍人薛稷、正諫大夫員半千、夏官侍郎李迥秀，俱爲控鶴內供奉，時議甚不悅。初，則天以頊幹辯有口才，偉儀質，堪委以心腹，故擢任之。及與武懿宗爭趙州功殿中，懿宗短小俯僂，頊聲氣凌厲，下視懿宗，嘗不相假。則天以爲卑我諸武於我前，其可倚與！其年十月，以弟作僞官，貶琰川尉，後改安固尉。尋卒。

初，中宗未立爲皇太子時，易之、昌宗嘗密問頊自安之策，頊云：公兄弟承恩既深，非有大功於天下，則不全矣。今天下士庶，咸思李家，廬陵既在房州，相王又在幽閉，主上春秋既高，須有付託。武氏諸王，殊非屬意。明公若能從容請建立廬陵及相王，以副生人之望，豈止轉禍爲福，必長享茅土之重矣。易之然其言，遂承間奏請。則天知頊首謀，召而問之，頊曰：廬陵王及相王，皆陛下之子，先帝顧託於陛下，當有主意，唯陛下裁之。則天意乃定。頊既得罪，時無知者。睿宗即位，左右發明其事，乃下制曰：故吏部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吉頊，體識宏遠，風規久大。嘗以經緯之才，允膺匡佐之委。時王命中否，人謀未輯，首陳返政之議，克副祈天之基。永懷遺烈，寧忘厥効。可贈左御史臺大夫。

《舊唐書・呂元膺傳》 呂元膺字景夫，鄆州東平人。貞元初，論惟明節制渭北，延在賓席，自是名達於朝廷。惟明卒，王栖曜代領其鎮。德宗俾栖曜留署使職，咨以軍政。累轉殿中寺御史，徵入眞拜本官，轉侍御史。丁繼母憂，服闋，除右司員外郎，出爲蔪州刺史，頗著恩信。嘗歲終閱郡獄囚，囚有自告者曰：某有父母在，明日元正不得相見。因泣下。元膺憫焉，盡脫其械縱之，與爲期。守吏曰：賊不可縱。元膺曰：吾以忠信待之。及期，無後到者，由是羣盜感義，相引而去。元和初，徵拜右司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遷諫議大夫、給事中。規諫駁議，大舉其職。及鎮州王承宗之叛，憲宗將以吐突承璀爲招討處置使。元膺與給事中穆質、孟簡，兵部侍郎許孟容等八人，抗論不可，且曰：承璀雖貴寵，然內臣也。若爲帥總兵，恐不爲諸將所伏。指諭明切，憲宗納之，爲改使號，然猶專戎柄，無功而還。出爲同州刺史，及中謝，上問時政得失，元膺論奏，辭氣激切，上嘉之。翌日謂宰相曰：元膺有讜言直氣，宜留在左右，使言得失，卿等以爲何如？李藩、裴垍賀曰：陛下納諫，超冠百王，乃宗社無疆之休。臣等不能廣求端士，又不能數進忠言，孤負聖心，合當罪戾。請留元膺給事左右。尋兼皇太子侍讀，賜以金紫。

尋拜御史中丞，未幾，除鄂岳觀察使，入爲尚書左丞。度支使潘孟陽與太府卿王遂迭相奏論，孟陽除散騎常侍，遂爲鄧州刺史，皆假以美詞。元膺封還詔書，請明示枉直。江西觀察使裴堪奏虔州刺史李將順財賊狀，朝廷不覆按，遽貶將順道州司戶。元膺曰：廉使奏刺史贓罪，不覆檢即謫去，縱堪之詞足信，亦不可爲天下法。又封詔書，請發御史按問，宰臣不能奪。

《新唐書・裴潾傳》 時朝堂別置三司決庶獄，辨爭者輒擊登聞鼓。謂上疏曰：諫鼓、謗木之設，所以達幽枉，延直言。今詭猾之人，輕動天聽，爭纖微，若然者，安用吏治乎？帝然之，於是悉歸有司。謂惡法吏舞文，或挾宿怨爲重輕，因獻《獄官箴》以諷。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 眞宗咸平二年二月，詔審刑院舉評議官，自令宜令大理寺試斷案三十道，取引用詳明，操履無玷者充任。初，宰臣張齊賢奏審刑院舊例舉詳議官，令刑部只試斷案二道，俱通則便令赴職仍多改賜章服，竊詳所斷案牘皆取其事小者以試之，是以多聞中選。眞宗曰：如此則求人不精，何以懲之？齊賢因請釐革四月知審刑院雷有終言。大理寺斷官每有公案定斷刑名經申奏後內降付審刑院詳議，其議官看詳或寺司定斷刑名輕重未允，即劄下本寺問難，其本斷官各無所執，隨而入狀改定，謂之覺舉。且法寺出入刑名，朝廷略無劾問，甚非輕恤之義也。欲乞自今若將杖罪入徒或徒罪入杖，其本斷官具名銜以聞，下本寺就勘取旨。或杖笞罪遞互出入，即依舊取覺舉官狀改正，更不行勘。從之。

元・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三《浙西察院題名記》 世祖皇帝既一四海，詔立行御史臺于大江之南，歲命監察御史六人，分行三省及十道憲司，于以振肅綱維，省觀俗化，察吏貪廉，詢民利病。凡有聞見，悉聽舉行省，府藩方吏牘又從而稽核焉，其任不亦重歟？江浙行省總閩浙江東二十餘郡，地大人衆，其獄訟之所興，錢穀之所出，視他省爲劇，六察之官歲按臨者號稱不易，至正八年，監察御史承直郎前進士高昌普公，原理朝列大夫海岱劉公廷幹，以是秋九月由建業巡行，歷浙入閩，周數千里。明年二月復歸至杭。凡所經過郡，入留必旬餘。民之訴訟者，聽之。事之廢馳者，舉之。官吏材能者，薦之。貪暴者，黜之。孳孳奉公，無不盡心。耆老爲之驚嘆，官僚爲之震悚。

《元史・成宗紀三》 〔大德六年正月丙午〕江南僧石祖進告朱清、張瑄不法十事，命御史臺詰問之。帝語臺臣曰：朕聞江南富戶侵占民田，以致貧者流離轉徙，卿等嘗聞之否？臺臣言曰：富民多乞護璽書，依倚以欺貧民，官府不能詰治，宜悉追收爲便。命卽行之，毋越三日。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同鞫。宣政院官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元史・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冬十月戊辰朔，有事于太廟。己巳，敕繪武宗御容，奉安大崇恩福元寺，月四上祭。辛未，賜大普慶寺金千兩，銀五千兩，鈔萬錠，西錦、綵段、紗、羅、布帛萬端，田八萬畝，邸舍四百間。丁丑，禁諸僧寺毋得冒侵民田。辛巳，罷宣政院理問僧人詞訟。以蘄懸萬戶府鎭慶元，紹興沿海萬戶府鎭處州，宿州萬戶府兼鎭台州。戊子，省海道運糧萬戶爲六員，千戶爲七所。特授故太師月兒魯子木剌忽榮祿大夫、知樞密院事。辛卯，罷諸王斷事官，其蒙古人犯盜詐者，命所隸千戶鞫問。壬辰，詔收至大銀鈔。敕諸衛漢軍練習武事。置羣牧監，秩正三品，掌興聖宮位下畜牧。癸巳，詔置汴梁、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掌大承華普慶寺貲產。給雲南增戍軍鈔二萬五千錠。丙申，太白犯壘壁陣。

《元史・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三月丁巳，以天壽節，釋重囚一人。〔乙〕〔己〕未，給鈔賑濟上都、西番諸驛。辛酉，斡端地有叛者入寇，遣鎭西武靖王搠思班率兵討之。詔以御史中丞禿禿合爲御史大夫，諭之曰：御史大夫職任至重，以卿勳舊之裔，故特授汝。當思乃祖乃父忠勤王室，仍以古名臣爲法，否則將墜汝家聲，負朕委任之意矣。丙寅，改懷孟路爲懷慶路。特授翰林學士承旨八兒思不花開府儀同三司、大司徒。己巳，太陰犯明堂。敕：諸王、駙馬，宗姻諸事，依舊制領於內八府官，勿徑移文中書。封諸王月魯鐵木兒爲恩王，給印，置王傅官。免大都、上都、興和、大同今歲租稅。癸酉，太陰犯日星。甲戌，太陰犯心。壬午，賜大興教寺僧齋食鈔二萬錠。禁甘肅行省所屬郡縣釀酒。

《明實錄・弘治十七年》 〔八月〕乙丑，刑部主事朱璽奏：舊例刑部所問罪囚，議擬既成，送大理寺審錄，有擬罪不當，獄情未明及囚人稱冤者，則駁之。乃者左右二寺，分外用刑，使更其獄辭，展轉淹滯，甚者不能全生。乞令仍遵舊規，毋得擅加〔考〕〔拷〕掠。大理寺卿楊守隨覆奏：本寺之職，雖止於參駁，然所審罪囚，每有受財私和，隱匿重情者，問刑之官或察究不詳，以致獄辭牽合，本寺往往審得其實，而因徒姦頑不服，未免量加刑罰。況本寺亦號法司，自永樂年間額設刑具，豈爲分外？亦豈有情罪已明而復加刑罰使改其獄詞者乎！臣等姑以朱塗本司送審罪囚言之，有張文學者，因毆人而踐死其幼女，乃賂其人以解，妄稱有驢駕蹄之而死，而本司聽之。有高三漢者，盜其未婚之嫂，事覺而逃，本司乃令其兄伐認，左右二寺旨究其實駁之。其他權貴，大率類此。令塗所奏，雖以修省爲由，恣其心未必盡出公道，但問刑者固有自用聰明，而審刑者亦或至於過當，宜申明禁戒，令兩京法司，各遵諸司職掌問擬審錄，務在同寅惕恭，不許徇私怠忽，其所用刑罰，亦各量情輕重，毋得彼此執拗以致濫刑久禁。上從之，令今後各遵職

掌舊制，毋得互相偏拗，有乖體統。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七月壬午）錦衣衛掌衛事都指揮使駱思恭題：臣衙門實與刑科職掌相關，凡奉旨提人必用駕帖，繇刑科僉名，然後遵行。昨歲該科給事中姚若水册封去後，今又外轉全署無官，閣部催請，不啻舌敝穎禿，至今懸缺。諸事猶可稍緩，惟是逮人旨入，即刻差官齎捧駕帖起程，回奏須臾不敢稽留。今遼事決裂請逮之。疏屢上，萬一允行，臣欲候請料臣，恐謂稽旨罪也。欲奉命而行，恐謂違例，亦罪也。伏乞皇上將見在候命刑科給事曾汝召、韓繼思二員伏望即賜允補，刻期任事，庶僉帖有人，明旨不稽留中。

又（八月乙丑）大學士方從哲題：昨兵部接出聖諭逮問遼東經略楊鎬。天威赫然，遠邇震聳，繼接吏科及錦衣衛揭帖，皆言奉旨提官，其驚帖名繇刑科給事中，僉名官較齎捧前去，然後地方官有所憑據，令刑科缺官日久，見有候命曾汝召、韓繼思二員伏望即賜允用，俾令署印以完奉旨逮問之事。不報。

明・卜世昌《皇明通紀述遺》（嘉靖三十九年）七月，刑部尚書鄭曉閑住時，刑部以通政司類送永清衛軍餘蕭文學等狀，行在城兵馬司轉行通州昌平州武清縣提人，該巡按御史鄭存仁牌禁不許提解，刑部乃引大明會典、大明律、問刑條例題，將附近各該州縣詞訟仍照舊規於通政司投送本部問理，大理寺評允發落，不許故違成憲，恣肆抗阻奉旨。着照律例行存仁回京亦疏論，曉欺罔事，下院科會勘曉復疏辯，上以曉肆意辯瀆褫職編氓。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内閣・輔臣掌都察院》 都察院之長，即漢御史大夫，號爲亞相。今爲風紀重臣，主糾察百僚，未有以閣臣兼者。本朝惟有嘉靖六年丁亥張永嘉，隆慶四年庚午趙内江二人而已。張初用大禮暴貴，又起大獄，以媚郭勛，遂以侍郎學士，兼掌西臺，下三法司官刑部尚書顏頤壽等，原問官山西巡按御史馬錄等於獄，盡反張寅、李福達之案。獄成，戍斥者百餘人，永嘉因以功進兼文淵閣大學士，再晉尚書，仍掌院事。次年晉宮保，始歸閣，趙因高新鄭踞吏部，欲非時考察科道，恐人議之，乃以内江掌院共事，然舉計典時，趙多所牴牾。察完未匝月，高即嗾門人吏科都給事中韓楫，論其庸横，趙辨疏直發其謀，云横非庸臣所能也，臣直庸臣耳，若拱乃可謂横，且有楫爲之腹心羽翼，他日將不可制。其言甚辨，則不勝而去。二公兼署，雖各有本末，然總之非制也。張寅即妖賊李福達，人人知之，著辨者亦衆，後蔡伯貫□於蜀被擒，其讞詞中，載其事甚詳。雖永嘉以一時私臆，且邀上命，刻欽明大獄錄以箝天下，而是非終不可滅，福達孫仍以叛誅。庚午高、趙同事，所斥謫臺垣，如魏時亮陳瓚等數人，俱先後起廢，登八座，稱名臣，則閣臣領憲，亦未足爲重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皇明異典述七・用給事御史》 高帝時給事中品秩不甚崇，而所選皆正途，至永樂中，不無猥雜，其他以國子生廕恩得者所不道。姑記之，則貴州清遠衛軍羅義上建文君，請與燕講和，下獄。文皇下京師，即日破械出之，拜戶科給事中，明年遷左參議。復以長史司吏楊勉爲給事中，後遷都給事中。又永樂中准安山陽縣民訟師丁珏，誣告里中富人妖言惑衆，坐死者十餘人，法司薦其忠直，特拜刑科給事中。

御史除授。正統四年，以刑部照磨陳嶷，司務楊恕、李儼、陸瓛，行人司副劉克產，序班王盛，正字沈寅，孔目劉烈，審理副郭鉦，按察司經歷計珩，副斷事楊綱，鹽井提舉邵盤，縣丞安翊，趙瑜，試御史。五年，以序班張鏞、孫睿、趙倫，斷事張文昌，知事康榮，照磨張禮，判官胡信，縣丞鄺傑，教授上官民瞻，教諭韓楊，鄭顒，訓導鄭觀，曹泰，成規，齊韶，王巍，陸僑，唐震，實授御史。自後始專以進士、行人、中書舍人、博士、推官、知縣、國子監官，而雜職不與矣。然猶有國子監生，天順後始革。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皇明異典述七・郎中坐法改御史》 正德四年，戶部郎中劉繹以公事罰運遼東米千石，又賠補浥爛草束，舉家囚繫，本身杖。比百日不能償，上疏哀懇，乞充齋膳徒夫或炒鐵煎鹽。下都察院查，釋前罪，降級外任，送吏部。尚書張綵言其素有才守，改降監察御史，清理兩浙鹽法。因禍得福，亦一時極異之典也。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皇明異典述八・在京尚書御史特敕》 故事，臣僚奉特旨者有敕，若部院大臣，拜命履任而已。獨宣德中於兵部尚書許廓有敕，謂前尚書張本，能體朕心，上汲汲於國事，下惓惓於兵民，專意畢慮，夙夜不懈，剗弊舉廢，各有條理。其卒也，朕念之不忘，眷求賢能，以繼其任。爾廓久任於朝，諳練政務，特陞兵部尚書。膺茲重寄，惟秉忠瀝誠，勤以蒞事，廉以率下，審察必明，謀慮必周。如政有不通，弊有當革，利有當建者，毋憚面陳，朕將擇而行之。毋怠毋忽！又敕都察院右都御史顧佐，

謂爾佐剛直廉正，簡在朕心。今特畀茲任，其竭誠盡力，必公必明，恪恭夙夜，毋憚勤勞。彈劾愆謬，毋避權要，毋枉良善，毋縱奸宄。其各道見任御史，宜審擇之，凡廉謹公正老成惇厚者，俱留在職，其不達政體，不諳文移，貪淫無恥及犯贓罪者，悉送吏部降黜。公差給假丁憂者，亦如之。務盡至公之道。所闕御史，即行吏部慎選，自今不許濫授。爾其欽哉！正德敕左都御史劉宇等，令其持廉秉公，正己率屬。各道御史務令奉職守法，清白自律，夙夜匪懈。一應政務，悉依《諸司職掌》及憲綱施行。言事必存大體，治事必循舊章。凡有章奏，必先呈稟，爾等指實奏聞，黜幽陟明，舊典具在。仍行南京都察院一體施行。嘉靖敕兵部侍郎兼學士署掌都察院張璁，謂御史論事，不知大體，責人不究虛實，望風捕影，往往失眞，一倡衆和，期於必勝。巡按在外，又不能正己律下，惟知以聲勢加人。激揚官屬，則以喜怒爲取舍，鞫問刑獄，則任己情爲出入。如山西馬錄，惑於朋言，欲陷一家無罪之人於死地，勘官轉相附會，釀成大獄。一省如此，他處可知。爾張璁宜宣揚朕意，昭示各官，痛自懲創，勉圖修省。事君以不欺爲主，律下以正己爲先。論事必明大體而抑細故，論人必伸君子而抑小人。鞫獄惟平惟允，勿憚五過之疵，當官惟愼惟勤，勿忘三事之訓。勿矯抗以要名，勿偏私以玩法。庶幾不愧風紀之任，不忝耳目之官。仍行南京都察院一體施行。後列欵凡五條。

《明史・馮恩傳》　馮恩，字子仁，松江華亭人。幼孤，家貧，母吳氏親督教之。此長，知力學。除夜無米且雨，室盡濕，恩讀書牀上自若。登嘉靖五年進士，除行人。出勞兩廣總督王守仁，遂執贄爲弟子。

擢南京御史。故事，御史有所執訊，不具獄以移刑部，刑部獄具，不復牒報。恩請尚書仍報御史。諸曹郎讙，謂御史屬吏我。恩曰：非敢然也。欲知事本末，得相檢覈耳。尚書無以難。已，巡視上江。指揮張紳殺人，立置之辟。大計朝覲吏，南臺例先糾。都御史汪鋐擅權，請如北臺，既畢事，始許論列。恩與給事中林士元等疏爭之，得如故。

清・龍文彬《明會要・職官四》　崇禎十五年，徐石麒爲刑部侍郎。時帝以刑馭下，法官引律，大抵深文附會，予重比。石麒奉命清獄，推明律意，校正今斷獄之不合於律者十餘章，先以白同官，以次審理十三司，囚多寬減。然廉公一持大法，赫然無敢十犯者。

又　鄭三俊爲刑部尚書，以文武諸臣詿誤久繫者衆，請令出外候讞。因論告訐株蔓之弊，乞敕內外諸臣行惻隱實政　內而王臣訊鞫，非重辟不必參送法司。外而撫按提追，非眞犯不必盡解京師。刑曹決斷，以十日爲期。帝皆從之。

司法機構總部

地方司法機構部

綜述

《周禮注疏・秋官・大司寇》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家士亦如之。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亦當言每都。〔疏〕注都家至每都○釋曰：在此者，此官雖闕，義理可言，以其稱士，則知主獄。故鄭云：都家之士主治都家吏民之獄訟，以告方士者也。必知王家不置都上而云都家之士者，以其都司馬使王自爲之，家司馬家自置司馬。以司馬主軍事重，故王置都司馬，此刑事輕於軍，故都家王皆不置都士。但已有方士主其獄，故使都家之士以獄告也。

又縣士掌野。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疏〕注鄭司至里上○釋曰：先鄭意遂士既主二百里三百里。又案：載師職小都任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云大夫所食，云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者，既載師職云：小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薳啓彊曰：晉韓襄爲公族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爲公族大夫。須起之門子言：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爲大夫，言受命而使，明時爲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注當爲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邑是也。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云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依三等臣分爲三處，公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故云則皆公邑。案，載師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士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摠謂之縣士也。云掌野者，郊外曰野，大摠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野者，非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摠而言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上三等獄以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爲名。若言野、縣、都，據本爲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摠名野。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二百里中地，雖有稍名，縣士既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爲獄名故也。案，載師云：公邑在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

又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廷尉議者。〔疏〕注謂讞至議者○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不決，遣使上王府士師者，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知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也。云造焉者，謂先造詣訝士乃通之士師也。讞白也，謂諮白疑辨之事，漢時獄官號廷尉也。

又方士掌都家。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畺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疏〕注鄭司至屬王○釋曰：先鄭意縣士既掌曰百里中，故此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疆地者也。引魯季氏食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載師大都任疆地，小都任縣地，家是家邑，任稍地。王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在疆地以下爲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後鄭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

又曰：訝士掌四方之獄訟。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賈公彥疏〕注鄭司至獄訟。釋曰：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獄，據諸侯爲言，此訝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文諭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故先鄭云諸侯之獄訟也。

《周禮・秋官・縣士》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

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周禮・秋官・鄉士》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周禮・秋官・遂士》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於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於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周禮・秋官・訝士》訝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於邦國。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辭者辭廷》今郡守爲廷不爲？爲殿（也）。辭者不先辭官長、啻夫。可（何）謂官長？可（何）謂啻夫？命都官曰長，縣曰啻夫。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可（何）謂署人、更人？耤（藉）牢有六署，囚道一署旞，所道旞者命曰署人，其它皆爲更人；或曰守囚即更人殿（也），原者署人殿（也）。

《後漢書・百官志五》（縣）尉主盜賊。凡有賊發，主名不立，則推索行尋，案察奸宄，以起端緒。游徼掌徼循，禁司奸盜。

《後漢書・百官志五》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

《南史・宋本紀》（元嘉八年）閏六月乙巳，遣使省行獄訟，簡息徭役。

《南史・梁本紀》（天監五年）夏四月甲寅，初立詔獄。詔建康縣置三官，與廷尉三官分掌獄事，號建康爲南獄，廷尉爲北獄。

唐・杜佑《通典・職官十五》（州）司法參軍：兩漢有決曹賊曹掾，主刑法。歷代皆有，或謂之賊曹，或爲法曹，或爲墨曹。《後漢書》曰：周燕，宣帝時爲郡決曹掾。太守欲枉殺囚，燕數諫不聽，遂殺囚。囚家詣闕稱冤，詔遣覆考。燕謂太守曰：願謹定文書，皆署燕名，府君但言時病而已。使收燕，燕遂死之。燕有五子，皆至刺史、太守。又黃昌亦爲郡決曹史。又郭弘爲潁川郡決曹掾，治獄至三十年，用法平正，郡內比之東海于公。隋以後與功曹同。隋陳孝意爲東郡司法書佐，太守蘇威欲殺一囚，固諫，不許，乃解衣請先受死，乃止。後至侍御史、汝州刺史。大唐掌律令、定罪、盜賊、贓贖之事。

又（州）司戶參軍：漢魏以下有戶曹掾，主民戶。後漢陸續、李郃皆仕郡爲戶曹史，郃官至司空。北齊以下與功曹同。大唐掌戶口、籍帳、婚嫁、田宅、雜徭、道路之事。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紀》（天成元年十二月）庚戌，御史臺奏：京城坊市士庶工商之家，有婢僕自經投井，非理物故者。近者已來，凡是死亡，皆是臺司左右巡舉勘檢，施行已久，仍恐所差人吏及街市胥徒，同於民家，因事邀脅。臣詢訪故事，凡京城民庶之家，死喪委府縣檢舉，軍家委軍巡，商旅委戶部。然諸司檢舉後，具事由申臺，其間或枉濫情故，臺司訪聞，即行舉勘。如是文武兩班官吏之家，即是臺司檢舉。臣請自今已後，並準故事施行者。詔曰：今後文武兩班及諸道商旅，凡有喪亡，即准臺司所奏施行。其坊市民庶軍士之家，凡死喪及婢僕非理物故，依臺司奏，委府縣、軍巡同檢舉，仍不得縱其吏卒，於物故之家妄有邀脅。或恐暑月屍柩難停，若待申聞檢舉，縱無邀脅，亦須經時日。今後仰本家喚四鄰檢察，若無佗故，逐便葬埋。如後別聞枉濫，妄有保證，官中訪知，勘詰不虛，本戶鄰保並行科罪。如聞諸道州府，坊市死喪，取分巡院檢舉，頗致淹停，人多流怨，亦仰約京城事例處分。

宋・包拯《包孝肅奏議集・請令提刑親案罪人》臣伏見國家設按刑之司，蓋慮郡縣長吏或不得人，刑罰冤濫，俾之糾察，而大獄出入，未尙按問細故增減，即務舉劾，是小過必察而大罪不詗，何以副聖人欽恤之意哉。今敢略舉一二以明之。臣昨任端州日，獄中重囚七人，具案已就，適會提刑司巡歷將至，聞其未斷，即遷延引避。又隣近春，州禁勘罪人，追捕甚衆，縲繫二百餘日。凡該大辟罪者四五人，徒罪不少，亦不聞提刑司推究淹延之狀。洎

轉運司取公案，委官定奪，果有失入死罪等。雖官吏悉行重典，而死者不可復生，竊恐天下刑獄似此冤枉者至多，雖前後累降詔勅丁寧，罕或遵守。臣欲此今後諸州，凡勘大辟罪不以軍賊百姓五人已上幷出，違日限者，並委提刑司晝時親往審問決斷，所冀刑獄無或冤濫。

宋・司馬光《司馬温公文集・爲孫太博乞免廣南轉運判官狀》 臣昨自滑州簽判，就除本州通判，未及半歲。今又蒙恩授前件差遣，於臣忝冒，實踰涯分，供命陳力，豈宜復辭。屢若止臣一身，崎嶇困苦，雖更遠役，靡不甘心。敢以微誠，輕煩聖聽。念臣二親垂白，思戀鄉里，兩任滑州，去家差近，迎侍朝夕，往來如意。甘脆供須，頗爲私便。一日離側，倚門致念。況復貪榮，遠從吏道，其在人子，何心自安。轉運判官，國家近置，推擇委任，務在得人。以臣愚疏，恐難堪稱。伏惟聖慈，詳求幹敏，授以此職，令臣且充滑州通判。終滿一任，庶得官政無廢，侍養不缺，君親之際，恩義兩全。棄骨殫身，曷云補報。

宋・許月卿《百官箴・提點刑獄箴》 亹亹眞宗，仁天光被。選遣刑使，追述先帝。四方典獄，慮有私蔽。一夫受冤，即召災沴。眞宗此心，上通於天。祈天永命，欽恤一念。列聖繼繼，有加無已。宗廟再安，常必由之。俗吏舞文，以殺爲功。屬吏阿意，雷然苟同。戕天生生，戾我祖宗。亦有儒夫，務爲姑息。不問是非，罪人是出。五木笞箠，見其可憐。安知受害，尤甚此焉。長養虎狼，赤子是食。姑息之愛，自謂陰德。以是爲仁，仁之賊也。戾我祖宗，其實一也。登州獄事，安石主之。長惡惠姦，民□□之。殺人十惡，不許案問。自首減死，天理弗順。反謂遵也，壽考康寧。子孫蕃衍，天報其仁。議國法而懷私利，有所爲則望其報。安石心術，此焉蓋暴。如得其情，哀矜勿喜。未聞不得，遽可縱之。皐陶明刑，乃可無刑。未聞摸稜，獄訟可清。無赦之國，其刑必平。歲歲赦宥，何益是□。肆赦之法，以待眚災。三年一赦，義安在哉。其所赦者，眚乎災乎。民之數赦，恣爲罪辜。仁於惡人，弗仁於善。以是爲仁，違仁甚遠。盍亦反本，教化留情。明刑弼教，降典折刑。仁澤流通，民自不犯。焉用姑息，焉用苛慘。唐虞三代，豈不終復。獄臣司臬，敢告宮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 〔宋太祖乾德三年七月〕是月，始令諸州錄參與司法掾同斷獄，從宗正丞趙邰之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 〔宋太宗雍熙三年三月〕是月，始用士人爲司理判官。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 〔宋太宗端拱元年正月〕庚辰，詔諸道州、府不得以司理參軍兼涖他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 〔宋太宗至道元年正月〕詔諸處長吏無得擅斷，徒、杖刑以下，聽與通判官等量罪區分。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九 〔宋眞宗景德二年四月〕先是，諸路部送罪人至闕下者，軍頭司引對便坐，皆即決遣，或刑名疑互，無所詳準。庚子，詔自今委本司召法官一人審定以聞。《會要》云：本司言開封府獄囚當引見不坐格律，請再送司錄定斷。上慮其久繫，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一 〔宋眞宗景德二年八月〕庚寅，令益、梓、利、夔諸州營內鎮將，不得捕鄉村盜賊，受詞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四 〔宋眞宗景德三年十月〕初，右諫議大夫、知杭州薛映臨決鋒銳，州無留事。時起居舍人、直史館姚鉉爲轉運使，亦雋爽尚氣，檄屬州當直司毋得輒斷徒以上罪。映即奏：徒流杖笞，自有科條，苟情狀明白，何須繫獄，以累和氣？請詔天下，凡徒流罪人，於長吏前對辨無異，聽遣決之。朝廷既施用其言，鉉與映滋不協。映遂發鉉納部內女口，鬻鉞器多取其直，廣市綾羅不輸稅，占留州胥，在司擅增修廨宇。上遣御史臺推勘官儲拱劾鉉得實，法寺議罪當奪一官，特詔除名，爲連州文學。拱亦奏映嘗召人取告鉉狀，坐贖銅九斤，特釋之。因下詔以戒諸路轉運使。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六 〔宋眞宗景德四年七月〕癸巳，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上出筆記六事，指其一謂王旦曰：勤卹民隱，遴揀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知。先帝嘗選朝臣爲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先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具名進內。上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須得人，取性度和平有執守者。故親選授太常博士陳綱、李權、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所至專察視囚禁，審詳案牘。州郡不得迎送聚會。所部每旬具囚繫犯由，訊鞫次第申報，常檢舉催督。在繫久者，即馳往案問。出入人罪者移牒覆勘，劾官吏以聞。諸色詞訴，逐州斷遣不當，已經轉運使批斷未允者，並收接施行。官吏貪濁弛慢者，

具名以聞，敢有庇匿，並當加罪。仍借緋紫，以三年爲任，增給緡錢，如轉運使之數。內出御前印紙爲歷，書其績效，中書、樞密院籍其名，代還考課，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貣以深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正月〕詔軍頭引見司，自今諸處部送罪人至司，先上其數，如近休假，即日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〇　〔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十月〕詔行在諸色人有犯罪並赴行宮都部署馬知節，諸軍即送殿前副都指揮使劉謙量罪區斷，情理重者以軍法從事，不須奏聞；所在州縣犯罪人送軍頭司，未得引見，令樞密院詳度指揮。上虔心祀事，不欲決罰，且虞小民輕冒禁法，故預戒之。自降詔至訖事，未嘗戮一人，惟二人犯徒流者。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五　〔宋眞宗大中祥符四年四月〕壬申，詔諸州勿遣司理參軍監莅場務。

又　〔宋眞宗大中祥符四年五月〕己亥，以主客郎中李巽爲度支郎中、兩浙轉運副使，司勳郎中王矩爲工部郎中，京西轉運副使。初，遣官提點刑獄，至是代還，命資政殿大學士向敏中等較其殿最，以嘗活冤獄者爲第二等，皆遷秩，朝臣爲轉運使，使臣知州。餘爲第三等，授近地知州、監、軍。巽、矩竝入第二等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月〕詔廣州鈐轄兼提舉在城煙火盜賊事。

又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月〕丁巳，以知制誥陳堯咨權同判吏部流內銓。舊制，選人皆用奏舉乃得京官，而士有孤寒不爲人知者，堯咨特爲陳其功狀而陞擢之。

又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庚子，遣使馳驛分詣廣南、荆湖、福建、江南、京西諸路，與轉運提點刑獄司、知州、通判、鈐轄、都監，簡選雜犯配軍人，徙隸近地本城。老病不堪醫治者，放從便。少壯者，部送赴闕，當眞上軍；如不願量移赴闕，亦聽。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四　〔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五月〕癸巳，權知開封府劉綜言：本府鞫罪，刑名有疑者，舊例遣法曹參軍詣大理寺質問，參酌施行。近日止移牒，往復多致稽緩，請循舊例。許之。

又　〔宋眞宗大中祥符六年六月〕是月，詔：自今應京朝、幕職、州縣官乞試斷案者，委考試官等就庫密揀公案，親自封記，候試時於中更選合要道數，依元敕精加考試，不得仍前令庫胥檢簽，致有漏泄。其所試斷案，須是引用格敕分明，方始定斷合得何罪，勿使鹵莽。如違，其所試官並重貣之法。其大理寺應係新舊草檢宣敕等庫，自後並差官封鎖，無使人吏擅有開閉。初，中書以試律人名進呈，宰臣王旦言：從來已有差遣或已授遠官，雖是法寺要人，恐涉規避，已不施行。其間預試而中選者，亦甚僥倖。緣選人未經六考，無兩人同罪薦舉，則無階升陟。此輩雖云詳練格法，或考試不精，則僥倖者多矣。或擢於審刑院，則例改章服，歲滿又加等差使，以此尤須得人盡公程試。帝曰：如卿所言誠有之，所試斷案往往先知，洎至定刑，則但曰合入徒罪，合入杖罪，即不指陳犯何條格，致得某罪。自今選官精加考試，仍申條約。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〇　〔宋仁宗天聖九年五月〕知府州折惟忠言，本州俗雜蕃漢，舊以牙校掌刑獄，近詔以本州司法王定爲司理參軍，不能諳曉蕃情，請且如舊制，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六　〔宋仁宗景祐二年四月〕辛酉，詔諸路提點刑獄司，事有冤濫而繫人命者，雖未經轉運司，亦聽受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二二　〔宋仁宗寶元元年六月〕丙子，三司檢法官孫抗請三司刑名之有疑者，如開封府例，許至大理寺商議，從之。抗，黟人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宋仁宗慶曆三年九月〕壬辰，翰林學士、端明殿學士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中書舍人李淑罷翰林學士，爲給事中，出知鄭州。權知開封府吳育言淑前在府多褻近吏人故也。育領府事才數日，發大姦吏一人流嶺外。又得巨盜，積贓萬九千緡。獄具而輒再變，衆疑其冤，帝遣他吏按之，卒伏法，由是京師肅然。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三　〔宋仁宗慶曆三年九月〕詔諸路提點刑獄司專管勾巡檢盜賊公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八　〔宋仁宗慶曆六年正月〕乙巳，龍圖閣學士、給事中、權知開封府楊日嚴罷開封事，判官、祠部員外郎田京知蔡州，推官、太常博士、祕閣校理楊孜知濮州，並坐繫囚送獄而道死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八〔宋仁宗嘉祐八年六月〕兵部郎中、權判大理寺陳太素知明州。太素常爲大理詳斷官、審刑詳議官、權大理少卿，又判大理寺，任刑法二十餘年，朝廷有大疑獄則必召與議。太素推原人情，以傅法意，衆皆釋然，自以爲不及。雖號明習法令，然所論建亦或有不中。每臨案牘，至忘寢食，大寒暑不變。子弟或止之，答曰：囹圄之苦，豈不甚於我也！在大理以耳疾，數求罷，執政以爲任職，弗許。久之，乃出守。太素常謂：有司議法，當據文直斷，不可求曲當。求曲當，法所以亂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一〔宋神宗熙寧三年五月〕詔以京朝官曾歷通判、知縣者四人，分治開封府新舊城左右廂。凡鬬訟，杖六十已下情輕者得專決；及逋欠、婚姻兩主面語對定，亦委理斷。其先所差使臣並罷之。從權知開封府韓維請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七〔宋神宗熙寧三年十一月〕宣撫司言：近廢陝西路湖城縣爲鎮，緣人戶繁多處，若止令使臣等管勾，恐不曉民事。乞勘會更有似此鎮分，竝依京東路條例，委監司舉親民京朝官管勾，許斷城內杖以下公事。從之，仍令諸路勘會合差京朝官監鎮處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宋神宗熙寧五年七月〕詔開封府日推判官一員監勘公事，以御史蔡確言：府中每有訴訟，官吏止略取問，而所不能決者即付司獄，謂之入紗子。鞭笞束縛，既得以自專，往往顛倒曲直，使無罪誣服，一有飜異，復加鍛鍊，益甚於前。陛下仁愛元元，去其疾苦，欲使窮陬遐服，政平訟理，而近在京師，咫尺觀闕，民冤吏橫如此，安可不加整治？故有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六五〔宋神宗熙寧八年六月〕詔諸州法司、當直司、司理院、推司、州院專差勘事司吏，委提舉司相度，隨宜立定人數。法司毋過三人，當直推勘司毋過四人，月給食料錢雖多，毋過十二千，法司習學毋過兩人，食料錢毋過五千，以裁減役人廢罷耆戶長、壯丁等錢充。度事務繁簡，增損人數，依轉運司吏行倉法。初止行於江寧府，至是，司農寺請行之諸州。又爲立稽違差失許法司糾舉賞罰法，自事務繁處爲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七〔宋神宗熙寧九年七月〕辛酉，上批：河北、京東時有結集羣盜，攻劫鎮市，殺傷官吏，聞多是新條所配河清軍亡。其條近雖已衝革，然前此配人已多，若不措置，河上廂軍營率與州郡相遠，上下羈束不嚴，後日爲患不細，可速相度指揮。先是，中書言：河清兵近經揀選，諸埽各闕人，乞令河北、陝西等路除凶惡劫賊幷合配鄰州及沙門島人外，並刺配河清指揮，俟諸埽人足止之。時已不用此法，而復降是詔。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九〔宋神宗熙寧九年十二月〕權御史中丞鄧潤甫言：河北、京東、福建等路盜賊竊發甚衆，往往殺戮人民，焚蕩廬舍，甚者至於劫束官吏，攻略縣鎮，詔書督捕，連年不能討。雖以累歲荒旱，穀價翔貴，而無賴小人得以連結黨與，猖狂恣行，然亦由諸縣弓手衰弱不振，不足以制盜。臣伏見舊制，弓手大縣百四十人，其次百人，少者不減七八十人，名爲一人充役，然遇捕督強寇，則餘夫盡起。鄉黨親戚既爲之耳目伺察，而人徒之衆，氣勢之倍，又足以制勝。荷戈轉鬬，奮不顧難，何也？以門戶徭役所在故也。如此，故郡縣之間盜發輒得，國家所以太平，百年內外無患。人安故鄉而不敢輕去者，以制盜有此也。今自河北等五路諸縣弓手，多者三十人，其次二十人，又其次十五人，則氣勢之衰弱不振已可知矣。其餘上番保甲、義勇，又半月一易，彼懷區區苟且之心，徼幸旬日罷去，而欲使之與狂寇爭一旦之命，其理固已難矣。若其他路分，裁減弓手亦有過多處，臣恐盜賊滋長，未能撲滅。夫爲國家計，當防微杜漸，不可以忽。昔漢孝武時，縣官多故，兵旱相乘，民起爲盜，惟其不稍禁，遂至於依阻山澤，吏不能禽，浸淫日廣，戰鬬死亡不可勝數，而繡衣直指之屬出矣，則制盜少術不以漸也。臣欲乞下諸路監司，量縣之大小，盜賊疏數，增募弓手，使之勢足以勝盜，而盜有畏憚，則四方之民蒙被德澤矣。送司農寺相度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二〔宋神宗元豐元年九月〕癸巳，御史何正臣言：近減罷樞密院檢詳官李深除荊湖南路提點刑獄，案深刻薄陰險，今爲監司，士論尤不協，聞深妻黃姦穢事在安州，適當境上，而付以案刺之任，實玷朝命，望追罷之。詔改深知壽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九八〔宋神宗元豐二年六月〕中書言：刑房奏斷公案，分在京、京東西、陝西、河北五房，逐房用例，輕重不一，乞以在京刑房文字分入諸房，選差錄事以下四人專檢詳斷例。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一〔宋神宗元豐五年十二月〕丙子，詔：諸承務郎以上及幕職州縣官並未入官人，歷任無私罪徒及入官贓、

失入死罪，並勒停，衝替後已經一任者，許試刑法。無人奏舉，聽於吏部及所在官司投狀乞試。見在外任官及授黃河地分見闕者，不許就試。諸舉官試刑法者，尚書刑部官、大理長貳歲各十人，侍從、三省、六曹、御史、開封府推判官及監司各七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三八　〔宋神宗元豐六年八月〕詔：自今強盜應捕者，諸路下提點刑獄司，開封府界下提舉賊盜巡檢公事司，更不下他司。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七　〔宋神宗元豐八年六月〕癸酉，尚書省言，乞自今大理寺于推斷應奏及上尚書省者，更不先申本曹。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五九　〔宋神宗元豐八年九月〕詔：繁劇去處，重法地分，吏部所用知州、通判、知縣，並在京庫務、寺、監、丞闕六十餘處，並歸中書取旨選差。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二　〔宋哲宗元祐元年三月〕三省言，昨罷諸路提點刑獄司管勾，而開封府界遂令提點刑獄職事，仍以葉溫叟爲之，罷提舉府界盜賊司。罷提刑司管勾當考，不知初置此管勾何事，恐是管勾常平。此有脫字。葉溫叟是月五日方以權秦鳳路提點刑獄爲陝西路提點刑獄，忽有此移改，當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七六　〔宋哲宗元祐元年四月〕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者甚衆，動經歲月，淹禁罪人，極爲不便。欲川、廣、福建、荆湖南路罪人係情輕法重合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訖奏。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三　〔宋哲宗元祐元年七月〕刑部言：權知徐州馬默奏：昨都轉運司指揮，凡軍人偷盜本司物，並申本司牒安撫司行刺配，望看詳所犯情輕者，並給公據放還。今請如所奏，委提刑司看詳，仍具放還人數、犯因由以聞。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　〔宋哲宗元祐元年八月〕監察御史孫升言：近降朝旨，糾察在京刑獄司隸御史臺刑察，開封府奏斷公案，乞許取索。詔：開封府徒罪已上公案，依奏許取索。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四　〔宋哲宗元祐三年九月〕詔省律學博士一員，學生不給食。《舊錄》云：往時仕者慢不知律，及聽獄訟，則諮於吏以決事，遂建律學，置博士員，給食學者，使學而後從政。司馬光初以爲非，至是建明，故有此詔。《新錄》辨曰：方是時司馬光之薨久矣，乃云光以爲非，至是建明，大抵稍革前日之事，必以光爲稱首，皆私意也，合刪去。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八　〔宋哲宗元祐三年十二月〕詔開封府軍巡院復置判官一員，以罷大理寺治獄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四五　〔宋哲宗元祐五年七月〕樞密院言：諸路主兵官及使臣等犯法，下所屬鞫治，及案到大理寺論法，乃上尚書省取旨。慮有元犯情重，或事干邊防，合原情定罪者，既元自樞密院行下，當申樞密院取旨。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五四　〔宋哲宗元祐六年正月〕權知開封府王巖叟言：左右廳隸推官各二員，公事詞狀初無通管分治明文。請除事繫朝省及奏請逐廳通管外，其餘公事詞狀並據號分治，庶無留壅。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九　〔建炎三年十一月〕辛亥，江東南路轉運司言：近旨江州、建康府守臣並帶制置使，止用制置軍事，不用常法處斷將士罪名，及抽取器甲兵級。今江州制置司乃用制置二字行遣他州事務，如刑獄財賦及差官權領州事，竊慮州縣無以適從，望仍令提刑轉運司用條行遣。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一　〔紹興二年十二月〕詔諸路制勘公事徒罪以下，並令宣諭官酌情斷遣以聞。四川分鎮路分，令宣撫鎮撫司遣官結絕，以權刑部侍郎章誼言諸路製獄二百餘，遠者數年不決，干繫日久，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七　〔紹興六年十二月〕江州進士孫復禮投匭訟德安令黃覿不法，御筆令監司究實。上諭大臣曰：復禮亦須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戒，檢鼓院止許士庶陳獻利害。倘挾私怨，有所中傷，不惟長告訐之風，亦非求言本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　〔紹興十五年十月〕大理評事郭唐卿面對，論諸州錄事參軍不得專一治獄事。上謂大臣曰：獄重事也，官不歷事，則一出胥手；不勝其弊矣。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三月〕司農寺主簿盛師文面封。論諸州都監，諸縣巡尉，擅置刑獄，乞申嚴法禁。詔刑

部申嚴行下。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勘獄》〔淳化二年〕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須富豪形勢之輩，卻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

又〔宣和〕六年四月一日，尚書省言：提舉兩浙路鹽香茶轡事李弼據申，獄官推勘鹽茶公事不當，已有奉行違戾徒二年不以赦降去官原減條法外，今相度諸州獄司官吏逐年承勘私鹽茶公事，如無違戾不當，欲乞量立賞格。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四・配隸》〔嘉泰三年〕七月三日，前知漳州方銓言：為民之害者，莫甚於猾吏；而為民害之尤者，又莫甚於巳黥之猾吏。今之士大〔夫〕乃有蓄之私家以為鷹犬，收之官府以為爪牙。民之被害者，雖欲執之以聞於官，則彼已黥矣，尚何所顧藉，往往亦逡巡而退卻。乞行下諸路，委自提刑覺察，庶幾姦猾不為民害。從之。

《宋史・太宗紀》〔雍熙元年六月〕己丑，遣使按察兩浙、淮南、西川、廣南獄訟。

《宋史・太宗紀》〔淳化三年五月〕己酉，以旱遣使分行諸路決獄。

《宋史・仁宗紀》〔慶曆七年六月〕辛酉，詔天下知縣非鞫獄毋得差遣。

《宋史・神宗紀》〔熙寧七年三月〕庚戌令諸路監司察留獄。

《宋史・徽宗紀》〔崇寧五年十一月〕辛亥，併京畿提刑入轉運司。

《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年五月〕乙丑，罷諸州在任守臣所辟通判。

又〔紹興六年五月〕戊寅，以四川監司地遠玩法，應有違戾，令制置大使按劾。

《宋史・孝宗紀》〔淳熙五年二月〕辛未，申嚴武臣呈試法。詔二廣毋以攝官人治獄。

《宋史・理宗紀》〔景定三年閏九月〕丙午，詔：應知縣罪罷，雖經赦，毋注緊、望闕，著為令。

《宋史・刑法志一》淳化初，始置諸路提點刑獄司，凡管內州府，十日一報囚帳。有疑獄未決，即馳傳往視之。州縣稽留不決、按讞不實，長吏則劾奏，佐史、小吏許便宜按劾從事。帝又慮大理、刑部吏舞文巧詆，置審刑院於禁中，以樞密直學士李昌齡知院事，兼置詳議官六員。凡獄上奏，先達審刑院，印訖，付大理寺、刑部斷覆以聞。乃下審刑院詳議申覆，裁決訖，以付中書省。當，即下之；其未允者，宰相覆以聞，始命論決。蓋重愼之至也。凡大理寺決天下案牘，大事限二十五日，中事二十日，小事十日。審刑院詳覆，大事十五日，中事十日，小事五日。三年，詔御史臺鞫徒以上罪，獄具，令尚書丞郎、兩省給舍以上一人親往慮問。尋又詔：獄無大小，自中丞以下，皆臨鞫問，不得專責所司。自端拱以來，諸州司理參軍，皆帝自選擇，民有詣闕稱冤者，亦遣臺使乘傳按鞫，數年之間，刑罰清省矣。既而諸路提點刑獄司未嘗有所平反，詔悉罷之，歸其事轉運司。

又至道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必得人，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綱、李及，自餘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內出御前印紙為歷，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又〔景德〕四年，復置諸路提點刑獄官。先是，帝出筆記六事，其一曰：勤恤民隱，遴柬庶官，朕無日不念也。所慮四方刑獄官吏，未盡得人，一夫受冤，即召災沴。今軍民事務，雖有轉運使，且地遠無由周知。先帝嘗選朝臣為諸路提點刑獄，今可復置，仍以使臣副之，命中書、樞密院擇官。又曰：河北、陝西，地控邊要，尤必得人，須性度平和有執守者。親選太常博士陳綱、李及，自余擬名以聞，咸引對於長春殿遣之。內出御前印紙為歷，書其績效，代還，議功行賞。如刑獄枉濫不能擿舉，官吏曠弛不能彈奏，務從畏避者，寘以深罪。

《宋史・刑法志二》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所給，至為無籍。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稽違，與夫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

又　三衙及江上諸軍，各有推獄，謂之後司。獄成，決於主帥，不經屬官，故軍吏多受財爲奸。光宗時，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廣東路瘴癘，惟英德府爲最甚，謂之人間生地獄。諸司公事欲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誣伏，亟就刑責以出。五年，臣僚言之，詔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別州者，無送英德府。

《金史・刑法志上》　〔大定〕十七年，陳言者乞設提刑司，以糾諸路刑獄之失。尚書省議，以謂久恐滋弊。上乃命距京師數千里外懷冤上訴者，集其事以待選官就問。

《通制條格・户令・務停》　大德三年八月，中書省御史臺呈：百姓爭論田宅婚姻良賤之事，有經十餘年未得結絕，往往赴訴朝廷。照得舊例，自十月一日受理至三月一日住接詞狀，事關人衆，不能結絕，候務開日舉行。比年以來凡爭田宅戶婚公事，調弄淹延，直待務停，及至十月終檢舉，逗留半年，又復入務，積久不決，冤民受害。都省議得：今後應告上項公事，須自下而上，先從本處官司歸理，比及務停，須要了畢。若事關人衆，依例入務，才至務開，即便舉行。如地遠事難，又復不能了畢，明立案驗，要見施行次第所以不了情節，再許務停一次，本年農隙必要結絕，不許更入務停。其有見問未斷輒亂陳告，本管上司、廉訪司並不得受理。如已斷訖，陳詞告冤，須追元問文卷，參照衆詞。若擬情節別無不完，中間所見不同，從公改議。如緊關情節未問便行擬斷，委有可疑，取元問官吏招伏，聽別委官推理。若事可歸結，不應務停，及多經入務而不了，本管上司、廉訪司官隨事治罪。若事見問而受理並已斷相應改斷者，罪亦如之。

《元典章・捕盜官・縣尉專一巡捕》　至元八年二月，尚書吏部承奉尚書省劄付判送刑部呈，下縣亦合依中縣例，另設縣尉一員，專一捕盜事。批奉都堂鈞旨，送吏部講究擬定可否。連呈奉此當部，呈奉尚書省劄付該議。得下縣巡尉，候取勘定數舉呈定奪外，據上中下縣已有另設縣尉去處。今後本官不須署押縣事，止令專一巡捕勾當。

《元典章・捕盜官・下縣添設縣尉》　大德八年十二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吏部呈照，奉中書省判送刑部呈該下縣，除兩廣、雲南、四川、甘肅、遼陽僻遠去處近後定奪，腹裏江南擬添縣尉一員，專一巡捕相應。蒙都省准擬，連送本部照勘，銓注通類，聞奏施行。承此。除遵依外，今來照得腹裏江南下縣，合添縣尉去處，除見缺依例銓注外，所有在先已除主簿兼尉，於內多有見任未滿、已除未任官員，各添縣尉，未曾銓注，即目到選。從九人員數，多壅滯不能遷調，爲此本部議得腹裏江南授除簿尉已未到任員數，合依已授止管縣事，任回依例遷用，參詳添設縣尉，擬合通行銓注，專一巡捕，具呈照詳准，呈劄付吏部依上銓注外，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捕盜官・減併額設巡檢事理》　大德十年三月，湖廣行省准中書省咨，大德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奏過事內一件，吏部官人每，俺根底與文書到選的九品人每，員多缺少，不能遷調，有各處設着的巡檢的勾當，重有外處，多委付着無根腳的人，有這巡檢，每於九品人員內委付，受勅牒印信俸錢，合依舊麼道。說有俺商量來，他每的言語是的，一般內外合設的巡檢，於九品人內委付，得替的人每，應得的另勾當裏定奪委付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區處到合行事理除外，合行開坐咨請照驗見設巡檢，除要緊必合設置外，若有濫設去處，以遠就近，從公減併，仍具合存設，並減併定處所開咨，以憑注授施行。

一、各處行省所設巡檢考滿者，咨省定奪；未及考滿者，從行省於錢穀官等職內委用，通理月日，依舊升遷。不及一任人員，如係告贓並提控案牘例應充者，於雜職內委用，考滿，各理本等月日，依例升遷。如係違例根腳淺短之人，從本省於雜職內遷用。

《元典章・告叙・濫保罪及原保》　至元三十年，中書省照得各處行省咨到任滿得替官員解由，往往根腳差別，實歷俸月不同，及保中就陞人員，亦多資品爭縣，不應轉入流品，有礙選法，未便又准。湖廣行省咨壽昌府同知忽都不花保趙崇乙先受建昌路新城縣尹，孝廉不任，即無冒詐，請定奪。准此審問，得本人年甲腳色爭差，送刑部，取到趙崇乙狀，另斷罷職不叙，及咨本省取濫保招伏外，都省議得今後例應赴都求仕人員，須要所在官司依式保勘，一切完備，別無詐冒不實，依例移咨定奪。若有似此濫保，不應罪及原保人員。咨請照會，依上施行。

《元典章・鞫獄・推官專管刑獄》　元貞二年七月，御史臺承奉中書省劄付江浙行省咨紹興路申：至元二十四年添設推官一員，到任以來，專管刑獄，一同著押到官行移文字，不管其餘府事。元貞元年閏四月二十三日准浙東海右道廉訪司牒，該吳祥等取受公事，牒呈內推官、南承務，與其餘府官

一同署押。檢照至元二十五年八月江淮行省准尙書省咨刑部呈，爲益都路推官王承務呈：切見隨路推官，與官府一體通管府事，凡遇鞫問罪囚，必須究問，同署之人，或有他故不齊，未敢獨員鞫問，罪囚盈獄，淹禁不決。今後委令隨路推官，專於刑獄，其餘一切府事，並不簽押，亦無餘事差占。凡遇刑名詞訟，推官先行窮問，須要獄成，與其餘府官再行審責，完僉案牘文字。或有淹禁，責在推官。可免隨路推官失職越局之罪，抑以少副朝廷設官恤刑之意。本部參詳，若准推官王承務呈，專管刑獄，相應都省准呈，遍行照驗。大德七年八月　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該推鞫刑獄，大與其他庶務不同。諸囚事發之源起，自巡尉司縣官吏公明廉敏者，固亦有之。然推問之術，少得其要，況雜進之人十常八九，不能洞察事情，專尙捶楚，期於獄成而已。甚至受賂枉法，變亂是非，顚倒輕重，欲使獄無枉濫，其可得乎？庶囚徒所犯，小則決刺徒流，大則人命所係，不加詳審，害政實深。事旣到路，推官應須先自細看文卷，披詳詞理，察言觀色，庶得其情。且古者察獄之官，先備五聽，如就州縣審理，尤且究心。此皆推官之責也。若差調奪於外，餘事擾其中，雖欲留情獄事，不可得矣。今擬路府推官，仍舊專管刑獄，通署刑名追會文字，其餘事務，並不僉押。

《元典章・鞫獄・鞫囚公同磨問》 中統四年七月，中書省奏准條畫內一款：鞫勘罪囚，仰達魯花赤管民官一同磨問，不得轉委通事必闍赤人等推勘。如違，仰宣尉司究治。

《元典章・聽訟・軍官不許接受民詞》 至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承奉福建行省札付：該本省所設各路鎭守並省都鎭撫衙門，止是專一提調軍馬，鎭遏地面勾當，其餘一切事務，合從有司承管。今體知遇有往來諸色經商買賣客旅人等，鎭守司並省都鎭撫司往往自出給差引、文憑，及接受民間一切詞訟，其間恐有不無違錯者，事發，深爲未便。由是仰諸行下各司，今後除名奕交替還家軍人，許令本司出給文引外，據諸人告給文引及一切民間詞訟，從本路總管府處依理施行。

《元典章・問事・人吏不得問事》 大德六年三月，行臺准御史臺咨，該先准來咨，浙東道申府州司縣刑名、詞訟、計囑陳訴行省並宣尉司已下衙門，輒差令史宣使人等，與各處一體禁治。相應呈奉到中書省劄付，都省議得：刑名詞訟情犯多端，若有必須委官追問事理，合聽從公選差。果有僥倖之徒，計囑陳訴，或官司不應受理，及所委人員擅作威福，事有偏狥，理宜糾治除外，仰照驗施行。承此看詳，刑名詞訟，果有必須委官追問事理，除朝省外，各衙門輒差令史宣使人等，宜與廉訪司書吏奏差，一體禁止。相應呈奉中書省劄付，依已行事理施行。

《元典章・約會・竈户詞訟約會》 大德六年八月十四日，行臺准御史咨，承奉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廉訪司申照刷山東鹽運司文卷內：但凡竈戶人等爭告，一切相關詞訟，本司止委書吏奏差無職人員與各處官司一同歸問，具呈照詳。送刑部照得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諸投下並諸色，遇有詞訟，從本處達魯花赤管民官約會本管官斷遣。如約會不至，及不服斷者，申部究問。欽此。本部議得，竈戶與軍民官相關詞訟，理合所委鹽司官與管軍民官，一同取問歸結。相應都省准擬，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約會・竈户詞訟約會》 延祐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江浙行省准樞密院咨准承奉中書省照會河南行省咨，廬州路備烏江縣申准縣尹王承務關照得，至元三十一年定例，管民官與魯官運司並投下相關公務事等，管民官與同各管官司約會一同歸結，如若行移三次不至者，止從管民官勾攝一千人等，依例歸結。重者申部詳斷外，切照本縣所管諸色等處，軍屬家小與民相參住坐，今後莫若除出。在管軍人與民相關，依例約問。據離營軍屬餘丁爭鬬等事，聽管民官勾問，庶得事體歸一。本省若依所擬，凡遇軍民相干詞訟，在營軍人依例約問，離營軍屬餘丁，若依腹裏，管民官就問緣迤。南路府州縣衙門，俱無兼管奧魯職名，伏慮未應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驗。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河南行省咨稟軍民相關詞訟，除出犯在姦盜詐僞以及刑名重事，例從有司處歸斷外，據兩邊相爭地土、鬬毆、婚姻、良賤、家財、債負、宗族繼絕，一切事務，合行約會，倘三徧不到來，管民官歸斷，已有欽奉聖旨，通例行之已久。別難更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除已移咨河南行省依上施行外，可照會施行。

《元史・仁宗紀三》 〔延祐六年正月〕帝御嘉禧殿，謂扎魯忽赤買閭曰：扎魯忽赤人命所繫，其詳閱獄辭。事無大小，必謀諸同僚。疑不能決者，與省、臺臣集議以聞。

《元史・世祖紀十一》 〔至元二十三年正月〕設諸路推官以審刑獄，上路二員，〔中〕〔下〕路一員。陞龍興武寧縣爲寧州，以分寧隸之。

《元史・成宗紀》　戊子，詔僧人犯奸盜詐僞，聽有司專決，輕者與僧官約斷，約不至者罪之。

《元史・刑法志》　大德八年四月，詔諸路畏吾兒、合迷里自相訟者，歸都護府；與民交訟者，聽有司專決。

又　諸廉訪分司官，每季孟夏初旬，出錄囚，仲秋中旬，出按治，明年孟夏中旬還。其懼還違期，託故避事者，從監察御史劾之。諸廉訪司分巡各路軍民，官吏有過，得罪狀明白者，六品以下牒總司論罪，五品以上申臺聞奏。諸廉訪司官，擅封點軍器庫者，笞三十七，解職別敘。諸官吏受贓，事主雖不告言，監察御史廉訪司察之，實者糾之。諸行省官及首領官受賂，隨省廉訪司察知者，上之臺，已下就問。諸行省理問所見問公事，廉訪司輒逮問者，禁之。諸職官受贓，廉訪司必親臨聽決，有必不能親臨者，摘敵品有司老成廉能正官問之。諸被按官吏，有冤抑者，詣御史臺陳理。所言實，罪被告，所言虛，罪告者，仍加等。其有故擾按問官吏以事者，禁之。諸按問職官贓，毋遽施刑，惟衆證已明而不款伏者，加刑問之，軍官則先奪所佩符而問之。諸風憲官吏但犯贓，加等斷罪，雖不枉法亦除名。諸方面之臣入覲，輒斂所部官吏俸錢備禮物者，禁之。違者罪之。

又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奧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名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僞造寶鈔、略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鬬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掌會問。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諸各寺院稅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幷己力典買者，依例納糧。諸管民官以公事攝所部，並用信牌，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又　諸軍官不法，各處憲司就問之，樞府不得委官同問。

又　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上司訴之。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諸告言重事實，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

《明實録・永樂十一年》　（二月辛亥）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初，思南宣慰使思宗鼎兇狠淫虐，生殺任情，與其副使黃禧構怨累年，互有奏訐，朝廷雖惡宗鼎，然以田氏世守其地，曲予保全，而改黃禧爲辰州府知府。思州宣慰使田琛，亦與宗鼎有怨，禧暗結琛使圖宗鼎，宗鼎及琛數相攻殺。禧既得志，肆横虐民，民甚苦之。琛自稱天主，妻爲地主，長官文得、楊光海等稱文武臣。禧爲大將，與琛連兵攻思南，宗鼎挈家走。琛殺其弟，發其祖宗墳墓，而戮其母屍，盡掠其人畜貨財，所過殘害其民。宗鼎訴於朝。屢勅田琛、黃禧赴闕自辨，皆拒命不至。自知不爲朝庭所容，遂有逆謀，潛使姦人張勝，依託教坊司官史勉得出入祇應，將伺便爲變。事覺，命行人蔣庭瓚往召之，而勅鎮遠侯顧成以兵五萬壓其境。兇黨叛散，琛等就擒，與黃禧相繼械送京師，皆引服。琛妻冉氏尤強悍，復遣人招誘臺羅等寨蠻人苗普亮等爲亂，冀朝廷遣琛還招撫，因得免死。上聞之，詔有司禁錮琛等。以宗鼎雖横恣，然窮蹙自歸，得末減。使復職，歸思南。而宗鼎奏言，必得報怨家，以絕禍根。上以其素兇惡，今幸免禍，猶不自懲，而欲逞忿，民將有不勝其害者。遂留之京師，月給俸祿。宗鼎怨望，出誹言，因發其祖母陰事，謂始與黃禧姦，實造禍本，而竊損其衣食，欲殺之。祖母亦發宗鼎縊殺親母，瀆亂人倫等事。上命刑部正其罪。諭戶部尚書夏原吉等曰：朝廷初命田琛、田宗鼎分治思州、思南，正欲安其土人，乃皆爲土人之害。琛悖逆不道，拘扇旁州，妄開兵釁，屠戮善良，抗拒朝命，已正其罪。宗鼎尤爲凶驁，絕滅倫理，罪不可宥。其思州、思南三十九長官司，宜加意撫綏，可更置府州縣，而立布政司總轄之。其原設長官司及差稅，悉仍舊。所當行之事，卿等詳議以聞。原吉等議，以思州二十二長官司分設思州、新化、黎平、石阡四府，思南十七長官司分設思南、鎮遠、銅仁、烏羅四府，其鎮遠州、婺川縣亦各隨地分隸，而於貴州設貴州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以總八府，仍與貴州都司同管。貴州宣慰司，其布政司官屬，俱用流官，府以下參用土官。從之。遂命吏部選授布政司及府縣官，以行人蔣廷瓚、河南左參政孟驥俱爲右布政使。改河南右參政陳後名爲右參政，山西左參議王理、河南按察司副使張翥、江英，俱爲左參議，副使鄒鋭、僉事丘陵、進士周宗保，俱爲右參議，授進士崔彦俊、王恭等爲府州官。

令廷瓚等率至貴州，隨缺定注。廷瓚嘗與擒田琛等之謀，故陞用之。

《明實録・宣德五年》〔八月癸巳〕江西按察司副使石璞言，按察司舊置僉事分蒞各道，照刷文卷分理詞訟。比來多因差委不得專理，致訟者越訴，事須追問，淹延歲月，移文督促，案牘愈煩。乞令僉事專于所分之道，往來巡歷，遇有訴訟即爲追理。或有營造軍需之務，亦俾之催督。其歲輸糧稅，只令布政司府州縣官催運爲宜。上曰：洪武中有定制，只如舊行之。

《明實録・宣德五年》〔十二月乙酉〕監察御史林英言：天下都司設斷事司專理刑獄，已有定制。而各衛所及守禦千戶所設鎮撫以理刑獄，撫鎮武人多不諳文移，不通律意，甚至有不識一字者，刑獄往往委之於吏及識字軍，致是非不明，獄囚淹滯冤枉者多。乞令天下衛所援都司斷事司之例，別設一員專理刑獄，或選諳法律者授以經歷，吏目協理刑獄，庶免淹滯之患。上曰：別設官，非舊典，但宜擇人用之。

《明實録・正統十年》〔十二月壬寅〕巡按雲南監察御史史濡言：雲南諸獄呈詳，既於御史，復於參贊軍務侍郎，復於鎮守太監，中多不達刑名，各持一說，殊無定論。乞廷臣會議，使政無多門，事有所歸。上議三法司議，咸以爲審刑名於御史，此定律；參贊鎮守官，無著令。雲南諸獄呈詳宜如律。從之。

《明實録・正統十三年》〔八月〕壬申，南京監察御史呂昌，以刑部奏請諸巡視御史不得理訟，上言：御史，朝廷耳目，凡事必命以巡觀者，正欲章其姦弊也，豈有陳告姦弊及坐視不爲理耶？誠如刑部奏，則豪強愈肆，而御史之遣無用矣，宜令今後南京所遣御史，訟非所應管者，毋得理，有告應管姦弊，理之如故。上是之，但戒其不得生事害人。

《明實録・萬曆十四年》〔六月〕甲申，巡視中兵馬司湖廣道御史徐大化題爲南北法臣意見不一，乞勑詳議，以一法守。刑部尚書舒化言：五城詞訟不當准受與夫人命不當簡詳，事體不當歸結，非是。《會典》載巡視京城御史，凡事有奸弊，聽其依法受理送問，豈曰無受辭問理之責？五城之事，旋問旋結，設則批辭，亦止數日。刑部久則累月，少則一月。即笞杖納贖，亦無旬而來休羣兩遣而質之設及送問，率泫然流涕不願也。甚事事而究竟，而送問勢，必囹圄成市，挃捂若林。欲以便民，反以害民。臣等誠所未喻。有旨，京城詞訟聽五城御史受理，速決，以便小民，應成招擬罪者，送刑部問斷。令部科議詳。

《明實録・萬曆十四年》〔七月乙未〕先是，刑部尚書舒化等奏言五城之事，大略謂一切詞呈不當准受與夫人命不當簡詳，事體不當歸結。御史徐大化謂非是。至是，南京刑部尚書姜寶陳言，謂五城御史宜聽受呈詞。奉旨下議，化覆言本部條議詳確，似雖別議，大化遂極言五城有依法受理之條，刑部有滯留失業之弊，又稱舊賊之設，即律令警跡遺意也。上命京城詞訟，小事聽五城御史受理速決，以便小民，成招擬罪者送刑部問斷，且令部院同該科議擬詳悉開款。于是舒化遂反覆言五城宜受理，不宜問罪，又不得濫罰及簡詳刺字也。且謂舊賊凶脅，猶爲不安。如來秉良等一起，始以賊充者，既以脅爲賊，始失寨而誤用，既以誤用而大焉應用，殆不可也。力將本部及巡城事宜開款上請，有旨：既會議明白，著各永遠遵守，不許侵越職掌，妄議紛更。

《明實録・萬曆四十五年》〔八月庚申〕先是，盧溝橋扣鞘之事，上命各官往捧拏賊，攤賠課銀，併以守禦地方專責遷捕。至是，兵部議：國初設五城兵馬司，職專巡捕後以夜禁爲重，弘治間始設捕營。其間節次條例，增改不一，至萬曆十三年來，自卯至申責成兵馬司，自酉至寅責成巡捕營，各自分管，晝爲定規，三十餘年。白晝失事，巡捕無與焉，說者謂條總之令不行於火甲，故白晝之罪不及於官軍，而盧溝橋扣鞘一事，獨不少寬於捕營，宜及今亟爲酌議，歸諸晝一。如臺臣所議。計右哨食糧尖哨二百名，以爲二班，每班一百名，分爲五隊，每隊二十名，自盧溝橋起，至廣寧門止，晝定信地，常川駐防，勿以晝夜爲限。凡遇錢糧解到，良鄉兵快自縣送至盧溝橋巡簡司，本司分兵自盧溝橋送至廣寧門。其南城輪撥兵書與弓兵同自盧溝護送至廣寧門，弓兵與兵番交割，兵番復自廣寧門送至京。一有失事，良鄉至盧溝，責在良鄉縣，盧溝至廣寧門，責在南城宣化坊與右哨及巡簡司，廣寧門至京責在南城宣北坊，而解官包折兵夫，則良鄉或巡司預申，責在解官。至於沿途保長鄉天，宛平縣會同宣化坊嚴行申飭。倘有卒然之警，互相應援，以此定緝盜之責，即以此業失事之罰。若夫都重二城以內，一切白晝搶劫，仍係兵馬專責，與捕營無預。捕營夜巡責成如故，仍著爲令。上是其議。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治法》〔洪武六年〕秋九月己亥，朔。丁未，更定有司申報庶務法。國初，凡有司庶務，若戶口、錢糧、學校、獄訟之類，或

每月具其增損見在之數，書於冊，縣達於州，州達於府，府達於行省，類咨中書吏，牘煩碎而公私多糜費。又有司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其徒罪以上具獄，送行省。由是州縣或受賕減重從輕，省府或弄法加輕入重，文移駁議，囚繫淹連。至是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議，務從簡便。乃革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即依律斷決，不須轉發，果有違枉，從御史按察司糾劾。令出，天下便之。

又〔洪武十四年〕冬十月壬子朔癸亥，遣監察史林願、孫榮等分按各道罪囚。時上欲革天下刑獄壅蔽之弊，故分遣御史四出按治，凡罪重者，悉送京師，從大理寺詳議。於是願等往湖廣等處，石恆等往直隸蘇松諸府。勑諭之曰：王者順天時以修政令，古之制也。今天氣嚴肅，當修刑典，御史職在法司，伸理冤抑。今遣爾等往各處審決獄囚，其罪重者悉送京師，令大理寺詳讞。無任情以屈法，枉道以厲民，期於律應人心，法當天理。欽哉。毋違朕命。

又〔洪武十七年四月〕其四，凡民有犯笞杖罪者，縣自斷決，具實以聞。其五，犯徒流罪者，具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定擬。其六，有犯死罪者，縣擬其罪，申州，若府以達布政司、布政司達刑部定擬。雜犯者，准工贖罪；眞犯者，奏聞，遣官審決。其七，凡諸司獄訟，當詳審輕重，按律決遣，毋得淹禁。其八，民間詞訟，務自下而上，不許越訴。以上八事，頒布天下，永爲遵守。

又〔洪武十七年閏十月〕乙巳，上諭禮部臣曰：近聞在外方面官，多侵郡縣之職，甚乖治體。其申諭之，自今民間庶事皆自州縣始，縣有不公，則州理之，州有不公，則府理之，府有不公，則布政司理之，布政司所任非人從按察司糾之，如仍前亂政以擾吾民者，罪之無赦。

明・呂坤《實政録・明職・司獄官之職》 監中人犯，多非良民，縱是徒罪充軍，那非違條犯法。況頸上長枷，更是重刑，但係強賊，尤爲死鬼，朝思暮想，只求撞網脫籠，得便乘機，便要劫囚反獄。司獄官若肯用心關防，無縫鎖鎖在鎗頭，白日不消帶，肘密櫑梏，梏住手腳，夜間更須輪防，縱在荒坡野地，豈能插翅騰空。況監牆門戶重重，乃重犯脫外，往往獄官吏禁疎慢之罪，百口何辭。至於囚犯發解出門，州縣官吏昧目昏心，全不堅牢鎗鎖，又不揀選兵夫，嚴加申諭。夫囚犯懷百計脫死之心，解夫無一念防奸之意，力倦心慵，情熟志懈，忽然逃走，盡坐受賕。疎虞失守，解夫固難辭罪，然賣放罪囚，與囚同罪，解夫豈不習聞？安肯以三五錢銀，替人死罪？彼久囚窮困，又安得許多財物買求性命哉？當發解之時，鬆羈絆之計，獄官吏禁不能逃其責矣。至於牢頭獄霸，行暴毆人，當衣奪食，放錢賣飯。或囚犯入門而本囚未得入口，或囚糧到獄而本囚不得霑恩。穢汙不肯掃除，病疾不報調理。忍寒受熱，叫號不徹於公堂；抱屈含冤，心事難白於官府。女監縱吏卒姦淫，輕犯將重梏凌虐。如此作官，必有天禍。明理者知監倉乃陰德之地，獄官乃方便之人。犯法存哀矜之心，時加體悉；重犯嚴關防之法，不肯凌虐。斯爲稱職，而子孫享其餘慶矣。

明・呂坤《實政録・明職・按察司之職》 廉訪之職，《風憲約》、《獄政》備言之矣。古者御史大夫掌西臺，行秋令，蓋熏蒸氛氳之氣，至秋始清；發生長養之機，至秋始肅，察奸刑罪，蓋殫惡之司也。後以中臺不便於察外吏，乃設按察司爲外臺，彈壓百僚，震懾群吏。藩司以下，皆得覺舉，實與御史大夫表裏均權。厥後和同溺職，乃事權歸兩院，而體統屬三司矣。所可嘆者，司曰按察司，官曰按察使，按察謂何？但以刑名爲職掌，人亦以刑名吏目之。棄其尤重，而獨任兼銜，可謂之提刑司、提刑使乎？今內外詳皆轉都察院，人未嘗以都察院爲刑曹，奈何按察司獨謂刑名乎？舊日山西臬司，以明刑弼教，分扁兩坊，而堂上對聯，又以五刑三尺作偶，余俱更之。云至於刑名一事，尤多可言。夫廷尉，天下之平提刑者，一省之平也，遣戍充徒，一失其平，皆得理枉伸冤。今也強盜人命，非兩院批駁，竟不與聞矣。夫死刑必由按察司轉京詳者，豈爲直指代勞哉？謂必按察司以爲可殺，而後以聞；果情法無當於心，則呈駁不嫌於再。至於一省眞正強盜人命，郡縣俱當申報，問明之日，俱當照詳。看得可疑，一體批問。案候按臺定奪，以憑同異平反，如是，庶不失提刑之職。百官不法，時加體訪，可訓迪者訓迪，可督責者督責，可獎戒者獎戒。其應參挐論劾，指事開陳兩院，使一省官吏，視憲使如雷霆，莫不潔己愛民，勤政集事。宋人謂之天垣執法，人代閻羅，如是，庶不失按察之職。若一崇長厚，百無聽聞，賢否取正於府官，依樣署考，重輕定擬於院道，代之轉詳，則法司之權，非人我侵而我自失之矣。此何官也，而可自失其權哉？惟執事者留意。

明・呂坤《實政録・明職・守巡道之職》 守巡兩道，非爲陪巡設，亦非

止爲理詞設也。一省之內，凡戶婚、田土、賦役、農桑、悉總之布政司；凡劫竊鬥殺、貪酷、奸暴、悉總之按察司。兩司堂上官勢難出巡，力難兼理，故每省四面計近遠分守巡令之督察料理，所分者總司之事，所專者一路之責。凡一路之官吏不職，士民不法，冤枉不伸，奸蠹不除，廢墜不舉，地糧不均，差役偏累，衣食不足，寇盜不息，邪教不衰，土地不闢，流移不復，樹蓄不蕃，武備不修，城池不飭，積貯不豐，訟獄不息，教化不行，風俗不美，游民不業，鰥寡孤獨疲癃殘疾之人不得其所，凡接於目者，皆得舉行。聽於耳者，皆得便宜。應呈請者，呈請兩院施行，應牌劄者，牌劄各州縣條議。督責守令詳密如主婆，守令奉法，恐懼如嚴師。務使一路風清弊絕，所部事理民安，入其疆無愁嘆之聲，見其民無憔悴之色，然後用一飧中火坐司，下咽亦自安然。收一床枕席被褥，着身亦自妥貼。本院做秀才時，曾見親臨本道追陪直指，經歷吾邑，民間疾苦不問一聲，邑政短長不談一語，朝暮道旁迎送，每日院內作揖。直指閉門，則兩道取贖互送折呈，行票互設酒席，問縣官索要戲子，恕該房水陸不豐。出門之日，鼓吹旌旗，前呼後擁者，每長一二里，夫馬催隨供張迎送者不減數百人，饑疲於奔命，騷擾於閭閻者，不止數百家，蓋三過吾邑，一事未行而百費豪奢。百般難事，留州縣茶坐，則沾沾煦煦，皆虛夸色笑之言。批州縣文書，則婉婉曲曲，無切問直駁之語，下司無不感激，以爲盛德。蓋嘉靖末年時事，近日諸君子約已愛民，肅僚勤政，必不然矣。夫兩道之位不爲不尊，權不爲不重，所以董督守令，愛養蒸黎，修舉政事者也。六品以下蠹政虐民者，皆得拏問，寧至甘言溫色，作此謙厚態乎？昔在春秋，三大夫皆同僚也。孔子中大夫耳，與下大夫言猶侃侃有剛直之氣，豈謂臨屬乃中怯外柔，若是，其何以正體統而肅紀網乎？何以策不振而懲不法乎？何以令能行而禁能止乎？何以興治道而起頹風乎？然則一路不治，千里未安，其故可知已。至於取贖雖非入己，而查贖亦須體人。往日無礙名色已屬欠通，而預支候還，尤爲可笑。州縣動輒那借官銀，庫吏每以侵欺坐罪，粘一牌票查盤，甚損去後名節。此兩院司道通弊。近日各處稱冤，已經申飭前官拖欠，後官補賠矣，吾黨愼無復然。

明・呂坤《實政録・明職・同知通判推官之職》 府總州縣之政，事務繁多，又設佐貳以分之。同知、通判之職掌不同，大率清軍、捕盜、水利、鹽法、管糧、管馬，而推官則專理刑名者也。刑名，余詳之《風憲約》。捕盜，余詳之《獄政》。而清軍、水利、管糧，似不必專曹設職，故余獨不言三官職掌。惟是查盤一事，府佐所同，而利不勝言，余每病之，何者稱物者？必持衡，照物者必持鑑。今應查應盤錢糧，必須我有底冊以爲衡鑑，方能印證彼弊，知其有無今也開除收在，止憑所查州縣造來收解，起存亦據收掌人員開送，侵欺者徑不登造，冒破者巧爲彌縫，查盤官何從而知之？夫求隙於塗塞之餘，洗垢於湯沐之後，即有一二發摘，祇是犯人踈拙，乃於庫銀輕重毫厘，倉穀多寡升合，草束底蓋混爛，便問侵欺徒贖，人夫點閘不到，馬匹鞍伏不齊，解發批收違限，多問有力不，合是查盤者兩院科贖之官也。且其跟從吏書，自有應得常例，即嚴刑亦不懲誡，果何術能盡關防其？不肖者簡敖自尊，以敬慢爲賢否。苛刻爲事，以搜索爲精明。所在官員甚者，以酒席花弊相牢籠以報門遠接相媚悅，而採訪開報官吏土豪，半由積年皂快，多出窩訪通家近，雖名爲革訪，其實賢，否從來豈能心通耳報乎？賢者知過求之無益。也一以安靜爲事，銀收庫簿，倉遞廒經，或掣封抽斗，或指一概千，或任憑所在官員捏報幾名罪贖，又非查盤本意。以後查盤官吏，先於兩院領上次查盤底冊，雖難盡憑，尚有半據。其餘情節微細，事體含糊，不必概入供招，不必概擬有力。總之一罪衆攤，牽累多人，或貧棍坐贓，多延年限，何益之有？至於錢糧拖欠，州縣間點欠戶三二十名，親審不完緣故，其待支錢糧不應動支，而輒申請動支，如本色解剩之類，官吏從重參究，責令扣俸抵補。庶苟且之吏不得寅緣以破法而倉庫錢糧不至借名而乾沒矣。

明・呂坤《實政録・風憲約・提刑事宜》 本司執九重法紀，司三晉生靈，凡笞杖以上，訟不得其情，刑不得其當者，皆得提勘平反，務俾生者無覆盆之嘆，死者甘伏劍之心，方爲稱職。昔孔子論德禮刑政，猶分本末，今德禮不敢問，設以政道之，而民不從，即用殺，吾猶忍。邇來治世，只恃齊之以刑四字耳，果皆道之以政者乎？以刑齊之，而當其罪，即用殺，吾猶忍。邇來鞫獄，只恃嚴加拷掠一法耳，果自信無冤民乎？夫人情一語之冤，不關榮辱，猶且裂眥急喉，反覆辯白，至指天誓日而不肯下，況妄加鞭笞，誤以徒流，甚者鬱九泉不化之氣，爲千古飲恨之魂乎？夫決獄弗愼，有司之罪，專百十郡邑之刑名，而駭然若聾瞽，則提刑者非罪之魁耶？所有應禁應行事，宜願與百執事審圖肱，願與同志者共之耳。意激切而語直戇，褊急自慚。然明罰勅法，責在當司，倘不厭煩屑，而一涉盼一沉思，油然下膏澤以潤蒼赤，即有

深憾於余，余固甘之矣。仰府州掌印官，即將發下書冊通行所屬正佐首領官員，一體遵行，勿得視爲文具。抄案依准呈來。

山西等處提刑按察司按察使呂爲申明職掌以肅吏治以奠民生事。照得本司謬膺風紀，吏治民生皆有專責。顧民生之未奠有六，追呼苦於太濫，問斷苦於太淹，擬罪苦於太密追贖苦於太刻，拘禁苦於太易，隸卒苦於太縱。此六者，皆提刑事也。吏治之不肅，亦有六，虛文日甚而實政亡，厚道日隆而公法廢，人事日精而民務疎，頹靡日甚而振舉難，懵昧常多而精明少，爲家念重而爲國輕。此六者，皆按察事也。本司履任數月，本無意於科條。邇來審聽諸獄，觀察群吏，賢者常半；質美而意向不殷，志確而才識不逮者，亦常半；下焉者不盡無也。賢者嫌於自賢，既不肯以所得告友邦友邦，亦自賢也，而不得聞賢者之告，則當告莫若余。余豈容終隱默哉？昔余爲令兩邑，才短而心實苦，其告百執事者，誠非所能，亦得之折焉。此豈希王賀陰德，避寧成陰譴？要以仰體上帝好生之心，將順聖天子欽恤之意耳。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　〔宋太祖建隆二年〕詔：緣邊諸寨有犯大辟者，送所屬州軍鞫之，無得輒斬。

又　〔宋太祖建隆三年〕癸巳，詔：縣復置尉一員，在主簿下，凡盜賊、鬬訟，先委鎮將者，命令與尉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各置弓手有差。五代以來，節度使補署親隨爲鎮將，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于州，縣吏失職。至是還統于縣，鎮將所主，不及鄉邨，但郭內而已。從樞密使趙普言也。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十五　〔宋太宗淳化元年〕辛卯，令刑部置詳覆官六員，專閱天下所上案牘，勿復遣鞫獄吏。置御史臺推勘官二十人，並以京朝官充。若諸州有大獄，則乘傳就鞫，陛辭日，帝必諭之曰：無滋蔓，無留滯。還，必召問所推事狀。著爲定令。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三十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壬申，上封者言：諸州軍司法參軍多不得其人，致刑法差枉，望令吏部銓司謹擇明法出身者授之。帝以示輔臣，王旦言：明法雖習律文，亦須有才識。頃法官闕，多取屬縣簿、尉習刑名者代之，今請令銓司參酌施行。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四　〔宋理宗紹定二年〕己卯，臣寮言：請令戶部下諸路監司，凡民訟，依次第官司結絕，如未經予奪，不得索案改送，先從臺部常切遵守。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六五　〔宋理宗紹定二年〕丁巳，臣寮言：請（令）〔今〕後非軍期、大辟、劫寇等事，州不得差人下縣，縣不得差人下鄉，常令監司覺察。從之。

又　〔宋理宗紹定三年〕冬，十月，辛酉，臣僚請下吏部：今後縣典獄官，須曾歷三考，有縣令舉主三員，無過犯人，許注，毋得破格輕授。或監司、帥守辟置，亦令吏部審實合格，方許放行。從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七　〔宋理宗景定三年〕戊寅，蒙古詔：諸路管民官理民事，管軍官掌兵戎，各有所司，不相統攝。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七　〔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丁酉，設諸路推官以審刑獄，上路二員，中路一員。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七　〔元武宗至大四年〕辛巳，罷宣政院理問僧人詞訟。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八　〔元仁宗皇慶元年〕癸卯，敕諸僧犯姦盜、詐僞、鬥訟，仍令有司專治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一　〔元英宗至治二年〕壬寅，以行省平章政事復兼總軍政，軍官有罪，重者以聞，輕者就決。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二〇七　〔元順帝元統二年〕丁巳，詔：蒙古、色目犯奸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

又　〔元順帝至元三年〕庚申，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不須候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決之。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四》　〔元至元三年〕三年七月又詔：除人命重事之外，凡盜賊諸罪，不須俟五府官審錄，有司依例決之。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二》　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二十六年，定制：令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翻異，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翻異不

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三十年，令五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詳審罪囚。《會典》。又置政平、訟理二旛，諭刑部曰：自今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已上《刑法志》。

《清實録・雍正八年》又諭，朕聞有數省督撫藩臬，不能約束書吏者，其胥役人等，狐假虎威，無惡不作，而督撫衙門爲尤甚。其名有內外班之分，內班總管案件，外班傳遞信息，朋比作姦，種種嚇詐，飽其貪壑則改重爲輕，拂其所欲則，批駁不已。即如廣東各案盜犯未獲，無論年月遠近，不拘盜犯多寡，總督書辦，概於冬季，寫票差提承緝之吏目典史巡檢，齊至肇慶，示期比責其陋規，則有院房年節禮，每員到彼，各送書辦銀三四十兩，遂准回任，若微員無力餽送，則差押不放，甚至稟請杖責。此粵省之弊端也。至於各省督撫書役，則有承舍旗牌等名，皆自號爲差官，該督撫給票差遣，亦用差官字樣，而通省吏民遂莫不以差官目之。平日踞坐班房，包攬詞狀，每於府州縣官，謁見督撫之便，私行囑託，濫准枉斷，及差往他處，則肩輿逾分，馬掛鬯纓，儼然官長。沿途拜會有司，需索夫馬餽送，此輩狡猾性成，或以小忠小信，趨奉本官，得其歡心，間或委其訪察屬員事跡，則假公濟私，作威作福，其害更不可言矣。從來胥吏之爲患，有關吏治。在精明廉察之督撫，自能覺照而防範之。而庸懦之督撫，爲所欺而不知，受其累而不悟者，正不少也。又如藩司掌通省之錢穀，臬司掌通省之刑名，案牘如山，不得不仗熟練之書役，爲之辦理。而其中百弊叢生，舞文弄法之處，不可悉數。朕素知此輩之情狀，已經定例嚴申禁約，今再行訓飭，是在督撫藩臬等，約束於平時，訪察於臨事，不因熟悉條例而輕聽其言，不因善承使令而誤墮其術，秉公駕馭，用意防閑。一有見聞，即加懲治。不存姑息之見，不留回護之心。如此則若輩雖欲舞弊而不能，雖欲玩法而不敢矣。儻任封疆岳牧之寄，於一二管轄之書吏，不能使之安分守法，革面洗心，又安能察吏安民，詰姦禁暴，成移風易俗之治乎？朕深爲庸懦之督撫藩臬恥之。

《清實録・嘉慶二十年》己酉，諭內閣：御史蘇繹奏請飭吏治而清庶獄一摺。所奏是。民間詞訟，全在州縣官勤於聽斷，隨時速結，藉以旌別淑慝，俾良姦知所勸懲，實乃爲政之要。是以向例於州縣自理詞訟，設有循環印簿，申送上司考驗，以杜積壓。乃近日視爲具文，不過按月申送一次，全無稽察。不獨戶婚、田土之件，經年累月，案牘塵積，即命盜重案，亦往往逾限不結，此訟獄所以日滋也。朕日誡內外臣工，痛改因循疲玩積習，而沈溺此習實未有若州縣之甚者，可恨極矣。我國家之大弊，實在州縣之因循。州縣之因循，實在大吏之怠玩。而用此怠玩之大吏，其咎在予不明。總而言之，予不知人，咎將誰委？惟自恨耳。州縣受國家牧民之責，所治之地，數十萬生民所仰賴，此雖早夜孜孜，講求教養之法，猶恐不逮，乃下劣者縱飲博以自佚，疏慵者託詩酒以鳴高，其於民生之休戚，地方之利弊，漠然不以關心。遇有訟案，任意遷延，使待訊公庭者，坐廢四民之業，而姦胥蠹役，利於多延時日，得就兩造干證揣量肥瘠，恣意需索。種種流弊，不可勝言。於是良懦者困屈抑以求伸，姦黠者更矯誣以思逞，及赴訴上司衙門，該上司復不爲申理，仍發交原問官審斷，以致來京控案，日益增多。朕每於步軍統領、都察院等衙門奏上時，閱其事情稍輕者，發交該督撫親提審辦，其案關重大者，特派部院大臣前往按訊。每訊一案，往返旬時，而該大臣本部院衙門事務，派人兼攝，或亦不能如本任者之專志竭誠。推原其始，總因各州縣玩視民瘼，各上司漠不相關所致。如此而望吏治、民風日有起色，其可得乎？督撫職任封圻，務各整綱飭紀，警惰起積，於所屬州縣，必以政平訟理爲考成。綜覈名實，大彰黜陟，勿徇私以廢公，毋舍本而求末，行之以實，持之以久，而民不被正德厚生之化者，未之有也！其州縣申送詞訟循環簿，該督撫責成司、道、府、州詳細稽考，隨時舉報，分別勸懲，毋得互相容隱，以崇法制。予同軍機大臣，盛暑揮汗書此肺腑之言，及至督撫衙門，一覽了事，束之高閣，予可欺，天可欺乎？愼之！將此通諭直省各督撫知之。

《清實録・道光元年》乙酉，諭內閣：軍機大臣會同刑部議奏奉天省旗民事件，請仍照舊章，悉歸州縣審理一摺。所議是。國家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奉天省所屬州縣，自乾隆四十四年經刑部議定，凡遇旗民詞訟事件，悉歸州縣審理，迄今四十餘年，毫無窒礙。原以州縣管理詞訟是其專責，若如該將軍所奏單旗事件，即令旗員辦理，旗員於刑名例案，非所素習，強使聽訟，必難保其明允。設武職人員任性妄爲，其弊尤不可言。至謂旗員一切處分，與州縣一體查參。若無專司，旗人易於玩視，京城五營與各省綠營武職，均與司坊州縣官一例開參。豈能令武職各員，俱赴文職衙門共理詞訟？該

將軍所奏尤爲非理，所有奉天州縣旗民事件，著仍照定例，悉歸州縣自行審理，旗員不得干預。惟該州縣於尋常人犯，並不移知旗員，率行查拏刑訊，殊干例禁，著奉天府尹飭知各州縣，除緊要重案仍照舊例准其自行查拏外，其餘尋常案犯均知會旗員拏解，如仍前率拏，交該將軍指名參處，以符定制。

清・劉衡《庸吏庸言・稟嚴束書役革除蠹弊由》 敬稟者，案奉憲臺批，卑縣稟復石桂廳徐令革除蠹役一案，奉批：該令馭役素嚴，仰將如何約束書役緣由，據實稟復等因。奉此。卑職復查，安民之道，除蠹爲先。天下無不愛民之官，而愛民之政不能下逮者，良由蠹等內外勾連，牢不可破，務以阻撓而扞格之。而愛民者，往往或至於厲民。夫律設書役，以供差遣，原不能盡除不用。惟若輩罔顧急公，只知骫法，所賴本管官束縛而馳驟之，俾知畏法不敢放膽肆行。倘稍有犯，立予嚴懲，免致釀成案件，則可以保百姓之身家，即所以全役等之性命，並藉以自顧考成，豈非善事？卑職前在家鄉，親見衙蠹之害民，甚於盜賊。大抵役爲甚，書次之。今幸隸仁岍，得親訓迪，頗知以痛除蠹役爲務。自到墊江、梁山、巴縣以來，放告收呈，或準或駁，概係當堂當時批明榜示其已準者。如具呈時兩造俱到，卑職諭令等候片時，俟批呈畢，本日即爲訊結。此毋庸差喚者也。如彼造未到，查非顯然犯法，被告必然逃匿之案，則於呈尾批明，即令中証或約鄰人等，轉飭被告，定於某日自行赴質，以免差傳字樣。亦鮮有逾期抗匿不到者。此亦毋庸差喚者也。其有不能不用差傳之案，則分別道里之遠近，人數之多寡，事情之難易，限以到案日期，亦即於收呈之日，即時出票簽差。所差之役，卑職於初到任之三五日點卯時，只留經制數十名。其餘概行革黜，不留一人。其留者，榜示城鄉，榜內載明。此榜無名者，俱係革黜字樣。並當堂將留者姓名掣簽，掣得名次註冊，以次差遣，不許役等於差票上自行簽名，送案求標。其尋常戶婚田土錢債等案，一票一差，從無一票二差之事。依限則記功，逾限則立責，決不姑寬，亦不以功抵過。

或該差躲匿，則用連坐之法，窮治該差之總頭及初點卯時所取連環保狀內之保人，務獲懲治而後已。是以卑職並無逾期不到之案。有具呈之日即結者，有一兩日即結者，至遲亦不過二十日之例限。惟巴邑錢債轇轕追繳遷延，不能不稍延時日耳。且一案只有一呈。蓋有告呈而無訴呈，其有訴呈者，多於臨審時遞出。至催呈則除錢債案外，自來未接一紙。是以差役雖甚狡獪，雖善詐騙，只因立限緊嚴，遂至無從下手。再，查役等擾民多在命、盜案件。卑縣緒竊各匪，卑職令保甲、團鄰守望稽查，準其扭送。其案發而已逃逸者，不能不簽押捕役，卑職亦酌予捕費，嚴禁開花。至報有命案，卑職親赴相驗，只用刑、仵、皂各一名，從不帶差及家人下鄉。所有命案正犯，仰蒙福庇，俱係保鄰送案，或犯自投首。既巴邑繁劇命案較多，亦無差拏之犯。若案內要証未到，則於相驗時告知其親鄰，定期於某日到縣赴質。諭以一訊即釋，決不留難，並先給以來城盤費數十文，或百餘文。該干証等共知不致拖累，惠然肯來，從未有疑慮躲匿而逾期不到者，則亦毋庸差喚者也。迨招解之前三五日內，卑職遴選家貲殷實之差二人，取具連環的保，給以盤費、解費，令其帶犯招審。是以卑職在墊、梁、巴三邑所辦命案，從未出差拘喚一人一証。此則仰賴福庇，幸無逸匿之犯。故卑縣之民，得以幸免命案差傳之擾也。至撥頭一項，墊、梁、巴三邑俱有此名目。墊、梁業已革除。巴邑事繁，勢難淨盡。但小差有犯，則嚴懲票內標名之正役，不準小差代受刑責，是以差等畏法，不敢滋事生端。再，查差等嚇詐鄉愚，固藉多帶散役，尤在妄用鎖鍊。卑職於票差內印用不鎖二字，大圖章一顆，與私押人証等弊一概革除。曾刊定票差章程四條，粘於喚票之後幅，令鄉民一目了然。庶承票之差不敢肆行無忌。茲謹將章程印刷一紙，恭呈慈鑒。至若房書之弊，多在捺擱案件，勾結訟師，圖翻已結之案。卑職隨時懲治，絕不姑寬。然尚無承票之陋習。卑職伏思，州縣衙門，百弊叢集，而莫甚於役，役借官以剝民，官斷無忍於縱役之理。無柰有助役爲虐者，即官所用之門丁是也。役有大過，則爲之緩頰而通信焉，令其巧爲彌縫。役有微勞，則爲之張大而粉飾之，令其長邀恩寵。卑職至愚，以爲欲除蠹弊，先馭門丁。未有信用門丁而獨能翦除蠹弊者。區區管窺，所及知無當也。卑職素沐訓誨，頗知愛民，即知力去其病民者。或者乃以卑職爲寡恩苛刻，卑職不恤也。蓋宰官一身，衆生託命。嘗自念窮措大博得一官，何苦自沈孽海，有利既不能興，乃有弊亦不能革。眼看著蠹役放開手膽，朘我膏脂，猶復膜視旁觀，不爲之拊心援手。縱逃吏議，難免冥誅。豈但上負憲恩，下辜民望。卑職雖甚顓愚，極知震惕。茲奉前因，謹將卑職嚴束書差，不敢縱蠹作孽之苦心，率意陳詞，冒昧無狀，敬以質之大人。未審有當於學道，愛人之心之治於萬一否。伏乞訓示。爲此具稟。

計附呈卑縣差票後幅粘連章程一紙。

今將差役承票章程開列於後。

一、票內所簽之差，除正身外，不許私帶白役。若票只一差，而帶至三人；只兩差，帶至四五人者，準被害人鳴鑼喊稟。

一、各差承票傳喚人証，不許妄用鎖鍊。若票內註有用鎖二字，方準用鎖。倘敢妄用鎖鍊，準被害人鳴鑼喊稟。

一、差役承票喚案，票內註有到案限期。如果依限到案，該差記功一次，補差一票。其記大功一次者，補差三票。若逾限，一日記過一次，二日責十板，三日責二十板，四日以上，定將該差枷責，革役。

一、該差喚出被告、人証，立即告知房書，開單送審。不許私行押候。雖係昏夜，亦應稟明定奪。倘人已到而延不稟審，逾兩時者，責五板，逾一夜者，責一十板，逾一日一夜者，責二十板，逾兩日，枷責，革役。許被害人鳴鑼喊稟，或當堂回明。

以上四條，該差等各遵毋違。本縣執法素嚴，決不姑寬。切勿以身試法。特諭。

清・劉衡《庸吏庸言・札各牧令嚴禁蠹役由》爲嚴禁蠹役事。照得安民之道，除蠹爲先。而衙蠹之兇，差役爲甚。天下無不愛民之官。然愛民之政往往不能下逮者，良由蠹役內外勾連，從中扞格。而愛民者，或至於厲民。夫律設衙役，以供差遣，原不能盡除不用。惟若輩概係匪徒，不顧急公，只圖作弊，不可以理喻，不可以情動，不可以德化，不可以恩結。所畏者，法而已矣。全賴本管官束縛而馳驟之，俾知畏法不敢放開手膽。但經有犯，立予嚴懲，免致釀成案件，則可以保百姓之身家，即所以全役等之性命，並藉以自顧考成，豈非善事。本府前在家鄉，並先年遊跡所經，親見蠹役之害民，甚於賊盜。蓋賊盜既畏事主之喊拏，尤懼官差之捕獲。役則藉官勢以肆惡。一票到手，嚇詐百端。大而命盜案件，罔陷無辜，贓可栽誣，供能逼串。其小焉者，首賭不必起有賭具，稟姦不必獲在登時，承緝則任指夥窩，弔贓則妄稱銷寄，以及多帶幫差，擅用鎖鍊，私押人証，訟師、地棍、店主，悉與狼狽爲奸。彼良民者，但經票上有名，一訟之費，動輒破家，冤苦莫伸，輒尋自盡。該役等蠹惡如此，既經發覺，即當盡法嚴懲，俾受害者帖然心服。則雖未能約束於平時，尚不徇庇於事後。猶得援自行審辦之文，照例免議，乃計不出此，反爲之竭力彌縫。無論知情徇縱，律有明文。即使倖逃吏議，清夜自思，爲民父母，當如是乎？此外省之積習也，川省近蒙大憲訓迪，吏治蒸蒸，保屬尤爲謹飭。惟蠹役害民，則在所不免。本府到任已屆兩月，接閱民詞，概係控差索詐之案，豈盡捏情聳飾耶？迴思我輩少時，羣居言志，無不願做好官。一行作吏，豈遂頓易肺腸。蓋官本愛民，斷無忍於縱役之理。即役，亦本畏官斷，無敢於害民之事。無柰有庇役助役爲之綫索者，則官所用之門丁是也。役有過，則彌縫之。微勞，則張大之。丁以役爲爪牙，役結丁爲耳目。本官濡染既久，性情嗜好漸爲所移，以爲用役則事事順手，不覺好惡，爲之顛倒，遂有寄役以心腹者。不知役已弄官於股掌也。而公事不可問矣，而元氣剝削盡矣。本府管見以爲，欲除蠹役，先馭門丁。未有信用門丁，而獨能翦除役弊者。該縣州馭下尚嚴，可與道此。本府故敢以此言進。札到，務期再勵精神，專力除蠹。但使有犯必懲，便可免其上控。此即自全之道也。但官稱父母，須刻刻以民爲心，以民爲事。何於蠹役而愛惜護庇之，使擾吾民也。本府前在墊、梁、巴、綿時，刊有票差章程四條，粘於差票之後，鈐用印信，令鄉民一目了然。承票之差，不敢肆行無忌。是以差等尚不多事，倖免事端。而區區之心，因得以見信於百姓。計自到蜀以來，五年四任，無一上控之案。即本州、本府，未受一詞，非其明驗耶？茲發去原刷章程一紙，仰即照刊多刷，每差票之尾粘連一張。犯者必懲，切勿寬貸。則蠹弊除，而愛民之心與政乃能下逮矣。一切遵照辦理，毋違。速速。此札。

清・劉衡《庸吏庸言・札商各牧令官須自做愼用門丁由》爲札商事案。據昭化縣稟覆，本府札發嚴禁蠹役，並刊發票差章程一案，據覆稱，將命宣詞，尤賴門丁而出納等語。本府查，設立門丁以供傳宣出納，律例並無其文。夫賓客寅僚往來傳帖，各衙門設有柬房，即跟班茶房可兼其事，何庸專設門丁？至於傳呼胥役，出納文書，則有看守宅門之官役。例設轉桶，原有深心，亦不必門丁經手。況本官日坐堂皇，或兀坐二堂，重門洞開，檢點簿書，俱係親手。若告誡吏役，則當堂可以面諭，更無庸門上傳宣。夫牧令官稱父母，是以例定儀從，不用迴避牌，以其親民也。若於咽喉之地添一阻隔之物，致令親民之官與百姓氣脈不通，則官民交病矣。蓋此輩爲利而來，見識淺鄙，斷無敦品明理可備諮訪之人，祇工於作弊而已。假而曰有才可用，則尤宜加倍防閑。彼門以外之蠹役，刁書，其初原不敢公然舞弊，必先於門上探聽消息，久則串成一氣。官之一言一動，外閒纖悉週知。而勾控私押，

擱案誣拏諸弊，從此起矣。甚則有牽鼻反唇之事。本府前在廣東，曾見一縣奉文緝一要犯，選差勒限，懸賞一千圓。差於限內獲犯解縣。門丁李某，令差且押犯私館。語官云：犯已遠颺，增三千圓，則可。官不得已，許二千圓，仍不得犯。欲比差則門丁匿差，且爲緩頰，竟如數予三千圓，始將所獲之犯交出。此一事也。又見一縣，稅契盈於原額幾倍。一官到任，門丁曾某串吏爲奸，佯語官云：此地頻年短稅，柰何？官愕然求策。則徐曰：盍令戶書包辦乎？不可，則強之。官頷之。吏則佯爲不受命也者。遲之旬日，門丁佯迫之，吏乃勉強應命。官以爲倖免賠累也，待門丁有加禮，而不知所獲乃倍蓰也。其後某官卒，以挪缺掛彈章。此又一事也。皆向所目擊者，此類不可枚舉。然特不利於官而已，其貽害於民者，更甚焉，則更難悉數矣。大抵若輩所最不喜者，官有惠政，官有廉名，必多方阻撓之，使惠績不及於民，且使官廉而民仍不免於費。又必肆行污衊，乃能售其招搖射利之私。且其巧於迎合也。官喜樸誠，則僞爲椎魯。官喜伶俐，則強作聰明。官信之，固正用其欺。官疑之，則反行其詐。處處樹黨，種種夤緣。官即精明，頗難跳出圈套之外，深可畏也。此弊各省皆然，保屬恐亦不免。本府平情論事，以爲官果聰強出衆，實有駕馭之方，自不妨設立閽人，聽其挐事。否則手持太阿，授人以柄，未有不陰受其害者。即不償事，而官非自做難以捫心。況我輩讀書從政，聰明才識，自與庸衆不同。即使資僅中材，而蓮花幕下，儘有嘉賓，豈不足備諮諏而資集益。顧必旁落於廝養輿臺之賤，其意何居？且舉地方最切要重大之件。皇上大憲，所鄭重寄託於官，而復稽查之，鈐制之，防閑之者，竟傾心拱手而畀之，降志相從，惟命是聽。是直以信君子者信小人，且以未肯遽施之君子者，竟兒戲而付之小人，則與前代任宵小信奸邪者，何以異哉？毋惑乎覆車之接踵也。即謂官之用之也，未必盡出於信任之誠，不過藉之以代勞耳。我輩以窮措大，博得一官，恩深任重，當思官係何人，而令若輩代勞乎？況若輩何所圖，而肯盡瘁？其心力以代我勞乎？又況一切公事，總須親閱親訊，親自經心，究竟不能脫然事外，則若輩亦何能代我勞乎？管見以爲，與其畫依樣之葫蘆，何若下砭身之藥石。如果革門丁而不用，固徵實力實心。倘係衝途萬不得已計，莫如用一無用之人，如耳聾口吃之類。只令傳帖，並不假以事權，不干與公事，不與書差熟識接談。如此，則官能自做，而刁書蠹役失所憑依。德政可以下行，民隱不難上達，事一而功十矣。本府才具短拙，自揣無駕馭門丁之才。是以服官以來，雖屢任衝繁之缺，所有家人，只令伺應茶飯，跟班諸雜役，無所謂管理案件及傳諭書役，主張公事之門。公自粵至川，廿年七任，所辦公事，並不因未設門丁致形竭蹶，且無一上控之案。此賢刺史、令尹所共見共聞者。合行札商該牧令，關心民瘼，貫耳賢聲，尚其克自振拔，用門丁而不爲門丁所用焉，斯可矣。總之，本府此番商確，乃據理而言，非一家言也。乃循例而行，非我行我法也。本府苦口苦心，現身說法，且舉半生閱歷所見所聞所知者，傾倉倒廩而出之，蓋惟痛癢之相關，不覺腹心之款布。區區誠悃，尚其鑒旃。至於能行與否，自有主裁，毋相強也。商之商之。特札。

今將本府作牧令不用門丁，所有書役送進案件及發出案件章程列後。

一、二堂之東，設長棹一張。棹上分界數格，每房一格。八房則分爲八格，九房則分爲九格。格內正中，油書某房送進字樣。又，另立粉牌數塊，每房一塊。牌上亦油書某房送進四字。所有各房送進之案件，令該書自送於棹上某房格內，以某房粉牌壓之，免被風吹，且一目了然。

一、二堂之西，設長棹一張，棹上分格及粉牌，俱照東棹製備。但棹上格內油書發某房三字，粉牌所書亦如之。所有內署發房之案件，令簽押家人放於棹上某房格內，以某房粉牌壓之。

一、東棹之旁，設磬或小竹梆一具。其各房送進案件，立即敲磬或擊梆三聲，以便收入核辦。其發出時，只須一看門人役指喊某房，令其自進二堂收去。

一、各處差役，都係分鄉分里，另製一小書箱，照鄉里分格。所有各鄉里差人稟帖，或繳銷差票，俱令其自行放入書箱之各格內。其發出者概係當堂面給。

清・劉衡《庸吏庸言・勸諭書吏告示》　爲曉諭書吏守法行善事。照得各衙門設立書吏，佐助本官分辦公事，期滿之日，例準考職授官，理宜守法。本縣以爲，公門中好修行爲書吏者，不但守法，兼可積德。若果能隨事隨時留心行善，必有好報。是以本縣於書吏中，遇有無心過失，多從寬宥。原以書吏雖係在官人役，究有體面，與各班差役不同。養爾等之廉恥，即以激發爾等之天良也。試觀前明表表名臣，如徐況諸公，皆由吏員出身。本朝吏員仕至大位者，不一而足。至於吏員之子孫，顯秩清班，更難枚舉。那一個不

從行善得來。若不肯行善，又復行惡，即使獲免王章，斷不能倖逃陰譴。屈指算去，歷歷無差。報應之機，公門尤捷，良可畏也。爲此示仰各房知悉，爾等務將後開各條，懍懍奉行，便是行善。各宜自愛，毋以本縣之言爲迂闊也。

計開

一、該房親族有田土、錢債、婚姻及一切細故，可以調處者，急宜勸令和息，不許倚恃身在衙門，唆令興訟。

一、不許唆令人犯妄攀，以致開花搭橋，拖累多人。

一、訊明釋放人證，不許私押。若差役有私押情事，亦責成該房稽查密稟。

一、出票喚人，最宜愼重。語云：一人到官，一家不安。嗣後差票內不許妄用拘字及濫用鎖拏二字。

一、案內有押候人證，亟宜稟催速審。如本縣別有公事，偶爾遺忘，準爾每日催稟一次。

一、案內緊要人證已到一二可以審訊者，立即送審，不得以人証尚未齊全，延不稟請，致滋拖累。

一、詞內及供內情節牽涉閨闈婦女，或事屬曖昧，準爾回明摘刪，不許徑行列名叙稿送簽。

一、叙供不許增刪情節。其有語太支離、本應節刪者，回明定奪。

一、禁押枷號各犯，時加照料。大寒、大暑，尤宜加意。

一、舊有漏規，如紙張、飯食之類，以資辦公，且爲數無多，相沿已久，原難遽革，但不許額外多索。至命案紙張、油燭，概係本縣逐案捐廉辦理，爾等不得索取分文。如敢違禁私取，計贓嚴辦。

以上各條，各宜懍遵。違者決不寬宥。

清・何啓、胡禮垣《新政真詮・新政論議》 自今新政既行，宜每縣設一總巡捕官，每一墟場市鎮村鄉河泊，俱設巡查幫辦，少者一人，多者二三人；每一幫辦所統捕役，少者數人，多者數十人。捕役聽命於幫辦，幫辦聽命於總巡捕官。總巡捕官之署，宜設於知縣官署之側；各幫辦駐劄之處，必設電線電話之機，以達總巡捕官署，使消息之遞傳捷速，而應變盡合機宜也。地方無事，則幫辦捕役爲巡查街道；遇有違法犯禁，害及地方者，則聲明勸諭，使民知所避忌。遇有議院告諭整頓地方者，則到處解明，使民知所趨向，如古之司市、司虣等職是也。若地方有變，如劫掠鬬毆之事，捕役則爲之拿獲犯人，或爲讀法彈壓，事止乃已。如不能止，則幫辦以電報傳達於總巡捕官，總巡捕官則發電附近之幫辦，督同捕役往而協助，事止乃已。若其事爲倡亂之事，非一二幫辦之捕役所能彈壓者，則總巡捕官可盡調全縣之捕役，及請於近處之軍營，調其協助，如此而揭竿之變，烏合之徒，未有不立地肅清者也。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再行明白曉諭事》 照得本都院前禁各當舖不許濫收賊贓一檄，原爲杜絕盜源起見，檄內開載甚明。必面生可疑形踪詭秘之人，即當嚴加盤詰根由，須有熟識保人，方許收當，並非令其一槩取保也。今訪得本地各鄉村寒士貧民攜帶衣物赴城鎮當店押當銀錢，該當舖亦令尋覓保人，以致保人需索保錢，殊爲苦累。此皆地方官怠玩成習，並不曾將本都院先發檄文細心寓目，及各當商奉行不善，又不能明白解釋諭令，悉知檄中之意，致使良法病民，深爲痛恨，合亟曉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並當商人等知悉：嗣後本地之人，即非平日熟識，其面貌並非可疑，形踪並無詭秘，言語並不支吾，衣物整齊，較爭價值者，俱係實在貧民，不必令其尋保，即將本人姓氏住址問明，登入號簿，照價當給。如敢故意捎勒不當，許被捎人等赴地方官稟究。倘該州縣不細閱前文告示，實力奉行，以致貧民被捎，緩急莫濟，本都院查出定以不職糾參，決不寬恕。若並非本地之人語音，各別行止慌張，囊括多衣，零星倒亂，物多價賤，即便肯當者，如無保人，仍不許當。倘不細加盤詰，濫收入當，一經別州縣獲賊供招，即差捕員飛行查起，令事主當官認領，即將當商以違禁濫收治罪。後悔無及，各宜凜遵，毋再違錯。須至告示者。

清・祝慶祺《刑案匯覽・刑律・斷獄》 奉尹咨：昌圖廳所轄地方遼闊，遇有命案，可否令照磨代驗，咨請部示一案。原咨內稱，昌圖從前所管僅止百餘里，今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至千餘里不等，該廳一人，實有顧此失彼之虞。若請鄰封代驗，各有地方事件，不能常時往請代驗。可否照黔蜀等省之例，遇有命案距城三百里者，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印官公出，例准經歷等官代驗。各省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亦准一體酌量辦理。又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定例亦准

令縣丞代驗。是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及距縣在三百里者，准令佐貳、佐雜等官代往相驗。定例原有明文，今該府尹所稱昌圖廳管轄地方，約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蒙古事件，該廳一人有顧此失彼之虞，自屬實在情形，似應如所咨，嗣後昌圖廳所屬命案，應即比例，如距該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即將該照磨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埋驗，仍由該廳通詳立案。至距廳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年說帖〇道光七年，奉尹咨請岫巖鳳凰城各廳亦照昌圖廳之例，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分防巡檢代驗，已併纂例。

《大清法規大全・司法權限・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

第一條　民事案件之管轄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一，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一　關於錢債涉訟案件，

二　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三　關於器物涉訟案件，

四　關於買賣涉訟案件。

右四款之訴訟物以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

五　旅居宿膳費用案件，

六　寄存或運送物品案件，

七　僱傭契約案件，其日期以在三年以下者爲限。

八　其他民事案件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兩者。

第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管轄：

一　前項一二三四款案件，其訴訟物價額在二百兩以上者，

二　親族承繼及分產案件，

三　婚姻案件，

四　其他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之民事案件。

第二條　訴訟物之價額準起訴時之價值定之。

第三條　凡以一案請求數件者，將其訴訟物之價額合併計算，其以利息賠償及訟費等隨案請求者，不算入訴訟物價額之內。

第四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準擔保物之價額定之。若擔保物之價額多於債權之額者，以債權額爲準。

第五條　刑事案件之管轄，依左列各款規定辦理。

第一　初級審判廳之管轄

一　依現行刑律罪該罰金刑以下者，

二　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圓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或拘留者。

第二，地方審判廳第一審之管轄

一　依現行刑律罪該徒流刑以上者，

二　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圓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刑事案件係數人共犯者，從其罪重者之管轄。

第七條　地方審判分廳之民刑案件管轄權，與地方審判廳同。

第八條　民刑案件管轄有不明確者，由受理之審判廳報由上級審判廳指定之。

第九條　民刑案件管轄錯誤於未判決前覺察者，應移交該管轄之審判廳辦理。

第十條　因刑事案件而附帶民事者，不論價值多寡，應併入該刑事案件辦理。

第十一條　初級暨地方審判各廳，除本章程規定外，有以其他法令定其管轄權者，應依各該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章程與法院編制法同時施行。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法部奏地方審判廳內增設民刑兩庭摺》竊臣部總持法權，有監督裁判之責，自改訂官制議設四級裁判，隨於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二日，酌擬京內外各級審判廳職掌事宜，會同軍機大臣、大理院，奏定地方審判廳於重罪爲始審。於輕罪爲第二審，取外國合議制，以三承審官主之，舉一人爲之長，並聲明京師內城設立一廳，外城設立一廳，每廳設廳丞一人，分立民刑各兩科，科各二庭，每庭設推事六人，內外城各二十四人，掌審理刑事、民事案件。復以創辦伊始，經費待籌，擬請權設一廳，略增庭數各等因，當經奉旨允准，在案嗣於是年冬僅將內城地方審判廳設立，分民刑各兩科，科各二庭，每庭遵設推事六人，若以原定內外兩廳，額缺計之不過祇得其半。現查該廳自開辦以來，每月承審之案，不下二百餘起，其間管轄區域之廣，受理詞訟之多，不獨視初級審判廳爲最繁劇，即較之高等審判廳，與最高

裁判之大理院，亦實有日不暇給之勢。臣等統籌全局，深懼案牘繁多致滋貽誤，自以添設外城一廳爲要義。顧籌款維艱，一時究難猝辦，臣等公同商酌，竊以案件既日增而月益，設廳又事鉅而費難，擬請仍遵前奏，略增庭數辦法，即於內城地方審判廳內，增設民刑各一庭，每庭暫設推事三人，以一人爲之長，承審民刑各案件，每庭設錄事二人，藉供繕寫。而地方檢察廳內亦擬暫設檢察官一員，分理蒞庭監察事宜，庶幾各專責成，俾免延誤。俟外庭審判廳建設後，即將增庭員缺分撥如額，以符定章。似於矜慎訟獄之中，兼寓撙節經費之意。如蒙諭允，臣等遵即愼選明於法律，長於聽斷之員，派赴該廳任事，如果實在得力，再行遵照定章，奏請試署，以昭愼重，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二日。奉旨，知道了，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四章 各級檢察廳通則

第九十七條 檢察官統屬於法部大臣，受節制於其長，對於審判廳獨立行其職務。其職權如左

一、刑事提起公訴；
二、收受訴狀，請求豫審及公判；
三、指揮司法警察官逮捕犯罪者；
四、調查事實，蒐集證據；
五、民事保護公益陳述意見；
六、監督審判並糾正其違誤；
七、監視判決之執行；
八、查核審判統計表。

第九十八條 凡屬檢察官職權內之司法行政事務，上級檢察廳有直接或間接監督之權：

一、總檢察廳丞監督總檢察廳及其下各級檢察廳；
二、高等檢察長監督高等檢察廳及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三、地方檢察長監督地方檢察廳及所附置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之各檢察廳。

第九十九條 各級檢察廳職官缺額如官制，但初級檢察廳得由法部酌委行走員。由檢察長官分配班次，輪流值宿，收受訴訟狀。於本廳檢察官因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辦公時，亦可委任代理。

第一百條 檢察廳之補助機關如左：司治警察官、營翼兵弁、地方印佐各員。

第一百一條 檢察廳就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負檢察之責任，但不得干涉審判事務。

第一百二條 各級檢察廳聯爲一體，不論等級之高下，管轄之界限，凡檢察官廳行職務，均可由檢察長官之命，委任代理。

第一百三條 凡刑事，雖有原告，概由檢察官用起訴正文提起公訴。其未經起訴者，審判廳概不受理。現行犯附帶犯罪、僞證罪，可不經檢察官起訴，而爲豫審或公判，但必須通知檢察廳存案。

第一百四條 凡起訴時，須指明一定之被告人，其有不知姓名，而或知其形狀及犯罪形迹，或遺物足資憑證者，均可請求搜查或豫審。若全無犯罪形迹時，須俟警察訪查確實後起訴。

第一百五條 凡起訴時，或應付豫審，或應付公判，由檢察官臨時酌定。

第一百六條 凡經檢察官起訴案件，審判廳不得無故拒卻。被害者亦不得自爲和解。

第一百七條 凡應公訴案件，不問被害者之願否訴訟，該管檢察廳當即時起訴。但通姦、誹謗等罪須親告者不在此限。如檢察官非因過失妄爲起訴，致他人無辜受害者，依《懲戒處分規則》行之。

第一百八條 檢察官應由法部發給執照，遇有現行犯，事關緊急時，得指揮巡警、兵弁搜索逮捕。

第一百九條 檢察官收受訴狀，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處。

第一百十條 豫審或公判時，均須檢察官蒞庭監督，並得糾正公判之違誤。

第一百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民事訴訟之審判，必須蒞庭監督者如左：婚姻事件、親族事件、嗣續事件。以上事件，如審判官不待檢察官蒞庭，而爲判決者，其判決爲無效。

第一百十二條 凡不服審判廳之判決，於上訴期限內聲明不服之理由，呈請上訴者，檢察官應即申送上級檢察廳。

第一百十三條 檢察官得隨時調閱審判廳一切審判案卷，但須於二十

四小時內繳還。

第一百十四條　凡判決之執行，由檢察官監督指揮之。

第一百十五條　凡死刑，經法部宣告後，由起訴檢察官監視行刑。

第一百十六條　檢察廳每日辦公時間，以十小時爲率，入夜概不收受訴狀。但重要案件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七條　各檢察官辦公時間、值宿班次，由該廳長官因時宜而分配之。

第一百十八條　各級審判廳審判統計表，非經各該檢察廳查核，不得申報。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期間，自各級審判廳開辦之日爲始，俟法院編制法及民事、刑事訴訟法頒行後，本章程即停止施行。

第一百二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及不適於用之處，得由法部奏請增改。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法部奏酌擬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摺》　竊臣部於本年八月初二日議覆：各省覆奏民刑訴訟法擬請展限，詳覈妥擬摺內，聲明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先由臣部督飭司員編纂試辦章程，奏請施行等因。在案。數月以來，悉心考究各國審判辦法，其程途要非一蹴可幾。惟查升任直隸總督袁世凱奏定《天津府屬審判廳試辦章程》，當法律未備之時，爲權宜開辦之計，調和新舊，最稱允協。洵足爲前事之師。第天津開一省之先，而京師實各省之準，此次辦法繫乎全國司法機關，其規定自應更求完密。既於該章程所試行者採用獨多，復取修律大臣沈家本奏呈，法院編制法草案，詳加參討，務期損益適中，悉臻妥善。

茲擬編次之法，以總綱居首，釋民刑之定義；次審判通則，明司法之權能，次訴訟通則，詳呈訴之方法；次檢察通則，盡補助之作用；而以附則終之，定施行之期間。凡爲五章，每章之中自分節目，都爲一百二十條。雖細則尚有未賅，而大端差已略舉。所尤要者，閭閻之釁隙，每因薄物細故而生。苟民事之判決咸宜，則刑事之消弭不少。惟向來辦理民事案件，僅限於刑法之制裁，今審判各廳，既分民事爲專科，自宜酌乎情理之平，以求盡乎保護治安之責。茲擇其簡要易行者，量爲規定，庶與刑事顯有區別，而適足相成。至訟費一節，係比照天津《審判現行之例》，而更從輕。蓋訴訟所用之費，取償於輸服之人，乃東西各國之通例。而又有酌量減免之法，以救其窮。不知者或且以爲詬病。抑思一切院廳設備，官吏俸糈，無非出自公家，若訟費尚須仰給度支，焉得人人而濟？且此項規費，亦向來所不能無。與其隱恣誅求，不如明定限制。此又臣等所熟思焉，不得不豫爲釐定者也。要之，世無不弊之法，而貴有杜弊之人。臣等日與編纂各員及該廳丞等迭次討論，重加考正。並將草案鈔交臣院，逐條詳覈，意見亦復相同。惟有督飭各廳認眞舉辦，務令躬任勞怨，逐漸推行，以副朝廷整頓法治之至意。所擬試辦章程，謹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並請飭下憲政編查館覈議。其未經議覆之先，擬暫由各廳先行試辦。俟覆奏奉旨後，再行遵照，並通行試辦審判省分，以昭劃一。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廿九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庫倫辦事大臣延祉等奏庫倫刑案日多擬請添設理刑司員摺》　竊查庫倫地方，向稱事簡。近年民人出口日盛，且有由恰克圖外來者。其間良莠不齊，往往滋事，一經到官，便須審理。而辦理商民事務章京，多半未諳律例。每核案件，不免參差。而印房滿蒙漢章京等又係兼理庶務，於刑律亦非所素習。是以覆核各案，僅有檢查律例，而尋章摘句，挂漏仍多。況辦理商民事務章京衙門，止有禁房，向無監獄，遇有命盜案件，核擬後向解多倫廳寄監，一經部駁，仍須提訊。長途往返，亦實堪虞。自應選擇素習刑民之員，方足勝任。奴才等公同商榷，擬照熱河都統衙門辦法添設理刑司員。一員由法部於正途候補人員內，揀選熟習例案數員，咨由理藩部帶領引見，奉旨圈出後，由部發給勘合烏拉票，赴庫專理刑名。其差限、資俸以及差滿甄別、獎留，均照理藩部《司員筆帖式等差滿向章》，屆時查看核實辦理。該司員既不兼他項差使，自應優給薪水，藉以養廉。擬按月籌給薪水銀一百兩。縱或攜有家口，當亦不至不敷。如此辦理，不惟詳審刑外名，即滿蒙漢章京等亦可。藉資學習洵於地方，大有裨益。如蒙俞允，俟命下之日，由奴才等分咨各部，欽遵辦理。謹奏。宣統元年閏二月初八日。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法部奏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章程辦法摺》　竊臣部奏定統籌司法行政事宜分期臚列，開單覆陳一摺，宣統元年閏二月二十七日，奉旨：交憲政編查館核議。欽此。欽遵。在案。查

臣等原奏，係預籌九年應有辦法，事項繁多，尙未據該館核定。惟前奉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各部分年籌備事宜，清單內開本年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法部各省督撫同辦，限明年一律減立。爲時既已過迫，自不能不預爲規定，以免臨期貽誤。現在省城如奉天業經成立，吉、黑兩省亦俱籌設商埠。如天津、營口均先後奏報開辦外，其餘或甫在規畫，或尙少端倪。即就奏咨有案省分而言，其悉心研究，竭力從事者，尙多疑難待剖之端，而意圖速成，以趨簡便者且，不知有行政、司法之別。似此分途異轍，莫定指歸，即使程限無愆，而良楛雜陳，恐亦事勢所不免。臣部職司所在，責有專歸，若不先示準繩，何以固法權而昭統一？如定各廳之組織，明審判之等差，別事物之管轄，釐官吏之職權，此《法院編制法》所有事也。推事檢察等員應如何資格黜陟進退，各官應如何依據，此《法官登進懲戒章程》所有事也。訴訟和解宜遵如何程式，判決執行宜循如何節次，此《訴訟法》所有事也。此等法律章程類，非一時所能頒布，而以上指陳各事，又悉爲各級審判廳所不能無，則欲示籌辦者以津逮之途，自宜先定簡要之歸，俾爲權宜之用。斷斷然矣。竊查臣部前年奏定《京師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就中綱舉條分，略具《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大要。現據編查館咨覆，准其通行。試辦。今就關於各直省者，量加補訂八條，俾率循不至無方，而推行可期盡利。至應設廳所員額，擬照臣部原定京外各級審判廳官制，兼采《法院編制法》草案，復酌量省埠情形，擬定爲《編制大綱十二條》。此外籌款用人及一切關係各廳事項，擬別定爲《籌辦事宜四款》。雖體制未盡完全，第當此甫經創立之時，形式既已粗陳，斯精神自當流貫一。俟將來各種法律次第頒行，此項章程條款即當改歸一律，俾免歧趨，是有裨於初基，並無梗於進步。除原定試辦章程無庸再行繕呈外，謹將補訂章程及編制籌辦各條目，分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該省一體遵照籌辦，並咨交憲政編查館存案，暫爲依限考核之據。其餘應行損益及未盡事宜，擬由各督撫臣隨時會商，臣部分別奏咨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國家帑項豈容稍涉虛糜，況在司農仰屋之時，更宜力求撙節。然司法獨立，特爲憲政之綱，維審判廳即其精神之所寄也。乃或過持減嗇之義，意存敷衍，其甚者至欲以地方官署爲審判廳，即以地方官兼充推事。於司法、行政分立之意，實大相逕庭。況省城爲郡邑模楷，商埠繫中外觀聽，前所以定分年籌備之制者，正欲令財力紓緩，得以布置從容。今臣等所擬辦法，係專爲籌辦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而言，編制已極簡約，所冀各疆臣凜遵立憲。諭旨：勉爲其難，將來推廣府、廳、州、縣、鄉、鎮各級審判廳，或有應行變通之處，應俟隨時考查，臨期再議。若夫省城商埠，則當以此次所擬爲範圍，不得再行減縮。此臣等與各督撫所宜共勉者也。謹奏。宣統元年七月初十日。奉旨：依議。欽此。

擬補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凡八條

一、原章第七條各級審判廳管轄區域，係專指京師內外城而言；外省各級審判廳之管轄區域，應查照此次擬定籌辦事宜第四款辦理。

二、原章第三十二條對於外國人訴訟，得用本廳繙譯官；外省各級審判廳，或臨時雇用繙譯，或設置專員，應視訟事繁簡、經費盈絀，酌量辦理。惟以能傳達訴訟、審判之本意爲斷。其雇用繙譯之費，應歸本人自理。至錄供敘案，仍當主用漢文。遇有必須嚴密、愼重之案，其供辭、證據可於漢文之外，附存外國文。

三、原章第四十五條遇有交涉案件，由廳申部行文，外交官知照外國公署；外省各審判廳，遇有此等案件，其祇須知照駐在該省之外國領事者。可由該廳申請督撫，或移知關道，就近直接知照。其應與外國公使館交涉之件，仍申部辦理。

四、原章第五十條、五十一條、五十六條、六十四條之訴訟狀及委任狀、上訴狀，凡外省有審判廳之處，應俟本部奏定。訴訟狀紙章程頒行後，一律遵照辦理，不得歧異。

五、原章第六十條、六十一條，上訴期限，各省刑事展爲十日；民事展爲二十日。若因天災及意外事變，至逾定限者，仍准上訴，但須於呈內詳細聲明。其未設初級審判廳及未設地方審判廳之處，上訴期限應除去在途之日計算。

六、原章第八十七條之訴訟費，各省得斟酌情形，量爲增減。但其增減之數，不得過原額十分之五，且須先將酌定數目咨部考核，并列表懸示，俾衆周知。其第八十九條至九十五條各項，亦可照此辦理。

七、原章第九十九條職官額缺，外省各級審判廳應查照此次擬定編製大綱及籌辦事宜辦理。

八、原章及此次補訂各條，應於各審判廳開辦之時廣行刊布，俾境內人

民一體知悉。

《大清法規大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凡審判案件，分刑事、民事二項，其區別如左：

一、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罪之有無者，屬刑事案件。

二、民事案件，凡因訴訟而審定理之曲直者，屬民事案件。

第二條　凡登記事件，由該管初級審判廳照登記章程行之。

第三條　凡本章程未規定者，依舊章行之。無舊章者，由法部酌核辦理。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各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籌辦事宜》　一、經費，按照擬定編制大綱，稱量籌足度支部統一財政未實行以前，籌措之權應歸督撫督同藩司或度支司任之，所有開辦費須特別籌撥，應用其常年各費。如省城商埠舊有之發審清訟等局，其事既移歸審判廳管理，則年支各款，以及該問刑衙門如刑幕束脩招解公費，及其他因審理詞訟所有之款，現有已籌辦公經費，四川等省應就其公費內酌量劃提，均可劃提。其照章所收之訴訟費及各項罰金，除向章應解部之外，亦均應充各廳常年之用。再有不足，飭司籌繼仍將籌措情形幷豫算表目咨部考核。

二、建設，法庭及辦公處所，自以從新建築爲合宜，如財力實有不給，儘可就各項閒廢公局處所酌量修改，但不得與現在之各行政官署混合，以清界限。

三、用人，內外審判檢察各廳屬於本部直轄，所有一切官員，請簡奏補委用之權均應歸宿本部，以與各行政官區別。京師既已實行，各省自應一律照辦。惟創辦之始，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宜略予變通，今擬辦法如左：

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由本部擇員豫保臨時請簡，各督撫亦得就近遴選，或指調部員先行咨部派署，不得徑行請簡。

推事、檢察官各員，由督撫督同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眞遴選品秩相當之員，或專門法政畢業者，或舊係法曹出身者，或曾任正印各官者，或曾歷充刑幕者，抑或指調部員俱咨部先行派署。典簿、主簿、所官、錄事各員，由督撫飭按察使或提法使認眞考試現任候補各員，及刑幕人等，拔取資格程度相當者，分別咨部派署委用。

以上各員除請簡者應由本部奏請簡用外，凡明年成立之省城商埠審判、檢察各廳一切應行奏補員缺，在法官考試任用章程未實行以前，均應作爲署任。俟該章程奏明實行後，考核成績再行分別奏補。

四、管轄，各省城高等審判廳管轄全省訴訟，各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管轄全境訴訟，當各鄉鎮初級審判應各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未偏設之時，擬定訴訟管轄之權限如左：

省城商埠初級審判廳之轄境不必但以城垣商場爲限，應酌量形勢戶口，如附近之地實爲該審判廳力所能到且勢宜兼及者，即劃定爲該廳管轄之界。凡界內訴訟事件，原被告有一爲界內人或皆非界內而出事在界內者皆是。地方官不得受理，有投告錯誤或發現犯罪之時，當指令自赴該廳，或移送該檢察廳赴訴。其界外詞訟案件，仍暫歸府廳州縣官照常收受審理。

地方審判廳轄境內之鄉鎮，其詞訟雖暫歸府廳州縣官受理，有不服時仍可依照試辦章程就該地方審判廳上訴。該檢察廳於收受訴狀時，應按試辦章程第六條各級審判廳管轄案件之區別，查其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照章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刑事移交高等檢察廳辦理。未設地方審判廳之府、廳、州、縣依法遞控到省之案，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者，俱應向省城高等審判廳起訴，由該廳按照前條區別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判決之後，許其照章向大理院上訴。應以本廳爲終審者，判決時幷宣告該案無上訴於大理院之權。惟此項案件係專指依法遞控，曾經該地方官判斷有案，且未逾上訴期限者而言。如並未在該地方官署呈控之案，一概不與受理，並不許向督撫及各司道衙門越訴，仍飭回該府廳州縣聽候判。斷非照新章上訴於大理院之京控案件，由京師發回原省審訊者，由該省高等審判廳照前條區別第二審終審判決後，呈明督撫及按察使或提法使分別奏咨結案。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札取存署詞批堂事原簿》　爲札取事。照得民間詞訟，關乎身家性命。專賴爲民父母者，於收呈之初，分別准駁。即准之後，速審速結。本部院前在藩司任內，一再諄飭，並將詞訟及監押人犯按月飭報在案。茲查各府州縣，批斷詞訟，向有存署之詞批堂事各簿，係按期按日，登註明晰。本部院昨赴江甯，於經過各府縣，業已順道取閱。其餘各處，

未經調核，除俟彙閱仍即發還外，合亟排單札取。札到該某立即遵照，速將存署之詞，批堂事原簿，定限文到日，星夜固封，逕送到院，以憑彙核。此係專札特取之件，只將原簿包封，立刻即送。不必另鈔塗改，致失本來面目。幸勿刻延，致干嚴查，切切特札。

加標　堂事批詞，不免與詞訟月報，小有參差。本部院斷不以此吹索，務望放心。將原冊於文到日，連排單，立刻封繳。本部院即照程限屈指以待。幸勿刻稽，爲盼。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批臬司詳蘇州府道飭議給禁押犯證批差衣糧由》　差役乃庶人之在官者。苟未犯法，猶吾赤子也。豈可不分皂白，但見差役二字，概以棍徒、匪類待之哉。州縣額設各役，人數無多，皆有承值事件。欲其正身解犯進省，勢有所難。且一案解省，由司而院，動需數月。若犯供翻異，或因案情未協，另行委審，則更遙遙無期。司府書差零星使費，往往惟解役是問，故正身差役多不敢來。無非僱倩貧民乞丐頂名充數。受僱者皆赤貧無業之徒，冀伴犯進監，得官捐飯食錢文，以糊其口。司府各役知，其一身皮骨僅存，別無所有，亦遂無如之何。而縣役轉藉僱替以紓其累，則又有迫之使然者矣。聞此等伴犯解役，均係三縣捐給口糧。然非用人得當，隨時親自稽查，則官捐十錢，若輩僅獲其六七。若責令原解州縣於起解之初，豐其資斧，無論人犯在省時日之久暫，不得而知，經費之多寡，無從預定，即使良有司，肯發婆心，寬爲之備，此等解役，本非誠實之流，但顧目前，不免隨手浪費，且或覬有贏餘，本署不無侵扣之弊，到省或轉有需索之人，仍無實濟。似莫如由三縣將此等伴犯解役，留意撫恤，所捐飯食錢文，務令足資果腹，勿任從中剋扣。煥則清其居處，寒則授以棉衣，每月朔望，與犯人一體點驗，親加查問，似較官樣文章，差爲切實。雖三縣每年多費一二百千，而每年於此救濟數人，保全數命，不爲不值也。諸君子其熟籌之。仍錄報爵閣督部堂查考。並候批示。繳。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御史吳鈁奏釐定外省官制請將行政司法嚴定區別摺》　掌京畿道監察御史臣吳鈁跪奏，爲釐定外省官制，請將行政、司法嚴定區別，分期實行，以維法權而杜亂本，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前見總司核定官制王大臣奏稱：今日積弊之難清，由於權限之不分，以行政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藉行政之名義，創爲不平之法律，而未協與情。以行政官而兼有司法權，則必有循平時之愛憎，變更一定之法律，以意爲出入。以司法官而兼有立法權，則必有謀聽斷之便利，制爲嚴峻之法律，以肆行武健，舉人民之生命權利，遂妨害於無窮。其言深切著明，洞見癥結，於立憲各國之精義，昭若發矇。惟是變更伊始，欲一舉而臻完全之域，其勢有所不能，方今普通教育甫有萌芽，上下議院一時未立，則立法權不能驟與行政權分離，實朝廷不得已之苦衷，爲臣民所共喻。至司法獨立，揆時度勢，最爲切實可行。

伏讀本年九月二十日上諭：刑部著改爲法部，專任司法，大理寺著改爲大理院，專掌審判等因。欽此。仰見聖明燭照，於審判權與法務行政權之區別，辨析至精。以大理院爲全國最高之法院者，即爲全國審判官與一切行政官封峙分立之基礎。嗣大理院奏請定審判權限一摺內稱：中國行政、司法二權，向合爲一，今者仰承明詔，以臣院專司審判，與法部截然分離，自應將裁判權限等級區劃分明，次第建設，方合各國憲政之制度。至各直省審判衙門，應俟官制釐定，由法部咨商各督撫次第籌設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是則各省審判制度之應行變通，早爲聖明所兪允。中外有識之士，皆謂此次釐定官制，惟司法分立一事，最得預備立憲之本原，莫不延頸企足以待法院編制之成立。然而繩墨之吏安其所習，蔽於其所希聞，或爲種種疑似之談以相撓阻。揣其命意不外三端，一曰國民程度之未及，一曰審判人才之不足，一曰行政官權力之浸微而已矣。夫以中國人民爲不應受獨立法院之審判者，此不通事理之言也。至內地通商口岸各國租界，羣行其領事裁判之權，未聞以華民程度太低致生異議。彼方用其審判於中國人民，而我轉謂本國人民不應受獨立法院之審判，臣誠痛之。至嫌審判人才之不足，其說似矣，然昔日之州縣不外科舉、勞績、捐納三途，未必素習審判之事，一旦身任行政官，遂舉一切民刑訴訟付之審判而不疑。今若行政與審判分離，向之以兩事責一人者，今惟以一人專一事，夫兼營旁騖，上智猶苦其難，用志不紛，中材亦堪自勉，而轉慮人才之不足，此又臣之所未喻也。至謂行政官權力浸微，則尤屬一偏之見，夫官吏所以有行政權者，乃國家予之也，權之所在，雖以督撫大員，不必親身斷獄而其權自尊。若夫假審判之權以自便其作威作福之私，而肆其武健嚴酷之手段，此正聖世所不容，而宜加屏斥者也。臣考東西各國古制，其行政、司法初亦不分，迨後法理日精，漸圖分立。行政官得

盡心於教養，而無濫用權力之事，故民事日新。司法官得以法律保障人民，故獄無冤滯。倘法權獨立果有妨行政官之權力，則彼各國何不守其自古相傳之舊俗，而好爲是紛紛也。且使行政、司法併爲一官，而無害於長治久安之計，固不妨置爲緩圖，乃臣熟察世界各國之情形與夫內地民生之疾苦，竊以爲司法分立關乎時局安危者甚大，而有萬不可以再遲者，請爲我皇太后、皇上剴切陳之。

夫國家者主權所在也，法權所在，即主權所在，故外國人之入他國者，應受他國法堂之審判，是謂法權。中國通商以來，即許各國領事自行審判，始不過以彼法治其民，繼漸以彼法治華民，而吾之法權日削。近且德設高等審判司於膠州，英設高等審判司於上海，日本因之大開法院於遼東，其所援爲口實者，則以中國審判尚未合東西各國文明之制，故遂越俎而代謀。更以東三省近日情形言之，長春以南偏地有日人，長春以北偏地有俄人，既偏住日、俄之人民，勢將設日、俄之法院，民習於他國之法律，遂忘其爲何國之子民，法權既失，主權隨之，言念及此，可爲寒心。夫及今而改良審判，其收效亦須十餘年，溯甲午至今，曾幾何時，添開口岸已十餘處，此後十餘年中，雖內政竭力整頓，外權且日進而無窮。若復因循苟安，坐待法權之侵奪，則逃犯不解，索債不償，赴愬多門，人心大去，無論治外法權不能收回，恐治內法權亦不可得而自保矣。是司法制度之不可不分立，關乎外交者其一也。

臣嘗觀自古致亂之故有二，一則由於民財之窮盡，一則由於訟獄之不平。顧民財窮盡，尚有拊循賑恤之方，惟以訟獄不平激成變故者，則鬱怒猝發而不可收。泰西各國百年以來，皆病行政官之專橫，而改設法堂公判之制，由是民氣漸靖，治化日隆。中國審判向由州縣兼司，簿書填委，積弊叢生，非延擱多時，即喜怒任意，丁役視爲利藪，鄉保借爲護符。往往一案未終而家產蕩盡，一差甫出而全村騷然，遂致驅民入教，干涉橫生，民教相仇，變起不測，匪徒乘機煽惑，釀爲厲階，是國家欲藉州縣官以宣德達情，而州縣官以濫用法權，反致民離衆畔。推原其故，則以州縣事繁，既須撫字催科，而又勞形訴訟，跋前疐後，兩無所居，賢者竭蹶不遑，不肖者遂恣睢自逞。且審判一事須平日熟諳法律，而案情萬變，悉待推求，行政官以日不暇給之躬，用之於非其素習之事，必致授權幕友，假手書差，枉法濫刑，何所不至。又以層層節制，顧忌良多，未免曲徇人情，無獨立不撓之志。若使司法分立，則行政官得專意愛民之實政，而審判官惟以法律爲範圍，兩事既分，百弊杜絕。是司法制度之不可不分立，關乎內政者又其一也。

事勢之孔急如彼，斯制之易行如此，即不宣布立憲，揆之聖世恤民保邦之意，尚當毅然決行，況明詔既頒，國是既定，毋論官制如何遷就，惟此司法分立之宗旨萬不宜爲浮說所搖。方今訴訟各法漸次編成，法政學堂漸次設立，雖審判各廳不能使全國同時並舉，而預備之法實行之期，或分省而試行，或分年而舉辦，必須籌畫於事始，豈宜更俟諸異時，應請飭下釐定官制王大臣悉心核議具奏，迅賜乾斷施行，海內幸甚。臣不勝迫切屏營之至。

謹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山東巡撫袁樹勛奏山東籌辦審判廳並請變通府縣審判廳辦法及初級審判廳權限摺》　頭品頂戴・署理兩廣總督・山東巡撫臣袁樹勛跪奏，爲遵照預備憲政清單籌辦審判，並懇變通府縣審判廳辦法及初級審判廳權限，以利推行而維治體，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維司法獨立，名詞則新，而意義則古。虞廷明刑，皋陶惟知執法，秋官設屬，鄉遂俱有專司，誠以教養事繁，不能兼治獄訟。漢、唐而降，職守漸淆，聽斷奉若神明，居官視爲殿最。在關閉之世，或南面行簡而有餘，洎門戶大通，恐惟日兼營而不足，在內多冤滯之獄，在外攘裁判之權。臣於本年二月間，曾將籌辦審判先行預備情形，附片奏明在案。

查九年期限清單，自本年起至宣統七年，逐年均有應行籌辦之事，依期成立，不容延緩。若非有總匯之區，爲之提綱挈領，則督催無自，深恐貽誤將來。爰與司道等籌商，援照本年廣西撫臣奏設審判籌辦處成案，即在省城擇地設立，於本月二十四日開辦，名曰山東全省審判廳籌辦處，委藩、學、臬三司爲總辦，加派嫻習法政人員，分充會辦各職務，以助進行。俟全省審判成立，或新官制實行，提法司已有專職，無容另設機關，即將該處裁撤，以一事權而免糜費，此爲目今籌審判入手要義。其事實所應籌辦者：

一曰審判人才之養成。除上次奏明將法政學堂速成班改爲司法講習科，次第增加，以養成審判官外，預計各處審判成立後，此項推事、檢察及典簿、主簿、錄事、書記、承發吏、庭丁、檢驗各員，東省一百零七州縣，需人至少在二千以上。僅恃司法講習科之附設，斷斷不敷。茲擬飭按察使及濟南府署發審局委員，候補人員曾任差缺者，於法政學堂附設夜課，專授民、刑、商

法及訴訟法，並外國之審判例，俾有經驗之官吏，得以擴張其知識。而令曾在京外各法政學堂畢業之優秀者，擇尤派充發審局幫審委員，俾有學問之學生，得增長其閱歷。另飭巡警學堂添設司法警察班，並飭法政學堂籌辦檢驗吏養成所，儲之於未設審判以前，用之於既設審判以後。此已籌辦者一。

一曰審判地所之分配。例如山東之濟南爲省城，可爲商埠，煙台、周村、濰縣雖同爲商埠，而商務之繁簡，人口之多寡懸殊。初級審判應設幾所，每所職員應置若干，民、刑應分幾庭，推、檢應設幾缺，平昔訴訟習慣，出入用度，衙署應否建設，管轄如何分區。現在已派員分投調查，爲設置之預備。此已籌而待辦者二。

一曰審判經費之預計。支出之大宗，爲官吏之俸薪，爲辦公之費用，爲衙署之建設或租借。入款之大宗，爲固有之官款，爲民事訴訟之例銀，爲照章之罰款，出入必不能相抵且或懸殊，本在意計之中。惟現在財政困難，各省一律，東省不敷尤鉅，既挹注之無方，亦羅掘之殆盡。此已籌而不能即辦者三。

此臣籌辦山東全省審判廳之大概情形也。然萬事以財爲母，有財而後有用。臣統觀九年籌備，惟審判爲至繁重，用財亦爲最多。而知原定府縣審判廳辦法，初級審判廳權限，有不能不斟酌變通，以求適於吾國之事實者。謹竭一得之愚，以備聖明採擇。

查九年期限清單，第四年籌備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第五年籌備鄉鎮初級審判廳，是每府廳州縣城治，至少必設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一所，鄉鎮平均計算，每處必在四所以上。以此類推，則每一廳州縣，必有地方審判廳一所、初級審判廳五所。又據法院編制法，初級審判廳須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初級檢察所須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檢察官，是每一廳州縣之初級審判廳，須設官二十員左右矣。地方審判廳既分民、刑兩庭，又兼用合議制，合計推事長、庭長、推事、檢察長、檢察官，總在十員以上，俸給太少則不足以養人之廉，即不能責人以事。茲平均計算，每員歲以六百兩計，則俸薪一項，每一廳州縣，歲費已在二萬左右矣。加之典簿、錄事、書記、承發吏、庭丁、檢驗吏各項俸薪，與其他辦公費用，至少亦須萬金，是一廳州縣當歲費三萬兩左右，合吾國二十二行省各府廳州縣計之，歲費約以五千萬兩計，而建築等費尚不在內。既慮國家無此人才，抑亦斷無此財力。變通之法爲何，則試先求之事實。查吾國州縣之面積，與日本之縣大異，平均計算，每縣約當日本之二郡，人口多寡迥異，訴訟繁簡亦殊。若照上項編制權限辦理，轉虞事務過簡，而新設各官，不無冗濫閒散之嫌。今義者以日本司法制度爲標準，而不知其名稱與實際大相懸殊，於是有爲權宜之計者，謂宜以州縣權兼推事長，其意亦在祛冗濫而節糜費。然司法與行政混合，其弊已人人能言之，即謂過渡之際，不妨暫予通融。然當憲政頒布之時，又值期限促成之會，與其補苴而違背立憲之原則，不如變通以斬合現在之情形。臣愚以爲宜於府直隸州設立地方審判廳一所，而於有轄地之府及廳州縣設立初級審判廳一所或二所，似此轉移，於事實既無窒礙，而全國此項經費，可銳減十分之九有奇。

若然則編制舊案，亦須有量爲變通之處。查法院編制法，初級審判廳止能審判二百兩以下之民事，監禁一年罰金百元以下之刑事。今既於有轄地之府及廳州縣，但設初級審判廳，則案情稍大者，勢必遠涉該管之府直隸州，拖累遲延，民情必不甚便，而府直隸州之地方審判，轉有日不暇給之虞。臣竊以爲宜將初級審判廳權限，略予擴張，民事以五千兩以下爲限，刑事以十年以下監禁爲限。如此斟酌變通，則司法獨立之實，既可舉行，一面培養人才，任使或不虞其少，一面預籌經費，節省已實覺其多。事關全國籌辦審判，微臣利害相權，琴瑟不調，改絃更張，出於必不獲已。

所有東省遵照預備憲政清單，籌辦審判並懇變通府縣審判辦法，及初級審判權限各緣由，除分咨政務處、憲政編查館、大理院、法部查照外，芻蕘之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並敕下各該部院衙門核議施行。謹奏。宣統元年六月初七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浙江巡撫增韞奏浙江籌辦各級審判廳情形摺》 浙江巡撫奴才增韞跪奏，爲遵照豫備憲政清單，籌辦審判廳情形，恭摺臚陳，仰祈聖鑒事。

竊維司法獨立，創論於英儒洛克，至法儒孟德斯鳩著萬法精理，而其說大昌，嗣是風靡歐美，均以此爲立憲政體之要素。蓋憲政之精神，司法與立法、行政三權並重，惟各有行使其權之特別機關，而後其權乃能健全而無缺，理勢然也。周制掌訟獄之官，如鄉士、遂士、縣士、訝士等，各有專司，爲秋官所屬，而州長、縣正之職掌，關於教養行政者，別屬於地官，無兼治訟獄之事，

是我國郅治時代，司法與行政原分離而獨立。秦、漢以降，郡縣守令皆以行政官兼任司法，而酷吏之嚴刑峻法，每鍛鍊周內入獄，以矜其能，論者又惡其不仁。然此非獨其人之過，蓋以一身兼行政、司法，適足以爲酷吏之藉也。沿流至今，外人且藉口司法制度之不善，而領事裁判權遂有迫我不得不許容之勢。國權攸繫，自宜亟謀挽回，朝廷豫備立憲，改良司法制度，俾各級審判廳分年籌備，依限成立，非獨明訓勑法已也，而鞏固國權之道亦在是。奴才忝膺疆寄，敢不勉力圖度，計日程功。謹將浙江現在應行籌辦之實在情形，爲我皇上陳之。

浙省二廳一州七十五縣，按法部奏定各級審判廳制度，除省城高等審判廳不計外，全省應共設地方審判廳七十八所，每一地方審判廳之下，酌量地域之繁簡，道里之遠近，平均各城治鄉鎮，至少應共設初級審判廳三所，合計二百三十四所，而省城及商埠應特別加增，尚不止此數。事屬創舉，關係至爲重要，而逐年籌備端緒，又極紛繁，非特設一總匯機關，恐不足以利推行而資統攝。現於省城設浙江審判廳籌辦處一所，關於審判廳一切事宜，即責成該處籌畫辦理，以臬司爲總辦，內設法制、籌備兩科，分科治事。委派曾習法政人員，充科長科員等差，並選任洞悉法政才具幹練者，爲該處參事，商承總辦，統籌一切事宜。業於六月初二日開辦，俟全省審判廳成立，即將該籌辦處裁撤。此統籌全局，設立審判廳籌辦處之實在情形也。

各級審判廳既應設三百，推事、檢察等職，約計需二千餘人，明年僅省城及商埠各級審判廳成立，亦須推事、檢察等百餘人，是養成審判人才，即爲籌辦審判廳之第一要義。奴才相其緩急，飭於審判廳籌辦處內，附設審判研究所，專爲養成省城及商埠各級審判廳應用人才，遴聘翰林院編修孫智敏爲該所監督，招考合格人員入所研究。此項人員，自以法政畢業者爲最相宜，以其講習有素，事半而功倍也。惟浙省法政學堂去年畢業者爲數無多，且考列最優等及優等者，率已派委差缺及襄辦各局所事務，未便使朝移夕轉，反致紛紜。擬俟今年冬季該學堂講習科畢業與去年畢業者合同考試，拔其尤者，約可得八十人，即爲審判研究所甲班，定於明年正月間開班，限八箇月畢業。另招文理優長，粗有法政知識者爲乙班，提前辦理，即於今年七月間開班，限十五箇月畢業。每班畢業後，均令實地練習三箇月，俾學理與事實融會貫通，然後分別委用。豫計明年年內，省城及商埠各級審判廳，均可一律成立。至各廳州縣各級審判廳，需才孔多，尤宜先期造就，已飭令法政學堂分設法律別科，專攻法律各學，陸續招考，限三年畢業。豫計至宣統七年，全省審判廳一律成立時，此項人員亦足敷用，不患有乏才之歎矣。此籌備養成審判人才，設審判研究所及法律別科之實在情形也。

凡事必有經驗，而後其中之得失利害始明。審判廳既爲創舉，使明年省城及商埠各級同時成立，事體一有未諳，而影響甚大，即臨時亟圖補救，亦貽誤恐多。且審判研究所學員畢業後，即行實地練習，其練習之地，舊設之發審局，既形勢扞格，不能相通，若僅恃講堂之指授，仍不免有捫燭扣盤之誚。擬於明年春先設模範審判廳一所，選派法政畢業且於審判素有經驗者，充該廳職員，試習審判，並研究其利害得失，隨時改良進步。數月以後，於推辦審判事宜既有把握，並可爲研究學員實地練習之所，誠一舉而兩得。迨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該模範審判廳即行歸併，並將原有人員分布於各級審判廳，以資熟手。此擬提前設立模範審判廳，以備試習之實在情形也。

至各項經費，除廳州縣各級審判廳隨時設法籌備外，明年省城及商埠各級審判廳，須一律成立，爲期既迫，非籌定專款，不足以剋期集事。已飭藩、運兩司協商妥籌，指撥備用。此外未盡事宜，仍隨時由奴才督飭該籌辦處，詳愼規畫，奏咨辦理。

除將審判廳籌辦處章程及審判研究所章程分咨外，所有遵照豫備憲政清單，籌辦審判廳情形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硃批：該衙門知道。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覆奏查核錫良所奏解釋法令紛歧并窒礙情形摺》　臣奕劻等跪奏，爲遵旨查核具奏，恭摺仰祈聖鑒事。

宣統二年十一月初三日據東三省總督錫良奏，解釋法令，議論紛歧，據實直陳一摺，奉硃批：該衙門查核具奏。欽此。由軍機處將原摺鈔交前來。臣等覆查該督原奏所稱各節，不外以未設審判廳地方，循例解勘提審事宜，劃歸高等審判廳辦理，爲解釋紛歧之端，並臚舉窒礙情形，請旨飭下臣館，查明覆奏等因。自屬爲愼重刑獄起見。惟綜其疑義所在，並非臣館前後奏咨之果有紛歧，實由於已未設立審判廳地方之易生誤解。查籌辦審判各廳之制，定自先朝，籌備次序，以省城商埠爲先，而府廳州縣次之，鄉鎮又次

之。京外辦法，既須按年而遞進，即院司權限，亦不免因時爲轉移。宣統二年，爲直省省城商埠審判廳應行遵限成立之年，各該省省城已非未設審判廳地方之比，院司爲省會行政衙門，自應劃清權限，以專責成。是以臣館咨覆山東巡撫文內所稱，未設審判廳地方，已結案件如果查有情節可疑，罪名未協者，應由司行令該管檢察廳，分別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均歸高等審判廳審理。其尋常招解到省之案，不論翻供與否，均歸該廳勘轉報司，分別照章辦理等語。原文即已聲明，以本年直省高等審判廳依限成立後爲限。誠以直省省城，如果已設高等審判廳，則一省最高審判事宜，自不能不變通舊例，改定職權，若聽其糅雜糾紛，司法安有獨立之日。前次臣館咨行山東巡撫原文所稱，未設審判廳地方已結案件等語。其未設審判廳字樣，係指省城以外之府、廳、州、縣未設審判廳地方者而言。其省城已設有高等審判廳者，查照歷次館部奏案，自應照已設審判廳地方辦理。

至臣館核定法院編制法原奏及議覆法部死罪施行辦法原奏，並核覆吉林提法司呈請解釋原文所定應照新章，或暫循舊例之處，均聲明以各該地方已未設立審判廳爲標準。一屆直省高等審判廳成立之後，從前院司勘審事宜，劃歸該廳管理，辦法本屬一貫，規定似無不符，既非另生條文，遂未聲請更正。現在直省招解事務，業經臣館會同法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具奏，酌擬變通辦法，以道、府、直隸廳州覆審爲止。並經聲明各省督撫，於該管行政事宜，煩重倍於往日，若再令疲勞於案牘，則一省最高行政，勢必致曠廢於無形。至提法司特設專官，尤應以司法、行政事務爲急。解勘之例，原屬審判範圍，自以責成審判各官爲適法等因。奉旨允准通行。欽遵在案。該督所稱院司循例勘轉一層，現既奏准變通，應即毋庸置議。

至原奏所陳窒礙八端：

一曰院司提審案件，定有司法特別之規，不容再有更張等語。查未設審判廳地方之府、廳、州、縣，所有原審已結、未結案件，一應上控提審事宜，查照奏案，現應統歸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審理，奉省自未便兩歧。該省前次奏設特別地方審判廳，核與欽定法院編制法規定不符，擬即請旨飭下該督即行裁撤，以一事權。

二曰高等未設分廳，遽責以處理全省之事，審判慮有不當等語。查直省高等審判廳成立後，向歸臬司或發審局審理案件，俱應歸高等審判廳管轄，法部業於宣統元年奏准通行有案。上年臣館會同法部具奏變通死罪招解辦法摺內復經聲明，凡已設有高等審判廳省分，若不遵照臣館奏進法院編制法原奏所稱已設審判廳地方奏定辦法辦理，則管轄限於一隅，目前之事務過簡，刑獄之經驗無多，將來地方以下審判廳一經成立，上訴事件日漸增加，必致有猝難因應之慮，其何以策成效而促進行等語。是高等審判廳既已設立，依法應轄及全省各府、廳、州、縣，審判廳未遍設以前，亦不能不責以處理全省之事，正所以策逐漸進行之功。如審判果有不當，檢察果有不周，按照奏定死罪施行辦法，本不患無救濟之途，似無庸鰓鰓過慮。

三曰四級三審已成定制，自非人民請求上訴，本無招解勘轉之法，高等審判廳豈可沿用州縣辦案成規，自紊其例等語。查刑事上訴係檢察官應有職權，本不必盡人民請求始行提起，查上年十二月法部會奏，順天府奏拏獲盜犯，擬請暫時變通，咨交大理院審辦一摺內開，直省高等審判廳成立後，各該省未設審判廳地方，所有原審未結例須提省各案暨已結各案。遇有情節可疑，或罪名未協例得發局另審者，並與尋常招解到省之案，不論原供有無翻異，均應統歸各該高等審判廳審勘，分別報司照章辦理等因。是未設審判廳地方所有已結、未結各案件，高等審判廳既有審判之權，該檢查廳即有分別行其職權之責，此項辦法雖屬一時權宜之計，而實足以樹司法、行政分權之基，尚不得謂爲自紊其例。

四曰高等審判廳適用解勘之法，此項案件應否開庭公判，應否檢查莅庭等語。查解勘一項，向例仍須訊鞫，現又改爲覆審，尤屬審判範圍，自應遵行開庭莅庭之制，一應辦法，應照該廳現審案件辦理。

五曰大理院覆判之制尚在，高等廳勘轉之案安歸等語。查大理院覆判直省案件，本爲暫行辦法，臣館奏進法院編制法摺內會經聲明，俟各直省審判廳成立後，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律刪除等因。是大理院覆判之案，皆係督撫奏咨之案。現在直省高等審判廳既已成立，從前省城行政各衙門例管一廳審勘事宜，臣館會同法部業經奏明，均欽遵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特旨劃歸該省高等審判廳辦理，毋庸再由院司勘審。凡經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之案，均毋庸督撫奏咨，以符司法、行政分權之實等因。奉旨俞允通行。欽遵在案。嗣後各直省高等審判廳審理案件，無論係已設審判廳地方依法遞控之案，或未設審判廳地方覆審、提審之案，除案照欽定初

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應以該廳爲終審者外。其應以該廳爲第二審者，毋庸再由大理院覆判。如有不服，仍得上訴於大理院，並得查照死罪施行辦法原奏所定隨時提起非常上告或再審。如此辦理，司法事務可以漸近統一，既不必憑奏咨以爲最高覆判之據，而報部仍依死罪施行辦法原奏所定，無所謂與奏案不符，又可藉上訴以爲伸理冤抑之途，而廳判確定有期，執行自無窒礙。所稱廳判雖決，仍無絲毫之效，衡以現今辦法，其弊當不至此。

六曰高等廳之於州縣，既非上級官吏，即無監督之權，各州縣遇案送廳，縱使原判極偏，亦復無從駁正等語。查司法官吏，朝廷既予以獨立執法之權，則審判應以公平爲主，該審判各官雖不能監督州縣，而亦不受州縣之監督，如果州縣原斷極偏，應即依法駁正。至每案必須判決，既無任意發回之煩，定讞各盡職權，自無心有未安之慮。

七曰向例州縣刑事案件，徒罪解府，遣流解司，死罪解院，倘令一律歸應招解，則解府之徒亦當改爲解省，非所以恤彙囚等語。查招解之例，臣館會同法部業已奏准一律變通，原奏聲明所有未設審判廳地方各州縣，問擬徒流遣罪尋常命盜案，一切死罪人犯，均經本管府及直隸州覆審，距府直隸州窵遠者，由府及直隸州委員前往覆審。其由府直隸廳州初審案件，經該管道覆審，距道窵遠者，由道委員前往覆審，如覆審無異，即錄供定讞，詳司核辦等因。奉旨允准通行在案。是嗣後未設審判廳地方各州縣問擬刑事案件，不惟徒罪毋庸解省，即遣流以上人犯，亦均以經道、府、直隸州覆審而止，既非一律歸廳，實隱寓矜恤彙囚之意。原咨規定辦法，僅以向由院司審勘者爲限，並無徒罪亦須解省明文，原奏似不免有所誤會。惟查臣館上年會同法部奏准變通招解辦法摺內所稱，由府、直隸廳州初審案件，經該管道覆審，或委員前往覆審一節。查光緒三十三年奏呈各直省官制通則清單第十七條內載，所有管理地方之守巡各道，一律裁撤等因。近年以來，各省遵章裁撤者已復不少，應即再爲聲明，擬請嗣後凡府及直隸廳州之無本管道者，其初審案件，由鄰封道覆審。如人犯過多提解不便，得由該道委員前往覆審，覆審無異，即錄供定讞，報司核辦。其向歸首道所轄及無本管道而距省或高等審判分廳較近之府直隸廳州，初審案件則由該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覆審，其報司報部辦法，均遵照死罪施行辦法原奏所定辦理。此外府、直隸州治所地方之已設有審判廳者，除應歸現設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外，其該府、直隸州所屬州縣問擬人犯，統暫歸該府、直隸州治所之地方審判廳覆審，其報司報部辦法，均遵照死罪施行辦法原奏所定辦理。至原奏所稱覆審無異，詳司核辦一節。除經由審判廳所審案件查照新章辦理外，凡屬未設審判廳地方道、府、直隸州覆審案件據報到司後，查有情節可疑，或罪名未協者，由司行令高等檢察廳，遵照館部奏案分別辦理。其該司查無前項情形之案，係死罪及遣流例應實發人犯，由該司逕報法部，一面由司將全案供判送由大理院，均照向章覆判，分別奏咨，報由法部施行。其係遣流例不實發暨徒罪人犯，即由該司札令執行後，再行錄敘供判，逕報法部存案。如此分別辦理，雖招解之法已廢，而道、府、直隸州覆審案件，既准赴廳上訴，以示朝廷矜慎庶獄之心，復須由院覆判，以防官司出入人罪之失，過渡辦法莫善於此。此則因該督奏陳解省窒礙之端，特爲詳晰區分，庶足以利推行而規劃一。

八曰奉省翳匪鴟張，凡屬立決盜犯部准就地正法，本不在常犯解勘之例，倘與尋常死罪一律辦理，勘者既無平反之實，解者殊增疏脫之虞等語。查臣館原咨山東巡撫文開各節，本以例應解由院司勘轉者爲限，至就地正法之犯，並無令其一律辦理明文，即毋庸虞其疏脫。惟就地正法一項，本係軍興以來一時權宜之計，現既遵奉先朝明詔，籌辦審判各廳，上年十二月又復欽奉特旨，予各審判衙門以獨立執法之權，四級三審特立專法，尤不應羣趨簡便，致有草菅人命之虞。查法部議覆署理兩廣總督袁樹勛奏，廣東盜風甚熾，仍請照歷年變通章程辦理各摺，業於就地正法之案，嚴示限制，聲明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嘯聚藪澤，抗拒官兵形同叛逆者，仍暫准就地正法，其餘不得仍援就地正法章程，先行處決等因。又內閣會議政務處奏，核覆法部議覆御史吳緯炳奏尋常盜犯請一律照例解勘摺內亦經聲明，除東三省根本重地，現尚剿辦翳匪，以及各省實係土匪、馬賊、會匪、游勇嘯聚藪澤，抗拒官兵形同叛逆者，仍暫准就地正法外，其餘尋常盜案，均應一律覆勘詳辦，以昭詳愼等因。均先後奏奉諭旨，允准通行。欽遵各在案。細繹閣部原奏，既云抗拒官兵，自係指派兵剿辦時而言。凡由軍營官兵登時於軍前拏獲者，暫准訊明稟請軍令，立予就地正法。此外事後捕獲人犯，但有拒捕情形，只能按律治罪。誠以罪人拒捕，現行刑律列有專條，與抗拒官兵者，情事確有不同，仍應遵照現行法令，送交審判衙門或地方官衙門訊辦，不得率行處

決，致有冤濫之虞。總之，就地正法之案，向來辦法，僅不層遞解勘，現在層遞解勘之定例既廢，則就地正法之限制宜嚴，若概從簡便，設或枉殺無辜，殊非所以仰副朝廷矜恤民命之意。該省鬍匪鴟張，如果派令軍營官兵前往剿辦，按照法部奏案，確係暫准就地正法之犯，即係以軍令從事，既不在問刑定罪之例，則與高等審判廳應行審理案件，尤屬各不相妨。

凡此皆就該督所陳窒礙情形逐一爲之疏證，既不敢迴護原咨，蹈解釋紛歧之弊，亦未便稍涉遷就，紊司法獨立之規。至該督所請將奉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廳死罪案件仍照定章辦理之處，查臣館會同法部業已奏准變通死罪招解辦法，通行欽遵在案。所請應毋庸議。如蒙俞允，即由臣館咨行該督並通行各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

所有遵旨查核具奏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核議順天府奏陳各級審判制度及現行清訟辦法摺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臣奕劻等跪奏，爲遵旨核議順天府奏陳各級審判制度暨現行清訟辦法，恭摺會陳，仰祈聖鑒事。

宣統二年二月三十日軍機大臣欽奉諭旨：順天府奏臚陳第三屆憲政事宜，並各級審判制度暨現行清訟辦法，請飭詳議一摺，著該衙門議奏等因。欽此。由軍機處遵旨將原摺鈔交到臣館臣部，所有該府尹臚陳第三屆籌備憲政事宜，業由臣館照章彙案辦理。其原奏所陳順天府屬各級審判制度，尚有不能不詳加研求者四端，並陳明順天清訟辦法，分別請飭詳議各節。臣等按照原奏，反覆審核，撮其要義，不過劃分司法區域及劃分司法權限兩大端。在該府尹衡量時宜，於籌備審判力事研求，尚係循名責實之意。惟司法制度既奉特旨頒行，雖京府、外府情形各有不同，然法院編制究應以整齊畫一爲主。若於京畿首善之區，先紊審判獨立之制，似非所以重憲政而促進行。臣等謹就該府尹原奏，逐加核議，敬爲我皇上一一陳之。

原奏內稱：京師高等審判廳既與各省同級，而監督之權，於各省則有提法司，於京師則直隸法部，在審判遞級上行，原無窒礙，而法部監督及於初級，不免繁瑣。且今日之籌辦，不能不責成地方行政長官，即各廳之行政，未嘗不關涉地方行政權限。若以下級歸府尹，則上級行政與下級行政不一貫，若並下級歸法部，則各廳行政與地方行政必兩妨。自非別有明文，凡法令之能通行各省者，轉不便於順天等語。查京師特設高等審判一廳，轄及順天全府，已與外府審判制度辦法不同。直省提法司之設，誠以我國疆域遼闊，事屬改制，端緒紛繁，無論邊腹省分，司法、行政之權，既非中央一部所能遙領，故目前辦法，不能不以其司法監督權委任於該司，而仍令受成於臣部。至順天府屬州縣僅二十有四，體制雖崇於外府，而轄境則小於省區，且近在京畿，一切司法行政事務，實臣部監督權所能及，是以未設提法專司，原以爲省節財力，統一事權之計。至司法、行政監督權之施行，法院編制法業已詳悉規定。京師高等審判廳廳丞，對於順天府屬地方以下各級審判廳司法、行政事務，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及其他順天府屬地方審判分廳監督推事，對於各該下級審判廳司法、行政事務，均各有監督之權，而皆依法應受臣部之監督。層遞而上，系統釐然，初級既非僅直接監督於部，自無繁瑣之虞，司法又復與地方行政分權，尤無不便之弊。至於今日之籌辦，本地方行政長官應有之責成，各廳司法、行政關係地方行政，此在法律上當然有共助之義，斷難以監督不屬之故，而有此疆爾界之嫌，況京師高等以下審判各廳，成立已歷數年，向由臣部直接監督，事理並無窒礙，此時若必議歸府尹，不惟有乖定制，恐亦妨礙法權。查臣館前次奏進法院編制法摺內聲明，各級審判廳，凡屬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一以法院編制法爲準繩。其餘行政各官與司法各官，事權既不相統屬，即不得互相侵越，倘有故違本法者，由法部查明據實糾參等語。業經奉特旨，照議辦理通行。欽遵在案。該府尹所稱，自非別有明文，轉不便於順天之處，法院編制法既有明文，應仍令欽遵辦理。其籌辦審判一節，查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本年爲續辦各級審判廳之年，明年爲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一律成立之年。順天府屬除京師各級審判廳已由臣部於光緒三十三年一律籌設外，其餘各州縣應如何趕緊籌辦之處，應請旨飭下該府尹，迅速擬具本年應行籌備辦法，隨時咨報臣部核辦。

原奏又稱：京師地方審判廳，其管轄區域祇及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是大、宛兩縣所轄餘境應劃屬他分廳。在各國司法、行政，各分區域，不必相符，以案牘全在法庭，而裁判各有定藉也。詳覽司法區域章程各條，皆以不與行政區域相歧爲主，原以司法獨立之初，尚多關涉地方行政之事，區域相歧，則條理易紊，執行多阻。今破兩縣轄境，使城外遠隸他分廳，既不便

於赴訴之人，且於戶婚田土案件，尤多轇轕，以兩縣合隸一廳，則首善之地慮其太繁，以一縣分屬兩廳，則牽連之事慮其多糾。或移兩縣於城外，而劃京師爲特區，或分審判爲兩廳，而依舊界爲轄境等語。查欽定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第五條內載，順天府各州縣應設地方審判分廳，其詞訟簡少者，得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其距府最近者，即由該府地方審判廳管轄之，不另設分廳等語。又臣館會奏遵議山東巡撫袁樹勛等奏，變通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摺內聲明，嗣後各府直隸州之有同城州縣者，應照章共設一地方審判廳，或一分廳等語。又欽定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第九條內載，所有本章程內各級審判廳未定區域者，順天府所屬，由該府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等語。查大、宛兩縣行政區域，將來應否變更，應俟釐定外省官制時，再行核明彙案辦理。現在京師地方審判廳，既奏定以京師內外城及京營地面，以外之屬於大、宛兩縣轄境者，應否別立一地方審判分廳，或援距府最近之條，即由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而於內外城以外之屬於該兩縣轄境及京營地面，酌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除京營地面由臣部自行籌辦，另案請旨遵行外，其在內外城及京營地面以外之屬於該兩縣轄境者，應否別立分廳，或即由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並其餘州縣，應如何分別專設分廳，或共設分廳及酌設初級審判廳之處，應由該府尹遵照定章，迅速核明咨部核辦。其順天府屬應需司法經費，應由該府尹遵照歷次奏案，籌擬辦法，咨由臣部遵旨會同度支部奏明辦理。該府尹所請或移兩縣於城外，或分審判爲兩廳，均應毋庸置議。

原奏又稱：順天一府其屬二十有四，地大訟繁，自非直省一府之比，章程既以一高等審判廳專轄順天，又以一地方審判廳專轄內外城，本與外府審判編制有別，而獨於所屬州縣建設分廳，仍從外府與直隸州之例。夫外府之得設分廳者爲便民也，得不設分廳者爲省費也。順天轄境遼闊，且爲首善觀瞻所繫，規模不宜儉於外府。外府以一地方審判廳轄全境，其所設分廳皆在轄境以內，今京師地方審判廳亦包括二十四屬，是於總廳轄境以外設分廳，而京城以外無地方審判廳矣等語。查京師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照章本有一定，並無包括二十四屬明文。其餘順天府屬州縣所以定爲僅設地方審判分廳者，原以國家財力有限，地方繁簡不同，若每一州縣必設地方審判一廳，規制必力求完備，經費恐多有不敷。故臣館核定法院編制法時，特立地方分廳之制，不外乎便民省費之謀。且管轄區域，順天府屬州縣與直省州縣所設分廳辦法一律，並無一在本廳轄境以內，一在本廳轄境以外之別，原奏似不免誤會。況地方審判分廳，所有管轄民刑案件之權，按照欽定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其權限與地方審判廳同，規模雖儉，審級不殊，似無庸斤斤以外府爲比例。順屬州縣既多貧瘠之區，而國家財政又有困難之患，籌設分廳，尚不免左支右絀，而必謂京城以外多設地方審判廳，規模始爲不儉，恐非折衷緩急輕重之道。至謂首善觀瞻所繫，然既特設高等、地方各廳於京師，所有建築法庭等事，臣部業經請撥專款，剋日經營，似不致猶嫌簡陋。惟順天府屬州縣情形究有不同，如果審量財力，能於繁盛地方再設地方審判廳一二處，未爲不可，仍應由該府尹切實通籌，擬定辦法，照章咨報臣部核辦。

原奏又稱：順天州縣旗民雜處，凡詞訟所自起皆外府所不聞，雖受治於法權者同等，而法庭行政與地方行政之交涉，實與外府迥殊。遵內務府去年奏案，以詞訟分歸愼刑司、審判廳，而順天州縣又仍有訊辦案件，其範圍當若何，權限當若何，必法令有明文而後規畫可預定，蓋民刑分庭之締構有闊狹，即籌辦經費之多寡有增損等語。查旗民案件，既非大理院特別權限之比，自應按照律例，一律辦理。順天府屬州縣地方，各該審判廳成立後，凡向由該州縣訊辦之案及照欽定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各該廳有管轄權者，皆歸各該廳審判，範圍本有一定，權限不患不明。至民刑酌分廳數，此爲籌辦時亟須詳核之事，應由該府尹分別擬具辦法，咨報臣部核辦。

以上四端，臣等係謹遵頒行法令及歷次奏案以爲之引伸證明，其於順天府現在情形，亦復詳加體察，應令一律遵辦，以期京畿審判早日觀成，用副朝廷注重憲政之至意。原奏所稱順天清理積訟，爲目前要事，而辦法尤難，京畿數百里中，內府莊園，王公圈地，所在皆是，一紙文書，便成原告，屢經追究，完結無期。論司法獨立，既有成立之高等審判廳，應即以各屬上訴案件悉隸該廳，行政官吏亦樂委卸責成。惟是清界催租，每在地方行政範圍之內，即審判歸廳，而辦理仍不能不責諸州縣。況積年案牘，散在各州縣衙門，舊例新律，勢難盡出一貫，驟以委諸法庭，案情猝難了解，審查仍歸州縣，判斷即多周折，而法官復不得侵地方行政之權，則禁格既生，傳集更累。將來司法一律成立，新案必歸法庭，決無疑義，現當籌備限內，審判權與行政監督權應如何暫行變通，冀能刻期蔵事等語。查順天府屬未設審判廳地方各州

縣，照例仍負問刑之責，積訟如何清理，應由該府尹行查各該州縣，自奉文之日起，究有積案若干，分別勒限完結，係刑事案件，凡例應解勘者，均於定擬後，遵照臣部上年十二月會奏該府尹奏拏獲盜犯請變通咨交審判摺內所定辦法，將供勘人犯報由該府尹咨送京師高等審判廳覆鞫。其各州縣判結之案，有不服上訴者，均令逕赴京師高等檢察廳呈控，由高等審判廳審理，以廣人民伸訴之途，而符司法獨立之制。至舊例新律，雖難盡出一貫，然既係現行，無論地方官司，或審判官吏，訊辦案件，均應以法令爲範圍，何致委諸法庭，即有猝難了解之弊。此外清界催租事件，果屬行政範圍，自應概由地方官辦理，如其涉及訴訟，應歸民刑審判者，定章具在，勢不能聽令權限混淆。凡在已設審判廳地方，俱歸該廳辦理，其有執行判決，應須地方官爲之協助者，彼此以法令爲準繩，當無互相侵權之事。該府尹所請審判權與行政監督權，應如何暫行變通之處，應請毋庸置議。

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會陳。

再，此摺係憲政編查館主稿，會同法部辦理，因往返會商，是以覆奏稍遲，合併陳明。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範圍間有疑義分別規定片》 再，查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第四條載，直省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等語。本條所稱該府、直隸州轄境字樣，係指府之有直接轄境暨直隸州之直接轄境而言。其直接轄境以外之所屬州縣，應照本章程第五條酌設分廳，並非以一地方審判廳而轄及該府州所屬州縣全境也。查臣館於上年五月會奏議覆山東巡撫袁樹勛等奏變通府、廳、州、縣地方審判廳辦法摺內聲明，若州縣城治僅設初級審判廳，即將其權限擴至以十年以下監禁爲限，命盜案件亦不能管理。命盜案件爲民間所常有，若皆令赴郡城控審，貧窶小民斷無此力量，案證人等亦皆拖累無窮，殊非恤民之道。是以臣館上年奏進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特將各府、廳、州、縣附設及共設地方審判廳辦法，分別詳悉規定，早於因地制宜之中，寓有省節財力之意。嗣後省城暨各府直隸州之有同城州縣者，應照章共設一地方審判廳，或一分廳。其各州縣之詞訟簡少者，照章又得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各等語。業經奉旨俞允通行。欽遵在案。

現在直省籌辦各廳，於該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范圍，多因解釋章程，間有疑義，咨詢到館，自應詳悉聲明。擬請凡府、直隸州有直接轄境者，即以其直接轄境爲該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凡無直接轄境之府有屬縣二縣同城者，即查照奏章共設一地方審判廳，而以各該縣轄境爲該廳管轄區域。其縣治不在府城而有二縣同城者，即共設一地方審判分廳，而以各該縣轄境爲該廳管轄區域。此外廳、州、縣或專設一地方審判分廳，或合鄰近州縣共設一分廳，或距府、直隸州最近者，即由該府、直隸州城治所設地方審判廳管轄，均遵照定章辦理。

至共設一地方審判廳或分廳之各府、直隸州、廳、州、縣地方，應如何分別酌設初級審判廳一所以上，由該省提法司遵照本章程第九條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臣部核辦。如二縣同城已共設有地方審判廳者，其分設初級審判廳之處，應即同時籌辦，以利推行而免歧異。至府、直隸州審判廳已經成立地方，其屬縣之未設初級審判廳及地方審判分廳者，一應初審案件仍暫歸地方官照例辦理。其上訴案件，暫應查照臣部前次奏定省城商埠各審判廳籌辦事宜管轄專條所載，遇有經州縣判決不服案件，即就該地方廳直接上訴。當收狀時，由檢查廳查明該案係應以本廳爲第二審者，即歸本廳審判，應以高等審判廳爲第二審者，應即分別民事、刑事，令自赴該廳起訴，刑事即由該廳移交高等檢察廳辦理。一俟各該州縣地方審判分廳陸續成立，該管上訴事宜，即行劃歸管轄。

如此分別規定，揆諸法理，既屬相符，案之事實，亦無窒礙。理合附片會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清末籌備立憲檔案史料・憲政編查館大臣奕劻等奏官吏犯法應視情事不同分由審判廳或行政衙門受理以清行政司法權限片》 再，查刑律爲國之常憲，無論官民有犯，均有同等制裁，此東西立憲各國之所同，即吾國亦早有此不刊之例。惟現行刑律所載官吏犯法各條，有純粹屬於刑事審判範圍者，亦有應屬於行政審判，或懲戒審判范圍者。故同一觸犯現行刑律，而斷罪則事隸法曹，處分則向歸吏議，訊辦之情形既異，即制裁之方法各殊，是以臣館奏進修正逐年籌備事宜清單規定行政審判院法，應於本年頒布。至文官、法官懲戒各章程，均爲官規內重要之件，亦限於本年頒布施行，正所以示行政審判、懲戒審判應與刑事審判劃清界限之意。

現在以上各項法令，尚未釐定頒行，而京師暨直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

廳，業已先後依限成立，現行刑律，自應由審判各官於施行刑事審判時分別適用。惟官吏犯罪情事不同，若並應屬行政審判，懲戒審判者，而亦歸通常審判衙門管轄，未免有權限不清之弊。查官吏違法，例準人民向該管上司衙門呈控，現制司法既應獨立，內而部院各行政衙門，外而院、司、道、府各行政衙門，按照法院編制法，不準受理民刑訴訟案件，如並官吏違法應予處分者，而亦不準受理，殊無以廣人民救濟權利之途。擬請嗣後除職官有犯應按現行刑律分別科罪者，如犯事在已設審判廳地方，由該管檢察廳隨時提起公訴，逕由該管審判廳審理，及犯事在未設審判廳地方，暫歸各該省高等審判廳審理外，其餘官吏違法事屬因公，按照律例，應予以革職、降調、罰俸及一應參罰各處分者，係行政官吏由該管上司隨時查覺之案，即由該管上司各按律例辦理，如有人民呈控之案，並應由該管上司衙門查明照例辦理。此外一應民刑訴訟案件，不論是否上訴，暨官吏犯罪應按刑律定擬者，概不準各該行政衙門違法受理。其官吏違法之案，如係經該管上司查覺，或由人民控告，而查核案情，仍應按刑律斷罪，不在尋常參罰處分之列者，自應送交該管檢察廳起訴，以清權限。如係法官，即由該省提法司查明報由法部覆核，暫照現行處分則例，分別奏明請旨辦理，一俟行政審判院法、文官法官懲戒各章程頒行後，屆時一律欽遵辦理。

臣等爲劃分行政、司法權限起見，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清・佚名《告示集・嚴禁訟師光棍院札》 札爲嚴禁訟師光棍，以安良民事。照得直隸各州郡風俗不同，大概尚俱淳樸，士農工商安分守己者居多。亦有一種匪徒，或粗通文理，不能考試，或身列青衿，不思上進，習於刀筆，遇事生風，名爲訟師。如兩家因戶婚、田土、錢債、口角爭訟細故，事出偶然，初無必報之心，或經親友和處，兩願寢息。訟棍則從中播弄，粘親帶故者，僞關切之名，肆如簧之舌，詭被人欺侮，若不控官伸理，將來難以爲人，許以代寫呈詞，以洩其忿。如遇爭產奪繼之家，爲出爭之人唆使，非以先前分產不公，即以現在之過繼出于強伯，爲應繼承業者謀，則又不使毫有推讓之情。甚至人命案件，遇兇首則先教以狡供，及至兇犯成招後，又唆令親屬赴府赴省稱冤具控。遇屍親則又多方甚言其事，牽累多人，從中漁利。此粘親帶故之訟棍，名爲愛之，其實害之。即或與兩造素無親故，而平日既鴟張其能訟之名，一聞有前項事件，必大言自詡，何不報托于我，包寫包告，操必勝之權。凡此訟棍之伎倆，本部堂早曉。無奈愚民無遠識，不知小不忍則亂大謀，非因素日瓜葛認爲關愛，即妄聽訟棍之大言，信爲神明，遂甘心興訟。及官批駁，則又爲駕控虛詞，裝點情節，以必准爲得意，不計審虛之反坐。愚民不悟，墮其術中，不知出入城市，上下府州省會往來花用是誰資財廢時失業，是誰之咎？而訟棍等跟隨吃喝，洋洋得意，不惟兩造耗費資財，而拖累更難言矣。迨至問官審得實情，水落石出，訟棍即抽身局外，而原告受反坐之罪，後悔無及。凡此愚民之妄聽訐告，情殊堪憫，而訟棍播弄興詞，實爲可恨。又有一種棍徒，平日遊手好閑，不知禮法，或以窩賭爲事，或以色娼爲能，引誘良家子弟，肆其取覓之法。或藉端訛索，騙取人財，或逞兇肆橫，嚇詐人資，或見人良善而遇事欺凌，或見人殷寔而尋事陷害，或恃勇好鬥，動輒講打，自稱好漢，以致子孫不能遂其讀，農民不能盡其力，商賈百工不能保其業，其爲害更爲可惡。若不嚴禁重懲，則四民其何以安？除出示曉諭幷嚴密訪拿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立即一體實力？訪察查拿，小則用重枷示懲，大則分別輕重，按律嚴辦，投彼遐方，不得稍有玩縱。至辦理地方詞訟，隨到隨審，使曲直判然，是非立辨，不可一審不明，留歸再審，不可一審已略尚存姑息，則訟師無可逞奸。爲遇降毆訛詐之案，返究起釁寔情，查明有無犯案。即初犯亦必重懲，以儆將來。若犯在二三次者，必參法而從重定擬。則光棍自知斂跡。要之，事能早結，則民人少一日之在官，即少一日之拖累，而胥役人等，既少恐嚇之端，即本官亦免失察之累。務須諄飭各地方官，共體本部堂務安良善之心，凡有害于民之事，均各悉心體察，見諸行事，參改因循之習，庶邪莠去而嘉禾得植，暴虐除而良善得安，此本部堂所厚望也。戒之愼之，仍將遵辦緣由先行切實稟復。此札。

《淡新檔案・〔立合約字〕銅鑼灣等八莊聯絡各莊規條》 立合約字。銅鑼灣莊，九湖崙埔莊，樟樹林、三座屋繼武莊，芎中七莊，四湖莊等，爲聯絡各莊，設立章程，以肅莊規，以靖地方事。切弭盜固貴立設，而保善尤在聯莊。誠以莊聯則□弱可安，法立則宵小知懼，邇來風俗日乖，弊端四起，所有匪徒擄捉勒贖，強搶紮屋。若不早立章程，其害何極。予等目擊時艱，爰集衆莊等議定規條，凡在約內人等，倘有事務陽奉陰違，徇情庇袒，查出送官究辦。所議之後，各莊諸姓務宜父教其子，兄勉其弟，各安生業，共享大平，豈不美哉。今將所議規條開列于左：

一議：匪徒擄搶、紮屋等情，該匪徒膽敢拒捕，有能當場格殺賊匪一名者，給賞花紅銀陸元；有能當場生擒賊匪一名者，給賞紅銀拾陸元，若□□□殺傷者，公議請醫調治；若重傷疾廢者，公給養生銀參拾元；倘若不測致斃者，公給出立嗣銀捌拾元，此銀由公議給而行。所議是寔。

一議：各莊倘有大小事情，先行投明公理處，倘若不遵，稟官究辦。倘各莊□有窩藏賊匪，接贓引透者，查明稟官嚴辦。所議是寔。

一議：約內人被匪徒擄捉、紮屋等事，公傳知號炮爲憑，每家壯丁隨即向前追趕，如有一名不到，查出稟官究治。所議是寔。

一議：莊內人被賊匪強欺、擄捉、牽牛、紮屋，衆人同心協力，有當場拏獲賊匪一名，給賞花紅銀四元，由公酌議給發。所議是寔。

一議：約內莊人捉賊解費賞封，係由莊衆酌議而行。所議是寔。

立合約字人

謝鎮安　李林旺
謝阿賊　李鼎添
邱德生　賴阿開
劉合昌　曾阿連
賴細番　吳定官
劉捷雲　吳阿□
吳阿安　黃阿田
邱細妹　陳武番
曾阿仁　羅阿傅
賴天福　彭阿旺
陳琰合　吳福辦
李騰華　涂阿五
陳阿三
陳世綸
陳阿二

同治拾年十一月日

《淡新檔案・福建巡撫岑爲通行查禁事（福建巡撫岑札飭新竹縣將勒索弊端趕緊革除並嚴飭各差役不准再藉案勒索）》 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尚書、福建巡撫部院、一等輕車都尉岑爲通行查禁事。照得本部院奉命渡臺督辦防務，不惟備禦外侮，舉凡害民之人，皆宜隨時殄滅，以安民生。茲據經過地方紳民，公差、各縣衙門書差，每遇詞訟事件，需索收呈，傅呈堂訊和息各項，使費愈加愈多，復有暗擺名門，任意勒索，種種害民深堪痛恨。除出示嚴禁外，合行札飭。爲此，仰該縣遵照，即將前項弊端趕緊革除，並嚴飭各差役，不準再藉案勒索，倘敢故違，一經查出，定盡法懲辦，仍將該縣縱容之處，據實奏參，毋謂言之不預也，凜遵。特札。

右札仰新竹縣。準此。

八月初四日奉光緒七年八月初三日

監印官試用縣丞劉光燦。

《淡新檔案・□□□章程 淡水廳八房辦案章程》 計開列（八房辦）案章程：

一、陞授官員，報捐貢監，及登掛各書卯冊，應歸吏房辦理。

一、開設蔗廍、牛磨、當餉，及地丁、錢糧、耗羨，示禁小錢，並設秤等項，應歸戶房總辦理。

一、報墾田園，陞科賦稅，及倉務、正供、採買、屯餉、配運官穀等項，應歸糧總辦理。

一、控爭田土、第宅，及田房稅契，抗欠佃、社、業戶各租，僉與保長、總董，莊正副，編造門牌，分別良莠，應歸戶、稅房辦理。

一、學校、考試、義節、名分、慶謝、婚姻、祀產、祭祀、祀典、學租、行香、唱禮、祈禱雨晴、寺祝、廟僧、道士、團頭、屠戶，及尋常姦情，控爭墳山，示禁賣買鴉片，栽種莠菽，應歸禮房辦理。

一、海洋港汊，開挖澳口，發給商漁船牌照，及拏獲海洋盜匪，船上禁物，並船隻遭風擱淺，被搶，奔轅喊冤呈控，營兵報欠錢債，遞解革兵回籍，又在澳居民滋事，登註各班役卯，應歸兵房辦理。

一、□□(賭)博、私宰、結會、打架、姦拐、捲逃、強姦、輪姦、剪辮，首告子弟賭蕩，生番殺人，人有急事，奔轅喊冤呈控，扭交，及赴案控驗傷痕，並告發塚劫棺、毀墳滅骸，戕傷□穴等案，又指明傷痕呈請辜醫，二比滋事，鄉保稟請諭止，已保辜死者不必批準辜醫字樣，不論因何事由，應歸刑房辦理。如保辜無指明傷痕，諭止無鄉保稟報，仍照事由，分別歸辦註□。□案依死（日歸辦），驗傷按

日對班次第輪辦。□□□□□□□均依呈報日歸辦。再(命案)歸死日，由來已久。然向議，如係夜晚致斃，以上下半夜別，但黑夜之間，難定時刻，易致爭端。今改議，夜間致死命案，自申至寅，歸是日值刑，如係卯刻斃命，即屬明晨管局，歸明晨之日值辦。總之，以天明爲斷。倘出門致斃，呈控不知死日，係見屍之日歸辦。如無見屍之日，即歸呈報值刑之日歸辦。

一、興築、製造軍工木料，及油車、鐵鋪、鑄戶，並一切工匠、皮寮飯店、開濠、鑿池，埤塘、溝圳，挈獲私載鐵禍、硝磺、鉛藥等項，應歸工房辦理。

一、兵民控欠錢債，及批發，仰訊等項查尋常新事者，應歸承發房辦理。

一、公出，勘驗，往返程途，及在公館，署前遞收新呈，應歸隨行書辦理。如在公座遞收，則不得歸隨行。

一、公出鄉征，久住在艋，沿途及到公館十日之內，遞收新詞，歸行各書分辦。十日外，仍照本衙章程歸辦。倘十日內有命盜、搶劫重案，亦應與各經管辦理。隨行不得混爭。

一、接奉各憲札檄，及各屬詳稟，營汛咨移係新事者，以文後押(填日子)爲準，查照事由，分別歸辦，如有列款粘抄，歸首條之經管承收，分付各經管遵辦。至接奉一切刑例，應止收存備考，(統)□□經管，俾有專責。其歷年應辦例案，係各值經管，照章仍歸自辦外，有收(新)□□□歸辦文件，今參舊議，概以文後填押日子，歸之值刑收辦明白，將案卷交刑總收檔，以免散漫，日久不至遺失。今特更議，永爲定程，均苦樂之中，仍寓責成之意也。

一、批駁未準呈詞，暫交承發房收貯後，再遞呈批準者，檢同未準呈詞，查明呈內所告何事由，呈後墨押何日子，應歸何房，分別發交，毋許承發房私匿竊辦，致干查究。

一、案斷結，另作新詞瞞翻者，查出，歸還原案經承辦理。舊議，檢前歸後，殊不順理。茲特更正，永爲定程。

一、呈內臚列三房、四房事由，抽爲標賞。以上十五條，毋論巨細利害，(承引)歸辦，各書永遠□□。倘此外尚有一二未錄(以下缺)。

紀事

《梁書・樂藹傳》〔樂〕藹性公強，居憲臺甚稱職。時天監初長沙宣武王將葬，而車府忽於庫失油絡，欲推主者。藹曰：昔晉武庫火，張華以爲積油萬石必然。今庫若有灰，非吏罪也。既而檢之，果有積灰，時稱其博物弘恕焉。

《梁書・止足傳》元徽中，〔顧憲之〕爲建康令。時有盜牛者，被主所認，盜者亦稱已牛，二家辭證等，前後令莫能決。憲之至，覆其狀，謂二家曰：無爲多言，吾得之矣。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逕還本主宅，盜者始伏其辜。發姦摘伏，多如此類，時人號曰神明。

《舊唐書・德宗紀下》〔貞元十六年〕十二月乙巳，貶大理卿李正臣爲衛尉少卿，正臣爲御史彈劾下獄，不堪其辱而死。

《舊唐書・良吏傳下・崔隱甫》崔隱甫，貝州武城人，散騎侍郎儉之曾孫也。祖濟，太子洗馬。父元彥，太平令。隱甫，開元初再遷洛陽令，理有威名。九年，自華州刺史轉太原尹，人吏刊石頌其美政。十二年，入爲河南尹。十四年，代程行謀爲御史大夫。時中書令張說當朝用事，隱甫與御史中丞宇文融、李林甫劾其犯狀，說遂罷知政事。

隱甫在職強正，無所迴避。自貞觀年李乾祐爲御史大夫，別置臺獄，有所鞫訊，便輒繫之。由是自中丞、侍御史已下，各自禁人，牢扉常滿。隱甫引故事，奏以爲不便，遂掘去之。又憲司故事，大夫已下至監察御史，競爲官政，略無承稟。隱甫一切督責，事無大小，悉令諮決，稍有忤意者，便列上其罪，前後貶黜者殆半，臺僚側目。是冬，敕隱甫校外官考。舊例皆委細參問，經春未定。隱甫召天下朝集使，一時集省中，一日校考便畢，時人伏其敏斷。帝嘗謂曰：卿爲御史大夫，海內咸云稱職，甚副朕之所委也。

《舊唐書・良吏傳下・李尚隱》李尚隱，其先趙郡人，世居潞州之銅鞮，近又徙家京兆之萬年。弱冠明經累舉，補下邽主簿。時姚珽爲同州刺史，甚禮之。景龍中爲左臺監察御史。時中書侍郎、知吏部選事崔湜、及吏部侍郎鄭愔同時典選，傾附勢要，逆用三年員闕，士庶嗟怨。尋而相次知政事，尚隱與同列御史李懷讓於殿廷劾之，湜等遂下獄推究，竟貶黜之。時又有睦州刺史馮昭泰，誣奏桐廬令李師等二百餘家，稱其妖逆，詔御史按覆之。諸御史憚昭泰剛愎，皆稱病不敢往。尚隱嘆曰：豈可使良善陷枉刑而不爲申明哉！遂越次請往，竟推雪李師等，奏免之。

俄而崔湜、鄭愔等復用，尚隱自殿中侍御史出爲伊闕令，懷讓爲魏縣令。湜等既死，尚隱又自定州司馬擢拜吏部員外郎，懷讓自河陽令擢拜兵部員外

郎。尙隱累遷御史中丞。時御史王旭頗用威權，爲士庶所患。會爲讎者所訟，尙隱按之，無所容貸，獲其姦贓鉅萬，旭遂得罪。尙隱尋轉兵部侍郎，再遷河南尹。

尙隱性率剛直，言無所隱，處事明斷。其御下，豁如也。又詳練故事，近年制敕，皆暗記之，所在稱爲良吏。

《新唐書・唐扶傳》〔唐儉〕子扶，字雲翔，仕歷屯田郎中。大和五年，爲山南宣撫使。內鄉倉督鄧琬負度支漕米七千斛，吏責償之，繫其父子至孫凡二十八年，九人死於獄，扶奏申釋之。詔切責鹽鐵、度支二使，天下監院償逋繫三年以上者，皆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宋眞宗大中祥府元年四月〕司封郎中、知審刑院劉國忠言，去年至今，天下奏案定斷外，止有十一道在寺。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九〔宋眞宗天禧元年四月〕乙酉，著作郎劉燁爲右正言。時準別詔置諫官，燁首預其選。上曰：諫官、御史之任，實難其人。當須識朝廷大體，達政刑要道，言必詣理，乃爲稱職耳。燁，溫叟之子也。嘗知龍門縣，羣盜殺人，燁捕得之，將械送府，恐道亡，皆斬之，衆伏其果。

通判益州，召還。時王曙治蜀，或言其政苛暴，因對，上問曙治狀與凌策孰愈，燁曰：策在蜀，歲豐事簡，故得以寬假民。比歲少歉，盜賊間發，非誅殺不能禁，然曙所行，亦未嘗出陛下法外也。上善之。曙峻法以繩盜，賊贓無輕重一切戮之，衆股慄。居數月，盜賊屏竄，蜀外戶不閉。嘗有卒夜告其軍謀亂者，曙立辨其僞，斬之。民安其政，以比張詠，號前張後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六〔宋眞宗天禧四年八月〕詔諸路勸農提點刑獄官，自今奏事，緣戶賦農由，則署勸農司；刑獄格法，則署提點刑獄所。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〇八〔宋仁宗天聖七年八月〕壬子，詔：戎州夷人犯罪，委知州和斷之。若漢人，即正其法。及三年不生事者，特遷一資。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二〔宋神宗熙寧三年六月〕判刑部劉瑾舉權柳州軍事判官宋諤試刑名，中書言諤嘗試律，賂吏人，竊斷案，欲不許。上批：緣試法雖實通律，亦恐不免如此。諤令就試無害，苟不中格，自當退黜。

又〔宋神宗熙寧三年七月〕屯田郎中、廣濟河都大管勾轣運霍交知金州。上批：交前日進對奏請二事，觀其識見鄙淺，全不曉習法令，不可奬拔，可選官代之。

又〔宋神宗熙寧三年七月〕詔：自今疏決或及開封府界、三京，令于初得旨日取旨，仍與在京同日降指揮。限指揮到，停案決聽旨。四京諸縣更不差官。應犯杖罪并降從杖以下，止委本縣，依次日朝旨施行。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七八〔宋神宗熙寧九年十月〕詔：京東西路將官數人，各部兵馬三五百往來捕盜，並無專責，紛拏漫散，騷擾人民。可令提點刑獄錢勰差使臣每一名於逐將下選募兵士五十人，不拘遠近，會州縣併力督捕，仍發遣將官歸任。自今賊盜須州縣力不能制，方許將官督捕。

又〔宋神宗元豐元年閏正月〕癸巳，詔任緣邊及黃河地分官試刑法者並須任滿；待闕在一季內者，亦如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五〔宋哲宗元祐元年八月〕乙未，詔開封府大辟公案應依斷者，令本府依舊條申奏斷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四〔宋哲宗元符元年正月〕壬寅，刑部言：監司按發公事合推鞫者，不得送廨宇所。在州、軍，合送本州及置司者罪。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大理寺言：乞應大理寺、開封府承受內降公事，並依旨勘斷，各不得奏請移送。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九〔宋哲宗元符元年六月〕丁亥，大理寺言：人吏每三人爲一保，保內因本職犯贓罪，許經官舉發。知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三等。即事發逃亡，量所犯輕重，均備賞錢或監銅收捉。其衆人不得保者，相度去留，申尙書省。從之。

《宋史・高宗紀》〔紹興二十二年冬十月〕〔庚辰〕以黃岩縣令楊煒誹謗，除名，萬安軍編管；知臺州蕭振落職，池州居住。

又〔紹興二十四年冬十月〕是月，以通判武岡軍方疇通書胡銓及他罪，除名，永州編管。

《宋史・田京列傳》 入爲開封府判官，坐械囚送獄道死，出知蔡州，徙相、邢二州，復提點河北刑獄事。

《金史・宗雄傳》 蒲帶，大定末，累官同簽大睦親府事。章宗即位，初置九路提刑司，蒲帶爲北京臨潢提刑使。詔曰：朕初即位，憂勞萬民，每念刑獄未平，農桑未勉，吏或不循法度，以隳吾治。朝廷遣使廉問，事難周悉。惟提刑勸農採訪之官，自古有之。今分九路專設是職，爾其盡心，往懋乃事。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間，郡縣吏皆奉法，百姓滋殖，號爲小康。或謂廉問使者，頗以愛憎立殿最，以問宰相。宰相曰：臣等復爲陛下察之。是以世宗嘗欲嘗欲立提刑司而未果。章宗追述先朝，遂於即位之初行之。

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皇明異典述三・給事中巡撫》 永樂十九年，遣給事中馬俊等同尚書蹇義、金純等巡行天下，撫安軍民。俊往南直隸，葛紹祖往四川，王勵往河南，李瑒往陝西，許能往浙江，章雲往江西，徐初往福建，陶衍往北直隸，劉渙往山東，劉蓋往湖廣，艾廣往廣東，蕭奇往山西，楊春往廣西。正統十四年，命吏科都給事中張固往河南裕州，兵科都給事中葉盛往陳州等處，敕其招撫流移，耕種生理。仍提督各衛所操練軍馬，固守城池，如有賊寇生發，相機勦捕，毋致滋蔓。

《淡新檔案・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等爲規殘俗敗互舉調護懇給諭戳以便奉公以保地方事》 具僉稟。治下竹南二保總理彭繼生、徐佳福，隘首金樹福，廩生劉廷珍、陳德熙，生員邱龍章、黃文龍、吳文瀾、李宴林、曾肇楨、劉廷翰，貢生劉聯科、劉聯超，監生彭嘉謨、吳耀南、劉容光暨莊耆鋪佃戶等，爲規殘俗敗，互舉調護，懇給諭戳，以奉便公，以保地方事。切國家有律令之政，政舉而□□。閭閻有條約之規，規殘而俗敗，維時若不互調章程，遴妥辦理，將地方其何護乎。緣銅鑼灣等莊，地屬山隅，人煙稠密。溯從前叨蒙王化規條，整肅人心，向義風俗醇美，□亦盛世黎民，嬉遊於□□化日之下哉，豈邇來俗壞風頹，人心不古，每有外處匪徒入境擄搶，亦有本處宵小，引誘窩藏，□膽十八成群，日則途伏伺掠，夜則明火攻劫，種種惡習，指難勝屈。無他由，其中辦理之人不端，以致□殘廢，即風俗亦由此而頹敗，□□有一二□居鄰莊，瞻彼俗殘如此，責雖無關心寔□□□□□□□聚議，凡銅鑼灣等莊必先清莊，繼仝合約聯莊，使□□可拒□不得作□□□□□□□□□荷此任。故即日經衆舉得妥人生員李逢年，公事諳練，爲人誠寔，兼有家室，可以倡聯莊約束，辦理公務，俾將來有各處匪徒肆起，亦可協力同濟，即銅鑼灣等處，不致有漏網匪徒。如能地方安靖，豈非仁憲之鴻恩，實百姓感德之難忘也。但未稟蒙給發約首諭戳，難有約首之名，無約首之實，偶有事故在草野，固可執約而行，恐事不測，在朝廷其何以憑見乎。不得不連名僉叩，伏乞仁憲大老爺俯念地方攸關，恩準給發李逢年約首諭戳，以便辦理聯莊公務，以靖地方。

分府周批：

銅鑼灣莊一帶，逼近內山，難保無土匪出沒□□，擄誠舉一得□□人辦理清莊聯莊，俾資約束呼應。原於守望有益□，□恐所舉非人，則假公濟私，武斷鄉曲，百姓反遭魚肉。故前據李逢年等稟，設保安局，賴廷芳等稟設聯莊局一□不準者，非故斬之。著難□人也，茲據該總理等，稟舉武生李逢年爲約首，酌議規條，懇請給戳施行。察核規條尚屬簡妥。惟各條所需經費，皆混稱由公議給，由衆酌議，究竟出□何處□，須先時秉公指定，則臨時鳩指方無高下輕重之弊，著再妥議，到日核示飭遵。

計粘約白一紙

又保結狀一紙

同治拾年拾貳月十一日具僉稟銅鑼灣莊

生員劉廷翰㊥　莊耆芎蕉灣謝鎮安㊥

曾肇楨㊥　李宴林㊥　中心埔謝阿澤㊥

吳文瀾㊥　七十份邱德上㊥

黃文龍㊥　四湖莊劉合昌㊥

邱龍章㊥　三座屋賴細番㊥

廩生劉廷珍㊥　繼武莊劉提雲㊥

陳德熙㊥　樟樹林吳阿安㊥

貢生劉聯科㊥　高埔莊徐燕鼎㊥

劉聯超㊥　九湖莊曾阿仁㊥

監生彭嘉謨㊥　福興莊賴天福㊥

吳耀南㊥
劉容光㊥

《淡新檔案・〔保結狀〕總理彭繼生徐佳福隘首金樹福暨莊書舖佃戶等具狀保結生員李逢年堪以當爲銅鑼灣等莊聯莊約首》 具保結狀人總理彭繼生徐佳福，隘首金樹福暨莊者、舖、佃戶等，今當大老爺臺前，保結得生員李逢年一名，公事諳練，爲人誠實，兼有家室，堪以當爲銅鑼灣等處聯莊約首，辦理公務，生等不敢扶同冒保，合具保結狀是寔。

同治拾年拾貳月日具保結狀人

《淡新檔案・頭役高登、徐祥、姚景仝叩首跪叩稟爲選舉不遵乞迅單提訊充事頭役徐祥等因郊舖夫首陳末等不願充當官夫首稟請新竹縣知縣提訊充當》 臺下一皂、一快、三皂頭役高登、徐祥、姚景仝叩首跪叩

稟。爲選舉不遵，乞迅單提訊充事。緣本城原設挑夫首額缺一名，約束散夫，凡遇大小差事，計有若干擔額，即著該夫首備辦，免致延誤。祇爲該缺，毫無出息，虧資苦辦，以使懸缺日久，乏人承充。茲蒙著役等遴選舉辦等因。遵即妥議，就役等三班，每年各津出錢拾仟文，計每年參拾仟文。其往來宿夫自爨店，每年俱各津出番銀肆元，以此貳項彌補挑夫首虧負之資，亦屬可行之處。查有原當郊舖夫首陳末、陳沙、紀吉、蔡進發等，素有夫額，堪以充當斯缺。但役等著此數人，選其一人，出爲承充，伊等堅執不從。若不稟懇憲單，仰役等提到訊充，誠恐久懸，延誤公事。理合將情稟乞大老爺電奪施行。沾叩。

〔批〕候即飭提訊奪。

光緒柒年九月廿八日仝叩

《淡新檔案・皂快總役倪源、許來等爲懇準接充恩訊給發諭戳併懸牌示知以便奉公而專責成事》 具稟。臺下皂快總役倪源許來等，爲懇準接充　恩迅給發諭戳，併懸牌示知，以便奉公而專責成事。緣因二皂頭役蔡鍼誤公示革，額應接充，所遺斯缺，未便久懸。茲役等遴選一快站堂役施芳，爲人誠寔，公事諳練，矢勤矢愼，兼之有家有室，堪以接充二皂頭役，催糧催稅得以專責。但未稟懇，役等罔敢擅便。理合加具認充、保結，稟乞

恩主大老爺，俯準給發諭戳，一面懸牌示知，寔爲德便。沾叩。

計粘認充、保結各一紙

正堂方　批：

準如所請充當，候飭房註冊，一面分別吊銷給發諭戳，以憑奉公。充保結狀附。

光緒拾肆年六月廿五日叩

《淡新檔案・署新竹縣　正堂方爲懸牌示知給發諭戳事新竹縣知縣方祖蔭懸牌示知並給發諭戳施芳接充二皂頭役》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分府、署新竹縣正堂方爲懸牌示知給發諭戳事。照得本衙門額設各班頭役，均有責成。茲據皂、快總役倪源、許來稟稱：以原充二皂頭役蔡鍼玩誤要公，業蒙示革，但所遺額缺，未便曠懸。查有站堂役施芳，在署奉公有年，緝捕勤能，爲人誠寔，有家有室，堪以接充二皂役缺。取具認、保各結，稟請給發諭戳，飭領承充等情到縣。據此，除稟批示，並給發諭戳懸牌示知外，合行懸牌示知發給諭戳。爲此牌，仰閤衙書役及保內民番人等一體遵照，毋違。須牌。諭，仰接充二皂頭役施芳即便遵照，所有已革蔡鍼經手事件，應接辦者，均歸該役收管辦理。嗣後如遇保內命盜要件，務宜隨時稟報，一面緝獲解案，但不準擅自私押，至帶徵供屯、錢糧、紅白契各款公事，尤宜按卯繳清，毋得侵漁短欠，始勤終怠，致干革究不貸。切切。特諭。

計發戳式一顆

右牌示諭仰前銜單。仰皂快總役倪源許來，立將已革二皂頭役蔡鍼原領諭戳，剋日吊出繳銷，並將保內各公事及看管人犯，如數點交接充二皂頭役施芳接收看管。仍將接交情形，稟覆赴縣，以憑察查。去役毋稍刻延，火速。須單。

右單仰光緒拾肆年六月廿九日兵承呂祥正堂方行。

《淡新檔案・皂快總頭役倪源・許來爲選舉接充懇準給發諭戳奉公以專責成事》 具稟。臺下皂快總頭役倪源許來，爲選舉接充，懇準給發諭戳奉公，以專責成事。緣有原充二皂頭役林興誤公，蒙革在案。惟此時冬令將屆，護衛地方正急，況催糧公事，又難稍緩，遺缺未便曠懸日久。茲於班內選得林才一名，爲人誠寔，公事熟悉，兼有家室可靠，似堪勝任接充斯缺。但未稟蒙恩準。不敢趨前效勞，理合取具認充、保結狀，粘連稟乞大老爺一筆陽春，恩准林才一名，接充二皂額缺，幷給諭戳奉公，以專責成。沾感。切叩。

計粘認充、保結狀貳紙
正堂方批：
查二皂頭役林興，任性妄爲，奉公疲玩，業經斥革在案。茲據該役等選舉林才充當，取具充保結㚇，稟請給諭前來，准予所請充當，候發給諭戳承領，一面懸牌示知可也。充保結狀附。
光緒拾伍年玖月廿五日具稟

《淡新檔案・〔認充結狀〕林才認充得蒙准貲充二皂頭額缺》 具認充結狀人林才，年四十四歲，原籍永春州，今當
大老爺臺前，認充得才蒙准貲充二皂額缺，所有紅白契及催懲（徵）錢糧，自宜小心辦理，不敢侵漁、玩誤情弊。合具認充結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拾伍年玖月　日具認充結狀林才㊞

《淡新檔案・〔保結狀〕皂快總頭役倪源・許來保得林才一名接充二皂額缺》 具保結狀。臺下皂快總頭役倪源許來，今當
大老爺臺前，保得林才一名，接充二皂額缺，所有紅白契及催懲（徵）錢糧，自宜小心辦理，不敢侵漁、玩誤情弊。如有此情，惟源等是問。合具保結狀是寔。
〔批〕附卷。
光緒拾伍年玖月日具保結狀

《淡新檔案・竹北二保咸菜甕局董生員劉耀黎衛璧奎爲據情稟明邀恩裁奪事》 具稟竹北二保咸菜甕局董生員劉耀黎、衛璧奎，爲據情稟明，邀恩裁奪事。切有打牛崎莊民人許阿十、許阿戇，與四處愚民，未聞禁令，採籐犯禁，於本月十八日，遇勇丁截獲籐條二十九擔。因不聽阻，以致口角，均皆□□□□局丁劉壽□□□許阿十、許阿戇即行稟報。今蒙票差嚴拏，始知犯禁，難逃罪咎，遂託舉充總理謝有時、墾戶連日昌前來求息，認罪遵罰。且云：二人皆係獨子，家貧親老，舉家全靠養育，又兼農忙採茶之候，猶恐誤耕等語。但事經稟案，不敢擅便。現擬將籐作價認賠，可否邀恩，悉聽　鴻裁。刻下四鄉盡知禁令森嚴，再不敢入山擅取。生等忝在奉公，理合據情稟明。伏乞
協臺大人，如保赤子，懇　恩電察施行。沾叩。
正堂方批：
現當舉辦招撫，凡番界內草木，不得擅行砍伐，固已早申禁令。乃許阿十等，竟敢違禁採取，實屬愍不畏法。本應嚴拏懲辦，以爲玩視禁令者戒。據稟：該民等家貧親老，農事方殷，自應寬其既往。惟是以截獲之籐條，作認賠之罰款，求免示責過輕，應再酌量議罰，庶儆將來，而免效尤。著即遵照。

《淡新檔案・〔切結狀〕曾道隆具切結狀認充總理》 具切結狀人曾道隆，今當
大老爺臺前，結得隆認充總理之責，自應奉公謹愼，勤勞無怠，不敢玩誤公事。如有此情，隆願甘坐罪。理合具切結狀是實。
〔批〕附卷。
光緒拾壹年十二月　日具切結狀人曾道隆㊞

《淡新檔案・新竹縣正堂方爲給發諭戳以便奉公事新竹縣正堂方祖蔭諭仰總理曾道隆遵照凡有鄉村雀角細故務須出爲排解勿生事端》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撫民分府、攝理新竹縣正堂方爲給發諭戳，以便奉公事。案查竹南二保銅鑼灣街莊總理林思贊，因案示革，所遺斯缺，尚未接充。茲據貢生劉聯科稟舉曾道隆，爲人誠實，公事諳練，謹愼勤勞，堪以充當斯缺，粘連認保各結，懇請給發諭戳前來。除批示外，合行給發諭戳。爲此諭，仰總理曾道隆即便遵照，迅將將發去戳記查收奉公，凡有鄉村雀角細故，務須出爲排解，勿使生端。倘逢盜賊竊發，責成該總理督率莊民拏犯解究，仍謹遵保甲條款，悉心辦理，勤愼奉公，但不准藉端索詐鄉民，以及作奸犯科，致干查究。凜之，切切。特諭。
計發戳記壹顆
右諭仰銅鑼灣總理曾道隆
光緒拾壹年拾貳月十八日承糧總正堂方　行

《淡新檔案・紳董貢生張濟川、生員衛璧奎、生員劉耀藜等爲僉舉總理懇恩准給諭戳以專責成事》 具僉稟。治下紳董貢生張濟川生員衛璧奎生員劉耀藜等，爲僉舉總理懇恩准給諭戳，以專責成事。緣蒙憲臺面諭，就地僉舉總理。生等查得莊耆謝有時，爲人誠寔，公事諳練，誠堪充當斯任，蒙諭之後，自當極力奉公，不敢貽誤。理合呈明，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沾叩。

正堂方批：

謝有時准予充當總理，以專責成。惟該生等並未出具保結呈送，著即循例趕緊補送，毋延。充結附。

光緒十二年二月初八日具僉稟紳董貢生張濟川㊞

生員衛璧奎㊞

生員劉耀藜㊞

附注：私記二枚。

司法機構總部

特別司法機構部

綜述

《周禮・秋官・方士》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於國，司寇聽其成於朝，群士司刑皆在，各麗其法，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以時修其縣法，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宋・王應麟《玉海・宋朝敕局》 天聖編敕，始有詳定編敕所，別命官領之。熙寧後，詔修一司敕令，則又以編修諸司敕式所爲名。元祐改熙豐之法，則又以重修敕令所爲名。建炎四年六月丁丑，詔敕令所將嘉祐政和條制對修成書，大理卿王衣請以詳定重修敕令所爲名。後三日庚辰，命宰臣范宗尹提舉，參政張守同提舉。紹興元年八月戊辰，上重修敕令格式及申明看詳等，自是迄于三十年秋，敕局所修書又一千八百六十三卷，通海行法爲二千六百二十卷有奇。政和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頒行敕令。三十一年，遂罷之。三十二年六月甲午，修上皇聖政，復置敕令所。乾道四年十一月，刪修建炎後續旨，乃以重修敕令所爲名。六年十一月乙未，又以詳定一司敕令所爲名，置提舉官二，同提舉一，詳定一，刪定五。自乾道後，新修之書又三千一百二十五卷。淳熙十五年四月，林栗請省無用之費。六月戊辰，罷敕令所。紹熙二年五月癸丑，復置詳定敕令局。慶元二年二月丙辰，復置編修敕令所。國初刪修刑統，但屬大理。劉摯曰：神宗元豐中，命有司編修敕令，凡舊載於敕者，多移之於令。蓋違敕之法重，違令之罪輕，見神宗仁厚之德，哀矜萬方，欲寬斯人之所犯，恩施甚大也。建隆初，編敕四卷，百有六條。興國中，增至十五卷。淳化倍之。咸平增至萬八千五百五條，芟其煩亂，可爲敕者二百八十有六條，總十一卷，當時便其簡易。祥符七年，又增至三十卷，千三百七十四條。天聖中，有司言敕復增至六千餘條，命官刪定。詔中外使言敕之得失。民之所欲，因而循之；民之所病，革而化之。消息盈虛，與時偕行，析言破律之姦，奇請他比之衆，庶幾盡革。天聖中，呂夷簡以貳政之臣同定編敕，厥後二府遂爲故實。蓋進而參道，揆於一堂之上；退而明法，守於三尺之中，皆大臣事也。

晉有定科郎。裴楷爲之。宋元嘉十八年三月戊申，置尚刪定郎官。張永爲之齊尚書刪定郎王植，梁刪定郎蔡法度。陳永定元年十月，置刪定郎治律令。後周柳敏小司馬監修律令。

《易》之大象言刑獄者凡五：《噬嗑》、《賁》、《旅》、《豐》是也，然皆因《離》體以發其義。《中孚》外實內虛，其象似《離》解互，體有《離》，故亦曰議獄緩死，赦遇宥罪。《豐》之象曰：雷電皆至。豐，君子以折獄致刑。折獄必照其情實，惟明克允；致刑以威於姦惡，惟斷乃成。蕭何次律令，房喬定格式。鄭昌以刪定律令爲正本，班固以刪定律令爲清原。古之人垂憲象，魏屬民讀法，明白洞達，日星垂而江河流也。伯夷以《禮》典折民，仲舒以《春秋》決獄。晉鑄刑鼎，仲尼譏之。鄭鑄刑鼎，叔向責之。典曰五典，敎曰五敎，得罪於敎則用刑。聖人之治，以德爲化民之本，而刑特以輔其所不及。聖人法有盡，而心則無窮。刑賞有疑，常屈法以申恩，不使執法之意勝其好生之德。聽參皋呂，稱侔于張。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原也。治敎政刑謂之典，天下之大常也。太宰所掌，獨謂之建，以此典太宰之所定也。几閣之盈，難於偏睹；錐刀之末，虞平盡爭。法正則民慤。廣宣主恩，建立明制，爲一代之法。古之知法者能省刑。刑者，民之司命也。天討有罪，非人也，文王罔敢知非君也。世重世輕，其惟審克；予宥子辟，無或詭隨。哀矜勿喜，小大以情。元者善之，長開闢之。元有善而無惡，有德而無刑。反善而有惡，懲惡而有刑。用刑之端，初不始於聖人也。

古者因情而求法，故有不可入之刑。後世移情而合法，故無不可加之罪。刑乃天下之威，非君之私權也。刑者律也，比者例也。三千之律，猶不能盡天下之罪，不免上下以求其比。天下之情無窮，而法不可獨任也。呂刑上下比罪，無僭亂辭。采緝縈之言，納溫舒之奏。道揆明於上，法守明於下。《易》稱敕法，《書》著祥刑。靈電皆至，天威震耀。五刑之作，是則是效。威

實輔德，刑亦助教。聖王仰視法星旁觀習坎。

先春風以播恩，後秋霜而動憲。古人之論刑，不曰惟克天德，自作元命，則曰凡制五刑，必即天論。蓋用刑之權出於天，人主與有司特奉行之耳。任非其人，命曰褻天。

《宋史・刑法志三》　天下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議，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時有焉。

《通制條格・捕亡・巡警》　大德四年九月，中書省刑部呈：　大都路申：　右衛軍營見於永清縣所轄地面置立，其本縣見設尉司弓兵即係職掌捕盜，雖是本衛編立牌甲，自行巡捕，止合拘鈐軍人，終非有司。擬合令永清縣於本衛關廂巡捕。本部議得：　右衛關廂如遇火盜生發，既責有司官兵捕限根緝，合依大都路所擬。省准。

《通制條格・軍防・巡軍》　大德八年三月，中書省刑部呈：　大都兵馬司專爲捕盜先奏奉聖旨節該：　拏賊的貳阡軍不交差使，則交管拏賊者。欽此。今官都諸衙門，不干賊盜，呼喚首領官吏着落根勾一切人數，必須差使巡軍頭目，動輒妨占旬月。若有違限，將首領官吏追呼決責，不能着司理會公事。本部議得：　兵馬司除奸盜、誘略、詐僞、放火、賊情，一切非違及奉都堂鈞旨緊急事務外，其餘衙門根勾人等，合令所在官司根喚。都省准擬。

皇慶元年二月，中書省奏：　八剌脫因題奏，有司官勾當裏差佔着巡軍弓手的上頭，巡禁的勾當怠慢了，今後有司官其餘勾當裏不得差佔，專一巡捕者。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皇慶元年六月，中書省刑部呈：　議得弓兵之設，本以巡警賊盜。其各處起納諸物，不分貴細龐重，一概差撥官兵護送，實妨巡捕。合咨各處行省，除貴細物貨依例止差弓兵，其餘龐重物貨不須防送押運人等。敢有違例佔騎弓手馬匹者，各處官司就便究治。都省准呈。

明・朱元璋《教民榜文》　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有司，分理庶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爲君用，及爲君用，無不盡心竭力，效其勤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於天地間，豈有壞法之爲。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生。朕自混一四海，立綱陳紀，法古建官，內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柰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儒非眞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贓壞法，倒持仁義，殃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皆赴京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民間：　戶婚田土鬬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姦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外化。前已條例昭示，爾戶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鬬毆相爭，一切小事不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實，先將告人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隣，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因有陳訴者，即須會議從公部斷，許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亦不杖斷六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依律罰贖，仍着落果斷。若里甲老人循情作弊，顚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論。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鬬毆　爭佔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等　私宰耕牛　棄毀器物稼穡等　畜產咬殺人　卑幼私擅用財　褻瀆神明　子孫違犯教令　師巫邪術　六畜踐食禾稼等　均分水利

一、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亭議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推舉平日公直，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公同剖決。其坐次，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年長於老人者，坐於老人之上。如此剖判民訟，抑長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貴。

一、老人理詞訟，不問曾朝覲未曾朝覲，但年五十之上，平月在鄉有德行有見識衆所敬服者，俱令剖決事務，辯別是非。有年雖高大見識短淺，不能辯別是非者，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決事務。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戚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隣里分，或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此則有見識多者，是非自然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以便益官府，其不才官吏敢有生事羅織者罪之。

一、老人有犯罪責，許衆老人里甲公同會議審察所犯眞實。輕者就便剖決，再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有所犯重者，亦須會審明白，具由送所在有司，解送京來，不許有司擅自拏問。若有司擅自拏問者，許老人具由來奏，

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爲姦，不依衆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衆老人拏赴京來。

一、老人毋得指以斷決爲由，挾制里甲，把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違者家遷化外。

一、鄉里中，凡有姦盜詐僞人命重事，許赴本管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不係老人里甲理斷，一概推調不理者，治以重罪。若里甲老人合理之事，頑民故違號令，徑直告官，其當該官吏不即挾斷發與斷理，因而稽留作弊，詐取財物者，亦治以重罪。

一、姦盜詐僞人命重事，前例以令有司決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強盜及殺人，老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非十惡非強盜殺人者，本鄉本里內自能含忍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苦，被告伏罪，亦免致身遭刑禍，止於老人處決斷者，聽其所以，老人不許推調不理。若里老人等已行剖斷發落，其刁頑之徒事不干己，生事訴告，攪擾有司，官吏生事羅織，以圖賄賂者，俱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其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者，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所以，一概受理，因而貪贓作弊者，一體罪之。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不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晝則會問，晚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聽問。敢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

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告，方許辯理。若民些小詞訟，本人自能含忍，不願告訴，若里甲老人風聞尋趁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贓者以贓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拏赴官。違者以罪罪之。【略】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藉潑皮，平日刁頑爲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良善之民，衆老人嚴加懲治。如是仍前不改，拏送有司，解赴京來。若有司循情脫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懷挾私恨，以告狀爲由，朦朧將老人排捏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罪。

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爲安民，除授之際，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惡。果能公勤廉潔、爲民造福者，或被人誣陷，許里老人等遵依大誥內多人奏保，以憑辯理。如有贓貪害民者，亦許照依先降牌內事例，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跡，綁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須要衆皆稱善，綁縛者須要衆知其惡，務在多人，方見公論。若止三五人十數人稱其善惡，人情偏向，朝廷難以准信。若見官長正直，設計引誘貪贓，或以贓物排陷，妄行綁縛，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與其交通賄賂，卻稱爲善，妄來保奏，如此顚倒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能保其身家。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者有罪，所司官吏往往不遵施行，致令越訴者多。今後敢有仍前不遵者，以違制論的決。

一、榜文內坐去事理，皆係教民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等事，所在官吏老人里甲人等，當體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趨善避惡，保守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視虛文，務在實效。違此令者，各以所犯罪之。

一、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在外而布政司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務要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視爲泛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聞奏，憑此赴京，不須文引所在，開陰去處，毋得阻當，餘人不許。如有假作老人名目齎此赴京言事者，治以重罪。

《明實録・天啟七年》〔正月庚寅〕南京巡視京城河南直御史夏敬承疏奏：歲終舉劾，得旨：據奏京師五方雜處，姦盜易生，各該御史彈壓，南北一體。北有廠臣飭法明刑，弭奸緝盜嚴毖，具見協力奉法之誼。

明・申時行《明會典・漕運理刑》理刑主事一員，駐淮安，專理漕運詞訟。凡刑名，俱遵依總督衙門節年題准議單事理，問擬發落，不得輒受軍民他詞。舊例：每三年差滿員缺，刑部移咨吏部選補。隆慶三年，刑部題准，但遇漕運理刑更替之期，本部選差刑名、疏通主事一員，前去接管，不必移咨另補。其題差始正統間，後時或停復，至萬曆八年又革，以其事屬督糧參政帶管。十一年復設。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禁衛・錦衣衛鎮撫司》錦衣衛，初以儀鑾司改設，後改拱衛司，其後又改爲親軍使司。爲二十二衛禁軍之首，不復隸都督府。至永樂而任寄漸重，及英憲兩朝，委以心膂，乃至秋後大廷審錄重

囚。其堂上官，遂得與三法司及各部大臣會讞，而雄峻無可加矣。至世宗南巡江漢，一切前驅使、護蹕使，及整搠、鹵簿、防護、屬車諸使，俱以本衛堂上充之。於是陸炳得於行宮救火，建捧日之勳，兼拜公孤，與進士恩榮宴而極。若鎮撫司者，在外各軍衛俱有之，其任本理獄訟，惟錦衣爲重。洪武二十年，太祖聞其拷訊過酷，盡焚刑具，歸其事於刑部，罷廢其官，天下如脫水火。永樂間復設，然不過如外衛止立一司耳。俄又設北鎮撫司，專管訟獄，而以軍匠諸事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之名亞於東廠。其初重大事情，一訊之後，即送法司定罪，不具審詞。至成化初用參語覆奏，而刑官始掣肘矣。然猶未有印也，成化中葉，又添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不復關白本衛堂官，即堂官所下行者，亦徑自具奏請旨，堂官不得與聞，遂與東廠稱表裏衛門。西曹奉行恐後矣，東廠設有旗校，與錦衣同詗機密。然其人俱從本衛撥去，以尤儇巧者充之，彼此偵探，盤結膠固，以故廠衛未有不同心者。然東廠能得之內廷，因輕重上下其手，而外廷間有一二扞格。至本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鎮撫司拷問之，鍛鍊完密，始入司寇之目，即東廠所獲大小不法，亦拏送北司，再鞫情由，方得到貫城中。法官非膽力大於身者，未易平反也。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禁衛・錦衣帥見首璫禮》 緹帥體甚隆，與東廠並重，朝廷有大獄，則不復專任北司，惟錦衣帥與廠璫並讞。如今上元年王大臣事，則朱希孝與馮保鞫之；癸卯皦生光事，則王之楨與陳矩鞫之。且馮陳俱司禮印公，而並列共事，無低昂也。惟余兒時，聞劉守有每謁首璫必叩頭，歸邸面如死灰，蓋劉儒家子弟，尚不甘儕奴隸也。然其體何以異朱帥，意者璫在事時，彼仗其力得印耶。

《大明令・刑令》 凡軍官有犯取受，在內除都督府官并各衛指揮、千戶，從御史臺奏聞，六品以下，議擬施行。在外監察御史巡歷去處，軍官有犯取受者，密切實封，呈臺奏聞，區處施行。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雜犯・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各州縣設立申明亭，凡民間應有詞狀，許耆老里長准受於本亭剖理，及書不孝不弟與一應爲惡之人姓名於亭，以示懲戒，所以使人心知懼而不敢爲惡也。板榜以板爲之，亦書朝廷所行勸善懲惡之言、興利除害之事，於各衙門前張掛，使人皆得通曉，亦皆教民之要務也。拆毀之者，則是違背國法，敢於爲惡，故杖一百，流三千里。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衛所聽訟》 軍職多貪污主，令軍餘人等捏告平民人命違式房屋隱藏逃軍等事，牽告婦女在內，移文會問。詐騙財物，須禁屬縣不許承行，俱申本府定奪。本府但行屬照勘回文，俱不提人。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老人剖斷詞訟》 民間詞訟，情弊萬端，官府問理，則人被久禁。吏典受賕，顛倒是非，多有破家蕩產者。照依教民榜事例，除強盜官吏受賕自問，其告竊盜等事，置立簿扇，就於詞狀上編號，用印鈐蓋定，限俱發該管老人剖理明白，賫執原詞，帶領原被赴官完銷。原告無詞，被告認罪，將告取財物田產等件送還，即便放回。如爭論不決，則令老人引原被將各人口詞赴城隍廟焚祝禮拜，人懼神明降罰，則自輸情伏罪矣。其中頑惡尤甚者，或罰紙筆官用，或罰充膳夫門子等役，或令其修學。或謂如其不來，或謂老人不能問理，若何？曰：過三日則查出行屬追來完銷，老人不能問理則拘人到官。若別都公直老人同問，或謂老人多不得人，如何？曰：府州縣官亦未盡得賢才，豈老人皆得公直之人，但棄其所短，用其所長，捨舊取新，庶幾可也。

清・查繼佐《罪惟錄・錦衣志》 洪武初，置儀鸞司，掌侍衛法駕、鹵簿，使冠文冠。十五年，改爲錦衣衛，設指揮使等官，冠武冠。所統曰將軍、力士、校尉。凡大朝會，介列左右，從校五百人番值，與金吾、龍驤、虎賁等，凡八衛稱親軍，不隸大都督府。上或徑下衛鎮撫司雜治，取詔行，不經法曹。二十年後，錦衣官頗恣，嘗舞文。上悉火其榜掠諸毒具，尋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衛品秩在《職官志》。【略】

永樂七年，復立東廠，佐錦衣刺事，內官一人主之。【略】時錦衣衛例猶從刑科都給事給駕帖，都察院堂上官給批，未即專行。

《明史・刑法志三》 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並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蓋遷都後事也。然衛指揮紀綱、門達等大幸，更迭用事，廠權不能如。至憲宗時，尚銘領東廠，又別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直中廢復用，先後凡六年，冤死者相屬，勢遠出

衛上。會直數出邊監軍，大學士萬安乃言：太宗建北京，命錦衣官校緝訪，猶恐外官徇情，故設東廠，令內臣提督，行五六十年，事有定規。往者妖狐夜出，人心驚惶，感勞聖慮，添設西廠，特命直督緝，用戒不虞，所以權一時之宜，慰安人心也。向所紛擾，臣不贅言。今直鎮大同，京城衆口一辭，皆以革去西廠爲便。伏望聖恩特旨革罷，官校悉回原衙，宗社幸甚。」帝從之。尙銘專用事，未幾亦黜。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請廢東廠。不報。然孝宗仁厚，廠衛無敢橫，司廠者羅祥、楊鵬，奉職而已。

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丘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南康吳登顯等戲競渡龍舟，身死家籍。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內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內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尙寶卿顧璿、副使姚祥、工部郎張瑋、御史王時中輩並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瑾誅，西廠、內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銳領之，與衛使錢寧並心緝事恣羅織。廠衛之稱由此著也。

嘉靖二年，東廠芮景賢任千戶陶淳，多所誣陷。給事中劉最執奏，謫判廣德州。御史黃德用使乘傳往。會有顏如環者同行，以黃袱裹裝。景賢即奏，逮下獄，最等編戍有差。給事中劉濟言：最罪不至戍。且緝執於宦寺之門，鍛煉於武夫之手，裁決於內降之旨，何以示天下。不報。是時，盡罷天下鎮守太監，而大臣狃故事，謂東廠祖宗所設，不可廢，不知非太祖制也。然世宗馭中官嚴，不敢恣。

萬曆初，馮保以司禮兼廠事，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爲外廠。保與張居正興王大臣獄，欲族高拱，衛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無罪，衛猶不大附廠也。中年，礦稅使數出爲害，而東廠張誠、孫暹、陳矩皆恬靜。矩治妖書獄，無株濫，時頗稱之。會帝亦無意刻核，刑罰用稀，廠衛獄中至生青草。及天啓時，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

凡中官掌司禮監印者，其屬稱之曰宗主，而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專官，掌刑千戶一，理刑百戶一，亦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獷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帽上銳，衣青素襈褶，繫小條，白皮靴，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爲幹事。京師亡命，詐財挾讐，視幹事者爲窟穴。得一陰事，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搒治之，名曰乾醃酒，亦曰搬罾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旦，廠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猥事，宮中或傳爲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衛之法亦如廠。然須具疏，乃得上聞，以此其勢不及廠遠。甚有四人夜飲密室，一人酒酣，謾罵魏忠賢，其三人噤不敢出聲。罵未訖，番人攝四人至忠賢所，即磔罵者，而勞三人金。三人者魄喪不敢動。

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而王體乾、王永祚、鄭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等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也。之心、化淳敍緝奸功，廕弟姪錦衣衛百戶，而德化及東廠理刑吳道正等偵閣臣薛國觀陰事，國觀由此死。時衛使慴廠威已久，大抵俛首爲所用。崇禎十五年，御史楊仁願言：高皇帝設官，無所謂緝事衙門者。臣下不法，言官直糾之，無陰訐也。後以肅清肇轂，乃建東廠。臣待罪南城，所閱詞訟，多以假番故訴冤。夫假稱東廠，害猶如此，況其眞乎？此由積重之勢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功令比較事件，番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爲奸盜而賣之，番役不問其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伏願寬東廠事件，而後東廠之比較可緩，東廠之比較緩，而後番役之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積重之勢庶幾可稍輕。後復切言緹騎不當遣。帝爲諭東廠，言所緝止謀逆亂倫，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緝，幷戒錦衣校尉之橫索者。然帝倚廠衛益甚，至國亡乃已。

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漢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歷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名。至漢有侍衛司獄，凡大事皆決焉。明錦衣衛獄近之，幽繫慘

酷，害無甚於此者。

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爲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網，今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網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王謙、李春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網，而錦衣典詔獄如故，廢洪武詔不用矣。英宗初，理衛事者劉勉、徐恭皆謹飭。而王振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皆順爲之。景帝初，有言官校緝事之弊者，帝切責其長，令所緝送法司，有誣罔者重罪。英宗復辟，召李賢，摒左右，問時政得失。賢因極論官校提人之害。帝然其言，陰察皆實，乃召其長，戒之。已緝弋陽王敗倫事虛，復申戒之。而是時指揮門達、錦撫逯杲怙寵，賢亦爲羅織者數矣。達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併，以獲多爲主。千戶黃麟之廣西，執御史吳禎至，索獄具二百余副，天下朝覲官陷罪者甚衆。杲死，達兼治錦撫司，搆指揮使袁彬，繫訊之，五毒更下，僅免。朝官楊璡、李蕃、韓祺、李觀、包瑛、張祚、程萬鍾輩皆鋃鐺就逮，冤號道路者不可勝記。蓋自紀網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之末禍益熾，朝野相顧不自保。李賢雖極言之，不能救也。

錦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得與聞。故錦撫職卑而其權日重。初，衛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繫狼籍。達敗，用御史呂洪言，毀之。成化十年，都御史李賓言：錦衣錦撫司累獲妖書圖本，皆誕妄不經之言。小民無知，輒被幻惑。乞備錄其書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避，免陷刑辟。報可。緝事者誣告猶不止。十三年，捕寧晉人王鳳等，誣與瞽者受妖書，署僞職，幷誣其鄉官知縣薛方、通判曹鼎與通謀，發卒圍其家，搒掠誣伏。方、鼎家人數聲冤，下法司驗得實，坐妄報妖言，當斬。帝戒以不得戕害無辜而已，不能罪也。是年，令錦衣衛副千戶吳綬於錦撫司同問刑。綬性狡險，附汪直以進。後知公議不容，凡文臣非罪下獄者，不復加箠楚，忤直意，黜去。是時惟衛使朱驥持法平，治妖人獄無冤者。詔獄下所司，獨用小杖，嘗命中使詰責，不爲改。世以是稱之。

弘治十三年詔法司：凡廠衛所送囚犯，從公審究，有枉即與辨理，勿拘成案。正德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爲劉瑾左右翼。然文義常侍瑾，不治事，治事者高得林。瑾誅，文義伏誅，得林亦罷。其後錢寧管事，復大恣，以叛誅。

世宗立，革錦衣傳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復諭緝事官校，惟察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他詞訟及在外州縣事，毋得與。未幾，事多下錦撫，錦撫結內侍，多巧中。會太監崔文奸利事發，下刑部，尋以中旨送錦撫司。尚書林俊言：祖宗朝以刑獄付法司，事無大小，皆聽平鞫。自劉瑾、錢寧用事，專任錦撫司，文致冤獄，法紀大壞。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復以小事撓法。不聽。俊復言：此途一開，恐後有重情，即貪緣內降以圖免，實長亂階。御史曹懷亦諫曰：朝廷專任一錦撫，法司可以空曹，刑官爲冗員矣。帝俱不聽。六年，侍郎張璁等言：祖宗設三法司以糾官邪，平獄訟。設東廠、錦衣衛，以緝盜賊，詰奸宄。自今貪官冤獄仍責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亦必送法司擬罪。詔如議行。然官校提人恣如故。給事中蔡經等論其害，願罷勿遣。尚書胡世寧請從其議。詹事霍韜亦言：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橫撓之。昔漢光武尚名節，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其後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罪，廢之、誅之可也；乃使官校衆執之，脫冠裳，就桎梏，朝列清班，暮幽犴獄，剛心壯氣，銷折殆盡。及覆案非罪，即冠帶立朝班。武夫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繫執之。」小人無所忌憚，君子遂致易行。此豪傑所以興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士也。願自今東廠勿與朝儀，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大夫罪謫廢誅，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恥，振人心，勵士節。帝以韜出位妄言，不納。祖制，凡朝會，廠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門下糾儀。凡失儀者，即褫衣冠，執下錦撫司獄，杖之乃免，故韜言及之。迨萬曆時，失儀者始不付獄，罰俸而已。世宗銜張鶴齡、延齡，奸人劉東山等乃誣二人毒魘呪詛。帝大怒，下詔獄，東山因株引素所不快者。衛使王佐探得其情，論以誣罔法反坐，佐乃枷東山等闕門外，不及旬悉死。人以佐比牟斌。牟斌者，弘治中指揮也。李夢陽論延齡兄弟不法事，下獄，斌傅輕比，得不死云。世宗中年，衛使陸炳爲忮，與嚴嵩比，而傾夏言。然帝數興大獄，而炳多保全之，故士大夫不疾炳。

萬曆中，建言及忤礦稅璫者，輒下詔獄。刑科給事中楊應文言：監司守令及齊民被逮者百五十餘人，雖已打問，未送法司，獄禁森嚴，水火不入，疫癘之氣，充斥囹圄。衛使駱思恭亦言：熱審歲舉，俱在小滿前，今二年不行。鎮撫司監犯且二百，多拋瓦聲冤。鎮撫司陸逵亦言：獄囚怨恨，有持刀斷指者。俱不報。然是時，告訐風衰，大臣被錄者寡。其末年，稍寬逮繫諸臣，而錦衣獄漸清矣。

田爾耕、許顯純在熹宗時爲魏忠賢義子，其黨孫云鶴、楊寶、崔應元佐之，拷楊漣、左光斗輩，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兩日爲一限，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然必伺忠賢旨，忠賢所遣聽記者未至，不敢訊也。一夕，令諸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有當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頭拉死。每一人死，停數日，葦蓆裹戶出牢戶，蟲蛆腐體。獄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死者日。莊烈帝擒戮逆黨，冤死家子弟望獄門稽顙哀號，爲文以祭。帝聞之惻然。

自劉瑾創立枷，錦衣獄常用之。神宗時，御史朱應轂具言其慘，請除之。不聽。至忠賢益爲大枷，又設斷脊、墮指、刺心之刑。莊烈帝問左右：立枷何爲？王體乾對曰：以罪巨奸大慝耳。帝愀然曰：雖如此，終可憫。忠賢爲頸縮。東廠之禍，至忠賢而極。然廠衛未有不相結者，獄情輕重，廠能得於內。而外廷有扞格者，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司拷問之，鍛煉周內，始送法司。即東廠所獲，亦必移鎮撫再鞫，而後刑部得擬其罪。故廠勢強，則衛附之，廠勢稍弱，則衛反氣凌其上。陸炳緝司禮李彬，東廠馬廣險事，皆至死，以炳得內閣嵩意。及後中官愈重，閣勢日輕，閣臣反比廠爲之下，而衛使無不競趨廠門，甘爲役隸矣。

錦衣衛陞授勳衛、任子、科目、功升，凡四途。嘉靖以前，文臣子弟多不屑就。萬曆初，劉守有以名臣子掌衛，其後皆樂居之。士大夫與往還，獄急時，頗賴其力。守有子承禧及吳孟明其著者也。莊烈帝疑羣下，王德化掌東廠以慘刻輔之，孟明掌衛印，時有縱舍，然觀望廠意不敢違。而鎮撫梁清宏、喬可用朋比爲惡。凡縉紳之門，必有數人往來踪跡。故常晏起早闔，毋敢偶語。旗校過門如被大盜，官爲囊橐，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細潛入，傭夫販子陰爲流賊所遣，無一舉發，而高門富豪蹋蹈無寧居。其徒黠者恣行請託，稍拂其意，飛誣立搆，摘竿牘片字，株連至十數人。姜埰、熊開元下獄，帝諭掌衛駱養性潛殺之。養性泄上語，且言：二臣當死，宜付所司，書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陰使臣殺之，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會大臣多爲埰等言，遂得長繫。此養性之可稱者，然他事肆虐亦多矣。

錦衣舊例有功賞，惟緝不軌者當之。其後冒濫無紀，所報百無一實。吏民重困，而廠衛題請輒從。隆慶初，給事中歐陽一敬極言其弊，言：緝事員役，其勢易逞，而又各類計所獲功次，以爲陞授。則憑可逞之勢，邀必獲之功，枉人利己，何所不至。有盜經出首倖免，故令多引平民以充數者；有括家囊爲盜贓，挾市豪以爲證者；有潛構圖書，懷挾僞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誣陷者；或姓名相類，朦朧見收；父訴子孝，坐以忤逆。所以被訪之家，諺稱爲剉，毒害可知矣。乞自今定制，機密重情，事干憲典者，廠衛如故題請。其情罪不明，未經讞審，必待法司詳擬成獄之後，方與紀功。仍敕兵、刑二部勘問明白，請旨陞賞。或經緝拿未成獄者，不得虛冒比擬，及他詞訟不得概涉，以侵有司之事。如獄未成，而官校及鎮撫司拷打傷重，或至死者，許法司參治。法司容隱扶同，則聽科臣幷參。如此則功必覆實，訪必當事，而刑無冤濫。時不能用也。

內官同法司錄囚，始於正統六年命何文淵、王文審行在疑獄，敕同內官興安。周忱、郭瑾往南京，敕亦如之。時雖未定五年大審之制，而南北內官得與三法司刑獄矣。景泰六年命太監王誠會三法司審錄在京刑獄，不及南京者，因災創舉也。成化八年命司禮太監王高、少監宋文毅兩京會審，而各省恤刑之差，亦以是歲而定。十七年辛卯命太監懷恩同法司錄囚。其後審錄必以丙辛之歲。弘治九年不遣內官。十三年以給事中丘俊言，復命會審。凡大審錄，齋敕張黃蓋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牘立，唯諾趨走惟謹。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忤也。成化時，會審有弟助兄鬬，因毆殺人者，太監黃賜欲從末減。尚書陸瑜等持不可，賜曰：同室鬬者，尚被髮纓冠救之，況其兄乎？瑜等不敢難，卒爲屈法。萬曆三十四年大審，御史曹學程以建言久繫，羣臣請宥，皆不聽。刑部侍郎沈應文署尚書事，合院寺之長，以書抵太監陳矩，請寬學程罪。然後會審，獄具，署名同奏。矩復密啓，言學程母老可念。帝意解，釋之。其事甚美，而監權之重如此。錦衣衛使亦得與法司午門外鞫囚，及秋後承天門

外會審，而大審不與也。每歲決囚後，圖諸囚罪狀於衛之外垣，令人觀省。內臣曾奉命審錄者，死則於墓寢畫壁，南面坐，旁列法司堂上官，及御史、刑部郎引囚鞫躬聽命狀，示後世爲榮觀焉。

成化二年命內官臨斬強盜宋全。嘉靖中，內臣犯法，詔免逮問，唯下司禮監治。刑部尚書林俊言：宮府一體，內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不當廢祖宗法。不聽。按太祖之制，內官不得識字、預政，備掃除之役而已。末年焚錦衣刑具，蓋示永不復用。而成祖違之，卒貽子孫之患，君子惜焉。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到任懸示轅門入款》

一、本都院正己率屬，禁絕餽送，闔屬文武大小官員，概不許沿習故套，借稱合節生辰，混投一摺，違者參處，該吏傳稟一併重責。

一、本都院素性簡樸，且俸金有限，每日需用不過米薪菜腐等件，俱發現銀錢，照依時價平買，並不濫取一物，虧損絲毫。如買辦人役尅扣價值，攙換低潮，或賒支，或掯勒，擾害鋪行者，許即赴轅稟究。

一、地方大弊大害，關係國計民生，以及貪官蠹役壞法害民者，許直書事情陳告，聽候查奪，其餘一切細故，捏詞譙聳，或舊事翻新，牽告無辜者，除不准外，提代書重究。

一、本都院總理錢穀兵刑，凡欽部事件，各屬員自能依限速結，倘玩愒相沿，愆期遲悞，即提經承嚴行察比。如敢僱倩搪塞，除重責解差外，仍拿正身加等治罪，併將本官照例報參。

一、各屬官員均有地方之責，或因公事稟見，該吏如敢需索門包，故意阻攔者，察出定行究治，其府屬官員事畢即回，不得逗留觀望，違者參處。

一、本院關防嚴密，凡鉅細政務悉係親裁，如書吏門子承舍等役交通內外，借端撞騙者，察出立拿究處，重則杖斃。

一、凡解審人犯遠近不等，盤費維艱，務須隨到隨解，以便示期審訊，即便發回。如有棍蠹包攬指稱衙門陋規，需索使費，許本犯當堂稟明，立拿究追不貸。

一、本都院職司風紀，首在察吏安民。湖南吏治極壞，民生日促，總由上司朘削州縣，而州縣尅剝小民，私徵重耗，官蠹分肥，以致閭閻貧困，愁怨不堪。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嚴禁賫送本摺承差家人騷擾塘站事》照得賫送題奏本摺，關係緊要，沿塘應付遲延，固爲不可，而賫送承差家人橫行騷擾，尤干法紀。本院恭奉特旨，補授巡撫，蒞任伊始，本摺較多，誠恐賫送人役途次肆橫，一路需索銀錢，下程酒席，嫖妓宿娼，稍不隨意，鞭撻兵房馬夫，甚至到州縣公堂宅門出言不遜。自京回轉，又復多帶私物，重壓背包。種種不法，殊堪痛惡。除密訪查拿外，合行嚴禁。爲此示仰沿途塘站官吏人等知悉：嗣後如有本院承差家人到站，驗明牌票，即應備捐備塘馬前進，不許片刻停留。如有前項諸弊，該管塘站官即便據實密稟以憑，立置大法。倘畏縮狥隱，以致此輩猖狂無忌，本院查出，定以罷軟飛參。如各塘馬匹疲瘦，致悞緊急公務，亦干未便。各宜凜遵，均毋有違。須至告示者。

《刑部現行則例・名例》應行議罪官員，該督撫題參，或係刑部具題。查取職名，到日者，刑部停其具題，咨送該部議處，至遇赦者，亦停其具題，刑部即行議結。

《刑部現行則例・名例》議政王、九卿會審重犯之事併秋審事件，俱在西長安門內在金水橋西會審。

《大清法規大全・司法警察・法部等奏定營翼地方辦事章程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一、京師既有各級審判衙門，所有呈詞口喊，步軍統領衙門概不接收。

一、步軍統領衙門既有地面緝捕之責，所有拿獲、動兇、鬬毆、拐帶、娼、賭、命盜等案，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分別解送辦理。

一、無名身死及自盡案件，并拿獲、動兇等案，應由營翼報知步軍統領衙門，通知該管檢察廳相驗。

一、營翼官當場拿獲之案，一面將人犯解赴步軍統領衙門，一面通知就近檢察廳會同前往犯事地方，分別相驗或踏勘。並由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解送該管檢察廳。

一、步軍統領衙門所屬營翼，遇有拿獲、解送刑事案件，所有案內傳喚、取保、緝捕、搜查各事其緊急者，由檢察廳專電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辦理。隨後補行文書。其尋常事件，由檢察廳逕行通知營翼執行。如不經步軍統衙門，解原脫俟補。

一、營翼拿獲無需勘驗之案，應解送步軍統領衙門。錄取大概供詞，查照審判廳章程，移送該管檢察廳。

一、通緝案件，應由各該廳通知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翼官，照例協拿。

一、京控案件，除外省業由臬司或高等審判廳辦結之案，不服上控者，應由大理院收受外，其未經斷結到京具控者，仍照向章辦理。

一、五營地面詞訟，除南營外，步軍統領衙門向章笞杖罪名，擬結。徒流以上罪名，咨送大理院。現京營審判尚未設廳，擬笞杖由本管衙門議結。流徒以上罪名，送地方審判廳。其所需訴訟狀紙，應由法部送步軍統領衙門，轉飭營訊地面，照章辦理。

一、擬結案件仍照向章，兩月彙咨法部一次。

一、步軍統領衙門如有未結之案，應行移交者，即查照法部奏明接收豫審廳辦法，一律分期交代。俾昭愼重。

一、營翼官辦理司法事務之功過，應由步軍統領衙門查照《緝捕賞罰成例》核辦。

一、特交之案，應遵照廷寄，分別辦理。

一、步軍統領衙門解送審判廳，應行管收之。輕罪人犯，可酌請由本衙門暫看。

一、奏交各案，仍送大理院。其宗室犯罪，不論輕重，及宗室與平民涉訟之民事案件，遵照奏定章程，仍由步軍統領衙門咨送大理院會同宗人府訊辦。

一、此章程自具奏奉旨之日起爲施行之期。

《大清規大全・司法警察・法部等奏定司法警察職務章程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

第一節　總綱

第一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以下列各項人員充之。一巡官，二巡長，三巡警。

第二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有協助檢察廳執行檢察事務之責。

第三條　凡巡警廳長官，於執行檢察事務，與檢察廳長官有同一之執權，但其事如係檢察廳所及辦者，務必聽任檢察官辦理。

第四條　凡司法警察人員，當執行檢察事務時，對於檢察廳長官，應受其調度、指揮。與對於巡警廳長官同。

第五條　凡檢察廳需用司法警察人員時，應先知照巡警廳轉飭辦理。

第二節　逮捕人犯

第六條　凡逮捕人犯，應以審判衙門所發印票爲憑。由檢察廳備文送交該管巡警衙門，轉飭司法警察人員執行。檢察廳於有犯罪之嫌疑及人犯所在地，有不甚明確者，隨時摘錄事由，移知巡警廳轉飭偵探。

第七條　凡現行犯，得由巡警逕行逮捕。帶至廳區，先行訊問。除違警及犯部廳所定各項罰則，屬於行政處分者，應即判決外，其餘解由總分廳備文，派警送交檢察廳辦理。但左列各項人員，有犯罪者，應即電告檢察廳，以待處分，一面報告本管長官。

一、宗室覺羅；二、職官；三、外國人；四、軍人。

第八條　凡有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供出之案內要犯及巡警偵探確實之要犯有逃走之虞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後，先行逮捕，俟交送檢察廳。取有收據時，並捕發拘票。

第三節　搜查證據

第九條　凡審判廳應行查取證據時，由檢察廳知照該管警廳轉飭司法警察人員，會同檢察官前往。

第十條　凡左列各項司法警察各員，經本管長官之許可，得逕行搜查。

一、現行犯在警廳區詢問時，發覺之證據；二、在警廳區告訴告發或自首，應行查取之證據；三、巡警偵探所得之證據。

第四節　護送人犯

第十一條　凡由警廳區送交檢察廳之人犯，如經庭訊，須聽候再訊者，應由檢察廳派人解回原送之警廳，飭區取保聽傳。

第十二條　凡獲送人犯應有一定之時刻。但關於重要人犯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凡獲送人犯至檢察廳，在訂定時內，應隨到隨收，發給收據。

第十四條　凡獲送人犯於檢察廳，未經收受以前，如有逃脫情事，應由原解巡警擔其責任。

第五節　取保傳人

第十五條　凡審判廳應行傳集人證質訊者，應由檢察廳知照原送警廳，飭區辦理。

第十六條　凡人證應行候訊者，由警廳區取具鋪戶水印保結或印結，及殷實妥靠之人保結。如無保可取者，應仍送交原審判衙門管收。應隨到隨收。

第六節　檢驗屍傷

第十七條　凡檢驗屍傷，司法警察各員應候檢官到場，會同辦理。如有傷幾於死，迫不及待者，得先行錄取生供。

第十八條　凡斃於道路者，應由該管廳區電告檢察廳，從速派員前往檢驗。

第十九條　凡非命死於家宅者，其檢驗等事照上條辦理。

第二十條　凡檢驗後，其確係自盡，並無別情者，即由檢察廳發給擡埋票，以便擡埋。而重衛生至情節重大之案，應先飭棺殮，俟審判廳訊結後，再由檢察廳給票飭令擡埋。所有擡埋票概發交屍親。無親族者，概由警區代爲處理。

第七節　接收呈詞

第二十一條　凡關於命盜、殺傷案件，警區得接受呈詞，移送檢察廳辦理。其民事訴訟概不收理。

第八節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案件如係由他項衙門送交者，其搜查、逮捕、護送、取保等事，應由各該原送衙門自行辦理。

第二十三條　凡處決罪囚，警廳區除派巡警彈壓照料外，其護決差使仍照舊章歸營縣辦理。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均係暫行試辦。將來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可由法部大理院各級檢察廳隨時會同民政部巡警廳商榷，分別修改。

紀事

《元史・武宗紀一》　己(酉)(丑)中書省臣言：阿失鐵木兒請遣教化的詣河西地採玉，馱攻玉沙需馬四十餘匹，採玉人千餘。臣等以爲不急之務勞民，乞罷之。又言：近百姓艱食，盜賊充斥，苟不嚴治，將至滋蔓。宜遣使巡行，遇有罪囚，即行決遣，與隨處官吏共議弭盜方略，明立賞罰，或匿盜不聞，或期會不至，或踰期不獲者，官吏連坐。又言：江浙行省海賊出沒，殺虜軍民。其已獲者，例合結案待報，宜從中書省、也可札魯忽赤遣官，同行省、行臺、宣慰司、廉訪司審錄無冤，棄之於市。其未獲者，督責追捕，自首者原罪給粟，能禽其黨者加賞。有旨：弭盜安民，事爲至重，宜即議行之。封諸王也先鐵木兒爲營王。以乳母夫斡耳朵爲司徒。

《元史・成宗紀一》　詔各處轉運司官，欺隱奸詐爲人所訟者，聽廉訪司即時追問，其案牘仍舊例於歲終檢之。陞福建鹽提舉司爲鹽轉運司，增捕私鹽人賞格。

又　(元貞元年九月)壬辰，湖州司獄郭玘訴浙西廉訪司僉事張孝思多取廩餼，孝思繫玘於獄。行臺令監察御史楊仁往鞫，而江浙行省平章鐵木而逮孝思至省訊問，又令其屬官與仁同鞫玘事，仁不從，行臺以聞。詔省臺遣官鞫問，既引服，皆杖之。諸王小薛部衆擾民，遣官按問，杖其所犯重者，餘聽小薛責之。

又　(元貞元年十月)甲寅，中書省、御史臺臣言：江浙行省平章明里不花陳臺憲非便事，臣等議，乞自今監察御史廉訪司有所按覈，州縣官與本路同鞫，路官與宣慰司同鞫，宣慰司官與行省同鞫。制曰可。

《元史・成宗紀二》　(大德二年五月)樞密副使塔剌忽帶犯贓罪，命御史臺鞫之。己酉，太陰犯左執法。庚戌，吉、贛立屯田。減中外冗員。

又　(大德五年七月癸亥)中書省臣言：舊制京師州縣捕盜，止從兵馬司，有司不與，遂致淹滯。自今輕罪乞令有司決遣，重者從宗正府聽斷，庶不留獄，且民不冤。從之。

《元史・成宗紀四》　(大德七年十月乙未)陞甘州爲上路。設刑部獄吏一員，以掌囚徒。

《元史・仁宗紀一》　六月己未朔，京師地震。癸亥，禿忽魯等以災異乞賜放黜，不允。丙寅，京師地震。辛未，以參知政事許(思)(師)敬綱領國子學。乙亥，詔諭僧俗辨訟，有司及主僧同問，續置土田，如例輸稅。

《元史・仁宗紀二》　(延祐二年)九月丁未，張驢以括田逼死九人，敕吏部尚書王居仁等鞫之。己酉，太陰犯房。甲寅，日色如赭。辛酉，太白犯左執法。壬戌，蔡五九衆潰伏誅，餘黨悉平，敕賞軍士討捕功，幷官其死事者子孫。己巳，徙曲尤倉於赤斤之地。賜諸王別鐵木兒永昌路及西涼州田租。

《元史・和尚傳》　(至元)二十六年，加明威將軍，遷淮西江北道提刑按察使。時桑哥秉政擅權，勢焰熏灼，人莫敢言。千奴乘間入朝，見帝於柳林，

極陳其罪狀，帝爲之改容。未幾，桑哥伏誅，又上言其黨猶布中外，宜早處分。改立肅政廉訪司，進廣威將軍，授江北淮東道肅政廉訪使。

三十一年，遷江東建康道肅政廉訪使，丁祖母憂，服闋。東平、大名諸路有諸王牧馬草地，與民田相間，互相侵冒，有司視強弱爲予奪，連歲爭訟不能定。乃命起千奴治之，其訟遂息。

《明實錄・洪武四年》〔二月〕癸酉，中書省奏：各處都指揮使司統屬諸衛，凡有軍官軍人詞訟，宜設斷事司以理之。斷事一人，正六品；副斷事一人，正七品。從之。

《明實錄・宣德二年》〔五月〕癸未，增置浙江布政司理問所副理問一員。先是，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吳訥奏：浙江地大人衆，詞訟繁多，雖因人民好訟，亦是官司不能分理，以致刑獄不清。乞增置副問一員。從之。

《明實錄・宣德六年》〔十二月〕庚子，命南京法司不得理在外訴訟。時姦僞之徒，欲誣陷良善，多搆虛詞，赴南京訐告。南京法司輒逮問，致有濫死無辜者。上聞之，命行在刑部、都察院移文禁止。凡有告訐者，俱送北京。惟京城軍民詞訟許其鞫問。

《明實錄・正統十三年》〔冬十月辛酉〕浙江備倭署都指揮僉事脫網奏：沿海衛所告訐日盛，多者牽連百餘人，其赴理道遠，有誤邊備。中間無重情而所連多者，請就令按察司巡海官聽理。上可其奏。

《明實錄・正德十二年》〔七月丙戌〕除大理寺評事沈光大名，降司務林華外任。時有錦衣衛校卒喧爭三法司道上，華出不避，因杖之。校卒語不遜，光大復杖而囚之。朱寧遂奏：校乃執駕人役，二人擅辱之，違例。有旨：執光大、華俱下錦衣衛獄拷訊，且令法司從重擬罪。法司擬光大贖杖畢調用，華復職。乃黜光大爲民，華降一級調外。時廠衙聲勢赫奕，諸司行事少拂其意者，輒遭中害。校卒每至各部白事，呼卿佐爲老尊長，卿佐亦降顏禮遇之。體競陵夷，公法掣肘，論者每太息焉。

《明實錄・正德十六年》〔七月癸亥〕巡按山東御史胡松請裁革東廠官校，如不可驟革，則宜申明舊章，令謹守約束，不得越理民詞，參預外事。其關防非祖宗制，請亟毀之。兵部覆言：東廠設自文廟，頃有旨勿革，而御史復以爲言，宜敕東廠自舉其職，無越舊制。上從之，命驗關防所在以聞。

《明實錄・嘉靖四十四年》〔五月〕甲寅，先是，有矯詔往雲南鷄足山建醮者，自稱爲大眞人，府贊敎梁廷材、巡撫都御史呂光洵信之，因令有司致齋供具。及是事竣，以聞。上大怒，命錦衣衛緝捕重治之。

《明實錄・萬曆三十八年》〔十月壬辰〕先是，尚膳監太監馮進朝家人相嚷致死詰告，刑部發宛平縣簡究。知縣李嗣善刑訊之，進朝怨，誣奏嗣善索錢肆虐職官。有旨：令部院查明具奏。而司禮監太監高昇又黨憩之，上震怒，命將李嗣善同進朝下法司推問，禮科右給事中周永春以非法官之體，疏嗣善明於奉法，而昧投鼠之忌。我皇上赫然震怒，付諸法司，不聽近付侍單詞而聽法司面質，可謂至明。惟是因一近侍而處縣官，且並行法司提問，從此灰縣官執法之心，長近侍驕横之氣，漸不可長。蓋京師宛、大兩縣日問刑名，強半干連宦官，而又鑽求之實甚多，故爲京縣者不難熟軟脂，常難戇直執法。今以執法故，身罹法司，後爲京縣者遇干連宦官事情，輒不敢問，稍或執法，而宦官以索賄誣之，且不難幷鞫法司矣。是法司之廷乃宦官洩忿報怨之地，而執法之吏，不免有觸阱畏噬之虞，將來誰肯爲皇上執三尺者？竊恐輦轂從此多事，甚非國家之利也。伏乞將知縣李嗣善免行法司幷問留中。

《明實錄・萬曆三十八年》〔十一月壬戌〕刑科右給事中周日庠上言：王一第，雄縣百姓也。親兄王用爲崇府承奉，其祖父所遺家產豈眞出王用官囊？不行題請，擅自抄沒。令甲謂何據，稱以奉銀三千付彼開當，藩體崇重，何當下操商賈之行？往聞內廷諸璫或病故，或別有事故，奉旨抄沒，止意本璫身傍所有，安得概行原藉而搜擄及於父兄？民無二王，權不兩擅，任急抄沒至及隔省，不居然朝廷行事乎？此案藩無法無君之罪，當亟議者也。東廠緝拏止都城內外，眞正奸盜方據實緝報。雄縣距京數百里，一切不法，下有道府，上有撫按，豈該廠威令所及之區？擅發牌票，縱令兇棍多人搶擄。其中王一第非奸細，又非盜賊，何以堪此？御史揭稱，未辯眞假，假則罪在各棍，如眞，則該廠何說之辭？前此視事初，遽聽左右撥置都城內外，凡是供衣食之家，無不被其騙害，今且逞狼虎于畿南數百里外。此外漸及各省，漸及各邊，又何所不至，此該廠無法無天之罪，當亟議者也。廖鳴華綰綬爲一縣之主，境內有大奸大害，當即時聞道府，以轉報兩院，乃崇藩擅行抄沒不報，東廠擅行打嚇不報，快手生員鄉虎族惡等棍亂搶王一第家財不報，且受五百之金，出示封門，稱一第家財盡屬王有，又東機妝變產銀三百，當補銀一千五百，藩廠此舉不反爲貪令贓私之一藉耶？此廖鳴華之無法無君，當

亟議者也。夫宗藩縱肆不簡，縣令貪懦無爲，自有正法。臣未敢擅議，惟李浚老悖無知，左右撥置，借以營私，浚一日在事，都城內外一日不得聊生，似宜責令投閑，另擇謹愼一人以司廠務。不報。

《明實録・天啟六年》（十二月己亥）先是，蜀府左護衛指揮何起登以不法，爲巡按四川御史陳睿謨訪拏。蜀王奉銓言：臣府侍衛之官，與各衛徑屬有司者不同，乞照依會典，有司不許徑自行拏，各官若有事犯，必須移文長史，司臣自遵祖制正法懲戒，弗敢姑息。刑部尚書薛貞言：蜀藩儀衛，官員實繁有衆，其間守法者固多，踰閑者亦不少，如左護衛指揮何起登坐有贓私，豈盡風影，御史以朝廷法治，王府官自不應避貴。今蜀府援例奏請，亦欲存藩體耳。然藩體當隆法紀，亦宜肅除何起登行拏外，嗣後巡方按部訪有倚衛不法，啓請親王，然後提問，庶不因崇體以礙法，亦不因執法以傷體。得旨：皇祖篤念親藩，賜之侍衛，其賢否獎戒聽之。該府何起登著王自行懲治。以後王府員役有不法的，還遵祖制，啓王鈴束，有司官不得擅自訪拏。

明・談遷《國榷・神宗萬曆元年》（萬曆元年九月）署刑科右給事中侯于趙，請今後廠衛獲盜必送法司研審，如罪眞方論功，毋誣執扶同，部覆從之。

清・查繼佐《罪惟録・錦衣志》　嘉靖初，革傳奉官，錦衣自指揮下汰十之八，復汰旗校十之五，而令舊臣都指揮駱安治錦衣。聶能遷者，故錦衣千戶，亦在汰中。大禮議起，具疏是璁、萼，得擢指揮，領鎮撫事，尋坐怨望，戍嶺南，至瘐死。代之者爲王佐。佐謹願，有志介。會劉東山者，知上故啣昭聖皇太后弟昌國公鶴齡兄弟，益誣鶴齡等毒魘、咒詛。佐謬爲厚東山者，探得其情，論誣罔法反坐。中外以佐安慈慶，曲成上孝，稱社稷臣云。卒，贈二階爲左都督。自是陸松、陳寅，皆興國衛士，咸信愼，不能有所上下。寅以老乞休，特典也。以左都督代寅爲陸炳。或云炳曾負上脫行宮火，上德之，故以指揮數遷，驟貴。嘗捶殺兵馬指揮，爲御史所抨，詔弗問。炳故暱大學士言，已御史糾炳諸不法，言欲從中下捕治，炳賂言不得，至長跪泣謝罪，乃已。于是啣言刺骨，爲助嚴嵩發言所與邊師關節書，得誅言。而嵩有炳，益喜，多布耳目，睚眦無不立碎。咸寧侯仇鸞以大同師入援，總天下兵權，每易視大學士嵩，而獨意憚炳。炳亦曲承之，不敢與鈞禮。及鸞病死，輒發其陰事，以謀反族之。累加太保，兼太子太傅。東廠馬廣、極密李彬，咸以耆宿握重自恣。炳前後刺其罪，獄死，凡中外豪貲，滿萬以下，少酒食過，輒收而籍沒，無遺者。然浮慕義名，僞恭士大夫，往往緩士大夫獄，俟上怒解，以是縉紳間有聲。司禮錦、相嵩，咸與結婚姻。侍西院，贊青詞，加兼少傅，食伯爵俸。炳又益遴緹騎驍勇者七千人，凡駢脅超乘騎射之士，又以千計，仰度支部可十五六萬人，諸曹事無所不關白，方鎮督撫大臣非交故而錢通者八九，給事御史自屈跪門下者亦十三四。朱望孝者，成國公希忠介弟也，以兄任數遷至左都督，加太保，雖寬然長者，亦卑事炳惟謹。炳卒，贈忠誠伯，予謚蔭。

隆慶元年，革錦衣官旗八十一人。三年，復汰錦衣冒濫官旗一千餘人。

萬曆初年，錦衣官較爲首輔張居正所持，莫敢肆，至於恭江陵家人子遊楚濱上座，盛讌會。四十年，內使羣毆駙馬都尉冉興讓於大明門外，興讓掛冠逃。錦衣奉詔緝訪不得，奪興讓父官。明年，趙思聖爲鄭貴妃託帶刀侍衛東宮，將不利太子，武人王曰乾發之。閣臣向高密請福王速之國，以絕羣疑。久之，別坐曰乾詔獄，思聖不問。四十三年，男子張差以鄭氏指，梃擊東宮，事敗，郎中邢士相以御史劉廷元初讞定獄風魔，提牢主事王之寀餂得其實上聞，獄竟不白，遂爲《要典》三案之一，羅織最蔓，極慘。天啓元年，上御文華門，有風男子張適安頂充直駕較尉，大言保駕來遲，主公宥罪等語者再，逮治，詔肅朝儀。四年，以魏黨許顯純掌北鎮撫，理刑，後陞錦衣左都督。魏黨崔應元右都督，管司事。言官周之綱、許譽卿、劉廷佐交章請勿輕用立枷之刑，不聽。已而錦衣都督田爾耕以魏忠賢黨，稱緝獲人命功，廕一子錦衣百戶，尋加原廕正千戶，陞二級。忠賢以司禮監管廠事，敘緝獲功，廕弟姪錦衣百戶一。首輔向高引罪乞歸，有云：駕貼之拿人漸不可長。五年，鎮撫顯純以逆魏指，誣織衆正趙南星、楊漣、左光斗等，百法鍛鍊，勇爲三案報復，至誣楊鎬、熊廷弼入賂停刑，內監王安因緣壞法，波連屠戮，不可數。隨以錦衣衛同事李不矜、周顯祚，王受善等依傍門戶，並坐削籍。于是競尚酷烈，以爲能其官。于是忠賢歷以緝獲有功，歷廕弟姪都督僉事二人，都督同知二人；又比封疆例，封姪良卿左都督肅寧伯，世襲；又錦衣指揮使一人，孫鵬翼世襲錦衣指揮僉事。其以別功陞廕者不與。客氏廕錦衣指揮使世襲。魏黨劉忠廕錦衣正百戶一人，王體乾、梁桂、石化琳、涂文弼、李文學、劉學孟、李之榮等，俱錦衣指揮僉事世襲。梁棟、王永貞、石元雅、王朝輔、袁隱儒、李實、崔文龍、涂文輔、蘇體乾俱錦衣都督同知世襲。毅廟立，魏逆辭東廠，不許。

以定策勳，加忠賢及崔呈秀、監體乾、信邸舊監涂應元各廕錦衣衛指揮使一人。已而魏敗，其黨盡付法，而客氏子侯國興之廕都督者亦被極刑。

崇禎元年，以禁旅功，廕太監曹化淳錦衣千戶一人，袁禮、楊朝選、盧志德各百戶一人。十二年，敍緝奸功，本廠太監王之心、曹化淳各百戶一人。十五年，都御史劉宗周上言六事：一、獄詞悉聽法司；一、三品以上官有罪必會詳乃付司寇，不聽。安廟立，以扈駕功，內降王鏞、王無黨各授錦衣指揮使世襲。科臣陳子龍請愼名器，極言內降之非。禮臣錫疇請竟罷廠衛。不聽。科臣汝霖直云：廠衛之設，飛誣告密，內外交通，神器互借，不已何待？坐憸激，罰俸。

隆武中，吳江錢六洲者，以字行。崇禎初，少隨其父應唐藩之聘，父爲藩掌書記。王愛養六洲爲義子。已而王入高牆，父死于賊，六洲扶母逃歸吳。乙酉，王入閩，六洲從，以扈蹕勳授錦衣衛僉事。虛都督銜以待于忠肅隸之後，而六洲掌堂事。時有諸生高維城，字百雉，嘉興人，父鄉薦文燁。其祖係國初錦衣世襲百戶，靖難中以擁戴不力，降嘉興所百戶。乙酉，維城攜先世誥命，間關走閩。授文資，不受。以祖蔭仍錦衣百戶，改司僉，陞指揮使，改僉事。以駕帖未下，便提人，坐廷杖，謫廣東。適唐主生長子，援赦免議。閩敗逃歸。而六洲亦歸隱嘉善。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 行臬司

爲札知事。據該署司申送江北，積案分別已未審解及犯故酌歸外，結三項開折，呈送前來查。漕部堂咨送積案，尚有沐陽縣桑夢柱。因續姦未遂，戳傷本婦盧張氏身死一案。犯已病故。業據贛榆縣於同治六年三月內，奉委驗明詳報。當經批司在案，現送摺內，漏未開除。又豐縣詳遇赦援免酌歸外結，除孫連珠王聖布二案外，尚有同時並詳之許庭現一案。未據該司詳結，摺內亦未聲明。又徐海道，詳宿遷縣賊犯路民懊，移竊謝氏行船一案。又蕭縣民人梁豁子，疑竊殿傷魯胡氏，致令氣忿投水身死一案。又蕭縣民人趙大八，戳傷無名竊賊，身死一案，現經本部院查照原詳核咨，均應扣除外，其餘各案，業經開單，分札各該州縣，先行檢卷送司核辦。合行鈔札飭知。札到，該司即便一體分飭遵照。毋任遲延。切切特札。

《清實錄・雍正元年》 吏部疏奏：京畿四路捕盜同知缺出，應令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如本省無人，請於筆帖式等官內揀選。從之。

清・沈家本《敘雪堂故事・知縣杖斃鋪户案》 陝西總督楊應琚奏：鳳翔縣知縣李莊挾私故勘平人致死一案，奉旨，三法司速議具奏。斬犯一名李莊年五十歲，係直隸永平府遷安縣人，原任陝西鳳翔府鳳翔縣知縣。據陝甘總督楊應琚奏准吏、刑二部咨，乾隆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奉上諭：鄂弼泰奏參鳳翔縣知縣李莊杖斃鋪戶李信一摺，其事甚堪駭異，非尋常劣員情事所應有，而該撫僅援濫刑斃命之例爲詞，於例意失之遠矣。州縣官員因鞫訊公事，任性乖張，或用非刑，或責不如法，以致對簿之人邂逅傷死，此乃謂之濫刑。今李莊以署內需布，今本縣布行平民辦交，復聽信家人事後抑勒找補。甚至以所求不遂，盛怒疊杖而立斃。是始以所部賈人爲其魚肉，後以縣官威勢肆其草菅，不獨與濫斃科條絕不相蒙，即以鬥毆抵命常法揆之，彼乃一時起釁，既無勒索重情，兩造平人又無官民定分，校此猶爲霄壤。又豈緩抵監候足蔽厥辜？李莊著即革職拏問，交與該督嚴審，定擬具奏。欽此。該臣等看得，參革鳳翔縣知縣李莊杖斃鋪戶李信一案。緣乾隆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李莊因署內需用布疋，并欲製備各項人役號衣，令家人孫二赴鋪買布，孫二即赴東關李信、曹瑛夥開鋪內看定白布一卷，內止淨布二十八疋，又包皮短布二節，照布行鋪規應作三十疋售賣，議定每疋價銀五錢八分，共銀十七兩四錢。孫二聲言尚欲照買二卷，李信答以止存一卷，孫二隨令將看定一卷與未看一卷俱送署領價。復至王舉元鋪內看定布一卷，亦連皮作布三十疋，議定每疋價銀五錢六分五釐，共銀十六兩九錢五分，亦令送署領價。迨李信送布二卷至署，孫二因未看之卷粗鬆短狹，不及看定之布，慾行退還，李信情願讓銀一兩四錢，止作十六兩，孫二依允，兩卷共給銀三十三兩四錢。又，王舉元送布至署，亦照原議之價給領，孫二隨將賈布發銀總數籠統回覆。至四月初五日，李莊取用布疋，查點每卷不及三十疋之數，即向孫二查問，孫二始將布疋實數及交易行規分晰回明。李莊以包皮僅可抵算一疋，止有布二十九疋，何云每卷三十疋。且既係按疋議價，何以二十九疋布領三十疋價銀，遂疑布行欺騙并疑孫二串通作弊。初六日，傳李信訊問，適李信外出未到，李莊掌責夥計曹璜，著落找尋。至初七日下午，李信、王舉元一同投案。李莊訊問情由，勒令找補，并欲治欺詐之罪。李信等不服，出言頂撞，李莊氣忿，令自役王元正、王起登將李信、王舉元各責二十五板。詎李信受杖出署，行至署東昏迷蹲地，至掌燈時候殞命，供認前情不諱。查李莊

任內買用布疋，本屬私用，乃於事後勒令找補不遂，輒將無辜平民盛怒杖責致斃，實屬挾私逞忿，草菅民命。除家人孫二、皂役王元正等分別擬以枷杖外；李莊合依官吏挾私故勘平人致死者斬律，應擬斬監候，歸入本年秋審案內情實。該臣等審得李莊身爲知縣，乃因買布短少，勒找不遂，輒將無辜鋪戶立斃杖下，殊屬殘酷，李莊應情實。

清・沈家本《叙雪堂故事・科布多烏里雅蘇臺死罪人犯由將軍辦理》

乾隆四十五年六月初二日奉上諭：據明善將門殺科布多商民王思禮之民人王廷相照例送刑部辦理

一案，援引無論金刃他物絞監候律，明善將此等兇犯定擬解送京刑部辦理，雖係從前舊例，但路途遙遠，委派官兵獲送，倘於途間逃逸，復致紛紛緝拏，反於事無益。現在伊犁、新疆等處遇有此等事件，俱在各該處辦理，科布多地方雖小，自宜解送烏里雅蘇臺將軍辦理。況烏里雅蘇臺將軍處現有部員，則此等事件尤當照新疆之例在本處審訊定擬。著將該犯王廷相即由科布多派委官兵解送烏里雅蘇臺將軍，照明善援引之律擬以絞監候辦理外，仍將此案由該將軍核奪，入於秋審彙題。嗣後烏里雅蘇臺、科布多遇有此等事件，俱照此辦理。著爲令。

起訴總部

《起訴總部》 提要

本總部的編纂，嚴格按照《中華大典》及《訴訟法分典》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總部以全面系統地反映中國古代的起訴制度爲宗旨，力求客觀公正，不帶成見。

本總部資料收集範圍，上自遠古時期，下至清末，包括經、史、子、集在内的各種典籍，各朝法典、刊印成册的公文和判牘、檔案，以及出土的簡牘、碑刻等等文物史料，都是本總部的資料來源。

本總部分作四部分：勘驗，緝捕，起訴，調處。涉及案件處理的第一程序：起訴。中國古代在案件處理中實行辭訟下始制，所有案件，不論重大、輕微案件，不論死刑案件、笞刑案件，均從基層司法機構啓動。州縣正印官承擔了全部司法案件的受理責任。案件輕重在司法機構方面的差别，主要體現在案件審結程序中。在辭訟下始體制下，所有案件的現場勘察、證據收集、嫌疑人緝捕等職責，均首先集中在州縣基層。因此，現場勘驗的粗詳，證據的真僞，嫌疑人是否歸案，整個案件的審判質量，首先决定於州縣司法機構對於案件起訴程序的運用。另外，傳統司法中，并非所有案件均由官府受理，鄉官里正、地方耆老、家族族長等對於民事案件以及輕微刑事案件均有管轄權。他們處理糾紛的主導原則是各方允協與人際和諧，使用的手段以調解爲主。實際上即便是官府衙門，在受理此類案件時，也很少嚴格的適用法律，這些畢竟是民間細故，調處是歸常用的手段。無論是家族、鄉里的調解，還是州縣的調處，均體現了中國古代對於和諧秩序的追求。

本總部有關資料選擇、標點使用、校勘原則等規定，見《中華大典》編纂通則和《法律典》編纂説明。

起訴總部

勘驗部

綜述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刑獄門》乾道六年八月十六日尚書省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臣，如有闕官去處，覆驗官方差右選。本所看詳：檢驗之官依法自合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又　諸屍應驗初覆同而不驗，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夜准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脇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又　初驗屍格目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時據　狀乞檢屍首，本案人吏　承行於　日時差　齎牒官初檢。本官廨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初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仵作人　人吏　於　日　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乃已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初檢到已死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　時差　齎初檢軍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入　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實填三本，付初檢官，候驗訖實填，並驗狀，仰初檢官以一本發赴州縣，一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一本繳回。一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如點檢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實、仵作行人公吏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限三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當勘斷施行。如所告得實，即支賞錢一百貫文，其官員定當按治，吏人等送獄限勘，依法決配的不容怒，各仰知委　年　月　日給。

仵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凶人
初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又　覆驗屍格目遇有第三次以後准此

某路提點刑獄司，照每副排定字號發付某字號

某州或縣於　年　月　日時據　狀乞驗屍首，已差官初檢訖　月　日　時差　齎牒官覆檢本案官廨舍至泊屍地頭計　里，人吏姓名押批，本案官某官姓名押。

覆檢官具位姓名　某時承受，將帶仵作人　人吏　於　日時到地頭，集耆甲　保正副　乃已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覆檢到已死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即合勸行兇人陪備，或其人委實又無力可出，即且令耆保應錢買用，州縣依價給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仵作行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當日　時差　齎牒驗單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入　字號遞具狀繳運格目申本司照會，人吏姓名押批覆檢官職位姓名押。

右本司措置在前，仰州縣照應格目，先行實填三本，付覆檢官，候驗訖實填並驗狀，仰覆檢官以一本發赴州縣，一本給付血屬，如無血屬，即將所餘格目一本繳回。一本具日時字號狀入急遞徑申發赴本司，加點檢得申繳違時、計程遲滯、勘驗不實、仵作行人公吏耆保等輒有情弊，及乞受騷擾，並仰諸色人除程限三日赴司陳告，出限更不受理。妄有陳訴，亦當勘斷施行。如所告得實，即支賞錢一百貫文，其官員定當按治，吏人等送獄根勘，依法決配，的

不容恕，各仰知，委　年　月　日給

仵作人　耆甲

保正副　人吏

已死人親　行兇人

覆檢官職位姓名　押

某官某路提點刑獄公事姓　押

又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若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驗官吏行人相見而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又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同牒至而托故在假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又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又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驗屍者，聽差。

又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正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驗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並謂非見巡捕者。

又　諸死人未死前，無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收瘞者付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又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又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處，湖謂水漲不可瘞者。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云。

又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諸屍應牒鄰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並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又　諸初覆驗屍格目，提點司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急遞，徑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次以後檢驗，准此。

又　諸囚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人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見者，聽。若僧道有法眷，重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又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並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又　紹熙三年七月十二日尚書省批下刑部申乞遍牒，諸路監司州軍應有翻異公事，仰所屬將翻辭子細備錄，繳連申部後，批從所申事理施行。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　眞宗咸平三年十月詔：今後殺傷公事，在縣委尉，在州委司理參軍，如闕正官，差以次官，晝時，部領一行人躬親檢驗，委的要害致命去處，或的是病死之人，只仰命官一員，晝時檢驗。若是非理致命及有他故，即檢驗畢，晝時申州，差官覆檢諸實，方可給與殯埋。其遠處縣分，先委本縣尉檢驗，畢，取鄰近相去一程以下縣分內，牒請令尉或主簿。一程以上只關報本縣令佐覆檢。獨員處亦取鄰州縣。最近者覆檢諸實，即給屍首殯埋，申報所隸州府，不得推延。

又　大中祥符六年二月一日詔曰：京邑至大，閭閻實繁，每有喪亡，重行檢視，或在鬱蒸之候，頗稽藏瘞之期，爰覩奏對，請從簡便，然則民命至重，刑政攸先，官司所陳固軫軀傷之念，命令將出，彌增欽恤之懷。宜令開對府自四月至八月死亡者，不須覆檢，餘月仍舊施行。

又　天禧二年五月十三日權知開封府樂黃目言：應有非理致命及諸般殺傷人屍首，如檢驗覆檢官吏等定奪，得致命去處，大事得正；或有小可，聲說傷損去處不同，別無妨礙，不係要害致命去處者，只從違制失科罪。如是鹵莽，不切定奪，出入致命去處即從違制。從之。先是本府官司檢定金刃殺傷屍，它官覆檢，則以爲箠撻所害，初檢官坐是差繆，從違制徒三年科罪。至黃目言其刑名頗重，故條約之。

又　〔天禧〕三年九月十六日詔：今後三月以後，八月以前，應有非理

致命公事，只本州縣差官覆檢；九月以後一依元敕施行。

又 仁宗天聖元年四月十二日審刑院大理寺言：諸道州縣分每有非理殺傷公事，過夏月請官覆檢，去隣縣遙遠之處有所未便，欲望自今應諸處覆檢屍首，不以冬夏，並依咸平三年十月敕施行，其天禧三年九月敕更不行用。從之。

又 〔天聖〕二年四月十二日詔：諸處有病患及非理致命身死者，須候再差官覆檢，方得埋瘞外，州闕官處頗有淹滯，炎暑多致傷壞，因有異同，枉與詞訟，宜令今後所差官須集干連人分明檢驗，具有無他故定上。自四月一日後至九月更不覆檢，春冬依舊施行。

又 〔天聖〕三年十一月詔：今後春冬月在京及畿內縣鎮，除非理致命事有不明，兩爭並干礙勘照、死刑須合覆檢者即以前敕差官覆檢外，其餘自縊割投水、病患，諸般致死事理分明者，檢驗後屍首主別無詞說，即給付埋殯，更不覆驗。

又 明道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河東路提刑點獄張仲君言應刑獄司內有要切罪人病患者，乞差不干礙官隔手看驗。從之。

又 景祐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封府言：舊制公私家婢僕疾病三申官者，死日不須檢驗或有夾帶致害，無由覺察，望別爲條約。詔：今後所申狀內無醫人姓名，及一日三申者，差人檢驗，餘依舊制。

又 〔景祐〕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大理評事林概言：伏覩編敕，應殺傷及非理致命公事，在縣委尉，在州委司理參軍，晝時躬親集衆檢驗，委的要害致命去處，申本屬州軍差官覆檢，給與埋殯；縣尉即檢驗訖，於最近州縣有雙員處請官覆檢。受請官不得推避。竊詳，諸縣只當於最近州縣有二員處鄰官覆檢，今來不明上件敕意，每有非理死傷公事，縣尉檢驗纔畢，多就近移牒本縣，今便行覆檢。欲乞今後縣尉檢驗訖，於別州縣最近處請官覆檢，不得一例移牒。從之。

又 康定二年二月十七日詔：自今諸縣今佐受到諸縣牒覆檢者，須本縣簿尉及監當官員闕，縣令獨員在縣，方聽依條免去。哲宗元祐七年七月十一日殿中侍御史楊畏言：在京刑獄姦弊，近開封縣申李寶病癰死，及本臺牒府差官覆檢，乃拷掠致死，其糾察在京刑獄一司既歸臺察，今後若有禁囚死亡，乞從御史臺差官依條檢驗施行。

又 宣和六年六月十八日淮南西路提刑雷壽松奏：殺人公事，有司推鞫，以驗定致死之因爲據，兩檢驗官吏多是規避，並不即申驗狀，動經旬月；若所驗致死之因不實、不盡，而獄情疑貳未決，或兩詞互有陳論，雖欲再差官覆檢，則其屍已是壞爛，難以辨明，往往遷就挾同結斷，甚者受賂請託，以時增改，蓋緣從來未有定申發驗狀條限。今欲乞應驗屍官吏候驗限，當日具驗狀中所屬，仍於狀內分明書填驗畢申發日時。如違限，仍乞立斷罪刑名，詔依所乞，發達限，從杖一百科罪。

又 高宗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六日臣僚言：在法，檢驗之官，州差司理，縣差縣尉，以次差丞簿監當。若皆闕，則須縣令自行。至於覆檢，乃於鄰縣差官。若百里之內無縣，然後不得已而委之巡檢，三尺具在，不可不守。方今州縣之官，視檢驗一事，不肯親臨，往往多以事辭免，率委之巡檢。蓋緣巡檢武人，其間多出軍伍，致有不識字畫者，姦胥猾吏因得其便，往往是非曲直，顛倒狥情。乞申嚴檢驗之條，其初驗官須委司理、縣尉、丞簿，不許以事辭免。至於覆驗，如委無官，可差，仰所在州縣選差曉事識字巡前去，如有不虔，重賃典。從之。

又 孝宗乾道元年五月二十六日臣僚言：近日州縣所差檢驗官，其間多有素昧書畫，庸懦畏避之人，乞今後遇有差檢驗官，令守選擇諳曉世務者，內武臣仍差識字有心力人。從之。

又 淳熙元年五月十七日浙西提刑鄭興裔言：檢驗之制自有成法，州縣視爲閑慢，不即差官或所差官遲延起發，或因道里隔遠，憚於寒暑，卻作不堪檢覆或承檢官不肯親臨，合干人等情弊百端，遂使冤枉不明，獄訟滋繁，今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並依格目內所載事理施行，並繳格目一本，令刑部鏤板頒下，諸路提刑司依此施行。從之。與裔措置格目云：一某處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據某人狀乞驗屍首，本案人吏某人承行於某日、某時，差某人賫牒某處官初檢，本官廨舍至泊屍地頭計幾里，人吏某人押批本案，某官覆檢亦如之。一初檢官某時承受，將帶仵作某人，人吏某人於某日、某時到地頭，集耆甲某人，保正副某人及已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兄之類。某人初撥到已死人某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於當日、某時差某人賫初

檢單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證，入某字號遞具狀繳連檢檢目申本司照會，人吏某人押批，初檢官職位姓名。覆檢官某時承受，將帶仵作某人、人吏某人於某日、某時至地頭，集耆甲某人、保正副某人及死人親如是親兄，即填云親兄；如是堂兄，即填云堂兄之類。某人覆檢到已死人某人痕損數內致命因依，的係要害致命，身死分明，各於驗狀親簽畢，其屍即時責付血屬買棺木埋瘞；若其家貧乏或無主之家，即合勒行兇人陪備；或某人委實，又無力可出，且令耆保應錢買用，本縣依價給還，並不得燒化。如違今來約束，依前燒化，日後致有詞訴，其覆檢官與保正、耆甲、仵作、人吏必有情弊，定當根究施行，仍於當日某時差人齎覆檢單狀保明申某處，仍於當時對衆，入某字號遞具狀繳連格目申司照會，人吏某人押批覆檢官職位姓名。

又（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又赦文：應命官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及已去官，監司州軍不檢照去官條法，輒差人追捕拘繫，赦到日並與釋放。開禧二年嘉定二年明堂赦亦如之。

又　嘉泰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臣僚言：近日大辟行兇之人，鄰保逼令自盡，或使之說誘，被死家，賂之錢物，不令到官。嘗求其故，始則保甲憚檢驗之費，避左證之勞；次則巡尉憚於檢覆；又次則縣道憚於勘鞫結解，上下蒙蔽，欲知省事，不知置立。官府本何所爲，今若縱而不問，則是被殺者反爲妻子親戚乞錢之資，甚可痛也。乞明指揮：凡有殺傷人去處，如都保不即申官，州縣不差官檢覆，及家屬受財私和，許諸色人告首，並合從條究治，其行財受和會之人，更合計贓重行論罪。從之。

又　嘉定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推鞫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驗官司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姦出入人罪，弊倖不一，人命所繫豈不利害。伏見湖廣廣西憲司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損傷去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仰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衆人同共觀看。所畫圖本衆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愚民易曉。如或不同，許受屈人徑經所屬訴告。乞偏下提刑司徑行關會樣一體施行。從之。既而刑部取索所刊正背人形式樣，參酌大理寺申稱湖南提刑司格式，稍爲詳備，乞下諸路提刑司體倣施行。

宋・宋慈《洗冤錄・驗傷及保辜總論》　按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苟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保辜之設，正欲全活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凡宰州縣者，一有鬬毆之事，著地方即時首報。若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解衣共見，須問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某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喚問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赴驗。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匹馬肩輿，少帶人從，詣彼相驗，登記傷痕，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能詳愼於始，即可爲他日干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交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詳愼，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無疑，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駁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須防假傷誣詐。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愼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凡相毆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顖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顱、胸膛、脊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保辜爲人命關頭，一經告官，務須親眼驗看。按傷勒限，倘失調殞命，計算時刻，以定辜限內外。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

《補注洗冤集錄集證》　附考：鬬毆律載手足他物傷辜限二十日，金刃湯火傷，辜限三十日。又例載餘限各十日。折跌破骨墮胎，不論手足他物，辜限五十日，又餘限二十日。

《詳刑要覽》載：馬宗元父麟毆人被繫，守辜而傷者，死將抵法。宗元推父毆人時與其人死時，在限外四刻。因訴於郡，得原父死。此名例稱曰，以百刻之法也。

乾隆九年，刑部駁浙江德清縣民謝文瑞推跌蔡存孝硫傷身死，雖在餘限十日之內，而右肋究非致命之傷，即云兩肋傷重，亦可致死。但據驗屍格，僅填青瘀，並無損折情形。則其傷本輕，何致因傷身死。再查《洗冤錄》內載，幼時跌撲，平日爭毆，雖入平復，而其痕不滅。是骨雖有傷痕，但新舊有別，不得誣執。

乾隆十年，刑部駁陝西米脂縣民常士弼刃傷常年有玨，適屆保辜正限三十日身死。凡遇人命案件，必先驗明傷痕，究訊何時何刻受傷，立限保辜。或係限內限外一刻身死者，即應於疏內聲明。照例議擬。蓋因受傷之重輕，以定日期之多寡。若不立一定限期，則擬罪無從，科斷而用刑，易致錯悞。故從前律註稱：過辜限一刻，即爲限外。又名例註稱：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是也。雖此一刻，豈即爲生死之緊關情節。然立法不得不如是，法有所窮，則以其權，聽之於天，正所謂奉若天道也。

《補注洗冤集錄集證》附記：《驗傷及保辜總論》內云：毆傷之人，責付毆者醫治。後又云，領至兇犯家中，蓋足此未盡之語，但既在其家，則飲食起居之際，安知不緣此而別生事端，安知不緣此而陰被毒害者。且貧富不同，若兇犯無半畝之宅，一粒之炊，又當若何？至利親屬之死以爲索詐之地，稍有人心者不爲，亦不待孝子慈親而後不忍出此。若果係孝子慈親，亦斷不忍令其親其子竟付兇犯之家。此保辜律內，止言責令醫治，而不言責令領至家內，正爲此也。

宋・宋慈《洗冤錄・檢驗總論》 事莫重於人命，罪莫大於死刑。殺人者抵，法固無恕，施刑失當，心則難安。故成招定獄，全憑屍傷檢驗爲眞。傷眞招服，一死一抵。俾知法者畏法，民鮮過犯，保全生命必多。倘檢驗不眞，死者之冤未雪，生者之冤又成，因一命而殺兩命數命，仇報相循，慘何底止。人命重獄，關係匪小，被傷之人，未死以前，全在官司據報即時親驗，註明受傷在何要害之處，辨別輕重。立限、保辜、醫治，冀其平復。即死後復驗定抵，可免通身拆檢之慘。至受傷已死，人命更須即日相驗。屍未變動腐爛，傷之輕重分寸易於執定填格，遲久屍潰肉化，恐防捏假溷眞。此人命之第一關鍵也。印官帶領仵作迅速前往，令作奸犯科之徒，忙中難以措置。相驗初死之屍，先看頂心、髮際、耳竅、鼻孔、喉內、糞門、產戶。凡可納物去處，恐防暗插釘籤之類。無故，然後沿身相驗。若果應檢，須於未檢之先，詳鞫屍親鄰證兇犯，令實供明。某以何物傷某何處，立明供狀。隨即親督吏仵，帶同兩造，齊至屍所，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係在某傷，或見於體膚肢肉，或已破斷入骨，青紅紫黑顏色，圍圓長短分寸，手足他物兇器，輕重新舊，比對傷痕，件件明白。屍格挨次親手填註，不得假手吏胥。切勿厭惡屍氣，高坐遠離，香煙熏隔，任聽仵作喝報，吏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況人命自縊、自刎、服鹵、服毒、火燒、水溺種種致死不同，必細察審視，各情輸服，方成信案。否則仵作吏書作奸舞文，檢驗之後，開兇犯之巧辯，屍親之告發，訟師挑唆，光棍挾詐，每致獄案難成。別委檢驗，蒸骸剔骨，死者慘遭洗濯，音遏生者拖累不堪，是皆檢驗不速不實之弊也。

凡檢驗遇有大段疑難，須更廣爲訪察。庶幾無誤，如鬬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多因病患而死，若不訪則不知也。然訪察亦不可專任一人，仍宜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即時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開於黏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宜妄准。

凡檢屍，雖有親屬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

有隨行吏仵，及合干係人，或聲張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未及成丁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爲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將切證眞供，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誣證，不可不察。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行兇之家，藏匿移易，妝成疑獄，干係甚重。初時必先急爲收索，以憑參照傷痕大小闊狹，定驗無差。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檢屍，須先令親屬及鄰保識認是否本屍，或屍首經久胖脹腐爛，識認不眞，須先問原著甚衣服色樣，有甚記號，及身上有甚疤痣處，令分明立狀訖，方可檢驗。

凡驗狀，須開具屍首原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

一檢點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傴音雨僂音樓，曲背也拳跛、音頗禿頭、青紫黑紅色痣、肉瘤疏腫、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須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愼，不可稍有疎略。

凡上官數批檢問，非以求同，正謂恐有冤抑，相與平反耳。若承委官員不以人命爲重，或恐前官怨恨，不敢異同，或因犯者富豪，不肯開釋；或觀望上官之批語，以爲從違，或描寫向來之成案，以完已事。倘有毫髮冤情，其罪重於初審。凡委勘人命重事務須持虛秉公，細加鞫審。蓋同勘一事須定此事虛實，同勘一人即係此人生死，不可有一毫私意於其閒也。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害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蓋人生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著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著骨色紅，日久則消，傷重而久著骨色青，終身不散。常有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通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閒乎。有昏夜醉後群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愼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愼勿含糊模棱，致有歧誤。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一人問抵；若是兩人下手，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最重謂先論緊要處，次論傷痕淺深闊狹。

凡傷多處，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凡檢問人命招由，多有混開磕撞傷痕，以致事無明決，夫將身就物謂之磕，與物相遇謂之撞。其傷止在仰面頭額等處，自損不甚重，雖傷未必至死。原無向後磕撞傷損背肋之理。若因鬬毆打跌，致傷腦後背肋者，蓋由兇犯用強，推跌傷重，因而致死。務要辨驗仰面仆面，看是重傷輕傷，不得妄報磕撞傷痕，庶使刑無枉縱。

《補注洗冤錄集證》附考：狀告人命，拘集犯證，追起兇器，立時親往相驗。乘原被不及商謀，易得眞情。先問屍親，因何起釁，何人用何物，致傷何處，共有幾人幾傷，何人親見；次問干證，是否眞情；再問被告，是否相符。取有口供，然後對衆相驗，有與供詞不符，及傷仗不確者，即與辯明塡註屍格。生前死後，傷痕長寬，分寸不同。蓋生前被毆，血凝氣滯，其傷發現，迨調養數日，著傷輕處結痂收斂。死後分寸自然短小，總以死後所驗傷痕分寸爲憑。

相驗屍傷，先看受傷部位如何寬大，再查傷痕分寸。如果部位闊狹相符，則塡註自無錯悞。若傷痕寬闊，而受傷地步較小，此傷定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必接連腮腋等處，應於格內註明：耳根連腮腋長若干字樣，餘倣此。

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顖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屍身連受多傷，其兇手亦應有傷，否則恐有助毆之人。

受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跡，及衣服有無嚙損血跡，勘明形跡，再舁屍相驗。

《補注洗冤錄集證》附記：新舊傷痕之辨，閱《福患全書》有云：新傷有血暈，瘀而紅活。舊傷則澹黑而乾枯，甚爲易辨。然亦不必在致命之處，若當時中於要害之處，其人久登鬼籙，何以至於今日哉。如檢骨有此，唯令仵作驗明生前磕撞舊痕，屍格照依塡註。即令再檢，可無他議矣。倘抹而不載，致滋苦主口舌，上司借斯查詰，又將何以對詞乎。此論實爲精透，故附錄之。

前附考云：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顖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等語。查屍格內塡明偏左偏右者，僅此顖門頂心兩處，而余在南城指揮任內，所驗各傷，如不在部位之正中者，則塡某處偏左，某處偏右，某處近上，某處近下字樣，歷奉刑部核覆有案。

前附考云：受傷路死或被禽獸殘毀者，先看屍旁有無腳跡血跡等語，然須看其死於何處，如在沙子地上，則有腳跡；若在平坦堅實地面，則無腳跡矣。至血跡之說，更屬懸虛。凡死後被犬殘者，其肉白色無血，然必有犬嚙痕可據，不必執定腳跡、血跡也。余所驗犬殘者甚多，故就親見者，附記之。

宋・宋慈《洗冤錄・條令》　諸屍應驗而不驗；初覆同或受差過兩時不發；遇夜不計，下條准此。或不親臨視；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當，謂以非理死爲病死，因頭傷爲脇傷之類。各以違制論。即憑驗狀致罪已出

入者，不在自首覺舉之例。其事狀難明，定而失當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諸被差驗覆，非係經隔日久，而輒稱屍壞不驗者，坐以應驗不驗之罪。淳祐詳定。

諸驗屍，報到過兩時不請官者，；請官違法或受請違法而不言；；或牒至應受而不受；；或初覆檢官吏行人相見及漏露所驗事狀者，各杖一百。若驗訖，不當日內申所屬者，准此。

諸縣承他處官司請官驗屍，有官可那而稱闕；；若闕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控伺牒至，而託故在假避免者，各以違制論。

諸行人因驗屍受財，依公人法。

諸檢覆之類應差官者，差無親嫌干礙之人。

諸命官所任處，有任滿賞者，不得差出，應副檢驗屍者，聽差。

諸驗屍，州差司理參軍，本院囚別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縣差尉。縣尉闕，即以次差簿、丞。縣丞不得出本縣界。監當官皆闕者，縣令前去。若過十里，或驗本縣囚，牒最近縣。其郭下縣，皆申州。應覆驗者，並於差初驗〔官〕日先次申牒差官。應牒最近縣，而百里內無縣者，聽就近牒巡檢或都巡檢。內覆檢應止牒本縣官而獨員者，准此，〔並〕謂非見出巡捕者。

諸監當官出城驗屍者，縣差手力伍人當直。

諸死人未死前，無緦麻以上親在死所，若禁囚責出十日內及部送者同。並差官驗屍。人力、女使經取口詞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覆驗。驗覆訖，即爲收瘞。仍差人監視。親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親戚在他所者，仍報知。

諸屍應覆驗者，在州申州，在縣，於受牒時牒屍所最近縣。狀牒內，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遠於本縣者，止牒本縣官。獨員即牒他縣。

諸請官驗屍者，不得越黃河江湖，江河謂無橋梁，湖謂水漲不可渡者。及牒獨員縣。郭下縣聽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諸驗屍，應牒近縣而牒遠縣者，牒至亦受，驗畢申所屬。

諸屍應牒鄰近縣驗覆，而合請官在別縣，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職非。無官可那者，受牒縣當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時。保明申本州及提點刑獄司，並報元牒官司，仍牒以次縣。

諸初、覆檢屍格目，提點刑獄司依式印造，每副初、覆各三紙，以千字文爲號鑿定，給下州縣。遇檢驗，即以三紙先從州縣填訖，付被差官。候檢驗訖，從實填寫。一申州縣，一付被害之家，無即繳回本司。一具日時字號入爭遞，逕申本司點檢。遇有第三次〔以〕後檢驗，准此。

諸因病死，謂非在囚禁及部送者。應驗屍，而同居緦麻以上親，或異居大功以上親至死所而願免者，聽。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師，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觀主首保明各無他故者，亦免。其僧道雖無法眷，但有主首或徒衆保明者，准此。

諸命官因病亡，謂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經責口詞，或因卒病，而所居處有寺觀主首，或店戶及鄰居，並地分合干人保明無他故者，官司審察，聽免檢驗。

諸縣令、丞、簿雖應差出，須當留一員在縣。非時俱闕，州郡差官權。

諸稱違制論者，不以失論。《刑統·制》曰：謂奉制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諸監臨主司受財枉法二十匹，無祿者二十五匹，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贓五十匹，配本城。

諸以毒物自服，或與人服，而誣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誣告人者，並許人捕捉，賞錢五十貫。

諸緦麻以上親因病死，輒以他故誣人者，依誣告法。謂言毆死之類，致官司信憑以經檢驗者。不以瘡論，仍不在引虛減等之例。即緦麻以上親自相誣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親輒以他故誣告主家者，准此。尊長誣告卑幼，贖減等，自依本法。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刑統·議》曰：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

諸屍雖經驗，而係妄指他屍告論，致官司信憑推鞫，依誣告法。即親屬至死所妄認者，杖八十。被誣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統·疏》：以他物毆人者，杖六十。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統》：以韡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

即難作他物例。

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目〕折跌肢體及破骨者〔三〕〔五〕十日。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諸醫人者，各依他物法。辜內墮胎者，墮後別保三十日，仍通本毆傷限，不得過五十日。其在限外，及雖在限內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他故謂別增余患而死。假毆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致死之類，仍依殺人論。若不因頭瘡得風而死，是爲他故，各依本毆傷法。

乾道六年〔八月十六日〕，尚書省〔此〕〔批〕狀州縣：檢驗之官，並差文官，如有闕官去處，覆檢官方差右選。

本所看詳：檢驗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邊遠小縣，委的闕文臣處，覆檢官權差識字武臣。今聲說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勅：臣僚奏：檢驗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法至嚴矣，而檢驗失實，則爲覺舉，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詳，頒示遵用刑寺長貳詳議：檢驗不當，覺舉自有見行條法，今檢驗不實，則乃爲覺舉，遂以苟免。今看詳：命官檢驗不實或失當，不許用覺舉原免。餘並依舊法施行。奉聖旨依。

宋・宋慈《洗冤錄・檢覆總説上》 凡驗官多是差廳子虞候，或以親隨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隣人保伍，呼爲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馳看屍之類皆是。搔擾鄉衆，此害最深，切須戒忌。

凡檢驗承牒之後，不可接見在近官員、秀才、術人、僧道，以防姦欺，及招詞訴。仍未得鑿定日時於牒，前到地頭約度程限，方可書鑿，庶免稽遲。仍約束行吏等人，不得少離官員，恐有乞覓。遇夜，行吏須要勒令供狀，方可止宿。

凡承牒檢驗，須要行兇人隨行，差土着、有家累田產、無過犯節級教頭，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頭，勒令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喝。勒行人、公吏對衆隣保當面供狀。不可下司，恐有過度走弄之弊。如未獲行兇人，以隣保爲衆證。所有屍帳，初、覆官不可漏露。仍須是躬親詣屍首地頭，監行人檢喝，免致出脫重傷處。

凡檢官遇夜宿處，須問其家是與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別嫌疑。

凡血屬入狀乞免檢，多是暗受兇身貿和，套合公吏入狀，檢官切不可信憑，便與備申，或與繳回格目。雖得州縣判下，明有公文照應，猶須審處，恐異時親屬爭錢不平，必致生詞，或致發覺，自亦例被，污穢難明。

凡行兇器仗，索之少緩，則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闊狹，定驗無差。

凡到檢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略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競主，審問事因了，點數干係人及隣保，應是合於檢狀着字人齊足，先令劄下硬四至，如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切要看吊處及項上痕；更看繫處塵土曾與不曾移動，及繫吊處高下，元踏甚處，是甚物上得去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項下繩帶大小，對痕寬狹；細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繫，有纏繞繫，各要看詳。若是臨高撲死，要看失腳處土痕蹤蹤高下。若是落水淹死，亦要看失腳處土痕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諸般非理死人，劄四至了，但令扛擡明淨處，且未用湯水酒醋，先乾檢一遍。子細看腦後、頂心頭髮內，恐有火燒釘子釘入骨內。其血不出，亦不見痕損。更切點檢眼睛、口齒、舌、鼻、大小便二處，防有他物。然後用溫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紙搭頭面上、胸脇、兩乳、臍腹、兩肋間，更用衣服蓋罨了，澆上酒醋，用薦席罨一時久，方檢。不得信令行人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也。

宋・宋慈《洗冤錄・檢覆總説下》 凡檢驗，不可信憑行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自縊，即腦後分八字，索子不交，繩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詳細。自餘傷損致命，即無可疑。如有疑慮，即且捉賊。捉賊不獲，猶是公過，若被人打殺，卻作病死，後如獲賊，不免深譴。

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當云：皮微損，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卻重害也。或行兇器仗未到，不可分毫增減，恐他日索到異同。

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

凡聚衆打人，最難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兩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內，斟酌得最重者爲致命。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須更廣布耳目以合之，庶幾無誤。如斗毆限內身死，痕損不明，若有病色曾使醫人，師巫救治之類，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訪問，則不知也。雖廣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縣通吐後，卻勾追。恐手腳下人，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耆正副、隣人，並責狀看守屍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擾。但解兇身、干證。若獄司要人，自會追呼。

凡檢覆後，體訪得行兇事因不可見之公文者，面白長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鞫。

近年諸路憲司行下，每於初、覆檢官內，就差一員兼體究。凡體究者，必須先喚集隣保，反復審問。如歸一，則合款供；或見聞參差，則令各供一款，或併責行兇人供吐大略，一併繳申本縣及憲司。縣獄憑此審勘，憲司憑此詳覆，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責。簿尉既無刑禁，隣里多已驚奔，若憑吏卒開口，即是私意。須是多方體訪，務令參會歸一。切不可憑一二人口說，便以爲信，及備三兩紙供狀，謂可塞責。況其中不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鄰證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不可不察。

隨行人吏及合干人，多賣弄四鄰，先期縱其走避，只捉遠鄰或老人，婦人及未成年人塞責。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參互審問，終難憑以爲實，全在斟酌。又有行兇人恐要切干證人(眞)(直)供，有所妨礙，故令藏匿，自以親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誣證，不可不知。

頑囚多不伏，於格目內兇身下填寫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別撰名色，寫作被誣或干連之類，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執人一項。若虛實未定者，不得已與之就下書填；其確然是實者，須勒令僉押於正行兇字下。不可姑息詭隨，全在檢驗官自立定見。

宋・宋慈《洗冤錄・涌死》 若生前溺水屍首，男仆卧，女仰卧，頭面仰，兩手兩腳俱向前，口合，眼開閉不定，兩手拳握，腹肚脹，拍着響，落水則手開，眼微開，肚皮微脹。投水則手握，眼合，腹內急脹。兩腳底皺白不脹，頭髻緊，頭與髮際，手腳爪縫，或腳着鞋則鞋內各有沙泥，口鼻內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搕擦損處，此是生前溺水之驗也。蓋其人未死必須爭命，氣脈往來，搐水入腸，故兩手自然拳曲，腳縛縫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內有水脹也。

若檢覆遲，即屍首經風日吹曬，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皰。

若身上無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搕死。

若屍面色微赤，口鼻內有泥水沫，肚內有水，腹肚微脹，眞是淹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則不計水之深淺，可以致死，身上別無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拋掉在水內，即口鼻無水沫，肚內無水，不脹，面色微黃，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內身死者，其屍口眼開，兩手微握。身上衣裳並口、鼻、耳、髮際並有青泥污者，須脫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噴其屍，被泥水淹浸處，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脹，指甲有泥。

若被人毆打殺死，推在水內，入深則脹，淺則不甚脹，其屍肉色帶黃不白，口眼開，兩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口、眼、耳、鼻無水瀝流出，指爪罅縫並無沙泥，兩手不豪縮，兩腳底不皺白，卻虛脹。身上有要害致命傷損處。其痕黑色，屍有微瘦。臨時看驗，若檢得身上有損傷處，錄其痕跡，雖是投水，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腳落井屍首，大同小異，皆頭目有被磚石磕擦痕，指甲、毛髮有沙泥，腹脹。側覆卧之，則口內水出。別無他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間矣。所謂落井小異者，推入與自落井，則手開，眼微開，腰身間或有錢物之類；自投井，則眼合手握，身間無物。

大凡有故入井，須腳直下，若頭在下，恐被人趕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腳，須看失腳處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闊，則無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淺狹，亦與投井，落井無異。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淹殺人，驗之果無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則自投、推入在其間矣。若身有繩索及微有痕損可疑，則宜檢作被人謀害，置水身死。不過立限捉賊，切勿卹一捕限，而貽罔測之憂。

諸溺河池，行運者謂之河，不行運者謂之池。檢驗之時，先問元申人，早晚見

屍在水內？見時便只在今處，或自漂流而來？若是漂流而來，即問是東、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稱見其人落水，即問當時曾與不曾救應？若曾救應，其人未出水時已死，或救應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經幾時申官？

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間，難以打量四至，只看屍所浮在何處，如未浮打撈方出，聲說在何處打撈見屍。池塘，或坎穽有水處可以致命者，須量見淺深丈尺，坎阱則量四至。江、河、陂、潭屍起浮或見處地岸，並池塘坎阱，係何人所管？地名何處？

諸溺井之人，檢驗之時，亦先問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內有人？初見有人時，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與救應？其屍未浮，如何知得井內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問身死人自從早晚不見？卻如何知在井內？凡井內有人，其井內自然先有水沫，以此爲驗。

量井之四至，係何人地上？其地名甚處？若溺屍在底，則不必量，但約深若干丈尺，方撈屍出。

屍在井內，滿脹則浮出尺餘，水淺則不出。若出，看頭或腳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屍近邊尺寸，亦看頭或腳在上在下。

檢溺死之屍，水浸多日，尺首胖脹，難以顯見致死之因，宜申說頭髮脫落，頭目胖脹，唇口番張，頭面連遍身上下，皮血並皆一概青黑褪皮。驗是本人在井或河內，死後水浸，經隔日數，致有此。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有無傷損它故，又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沫，腹脹。驗得前件屍首，委是某處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無憑檢驗，即不用申說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經數日方浮，與春夏秋末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傷，今次又的然見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於格目內亦須分明具出傷痕，定作被打復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與人交爭，驗屍時面目頭額有利刃痕，又依舊帶血，似生前痕，此須看井內有破盌器之屬，以致傷着。人初入井時氣尚未絕，其痕依舊帶血，若驗作生前刃傷，豈不利害！

宋・宋慈《洗冤錄・自縊》　自縊身死者，兩眼合，唇口黑，皮開露齒。若勒喉上，即口開，牙關緊，舌抵齒不出。又云齒微咬舌若勒喉下，則口開，舌尖出齒門二分至三分。面帶紫赤色，口吻兩角及胸前有吐涎沫，兩手須握，大拇指，兩腳尖直垂下。腳上有血瘀，如火灸斑痕，及肚下至小腹並墜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腸頭或有一兩點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後髮際，橫長九寸以上至一尺以來。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婦人合一尺。腳虛，則喉下勒深；實，則淺。人肥則勒深；瘦則淺。用細緊麻繩、草索在高處自縊，懸頭頓身致死，則痕跡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練項帕等物，又在低處，則痕跡淺。低處自縊，身多臥於下，或側，或覆。側臥，其痕斜起，橫喉下；覆臥，其痕正起，在喉下，起於耳邊，多不至腦後髮際下。

自縊處須高八尺以上，兩腳懸虛，所踏物須倍高如懸虛處。或在床、椅、火爐、船倉內，但高二三尺以來，亦可自縊而死。

若經泥雨，須看死人赤腳或着鞋，其踏上處有無印下腳跡。

自縊，有活套頭、死套頭、單繫十字、纏繞繫。須看死人踏甚物入頭在繩套內。須垂得繩套寬入頭，方是。

活套頭，腳到地並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頭，腳到地並膝跪地，亦可死。

單繫十字，懸空，方可死，腳尖稍到地，亦不死。

單繫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繩帶自緊項上後，自以手繫高處。須是先看上頭繫處塵土，及死人踏甚處物，自以手攀繫得上向繩頭着，方是。上面繫繩頭處，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則是別人吊起。更看所繫處物伸縮，須是頭墜下去上頭繫處一尺以上，方是。若是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

纏繞繫，是死人先將繩帶纏繞項上兩遭，自踏高繫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繫繩帶在梁棟或樹枝上，雙襻垂下，踏高入頭在襻內，更纏過一兩遭。其痕成兩路，上一路纏過耳後，斜入髮際；下一路平繞項行。吏畏避駁雜，必告檢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縊，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處。或覆檢官不肯相同書填格目，血屬有詞，再差官覆檢出，爲之奈何？須是據實，不可只作一條痕檢。其相疊與分開處，作兩截量，盡取頭了，〔畫取樣子〕，更重將所繫處繩帶纏過，比並闊狹並同，任從覆檢，可無後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將繩帶等物自縊者，則其屍兩眼合，兩唇皮開，露齒，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黃，形體瘦，兩手拳握，臀後有糞出。左右手內，多是把自縊物色至繫緊，死後只在手內。須量兩手拳相去幾寸以來。喉下痕跡紫赤，周圍長一尺餘，結締在喉下，前面分數較深。曾被解救，則其屍肚脹，多口不咬舌，臀後無糞。

若眞自縊，開掘所縊腳下穴三尺以來，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縊，先看所縊處椳梁枋桁之類，塵土衰亂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無處，不是自縊。

先以杖子於所繫繩索上輕輕敲，如緊直，乃是。或寬慢，即是移屍。大凡移尸別處吊掛，舊痕挪動，便有兩痕。

凡驗自縊之屍，先要見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見，本人自用甚物，於甚處搭過，或作十字死襖繫定，或於項下作活襖套。卻驗所着衣新舊，打量身四至，東、西、南、北至甚物，面覷甚處，背向甚處。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頭懸去所吊處相去若干尺寸，下量腳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縊處雖低，亦看頭上懸掛索處，下至所離處，並量相去若干尺寸。對衆解下，扛屍於露明處，方解脫自縊套繩，通量長若干尺寸。量圍喉下套頭繩圍長若干。項下交圍，量到耳後髮際起處，闊狹、橫斜長短，然後依法檢驗。

凡驗自縊人，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見時早晚？曾與不曾解下救應？申官時早晚？如有人識認，即問自縊人年若干？作何經紀？家內有甚人？卻因何在此間自縊？若是奴僕，先問僱主討契書辨驗，仍看契書上有無親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掛縱跡去處。如曾解下救應，即問解下時有氣脈無氣脈，解下約多少時死，切須子細。

大凡檢驗，未可便作自縊致命，未辨子細。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繩索繫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別有枉橫。且如有人睡着，被人將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檢官如何見得是自縊致死？宜子細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於家中自縊，其人不曉法，避見臭穢及避檢驗，遂移屍出外吊掛，舊痕移動，致有兩痕。舊痕紫赤有血蔭，移動痕只白色無血蔭。移屍事理甚爲明，要公行根究，開坐生前與死後痕。蓋移屍不過杖罪，若漏落不具，覆檢官不相照應，申作兩痕，官司必反見疑，益重干連人之禍。

屍首日久壞爛，頭吊在上，屍側在地，肉潰見骨，但驗所吊頭。其繩若入槽，謂兩耳連頷下深向骨本者。及驗兩手腕骨、頭腦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齒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宋・宋慈《洗冤錄・被打勒死假作自縊》 自縊，被人勒殺或算殺假作自縊，甚易辨。眞自縊者，用繩索、帛之類繫縛處，交至左右耳後，深紫色，眼合唇開，手握齒露，縊在喉上則舌抵齒，喉下則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後有糞出。若被人打勒殺，假作自縊，則口眼開，手散髮慢，喉下血脈不行，痕跡淺淡，舌不出，亦不抵齒，項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別有致命傷損去處。

惟有生勒未死間，即時吊起，詐作自縊，此稍難辨。如跡狀可疑，莫若檢作勒殺，立限捉賊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櫺或林木之類勒死，僞作自縊，則繩不交，喉下痕多平過，卻極深，黑黯色，亦不起於耳後髮際。

絞勒喉下死者，結締在死人項後。兩手不垂下，縱垂下亦不直。項後結交，卻有背倚柱等處或把衫襟搦着。

即喉下有衣衫領黑跡，是要害處氣悶身死。

凡檢被勒身死人，將項下勒繩索，或是諸般帶係，臨時子細聲說。纏繞過遭數，多是於項後當正或偏左右繫定，須有繫不盡垂頭處。其屍合面地卧，爲被勒時爭命，須是揉撲得頭髮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搕擦着痕。

凡被勒身死人，須看覷屍身四畔，有扎磨蹤跡去處。

又有死後被人用繩索繫扎手腳及項下等處，其人已死，氣血不行，雖被繫縛，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驗。死後繫縛者，無血蔭，繫縛痕雖深入皮，即無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篦烙成痕，但紅色或焦赤，帶濕不乾。

宋・宋慈《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及要害去處》 夫人兩手指甲相連者小節，小節之後中節，中節之後者本節，本節之後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後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連生者臂骨，輔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繼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橫骹骨，橫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頸，頸之前者頷喉，頷喉之上者結喉，結喉之上者頰，頰兩旁者曲頷，曲頷兩旁者頤，頤擊兩旁者頰車，頰車上者耳，耳上

者曲鬢，曲鬢上行者頂，頂前者顱門，顱門之下者髮際，髮際正下者額，額下者眉，眉際之末者太陽穴，太陽穴前者目，目兩旁者兩小眥，兩小眥上者上〔瞼〕〔瞼〕，下者下〔瞼〕〔瞼〕，正位能瞻視者目瞳子，瞳子近鼻者兩大眥，近兩大眥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者承枕骨，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旁者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上連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脁，曲脁上生者膝蓋骨，膝蓋骨下生者脛骨，脛骨旁生者骭骨，骭骨下左起高大者兩足外踝，右起高大者兩足右踝，脛骨前垂者兩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節，本節前者小節，小節相連者足指甲，指甲後生者足前趺，趺後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者腳跟也。

檢滴骨親法，謂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來認親生男或女，何以驗之？試令某乙就身刺一兩點血，滴骸骨上，是的親生則血沁入骨內，否則不入。俗云滴骨親，蓋謂此也。

檢骨須是晴明。先以水淨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簟子盛定，卻鋤開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燒煆，以地紅爲度，除去火，卻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潑地窖內，乘熱氣扛骨入穴內，以藁薦遮定，蒸骨一兩時，侯地冷取去薦，扛出骨殖向平明虎，將紅油傘遮屍骨驗。

若骨上有被打處，即有紅色路微瘢，骨斷處，其接續兩頭各有血暈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紅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骨上若無血瘢跡，有損折，乃死後痕。切不可以酒醋煮骨，恐有不便處。此項須是晴明方可，陰雨則難見也。

如陰雨不得已，則用煮法。以瓮一口，如鍋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鹽、白梅同骨煎。須着親臨監視，候千百滾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見。血皆浸骨損處，赤色青黑色。仍子細驗，有無破裂。

煮骨不得見錫，用則骨多黯。

若有人作弊，將藥物置鍋內，其骨有傷處反白不見。解法見驗屍門。

若骨或經三兩次洗雹，其色白與無損同，何以辨之？當將合驗損處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縫，小者有竅，侯油溢出，則揩令乾，向明照，損處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處則無損。

一法，濃磨好墨塗骨上，候乾即洗去墨，若有損處，則墨必浸入，不損則墨不浸。

又法，用新綿於骨上拂拭，遇損處必牽惹綿絲起。折者，其色在骨斷處兩頭，又看折處，其骨芒刺向裏或外，毆打折者，芒刺在裏，在外者非。

髑髏骨有他故處骨青，骨折處帶淤血。

子細看骨上有青暈或紫黑暈，長是他物，圓是拳，大是頭撞，小是腳尖。

四縫骸骨內一處有損折，係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

擁雹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骸骨，謂：屍仰卧，自髑髏喝，頂心至顱門骨、鼻梁骨、頰頷骨並口骨並全，兩眼眶、兩額角、兩太陽、兩耳、兩腮脥骨並全，兩肩井、兩臆骨全，胸前龜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髀骨全，左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膝肋並髀骨及左腳踝骨、腳掌骨並全。

右亦如之。

飜轉喝，腦後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並全。

凡驗元被傷殺死人，經日屍首壞，蛆蟲咂食，只存骸骨者，元被傷痕，血粘骨上，有乾黑血爲證。若無傷骨損，其骨上有破損，如頭髮露痕，又如瓦器龜裂，沉淹損路，爲驗。

毆死者，死傷處不至骨損，則肉緊貼在骨上，用水衝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脫，肉貼處其痕損即可見。

驗骨訖，自髑髏、肩井臆骨，並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膿肋、膝蓋並髀骨，並標號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莖，左右各十二莖，分左右，係：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類，莖莖依資次題訖。內脊骨二十四節，亦自上題一、二、三、四，連尾蛆骨處號之。並胸前龜子骨、心坎骨亦號之，庶易於檢湊。兩肩、兩胯、兩腕皆有蓋骨，尋常不係在骨之數，經打傷損，方入衆骨係數，不若拘收在數爲良也。先用紙數重包定，次用油單紙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繫作三四處，封頭印押訖，用桶一隻盛之，上以板蓋，掘坑埋瘞，作堆標記，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種毒草名曰賤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變黑黯，粗可亂眞。然被打若在生前，打處自有暈痕，如無暈而骨不損，即不可指以爲痕，切須子細辨別眞僞。

宋・宋慈《洗冤錄・蛇蟲傷死》 凡被蛇蟲傷致死者，其被傷處微有齧

損黑痕，四畔青腫，有青黃不流，毒氣灌注四肢，身體光腫面黑。如檢此狀，即須定作毒氣灌着甚處致死。

宋・宋慈《洗冤錄・牛馬踏死》 凡被馬踏死者，屍色微黃，兩手散，頭髮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處便死，骨折腸臟出；若只築倒，或踏不着要害處，即有皮破癮赤黑痕，不致死。驢足痕小。

牛角觸着，若皮不破，傷亦赤腫。觸着處多在心頭胸前，或在小腹脇肋，亦不可拘。

宋・宋慈《洗冤錄・硬物（疖）〔㾦〕死》 凡被外物癮（疖）〔㾦〕死者，肋後有癮（疖）〔㾦〕着紫赤腫，方圓三寸四寸以來，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肋〕骨傷損，此最爲虛怯要害致命去處。

宋・宋慈《洗冤錄・外物壓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濕紙搭口鼻死，則腹乾脹。

若被人以外物壓塞口鼻，出氣不得後命絕死者，眼開睛突，口鼻內流出清血水，滿面血瞹赤黑色，糞門突出，及便溺污壞衣服。

宋・宋慈《洗冤錄・塌壓死》 凡被塌壓死者，兩眼迸出，舌亦出，兩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傷處有血瞹亦腫，皮破處四畔赤腫，或骨並筋皮斷折。須壓着要害致命，如不壓着要害不致死。死後壓，即無此狀。

凡檢舍屋及牆倒石頭脫落壓着身死人，其屍沿身虛怯要害去處若有痕損，須說長闊分寸，作堅硬物壓痕，仍看骨損與不損。若樹木壓死，要見得所倒樹木斜傷着痕損分寸。

宋・宋慈《洗冤錄・跌死》 凡從樹及屋臨高跌死者，看枝柯掛挈所在並屋高低，失腳處蹤跡或土痕高下，及要害處須有抵隱或物擦磕痕癥。若內損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內定有血出。若傷重分明，更當子細驗之，仍量撲落處高低丈尺。

宋・宋慈《洗冤錄・受杖死》 定所受杖處痕闊狹，看陰囊及婦人陰門，並兩脇肋、腰、小腹等處，有無血瞹痕。

小杖痕，左邊橫長三寸，闊二寸五分；右邊橫長三寸五分，闊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圓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膿水，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

背上杖瘡，橫長五寸，闊三寸，深五分。如日淺時，宜說，兼瘡週迴有毒氣攻注，青赤皴皮緊硬去處。如日數多時，宜說，兼瘡週迴亦有膿水淹浸，皮肉潰爛去處，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又身訊腿杖，而荊杖侵及外腎而死者，尤須細驗。

宋・宋慈《洗冤錄・驗罪囚死》 凡驗諸處獄內非理致死囚人，須當徑申提刑司，即時入發遞鋪。

宋・宋慈《洗冤錄・劄口詞》 凡抄劄口詞，恐非正身，或以它人僞作病狀，代其飾說，一時不可辨認。合於所判狀內云：日後或死亡申官，從條檢驗。庶使豪強之家，預知所警。

宋・宋慈《洗冤錄・針灸死》 須勾醫人驗針灸處是與不是穴道，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針灸殺，亦可科醫不應爲罪。

宋・宋慈《洗冤錄・服毒》 凡服毒死者，屍口眼多開，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間有血出。甚者，遍身黑腫，面作青黑色，唇捲發皰，舌縮或裂拆爛腫微出，唇亦爛腫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脹作黑色，生皰，身或青斑，眼突，口鼻眼內出紫黑血，鬚髮浮不堪洗。未死前須吐出惡物，或瀉下黑色，穀道腫突，或大腸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脹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飽後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臟虛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並不青者，卻須參以他證。

生前中毒，則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經久，皮肉腐爛見骨，其骨黲黑色。

死後將毒藥在口內假作中毒，皮肉與骨只作黃白色。

凡服毒死，或時即發作，或當日早晚，若其藥慢，即有一日或二日發。或有飜吐，或吐不絕，仍須於衣服上尋餘藥，及死屍坐處尋藥物器皿之類。

中蟲毒，遍身上下、頭面、胸心並深青黑色，肚脹，或口內吐血，或糞門內瀉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類中蟲，加之唇裂，齒齦青黑色。此毒經一宿一日，方見，九竅有血出。

食果實金石藥毒者，其屍上下或有一二處赤腫，有類拳手傷痕，或成大

片青黑色，爪甲黑，身體肉縫微有血，或腹脹，或瀉血。

酒毒，腹脹，或吐瀉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時，遍身發小皰，作青黑色，眼睛聳出，舌上生小刺皰綻出，口唇破裂，兩耳脹大，腹肚膨脹，糞門脹綻，十指甲青黑。

金蠶蠱毒，死屍瘦劣，遍身黃白色，眼睛塌，口齒露出，上下唇縮，腹肚塌。將銀釵驗，作黃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

一云如是：只身體脹，皮肉似湯火皰起，漸次爲膿，舌頭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蠶蠱毒之狀。

手腳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內多出血，皮肉多裂，舌與糞門皆露出，乃是中藥毒、菌蕈毒之狀。

如因吐瀉瘦弱，皮膚微黑不破裂，口內無血與糞門不出，乃是飲酒相反之狀。

若驗服毒，用銀釵，皂角水揩洗過，探入死人喉內，以紙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無，其色鮮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喫物壓下，入腸臟內，試驗無證，即自穀道內試，其色即見。

凡檢驗毒死屍，間有服毒已久，蘊積在內，試驗不出者，須先以銀或銅釵探入死人喉訖，卻用熱糟醋自下罨洗，漸漸向上，須令氣透，其毒氣熏蒸，黑色始現。如便將熱糟醋自上而下，則其毒氣逼熱氣向下，不復可見。或就糞門上試探，則用糟醋當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黏)米三升炊飯，用淨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飯上炊饋，取鷄子一箇，鴨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飯令勻，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占(黏)米飯上，以手三指緊握糯米飯如鴨子大，毋令冷，急開屍口，齒外放着，及用小紙三五張，搭遮屍口、耳、鼻、臀、陰門之處，仍用新綿絮三五條，釅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數沸，將綿絮放醋鍋內煮半時取出，仍用糟盤罨屍，卻將綿絮蓋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屍即腫脹，口內黑臭惡汁噴來綿絮上，不可近。後除去綿絮，糯米飲被臭惡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藥之狀。如無，則非也。試驗糯米飯，封起，申官府之時，分明開說。此檢驗訣，曾經大理寺看定。

廣南人小有爭怒賴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斷腸草，形如阿魏，葉長尖，條蔓生，服三葉以上即死。乾者或收藏經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將大糞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則葉動。將嫩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鷄兒，細研和麻油開口灌之，乃盡吐出惡物甦，如少遲，無可救者。

宋・宋慈《洗冤錄・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痿黃，口服多合，腹肚多陷，兩眼通黃，兩拳微握，髮髻解脫，身上或有新舊針灸瘢痕，餘無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體瘦劣，肉色痿黃，口眼合，兩手微握，口齒焦黃，唇不着齒。

邪魔中風卒死，屍多肥，肉色微黃，口眼合，頭髻緊，口內有涎沫，遍身無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內有涎沫，面色紫赤。蓋其人未死時，涎壅於上，氣不宜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開睛白，口齒門牙關緊，間有口眼喎斜，並口兩角、鼻內涎沫流出，手腳拳曲。

中暗風，屍必肥，肉多溷白色，口眼皆閉，涎唾流溢。卒死於邪祟，其屍不在於肥瘦，兩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風，如發驚搐死者，口眼多喎斜，手足必拳縮，臂腿手足細小，涎沫亦流。已上三項大略相似，更須檢時子細分別。

傷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開，有紫汗流，唇亦微綻，手不握拳。

時氣死者，眼開口開，遍身黃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與糞門俱不出，面黃白色。

凍死者，面色痿黃，口內有涎沫，牙齒硬，身直，兩手緊抱胸前，兼衣服單薄。檢時，用酒醋洗得少熱氣，則兩腮紅，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則凍死證。

饑餓死者，渾身黑瘦，硬直，眼閉口開，牙關緊禁，手腳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初，申得遲，經隔兩三日，肚上、臍下、兩脇肋骨縫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後，經日變動，腹內穢污發作，攻注皮膚，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細。

凡驗病死之人，纔至檢所，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來自何處？幾時到

來？幾時得病？曾與不曾申官取責口詞？有無人識認？如收得口詞，即須問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幾日方申官取問口詞？既得口詞之後，幾日身死？如無口詞，則問如何取口詞不得？若是奴婢，則須先討契書看，問有無親戚？患是何病？曾請是何醫人？喫甚藥？曾與不曾申官取口詞？如無，則問不責口詞因依，然後對衆證定。如別無它故，只取衆定驗狀，稱說，遍身黃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醫人定驗疾色狀一紙。如委的衆證因病身死分明，元初雖不曾取責口詞，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須牒請覆驗。

宋・宋慈《洗冤錄・湯潑死》 凡被熱湯潑傷者，其屍皮肉皆拆，皮脫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爛赤。

如在湯火內，多是倒卧，傷在手足、頭面、胸前。如因鬥打或頭撞、腳踏、手推在湯火內，多是兩後脇與臀腿上或有打損處，其皰不甚起，與其他所燙不同。

宋・宋慈《洗冤錄・火死》 凡生前被火燒死者，其屍口鼻內有煙灰，兩手腳皆拳縮；緣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掙，口開氣脈往來，故呼吸煙灰入口鼻內。若死後燒者，其人雖手足拳縮，口內即無煙灰。若不燒着兩肘骨及膝骨，手腳亦不拳縮。

若因老病先火燒死，其屍肉色焦黑或捲，兩手拳曲，臂曲在胸前，兩膝亦曲，口眼開，或咬齒及唇，或有脂膏黃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拋掉在火內，頭髮焦黃，頭面渾身燒得焦黑，皮肉搖皺，並無掐皺皮去處，項下有被勒着處痕跡。

又若被刀殺死，卻作火燒死者，勒仵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下灰塵，於屍首下淨地上用釀米醋、酒潑，若是殺死，即有血入地鮮紅色。須先問屍首生前宿卧所在，卻恐殺死後移屍往他處，即難驗屍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蓋，若被火燒，其死屍在茅瓦之下；或因與人有讎，乘勢推入燒死者，其死屍則在茅瓦之上。兼驗頭足，亦有向至。

如屍被火化盡，只是灰無條段骨殖者，勒行人鄰證供狀：緣上件屍首，或失火燒毀，或被人燒毀，即無骸骨存在，委是無憑檢驗。方與備申。

凡驗被火燒死人，先問元申人，火從何處起？火起時其人在甚處？因甚在彼？被火燒時，曾與不曾救應？仍根究曾與不曾與人作鬧，見得端的，方可檢驗。

或檢得頭髮焦拳，頭面連身一概焦黑，宜申說，今來無憑檢驗本人沿身上下有無傷損他故，及定奪年顏形狀不得。只檢得本人口鼻內有無灰燼，委是火燒身死。如火燒深重，實無可憑，即不要說口鼻內灰燼。

宋・宋慈《洗冤錄・屍首異處》 凡驗屍首異處，勒家屬先辨認屍首。務要子細打量屍首頓處四至。訖，次量首級離屍遠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腳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腳腿，各量別計，仍各寫相去屍遠近。卻隨其所解肢體與屍相湊，提捧首與項相湊，圍量尺寸。一般係刃物斫落。若項下皮肉捲凸，兩肩井聳皺，係生前斫落；皮肉不捲凸，兩肩井不聳皺，係死後斫落。

宋・宋慈《洗冤錄・殺傷》 凡被人殺傷死者，其屍口眼開，頭髻寬或亂，兩手微握，所被傷處要害分數較大，皮肉多捲凸。若透膜，腸臟必出。

其被傷人見行兇人用刃物來傷之時，必須爭競，用手來遮截，手上必有傷損。或有來護者，亦必背上有傷着處。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刃直致命者，死人手上無傷，其瘡必重。若行兇人用刃物斫着腦上頂門、腦角後髮際，必須斫斷頭髮，如用刀剪者。若頭頂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須用手捏着其骨損與不損。

若尖刃斧痕，上闊長，內必狹。大刀痕，淺必狹，深必闊。刀傷處，其痕兩頭尖小，無起手收手輕重。鎗刺痕，淺則狹，深必透斡，其痕帶圓。或只用竹鎗尖，竹擔斡着要害處，瘡口多不齊整，其痕立圓不等。

凡驗被快利物傷死者，須看元着衣衫有無破傷處，隱對痕血點可驗。又如刀剔傷腸肚出者，其被傷處，須有刀刃撩劃三兩痕。且一刀所傷如何卻有三兩痕？蓋凡人腸臟盤在左右脇下，是以撩劃着三兩痕。

凡檢刀鎗刃斫剔，須開說屍在甚處，向當，着甚衣服，上有無血跡，傷處長闊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腸肚出，膂膜出，作致命處。仍檢刃傷衣服空孔。如被竹鎗尖物剔傷致命，便說尖硬物剔傷致死。

凡驗殺傷，先看是與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後痕傷。如生前被刃傷，其痕肉闊，花文交出。若肉痕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痕。如生前刃傷，即有血汁，及所傷痕瘡口皮肉血多花鮮色，所損透膜即死。若死後用刀刃割傷處，肉色即乾白，更無血花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條仍責取行人定驗，是與不是生前、死後傷痕。

活人被刃殺傷死者，其被刃處皮肉緊縮，有血蔭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處皮肉（緊縮）骨露。

死人被割截，屍首皮肉如舊，血不灌蔭，被割處皮不緊縮，刃盡處無血流，其色白。縱痕下有血，洗檢擠捺，肉內無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頭者，活時斬下，筋縮入；死後截下，項長，並不伸縮。

凡檢驗被殺身死屍首，如是尖刃物，方說被刺要害，若是齊頭刃物，即不說刺字。如被傷着肚上、兩肋下或臍下，說長闊分寸後，便說，斜深透內，脂膜、肚腸出，有血污，驗是要害被傷割處致命身死。若是傷着心前肋上，只說斜深透內，有血污，驗是要害致命身死。如傷着喉下，說深至項，鎖骨損，兼周迴所割得有方圓不齊去處，食係氣係並斷，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說要害處。如傷着頭面上，或太陽穴、腦角後髮際內，如行兇人刃物大，方說骨損，若腦漿出時，有血污，亦定作要害處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裏，若經隔數日後身死，便說將養不較，致命身死。

凡驗被殺傷人，未到驗所，先問元申人曾與不曾收捉得行兇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與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紙畫樣；如不曾收得，則問刃物在甚處，亦令元申人畫刃物樣。畫訖，令元申人於樣下畫押字。更問元申人，其行兇人與被傷人是與不是親戚，有無冤讎。

宋・宋慈《洗冤錄・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屍口眼合，兩手拳握，臂曲而縮，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黃，頭髮緊。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長三寸至四寸以來，若用磁器，分數不大。逐件器刃自割，並下刃一頭尖小，但傷着氣喉即死。

若將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兩脇肋、太陽、頂門要害處，但傷着膜，分數雖小即便死；如割斡下深及不係要害，雖三兩處，未得致死。

若用左手刃，心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後。傷在喉骨上難死，蓋喉骨堅也。在喉骨下易死，蓋喉骨下虛而易斷也。其痕起手重，收手輕。假如用左手把刃而傷，則喉右邊下手處深，左邊收刃處淺，其中間不如右邊。蓋下刃太重漸漸負痛縮手，因而輕淺，及左手須似握物是也。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當下身死時，痕深一寸七分，食係氣系並斷；如傷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係斷，氣係微破；如傷三五日以後死者，深一寸三分，食係斷，須頭髮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皺，即是自割之狀。此亦難必。

若自用刀剁下手並指節者，其皮頭皆齊，必用藥物封扎，雖是刃物自傷，必不能當下身死，必是將養不較致死。其痕肉皮頭捲向裏。如死後傷者，即皮下捲向裏，以此爲驗。

又有人因自用口齒咬下手指者，齒內有風，着於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處瘡口一道，周迴骨折，必有膿水淹浸，皮肉損爛。因此，將養不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齒跡，及有皮血不齊去處。

驗自刑人，即先問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時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來認識，即問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討契書看，更問有無親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並須子細看驗痕跡去處。

更須看驗，在生前刃傷，即有血行，死後即無血行。

宋・宋慈《洗冤錄・驗他物及手足傷死》 律云：見血爲傷。非手足者其餘皆爲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傷損條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斗訟勅：諸鬬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勑申明《刑統》：以韡鞋踢人傷，從官司驗定，堅硬即從他物，若不堅硬，即難作他物例。

或額、肘、膝拶頭撞致死，並作他物傷痕。

諸他物是鐵鞭、尺、斧頭、刀背、木桿棒、馬鞭、木柴、磚、石、瓦、麻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類。

若被打死者，其屍口眼開，髮髻亂，衣服不齊整，兩手不拳，或有溺污內衣。

若在辜限外死，須驗傷處是與不是在頭，及因破傷風灌注，致命身死。

應驗他物及手足毆傷，痕損須在頭面上，胸前、兩乳、脇肋傍、臍腹間，大小便二處，方可作要害致命去處。手足折損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蔭，方是生前打損。

諸用他物及頭額、拳手、腳足堅硬之物撞打，痕損顏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腫，次重者紫赤微腫，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損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長或橫長，如拳手打着即方圓，如腳足踢，比如拳(寸)(手)分寸較大。凡傷痕大小定作(掌)(拳)足他物，當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兩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氣蓄積向裏，可約得一兩日後身死；若是打着當下身死，則分寸深重，毒氣紫黑，即時向裏，可以當下身死。

諸以身去就物謂之磕。雖着，無破處，其痕方圓，雖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傷，皮雖傷而血不出者，其傷痕處有紫赤暈。

凡行兇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則多先在實處，其被傷人，或經一兩時辰，或一兩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餘日身死。又有用堅硬他物行打，便致身死者，更看痕跡輕重。若是先驅捽被傷人頭髻，然後散拳踢打，則多在虛怯要害處，或一拳一腳便致命。若因腳踢着要害處致命，切要子細驗認行兇人腳上有無鞋履，防日後問難。

凡他物傷，若在頭腦者，其皮不破，即須骨肉損也。若在其他虛處，即臨時看驗。若是屍首左邊損，即是兇身行右物致打，順故也。若是右邊損，即損處在近後，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後，即又慮兇身自後行他物致打。貴在審之無失。

看其痕大小，量見分寸，又看幾處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處，定作虛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傷處皮膜相離，以手按之即響，以熱醋罨(罨)(之)則有痕。

凡被打傷殺死人，須定最是要害處致命身死。若打折腳手，限內或限外死時，要詳打傷分寸闊狹後，定是將養不較，致命身死。面顏歲數，臨時聲說。

凡驗他物及拳踢痕，細認斜長方圓，皮有微損。未洗屍前，用水灑濕，先將葱白搗爛塗，後以醋糟，候一時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將樺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內爛損黑色，四圍青色，聚成一片，無而虛腫，捺不堅硬。

又有假作打死，將青竹篦火燒烙之，卻只有焦黑痕，又淺而光平，更不堅硬。

宋・宋慈《洗冤錄・婦人》 凡驗婦人，不可羞避。若是處女，割四至訖，捍出光明平穩處，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綿札，先勒死人母親及血屬並鄰婦二三人同看驗是與不是處女。令坐婆以所剪甲指頭入陰門內，有黯血出，是；無即非。

若婦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驗腹內委實有無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臍，以手拍之，堅如鐵石；無即軟。

若無身孕，又無痕損，勒坐婆定驗產門內，恐有他物。

有孕婦人被殺或因產子不下身死，屍經埋地窖，至檢時卻有死孩兒。推詳其故，蓋屍埋頓地窖，因地水火風吹，死人屍首脹滿，骨節縫開，故逐出腹內胎孕孩子。亦有臍帶之類，皆在屍腳下。產門有血水，惡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處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檢驗。有無痕損，令衆人見，以避嫌疑。

宋・宋慈《洗冤錄・驗屍》 身上件數，正頭面：有無髻子髮長，若干頂心、顖門、髮際、額、兩眉、兩眼、或開或閉，如閉，擘開驗眼睛全與不全。鼻、兩鼻孔口、或開或閉齒、舌，如自縮，舌有無抵齒。頰、喉、胸、兩乳、婦人兩孀髀心腹、臍、小肚、玉莖、陰囊，次後，撚兩腎子全與不全。婦人言產門，女子言陰門。兩腳大腿、膝、兩腳臁肋、兩腳腕、兩腳面、十指爪。

飜身：腦後、乘枕、項、兩胛、背、腰、兩臀瓣，有無杖痕穀道、後腿、兩曲腕、兩腿肚、兩腳跟、兩腳板。

左側：左頂下、腦角、太陽穴、耳、面臉、頸、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與不全，或拳或不拳。曲腋、脇肋、胯外、膝外、臁肋、腳踝。

右側亦如之。

四縫屍首須躬親看驗：頂心、顖門、兩額角、兩太陽、喉下、胸前、兩乳、兩脇肋、心腹、腦後、乘枕、陰囊、穀道，並系要害致命之處。婦人看陰門、兩孀髀。

於內若一處有痕損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衆約死人年幾歲，臨時須子細看顏貌供寫，或問血屬，尤眞。

凡檢屍，先令多燒蒼术、皂角，方詣屍前。檢畢，約三五步，令人將醋潑炭火上，行從上過，其穢氣自然去矣。

多備葱、椒、鹽、白梅，防其痕損不見處，藉以擁罨。仍帶一砂盆，並搥

研上件物。

凡檢覆，須在專一，不可避臭惡。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閉玉莖，產門之類，大有所誤。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他物在內。

檢出致命要害處，方可押兩爭及知見、親屬令見。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損害屍體。

被傷處須子細量長、闊、深、淺、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囑，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內，塗傷損處，痕皆不見。以甘草汁解之，則見。

人身本赤黑色，死後變動作青軀色。其痕未見，有可疑處，先將水灑濕，後將葱白拍碎令開，塗痕處，以醋蘸紙蓋上，候一時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見。

若屍上有數處青黑，將水滴放青黑處，是痕則硬，水住不流；不是痕處軟，滴水便流去。

驗屍並骨傷損處，痕跡未見，用糟醋潑篦屍首，於露天以新油絹或明油雨傘覆欲見處，迎日隔傘看，痕即見。若陰雨以熱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隱而難見，以白梅搗爛，攤在欲見處，再攤篦看。猶未全見，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鹽、糟一處研，拍作餅子，火上煨令極熱，烙損處，下先用紙襯之，即見其損。

昔有二人鬥毆，俄頃一人僕地氣絕。見證分明。及驗，出屍乃無痕損。檢官甚撓。時方寒，忽思得計。遂令掘一坑，深二尺餘，依屍長短，以柴燒熱得所，置屍坑內，以衣物覆之。良久，覺屍溫，出屍以酒醋潑紙貼，（則）致命痕傷遂出。

擁篦檢訖，仵作行人喝四縫屍首，謂：屍仰卧自頭喝，頂心，顖門全，額全，兩額角全，兩太陽全，兩眼、兩眉、兩耳、兩腮、兩肩並全，胸、心、臍、腹全，陰腎全，婦人云產門全，女人云陰門全。兩髀、腰、膝、兩臁肋、兩腳面、十指爪並全。

左手臂、肘、腕並指甲全，左肋並脇全，左腰、胯及左腿、腳並全。

右亦如之。

翻轉屍，腦後、乘枕全，兩耳後、髮際連項全，兩背胛連脊全，兩腰眼、兩臀並穀道全，兩腿、兩後腕、兩腿肚、兩腳跟、兩腳心並全。

宋・宋慈《洗冤錄・覆檢》 與前檢無異，方可保明具申。萬一致命處不明，痕損不同，如以藥死作病死之類，不可概舉。前檢受弊，覆檢者烏可不究心察之，恐有連累矣。

檢得與前驗些小不同，遷就改正；果有大段違戾，不可依隨。更再三審問干系等人，如衆稱可變，方據檢得異同事理供申。不可據己見，便變易。

覆檢，如屍經多日，頭面胖脹、皮髮脫落、唇口翻張、兩眼迸出、蛆蟲咂食，委實壞爛，不通措手，若系刃傷、他物、拳手足踢痕虛處，方可作無憑覆檢狀申。如是他物及刃傷骨損，宜衝洗子細驗之，即須於狀內聲說致命，豈可作無憑檢驗申上。

覆檢官驗訖，如無爭論，方可給屍與親屬。無親屬者，責付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爭論，未可給屍。且掘一坑，就所簟物捍屍安頓坑內，上以門扇蓋，用土篦瘞作堆，周圍用灰印印記，防備後來官司再檢覆。仍責看守狀附案。

宋・宋慈《洗冤錄・初檢》 告狀，切不可信，須是詳細檢驗，務要從實。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訪，或有非理等說，且聽來報，自更裁度。戒左右人，不得鹵莽。

初檢，不得稱屍首壞爛，不任檢驗，並須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檢時，如體問得是爭鬥分明，雖經多日，亦不得定作無憑檢驗，招上司問難。須子細定當痕損致命去處。若委是經日久變動，方稱屍首不任擺撥。

初檢屍有無傷損訖，就驗處襯簟屍首在物上，復以物蓋。候畢，周圍用灰印，記有若干枚，交與守屍弓手、耆正副、鄰人看守，責狀附案，交與覆檢。免至被人殘害傷損屍首也。若是疑難檢驗，仍不得遠去，防覆檢異同。

宋・宋慈《洗冤錄・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旁，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鐮刀砍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曰：汝夫自來與甚人有冤仇最深？應曰：夫自來與人無冤仇。只近日有某甲來做債，不得，曾有兇期之言，然非冤仇深者。檢官默識其居，遂多差人分頭告

示側近居民：各家所有鐮刀盡底將來，只今呈驗。如有隱藏，必是殺人賊，當行根勘！俄而，居民賫到鐮刀七、八十張。令布列地上。時方盛暑，內鐮刀一張，蠅子飛集。檢官指此鐮刀問爲誰者，忽有一人承當，乃是做債尅期之人。就擒訊問，猶不伏。檢官指刀令自看：衆人鐮刀無蠅子。今汝殺人血腥氣猶在，蠅子集聚。豈可隱耶？左右環視者失聲嘆服，而殺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經久，事屬大家因仇事發。體究官見皮肉盡無，惟髑髏骸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驗，上司督責至數人，獨一官員承當。即行就地檢骨。先點檢，見得其他並無痕迹。乃取髑髏淨洗，將淨（熱）湯瓶細細斟湯灌從腦門穴入，看有無細泥沙屑自鼻竅中出，以此定是與不是生前溺水身死。蓋生前落水，則因鼻息取氣，吸入沙土，死後則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小童行，而奪其所賫。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囚已招伏：打奪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撈，已得屍於下流。肉已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終未免疑其假合，未敢處斷。後因閱案卷，見初驗體究官繳到血屬所供，稱其弟元是龜胸而矮小。遂差官覆驗，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爭競，便自盡其命而謀賴人者多矣。先以櫸樹皮罨成痕損，死後如他物所傷。何以驗之？但看其痕裏面須深黑色，四邊青赤，散成一痕，而無虛腫者，即是生前以櫸樹皮罨成也。蓋人生即血脈流行，與櫸相扶而成痕。若以手按着，痕損處虛腫，即非櫸皮所罨也。若死後以櫸皮罨者，即苦無散遠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堅硬者，其痕爲死後罨之也。蓋人死後，血脈不行，致櫸不能施其效。更在審詳元情，屍首痕損那邊長短，能合他物大小，臨時裁之，必無疏誤。

凡有死屍肥壯無痕損，不黃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屍首無痕損，只是黃瘦，亦不得據所見只作病患死檢了。切須仔細驗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檢驗是誤人也。

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仵作人，有行止畏謹守分貼司，並隨馬行，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私請行矣。假使驗得甚實，吏或受賂，其事亦變。官吏獲罪猶庶幾，變動事情，枉致人命，事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損傷並無，不是病狀，難爲定驗者，先須勒下骨肉次弟等人狀訖，然後剃除死人發髻，恐生前被人將刃物釘入顱門或腦中，殺害性命。

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中，有簽刺筭害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最須見得親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間多有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者〕；亦有死後用繩吊起，假作生前自縊者；亦有死後推入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互，利害不小。今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傷痕，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憑實跡，方可保明。

宋・宋慈《洗冤錄・疑難雜説上》 凡驗屍，不過刀刃殺傷與他物鬥打、拳手毆擊，或自縊、或勒殺、或投水、或被人溺殺、或病患數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鬥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理有萬端，並爲疑難。臨時審察，切勿輕易，差之毫釐，失之千里。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內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爛，須看其元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臍下者，恐是酒醉攧倒，自壓自傷。

如近有登高處或泥，須看身上有無財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腳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處，須看陰門，恐有自此入刀於腹內。離皮淺則臍上下微有血沁，深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

如男子，須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糞門，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人，因丈夫年老婦人年少之類也。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搗殺；或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項〕上肉硬即是。切要（者）〔看〕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宜詳。

若究得行兇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檢出。若無影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鬥毆了，各自分散。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吃，卻爲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淹死。落水時尚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驗得只是落水淹死分明。其屍上有毆擊痕損，更不可定作致命去處，但一一劄上驗狀，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尚有辜限，在法雖在辜限內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注：他故謂別增餘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痕傷，其實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驗官爲見頭上傷損，卻定作因打傷迷悶，不覺倒在水內。卻將打傷處作致命，致招罪人飜異不絕。

更有相打散，乘高撲下卓死亦然。但驗失腳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要害處，仍須根究曾見相打分散證佐人。

凡驗因爭鬥致死，雖二主分明，而屍上並無痕損，何以定要害致命處？此必是被傷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爭鬥以前，先曾飲酒至醉，至爭鬥時有所觸犯，致氣絕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腎子或一箇或兩箇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衣服或綿絮之類罨一飯久，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腎子自下，即其驗也。然後子細看要害致命處。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物，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斑，腹肚脹，此乃乙劣而爲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究甲之元情，須有贓證以觀此驗，萬無失一。

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

有一鄉民，令外甥並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及往觀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聞官。隨身衣服並在，牒官驗屍。驗官到地頭，見一屍在小茅舍外，後項骨斷，頭面各有刃傷痕；一屍在茅舍內，左項下、右腦後各有刃傷痕。在外者，衆曰先被傷而死；在內者，衆曰後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傷，別無財物，定兩相併殺。一驗官獨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兩相併殺而死可矣；其舍內者右腦後刃痕可疑，豈有自用刃於腦後者？手不便也。不數日間，乃緝得一人，挾讎併殺兩人。縣案明，遂聞州，正極典。不然，二冤永無歸矣！大凡相併殺，餘痕無疑，即可爲檢驗。貴在精專，不可失悞。

宋・宋慈《洗冤錄・發塚》 驗是甚向，墳圍長闊多少，被賊人開鋤，墳土狼藉，鍬鋤開深尺寸，見板或開棺見屍。勒所報人具出死人元裝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見，被賊人偷去。

宋・宋慈《洗冤錄・死後蟲鼠犬傷》 凡人死後被蟲鼠傷，即皮破無血，破處周迴有蟲鼠齧痕蹤跡，有皮肉不齊去處。若狗咬則痕跡麤大。

宋・宋慈《洗冤錄・死後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項後、背上、兩肋後、腰、腿內、兩臂上、兩腿後、兩曲腁、兩腳肚子上，下有微赤色。驗是本人身死後，一向仰卧停泊，血脈墜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別致他故身死。

宋・宋慈《洗冤錄・遺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旁，耆正只申官作遺路死屍，須是子細。如有痕跡，合申官，多方體訪。

宋・宋慈《洗冤錄・男子作過死》 凡男子作過太多，精氣耗盡，脫死於婦人身上者，眞僞不可不察。眞則陽不衰，僞者則瘵。

宋・宋慈《洗冤錄・醉飽後築踏內損死》 凡人喫酒食至飽，被築踏內損，亦可致死。其狀甚難明，其屍外別無他故，唯口鼻、糞門有飲食並糞，帶血流出。遇此形狀，須子細體究曾與人交爭，因而築踏。見人照證分明，方可定死狀。

宋・宋慈《洗冤錄・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屍肉色黃，口眼多開，兩手拳握，髮髻散亂，糞出。傷處多不齊整，有舌舐齒咬痕跡。

虎咬人多咬頭項上，身上有爪痕挐損痕。傷處成窟，或見骨，心前、胸前、臂腿上有傷處，地上有虎跡。勒畫匠畫出虎跡，並勒村甲及傷人處鄰人供責爲證。一云虎咬人月初咬頭項，月中咬腹背，月盡咬兩腳。貓兒咬鼠亦然。

宋・宋慈《洗冤錄・酒食醉飽死》 凡驗酒食醉飽致死者，先集會首等對衆勒仵作行人用醋湯洗檢。在身如無痕損，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脹而響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飽過度，（腹）脹（滿）心肺致死。仍取本家親的骨肉供狀，述死人生前常喫酒多少致醉，及取會首等狀，今來喫酒多少數目，以驗致死因依。

宋・宋慈《洗冤錄・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屍肉色焦黃，渾身軟黑，兩手拳散，口開眼破，耳後髮際焦黃，頭髻披散，燒着處皮肉緊硬而變縮，身上衣服被天火燒爛。或不火燒傷損痕跡，多在腦上及腦後，腦縫多開，

鬢髮如焰火燒着，從上至下，時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損，胸、項、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宋・宋慈《洗冤錄・車輪拶死》 凡被車輪拶死者，其肉色微黃，口眼開，兩手微握，頭髻緊。

凡車輪頭拶着處，多在心頭胸前，並兩脇肋。要害處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宋・宋慈《洗冤錄・驗鄰縣屍》 凡鄰縣有屍在山林荒僻處，經久損壞，無皮肉，本縣已作病死檢了，卻牒鄰縣覆。蓋爲他前檢不明，於心未安，相攀覆檢。有如此類，莫若據直申：其屍見有白骨一副，手、足、頭全，並無皮肉、腸胃。驗是屍經多日，卽不見得因何致死。所有屍骨，未敢給付埋殯，申所屬施行。不可被公人紿，作無憑檢驗。

凡被牒往他縣覆檢者，先具承牒時辰，起離前去事狀，申所屬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頭，次第取責干連人罪狀，致死今經幾日，方行檢驗。如經停日久，委的皮肉壞爛，不任看驗者，卽具仵作行人等衆狀，稱：屍首頭、項、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臍、小腹、手、腳等，並遍身上下，屍脹臭爛，蛆蟲往來咂食，不任檢驗。如稍可驗，卽先用水洗去浮蛆蟲，子細依理檢驗。

宋・宋慈《洗冤錄・驗狀說》 凡驗狀須開具：死人屍首元在甚處，如何頓放，彼處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檢劄名件。其屍首有無雕青灸瘢，舊有何缺折肢體及傴僂、拳跛、禿頭、青紫、黑色、紅誌、肉瘤、蹄踵諸般疾狀，皆要一一於驗狀聲載，以備證驗詐僞，根尋本原推勘；及有不得姓名人屍首，後有骨肉陳理者，便要驗狀證辨觀之。今之驗狀，若是簡略，具述不全，致妨久遠照用。況驗屍首，本緣非理，獄囚、軍人、無主死人，則委官定驗，兼官司信憑檢驗狀推勘，何可疏略？又況驗屍失當，致罪非輕。當是任者，切宜究之。

宋・宋慈《洗冤錄・小兒屍並胞胎》 有因爭鬥因而殺子謀人者，將子手足捉定，用腳跟於喉下踏死。只令仵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驗眞僞。

凡定當小兒骸骨，卽云十二三歲小兒。若駁問：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卽解云：某當初只指定十二三歲小兒，卽不曾說是男是女，蓋律稱兒，不定作兒是男女也。

墮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墮胎者徒三年。律云墮，謂打而落，謂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論：懷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生；七月動右手，是男於母左；八月動左手，是女於母右；九月三轉身；十月滿足。

若驗得未成形像，只驗所墮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塊。若經日壞爛，多化爲水。若所墮胎已成形像者，謂頭腦、口、眼、耳、鼻、手、腳、指甲等全者，亦有臍帶之類。令收生婆定驗月數，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責狀在案。

墮胎兒在母腹內被驚後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蔭軟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屍淡紅赤，無紫黑色，及胞衣白。

宋・宋慈《洗冤錄・四時變動》 春三月，屍經兩三日，口、鼻、肚皮、兩脇、胸前肉色微青。經十日，則鼻、耳內有惡汁流出，胖匹縫切，脹臭也脹。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後方有此證。

夏三月，屍經一兩日，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三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皮膚脫爛，皰膨起。經四五日，髮落。

暑月罨屍，損處浮皮多白，不損處卻青黑，不見的實痕。設若避臭穢，據見在檢過，往往誤事。稍或疑處，浮皮須令剝去，如有傷損，底下血瘀分明。

更有暑月九竅內未有蛆蟲，卻於太陽穴、髮際內，兩脇、腹內，先有蛆出，必此處有損。

秋三月，屍經二三日，亦先從面上、肚皮、兩脇、胸前肉色變動。經四五日，口鼻內汁流，蛆出，遍身胖脹，口唇翻，皰膨起。經六七日，髮落。

冬三月，屍經四五日，身體肉色黃紫微變。經半月以後，先從面上、口、鼻、兩脇、胸前變動。

或按在濕地，用薦席裹（角埋瘞）〔著〕，其屍卒難變動。更詳月頭月尾，按春秋節氣定之。

盛熱，屍首經一日卽皮肉變動，作青黯色，有氣息。經三四日，皮肉漸壞，屍脹，蛆出，口鼻汁流，頭髮漸落。

盛寒，五日如盛熱一日時，半月如盛熱三四日時。

春秋氣候和平，兩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壞，瘦、老者難壞。

又，南北氣候不同，山內寒暄不常，更在臨時通變審察。

宋・宋慈《洗冤錄・洗罨》 宜多備糟、醋。襯屍紙惟有籐連紙、白抄紙可用，若竹紙，見鹽、醋多爛，恐侵損屍體。

揑屍於平穩光明地上，先檢驗一遍，用水衝洗。次按皂角洗滌屍垢膩，又以水衝蕩潔淨。洗時下用門扇，簟蓆襯，不惹塵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擁罨屍首。仍以死人衣物盡蓋，用煮醋淋，又以薦蓆罨一時久，候屍體透軟，卽去蓋物，以水衝去糟、醋，方驗。不得信行人說，只將酒、醋潑過，痕損不出。

初春與冬月，宜熱煮醋及炒糟令熱。仲春與殘秋，宜微熱。夏秋之內，糟、醋微熱，以天氣炎熱，恐傷皮肉。秋將深，則用熱，屍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煬，以氣候差涼。冬雪寒凍，屍首殭凍，糟、醋雖極熱，被衣重疊擁罨，亦不得屍體透軟。當掘坑長闊於屍，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鋪坑內，以火燒令通紅，多以醋沃之，氣勃勃然，方連擁罨法物，襯簟揑屍置於坑內，仍用衣被覆蓋，再用熱醋淋遍。坑兩邊相去二三尺，復以火烘。約透，去火移屍出驗。冬殘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兩邊，看節候詳度。

湖南風俗，檢死人皆於屍旁開一深坑，用火燒紅，去火入屍在坑內，潑上糟、醋，又四面用火逼良久，扛出屍。或行兇人爭痕損，或死人骨屬相爭不肯認，至於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檢者。人屍至三四次經火，肉色皆焦赤，痕損愈不分明，行吏因此爲姦。未至一兩月間，肉皆潰爛，及其家有論訴，差到聚檢官時，已是數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損並不得而知。火坑法獨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宋・宋慈《法冤錄・驗未埋瘞屍首》 未埋屍首，或在屋內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後露天地上，或在山嶺溪澗草木上，並先打量頓屍所在四至、高低，所離某處若干。在溪澗之內，上去山腳或岸幾許？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若屋內，係在何處？及上下有無物色蓋簟？訖，方可揑屍出驗。

先剝脫在身衣服，或婦人首飾，自頭上至鞋襪，逐一抄劄。或是隨身行李，亦具名件。訖，且以溫水洗屍一遍(了)，(乃)驗，未要便用酒醋。

剝爛衣服，洗了，先看其屍有無軍號，或額角、面臉上所刺大小字體計幾行或幾字，是何軍人。若係配隸人，所配隸何州？軍字亦須計行數。如經刺環，或方或圓，或在手背、項上，亦計幾個。內是刺字或環子曾艾灸或用藥取，痕跡黯澀及成疤瘢，可取竹削一篦子於灸處撻之可見。

辨驗色目人訖，卽看死人身上甚處有彫青，有灸瘢，係新舊瘡疤，有無膿血，計共幾個；及新舊杖瘡疤，或背或臀；並新舊荊杖子痕，或腿或腳底；甚處有舊瘡瘢瘢，甚處是見患，須量見分寸；及何處有黯記之類，盡行聲說。如無，亦開寫。

打量屍首，身長若干，髮長若干，年顏若干。

宋・宋慈《洗冤錄・驗墳內及屋下攢殯屍》 先驗墳係何人地上，地名甚處。土堆一個，量高及長闊並各計若干尺寸，及屍現攢殯在何人屋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屍頭腳所向，謂如頭東腳西之類，頭離某處若干，腳離某處若干，左右亦如之。對衆爬開浮土，或取去攢磚，看其屍用何物盛簟，謂棺木，有無漆飾？蓆，有無沿(褖)及蔟簟之類？舁出開拆，取屍於光明處地上驗之。

宋・宋慈《洗冤錄・無憑檢驗》 凡檢驗無憑之屍，宜說頭髮褪落，曲髮、頭面、遍身皮肉，並皆一概青黑，皴皮壞爛，及被蛆蟲咂破，骨殖顯露去處。

如皮肉消化，宜說骸骨顯露，上下皮肉並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與骨殖相連。今來委是無憑檢覆。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無傷損它故，及定奪年顏形狀，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並無骨損去處。

宋・宋慈《洗冤錄・驗壞爛屍》 若避臭穢，不親臨，往往誤事。

屍首變動，臭不可近，當燒蒼朮、皂角辟之，用麻油塗鼻，或作紙撮子搵油塞兩鼻孔，仍以生薑小塊置口內。遇檢，切用猛閉口，恐穢氣衝入。

量劄四至訖，用水衝去蛆蟲穢污，皮肉乾淨，方可驗。未須用糟、醋，頻令新汲水澆屍首四面。

屍首壞爛，被打或刃傷處痕損，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貼骨不壞，蟲不能食。

宋・宋慈《洗冤錄・白僵死瘁死》 先鋪炭火，約與死人長闊，上鋪薄布，可與炭等，以水噴微濕，卧屍於上。仍以布覆蓋頭面肢體訖，再用炭火

鋪擁令遍，再以布覆之，復用水遍灑。一時久，其屍皮肉必軟起，乃揭所鋪布與炭看。若皮肉軟起，方可以熱醋洗之。於驗損處，以葱、椒、鹽同白梅和糟研爛，拍作餅子，火內煨令熱，先於屍上用紙搭了，次以糟餅罨之，其痕損必見。

宋・宋慈《洗冤錄・驗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節，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婦人骨黑。婦人生骨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子細詳定。

髑髏骨。男子自頂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條。

心骨一片，嫩如錢大。

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髖骨，上有一大髖骨。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女各十四條。

男女腰間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

手腳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臁肋骨邊，皆有捭骨；婦人無兩腳膝頭各有顴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並腳第五指各二節，餘十四指並三節；

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脊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菱〕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細篾串訖，各以紙簽標號某骨，檢驗時不至差誤。

宋・陳襄《州縣提綱・面審所供》 吏輩責供多不足憑，蓋彼受賂所責多不依所吐，往往必欲扶同牽合，變亂曲直，山谷愚民目不識字，吏示讀不實，若憑所供輒斷而不面詰之，則貧弱之民無辜而受罪矣。凡吏呈所供必面審其實，如言與供同，始判入案，或言與供異須勒再責，若供不當聽而令其下司，則豪強之人、教唆之徒公然據司案而坐指揮叱咤，變亂情節，善良之人有冤無告矣。

宋・陳襄《州縣提綱・案牘用印》 田產之訟，官司考之契要，質之鄰證，一時剖判，既已明白，無理者心服無詞，有理者監繫日久，一得判輒歸，未必丐給斷憑。元案張縫率不用印，數年之後，前官既去，無理者或囑元主案吏拆換，或賂貼吏竊去，兼主案吏，若罷若死，輒隱匿詐言不存，彼廼依前飾詞妄爭。有理者須執前判，無所考據，則前判皆為虛設矣。凡事判案須即用官印印縫，仍候結斷憑訖始放。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 大率詞訟須是當廳果決面論罪名，不爾即生枝蔓。其情輕法重，於理可恕欲從輕科者，便令當廳勘狀，若稍稽緩，吏人受賂遂成枉法，贓二十貫文官員例當衝替。

又 買賣有契要而輒相昏賴者，不必勾人，稍行根治便見本情。

又 婚田曖昧者，只勾近鄰近親人照證。

宋・鄭興裔《鄭忠肅奏議遺集・請行檢驗法疏》 臣觀聖王之治天下，法而已。法立，則民利，法廢則民病。法者，所以安良善戢奸宄也。臣賦性迂疎，昧於法令，伏蒙陛下過於獎借，不以臣為不才，累擢監司之任，臣受恩知報，日夕兢惕，恆思除弊興利，上副君父責成之意，下免屍位素餐之誚。竊謂立法之利民者莫如檢驗一策。臣歷按福建、浙東，逮今蒞任浙西，每見諸州縣積玩成風，檢驗之法無復存者，惟是任胥吏納賄賂出入律令，議事不原於法意，論刑不本於人情，執文以致罪，順旨以成獄，斷案前後移易讞決，多不以實。煢煢小民扼於貪汙官吏，冤情未由上達，以故冤抑不得伸，而無辜者時受枉法之累。經將不肖屬員逐一據實劾奏區處外，輒就管見措置格目條例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上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凡州縣受詞遣官檢驗，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官吏不得肆其欺朦。除分界福建兩浙屬下州縣，行之已有成緒。竊意推而措之天下，無不可行。謹具檢驗格目臚列奏聞，仰祈睿照親留省覽，考量得失，如或可採，即賜裁定永著為令，宣詔諸路提刑司一體舉行，庶於國法民瘼少助萬一。臣無任虔懇悚切之至，取進止。

《宋史・刑法志二》 淳熙初，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詔頒之諸路提刑司。凡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家。紹

興法，鞫獄官推勘不得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決罪人不當，官吏案后收坐。至是，所司請更定死罪依紹興法，余依乾道施行，從之。其后，有司以覆勘不同，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於是小大之獄，多得其情。二廣州軍獄吏，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凡有重囚，多斃於獄。臣僚以爲請，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若小節不完，不須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

又　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吏奸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异詞，然后署押。詔從之，頒之天下。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刑考六・刑制》　淳熙元年五月詔，頒行浙西提刑司使鄭興裔檢驗格目於諸路提刑司。初興裔言，諸州縣檢驗之弊，遂措置格目行下所屬州縣，每一次檢驗依立定字號，用格目三本，一上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照會。州縣受詞，差官檢驗，受牒起發皆注日時，於上關防詳密，州縣不得爲欺。朝廷善之，乃行於諸路。

《元典章・儒吏考試》〔至元六年〕元發事頭某年月日據某州備某司縣申，該據某人狀告，貼題備錄全文，直至告訖施行。得此殺人即云尋某委官初覆檢過致命根因，殺傷即云尋勘醫上驗過被傷去處，賊盜須云委官驗過本家失盜踪跡。移文縣尉，並下所屬地分及牒鄰境官司，捉賊施行。間准某處官司公文，該據某人狀告，某年月日緣何認是前項賊人，以此親手捉獲監押赴官。因贓敗露者即云並贓一就赴官，涉疑捉獲者即云緣由疑是賊人盤捉到官，非盜賊云即將犯人勾捉到官。縣司略行問得賊人某招伏與事主元申，並捉事人見告，俱各相同。追獲贓仗，勒令事主認過，委是被強曰劫，竊曰盜。本物。非盜賊止云略行問得犯人某招仗並與某人元告相同。契勘逐人所招，事干刑名，縣司地卑不敢留問，今將正犯人某人枷項紐手，事主某捉事人某散行，同贓杖一就差人牢固監押，前去乞收管施行。以上皆據盜賊爲例，其余罪犯隨時變之。　府司收管，問得逐人所招，並與來解相同。若便有問出情罪，即云除與來解作何過犯，爲此移文甚處勘會，所犯情由，去後回准牒文照得並與賊某元指相同。若有令捕人數及並問者，即云行移某處勘會及就窟捉，所指賊人去後回准牒文發到上項人數就令逐人面對並元指相同。今將正犯人某行枷扭手，干連人某捉事人某散行，差人監押前去伏乞照驗，收管施行。

《元典章・儒吏考試・府司勘責到逐人文狀・正犯人招欵》　一、名某見年若干，身無疾病，如有疾謂殘廢篤疾之類。本貫某處，附籍是何色目人氏，除高曾祖父母父母先已亡歿外，在家見有是何人口，備親寫贓姓名各二年甲杖罪以下不須開寫。以上人口各無疾病。有則須云除某元患是何疾症外其全人口各無疾病。見有產業各各即干即目，應當是何差役，除外別無家口，產業亦不是奴賤。自來並無過犯，備有鄰人主首，並無籍責册諳顯，與一干人無讎不親，令據實招說，先爲如何事上於某年月日作何過犯，如何到官，盜賊先爲艱難無圖運，如何知得某處某家有才，以此發心。於某年月日早晚時分，空手或持是何器杖，緣由某家何處越牆入去掇開某空房門，或於某處家開窟穴，如何盜出財物，經由何處出來，到家點得所盜物件各各若干，在後於內破使見在各各若干，在後至某月日緣何發覺被捉到官。強盜須問某人爲首，某人爲從，各執是何器杖，如何施威入去。何人在外把風，何人在內收拾財物，如曾殺傷事主。須問某人用何器械於某伾身何處殺傷，俸爲打傷，劫到財物卻由何處出來。至於某處點得各各件數內某人分得到某物多少，破使現在各各若干餘與竊盜同。謀故殺一人須問被殺人在前某年月日有何仇嫌，至幾時發心將某窺害，幾時就於某處用何器杖於某伾身何處殺傷身死。若有爲從加功之人須問如何計合情由，行害時某人下手某人如何加功其屍，棄於何處，至某月日緣由取獲。僞造鈔須問始初何人造意，如何會得雕造法度。同犯人數須問某人抄紙，某人雕板，某人印造，某人使印記，某人慎料號共印造到凡實伯文料例各各若干數內已行使訖若干，現在若干幾年月日緣甚敗露，被捉到官，隣首會無知情。追到元使作杖所刻版印造到僞鈔當官一一認過，委是造僞各各本物，鬬毆殺人須問始初爭鬬緣故在前有無仇嫌，共毆須問原謀下手先後各各輕重，去處須見那時致命或在後因傷身死致被何人告發到官。私藏軍器須問初欲如何用度情由，指定本家元有或他處致到各開各件緣由敗露追搜到官。毒藥須問始初行毒情由，如何知得其藥可以害人性命緣由發覺到官。戲殺須問在先曾無相戲，中間有無他隙，當時如何因戲致殺緣由，其餘罪犯視此爲例，自始初發意中間營爲至在後敗獲必要首尾明白。所有追到贓伏，已蒙某處官司當廳勒令認過，委是各各本物，某故殺人已蒙官司追到元使某物勒令認過委是當時殺人器杖。造僞鈔所有追到元使作伏所刻印板造到僞鈔當官勒令認過委是各各本物。軍器所有造到某物幾件當官認過委是本家元藏軍器。毒藥所用不盡藥物已蒙官司當作勒令認過委是親手修合毒藥。殺人追到元使某物已蒙官司勒令認過委是當時行凶器械勾到見證指說相同。爲某所犯事干刑名，申解前來，今蒙取問所責前項詞因，並是指實，除今犯外，自前至今別不曾作下其餘重罪。有則須云除今犯外在前某年月日曾作是何過犯，已經某處官司，如何斷訖，此外更無其餘重罪即不是在逃應合殺捕之人，亦無隱匿同黨，知情受分，典賣寄藏贓器，勾引窩藏過致資給干犯人等行，盜時並無傷犯事

上招責不實事情。謀故殺人亦無隱匿情事，同謀共殺之人聞殿時不是與某素有仇嫌故行殿殺。毒藥亦無隱匿同謀教令修合之人其貨藥人實不知情。僞鈔亦無隱匿同謀教令僞造之人鄰首並不知情其他雖犯即云亦無同謀知情一切干犯人等已供服欵外更無招責不盡之情若蒙官司隔別磨問，或別因事發露，但與令狀不同，除當本罪外，更甘誑官罪犯不詞所有。某招伏：不合於某年月日爲首，糾合某人，糾作何罪犯，或信從某人糾合，與某並某作何罪犯。二罪以上，即云：又不合於某年月日作何罪犯，執給是實。

一、名婦某人，見年若干，身無疾病，保某處附籍是何人戶某人正妻，與未定婚成親時，兩家各無違礙，在前不曾犯罪，經斷亦不是奴賤及倡優之家，備有隣人主首，並元籍青册，諳顯與一干人無仇不親，今據實招說得云云，餘與前狀並同。

一、名奴婢某，見年若干，身無疾病，係某處是何人戶某人元買元虜家主驅奴，幾年月日，本使配到家婢或贖到駈婦某人爲妻，生到男女各各年甲除外，別無梯己人口財產，備有隣人主首並青册，諳顯與一干人無仇不親，今據實招責同前。結諱須該寫本主並不知情

《元典章・儒吏考試・干連人詞因》 一、名某人，見年若干，身無疾病，係某處附籍，是何色人戶，至徒以上問寫家口枝罪以下不開今爲某人，作何過犯，指出如何事上，以此干連到官，據實招說，云云所具前項招責情由，並是指實，別無虛誑，若蒙官司照依見招斷遣，甘伏元詞，執結是實。

一、名指證人某，年甲籍貫，依上開寫，今據實分析云云，爲某係見證上，一就申解前來，所責前項詞因，並是端的，別不是暗受買告，虛相扶同，亦無隱匿指證不盡事理，與一干人無仇不親，如虛當罪，執結是實。

一、名捉事人某，年甲腳色同前，今據實分析備具，捉獲緣由爲係促事人上，一就申解前來，所據前項詞因，並是指實，別無虛誑。緣某別不是官中差設應捕之人，亦不是失賊地分當該合捕人數，及不會承准諸人告報然後捉獲，亦無相籍威力爭功人等，若蒙照依犯人見招徵斷，准伏無詞，執給是實。

一、名事主某，年甲籍貫同前，今據實分析，云云爲係被盜事主，一就申解前來，所通前項詞因，並是指實，追得贓物，當官認得，委是被盜正贓，所估價錢亦無虧損。若蒙照依犯人見招徵斷，准伏無詞，執給是實。

一、名奴主某，人甲疾狀同前。今據實分析，云云所通前項詞因，並不詣實，今當官認得某人委是本家無逃駈奴，別無詐認，備有申官判憑，左鄰人主首，諳顯見招罪犯並不知情。若蒙官司依法裁斷，准伏無詞。

一、名苦主某，年甲籍貫同前。今據實分析，云云爲某係苦主，一就申解前來。所通前項詞因，並是詣實。據身死某人在日，若干年甲，委無疾狀詞，不是奴賤，生前亦無作下過犯，備有鄰人主處，並青册，諳顯與一干人無仇不親。若蒙照依已招徵斷，准伏無詞。

一、名被傷某人，年甲籍貫同前。今據實分析，云云爲係被傷人上，一就申解前來。所通前項詞因，並是詣實，別無虛誑。某處無被傷損，已是平復。眇目折支即云某處元被傷損再令醫工驗得云云驗傷摘用如蒙官司照依犯人所招斷決，准伏無詞，執給是實。

《元典章・儒吏考試・抄白追會事件》 屍

一、據某處申，委官初復驗到身死人某致命根因，已將屍首責付家屬某人權行埋瘞。

初檢官某將引仵作行吏某等，初檢某人屍首公身，別無他故，外驗得。云云名隨下項所該致命根由摘用

復檢官將不干礙行吏某等復檢得某人屍首，並與初檢相同。初檢時仰面，復驗時合面，初復驗官不許相見。

勒屍。驗得本屍，口開眼瞪，頂上勒痕黑色，圍圓長若干寸，深闊若干分，食氣頼塌，項痕交匝，委是被人勒死。自縊者舌出項根不匝

攔死。驗得本屍，某處被破骨損，深淺長闊各各分寸若干。委是生前墜落崖下，或墜坑中，因傷致命身死。

凍死。驗得本屍，項縮腳拳，兩手抱胸，遍身粟肉色黃緊，委是凍死餓死。驗得本屍，腩肚貼腔，身體黃瘦，委因饑餓身死是的。

辜內病死。驗得元傷去處，已是平復，別無行風入瘡痕迹。其屍肌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皆合，兩手舒展，某處或有新針炙盤痕在旁，或有是何藥貼，問得屍親或奴說，稱曾請某醫看治，勾問得，委係患某病證，曾用上件藥餌調治。驗是辜內別增餘患身死的。

罪囚被勘身死。驗得本屍，兩大腿外破傷，長闊深淺各各若干分寸，圍圓赤腫多少，驗是生前因被拷勘，痛氣攻心，致命身死。

若驚謊死。驗得本屍，目證口開，兩手舒展，猶若怕怖之狀，委是生前驚謊，致命身死。

毒藥死。驗得本屍，唇破舌爛，口內紫黑，手指甲青，以銀釵探入咽喉中，少時取出，其釵黑色，驗是生前中毒身死。

車碾死。驗得本屍，肉色微黃，口眼皆開，手握髮緊，某處有傷，云云驗是生前被車碾死身亡。

燒死。驗得本處，皮焦肉爛，手腳攣縮，口鼻耳內皆有灰燼，委是生前被火燒死。如已死棄不中者，口鼻耳內無灰盡。

杖瘡死。驗得本屍，兩臀上各有破傷，斜長幾寸，闊幾寸，深至骨，上有血痂，委是杖決，因風透串，致命身死。

落井投水。驗得本屍，肉色潰白，口開眼合，肚皮胖脹，指甲內有沙泥，其水深八尺以上，委是生前落井投河，致命身死。如死後棄水中者，十指甲內無沙泥。

刃傷死。驗得本屍，某處破傷一處，長闊分寸若干，其傷皮肉齊截，驗是刃傷致命身死。咽喉上傷云食氣系斷。腦上云腦破，見有血出，疑傷其他處，隨痕驗。

病死。驗得本屍，形體瘦弱，肉色痿黃，口眼俱合，兩手微握，沁身或有炙盤，驗是生前因病身死是的。

自縊死。量得梁高幾尺以上，其屍兩腳懸虛，舌出，項痕不匝，驗是生前自縊身死。

馬踏死。驗得本屍，肉色微黃，兩手舒展，頭髮寬慢，某處有傷一處，長闊各若干，口鼻耳內或有血處，驗是馬踏身死。

棒毆死。驗得本屍，眼開手散，頭髮寬慢，肚皮不脹，除沁身輕傷外，某處有傷一處，長闊若干分寸，此係要害去處，驗是棒毆身死。

自割死。驗得本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肉黃髮聚，項下有傷一處，長若干寸，深若干分，食氣嗓斷，驗是生前以刀自割身死。

刺死。驗得本屍，口眼並開，頭髮披散，兩手微握，有傷云云處傷。驗是刺中致死身死。

壓死。驗得本屍，舌出睛迭，耳鼻口內皆有血出，驗是生前牆倒屋塌，壓傷致命身死。

傷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眼上青腫一處，圍圓三寸，用手劈開，其睛已損，神水散盡，全不見物，久遠不堪醫治，驗是他物或拳手所傷。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眼周回青腫三寸，用手劈開，驗得其睛初因痛氣攻痓，瞳人虧損，微見物，其目已眇，久遠不能醫治，驗是拳手或他物毆傷。

一、辜內平復。驗得某人左太陽穴上有傷一處，斜長三寸，闊一寸，上有血污，驗是他物所傷，辜滿再驗，得已足平復，更無他故。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臂青腫一處，圍圓三寸，揣得骨損折，辜滿再驗，得已成蘆節，有妨執物，即同廢疾，久遠不堪醫治。若二支廢，即同廢疾。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面黃脈亂，頭痛腹高，恍惚多睡，試令唾入水中，其唾沉重。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兩手脈息不勻，面色痿黃，頭痛腹脹，霍亂吐血，委是中毒刑證。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脈患沉遲，面色青白，腹肚微脹，驗得落水所傷。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上唇微綻，當門去訖一齒，其所落連帶血肉，比對齒臼鄰牙相同，認是他物所傷，辜滿再行驗得其傷已平。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左手大拇指節二節因棍打折，辜滿再驗，得委成蘆節，有妨執物，即成殘疾。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頭上偏左方寸無髮，取到捽落頭髮，其根連帶米肉，比對見存髮色，長短相同。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某處有傷一處，斜長一寸，闊一分，驗是刃物所傷。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左脇下青紫一處，圍圓三寸，口邊見有凝定血污，驗是因拳手所傷，以致內損吐血。

一、勒穩婆某，驗得婦人某，所隨身小係幾箇月，驗是因毆墮落，其母別無傷損。

一、勒穩婆某，驗得本婦乳頭變色，子脈方行，委有幾個月身孕。

病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自小失音，與人語言，以手指畫應答，委是喑啞，同得廢疾，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要背低曲，骨節蹉跌，初因如何損折，委同廢疾，久遠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兩手脈證，元因風邪傳入心經，致使精神恍惚，喜怒悲樂不常，言語訛亂，不別親疎，已成篤疾，久遠不堪醫治，本家見有申官憑驗。

一、勒醫工驗得某人兩手脈證，先因心氣不足，感受風邪入於經絡，致使神情恍惚，口內常有涎沫，舉動狂亂，與人語言不依問答，委是癡病合動廢疾。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右手足不遂，語言蹇澀，時發昏亂，委是中風病證，同得廢疾久遠，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右手臂腳腿元因，如何損折血氣，俱定已成廬節手足云不能舉用腳腿云不能行步同得廢疾。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兩手脈證，先因內感風毒，散於經絡，致使鼻梁崩塌，眉髮脫落，偏身瘡癩，行步艱難，已成篤疾，久遠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元因某臟風虛，男子云腎女子云血攻注兩耳，以致閉塞不通聲聞，即同廢疾，久遠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兩眼，元因痛氣不散，翳膜遮睛，全不見物，委是同得廢疾，久遠不堪醫治。一目音鹼元得疾證。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項右額下，先因血氣凝聚，結成癭腫，其大如杵，即同廢疾，久遠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左腿，瘡腫膿血，常血已成，久漏同得殘疾，不堪醫治。

一、勒醫工某驗得某人，手無二指，足無二指，手足無大拇指，元因如何，傷損委同殘疾，不堪醫治。已上隨時指用俱屬殘疾之證。

一時暫所患疾，證皆須醫工臨時診驗，難以具載此類多般，恐或差悞。

物

一、贓金銀：勒行人某驗得係是幾成金銀，或章上有甚字鑿記。用法物件重若干，別無假僞。

一、孳畜：牛曰隻；馬曰匹；羊曰口；驢騾曰頭。牝牡毛色歲印記，皆須開寫。

一、勒鐵匠某人驗得某人元使殺人刀子，連靶長若干尺寸，闊若干寸，分尖刀鋒利，堪以害人性命，不同應禁軍器。

一、勒某人驗得某人元使行兇棍棒，係是木長幾尺幾寸，圍徑大頭幾寸幾分，小頭幾寸幾分，若將行使，堪以殺人。

一、將私鹽：勒當該官司驗得比乏官鹽，味色芒頭，俱各不同，委是私鹽，用法物秤重若干。

一、勒醫工某人驗得某人元造蠱毒，其藥不出方，書味香氣，委是造成蠱毒，堪害人性命。

一將某人元使弓箭，驗得係甚面其樺弓一張、弦全，箭幾十隻，翎扣箭頭全堪以施射，即係應禁軍器。

一、將某人元使手刀驗得係鷹翎刀，連鞘通長幾尺幾寸，刀鞘全尖鋒刃利，堪以害人性命，委同應禁軍器。

一、槍弩衣甲皆係應禁軍器例，須依上辦驗。

一、僞鈔勒庫官庫子合千人驗得，比眞鈔字樣，懸別料號，不明紙色，曾暗印無迸珠，合同不一，委是僞鈔，不堪行用，助令人犯，再行刁造，比驗相同。

一、凡濫僞之物事發，皆須行人辦驗。

一、將某人元使毒藥，勒醫工某驗得係行某藥，爲末照得本章所載，其性大熱有毒，依方炮製可以入藥，若人生食，堪以損人。

一、某人造到僞印，勒識會篆文不一，字體懸別。

一、假銀驗得微帶黑色，滲銀俱係鑞成，委是白錫造到假銀。

一、諸濫僞之物及僞造所用作仗，皆須行人辦驗，穿窬、發塚、殺人之物亦同。

一、某人元使擊其磚石，量得長濶、厚薄、圍圓若干，若以擊人，輕則致人損傷，重則害人性命。

一、某人元使勒死某人，皮條驗得係甚皮條，長濶若干尺寸，若用繫人咽頸，實可害人性命。

一、某人元造僞鈔物件，驗得甚本鈔板幾片，各開貫陌，料例合用，印子幾個，大小朱印幾顆，委是造僞之物。

蹤

一、某人被燒房舍，委官驗得燒訖甚房幾間，委係有人居止，在旁某處亦有賤人出入踪跡，其燒不盡木植，已是不堪架造。

一、委官驗得其家甚屋那間割開窟穴一處，可以容人出入，及那壁院牆內外，各畫到圖本。

一、委官驗得某家房門關纂俱折，櫃蓋破碎，認是賊人行劫。及於牆外某處，覘得亦有出入蹤跡，畫到圖本。

官

一、某官狀指見帶是何官職，行下某處，追到所授，宣敕委官辦驗，得別無冒僞，將抄白對讀，無差的本分，付該犯家屬收掌，聽候去訖。非犯除名此疑不用

據

一、某指某人元係本家在逃駈奴，照過元買文契無僞，照過戶籍俱各相同。

一、某指到官贓馬一匹，委是某人處買到，追索元契，委官辦驗，得別無詐冒不實。

一、凡文憑例須照勘者依上開。

申

一、某指某人係是本家在逃駈奴，追到元申，官判憑委某官驗得別無詐冒，及在逃拐帶物色，與某處元申相同。

一、某狀招所盜某家財物，追到事主元申文狀，委官照過，與某人所責相同。

一、將追到贓物勒事主某人當官認得，委是被盜元劫本物，別無詐認。

一、將到官贓仗物犯人，當官認得委是元盜正贓，或元使器仗別無詐認。

一、某指係某家駈奴，勾到本主，當官認得委是本家在逃駈，奴別無詐認。

同

一、某指爲官根腳，尋下司縣，勒合干官司勘會，得某委是某年月日承伊故父某人官資蔭，別無詐冒，照過無行文案相同。

一、某指某人妻，尋行下某司縣，勒鄰首人等勘會，得委是依理，求到正夫與妻定婚成親，時兩家各無違礙犯姦者。云自前不曾犯姦，經斷亦不是娼優之家，照籍相同。

一、某指元曾犯姦盜，經斷行下合屬，或牒某處照過元斷，文案相同。

一、某指與某有讎，尋行下合屬州縣，勒合干鄰舍人等勘會，得某在前委是有何讎嫌，如曾經斷，須云照過元行，文卷相同。

一、某指某人關親尋行下合屬，官司勘會，得某人係某是何親戚，問得鄰首同宗，指證相同。

一、捉事人某指係某鄰首姓尋行下本縣，勒合干鄰差設捕盜，及出賊地方當該應捕之人，與賊人及事主別不關親。

一、某指係某處某家駈奴，行下本司縣，勒合干鄰首人等勘會，得委是某人駈奴，照籍相同。

勘

一、苦主某人指身死某人腳色，行下甚處勘會，得被殺人某在日若干年甲，生前別無疾狀，即不是奴賊及在逃應合殺捕之人，與行兇人無執不親，照籍相同。

一、至徒以上人行下合屬，勒當該鄰首人等勘會，得在家應有人口年甲，並與所責無異。某人見有是何疾證外，其餘人口並無疾病，除今犯外，在前更不會作下。其餘重罪，亦不是在逃應合殺捕之人，見有物業，除已責付當該鄰首知管，取致不致，失散罪狀。

估

一、將見獲贓物，或無見在開坐名件移牒，或下元犯某處估計去後回准某處公文，或據申該勒合干人依犯時月日實直，當官估各物價，取到別無高擡小估，甘罪文狀。

見到官估到價若干。

未追或破使懸估到若干。正贓非見在者皆懸估並從中價

一、將某略到某人家奴，行下本屬官司，勒合干牙保，依犯時月日，估到實直若干，取到並無高擡小估，執給文狀。

一、某放火燒訖某家財物，行下本司縣，勒合干行人，依犯時月日估到價鈔若干。

招

一、據前斷某公事在錯移文某處，取到當該官吏招訖，失出失入情罪。

一、某指如何過犯，鄰首人等各不知情，行下本司縣，勒合干鄰首人等招訖失覺察情罪。

私造衣甲　伴修善事　夜聚明散　造僞鈔　煎私鹽　強盜

一、某指幾年月日早晚時分經由何處盜訖某家財物，取到當該置鋪去處，捕盜官巡禁不嚴，招伏。盜官庫財物者本庫當該直宿官吏亦合取招許吏官物並合取招

辦

一、本府州官公坐對衆將犯重刑人某至徒人某，對各人家屬同行引審，明示罪名結定，已招詞因，並是端的別無冤枉，取到服辦文狀。

審

一、某年月日有本道肅政廉訪司某官牒會合審重因，爲此將犯重刑罪囚某人同卷發去，審問去後，回准公文。該將卷照過，令不干礙人吏引審，得犯人某狀招見年若干，別無疾病，所有腳色，備細詞因，已責在官。今據實招伏，不合於某年月日作何過犯於幾年月日，蒙巡按某官令不干礙人吏對獄卒人等，再三引審結定，已招情欵，並令覆審，委定親通本犯，實情別無冤枉。若准某處已招任蒙依法處斷施行，取到服審文狀，已令雙手點訖指文，請依式連銜開申施行。

《元典章・儒吏考試・收堅事件》 贓

一、將到贓物少者就寫多者另開責付事主某人收管去訖，若係官發某處寄收，聽候施行去訖。

一、將某官乞索贓物多少責付本主收管去訖，恐嚇之贓亦同。

一、將某官元受某人枉法贓物若干，發下某庫權行收管去訖。

一、某人元受某人禁物若干，照得即係彼此俱罪之贓，發下某庫寄收，聽候沒官去訖。

一、將私鹽若干牒付某處運司收管去訖。

一、將某人元造毒藥若干如法封裹，標題發下贓罰庫，聽候棄毀去訖。

一、將到官贓馬幾疋餘畜亦全行下某司縣，權行牧養聽候去訖。非官畜即給主。

一、僞鈔一切僞物追獲到官，下庫寄收，聽候燒毀施行去訖。

仗　謂弓箭槍刀棍棒等器仗

一、將行兇器仗某物發下贓罰庫收管去訖。

一、將應禁軍器某物封記隨解發去。

一、將某人元造僞鈔作仗發下某去寄收，聽候毀壞去訖。

人

一、將逃奴甲先已摘斷，分付本主某人收管了當至徒者非。

物

一、某人元給良書責付本人收管去訖。

一、將追到某縣甲乙文案發下本縣收管去訖。

一、將僧了公據毀訖戒牒發下架閣庫，權行收管去訖，贓之物合還官主者如此開寫。

寧

一、將事主省會寧家去訖，苦主未徵償命錢者，即去聽候徵償去訖。

一、將提事人甲省會寧家聽候給賞去訖。

一、將干連無罪人某省會寧家去訖。

捕

一、據未獲在逃賊人某行下會屬常川收捕去訖。

還

一、將某官發下某處依舊還職去訖，軍則還軍餘人。

《元典章・儒吏考試・還役去訖謂罪者》

保

一、據某人狀招如何有失覺察罪犯行下本司縣，招保知者去訖。配至徒罪人今亦申部。

一、將某人依舊收禁聽候配役去訖。　禁

一、將犯重刑人甲送獄牢固收禁，聽候　符文施行。右具如前所據歸勘到前項情欵，並是端的保結是實伏乞。

中書刑部　詳酌施行謹具申。

聞謹錄狀上　牒件狀如前謹牒。

年　月　日依式

《元典章・庶務》 依例處決詞訟，至元十年六月，彰德路承奉中書戶

部符文，該契勘本部，上承都省，下臨隨路諸司局及遇諸王位下各投項一切民間大小公事，照得自中統建元以來，累降條詔，及省部格例，莫不遍下各路，通知其應斷躭良諸色戶計，定奪差發稅糧，課程鹽法，諸項錢谷，祗待軍馬鹽糧草料，理斷婚姻土地公私債負，各路自合依條處決。今隨路所申，止是備據府州司縣文解，一聽本部裁決，爲見不完，必當勘，當又須頻舉連催，徒費紙扎而已。及諸赴部告狀人等，其中事理，至甚明白，往往稱說本路不肯依理歸斷，致令往復生受。茲蓋判署官吏不爲用心，以致上下文繁，事同稽緩，不副朝廷選任之意。今後凡事其有關礙上司必合申覆者，須要勘會完備，照依擬定申呈，其餘事務，並聽各路依條處決。其或所擬不完，所申不當，定將判署官吏依例責罰施行，先具依應准行文狀申呈。

《元典章・屍首檢驗埋瘞》 至元十一年七月初七日，御史臺承奉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遼東道提刑按察司申：遇有身死不明之人，官司初復檢訖，不行埋瘞，將屍移於棚樹棧閣，以致風日曝吹，蛄蛄咕噪，時值夏月，皮膚綻裂，脂肉潰流，薰觸天地，神明見之，無不感傷。卑司今欲擬改如初，復檢過屍骸，責付屍親埋瘞。遇無屍親者，將屍責付停屍地主、鄰佑權行收埋，插立木標，標寫年顏形貌，使行旅見以廣傳，令屍親知而來認。實愈棧閣，以厚風俗，送兵部定擬，回呈議得，依准按察司所擬，是爲相應都省准呈。

《元典章・漂流屍首埋瘞》 及月餘，親見所歷河水之中，時復有漂流被死人屍，合面仰卧，順波而下，手足舒張。裸形者有之，沿身帶傷者有之，皮肉潰亂者有之，連衣用繩綁縛者亦有之。訪諸路人，莫知所以，愚憶通惠、御河、會通等水，南北通貫，江淮河海達乎？京城其間，富商大賈並得代還家，聽除之任官員人等，往來經行，上項屍身多係圖財戕殺，及挾仇致命，鬬毆誤傷，或有主奴相害，奚能一一遍數，因而拋棄於急流頹波，其水混混不舍晝夜，浸經日久，脹爛腐潰，似望無迹可尋，此賊人之主意也。經過官民，豈不見之，畏避引匿，視以爲常，恬然略不顧問，致死不明身屍，啣冤於黃泉之下，安能伸雪，殺人賊徒偷生於塵世之間，幸而得免。卑職目覩斯事，未容不言，擬合遍行督責，當該官司設法嚴加禁治，毋致信此所犯，如不時儻遇此等人屍漂流至其所管地界，即合行撈出水，檢驗本屍，浴身有無傷損，穿帶何等衣服，搜求可疑，顯驗男女，各各形貌，書寫木牌，將屍岸側埋瘞，就便將牌釘立墳前，以備屍親識認。仍便開坐行移鄰境官司，多方緝捉，犯人得獲，研究明白，依例處斷。不惟無辜死者得償其冤，抑不致屍骸暴露薰觸天地，乖傷和氣也。呈乞照詳得此，咨請照詳准此，本臺具呈照詳得此，送據刑部呈，照得至元十一年七月云云至都省，准呈奉此，除遵依外，今承見奉本部議得河道漂流無主屍首事，理合准監察御史，遍行照會，依上施行，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賊贓詳審本物》 大德三年四月日，江南行省照得賊盜之以贓物爲先，承捕弓兵緝探未明，限期已到，郤乃捉捕疑似之人，贓物無一可堪，追索或勒取於被盜之家，或責辦於頭目之手。甚至捕人自爲收買捏合，以爲正賊眞贓，誣服之人，已經煆煉，何敢不承，若主之家，但圖得贓，亦復妄認，憑此結案，以致無辜之人，枉遭誅滅淹禁，而身死者不可勝計，議得各路仰遍行合屬。今後捕盜官司，凡遇受理被劫詞狀，須要審問所失物件，備細件目，令事主封記用印關防，迴避捕人，勿得令其知會。將元告所失物件發下捕人根索，直候根到贓物，然後令元告事主，當官一同開封下驗。如與元告相同，即是眞贓，如有差異，別行根索，似望不至泛濫，省府除外，合下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刑部・告事非全虛》 告事非全虛例，大德十年十月二十三日，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來呈，備監察御史呈：桓州人戶韓伴驢等告本州官教化州判等不公，除知州高孛羅歹所招不合，將帶高州祗候張得進前來，以致本人置備酒食於人戶處，齊斂鈔兩，罰俸半月，教化州判不合擅自離職，迤北尋馬糧，決二十七下罷職外，原告人韓伴驢等誣告教化州判，大德九年七月三十日，接受魏三中統鈔五定。對問得卻係祗候人王甫，將鈔二錠收受入已，依枉法例斷訖四十七下，革去。看詳韓伴驢等誣告罪犯，欲依重事告虛例，全科卻緣一項事，除已將過錢人王甫斷訖，或將所剩杖數斷決，不見所守通例宜令合干部分定擬具呈照詳。送刑部議得，知州高孛羅歹州判教化所犯，依准臺擬外，原告人韓伴驢等所告教化州判，於過錢季交加處，受魏三中統鈔五定，對問得係祗候王甫將鈔二定過與教化，不曾接受入已，將王甫斷罪革去。韓伴驢等雖招，原告教化州判取受不實，終是魏三曾令王甫將鈔二定過付，既非所告全虛，依例難議科罪，都省議得，今後所犯，量事輕重，詳情議罪，餘准部擬除外，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醫學・試驗獄醫》 皇慶二年三月，中書省咨刑部呈奉省判，茶陵州民戶譚時升陳言，路、府、州、縣獄醫，皆是據憑醫工提領差撥，醫治中間多係不諳方脈之人，或雇覓不畏公法之人，惟利是務，代名當役。但有罪囚患病，其獄卒人等，止是報答，病證分數，其當該案分，以爲補襯案卷之用，如是死損初復檢驗屍傷，官吏以鄰封往來爲念，暗令仵作行人會情符合屍悵申復上司，其間抑屈萬端。今後官醫提領，差到醫人，提調刑獄官令醫工提領，再三試驗，過方許收。係監察御史、肅政廉訪司糾彈。但有收係不諳方脈，因而死損罪囚，將提調官幷官醫提領科決斟斷，醫人嚴加懲斷，發下合屬，與民一體當差送刑部。得差撥獄醫，合依所言，試驗委用。如或不諳方脈，濫送醫工，官醫，提領人等量情科罪，提調官亦行究治。仍將濫選之人革去外，據初、復檢驗屍傷，官吏私相會情符合一節，已有呈准通例，別難再議，具呈照詳得此，都省准呈，咨請依上施行。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愼獄》 故事，承檢屍之牒則劃時而行，重人命也。其或行焉而後時，時焉而不親蒞，親焉而不精詳，罪皆不輕也。其檢之之式，又當編者筮，仕者不可以不知。

元・王結《文忠集・善俗要義・明要約》 作事謀始，古人所貴，後世文約契券，蓋亦謹始之道，所以防其爭且欺也。近年風俗偷薄，巧僞日增，凡田宅婚姻債負，良賤偶因要約不明，多致爭訟，昏賴紊亂官府，動涉歲年。干礙平人，妨誤生計，亦有詐立契約，公肆欺謾者。然理曲之人終亦敗露，身負罪責，名陷凶徒，竟亦何得也。今後民間婚姻田宅等事，及兩相貿易，合立文約者，皆須分明開寫年月價值期限證佐，以備他日檢勘。防閑既密，爭告漸稀，欺僞之徒自有刑憲，是亦善風俗止詞訟之一事也。

《大明令・刑令》 凡所在重刑，須要追勘，一切完備，在京申御史臺，在外從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審錄無冤，有司結案待報。若犯人翻異，或家屬稱冤，聽牒移准。

又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又 凡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又 凡竊盜已離盜所，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被事主殺死者，須驗事主，在身有傷，依律勿論。若無所傷，有司體勘其賊是否警跡爲盜之人，與事主有無讎嫌明白，歸斷。

又 凡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苦主告免檢者，官爲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復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又 凡檢屍圖式，各府刊印，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復檢驗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檢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因。依式標注，署押，一幅付苦主，一幅粘連附卷，一幅繳申上司。其初、復檢驗官司行移體式，並依已行舊制。

《大明律・故禁故勘平人》 若故勘平人者，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鬬傷論；因而致死者，斬。同僚官及獄卒，知情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及依法拷訊者，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罪人贓仗證佐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邏逼致死者，勿論。

《大明律・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檢驗屍傷，若牒到托故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不親臨監視，轉委吏卒，若初復檢官吏相見，符同屍狀及不爲用心檢驗，移易輕重、增減屍傷不實，定執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者，罪亦如之。因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若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大明律釋義》曰：人命當即檢驗，則屍傷未變，易於得實，而吏卒之人見利易動，不可專托初覆檢官不相沿襲則異同互見。故托故不即檢驗而轉委吏卒，初覆檢官面說符同，及雖親臨而不用心，將屍傷移輕爲重，易

重爲輕，或多而減少，或少而增多，以致被傷之處不實，數死之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符同屍狀亦杖八十。故曰罪亦如之。因其檢驗不實以致犯人之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律論。因而受財而故檢驗不實者，以故出入人罪律論。贓重則計贓以枉法論輕，則以故出入人論。故曰各從重論。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斷獄・檢驗尸傷不以實》 第一節，凡問人命，全憑證佐與屍傷，蓋證佐者，見打之人，屍傷者，被打之迹。證佐猶有扶同，而屍傷則不容僞者，然惟初檢驗之時，其死未久，其傷甚明，若久則發變潰爛，難於定執。故初檢屍傷必須正官，不可轉委吏卒，致有扶同增減之弊。牒到即檢，不可託故遷延，致有發變潰爛之弊。若牒到不即檢驗，及檢驗而不親臨監視，故行轉委吏卒，致有增減傷痕，或雖親檢而初檢與覆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不爲用心檢驗，皆非所以重人命也。移易者，如腦傷移作頭，腿傷移作肋，傷同而受傷之處不同也。輕重者，如赤色本重，報作微紅，淡色本輕，報作紫黑，受傷之處雖同，而傷之輕重不同也。增減者，如有傷而減作無傷，少傷而增作多傷之類是也。如於傷痕斜長圍圓分寸間有所增減皆是。又或檢驗屍傷雖實而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如先勒後縊。先傷後病及共毆而下手傷重之人不的之類皆是也凡有此等。正官杖六十。首領官杖七十當該吏典杖八十。凡正官行事。則首領該吏隨之。故得連坐若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官吏捏報屍狀者亦論如吏典之罪。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人等。承委檢驗有所不實。因而致令官司議罪有所增減者，各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吏典守領官正官，依上遞減，仵作行人，亦如吏典之罪，其失出入之罪輕者，仍以檢驗不實科斷。

第二節，若官吏仵作人等，有因受人之財，而故行檢驗不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一人受財，自以故出入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論遞減。計其入已之贓，重於故出入之罪者，以枉法論。贓輕而出入之罪重者，從出入論。故曰各從重論。

條例

第一條誆騙情重事例，在詐欺官私取財條，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

第二條無故自縊溺死及被盜殺者，止與相視免檢。

按舊本令各府刊印檢屍圖式每副三幅，編立字號，半印勘合，發下州縣。如遇初覆檢屍傷，劃時委官，將引首領官吏仵作行人親詣地所，呼集應合聽驗人等，眼同仔細檢驗，定執生前端的致命根由，依式標註署押，一幅給與若王一幅黏連附卷，一幅申繳上司。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說・人命》 殺人之獄，謀故者少，鬬毆者多，而鬬毆之律重在保辜。謂以毆傷之人責付毆者調理醫療，照律立限，限滿之日，定罪發落。蓋毆傷者之親屬，自非慈親孝子，鮮不利其死以爲索詐財物之地，而毆人者惟恐其死，要已命抵償，則凡可以生全之者無所不至。是一件相打公事，活得兩人性命，乃律之良法美意也。每見官府遇此等狀詞，多視爲末務，不即拘審相驗。傷痕即已相驗，亦不責付被告調理，恣原告之所爲，故被傷者十死八九。既死之後，知法者赴官陳告而已。玩法者，扛屍上門，聚衆打搶，囊篋一空，門牕盡碎。然後告官，官府又不即時相驗，雖即時相驗，又往往差委佐貳首領，其可信任者已少矣。及至檢驗之時，檢官嫌其凶穢，不肯近屍。又犯人杻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仵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聞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仵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駁而又駁，檢而又檢，是死者既以挺刃喪命於生前，又以蒸刷分屍於身後，何其酷哉。今勸宰州縣者，凡有鬬毆之事，着地方即時首報，若陳告者已至，而地方未報，即重責之。人命屍親，不是父兄伯叔，便是弟姪妻子，被毆之日，即自解衣，眼同見證。要見被毆之人，年若干歲，某月某日某時，被某人某人用何兇器毆打某處，見今某處斜傷，長若干，闊若干，某處圓傷，橫若干，圍若干，青色紅色，有腫無腫，曾否皮破骨裂，某某見證，即照狀式告辜到官。官審地方，果係重傷，即不許扛擡到城，恐破傷處中風致殞。即時親行，或委廉明佐領，匹馬肩與，少帶人從，督同折傷科醫士，攜帶合用膏散，詣彼相驗，登記傷痕，令醫敷貼整理，限以保辜日期，責令兇犯領至家中，用心調治。案候在官，身死之日，即照狀式告檢。官照辜狀原供傷痕依法檢驗，平時常讀洗冤等錄，臨期務須親驗致命等傷，稍有疑似，即加審覆，耐煩一刻，即可爲他日千連人等全活數命。果係裝誣，明立文案，以杜後端。果係眞犯，即取具供招，以塞求請。仍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定招擬罪之時，更須萬分詳愼，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

來屢駁屢勘，耽延歲月，苦累多人耳。如被毆不告辜限者，除登時打死，及在三日之內者，姑准檢究外，其餘死後告人命者，俱以假傷騙詐，及自毆誣人論，不准眞正人命。若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糾衆，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縱是眞的，抵命之外，亦須引例問遣。其辜限日期係隔月者，要查大建小建，此生死出入之界，不可不愼也。大抵屍當速相而不可輕檢，骸可詳檢而不可輕拆，凡上司官招擬批駁情節不明者，止審情節屍傷欠確者，方檢屍傷，不得一概煩擾，以致生死苦累，獄情盡地人命關天，爲民父母者，念之哉，念之哉。

有致命之處，有致命之傷，頂心、顖門、耳根、咽喉、心坎、腰眼、小腹、腎囊，此速死之處。腦後、額角、胸膛、背後、脇肋，此必死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骨裂，腦出，血流，此致命之傷。致命之傷，當速死之處，不得過三日。當必死之處，不得過十日。若當致命之處而傷輕，或極重之傷而非致命之處，雖死於限內，當推別情，不可一概坐死，況死於限外乎。

一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疾病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而新着骨色紅，日久則消重傷而久，着骨色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細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眞足憑信。近日問官全不理會，原告證人，本說耳根一下打死，而渾身檢驗，動輒數十處傷痕。上司以傷痕不對爲駁詞，問官增毆打情節爲比對。有左右傷痕，尺寸青紅，不差分毫者。如云毆傷，豈兩手執一般兇器，毆擊時更無輕重於其間乎？有昏夜醉後羣毆，而定執爲某人打某處，雖毆者亦不能自知其所毆之處，自記其所毆之數，而況證人乎。大抵共毆，只坐毆人因由，檢傷，則重原傷的處。愼無刻舟膠柱，致有冤情。愼勿含糊模稜，致開駁竇。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近世奈無摘伏之明，多成附會之罪。書曰：罪疑惟輕。又曰：寧失不經。皐陶爲士，猶過愼如此，吾儕學識，未必過於皐陶，奈何必欲牽合羅織，以陷人於死地耶。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說・盜情》 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眞，譎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捕通同，有將本人之物硬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舖以作贓者，有獲眞贓而快捕先攫其細軟入已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眞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爲快捕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捕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而予之。及縣官審贓，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眞盜悉獲，眞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司刑者取當舖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凡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眞贓。蓋指一物以殺一人，可不愼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說・姦情》 姦情原無證見，易誣而難明，故律稱非姦所捕獲勿論。姦婦有孕，罪坐本婦者，蓋愼之也。以後凡告姦情，卽本婦招承，亦勿准理，安知非本夫逼使騙賴，又安知非本婦有所希圖乎。且婦女不至有孕，卽姦亦勿問姦，亦所以全婦女之名節，而免凌逼之性命。爲人父母，不當如是耶。若淫奔在逃，及被人捉獲，則無詞矣。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檢驗尸傷指南・驗尸事理》 檢驗乃係兩項，人命方始發覺，須先將身屍查看一番，備棺暫殮，方可質審，謂之驗屍。驗者，勘其大略也。審質雖明，必得眞傷爲據，又將身屍或骨殖細細查看，以便定罪，謂之檢屍。檢者，勘其詳確也。驗則仵作只具傷痕結狀，檢則檢官按格切註，以爲成案。然血肉之傷發變，卽屬游移，初時一驗，亦當與檢竝加，愼重者也。

驗屍事理

屍有四縫，如右所列，驗時須依後開次序看驗。凡有傷損，卽令仵作指報抄記。如頂心、顖門、腦角、額角、太陽、目眥、鼻山根、耳根、結喉、血盆、胸前、乳脇、軟肋、心腹、小腹、承枕、穀道、陰囊、婦女陰戶、乳傍，皆係要害致命，尤宜詳審。傷色以紫黯微腫爲最重，次重紫赤腫，又次者赤與青。紅紫爲新，青黑則久。所關匪細，必須分別。

正面

頭面看有無瘢痲鬍鬚髮　量長短　頂心
額門　髮際　額角
兩眉　兩眼看開合　目眥
鼻　山根　口看開閉
齒全否　舌有無抵齒　頰
喉　胸　兩乳婦人乳傍
脇　肋　心
腹　臍　小腹
玉莖　陰囊婦人陰戶　腎子看全否
兩大腿　膝　兩膕
兩腿腕　兩腳面　十指
十指甲

背面

腦後　承枕骨　兩胛
背脊　腰　兩臀有無杖痕
穀道　兩腿　兩腓腸
兩腿肚　兩腳根　兩腳板

左側

腦角　太陽穴　左耳
左耳根　左頰　項
肩　膊　肘
腕　臂　手
五指　五指爪

右側與左同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檢驗死傷指南》凡欲檢屍，先出牌令搭棚廠，多備糟葱椒食鹽白梅醋等類，以備罨蓋傷痕之用。

至屍所先於上風坐定，令燒皂角蒼术降香以辟臭惡，或用眞蔴油捺鼻孔，蘇合香丸塞鼻亦可。

檢肉屍

檢屍次序，止作兩面與驗法作四面不同。從正面頭上檢起，解頭髮，量長多少，分開頂髮，檢頂門額門，左右兩太陽穴，擘雙睛，鼻孔口齒舌。臉上須看有無刺字，或已用藥爛，去字痕黯淡，及成疤者，用竹笆於痕處撻之即現。看兩耳連喉下，左右兩臂、手掌、手背、十指、指甲、心胸、兩乳、乳傍、脇肋、臍大肚、小腹、陰囊、外腎、玉莖、婦人產門，左右兩大小腿、腳、腳底板、十趾、趾爪，番身背面看腦後承槐骨、頸項、背脊，臀後看有無笞杖痕，幷看糞門。

屍上傷痕，或是何處傷，傷痕或青或紫，或赤或黑，或有血，或無血，並量大小長闊深淺，令仵作指定報明，押屍親干證認確，以硃筆填入屍格，令各書押於屍格之上。或有靛青炙疤，瘡痕之屍，亦須開填屍格之內。

屍格式

面式	某府某州某縣某年某月某日檢驗到某人屍形
一仰面	
頂心有無色傷俱硃填下同	偏左
偏右	偏左顯門
偏右	額顱
額角	
兩太陽穴	兩眉
眉叢	
兩眼胞	兩眼
雙睛	
兩頰顋	兩耳
兩耳輪	
兩耳垂	兩耳竅
鼻根	
鼻準	兩鼻孔
人中	
上下唇胎	上下齒
頷頰	
咽喉	食氣顋
兩缺盆穴	
兩肩胛	兩腕肘
合膊	
兩腓腸	兩手腕
兩手心	
十指	十指肚
十指尖	

| | | |

九年，令刑部每司各設勘合卷。其各項卷內，遇有應行下各布政司，及直隸府州者，俱付該司自行類填勘合。其有不係所隸地方開付該隸司分轉行。三十二年，令本部各司勘合，仍付廣東清吏司類填每年終。各布政司，直隸府州，將奉到勘合，開立前件，責差該吏齊捧赴部註銷。

明・海瑞《海瑞集・續條約册式》　一、江南民風刁僞，往往以人命誣人，希圖一檢，中彼毒計。官司少不及察，被告名爲兇手，破家受刑，苦惱百般。原告招誣，一徒罪耳。所誣之刑，不能少償被誣之毒萬分之一。今後府縣官有告人命，速拘衆證審問。獄貴初詞，稍遲而設計裝詞，不可信矣。況人命，獄之重者乎！若果下手是眞，方親相視。死人受傷，先由皮膚，後及骨肉，外無傷痕而內有傷色，無是理也。相視無傷，不許聽檢。今人往往駕爲遍身亂打之說，覬新舊痕中希圖一中。萬一遠方日久，不可相視，不得已聽檢者，須令原告供是某處打傷，某處打傷，口詞在案。檢驗既畢，參酌新舊痕色，取合打傷口詞。誣告必加重刑，不曾下手即行疏放。人命至重，誣人以人命亦至重，均之不可輕視也。

一、本院到任先後年問擬斬絞等項罪人，往往苦訴冤抑。人情僥倖求免，未必可信。然一時草率，一時誤聽，十人中二三負屈或有之。本院少與准理，蓋以府縣親民，本院隔遠，且一應干證人員住居府縣。今後各府州縣於一應囚犯，不必其人有無訴狀，不必本院有無批行，細加詢訪，的係虧抑者徑申本院。除本院得以自專審實開豁，不必言矣。其他經參詳者，可以題請。別院俱已定擬者，尚有會議。天下事止求箇是而已。民之父母，顧忌觀望，坐視冤抑，可以爲民父母哉！屈一夫，屈一婦，天之霜旱隨之。事有關係，日後本院得之，先時府縣不與申救者，以罷軟不職參論。

明・佘自强《治譜・贓盜門・告盜不足信》　失狀有不足憑信者。曾有一家因鬬毆殺人，遂以車載屍，告作陣上殺死強盜，無賴棍徒或因婚姻田土小忿，打綱害人，多有以盜情引狀者，故被盜後即令地方報官，親自踏勘，不惟可以識盜情，亦可以杜謊狀也。尤可恨者，窮棍刁徒本未失盜，而故扮失主，串通捕役，平白指良爲盜。如劉勿所審出吳江事，此等罪大惡極，不可不重處。

明・佘自强《治譜・詞訟門・田土》　田土一事有因疆界爭者，有因買賣爭者，有因推收爭者，有因價值爭者，有因回贖爭者，俱不可不爲之處。如疆界不明但查原丈虧口，令中人隣佑處分。又不明則親往看之，徑自委官，未免多事。如係爭買，一儘本家，二儘業主，三儘近隣。如本家業主近鄰必欲減價，則聽其別賣。糧米不明則查戶首糧數，及當日原文虧口，又恐有豪強飛詭，小民懦弱，田盡賣而米尚存者。價值多寡，則問之民風土俗，證之印證交單，至應贖與否則有原契原中在。如原契已改，原中已故，但驗之筆跡，若賣主力不能贖，又赴告者，多是意在加添，假名回贖耳。須是斟酌，加添之例，固不可開，虧折之事，亦不謂無，審處而詳問，其風俗可也。按四方則例不同，典田典屋又不同。如典田者，典主已有籽粒之利，五年減半贖取十年洗手交還典屋如獲佃金同此。如無佃金，典主亦已住居，可以作利，還卒便當退還。雖風俗不同，天理人情。大約所爭不遠，在人審酌之耳。

明・呂坤《實政錄・提刑事宜・人命》　人命招情批詳到日即時解任赴檢，當場審定，即日便具招申。如承委官眞係有疾及萬不得已事情，文到當即具辭，以便別委。洗冤條令赴檢不許過兩時，具招不許過當日，可謂至嚴矣。以後委官但批到三日不赴檢檢，後五日不具招者，官以才力不及註考，其赴檢日期亦要詳開以便查核，若提問犯人所在州縣，關到當日不拘，拘到當日不發者，問官即於申呈內明開占恡疎緩緣由，庶罪有所歸，不致相累。獄貴初情，謂犯事之始，智巧未生，情實易得。數審之後，買免多方，機械雜出是矣。須知初勘者，何官果檢驗者，掌印正官乎，識見精明乎，持法廉正乎，鞫獄虛愼乎，則初情乃確案也。倘初委佐貳首領陰陽省祭，老人才識昏短，而群小輕忽操守，卑污而供招苟且，若是而初情寧可貴乎。故招情不厭反覆，要以求當而已成案無拘也。

檢驗之時，承委官嫌其凶穢皆不近屍，又犯人杻鎖跪棚多不同看，惟有屍親仵作喝報屍傷，或多增分寸，或亂報青紅，間有犯人與屍親爭傷而檢官竟不經目止執，一筆爲仵作謄錄耳。及再更，檢官再更仵作或暗賣屍格約與雷同分寸，或意欲輕重多增疑似傷痕，以致兩檢不同，每駁四五檢者，終始未能歸一，是死者既以挺喪命於生前，又以蒸煮分屍於身後，冤鬱未雪，暴露連年，則檢官不愼之罪也。以後掌印正官凡遇人命事情，嚴責吏仵眼同原被干證取四不扶同甘結，便須萬分詳愼，務使情節了然，明白此心，確然痛快，庶生死兩不含冤，亦省後來屢駁屢勘，耽延累戚累苦多人耳。

明・呂坤《實政錄・提刑事宜・盜情》 失主遞失狀未必一一皆眞譆張者，甚多而貪冒者居半。起贓之時快壯通同，有將本人之物勁指爲贓者，有比照失狀取一二於典當鋪以作贓者，有獲眞贓而快壯先搜其細軟入己者，有疑似之物失主記不眞而錯認者，有明見可愛之物而妄認者，有厭連累之久而妄認一二贓物殺賊以完已事者，有爲快壯所逼不得不認者。蒼南呂公云：余巡海右，時有一寡婦被劫，獲盜十人，搜贓俱在，內有女鞋一對，快壯過寡婦家，謂之曰，鞋當有樣從之。及縣官審贓，寡婦一一俱認，問鞋曰：我女之鞋也。問大小幾何，曰有樣。索家中樣比之不爽毫髮。十人者無一語辯。臨刑不數日矣，而眞盜悉獲，眞贓。悉出，十人者。乃得釋，前贓蓋十人家物也。近日有將良民爲盜，搜其家黃裙指爲失主物者，失主認之。太原毛通判取當鋪黃裙數腰，雜置堂上，失主莫知所認，妄取不一。呼良民至則應手而得曰：此吾裙也。失主無辭而良民遂釋。以後有司審贓不可草率，但失主贓物無記，驗者不可輒坐眞贓。蓋指一物殺一人，可不愼與。

明・呂坤《實證錄・風憲約卷・人命》 致命重傷，當致命要處，死於登時或三日之內，原告干證定執某物毆某處，只宜於所毆之處檢驗傷痕。既免死者翻屍，又免生者冤誣。何者人生一世自少至壯，或失足磕跌，或病疾捶按，或生瘡被擊，或負重着堅。血不流行，傷輕與新傷着骨則紅，日久或消。重傷與久傷着骨則青，終身不散。試將病死之人細一蒸刷，果全身一副白骨，則檢驗眞足憑信。

明・呂坤《實證錄・風憲約卷・盜情》 以後快壯拏賊，除眞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鎖銬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後，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眞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擬償命。

明・吳遵《初仕錄・檢屍傷》 凡遇人命固當檢驗，然須先問生前因何讐恨，爲何謀害，是何時節，在何地方，用何器械，何人下手，何人證見。鬪毆相爭須問人多人少，何人打其致命去處，何人的係兇身。如威力制縛與威逼人死，相近而實則不同，皆須一一究問根由，事有顯迹，然後登場檢驗。倘一涉虛誣者，卽與相與辨豁，毋得輕檢，破人身家，且貽死者蒸髓折骸之苦，不可不愼。及檢驗時，多帶人役，以防兩讐爭鬪。登場務須整肅，所帶人役，問有二家親識，着令迴避。遇夜宿歇去處，亦須別遠嫌疑。年遠屍體，要見埋藏土色新舊，毋得疎虞以致盜換。如近時覆檢者，依期前往，毋得怠緩，以致發變。凡屍春則三日，夏則一日，秋則五日，冬則十日故也。初覆檢驗吏忤不許相見，以致扶同。檢驗之法，先須關請屍圖，臨時身帶衣香口食薑蒜，坐於上風去處，拘喚屍屬親隣，略節審問事因，檢點於礙之人，供狀畫字了當。先令忤作人等，以屍爲主量定四至，然後與同人吏上前看驗，幷勒兇身當面對屍仔細驗看傷痕。倘兇身脫逃未獲，衆證明白，卽同獄成。然亦未可輕漏語言，以致吏作弄奸誆索可也。如自縊，先看項下八字繩痕，再看系結繩頭，去處塵土有無移動，幷繫處高下腳踏何物，及繩帶大小痕跡對同，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或單掛或十字纏繞，各要詳審明白。若是跌蹼死者，須看失腳處泥土高低，溺水死者須看投溺處及量水淺深。生前溺水男覆女仰，手腳向前，口合眼開，肚腹口鼻有水流出，指甲有泥。死後推入水者口眼不閉，兩手撒開，肚不飽脹，鼻中無水。若他物打死則口眼開，髮髻亂，手不拳。自割則刀瘡起乎重收手輕，喉骨上難死，喉骨下易死，食氣系斷方死。若火燒者，若服毒藥死者，口開，面青紫，唇舌紫黑，指甲青，口鼻血出，或身發疱。若受杖死者，打着處瘡痕闊狹，男看陽囊，女看陰門，俱有傷，兩脇腰眼小腸有無瘡痕。若有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癯黃，口眼閉合，肚腹低陷，身上或有針灸瘢痕，卽是病死也。凡問人命重情，不可自特聰明，輕易申詳，以致冤濫，或招謗讟。務要事得其情，刑當其罪，毋狃或案而枉其生，毋固姑息而冤其死。

明・佚名《新官軌範・詞訟》 凡鬪毆者，俱要當日陳告拘拿到官，驗實有傷，責令直日醫生帶同原被害告人於廨處眼同醫治，供給湯藥，平復回報。如傷重不堪調理，須呈白究治，將原犯入監。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檢驗屍傷》 凡檢驗屍傷，係干人命，最爲重事，不可不謹。如《洗冤錄》等書不可不時常檢閱。但本境有致死屍傷，正官隨即將帶吏仵人等前去登場檢驗，定執致命根因，須要親詣屍場，相驗明白，不可差委吏仵。若隣境官司關牒覆檢，亦須依期前去，不可怠慢，因而發變屍首春則三日，夏則一日，秋則五日，冬則十日。兩處初覆檢驗，官吏不許相見，惟恐扶同屍狀之疑。若有過夜，至宿歇去處問其不是兇身血屬親戚，方可安歇，以避嫌疑。更須約束皂隸吏仵人等，毋得擅離出入，亦不

許血屬閑人說話。凡檢驗之法，身帶衣香口食薑蒜前去檢所，務要自向前俱於上風處坐定，喚屍屬及親隣略節審問事因，檢點一應干礙檢屍之人供狀畫字了當。先令仵作人等以屍爲主打量定四至，然後與同人吏近前看驗，勒行兇人當面對屍子細檢看痕傷，如是未獲行兇人，以隣堡衆證檢驗明白，所有屍帳未可漏露。又防吏仵人等出脫重傷，賣弄作弊。假如自縊，先看吊處項下痕傷，更看繫緊索處塵土，曾無移動，并繫處高下腳踏何物，得到繫處，更看垂下長短頸下繩帶大小，對痕沿闊狹，看是活套頭，死套頭，有單掛，十字纏繞，各要詳明。若是跌撲死，須看失腳處土高下，及量水淺深。生前溺水則男覆女仰，手腳向前，口合眼開，肚腹、口鼻有水流，指甲有泥。死後推入水則口眼不開，兩手撒，肚不脹，鼻無水。若他物打死則口眼開，髮髻亂，手不拳。自割則刀痕起手重，收手輕，喉骨上難死，喉骨下易死，食氣系斷方死。若火燒者口鼻內有煙火，手足拳縮。若熱湯潑皮，骨折脫，肉白多爛。若服毒藥，死者口開，面青紫，唇舌紫黑，指甲青，口鼻血出，或身發疱。若受杖死者，打着處瘡痕濶狹，男看陰囊，女看陰門，俱有傷，兩脇腰眼小腸有無瘡痕。若有病死者，形體羸瘦，肉色萎黃，口眼閉合，肚腹低陷，身上或有針灸瘢痕，即是病死。大概檢驗大意不過如此而已。

清・稽璜《續通志・刑法略二》〔宋嘉定四年〕江西提刑徐似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爲無，差訛交互，以故姦吏出入人罪，乞以湖南廣西見行刊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喝傷痕，衆無異詞，然後署押。詔從之，頒天下。

《大清律例・起訴・檢驗屍傷不以實》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吏典，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

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啓弊竇。其果係鬥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委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知縣；在外，委州縣正印官。務須於未檢驗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凶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屍久發變，青赤顏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擬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扶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實，贓至滿數者，依律從重科斷。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強盜殺死、若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因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覆檢。若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一、凡人命重案，必檢驗屍傷，註明致命傷痕。經檢明，即應定擬。若屍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行覆檢，勿得違例三檢，致滋拖累。如有疑似之處，委別官審理者，所委之官帶同仵作親詣屍所，不得吊屍檢驗。

一、凡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該管旗員即會同理事、同知、通判，帶領領催、屍親人等，公同檢驗。一面詳報上司，一面會同審擬。如無理事、同知、通判之處，即會同有司官，公同檢驗，詳報審擬。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傷者，即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如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若係自盡，并無他故，屍親捏詞控告，按誣告律科斷。如刁悍之徒借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給還原主。其勒索私和者，照私和律科斷。勒索財物入官。至該管上司於州縣所報自盡命案果屬明確無疑者，不得苛駁，准予立案。若情事未明，仍即秉公指駁，俟其詳覆

核奪。

一、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額設二名，小縣額設一名。仍於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預備頂補。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選委明白刑書一人，與仵作逐細講解。每人撥給皂隸工食一名，學習者，兩人共撥給皂隸工食一名。若有曖昧、難明之事，果能檢驗得法，洗雪沉冤，該管上司賞給銀十兩。其有檢驗故行出入、審有受賄情弊者，照例治罪，不許充役。

一、地方呈報人命到官，正印官公出，壤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未經公出，即移請代往相驗。或地處窵遠，不能朝發夕至，又經他往，方許派委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同知等官相驗，填具結格通報，仍聽正印官承審。如有相驗不實，照例參處。

《欽定理藩院則例・偷竊下・搜贓》 凡搜贓須同見證前往，不容搜者，以賊論。

《欽定理藩院則例・審斷・相驗蒙古等命案》 蒙古與民人有關人命事件，照例由同知、通判、州縣自行相驗，詳報部員會審。若止係蒙古命案應行相驗者，各處駐紮部員即於各該處就近會同同知、通判、州縣，帶領仵作驗明屍身，會同該扎薩克審明報院，由院照例具奏完結。

《大清法規大全・檢驗・法部會奏議覆東督奏吉省擬設檢驗學習所改仵作爲檢驗吏給予出身摺》 內閣抄出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吉省擬設檢驗學習所，改原設仵作爲檢驗吏，幷比照吏員給予出身，俾資策勵一摺。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據吉林提法司吳肅詳刑事案內之檢驗於司法部中最爲重要，例載各州縣分別繁簡額設仵作數名，各給洗冤錄一部，選明白刑書代爲講解，由該管府州隨時提考，立法本極周詳。惟是仵作一項，舊例視爲賤役，稍知自愛者，每不屑爲，衝繁之區，求其嫻諳文理者，已屬絕無僅有。至簡僻州縣，尋常鬬毆事件，報驗傷痕，尚恐未能了然。遇有開檢重案，瞠目束手，拖累益深，殊非愼重民命之道。刻吉省審判檢察各廳以次成立，擬於高等審判廳內，附設檢驗學習所，一區調各屬識字仵作，幷招考本省二十歲以上聰穎子弟若干名，入所肄習。除洗冤錄應行研究外，附課生理剖解等學，擇其普通淺近關係檢驗者，派員逐日講解，幷陳列骨殖模型標本，以資目驗。定期一年畢業，發給文憑，分派各州縣承充仵作，改名爲檢驗吏，優給工食，幷比照刑書一體給予出身，以資鼓勵等語，詳由該督等奏請立案前來。臣等竊維檢傷之法，外國責之法醫，中國付之仵作。法醫係專門學問，必先由學堂畢業，於一切生理解剖諸術，確然經驗有得，始能給予文憑。故業此者，自待不輕，即人亦無敢賤視。而仵作則係其黨私相傳授，率皆稚魯無學。平昔於宋慈《洗冤錄》一書句讀，且難遑言討論，各該州縣既視爲無足重輕。故例內所載選明白刑書逐細講解，及由該管府州隨時提考之事，歷久幾等具文。若率遇相驗之事，但令該仵作當場喝報，應役有人，即以爲事可立辦。甚至本地幷無仵作，移借鄰封，人品之良否不過問，技業之精否不及知，即工食之微，胥置之不復理論之列，於是若輩亦遂甘處下流，咸以命案爲市，而注傷填格本重報輕者，有之增少作多者，有之種種弊端不可究詰。馴至案懸經歲，屍屬忿爭朽骼腐胔，或且誤遭蒸檢，是雖盡法以繩，其後而生者，已控無可控，死者實冤益加冤，怨憤相循，慘何底止。禮月令：瞻傷察創視折，繼之以審斷。決獄訟必端平，誠有味乎？言之而見，初情之不可不愼也。茲據該督等轉據該司擬請設所學習，幷改原仵作爲檢驗吏，優給工食等語。係爲愼重民命起見，洵屬司法上最要之圖。惟查相驗一事，係檢察官應盡之職權。該省既於高等審判廳內設檢察一廳，自應責成檢察長妥爲經理。而所稱一年畢業，恐爲時過促，未必有成績可觀。然遽照各國設立專科，又慮緩不濟急，似不如略倣前學務大臣奏定師範初級簡易科辦法，以一年半爲期，仍於卒業時，嚴加甄擇，合格者派撥各州縣承充。不及格者，即令留所補習，以資深造。至此等檢驗之才，吉省既形缺乏，各直省亦大致相同。其在審判檢察各廳未成立以前，似均可於法政學堂內附設此科，亦較捷獲而節糜費。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設有審判等廳省分，應於上級廳內附設檢驗學習所一區，調取各屬識字仵作，幷招考本省二十歲以上聰穎子弟若干名責令檢察長督同入所肄習仍照例各給《洗冤錄》一部派員講解，此外生理解剖等學，亦應擇其普通淺近關係檢驗者，附入課程，幷陳列骨殖模型標本，籍資考證，定期一年半畢業，發給文憑，分派各州縣專司相驗等事。舊日仵作名目即改爲檢驗吏，優給工食，其未經設立審判各廳者，即在法政學堂內添設，由該督撫等體察情形辦理。如此分所傳習，俾人知嚮學，獄盡無冤，實於改良刑政不無裨益。該督等又稱舊例仵作與馬快同科，均應禁錮，揆諸庶人，在官與士，同祿之義，實乖平允。溯查前兩江

總督沈葆楨奏請給予仵作出身，格於成例，未經允行。蓋彼時風氣未開，一切均沿舊今制。聖明在上，闔澤旁敷，即蜑戶、咸與維新有教無類矧仵作本隸編氓，又復効力公家，奔走夙夜，尤當解除禁錮，一視同仁。仰懇飭部核議，准將檢驗吏即原設仵作照刑科吏員，一體給予出身等語。吏部查定例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令承充之人報明實在籍貫，取具同鄉書吏保結，將原籍係某府、某州、縣幷現在居住地方三代姓名，於結內詳悉聲明，該衙門即照結內所開咨行吏部，轉行取結，以結到之日，准其著役。又各省吏攢由布政司衙門給發吏照，以領到吏照之日，作爲著役日期。又在京事簡書吏，各省吏攢五年役滿，試以告示申文各一道，令各堂官及各督撫自行嚴密考試，按其文理優劣，分別去取，將錄取者，分爲二等，以從九品未入流，二項送部註册選用等語。今該督奏請改原設仵作爲檢驗吏，幷比照吏員給予出身等因，自應查照定例核議，惟此項檢驗吏，既擬設所肄習應於畢業時，由該管衙門造具籍貫名册，註明畢業等第，報部備案，即以充役之日，作著役日期，扣足五年役滿，勤慎無過，應請准其查照各省吏攢考職之例，一體考試，將錄取者，分爲二等，以從九品未入流，兩項送部註册選用。幷隨案飭取文憑，繳部以杜重役等弊。如蒙　諭允，臣等即咨　復該督等，幷通行各直省，一體遵照，仍劄飭臣部奏，設之總檢察各廳，妥訂規則，酌給經費，先在京城設立一區，以愼庶獄，而儲吏才，再此摺係法部主稿，會同吏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月二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檢驗・刑部奏核議恤相驗條奏摺》　前准政務處咨前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會奏變法第二摺恤刑獄一條，與現在修改刑律足資考證，摘錄原奏，咨行前來，查原奏恤刑獄酌擬九條，除教工藝等條，前經臣部另行奏准通行。省刑責等條，業由修訂法津大臣核議具奏外，其恤相驗一條，經修訂法津大臣議，由臣部奏明辦理，查該督等原奏內稱，凡有命案應相驗者，驗屍棚廠，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家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則派之一半里外之遠。鄰間有恤民之吏，自備夫馬帳棚。嚴禁差役科派。然亦不過百之一二，終無禁絕之法。查四川有三費局，由紳、民、糧戶捐辦，一爲招解費，一爲相驗費，一爲夫馬費，民甚便之。行之已三十年，此事似宜令各州縣就地籌款，務以辦成。爲度仍責州縣輕騎簡從。不准縱擾，違者嚴參等語。臣等查例載，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印官立即親往相驗，祇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幷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如該地方印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需索者，照例計贓分別治罪等語。定例本極周密，是以臣部歷年以來遇有內城及香山等處各營房旗人命案，飭令當月司滿漢司員，帶同仵作，皂隸前往相驗，每名酌給飯食京錢數千，其夫馬皆由該司員等自備，驗畢即回，仵作人等不離左右，無從需索。遵循至今，尚覺風清弊絕，似毋庸另立相驗費名目。至各省督撫如果關心民瘼，嚴飭所屬州縣，遇有命案相驗，一切夫馬廠食，照例自行備用，幷嚴禁差役需索，違者參處治罪。該官吏差役人等，自不致科派，無所顧忌。若如原奏，命案相驗官吏夫馬之費甚多，均取之被告不足，則派之族鄰小村單戶，則派之一半里外遠鄰，實屬大干例禁。若不亟圖整頓，何以除積弊而恤民生。該督等洞悉情形，欲壽絕妙之法，採用四川三費局章程，法至良，意至美，應如所奏，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體察地方情形，一面咨取四川省三費局章程。仿照斟酌辦理，一面責令各州縣嗣後遇有相驗，毋許差役科派需索，有犯按照律例分別議處治罪。仍令各省將辦理此項驗費，詳細情形，咨報臣部，以備查核。總之，恤民之吏，輕騎簡從，夫馬所費無多，即無公費，斷不肯科派累民。若遇不肖州縣，即有公費，難保不仍前縱擾。總在各督撫隨時認眞稽查，有犯必懲，則鄉民可免科派之累矣。謹奏，光緒三十二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清・剛毅《審看擬式・審看論略》　審看之目，由來已久。應劭《漢儀》派曰：每至歲時，令通義理，明習法律者，巡行郡國，審定科比，覆看事實，母或枉縱是也。唐律令格式曰詳看，周刑統曰察看，其義則同，歷代相沿用之。審者，詳審各犯供詞之同異情僞也。看者，察看所犯情節之輕重，而加以斷語也。不曰斷，而曰看者，由下請上，不敢遽定之詞。實即獄之判語。唐宋以來，試士，詩、賦、經、義、表、頌而外，加判詞一道。國初鄉會試，亦復以之蓋猶古者大學訊。囚之遺制，而明愼用刑之意，即寓乎其中。吾剛公以西曹秋讞之巨手來撫三晉，亟以此日課羣吏，茲復輯刊《審看擬式》津逮仕途，不特深心教育於刑政大有裨益，夫亦由古之道非創爲是以強人學習也。閱者當知此書命意之所在。

辦案敘供之法，吾公所刊《牧令須知》已詳悉言之。而審看尤爲通案之

綱領。獄詞之結脈，猶文章之有論斷，有總結也。凡定一獄，既將各犯供詞逐一錄叙明白，看是應科何罪，比擬何律，立定主意，於審看中擇其緊要關鍵，總敘一段，其情節之輕重曲直，全在此處著眼，極宜用心剪裁，煩簡得當。太煩則語意複沓，而眉目不清。太簡則案情疏漏，而比擬隔礙。布局運筆，須字字有法。其情事相類者，用消納之法。其詞語瑣碎者，用總括之法。譬如滿屋散錢，收拾貫串，使全案供詞融成一氣。切忌支離斷續，前不顧後。而情節之關繫罪名出入者，更須逐一點清，分明界限，庶於所援律例不至牽混游移。

案之疑信，在夫情與形勢。罪之輕重，則準之於理，起釁緣由，情也。爭毆殺傷，形勢也。是非曲直，理也。審看中，須將案中眞情與當日之形勢，用筆描寫，一一活現，宛如在場親見一般。然後參論其是非曲直之，理斟酌比擬，再四推敲。如權之稱，輕重累黍無差。如度之絜，長短毫釐悉協。獄成之後，便如鐵鑄。審轉解省之時，即或犯者受人唆弄，斷不能於非情非理之中別圖翻異。所謂情眞則罪當也。

《清實錄・康熙五一年》〔十二月甲子〕諭大學士等曰：朕辦事有年凡人命審擬事件，要期悉當乎理。今陳汝咸條陳應照宋時《洗冤錄》較定致命傷痕處所畫一，除鎗、刀、弓箭、銅鐵等器械外，木棍等俱不作兇器。夫人命事件，有拳毆腳踢、木棍毆打致死者，若酌兇器輕重，定罪之輕重，則事必致舛錯，如針乃最微之物，將針刺人致死，豈可因針非殺人兇器，而免其罪乎？孟子云：可使制挺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由此觀之，木棍亦兇器也。

《命盜初報限期・嚴定命盜案件初報限期》一件通行事。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五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可也。計單一紙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司官吏即便移行，各屬一體遵辦，仍由司刊刷例本呈送。計粘單一紙內閣抄出。咸豐十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林揚祖奏請嚴定命盜案件初報限期一摺，各省地方官命盜案件承審招解，例有定限，而勘驗詳報向無定期，往往任意遲延，以致諸弊叢出，非嚴定初報限期章程不足以除積習。着照林揚祖所請，嗣後各省州縣凡遇命盜案件，一經報到，立即前往勘驗，盜案限三日，命案限五日，先將大概情形切實通稟，如有遲至二十日者，即奏請交部議處。倘敢諱匿不報，別經發覺，從重究辦。餘着所議，辦理，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應如該署督所奏，盜案於勘驗後限三日，命案限五日通稟，如延至十日始行具稟者，記大過一次，十五日記大過三次，遲延二十日通稟，即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查係有心諱匿不報，仍照諱盜、諱命本例議處。再查命盜案件並未獲犯，先已通稟，僅止詳報遲延十日，免議，十日以上，未及一月，罰俸一年。今擬通稟遲延二十日，罰俸六個月，其詳報遲延未及一月者，應仍照例再議，罰俸一年。至已經獲犯詳報遲延，向照事件遲延例議處，查事件遲延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今擬該州縣如已獲犯，至二十日始行通稟，仍照應申不申律罰俸六個月，查有詳報遲延未及一月者，仍罰俸三個月，其通稟通詳均應於勘驗之日起限，限不准俟二十日通稟之後再起通詳之限。如能於驗勘後，盜案三日，命案五日即行通詳，是辦事尚覺迅速，自毋庸再議以通稟遲延處分。除通行各直省督撫府尹一體遵辦可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聽訟》凡無證之詞，有思理亦能得之。傅炎爲山陰令，有野父爭鷄。炎問各何以食鷄。一云粟，一云荳。乃破鷄得粟而罪言食荳者。范邵爲浚儀令，有二人挾絹於市互爭。邵斷令各分一半去。後遣人密察之，有一喜一慍之色。於是擒之，遂服罪。顧憲之爲建康令，有盜牛者，與本主爭牛。憲之乃令解牛，任其所去。牛竟歸本家，盜者服罪。于仲文爲固安太守，有任杜兩家各失牛。後得一牛，兩家爭認。仲文令各驅牛羣至，乃放所認者。牛向任家羣中，遂責杜氏。單煦爲清平郡使，有二盜殺人。捕治不承。煦縱使之食。甲食之既，乙不下咽。執而訊之，果殺人者。單安仁爲浙江按察司副使，金華民訟丞受金。安仁曰。丞賢，奈何訐之。令圖所受金長短方圓狀。圖畢，復命諸佐證圖之。圖人人殊，遂抵訟者罪。數事皆思理之極細者。無證之詞有思理凡審詞訟，但以心入其中，詳細研求，必有所見。李南公知長沙縣，有嫠婦攜兒以嫁，七年兒族取兒婦謂非前子。訟於官，南公問兒年，族曰九歲，婦曰七歲。問其齒，曰去年毀矣。南公曰：男八歲而齔，尙何爭，命歸兒族。程明道爲晉城令，富民張氏子父死未幾，有老父至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且陳其由。張氏子驚疑，相與詣縣辨理。老父曰，某業醫遠出，妻生一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明道曰，歲久矣，汝何記之詳也。老父曰，書於藥法册後，歸而知之。因命以其册進。册中書曰，某

年月日，抱兒與張三翁。明道問：張氏子汝年幾何？曰三十六。又問：汝父年幾何。曰：七十六。遂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才年四十人。即謂之翁乎。老父驚駭，遂服罪。高定子知夾江縣，鄰邑有爭田十餘年不決。部使者以屬定子，定子察知僞爲質劑。其人不服。定子曰：嘉定改元，詔三月始至縣，安得有嘉定元年正月文書耶，兩造遂決。三事皆研求之極細者。心人其中必有所見

凡讞訟，祇看其大處。大處可據，其小節雖有不合，不必泥也。凡訊訟證，祇詢其中之有知者。有知者之言既合，其無知者雖有異詞，不必泥也。大抵鄉井愚民，見理不眞，是非之辨，本不足據。加以推鞫之間，游詞無定，往往口之所言，非其心之所命。若以其椎魯齷齪，謂其言爲必可信，鮮不誤矣。讞訟祇憑大可據處。

吳祐爲膠東侯，相於爭訟者，每爲和解。陸象山知荆門軍，於爭訟者多所勸釋。寓詞訟原有可以勸釋之處，凡事關親族，遽繩以法，則其情愈睽。事關紳士，遽直其事。則其色不解，而尋釁搆難將未已矣。官爲勸釋，亦杜釁止訟之一道也。審訟爲之勸釋。

《周禮》：聽買賣者以質劑。質劑，令之契券也。聽民買賣之訟，舍契券，固無可依據。然鄉曲愚民，目不識字，即粗能搦管，斷難一一清晰。若買者黠，則授稿賣者，使依書焉，其中界畫可盡信乎。不得一概以契爲憑，而不詳加推鞫也。契券多買者授稿詞訟有不待審，即得者：有必詳審，始得者；有雖詳審而不能得者。不能得者，當緩之。令且散去，俟再推鞫。切勿遽斷，遽斷則誤矣。呂文清謂凡事怕待，待者，詳處之謂。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必無不中也。不得其情勿遽斷。

凡讞訟依違不決，最能累民。易：訟，利見大人，惟九五足以當之。以其陽剛中正，有大人之德也。蓋陽則明無不燭，剛則果而善斷，中正則無少偏倚，有是三者，而後可以斷訟。而要之本於陽明。凡聽訟不能決，皆由於不明。不明，則不能照其所蘊，而操其所短。使民服從，而無後言。故游移不斷，或屢審焉，而仍不能斷。訟一日不結，民一日不安。其爲累也大矣。訟不決最累民

召伯爲政，常出就蒸衆於阡陌隴畝之閒，而聽斷訟事。吳祐爲膠東侯相，民有爭訟訴者，常身到閭里重相和解。任昉爲新安太守，每曳杖徒行，有通詞訟者，就路決焉。凡因事往鄉。即以其鄉訟牒，帶置肩輿中，暫駐其里，爲之訊斷。了得一案，省得百姓一累。便民莫要於此矣。往鄉聽訟

凡骨肉興訟，最關風化。當以天理民彝感動之。感而不動，然後爲判曲直。切勿加刑。韓延壽爲左馮翊。行縣，民有昆弟訟田者。延壽曰，幸備爲郡表率。不能宣行教化，令骨肉爭訟，自傷風化。即日移病，不聽事。因閉閣思過，於是訟者自相責讓，願以田相移，終死不復爭。許荆爲桂陽太守，嘗行春到耒陽縣，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訟。荆對之嘆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張萇年爲汝南太守，郡人劉宗之兄弟分析家產，惟一牛單，不決。訟於郡庭，萇年見而悽之，謂曰：爾曹以一牛，故致此競，脫有二牛，必不爭。乃以己牛一頭，賜之。於是，境中各相戒約，咸敦禮讓。鄭宏爲陽羨太守，民有弟用兄錢者，爲嫂所責。未還，嫂詣宏，宏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自繫於獄，遂遣婦齎錢還宏，宏不受。況逵爲光澤縣尹，嘗有兄弟爭田者，逵曰：吾視若貌非不恭友者，授以伐木之章，親爲諷詠解說，於是兄弟皆感泣求解，知爭田爲深恥。韋景駿爲貴鄉令，有母子相訟者，景駿曰：令少不天，常自痛。爾有親而忘孝乎。教之不孚，令之罪也。因嗚咽流涕，付授孝經。於是母子感悟，請自新，遂爲孝子。此皆善於感動者也。骨肉興訟，當有以感動之。

凡事關倫紀，最宜扶持。不扶持，則倫紀墮矣。倫紀墮，則風俗壞矣。何由而致治乎。胡霆桂爲鉛山主簿時，私釀之禁甚嚴。有婦訴姑私釀，霆桂詰曰，汝事姑孝乎？曰孝。曰既孝，可代姑受責，以私釀律笞之。李孝壽爲開封府尹，有舉子爲僕所凌，牒欲送府。同舍生勸止乃釋。戲取牒，效尹書判云，不勘案決杖二十。僕持詣府，告其主倣尹書判，私用刑。尹即追主，備言本末。尹幡然曰，所判正合我意。如數予僕杖而謝舉子。二事善扶人紀，而出以機警，更覺綽有餘趣。扶持倫紀。

凡詞訟牽連婦女者，於吏呈票稿內即除其名，勿勾到案。其有不待呼即至者，不許上堂。祇訊男丁結案，其有大案待質者，祇喚到一次。先取其供，即令歸寓。遞解婦女，令於二門外聽點，其犯姦尚在疑似者，亦免喚訊。祇就現犯訊結。凡所以養其廉恥亦維持風教之一端也。勿令婦女上堂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仕學一貫錄》 地方官詞訟，無日無

之。最足見居官者之明暗，而亦戒飭平反革薄從忠之一大段工夫也。慨自人心變詐，明明被毆，而稱殺傷。分明爭財，妄云搶劫。又或牽引其父兄，連及其婦女，意謂未辨是非，且先使追呼擾動耗財以洩其忿，更其引誣賴人命。尤極慘酷，或以奴僕脇主人，或以頑佃誣業主，或以卑幼制尊長，有親人逼死而乘機索詐者，有冒認親族而毀門壞屋者。種種誣罔，不可枚舉。官長止以屍場一驗了事。而豈知其魚糜肉爛，鯨吞虎噬，已無所不至哉。此弊不除，人心益險。事變益多，官府亦應接不暇矣。吾謂戶婚田土當視其情詞虛實，不宜濫准不准者，必指批其不准之故。毋使再來翻瀆，不可粗心浮氣，略觀大意。以不得混瀆一語，批出了事。其准者，則必親問，不可聽其講和。問則必速，不可稽延拖累。審明則必斷結，不可含糊。逐出候示，又起探聽打點之弊。投詞之日，使原告證佐同時到案。當堂取證佐確供，倘詰出黨惡誣證之弊。不待被告到案，證明先懲其誣證，打幫之罪。其有情節可審者，則限日投審。原告情虛，固必加罪三等。而證佐則尤必加重。不過一二月間，扛幫積弊，無情誣訟，即可去其七八矣。誣命一事，直是父子兄弟閒，以死爲利。暴屍滅法，揣其情節，與手刃無異。是必嚴誣告加三等之法，懲一警百。更榜示告諭，則親族利死之心，末俗搬搶之惡風，亦可從此漸息。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訪案》 訪聞之案，如人命私和，須先傳地保嚴訊確情，再行按名查拘。兇徒聚衆結盟，邪教斂錢惑衆。宜伺其聚集之時，出其不意，密往親拏。光棍擾害地方，確有舊案可憑，抑或畏其兇惡，首告無人，而偵知得實，立傳被害之家訊明。無難摘發者，自應嚴拏究辦。此外則必須詳愼。蓋官既深居簡出，無非得自傳聞，恐寄耳目於他人。而其人先不足信，其藉以招搖圖利，挾嫌濟私者，固不足道。即或輾轉相傳，亦難保無誤聽旁言，暗中傾陷之弊。一經聽信，則身在局中。未必能以虛衷化其成見，以後事多窒礙轉爲束縛者，比比有之。萬一疑難之案，情節支離，毫無證據，而罪名出入，生死攸關，若兩造均非所願，而自爲解說。倘屬情理可原，則姑任闕疑，俯從所請，以省事安民，亦通權之道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編審》 近時編審案件，每以原告兩月不到，輒爲照例詳銷。及其以前情上控，又作新案辦理，亦屬了而未了。夫編期示審，鄉民未盡周知。且恐差役受被告賄屬，不爲傳知原告，故意捺延。豫爲註銷地步，其弊不可不防。餘所蒞之邑，先諭各房查明積案若干，統造總册一本。再從中摘出：某都某圖，計有若干起，分造各册。各按都圖出示，註明某起係原告，某控被告某事由，限於憶某月日帶審。並於示首聲明，如果原告外出，速令家屬趕傳。如不願終訟，或赴案具息。或具結交差保代銷，經此次曉諭之後，倘再遲延兩月不到，明係情虛畏審，即予照例註銷等語。就近實貼，仍彙集通縣積案，挨敘編審日期，曉示大堂。自是所編之案，無不如期投案，每日三數起，隨到隨審。有審必結，其僅係鼠牙雀角，無關罪名。但爲理其是非，不必施之夏楚。故亦無始終抗違之人，余宰蘭谿六閱月，審結積案六百餘起，內息案居三分之一，而無一案以原告不到，詳銷者。令人動謂詞訟繁多之處，彼原圖准不圖審，即其言信然。苟有勤事之官，亦可力反其習。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下・保辜》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手足及以他物傷，限二十日，金刃及湯火傷，限三十日，餘限各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論手足他物金刃，皆限五十日，餘限二十日。或平復，或成廢，或身死，或因傷不因傷，分別正限內外論罪。照一日九十六刻扣限，聲明大建小建時刻。

例載凡遇有鬬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聞報即行帶領仵作驗看，不許扛擡赴驗。

例載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窵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起驗看，許委佐貳巡捕等官驗報。仍聽印官定限保辜。

謀殺傷不准保辜。過失傷不責保辜。又例載毆大功以下尊長，雖死於餘限外，不論保辜夾簽聲明。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下・論命案》 一、生傷勿輕委驗，驗傷塡單，例取保辜，何等愼重。或乃委之佐雜，不知兩造報傷，多先屬託仵作。故仵作喝報後，印官猶必親驗，以定眞僞。佐雜則惟據仵作口報而已，何足深信。且某傷爲某毆，須取本人確供。辨其形勢器物，萬一傷者殞命，此即擬抵之據。生前之供狀未明，死後之推求徒費。犯供翻異，案牘糾纏，率由於此，則何如親驗之可恃也。

一、命案受詞，即宜取供，呈報命案，非屍親即地保。宜立刻究問，釋由及鬬毆之狀，受傷之處，細細詰問，察看供情虛實，自可得其要領。蓋屍親

等甫至縣城，未暇受訟師指揮，代書寫詞，不敢大改情節。且鄉民初見官長，尚有懼心。立時細鞫，眞情易露，往余在甯遠，蔣良榮劉開揚自斃誣人二案，皆於初報時，訊有疑竇。不致冤濫平民，故知初報即訊，是最要關鍵。若被告亦到，則更可對簿明確矣。

一、相驗宜速，一面訊供，即一面簽役。無論寒暑遠近，即往傳驗，以免犯證入城，得投訟師商榷，中途犯到，即擇可以栖息之處，提犯鞫問。使其猝不及備，得情自易。

一、驗屍宜親相親按，地方官肩利害莫如驗屍。蓋屍一入棺，稍有游移翻供，便須開檢。檢驗不實，即干吏議。或致罪有出入，便不止於禒職。相驗時，仵作報傷之處，須將屍身反覆親看。遇有發變，更須一一手按以辨眞僞。時當盛暑，斷不宜稍避穢氣。且心堅神定，穢亦不到鼻孔。余屢試之，若有鬼神呵護者，驗畢指定眞傷。令兇手比對，痕合然後棺殮。自無後慮。如兇手未到，或係他物傷者，傷痕分寸，尤須量准。異日追起兇器比合，可成信讞。

一、當場奉《洗冤錄》，最可折服刁徒。刁悍屍親，或婦女潑橫，竟有不可口舌爭者。執發變爲傷據，指舊痕爲新毆，毫釐千里，非當場詰正，事後更難折服。宜將洗冤錄逐條檢出，與之明白講解。令遵錄細辨，終能省悟。此亦屢試有效，切不可憚半日之煩，貽無窮之累。

一、詳開檢宜愼，拆骨洗蒸，最爲慘毒。疑似之間，出入重大，遇有屍親翻控，先檢原詳圖格，逐一精研。實有枉抑疑竇，然後詳檢，則問心無愧。倘係屍親妄聽誤告，須細細開導。果能悔悟，自可陳請上官提審取結免檢。蓋檢而無傷，不惟死者增冤，復令生者坐罪。而曰我依律辦也，是耶非耶。

一、命案出入，全在情形。情者起釁之由，形者爭毆之狀。釁由曲直，秋審時之爲情實，爲緩決，爲可矜，區以別焉。爭毆時所持之具，與所傷之處，可以定有心無心之分。有心者，爲故殺，必干情實。無心者，爲鬬殺，可歸緩決。且毆狀不明，則獄情易混，此是出入最要關鍵。審辦時必須令仵作與兇手照供比試，所敘詳供宛然有爭毆之狀在目，方不游移干駁。

一、人命宜防牽連，前明徐相國階柄政時，作家書示子弟。倘誠命案不可牽涉，何況尋常百姓。往往有兇犯赤貧，累歸詞證者。故在官閱報詞，非要緊人證，即當場省釋。不令入城，應取保者，訊後立追保狀。然猶聞有官保私押之事，一日不歸，則其家一日不安。如之何勿念，至路斃案件，差保無可生法，每將地主牽入，此則眞屬無辜。尤須禁絕，核稿時更宜字字檢點，以防株累。

清・劉拱宸《居官愼刑錄・請刑獄愼初招疏》 竊惟巡方之職掌，以敕法明刑爲先；而刑法之允協，以情眞罪當爲主要。期於無冤民無留獄二者盡之矣。臣入境以來，披閱罪囚案卷充棟，以民命關係最重，雖炬燼漏撤，不敢忽略一字。但最可嘆者，十有餘年之久而不能定一案。有一案未定而已監斃多人者，原其淹滯之由，或因人命傷格彼此參差，盜情口供前後懸殊，以致屢駁屢異，茫無成議。臣以爲，欲從頭整頓，立法澄清，則端自初招始。請以人命言之，人命有謀殺、故殺、鬬殺、誤殺、劫殺、過失殺之不同，而總以檢驗爲主。初招檢驗傷格，人命定案之胚胎也。必官之公而且明者，推鞫得情，則到底不錯。不然，仵作得以高下其手，則以輕爲重，以重爲輕，人命鮮不失其實矣。後雖批駁愈多，口詞益亂。臣以爲，檢驗之最喫緊者此也。日來檢驗之官，惡其蒸臭，多置屍於數十步之外，一任仵作喝報。且有累月不檢，經年不報者，其間弊不勝窮。請勅部懸一重法：凡檢官不親驗、致有捏報者，嚴加一處分之法。檢驗過五日、致有朽變者，嚴加一處分之法。再驗仍用初驗仵作致有扶同者，嚴立一處分之法。如此，則承問者知所儆戒，初招無不眞確矣。再查前朝有《洗冤錄》一書，辨別人命傷痕細於牛毛。臣謂，有大清律以勅其法，兼參《洗冤錄》以折其疑，則人命不致草菅，而一代之詳刑定矣。請以盜情言之。盜有強盜、竊盜、窩盜，得財、不得財，同行、不同行之別，而總以緝捕爲主。緝捕初獲口詞，盜情定案之胚胎也。必官之明而且斷者，訊讞有法則徹底不冤，不然，捕役得以煆煉其間，則以有爲無，以無爲有，而盜情鮮不失其眞矣。後雖桁楊益嚴，供吐益妄。臣以爲，捕役之最喫緊者，此也。日來，督緝之法官，既任其參罰，盡假手於跕緝之人。非刑攻拷，或指鹿爲馬；波及善良，或牽引別案。以消積件，弊難盡究。請勅部議，頒木榜；凡緝拿賊盜有不俟官審，擅用腦箍、竹簽等刑，致良民畏刑妄供者，官役加等治罪。有不俟結案定罪、捶楚斃命、一案監故多人者，官役加等治罪。初次供招已定，不許續扳兩案。未經面質，不許附會。如此，則承問者知所畏惕，而訟獄無不清理矣。

清・王又槐《辦案要略・論詳案》 報詞者，乃通案之綱領，要與口供

針孔相對，貴於簡明、切實，最怕牽扯纏擾。屍親遇有人命，多有捏砌牽連，輕重不實。若勒令改換，刁徒籍爲口實。若據詞叙詳，情切不符，案難歸結。夫命案重情，全以驗勘情形、傷痕與犯證各供爲憑，僅據屍親一面之詞，何足取信！查地方保甲例有稽查命盜之責，閭閻巨細爭斗事件，無不投知地保。地保既經查驗，則兩造之曲折周知，虛實輕重自有公論。當其發覺之初，一同來報，雖未必直言無隱，亦不至旁生枝節，是地保之報詞乃案中之綱領也。其地保呈內，只令叙明某人因何身死，查有何傷，曾否起獲凶器、捉獲凶犯，證佐何人，住居何地，數語而已，屍親之呈，只以報同前，由一語帶過，不必贅叙。至黑夜被盜情形、贓物，惟事主深知，強竊盜案又當以事主報詞爲主。如有以竊報強，及混稱多人，捏開多贓，與驗勘審訊不符者，飭令據實呈明，詳報不可依樣葫蘆。

〔增注〕事主報詞失實，原所難免。若使勘驗不符，彼既折服供明，自無妨更正。若猶未也，只可據情詳報，仍將勘驗不符之處於詳內逐一聲明，一面設法嚴緝贓賊，苟能破案，自不難水落石出。如贓賊未獲，遽以勘驗不符，必令據實呈明，轉恐迹近抑勒，似非所宜。且居官苟素洽民情，即偶有強竊盜案，小民亦自不肯欺誑，此又在平日之勤政愛民也。

從來難結之案，半由報詞不實而起。人多畏屍親之上控，每有裝叙屍親混控之詞，而與後叙口供不相侔者。或有從供內先自辨駁報詞，而增添疑竇，愈洗愈混者。或有竟照報詞牽扯多人，混叙一番口供者。以致一駁再駁，如亂絲之無頭緒可理，皆由裝叙報詞之未協也。夫萬事胚胎，皆由州縣。州縣論斷公平，無情之詞勿聽，上司揣度情理，持平之論何疑？刁民既敢虛詐而妄言，有司何妨剛正而果斷？果其見事透徹，問心無私，又何必參差其說，以啓上司之疑哉？屍親刁告，如和奸誣作強奸，鬬毆混稱謀故，自盡賴作毆斃，一凶牽告多人之類，臨審驗時，反復開導，自可輸服。如所控屬虛，認得明白，屍親刁頑不服必須上控，先將眞正確情叙案通報，其上控之詞另案詳復。若有誣捏，照例坐誣，幷根究訟師，庶刁健者知所警戒。

叙勘情形各省不一，或有繪圖貼說者；或有叙入詳內而不繪圖者，或叙詳而又繪圖者。總要分晰清楚，令閱者如同親睹。遇盜竊、強奸、殺奸、自刎等案，處處形迹尤須驗得確切，叙得明白。自縊命案，其縊處高低尺寸，及有無墊腳物件，檀梁大小，塵土動靜，縊繩長短粗細，套頭式樣，均須逐一聲明。至無關案內之閑房道路，不必冗叙。若孤村獨戶，四面所距村莊、道路里數有關涉者，亦須開明。其盜竊刨墳及仇、盜未明大案，注明有無墩臺營房，相離里數。定例離墩鋪五里者，作有墩鋪防兵論。路斃，受傷及無傷而被禽犬殘毀者，屍旁腳迹、血迹，幷攜帶遺物，俱要叙明。

填注屍傷，查明受傷部位是否與傷痕分寸相符，方無錯誤。若傷痕寬闊而受傷部位較小，此傷必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必接連腮頰等處，須聲明耳根連腮頰字樣。餘可類推。

傷痕分寸要與凶器及受傷情形相符。如《洗冤錄》載：若行凶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其瘡必重。又用小刀子自割，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等論之類。須將物之輕重、大小，傷之深淺、寬窄，人之情形、勢力，三者比對較勘，幷與《洗冤錄》論無異，方能吻合。

傷痕形狀，要與凶器相符，如《洗冤錄》載：斜而長則爲木器傷，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磚石傷是也。

金刃傷形狀稍異者，文內須將金刃式樣聲明，以免疑惑。又例載凶器內有秤錘名目，而秤物之秤荷亦名秤錘。罪名出入攸關，須當分晰明白。

例載：凶器之刀是專備行凶殺人，不堪他用，故罪科遣戍。如褲刀、順刀、兵器及備防御有鞘者是也。若鐮刀、小刀、草刀、菜刀，凡民間日用所需者，止照刃傷論。凡遇持刀傷人、殺人案件，文內須聲明刀之名目，不可單言刀也。

叙傷要照屍格，聲明致命某處、某傷，不致命某處、某傷，幷長闊深淺分寸、顏色，不可但稱某處某傷而不照寫致命不致命也。至無傷之處，又不必聲明。其有死後殘毀別傷，及生前瘡杖舊痕，亦須分別填明，取具忤作供結。至於屍格內偏左、偏右，專對凶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致令混淆。叙完各傷之後，點出委系因何身死一語，最宜詳愼，不可率混致有出入。

服毒自盡，取驗盛藥器皿有無餘剩毒藥，叙入詳內。婦人輕生自縊、自戕、投水病斃，下身無傷者，取具屍親免驗甘結；若告稱謀故，毆死、服毒、跌傷及處女因奸致死者；又當驗明下身，以免日後誣指翻控。若男子，下身不論有傷無傷，從無免驗也。

跌者從高而下，所傷多在腿足及臂膊。如系人推而跌者，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此《洗冤錄》所論也。然從高而跌，亦須看其立腳之地步，跌落之形勢。如其人一腳站立不穩，在半實半空之地，不甚高處而跌，及坐於危地而自跌者，傷在腿足及臂膊。若行走慌張，遭物絆腳而跌落山崖特深澗，及站立高樹之上而滾跌崎嶇處所，并懸崖垂頭探物而自跌者，有傷及頭面，不可誤認系人推跌也。

屍傷，間有與《洗冤錄》載不符者，須將受傷情形及不符緣由叙入仵作供內。要認得眞切，說得確當，不可任意故翻。若有不符傷痕填入格內，而不叙具仵作口供辨明者，定干駁詰。

檢骨，以開檢之日起限，另有格式，與屍格不同。傷有疑難，取仵作口供入詳，將疑難緣由及《洗冤錄》證據，逐一供明，庶免駁詰。又必訪查鄰封諳練檢骨仵作，詳明關提，留於內署，免致賄囑作弊。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嚴禁惡捕線盜扳窩示》　國法昭然，孰敢違悖。詎意奸惡捕役愍不畏死，凡遇強竊事案，不將眞犯上緊緝獲，先瞷殷懦鄉愚，指窩指盜，任意私拿，多在深林僻地，古廟庵觀空房冷屋之內。非刑弔拷，五毒備至，名爲做索言之慘不忍聞。當此生死呼吸之際，何求不得，隨所意授，矢口招承，清白無辜之人頃刻即成眞盜。於是恣其勒詐，傾家蕩產，賣子鬻妻，無飽其虎吻乃復公然私放。又慮事後告發，故當弔拷之時，埋勒親供，留爲左券，使被害者備受慘苦，緘口難言。若或詐索不遂，即以拷勒口供爲憑，粧點私藏，嚇令到官照供直認，少有更改，倍加嚴刑。嗟此雖雖之民，心膽墮地，只願目前暫緩痛楚，含糊供認，地方官以獲盜爲倖，以奸捕之刑拷勤供，奉爲金科玉律，冀圖急案，誰肯細心推勘。即司府各官拘泥初招，亦不暇更端平仄，孰知差之毫厘，失以千里，無辜之民憑空枉陷。有按未結而拖累庾死，即間有一二昭雪而身家早已破碎，及至眞盜就獲，則又勒囑扳窩株連妄指，統兇肆捉，勢若抄家搶劫姦淫無所不至。橫行篾法，言念及此，奸捕之惡罪不勝誅。他處皆有，惟獨杭嘉湖寧紹爲尤甚。除一面密訪嚴拿從重究處外，合行嚴禁。曉示，仰官役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敢有前項惡捕誣良諸弊，許被害人等據實指名呈告，以憑嚴拿審實，盡法處死。若在深林僻地空房古廟私行弔拷，許地方鄰佑僧道密報就近有司，添差協拿，將惡捕嚴禁通詳，從重究擬。如有通同容隱，事發一體治罪。該管官嚴加申飭，據實揭報。敢再狗縱殃民，定即一併題參。本部院法在必行，斷不姑貸。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錄》卷二　一、被盜需索。民間被竊被劫，自應立即差捕緝拿。應驗者單騎減從，前往勘驗。今各屬凡遇事主呈報竊劫，經承則索出票紙包，捕役則索發腳盤費往驗。則人夫跟役無不索取飯食，事主贓未追獲已費多少閑錢。且捕役陸續生法，無有底止，民間有失賊又遭官之謠，是以事主甘於諱匿，盜風焉得不熾。各州縣務須嚴加查察，杜絕前弊，以免苦累事主。

一、相驗需索。州縣相驗身屍，止應隨帶刑書一名，仵作一名，皂快各一名。驗係眞命，即帶兇犯回縣，驗係，假命，立押領埋當場完結。書役不許頃刻離官，方免弊竇。今各屬相驗，必隨帶多人，無論眞命假命，俱令搭棚結綵。跟隨之人并不捐給飯食，任其四散需索。驗畢之後，吏仵人等不率同回縣，以致騙誘嚇詐，百弊叢生。小康之家費皆已出，貧乏之戶閭村泒欵。各州縣當嚴除此弊，毋得縱役害民。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錄》卷三　今豫省賭博拿獲到官，每令其輾轉扳扯，以致仇口借端洩忿，胥役教供訛詐，殊爲良善之害，合行飭禁。爲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通飭所屬，各於境內細加訪查，將光棍衙役久慣窩賭之家，指名出票拿究，務須當場拿獲賭具及同賭之人，其會場聚賭者，於逢會之日出票差役查拿，當晚或次日繳銷。至於不時巡查，見即獲報，乃係地方鄉保之責。一切衙役不得無票擅拿，如各役於平日巡查他事之便，訪有賭博，必須稟官出票，方許往拿。如不能拿獲贓據，仍以誣拿治罪。再地方官承審賭博之案，仍遵照律文止據見發爲坐，不得任其誣扳濫及，庶各役不敢借賭訛詐而良懦亦得安枕矣。該州縣仍將此檄出示曉諭，并移營知照，如奉行不力，以致賭風熾盛，衙役訛詐賄縱冤誣平民者，一經本部院訪聞，或被害告發官，則嚴參役拿杖斃，決不姑貸。愼之毋違。乾隆五年閏六月二十五日。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禁妄報人命示》　爲再行飭禁妄報人命以甦民累事。照得江南積弊，地方人命，無論眞僞，保甲索詐不遂，即行申報，以致小民生者拖累，死者暴露，爲害不淺。本司深悉其弊，是以前經申禁，凡果眞正謀故毆殺，方許保甲具實申報，其投河自縊路倒并失腳落水

等項，許屍親立時收殮掩埋，不許保甲妄報。屢經出示嚴禁，不謂猶有踵習故弊，仍前不法者。今聞上河地方張瑞義男安兒，於初五日失腳落水身死，被保甲通報應縣，乃該縣印官，不行察明，差役四出，致胥役居爲奇貨，希圖索詐，不容掩埋。假令果係眞命，該廳縣亦當隨行親驗，即着暫殮，亦不應差役肆擾。況係失腳落水，原非眞命，差拘勒指，將欲何爲乎？藐法殃民，殊可痛恨。除立拿保甲縣役究處外，姑再嚴行飭禁。爲此示仰闔省軍民，幷保甲人等知悉：嗣後凡地方人命，如果係謀故毆殺，方許保甲申報。至於投河自縊失腳落水等項，俱聽家屬掩埋，一概不許妄報。如保甲仍前不遵，借端妄報，及該地方官擅行差擾，許被害之人即赴本司喊稟，以憑立拿究處，決不再宥。

清・朱奇政《同安紀略・命案示》 爲嚴禁屍親告命牽累無辜事。本月某日，奉院憲檄行爲示審不得眞情等事，內開人命案件，屍親混指，不盡眞兇全要詰問明白，又開嚴禁屍親質命，不許牽涉一門。捧讀之下，仰見憲廉訪察不遺。查得此種惡俗，皆由訟棍主唆，所以屍親每遇命案，居爲奇貨，甚至舍下手之眞兇不問，而飄空影射於無干之人。本不知鬬毆之故而指爲主謀者。有之，本不在鬬毆之傷而指爲元兇者有之，受他人之賄而囑托報怨者有之，誕富人之金而索詐遂慾者有之。或一門大小盡行株連，迨至庭訊，傷伏不符，情節不合，問官用盡精神，費盡推敲，及至眞情審出，而被誣之人已不勝焦頭爛額之慘矣。言念及此，心爲惻然。合行嚴禁，以副憲仁。爲此示諭闔邑人等知悉：嗣後屍親告報命案，務要開明眞正元謀下手之人，不許妄扯無辜，牽害一門。如敢因循陋習，故違憲令，仍前混誣者，屍親依誣告反罪，訟棍主唆問罪。法在必行，斷不姑狥，各宜凜遵，毋忽。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錄・保甲勸戒條約告示》 兵快應捕人役誣執平人做賊，綑縛苦拷，詐騙財物，公差下鄉打詐需索者，立即指實，連名報官。若畏懼不報者，該鄉集甲耆，一體重究。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通飭摘傳鄰證毋許牽連札》 札某州縣知悉，查定案必憑鄰證，而累人首在牽連。民間命雜各案動輒涉及多人，幷非目睹在場而指爲見證，甚至遠隔數里而引爲切鄰，始禍只是一家而族姓姻親誣以主使，相鬥只是一人而父子兄弟執爲共毆，其出自事主之本心不過羅織洩忿，竟由於書役之意見因而訛索多方，種種弊端，不堪枚舉。該牧令親民之事諒所素知，凡一案到官之初，核其情節，逐層詰問，其案外牽連之人，無難立見，出票之時，摘其近鄰確證，傳三四人到案，已足定讞，萬勿概行提訊，反遂訟師延累之計。至於涉及婦女，事非姦盜，悉予刪除。諺云：堂上一點硃，民間一滴血。此言雖淺，實牧民者所聞而痛心者也。望之切切。

清・劉衡《庸吏庸言・札各屬自盡命案應遵例屍場結案由》 札爲自盡命案，宜遵例屍場結案，以免拖累事。查戶婚田土等案，例限二十日完結。所以寬其限者，良以此等尋常案件，民卽被誣，尙可從容剖辯，不致受累。若命案牽連，役等奉差，勢同狼虎，不但被告，干證苦累，難堪，卽地主、鄰人，但有名字到官，亦俱飲泣吞聲，任其剝啜。假而官肯早結，如自盡命案，卽在屍場取結，何至吾民苦累耶。查例載，凡人命係輕生自盡者，卽於屍場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放。如該地方官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各等語。所以禁延緩而懲拖累也。合行札飭，札到，該州縣嗣後自盡人命，驗無別故，務須遵例，卽於屍場取結結案。一切原、被、鄰、證，立卽釋放。萬勿帶一人進城。蓋一進城，無論書差等撞騙勒索，關係官聲，釀生事件。且以當場可了之案，而必令無罪之民，跋涉往來，舉家驚擾，卽使不甚受累，尤不免失業廢時。揆之父母之心，終難膈膜。本府查釋放人證，並非難辦之事。只須賢父母在屍場，略耐煩一兩刻，便可取結完事。許多方便，又不要花費一文，何樂不爲。總之，事關命案，遲結一刻，則民多含一刻之冤。早放片時，則民先脫片時之累。賢刺史，令尹，視民如傷，斷無自盡之案，可結不結，而帶人進城，故行延緩之理。原可毋庸諄囑，惟成例昭然。本府曩時恪遵罔懈用，特申明例文，轉行知照，所望謹防拖累，刻刻留心。則百姓之受福無窮。卽長官之種德無量也。仰將如何辦理緣由，及曾否遵照定例，自備夫馬飯食，少帶人役相驗之處，一併稟覆。毋違。特札。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禁捕役妄拏告示》 爲嚴禁捕役妄拏事。照得例設捕役專司緝賊，誠以賊息則民乃安，法甚善也。若妄拏無辜及教賊誣扳良民，律有明條罪名斬絞。煌煌功令，誰敢故違。乃本邑捕役承票緝賊，往往將票內無名之人捉影捕風，到處嚇詐，甚則商令伊夥假報竊案。迨經奉緝，又將伊等平日豢養之賊及曾經犯竊旋即改悔之人捉送到官，教令

誣扳某人接買贓物，某人知情同夥，遂至一案輾轉波連十數人至二三十人不等，層層剝削，良善破產傾家，不可勝數。吾民受害已深，實堪憫惻。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設身處地何能堪此。令躬膺民社，官稱父母，若明知地方有如此大害不爲痛革，是本縣從蠹殃民，亦即民之賊也。本縣之子孫豈但被捕役誣陷耶？除逐案嚴懲外，合行列款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捕役不帶本縣印票，及印票內無名之人憑空指爲某衙門某賊所扳向爾索詐者，準被告之人立即著入赴縣鳴鑼，本縣大堂懸有大鑼一面，立將該差嚴究，斷不使爾等絲毫受累也。毋違，特示。

清・劉衡《庸吏庸言・勸諭書吏告示》 一、不許唆令人犯妄攀以致開花搭橋拖累多人。

一、訊明釋放人證，不許私押。若差役有私押情事，亦責成該房稽查密稟。

一、出票喚人最宜愼重。語云：一人到官，一家不安。嗣後差票內不許妄用拘字及濫用鎖拏二字。

一、案內有押候人證，亟宜稟催速審，如本縣別有公事偶爾遺忘，准爾每日催稟一次。

一、案內緊要人證已到一二可以審訊者，立即送審，不得以人證尚未齊全，延不稟請，致滋拖累。

一、詞內及供內情節牽涉閨閫婦女或事屬曖昧，准爾回明摘刪，不許徑行列名敘稿送簽。

一、敘供不許增刪情節，其有語太支離，本應節刪者，回明定奪。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禁藉命擾害及賞格告示》 爲嚴禁藉命圖利事。照得人命案件，最能擾害地方。本縣向在外省遊幕多年，曾見地方官辦理命案，接受報呈，故意遷延。先差兇役爲前站，向被告索取夫價飯食及紅袍銀兩，幷押令搭蓋棚廠。及其往驗，則又多帶家人差役，動輒數十人，多則百人，乘轎至一二十頂之多。甚則出票則有票費，招解則有解費，如係路斃及無屍親之案，則向地保及所在地主鄰佑幷二三十里內之富室科派各項銀錢。以致訟師放膽敢於妄控牽累，其被告者家產傾盡，而族鄰及二三十里之富民亦被嚇索，致令鷄犬不安。嗟乎，知縣者民之父母也，不能以德化民，致令釀成命案，已屬可愧，乃竟藉命圖利，從今書差詐擾，其與強盜何異乎。本縣銳意圖治，除弊爲先，誠恐無心誤蹈，合行列款示禁。爲此示論合邑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居住所在倘不幸而有命案，將後開各條逐一遵照可也。

計開：一、速報。地方有一命案，地保及屍親鄰證不分雨夜立即赴縣報明。現在大堂懸有大鑼一面，准其鳴鑼喊稟，不必具呈。如或遲延，定行嚴究。

一、速驗。本縣據報亦不分雨夜立即赴驗。

一、不帶家人及門號房廚子。

一、不發前站。

一、不用頭鑼高帽民壯。

一、只帶書辦一名，仵作一名，皂隸一名。

一、不要搭蓋棚廠。

一、不要夫價。轎夫，挑夫俱係本縣捐廉自雇。

一、不要飯食。本縣自備飯食。基書辦一名，仵作一名，差役一名，每名每日本縣各給飯食錢捌拾文。

一、不要紅袍銀兩及一切陋規。

一、不要差費。本縣捐廉辦理。

一、不許妄開鄰證。

一、不許妄控幫兇。

一、不許妄指傷痕。

以上各條本縣實心果力，斷不食言。書差等倘敢指官撞騙及自行索詐，準被害人鳴鑼喊稟。其地保屍親聽信訟師遷延緩報及妄告牽累者，照例嚴究。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除蠹弊告示》一 日冒證。有種匪類專以作干證爲事，得了這邊銀錢喫喝，便幫這邊，得了那邊的銀錢喫喝，又幫那邊，若兩邊都得，則兩邊都幫。供詞含混，一味騎牆，甚有冒認爲人祖父母、父母者。至於兄弟妻子無不可以假借其餘，冒認屍親，冒領賊贓，不一而足。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清・張修府《谿州官牘・嚴禁各役示》 不准私行收押。提到人證，立即告知該房稟候定奪。如有私押遲延者，查明責革。

清・張修府《谿州官牘・曉諭闔屬示》 爲勤求忠告以勵官箴事。照

得本府行部龍山訪拏積惡土匪彭應龍正法示衆，業經稟報各憲在案。嗣聞郡城各處流言播揚，有本署役目林茂得受龍邑鄉民酬謝錢八百千之說，當提該役目再三研訊，堅供並無其事，而茶房孫太轉述謠傳，臨審則供詞恍惚。除將林茂孫太即行斥革聽候確查嚴究外，合亟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闔屬紳耆弁兵民人等知悉：爾等既有此謠，必知該役目所得錢文係何人所出，何人過付，何日兌交，是否該役目一人得受，抑係本府及幕友家丁書吏差役夥同分肥，此案之外某案某人行賄幾何，有無證據。限十日內被詐者立即投轅自首，傳言者亦宜據實面陳。再本府到任以來，除脩金火食節壽常規外，勒索寅屬紳民一切贓物共有若干，並望確切臚陳清數，速控憲轅以存直道之公，以免官箴之玷。或係匪棍憑空捏造，則，功令具在本府，亦不能自居敗類任長刁風。本府蒞郡年餘，辦防半載，愧無實惠及民，惟夙夜兢兢，忍饑自守，明有國法，幽有鬼神，倘敢陽矢正言，陰違初志，不特難逃參劾，抑先甘伏冥誅。爾等各有天良，本府願聞已過，其直言之，毋隱。特示。

清・郎錦麒《檢驗合參・自序》 嘗記唐司刑太常伯李公有言曰：聽訟莫難於疑獄而命案部位傷痕尤有關鍵，法官審是斯可言明久矣。又按晁謹爲刑官時，曾圖二人形說分別正背部位，以爲檢驗之佐證。惜其說不傳於後。可見古人於讞獄首重人命，以人命有驗屍檢骨之別，其傷痕淺深虛實久近，亦迥不相同，察奸辨微，固不能不三致意焉，攷檢驗之法雖已備載《洗冤錄》中，第其說散見錯出，講求匪易，而蒸檢骸骨事，非恆有其周身筋絡部位既未鑄有成式，僅按圖以稽，恐易淆混，且屍格與骨格詳略亦殊，莫爲註釋明晰，臨事者或多歧誤。余嘗欲仿鑄鼎象物之遺意，製爲木偶，以資攷證，聊致哀矜懇惻之旨。宦轍奔馳，因循未果，時時引以爲咎。顧歷官三十餘年矣，由閩而燕而豫旋來桂管決獄不下千百案。自柳州移守桂林，讞獄益多，惟愼之又愼，不敢掉以輕心。其可疑者，如檢臨桂縣莫唐氏、柳城縣民韋濬勝，皆下部受傷殞命，其傷皆現於合面腰眼骨第五節接連方骨，而莫唐氏牙根裏骨又有血瘀，核與《洗冤錄》所載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其附考內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至莫唐氏生前右乳受傷，啓檢則現於右肋骨之前，亦格中之所未載。又《洗冤錄》附攷內稱，檢自縊死者，腦後有小釵骨三根，受傷可驗。而《洗冤錄》內并無小釵骨之說。檢靈川龔順英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受傷紅色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乃因骨格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由此類推，凡獄涉疑難不能盡信於書者，不知凡幾。因按人身三百六十五節，分別屍骨，鏤爲木偶二具，一一標識，庋置庫中，俾他日檢骨得以依形論辨，或不致蹈謬誤，亦以遂夙昔之志。且與僚屬及幕中諸君子共相商搉，將《洗冤錄》注解各條，於屍格內附入骨格，依次分晰聲叙，何處互相發明，何處內外稍異，庶閱者一目瞭然，以省尋繹之煩。余所檢臨邑各案及阮春畬刺史著說數條，皆附於後，更屬同人出其秘錄，將所見檢地金刃手足他物自縊自殘湯火疑難各成案，摘集成卷，就正於梁桐儕司馬，互相考證，所見略同。遂付梓人，以公同好，匪敢謂標新領異，即此可爲圭臬，不過略師李晁二公之用心，或亦愚者千慮必有得之意，是爲序。道光九年歲次己丑秋八月，知廣西桂林府事。古雁門郎錦麒謹識。

清・郎錦麒《檢驗合參・屍格仰面五四種》 一、屍格仰面致命頂心

骨格塡頂心骨。

《洗冤錄・附考》註稱：捏傷腎子死者，傷癥於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或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門死者，頂骨上有十字樣碎路紋。

二致命偏左右。

骨格無。

《洗冤錄・附考》註稱：此偏左右專對顖門頂心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

三致命顖門。

骨格塡顖門骨。

《洗冤錄・疑難雜說》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顖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氣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又《雜証》載《醫宗金鑑》云：顖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位居至高，內函腦髓以統全體。是天靈蓋，即頂心骨，非顖門骨也。

又《洗冤錄集說》云：童體未毀者，顖門骨不合，已毀者，顖門骨合。

又《補遺》載：檢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骨脆碎風化，如石灰無可檢

驗者，但檢驗顖門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骨色淡紅，或微青。

再查《附考》內稱：男子下部有傷，瘀於牙根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瘀於顖門骨，或胯骨等語。此分別男女之說，然余現辦柳城縣民韋灌勝，及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下部受傷致斃二案，均現於合面，腰眼骨第五節，接連方骨，有紅色，而莫唐氏牙根裏骨亦有血瘀，頂心則無。正與《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傷小腹身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

所有附考，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也。

又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潰之所，頭頂骨、顖門骨居中，至正處有圍圓三四寸許，紅赤色。此外兩邊前後各骨，或黃、或白，俱如常，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處可驗耳。

又，婦人因產門傷斃，皮肉俱化者，顖門骨幷架骨俱紫赤色。註云：架骨橫環小腹之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查架骨圖格所不載，惟檢婦女屍門內及之。

四致命額顱。

骨格填：額顱骨。

查賓州牧《阮春畬著說》內稱：凡檢自縊人骨，如額顱、頂心及左右耳根、手腳指尖骨，均係赤色，或淡紅色血瘀，方是生前縊死。

五致命兩額角。

骨格亦填：兩額角。查檢骨圖合面，尚有額角後部位，屍圖內仰面亦分左右，而屍格內左右字樣幷未刊列。

查《阮春畬著說》內稱：屍圖與屍格，稍有不同者，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膂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幷未註明左右字樣。如遇受傷，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分別註明爲是。

六致命兩太陽穴。

骨格亦填：兩太陽穴。

七不致命兩眉。

骨格填：兩眉稜骨。

八不致命眉叢。

骨格無。

查《洗冤錄・驗屍》條云：凡眉叢、食氣喙、前後肋、莖物、髮際、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重即死，驗時最爲緊要。

九不致命兩眼胞。

骨格無。

十不致命兩眼睛。

骨格填：兩眼眶骨。

十一不致命兩腮頰。

骨格填：兩顴骨，及兩腮頰骨。

十二不致命兩耳。

十三不致命兩耳輪。

十四不致命兩耳垂。

骨格俱無。

十五致命兩耳竅。

骨格亦填：兩耳竅。

十六不致命鼻梁。

骨格填：鼻梁骨。

十七不致命鼻準。

十八不致命兩鼻竅。

十九不致命人中。

二十不致命上下唇吻。

骨格俱無。

二十一不致命上下牙齒。

骨格填：上下齒。

《洗冤錄》載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又《集證》引《洗冤錄備考》云：凡人生前受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瘀。

又，踢傷腎囊、陰門死者，牙根裏骨，及上腭俱有紅赤色，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正則居中，蓋因腎囊陰戶受傷，疼痛難忍，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脫落，血凝骨裏，奔往頂心，所以致現紅色。

二十二不致命口。

骨格填：上下口骨。

二十三不致命舌。

骨格無。

二十四不致命頷頰左右。

骨格填：頷頰骨，及頰車骨。

《洗冤錄集證》註稱：頷頰骨，即俗名下巴骨，上載齒牙，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其骨尾形，如鉤，上控於曲頰之環。

二十五致命咽喉。

二十六不致命食氣嗓。

骨格填：嗓喉結喉骨，共四層，係脆骨，如日甚久，亦腐不可檢。

二十七不致命兩血盆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稱：缺盆骨。

骨格填致命兩血盆骨。

《洗冤錄・附考》內稱：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外、深淺不同。故圖格亦有致命、不致命之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乃指在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脈》內載：髀骨中陷之缺骨，即血盆。註云：髀骨中陷之血盆骨，嗓喉上之結喉，曲鬢上之頂心骨，眉際末之太陽穴，與皆鼻山根，印堂，腦角幷斜骨之下腰門，皆致命要處，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數處若傷，立時畢命等語。是以部頒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骨註爲致命，見乾隆三十八年條例。

二十八不致命兩肩甲。

骨格填：兩肩井臆骨，及兩橫髂骨，兩飯匙骨。

查《洗冤錄》載論沿身骨脈內載云：肩髂之上尚有臑骨一項，格內不載。臑骨、臑字音如，係嫩骨也。

肩井，及左右飯匙骨，各一片。見《洗冤錄・驗骨門》。

二十九不致命兩腋肘。

骨格無。

查《洗冤錄》圖格所載：血盆、肩甲、腋肘雖稱不致命，然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三十不致命兩胳膊。

骨格亦填：兩胳膊骨。

三十一不致命兩脇脉。

查脇脉、腿肚，雖不致命，傷重，亦可殞命。

三十二不致命兩手腕。

骨格填：兩肘骨、兩臂骨、兩髀骨、兩手踝、兩手外踝、兩腕骨，部位較詳。

《洗冤錄》及集證內稱：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婦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髂骨之前，尚有髀骨，格內不載。又脛骨旁生之骹骨，幷名髀骨，婦人無。格內亦未聲敘，惟琵琶骨，共名髀骨，於格內註明。又，兩肩、兩胯、兩腕、各有蓋骨，若經打損傷，方入於衆骨數內。

三十三不致命兩手。

三十四不致命兩手心。

骨格填：兩手掌骨十塊。

《洗冤錄集證》載《醫宗金鑑》云：腕骨，即掌骨，乃五指之本節。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非塊然一骨也。上接臂，輔兩骨其外側之骨，名高骨，亦名踝骨。

三十五不致命十指。

骨格填：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

三十六不致命十指肚。

三十七不致命十指甲縫。

骨格俱無。

一十指甲縫，雖不致命，如簽刺暗害，將養不效，亦可死。

三十八致命胸膛。

骨格填：龜子骨，即胸前三骨，係排連有左右。

三十九致命兩乳。

骨格無。

余現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右肋骨，記之存查。

四十致命心坎。

骨格填：心坎骨。

《洗冤錄》載：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又，《集證》云：心骨，即心坎骨。又，備考云：胸膛內，有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又，《醫宗金鑑》作蔽心骨，又名鳩尾骨。

四十一致命肚腹。

四十二不致命兩肋。

四十三致命兩脇。

四十四致命臍肚。

骨格俱無。

《洗冤錄》載：凡傷肚腹、小肚身死者，皮肉消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此均虛軟部位，日久消鎔，無傷可驗。惟有檢頂上顱門各骨一法，已於顱門下詳細註明。

又《附考》云：大腹、小腹皆無骨，傷癥於肋骨上。

又《洗冤錄備考》載稱：腰肋虛軟，致傷腐爛，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骨，俱黃白色，此檢骨法，係康熙十六年，湖北蘄水縣仵作廖章，奉關致陝西，檢鄭官女被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死案。

再查屍圖，肚臍之下，有小腹部位格內不刊。乾隆四十七年，奉新縣審辦余元位踢傷呂盛庭小腹右腎囊身死一案，訊據仵作潘榮供稱：屍格內止載臍肚，并無小腹部位，惟《洗冤錄》刊繪屍圖內腹下，註有小腹二字，再下即係腎囊，莖物居中，貼緊囊上，實與小腹相連。原檢呂盛庭毆踢傷痕，系在小腹部位之末，帶着腎囊，傷痕斜圓。因格內未刊小腹部位，故於臍肚之下報填等語。見抄本。又查，另本多填小腹左右字樣，存參。

又《阮春畬著說》內載：刑部咨覆南撫伊查本部頒發屍圖部位，本蜀詳備，奉行已久，今該撫咨稱，屍格小臂膊小腹未經指定名色，相驗之詳慎之意，但查屍圖內，致命臍肚、小腹均已分載明晰，其屍格原可照屍圖一例填註，至小臂膊，雖於格圖未經註明，但非致命之處，向來內外衙門凡遇相驗屍傷時，俱填手腕近上，腧腋近下辦理，從無錯誤。屍圖、屍格係屬奏定頒行，且非關係緊要，未便猝議更添等語。錄之以備查考。小臂膊，見於盜賊律內註明云，上不過肘，下不過腕。

四十五不致命兩脅。

骨格填：脅骨前左右。

四十六不致命莖物。

四十七致命腎囊。婦人產門，女子陰戶。

骨格無，惟註：婦女產門之上多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洗冤錄集證》內稱：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笑。又云：腎囊原通顱門孔竅，一經受傷，熱血上升，顱門骨竅即有血癥。又傷陰莖致死者，齒根必有赤紅色血癥，其被傷致死，檢骨法與肚腹等處傷同。

又《附考》內稱：凡傷腎囊、陰戶而死者，屍未腐時，均須驗傷，不得錯會驗骨之意，以頂心現紅，牙根血癥等語，聲敘裝點致多錯誤。

四十八不致命兩腿。

骨格填：兩腿骨。

四十九不致命兩膝。

骨格填：兩膝蓋骨。

《洗冤錄》檢骨門載：兩足、膝、頭，各有顴骨，隱在其間，如大指大，係格內所未載者。

五十不致命兩臁肋。

骨格填：兩脛骨：兩骭骨。骭骨婦人無。

五十一不致命兩腳腕。

五十二不致命兩腳面。

骨格填：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肢骨，兩足掌骨，趺骨十塊，部位較詳。

《洗冤錄集證》內稱：肢骨在脛骨之下，本節之上。

又《洗冤錄》載：手掌、腳板各五縫，手腳大拇指并腳第五趾，各二節，餘十四指并三節。

五十三不致命十趾。

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腳跟骨，共八塊。

五十四不致命十趾甲。

骨格無。

清・郎錦麒《檢驗合參・屍格合面三六種》 一屍格合面致命腦後

骨格填腦後骨

《洗冤錄》云：男子自項及耳並腦後，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

一縫，當正直下至髮際，別有一直縫。婦人只有六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無縫。

二不致命髮際

骨格塡致命乘枕骨左右婦人無左右

《洗冤錄集證》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樣，或如川字，或圓尖樣或如月牙形，或如偃月形，或雞子形。

三致命兩耳根

骨格塡：兩耳根骨

《洗冤錄備考》內稱：凡檢自縊死者，其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八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骨相連，釵骨縫，有紫紅色，或微紅色，係血凝聚所致，并將釵骨圖形於下：確鑿可據。而《洗冤錄》內并無小釵骨之說。余檢靈川縣，龔順英縊死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並有紅色，受傷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因骨圖未載，不便塡報，仍塡耳根骨，微紅色。凡檢驗有類此者，不妨推此參酌。又集證註云：耳門骨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縫鉗也。耳門內上，上通腦髓，亦關靈明。

四不致命項頸

骨格塡：項頸骨第一節致命，第二節三節四節五節，皆塡不致命。

《洗冤錄》載：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又註稱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髖骨，髖音垂，上有一大髖骨，人身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節，是項之大髖，即在二十四骨之內。又《集証》註稱：類經圖翼，背骨除大椎外二十一椎，下有尾骶骨，是自項大椎，至尾骶骨共二十三骨也。此云：自項至腰共二十四髖，集說恐僞。肩井，飯匙在內，屢詢檢官，連項大髖骨，實得二十四骨，今骨圖註：項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在尾蛆骨之上，是連項大髖及尾蛆骨共二十五節矣。須知尾蛆骨不入脊背行下，此即據後肋而言之，非前肋有此骨數也。骨格於此處部位，又列不致命琵琶骨，亦名髀骨。

《洗冤錄附考》載：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使司，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琵琶骨等。因經刑部議得，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有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骨部位皮破流血，則係不致命，若傷至損骨，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不致命，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塡註。自不致與致命之脊背，兩相混淆，況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捏揣相驗。而檢骨式則人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挂一漏萬，即脊背一處，骨有六即，亦惟第一節爲致命。驗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耶？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阮春舍著說》內稱：自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頷頰腦後髮際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八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頷頰、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見檢骨條附考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胸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見檢骨考

五不致命兩臂膊

六不致命兩肱肘

七不致命兩手腕

八不致命兩手背

九不致命十指

十不致命十指甲

骨格俱無，統照仰面屍圖胎膊骨下塡報

十一致命脊背

骨格塡：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不致命，兩旁橫出者髖骨，又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俱不致命。髖音寬。

《洗冤錄集證》引《醫宗金鑑》云：胯骨即髖骨，此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髖骨，說本洗冤錄論沿身骨脈條內，查此本條內云：脊骨下橫生者髖骨，髖骨兩旁釵骨，釵骨下中者腰門骨，釵骨下連生者腿骨等語。

十二致命脊膂

骨格塡：脊膂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七節均不致命。

十三不致命兩後肋

骨格塡：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釵骨婦人多四條。

《洗冤錄》稱：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又《集證》註云：男肋左右骨各六，女各七。

又《附考》云：乾隆三十九年，浙江慶元縣檢民婦吳吳氏，肋骨止有十二條。有髀骨，無羞秘骨與男骨同。

又乾隆四十六年，浙江慶元縣檢民黃有高，左右肋骨，各十一條，合對筍竅相符，自屬生成骨相之異。

又洪都師云：外書異骨說，如晉重耳駢脇，是肋骨不類，文之明脊骨連腦，是脊骨不類，張樊噲口齒於三十六之外，另多四齒，是齒骨不類；胡敏叔兄弟三人，其手十指，各生六節，是指骨不類；張文昌膝骨大如腿，是膝骨不類；他如平人肋骨僅有十六、十八條，齒骨亦有二十三、四箇不等，天地化育，稟氣厚薄，賦質不齊如此。

凡男女脇傷，俱瘀於肋骨，傷右脇死者，自右肋骨、及右耳根骨、右頭腦骨，俱有紅赤色；左脇受傷亦然。

又肚腹、小腹受傷，瘀於肋骨上，如生前被打折骨者，其肋骨鋒鋩處，必有血瘀，死後打折者，則無血瘀。

十四致命兩後脇

骨格無

十五致命腰眼左右

骨格填：腰眼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節五節均不致命。又方骨致命。

《洗冤錄集證》註云：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難雜說之命門骨也。另有架骨一塊，與尾蛆骨相連，橫環小腹之下。

又《洗冤錄》云：男女腰門各有一骨，大如掌，有八孔作四行樣，小腹等處受傷，現於方骨，已於肚腹條下註明。

又《附考》云：傷右腰肋死者，自右腰肋骨、右耳根骨、右頭腦骨、須有紅赤色，左腰肋受傷亦然。

十六不致命兩臀

骨格於此處列胯骨後左右一項

論胯骨，查字典，髖音寬，又音坤體也，臀骨也。

又《醫宗金鑑》云：胯骨即髖骨。而檢骨格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髖骨，說本論沿身骨脈條內，二說不同，存以備考。

十七不致命穀道

骨格填：尾蛆骨。男人九竅，婦人六竅。

《洗冤錄》稱：尾蛆骨若豬腰子，仰在骨節下，男子者，其綴節處凹，兩邊皆有尖瓣，如稜角周布九竅。婦人者，其綴脊處平直，周布六竅，大小便處各一竅。

又《集證》註云：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女平布六竅，男督脈行背，女任脈行腹。

又乾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凹、有尖瓣鉗住，實因脊綴平直從外拏捏骨尖活動，誤報損傷。

十八不致命兩腿

十九不致命兩腓腨

二十不致命兩腿肚。

二十一不致命兩腳踝。

二十二不致命兩腳跟。

二十三不致命兩腳心。

二十四不致命十趾。

二十五不致命十趾肚。

二十六不致命十趾甲縫。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洗冤錄》云：凡人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又《集證》引《明冤錄》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

《附考》云：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有兩髀骨，有兩髀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骨婦人無左右。

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尾蛆骨，男子九竅，婦人六竅。

又《驗骨條》云：自頂及耳、並腦後，男子骨八片，婦人六片。

又《醫宗金鑑》云：顖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據此男婦不同，應有七處，並羞秘骨，共八處也。

又《阮春畬著說》內載：乾隆五十九年，湖南靖州會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殖，自項頸及尾蛆骨純黑，頭骨微黃黯，將次變黑，胸前及脅骨均參差花黑，兩足及手掌純黑，惟兩臂、兩腿、十手指骨、白色。據辰谿縣老仵作唐明云：女子未分經以前骨全白，分經以後參差漸黑，與年遞加，五十歲後，則全黑矣。福蓮之骨如是，蓋因出嫁一載，生年十九歲，故也。又檢福蓮肋骨，只有二十四條。據唐明云：婦人肋骨雖有二十八條，然多出之四條，短而脆，日久即腐化無存。又檢福蓮有兩髀骨。據唐明云：南省婦人有髀骨者，極多，與《洗冤錄》所載不同。又檢福蓮無羞秘骨。據唐明云：羞秘骨如指頭大，蓋在架骨之上，其薄如指甲，極柔脆，日久即腐化，故檢無此骨。又檢福蓮有胯骨，無架骨。據唐明云：胯骨分左右，形如月牙，其兩骨梢頭鑲攏處，即名架骨等語，照此聲叙，奉部覆准在案，惟架骨一項，如其所言，則產門兩邊之骨，可以開合，與婦人生產交骨開合之義相符。但《洗冤錄》云：架骨橫環小腹下，似非鑲攏之義，且云與尾蛆相連，而不與胯相連，更非胯骨梢頭可知，殊難憑信。然又何以檢無架骨，錄俟考訂。

原驗自縊身死，委員覆檢，係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幷婦人骨殖，與部頒骨格多寡不符，錄以備考。原驗已死楊蘇氏問年二十一歲，驗得仰面致命額顱，不致命右眉，相連右眼胞，幷右腮頰，拳傷各一處，微腫，紅色。致命咽喉上縊痕一道，斜入腦後，八字不交，紫紅色。十指肚血墜，餘無別故，委係自縊身死。填格通詳後，經縣訪得蘇氏出殯時，墳前演戲數日，物議沸騰，難保無另有致死別情，稟請委員會審。據屍翁楊綏章、工人王來意兒供出：蘇氏係被伊姑田氏、夫次妻魏氏毆勒致斃。又起有血衣，其爲並非自縊無疑，必須檢驗定案。稟由臬司督同道府大員，於嘉慶二十二年五月十六、七、八等日，前赴蘇氏埋葬處所，起出屍棺，如法蒸檢，檢得蘇氏骨殖，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微紅色，內有血絲三點，額顱骨正中傷一處，紅色血暈，左傷一處，紅色血暈、右傷一處，紅色血暈不致命右眉稜骨傷處，微紅色血暈，右眼眶骨傷一處，微紅色血暈，上齒十五箇，脫落一箇，下齒十二箇，脫落十箇，俱黃白色。致命嗓喉結、喉骨腐爛無存；不致命兩髀骨存，骨格原註婦人無，今檢驗有，兩手掌骨原註十塊，該氏生就八塊，兩手十指骨，有血暈淡紅色，不致命兩髀骨存，原註婦人無，今該氏有。合面致命、兩耳根骨、幷不致命項頸骨第一節至第五節均無故，兩肋骨共二十四條，註云：即釵骨，婦人多四條，該氏生就共止二十條。湊對筍簍相符，左肋第二條有紅暈，其餘上下骨殖，俱白色，委係生前毆傷，後被人拉勒致死，假裝自縊，究出蘇氏之姑楊田氏，因與工人王來意兒通姦，被媳蘇氏撞見，誘令同陷邪淫不允，幷被當場揭破姦私，起意商同王來意兒致死。取出麻繩一根，擲於炕上，田氏在蘇氏前面，將兩手攢住，即令王來意兒與伊子次妻魏氏，一齊幫同下手，魏氏因與蘇氏平日有嫌，亦聽從取繩，站立蘇氏背後，將繩套住蘇氏咽喉，王來意兒在魏氏右邊身旁，用手撳住蘇氏兩肩膀，往前侚力向堆，幷用右膝頂住蘇氏身後，魏氏將繩用力往後拉緊，逾時蘇氏即不能動彈。田氏順勢一推，蘇氏身軀項帶麻繩倒跌炕下，左手墊壓左肋處所，手帶銀鐲，以致墊傷左肋第二條，頭面貼地，口內噴血，立時殞命。將楊田氏等分別擬議奏結，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縣案。

清・吕芝田《律法須知・論命案》 一、驗傷爲第一事。其受傷未死之時，呈報到案，定例不准擡驗。地方官即應親詣，或委佐貳代驗，訊明下手之人，差拘押令醫治，幷訊明歐打時刻，責取保辜，注明月日時刻受傷。蓋限外十日內，二十日外，乃生死出入關頭，若不註明月日時刻，但寫日期，如此月二十五日辰時受傷，至下月初五日午時身死，照時計算，則在十日以外，照日計算，則在十日限內，可不愼歟，如醫不痊，因傷身死，或因他故身死，幷現致死，呈報到案，即帶吏仵往驗。印官公出，捕官即申請鄰封代驗，看明該屍身穿衣服色件，如路斃者幷查所帶何物，令仵作確證。將屍身傷痕、分別致命不致命、傷之輕重顏色，分寸平腫及有無皮破骨損，係何物歐打，何傷最重致死，逐一報明填格。其未死之前，曾驗有傷處，曾否平復，均須驗明填註。印官亦須親身逐一看過，相符則已，或不合，即問仵作。若發變，用指按之，硬即是傷，輭則發變，應細詳辨，即令追起傷杖兇器，與傷比對，是否相符，硃對帶回貯庫。當場遂訊起釁情由，將屍傷訊明。何人歐打何處，係何器械，及歐打情形，何人目觀。如有服制者，訊明服制；如係受毒，即問毒藥來歷，賣者是否知情，不厭精詳。即令將屍用棺收殮。如係傷死，須將棺木硃封，交與地保收管淺厝，取結附卷備查，幷取仵作不致增減傷痕扶捏甘結存卷。其有當場查訊，情有未確，而初報有十日之限，儘可將

人證帶同覆訊明確，再行敘報，不可草率，以致將來棘手。至於多傷之案，但查致命，有必死速死之分。其因何物最重身死，應查洗冤錄參考。其通報文，止須敘正親呈報一張，其保正有報，止須敘據保正報同前由，餘詞不必穴敘。其未死時告毆，驗傷者，當敘原詞及原驗生時傷痕，及所供詞同醫生供，據報病故之呈。查敘死之時刻，不可忽漏，再敘屍身離城遠近，當即單騎減從，帶領吏仵，前詣屍所。如眞命查敘住屋朝向，進數間數，死於何進何間之內，或死於屋外，及道路、田地、池塘，地主何人。其係短見輕生自盡者，可酌量情形，應敘與否。其路斃無名之人，所遺衣服，逐件敘入。查該屍身穿何衣褲鞋襪，如頭上有帽者，應查敘頭戴何樣帽，身上有血迹者，應查問何處有血迹。將屍擡放平明地面，脫去週身衣服。如係婦女，親丁求免脫底衣，即敘脫去上身衣服，據該屍親同稱下身查明，并無別故，求免脫衣等情，隨取具甘結附卷，准其免脫底衣外，隨令如法相驗。據仵作某人喝報，驗得已死男女人某，約若於歲其無姓名者即敘不知姓名，遵用銅尺量得身長幾尺幾寸有敘胸高幾寸膀闊幾寸腸亦有不敘仰面面色何色，週身何色，將屍身有傷處逐一喝報。合面將有傷處俱報出，其無傷處，止報餘俱無故。驗畢，卑職覆加親驗無異，當取傷仗，比對相符，硃封帶回貯庫。飭令將屍棺殮淺厝，取具仵作不敢扶捏甘結附卷。隨當場查訊，據各供云云，其口供止將緊要確情查敘。第一要乾淨，所有混雜不實、游移疑似之供，及一切太鑿之語，俱不宜一併敘入，以致將來成招時，或審出別情，不能洗脫，有煩駁詰之處。如係短見輕生，與人無尤者，即請批示之案；如係口角爭毆微傷，氣忿自盡者，或因威逼無傷，如查明無實在可惡情節者，加看擬詳議結。如眞命不加看，止敘將某某收禁，某某等取保省釋，再行研訊，起釁致死有無謀故各確情，按擬詳解外，合先填格錄供，具文通報。其調姦致死，重傷自縊，不盡案情。照案聲說，再行研訊云云，此不過鬬毆殺人之格式耳，非大概均如此也。

一、驗傷最宜詳愼。查長闊深圓，傷有分寸，青紅紫赤，傷有淺深，其金石竹木，以及手足他物，痕有輕重，砍戳毆踢搕擦，迹有大小。雖有不同，而因色辨傷，因傷辨械，要有相因之勢，惟在驗時，留心體認，庶能傷確情符。每驗一傷，按照屍格逐一登填，註明長寬若干，或圍圓若干，係某械傷。如係踢死、蹬死者，須取兇犯所穿鞋靴比對。凡屬在場互毆以及正兇，均須逐一驗明。生傷亦註明係何械傷，不得稍留疑竇，自不致搖惑案情也。或所驗情形，與屍親原報不符，即當場詰正，倘不肯輸服，令指出再驗，以杜日後刁翻。其有兇器不獲者，亦將查起無存緣由，聲明備查。他如謀殺致死，如勒死、溺死、毒死，而察驗傷迹，推加情形，要無二理。

一、填註屍傷，查明受傷部位，是否與傷痕分寸相合，方無錯悞。若傷痕寬闊，而受傷部位較小，此傷必接連他處，如耳根部位僅止數分。若受傷至一寸有餘，自必接連頤頰等處，須聲明耳根連頤頰字樣，餘可類推。

一、傷痕分寸，要與兇器及受傷情形相符。如《洗冤錄》載，若行兇人於虛怯要害處，一刀直致命者，其創必重。又用小刀自割，長一寸五分，至二寸等傷之類，須將物之輕重大小，淺深寬窄，人之情形勢力，三者比對較勘，并與《洗冤錄》論無異，方能脗合。

一、傷痕形狀，要與兇器相符。如《洗冤錄》載，斜而長則爲木器傷；圓而不整，尖而三角，則爲甎石傷也。

一、生前死後，所驗傷痕，長闊分寸不同。蓋生前只據受傷發現喝報，迨調養幾日，傷輕處結痂收斂，覆驗時，分寸自然短少，總以死後所驗爲憑。

一、刃傷最狹，皮肉捲後則已闊。拳傷之闊，不及二寸，若連瘀暈量，則二寸有餘。他傷皆可類推，驗者當量其實在受傷分寸，不得量其捲縮瘀暈分寸，故刃傷之闊可不必量，但量長可也。

一、金刃傷形狀稍異者，文內須將金刃式樣聲明，以免疑惑。又例載兇器內有稱錘名目，而稱物之稱荷亦名稱錘。罪名出入攸關，須當分晰明白。

一、例載兇器之刀，是常備行兇殺人，不堪他用。故罪科遣戍。如褲刀、順刀、兵器、及備防禦有鞘者是也。若鐮刀、小刀、草刀、菜刀，凡民間日用所需者，止照刃傷論。凡遇持刀傷人殺人案件，文內須聲明刀之名目，不可只言刀也。

一、部議各省州縣，遇有命盜案件內，金刃兇器，俱應貯庫，以備鑄造軍械之用。每屆五年查辦一次，報部存核，詳尾須聲明貯庫彙報變解字樣，不可同木器等物，概稱結案銷燬也。

一、應抵命案，棺殮未久，徑行開驗。若殮埋日久，屍身諒已腐爛，兩造供詞不符，或供情已確，而傷痕未明者，取結通詳請檢。其雖有傷痕，罪非應抵，毋得概行請檢，致死者有蒸刷之慘也。

一、凡死後殘毀別傷，及生前瘡杖舊痕，亦須分別填明，取具仵作供結。至於屍格內偏左偏右，專指顖門頂心之旁而言，其餘左右，不得加以偏字，如咽喉之旁即是項頸，不得曰咽喉偏左偏右，餘可類推。敘完各傷之後，點出委係因何傷身死一語，最宜詳愼，不可混率，致有出入。

一、服毒自盡，取驗盛藥器皿，有無餘賸毒藥，敘入詳內。婦人輕生自縊、自殘、投水、病斃，下身無傷者，取具屍親免驗甘結。若告稱謀故毆死、服毒跌傷，及處女因姦致死者，又當驗明下身，以免日後誣指翻控。若男子下身，不論有傷無傷，從無免驗也。

一、誤食毒物而死者，須查明毒藏何處，買自何人，有無同食之人，及餘賸之物，取驗作證。

一、銀鍼試毒，必須用眞紋銀打成，方可信用。銀匠每多抽眞換假，或以低色搭配，即當面亦有弄弊，有司不知而誤用，難以辨傷。惟有多發紋銀，飭造二三根，另喚工匠，抽鎔一根，仍存足色，其鍼始可備用。

一、毒藥殺人，有故買製和，秘謀害者；有備毒禽蟲獸物，收藏不妥，因而誤殺者，此乃罪名輕重攸關，秉鈞者，當虛衷審辨；握管者，須細心酌核。

一、沙脹及陰證不治而死者，《洗冤錄》？載手足指甲皆青黯，或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紫黯。此因血敗成色，不可錯認服毒。

一、跌者從高而下，所謂傷多在骸足及臂膊，如係人推而跌者，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此《洗冤錄》所論也。然從高而跌，亦須看其立腳之地步，跌落之形勢，如其人一腳站立不穩，在半實半空之地，不甚高處而跌，及坐於危地而自跌者，亦有傷及頭面，不可誤認係人推跌也。

一、屍傷間有與《洗冤錄》載不符者，須將受傷情形，及不符緣由，敘人仵作供內，要認得眞切，說得確當，不可任意故翻。若有不符傷痕，填入格內，而不敘具仵作口供辨明者，定平駁飭。

一、凡殺姦之案，要在相驗時，察看情形，有無行姦確據。如係登時殺死，或正行姦之時，及姦甫畢，或姦畢同宿，其必裸體，或不穿小衣，即驚覺而起，其殺必在卧房內外，斷不在已屋之外，其殺處應勘地上有無血迹。且捉姦殺姦，雖係倉猝之際，姦夫姦婦在於生死之間，必有聲張之勢，或有拒敵之事，鄰人斷無不知。即有無姦情，亦難掩人耳目，悉心體究，眞僞立見。蓋姦情暗昧，姦所獲姦，登時殺死，眞僞罪名，所關懸殊，不可不詳愼推求實情。至於已就拘執而擅殺，更難瞞鄰人也。再如捉姦，姦夫逃脫，逐至門外而殺，及聞姦數日而殺，尤難瞞過鄰人也。但恐鄰人畏累，狡不供明，應論以供明無累，案可即結，若思推捏，反累提質，自必吐眞情矣。然此等案件，防有縱容，更恐有幫同下手之人，辦詳尤當詰清，不可不審明情節情形，以致干駁無休也。

一、報路死之人，相驗屍有傷痕，必驗屍旁地上有無血迹，其衣帽等項有無血迹；或從他處移來，路有血滴蹤迹者，須跟尋由來；或死已多日，屍有殘缺，而別處查驗無傷；或被鳥雀啄食，或係豬犬拖殘，均應細細驗明，於文內詳細聲敘具報，示招屍屬認領。其或於未經通報之先，有來認屍，須訊明所供年貌、衣服並遺物是否相符，如果符合，取具甘結給領。若不相侔，或係錯認，令其再行訪尋，不得遽准給領，以防垂涎遺物冒認。至訊明，眞是屍親，應問死者係因何事出外，有無同伴之人，或於此處，訪其兇手蹤迹，易於緝獲也。

一、因傷中風身死之案，關係生死出入，全在相驗時細驗其傷風之輕重。但洗冤錄止載傷在限內或限外身死，或因誤中風，面色必黃瘁。其於雜說內有中暗風，口眼皆閉，涎垂流溢。又云口眼多喎斜，手足拳縮。而醫家云，傷在頭面者受風，頭面必腫，手足必拘攣，蓋頭爲六陽之首故也。傷在身體者，其手足不拘攣，傷處必腫。又云，無論傷在何處，其頂心必腫。此說雖未載於洗冤錄，然醫書所載，自必不謬，惟驗此等傷，大抵因傷中風，與病中風相類，必有口眼喎斜，牙關緊閉之事。而傷口進風，風浮於內，亦必腫，理固然也。將醫之說，附此備考，但文內須聲說受風形狀，並取醫生切供，方免駁詰。若毆有致命重傷，每部駁云，即不傷風，亦必致死，不准減等。蓋因例載，原毆傷輕之文，以傷本輕不至於死，而因風致死，故得減；而毆有重傷，在所必死，不因風而減，雖是懲兇頑，然竟有重傷而或不致死者，又在驗報時，酌情妥辦也。

一、驗自盡之案，若身負重傷，及驗而無傷，而情形可疑者，如縊死，應勘其所弔處，梁塵有無滾亂，及墊腳之物有無泥土腳迹，腳底鞋底土色是否一樣。若梁塵無滾亂情形，高弔又無接腳之物，或泥雨時及濕地，墊腳之上無腳印，鞋底土色各別，則防係別人弔起，假作自縊。蓋勒死後弔起，有傷

痕情形可驗可辨。更有將其先醉以酒，昏沈擡來弔起者，即與自縊無異，全在相驗時體察細鞫，自無不得實情。

一、驗溺死之案，其自淹者，男僕，有銀在身則不僕；女仰，頭面仰，手足俱向前，手微握，腳底皺白，手指有泥沙，口鼻有水沫。或有擦損處，至死後推於水中者，即無各項情形矣。然通報文內，均須分別聲敘，勿以自盡存心，草草驗報，而不推求，致使正兇漏網，更恐他事發覺，而取相驗不實之咎。

一、檢驗自縊者，手足俱垂，血氣凝注，牙齒、手指尖骨，俱帶赤色。或血氣墜下不均，則十指尖骨，赤白不同，若俱白色，非縊死也。又有將帶先繫項頸，然後登高弔挂，八字不交者，頭向左側，傷在左耳根骨，頭向右側，傷在右耳根骨。如纏繞繫有一道交幣者，傷在項頸骨，皆須酌看形勢。被勒者多有制縛搕摔等傷，或牙齒脫落，指尖骨白色無血暈。凡自縊與被勒被搕死者，頂心及左右骨有血暈。或又云縊死者無血暈。

清・呂芝田《律法須知・命案格式附》 附檢驗通報文敘奉批文牌等因到縣。奉此，卑職查某人埋葬屍棺處所，在縣城某鄉，離城若干里土名，某隨即訊取某人願檢屍棺甘結，其結內開全敘遵於何年、月、日，單騎減從，隨帶諳練仵作某人普屍親等，於某月、日，至該村埋棺處所。正值天氣晴明，某墳即在路旁田旁、塘旁、山上、下，墳上蓋有泥土石板、磚灰等項。論令土工悉行除去，露出棺木一具，驗明棺口、四圍、棺蓋從俗，幾釘亦俱完全，並未損折。當令屍親某人認明棺木，據稱某人原殮屍棺，隨飭起棺蓋親驗，該屍皮肉消化無存。又令某等近前細視形似，並令認明當日驗殮情形，亦各指稱係某人屍棺屬實，就經當場取具，切實認狀。飭令仵作將屍骨逐一取出，先用淨水洗刷潔淨，再用白布拭乾，次第排定，即以細鐵線穿成形骸，置放簟內，傍掘地窖一穴，長五尺，闊三尺，深二尺，用柴炭燒煅地紅，除去火炭，撥入酒醋，擡骨入窖，以蘆薦棉絮遮定。蒸骨二時，扛出窖外，移至平明地面，用黃油新徽遮骨，眼同對衆如法檢驗，問據屍屬某，口報屍生前若干歲，據仵作某喝報，驗得已死男子婦人某屍骨一具，量長尺寸，仰面有傷處喝報無傷處不報覆加逐細親驗，無異，隨當場填格。除已驗無故各骨及無骨處所，皮肉消化，無憑檢驗等處，均毋庸填註格內。當將所檢骨殖逐項分開，用紙包封，各於對面黏連騎縫上標號，分別左右註明何骨，點明包數，貯入預備新木桶內，下用紙鋪墊，上用蓋鎖固，桶外原有鐵箍兩道，扣釘鐵瓣，桶口周圍復加密釘鐵瓣加貼印封幾條，如誣告蒸檢者，即敘查此案，屍屬誣告供，應訊究坐誣。給與屍屬領存，俟案定，飭令安埋。未便交領若交鄉保看守，又恐狡賴棍徒藉稱滋弊復起翻異，應請暫行貯庫，俟案定，飭令安埋。先取領狀並取仵作不敢增減遺漏隱匿甘結附卷，隨當場查訊接敘口供，各等供據此，除將某人等收禁，某某保釋，再行研訊實情，按擬詳解外，合先將檢驗緣由填格錄供，具文通報。

附檢地通報，式照前敘牌文。奉此，遵於日帶同仵作詣處，正值天氣晴明，眼同人犯督同仵作，照依《洗冤錄》載，將焚屍地上掃淨，用柴燒紅，除火，將胡麻撮上。少頃，用箒埽去，麻內有油沁入土中，宛似人形。據仵作報稱，打量地上人形，長四尺有餘，頭顱上有胡麻聚結一處，圍圓五寸；又脊背上有胡麻聚結一處，長三寸，寬四分；右臂膊有胡麻聚結一處，長三寸，寬四分左右；膿肌各有胡麻聚結一處，圍圓一寸。黏連之處，埽亦不動，實係生前被毆身死，復行燒燬。親驗無異，隨將檢獲燒殘各骨殊標封，固取具各結附卷，容再研訊實情，按擬詳解外，所有遵奉檢驗緣由，理合具文通報。

附相驗自縊初報格式爲某事年、月、日，據某處甲保報前事，詞稱云云。今日又據報，同前由據此查地附近城南，即帶同刑仵前詣屍所，勘得該屍係用絲帶弔於本家格子門上，自吊處至地量，高尺寸，兩腳離地尺寸，係用木椅墊腳，弔上踢翻。勘畢，飭令將屍解放平明地面，眼同保甲、鄰佑、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仵作喝報，已死某人，問年歲，身長尺寸，仰面，面色紫，兩眼閉，口微閉，上下牙齒全，舌抵齒不出。驗得致命咽喉上縊痕一道，斜長七寸，寬五分，深二分，紅紫色，斜入髮際，八字不交，係用絲帶縊傷。兩手伸，十指微握，肚腹下墜，兩腳伸，週身驗無別故，委係生前自縊身死。覆加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附卷。屍飭棺殮浮厝，縊帶帶回貯庫。就即查訊，據保鄰屍親人等供云云，各等供據此，除將等分別禁、保候，另行研審。因姦羞忿，自盡致死確情，按擬解勘外，所有驗訊緣由，理合錄供填格，具交通報。

清・呂芝田《律法須知・論竊盜賊》 凡報盜劫、及臨時行強、拒捕、搶奪，竊賊贓滿貫之案，均應同營汛會勘出入情形。印官公出，應移請鄰封代勘。將事主房屋照向，多少進數，多少間數；盜賊或撬門、或撞門而進；

勘明門上有無斧鑿所撬，及木石所撞形迹。如係挖洞，應量洞口大小，門內洞口，有無火煤、火把、油撚器械等物；查明墩臺遠近，及事主有無兩鄰；訊明事主，盜之入內情形，見盜幾人，有無掛鬚塗面，何處聲音，贓在何處被劫，有無細、毆、燎、烤等傷，姦淫放火架送等事，切實口供。再訊保鄰、更夫、救獲人等，有無聽鬬聲響，果係眞正被盜，四鄰斷無不知，室內不無凄涼慘苦光景。假則事主家屬，神情似屬恍惚，口供亦多不對，此全在驗勘時，細心體究也。

清・吕芝田《律法須知・論命案》 凡驗墮胎，墳產門有惡血流出。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通飭各屬選練仵作札》 札各屬知悉：

照得各州縣辦理命案，全憑相驗；而相驗得實，全靠仵作。蘇省命案繁多，且常有檢骨之案，乃訪查仵作中熟諳者甚少。現在數次開檢，爭傳丹徒仵作經啓坤前往。以江蘇若大省分，而檢驗專恃一人，已屬可詫；況經啓坤年逾八十，安能久用。亟宜廣爲選募，加意講求，以免臨時缺乏。

查定例：大縣額設仵作三名，中縣二名，小縣一名。額設之外，再募一二人，令其跟隨學習。每名給發《洗冤錄》一部，揀選明白刑書與之講解。如能明白，則從優給賞；倘有悖謬，則分別責革。州縣召募非入，懈於查察，以及額缺虛懸，不行募補，俱應查參議處。若州縣不將仵作補足，因而私侵工食銀兩者，革職提問。立法如此鄭重，可見仵作之關係非淺，何得平時聽其缺額，絕不講求，遇有蒸檢之案，官吏俱皆束手，輒思借才鄰邑，紛紛稟請飭調，殊非愼重人命之道。合行通飭。札到，該某速飭(即)各州(縣)將額設仵作，募足充數，令其認眞學習，挑選諳熟之人，遵照部頒《洗冤錄》，將檢骨驗屍之法，詳細講明傳受。該某每月當堂考問數次，如果講解明白，從優獎賞；倘講解錯謬者，初次責罰，二次枷示，三次革役，另行募充。毋得缺額不補，懈於查察，侵蝕工食，致干參處！凡一府所屬有開檢之案，由府傳知鄰近屬縣，派撥仵作兩三名前往學習，庶閱歷多而見識定，不致混行填報，可免檢驗不實之咎。

再州縣爲親民之官，人命至重，凡有檢驗，必須親自動手，細辨屍傷輕重，正兇自無枉縱。若避忌臭穢，遠坐而觀，香煙熏隔，任聽唱報，不復親手捫按，設有弊誤，咎將誰歸？各宜慄遵，毋怠！仍將遵辦緣由稟覆。特札。

清・佚名《告示集・遠道赴訴候訊者不得居住在官人役房屋并於狀式歇家姓名下註明作何生理》 爲示禁事。照得詞訟案內，兩造人証原盡爲土著之人，其遠道赴訴候訊者，皆於城中租住店房。狀式必註明歇家姓名，並令歇家投具保狀，原以防其詐僞，兼恐於提訊時邀不到案也。本署司等訪得近日控案，兩造人証間有居住在官人役房屋者，試思事既經官人役，豈可稍有沾涉，縱房主極知自愛，其如房客之請托何？故或此造幸而得理，則彼造詭以潛通聲氣爲詞，或其人而病亡，則屍親方爲勾串仇家致斃，往往因此興訟，該歇家反致受累無窮。且難保不肖書差借衙門打點之名，資其撞騙，效訟棍教唆之技，任其誣扳，甚至顚倒是非，遷延歲月，不罄其所有而不止。近年來訟獄繁興，未始不由于此。除委員密訪查拏外，合亟示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爾等如事關切己遠道而來赴訴候訊者，務須租債民間店房居住，不得居住在官人役房屋。狀式歇家姓名下註明作何生理，以憑查考。至各衙門一切在官人役亦不得留住控案兩造人証，致滋弊端。其本案差承不許貪利容留，如有故違，除訊有招搖教唆情事，按律懲辦外，定將該人役責革不貸。本署司言出法隨，愼勿以身嘗試也。毋違，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關防示》 爲關防詐僞事。照得本縣世守清廉，性成耿確，讀書鍵戶，夙凜四知，入世寡交，惟鄰一介。自蒙簡發攬轡，志在澄清前署，矢心無欺夙夜。凡有知親族各勵廉隅，即屬臧獲奚奴亦發約束。九流三教，素絕往來。墨客山人，從無交接。茲蒙憲德委署，恐有捕風捉影之徒，潛謀蜚結蜮張之計，或指系聯葛藟，或稱地屬枌榆，或通竊附家，或謬詡親誼，種種情弊，難以枚舉。除密訪查拏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邑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凡有前項不法棍徒在外指稱本縣名色藉事招搖撞騙者，許各項人等立即扭拿赴縣，以憑盡法究處。倘敢容隱，一併連坐。本縣盟心似水，執法如山，各宜恪遵，毋貽后悔。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札飭州縣勘驗毋許多帶夫役》 爲通飭遵照事。照得民間遇有命盜事件，無論地保屍親事主呈報到官，該地方官立即單輿減從，親詣勘驗。刑仵之外，毋許多帶僕役，藉端需索流弊，定例綦嚴，理當各知遵守，以昭功令。今本府訪聞郡屬各縣，凡遇下鄉踏勘相驗等事，跟隨人役過多，即使嚴加約束，恐不能保其必無需索酒食夫馬情事，甚至所對不

遂，作踐事主，屍親受冤無伸。本官聲名于是敗壞。與其波及於事後何方檢點於機先。本府歷經有司之任，頗知此中隱微。潔己方能奉公，上行自然下效。除已往不究外，合行通飭札遵。札到該縣嗣後凡遇下鄉踏勘命盜等案，務須先立點單，輕輿減從，不得多帶吏役。更毋許暗地跟隨，搔擾地方。倘敢陽奉陰違，一經覺察，官參役處，斷不輕貸。各宜凜遵毋違，特札。

清・佚名《告示集・札飭府縣清釐積案》 照得設官分職，原以爲民命事。若漠不關心，即屬曠官溺職。本署司屢權臬篆，凡接見屬員，無不諄諄告誡，不啻舌敝唇乾，而文檄通行，更硯穿穎脫矣。乃體察各屬，以言捕務則竊逃之橫行如故也，以言案牘則訟牒之沉擱如故也。本署司惟廢弛自懼，雖屢加訓飭所屬，疲敝依然，是本署司不能以誠心感格，方引以爲愧。然本署司一片苦心，形於楮墨，而所屬見之僅視爲具文，兼有並不寓目者。試午夜自思，身爲民牧，當如是乎？亦何以自安耶？近奉上諭，以越東有捺擱斃命之案，通飭各省至嚴至切。是以利害而論，州縣官延案不辦，累月積年，拖累多人。該管知府又漫無覺察，一經上司糾劾，其罪名何若乎？各該員即不爲陰騭計，不爲聲名計，寧不爲官職身家計耶？合再通飭，札到該府立即督率所屬，振刷精神。凡捕務案牘一切事宜，實力講求，自立課程，黽勉查辦。俾政事日就肅清，地方日有起色，下不負民，上不負國。轉積弊爲上理，是所望於賢太守耳。正已可以率屬，察吏可以安民。望切至屬，此番大聲疾呼之後，仍有仍安積習不自振刷者，本署司自有辦法，莫謂言之不預也。

清・佚名《告示集・民間買產之契例應隨時校稅》 爲曉諭事。照得民間買產之契例應隨時報稅，所以昭信據而裕國課。故例有匿不稅契笞責追價之條，審理詞訟有白契不足爲憑之斷。前因業戶置產，每多吝惜小費，匿契不稅。歷奉憲行查禁，示諭在案。詎屬民人稅契者，仍復寥寥，顯有隱匿。推原其故，皆因架書不驗契紙之報稅與否，違例過割所致。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架書及該業戶人等知悉：嗣後凡有置買田地山塘房屋，務須照例先將應納稅契銀兩自行報稅，粘發司頒印尾，再行推收過割。如或先行過糧，匿契不稅，一經察出，或被首告，定即按例治罪，照追半價入官。其不驗印契混與推收之架書，一併革責，決不寬貸。凜遵毋違，特示。

清・沈家本《寄簃文存・無冤錄序》 大辟之獄，自檢驗始。《禮・月令》：孟秋之月，命理瞻傷察創，視折審斷。據蔡邕之說，皮曰傷，肉曰創，骨曰折，骨內皆絕曰斷。瞻焉，察焉，視焉，即後世檢驗之法也，而其法不傳。秦、漢已下，亦未聞有檢驗之書。宋嘉定中，湖南、廣西刊印《正背人檢驗格目》，江西提刑徐似道言之於朝，四年，詔頒行於諸提刑司，名曰檢驗正背人形圖。此爲今屍格之所自始。宋時有《內恕錄》等書，言檢驗之事，皆不傳。至淳祐中，宋慈會粹諸書，爲《洗冤集錄》，此又冤錄之名所自始也。其後又有《平冤錄》及《無冤錄》，法家謂之檢驗三錄。顧《洗冤錄》官司奉爲鴻寶，而平冤、無冤二《錄》傳本獨希者，蓋二《錄》多採宋《錄》之說，世人視爲重儳而忽略之。詎知二《錄》遞相祖述，後之所說，多可以補正前人之說，相輔而行，不可廢也。

紀事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經死》 爰書：某里典甲曰：里人士五(伍)丙經死其室，不智(知)故，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丙妻、女診丙。丙死(屍)縣其室東內中北辟(壁)權，南鄉(向)，以枲索大如大指，旋通系頸，旋終在項。索上終權，再周結索，餘末袤二尺。頭上去權二尺，足不傅地二寸，頭北(背)傅辟，舌出齊唇吻，下遺矢弱(溺)，污兩卻(腳)。解索，其口鼻氣出渭(喟)然。索迹抹(椒)鬱，不周項二寸。它度毋(無)兵刃木索迹。權大一圍，袤三尺，西去堪二尺，堪上可道終索。地堅，不可智(知)人迹。索袤丈。衣絡褌襦、帬各一，踐。即令甲、女載丙死(屍)詣廷。診必先謹審視其迹，當獨抵死(屍)所，即視索終，終所黨有通迹，乃視舌出不出，頭足去終所及地各幾可(何)，遺矢弱(溺)不殿(也)？乃解索，視口鼻渭(喟)然不殿(也)？及視索迹鬱之狀。

道索終所試脫頭；能脫，乃其衣，盡視其身、頭發中及纂。舌不出，口鼻不渭(喟)然，索迹不鬱，索終急不能脫，死難審殿(也)。節(即)死久，口鼻或不能渭(喟)然者。自殺者必先有故，問其同居，以合(答)其故。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出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妻甲告曰：甲懷子六月矣，自晝與同里大女子丙斗，甲與丙相捽，丙僨屏甲。里

人公士丁救，別丙、甲。甲到室即病復(腹)痛，自宵子變出。今甲裹把子來詣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即診嬰兒男女、生發及保之狀。有(又)令隸妾數字者，診甲前血出及癰狀。有(又)訊甲室人甲到室居處及復(腹)痛子出狀。丞乙爰書：令令史某、隸臣某診甲所詣子，已前以布巾裹，如盬(衃)血狀，大如手，不可智(知)子。即置盎水中榣(搖)之，音(衃)血子殹(也)。其頭、身、臂、手指、股以下到足、足指類人，而不可智(知)目、耳、鼻、男女。出水中有(又)音(衃)血狀。其一式曰：令隸妾數字者某某診甲，皆言甲前旁有干血，今尚血出而少，非朔事殹(也)。某賞(嘗)懷子而變，其前及血出如甲□。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穴盜》 爰書：某里士五(伍)乙告曰：自宵臧(藏)乙復(複)結衣一乙房內中，閉其戶，乙獨與妻丙晦卧堂上。今旦起啓戶取衣，人已穴房內，鬱(徹)內中，結衣不得，不智(知)穴盜者可(何)人、人數，毋(無)它亡殹(也)，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求其盜。令史某爰書：與鄉隸臣某即乙，典丁診乙房內。房內在其大內東，比大內，南鄉(向)有戶。內後有小堂，內中央有新穴，穴鬱(徹)內中。穴下齊小堂，上高二尺三寸，下廣二尺五寸，上如豬竇狀。其所以埱者類旁鑿，迹廣寸大半寸。其穴壤在小堂上，直穴播壞，柀(破)入內中。內中及穴中外壤上有刻(膝)、手迹，刻(膝)、手各六所。外壤秦綦履迹四所，袤尺二寸。其前稠綦袤四寸，其中央稀者五寸，其壇(踵)稠者三寸。其履迹類故履。內北有垣，垣高七尺，垣北即巷殹(也)。垣北去小堂北唇丈，垣東去內五步，其上有新小壞，壞直中外，類足距之迹，皆不可爲廣袤。小堂下及垣外地堅，不可迹。不智(知)盜人數及之所。內中有竹柏，柏在內東北，東、北去辟各四尺，高一尺。乙曰：□結衣柏中央。訊乙、丙，皆言曰：乙以酒二月爲此衣，五十尺，帛里，絲絮五斤縑(裝)，繆繪五尺緣及殿(純)。不智(知)盜者可(何)人及蚤(早)莫(暮)，毋(無)意殹(也)。訊丁、乙伍人士五(伍)，曰：見乙有結復(複)衣，繆緣及殿(純)，新殹(也)。不智(知)其里可(何)物及亡狀。以此直(值)衣賈(價)。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毒言》 爰書：某里公士甲等廿人詣里人士五(伍)丙，皆告曰：丙有寧毒言，甲等難飲食焉，來告之。即疏書甲等名事關諜(牒)北(背)訊丙，辭曰：外大母同里丁坐有寧毒言，以卅餘歲時罷(遷)。丙家節(即)有祠，召甲等，甲等不肯來，亦未嘗召丙飲。里節(即)有祠，丙與里人及甲等會飲食，皆莫肯與丙共桮(杯)器。甲等及里人弟兄及它人智(知)丙者，皆難與丙飲食。丙而不把毒，毋(無)它坐。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亡自出》 鄉某爰書：男子甲自詣，辭曰：士五(伍)，居某里，以酒二月不識曰去亡毋(無)它坐，今來自出。問之名事定，以二月丙子將陽亡，三月中逋築宮廿日，四年三月丁未籍一亡五月十日，毋(無)它坐，莫覆問。以甲獻典乙相診，今令乙將之詣論，敢言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廣(癘)》 爰書：某里典甲詣里人士五(伍)丙，告曰：疑廣(癘)，來詣。訊丙，辭曰：以三歲時病疕，麋(眉)突，不可智(知)其可(何)病，毋(無)它坐。令醫丁診之，丁言曰：丙毋(無)麋(眉)，艮本絕，鼻腔壞。刺其鼻不寔(嚏)。肘刻(膝)到兩足下奇(跨)，潰一所。其手毋胈。令濆(號)，其音氣敗。廣(癘)殹(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賊死》 爰書：某亭求盜甲告曰：署中某所有賊死，結發，不智(知)可(何)男子一人，來告。即令令史某往診。令史某爰書：與牢隸臣某即甲診，男子死(屍)在某室南首，正偃。某頭左角刃痏一所，北(背)二所，皆從(縱)頭北(背)，袤各四寸，相夾，廣各一寸，皆皂中類斧，腦角出(頗)，皆血出，柀(被)污頭北(背)及地，皆不可爲廣袤；它完。衣布禪冒、襦各一。其襦北(背)直痏者，以刃夬(決)二所，應(應)痏。襦北(背)及中衽污血。男子丙有鬃秦綦履一兩，去男子其一奇六步，一十步；以履履男子，利焉。地堅，不可智(知)賊迹。男子丁壯，析(皙)色，長七尺一寸，髮長二尺；其腹有久故瘢二所。男子死(屍)所到某亭百步，到某里士五(伍)丙田舍二百步。令甲以布冒剡貍(埋)男子某所，侍(待)令。以襦、履詣廷。訊甲亭人及丙，智(知)男子可(何)日死，聞濆(號)寇者不殹(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公士鄭才(在)某里曰丙共詣斬首一，各告曰：甲、丙戰刑(邢)丘城，此甲、丙得首殹(也)，甲、丙相與爭，來詣之。診首□髮，其右角痏一所，袤五寸，深到骨，類劍迹；其頭所不齊腠腠然。以書讀首曰：有失伍及菌(遲)不來者，遣來識戲次。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封守》 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

有鞫者某里士五(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器、畜産。甲室、人：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牡犬一。幾訊典某某，甲伍公士某某：甲黨(倘)有(它)當封守而某等脫弗占書，且有罪。某等皆言曰：甲封具此，毋(無)它當封者。即以甲封付某等，與里人更守之，侍(待)令。

《南史・循吏傳》 齊高帝輔政，以山陰獄訟煩積，復以琰爲山陰令。賣針、賣糖老姥爭團絲來詣琰，琰挂團絲於柱鞭之，密視有鐵屑，乃罰賣糖者。又二野父爭鷄，琰各問何以食鷄，一人云粟，一人云豆。乃破鷄得粟，罪言豆者。縣內稱神明，無敢爲偸。琰父子並著奇績，時云諸傳有《理縣譜》，子孫相傳，不以示人。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一《張舉燒猪》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乃詐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詣官訴妻，妻拒而不承。舉乃取猪二口，一殺之，一活之，乃積薪燒之，察殺者口中無灰，活者口中有灰。因驗夫口中，果無灰，以此鞫之，妻乃伏罪。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一《季珪鞭絲》 宋傅季珪爲山陰令，有賣糖、賣針老母爭絲一團，訴之季珪。季珪令掛絲於柱鞭之，有少鐵屑焉，乃罰賣糖者。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一《孫亮辨蜜》 吳廢帝孫亮，字子明。曾暑月遊西苑，方食生梅，使黃門以銀瓶並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吏持蜜瓶入，亮問曰：既蓋之，復覆之，無緣有此，黃門非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覓宮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易知耳。乃令破鼠屎，燥。亮笑曰：若鼠屎先入蜜中，當內外俱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伏罪。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一《惠擊羊皮》 後漢李惠嘗爲雍州刺史，有負薪負鹽者爭一羊皮，各言其藉背之物。惠因謂州吏曰：擊羊皮即可知主。羣下默然。惠乃令置羊皮席上，以杖擊之，見少許鹽屑，使爭者視之。負薪者乃伏其罪。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一《孫登比彈》 《吳志》：孫權長子登，字子高，爲太子。嘗出，有彈丸飛過，令左右求之。見一人操彈佩丸，咸以爲是，辭對不伏。從者請捶之，登不聽。使求飛過彈丸比之，不類，遂釋之。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三《孫寶秤餅》 漢孫寶爲京兆尹，有賣鍰散者今鑽餅也於都市，有一村民相逢，擊落鍰散者皆碎，村民甘塡五十枚，賣者堅稱三百餘枚，因致喧爭。巡者領赴大尹，引問，無以證明。大尹令鞫吏買鈃散一枚，秤知分兩，乃都秤碎者，細折元數，其賣主承伏虛誑之罪，村民獲雪，衆謂神明。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八《李公驗樺》 尚書李南公知長沙縣日，有鬥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以指捉之，曰：乙眞，甲僞。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肌，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棒傷，水洗不下。但毆傷者血聚則硬，僞者不硬耳。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八《章辯朱墨》 侍御史章頻知彭州九隴縣時，眉州大姓孫延世爲僞契奪族人田，久不能辯。運使委頻驗治，頻曰：券墨浮朱上，決先盜用印而後書之。既引伏，獄未上，而其家人復訴於轉運，更命知華陽縣黃夢松覆案，亦無所異。黃用是召爲御史。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八《江分表裏》 陵州仁壽縣有里胥洪氏，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收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劃其稅歸之，逾二十年，且僞爲券，以茶染紙，類遠年旨，訟之於縣。縣令江某即中取紙券，展開視之曰：若遠年，紙裏當色白，今表裏如一，僞也。訊之，果伏。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八《王珣辨印》 少師王珣知昭州日，有誣告僞爲州印文書，獄久不決。吏以印文不類，珣索景德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乃服。蓋其文書乃景德時者。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九《劉取鄰證》 丞相劉沆知衡州日，有大姓尹氏欲買鄰人田莫能得。鄰人老而子幼，乃僞爲券，及鄰人死，據之。其子訟二十年不得直。沆至又訴，尹氏出積歲戶鈔爲證。沆曰：若田百頃，戶鈔豈特收此乎？始爲券時嘗問鄰乎？其人多在，可取爲證。尹不能對，遂伏罪。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九《澤民釋僧》 汪澤民爲平江府推官，有僧淨廣，與他僧有憾，久絕往來。一日邀廣飲，廣弟子急欲得師財，且苦其捶楚，潛往他僧所殺之。明日訴官。他僧不勝拷掠，乃誣服。三經審錄詞無異，結案待決。澤民取行兇刀視之，刀上有鐵工姓名，召工問之，乃其弟子

刀也。一訊吐實，即械之而出，他僧人驚以爲神。

五代・和凝《疑獄集》卷之九《提舉驗杖》 宋提舉楊某爲越錄事參軍，郡守治盜嚴，凡保內捕賊不獲，則被盜物責保長償之。有一人家被盜，持杖追擊仆地，執送保長。保長苦之，乃即械繫解官。適盜死，郡因治保長制死，獄具。後公閱狀云：左肋下致命一痕長寸二分，中有白路，必背後追繫，是其死非因保長制縛也。獄吏爭案已成，公不聽，即追詰元捕賊者，果得其情。索致杖首，有制證益明。乃引法止坐保長杖罪，免死。後二公子登進士，雖曰有命，然其心可尚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一《司馬悅》 後魏司馬悅，爲豫州刺史。有上蔡董毛奴，竊錢五千，死於道路。或疑張堤行劫，又於堤家得錢五千，堤懼楚掠，自誣言殺。悅疑不實，引毛奴兄靈之問曰：殺人取錢，當時狼狽，應有所遺，曾得何物？答曰：得一刀鞘。悅取刀鞘視之，曰：此非里巷所爲也。乃召州內刀匠示之。有郭門者，言此刀鞘，其手所作，去歲賣與鄰人董及祖。悅收及祖。詰之具服。靈之又於及祖身上，認得毛奴所服皁襦，遂釋張堤。出北史司馬楚之傳，悅其孫也。舊集不載。

按悅所以能使及祖服罪者，雖有智算，亦偶然耳。向若賊不遺刀鞘，或鞘非州內刀匠所作，何從知及祖爲賊耶？其可稱者，哀矜審謹，合於中孚議獄緩死之義，故卒能獲賊以釋冤也。認鞘事又見述賊門。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二《許宗裔》 王蜀時，有許宗裔守劍州。部民被盜，燈下識之，迨曉告官。捕獲一人，所收贓物，唯絲絢紬線而已。宗裔引問，縲囚訴冤，稱是本家物，與被盜人互有詞說。乃命取兩家繰車，以絲絢量其大小，與囚家車軠同。又問紬線胎心用何物？一云杏核，一云瓦子。因令相對開之，見杏核，與囚款同。於是被盜人服妄認之罪，巡捕吏當考決之辜。指顧之間，便雪冤枉。舊不著出處，驗贓事又見證慝門。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二《王珣》 王珣少卿知韶州，有告僞爲州印者，繫獄久不決。吏持其文不類州印，珣爲索景德以前舊牘，視其印文則無少異，誣者立雪。蓋吏不知印文更時也。見王珣丞相所撰墓誌。

按：此非告者造誣也，但見其不類而告之耳。所印文書景德時事，當索景德以前舊版校之，吏不思此，乃令人繫，亦可憐哉！唯珣盡心，於是獲釋。不然，則必冤死矣。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五《子產》 鄭子產聞婦人哭，使執而問之，果手刃其夫者，或問何以知之，子產曰：夫人之於所親也，有病則憂，臨死則懼，既死則哀，今其夫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舊出獨異志。

按：《疑獄集》又載兩事。【略】近時小說亦載一事，張詠尚書鎮蜀日，因出過委，巷，聞人哭，懼而不哀，亟使訊之，云：夫暴卒。乃付吏窮治，吏往熟視，略不見其要害。而妻教吏搜頂髮，當有驗。及往視之，果有大釘陷其腦中。吏喜，輒矜妻能悉以告詠。詠使呼出，厚加賞勞，問所知之由，令併鞫其事。蓋嘗害夫，亦用此謀，發棺視屍，其釘尚在，遂與哭婦俱刑於市。此三事始末略同，皆用子產語，以察姦者也，或疑張、韓之事後人傅會爲之，然則上虞孟嘗，臨淄曹攄，所論孝婦亦可疑矣。古今雖殊，事理無異，適然相似，何足致詰？當知子產言猶可用。郭申錫給事，初爲常州晉陵尉。民有號泣訴其弟爲人所殺者，申錫察其色懼而不哀，曰吾得賊矣。執而訊之，果兄殺弟。見本傳。此其事異而理不異，豈非亦用子產之言以察姦乎？蓋言苟中理，無時不驗。非若譎詐，忌人窺測，已陳芻狗，用輒欽定四庫全書爲崇也。王者發政，必占古語，盡心君子馬可忽哉。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五《江某》 江某郎中知陵州，仁壽縣有洪氏，嘗爲里胥，利鄰人田，紿之。曰：我爲若稅，免若役。鄰人喜，劃其稅，歸之，名於公。上踰二十年，且僞券，茶染紙類遠年者，以訟。某取紙即伸之，曰：若遠年紙，裏當白，今表裏一色，僞也。訊之，果服。見李泰伯主簿所撰墓誌。江衢州開化人失其名。

按：僞券之姦，世多有之，巧詐百端，不可勝察，著此二事，亦足以鑒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五《黃昌》 後漢黃昌，爲宛令。政尚嚴猛，好發姦伏。有盜其車蓋者，昌初無所言，後乃密遣親客，至門下賊曹家掩取得之。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大姓戰懼，皆稱神明。出後漢書本傳舊集不載按：賊曹主盜賊事，而盜令君車蓋，正如周紓爲召陵侯相，廷椽憚其嚴明，欲損其威，而晨取死人斷手足立寺門，是姦猾之吏與令爲戲者也。有以勝之，則其黨皆畏戢；無以勝之，則其黨皆侮。玩故昌初無所言，猶兵法初如處女敵人開戶也，掩取得之，猶兵法後如脫兔敵不及拒也。此其所以勝姦之術也。夫一車蓋，亦何所直？嘗試縣令，人必非遠。察其情狀，猶涉疑似，驗

其物色，遂見端的。於是掩取，理無不得也。昌發姦伏，可謂有術。然悉收其家，一時殺戮，則殘酷已甚矣。此乃前代長吏法許專誅之過也。今但取其察姦之術耳。酷吏之事，善人所惡，何足道哉！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張舉》 張舉，吳人也，爲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於官，妻不服，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而積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屍，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舊不著出處，按和凝所著二十九條，皆以時代爲次，其書舉事在吳人之末晉人之前，豈非孫氏之臣乎，但先既云吳廢帝孫亮則此宜云吳，張舉不當於姓名下言吳人耳，句章屬會稽郡。

按：孫寶以餵散一枚之重爲證，而誑言三百枚之悪顯矣。張舉以死豬口中之灰爲證，而誑言夫燒死之悪顯矣，是謂悪未顯者，以物證之，則不可諱也。然則莊遵守屍而首有蠅集爲覈姦有效，豈若張舉驗屍而口無灰入爲證悪盡理乎？

宋・鄭克《折獄龜鑑》卷六《范純仁》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爲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屍，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囚，言眞毒鼈蔵中。純仁問：鼈蔵在第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眞毒酒盃中而。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鼈而爲坐客所共，〔知〕且其後巡數尚多，欲爲他日飜異逃死之計爾。見范忠宣公言行錄。

按：凡善覈姦者，必善鞫情也。若不得實情，則後必飜異，而姦人得計矣。推覈之際，戒在疏略，是故漢史稱嚴延年之治獄也，文案整密，不可得反。雖酷吏無足道，然於此一節亦有取焉耳。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六《歐陽煜》 歐陽煜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決，煜出囚，坐廷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於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煜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泣曰：我殺之不敢以累他人。見歐陽修參政所撰墓誌

按：煜以觀其驗狀云：傷右肋死，故因飲食視所用手。彼獨左手持匕者，乃是毆殺之人也。以此爲證，其辭自屈，與錢維濟辨誣之術同矣。苟非盡心察獄，則亦豈能然耶。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六《李處厚》 太常博士李處厚，知盧州眞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屍，以糟蔵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迹。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舊書吏也，知驗傷不見迹，請用赤油徼日中覆之，以水沃屍，迹必立見，處厚如其言，傷迹宛然。自此江淮間往往用其法。見沈括《內翰筆談》。

按：凡據證折獄者，不唯責問知見辭欵，又當檢勘其事，推驗其物，以爲證也。則驗傷者宜盡心焉。故書南公捏痕事，又以處厚沃屍事繼之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六《程顥》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令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吏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按《宋文鑑》及《伊洛淵源錄》皆作爾父藏錢幾何時矣？曰：四十年矣。彼借宅居幾何時矣？曰：二十年矣。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謂借宅者曰：今所鑄官錢不五六年即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藏前數十年所鑄，何也？文義較明晰。其人遂服，令大奇之。見程頤侍講所撰行狀。

按：旁求證左，或有僞也，直取證驗，斯爲實也。彼言地中藏錢，是其父所藏者，取錢驗之，皆古錢也，又豈能選擇古錢藏之耶，以此爲證，妄訴明矣，是故其人不敢不服也。

宋・鄭克《折獄龜鑒》卷六《李南公》 李南公尚書知長沙縣時，有鬬者，甲強而乙弱，各有青赤痕。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乙眞而甲僞也。訊之，果然。蓋南方有樺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剝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棓傷者，水洗不落，但毆傷者，血聚則硬，而僞者不然，南公乃以此辨之也。聞之士林。

按：鬬毆之訟，以傷爲證，而有此僞，豈可不辨？故特著焉。

宋・陸九淵《陸九淵集・與張監》 又有大囚，其犯乃在某未到任時。到此未久，即見一人來投牒，乃被人殺之家，訟當陽勘囚情節未盡，觀其辭，即知其爲健訟者。已而聞之，果無狀之人，以好訟不已，常遭徒刑矣。即判送當陽縣，令從公盡情根勘，不得稍有鹵莽。沈宰亦在郡，某亦常摘其詞中所訟與相反覆。沈宰謂大囚在獄，只得盡情，出入皆不可，其事皆親自研

勘，不在吏手。觀沈宰序說本末，果皆不苟。及其解本軍，軍院猶研究有節目未盡者，竟追縣吏斷遣，今奏案上矣。健訟之人，自憲使之至，即投牒於憲臺。計其投牒之日，乃在此間奏上之後。憲臺遂索案，比既奏，又先申憲矣。然既索案，只合發往。前月方得牒改送司理院，且言已專人發案下。然其案逮今未至，司理院亦無從照勘。本軍相尋有兩奏案，一後奏者下已久矣，此案獨未下，豈憲臺致疑於其間，以上聞也。此事本末甚詳，當時憲臺但以其詞與所疑令本軍具析，則其事渙然矣。刑獄淹延，亦憲臺之任。其囚已於絞刑上定斷，獨以殺人無證，法當奏裁。縱令別勘，其情與其刑皆不能有所加。

宋・桂萬榮《棠陰比事》卷上《高防校布》 周世宗時，高防知蔡州。部民王義爲賊所劫，捕得五人，繫獄窮治，賊狀已具，將加極刑。防復取贓閱之，召義問：所失衫袴，是一端布否？曰：然防令校其幅尺，廣狹疎密不同，因乃稱冤。問：何故服罪？曰：不任捶楚，來速死耳。居數日，獲本賊。而五人乃免。防歸本朝，終於左丞。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羅琦訴羅琛盜去契字賣田》 趙宅買羅琛庚難字號晚田一畝二角二十二步，既有契字，又繳到受分關書，即無批破，交易已正，縱有不明，亦非知情。今據羅琛親兄羅琦陳狀，謂是本位已曾買入，復被羅琛偷去干照，轉行典賣。盜竊之事，理或有之。但羅琦並無片紙執手，考之省簿，又是兄弟合爲一戶，稅錢苗退受，復無稽考，官司將何所憑退回交易，其田合與照契爲業。又據羅琛所供，此田元係典與姊夫謝瑜，又有一兄羅球，亦係連關受分，必能知證，況是親戚兄弟，自宜從公和對。如當來委有曲折，合就羅琛名下監還價錢。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高七一狀訴陳慶佔田》 據鄉司供首，陳文昌起立高七一詭名，尋出引告示歸併，已係陳文昌承認，入本戶訖。今高七一輒來陳狀，謂自己所置田產，不應歸併陳文昌戶。及索干照呈驗，稅錢一百二十，有令契立價錢五十貫，已是不登。又於內即無號數畝步，別具單帳於前，且無縫印。鄉原體例，凡立契交易，必書號數畝步於契內，以憑投印。今只作空頭契書，卻以白紙寫單帳於前，非惟稅苗出入可以隱寄，產業多寡皆可更易，顯是詐欺。勘杖六十，照陳文昌責狀歸併。尋具案引斷，係高七一當廳責狀歸併，再與照行免斷。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爭山各執是非當參旁證》 照得曾子晦與范僧爭論山地，自有兩項。一項雞籠山，已經使、府結絕，不當復問，今來所爭，卻是宋家源頭山。此山元是楊三六業，賣與范崇，契內具出四至分曉，載錢陸貫，乃紹熙九年十二月立契，至紹熙三年四月到官，此范僧之所據也。後來阿黃同男范僧將黃栀園幷山賣與曾大機宜，載錢六貫二百文，卻不曾具山之四至，以嘉定二年九月日請紙，於紹定二年八月投稅，此曾子晦之所執也。在法：交易只憑契照。既是范僧同母親將此山立契，賣與曾子晦，則既賣之後，寸土株木，自當還曾子晦掌業，縱有元契，豈可復用，在范僧夫復何說？詰其所爭者，不無由焉，蓋曾子晦所執之契內明言，男將風疾，無錢醫治，自是范僧小時阿黃立契，范八依書，范僧亦置於其間。但曾子晦以爲范僧親簽，而範僧以爲不曾簽契領錢；曾子晦以爲范僧親領，而范僧以爲不曾領。爲曾子晦之說，以爲當初果不曾立契；范僧何不爭於三十年前，而卻爭於子晦既論之後；爲范僧之說，則以爲當初果曾賣與曾子晦，何爲半年不肯把契出官，卻先以假僞文書執出冒占。在法：典賣過二十年，錢主俱存，而兩詞枘鑿如此，況書契之人並無一存，可以爲證。本廳既難根究，何緣可得實情，故未免令兩家在外和對，其意無他，亦以曾子晦乃得業之家，范僧乃失業之主，雖愚者已知其有鄭、息之勢，所以官司再三勉以虞、芮之成，蓋欲彼此永絕訟根，免至頻頻紊煩官府耳。今兩家既堅執所長，當職只得從公區處。蓋宋家源之山，厥直甚微，而山上所植松杉之木，爲利則甚夥。范僧未興伐木之斧，此山固不知其孰主，范僧既賣木之後，曾子晦即經官有詞，是兩爭之意不在山，而在木也。反復兩家之詞，斷之以平心之論，蓋曾子晦以阿黃嘉定二年所賣立契而主此山則可，以曾子晦父知府所載寶慶元年支書而主此山則不可。緣支書所載之山，係土名宋家源，與宋家源頭想是兩處，況又是宋五山四至之口，又有一至范家山，不知曾子晦之與宋五交易，在阿黃之先耶，亦在後耶？唯是曾子晦當初不便將此契出官呈覆，卻先把支書以爲憑，宜乎范僧之嘵嘵不已，故官司以其支書者，幷以此契疑之。外此又有一說，可以參證，據范僧之兄范八曾將黃栀園典曾子晦交易，建陽鄉例，交易往往多批鑿元分支書。曾子晦以爲黃栀園及宋家源頭山並不曾批鑿，而范僧執以爲只是黃栀園曾批，而此不係賣過，即不曾批。今范僧所分支書見留在使府司戶廳，若是兩項山園

俱不曾批，則曾子晦之說爲是，此山合還曾宅管業；如是黃梔園曾批，則范僧之說爲正，而曾子晦之契尤有可議。此本文字既難得參詳，使、府嚴限，不敢有違，案具所擬事理申，取自使、府別委官點對結絕，庶得公當。契書合給還取領。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無證據》 饒操無子，養應申以爲子，儻果有庶出之親子，不自撫育，併母逐去，以嫁其僕李三，非人情也。今李三之子李五，謂其母懷孕而出，以嫁李三，自陳歸宗，何所據而然也。準法：諸別宅之子，其父死而無證據者，官司不許受理。李五生於李三之家，年踰二十，父未嘗以爲子，其無證據也決矣。李三，饒操之僕也，二十年間，往來饒操家，不知其幾，必嚴主僕之分，欲爲子者果如是乎？據李五所供，謂是生母之出，母實逐之，理固有此，第母死十年之後，饒操身故十年之久，非一朝夕，饒操胡爲一併冀逐。初母死而不持母之喪，今父死而欲分父之業，夫豈可行！越年二十，明居李三之家，而陰爲饒操之子，天下豈有無父之國哉？夫父子，天性也，不可以強合，縱是其己之所出，而父不認，亦無可強之理，矧爲僞乎？昔衛太子歸詣北闕，公車以聞，是否未可知也，衆方艱於區處，京尹雋不疑乃叱從吏收縛，謂太子得罪先帝，亡不即死，今來自詣，是罪人也，詔獄而竟得其僞。夫大義所在，古今不易之理，家國雖異，其理則同，以義斷之，何所容喙。緣李五出沒於族人之家，往往多有主之者，若問族長，必有出而證其實。大概饒操過房應申，族多不平，乘機抵巇，〔三〕令得以騁。若果崇篤族義，其行以公，當操存日，何不俾正父子之名於一時，絕紛爭之禍於他日。胡爲操死之後，遽相扶持，以圖終訟，族義之薄，莫甚於此。郡縣所斷，反覆辯證，如見肺肝。今之爲政，非曰知之艱，必須行之果也，及至無訟，家已用喪，卒墮族人之姦。李五勘杖一百，編管鄰州。李三本是饒操地客，押出縣界，有詞決配。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爭業上》 吳肅嘉定十二年一契，曲到吳鎔帝字號田六畝二角，官字號田二畝三十步，約限九年，亦已投印，其間聲載批破祖關去失，上手不在行用，無不分明。吳肅拘收花利，過割稅苗，凡經五年。近有吳檜遽來爭占，吳肅入詞，追到在官，就索干照。據檜賫出　紹興二十年其祖吳武成賣與吳鎔之曾祖吳四乙赤契一紙，又於空紙後批作淳熙八年贖回，就行租賃。與元佃人耕作。且當元立契雖可照證，厥後批鑿何所依憑？　況元契既作永賣立文，其後豈容批回收贖？縱所贖果無僞冒，自淳熙八年至今，已歷四十二年，胡爲不曾交業？若曰就行佃賃，固或有之，然自吳四乙至吳鎔凡更四世，未有賃田可如是之久者。準法：諸典賣田宅，已印契而訴畝步不同者，止以契內四至爲定，其理年限者，以印契之日爲始，或交業在印契日後者，以交業日爲始。又準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官司不得受理。吳檜所賫干照已經五十餘年，其間破碎漫滅，不明已甚，夫豈在受理之數。所批收贖已經四十餘年，其四並未交業，仍在元戶，豈應不以吳肅交業爲正？原其爭端，實以吳鎔不曾繳納上手，尋將與元出產人吳檜通同昏賴。吳檜乃吳鎔之叔，同惡相濟，爲謀已深。彼吳肅故爲聚斂之家，前後交易未必無遠法之契，近因本縣根究一二，已行懲斷，故嗜利之人從而萌昏賴之心。夫豈知民訟各據道理，交易各憑干照。在彼則曲，在此則直，曲者當懲，直者當予，其可執一，以墮姦謀。吳鎔初焉附合，志在得田，不思姦計果行，亦不免盜賣之罪。及送獄根勘，供招自明。吳鎔、吳檜各勘杖六十，廢契毀抹入案，田照吳肅交易爲業。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爭業下》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戶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內買范元之雞籠山下之山，范七六爲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封，申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隣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吉同隣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雞籠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喪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黃梔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宅在嘉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　爭理，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爲五氏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照應，取臺旨。奉王侍郎臺判，諸典賣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賣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分業，何不於

曾宅所買之時陳訴。況錢、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之限。門示范僧，餘照僉廳所擬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後村先生全集》 致死公事至檢驗而止，檢驗有疑至聚檢而止。賴信身死，據聚檢官所申，痕緻惟左眉一擦痕，兩膝各有一磕痕，兩手十指指甲俱碎，驗是溺水身死。一船二三百人，不能泅者皆不死，而兩渡子獨溺死，可見平日稔惡，鬼得而誅　此去年三月二十七日事也，其日都保幷買撲人與地分各不曾申，亦無血屬之詞，卻係本縣自行舉覺。然單內明言渡子不量渡船力勝，只要乞取燒香客人錢，攬載既多，船遂平沉，亦足以見兩渡子身死之由。賴進者，乃死人賴信之父，自歿子溺死，了無一字經縣，經隔一月，至四月二十三日始經州行下，而枝蔓之獄興矣。騷擾本縣之人可也，又擾及隣境之人，將及一年，賴進之訟愈健，縣吏之訐愈行。始則謂丘班子用石拋打賴信下水，繼又謂裴丙用拳打賴四左眉。以聚檢格目考之，拳痕擦痕，要自不同，豈可捏合遷就，以擦爲拳。當職白首州縣，見此等事多矣，賴信溺死分明。賴進受役勢家，買撲人渡，交通縣吏，妄於子死一月之後，旋生枉死情節，致興大獄。知縣明不能察，受教於吏，本司隔遠，止憑血屬偏詞。當職若非親履兩縣，亦未知上件曲折。賴進從輕勘杖一百，編管五百里，一行人並放。榜縣門，推吏送饒州根勘，帖問知縣及檢驗官失實之罪。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囚服掘屍》 魏高柔陳留人也文帝時爲廷尉護軍，寶禮近出不還，營司以爲亡，表言逐捕，沒其妻盈及男女爲官奴婢。盈連至州府稱冤自訟，莫有省者。乃詣廷尉，柔問曰：爾何以知夫不亡。盈曰：夫事母恭謹，又哀兒女，是非不顧室家者。柔重問曰：你夫不與人有冤讐乎？對曰：無又問：不與人交錢財乎？對曰：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求不得。適子文坐事繫獄，柔呼子文問所坐，言次復問曰：汝頗曾舉人錢否？子文曰：不敢。柔察其色動，遂曰：汝昔舉寶禮錢，何言否也？汝已殺禮，便宜早服。子文於是自首殺禮本末埋藏處所，柔便遣卒承子文辭往掘，禮即得其屍。詔復盈母子爲平民。柔後轉太常，旬日遷司空，後遷司徒，進封安國侯，轉太尉。年九十薨。

元・葉留《爲政善報事類・檢屍以實》 陳洎爲開封府功曹，章獻臨朝，族人杖死一卒。洎當檢屍時，中使絡繹，吏懼，欲以病聞。洎正色曰：彼實冤死，奈何懼罪驗不以實。爾曹勿預，吾當任咎。乃手自爲牘，以白府尹程琳。琳曰：用心如此，前程非琳所及。亟馳入奏，雖大忤旨，太后原其族人，洎亦不及罪。自此顯名，不數年，歷官臺府，終於三司副使。其孫傳道履常皆以詞章，爲時聞人，陰德之報也。

《宋史・陳薦傳》 陳薦字彥升，邢州沙河人。舉進士，爲華陽尉。盜殺人，棄屍民田。薦出驗，有以移屍告者。田主又殺其母。縣欲聞致殺二人，以逭薦失盜之責。薦不可，曰：焉有誣人以自貫者邪！已而獲盜。

《明實錄・洪武二十七年》（六月）庚午，丹徒縣民實良有仇家，告其子自斷其指，良乃訴於朝，言：臣嘗得疾，臣子卧冰爲禱，又絕食三日而禱皆不愈，既而刲股及以指燃灰服之，遂愈，非無故而傷肢體者。命法司驗之得實，遂釋之。

《明實錄・正統十一年》（四月壬子）陝西寧夏前衛指揮僉事任信奏：參替軍務大理寺右寺丞羅綺，妄費財力以建淫祠，勒徙居人以展察院，又數與淫婦私，受官吏賕，侵士卒獵，甚至掘發古塚以爲戲，其書吏稍諫沮之，輒考掠反致其罪，違法縱肆，不可勝言。寧夏操備署都指揮僉事陳斌亦奏綺如信章，綺奏：信以官軍千人私役於都督同知黃眞，臣嘗劾之，故眞與信共圖傾臣。上命巡按御史按察司覈實以聞。

《明實錄・成化二十三年》（五月戊申）貴州豐寧長官司土官楊泰與把事楊和有隙，誘至廣西泗城州農兵九千於鐵坑等一百一十七寨殺掠子女，焚毀廬合。守臣遣人拘治不伏，巡撫都御史謝昊移文兵部處分，時昊已被劾去任，兵部請移貴州、廣西鎮巡等官究治。上然之，泰等即令二處守臣拘治，不許縱惡，因責問貴州鎮守巡按等官不亟馳奏之故，已而太監張(成)(晟)、總兵官都督僉事吳經、巡按御史王鑑之咸伏罪，且言勘處未明，未敢輕奏，昊乃不俟覈實輒(動)〔獨〕移文兵部。詔謂勘處邊事，不會同具奏，法當究治，但既伏罪，姑宥之。成仍馳勅切責，經、鑑之俱停俸三月，其事速令完報。

又（五月）壬戌，調監察御史吳珍爲江西永新縣知縣。先是，珍巡監河東，有訐其受鄉人饋者，坐贓當除名，珍上章訴。上命三法司、錦衣衛勘問，仍坐贓罪，既而珍訴枉不已，令法司詳勘以聞，乃調外任。

《明實錄・弘治十五年》（四月甲子）時山西布政司參議王璠、山東按

察司僉事馬〔鑾〕〔鸞〕等五人，以考察不謹，冠帶閑住。各上疏自〔辨〕〔辨〕，有旨令所(在)〔司〕查勘以聞。於是六科十三道交章劾之，謂璠等姦狀已明，乃違例摭拾妄奏，請治以罪，命仍待查勘至日處之。

《明實錄・弘治十六年》〔三月戊子〕巡按遼東監察御史王獻臣奏：三衛達子近牆下營，需索塩米，廣寧衛守備都指揮張天祥等，伏兵與之告語，因知建州進貢夷人至石河鋪，遂遣家僮張通等射傷夷人，繼入達於營殺獲幼男百餘人，又獲告語達子首八級，其營內所斬首燒燬九十顆，而轉賣官軍幼男達婦首二十餘級，得銀二千餘兩。下兵部覆議，謂御史所奏，與鎮巡等官先次報捷事相背馳，請遣官按覈。命大理寺左少卿吳一貫、錦衣衛都指揮僉事楊玉往勘，務得其實以聞。

《明實錄・正德十六年》〔七月己巳〕兵科參奏鎮守陝西太監劉寶假以進貢，恣行科索，關中之民恨入骨髓，頃御史曹珪疏其罪惡，未見允行，及寶自陳，乃令回京別用。寶罪大法輕，未足示懲，兵部請逮問之。得旨，寶已罷勿問。於是兵部執奏，言御史曹珪劾寶事皆有驗，不宜以私昵廢法，上乃令御史珪覆按所劾事以聞。

《明實錄・嘉靖二年》〔二月癸酉〕南京給事中魯編、監察御史史梧等言，往者甘肅總兵李隆鼓衆倡亂，殺都御史許銘，又故縱首惡取無罪四人斬首滅口，太監董文忠、分守總兵官李義、都指揮支永等，或坐視不救，或符同糾結，乞明正隆罪，而按鞫文忠等。都察院覆議，李隆前已奉旨捕獲擊獄按訊，請逮文忠等併問。得旨：文忠姑勿逮，李義等巡按御史同鎮撫官速勘以聞。

《明實錄・嘉靖二十五年》〔十月戊子〕七月中虜十萬餘騎由寧塞營入犯保安西，掠慶陽環縣等處，總督陝西三邊侍郎曾銑疏陳其狀，且言諸文武將吏庸儒觀望之罪，部覆請遣科臣覈視，得旨：今茲大事顧輕，第令巡按御史勘明具奏。方虜之入深也，銑率標兵數十駐塞門，乃遣中軍官原任參將李珍統之出塞，直搗虜巢於馬梁山，後斬首百餘級而還，銑復以其捷聞，而巡按御史成唐則言虜深入幾及千里，駐內地且半月，慶陽從來被虜入民居甚夥。今且四望斷烟火矣，在我主客兵馬無論數萬，悉潛跡匿跡踵，曩時迎送故套無敢一與虜遇者，幸陰雨浹旬，泥陷馬滑，弓膠弦解，人以慶陽山路深峻，虜乃殺偵道者自引去，不然其禍猶不止，此請置諸將重刑，以懲後之玩敵殃民者。疏俱下，部議謂銑唐所稱功罪各罰，須稽驗明確，方可議行賞別。上令仍依前旨趣御史亟爲勘實，甄別功罪以聞。

《明實錄・嘉靖二十六年》〔十二月辛酉〕鎮守甘肅總兵官仇鸞有罪，詔錦衣衛遣官校逮捕之。鸞在甘肅日久，貪縱酷虐，恣爲不法。初，總督魯銑以防秋調取河西兵馬，鸞執不發，銑參鸞沮撓軍機，且歷詆其科尅乖戾狀。上以秋防屆期，鸞姑奪俸示罰，其所劾論事情，令按臣查勘。鸞知不可掩，乃益狂悖無顧忌。至是，銑復上言：甘肅孤懸西北，三面阻虜，今以鸞故士衆離心，網紀解弛，平居實有厝火積薪之形，一旦恐致土崩瓦解之患。鸞罪蓋擢髮不可數，臣請舉其大者。將官有地方軍馬之任，而鸞自副總兵蕭漢以下，無不一一求索兼金寶馬以百千計，以致各官相率效尤，肆爲朘削。鸞又侵尅衛所月糧，科取班軍銀兩，充軍官犯悉素其厚賂，而選委湖場草束各絡以印票，而分派私役軍匠，日且百人。虐殺無辜，歲以十計，至其狂誕不恭，肆爲欺罔。去歲，果園堡之捷，輒報虜酋狼台吉爲我軍所戢，今狼臺吉固自在也。且奪獲駝馬半入私閑，隨從輿臺盡帶功次。以致一鎮人心詢詢不服，不亟黜之恐成他變。上覽疏大怒，乃令錦衣衛選差官校，逮繫來京訊治。既而巡按甘肅御史張雨復言鸞黷貨養釁，大失番夷心六事，巡撫甘肅都御史楊博復詳疏其欺罔貪暴三十事，俱下兵部，覆稱所奏多係夷情，且人命十餘，贓私鉅萬，事體重大，必須勘究分明，乃可正法。詔巡按御史秉公覈實，速具狀以聞。

《明實錄・嘉靖二十八年》〔十一月丁亥〕巡按直隸御史張登高言：臣前委官查盤涿州倉庫錢糧，究出庫役徐進表等侵剋庫銀九百餘兩，法應坐戍邊衛。臣以知州王得良掌印正官，乃不覺察可疑，方再行駁問進表，自知罪重，不候歸結，逃詣京師，訴之錦衣衛。陛下遂以陸炳之言，捕治得良，臣恐近京頑民皆得效尤，在外諸吏無所執恃矣，請下其事於所司臬與知州有礙，則國典具在，如進表以僞情逃避，則法紀尤所當嚴。上以所奏涉回護，命錦衣衛捕登高送鎮撫司，考問明白以聞。

《明實錄・萬曆三十一年》〔十一月〕辛巳，大學士沈一貫、朱賡奏言：蒙發下逆犯皦生光所作岸遊稿併卧榻傍帖一紙，臣等一一看詳，空詞繁言，無足推求事實，惟其誣訟有作一首，內有君父塵喉舌，庶欲或國本，皇運恆安流三句似有關係，然亦含糊難明也，臣等才識淺陋，未能深詳，惟聖

明洞察。

《明實錄・泰昌元年》〔十月〕戊辰，遼東經略熊廷弼再疏辭辯，且求勘問，言：遼自三路覆沒，再陷開原，臣始驅羸卒數百人踉蹌出關，行至杏山而鐵嶺又報陷。當是時中外洶洶，皆謂遼必亡，若不能以旦夕待而今何以轉亡爲存，地方安堵，舉朝帖席而卧也？此非不操練，不部署，不拊戢，專事工作而尚威刑者所能致也。惟是臣之操法與向來異，向來地方操練，但合營裝塘衝打以完故事，即將官教演，亦但每軍面試一回，不過三百人，而日已云暮。臣則不然，每將令於城外各擇一區地爲教場，如管兵千人者該四十隊，每隊二十五人設一燕兒窩而立於其下，就本隊中擇善射者五人以一教四，自卯至午如法教演，日每百回、七八十回乃已。騎射槍砲俱然，仍令彼此主客互逐，隊與隊逐，熟而合之於總，總與總逐，熟而合之於哨，哨與哨逐，熟而合之於營。臣嘗謂以督撫操軍不若以將官操軍，以將官操軍不若使軍自操。人但見臣不恆親下操，又嘗外巡，不暇時時親下操，遂謂臣不操練。如臣不操練閑住，兵將何用？是必不圖滅賊，不圖性命歸家然後可，而臣復何心？蓋此議起自去秋臣初任時，見贊畫新兵無用，撥供採草斫棍挑壕等役，贊畫見其軍多逃，遂倡言軍士做工不得操練以自文，而閣臣因爲之廣其傳，以至於今。此兵馬不訓練之說也。至謂臣擁兵十萬餘不能大入大創，小入小創，斬賊擒王，而殃民蹙地爲狡虜所笑者，第斬賊擒王之事，於此日之兵之將且勿易言也。凡用兵須總兵將官兵馬得力才能濟事，今總兵中惟賀世賢略短取長敢於陣戰，侯世祿精悍而初臨大敵，劉孔胤善收拾城守行伍而戰陣非長，將官惟尤世功、朱萬良等爲軍中白眉求，大將如前日劉綎輩，諸將如梁汝貴、徐九思輩，已不可得。而各鎮兵馬又皆四五屢遷之餘，無一而非敝賦下駟者，發與總兵將官皆力辭不受。川兵、土兵、毛兵心雖齊法雖整，亦強弱參半，而平原曠野不能與戰騎相馳逐。昨通查各兵雖有十二萬之數，而實在堪戰者內除土川毛兵三項不挑外，其餘挑選精壯十不得其二三，餘無奈何，只得令充守城、採草、放馬以及火兵之役。至於馬匹損瘦短少更不可言。今言者第見遼中今日被臣收拾後之人情光景，遂謂援兵陸續出關，必一一可戰而不能戰，以爲經略罪，而抑知夫兵馬之不能戰一至此極也。今箭催而張帥殞命，馬上催而三路僨帥，臣於今日何敢輕率，如欲大入大創，小入小創，爲斬賊擒王之事。且將各邊精兵再調三四萬成一西北兵勢，水蘭各土兵調一二萬成一川土兵勢，然後進取亦未爲晚，而非今日病臣罪臣所能及也。於是科臣魏應嘉、臺臣馮三元、張修德復極論之謂其硬口飾辯，有欲罪以靡耗失事者，有欲罪以託病脫卸者，有欲罪以捏造逆榜者。廷弼請即以三臣行勘，得旨：科道魏應嘉、馮三元、張修德與經略熊廷弼屢相奏擾，若不速勘，無以明功罪，即著魏應嘉等前往遼鎮會同彼處撫按勘明從實具奏。浙江道御史吳應奇言遼事自宜行勘，勘官必當另遣。上怒其述旨擅減三字爲不敬，兵科都給事中楊漣亦力言不可，而輔臣方從哲等謂：從來勘事必身在事外乃得公平，若以言事之人即勘所言之事，即一一得實，詎肯降心俯首，彼此爭執歸結無期。得旨：言官、經略日以遼事互相奏擾，故著魏應嘉等前往會勘，今卿等奏稱言事之臣即勘所言之事有所未便，著部院公舉風力科臣一員，前往遼東會同經略撫按官作速從公從實勘明回奏，聽朕裁處。與勘諸臣，不得再來瀆擾。

《明實錄・天啟三年》〔十月戊寅〕復南昌府知府湯道衡原職。初，戶部主事楊紹震奏道衡在戶部時侵盜太倉銀兩，有旨逮付法司。戶部尚書李宗廷等親率司屬同紹震驗視之，鐵門重扃，草木蒙茸，盜庫絕無踪影，法司因奏請還職。從之。

《明實錄・天啟六年》〔四月辛巳〕川貴總督朱燮元報四川撫按同總兵李維新設間懸謀殺奢寅，阿友、阿引乘賊寅大醉熟睡，同苗老虎、栢發、李明山入房刺死，放火大呼，携家來奔，賊營覺知，追至一碗水，見官兵相接，砲聲震天，不敢前進。但一時慌懼，不能割級，致被火焚，見有餘骨，有隨七者竊出投獻，審訊的確，將餘骨併黨惡候解，章下兵部。

《明實錄・天啟七年》〔四月辛丑〕巡視京營給事中盧廷陛疏言，捉獲妖僧妙鮮身藏火具，供稱大同左衛白蓮教頭部黨等誘約入都密焚草場，命行查郭巒等誘約情節，再行刑部擬罪。

明・楊昱《牧鑑・訊讞》許宗裔典劍州，有於燈下認賊，曉告官捕之，所收贓惟繰絲紬卷，不禁考掠，遂誣伏送州。因言其物乃是家有，與失主互爭，即命收兩繰車，又問紬卷各用何物爲胎心，囚云用杏核，失主言瓦子。開是杏核，仍以絲繩安於車釭，亦與囚車合，其枉獲雪。

又　劉崇龜鎮南海，有富商子泊舟江邊，以言挑岸上一妙姬曰：昏黃當到宅。姬無難色，夕果啓扉待少年。未至，有盜入，欲行竊。姬不知，即

就之。盜謂見執，以刀刺之，遺刀而逃。少年後至，踐其血。仆地，捫見死者，爭出，解維而去。明日，其家隨血跡至江岸，人云：夜有某船徑發去。官差人追獲，拷掠備至，具實吐之，惟不招殺人以刀。視之乃屠家物，崇龜託演武集合境庖丁宰殺，既集，復曰：已晚，留刀於廚，明日再至。潛以殺人之刀換下一口來。早各來請刀，獨一屠最後，見刀曰：此非某刀，乃某人之刀耳。命禽之，則已竄矣。於是以死囚代少年，侵夜斃於市。竄者聞而歸，遂禽伏法。杖少年以夜入人家罪。

明・海瑞《海瑞集・陳舜興人命參語》 陳舜興告被寧都縣富惡田東會克澄取穀，打死雇工人李福興，廣財賄匿屍傷，蒙申本道參駁，仰興國縣檢驗招解。參審得李福興之死，若由會戰打傷所致，舜興之刁盡可脇制會克澄矣，何爲十五日方爭鬧，十六日卽憑李習科、李文盡還穀數，略無難詞，略不少揹一二。據十六日還穀之情，可知十五日無打傷之事。稱十五日打，至初六日死，歷二十二日不行告官，在舜興能久容之乎？陳舜興家離縣三十餘里，初六日死，直至初八日方具告，是則何故！李習科稱十五日爭鬧，只舜興、會戰二人，並無福興在旁，舜興口亦並未題及福興。諸人衆口一詞，稱福興初三日到縣爲李明憲作證，是一如常好人。初四日省發回，至賴國榮家吃飯，方說今日偶潮熱懶飲食。醫人李明珊稱初六日請醫治是霍亂症。又克貫將金首飾囑地方李文初八日出首狀，實言實事，或可信據也。人命以屍傷爲據。近時民風刁僞，往往駕爲遍身亂打之說，蓋欲於新舊痕疑似間混求一中，爲圖賴計也。凡人廝打一時氣忿或不知傷處，打後其傷處必痛，其傷處必有紅紫色，先由皮膚，後及骸骨，未有外無傷痕而內有傷色者。縱其人突然倒死，其親人啓手足驗皮膚，必深知之。徒稱遍打，必是誣捏。故人命當以原告指定某處有傷、某處有傷爲據。舜興初詞稱遍身亂打，是刁風故語也。至本府審，稱拳打心坎肚腹，未檢之先固問，亦止稱心坎肚腹。醫人稱是霍亂，舜興稱是心前與腹內痛請醫，是舜興以心坎肚腹爲必傷處也。肚腹雖消化，而該縣初相驗已無傷痕，至罨檢則心坎全無傷色。豈非病霍亂心腹痛，舜興意料此處必有傷也，而爲此言耶！況審衆證霍亂俗作何醫，稱村人多是刺手指血。福興手指節節多是紅色，非刺手而血未散使然乎？左肋第五根骨若在上節頭近心坎處疑似間，亦可言矣。今紫黑傷色乃前肋之末，計其處當在身之左旁，而非近中之處。紫黑色凝聚，或生前側卧或他故致傷，未可知也。去死年月稍近，故其色不甚陳。去死年月日爲遠，骨傷猶存；皮膚血散，故相視無色。人情求免讎怨，一係人命干證，多是不肯招認見打。今衆證明白，未可盡執爲據，而原告口供則可憑也。原告不供之傷，豈可指爲今日致死之證。況以手足毆人，保辜限止二十日。福興之死，已出保辜限外，行三十餘里到官爲人作證，縱是十五日果有打傷，是亦平復後別故身亡也。原無打傷死由，霍亂似是實情。

明・海瑞《海瑞集・徐繼人命參語》 桐廬縣民徐繼有妹徐氏嫁與戴五孫爲妻，母湯氏將銀參兩借與戴五孫營利，繼屢取無還。吏潘天麒頂父里長管造黃册，投戴五孫家歇。戴五孫遇繼，將銀買酒請繼。說起前借銀叁兩，兩相爭鬧，繼就不合用石亂打，將伊推落塘內身死。又用大石將屍壓沈。具告按察司批府帖縣問，擬徐氏因姦謀殺親夫凌遲處死，潘天麒姦夫斬罪，繼謀殺人從而加功絞罪。申府解司駁批杭州府劉推官審問，隱下姦情，改擬鬥毆殺人絞罪，申司轉詳巡按楊處批允，後蒙都察院招送大理寺駁回，發仰桐廬趙知縣、建德林知縣、遂安羅知縣會審，仍問徐氏凌遲，潘天麒斬罪，繼絞罪。至四十年二月蒙巡按崔臨府會審，徐氏哭訴已生有二子一女，豈忍至此等語，致蒙駁批分守道行府轉發淳安縣究明。參審得戴五孫之死，止是徐繼因取銀三兩致爭打死。與潘天麒、潘小毛並無相干。本院審批建德縣胡知縣參究，曲盡其情矣。原擬天麒、小毛同行謀死，尤不可通者。此是極大之惡，極難行之事，極不可對人言之語。謂天麒、徐氏謀而行之可也。乃徐氏以之謀於其兄，天麒以之謀於其僕，非有多財可以結人心而縫其口者，事可行乎？天麒、徐氏果行謀殺，恐不若是之愚而謀及多人也。謂徐繼一時氣忿打死可也。與妹與僕從容坐謀，此正天理不泯之時，時出從容，事不爲利。天理在人，不應遽至無所可否，惟謀是依若是也。戀姦夫謀殺親夫，婦人淫惑亦間有之，但徐氏與五孫生有二男一女，丈夫可棄，母子天性，於人情似當念其子女因念及其夫。且徐氏於天麒謀爲之妾爾。研審衆證，謂天麒充農民末參。五孫雖貧，天麒非富，兩人家業不甚相遠。天麒有正妻在上，徐氏爲妾，其苦其樂尚未可知也。徐氏何所利而必欲爲之。參看前後情節，止是因取銀忿爭打死。天麒、小毛皆是畏刑捏招，恍惚成獄，殊非情實。

明・海瑞《海瑞集・何耀宗爭坟地參語》 淳安縣民何耀宗與何孟榮等合有土名陣嶺墳地一處。嘉靖二十六年何孟榮貪圖風水，將父何民彥屍棺安葬始祖何環墳右。後何仲榮思有剋蔭不均，告蒙院府斷令遷葬，何孟榮執不肯遷。耀宗將祖母王氏屍棺壓葬何民彥塚上。何玄輔、玄龍亦各將父祖屍棺浮殯墳旁。何孟榮捏各將母骸骨盜毀拋散具告按察司，批壽昌彭知縣踏勘，各造新墳，有亲昭穆，令各遷移。孟榮不服，又告分守道，批委本縣勘問。參審得何氏陣嶺墳山，左葬太祖考妣，右葬高祖考妣，共四穴。已於其下開生墳八穴，正爲後日子孫定計也。何孟榮乃不遵派定次序，惑於風水，逼祖盜葬。自何孟榮一葬之後，人人不甘，財力不敵如何玄輔、何應宗、何玄龍，則浮殯何民述、何民魁、魯氏柩於上；財均力敵如耀宗者則逼葬王氏於下。疊疊塚墓，形如魚鱗，皆孟榮一葬啓之。況孟榮葬父之後，弟何仲榮、何季芳告剋蔭不均，蒙察院裴斷令遷移，各出田二畝賣銀合葬父母，孟榮抗違至今。何民彥一穴當遷，不待今日而從定也。孟榮告稱祖墳地一丈八尺，所指何民彥葬地尚在一丈八尺之內，焉得復有何包三等地。且墳地葬祖，一派子孫混該得分，未分界止，包三焉得指地私買！明是孟榮謀地獨葬，不協衆人心，故將已死何包三名目巧爲抵飾。小酉地何瀾子、何民厚等已葬三穴，何浦子、何民述等已葬三穴，似已均平。耀宗果有掘棄屍骸，則張氏屍骸自先壓葬於民彥之上矣。耀宗原無將張氏骸骨毀棄，不必待族長何玄輔說無此生人之言而後可見也。拌木銀三十兩，孟榮始惑於風水則背弟盜葬其父，今日得銀則吝留在己，告官使用，派弟均出。孟榮有利於己則爲之，且與原議已出葬父，弟出葬嫡母幷庶母費用之約不合。三十兩內留起三兩爲孟榮遷父使用，恐亦不當與也。耀宗不甘於衆人得分之地孟榮獨擅其利，自合告理爲當，乃暮夜謀葬，不會人知。雖未掘至何民彥塚穴，而懸繩直下壓何民彥塚磚三寸，葬己祖母，乃壓伯祖之上，情皆可惡。其生墳二穴尚未葬柩，何耀宗謂與何孟榮祖共造者，何孟榮謂是何耀宗祖獨造者，斷二家各承一穴，就遷王氏、何民彥於其內。其何玄輔等陣嶺浮殯屍棺，盡令起去。再勘得陣嶺、小酉二處地步已盡，日後子孫俱不許再行殯葬，以滋爭訟。

明・海瑞《海瑞集・邵守愚人命參語》 淳安縣邵守愚與弟邵守正共承祖遺塘一口，輪年養魚。嘉靖三十六年輪該守愚，屢次被盜。八月二十三夜一更時分邵守正約同程週去塘盜魚，守愚帶同義男邵天保執鎗去塘捕盜。程週窺人影步聲，卽背魚網去脫訖。邵守正被邵守愚一鎗戳倒，當叫一聲，再加狠力連戳五鎗身死。次早伊母宋氏告縣，蒙洪知縣審得，若是誤殺，不宜連戳六鎗，似有讎恨。遂安朱知縣審問守愚連戳六鎗，似非誤殺。壽昌彭知縣問擬守愚依同居卑幼引人盜物若有殺傷者，依殺緦麻弟律絞，解府轉詳，巡按御史王處駁回分巡道，看得招情亦欠合律，行府轉委本縣檢究。參審得宋氏詞內，告有指魚看魚夫縱盜魚，律不致死之說。檢得耳竅亦有塘泥在內，則與程週同盜之情似實。又稱六人謀殺一人，口舌之多，豈能久而不敗露。五人出財買一人獨認，財物實跡焉得久不外聞。況邵守正親兄弟邵守中、守和男邵太禮，與守愚等係同宗兄弟，住址相鄰，耳目切近，詢訪三年，杳無可擄，則計供買認之情似虛。殺賊不死，賊必反傷。其連戳六鎗者，蓋亦未知其死與未死，多戳使之必死，亦勢所必至也。守正被戳豈無痛聲，然止一痛聲，未有別樣說話。黑夜敵賊，危迫荒忙，兄弟相盜，思慮不及，恐不能就一痛聲而辨其爲兄弟他人也。登時殺死，未就拘執，似不當以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己家財物有殺傷者依殺傷緦麻弟律絞論罪。

明・海瑞《海瑞集・胡勝榮人命參語》 淳安縣民胡勝榮與兄胡勝祖、勝佑、弟勝恭，邵時重爭山，勝祖病死，捏稱邵時重打傷。本縣湯縣丞檢驗。勝榮見得檢無致命傷痕，與勝佑、外甥邵鏞共謀買硃開桶點搽，仍用火熾。蒙府仰掌印官再一鞫檢。參審得凡人被打傷死，其血凝聚，多是隱隱骨中，微見於外。重則血暈紫紅，謂之紫則兼帶黑色，輕則紅色淡紅色。然血凝聚於骨，其紅與硃脂色鮮明顯著不同，會經檢驗者能辨之。所以凡檢屍先用酒醋蒸罨，使脫去污濁，傷色易見。報傷時又對日罩以油傘，值天陰雨看色不別白則改檢。初開勝祖屍桶，頭顱上鮮紅連片，遠四五丈地旁觀之人，皆以硃脂之色疑之。詰其所以，勝榮稱是湯縣丞檢畢，硃判封條封屍骸致之。視其封條又是半破，日眼硃色淡薄，獨非三人共事之時，自疑其用硃之過，將外面扯破封皮置於桶中，以爲日後解釋地耶！所點之硃和以膠脂，復經火熾，是以雖洗刷數次，盆水已紅，其骨不免紅色。後用磁瓦刮之，頭顱硬處紅去無跡，至於縫痕鬆糙骨紅跡則存。然硃脂色與打傷色，一隱一顯，一凝死一流活，懸絕可辨。村民止欲置人於死，用硃過多，不知屍傷原無此等顯顯色也。打傷胸膛骨色當在外，今紅色多在內。此亦是村民止知

圖賴人，當下手時不知此骨孰向內孰向外也。兩圖十遞人等，皆稱初檢未見有此傷色。看得勝祖屍色鮮明顯著，雖幽暗處不能藏，朦瞽未甚者亦或可見。衆目所視，父子兄弟間有不能曲爲掩匿者。初檢官豈容不行查報，初檢仵作豈容生計隱瞞。加刑勝佑，輒吐情實，邵鏞謂報己爭產之讎，勝榮、勝佑謂報己爭山之讎。初檢無傷，因用硃脂塗搽，皆實詞也。天理在人，不容終掩。

明・海瑞《海瑞集・吳萬人命參語》　遂安縣民吳萬有嫂吳阿伊，有菜園一處，與萬住屋相近。園外有水坑一道，原用石板一塊架橋往來。青香挑糞去園澆菜，因失橋石行走不便叫罵。萬聞罵聲令義男法才將伊扯到家內，萬用手足打踢一頓後，方仁等將青香扶回，氣絕身死。告府批分水縣檢究，覆委壽昌李知縣檢審，申解本府覆審。各犯執詞互異，況屍傷前後不同，帖仰建德胡知縣覆檢審。萬妄招先毒青香等情，遇蒙巡按崔臨府審駁本府委官再檢，蒙府批仰淳安縣從公檢究。參勘得青香之死，係是吳萬毒打所致，無可疑矣。惟服毒一節，則難擬定，如萬所訴謂伊氏毒賴。審得伊氏老寡，寡媳幼孫外，獨有青香一人，種菜、擔水、舂米、運柴，百凡使用。一日無青香則無人使用矣，與萬無甚深讎，毒死青香，自翦手足，此必無之事也。若謂吳萬打傷青香，自料必死，因下毒爲脫身計，然初五日打傷，至初九日方死。方仁等初七日送青香還伊氏，萬去阿伊家十五丈餘地步，青香步行回不用人扶，伊氏肯收領青香，不謂必死也。萬何故即以決死視之，因用毒藥。下毒藥則必死無疑，萬雖能輾轉巧計，圖賴伊氏，然事亦在兩疑間。出此入彼，難於先料。萬雖打傷青香，死生尚未可知。本家義女如幸不死，萬得乾淨脫身矣。於事未可必，或得脫身者萬不之求，乃於必死之中巧爲之計，自置其身於危險地耶？萬毒青香憑一冬蓮說耳。冬蓮稱分水、建德縣檢驗未曾到官，壽昌縣檢驗到官畏刑不得已隨聲招認。所稱豆腐花，恐豆腐花亦非伴毒之具也。伊氏自稱青香回并不曾說及萬下有毒。青香果被萬毒，怨恨深矣。該縣差里遞審問萬，請方仁等送回面見主母，何故獨不一言及之。萬能買里遞曲爲掩蔽，送回之人均是二家共親。方仁係是方氏親父，衆口所在，或難買之掩蔽也。里遞可買，青香眞心，能禁之使不言耶？獄貴初詞，嚴州之俗，人家多蓄砒礵斷腸草毒菜蟲，一遇忿爭取諸左右。故服毒致死，比比有之。本府縣先年有服毒不給葬埋碑文，可知此風沿襲日久，犯者非青香一人也。阿伊與萬爲讎，自稱初八日到青香牀頭見有一碗，心甚疑之，將碗取出破碎。初九日死或因此所致。則阿伊亦疑青香回日，自服毒也。安知初五日之毒，非青香自服，因所服偶少，或嘔吐出故不死耶？遂安縣初問情詞，并里遞衆人之口，似或可信也。獨青香自服，無人見證，難爲擬議。然以罪疑惟輕之義推之，則謂萬以毒灌香因爲脫身計，恐屬穿鑿非情實也。緣事干人命，卑職識見卑淺，未敢擅便。謹述前後情節，并屍傷連人解審。

明・海瑞《海瑞集・吳吉祥人命參語》　建德縣民吳吉祥與義父吳湘、堂叔吳鑭各居另食。吉祥投吳湘家傭工。吳鑭到山盜砍柴，與吉祥相遇扭揹，吉祥抽柴一根亂打吳鑭身死。吳湘告府，行金推官覆審。吳澤又告分巡道，批府行委建德林知縣問，擬吉祥僱工人毆小功親死者斬招解，發白推官覆究。吳澤堅執吳湘主使吉祥打死等情，改擬吳湘威力主使人毆打律絞招詳，巡按楊處批允，巡按裴改吉祥毆死題奉審決。至嘉靖三十六年減刑，郎中余會審改擬吳湘斬罪，致伊不甘，具本辯行都察院轉發壽昌彭知縣審勘，委是吉祥毆死。申府蒙批吳鑭獄情反覆不一，又與審錄大異，帖委淳安縣會同遂安縣再加詳究。參審得吳鑭之死，實是吉祥奪柴打傷所致。節次經審，俱擬吉祥抵死，人無異詞。其致此獄再詳者，蓋恤刑一出，罪人各懷求免之心。適遇湘與吳拱翠訐告成讎之後，吉祥倚靠拱翠，故極口稱冤。拱翠當是見年里長，審錄緊急，一干證人出己顧倩。拱翠應對官府，衆人隨聲和同，復讎有機，故對衆誓證。觀拱翠從前皆稱吉祥毆打，至與吳湘訐告之後，改稱吳湘，其情亦可見矣。吳湘計使吉祥脫逃，遂誣指吉祥打死，似亦一說可通。但審吉祥孑然一身，絕無父母妻子親人。吳湘果欲誣指吉祥，則憑依鄰里，縛送官司，力證其罪，儘可脫然無累也。吉祥口氣，似非癡愚之人。萬一因計令脫逃之言，悟己必至抵罪之故，遠逃不返，罪將誰歸？吳湘必欲以己之罪移之吉祥，不當出此下策也。細審吳澤詞意，止是不欲吉祥賤人抵伊父命，故牽扯吳湘不肯休歇。不告奴僕而誣指主人，以求抵敵，今日人情之常。據吳澤止告吳湘，遂以爲案，恐亦未得吳澤眞實之情也。計令脫逃，吉祥心窮辭遁，對衆誓證，拱翠假事復讎。再三研審，參究無異。

《清實錄・道光二十四年》　辛酉，諭內閣：前據刑部奏請覆驗康陳

氏屍傷，當經派令賽尙阿、祝慶審會同刑部詳細覆驗。茲據奏稱覆驗康陳氏屍傷，委係自縊身死，取具原驗各官結稱眼同覆驗，實係自縊等語。此案康王氏，先在北城坊承認因姦商同姦夫石文平，謀勒親姑康陳氏身死，罪名甚重，該犯等何以遽行承認，並康陳氏因何自縊根由，仍著賽尙阿、祝慶審會同刑部悉心研鞫，務得確情，按律定擬具奏。

《清實錄・咸豐十年》（八月）丙子，諭內閣：林揚祖奏，請嚴定命盜案件初報限期一摺，各省地方官命盜案件，承審招解，例有定限，而勘驗詳報，向無定期，往往任意遲延，以致諸弊叢出，非嚴定初報限期章程，不足以除積習。著照林揚祖所請。嗣後各省州縣，凡遇命盜案件，一經報到，立即前往勘驗。盜案限三日，命案限五日，先將大概情形，切實通稟，如有遲至二十日者，奏請交部議處。儻敢諱匿不報，別經發覺，從重究辦。

《清實錄・光緒三年》（四月）庚寅，諭內閣：豐紳等奏飭派司員覆驗命案一摺，據稱黑龍江監生王景殿京控崔振福句串委員托山，將伊胞兄王景順打傷斃命作爲自縊一案，復經呈控，覆驗不明，請飭另派刑員帶領仵作檢驗等語。著盛京刑部揀派司員帶領仵作前往黑龍江詳細覆驗，以成信讞。

又（八月）又諭：御史戈靖奏查驗監斃人犯請飭查辦一摺，據稱七月二十七日經刑部知照，監犯李二順病故，次日前往相驗，查有服毒情形。該犯係搶奪財物案內從犯，因首犯未獲，監候待質多年，因何遽致服毒，情節可疑。請旨查辦等語。著該部查訊明確，據實具奏。

清・郎錦麒《檢驗合參・姜榮序》 先君植齋公，筮仕山左，道光二年二月權篆嶧縣，僅十七日，卽瓜代。其間有殺死一家四命者，及交卸前二日，又報有馬蘭鎮王瞎義及某同死於場園空屋者。驗得一死於自縊，一死於小腹刃傷透膜，裝點自戕。蓋以死者手執小刀，刀頭灣曲一寸，故知裝點自戕。隨紲兇錄具初供，收禁本任。豐陽楊公回任，旋稟以相驗不實，恐係兇手將人殺死，以先君所驗自縊者所窺，因而勒死滅口，以自縊爲被勒，稟請開檢，適又兇犯京控，咨回本省，嗣經飭委滕縣湯公世培，鄒縣陳公學山，會同現任及先君原驗官添派歷城老仵作畢逢泰，開檢。得原驗自縊者天靈蓋幷不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其骨色亦無淡紅或微青，幷將絲棉屢楷腦殼骨縫，亦不掛住，確係自縊，與洗冤錄載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者，不同，以是原驗無訛，得免嚴議。因思開檢之事，細入毫髮，罪名及處分關係匪輕，每欲集證，以重人命，奈余足跡未遍，見聞不廣，而僅作尉於涇陽，未能採集。適邑人陵零聶蘭芷明府，贈以雁門郎靜谷太守所輯檢驗集證，檢驗合參如獲連城之璧，先得鄙人之心，當抄示前令，兩當堂弟熊渠亦慫恿付刻，用公同好，是爲之序。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湯泡傷》 乾隆三十七年，新喻縣藍清八潑湯，泡傷竊賊郭貴生身死。驗得脊背，右連脊膂，及右後肋、右後脇、腰眼、有湯泡傷一處，長一尺二寸，寬四寸，起有浮泡，其泡破處，有膿水漬出，右臂膊連肱肘有湯泡傷一處，長八寸五分，寬二分，幷起有皰，皰破處有膿水漬出，報畢云云。訊據生供，因在胡端七店傍經過，順取牆邊鋤頭一把，前走被藍清八追至，用滾水湯泡傷，等語。

清・郎錦麒《檢驗集語・勒死骨》 驗得，已死王有巽屍骨，除咽嗓骨腐爛，餘骨完全。問生年三十五歲。屍骨量長四尺九寸。仰面，致命顙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罨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致命項頸第一節，幷不致命第二節，有繩痕一道，長一寸二分，寬一分半，紫紅色，有血暈，係繩勒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勒身死。又檢得成粵乾髑髏一具，查生年若干歲。仰面，致命顙門骨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淡紅色，有血暈，嗓喉結喉骨，久已腐爛。合面，致命項頸骨第一節，接連不致命第二節骨，紫黯色，有血瘀，均係勒傷。此條係道光元年十一月內，與業縣詳檢成觀陵勒死伊姪成粵乾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 勘得，陽義高店房三間，中係堂屋，堂屋右邊有木梯一座，樓上空房一間，木牀一架，鋪有草席，屍已解下。據陽義高指稱：游月蜜周布褲帶，縊於橫枋上，兩膝跪在樓板上，自樓板至枋，量高四尺二寸，枋上灰塵滾亂，勘畢。將屍如法相驗，據仵作喝報，驗得仰面，面色發變，眼閉唇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上有縊痕一道，圍繞至右耳邊微上，髮際量長八寸二分，八字不交，痕寬散漫，係布帶自縊痕。兩手微握，兩大拇指垂，肚腹墜下。合面，十指甲赤色，穀道糞出，實係患扣頸傷寒自縊身死。道光五年，湖南新化縣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打胎未下身死》 乾隆五十九年，樂安縣黃會

氏，服紅花麝香等藥，打胎未下身死。驗得，肚腹堅硬，按有胎孕，致命產門血水流出云云。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溺斃後裝傷先於開檢時被屍親搶去骨殖後復起獲再行啓檢》 先勘得，謝庭蔭屍棺停放嶺地，棺蓋未釘，有揭動形跡，當飭啓棺查驗。該屍皮肉均已消化，僅存骨殖。勘畢，飭令如法蒸檢，據仵作唱報，檢得謝庭蔭屍骨鼻孔內有泥沙，當用清水冲洗，頭顱間有泥沙流出。飭令再檢右額角，左肋骨傷痕，屍親原供有傷之故。因是午天陰，仵作不能辨認，飭將頭顱內洗出泥沙，用白布瀝乾，包裹封記，將屍骨用桶裝貯，俟次日再驗，詎謝上業糾率族內多人，擁至屍場，將屍骨連桶搶去，後經起獲查驗，原檢據記竹籤，繫存會同覆檢，據仵作某喝報，已死某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幾歲，週身骨殖完全。檢得仰面，致命右額角有痕一道，斜曲形、上細下粗，相連兩截，共長六分，上截三分，僅寬一線，下截三分，寬一分，黃暗色，無癍暈，骨未損，係被水中尖石擦磕，原痕上又加刀尖劃痕，左肋骨第五條有損痕一道，長四分，寬一分，損口芒刺，內外白色，無血癍，第六條有損痕一道，長三分，寬不及一分，損口齊，白色無血癍。均係死後毀折痕，其餘仰合，週身幷無別故，前於某月日，檢得鼻竅內有泥沙，用水冲洗頭顱。內有泥沙流出，委係溺水身死。嘉慶十七年，橫州案，已刻粵西成案三編。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檢推溺身死骨殖被水浸爛殘缺不全并令屍子滴血辨認》 前詣該處，據劉答切指出理屍處所，查看墳堆，業已被水冲刷，僅存形跡。刨去浮土查驗，屍已腐爛，無憑相驗，詳明啓檢。飭令將屍骨逐一檢齊，查點，仰面頂心骨、顖門骨、兩額角骨，俱爛缺，上下牙齒，共存二十三個，頷須骨、兩顋頰骨、兩耳竅，俱爛缺，嗓喉、結喉骨腐爛無存，兩膝蓋骨、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腿骨，俱爛缺，左腳掌骨、趺骨三塊腐爛無存，右腳掌骨、趺骨爛缺。合面，腦後骨腐爛無存，乘枕骨、兩耳根骨，俱爛缺，兩髖骨腐爛無存，方骨、尾蛆骨俱爛缺，餘骨俱全。查訊劉谷切供稱：當日伊與王南一將彭茂林屍身掩埋，未開深壙，該處係屬河岸，江水不時長發水漫，已及兩載，是以骨殖多有爛缺等語。當飭如法蒸檢，據彭金氏供報：已死彭茂林，生年三十八歲。據仵作侯紹喝報，檢得髑髏骨一具，用熱水灌入腦門，有細泥沙從骨孔中流出，餘俱無故，實係溺水身死，報畢。親驗無異，復令屍子彭狗兒，刺血滴入頭骨，及後腿骨上，均沁入骨內，其爲實係彭茂林屍骨無疑。將劉谷切等按擬，詳題經部照覆。嘉慶十六年，湖南永定縣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火器傷人越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身死》 驗得，已死步飛，問年若干歲。仰面，致命小腹鎗子傷一處，圍圓三分，平復，腎囊下潰爛窟窿四個，一個圍圓五分，三個俱圍圓二分，血污透內。不致命，左腿鎗子傷二處，均圍圓一分，平復。合面，致命右腰眼鎗子傷一處，潰爛圍圓一寸一分，透內，餘無別故，委係因傷潰爛身死。飭取鉛子，與傷處比對，相符。訊因步飛被社光先用鳥鎗放傷，後因傷處內潰，由穀道前爛出鉛子，調治無效，所以延至二百八十餘日，仍因本傷潰爛殞命。題結有案，係道光六年，直隸大名縣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扇柄毆傷》 仰面，致命偏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六分，寬四分，血癍紅色。致命腎囊有石墊傷一處，斜圍四寸，血癍紫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左，有扇柄傷一處，斜長五分，寬三分，血癍紅色，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赤脚踢傷》 致命腎囊一傷，長二寸，寬五分，紫紅色，血癍有趾痕，係赤腳踢傷。凡赤腳踢傷，大概係橫長，其長一寸二分、一寸五分、至二寸餘不等，寬五分，七分不等，顏色紫紅、紫黯不等，俱血癍有趾痕，亦間有無趾痕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竹根傷》 致命頂心偏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抵骨紫赤色，中間皮未破，深紅色。致命右額角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皮微破，深紅色，中淡紅色。合面，致命腦後右一傷，斜長八分，寬三分，兩頭深一分，紫紅色，中深紅色，均係竹根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竹條傷》 不致命兩手腕，有紅痕數道，係綑縛傷。致命胸膛五傷，左乳八傷，右乳七傷，心坎四傷，相連一片，紫赤色，量長寸餘，及二三寸不等，參差不齊，係竹條傷。不致命右腿十傷，右臁肋十二傷，俱長一寸七、八分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係竹條傷。致命右耳根一傷，圍圓二寸，紅腫，係木器戳傷。不致命右臂膊有舊刺竊盜二字。致命脊背十三傷，俱長二、三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不致命左後肋九傷，右後肋十傷，俱長一、二寸不等，寬二分，紫赤色，俱係竹條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失火燒死》 驗得，髮辮燒燬，頭面連身焦黑，口鼻內有烟灰，兩手腳拳縮，兩手指、左腳面、右腳趾，俱燒燬無存。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湯潑死》 某處至某處傷一片，直長七寸五分、寬四寸四分，皮破肉爛，赤色，係糟水泡傷。履勘糟鍋，量高寬深尺寸。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臀坐壓傷》 不致命左手腕一傷，彎曲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紅色，係臀坐壓傷。其如何坐壓已見驗屍門內。又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膁胁一傷，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坐壓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踏傷》 不致命左後肋一傷，斜長四寸三分，上寬二寸一分，下寬一寸二分，肋骨折斷一條，紫赤色，有血瘀，係腳踏傷。不致命右後肋一傷，圍圓三寸二分，紫紅色，有血瘀，係拳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飭令用拳腳比對，各傷相符。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礮火傷》 左腮頰下連致命咽喉右邊一傷，斜長三寸五分，寬二寸四分，皮肉爛。合面，不致命左臂膊連左肱肘，至左手腕、手背一傷，長一尺七寸，寬二寸，皮焦，微裂肉，紅色，俱係藥火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竹銃傷》 致命咽喉左一傷，如某豆大，致命胸膛左一傷，如黃豆大，俱皮破血出，深透內。又左胳膊云云照填，惟不寫深透內，係竹銃砂子打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火鉗烙傷》 仰面，不致命，左右膁胁，均有火烙傷痕。致命小腹接連兩傷，均圍圓八分，深透內，焦黑色，係燒紅鐵鉗戳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後燒死》 先勘得，張金貴耕種之土，名三舍地場三坵，係零星官荒，砂石夾雜，不能成熟。又勘得張金貴住屋什物，概被燒燬，附近幷無鄰居。查張劉氏屍身，仰卧，右邊屋基灰燼內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左額角一傷，斜長五分，寬三分，骨損有血瘀，係木器傷。口鼻內有烟灰，兩手拳縮，兩腳拳縮，其餘週身皮破，肉俱已燒爛，作膏黃色，委係生前受傷，後被火焚燒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以死者髮辮勒死》 致命咽喉上，髮辮勒痕，相連二道，各寬二分、深一分，紫赤色，自右邊頸項起，週圍纏勒，圍長八寸五分，辮痕交匝髮辮，量長一尺二寸五分。打辮紅繩長一尺一寸，比對勒痕相符。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勒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開，口開，舌抵齒未出。致命咽喉上有繩痕一道，平繞周匝，一作環繞，項後八字交匝。經圍量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一分、紫黑色。合面，穀道有糞污，餘無別故，委係被勒身死。飭起棉繩一條，量長二丈二尺，比對勒痕相符。又驗咽喉下有結痕一個，圍圓一寸五分，深二分，血瘀，紫赤色。又帶痕一道，圍長九寸，橫纏項頸，結締右耳下。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搕傷跌斃捏報自縊檢骨》 頂心骨淡紅暈，牙齒紅色。項頸骨裏，血瘀，腦後骨，右背骨，尾蛆骨，俱有墊磕傷痕，十指尖，幷無血瘀，係搕傷跌地身死。乾隆五十一年，湖北建始縣尹黃氏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搕死骨》 顱門骨，有淡紅色，浮出腦殼骨少許，係被搕咽喉，血氣上湧所致。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搕傷咽喉身死骨》 仰面，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少許，淡紅色，係罨絕呼吸，血氣上湧所致。合面，左耳根骨一傷，斜長七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瘀，係右手第二指按傷，其餘骨殖，反復細驗，幷無別故，委係生前被傷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布帕縛口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紫赤，有血瘀，兩眼微開，口鼻有血水流出，兩手腕有繩痕一道，紫赤色，有血瘀，兩腳有繩痕一道，淡紅色，有血瘀。合面，穀道腫突糞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氣閉身死。起出白布帕一條，量長三尺三寸，寬九寸，連繩帶回貯庫。據溫二貴供，伊將事主兩手屈轉背後，叫鄧亞三用綯牛草繩縛住兩手，伊亦解下綯牛麻繩，縛住兩腳。事主躺地喊叫，伊與鄧亞三又用腰繫布帕，從事主口上纏過，結住後腦，正欲跑走，事主在地亂滾，掙鬆口上布帕，大聲喊叫。伊又令鄧亞三將布帕連事主口鼻繫緊，事主不能出聲等語。桂平賊犯溫二貴等，搶奪牛隻，謀殺事主覃文廣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吊拷致死》 仰面，面色紫赤，眼開，口開，自頭面項頸，至肩甲胸膛俱紫黯色。不致命右手腕，與合面不致命左手腕，各有繩痕四道，均長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不致命左右腳腕，各有繩痕四道，每道均長二寸二分，各寬二分，青色。合面，不致命兩腳膁胁，各有棍傷一道，每道橫長二寸五分，寬八分，紅色，餘俱無故，委係生前縛吊致死。

據兇犯某供，伊令陳仕子捉住死者兩手，伊在身邊拏出麻繩，將死者兩手背縛，推倒在地。又將繩頭縛住死者兩腳，踢作一團，踢局曲也。尋了一條柴棍，穿入腿灣，同陳仕子擡到路旁墳邊，擱在墳圈石上，將死者身子倒掛，逼他招出贓賊，因頭面倒垂，血凝氣閉，變了臉色，解下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墜胎身死》 驗得，李鄧氏面色黃瘦，兩眼閉，口閉，肚腹低陷，產門微開，有血水流出。週身肉色痿黃，形體羸瘦，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墜胎，致病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墜胎冒風身死》 仰面，面色青，眼口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兩手微握，肚腹脹，產門有血水流出，兩腳微曲，委係生前墜胎後，冒風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後咽喉塞布氣閉身死骨》 週身骨殖完全。仰面，不致命右顋頰骨，上下牙根，右頷頰骨，相連一傷，斜長二寸六分，寬一寸九分，紫紅色，有血暈，係鞋底傷。致命咽喉內藍布一團，係生前塞入口內，右血盆骨一傷，斜長九分，寬三分，不致命左臂骨連髀骨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寬三分，俱紫紅色，有血暈，係竹片傷。左膝蓋骨連腿骨一傷，斜長二寸四分，寬七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柴棍傷。合面，不致命左後肋骨第五條、第六條，相連一傷，圍圓二寸四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後落水身死骨》 仰面，致命頂心偏左一傷，圍圓不整，斜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鼻竅腦殼用水灌進，傾出有泥沙。不致命第六、第七條左前肋骨，共一傷，圍圓一寸六分，紫紅色，有血暈，係拳傷，餘無別故。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後落水身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致命額顱連右額角一傷，橫長一寸八分，寬一寸五分，紫紅色，有血瘀，係木器傷。右腮頰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紅色，有血瘀，係竹器傷。口內有水沫流出，兩耳竅、鼻竅有泥沙，兩手散，手心皺白，十指甲縫有沙泥。合面，髮際有沙泥，兩腳心皺白，十腳趾甲縫有沙泥，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毆，受傷落水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幼孩驚風身死》 羅瑞仔於初三日上午伏棹睡卧，被宗宜拍棹，驚醒。羅瑞仔受嚇，於是夜身發潮，熱，次早手足牽動，患成驚風病症，至晚殞命。報縣，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胞俱開，兩眼睛歪斜，兩臂肘腕拳曲，兩手心微黃色，肚腹低陷，穀道穢污云云。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中風死》 仰面，眼微開，口眼歪斜，口內有涎沫流出，兩腳十趾甲，淡青色。合面，兩手十指甲，淡青色，委係中風身死。又驗，口眼歪斜，牙關緊閉，兩手拘牽，兩腳拘攣。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烟袋銅頭毆傷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銅器傷一處，月牙形，斜長六分、寬三分、深二分，浮腫，皮破有膿血，骨未損。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受傷後冒風身死》 仰面，面色黃，眼口歪斜，口鼻有涎沫。合面，不致命右肱肘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一分；左手背一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一寸，俱已結痂，骨未損，血痂擦破，傷口浮腫，週圍腫脹，委係生前受傷，後冒風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中寒身死陰症》 驗得某，面色微黃，兩眼閉，上下唇吻，微青色，口閉。不致命胸膛，有微紅色一處，紅暈浮散，不計分寸。兩手握肚，腹平，莖縮小，餘精流出，兩腿伸，十指甲青黯，餘無別故，實係中寒急症身死。此案審係，行姦後，閉房門中寒身死，即《洗冤錄》所載陰症是也。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疝氣死》 腎囊腫脹，青色，光亮，按捺不堅硬，係疝氣。

方書，三陽急爲瘕，三陰急爲疝，男子有七疝寒水筋血氣抓癩是也。疝音訕，臣意脁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溺溲。《史蒼公傳》疝氣客於膀胱，膀胱水府也。博雅膀胱謂之脬正，字通膀胱，重九兩一銖，縱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廣二寸半，上系小腸，下聯前陰。《白虎通》膀胱肺之府。廣韻腹中水府。正義曰脬亦作胞。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仰面，面色青，兩眼開，上唇吻青，口開，用銀針探試，尚無毒氣，舌縮。兩手拳握，腹脹。合面，不致命右臂膊一傷，斜長二寸三分、寬一分，紅色，係鞋底拍傷。十指甲青，不致命左右兩腿，俱紫紅成片，微腫，係鞋底拍傷，餘無別故，實係生前服壯藥，排拍不效，發腫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患斑痧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眼合，兩手微握，兩胁脉有青筋紫紅癍，肚腹低陷，兩腳直。合面，十指甲青黑色，遍身有紅斑，用銀釵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驗，係白色，委係

生前患斑瘄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僵屍》 飭令仵作起出屍棺，查看并無損動，揭開棺蓋驗，係僵屍，擡放平明地面云云。塡傷與報驗屍同。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雷殛死骨》 週身骨殖俱全，各骨俱焦黑色，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雷殛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酒醉身死》 山東高唐州監生趙允迪，酒醉身死。驗得屍身軟弱，上下牙根白色，用銀針在咽喉內如法試探，取出黃白色，委係醉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雷擊死》 勘得該處土名肖屋背坪，監生賴鼎書屋一所，坐西向東，由左邊大門而進，中係廳堂，冲破右邊屋，有火硝形，該屍上身無衣，勘畢。驗得仰面，面色發變，黃色，左額角雷擊傷一處，圍圓二分、深三分，皮破緊硬，焦黑色，兩眼胞微開，兩眼睛黃色，兩鼻竅血水流出，上下牙齒全，口微開，兩手散，肚腹火燒篆交痕一條，長二寸六分、寬四分，皮肉緊破，焦黃色，腎囊微脹。合面髮散如焰火燒焦，穀道出血，週身黃黑色，委係生前雷擊身死。乾隆四十一年，江西雩都縣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雞姦不驗糞門駁語》 梁六保果與許廷獻雞姦日久，何至因許廷獻不買草帽，微嫌，輒爾堅拒，至死不從。且查乾隆五十三年刑部議覆，廣東雞姦被殺案內，律例雖無查驗，曾被雞姦之人糞門明文，但強姦處女，則有驗明陰戶是否處女之例，已可類推。且死者既無，生供則必驗明死者糞門，是否寬鬆，方可爲通姦之據，等語。今梁六保糞門曾否驗明寬鬆，未據報叙，殊屬率混，飭再研審解勘。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應傷》 仰面，口內有血污，用水洗淨。致命咽喉右邊破損，係烟袋嘴戳傷，不致命右頷頰下浮腫，圍圓一寸三分，紅色，係喉內受傷應出。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檢內損身死骨》 檢得，仰面，不致命口骨上下，不致命齒上下均青黯色。致命結喉骨，致命心坎骨，不致命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不致命十趾骨，共二十六節。合面，不致命尾蛆骨，俱青黑色，其餘週身骨節，俱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吞服鴉片烟毒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檢服鴉片烟身死骨》 檢得，仰面，不致命口骨上下，不致命齒上下均青黯色。致命結喉骨，致命心坎骨，不致命兩手十指骨，二十八節，不致命十趾骨，共二十六節。合面，不致命尾蛆骨，俱青黑色，其餘週身骨節，俱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吞服鴉片烟毒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檢內損身死骨》 檢得，週身骨殖均白色，無故。報畢，親驗無異。并據仵作胡吉回稱：《洗冤錄》載：內損死者，口鼻內有血水流出，檢骨無痕可驗。現據屍妻見證，僉供嚴鉦沅被追跌地，當時口內有血水流出。是嚴鉦沅，實係生前被追跌地，內損身死，是以檢骨無痕等語。道光二年湖南，瀏陽縣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死後戳傷眼睛》 眼胞一傷、圍圓一寸二分，深透內，皮破睛瞎白色，無血瘀，係死後鐵器戳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箭傷》 致命胸膛，有鐵頭竹箭一枝，拔出查驗，傷長八分，寬六分，深透內，有血污，係生前被箭射傷身死。

致命腎囊，有鐵頭竹箭一枝，穿透，拔出，腎子脫落，難量分寸，有血污。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鐵釘釘傷》 驗得，某生傷，致命頂心、及腦後髮辮內，各釘有鐵釘一枝，傷口腫脹。即傳醫生用藥，欲行拔出。據稱這人是難救治，如今鐵釘未曾拔出，還是活的，若拔出鐵釘，頃刻即死，不敢醫治。訊問某昏迷不能言語，列單附卷，飭取保辜調治。

驗得，某死傷，仰面，致命頂心，有鐵釘一個，釘頭縮入腦後二分，拔出鐵釘，皮骨破傷，圍圓七分半，深透內，傷口腫，流膿血。鐵釘長二寸五分。合面，致命腦後髮辮內有鐵釘一個，鐵釘縮入皮內，不及一分，拔出鐵釘，皮骨碎傷，圍圓七分，深透內，傷口腫，流膿血。鐵釘量長，二寸六分。兩手腕、兩腳腕，有縛痕，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鐵釘釘傷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木扁挑毆傷手指潰爛身死》 不致命左手中指一傷，皮破潰爛，上節脫斷，有膿血，係木扁挑毆傷，越十九日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木扁擔連打傷》 不致命左右兩腿，俱有傷一片，圍約一尺，俱紫紅色，係木器傷。據曾宗供，伊令向順富睡在地下，用木扁擔打四下。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綑縛塞口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紫赤，眼口俱開，上牙舊時脫落兩個。不致命兩手腕，各有繩痕兩道，云云。委係生前被綑縛塞口，氣閉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死後裝縊》 咽喉上有縊痕二道，透過項頸，每道量長七寸，各寬二分、深一分，白色，無血瘀，係死後套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布帕縛死》 驗得，仰面不致命上門牙脫落兩個，牙根有血瘀，係碰傷，自口至髮際，有橫痕一道，係布帕縛傷，左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一分；右手腕一傷，橫長一寸，俱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

繩綑傷，右臁肋一傷，斜長一寸、寬二分，微紅色，係碰傷。合面，致命腰眼一傷，橫長一尺、寬三分、深一分，青紅色，係繩綑縛傷。不致命，左腳大趾一傷，圍圓一寸二分，青紅色，係瘀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繩拉項頸氣閉身死》 仰面，致命咽喉上一傷，紫紅色，繩痕不繞，係拉傷。不致命左臂膊、兩臀各有傷一處，參差不齊，難量分寸，係擦傷，實係繩拉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手指甲搭傷》 仰面，面色紫黑，眼開，口開，舌不出，亦不抵齒。致命，咽喉左畔，指搭痕一個，有血瘀，咽喉右畔，指甲痕三個，有血瘀，俱紫紅色，係手指搭傷。另有繩痕，在兩手腕、兩腳腕。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布袋揜勒咽喉致斃》 仰面，致命咽喉連食氣嗓一傷，皮肉堅硬，紫紅色，橫長六寸三分，係布袋壓勒身死。犯供：某按住某兩腳，某騎在身上，拏出身帶裝米布袋，放在某項頸，緊貼咽喉，兩手執住布袋，兩頭用力拏勒，立時殞命。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棍壓咽喉致死》 仰面，兩眼開，口開，舌抵齒。致命咽喉上一傷，橫長一寸九分、中寬七分，左右微尖，紫黯色，有血瘀，係木棍壓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搭死推棄塘內》 致命咽喉上有紅痕一道，橫長四寸三分、寬五分，紅色，咽喉左有指痕一點，圍圓九分，右接連四點，圍圓七分，下一點，圍圓五分，均紫紅色，係左手指搭傷。不致命左手灣至手腕、手背，接連致命胸膛左肋一傷，圍量一尺五寸，俱紅色，係臀坐壓傷。十指甲縫無泥沙，實係生前被搭身死。據犯供：將死者李先左手橫放胸膛，伊將臀坐壓，致傷李先左手腕、手背幷胸膛、左肋、李先以右手向推，伊亦用右手捏住，左手緊搭咽喉，隨即身死，推棄塘內。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搭傷咽喉又復掛吊越三日身死》 石門縣覃庭璋手搭陳女咽喉，強姦，越三日身死。司簽以陳女既經被搭咽喉，又復裝縊掛吊，何以幷不立斃，越三日後，始行身死？覆詳陳女上吊不過頃刻，即被某趕至解下，故沒縊痕。《洗冤錄》載：自割喉下如三、五日死者，深一寸三分，食嗓斷、氣嗓不斷，可見咽喉受傷，原有三、五日始死。陳女喉嗓不斷，故能延隔三日，等因完結。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搭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有血瘀，左長食指痕，右短大指痕，係用手搭傷。又致命咽喉上一傷，橫長五寸、寬五分，左邊有指痕四個，右邊有指痕一個，俱紫紅色，有血瘀，係手搭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扯傷咽喉氣閉身死》 仰面，面色微赤。致命右額角一傷，口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喉繩痕一道，長一尺、寬三分、深二分，紫紅色，繩痕不交。不致命兩胁脅左直，右微曲，兩手腕左直，右微曲。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氣閉致死骨》 檢得，已死蔣梁氏屍骨。除咽喉骨腐爛，餘骨完全，量長四尺三寸。仰面，致命顱門骨浮出腦殼骨縫外少許，淡紅色，係罷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合面，不致命右肋骨由上數下，第一條、第二條，相連一傷，圍圓七分不整，有血暈，骨斷，係右塊傷，委係生前受傷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鎗裂鐵飛炸傷身死》 仰面，左腮頰，有火燒焦疤痕。不致命食氣嗓一傷，斜長九分、寬五分，氣嗓已斷，深透內，皮肉焦，赤色。不致命兩胳膊、十指、均有燒焦疤痕。致命右乳上一傷，斜圓不整，紅色，血癥，係木鎗柄撞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鎗裂鐵飛炸傷身死。係鬱林州陳忠章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服百足蟲身死駁查》 四川敘州府隆昌縣民婦鄧氏、與鄧才瓏通姦，毒死親夫鄧某一案。詳請啓檢，司批查中毒身死之案，情形不一，如中砒礵等毒，其屍骨固屬青黑，如中金蠶蠱銀黝等毒，則骨殖並無痕跡。今鄧氏所稱，百足蟲與扁豆根是否有毒，能否殺人。《洗冤錄》內既未開載，則服百足蟲而死者，其屍骨應作何色，似遽難指定，倘檢驗屍骨並不青黑，恐亦未能竟指作無毒之憑據。疑似之間，更滋淆惑，應再提犯，悉心推鞫，並取百足蟲扁豆根，令該犯等照前焙乾，雜鷄犬試食，察其情形，揆其事理，詳細研求，細加考證。再行詳請委員覆檢，庶死者不致徒遭蒸刷之慘，而生者亦可期無枉縱。再查乾隆四十年，有湖北崇陽縣民、汪撰南，與黃氏通姦，毒死本夫王勝才，及氏翁姑子女一家五命，案內驗明奏辦，可以稽考。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中鳥鎗傷》 驗得致命肚腹，有砂子眼七點，或作鐵砂眼。均如菉豆大，傷口焦黑色，深透內，係鳥鎗砂子傷，委係生前被鳥鎗打傷身死。

又驗得，致命額顱右邊一鎗子傷，穿透內，由合面致命，腦後左邊而出。額顱右邊進鎗子處，圍圓九分，腦後左邊出鎗子處，圍圓一寸八分，俱皮口展骨破，有有血污，亦進鎗子處大，出鎗子處小者。

又驗得，不致命右肩甲一傷，圍圓八分、深五分，相連一傷，圍圓六分、深三分，俱焦黑色，右腿亦中砂子，焦黑色，係鳥鎗傷，均起有砂子。

又驗得，不致命左右腿肚，俱有砂子痕十數點，黑色係鳥鎗傷。

又驗得，致命胸膛一傷，圍圓三分，有血瘀，焦黑色，係鳥鎗傷，係用黃豆代砂子。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罨悶身死》 仰面，面色紫黯，兩眼胞開，兩眼睛微突，口微開，舌有嚙破痕，不致命左胳膊一傷，皮微破，係擦傷下身。據屍父張添中結求免驗，餘無別故，實係生前被罨悶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毒草》 驗得仰面，面色赤黑，兩眼開，口開、口鼻內有血水流出，口內有草渣碎末，肚腹脹，青黑色，十趾甲青黯。合面，十指甲青黯，用銀簪釵探入咽喉穀道，以紙密封，良久取出，青黑色，用皂角水洗擦不去，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毒斃，中毒身死。一作被毒身死。又驗上下唇吻捲縮，牙根青黑色，餘同前。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縊傷痕八字交匝》 康熙五十五年，崑山縣民沈登縊死一案。據仵作驗供，沈登繫頸的繩子，最細的是草繩，一頭打結，一頭穿在結內，結內做了圈子，伸進頭去，繩是活套，一頭攏來繩深入繩之處有淺深，名爲步步緊，所以雖是八字交匝，實是自縊，現有繩痕可驗，並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原毆傷輕結痂生肌後將血痂抓落抽風身死駁頂》 直隸灤州民賈士臺，誤毆張永久傷風身死，奉部以賈士臺毆傷張永久左額角皮破骨塌，驗係致命重傷，且於五十日保辜限內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駁飭妥擬，司看覆稱，查額角係突起之處骨乃堅硬之物，既經打塌，謂不破損，誠難憑信。但張永久當毆傷之時，即將蒲絨掩裹瘡口，及至保辜驗傷，已經結有血痂，未便再行開看，致使透入風邪。故僅可量其口之分寸、骨之低塌，實未能保無破損傷痕。第已死之後，瘡痂既落，若果骨有破損，不特傷痕顯著，抑且按之聲響。今據訊仵作驗報屍傷，已經長有新肉，形如榴子，無從見骨，按之並無碎骨聲響。查骨與肉相連，骨既破裂，自有潰血流溢，皮肉豈能再長，茲張永久傷處現有新長肉色，則其骨損之處，已經接湊生肌，似屬可信。況查額角係要害之所，設果受傷深重，自必骨裂腦出，昏暈難甦，乃張永久尚能飲食如故，力作依然，曾無痛楚之狀，止覺癢而難忍，蓋因新肌始長，血脈融和，故爾如是。初非瘡發之象，揆厥情形，則張永久未經受有重傷，自屬昭然，至所以塌而不破，抽風不潰之故，亦因毆打之時，雖經微損，未至拆裂，故僅較他處稍低，而不露有破口。至新肉雖長，尚未堅固，若不加謹保護，猶能透入風邪，致成抽風重症然惡血已無，凝結在內，而於內仍未潰也。且查張永久於雍正十年二月初五日被毆受傷，迨至二十四五等日，肌已漸長，乃因生肌發癢，抓落血痂，於三月初一日風始抽發，至初六日殞命。據屍姪張宏謨供稱口吐沫子，兩手牽動，嘴眼歪斜等證。則確係抽風所致，已無疑義，仍請照例擬結。又府看內云：凡人跌打破頭緊緊包裹，不使透風，便能痊可，但日後受傷之處，必有塌疤，比比皆是，其所以塌而不平者，蓋因當時曾經骨損也。至查張永久生前瘡癢抓撓，揭去包絨，抓破皮痂，曾流血膿，隨後復用蒲絨包紮，血雖止息，而風已入腦。仵作路旺供稱風邪透入經絡，傷口便不潰爛。訊之屍親，張宏謨稱，伊叔頭顱初時打破，瘡口亦未潰爛，若是潰爛，豈能即生肉，合口此言，切近人情道理。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檢活埋》 開棺取出屍骨，安放平明地面，排成人形，如法洗檢。據報：仰面，致命頂心骨，紅色，係被罨悶活埋所致。乾隆五十一年，棗陽縣檢活埋高德賢屍骨，致命頂心骨，淡紅色，參差不齊，浮出腦殼外一線許，總門骨紅色，上下牙齒微紅色，有血瘀，聳脫，兩腕骨、兩脛骨有繩痕，紅色，實係活埋氣閉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手按咽喉致死》 驗得仰面面色赤，兩眼胞閉，兩眼睛在內，上下牙齒全，口微開，舌抵齒。致命咽候有按傷一處，橫長三寸五分，寬五分，右有大手指抓痕一處，左有二中指相連抓痕二處，血瘀紫紅色。兩手微握，十指微屈，肚腹微脹，委係生前按傷身死。據犯供：因被死者扭住胸衣，仰跌墩下，連伊帶壓身上，死者又將伊髮辮揪住，伊負痛，用右手按住死者咽喉，死者揪緊不放，伊情急圖脫，又用力一按，死者將手鬆放，神色改變，伊連忙走起，詎已氣閉身死。乾隆五十九年，安遠縣民蕭三榮按傷小功服兄蕭萬雅身死案。又致命咽喉有手指按傷，並排三處，

上一處、橫長九分、寬四分、中一處、橫長一寸二分　、寬四分，下一處、橫長六分、寬四分，俱血瘀紫黯色。自咽喉至食氣嗓，中空三寸無傷，不致命食氣嗓有手指按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五分，血瘀紫黯色。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吐血駁頂》　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同跌糞池，劉玉田受穢內損身死。原驗仰面、面色，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穀道污穢，兩腳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水深數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起吐血，遂指爲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膛，心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吐血耶？且現在庭訊之時，李正位亦供認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駁飭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劉玉田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毆傷，並無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難忍受，經救起後，當即作嘔吐血，現在心內難過，等供在卷，先未聲敘入詳，實屬疎忽，茲復傳到醫生周受堂，訊據供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日，蒙撥醫生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無妨礙，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幾口糞水穢氣衝心，實難忍受，起來就作嘔吐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胗他脈息，左手心肺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大，是穢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俱平復，實因觸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該犯李在位查訊，據供是日伊與劉玉田爭鬧，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吃糞水、劉玉田吃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嘔吐血，說穢氣衝心難過，後來劉玉田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內損，醫治不效身死，果因受傷吐血，何能與伊扭結毫無妨礙？前在　代院大人前供說：劉玉田因傷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內傷，但未能供得明白等供。據此查劉玉田先被李在位拳毆胸膛等處，尚能與李在位扭結，並無危殆情形，迨失足跌入糞池，吃下糞水，救起即作嘔吐血，聲稱傷處無礙，惟穢氣衝心難受，有生供足據。嗣各傷俱已平復，因胃氣閉塞，醫治不效身死，又有醫生供證可憑。其爲觸穢內損斃命，可無疑義將李在位依鬬毆殺人，擬絞問抵，審解完結。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檢驗殺後燒死骨》　乾隆十六年五月初七日，據淮河總保甲具報，當帶刑仵前詣勘得：袁朝玉原住草屋幾間坐東朝西，又南北橫屋二間，俱被火燒燬，屋外週圍俱係大山，並無隣近烟戶。涂相身死在北骨橫屋地上，其生前仰身在地，是以仰面、皮肉俱已燒化，無憑相驗。隨飭仵作查照檢骨格，逐加細驗。據仵作孫某喝報，驗得涂相仰面，頂心偏左骨已燒化成灰，偏右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長一寸，寬二分，赤色，係刀傷。總門、額顱、額角，兩眉、眉叢，兩眼睛，鼻梁骨，左一半燒化成灰。左太陽腮頰骨，燒化成灰。上下牙齒，燒化成灰，頷頰骨，燒化成灰，兩胳膊，與合面肱肘及，兩手腕，兩手掌，十指骨，燒化成灰，左前肋下兩骨，有血灰凝結，用油潤去，現傷一道，各斜長五分，寬二分，赤色，係刀傷。兩膝，兩膁肋，兩腳腕，兩腳板，十腳趾骨，俱燒化成灰，其餘骨殖，俱已燒酥。合面脊背起，至兩腿止，稍有皮肉，其色膏黃，兩臀下有糞穢，兩腳踝、兩腳跟骨，俱燒化成灰。實係砍傷後火燒身死。報畢，親驗相符。當場塡格取結，又於焚屍處所，掃除灰燼，用炭燒熱將醋潑上，親加查驗。地上有人形，左手伸，右手不現，兩腿及足不現，頂心偏右處，有血跡，鮮紅色，左肋處，有血跡，鮮紅色。驗畢，問仵作孫某，涂相頭上諸骨，何以半邊成灰，半邊尚存？據供涂相偏右有刀傷，必然血往右走，故此燒不化。左首無傷，定然血枯，故此燒化。又問：凡人胳膊，肱肘膁肋骨，均比肋粗大，何以涂相胸前，兩肋尚存，白骨，胳膊，膁肋，等骨，反被燒化？據供胸前肋骨，裏面有臟腑潤澤，不得即燒成灰，至於肱肘膁肋遇火必然捲縮，四面火燒以致成灰。又問：地上左手有形迹，右手及兩腿俱無，又是何故？據供涂相左手，想是被倒下之柱壓住，不得拳縮，所以地下現形。兩腿及右手定是縮起，以故地下無形。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服砒毒發後越六日身死》　乾隆五十四年，龍南縣民蕭金聲案，奉司批，查信石其性猛烈，且原驗唇舌焦裂，受毒情形深重，何以延至六日始行斃命？訊據仵作供：蕭金聲所服砒石，即《洗冤錄》所載，生砒毒，性本緩，祇因蕭金聲先患痧氣甫愈，又輸錢熬夜，腹臟虛弱，以致毒入臟腑，登時發作，似覺深重，後經醫生用菉豆湯並解毒藥療救，腸胃毒氣稍解，拖延至第六日始斃，其所以不致速死者，是當日解救，至第六日仍死，因砒毒已蘊然在臟，藥力難達，故死後現出唇舌焦裂情形，並無

別故。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又檢窆坑》 乾隆五十五年，湖南武陵縣，僧麓菴毆斃僧豁然一案，龍陽縣會同帶領吏仵，並押僧麓菴前詣谷山，會勘燒屍窆坑，並查驗起存牙齒殘骨，與原驗無異。飭令按照檢地之法，先將此炭燒坑，次以胡麻撒上，用箒掃淨，麻內有油沁入土中，現出人形。據屍兄某供報，已死僧某，生年若干歲。據仵作某喝報，打量地上人形，長四尺八寸，偏左有胡麻戀結，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腦後有胡麻戀結，斜長一寸許，寬四分餘，將胡麻掃去，用猛火再燒熱土，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醋，用金漆桌覆上，停久掉轉桌面，有暈痕，如氣蒸水，與人形無異，偏左腦後兩處傷痕，悉行現露，實係生前毆死燒燬，報畢。覆驗無異，填格取結，殘骨仍令罐貯厝埋。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遺犯墜鍊身死》 乾隆五十七年，德安縣遞解遺犯，傅章凝在卡房住宿，墜鍊身死。仰面，咽喉下有鍊痕一道，斜入左右耳根髮際，量長九寸，寬四分，深二分，另案於此處添如鍊形三字。八字不交，血瘀，紫色，委係墜鍊身死，用鐵鍊比對，縊痕相符。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壓死抵傷鼻準人中》 乾隆五十七年，新建縣詳陳正斯，被茶簍倒下壓傷脊前，撲跌，止傷鼻準人中。據仵作供，陳正斯因彎身拾柴，被茶簍壓下，撲跌倒地，鼻準人中並非平實部位，是以獨致磕傷，身上穿有衣服，房地又係平坦，故未受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自行失跌傷在頭面》 嘉慶八年，義寧州詳段邦發從高墈失跌身死。勘得該處土名角頭山一嶂，山腳墈上有路一條，上通州城下達武寧墈下係亂石沙灘，墈邊有泥土踩損形跡，自墈上至灘，量高一丈四尺，該屍卧於灘上，灘上石塊驗有血跡，離灘一丈有餘，即係大河，附近並無居民，勘畢。驗得致命頂心，偏左有磕傷一處，斜圍九分，皮破血出，傷口參差不整，致命額角，左有磕傷一處，橫長八分，寬五分，左肩甲有磕傷一處，斜圍一寸二分，俱血瘀紅色參差。不致命左膝有擦傷一處，斜圍一寸五分。合面兩腳踝各有擦傷一處，斜圍九分，俱血瘀紅色，委係生前跌傷身死。據仵作楊京選供查驗段邦發傷痕，實係跌死，但《洗冤錄》載：跌者從高面下，或失足自絆，其力在下，則所傷多在腿足及臀膊，然其或左或右，又皆止傷半邊，如係人推而跌者，則其力在上，所傷多在頭面及兩手腕等語。詰問段邦發如果失足跌下，何以傷在頂心及偏左額角，覆供《洗冤錄》載：跌者失足自絆其力在下，所傷多在腿足臀膊，係指尋常高處跌下而言，若實在高處跌下，人頭重腳輕，亦有頭先着地，故止稱多在腿足臀膊，並未說是必在腿足臀膊，開載原是活語。今段邦發本係病體，又從高墈側身跌下，兩腳無從用力，自然傷及頭面，況左膝右腳踝原有傷痕，其總門偏左額角肩甲各傷均在左面，實與錄載失足自絆或左或右止傷半邊相符。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自殘》 仰面，致命頂心連偏右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致命總門一傷，斜長一寸三分，寬二分，深至骨，俱皮肉捲縮有血污均係刀傷。眼口俱合牙關緊，右手拳握，左手垂下，委係生前自砍致命身死。用力自扎身死，屍首兩目緊閉，如被人所扎，兩目開張，屍首散直。係嘉慶十二年，都察院奏山東民初樂善赴控案內抄出。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傷痊病故毀傷屍骨》 檢得毛有勝仰面，致命頂心骨左一傷，斜長一寸二分，微有血瘀，骨未損，係刀傷。頂心骨擊碎一孔，碎骨脫落無存，孔口左邊有裂縫一條，右邊有裂縫二條，孔口及裂縫俱白色，無血瘀，係死後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受傷，係因病身死。報畢，親驗無異，查頂心骨左，即屬屍格內之偏左，係屬致命部位，今既檢有血瘀，何以又稱因病身死？隨提該仵作查訊，據稱偏左係致命之處，如果傷痕沉重，斷不能延至五十四日始行斃命，即檢驗血瘀，其色甚微，是係傷將平復。另患病症，以致氣血未能消盡，委係因病身死等語。又查頂心孔內碎骨，並未脫落棺內。隨提某人查訊，據稱毛有勝身死後，伊主使某人，將其頂心骨擊碎，因有皮肉包連，碎骨並未脫落。當將屍身抬至空地，用沙土掩蓋，恐係屍身腐爛，後碎骨脫落沙土之內等語。當令該犯指定停屍處所，飭差於沙土內掏獲碎骨二塊，湊合孔處相符，尚缺碎骨一小塊，無從尋獲。當場填格，取結骨殖，用桶裝貯，交保看守。嘉慶十六年羅城縣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跪審後自縊骨》 檢得覃丕顯髑髏骨一具，仰面，致命頂心、總門、額顱骨，均淡紅色。不致命上齒，有九個紅色，不致命兩頰車骨微有血瘀，嗓喉、結喉骨，腐不可檢。不致命左手腕骨，內有五塊，微有血瘀。右手腕骨內有四塊，微有血瘀。不致命十指尖骨，赤色，有血瘀。不致命左膝蓋骨一傷，橫長五分，寬二分，紫黑色，右膝蓋骨一傷，橫長九分，寬一分，紫黑色，係跪傷。不致命、十指節骨，俱有血瘀。合面，致命

兩耳根骨，紫紅色，有血瘀，係縊痕。致命項頸骨，第一第二兩節，微有血瘀，餘無別故，係生前自縊身死。據仵作某指稱，檢驗自縊骸骨，《洗冤錄》內載明：兩手腕，並頭腦骨，皆赤色。現檢情形，正與洗冤錄所載相符，至自縊時，氣閉血湧，是以頂心等骨及上齒，均有紅色，與腎囊受傷，血凝上下牙根骨裏者不同，委係自縊身死。原驗覃丕顯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橫長一尺零二分，寬二分，紫黑色，有血瘀，斜入兩耳後髮際，八字不交，兩手微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下，兩膝蓋紅腫，係跪傷，兩臁肌，微紅色，兩腳直腳尖垂下。合面兩腳腿肚，微紅色，係跪後血氣下垂所致。嘉慶十六年，內貴縣參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毆後服鹽滷》 驗得已死香兒，面色發變，兩眼俱閉，左眼黑珠戳破半個，左腮頰有手指擰傷一片，左胳膊云云，共木器傷四處，胸前有手爪傷痕，身不發皰，肚腹不脹，十指俱禿，委係被毆後，自服鹽滷身死。見嘉慶二十一年條例一百二十五頁。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刃扎致命肚腹透膜腸出又將莖物割去半截節次審明確係自戕》 驗得已死趙青峯，問年若干歲。仰面面色潰爛，兩眼胞閉，口閉，左手直伸不能彎曲，右手軟可以彎曲，致命肚腹近，右刃傷一處，斜長一寸二分，寬二分深透膜，腸出，皮肉捲縮。不致命莖物，刃割去半截，圍圓一寸七分，兩腿伸，餘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屍傷相符。訊明趙青峯係在豐潤縣，爲山西人王汝勛開設臨裕當內作夥，被鋪夥杜楊浩出言穢辱，氣忿自戕身死。屍妻趙師氏、總稱：伊夫趙青峯係被杜楊浩父子謀害，惟原驗趙青峯右手彎曲，確係自戕，本無疑竇，因既割何以復扎，情節疑似。節次委員會審，一載有餘，逐層推求，不遺餘力，檢核《洗冤錄》，並無自行扎割致傷，與被人扎傷，其傷口有何區別之處，是此案開檢，既不足憑，全憑供證定讞，歷訊案內，衆供僉稱趙青峯扎由自戕，並無別情，而屍妻趙師氏堅稱，既扎其腹，何能復割腎莖，顯係被人謀害，不肯輸服，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審辦，旋有給事中以案未確實，並問官役有得賄情事，奏奉諭旨勅交直督審辦。先將歷審情形具奏，奉硃批此案總有疑竇，扎傷是本人，割傷是他人，從此根究，必得實情。欽此。復又根究再四，委因杜楊浩與趙青峯均在王汝勛所開臨裕當鋪充當鋪夥，杜楊浩指當外借錢文另立字號，放賬生息，趙青峯恐財東算賬，至鋪勸令歇業不久，與之爭吵，並以趙青峯會經長支鋪錢及借錢娶妻之言窘辱，因而先割莖物，欲令杜楊浩開門圖賴，後因杜楊浩不肯開門，立逼算賬，復又自扎肚腹殞命，衆證確鑿，案無疑義，即照衆證明白之例，按例擬罪，覆奏完結。嘉慶二十二年直隸豐潤縣案。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山頂燒屍毋庸檢地》 嘉慶二十四年，直隸廣昌縣住民張和尚，毆傷伊妻劉氏身死，復聽從伊父張三元燒燬屍身一案。訊因口角起釁，毆妻致死，其父張交三元慮子犯罪，又無錢棺殮，起意將屍燒化。隨將屍身擡至山頂，用柴燒焚，骨殖無存，報縣勘訊。因燒屍處所，崎嶇凹凸，間雜石塊，不能檢驗。復訊隣地人等，供證確鑿，初報詳內聲明燒屍滅跡之案，本應檢地，今因山頂崎嶇，不能檢驗，且供證傷處已明，毋庸檢地，繪圖申送，旋經擬罪完結。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樓上燒死無可檢驗》 嘉慶二十四年，永福縣盜犯馬添財等，行劫蘇有享家，因事主居樓抵禦，不能劫財，放火燒死，無可檢驗。當於詳內聲稱，隨帶刑仵馳抵該處，飭令檢驗。蘇有享住屋基內，存有骸骨七堆，其餘衣箱、鍋碗什物均被燒壞。當飭將各骨殖移放平淨地面，對衆相驗。據仵作許貴喝報，驗得蘇有享家，骨殖七堆，問據地保，屍媳供稱蘇有享，年若干歲，某某年若干歲，各骨殖均被燒碎，無可檢驗，報畢親驗無異。查《洗冤錄》載：活人燒死，骨殖丟地聲響。又載屍被火燒，無可檢驗者，取仵作親隣供狀，查明燒燬情由，據證論擬等語。卑職親將各骨殖，內有未燒化者，檢取當場丟地作響聲，實係生前被火燒死，屍骨俱已不全，無憑填格，取結繪圖附卷，並捐給棺木，飭將各骨殖收殮。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檢撈獲無名屍骨多具並零星骨殖》 道光三年，土田州民陸工千等，毆死貴州民王景堯等六人，棄屍山洞積水中。後被發覺，起出髑髏十三顆，並零星骨一百餘件，無從分別何具係何人之屍。當於詳內聲稱：因各骨多少參差，礙難按圖填格，當即編列號次，飭令如法蒸檢。據屍親人等供稱：查已死王景堯等，年若干歲，並據仵作喝報，檢得某洞起出有傷髑髏七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某處一傷，斜長紫紅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二號髑髏一具，云云各傷，分別填寫，至第七號止，又第八號頷頦骨一傷，斜長青紫色，有血暈，係木器傷，第九號某處一傷，亦分別填寫，至幾十號止，均係生前受傷身死。又檢得某洞起出無傷

髑髏骨六具，及零星各骨，第一號髑髏骨一具，顱門上有舊瘡孔，尖長五分，穿透孔口光滑，骨色白，額顱骨青暗色，俱無血暈，係生前染患毒瘡痕跡，無傷。第二號髑髏骨一具，右太陽、右額角、右眉稜骨破碎，有水浸青色，無傷。第三號云云，第四號云云，第五號髑髏骨，第六號髑髏骨，均碎不計塊，陳腐剝蝕，無從檢驗，第七號頷頰止存牙齒六個，第八號血盆骨二條，無傷。又檢得某洞起出有傷無傷各骨，第一號云云，又某骨一節，均有傷，紅色，骨邊酥朽，不辨係何物致傷，報畢。逐加親檢無異，當場取結，分別列册填註，並究出某洞多餘有傷之頭顱骨二具，係某人因某事致死，某人棄屍該洞，又訪查該洞常有土民，將病死及路斃乞丐、痲瘋丟棄洞內，作爲葬地。詢之村老某等，供俱無異，並取具土田州官防，及附近民人等印，甘各結，附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原驗自戕屍親執爲被殺檢明定案》 已死李光會，問年若干歲。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閉，上下牙齒咬緊，口微開。致命咽喉下刀傷一處，自右耳後起，至咽喉，斜長一寸四分，寬一分，皮肉開，深透食氣嗓，起手處重，收手處輕，食氣嗓斷，左胳膊軟，可以彎曲，與咽喉平，右胳膊硬，伸不能彎曲，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與《洗冤錄》所載，自戕情形相符。訊明李光會因患瘋迷病症，自刎咽喉殞命。惟屍殳李鉞據稱：被黃寶樹雞姦不遂殺死，赴京控告。行提屍棺來省，委員開棺驗視，李光會屍身皮肉消化，骸骨顯露，因左手皮肉腐化，小指脫落，李鉞口稱小指被刀削去，必係黃寶樹用刀砍李光會咽喉，李光會用左手迎護，致被削落，即可將黃寶樹治罪，不肯蒸檢。委員細加看視，實係腐爛脫落，並非刀削，飭令指定傷痕具結。復從棺內，檢出李光會左右手十指骨節俱全，並無短少，亦無刀砍痕跡，又檢看咽喉骨，腐爛無存，隨令仵作如法蒸檢，週身骨殖俱黃白色毫無傷痕，旋將李鉞照誣告律治罪奏結。道光三年直隸開州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拳傷及毆傷小腹癥傷骨》 檢得已死黃漢祥屍骨完全，問生年若干歲。仰面不致命右下牙根裏骨一點，圍圓一分，紫紅色，係小腹受傷現紅，不致命。左肋第三、四條骨接連一傷，圍圓一寸二分，紫紅色，係拳傷。餘無別故。親驗無異，隨查葉世茂原供，拳傷黃漢祥左脇，並小腹左邊，今檢無傷痕。當即訊問仵作譚勝，查葉世茂當日供認毆傷黃漢祥左肋左脇，並小腹左邊身死。今止驗得左肋一傷，那左脇與小腹左邊並無痕跡。據報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是小腹受傷現紅。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又小腹受傷，與腎囊傷同。又抓破腎囊，驗時顱門血紅，上下牙齒落等語。今檢驗黃漢祥止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一點，因何上牙根裏骨並不現紅，顱門亦無血紅，牙齒也不脫落，覆供黃漢祥當日被葉世茂用拳打傷左肋，這是有骨可檢，如今已檢出拳傷，那左脇與小腹左邊係是虛怯處所，皮肉消化，無憑檢驗，《洗冤錄》也不會開載，毆傷兩脇應檢何骨。故此左脇拳傷，無憑檢報那小腹受傷，況《洗錄》載，凡傷下部之人，男子之傷現於上下牙根裏骨，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原不會指明上下都應現紅。今黃漢祥屍骨右下牙根骨裏有紫紅一點，這就是小腹受傷，明驗至小腹受傷，《洗冤錄》載，有與腎囊受傷仝字樣，但顱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原指係抓破腎囊疼痛難忍，纔有這樣情形。黃漢祥小腹左邊係被拳毆傷，非抓傷腎囊可比。故此止右下牙根裏骨有紫紅色不致顱門血紅，上下牙齒脫落等語。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溺水骨》 檢得，某週身骨殖並無傷痕。仰面，頭顱骨用熱水灌入，鼻孔中有泥沙流出，委係生前落水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鐮刀砍傷》 頂心偏左一傷，斜長二寸二分，寬二分。起刀處深透內損骨，收刀處見骨，血污皮肉捲縮，紫紅色，係鐮刀砍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剪刀戳傷》 致命咽喉下有一傷處，有血污，斜長三分，寬一分，深透內，係剪刀戳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按勒咽喉身死骨》 驗得，已死林氏。仰面，不致命左右頷頰骨，十指尖骨，十趾尖骨，俱白色，無血暈。合面，致命腦後骨，左右兩耳根骨，俱白色，無繩痕；不致命項頸骨、第三節裏面一傷，橫長五分，寬三分，紫紅色，有血暈；尾蛆骨，白色無血暈，其餘週身上下骨殖，俱白色，並無別故，委係生前按勒咽喉身死。又原驗林氏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三寸九分，寬四分，紫紅色，左右平過，無八字痕形。合面，髻散漫，不致命項頸一傷，圍圓二寸八分，皮微損，痕色不整，係墊擦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身首異處》 仰面致命咽喉，接連合面項頸一傷，圍圓一尺二寸，咽喉食氣嗓項頸骨俱斷，頸骨參差不齊，頭落皮捲，骨凸筋縮血污，係刀傷，兩肩甲聳突，右肩甲有刀掛傷一處，餘無別故，委係生前被殺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驗生前砍下頭顱並死後砍傷殺姦》 勘得某處住屋一間，坐西向東，屋內用竹排隔開兩截，後截係卧房。某與某氏二屍俱在卧房，床前床邊及地下有血跡。左隣某，右隣某，勘畢繪圖附卷，隨令仵作將屍擡出平明地面，脫去上身藍布短衫一件，下身不穿褲，如法相驗。據仵作某喝報，驗得已死某，將首級湊合屍腔，長四尺八寸，項頸週圍皮捲，骨凸血污，係生前用刀割下。驗得已死某氏，將首級湊合云云，致命胸膛連心坎一傷，直長八寸，寬六分，骨裂皮肉不捲縮，無血瘀，係死後砍傷。又驗頭顱連身屍量，長三尺五寸，一驗添頭髮散亂四字，將頭顱湊合項頸一傷，痕跡相符，致命咽喉連項頸俱斷，圍寬七寸，皮肉捲縮，骨凸有血污，係刀傷。又頭顱連屍身湊合，痕跡相符，仰面致命咽喉連項頸割斷傷口齊，皮不緊縮，無血瘀，白色，係死後砍傷。又驗得頭顱一顆，口開，項頸縮，皮肉有血污，屍身頸骨凸出筋縮皮捲，有血污，兩肩聳皺，一驗生前砍頭，腔有小孔，死後則無。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挑刀砍缺》 致命偏右兩傷。前一傷，橫長一寸，寬二分，皮破骨損，骨口嵌有刀口鐵片一小塊。後一傷，斜長六分，寬一分，皮破骨損，均係挑刀砍傷。起出凶器長柄挑刀一把，查驗刀口缺一小塊，將偏右所嵌刀口缺片，取出湊合，比對傷痕相符。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墊傷胎孕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肚腹高心下至臍肚，以手拍之堅知鐵石，係有孕數月。左脇一傷，長三寸、寬一寸，紫紅色，係木橛墊傷，產門有血水流出，餘無別故，實係墊傷胎孕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被姦受傷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紫，兩眼胞開，兩眼睛紅色，口微開，產門紅腫有餘精流出。合面兩肱肘有擦傷一片，週身紫紅色，餘無別故，委係被姦受傷身死。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鞋尖踢傷》 腎囊一傷，下半截紅腫，緊貼左右腎子，各現紫紅色一點，腎子未碎，係鞋尖踢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應傷骨》 上牙根裏有邊骨紫紅色，圍圓樣，係膝蓋跪壓左脇應傷。合面致命腰間方骨一傷，圍圓一寸二分不整紫紅色，係拳毆肚腹應傷。

致命腰間方骨有紫紅色，係左脇被打應傷。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强姦幼女》 陰戶皮破二分，微腫帶血，委係姦污。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病後推跌致死骨》 仰合面，週身骨殖白色，並無傷痕，頂心並上下牙根裏骨，及腰間方骨，無現紅云云。詰問仵作，現據某供認：手推某右臂膊一下，某側跌坐地，右臂兩臂該有傷痕，爲何檢無傷痕，是否震損臟腑。供某原說用手勾某右臂膊一推，某側跌坐地，其勢不重，故此兩臂膊、兩臂，無傷。若是震損臟腑，諒有腰間方骨，或牙根裏骨現紅，如今檢驗無痕，並未內傷。又問：今檢某屍骨無傷，當日被某推跌坐地，如何就即身死？又供，大凡人被推跌，不是震損臟腑，就是氣喘痰壅，俱可致命。現據屍妻某氏供說：某生前患有冷症，兩腿發腫。船戶某又說：某被推坐地，就氣喘不止。這明是病體虛弱，被推跌地，痰壅氣喘身死，云云。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推跌吐血已止越二日惡寒發熱腹痛身死仍以內損論》 原驗，唐陶氏仰面，面色發變，致命額顱有磕傷二點，微去粗皮，參差不齊，兩眼胞口俱微開，兩手微握，肚腹低陷，兩腿伸舒。不致命兩膝，各有磕傷一點，微青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磕傷後，因病身死。奉駁陶氏被拖之時，當即吐血，死未及旬，恐係內損致斃。覆審據屍夫唐文學供：龍奉揪住妻子頭髮，拖跌撲地，磕傷額顱，兩膝，那時妻子飯飽後，被拖跌地，口內吐血，當用童便兌酒給服。初八日以後，妻子不時惡寒發熱，常叫腹痛，伊因貧沒有延醫調治，到十三日，妻子身死，伊因妻子血已止住，過了兩日，纔惡寒發熱，以爲染患病症，報蒙本縣主相驗，把他腹痛情形供出後，蒙本縣主覆訊，伊纔一一供明。本縣主說是內損身死，只求嚴審。又奉駁唐陶氏被龍奉拖跌吐血後，伊夫唐文學即用童便和酒兌服，血已止住，越二日後，不時惡寒發熱，頻稱腹痛，謂爲內損身死，有何證據？案關出入必須考證明白，方成信讞。覆詳考之《醫宗金鑑》內載，有傷損腹痛之症，惡寒發熱者，血氣兩傷之語，核與唐陶氏致死情形相符，此其明證。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推跌內損身死殿頂》 原驗許氏，仰面，致命額顱，接連右額角一傷，圍圓二寸五分，皮微破，紅色，係磕傷。合面，不致命右臂一傷，圍圓六寸五分，右腿一傷，斜長四寸二分、寬五分、紫紅色，係跌傷。穀道污穢帶血，餘無別故，實係因傷內損身死。奉司駁以許氏被李晚推跌，致傷右臂右腿均非致命。是夜許氏又復泄瀉，其致死之由，因病因

傷，尚未確實。覆詳據某供，當向許氏左肩一推，許氏側跌倒地，跌傷右臂右腿。李晚跑走，許氏不能起身，其母某氏扶卧牀上，許氏因跌內損，肚疼泄瀉，是夜許氏下牀大便，黑暗中失足跌地，又磕傷額顱，接連額角，扶起褲內大便有血，調治不效致死。據仵作供，相驗許氏屍身，額顱接連額角磕傷甚輕，右臂右腿雖非致命，傷痕頗重，所以喝報，因傷身死。穀道污穢，原帶有血，褲上亦有血污，伊一時草率，僅報穀道污穢，並未分晰指報。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刎傷深長駁頂》 衡山縣原驗劉澤南，仰面，面色發變，兩眼胞開，兩眼睛上視，上下牙齒緊閉，口開，致命咽喉上有傷一處，皮破捲縮，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嗓俱斷，左手握，右手散，係左手持剃頭刀自刎。

院批：查《洗冤錄》載：用小刀割咽喉死者，只長一寸五分至二分，兩手拳握。今劉澤南用剃頭小刀自刎身死，據驗傷痕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右手散，其左右傷痕深淺又未詳晰驗明，不便草率覆詳。查《洗冤錄》載：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若係別人執刀戳死者，左右手皆直，不能彎曲，等語。今驗明劉澤南係左手持刀，自刎身死，是以左手握，右手散。核與《洗冤錄》載：自刎情形相符，並訊據仵作某供稱：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根後割至左邊，必係當時將頭向右旋轉，況剃刀鋒利，非別項小刀可比，死者急欲自盡，下手勢重，以致傷寬一寸，橫長四寸二分，深一寸七分，食氣嗓俱斷，當時身死。且驗明右邊起手深，左邊收手淺，兩眼睛上視，牙關緊閉，口開。實係生前自刎身死等情，所供似屬情理，核與原驗無異。至左右傷痕深淺，係經書某漏未入詳，已將該書責懲，覆批以剃刀鋒薄，氣嗓在右，既用左手自割，即傷右邊氣喉，自必負痛漸縮，何能傷寬一寸，長四寸二分？與《洗冤錄》載：用小刀自割分寸不符，再詳查《洗冤錄》載，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後，過喉一二寸。又載右手最活，稍痛即知，而力軟，非若左手力勁，非至極痛，不能知覺，是左右持刀自刎，原有下手輕重之分。今劉澤南係用左手持刀，由右耳後割至左邊，因上下皮肉捲縮，從捲縮處量起，故傷寬一寸，至剃刀鋒刃雖薄，究比別項小刀鋒利，死者急欲自盡，左手勢重，原係頃刻之事，況左手力勁，非比右手活動，稍痛即知，故起手一割，不覺疼痛，漸縮以致由右至左，橫長四寸二分等因完結。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發疹身死誣告毆斃檢骨》 仰面，不致命頷頰骨，左有綠色一條，長一寸，寬六分。致命左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一寸四分，右血盆骨內外有綠色，長七分。不致命右肋，第三節骨，有淡綠色一條，長八分，寬三分，第八節骨有綠色一條，斜長一寸六分，寬三分，俱無血瘀。兩手指甲、兩腳趾甲、俱青黃色，其餘各骨細檢，並無別故，委係生前發疹身死。據仵作供稱，檢驗該屍頷、頰等骨，均屬綠色。查潮地學武的人，生前多服壯藥，死後骨帶綠色居多，實在不是傷痕。質之屍親，據供：某生前曾經習武，果屬吃過壯藥等語。查《洗冤錄》載：凡傷下部之人，其痕皆現於上。男子之傷，現於牙根骨裏等語。今某所控某被某拳毆，左脇傷重致死，如果屬實，傷痕應現於牙根裏骨，今檢驗某牙根裏骨，係淡黃色。又查《洗冤錄》載：肚腹受傷，須檢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紅色等語。查兩脇即屬軟肋，與肚腹相近，又恐現於腰間方骨，復檢驗某腰間方骨，係屬白色，並無痕跡，其非脇下受傷無疑。再原驗該屍右眼胞，脊背有傷痕，今檢右眼、脊背等六節，皆屬白色，隨訊。據仵作供稱，原報右眼胞上下傷痕一條，長止三分，寬止半分，皮微破，係屬指甲抓傷。脊背一傷，僅止黃豆大，淡紅色，係磕傷。兩處傷痕，皆係浮面輕微皮肉消爛，故此驗無傷痕等語。當場填格取結云云。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烏疹脹》 仰面，面色微青，眼合，唇微青，兩手十指甲微青，肚腹微青，用銀簪從喉內探視，微黑，洗之即去，其餘週身反覆相驗，並無別故，實係病死。訊據仵作供稱，查洗冤錄中，論毒篇內有云：岐黃書中有青筋一症，即俗云所謂烏疹脹，凡此等症候及陰症不救者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甚則頭面及遍身皆紫黯，緣其血敗，積而成色等語。又驗服毒用銀簪註云：人既死雖，非服毒未免有穢，故銀簪亦作黑色，但洗之即去，唯其中毒，雖洗數次，其色青黑，不能鮮明等語。今已死某，面唇、十指甲、肚腹微青，與洗冤錄青筋脹陰症等病相同。又用銀簪探視，洗之即去，實係病死，等情親核無異。

清・郎錦騏《檢驗集證・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驗得已死梁遠文，問年若干歲，週身骨殖完全。仰面顱門骨、連左太陽骨、破裂碎爛，共分八塊。自顱門橫至右太陽骨，又有裂痕一條，長三寸三分，俱無血瘀，係死後傷。上下牙根俱微青色，胸膛心坎骨裏面青黑色，外面青黯色，左右飯匙

骨俱青黯色，左手指尖骨五個，右手指尖骨廢爛一個，現存四個，俱青黯色。兩手指甲，三個廢爛，共存七個，俱青黯色。兩胯骨、兩腿骨微青色，左右膝骨、脛骨、骭骨、腳踝骨、腳掌骨、兩趾尖、腳跟骨俱黃色，趾甲九個廢爛，尚存一個，黃色。合面項頸骨至脊背骨、脊膂、腰眼骨、方骨、尾蛆骨、俱青黑色。左右肋骨俱青黯色。仰面左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合面左後肋骨自上數下第八條有裂痕一條，俱無血瘀，係死後裂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中毒身死，並死後殘毀屍骨。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燒死二人檢地》 遵奉檄委，前赴永興縣，密帶仵作，并集犯證，前詣焚屍處所，令僧太和並江令侯指出燒屍地面，照依洗冤錄內開，如法燒檢，將草芟盡多用柴薪燒地極熱，掃去餘火，遍撒胡麻，有頃用箒輕掃，現出排立人形兩個，一左一右，左影上數寸，右影略下數寸，俱頭東腳西，其左屍影，胡麻於頭上連右耳根並右脇左腳等處結聚，右屍影，惟額顱有胡麻結聚，其餘胡麻一掃落盡，並無粘戀，惟有傷之處連結不散，胡麻之油沁入土內，竟成人形。而傷處油跡更多，復將燒熱之地，潑以糟水膏醋，又用明亮漆桌覆蓋，逾時取驗，亦內有爍映人形二個，其傷亦與地上結聚胡麻之處相符，麻油之跡映於土地，其分寸方圓，糢糊不甚明白，顏色亦難辨認。當將左屍傷痕驗量，額顱接連左耳根一傷，斜長三寸餘，寬約一寸餘。右後脇一傷，長約二寸，寬約一寸餘。左腳一傷，斜長約二寸餘，寬約七分。右屍傷影頭顱一傷，斜長二寸五分，寬約一寸，餘俱無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檢地》 查人命全以屍，傷爲憑。今某屍已燒燬，無從檢驗。應照洗冤錄檢地，以憑定擬。隨於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吏仵，製備金漆桌，胡麻糟醋等物，前往該處地方，喚集屍親人證，指出燒屍處所，飭令仵作檢有被燒殘碎零骨六十八件，色俱焦黑，且皆細小，不能洗檢。對衆如法檢地，燒令極熱，撒上胡麻，掃平，迨油沁入地，已具人形，其偏左被傷之處，胡麻結聚沾戀，其餘各處毫不戀結。隨將偏左所戀之胡麻掃去，猛火再燒，潑以糟水，又燒極熱，烹以膏醋，急以新金漆桌，覆上少頃，取驗桌面，全具人形。據仵作某喝報，驗得死某，問年若干歲，屍形量長四尺五寸，仰面偏左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寬五分，其餘各處，並無痕跡。委係生前受傷身死，親驗無異。當場填格取結，檢存燒殘碎骨，封交屍屬收領。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刃傷風毒內蘊並不潰爛燥起白痂延至一月身死》 嘉慶三年，鄱陽縣民計家回，戳傷胞兄計又祥身死。詰問仵作計又祥所受之傷，已經透膜，其死應速，何以七月初五日受傷，至八月初二日始行身死？傷口何以並不潰爛？據稱此傷雖已透膜，但透入不多，左肋並非致命部位，所以受傷雖重，不致速死。至破口傷痕，若風毒內蘊，傷口燥起白痂，並不潰爛。計又祥原受傷痕，傷口起有白痂，因洗冤錄並未載有傷口起痂之說，故未喝報。又詰醫生計又祥果係因傷身死，何以傷口並不潰爛？據稱查《醫宗金鑑》開載：破口傷痕，風毒內蘊，不發於外，燥起白痂。計又詳所受傷痕，實因毒氣內蘊，所以傷口不即潰爛。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用刀自戳》 食氣嗓傷口一處，對穿咽喉，皮不斷，右邊刀口寬八分、左邊刀口寬六分，傷口齊截，皮肉捲縮，食氣嗓俱斷，係從右食氣嗓橫戳，至左咽喉而出，刀刃向外，左手散，左臂直，右手緊握，左臂彎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用右手持刀，由食嗓戳傷身死。

《檢驗集證・自刎》 仰面，兩眼微開，口閉，咽喉上一傷，橫長三寸五分，深透內，右深左淺，食氣嗓並斷，皮肉捲縮，有血污，係刀傷，左手軟，可彎曲，右手直，餘無別故，委係生前用刀自抹咽喉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樹上自縊》 勘得，松木嶺離大寧墟約里許，該屍仰卧樹下。據李自達指稱：李勝即在松樹上，用布帶縊死，伊瞥見解放等語。隨飭如法相驗，驗得仰面，面色發變，兩眼閉，口開，舌出，齒三分。咽喉下有縊痕一道，橫長九寸、寬五分、深一分，紫赤色，有血瘀，斜八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兩手握，大拇指垂下，肚腹墜，兩腳直，腳尖垂下，委係生前自縊身死，報畢。親驗無異，飭將縊帶比對縊痕相符，填格取結。屍飭棺殮，縊帶帶回貯庫。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謀吊裝縊》 勘得，唐大拔、鋪屋一所，兩間。左係堂屋，右係店房，中有木梯一張，豎靠樓枋。屍已解下，項上繫有絲帶一條，交成死結。據唐大拔指稱：該屍原吊木梯高處，並未踏物，當將絲帶解下，按照懸挂量演，查看上面繫帶處高，手不能攀，頭緊抵上，腳懸空，所踏無物，並非自縊情形，勘畢。驗得，已死楊幗妹頭髮散亂，面色微變，兩眼開，不致命左腮頰接連耳輪，致命耳根有傷一處，紫紅色，係掌傷，口閉，舌不出，致命咽喉上有痕一道，紫赤色，橫長九寸，圍繞周匝寬三分、深一

分、斜至右耳後，有結縊痕跡淺淡，係絲帶吊傷，不致命左手五指甲縫青黑色，右脅有抓傷一處，長九分，寬四分、紅色，實係生前受傷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用鐵鍊拴在棹脚自縊》 查勘自縊處所，在於某處，案棹在左邊腳下，棹腳，量高二尺七寸，棹面寬二尺二寸。某係用鐵鍊拴繫案棹近座棹腳，懸過棹面，垂挂自縊。懸挂處離棹面長九寸，該屍頸頭倒卧在地，左腳直伸，右腳盤坐，鐵鍊旋轉頸後，取杖輕敲，鐵鍊緊直不鬆。勘畢，驗得，仰面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開，舌抵齒不出，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五分，寬三分，深一分，從兩耳後直上髮際，八字不交，血瘀紫紅色，兩手握，餘無別故，委係縊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門環側吊自縊》 勘得，唐長古房門兩扇，上扇釘有鐵環，離地三尺，鐵環上套有鎖一把。據唐長古指稱：唐亥瓏用自己繫襪麻繩兩根，接長繩頭拴住鎖上，用繩套頭縊死。頭面向外，左膝跪地，側卧，麻繩約三尺，業經燒燬等情。勘畢，隨詣屍所，荒坪一塊，離唐長古家約兩箭遠。驗得，面色紫赤，兩眼合，口閉，舌抵齒不出，咽喉上有麻繩痕一條，長七寸五分，寬二分，深半分，紫赤色，斜入左耳邊，八字不交，係生前自縊傷，兩拳縮，肚腹兩腿俱紫黑色，穀道糞出。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縊男骨》 檢得，已死鄭廷梅仰面，不致命兩眼眶骨白色，不致命十指尖骨赤色。合面，致命腦後骨赤色，致命左耳根骨微紅色，斜長八分，寬一分，右耳根骨紅色，斜長七分，寬一分，俱有血暈，腰間方骨白色，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在塔上跌下身死》 仰面，面色紫赤，頂心有舊刀痕一條，長一寸，寬一分，右腮頰一傷，斜長九分，寬四分，去粗皮，紅色，係跌地擦傷，口、眼、耳、鼻內均有血水流出，上牙兩邊舊脫一個，右手小指舊少二節，穀道有糞，實係生前因跌內損身死。此案係無名男子，在塔觀看，在塔第七層跌下，供證確鑿。報驗並無損傷，據實詳報，恐干駁詰，詳作無名男子，上至第二層，坐在向西北門檻上看江，正腳跐踏塔簷，站起失足，滑跌坐地，身向右側倒，以致內損，並擦傷右頦頰，所有傷痕，俱係添填。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震傷臟腑身死》 致命小腹左邊一傷，斜長一寸四分，右邊一傷，斜長一寸三分，俱紫紅色，係兩手掌傷。合面穀道有糞水流出，委係生前飯後推跌，致傷臟腑身死。又仰合面均有石磕傷，穀道有糞水血污流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飯後被跌，震傷臟腑身死。查某失跌後扶起，即捧肚腹喊痛，其爲飯後震傷臟腑無疑。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縊女骨》 某年月日，天氣晴明，帶同仵作屍親犯證，前詣停棺處所，飭令啓棺，舁出屍身，如法蒸檢。據仵作喝報，檢得葛韋氏髑髏骨一具，問生年六十三歲，遇身骨殖俱全，惟嗓喉結喉骨日久腐爛無存。仰面，頂心骨縫內有青紫色，顖門骨赤色，上下牙齒二十八個，俱赤色，生前脫落三個，兩手腕骨十指尖骨俱赤色，致命腦後骨赤色，兩耳根俱有繩痕，項骨節上左右骨尖凸處，有青紅色，餘無別故，實係生前自縊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推跌痰壅身死》 仰面面色發變，口開，有涎沫流出，左手有繩繫痕，寬四分、深一分、紅色、係麻繩傷，實係生前痰壅氣閉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拉跌內損》 口內有血沫，小便血污內衣，穀道糞出。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飽後推跌內損》 仰面，面色發變，兩眼微開，口開，有飲食流出，肚腹脹，兩手握，實係生前內損身死。據某供：死者被某人推跌，當時口吐酒飯，過後復又吐出飯食，並有紅絲，不能飲食。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醉飽跌死》 驗得，兩眼胞開，口開，有血水流出，肚腹膨脹。又仰面，面色微赤，眼微開，口微開。不致命左腮頰有傷一條，左血盆骨有傷一條，俱微破，係指甲抓傷，肚腹脹，右腎子縮上，用溫醋湯蘸鬠，以手按小腹，腎子始下。合面，穀道有飲食，帶血水流出，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砍斷手》 面色黃，兩眼胞微開，左手腕一傷，齊掌週圍砍斷，皮肉緊縮，傷畔有血瘀，係刀砍傷。右手拳握，軟可彎曲，肚腹平塌，兩腳舒伸，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乂傷》 致命咽喉一傷，橫長二寸八分、寬三分、微紅色、有血瘀。係手指乂傷。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搓斷頭頸骨身死》 驗得不致命項頸一傷，紅腫，按捺骨斷，頭向左偏，係用兩手捧頭搓傷身死，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久被雞姦》 查驗某，糞門寬鬆，並不緊湊，與

屢次被姦情形相符。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雞姦已成》　查驗穀道開，內裏紅腫，委係鷄姦已成。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雞姦被毆身死》　驗得仰面，致命額顱一傷，圍圓三寸六分，左太陽一傷，圍圓三寸七分，均去粗皮，係砂石擦傷。不致命左手腕接連腕咁脉一傷，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壓傷。致命胸膛接連右肋一傷，横長九寸，寬三分，微紅色，係墊傷。合面，穀道破損血出，餘無別故。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酒醉失足跌傷在頭面》　駁查盧永茂，酒醉回歸，本係熟路，又執燈籠，何致跌斃，如係失足或自絆臨高而下，則所傷應在腿足臂膊，兹屍傷多在頭面，係被人推跌所致。《洗冤錄》載甚明，該仵作憑何喝報，失跌身死？屍親、證佐竟不加查，均各扶同混供，更必有賄和情事。復據仵作供，盧永茂失跌之處，在尚家寨木橋岩坎下，溪邊岩坎上，有小路一條，量寬一尺，係梭沙子路，坎上茅草有壓倒形跡，坎下溪邊石上有血跡，自坎至溪量高一丈六尺，前驗該屍左肩甲、右手腕、右手背均有磕擦傷痕，並非僅在頭面。據屍子供稱：伊父盧永茂年已八旬，精力就衰，且梭沙路窄，兼之酒醉，頭重腳輕，向下築跌，是以頭面傷多，委係酒後失腳築跌情形，並非被人推跌。據見證某等供，盧永茂是夜在盧茂元店飲酒，盡歡而散，盧茂元尚留住宿，非有宿怨深仇，自無推跌情事，實無賄和扶同混供。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殘後疒脹死》　驗得，已死丁學海仰面，面色發變，頂心中一傷，直長一寸三分，頂心右一傷，直長一寸一分，咽喉一傷，横長一寸五分，均皮破血流，業已結痂，其痕起手稍重，收手輕，俱自行用刀劃傷，兩手足指甲皆青黯，肚腹發變，腎囊縮小，穀道糞污，其餘週身並無別故。實係生前自殘後，疒脹身死。據仵作供：《洗冤錄》載，岐黄書中之烏疒脹症候，速死不救，兩手足指甲皆青黯，或盡青紫等語。又醫書症治準繩內載：霍亂即俗名絞腸疒，其症心腸猝痛，嘔吐下痢，轉筋入腹，即斃，甚則囊縮。今驗丁學海頂心等處，自刎各傷，雖當致命之處，但傷不甚重，且已結痂，原不致命，現據見證孟韓氏供稱，是日丁學海復至譚田氏家，索賠被竊牛價，行走説話如常，移時忽稱心腹疼痛，嘔吐不止，未久即時斃命，況腎囊縮小，兩手足指甲均係青黯，用銀針探試，無毒，其爲疒脹身死無疑，情願具結。

清・郎錦麒《檢驗集证・驗活埋》　飭令仵作，刨開泥土，細看屍身，尚未腐爛，將屍扛放平明地面，解除綑縛繩帶，對衆如法相驗。據仵作某喝報，驗得某仰面，面色赤黑，兩眼胞開，眼睛突，有血水流出，兩手腕各有繩痕一道，每道長一寸六分，寬三分，紫紅色，胸膛肚腹俱赤黑，兩腳腕各有帶痕一道，長一寸八分，紫紅色。合面穀道有糞，突出，餘無別故，委係生前活埋，入土氣閉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石上燒屍》　據該犯等，指出焚屍處所，係在冲內石上。查勘石塊，均有碎裂形跡，曾經雨水冲刷，已無燒存灰燼。查與《洗冤錄》內開載：焚屍若於有山石焚燒，則以石之碎裂爲憑，與此條所驗相符。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疒氣兼服毒》　仰面，面色青黑，上下唇吻，捲縮翻裂，牙根青黑色，兩手微握，餘驗與毒草同。又驗上下唇吻紫黑，舌尖裂折，並據繳出藥碗一隻，驗有砒礵。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吞鴉片烟》　驗得仰面，面色青黑，口內有血水流出，右手大、食、中指。俱有鴉片烟膏粘結，心坎肚腹青色，十指甲俱青黑色，穀道突出，用銀針探入口內、穀道，取出，俱青黑色，用皂角水揩洗不去，實係生前吞烟，毒發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信石灌入兩耳》　致命左耳竅一傷，潰爛浮腫，有血水流出，右耳竅紅腫，委係生前耳內受毒，潰爛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火薰氣逼身死》　驗得，兩眼開，口開，舌抵齒，兩手微握，肚腹脹，穀道有糞穢，週身驗無傷痕，委係生前被火氣薰蒸身死。

又週身發皰，各竅有血水流出。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煤火薰死》　仰面，面色發變，兩眼睛突，口開，舌出，兩鼻竅有血水，兩手微握，肚腹膨脹，穀道大腸突出，有血水，週身發皰，遍驗並無傷痕，委係生前被火薰逼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壓死》　仰面，兩眼突出，口開，舌出，不致命左眼連左腮頰一傷，圍寬二寸五分，三角樣不整，皮破，紅色，委係生前被壓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咬傷》 某處皮破紅腫，有牙齒痕二個，係口咬傷。左手第五指，連背、一連三傷，每傷各長一分，皮損，係齒咬傷。又右面有齒痕四個，紫紅色，左手大指第二節，皮內潰爛，有膿血，係咬傷。自左手大指，至手背連肱肘，俱紅腫，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因傷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樹枝壓死》 勘得，古城坡松山，有松樹數十株，內一株砍倒在地，量長九丈七尺，樹梢圍圓六寸，旁有枝節。該屍仰卧樹梢之旁，據葉承棣指稱，葉何氏即被此樹壓死。查驗樹有血跡，勘畢，飭令如法相驗，驗得仰面，致命顖門連偏右一傷，斜長四寸五分、寬二寸六分，骨碎，腦漿流出，係樹枝壓傷，餘無別故，委係生前壓傷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監犯墜鍊身死》 嘉慶十七年，鬱林州監犯陳中典案。遵即帶領刑仵馳詣鬱林州監。勘得，監房東西兩邊各一座，內上下各設木柵欄一個，該犯在東邊下一間木柵外，頸帶鐵鍊扭鐐完全，柵內鋪有板牀，板上有糞污，板離地一尺三寸，離柵口一尺二寸，柵欄兩旁，各有橫檔一根，自橫檔至板牀，量高三尺一寸。據禁卒某供，稱：該犯出恭回柵，伊將鐵鍊搭繞右邊橫檔上，該犯帶鍊撲跌板外，離地七寸等語。勘畢，飭將屍身移放平地，脫除鐵鍊扭鐐，并原穿紅衣褲，眼同屍親人等，如法相驗。據仵作某喝報，驗得監犯某，左面刺凶犯二字，仰面，致命咽喉鍊痕一道，長九寸三分，寬四分，八字不交，紅色，縠道糞污，委係患病墜鍊身死，將鐵鍊比對，墜痕相符。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刑夾死骨》 檢得，某左右兩腳踝骨，內外各一傷，斜長二寸、寬一寸六分，四圍有血瘀，紫紅色。左腳外踝骨傷痕，中間有紫黑血暈一點，如黃豆大，左右腳骨，俱帶紅色，委係生前被夾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掌責杖責繩捆跪墊身死骨》 檢明，張增受兩眼眶骨、顴骨均有掌責傷，手指骨有繩縛傷，腿骨有杖責傷，膝蓋骨、脛骨、肢骨、足掌骨，趺骨。趾節骨均有跪墊傷，骭骨下有鐐磕傷，委係因傷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咬落舌尖》 刑部審程某，調姦僕婦張吳氏，被吳氏咬落舌尖。查驗程二舌尖，被咬處所，圍圓紅腫。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咬落唇尖》 刑杰調姦子媳吳氏。驗得，刑杰下唇內，咬落一塊，灣長一寸二分、寬六分，與原皮合驗相符。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自咬舌尖身死》 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開，有血水流出，舌尖咬斷五分，左邊略帶未斷，傷處捲縮，有齒痕，舌根腫脹，閉塞咽喉，委係生前自咬舌尖身死。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行房後自飲凉水致成陰症身死誤作毒斃》 道光八年，直隸長垣縣民田東方，因身死不明，報縣。驗得田東方仰面，面色紫，兩眼胞脹，兩眼睛微突，兩鼻竅有血，上下唇吻微裂，口微開，有血，舌縮起泡，十指甲青，胸膛青，有小泡，肚腹脹，莖物有餘精。報係服毒身死，並用銀釵如法探入該屍口內，良久取出，作青黑色，用皂角水擦洗不去。詰訊田東方受毒之由，係因與妻杜氏不睦，是夜田東方欲飲凉水，該氏挾恨，將信末倒入水中，給與伊夫喝飲，以致毒發斃命。據供：詳報因查夫妻不睦，事屬尋常，何致起意謀害？恐有曖昧別情，提府督訊，究出田東方因年輕縱慾，漸致虛勞，是夜，與妻杜氏行房兩次，過飲凉水，陡患陰症身死。因《洗冤錄》載：患陰症死者，與服毒情形相似，報縣往驗時，屍身微有發變，仵作充役不久，不能辨別，認爲服毒身死。田杜氏以伊姑誣指其毒死親夫，遂爾誣服。至原驗胸膛青色起泡，亦因用蒸過醋糟罨起，旋經審正完結。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婦女金刃致命三傷驗明確係自戕因屍叉赴京呈控辨論定案》 驗得李陳氏，問年若干歲。仰面面色黃，兩眼胞閉，口微開。致命咽喉下扎傷一處，斜長六分、寬一分，深透內，紫紅色。致命心坎、肚腹正中扎傷一處，正長六分、寬一分深透、膜，堅硬有孕，兩腿伸，並無別故，委係自行扎傷身死，飭取小刀比對，各傷相符，並將該屍左手比試，可以彎曲至傷處，填註圖格，詰訊屍翁李本立等，堅稱陳氏實係自行扎死。屍叉陳大訓執稱陳氏被人謀害，控經都察院咨回提省，委據保定府。因《洗冤出錄》載：生前以刀自割身死，其屍口眼俱合，兩手拳握。註云：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以作力勢，其手自然拳握，又自刎之情各殊，口眼亦當微辨，如係氣鬱而刎者，眼雖閉而不緊，口則微張，緣其氣懣，終於不舒故也。又自刎死者，如用右手執刀自刎，則右手軟死後一二日內，右手可彎曲，左手直不能彎曲，左手執刀自刎亦然，等語。今查核原驗陳氏屍格，兩眼閉，口微開，其咽喉下一傷，尚屬輕淺，心坎肚腹二傷俱已透內，其爲先扎咽喉，後戕心坎、肚腹無疑。訊據陳氏夫李三錫供稱：該氏生前做活，習用左手，而該屍左手又能彎曲至傷處，核與《洗冤錄》載自戕情節相符。質訊屍叉陳大訓

亦無別詞，覆奏完結。道光五年萬全縣案。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被人扎死狡供自戕節次委員檢明確係被殺》　道光五年，直隸東明縣，有山東菏澤縣兵役，赴東明查拏要犯，致將民人李庚扎傷斃命一案。報縣驗得仰面，面色黃，兩眼胞閉，口微開，不致命右胁脅，刃傷一處，長四分，寬二分，深一分，皮開肉綻，兩手微握，致命肚腹，刃扎傷三處，兩處均斜長五分，寬深均二分，一處斜長四分，上寬不及一分，下寬一分，深一分，俱皮破肉綻。又相連刃扎傷二處，俱斜長一寸，寬三分，俱深透內，腸子流出。合面，致命脊背劃傷一處，長二寸一分，寬一分，皮破血凝，委係被扎身死。經東省屢提兵役研訊，僉稱李庚實係自戕身死。與東明縣原驗兩歧，由山東撫院派委兗沂曹李道，曹州王守，馳抵東明，會問開驗。李庚屍身尚未腐爛，間有發變，兩胳膊，兩手，因春氣發動，屍軀綿軟，兩胳膊可拉之使直，亦可彎之使曲，兩手捏之，即可拳握，釋手即微握，其餘刃扎傷痕，核與東明原驗相符。飭取菏澤縣解來凶刀比對傷痕均不符合。兗沂曹李道以李庚肚腹連受七傷，兩手自應護痛，今兩手無傷，似非被扎，執定自戕身死。即經東明縣稟蒙移知山東撫院，改委新任兗沂曹楊道，會同直隸通永李道，覆訊。因查原呈之李庚自戕凶刀一把，刃寬七分，背濶一分，如用此刀直扎透內，則傷口長寬，必與刀刃分寸吻合，今核屍圖塡註，肚腹腸出兩傷，俱斜長一寸，傷寬三分，傷伏迴不相符，且二傷俱係上尖下圓，直長相並，查驗起獲兵役各器械比對，圓註傷痕內有二齒手鈎兩把，係菏澤縣差役張得與馬得山分執之物，內馬得山原執鐵鈎一把，核對肚腹腸出兩傷分寸適相符合，究出李庚實被馬得山用雙齒鐵鈎鈎傷。至右胳膊等處亦經訊出，係營兵孫繼庭等所傷，並非自戕。吊查歷年辦過被扎身死舊案，亦間有眼閉口開之狀，其兩胳膊可曲可伸，係因死逾兩月，時交春令，週身綿軟所致。旋將馬得山等擬議奏結。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木高底鞋踢傷》　左胯一傷，圍圓三寸八分，紅腫三角樣，係腳穿木高底鞋踢傷。右胁一傷，橫長一寸五分，寬五分，紫黯色，有血瘀，係鞋頭踢傷。起出鞋隻，比對相符。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鞋頭踢傷》　小腹一傷，圍圓三寸四分，紫赤色微腫，有血瘀，係鞋頭踢傷。又腎囊右邊一傷，斜長一寸，寬三分，紫赤色，浮腫堅硬，係鞋頭踢傷，兩腎子全。

清・郎錦麒《檢驗集證・燒屍滅跡將地翻犁注水不能檢地》　勘得，何孔瀚住處，山僻門外空坪一塊，坪邊有田數坵，內有一坵，田土翻犁，堵水在內。據何孔瀚指稱，即係燒屍之處，田邊有港一道，水深三尺許，勘畢。隨飭何孔瀚指出棄骨處所，眼同撈獲零碎骨六十五塊，均難分辨部分，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隨飭封固標記，復令將田水車乾，涸出淤泥查驗，並無形跡。據仵作劉才回稱：何孔樹屍身係在乾田燒燬。今何孔瀚將田土翻犁，車水堵入，現雖車涸，現出淤泥，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憑驗出傷痕等語。並飭在於何孔瀚家，起獲行兇木扁擔一根，驗有血跡，復查，《洗冤錄》內將人打死，燒燬棄擲，無骨可檢，載有檢地一法。今何孔瀚將何孔樹致死，燒燬滅跡，其燒屍之處，原係乾田，復經翻犁注水，檢地不能成具人形，無傷可檢，惟於田邊港內，撈獲零碎骨，內有手指尖骨二節，牙齒三個，係屬明顯可辨其爲何孔樹殘骨無疑。並據犯媳何小劉氏指證確鑿，即可據供定案，將何孔瀚按律定擬，題准部覆。道光三年，湖南零陵縣案。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董三株楊三移屍一案》　山西朔州屬邢家河村一帶，素不產煤，居民割取河灘蒿葦，以資炊爨。嘉慶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村民董三株同妻何氏，幷妻繼父楊三。皆在河灣割草。何氏，乃楊三妻之前夫女也，素與楊三有姦，其母、其夫皆未之覺。是日楊三因見董三株割草遠去，即引何氏在蘆葦密處乘便續姦，適被亦在河灣割草人李更彩撞見，楊三驚走。李更彩陡起淫心，挾制逼姦。何氏不從，喊叫其夫。董三株聞聲奔至，見李更彩揪扯其妻，一時氣忿，即將手中耙草雙齒撓鈎向鈎，維時李更彩正雙手抱住何氏之腰，彎身往下按摯，遂鈎傷李更彩右小肚及胯下。李更彩即放開何氏，轉身來奪撓鈎，未及奪住，其時董三株已將撓鈎倒執在手，復用鈎柄向其打去。不意傷及李更彩左太陽穴倒地。楊三因未走遠，聞鬧亦即轉回，幷拾得柴棒一根，在李更彩臂腿等處，同董三株亂打，各洩其忿。適有董三株同院人賀三，經過勸散，詎李更彩因傷重，旋即殞命。董三株畏罪，與楊三商明移屍免害，約賀三幫抬屍身，賀三不允。楊三即以事敗，定然扳害恐嚇，賀三無奈允從。候至夜，三人即潛移李更彩屍身，至富東村捐職賈島豌豆地內。其時荳苗長尺許，董三株撥開荳苗，拋屍於地，仍以荳苗覆蓋屍身，幷以亂草一把，將李更彩割草鐮刀，壓放草上，置於屍

旁，裝點割草，被人打死情狀。且可希冀野獸嚙食，或寢其事而散。此李更彩身死之實在原委也。越日，鄉地查見報案，州牧飭差傳到地主。屍屬。旋往勘驗，誤將所受之鈎傷，認爲鎗尖所戳。蓋因傷之圍圓，形相似也。且疑係地主及巡田人，喝禁割草，格鬬致死，窮究地主賈島，幷詢問巡田工人姓名。賈島即以其僱工人吉二城，向派巡田告。吉二城，貌甚陋，而性復稍癡。適因其袴上多垢，不便見人，又無可更換者，故翻穿之以飾羞。幷因隨其僱主，趕赴屍場，騎無鞍瘦馬，致傷臀肉，淋血數點於袴襠上。州牧傳訊吉二城，見其貌兇狠，且查見其袴反穿，幷襠上染有血迹，更信其爲殺人兇犯無疑。鎖帶回州，嚴加追訊。吉二城始則不認，嗣因州牧以風聞縛到各見證，皆畏刑誣指。更有劉根拴者，因受本村鄉地邢和囑，堅供確見吉二城，因誣賴李更彩，藉割草偷竊荳莢，幷將李更彩所割草一撮撩棄，李更彩不依，彼此爭鬧。吉二城先用矛子戳去，李更彩以鐮刀格架，被吉二城矛子格落。李更彩彎身去拾鐮刀，吉二城卽倒執矛子，用柄毆打他頭上、身上幾下。伊因在隣地鋤田，瞥見往勸，吉二城當卽走去。李更彩尙蹲在荳苗地上叫罵，幷言少息，卽去尋吉二城之僱主議論。伊卽復去耘田，不知李更彩於何時斃命等語，力指證之。又兼州官威以三木，誘以不死，吉二城因己係矛身，無所依戀。且因有口糧，可以不勞而飽，竟照劉根拴云云，依樣葫蘆供認。此又吉二城癡愚誣服之原委也。至追究矛子，吉二城始則供稱藏在主家。及質訊賈島，非特堅供未有藏匿兇器情事，且以吉二城六月初八、九等日實同其所覓短工十人，在其家門前地內，幫鋤田草，幷未一去巡富東村荳田。嘵嘵爲吉二城辨冤。州牧傳到十人，質訊之下，因供詞游移，不足爲憑，遂惡賈島強辨，先請褫革功名。後以兇器無著，難以定案。乃復周內賈島，坐以不言實情，應得之罪，招解到府。賈島仍刺刺不休。府尊巴公提集人證復訊，吉二城又供稱，實因矛子及其袴上，污有血跡，恐人瞧破，隨往山溝洗濯，不意山水陡下，將矛子沖失無蹤。其主實不知情。再四駁詰，矢口不移。巴太守勘轉時，以賈島既無藏匿兇器情事，不過多爲工人一辨，何可妄入人罪，於是隨招申請免賈島罪，幷請開復其職。而臬憲趙雪村先生，以賈島既不知情，何以迴護僱工如此之甚，其中保無主使別情。且案由已咨部，豈能任該府州，起滅自由，致干部詰。隨卽檄行朔平府，提人覆訊，取供送核。一面將已招解到省之吉二城，飭發太原府，督余究詰。隨據朔平府申到覆訊各供，與初招無異。余披閱至再，覺要證劉根拴，供雖堅確，而輾轉扳扯作證者，尙有十五人，供甚支離。吉二城之胞姊，同列證中，而其供亦頗閃爍，不足爲案中之鐵證。復核原驗屍冊，李更彩太陽穴一傷，骨損而最重。查太陽穴，猝受骨損重傷，勢必立時昏倒，其屍應壓於荳苗上，何以反掩蓋於荳苗之下？又死者之鐮刀，已被矛子格落，應遠拋去。其所割之草，既被吉二城撩棄，自應飄散。復何以勘得鐮刀一把，散草一撮，仍同安放於屍側？以理推之，情更未見其確。況命案全憑兇器，吉二城供其袴與矛子，均因血污，故向山溝洗濯，猝被山水將矛子沖失，亦應究出山溝處所，往下游尋覓。何竟置之不問？且吊驗其袴上血迹，似無洗過形狀。則兇器之下落，亦屬似是而非。因將疑竇回明臬憲。蒙允提全案來省，集訊各供，仍無確據。余不得已，虔禱於省城隍神前，得籤語有，禍起婦人四字，甚異之。隨查案中，有案外牽扯一童子楊通泰，曾供其向在河灣蘆葦灘上牧羊，並詢得蘆葦灘去富東村賈島荳地，只百餘步。忽爾私心揣度，該童子是日設或在彼放牛，望見殺人。亦未可知。且藉其名通泰二字，姑與之談，或使案情得通，我心得泰，亦無聊之極思耳。不意釁起殺姦，竟從童子口中出。初余喚童子於密室中，以言詐其供，該童子笑而不語，余更疑其必有見聞。因密令幹役在彼，誘其吐露眞情，余卽出隱於窗外。聞楊通泰說：李更彩之死，我卻知道，只是不敢說。說了我就不得活了。余急步進室中，用好言開導，幷命取錢菓誘之曰：爾好好說明，有本縣作主，保爾無事，且可得這菓子錢文。否則，取板子來打爾，爾眞不得活了。於是楊通泰，將伊耳聞董三株殺人移屍，一一供出。查董三株，及幫同移屍之賀三，亦在案外牽扯之列，同來省門。旋喚來隔別訊之，不待用刑，均卽承招。昭昭神靈，眞使人毛髮悚然也。正兇既得，回明臬憲，卽委鄒牧往提何氏、楊三等到案，一鞫各具服辨。至誣指吉二城案中之十六人證，均俯首請罪。訊之主使劉根拴，堅指吉二城之邢和，供稱：伊係邢家河鄉地，知事出其村，恐吉二城不承招，州官必差役各村查訪。倘得眞情，定然往勘殺人地方，以迎合州官之意，唆使劉根拴捏供堅指，造此孽端，並非與吉二城有嫌怨也。聞之恨甚，重責四十板。案既平反，州官以自行審出實情，亦得免咎云。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張種德指控族人竊去衣服銀兩一案》 戊辰年秋七月，余權夏縣篆，卷查前任移交閏五月初五日縣屬之太平莊武生

張種德，指控族人張振興，竊其家及其同居族人張俊德衣服、銀兩一案。查張種德有祖遺坐東向西，前後院住房一所，其妻已故，同其子張積玉、媳張郝氏住前院，將後院典給族人張俊德居住，設有腰門，以別內外。腰門外安有石磨一座，門內牆角，豎有木椽十數根。後院右邊，有胡同一條，內亦設門，可通街道。張俊德因與張種德同走前門，故胡同門，雖設常關。復查張振興，曾犯竊有案。其家門與胡同門相並，初五日夜，適借居於外，初六日黎明歸家。首先瞥見門前有皮衣一件，並胡同門大開。張種德聞知被竊，因見胡同內積土上，印有腳踪，遂對衆強比振興之足，大小相符。此張種德所以指控其竊。前官所以信而不疑也。及余集訊時，亦以張振興爲正賊無疑。然眞贓未獲，難以定案。因思張振興家，前官未去搜查。或贓尚有匿於家者，亦未可知。乃出其不意，搜之。入其門，見院中北向，設有高臺，供奉斗香。其母年約七十餘，額上有似雞子大一腫塊。詢其故，乃云爲其子冤，日夜叩禱斗姆，其額因叩頭而腫。余聽其言，察其形。未敢遽信，窮搜之下，贓物毫無。又有與振興同居張樊氏之室，未便搜查，旋即赴失主家，勘驗賊蹤。見張種德住屋，及其子室，均如懸罄，其子房門上，搭有舊染綢片一方。張俊德母子反復相看，復彼此竊笑。余觸見之，心稍稍動矣。然究不敢遽指爲贓物也。次早，張種德忽有獲得張樊氏典當失物票，據爲張振興竊情莫逃之呈，投入。即傳張樊氏到案。該氏供稱，典物實係張郝氏，早閒令其代當。余睹張樊氏，形似三姑六婆之類，其語復近支吾，恐爲知情分肥，飾詞搪塞。正在疑慮，見當票上註有執當人姓名、住址，詢之吏役。均云：歷年有誤當賊贓受累情事，故當店公議，凡收當物，必將執當人姓名、住址，註於票上。遂飭役住查各當店，自閏五月初六日起，至今日止，凡有太平莊人所當物件之檔冊，概行提來。去不多時，役來告曰：賊有蹤可尋矣。太平莊寄居之孫常娃、溫成林二人者，乃無室家，素作短工之人，今當有綢緞女衣，頗似失單中物。余聞之，旋即簽拘二人到案，隔別研訊。二人均稱當物係張積玉病中囑其代當。其供如出一口。喚張積玉質對，張積玉即自認託當情節。詢其衣之由來，稱係其妻，向其妻姊家所借。余念事出一族，尚可將就了結。惟願張種德見機引咎，即可免傳其媳。詎開導之下，張種德反堅請傳其媳到案。余慮奸徒，知事經敗露，或豫囑其媳，待傳時情出短見，乃飭令張樊氏同差往喚。誠以張樊氏望伸冤，必不肯疏於防範。乃郝氏到案，對質之下，口似懸河，案幾爲其辯脫。余不得已，詐令其夫張積玉，同差往取其家餘贓，果幸又在其妻室中香爐灰內，起得當票十數紙，查驗皆贓物。其時張郝氏詞雖窮，猶捏稱竊情，係其小姑車張氏夫婦所爲；留此當物，以塞其口；張樊氏及溫、孫二姓所代當者，即其所留之贓物也。當差傳車張氏，及其夫車高娃至。詰訊之下，車高娃則茫然。車張氏供稱，伊因父兄同其族叔張俊德，均有事他出，張俊德之母妻，亦各歸其母家，伊來爲嫂伴。嫂因家道日貧，兄無門告借貲本貿易，起意竊偷其族叔。伊始應允，遂同嫂往竊。因腰門上鎖，敲扭不落，嫂即立於石磨上，將伊抱送上牆，伊從牆角所豎木椽上，溜下後院，扭落門箱各鎖，揀竊銀器，並綢緞、棉夾女衣三十餘件，分作三包，拋過腰門，嫂皆運藏屋內。伊復拋出羊皮男袍一件，嫂以皮衣難以藏匿，欲仍拋入後院，不意皮衣，牽挂於胡同牆角上，嫂即用木鍬頂送，又復墜於胡同門外。伊能溜木椽而下，不能爬椽而上，因開通胡同門，慌張逸回。嫂復起意，將其父所存些須布疋、銀兩一併竊取，將前門大開，裝點賊由前門而進，以便掩蓋。其夫實未同竊。余因胡同內現有男子腳蹤，何得謂其夫未夥竊？正研鞫間，非特車張氏代其夫呼冤，張振興忽匍匐於堂上，稟稱，胡同內之腳蹤，實係其往來所踏，緣瞥見胡同門大開，又見門前遺衣，知其族人被竊。意欲入而告之，不意內無一人，恐反累己，遂跑出。故日前比對其足相符。今其冤已白，故敢實陳，免累他人云云。張郝氏知無可遁，旋亦吐實，案得定讞。此案張種德始而誣控，尚出有因，既則知情，復栽贓陷害，情已可惡。乃於眞贓全獲、案無罅隙之際，尚不知俯首請罪，猶忿忿誣稱張振興與其媳有姦，遂同夥竊。此等無恥惡徒，不加重懲，不足以快人心。重責之下，擬以遣發。爰書定後，察知張郝氏之父、車張氏之翁，皆素以刀筆營生者，顯係三家孽端累積。蒼蒼有此一報。且幸余一堂訊結，否則三家已定議，以苦累事主，刑求婦女上控矣。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造傷因風身死一案》　余攝隰州，有麥底鎮鄉約呈稱，甲與乙口角，甲自拾石造傷滿頭。現在，顱門破處，中風身死等情報案。余問鄉約：甲何日造傷？何日殞命？何不早呈報？約曰：甲造傷已逾十二日，先因事已和息。昨日甲死，衆尚擬息。約不敢承擔，是以呈案等語。余即日輕騎詣驗，甫入村門，忽見碑後飛出紅紙半片，上書一

財字，隨風旋轉，已疑案有蹊蹺，詎該村尚有一約同屍屬投呈攔驗。余云：既已到此，先至廟中，訊取大概供詞。奈衆供甲乙在曠野爭鬬，其時無人目擊。惟聞乙醉，與甲口角，不知甲因何故，忿拾石塊自傷云云。余隔訊未同報案之約，供稱，乙向甲服禮時，聲稱我莫打爾。甲曰，爾莫打我嗎？該約不期將手上至頭顱，比甲打勢。言未畢，手即縮回，旋以他語支吾。刑訊之，堅諱而不肯吐實。余心更有疑焉。遂往驗，甲額偏列石傷，皮微破，骨不損，且半已平復。惟顱門傷一處，因風潰爛。擦去膿血，詳加驗看。傷口雖小，而形三角，似非圓石所毆。心誌之。往勘爭鬬之處，乃旱河一道，偏地皆石，閒有甎瓦，近地無人家，惟坡上有一外委衙門。余意及僻地州縣之武弁，每多擅理民詞，或甲乙因控到此，亦未可知。即飭役往投刺。役回稟，該弁調考，已去月餘。令傳各汛兵來問。衆兵稟稱：本官去任，衙門空閒。伊等因務農事，久未進署。余詰之曰：衙門雖空，豈無人看守，未免欺我過甚。該汛兵見余有怒色，始稱有一小兵在署，即傳到。訊其姓氏，乃名劉發財，觸起初見財字，余心動，遂設法誘供。劉發財知不能諱，即將所見吐出。據供：昔日乙人醉鄉，扭甲喊冤。伊以本官公出回復。甲乙仍揪扭至此地方，伊亦隨來。見甲坐地罵乙，乙先毆甲一掌，甲更生忿，稱說我不用爾打，遂拾石子在頭上亂擊。乙曰：爾不必造傷訛我。即拾得甎一小塊，向甲頭上打了一下。伊即上前，將乙手中甎奪下丟棄，并勸伊等走散等語。余令找出前毆之甎，甎尖上有血染痕跡。對衆比驗，傷痕符合。乙亦知罪莫逃，旋具服辨。援引當致命之處傷輕，因風身死十日外問流之條，擬詳申報。嗟嗟，鬼神之說，莫道無之。財字先見，足徵冤魂之不滅。設或驗時，以自造之傷均在額上，顱門傷口謂非自擊，已無可憑。即有三角形痕，少有可疑。甎石區別，亦無考證。疏忽之咎，誰復責之，然不免死者含冤地下耳。此案甲冤所以昭雪者，一在鄉約突比手勢，一在甎尖所染血痕，否則劉發財雖供確見，又焉知非畏刑、挾怨信口混供耶？流罪雖輕，無辜可憫。值此事涉疑似之案，罪疑惟輕，甯失不經其言當三復云。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木梳鎮質庫被竊一案》 余權襄陵篆時，有木梳鎮止當候贖質庫中被竊。店主來報案，據呈稱：守店身股小夥趙、王一姓，告稱某日夜約三更時，有賊不知從何處來，將近存貨物後樓旁小門，用刀撬開，扭落後樓門鎖，竊去衣服、手飾，由大門出去。并賊防過廳住人出捕，先將前後門用快子拴牢。後樓院內留有油捻，且有焚亮草灰一堆。越夥驚覺欲喊，賊即以手執油捻點燒紙窗嚇禁等情。余往勘得大門樓一座，過廳五間，兩暗三明，中設櫃檯。訊據，趙、王即在過廳各宿一室，後即貯貨樓房五間，樓旁設有小門一合。外則偏院，可通大門。所有院落，俱張鐵絲天網，賊不能由屋下，知賊必乘閒先潛入偏院躲藏無疑。查看撬門、扭鎖各狀，與報呈同，心知賊必熟人。否則，何由知貯貨後樓并知過廳有人住宿也。及查驗窗燒痕，只一焦洞，焦紙外向，火燄所烘形亦在外。是油捻既由內出，監守者必有通同情弊矣。問所燒窗紙處，即趙姓所居屋。余心誌之，不即指破。勘畢，飭役帶趙、王二姓至署。先訊王姓。年十七，供稱，是夜伊先未覺賊之響動，後趙夥到其房內，聲稱有賊，即開伊住房窗扇，跳出趕捉。伊亦出去查看，賊已無蹤。趙夥即去通知店主等語。余見王姓不識不知，未必通賊，即不向伊究訊，乃傳問趙姓，年十九歲。口似懸河，偶一指駁，即形怒色。意謂，賊情不應向伊盤詰也。余亦以趙姓油滑，難以口舌爭勝，乃見其額上有黑滯色一團，遂詐稱余素識相，指其額曰：爾本好人，因被賊星光照，故一時不由己，同人作此糊塗事。使跪對鏡屏自照，詎趙竟信余爲眞識相，神色之閒漸露懼狀。余即乘機謂之曰：我不要賊，祇要贓。贓若起出，即可了案。趙姓仍強作不知者。余乃令其出取店保，并一面釋王姓回村。此留趙姓傳語同夥地步耳。過一日，果有一人來，與趙姓偶語多時。余所暗派察趙姓舉動之役來稟。余知趙已中計。即使鄉約回村，不許先動聲色。待一半日，在村中所積糞草堆內或空廟閒窰牆穴等處，偏加尋查，不意贓物，忽拋在鄉約門首，并有匿名帖一紙。上稱見贓在某草堆中，欲不管此閒事，恐贓被人取去，遺累村中好人。若出頭送案，又恐官加疑受累。所以送交鄉約處。云云。鄉約喜，來呈交贓物字據。余即令前差同鄉約指，拘所偶語人來，比對筆跡相符。一刑求之，即行供吐。緣賊姓侯，年甫及冠，與趙至交，時同酒食，因欠肆中賬項，無力歸償。兩人之父教嚴，不敢向乞錢文。於是，商同作賊。旁門撬痕，後樓扭鎖，皆趙預爲之。所以外拴過廳門者，意防王姓驚覺，出識侯面。衣服、首飾，亦趙預竊包袱，藏在樓梯之後。侯因黑暗，摸取不得，趙故給其油捻，燒窗送出。趙復令侯拾草一堆點燒，將油捻棄地，裝點賊依亮上樓，竊物情狀。誠極狡譎。然念二人竊係初犯，其父皆村之淳良，於是不忍照例詳辦，各責問板一百，開其

自新之路，飭取其父各領回管束，文狀銷案。余瓜代時，侯、趙兩姓之父，各執木梳一副，特在境外候送，且曰：感恩莫報，惟精選得此，稍伸芹獻。余受之，既而思曰，梳爲理髮而製，天其警余鞫案，必細心如髮，爬羅剔抉，若木梳然，使毫髮無遺憾歟。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拳傷左眼次日身死一案》 余任孝義縣事，秋九月，呈報，乙被甲拳傷左眼，次日身死一案。詣驗時，乙眼胞傷雖青紅，而腫甚微，睛固無恙。又未連及致命之太陽穴。復偏加詳驗屍身各要害處，均屬無故。是乙之殞命，顯非因傷。然既推驗死無別情，而甲之罪何由減，屍主之心何以服？正躊躇間，忽見死者袴襠，有糞一片。隨查看糞色淡黃，稀而不臭。遂疑死非登時，糞不致於驚出，卽或內損糞出，色必黑臭，何致有水糞也？於是隔別鞫訊，以甘言誘屍母，乃得致死之端倪。蓋緣死者年雖壯而體弱，且日沈湎於酒。與甲鬬之後，經村長查知，爲犯村規，同甲拴在廟廊簷下議罰，次日游街示儆。至三更始釋回。乙既侵寒，又未食晚飯，次早米粒猶未沾唇，村長卽來喚。忿飲燒酒，自行偏跑街巷。走熱後，痛飲冷水兩大瓢。經衆勸回，卽稱不快，少時大瀉，額汗出而氣絕各等供。查乙入醉鄉，肺已受病，復酒後忿奔。氣壅肺張之際，過飲冷水，以致熱毒遏入肺經。肺主皮毛，與大腸相表裏。又兼體弱腹枵，因之一瀉氣脫。傷雖因毆，死不由傷，此其明驗也。余卽援此立判，屍主亦具服辨。設當日傷及太陽穴少許，雖致命傷輕，例有當推別情之議。屍主必以傷狡執，上官必以傷駁詰，爰書遽定，未易言也。記此以見毫釐千里之差。非特可爲甲幸，亦可爲余幸耳。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因傷藥誤身死一案》 昔榆次縣有呈報甲擲磚毆乙，誤傷乙父前左肋，越六日死一案。查乙父年逾七旬，左肋傷處骨未損，腫已全消，微有青紅色少許，仵作遂混以發變唱報。余雖當責仵作，而甲乙仍互相爭論。余曉之曰：發變，先從虛卻處起。今青紅色見於肋骨之上，望去尙有瘀腳。其爲傷無異議。惟詰乙何以不早報案，對曰：因甲挽隣衆求息，并延醫來治，是以未控。余卽飭傳醫至。問：爾初見傷如何？用何藥調治？曰：見傷紅腫，約圍圓有二寸許，令服湯劑二方。吊取藥方查看。一用大黃、芒硝，一用黨參、黃芪。余微笑，而佯詰之曰：大黃爲下淤血，此方服後當作瀉。乙曰：瀉一日夜。復詰之曰：糞當有血。曰：無血。余卽飭役鎖醫項。醫問故，余曰：醫家治病，宜先諒病人氣體。乙父年已七旬外，如風中燭，爾驟用大黃，已失治理。況并投芒硝峻味，其人何以堪之。醫書固云，有病病當之。今傷微而藥峻。若爾不知藥味用左，次方何卽用參芪，補其元氣？乙父之傷，固由於毆，乙父之命，實喪於藥。律有庸醫殺人之條，爾自思之，罪能逃乎？然釁由甲肇，咎不能辭，當將甲在屍場，痛加責懲，并罰備棺木、衣衾，飭書役同屍子視殮。余先赴村廟小憩，留此空閒，爲隣衆勸息，并爲醫請釋地步。果不一時，屍子來廟，願具遵依。隣證亦苦爲醫求釋。余初仍佯不允，體察屍子情出眞誠，因而準結銷案。此案若據理驟斷，屍子定不甘服。因罪移於醫，且痛加責甲，更罰出棺殮之費，屍子恨必少釋，更不忍使醫受累。隣衆之勸說，尤有詞矣。問官用心良苦，蓋慮鄉愚難以例意曉耳。死不由傷之案，於此類推。爰書之，以質當世之知己云。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幼童墮井身死一案》 榆次甄井村有某姓童，甫六齡。遣送衣姑家，死於道經某所種黃蘿蔔地之井內等情，呈報到案。詣驗屍身，委因淹斃。勘得菜地角頭，逼近他人地畝岸下，前後數武，開設兩井。既離大道較遠，復非人可繞行之捷徑。是失足落井，已無疑義。再查訊所送姑衣，已收訖。其姑所給麵餅二枚，尙懷而藏之。又可釋劫奪害命之疑。惟可究詰者，在該童或順便竊食蘿蔔，經地主瞥見，趕逼落井一層耳。但據衆稱，黃蘿蔔不甚值錢，偶有取食者，地主每不顧問。且察看地主人，其樸實。雖畏累伏地，神色坦然。卽趕逼屬實，該童既可繞越前井，何又落入後井。此亦一小疑竇。余在井邊繞視沉思，見井口內甎砌缺處，有一小洞，疑蛇穴。忽稠人中有言，莫非雀窩否？余因蹲地，用煙袋頭探入洞內，果帶出雀毛、雀糞。卽查看前井，無缺洞，其爲該童探取雛雀，閃入井內無疑矣。遂指告屍父。該屍父亦惟痛哭，無他語。吁，雀於井內爲窩，所不常有。此案若稍涉粗心，必不得此一隙破疑。地主苦累姑勿論，屍屬追問死由，其將何辭以對。余幸得聞人語，其有默啓之者哉。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自刎一案》 榆次任內，曾驗一婦人，因與夫反唇，順用剃刀自割項下，傷口自左耳根，直抵右項頸骨，收手重於起手，并且刎自屋中，斃於簷下。尸屬以身死不明呈控。誠可怪也。幸勘得死者住房一間，進身淺狹，除設土炕之外，地餘無幾。查自炕沿下起，至檻外，滴

有一帶血跡。訊據屍夫，供稱，其妻斜坐炕沿，用剃頭刀刮面，伊在其妻身後，坐論家務，因而口角。其妻生忿，順用剃頭刀自刎，伊驚見，急掣其妻肘，欲便奪刀，詎刀已及頸肉，刀隨肘轉，傷反深長。伊見血出心悸，手未及鬆，身向後退，閃出門外，其妻屍身亦即乘勢帶倒簷下。實無他故。即驗試死者，右臂彎曲，可以扶到起手傷處。手指微握，似執刀狀，兩眼微開，睛向右瞟，確係自刎。有人在右掣奪之情形也。案本無奇，錄此以見勘驗宜詳，庶不至有所冤抑耳。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酒醉落坑身死一案》 山西渾源州詳，有甲在乙店飲酒大醉，夜步出店，落在道旁坑內身死一案。詳風聲敘，該屍前肋有韭菜寬，紅色月牙傷痕一道。查驗坑內，無片瓦塊石，土亦鬆浮，不知傷由何來？廉訪汪筆山先生，以屍傷未得其實，行提人證到省，委余確究。余訊出乙開歇店，藉以聚賭。其店內對設土坑兩座，相去數尺。一備人眠，一爲賭桌。因賭踹缺炕沿，用磨石一盤補砌。一日夜，乙因甲無錢，不容同賭。其時甲已飲入醉鄉，立在睡炕沿上叫罵。乙忿上炕，掌毆甲背，不期甲撲磕對炕磨石上，坐築於地，登時氣絕無救。乙懼，商同賭人，移屍店外，棄入坑內。喜夜無人，可掩己罪。地保查見，報經州牧詣驗。屍身輭弱，齒牙動搖，且有酒氣，即以酒斃定案。奉檄委蒲州牧開驗屍骨：所落牙根閒有紅色血瘀，其肋骨無傷可驗，仍以酒損殞命申詳。廉訪以屍傷仍未查實，難成信讞，檄提屍骨至省復驗。二州牧同蒞省，竟以余苛意挑案，喜功見長，偏陳上官。幸筆山先生素知余，不爲所動。余聞之駭異。當持手抄《撿骨集證》所載：凡生前受傷身死，撿骨時，齒必落有血瘀。至酒醉身死，僅載齒牙動搖，并無牙紅之說。今落齒有瘀，謂非受傷，吾未之信，方與辯論，奈《洗冤錄集證》翻刻之板，刪去其注，二州牧即以余捏造爭執。余覓得先刊正本，付之閱看，始杜其口。詎知仵作受賄，不如法蒸洗，連朝檢驗，傷仍不現。余察出弊端，仵作不敢再匿，蒸洗之後，復用熱燒酒浸濕肋骨，向日照驗，根根骨間現出紅活血瘀，排到一處，恰符月牙痕狀。甲冤得申，二州牧始自知愧矣。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陳敬典被毆身死一案》 道光元年十月二十四日，余所任榆次縣屬之鳴謙鎮。報有開設花布店之陳敬典，在店被毆身死，并失去布二十餘疋、錢十四千有零，繭綢大衫、藍布夾襖各一件到案，據屍弟陳天興同屍子陳文書呈稱，陳敬典於二十二日將晚由家至鋪。二十三日早屍子陳文書前往鋪中見鋪門上鎖，至二十四日下午，不見其父回鋪，告知族人，即同往開鋪門查看。櫃戶門亦上鎖，陳敬典不知於何日被賊毆死於櫃戶地下，頭蓋零星雜色布片，并破皮馬褂一件等因，余閱報呈，因案情詭異，先行差傳屍屬隣人到案，隔別研鞫。訊得陳敬典家居鳴謙莊上，去鳴謙鎮里許。向在鎮上開設花布店，自本自做，并無鋪夥。有子三人，長文登，次文科，皆不得其歡心。季子陳文書最不孝，特鍾愛之。是以鋪中只許其季子往來，長子、次子不容一止足。十月二十二日，因家有土木工，傍晚歸去查看，與其季子因事生氣，旋即回鋪。陳文書亦因氣回戶中，睡至更餘復起，執燈籠出家門去，至三鼓始回。次早，伊因備工作人飯食，往其父鋪中向討米麪，見鋪門外鎖，旋向對門酒店查問其父何故鎖門，酒店主答曰：爾父係一人生意，每出鋪即上門鎖，我焉得而知之？伊走去，至黃昏又至鎮上，向鋪隣白驚振稱說其父外出，鋪門雖鎖，內未上門，恐夜間有不虞，央該鋪將內通鋪旁門暫開，放伊過去上好門閂。白驚振即令鋪夥開門，伴其過去，見其慌慌張張將鋪門閂好，并在櫃房門外執燈籠一照，彼時鋪中櫃檯邊之穀囤外，狼藉許多穀子，其腳踹過亦未之覺。白姓鋪夥，見穀在地，指問其故，伊茫然，旋回轉白姓鋪中，未肯稍歇而去。二十四日早，伊忽至白姓鋪中，向該鋪夥稱囤外穀子，伊已查明，係其父前日糶穀時拋灑下的。言畢又匆匆去。至日晡，伊手執矛子，匆忙由通京大道旁走去，撞遇其所欠肉店主。問其何往，答云往尋其父。該肉店主說，爾父主顧均在鎮之左近，爾來此路，不是尋父。疑其賭輸欲逃，遂向其逼討欠錢，攔回後，伊於下午又至白驚振鋪中，稱其父兩日未回，伊疑其父在鋪中尋了短見，令開旁門放其過去查看。白驚振斥其妄言，不允。伊強之，白驚振無奈，開門，仍令鋪夥伴其過去，伊一至櫃房門外，即喊其父死在櫃房中了。白姓鋪夥即趕去，在櫃房門縫中瞧看屬實，令其急切開門，伊不答，即走去，亦未見其有悲痛狀。少閒，其兄叔及族人來查看時，衆又目擊其遠立在櫃房門外，探頭探腦。種種情狀，不無令人生疑。至傳伊到案，見其眇一目，貌甚不端。兼查見其衣襟及鞋襪上有血點，并其左肩上淡血指印痕三道。問其血之由來，曰不知。訊及其兄、叔，均道其兩日內神色甚形恍惚等語。余雖心有疑，究不敢向其據訊。惟不令同赴屍場，意在如果是伊所爲，可以死傷，備質其供之符合與

否。乃派家丁同縣役羈管署內，不令其足一至宅門外。蓋以防串供耳。旋帶同一干人證，會營前往。先勘得鳴謙鎮西有十字街一道，街北有已死陳敬典坐西朝東鋪房三間，中一間開門，兩旁板窗。鋪房內設有櫃臺一座，上有燈盞頭一個。櫃臺兩旁，有高糧及穀囤各一個，地上灑有穀子。鋪房南牆下，有旁門一，與白驚振後院貨房相通，素日關斷。鋪房後，南北側房兩間：南係廚房，北係櫃房，中有小院。櫃房門在鋪房四牆角，向東開設，門旁放有打煤木柄鐵錘一個，柄末有刀削形。櫃房內向南開窗，窗閂上有血指印痕。房內有土炕，旁有鐵通條一根，上有血迹，尖頭似係擦過。靠窗放屜木桌一張，桌上放有燈臺底截一個，展有賬簿一本。內一行賬目未經登完。賬簿上放有筆一枝。房內有木箱兩口，蓋開，內無布疋、銀錢。已死陳敬典，仰面躺卧，頭蓋藍布羊皮破馬褂一件，雜色零星布片。查驗各門，均無撬損痕蹟。訊問開門鎖匙，均稱係陳文書所給。勘畢驗屍，照傷填格。回縣後，一面偏貼賞格，勒差訪拿兇身。一面以有意無意之間，逐日與陳文書探詢。將及兩月，非特兇身毫無踪影，且採得檢次縣衆之言及屍屬口風，皆指在陳文書一邊。甚至陳文書之母對余曰：太爺是一縣之官，非我一家之官。今聞爲我家事操心甚苦。我夫之仇，能出固幸。否則，是我夫命中該無人抵償。太爺可不必過勞精神等語。其言似有意回護其子，使余勿深究。余疑團因之更結。欲刑求之又不敢，無可奈何。一日漏下三更，詭招陳敬典魂來，希冀恐嚇得供，不意陳文書即於是夜忽叩頭曰：我實說了罷。遂供稱，十月二十二日更餘，伊睡歇，忽想起次早無米麪備工做人飯食，故復起來往鎮上，與父親商量。維時父親正在登賬。令我次早來取。我說，往返二三里，又何必使我多走路。父親生氣說，半夜三更我向何處去賒取米麪。養得爾若許大，尚不能替我的力，多走幾步路，還不耐煩。我聽了亦就生氣，說既要修房子，就該早備工做人的吃喝。既無吃喝，又修甚麼房子。父親嗔我頂嘴，就放下筆，走來揪住我的髮辮，往下拿按，用拳在我背上很打。我著急，順拾炕邊放的鐵通條，向上連戳幾下，不知戳傷何處。只聽父親說：好兒子，戳打起老子來了。將通條奪去，即用通條在我背上復打。我那時，又順拾炕邊放的打煤鐵錘向上打去，不料傷著父親頭上，只聽呵呀一聲，就仰跌倒地，不做聲了。我見父親受了重傷，心上害怕，就要逃走，不知何故，總找不見門。回頭聽得父親又哼哼起來，心想父親活轉來，必不與我干休，不如打死了滅口，所以又拿起鐵錘，在父親頭臉上打了幾下。打畢，又自忖度：若不裝點盜殺，哥叔們必向我盤問，恐難抵賴。是以裝點賊偷的形狀等語。余究其錢布藏在何處？答曰：我如何敢藏錢布，自取敗露，我將錢布陸續運棄在大道旁，誰人拾去，即誰倒運。余又問：爾既打了，又因何將布衣掩蓋屍頭？答曰：打後見那樣子甚害怕，心上又不忍，故掩蓋。問：因何鎖門？答曰：二十二日，我先在家中與父親生氣，人所其知，晚上我出門去，家中又知道。我鎖門的意思，原冀多延幾日，查知，我好狡賴。問：次日又因何往問隣家？曰：此我故意使人不疑云云。反復研鞫，矢口不移。余聽其供，歷歷如繪，且以未至屍場，所供鐵錘、通條戳打情狀，又一一與屍傷符合。此孽爲其所造，似無可疑。既而思之，錢布所失不貲，即陳文書運棄道旁，若果有人撿去，非二三人不能負行，非車馬不能拉載，且撿得者，必在黎明，其時路上行人，諒已不少，豈竟無一人聞見者。其供似有不實不盡。復向其追究，伊繳出繭綢人衫一件爲證。幸余初閱失單時，以錢布難別眞僞，惟繭綢地道有別，可以備考。密訊屍妻，供稱繭綢地道，伊卻不識。惟所失之繭綢衫，係牛骨鈕扣，幷衫底襟上有香火所燒焦洞一個。余遂默誌而未宣。查其所繳之衫，雖係牛骨鈕扣，卻無香火燒痕。余不敢以案無贓據，顢頇定讞。乃以緝盜通詳，亦不過希冀寬限，可以緩究底裏。詎署本道余，署本府楊均爲悠悠之口，聳動其聽，竟以余諱辦逆偷重案，大加申飭。余謂崑劇十五貫，男女同行，贓錢如數，尚且案涉冤枉，況此案原贓未得，寸磔罪名，焉敢輕定。本府復稱，逆倫何須贓定，況所失之繭綢衫由陳文書繳出，案尚有游移耶？余微哂之而不答。道府不解余意，以余藐視上官，竟擬具稟揭，幸署廉訪岳松亭先生，持不可，乃止。是時葉健庵方伯，亦以余不刑訊隣佑爲非是。因而，從其意指者皆責余。屍屬亦有後言。余無奈，一日，飭屍屬環立櫃房牆外，同書役在內大聲疾呼，四外毫無所聞。緣陳敬典死在套房，牆高屋窪，聲息莫能外達故也。於是屍屬服，人言息，而余乃得從容訪出正兇矣。有鄭玉幅子及閻正、韋世德者，三人藉隸縣屬，同村居住。其村去鳴謙鎮三里許。閻正、韋世德，素不爲匪。鄭玉幅子向事穿窬。本劉姓，自幼經鄭雲撫養爲子，即從鄭姓。道光元年十月二十二日，鄭玉幅子與韋世德至閻正家閒談，各道貧苦，閻正起意偷竊，鄭玉幅子、韋世德允從。是夜閻正，攜帶鐵小瓜錘防身，

鄭玉幅子、韋世德徒手，二更時行抵鳴謙鎮。因韋世德手足有疾，令其在村外等候。閻正與鄭玉幅子，至事主陳敬典鋪門首，鄭玉幅子見門未關，留閻正在鋪外接贓。伊先潛赴櫃房門外，探看得陳敬典低頭登賬，木箱上有布疋衣服，近在櫃房門口，伊闖身進內竊取，被陳敬典回頭瞥見，即出向趕，揪住其衣，幷用鐵通條毆打。鄭玉幅子情急，起意行強，奪過通條劃戳，傷陳敬典唇吻咽喉等處。閻正聞鬧趕進，用鐵小瓜錘，毆傷其偏左顖門各部位，陳敬典倒地，磕傷腦後。鄭玉幅子放下通條，順拾陳敬典炕旁打煤鐵錘，毆傷其眼胞顳頰，陳敬典當即斃命。鄭玉幅子、閻正即搜得錢布衣服，鄭玉幅子先將櫃房窗門閂好，復用碎布片及事主破皮馬褂一件，掩蓋屍頭，幷將通條磨擦。又用事主桌上小刀，將打煤鐵錘柄木上血迹削去。旋將衣服、錢布綑運門外。閻正攜出燈盞頭放在鋪房櫃臺上，將囤內穀子拋灑地上少許，又尋鐵鎖兩把將櫃房、鋪房各門上鎖，圖裝近地人偷竊情形。幷將鎖匙一併帶去。分攜贓物，同至村外，尋見韋世德，告知情由，將贓物攜至鄭玉幅子家，將錢文俵分。鄭玉幅子隨將閻正之鐵瓜錘幷鎖匙藏在其家草房炕洞內，布疋衣服藏放木桶。迨後屍屬查見屍身，點明失去錢布，及繭綢大衫藍布夾袍各一件，投約稟報後，鄭雲查見衣布，向鄭玉幅子盤出前情。鄭玉幅子將布疋零星剪開，陸續攜至村外賣錢，分給閻正與鄭雲彼此花用。初余禁賭最嚴，陳敬典案出之後，故弛其禁。一日，鄉約郭秉科閒步於呼盧場中，無意笑指賭人云：縣官忽寬賭禁，想係要在賭場中破案。陳敬典案犯，不要就在此場中。鄭玉幅子適在場內，正抓起骰子，聞言不禁一驚，將骰子丟在盆外。郭秉科心異之，旋察得其有賣布情事。於十三日，往向鄭玉幅子查問布疋來歷，鄭玉幅子支吾。郭秉科稱欲報官究訊，鄭玉幅子恐致破案，將衣布交鄭雲，至永和當鋪當錢，作路上盤費，即於次早起身脫逃。郭秉科稟案，余即親詣鄭玉幅子家幷永和當鋪，起出原贓。驗得繭綢大衫係牛骨鈕扣，底襟焦洞一個屬實，將鄭雲拿獲，訊供監禁，鄭玉幅子逃至多倫諾爾，將竄迹蒙古地界，大雪三日不能去，經縣役拿獲，帶回審悉。當時閻正等一併獲案，起出兇器。訊供詳辦後，詰訊陳文書前日之供究從何來。答曰：我兄叔往店查看父親屍身，我雖害怕，遠立在一邊，聽得兄叔指屍傷說像以通條、鐵錘戳打下的。我因案下盤問，想是要在我身上出案，恐受刑責，是以照兄叔指說的兇器捏供的。問其衣上之血，答曰：我先亦不自知，故案下查問，無以登答。後來慢慢尋思，想起二十二日曾幫同族人宰豬，大約濺染上的豬血。問其二十二日更餘，究往何處去？答曰：實往隣家賭錢。質之同賭人及宰豬主，供均吻合。又問其因何連日慌張，幷欲逃走。據稱，二十二日傍晚，父親與我生氣後，走出門時，曾有我生得這樣兒子，還要做甚麼人，到不如死了好。伊因聽此言，次日鎖上值集場，正是做買賣日子，斷不鎖門外出討賬。伊見鋪門上鎖，已有疑惑。後又兩日不見父親回來，恐父親果眞因氣尋了短見，實吃罪不起。且先兩年前，在太原縣晉祠鎮上，遇見一算命人，說我三十六歲上有大難星，禍起家門。我問可躲得過，他說出了門，便躲過了。我今年正值三十六歲，是以我連日心神慌亂，想躲往京中去各等語。嗟嗟，事之會逢其適有如是哉。余審理此案，固因陳文書形迹可疑，然實未敢一事刑求。不意其尚隨官之意旨，誣服凌遲重罪。在彼固屬癡愚，聽訟者可不靜觀而據加以三木耶？誌此以見斯案之不成冤獄，實余之萬幸云爾。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張建基誣姦殺害一案》 辛未夏四月，汾陽縣申報所轄莊子村張建基捉獲其妻靳氏，與慈雲寺僧人法隴通姦，登時殺死，援律勿論。詳情立案後，旋有靳氏弟靳宗寬以張建基與媳原氏姦，惡其姊不容，乃誘僧人法隴至家誣與其姊有姦，一併殺死等情，赴臬司呈控。時廉訪，浙人陳香谷先生也。見詳控出入大相逕庭，委余訊原告確供。余詰之再四，靳宗寬一無指據，惟極口爲姊呼冤。觀其人頗誠實，情亦迫切，諒控非無因，遂以實情上覆，非集訊不足以成信讞。廉訪即委余往提人犯，並令乘便密訪。余奉檄後尋思，密訪必須借因，庶不致露圭角，可得實情。因念汾陽縣屬有舊識郭姓者，可以假稱尋郭姓索欠，改裝易服，一路藉聽塗說。幸事合成巧，該縣有一郭家寨子，經由莊子村過。余探得此信，私喜曰天助我矣，即匹馬前行，將近村，日尚未晡，知該村非尖宿站，無策止足，正躊躇間，狂風陡作，雨勢將來，余又喜曰可藉詞矣。於是策馬飛投，見一村老在門樓下，余下馬長揖，誘以甘言，乞借一席地避風雨。老者果許余容膝於廟中廊下。該村有廟三：一廟僧鎖門去。一廟設壇祈雨，禁閒人入。其引余憩息之地，正已死法隴住持之廟也。余見廟額，頗驚異。故佯問僧人爲誰？老者歎曰：廟僧法隴已被人殺之矣。余又作驚狀曰：余乃孤客，何可住此兇地？老者笑曰：殺不在此。指村中一高大門牆曰：殺

在彼。余暗誌之，問殺之由。老者即止之曰：勿多言。余見村衆已環立而視，故亦不復再問。少閒，老者去。見兩工作人進廟，似亦借宿者，目灼灼知非安分徒，兼且酒氣侵入。余暗計此二人或知梗概，姑留其伴宿，可藉酒誘其言。遂殷勤致問，頗洽，并爲余秣馬購酒食。既昏，閒人散去，即閉廟門，邀二人同飲。待半酣，以言餂之。不意此二人皆張建基之怨家也。得幾杯酒中趣，情不自禁，即將張建基挾嫌謀命、誣姦營求各情節，一一爲余言之。余曰：爾何以知之甚詳？答曰：白書殺人，豈能盡掩人耳目？況村人田二保、賀三廝、賀錦成三人皆所目擊者。更有張建基之女三女子，不甘其母受此污名，被殺時與其父吵鬧號哭。故隣右村人皆確知姦是誣也。余曰：既有三人見殺，張建基何所恃而無恐，竟敢如此行爲？答曰：三人聞其女子喊救，往看而人已殺訖，即閃出，張建基與三女子均未及見。余曰：其女子既不甘心，何不往訴上家？答曰：張建基恐事洩漏，後此不容三女子更見一人。且近聞三女子已鎖禁偏院中，不日將置之死地矣。又問：張建基現安在？答曰：他聞靳宗寬上告，今早進縣打探，尚未回村也。余又閒談他事，旋各就寢，欹枕忖度，此案雖有端倪，然二人一面之詞，必須趕緊根究，方能水落石出。迨雞鳴，則見引余入村之老者忽排闥入曰：爾非私訪至此乎？余大驚。又見老者曰：怪怪，每夜男女鬼哭叫於村，徹夜不絕，昨晚忽無聲息。吾故早起來問也。余見老者動疑，即云：聞郭家寨子路歧出，幸代覓一引路人。老者允諾，其疑乃釋。余至郭家寨子，遣引路人去，即由彼逕投汾陽縣，覓余囑在縣城等候之僕從，更衣往謁縣尹。該縣尹某曰：此案供證確鑿，毫無疑義。旋命僕赴庫中取來二紙，上揩有污穢，分別男女遺精。謂曰：此不足爲姦據耶？余閱之，亦不與爭。次早，余將詣勘，忽聞該縣典史某先行，余恐洩漏風聲，倘將三女子等藏匿，則冤難雪矣。即命引馬者飛馬由小道趕去，比入村，遠見村衆皆指余相笑語。余直至張建基門前，問典史王某尚未到，心竊喜之。須臾王某至，即邀同入張建基家，打開偏院門鎖，喚出三女子。果蓬頭垢面，淚濕衣衫。一見余，即爲其母哭訴顛末。及余傳到田二保等，同訊之，供均歷歷如繪。張建基見指證鑿鑿，情無可逃，亦吐實矣。查是案，始緣僧人法隴通醫術，張建基素貧，且得危疾，法隴憐而治之，病痊後，復厚贈金，使之貿易，張由是起家。於是，感其恩德，視法隴爲生佛矣，其妻女均見面不避。而法隴亦不知避嫌，每遇張建基家事，認爲己事，常相干預，遂生物議。嗣張建基稍有積蓄，未免顧惜顏面，遂有疏遠法隴之意，而法隴未之知也。適有人擬聘張建基女，事在游移，法隴得知，遂拍胸應承，且云其女即我女也，我往說之，不患張建基不允從。由是議聘親者，鄙薄張建基，遂將此事中止，張建基聞之，則更恨人骨矣。張建基有子二，均完娶。長媳賀氏甚賢，其次媳原氏，行止輕佻。張建基雖未與原氏有禽獸行，而語言動靜閒，頗露意，其妻靳氏窺破之，始而勸，既而鬧，復防範甚嚴，以故夫婦遂成吳越，原氏亦有怨意。一日，法隴送菜至，適張建基他出，其妻接待甚殷，坐良久始去。原氏藉此欲洩其恨，乘閒以不潔語入其翁耳，張建基遂動殺機。二月二十五日，張建基藏刀備酒，邀法隴飲，法隴飲入醉鄉，張建基乘勢出刀砍殺之。復由廚下牽其妻至客屋，同砍下頭顱。并恐嚇女媳，不許聲張，即裝點殺姦情狀，往縣捏報。串通門丁書役，改白晝爲夜半，捏污水作遺精。縣官草率定案。此張建基挾恨誣姦，殺害法隴靳氏，捏報賄囑完案之原委也。嗟嗟，此案若非柏臺委令密訪，照詳率結，幾成冤獄。今幸得昭雪，即帶犯回縣。該縣恐干嚴議，余慰之曰：無患，今雖平反是案，仍作會同審出實情。某感余言，以先已訪明審正檢舉辦理，坐張建基以疑姦謀命律，擬斬。門丁書役均輕擬釋，仵作科軍罪，原氏另行議結。余追錄此，以見天網恢恢，疏而不漏，人心得毋凜凜耶。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孫廷會指控窩竊一案》　余攝臨晉縣事，有某村民孫廷會指控某村素窩竊賊，擾害鄰里。前月三十日夜，其場院所貯穀草千餘束，被該村人竊取一空。余詰其所據，乃呈出在其場院拾得寸許繩頭，上有某村某人名姓爲證。余問記姓名於繩上者是何色人？答曰：是該村一財戶。余曰：其家既有錢，豈肯行竊？曰：由雪地踹得腳蹤草屑，均至該村止，故敢指控。余問：該村可當大道，抑屬僻徑？曰：該村門當大路。余曰：該村既當大路，草車往來不知凡幾，何所見而云草屑即爾家物？誣竊之罪，爾村愚無知，勿誤蹈法網。亟去。孫廷會尚怏怏未下堂，詆某村鄉約張禮長率同該村人張方鎖多人來投公呈，云，孫廷會誣指其村衆爲竊，勢不與兩立，來請公判。余知臨晉人素刁悍，凡事一不如意，即性命以之。此案被告，來勢忿忿，若不爲分皂白，釀成事端，咎將誰諉？遂就現在堂下之兩造先鞫之，聊探其孰是孰非也。睹鄉約張禮長目

閃閃，知其性詭譎，與之談無益。乃擇衆人中一尙樸實者，姑先問其村戶若干？均業何事？村之內外有無孤廟空窰，爲外來乞丐棲身之所？幷此事原告所指控者某人何以不來？爾一班無干涉人反來投訴？至糾約爾等來者係何人？某人之繩頭上書姓名又屬何故？樸實者不知余意，答曰：村皆窮戶，少恆業，惟某一家稍有飯喫，因修葺住房，所用繩索，均向隣族借來，恐事竣錯還，因將各家及己之姓名均記於繩頭上。某本欲來，因現核算其家葬事賬目無暇。鄉約以孫廷會誤指村人作賊，故約村衆先來告。某蒙傳訊既到。村外有張方鎖空窰三閒，現有從河南來乞丐夫婦兩人借居之。余聽到某家葬事及有乞丐借居空窰云云，遂急問曰：某家於何日安葬？曰：前月三十日。問其葬地在何處？曰：在村口。問：去孫廷會場院若干遠？曰：不遠。問：抬柩之夫役，係由外村覓來，抑本村人？曰：均係本村人。問姓氏，則曰不知。余曰：新墓必有人看守？曰：有，即抬柩者。問畢，令役帶去一邊。遂硃書數行字，密授意於幹役，即拍案大呼：帶張方鎖來。詐斥之曰：爾同河南乞丐偷去草束，尙敢恃無質證，糾鄉約來挾制事主？鄉約與某已供明矣。遂喚鄉約，幹役即帶鄉約遠跪於堂階下，余將硃字擲給之，曰：速往窰中起來。鄉約不知所以，正待問，而張方鎖又不及顧問鄉約，幹役已亟帶鄉約去。張方鎖雖狡猾，不知余是詐，惧揣鄉約等已經吐實，乃俯首亦供云，伊因守其家新築墓，適遇大雪，主家雖給烘火柴草，不敷竟夜之需，有乞兒因寒來就火，道及孫廷會場院積有穀草，無人監守，可以取幾束來繼火。伊即起意偷竊，賣錢使用。與守墓人商允，往竊殆盡。因用綑柩之繩綑草，不意繩索糟爛，縛束時將繩頭扯斷，遺在場院，被孫廷會拾得指告。鄉約聞控查知，恐案下究出實情，貽村人羞，且欲分餘潤，故糾衆來投公呈，意在藉此朦混案下，將事主制服。後有所爲，則人莫敢再饒舌矣。先供者亦同竊之夥有草現存其家，可起以驗。非惡其吐實而誣扳也。質之鄉約及衆人，皆俯服。余以鄉約既已查知竊情，不來呈首，反敢糾衆朦混。若余稍不加意，遂其挾制事主之計，異日該村人民肆竊更無忌憚矣，情實刁詐，重責四十，荷校示儆，其餘分別責釋。孫廷會初雖冒昧呈控，旋亦形有悔心，不意其事投呈之日，即得結案，喜出望外，叩感而去。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閻鈞以誣姦逼命上控一案》 太平縣閻店村民入閻鈞，以誣姦逼命爲詞，節次上控。卷查呈稱，其女嫁於曲沃縣蒙城鎮富戶翟步青之嗣父翟某爲妾。翟某妻許氏，與本鎮之惡徒常時霖通姦，被閻氏窺破。常時霖即欲閻氏同陷邪淫，閻氏嚴拒斥辱。常時霖懷恨，知辛虎兒時服閻氏之役，遂商通翟步青，約辛虎兒至其家醉之以酒，脫其衣袴，縛其四體。乘閻氏被棒毆傷頭顱昏迷，及辛虎兒尙在醉鄉之際，即車載送縣。行至半塗，辛虎兒酒醒不依，復被衆攢毆，不知辛虎兒如何投入道旁井內身斃？縣官驗訊，既不嚴究致死辛虎兒情由，復不察閻氏屋小牀窄，有十齡義子同榻，復有許氏僱用之婆子張王氏伴宿，已無容姦之地。且是夜抬人入室之時，其義子尙在挑燈讀書，幷張王氏適由廚下烹茶出院，目擊各冤情。惟一味究其女姦，苦刑逼供，幾使其女被拶死於堂。口控經府案，又復偏聽。故冒死上控，求雪奇冤等因。復查據翟氏鄰族，僉稱常時霖行八，平素結識曲沃、太平、聞喜三縣之衙蠹，遇事生風，魚肉鄉愚，人皆側目而視，呼之爲八爺。常時霖與翟步青嗣父有通家稱，許氏見面不避。翟某故後，常時霖仍不避瓜李之嫌，時與許氏坐談，鄉里頗有物義。閻氏素有賢聲，幷無醜名云云。又辛虎兒在常時霖家啣杯一節，鄉里皆知之。是其姦情，以隣族隱約之詞，似已爲其稱冤。而路上行人之口，又復均爲閻氏播呼冤枉。且上官風聞，常時霖將翟步青貲財任意揮霍，染指者不一而足。因而各憲疑團百結，凡問官以閻氏姦爲確者，皆不容遽上爰書。適余自孝義瓜代返省，檄委訊究。余閱卷內常時霖有無與許氏通姦及其主謀誣姦各緊要開鍵，前問官均未向翟步青一加盤詰。余物傳翟步青到案，稍加駁詰，供即支離。遂再三研鞫，嚇之以刑，翟步青即將常時霖所作爲，和盤托出。供稱，其嗣父某一妻一妾，閻氏尙口給，善周旋，故鄉里稱其賢。許氏反是。其嗣父年未三十而逝，妻妾均未生育，許氏在族人中擇伊爲嗣，閻氏螟蛉他姓子，以故素不睦。閻氏與其姑乳母子辛虎兒有姦，醜聲尙未外揚。而常時霖先有所聞，遂起意捉姦，送官斷逐，藉可保全其家業。其母喜爲得計。候至四月二十二日，辛虎兒同伊在常時霖場院飲酒散後，辛虎兒即潛往閻氏房中續舊。伊察知之，奔告常時霖。即招集其黨人，排闥捉獲。閻氏因事已敗露，願離夫家。許氏首肯，常時霖制不可，旋車載送縣。至中塗，辛虎兒乘押送人假寐之閒，不知如何脫縛逃走，押送人知覺，尾追之，聲言走脫要犯，呼集路

人，幫同擒拿。辛虎兒逃走無路，投入田旁井內而死。閻氏姦情非誣，而其母實無敗行，矢口不移。余得此端倪，即提常時霖訊究。該犯雖狡譎，而尚畏三木，亦即俯首，將其垂涎翟氏家貲，詐謀捉姦等情，一一吐出。常時霖既爲禍魁，罪有應得，故先收囹圄。其時，余察得有辛姓者，非辛虎兒一族，亦曲沃一小財戶，素與常時霖有隙，欲藉閻氏乘機反誣，希圖洩其宿忿。知閻氏囊橐空洗，願出鉅貲助閻氏訟。閻氏因使其父閻鈞，賄招王炳、王發先、沈如蘭等一班訟棍，爲其畫策。王發先爲之捉筆，即以翟許氏鄉里物議爲由，以圖姦未遂，誣姦洩恨、架詞上控。辛姓者又復暗中遣人，代閻氏散播冤聲。及常時霖入獄後，辛姓者之願已遂，已有不再過求之意。余復揚言差緝，辛姓者竟載餘貲遠去，不復爲閻氏助費矣。王發先等既失所望，常時霖又羅而置之冀下，爲其謀主。余乃藉此訪獲各犯，究出串供反誣并賄囑張王氏扛幫各情節，始釋各憲疑慮，容余追訊閻氏矣。閻氏甚狡展，而刑又不能加。幸余與翟步青比隣裴洪先閒談。裴密告余曰：風聞閻氏昔日曾與其工人趙年成子有苟且情事，被許氏察知逐去。余意此說果確，閻氏非節婦可知，即關提趙年成子到案，一經嚴詰，即歷歷如繪，供出成姦年月，及行姦之所，又指出揉落五月身孕，胎骨尚埋在閻氏室中。余猶慮其賄串，而未之信。詎閻氏一見趙年成子即色變，惟剖辨不休而已。余試之曰：凡婦女曾經產事，肚皮即有識別，當飭官媒婆驗看。該氏惶悚，堅不容驗。余乃乘機不分晝夜，爲之熬審。然祇得以好語誘之，仍不敢以威逼之也。至五日夜，該氏始發天良，感余將常時霖治罪，笑指余曰：我對你說罷。供其與辛虎兒姦情屬實，并是夜姦畢，辛虎兒戀情堅卧，不急走去，以致被捉，及伊乘閒釋縛使逃等情，出具服辨。余既幸免貽戚，且喜上憲寬厚，不興大獄。附錄說貼一紙，備載案多疑竇，所以其難其愼耳。

熬審案證，將及兩月，仍無絲毫誣姦破綻，堪以入手。即翟步青錢廣，常時霖勢大，不得不聽從指使。但常時霖現入囹圄，無威可畏，案證人等，均已磨到刑難復加地步，豈竟無一人惜命，而皆貪翟步青之利，所供不少有參差耶？即謂案證之供，或由賄串。而據翟閻氏供詞及案中情節細加推敲，誣姦不確，情有多端：如辛虎兒之死，若果有從車拉下，毆斃投入井中等情，正翟閻氏指爲誣姦之確據，豈肯諉爲昏迷不知？且辛虎兒投井，事在白晝，又在三十里外之鄭村。該村之鄉地井主、居人，未必均畏常時霖之威，偏得翟步青之賄，一概扶同隱飾也。辛虎兒既無虧心，焉甘自盡？翟閻氏果有冤抑，當夜鄉隣已如林立，豈有不呼冤喊救？若以鄉隣皆常時霖之黨，呼救無益，何以一路亦甘默默？即稱受傷流血昏暈，查時已延半夜之久，路有三十里之遙，恰待辛虎兒投井而後醒。此說豈其然乎？該氏果眞昏迷不醒，鄉地車夫未必敢載將死之人送縣。況該氏在曲沃、臨汾之供與省供互異。此案以姦爲誣，未確一也。四月下旬，南路天氣較熱，諒已有人路宿乘涼。且正值農忙，更必有人徹夜看青，常時霖即勢橫鄉里，未必毫無畏憚，敢從門外縛人誣姦。況訊得常時霖仇家衆多，翟閻氏又多幫訟之輩。辛虎兒果從門外擡入，其仇家即或畏累，不敢出證。翟閻氏之黨，於未經常時霖招去之先，斷無不搜尋確據，豈徒託常時霖家喫酒，翟家捉姦之空言，而爲之幫訟耶？況翟閻氏有父閻鈞、舅張明福并辛虎兒之胞弟辛貓娃等，亦必竭力採訪，以求各伸其冤。今閻氏惟以從門外擡入一屑，捏稱眼見，外此再無一毫指證。其說果可以爲眞乎？再辛虎兒即或眞在常家飲入醉鄉，無論常家至翟家距有二里許，當綑擡時即大醉不知，毫無聲息。而擡到翟家，及走於路上，爲時既非一刻，酒醉亦應少醒。乃自縛至死，并未驚問所以然之故，而竟茫然投井。想辛虎兒癡不至此。況衆手強剝人衣，定有扯裂痕跡，今辛虎兒之衣袴并無一毫損裂，衣袴均似自脫情形。以姦爲誣，不確二也。且提到翟閻氏被褥，上有血污，辛虎兒之衣袴亦有濺血。或以人可擡入硬誣，而血跡豈難裝點？未便以血之符合，即斷爲有姦之據，誠哉斯言，但翟閻氏既能將提燈、持棒、跳窗開門之人一一認明，而自到堂至今何不將撩衣進房之人指出？況衣袴非細小之物，當撩入房內時即慌忙，豈無知覺？何以訊之茫然。若謂於捉姦之後撩入，其血從何而來？追訊衆供，辛虎兒臂雖有傷二處，皮未破，他處更無破傷，與縣填屍格相符。惟翟閻氏頭有破傷，其衣胸前流有血迹爲證。且從其房內取出藍本單袱一條，血迹滿污，顯係不容人拘執、濺灑所致。提到被褥時，該氏堅不認單袱爲己物。其中已有趨避情節。如謂常時霖知該氏頭上有破傷，起意裝點有姦之狀。奸人心胸，固不可測。但何所取意，必以一單袱爲據。以姦爲誣，不確三也。再裝點捉姦，或稱捉自該氏卧床，稍有疑竇。即稱捉自該氏外房，均足以取信於人。乃必欲商通捉自樓上。用意之深，未必若斯。此以姦爲誣，不確四也。又常時霖果與翟許氏有姦，因閻氏理斥挾嫌，復因與辛

虎兒宿仇，故執辛虎兒，而誣該氏之姦此等緊要情節，勢必敘入初呈。何待延得訟師王發先，始行添敘。獄貴初呈。王發先所供，反誣抵賴，已無疑義矣。且追訊翟閻氏指姦之據，供稱：常時霖在翟許氏房中唱曲本，幷曾帶小旦二人到翟許氏房內閒嬉。訊以小旦姓名，不知也。訊以何班之旦，不知也。常時霖即與許氏有姦，翟許氏既非明娼又非小戶，常時霖即或敢唱曲本，亦未必敢彰明較著若此。此以姦爲誣，不確五也。又翟閻氏初到曲沃，案(暗)下囑託鄉地辛恆寬轉囑其做飯婆子張王氏，供稱與該氏一房睡宿，幷因此拜辛恆寬爲寄父一節。及裴洪先等供出翟閻氏先與其工人趙年成子有姦，未行聲張等語，該氏堅不承認。如謂此等情事，均係受賄使然。即拜辛恆寬爲寄父，該氏亦供認屬實。及訊其家僱過工人姓名，雖三五月間，俱能一一供出，而獨趙年成子，在其家服役已歷七八年之久，其姓名反支吾許久，必轉問其父，始能供出。此處無銀三十兩已情見乎詞矣。今之以姦爲可疑者，惟翟閻氏與翟氏及其小姑同住一院，翟閻氏竟敢旁若無人留辛虎兒宣淫徹夜。此卻案中疑竇。第翟閻氏時與翟步青打鬧，其悍潑可知。翟許氏又蓄意縱姦伺隙。諺云色膽包天。辛虎兒情不自禁，竟中翟許氏之計。此亦事所恆有。又翟閻氏房內，尚有十齡義子，辛虎兒毫無避忌。亦案中疑竇。但孩子多鼾睡達旦，即使有時而醒，該氏既藏有姦夫房內未必點燈，義子何由知卧榻之側，尚有他人同睡耶？即有時知覺，或餌之以食，嚇之以毆，亦足使之緘默矣。至常時霖揮翟翟步青之家貲，訊得伊始則主唆恐嚇，意在欲潤己囊。既而串囑案證，不供出主謀，幷賄散翟閻氏之黨羽，均係欲脫己罪起見，以致案中疑竇百出。是常時霖一犯，固屬罪魁禍首，法所難容。但案在揆情度理，未便以事涉隱微，外多物議，即任翟閻氏之狡展，再苦案證於嚴刑矣。除逐堂所訊供情錄記外，茲將案中大概情形，詳細再敘，備候憲參。幸此一紙上得動憲聽，案遂結。

清・祝慶祺《刑案匯覽・刑律・斷獄》 川督咨吳錫九因伊女曾吳氏溺斃誤執傷痕疊控一案。查吳錫九所控曾士璉毆斃曾吳氏假作自溺前經檢驗，並無毆死重傷。髑髏骨內洗有泥沙，其爲實係自溺斃命，已無疑義，乃復誤執傷痕翻控檢驗，實屬不合。惟該犯所指腸出，耳根骨斷各傷，均屬有因，並非疑出無據，與憑空誣告人命者有間。吳錫九係曾吳氏之父，應照期親尊長誣告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擬流加徒例量減一等，杖百，總徒四年。該犯係曾士璉妻父，應再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一至初驗仵作張文高將陰戶腸出之處並未喝報，而復檢仵作杜松林又將骨殖跌斷，以致吳錫九懷疑妄控殊屬不合，未便以業經責懲，免其重科。張文高、杜松林，應各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革役。嘉慶九年說帖。

又 雲南按察使奏查部頒檢骨格式載明，脊背係致命脊背，左右爲琵琶骨，係不致命。洗冤錄所載屍圖並無琵琶骨，夫骨格爲檢骨而設。洗冤錄專備驗屍之用，但洗冤錄載有血盆骨，而續頒骨格亦復因之。誠以此項部位無論驗屍、檢骨均爲辨論所宜，及似應於洗冤錄驗屍圖內添入琵琶骨部位，庶不致混淆等因。查驗屍圖內骨皆不載，而獨載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部位在屍傷係不致命，檢骨則係致命。一處部位而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所以屍圖內專行開載，前於乾隆三十八年，廣西巡撫請示案內，臣部以血盆骨一處本係要害處，所如僅止皮破血流，則係不致命，若一經傷致骨損，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正爲辨論所宜，及非若琵琶骨之概以不致命爲斷也。今該按察使因洗冤錄載有血盆骨，欲將琵琶骨一併添入，已屬不倫，且查檢格內，琵琶骨與不致命之左右肩甲相連，相驗時若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按照部位詳細填注，自不致與致命之脊背兩相混淆，況屍傷就其沿身皮肉筋脈揣捏相驗，而檢骨格式，則人身有三百六十五節，骨殖甚多，僅添一二處必致掛一漏萬，即脊背骨有六節，亦惟第一節爲致命，驗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注，即所請添入琵琶骨之處，應毋庸議。乾隆五十一年奏准案。照所見集錄。

又 直隸司查例載：自盡命案屍親人等藉命打搶者，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毀物件等語。詳查定例之由係雍正三年以前之例，館中無案可稽。其屍親藉命鬬毆，遍查新舊律例並無作何議擬之文，惟參酌藉命搶之例尚應照凡人搶奪例治罪，則藉命爭鬬之案，亦止應照凡人鬬毆科斷明矣。今直隸省房保子案內，房繼言等因出嫁姪女宋房氏自縊身死，將氏翁姑宋煥根、宋亢氏毆扎成傷，本罪止應擬笞，該督擬以不應重杖，似可照覆。乾隆五十一年說帖。

又 奉尹咨：昌圖廳所轄地方遼闊遇有命案可否令照麼代驗咨請部示一案原咨內昌稱：昌圖從前所管僅止百餘里，令新添荒地二百餘里，約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相驗蒙古案件至千餘里不等，該廳一人實有顧此失

彼之虞。若請鄰封代驗，各有地方事件不能常時往請代驗，可否照黔、蜀等省之例，遇有命案距城三百里者，准令照磨代驗填格取結送交該廳承審辦理之處，咨部示覆等因。查：黔、蜀等省遇有命案印官公出例，准經歷等官代驗；各省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者，亦准一體酌量辦理。又，廣西凌雲縣屬命案去縣治在三百里者，定例亦准令縣丞代驗。是各省所屬府州縣內有與黔、蜀等省相似及距縣在三百里者，准令佐貳、佐雜等官代往相驗，定例原有明文。今該府尹所稱昌圖廳管轄地方約計共有四五百里，又有蒙古事件，該廳一人有顧此失彼之處，自屬實在情形，似應如所咨。嗣後圖廳所屬命案，應即比例如距該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照磨帶領諳練吏仵前往代驗，寫立傷單，取結送交該廳承審。如有勘驗不實增減傷痕情弊，即將該照磨分別照例議處，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斃等案，亦准取結埋驗仍由該廳通詳立案。至距廳不及三百里之命案，仍照舊例辦理。道光二年說帖

道光七年奉尹咨請岫巖鳳凰城各廳，亦照昌圖廳之例：距廳在三百里以外者，准令分防巡檢代驗。已併纂例。

又　廣西撫奏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毆傷慮培莫賢身死，承審之河池州蘇榮坪草率具詳一摺。查：已革河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等毆斃人命之案，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目盧廷贊等乘機訛詐勒令屍親攔驗，該參員又不詳察虛實作爲已驗。既據訊非有心故出，自應照失出本律科罪。至該省所引改造口供、故行出入革職之條，本係遠年舊例，不惟與律不符，且以失出之案而引故出之例，亦屬未協。該司改依斷罪失出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律擬杖六十、徒一年，係屬按律辦理。稿尾查律載：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以全罪論，若斷罪失於出者各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等一等語。此案：已革河池州知州蘇榮坪於土民韋太權韋佈觀各斃一命，並不立時往驗，以致土目盧廷贊等乘機指官訛詐，假捏斑痧醉跌情節，勒令屍親具呈攔驗，該參員又不詳察虛實，作爲已驗具詳，致將應擬絞罪二犯全行失出，既經該撫訊明並無聽囑故出情弊，自應即照斷罪失出律科斷。該撫將該革員僅擬革職，與律不符，蘇榮坪應改依斷罪失於出者減五等放而還獲、聽減一等律，於韋太權等絞罪上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即行定地發配。嘉慶二十年說帖。

清・潘文舫《新增刑案匯覽・刑律・檢驗屍傷不以實》　刑部奏浙江餘杭縣民婦葛畢氏毒斃本夫一案，訊明相驗不實，枉坐人罪之承審各員，並妄行控驗之屍親人等，按律分別擬結查。例載：州縣承審逆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失入，業經定罪招解者，按律定擬。又律載：檢驗屍傷不實罪有增減者，以先入人罪論；又斷罪失於入者，減三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囚未決，聽減一等。又例載：承審官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革職。又律載：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例載：地方官長隨倚官滋事慫令妄爲，累及本官，罪至流者，與同罪。又律載：制書有違者，杖一百；又，不應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案仵作沈詳，率將病死發變屍身誤報服毒，致入凌遲重罪，殊非尋常，疎忽可比，合依檢驗不實，失入死罪未決，照例遞減四等，擬杖八十，徒二年，已革餘杭縣知縣劉錫彤。雖訊無挾仇索賄情事惟始則任聽仵作草率相驗，繼復捏報擦洗銀針，塗改屍狀，及刑逼葛畢氏等誣服，並囑令章溶函致錢寶生誘勒具結，羅織成獄，僅依失於死罪未決，本律擬徒，殊覺輕縱，應請從重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年逾七十不准收贖。杭州府知府陳魯於所屬州相縣驗錯誤，毫無覺察，及解府督審憑刑訊混供具詳定案，復不親提錢寶生究明砒毒來歷，實履屬草菅人命。甯波府知府邊保誠、嘉與縣知縣羅于森、候補知縣顧德恆、襲世潼經學政委審此案，未能澈底根究，依附原題，候補知縣鄭錫滜係巡撫派令密查案情，並不詳細訪查，率以無冤無濫會同原問官含糊稟覆，厥咎惟均，俱應依承審官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例，各擬以革職。巡撫楊昌濬據詳具題，不能查出冤情，京控交審不能據實平反，意涉瞻徇學政，胡瑞瀾以特旨交審要案，所訊情節既有與原題不符之處，未能究詰致死根由，詳加覆驗，草率奏結，歲致二命慘罹重辟，惟均係大員，所有應得處分恭候欽定。按察使銜賀蓀失入死罪，本千律議業已病故。湖州府知府錫光等覆審此案，尚未擬結，均免置議。劉錫彤門丁沈彩泉在屍場，與仵作爭論，堅執砒毒，實屬任意妄爲，合依長隨倚官滋事慫令妄爲，累及本官，罪至流者，與同罪，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沈喻氏因伊子速死可疑，喊救相驗，並未指控何人謀毒；與誣告人謀死人命不同，且府讞時，妄供盤出謀毒各情，係由痛子情切所致，應與誣告人死罪未決滿流加徒律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總徒四年。王心培、王淋、沈體芒不知底細，輒隨同沈喻氏混供，亦屬非是惟到案即將實情供明，尚非

始終誣證訓導。章濬即章綸香，係杭州府幕友，輒爲劉錫彤向同村藥鋪錢寶生函囑，亦有不合葛畢氏捏供楊乃武商令謀毒本夫，訊由畏刑所致，惟與楊乃武同居時不避嫌疑，致招物議衆供僉同，雖非奸私實據，究屬不守婦道，應與王心安等各依不應重律，擬杖八十，章濬革去訓導，楊乃武訊無與葛畢氏通姦確據，但就同食教經而論，亦屬不知遠嫌，復誣指何春芳在葛家頑笑，雖因圖脫己罪，並非有心陷害，究係獄囚誣平人有違定制，律應杖一百，業已革去舉人，免其再議。姜位濬劉澱臣寫給沈喻氏字帖，訊爲資助旅費起見，殊屬多事，各依不應輕律笞四十。此案情節較重，雖事犯在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恩詔以前所有應得罪名均請不准援免，以昭懲戒。陳湖即陳竹山，勸令錢寶生誣認實砒，本干律擬，業經監斃，應與在籍病故之錢寶生均毋庸議；沈體芒容留親戚逃徒倪錦雲在家，本有不合，業已擬杖，免其重科，應與訊無爲。本縣長子索詐之阮德，並未在葛家頑笑之何春芳，並未干預公事之劉海昇，並與舊僕書信往來之主事文超，及並無不合之錢姚氏等，亦毋庸議，提到葛品連屍棺，既經復驗明確屍屬，並無爭論，仍交浙江原解委員知縣袁來保等連仵作沈詳門丁沈彩泉，並原卷解交浙江巡撫，分別定地發配，飭聞領埋其律，應收贖之沈喻氏、葛畢氏並罪，應笞杖之王心培、王淋、沈體芒、姜位濬、劉澱臣等均由臣部分別折責，追取贖銀，將全案人證連陳湖屍棺飭坊遞籍保釋埋葬，未到免提省累奏奉上諭，前因給事中王書瑞奏浙江覆訊民人葛品連身死一案，意存瞻徇特派胡瑞瀾提訊嗣據，該侍郎仍照原擬具奏經刑部以情節歧異議駁，旋據都察院奏浙江紳士汪樹屏等聯名呈控降旨，提交刑部審訊，經刑部提集人證，調取葛品連屍棺，驗明實係因病身死，並非服毒，當將相驗不實之知縣劉錫彤革審。並據御史王昕奏承審大員任意瞻徇復諭，令刑部澈底根究茲據該部審明定擬此案，已革餘杭縣知縣劉錫彤，因誤認屍毒，刑逼葛畢氏，楊乃武妄供，因姦謀斃葛品連，枉坐重罪，荒謬已極，著照所擬從，重發往黑龍江效力贖罪，不准收贖。前杭州府知府陳魯於所屬知縣相驗錯誤，毫無覺察，並不究明確情，率行具詳，實屬玩視人命。甯波府知府邊保誠，嘉興縣知縣羅于森，候補知縣顧德恆，龔世潼承審此案，未能詳細訊究，草率定案，候補知縣鄒錫濂經巡撫派令密查案情，含混稟復，均著照所議革職，巡撫楊昌濬據詳具題，既不能查出冤情，迨京控復審，又不能據實平反，且於奉旨交胡瑞瀾提訊後，復以問官，並無嚴刑逼供等詞，嘵嘵置辯，意存迴護，尤屬非是。侍郎胡瑞瀾於特旨交審要案，所訊情節既與原題不符，未能究詰根由，詳加覆驗，率行奏結，殊屬大負委任，楊昌濬，胡瑞瀾均著即行革職，餘著照所議完結。人命重案，罪名出入攸關，全在承審各員盡心研鞫，期無枉縱。此次葛品連身死一案，該巡撫等訊辦不實，始終迴護，幾至二命慘罹重辟，殊出情理之外；嗣後各直省督撫等於審辦案件，務當督率屬員悉心研究，期於情眞罪當，不得稍涉輕率，用副朝廷明愼用刑至意。欽此光緒三年通行。

清・沈家本《秋讞須知・案尾京控》 報驗審解，屍妻王氏因誤聞馮蘭欲辦留養，恐夫命無抵，遂以謀殺捏孤等情由府控院，復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審供不諱。斃死總麻姪。

殞命，韓風妮希圖抵制，自用刀戳務左脇，首驗訊詳。屍兄朱觀光因誤聞傳言，以挾嫌斃命等情先後赴府及臬司衙門控告，復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云云。

報驗訊詳，屍妻榮氏痛夫情切，疑被張汝堂扎斃，遂以訛化借故殺等情由府赴司呈控，復添砌情節，遣抱來京，赴步軍統衙門具控，奏奉諭旨交審提訊，供認不諱。

報驗審訊，梅景新案內餘人，係斫擊之子梅長青圖脫父罪，砌詞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

報驗投首訊詳，屍子張伯直痛父情切，即以沉冤未雪來京赴都察院呈控，奏奉諭旨飭交。

屍子李乾得以葉光富兇逃匿，曾往紀章漢家查問，被訊受飭，又因痛母情切，起意拖累洩忿，自作呈詞，添砌情節，來京在提督衙門呈控咨交。

報驗革審，屍兄趙盈妮以父子捏稱共毆賄書舞弊等詞京同，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

報驗提訊，許輝皋畏罪，京控咨交。

報驗飭緝，張問寅因犯未弋獲，心疑差役賄縱，由府司赴院控告，批縣比緝，并將不力職名咨參在案。至□年□月□日，經差役將張大忽拏獲，張同雲痛弟情切，復以群毆鎗斃等情來京，在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

劉聞彬畏罪，因事由劉宗漢父子索欠起釁，即以慘遭兇斃等情報驗提訊，劉宗漢等堅不承招，亦奇誣奇枉等詞先後赴臬司及巡撫衙門控告，批州

未及審辦，劉宗漢復添砌情節，遣抱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

符樫南即以伊與諶姓爭毆，曾氏攏護，不知被何人毆傷身死等情報驗審訊。諶耀祖慮受拖累，亦以架扛毀槍等詞先後由府及臬司衙門控告，尚未提審，諶耀祖復添砌情節，來京赴步軍統領衙門呈控咨交。

報縣驗審，將□□□依律擬絞，尚未勘轉，而□□□及□□□先後赴省陳控，覆審將□□□仍照原擬，經□題准部覆，□□□懷未釋，復赴京在都察院呈控奏交。

報驗審訊，幅洛分畏罪，捏詞在都統衙門呈告，幷遣底伯勒、滾勒克在理藩院呈控，先後咨交，審供不諱。幅洛分係喀爾沁公旗頭等塔布賽。

《武定土司檔案・稟孟老四死屍處及被火傷痕》 遵將差頭尹煜、鄉約魯正貴、土目那振興等奉批前往毆鳳，胡元控告被火燒死孟老四死屍處所跟同胡元及毆鳳之子季國福，里長張子芳等看明。孟老四被火傷痕逐一開明呈閱。計開：

一、孟老四被火燒死。男屍一軀。在毆鳳麥地半坡小冲內。

一、孟老四死屍頭朝西，腳朝東，面朝北，背朝南，窄楞睡着。

一、頭髮申擋在後，小乾柴上頭發根下一撰不燒，左右耳上被火燒一撰。

一、耳朵、下巴殼、嘴皮、鼻子、被火燒爛，舌頭抻出五分燒糊。

一、脖子燒糊。

一、胸膛燒爛。一、脊背燒糊。一、左手燒糊五指卷。一、右手燒爛。一手臂燒彎。一、手脂燒縮，皮爛。一、肚皮燒爛。一、右肋皮燒糊。一、右肋皮燒爛。一、左右庇股獺皮。一、左腳腿燒爛，一、左腳脂燒爛。一、左腳底板燒起皮。一、左腳小脂四個在下插地，一、大腳脂在上燒裂皮。一、右腳大趾橫擔在小樹上。一、右腳腿皮燒爛。一、右腳燒爛斷骨。一、右腳底板及腳趾五個全不燒。一腎皮燒爛。一、自屍頭量上二丈五尺見有燒斷蘭布裹腳三小塊。一、自裹腳在處量上二丈五尺見有血迹五尺。一、自有燒剩麻布大小五塊。一、自麻布在處有血處量上一丈一尺見有爛壯布包頭一塊，彎刀一把、皮索一根，爛鞋一支。

一、以上一節俱係燒樹成灰。

一、自彎刀在處量上一丈五尺見有撬鋤一把、烟袋一根。

一、自烟袋在處量上一丈六尺見有小横路一條，路上首見有連根倒小樹一顆。

一、屍右邊下首毆鳳麥地一凹筆姑山一大嶺。

一、屍左邊毆鳳筆姑山三嶺半凹至甘胡二姓燒苞谷(大)山一大嶺，兩大凹。其火甘、胡二姓苞谷山頭燒過，毆鳳筆始山頭燒下。死屍在處上首胡元口稱系毆鳳着人在伊筆姑山，屍在左邊三嶺上接火合將屍傷及放火情由具實稟明，伏乞上恩查核施行。

道光十一年三月十八日那振興、尹煜、鄉約魯正貴等面稟呈投。

《武定土司檔案・稟孟老四屍身安葬請准銷案》 〔道光十一年四八月〕茂連鄉土目那振興謹稟大老爺鈞座：敬稟者，竊土目於三月廿日面奉鈞諭飭令土目帶領自願將孟老四屍身領回安葬，以息訟端。孟有亮、孟朝貴、孟甘民、胡文元等前往孟老四屍在處所，協同掩埋安葬。土目即着頭目沙現麟前往該處協同里長張子芳、錢天錄等跟同安埋孟老四屍身。茲據沙現麟張子芳、錢天錄等稟稱於三月廿三日跟同孟有亮、孟基民業將孟老四屍身安葬已畢，懇請轉稟銷案。土目復查無異，理合據實稟明，伏乞上恩賞准鑒察銷案，頂恩無暨矣，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道光十一年四初一日具稟土目那振興。

三月三十日着胡忠赴州呈投。

《武定土司檔案・相驗屍場所用各項什物》 相驗屍場所用各項什物開後。計開：

青棚一座、香爐一座、硃盒筆架簽筒全、檀香五兩、公案桌一張、椅子一把、掉圍一付、銀朱一兩，册筆一排、判筆大小各一支、青友墨參胡，申文紙三刀、草紙三刀，卦供桌一張、天羅網三十個、草席一床、麝香五小(錢)、香油五斤、條香三千、麻黄一兩、大鐵鍋二口、甘草一兩、水桶一對、瓢貳把、烏梅一兩、葱三十把、竈一座、棺木一口、酒醋四十斤、乾苦葛十斤、薑拾斤、蒼术八兩。

起訴總部

緝捕部

綜述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建武三年秋七月〕庚辰，詔曰：吏不滿六百石，下至墨綬長、相，有罪先請。男子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婦人從坐者，自非不道，詔所名捕，皆不得繫。當驗問者即就驗。女徒雇山歸家。

《唐律疏議・捕亡》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謂故方便之者。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鬬而退者，減二等。即人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鬬而退者，不坐。

〔疏〕議曰：依捕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若有賊盜及被傷殺，并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事發而亡，囚與未囚并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任武官爲將，文官爲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爲疾患不去之類；雖行，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鬬而退者：各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鬬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鬬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不敵，不鬬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鬬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

〔疏〕議曰：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及勛官之類，臨時州縣差遣，領人追捕者，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敕差行者，亦同將吏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衆共失囚之人并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歸首，十人俱盡者，亦從免法；若罪人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準罪爲坐。

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爲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

〔疏〕議曰：失罪人經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準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追減之例，故云餘條準此。

又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坑阱而死之類：皆悉勿論。

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疏〕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爲害，而格殺之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鬬訟律，以鬬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鬬傷二等；殺者，斬。

〔疏〕議曰：謂罪人本犯合死，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二千里。

傷者，加鬬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凡鬬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賤，殺者合斬。

又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雖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

捕格法，準上條。即奸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

〔疏〕議曰：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強奸，雖非被傷、被盜、被奸家人及所親，但是傍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準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并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奸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不限良賤親疏，雖和奸，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曰：親戚共外人和奸，若捕送官司，即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共他人奸，他人即合有罪，於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奸之人，兩依律斷。

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議曰：若餘犯，不言請，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奸、或和奸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系，如捕繫者，笞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又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之類。

〔疏〕議曰：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之，謂行者人杖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又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疏〕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爲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爲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爲坐。

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爲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隱者爲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爲主捕得，并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爲捕得，準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準此。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全唐文・殷侑〈請禁度支鹽鐵等官收繫罪人奏〉》　度支鹽鐵轉運戶部等使下職事，及監察場柵官，悉得以公私罪人於州縣獄寄禁，或自致房收繫，州縣官吏不得聞知，動經歲時，數盈千百。自今請令州縣糾舉，據所禁人事狀申本道觀察使，具單名及所犯聞奏。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職制門》　諸賊盜發，州取索捕盜官印紙批書，而違限者杖一百，監司所至不取索印紙點檢減二等。

又　諸奉使有所追攝，雖被制，皆報所屬官司，不得直行收捕，事涉機速，聽先捕獲，仍取所屬公文發遣。

又　諸賊盜發，本州即時注籍，強盜及殺人賊限三日奏。兇惡群盜入界，或已經奏至出界，雖不曾作過，准此。及申提點刑獄提舉盜賊司，謀反及州縣鎮寨內劫盜或諸軍結集強盜，若強盜七人以上者，仍申轉運司。仍批書捕盜官印紙，監司所至取索印紙點檢。提點刑獄司每歲六月十二月終，各具諸州已獲及滿百日未獲火數，限次季以聞。強盜每月一次具已未獲人數，申尚書刑部。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宣和七年〕三月十三日中書省、尚書省言：諸路當職官多是亂出頭引下行，過收買物色，行人見其數目甚多，少肯應副，即便收送下廂。本廂禁繫，動是旬日，不免貴價隣州隣路收買應副，且免杖責，遠方尤甚。民戶無所告訴，良可憫恤。詔官員收買物將行人輒送廂收禁者，以違制論。仍令廂司置簿，如有送廂公事，即時抄上，巡押、州縣按察官、監司、廉訪出巡點檢。如違，按劾以聞，當重貢典憲。

又　紹興四年四月十二日，大理寺丞韓仲言：近因泗州申請，獲僞齊姦細，依化外姦細推賞轉官。或恐遠方兇悍之徒貪賞，妄殺良善，爲害滋大。乞應知有姦細，並告官司收捕，依條結賞。若擅收捕致殺傷，不經官司勘證者，爲首人坐以故殺傷人罪。契勘江、湖、閩、廣之遠，西北士民流寓者衆，若被誣執，因而遇害，其（其）必不能遠赴行在伸訴。仍乞鏤板遍行。詔刑部限三日勘當。

又（嘉定十年）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比日以來，海多寇盜，剽掠平民，如廣之多槳船，溫、台之捕魚船，所至爲害。沿海官兵皆相爲囊橐，一旦有警，不肯極力追捕，間有捕獲，類多故縱。乞行下沿海州軍及逐州巡捕等官，應界分之火遇有劫盜，立限緝捉，踰時刻不獲者，即行責罰。或行劫之盜續被他處捉獲，兵級與賊一同坐罪，其官屬有失覺察，重賜鐫責。從之。

又（紹熙二年六月）十二日，臣僚言：沿邊無賴之民，渡淮行劫，殺人放火，蹤跡敗露則復竄淮南。有司究治，乃比附亡叛歸本所，減二等坐之。今淮北作劫而復歸淮南，正以淮之南作窠穴耳。乞明詔有司申嚴行下沿邊州郡，出榜曉諭，一季之後作過徒伴供通贓證分明者，並照現行條法。罪不致死，合從寬貸，亦乞照應已降指揮分配屯駐軍施行。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九　（紹興三年十月）詔：捕獲強盜，雖無被主姓名，而贓滿已經論決者，許推賞。先是，太常少卿唐恕言：舊法獲盜不知被主姓名，則不該賞。故江湖間有舉舟盡遭屠戮，蹤迹絕滅，官司雖知，終不掩捕。蓋既知無激勸之方，又欲逃捕盜之責。法久姦生，望賜更改，故有是命。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九一　（紹興五年七月）詔尚書省復置御史刑房，專主本臺所上彈劾文字。仍令六部申嚴部人結保之法。每三人或五人結爲一保，遞相覺察。凡保中有人犯罪逃走，許大理寺監錮同保人追捉須管敗獲。如有不獲，並與同罪，本部不得申請占留。其逃走改名復來部中之人，並重行決配。保人輒敢容隱者，亦與同罪。仍許諸色人告，用本臺請也。自建炎省併吏額，御史刑房不專置，左右司亦不聞有所檢察，每御史案吏輒亡去。大理卽乞先次結絕，吏復更名歸部，姦弊百出，故本臺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四　（紹興二十三年六月）丙子，右正言史才言：諸路州軍起綱，赴行在所交納，至有折欠之數，並將合干人押下排岸司追理，排岸非刑法官司，無所研問。得其人，晝則使監守，夜則寄禁錢塘、仁和兩獄中。身爲囚繫，欲償無路。欲望並令卽時具名數申解所屬，見得有侵資貿易之弊者，送大理寺推治。其過誤損失，並押下元起綱處，依法備償，附綱起發。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一　（紹興二十六年正月）癸丑，詔州縣有犯疆竊盜，須管督責巡尉嚴限收捕，不得抑令鄰保出備賞錢。所通窩贓及寄贓等人，州委通判，縣委知縣，親行審問詣實，方得勾追，如有虛妄，加本罪一等。若承勘官司教令供通人吏決配，勘官取旨黜責。時言者謂諸縣巡尉不用心捕強盜，反令鄰保備賞捉捕，百端擾之，及捕到官，卻令攤有力之家，悉追入獄，恣行乞取，望嚴禁止。上曰：朕深知之，惟得一好守臣，此弊自革。不得人，約束雖嚴，不能禁也。於是降旨行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二　（宋太祖開寶四年二月）上以令、尉捕賊，先定日限，其已被批罰者，或遂絕意追捕，乃詔：自今雖限外獲賊者，令有司備書於籍，以除其罰，但不得敍爲勤績。其累經殿降，法當停免者，不用此制。此據本志。《新》、《舊錄》無之，不得其日。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　（宋太祖開寶八年十二月）令諸州凡逮捕罪人，必以白長吏，所由司不得直牒追攝。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二　（宋眞宗咸豐五年五月）庚戌，皇城司言親從第二指揮使馬翰稱在京有群賊，願自緝逐收捕。上謂輔臣曰：朕尹京日，聞翰以緝賊爲名，乃有三害：都市豪民懼其糾察，常厚賂之，一也；每獲賊贓，量以當死之數送官，餘悉入己，且戒軍巡吏不令窮究，二也；常畜無賴十餘輩，俾之偵察，其擾人不下於翰，三也。顧其事未彰敗，不欲去之。自今捕賊，止委開封府，勿使翰復預其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四　（宋眞宗天禧三年十月）詔糾察刑獄司自今免鞫劾公事，如有定奪卽仍舊。先是，糾察官呂夷簡言：本司累奉詔旨，勘鞫定奪公事，或止將公案詳閱，亦無妨礙。若勘鞫公事卽動須追逮罪人，辨證詞理，顯是兼置刑獄，不便。故令止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　（宋眞宗天禧五年八月）甲寅，洺州團練使、駙馬都尉王貽貞言：諸州捕盜限內不獲，其三大戶、弓手、典吏

並行決罰。伏緣典吏止行遣文書，與弓手、三大戶情或不等，望自今三限不獲，從杖八十區斷。詔可。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八　〔宋仁宗景祐三年五月〕詔：比刑部定諸縣令、尉捕獲強盜，非因躬親者，皆不應格，甚非所以激勸之道。自今有能設方略遣人捕殺全伙七人、不全伙十人及凶惡者三人以上，宜比類酬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〇　〔宋神宗熙寧十年二月〕詔河北、京東路轉運司，強盜罪至死該案問減等者，未得斷，具析以聞，候盜賊稀少日取旨。以強盜多因案問減死，配他郡，逃還鄉里，讎害告捕之人，人不敢告捕，而盜賊益多故也。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〇〇　〔宋神宗元豐二年九月〕定州路安撫使韓絳言，北界崔士言屢至安肅軍刺事，結東京商人蘇文圖寫河北州軍城圍地理，士言爲本軍百姓誘至閻臺村南兩界首執之。詔士言未過南界，遽已捕執，慮別致引惹，自今緝知北界奸細，須誘入省地，方許收捕，仍詔告捕蘇文，賞錢千緡，班行內安排。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宋神宗元豐五年三月〕知桂州張頡言：昌化軍劾符破結九人犯持杖彊盜殺人，罪皆死。緣係捕盜官招誘令解下弓刀，支與酒食，然後擒縛。若從捕獲法，慮致生黎疑懼，將來無以示信。詔釋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宋神宗元豐七年六月〕永興軍路提點刑獄司言：軍賦王沖久於商、虢州界作過。除依條立賞外，乞親捕獲人與班行官員；設方略或鬬敵捕殺徒伴優與遷官。并召募土人，日支錢米，選捕盜官統領，令分路入山緝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六　〔宋神宗元豐七年六月〕御史臺序辰言：畿內縣民相繼被強盜，畏憚無敢發告。乞案驗巡捕官曠慢不職，重加黜責。詔開封府界提點司究實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五　〔宋哲宗元祐元年二月〕刑部言，荆湖南路轉運司狀，邵州蒔竹縣歸明人戶龍仁米殺人未獲，乞依誠州立賞捕殺，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六　〔宋哲宗元祐元年八月〕詔：強盜州縣力不能制，或凶惡亘蠹十人以上，先選募本州不係將兵收捕。不足或無，即牒將官選募軍馬，非將副駐劄處知州選募，仍捕盜官統之。若軍馬二百人以上，牒將副一員親行，並聞奏，違者委安撫總管鈐轄司奏劾，著爲法。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一七　〔宋哲宗元祐三年十月〕戊申，刑部言：河北東路提點刑獄司奏請，遇有凶惡及群黨賊盜，委通判提舉捉殺，許差禁軍十二人，給器械隨行。詔差三十人，歸任日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四　〔宋哲宗元祐六年八月〕戶部言：未獲罪人，於法雖不許告捕，理合召人告捕者，聽量立賞錢，不得過五十貫，杖以下不得過三十貫。已會恩而事干財穀要切照證者，聽長官審量裁減。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六五　〔宋哲宗元祐六年閏八月〕辛酉，刑部言：強盜發，而所臨官司不覺察，致事發他處，或監司舉劾者，候得替，以任內曾覺察，功過相除外，每火降名次一月至三季止。捕盜官降名次外，五火杖六十，十火或凶惡五火者，仍奏裁。其非吏部差注官，依所降月數展磨勘，並不依赦原。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四　〔宋哲宗元祐八年五月〕尚書省言：訪聞諸路兵夫，多被姦惡之人以貨賣熟食爲名，陰加屠害。其部轄官司地分干繫人，又以弊源深遠，刑名至重，不切擒捕，只以逃走爲名，致無由究治。緣未有特立告捕賞罰專條，其本縣令佐，及部轄兵夫官司，并地分人、同隊兵夫等，亦各未有覺察賞罰連坐之法，合付刑部立法。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八九　〔宋哲宗紹聖四年七月〕秦鳳路提刑陳敦夫言：捕賊盜給賞，官司故爲留難，乞重其責。大理寺立到告捕獲強盜應給賞、轉資，而官司無故留難者，杖一百。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六　〔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樞密院言，京東、西路安撫提刑司奏，乞依元豐五年詔，巡檢下全置士兵緝捕盜賊。從之。其所招士兵，仍須本州及隣州有戶籍者。無戶籍有主戶一名委保者，亦聽招刺。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處事》　諸案架閣文字外，封上題寫架閣人吏姓名花字押應點數上聲勑書，逐一以案卷勘對，遂無漏落。上司帖牒，逐司

置一牌，長尺許，前刻曰某司帖牒，後貼紙一幅，逐一自書了即勾押當掛目前諸牓示，責主管人領狀連入案，不用者勾收毀抹訖，朱批元領，狀後官押。逐案置發引帖簿抄上所給日限，令承差人批領去日時。

捉事人多不置簿，拘轄只憑公案，往往重疊支了賞錢。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聽訟》 凡與一人競訴，詞內必牽引其父子兄弟七五人，甚至無涉之家，偶有宿憾，亦輒指其婦女爲證。意謂未辨是非，且得追呼一擾，費耗其錢物，凌辱其婦女。此風最不可長，令須察其事勢輕重，止將緊要人點追一兩名，若婦女未可遽行追呼，且須下鄉審責供狀，待甚緊急方可引追。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約束榜》 一、訪聞街市逐時有不逞之徒與軍兵欺壓善良，毀打百姓，生事作鬧。出榜都市，張掛曉示，如有前項違犯之人，斷罪監納，先下拳錢五貫文，每五日一限，納錢三百文入官內。軍兵押下所屬，次第問當。

一、今後遍下諸縣諸官用符簽廳，請判押檢職官連銜書押行下，專下逐縣逐官用帖如常式，仍先行下諸縣照會。

一、詞狀當日職官分類呈押。具式呈。

一、詞狀帖牒下外諸縣者，索案除程一日，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去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案官鑿定日限，案吏朱批某月某日，限滿申展者，都廳先次類聚呈押。一日者不展，兩日者許一展，三日者許再展。再展而不到者，都廳指定帖某巡尉差人追呼，呈押行下。

一、在城差人盜追公事，各置印齪，緊限不展，次緊限許一展，再展而不到者，訊承差人。長限日展並簽廳批鑿，不再呈押內。長限，每三展一押。長限如監醫之類。

一、當限文字並午牌以前到午後，即是違限，不得收接。如違申舉。

一、符牌申狀到事有常式事。如盜賊發露，當催捕判回申，當催甲抄劄口詞，檢驗屍首，當差官及官員陳乞批書之類，並即時押訖，送所屬案，分行遣精判行下，如無施行事類聚判，照有祖及施行，未到即簽廳擬呈。

一、簽廳告報諸縣諸官廳大字書寫文狀，須如中指面大，即擬貼述大概，卻於狀內抹出緊要情節，便見曲折，不然又須書寫一過，枉費工夫。

一、三獄直日，開拆司先次呈押，餘聚抽牌押文字，訖退不得再上。如有未了文字都吏次早揀牌入筒，取覆抽押。內戶刑案事繁，許次早呈押。

一、都簽廳申四項，奉臺判後，三項修入見行約束。

一、照對日逐諸案銷生事號簿，蒙約束遇九日銷對。竊慮積壓。今乞次日委官點對，逐一批銷，書絕乞候九日呈點。

一、照對人戶侵佔紙，止爲有緊切事干人命劫盜等。今來受狀，不問事理輕重，有白紙三四十紙，訪聞皆是書鋪邀求，致令投陳紊煩官司。今乞告示書鋪，如是準前邀阻人戶，致使府間得授門紙人，曾經書鋪不爲寫狀之人，乞賜喚上斷治施行不應受理，即行擇退。

一、準台判案除程一節，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在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不到帖巡尉追人一日者，不展。今欲乞再展一限。兩日者許一展，今欲再展一限，通三限。三日者許再展，亦通三限。

《通制條格・捕亡・追捕》 至元八年二月，中書省刑部呈：北京路申，各縣俱有巡尉，惟錄事司兼管捕盜，遇有失過盜賊依限不獲，即不見合停錄事或緣判俸給。刑部議得：元奉中書省劄付，止令錄事司捕盜，別無擬定何員兼管明文。擬令錄事司官輪番巡捕，遇有失盜，止坐捕官員。省准。

又 至元五年閏正月，中書右三部益都路申，捕盜正官遇有公出或病疾事故，時暫委官權管，若有失盜，並正官任內有不獲賊人，新官替下，未審如何停俸？省部相度：捕盜官捉賊，即是本職。如疾病公出事故，擬令本處其餘正官時暫兼管。若有失盜，違限不獲正賊，止取捕盜官招伏，依例停罰。據捕盜官任內未獲賊人，既已替下，不須定奪。

又 至元十年五月，中書省兵刑部呈：博州路王阿丁被賊燒訖房舍，縣尉羅旺貳限不獲賊人，得替新任縣尉劉源末限不獲。議得：去官未及限滿，後官亦非界內，各免停罰。弓手依例斷決。都省准擬。

又 至元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欽奉聖旨節該：賊根底民官軍官一起鎮壓者。賊生發呵，一處拿者。賊根底拿不獲呵，罪過他每根前要者。欽此。

又 至元二十三年三月，中書省兵刑部據益都路申：軍人和尚牛群內被盜牛隻，經隔貳拾餘日才行申官，委的難以追襲捉賊。若同被盜財物一例責罰捕盜官兵，實是虛負。省部相度：如事主委的不曾隨即申官，督勒合捕盜官兵常川根捉正賊，得獲追勘。

《通制條格・賞令・獲逃驅》 延祐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也可扎魯忽赤奏：薛禪皇帝時分，逃驅被捉獲呵，將拐帶的財物，三分內一分與拿獲人充賞有來，那勾當在後往罷了來。如今百姓每爲不與賞麼道，見逃驅呵，多不肯拿有。准奏呵，依在前體例裏三分內將一分與拿住人充賞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文類・捕亡篇》 凡囚之在獄而亡，在流而亡，軍士之臨陣而亡，舉家而亡，奴婢之背主而亡，凡有罪而在亡者，捕之各有律。

《元史・刑法志》 諸奴婢背主而逃，杖七十七；誘引窩藏者，六十七。鄰人、社長、坊里正知不首捕者，笞三十七；關譏應捕人受賕脫放者，以枉法論。寺觀、軍營、勢家影蔽，及投下冒收爲戶者，依藏匿論，自首者免罪。諸告獲逃奴者，於所將財物內，三分取一，付告獲人充賞。諸逃奴拒捕，不曾致傷人命者，杖一百七。

又 諸各路在城錄事錄判，分番巡捕，若有失盜，止坐巡捕官。諸職官非應捕之人，告獲反賊者，陞二等用。諸告獲強盜，每名官給賞錢至元鈔五十貫，竊盜二十五貫，親獲者倍之，獲強盜至五人與一官。諸捕獲弒逆兇徒，比獲強盜給賞。諸隨處鎮守軍官軍人，親獲強竊盜賊者，減半給賞。

又 諸捕盜官，輒受人遞至匿名文字，枉勘平人爲盜，致囚死獄中者，杖九十七，罷職不敘；正問官六十七，降先職二等敘；首領官笞四十七，注邊遠一任；承吏杖六十七，罷役不敘；主意寫匿名文書者，杖一百七，流遠；遞送匿名文書者，減二等；受命主事遞送者，減三等。

又 諸捕盜官受財故縱賊囚者，與犯人同罪，已敗獲者，徒杖並減一等。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者，減罪人罪一等，限三十日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爲坐。其非應捕人，臨時差遣者，各減應捕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釋義曰：凡受役於官而得追捕人者皆曰應捕，如今之里長皂隸弓兵民快民壯巡捕官軍之類是也。罪人，有罪之人也。承官差而追捕罪人或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捕。是不奉公之命也，故比罪人之罪減一等。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之，仍限三十日內追捕不獲然後決。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得罪最重之人，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而同差之人皆得免也。或雖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首各盡者，謂死盡首盡也，亦免其罪死未盡首未盡則以不盡之人罪坐，應捕之人減一等，非應捕人，原非役於官者，特官府臨時差遣之耳，如今府縣差在城人下鄉勾攝之類也。以其原非應捕之人，故不行不捕得減應捕之人罪一等。蓋通減罪人罪二等也，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或所獲最重或罪人已死自首皆與應捕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及臨時差遣之人，則不給捕限，即與囚同罪至死者絞。贓罪重於罪人之罪從枉法論，贓罪輕於罪人之罪則從罪人之罪論，故曰從重。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捕亡・罪人拒捕》 凡犯罪逃走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人者，斬。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因窘迫而自殺者，皆勿論。若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者，各以鬬殺傷論。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者，杖一百。

釋義曰：鬬毆律有拒毆追攝人罪，專指追徵錢糧勾攝公事未有所犯也，此則以犯罪拒捕者而言，自不同耳。凡犯罪爲差人追捕而亡命逃走，或拒所差人不服追捕，除死罪不復加等外，流罪以下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拒捕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殺死所捕之人者，斬。隨從之人減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爲首者一等，則於本罪上止加一等也。折傷殺死減爲首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格鬬也未在禁曰罪人已在禁曰囚。大應捕人因拒捕而格殺罪人，因逃走而逐殺囚人，或因被逐窘迫而自盡，此其勢不得不然，俱勿論捕人之罪。若囚與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捕之者，若殺之或折傷者，恐啓捕人妄殺之漸，故各以鬬殺傷論捕人之罪，此指非死罪者言。若本犯應死而擅殺之者，亦杖一百。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捕亡・盜賊捕限》 凡捕強竊盜賊以事發日爲始，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強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捕殺人賊與捕強盜限同。令曰：凡常人捕獲強盜一名，竊盜二名，

各賞銀二十兩。強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強竊盜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贓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釋義曰：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若被盜之後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則盜去已遠，踪蹟將泯，未易緝捕，故不拘一月、兩月、三月之限，而坐罪罰俸也。捕殺人賊亦與捕強盜同限，一月不獲笞二十，兩月不獲笞三十，三月不獲笞四十，官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者亦不拘限。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捕亡・應捕人追捕罪人》 釋曰：巡捕軍與弓兵。及衙門正役、官府選充者，原以差捕爲役，而承差遣追捕犯罪人或逃亾之人者，謂之應捕人。其餘皂隸民壯保甲里長，不拘在官在外人役，原非以追捕爲責，而官府臨時暫差遣者，謂之非應捕人。應捕人已承差遣而託故不行，及明知罪人所在而不即追捕者，各減罪人所犯之罪一等。夫罪人未到官，則其罪未定，何所據以爲減乎？蓋自衆證明白，即同獄成者言之也。若罪人數多，則就其罪重者減一等。戴罪，責限三十日追捕。如不獲然後決之。若限內能自捕得一半以上或雖不及一半，但獲犯罪最重之人，皆得免罪，以捕獲之功可贖也。雖一人捕得，同捕之人皆免罪。此皆字，指獲一半及獲重囚二者而言。若不曾捕得而罪人已死，或自行赴官出首各盡，無有一人不死不首者，則無用捕矣。故亦得免罪。如罪人死未盡、首未盡者，則以不盡之罪減一等坐之。如十人在逃，止有五人身死，或止五人自首者，止以不死不首之五人所得罪犯減等坐應捕之人。其非應捕人而官府臨時差遣者，或不行，或不捕，或不盡，各減應捕人一等，是通減罪人二等矣。亦給捕限，限內捕得一半，或所獲罪重，或罪人已死，自首皆與應捕人同得免罪。受財故縱，指應捕非應捕二項而言，不給捕限，不分應捕人、非應捕人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至死者仍以首從全科之。所受之贓重於犯人之罪者，以枉法從重論。前曰減罪人罪一等，是罪人雖未到官，其罪已可擬矣，此曰與囚同罪，而不言罪人，蓋受財故縱，至死全科，故必罪人到官，招承定擬而後可以論故縱者之罪耳。或謂故縱而不受財者，律無明文，然知罪人所在而不捕，即故縱也。責限根捕，須於大誥項下云，緣各人俱未責限根捕，各捕限內捕得一半以上，或所獲罪重，皆免罪。限內不獲，送回依擬發落。受財故縱者，雖不給捕限，能於未斷之間自捕得者，止依受財枉法科斷。與囚同罪者，止於絞監固緩決，俟逃囚獲日審豁。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捕亡・罪人拒捕》 釋曰：此條之目曰犯罪逃走，曰犯罪拒捕，曰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殺人者，此罪人之正律。曰罪人，已就拘執，及不拒捕而殺，或折傷。曰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則又言捕人之事也。鬬毆律有拒毆追攝人之條，與此條相似而不同，拒毆追攝條，或其人該輸稅糧未納，或官府應行事務未幹，不曾深得罪於官者是也。此罪人拒捕條，或被人訐告不法，或因竊盜人財，事主追逐，或犯罪在官，脫走而拒捕是也。二者難於分別，人多誤用，不可不詳也。

第一節逃走拒捕，俱平說，或作一串，則下文各字難通矣。觀名例律事發在逃，自首得免逃罪二等可見，凡人犯罪事發，或逃走，或拒捕，是罪之上又有罪焉。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本犯應死者，自依常律，因拒捕而毆所捕人至折傷一齒以上者監候絞。止於成傷者，罪不至絞，殺人者監候斬。爲從者，各減一等。如逃走拒捕，減爲首者一等，則是於本罪上止加一等。已折傷殺死，減爲首者一等，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也。凡囚走，須事發應該問罪而逃者方坐。若一舉提不到，即招逃走，不論本罪之有無，獲日一概加二等，非律意矣。

第二節罪人持仗而拒捕，則捕之者格鬬不得不力，囚在繫而逃走，則捕之者追逐不得不急。若囚窘迫而自殺，則亦有取死之道，故皆勿論。曰持仗，曰囚，曰逐，曰窘迫，俱緊關字眼。

第三節若囚人已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而捕者殺之，或毆至折傷者，各以鬬毆殺傷論。此就犯該笞杖徒流，囚之不應死者言之。若本犯有應死之罪而逃，應捕人擅殺之者杖一百，不言折傷，勿論可知也。問曰：如有應捕及無干人，不因公務而擅殺罪囚者，何斷？答曰：應死擅殺，必須爲公。今既不因公務爲私而殺應死罪囚，合照常人謀故論。此律本爲捕亾者而言，近見問刑衙門往往於常人擅殺應死之人，亦引此律。夫人雖犯死罪，惟秉法者可以殺之。若果常人擅殺，止杖一百，則獄卒凌虐罪囚，罪囚之中固有應死者矣，何以曰凌虐至死者絞乎？死罪囚令人自殺，既曰死罪囚矣，何又曰下手之人以鬬殺論乎？或謂未在禁曰罪人，已在禁曰囚人，此理固然。然名例律犯罪共逃亾，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者免罪。捕亾律應捕人

追捕罪人，推故不行，若知而不捕，減罪人罪一等。受財故縱者，各與囚同罪。則罪人亦謂之囚可也。若專謂未禁爲罪人，則囚有脫監越獄，在逃拒捕殺傷人者，將竟之何典耶。若罪人逃走，其捕者遂而殺之，及窘迫而自殺者，不當勿論耶。又如知情藏匿罪人亦不言囚，則藏匿逃囚者，豈別有律耶。則囚雖謂之罪人亦可也。故律凡云罪人，或云罪囚者皆互相通之詞。惟劫囚，則特言禁囚耳。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捕亡・盜賊捕限》　第一節事發日謂發於官之日也。強盜之情甚於竊盜，故捕強盜不獲之罪，重於竊盜。總捕官與應捕弓兵不同，故弓兵計月論笞，官必三月不獲，然後罰俸，以官總大綱也。若一月二月不獲，即坐官以罰俸，則罪重於弓兵矣。不獲強盜者罰兩月，竊盜者一月，罰俸解見吏律。限內謂一月二月三月之內也。限內獲賊及半者，官與弓兵俱免罪，以捕獲之功，可以補過也。本律止言捕官罰俸，而未及印官，載條例內。

第二節若被盜之家，經隔二十日之上始行告官者，則去失事之日已遠，踪跡將泯，未易追捕，故不拘捕限緝獲，坐罪罰俸。至於殺人之賊，其罪與強盜無異，故其捕限亦同。弓兵亦計月加笞，官亦罰俸兩月。經二十日以上告者，亦不拘限並如上項擬斷。此捕賊，須於三月限外不獲方問罪。

條例

第一條此例分兩段看，前節指州縣之有城池，及設有衛所同駐者。後節指州縣原未設有城池者。打劫倉庫獄囚，殺死職官，聚至百人三項，就失盜之重者言，半年以裏及再限三個月拏獲免罪者，所住俸糧，仍准補支。其全無拏獲一句，就半年言，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拏獲一句，就再限三個月言。

第二條民間被劫，不分城內外，即時獲者，印捕官俱免罪。獲半者，照例開支。問罪俱坐違制。

第三條隱匿，除應申上而不申上笞罪，問違制。撫按容隱，問事應奏不奏。

第四條即時擒獲者，不惟免罪，亦且論功敘用紀錄。或謂論其祖父之功勳，錄其失盜之過犯，謬矣。

《唐律》：諸鄰里被盜劫，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減二等。此議似亦可以備今日之採。蓋強盜劫殺，若但嚴於捕人而不嚴於鄰里，但責官捕之失事於既劫後，而不責鄰里之救助於正劫時，則盜終不可得而絕也。此等事在保伍法中非不詳備，第恐視爲具文，奉行不力耳。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慎刑說・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讐罔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發房出票，苦累小民。

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讐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通與干證。干證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證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吏其熟思之。

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返百里者，不得過限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皂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抑，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令差役依限解審，貧民得早完結。

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僉發厭倦之時，或當事機旁午之會，便將一二十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重輕，任其標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行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分作急中緩

三等，爲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説・盜情》 眞盜所招夥盜，須差捕快訪拏。此輩一執紅票，閭閻村落，所至驚擾。賊未獲，則攀其旁親隣佑同緝。或誣其至親近族窩藏，索足財貨酒食，仍令遠近跟捉，拋家廢業，騷擾多端。賊既獲，則令其攀齕富家寄贓窩頓，株連蔓引，谿壑不盈不止。或指授讐人同盜，桁楊敲朴，以快其私，指鹿爲馬，人人自危。及事定告官，而不察者猶徇蔽衙役，仍罪告人，深可痛恨。以後捕緝各役，訪知眞賊所在，即稟所在正官，同所在地方、保甲協力捕捉。所在官不從，致令賊逃者，申究，但不得牽累以上無干平民。

《明實録・洪武三年》〔六月戊辰〕詔：自今武官有犯，非奏請不得逮問。

又〔十二月戊辰〕詔：軍官有犯，必奏請，然後逮問。

《明實録・洪武十七年》〔閏十月〕甲寅，上謂吏部臣曰：設官分職以爲民也。曩者諸司任用非人，常遣官屬吏卒下鄉逮捕追督，迎送供給，甚爲民患，已嘗下令禁止。近河南府仍遣永寧縣官下鄉拘捕通卒，民甚若之。此豈良有司所爲？宜即逮治。仍申明禁令，使天下知之。

《明實録・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戌，命自今天下有司官，凡入流品以上犯罪者，皆須奏聞，方許逮問。

《明實録・洪武二十八年》〔七月〕甲寅，上諭兵部臣曰：近東外衛所，遇有寇盜卒起，守禦指揮千戶不親率兵勦捕，但遣百戶旗手領之。是以失機誤事。自今各衛所地方，設有寇三四十人，即調官一二百人。寇有數百人，即調數千人，刻期捕獲，毋令滋蔓。如指揮千戶不躬率士卒，及調兵失律誤事者，罪之。于是兵部榜示天下。

《明實録・永樂十一年》〔三月〕丙午，六科給事中言：比以京城多盜，命五城兵馬捕之。今月餘不獲一人，請治其罪。皇太子曰：給事中言是。但初未有期限，今限二十日。不獲，停俸。又二十日不獲，罪之。遂召五軍都督及各衛官諭之：近獲劫盜，多是軍校及功臣家人，皆爾等不鈐束之過，後再有犯，罪當隨坐。

《明實録・洪熙元年》〔九月癸丑〕行在兵部尚書張本奏：兵政未清，請分遣大臣各處清理，并列清理事例八條。一、聞一各處逃軍，榜文到日，限三月內自首，與窩家及里隣人等俱免罪。再限一月收拾盤費，有司差人管解，不許遲延。若限內不首，被人禽獲到官，逃軍并里隣人等依律治罪。就點親屬里隣人等，管解窩家，收發附近衛所充軍。若窩家係軍人，調發邊塞衛分充軍。或窩藏人等能自首到官，止坐逃軍之罪，餘人免坐。如窩家懼罪不擒赴官，將逃軍轉遞他所藏匿者，不分軍民俱發煙瘴地面充軍。所在官司知情故縱者，依律坐罪。如果逃來暫賃房屋安歇，本家不知逃情者，不坐。官府毋得羅織生事，擾害良善。一、逃軍正身未獲，先將戶丁解補，仍責限里甲親隣人等，根要。正身得獲，替出戶丁寧家。若逃軍未勾之先，已行起解，日久不到衛所，差人管押戶丁挨查。如果未到就將戶丁收補，俟正身至日放回，該衛所不許留難。一、逃軍不許指以告狀爲由，故意遷延生事，擾害良善。設有應訴事件，止許家人代理，若在中途被長解人等侵損，許告所在官司整理，將長解人等嚴加懲治，事情重者依律問罪，仍速將逃軍接遞，不許指此爲由，縱容遷延，違者治罪。一、勾丁補役務要照例勾解。如果丁盡戶絕，當該州縣具由，類造文冊，差人具奏。仍將官吏里隣人等不致賣放軍役重耳保結文狀，繳送兵部查理。若軍戶下本有人丁，比先捏作朦朧無勾。即便改正勾解，與免前罪。若又扶捏回申，事發之日。軍丁發邊遠充軍。原保結里隣人等，將發附近衛所充軍。官吏依律坐罪。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及軍人軍丁，務要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長解人等，依限管送，各該都司衛所交付。若長解人等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以致違限，半年之上者，依律治罪。一年之上者，長解人亦發附近衛所充軍。一各處解發自首軍人，補役軍丁，除腹裏地方衛分，一千五百里之內，不與口糧。其餘一千五百里之外，扣算路程經過，官司應付行糧。日支米一升，過期不與。不首逃軍，不在應付之例。一各處巡檢司官吏兵牌，職專巡捕，今後敢有縱容縱境內軍民人等之家隱藏逃軍不行擒拿，許親臨上司，并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嚴加稽考懲治。一歲之間若被人盤獲十名之上者，拿問如律。一、勾軍人員違限一年之上，許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就拿解京問罪。其違法情重者，不拘限期拿解，奏請定奪。如是，有司官吏里甲人等，特頑破調遷延不行勾解，俱依貼悞

公事律的決。上皆從之。

《明實録・宣德二年》〔十二月丙子〕復舉行捕盜法，行在兵部言：曩者霸州固安盜賊爲患，皇上命御史監、錦衣衛官巡捕。令所在軍民編爲什伍，置巡警鋪嚴察愼防，盜用屏息。比者通州處盜賊復作，諸如故事，遣官巡捕，申明其禁。從之。

《明實録・宣德三年》〔二月乙丑〕行在都察院左都御史劉觀言：擒獲強盜已有陞賞之例，然捕盜之法貴嚴，嚴則人不敢爲盜，捕者亦皆盡力。自今強盜劫掠地方，軍衛有司官吏幷里鄰，俱發充軍。仍令緝捕，兩月得獲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例發遣。其強盜已獲者，鞫問是何衛所州縣，若軍則罪其管軍者，民則罪其官吏里老四鄰。如此則人知所警畏。上曰：此令不無太嚴，更與群臣議之。

《明實録・宣德五年》〔七月戊申〕行在通政司右參議何懷輝言，通州張家灣至北京中途花園等處，每有強盜劫掠甚至殺傷人命，請于人烟稀少之處，或六里或十里，設冷鋪置兵巡捕。上命行在錦衣衛，差能幹官領校尉緝補，若假禽賊爲名擾人者，治罪不宥。

《明實録・宣德六年》〔二月〕辛丑，行在刑部奏：山西都司呈詳犯人二十五人，皆強盜殺人劫財，不分首從，應斬，請處決如律。其有同行強盜三十五人未獲，俟捕獲日論理。上曰：未獲者既多，安知其中無異詞者？姑存之以俟質對，庶不濫及無辜。

又〔二月乙丑〕四川按察僉事王處敬奏：比者蠻寇出沒寧番衛境內劫殺行旅，衛遣千戶帥聚等巡捕，漫不用意。臣已移牒都司捕賊，請治聚等罪。上以都司曠職，降勑切責之。令督官軍捕賊，不得賊，不宥，仍命巡按御史治帥聚等如律。

《明實録・景泰六年》〔四月丙子〕有學官爲生員誣陷贓罪，械至京，自經於逆旅。事聞都察院，請通行天下禁約。凡生員有以奉師束修贄見儀物爲贓，搆詞誣陷者，官司鞫實即與分豁，毋一概論贓，其生員誣陷師長，眞情既暴白，仍械京治罪，從之。

《明實録・正德三年》〔六月甲午〕兵部言：近緝捕逃軍，一概置之於法，劫之使爲惡，群之使合謀，非善計也。乞令在京者，自命下日爲始，限三月內赴部投首，免其送問，發各學衛供役。在外者，自移文至日爲始，限三月內赴清軍御史，及布按二司清軍官投首，一體免罪，解發補役。限外不首告者，仍照舊例緝捕。從之。

《明實録・正德十年》〔閏四月丁卯〕提督都指揮桂勇奏：營軍下場牧馬，逃者罪止杖，故人易犯，而逃者日衆，請議處。兵部覆議：自今逃者許把總等官即時開報緝捕，一月內獲及自首者量治：三月者，於場所枷號一月；三月以上者，追奪原馬，送法司問罪，調邊衛，其把總管隊等官已從實開報者，以十分爲率，逃至一分者，停俸一月；三分以上者，停俸三月，免逮問，若未開報不論分數多寡，逮問如例，該衛所緝捕三月以上不獲者，衛十名，所二名，一體停俸逮問，提督官通計多寡，本部奏處。從之。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禁衛・駕帖之僞》祖制，錦衣衛拏人，有駕帖發下，須從刑科批定，方敢行事。若科中遏止，即主上亦無如之何。如正統王振，成化汪直，二豎用事，時緹騎偏天下，然不敢違此制也。弘治十八年，南京御史李熙等奏，邇者小人徐俊、程眞，妄造謠言帖子，特給駕帖，密差錦衣官校，至南京緝拏所指王昇，遠近震驚。然兵部無此官，亦無此事，官校轟然而來，寂然而返。後日奸人效尤，又不但如所指而已。刑部覆奏，駕帖之出，殊駭聽聞，奸人僞造，爲害尤大。上命錦衣衛，查累朝有無駕帖由外提人事例以聞，然則此帖不但刑科不曾與聞，即上於祖宗故事，亦偶未記憶。甫逾月而上升遐，其事遂不窮究。孝宗何等聖仁，而魍魎晝行至此。未幾逆瑾擅柄，入黨縱橫，已萌孽於此矣。美業難終，信哉。今駕帖拏人，從無不由刑科，亦無敢僞造，不知弘治間何以有此一事。今上初元，王大臣事起，馮瑾密差數校至新鄭，聲云欽差拏人，脇高文襄令自裁，家人皆慟哭，高獨呼校面詰，索駕帖觀之，諸校詞窘，謂廠衛遣來奉慰耳，非高諳故典，幾浪死矣。

明・沈德符《萬曆野獲編・内監・東廠》東廠之始，不見史傳。王弇州考據，以爲始於永樂之十八年。引萬文康疏爲證，意者不謬。其始偵伺非常，蓋尚慮義師靖難，未厭人心耳。然而中官之橫始此矣。至成化間，憲宗設立西廠以寵汪直，不特刺奸之權，熏灼中外。並東廠官校，亦得譏察，京師洶洶，上用閣部大臣商文毅、項襄毅等諫，罷之。御史戴縉、阿直獻諛，上令復設。又數年而直爲其同類掌東廠尚銘者所搆，直始出領邊事，不復入。西廠亦罷，然而東廠之熾如故也。武宗委政群小，復設西廠，以谷大用兼領，又邱聚掌東廠，兩廠對峙，用成化故事。未幾復設內行廠於榮府舊倉，劉瑾躬

自領之，軍國大柄，盡歸其手。東廠：西廠幷在詞伺中，於是邏卒四出，天下騷然。瑾敗俱革，止存東廠。蓋當事諸公，尙謂文皇額設，而不知東廠與各省鎭守內臣，俱非太祖初制也。以故世宗初年，盡革天下鎭守，而東廠不罷，幸主上大阿獨操，廠衛俱不得大肆。迨至今上，憲天法祖，宮府凜凜，而廠衛大抵相倚爲重。如己丑錦衣大帥劉守有一逐，而廠璫張鯨遂繼之，則掌司禮印者張誠，實與聞焉。內廷故事，監印與廠，必兩人分掌，蓋以東廠領敕給關防，提督官校，威焰已張，不宜更兼樞密耳。世宗朝，麥福、黃錦輩始得兼領，此後或分或合，唯今上初元，馮保以印帶廠，而王大臣事起，時故相高新鄭幾不免。賴掌衛朱希忠與江陵相，力懇保得解。今則上癸卯，陳矩亦以印帶廠，而皦生光事起，時次相沈歸德幾不免。亦賴矩力，抗諸異說而得解。蓋二權幷在一人，故能回天乃爾。然則宰輔軀命，懸於東廠矣。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乞嚴賞罰以禁盜賊奏狀》 照得衛所官軍，本爲防奸禦侮，緝捕盜賊，征討不庭而設，非徒費軍實，張虛聲而爲觀美也。且雲南地方，諸種蠻夷雜處，其人兇悍好殺，不以盜賊爲恥，盔甲鎗刀弓箭挨牌等項軍器，家家有有之，動輒三五十人，或一二百人，結爲群黨，各執軍器，流劫村寨，抄搶家財，殺死人命，或截路搶劫商旅貨物，略無忌憚。各處雖有哨堡巡司，及巡捕官軍，非惟賊衆軍寡，不能抵敵，亦繇馭之無法。所以不能成功，何也？伏睹大明律失悞軍事，及主將不固守條內，別無與賊對敵殺傷官軍罪，坐管軍頭目之人。況勝負兵家之常，雖智如良平，勇如信布，亦不能保其必勝，奈何近來庸懦不才頭目，因向時領軍將校，或以輕進被參，或以損軍得罪，以此遇賊，先以退縮保軍爲心，略無向前勦賊之志，幸而稍得其利，輒便虛增首級，妄報功次，以圖陞賞，不幸而折損官軍，就行隱匿不聞，設辭遮掩以避其罪，況進則有死而無功，退則有生而無罪，如此，爲將校者，誰肯提軍出戰，爲士卒者，誰肯奮不顧身？此官軍遇賊所以不能成功者然也。設若臨陣奮勇與賊對敵而死者，厚恤其家，不罪領軍之官。若能成功，厚加賞賚，其臨陣退縮，不能奮勇効死，致賊猖獗，殺害良民，失陷地方，照依軍法處治，設或鼓之再戰，誰敢退縮，誰不向前，此馭之之法也。如此，則賊不期破而自破，功不必成而自成矣。且雲南強賊，比之它處數加十倍，雖曰習俗之使然其致之也，則有繇焉或土官令家奴糾合部民而爲之，或管莊之人招引無籍軍而爲之，盜以土官幷管莊之人爲主人。贓俱藏於其家誰敢前去搜捕？此雲南強盜所以多於他處也。況雲南去京萬里，非可以朝發而夕至。若將問成該決強盜照依常例，奏請至秋後，然後行刑，動經監侯一年之上或二三年者，亦有之。比及奏請至日或死於獄中而不受刑者多矣，將何以警兇惡而快人心。乞勑該部計議，今後官軍人等與賊對敵而死者，官給銀物以卹其家，本管頭目督軍同戰救援不及者不罪如或有功次，量加賞賚，若遇賊退縮，不能奮勇不能督戰，及見同征軍士被圍，故不救援者，俱以軍法處治。土官幷管莊之人縱賊爲非者，亦治以重罪仍將今後拿獲幷見問未結強盜，都布按三司會問明白同見監已問結強盜，俱引赴鎭守總兵巡撫按等官處會審無冤，委官押發市曹就便處決，仍將首級發於打劫地方梟掛示衆，然後具奏，如此則賞罰當而官軍知所勸，法令嚴而盜賊不敢肆矣。

明・高攀龍《行政全書・責成州縣約》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眞正強盜人命巨惡，不得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一、輕犯罪人，不得輕送監鋪，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婦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

一、吏書門皂，暱之縱之，皆縣令也。衆胥役分其利，一縣令受其名。所宜猛省。

又 一、盜賊地方大害。必有窩家，必與捕快交通。平日當密訪窩家，及通盜捕快，置之於法。一有生發，即行嚴捕必擒獲而後已。此等風采彰聞，自然盜賊屏息。乃不肖有司，護盜如子。既欲邀盜息民安之譽，又避上司地方多盜之責任。往往深怒失主呈告，反責捕快詐誣。其甚者，與盜相通，納其貨賄，致盜賊以此縣便於行劫，縱橫無忌，失主不敢告，捕快不敢擒，釀成大亂，恆必由之。所當痛以爲戒。

明・佚名《折獄明珠・分條珥語・罪人拒捕類》 藐視國法，搶奪人犯，藐官牌同故紙，輕國法若弁髦，五票嚴拘。拒頑不赴，毆傷捕兵，扯毀官票，欺公抗法，極惡梗民，撓法拒捕，威過閻王。

明・王守仁《十家牌法・南贛公移告諭・申行有司十家牌法》 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爲盜賊者，卽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尙可敎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

息矣。

境內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

明・呂坤《實政錄・鄉甲約》 大奸大惡久慣行兇報惡紀惡動輒與人爲讐者，許同約百家連名指寔。用手本封固，差約中一人密稟，州縣掌印正官差的當兵快當時鎖拏扭解本院。

又 鄉約有犯除徒流以上，自有應得罪名外，其餘紀惡呈報訪知等事，不係告發者，只是朴責重者，枷號，不許問罪。

明・呂坤《實政錄・辯盜》 獄情之難察，惟盜爲最，人情所深恨亦惟盜爲最。故人命據證佐其事易明，驗屍傷，其跡易見，即有買證相誣，未必嚴刑暴加情可緩推，冤終見白。盜賊則不然，昏夜不知誰何，快壯無由緝捕。

明・呂坤《實政錄・風憲約・聽訟十二款》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讐網利。中間緊關犯証，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發房出票，累苦小民。

一、勾攝犯人動差皂快，此庸吏之套習，實小民之大殃也。近日革弊愛民之官多用原告自拘，夫兩讐相見勢必起爭，妄稱抗違以激官怒，亦有添差地方保伍同拘者，此是換名之皂快需求凌虐與皂快同至於原告係是婦人自拘尤爲不便，若止以原狀或紅票付告人，令其遞與干証，干証持之，呼喚被告約會同來，果係冤誣，聽從被告訴狀，至日同理則干証者事內之人畢竟不免到官，彼若有所需求，自是有人買囑，亦不恃勾攝之勢矣。是閭閻省一皂快之害而公堂餘一差遣之人也。賢者試一思之。

一、上司批詞，果係徒罪以上，方許差人勾攝。凡公差勾攝往反百里者，不得限過三日，若第五日不投到者，計日加責，仍問犯人有無需索凌虐，或用十數手牌，上書公差有無需索凌虐七字，其有無二字令犯人自填，聽審之時執進，庶限近不得久行吞噬，防嚴不得大肆貪殘，即不能盡革奸弊，然省一分，一分受賜，省一人，一人免害矣。

一、皁快拘人到城，引領相識飯店，任情破費酒食，招包娼婦，心滿意足，纔來投到，或妄稟人犯不齊，或指稱關卷未到，有司不察，或令各討保人，或令原差帶押，甚者掛搭輪押，經年累月，放趙甲而留錢乙，賣正犯而拘家屬，種種擾民，皆問官惰慢之罪。以後詞訟，無論難易，拘究但過三月不結者，問官以才力不及註考。

一、吏書騷擾科索，全憑牌票。有司硃押牌票多不經心，彼或乘忙倦之時，或當微曖之會，便將一二百張，口稱未完前件，用印，判日中間言語輕重，任其亂寫事體緩急，任其報票，紅單一出打點即來，遂意則將票停閣，不足則再三寫催，有司信實，何曾查某事曾催幾次，某票有無回銷哉。監司騷擾郡邑，守令騷擾閭閻，此居其半。掌印官將一切前件到日，分急中緩三等爲三袖摺，責令該房自限某事何日可完，即註摺上，難完者許其稟官，易完者照限督催，分別既明，方准出票，有司每日看摺勾銷前件，一事完，即勾一事，違限者計日加責，是官斧而吏鑿也。彼且辦事之不暇，而何暇愚我以行私哉。

一、問事，以投到先後爲序，不許吏書以受財多寡爲後先，但本日投到者，本日即問，雖極忙，不得過二日，其狀內情節罪名未問之先，預爲料理，一問之後，即時晝供，當堂分付，某人應徒幾年，某人應杖幾十，審力有無塡寫印票，無力者即時杖釋，有力者令其自限何日完納，即將發落，單票付與干証，令其催納，如果難完干証至日改限蓋。干証住居多與犯人相近，押保催納最爲便宜，不猶愈於皂快乎？

一、凡審贓審力先看犯人力量，如果力量不堪，干証不肯保押者，多係貧難，棍徒入官給主之贓不宜多坐，仍不宜逼認有力以致追迫太苦，前件難完，上下俱不便也。

一、律有五笞之罪，世豈無犯笞之人。近日問官全不引用笞律，只用不應得爲而爲，又只用事理，重者至於下不合二字，全不照管律條。如鬪毆傍人則曰不合不行勸阻，徒夫在逃則曰不合鎖押乞食招如，此類甚多，皆是律外生法，科索無罪。以後律條無罪而妄下不合字樣，及有應得罪名，輒用不應得爲而爲，事理重者，不分批詞自理俱以違制濫科，先拏承行吏書問官另議。

一、凡問事畢係申詳上司者，除擺站以上拘禁候詳發落外，其餘即日釋放，止令歇家報名，聽候詳久之日，將發落單票給與歇家轉付干証討限完納，不許一概羈留，其事在別州縣者移文別州縣，催納實收即令申繳，如有違延者，許問事衙門呈究。

一、犯人發驛原爲工作，如京師炒鐵運炭之類，近日恐其逃走，止令押鎖乞食，甚失本意。以後徒罪人等，有做一切官工者，官給飯食一日准一日，自

備飯食一日准二日，有情願驛中奔走効勞者，與做工同申准原批司道折限滿日釋放。

一、發配，名輕於充軍，而實等於死罪，彼慣奸積猾，或買免驛吏，或挾制驛丞，或尋情囑托，公然在家覓人點站不待言矣，其窮苦老疾及家中無供之人乞食不前坐卧濕地，或官吏要索橫肆凌虐，至於傷命只報相埋，情甚可恨。近日問官，有因誣告人杖罪加三等而入於徒者，誣告死罪未決何以加焉，此泥於法而不達於理者，其官之才識可知。驛官如遇病囚，即申州縣調理，或掌印官驗明，姑令保放調養，或收入州縣調養，病痊照日補役，但有不呈州縣而報死者，該驛官吏以凌虐致死，提問罷斥果係別情者，定擬抵罪。

一、革前應赦罪犯被人告發者，或財物當給主，或地宅當還人，依律處斷，重加責治可矣。近見各衙門，往往以萬曆十年以前事犯擬罪，而吏犯赦前過名依舊降格，甚悖。明詔問刑，衙門不可不知。

明・佘自強《治譜・贓盜門・拿盜票》 凡拏盜之票，不可未得眞盜混混差拏。即已得直盜，緝拏餘黨，亦不可不寫名字住址、年貌明白。若糊塗混拏，家家可嚇索矣。宜云爲拏盜事，照得某盜供某人同夥，合行拏審眞僞。除本犯外，不許差人妄至鄰家，侵害詐嚇。如違重究。計開，拏盜一名，生幾十歲，貌有鬚無鬚，面白面黑，住居某處，贓若干，以下即硃摽空字。如此則嚇人之弊少矣。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杜誣詐》 諺云，應捕如夜叉鬼廣捕，牌如閻君攝命符牌。所到處雞犬俱盡，或指趙甲爲趙乙，或即李丙爲張丁，又或干連人犯，與盜賊皂白不分，又或綽號棑行擇淳民東西詐騙，有賄則眞盜賣放，無賄則良善混拿。比到官，或憑巡司拷詢，或委捕廳鞫審，此輩復串同機局，煆煉無辜，指誣良善，破家枉命，民間大害莫過於此。本職特加愼重，行緝止眞賊盜眞窩主，牌開某身材、某面貌、某地居住。若排行綽號，必即時審定眞名，稍有疑似混供及舊案混載者，即一筆勾斷，以免詐嚇。諸所供寄贓、變贓、買贓、投托人戶多係誣指，即眞亦未必知情，止開小票不用捕牌，仍據實註明，並批與窩盜不同等語，以免恐嚇。押到即行親審，不委捕官，則指扳誣陷之計無所用，而應捕無能爲矣。

明・佚名《初仕要覽・愼捕》 婦女勿輕捕

告者故牽，以圖污辱，差者易藉以肆需求。宜於出票之時，量行摘免，審有姦盜，捕未晚也。

宗室勿輕捕

事干宗室，大者啓王申上司，小者置之省事，不爲廢法。

儒紳勿輕捕

儒紳體面，寧厚毋薄。即倉場雜職與監生員，亦應優禮。除重大事情依法捕治外，其細小及牽連不得輒捕。知則票內摘除，不知則捕到先釋。

匿名帖內人勿輕捕

隱匿姓名文書若將送入官及官受理者，律有明禁。

上司差人勿輕捕

投鼠忌器，有犯法難縱者，具文密申，聽有自處。

牽告人多勿概捕

刁民架網索騙，往往牽扯多人，宜先摘拘數名，審果所干乃捕。

狼猞獾猪勿輕捕

夷人最怕見官，概捕易至逃竄。先摘拘一二名，審問其他，可宥者宥之。

家人共犯勿概捕

叛逆劫殺同，行共坐，其他罪坐家長，應免科者即應免提，勿依狀而概捕之，墮奸民一網打盡之計。

捕巡官非盜情勿許捕

巡捕巡檢多出異途，擅詞濫差最爲民害，與府首領縣佐貳犯者俱應嚴禁。

營堡官非盜情勿許捕

防守追勦營堡之事，擅詞拘擾非所得爲。干係地方，呈該州縣酌行則可。

明・吳遵《初仕録・謹僉押》 僉押之際，吏書倚以爲奸，尤宜防範。逐日六房照依隔日所開公文件數。挨次僉押。先盡上司申呈，次及本衙門。牌票一有發行，即時立案，毋得後時攙補，虛擡月日，非惟悞事，亦以長奸。其僉押時，須將原來文移查對否、施行及應僉押者，應仍令高唱僉押，明說此起文書爲其事，該如何區處，略節情由，并指出緊關詞語，以便檢閱。一應來文須親手開拆，先看封條上開件數，及封內文移年月殊語。應留看者留看，應發房者發房。遇有機密重情，即袖進衙待計定後發行，愼毋輕泄，以致敗

事。其發行文書當令吏人對面點封，以防夾帶、洗改情弊。嘗聞奸吏有將本不差字樣故先洗改，眩惑上人。如來文原甲字改作乙字，仍又改乙爲甲，雖明辯者卻於甲字生疑，而不知本來是甲，固已中其奸矣。如緊關文書，不宜入遞，或密差人，或親齎投遞，以防停攔開拆之患，不可不察。

明・佚名《居官必要爲政便覽・居官格言・信牌》 一三六九受狀之日，務留意詳情。准行者即摽日上薄，照名項牌。不准者就批寫不准字樣，次日聽審之時先將不准者審虛逐出。准行者唱名給與信牌，令其送到被告之家，依限一同見官，就行問斷。其事情重者，仍舊差人行拘監候，問理施行。

明・佚名《居官必要爲政便覽・居官格言・信牌式》 某縣爲受理詞狀事，仰被告依限前來繳牌，聽候問理，免致差人擾害，違限者依律治之，須至牌者。

計開某里犯人幾名
趙甲　錢乙　孫丙　李丁
右仰差原告　周戊　准此
正德十四年三月　日　吏典吳己承
信牌押
定限日銷繳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六 〔宋太祖開寶四年〕帝以令、尉捕賊，先定日限，其已被批罰者，或遂絕意追捕。乙未，詔：自今雖限外獲賊者，令有司備書於籍以除其罰，但不得敍爲勤績。其累經殿降法當停免者，不用此制。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一五 〔宋高宗紹興九年〕詔：福建、廣東帥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爲社，擒捕海賊。

時寶文閣直學士連南夫論海寇之患，謂：國家每歲市舶之人數百萬，今風信已順而舶船不來，聞有乘黃屋而稱侯王者，臣恐未易招也。願令委州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五百人結爲一社，不及三百人以下附近社，推材勇物力人爲社首，其次爲副，社首備坐聖旨給帖差捕。蓋濱海之民，熟知海賊所向，今聽其會合，如擒獲近上首領，許保奏，優與補官，其誰不樂爲用！乃下張守、曾開相度，如所請。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四七 〔宋孝宗淳熙六年〕丙寅，敕令所言捕盜不獲，應決而願罰錢者聽，帝曰：捕盜不獲，許令罰錢而不加之罪，是使之縱盜受財也。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七五 〔宋理宗淳祐十年〕壬申，詔：百司庶府及諸道監司以下，毋以私怒寄收入於縣獄，有罪應收者，結絕不許過三日。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九二 〔元成宗元貞二年〕乙巳，立捕盜賞格。諸人能告捕者，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之。

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上疏曰：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諉之天時，宜且勿論。他如軍旅不息，工役滛興，厚斂煩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令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彼強梁之徒，執兵殺人，有司盡力以擒之，朝廷加恩以釋之，且脫繫累，暮即行劫，既不感恩，又不畏法。夫凶殘悖逆，性已預定，誠非善化所能移，惟嚴刑以制之可也。天祥既上疏，乃嚴督有司追捕，自其所部，南至漢江二千餘里，多就擒者。

清・嵇璜《續文獻通考・刑一》 〔元成宗元貞二年〕八月定告捕盜例：強盜一名，賞鈔五十貫；竊盜半之，應捕者又半之，皆徵諸犯人，無可徵者，官給。至泰定二年十二月京師多盜，達實特穆爾請處決重囚，增調邏卒，仍立捕盜賞格，從之。

又 〔元成宗元貞元年〕先是至元二十年九月史弼陳弭盜之策，爲首及同謀者死，餘屯田淮上，帝然其言，詔以其事付弼，賊黨耕種內地，其妻奴送京師，以給鷹坊人等。至是御史臺臣言，內地盜賊竊發者衆，皆由國家赦宥所致，乞命中書立爲條格，督責所屬，期至盡滅。制曰可。

元史陳天祥傳曰：山東西道廉訪使陳天祥奏，盜賊之起，各有所因，除歲凶委之天時姑且勿論，他如軍旅不息，工役滫興，厚斂繁刑，皆足致盜，中間保護滋長之者，赦會是也，赦者小人之幸，君子之不幸，前人言之備矣。彼強梁之徒各執兵仗，殺人取貨，不顧其生，有司盡力以禽之，朝廷恩以釋之，旦脫縲囚，暮即行劫，復勒有司結限追捕，賊皆視爲故常，既不感恩，又不畏罪，兇殘悖逆，習與性成，誠非善化能移，惟有嚴刑可制，於是立爲條格嚴督諸司禽殺積盜，南到江漢二千餘里，無得脫者。後武宗至大元年正月，中書省臣言，近盜賊充斥，苟不嚴治，將滋至蔓，宜遣使巡行，遇有罪，即行決遣，與隨處官吏共議弭盜方略，明示賞罰，或匿盜不聞，或期會不至，或踰期不獲者，官吏連坐。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四》 嘉靖元年十二月辛丑，刑科都給事中劉濟言：故事：廠衛有所逮，必取原奏情事送刑科，簽發駕帖，今千戶白壽齊帖至，并無原奏，索之不與，未便簽發。而壽執：自來駕帖送科，皆開寫事略，會同署名，實不係御批原本。兩人列詞並上，而帝先入壽言，竟紲濟議。

又 故事，廠衛有所逮，必取原奏情事送刑部發簽駕帖。駕帖發下，須從刑科批定。若科中遏止，即主上亦無知之何。如王振、汪直二豎用事時，緹騎偏天下，尚不敢違此例也。

《大清律例・刑律・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應死者無所加。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

若罪人持杖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

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之，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鬥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條例

一、凡罪犯業經拿獲，捕役借稱設法制縛，誤傷其命者，仍照已就拘執而殺之律，以鬥殺論。倘捕役受人賄囑，將罪人致死者，照謀殺人首從律治罪。

一、強盜拒捕殺傷官兵之案，除同夥傷人之時該犯不在一處者仍照例擬罪外，其同在一處，或三五成群，雖非下手之人，既在旁目睹，即係同惡共濟，法所難寬，即行斬決。

續纂條例

一、賊犯持杖拒捕，爲捕者格殺，不問事主鄰佑俱照律勿論。如有攜贓逃遁，鄰佑人等直前追捕倉卒毆斃，或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以致毆打戕命者，照事主毆打至死減鬥殺罪二等例，杖一百，徒三年。若業已拿獲，輒復叠毆，或捕人多於賊犯，倚衆共毆，及恃強逞凶致斃者，仍照罪人不拒捕而擅殺律擬絞監候。共毆之餘人，仍照律杖一百。

一、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姦夫拒捕刃傷應捉姦之人，依例照折傷以上擬絞外，若傷非事主，并非例得捉姦之人，以及別項罪人拒捕，如毆所捕人至折傷，及殘廢篤疾在折傷以上者，方依律擬以絞候。其但係刃傷，仍照律加本罪二等問擬。

《大清律例・刑律・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徒囚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鎖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囚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囚至配所之日疏放。

若鄰境官司遇有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

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鎖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鎖杻在逃者，與押解失囚之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

并罪坐所由疏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

條例

一、秋審人犯解省之時，俱令各州縣徑行解司，仍報明該管各府。審後亦即由司給發護牌，分發各州縣收禁。仍彙文行知各該府。

續纂條例

一、各省起解秋審人犯，各州縣如有相距在七十里以外不及收禁者，該地方官預期選撥幹役，前赴寄宿之處，傳齊地保，知會營汛，同原解兵役支更巡邏、防範。審後發回一體辦理。倘有疏脫及縱放等情，將各該役，俱照原

解兵役一體治罪。

一、凡外遣人犯，務令依限解赴。如有患病應留養者，山海關以內州縣，責成直隸總督查察；山海關以外州縣，責成盛京將軍及奉天府府尹查察。必驗明患病確實，具結申請，方准照例留養。如有本係無病及病已痊愈，率行捏結，及漫無覺察任其遷延者，即將各該州縣及該旗員等，嚴查參處。并飭各屬將每年有無患病留養人犯及已未起解之處按季報明。該督該府尹造冊報部查核。直省遞解人犯，一體照此辦理。

《大清律例・刑律・知情藏匿罪人》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親屬糾合外人藏匿，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止問不應。其已逃他所，有輾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轉送隱匿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

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洩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洩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大清律例・刑律》　一、直隸、各省審理人命及搶奪、發掘墳墓事件，定限六個月；盜案定限一年。如案內正及犯要證未獲，情事未得確實者，題明展限。按察司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府州縣自理事件，俱限二十日審結；上司批審事件，限一個月審報。若隔屬提人及行查者，以人文到日起限。如有遲延情弊，該督撫察參。若該督撫將遲延各官徇情不行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

一、凡承審命盜及欽部事件，至限滿不結，該督撫照例咨部，即於限滿之日接算，再限四個月。如逾限不結，該督撫將易結不結情由詳查，註明題參，照例議處。至承審官內有升任、革職、降調及因公他往、委員接審者，准其展限一個月完結，不許又另起限。如有不肖文武官員承審案件，借端巧爲掩飾，不行速結者，令該督撫題參，交與該部嚴加議處。上司徇庇不行題參，及下屬已經解審，混行駁查以致承審官違限，并知屬官例限將滿，借端故爲派委，希圖展限者，一并交部從重議處。督撫題參遲延時，將何月日解審、駁查次數聲明，聽部查核。

一、凡承審土苗案件，俱以獲犯到官日爲始。盜案限一年，命案、竊案限六個月，雜件限四個月。限滿不結，照例咨參，接扣限期完結。如仍不審結，該督撫照例題參。若該犯居官所轄地方，該土官准州縣移會，徇庇不行拿解，經督撫核實題參，將土官革職，擇伊子弟之賢者承襲。若該犯居隔屬、隔省者，以文到日爲始，限四個月拿解。如庇匿不解，交部議處。如果凶犯實係在逃，俱限六個月承緝。限滿無獲，交部分別議處。

一、盜案如有隔省關查口供，必需時日者，許申詳督撫，咨部展限兩個月。其通省行查之事，令督撫查明，將最後送到逾限之府州縣職名附參，照欽部事件例交部議處。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贓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許承審有司據實詳報，該管上司核實，即行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有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該督撫漫爲咨部者，有司官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之司道府州及咨部之督撫，一并交部分別議處。

一、刑部行文五城兵馬司、大、宛二縣查拿之案，如關係偷盜倉庫錢糧并隱匿要緊重犯，即於文內添注要犯，勒限緝拿字樣。限滿無獲，照京城定例議處。其餘尋常命盜，始限滿無獲，照外省定例議處。倘該管官不行呈報題參，察出一并交部議處。其五城兵馬司承追贓罰變產等項，如限滿不完，照大、宛二縣承追雜項錢糧例議處。如該御史不行開送，察出將該御史一并交與吏部議處。仍令該司坊官將歷年承追之項造具清冊三本，一送刑部、一送都察院，一送該城御史查核。

一、凡交界地方失事，探實贓盜之處，無論隔縣、隔府、隔省，一面差役執持印票，即行密拿，一面移文關會。拿獲之後，仍報明地方官，添差移解。其一應竊匪、窩賭、窩娼等類，有竄入鄰境者，亦照此例，一面差役往拿，一面關會協緝。倘有疏縱牽制，不行緝拿，交部分別議處。捕役借端騷擾，越境誣拿平民，照誣良爲盜例治罪。

一、凡京城內有強盜劫財傷人者，該汛值宿領催、兵丁，俱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步軍統領、總尉、副尉、步軍校，俱交部分別降罰。賊犯限一年緝拿。獲半者，開復；如不獲，又失事者，降調。若正陽、崇文、宣武三門關廂內失事者，該汛兼轄三營武職及文職兵馬司官，俱交各該部降罰，專汛千把總及馬步兵丁，各杖一百。賊犯限一年緝拿。全獲者，開復；緝拿一半者，

免其議處；不及一半者，仍照定例議處，不獲者，兼轄各官俱降調，千把總俱革職，兵丁枷號四十日，斥革發落。賊犯交接管官緝拿。

一、凡隔省關提人犯，承問官一面詳請督撫移咨，一面差人關會隔省該地方官，添差協緝。如擅給批牌，竟行拘提，及隔省地方官徇庇不行協緝，均交部議處。至本省內隔屬關提人犯，亦行令該地方官添差拘提。如違例擅自拘拿者，捕役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原差地方官交部議處。關提人犯，謂關提尋常對質人犯。若盜賊匪人，不用此例。

一、凡承緝各官，有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爲本案盜首，別州縣亦扶同搪塞，或先報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後經發覺者，將從前假借扶同隱匿捏報之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議處。其鄰境他省之文武官有能拿獲別案內首盜、夥盜、質審明確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交部分別議敘，兵役分別酌量給賞。至夥盜內有首出盜首，即行拿獲者，全免其罪。若不在夥內之人首出盜首，即行拿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拿獲盜首者，亦從優給賞。若盜首不獲，將承緝捕役家口監禁勒比。如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地方官亦酌量給賞。若州縣賄盜狡供，展轉行查希圖銷案者，照易結不結例治罪。

一、苗蠻地方，一有失事，該防汛官即帶兵追捕，地方官即差役嚴拿，一面申報上司，并移會鄰近營汛，協力窮追。如未能弋獲，查明凶犯本名，確係何處賊蠻，會同該衙門添差緝獲。如徇庇不發，并承審官不嚴行追究，及文武官弁明知案犯下落，不實力擒拿，以致逃匿者，并交部議處。若捕役搜捕案犯牽累良民，照誣指良民爲盜例，從重治罪。

一、凡捕役串通盜犯，教供妄認別案盜犯，以圖銷案，州縣官失於覺察，審出，交部議處；捕役照誣良爲盜發邊遠充軍例，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如有賄買情弊，以枉法從重論。

一、鄰縣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逾限不發，交部議處。聽信地保、差役捏稱并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捐不發人者，地方官議處外，其地保、差役照不應律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藏匿要犯，按律究擬，本犯從重問斷。

續纂條例

一、凡各省州縣，遇有強劫拒捕等重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拿，一面將失盜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別屬之州縣，其專轄之知府知州立即通飭闔屬，各選派幹捕，懸立賞格，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比追。其非本府州所屬，而境地相接之州縣，如遇移關一到，亦即照此協力差捕搜拿。

一、黔省苗疆地方承審命盜案件，各照原定分限，命案三個月，盜案五個月，審理完結。其加展兩月三月之例，概行停止。

《大清律例・刑律》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例，分別有無行凶爲匪定擬。若係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枷號一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兩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者，枷號三個月，調發烟瘴充軍。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三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一、凡發遣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人犯逃走，若拿獲時有拒捕者，查明該犯係免死減等發遣或係平常發遣人犯，各照逃走後復行凶爲匪例，分別定擬。

一、凡行凶發與披甲人爲奴之犯，伊主或給親戚，或親攜來京，或差做買賣來京，永行禁止。若伊主搬移來京，亦留下另給披甲之人爲奴。

一、凡在京問擬徒罪人犯，除順天府所屬民人仍令府尹發配外，其餘各省民人俱遞回，各該督撫照伊原籍應發地方發配充徒。俟年限滿日，交原籍地方官管束。若係強、竊盜及光棍案內之犯，不許出境。倘有私自出境，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其管束不嚴之地方官交部議處。仍令五城、大、宛二縣并巡捕營，嚴行查拿。倘有前項人犯容留京城潛住發覺者，將地方官交部議處。總甲人役并知情容留之房主，各依不應重律，杖八十。如有旗人容留居住，將知情容留之房主，若係另戶，并族長；若係家人，并伊主及領催；各鞭八十。該佐領驍騎校交部議處。

一、流犯在配所脫逃，一面移咨原籍地方勒限查緝，一面令配所該管官懸立賞格，勒限一百日嚴緝。將該犯拿獲到案時，先發布政司，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再加徒役三年。其看守之保甲斥革，免罪。如逾限不獲，一名者，將保甲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該管官并兼轄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其流犯，原籍地方亦令懸立賞格，勒限嚴緝。如該犯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人等查出舉首者，免罪。若知情容隱，或經旁人首告，或被別處拿獲，將原籍容隱之族長、保甲、房主、鄰佑，俱照不應重律，杖八十。如原籍地方及別省將該犯拿獲，亦解原發配之布政司，枷責加徒。

一、原犯流罪人犯，初次脫逃，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加徒役三年；二

次脫逃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三次脫逃者，改發邊衛充軍。若係免死減等流犯，初次脫逃者，枷號兩個月，責四十板，加徒役四年；二次，改發邊衛充軍；三次，調極邊衛充軍。

一、在川流民犯罪，遞回原籍，復逃至川者，如無爲匪，照逃人例，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爲匪，所犯在杖一百以下者，幷杖六十，徒一年；如所犯在徒一年以上者，各照所犯之罪，加一等問擬。其遞回原籍之時，行文原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復逃入川，及川省該地方官將逃回人犯失察容隱，俱按逃回名數，交部議處。其原籍地保人等，若於該犯出境之時隨即呈報，在一百日限內或經該管官拿獲，或經別處拿獲，俱准免罪。逾限不獲，將地保照因人連累致罪例，減罪人罪二等發落。倘有知情隱匿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受財故縱者，以枉法計贓治罪。其川省之地保人等，如有知情受賄等弊，亦照原籍地保分別治罪。

續纂條例

一、遞解軍流徒遣及發回原籍收管審訊等犯，務於批文內載叙事由，開明該犯年貌疤痣箕斗，令沿途地方查明轉遞。如有中途僱倩頂替情事，除本犯解役人等照例究擬治罪外，將僉差不愼之員分別議處。如原文內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例議處。

一、充軍常犯，至配後責令照例當差，不得任其閑散。如有脫逃，係附近充軍者，初次枷號一個月，調發邊衛；二次枷號兩個月，調發邊遠；三次枷號三個月，調發極邊烟瘴。其本犯邊衛邊遠者，各以次遞加調發。至極邊烟瘴脫逃者，改發黑龍江等處給與披甲人爲奴。即令拿獲之州縣，一面收禁，一面關查配所原案，究明有無行凶爲匪及脫逃次數，將應行改調之處，申詳督撫，咨部核擬完結，毋庸遞回原配審斷。其尚未到配中途脫逃以及流犯三次脫逃，例應改調者，均照此例辦理。

《大清律例・刑律・應捕人追捕罪人》　一、隔屬、隔省密拿強盜及人命案內應擬斬絞重犯，有縱令劫奪及徇庇不解，其該管官題參解任。如在隔省，移咨會參解任，俟獲犯審明具題開復。該管之鄉地甲鄰嚴拿究治。若本無搶犯徇庇等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劫者，將捕役照誣告律治罪。原參之員即行開復，誤聽捕役之員交部議處。

一、步軍統領衙門番役，只許於京城內外五城所屬地方緝拿人犯。既經拿獲，屬提督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營弁轉送提督衙門；屬五城管轄者，限即日送該管官轉送御史衙門。如稽留數日始行送官，將番役究明私拷、勒索情弊，分別定擬。如有得財縱放，照衙役犯贓例治罪。其地屬州縣者，行文州縣僉差擒捕，必須番役擒捕者，奏聞請旨後行。

一、脫逃要犯，務將該犯年貌、籍貫、有無鬚痣詳細開明，行文通緝。各州縣於文到之日差捕認緝。一面填寫印票，分給各鄉總甲，遍行訪察。如果遍緝無踪，年底出具印甘各結，轉詳咨部。仍令接緝務獲，知照銷案。

一、緝捕強盜、人命或關係要緊案內人犯，如有逃逸，一面行文八旗幷提督五城協力緝捕，一面牌行直隸附近京城之涿州、良鄉、通州、昌平、河間等處州縣。部文到日即行捕緝，再行補報督撫。

一、凡王公等之辛者庫家人等，有犯命盜重案脫逃者，該衙門查拿之時，即行文知會伊主協同捕緝。一年限滿不獲，將辦理包衣事務官交部議處。其該管王貝勒貝子公等，各罰俸一個月。未獲逃犯，仍照案協同緝拿。

一、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凶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幷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拿。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注銷。倘該役借端訛詐，駕詞妄稟，及司坊官擅作威福，拘拿自審，或縱役滋擾，該御史題參，分別議處治罪。若押坊捕役因非本管地方，明知故縱，及有受賄情弊，嚴加治罪。大、宛二縣亦不論五城主該縣所屬，遇有凶犯不法等事，亦一體緝拿。

續纂條例

一、凡官司勾攝罪人，已在該犯家拿獲，如有爲首糾謀，聚至三人以上，持械打奪傷差者，即照中途奪犯例，分別殺傷治罪。若幷未糾約聚衆，實係一時爭鬥，拒毆，致有殺傷，仍照各本律定擬。其非本案罪犯，及非所勾捕之人，毋論在途在家，俱以凡鬥論。差人借端滋擾，照例從重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州縣廣緝重犯，不得濫給緝票。先將該犯年貌案由幷差役年貌籍貫及所差名數，一面詳明督撫，知照各該省，一面改用通關，給與差役攜帶在身，密行偵緝。如有踪迹，即將通關呈報該地方官，添差拿解。如緝無踪迹，仍投換回文，以爲憑驗。倘有濫給印票及差人僱倩白役代緝，以及借端勒索，照例治罪。其僉差不愼之承緝官照例嚴加議處。

《欽定理藩院則例・偷竊下・拿獲賊犯賞給馬匹》 哈薩克私入卡倫偷竊官兵牲畜案內，賊犯就獲，將贓馬一半給還事主，一半存公。於存公馬匹內，以一半賞給獲賊之人。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熱河都統所屬州縣官承緝專條》 一、平泉等四州縣民人與蒙古雜處，遇有盜劫之案人犯在逃，免其題參，照命盜緝凶之例扣限查參。其餘人命竊案暨各項逃人，向照內地州縣之例議處，仍照舊例辦理。武職捕盜之員，亦照舊列覆辦。

一、平泉等四州縣搶劫、竊盜、人命路斃案件，無論事主人犯係蒙古係民人及不知姓名住址者，人命、搶劫、盜案責令地方有司官暨捕盜營汛員弁承緝，照例按限開參，竊案仍入年終功過案內報部辦理。武職於命案向無承緝處分，毋庸參處。設有確知人犯旗分、姓名、住址及該管臺吉、章京姓名并到案人犯供出應質之蒙古人之姓名、住址及該管臺吉、章京姓名者，該地方官毋得派役徑行往拿，均申報該理事司員轉飭該旗，於奉文日起出派章京、坤都等官，在於蒙古營村界內承緝，按限照例開參，仍責令有司及捕營汛員弁等，於各所屬地方內一體承緝，以免疏漏。如獲犯過半兼獲首犯者，照例免議。其地方官批差緝役在於蒙古營村踩獲本案人犯踪迹，亦令會同該處屯長協同擒拿，呈送該旗。添差轉解審理一切案件於審結後，均仍行知該旗備案。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內扎薩克喀爾喀等處移復土默特旗下咨支定限》 歸化城土默特地方之命盜案內，有關提內外扎薩克等旗之人犯及咨查事故并特令緝拿者，喀爾喀四部落定限六個月，內扎薩克各旗定限四個月，該扎薩克等如逾限推諉不將人犯解送，不即查復案情，遷延時日者，由承辦官申報該上司即行指名參奏，報院分別議處。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熱河都統關提所屬卓索圖昭烏達二盟人犯定限》 熱河都統關提卓索圖、昭烏達人犯，如遇命盜重案，該盟長於奉文之日，一面出派明幹章京執持印文徑赴該扎薩克處拘提，一面知會就近地方官添派兵役、給與車輛解送。先將何日可以解到之處呈報都統，到案後，由該都統札知該盟長備案。倘逾期不到，由該都統參奏。逾限一月以上者，將承辦押解之蒙古章京等革職，三年無過方准開復，該扎薩克罰俸六個月，協理臺吉罰五牲畜，盟長罰俸三個月。逾限三月以上者，將承辦押解之蒙古章京等革職，該扎薩克罰俸九個月，協理臺吉罰一九牲畜，盟長罰俸六個月。解送遲延之地方官照例開參。其尋常案件，該扎薩克奉文之日立即拘傳，備交地方官轉解，將轉解之名、數目、日期各於文內聲明。解到後，由該都統札知該盟長備案。倘逾限不到，由該都統參奏，視其逾限日期照解送命盜重案人犯逾限例遞減科斷。地方官一并附參。如係奉旨關提之犯，無論係何案情，但有逾限期各照本例加一等擬議。倘關提人犯有患病脫逃等事由該扎薩克立即備文聲明，查實患病者，酌予限期，限滿起解。脫逃者，照逃犯例勒限緝捕。限滿有無弋獲分別辦理。如現有其人，該盟長扎薩克有意徇庇留難不肯起解者，一經查出，即由該都統參奏，交院嚴加議處。其解犯程限，限日行六十里。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緝捕逃犯分別獎懲》 凡緝捕命盜逃犯，該扎薩克出派官兵。初次勒限三個月，限內緝獲，官員賞一九牲畜，兵丁賞五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三牲畜，兵丁鞭六十。二次勒限六個月，限內緝獲，官員賞六牲畜，兵丁賞四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四牲畜，兵丁鞭八十。三次勒限九個月，限內緝獲，官員賞四牲畜，兵丁賞三牲畜。限滿無獲，官員罰五牲畜，兵丁鞭一百。四次勒限一年，限內緝獲，官員賞三牲畜，兵丁賞二牲畜。限滿無獲，官員革職鞭六十，兵丁枷號一個月。末獲之犯，該將軍大臣盟長通行緝捕。另人拿獲者，按人犯數目賞給牲畜。四次限內人犯就獲，該扎薩克加一級。限內無獲，罰扎薩克俸一年。所需獎賞在各該旗存公備賞項下動用。於初次起限文內將何項逃犯、出派何官，於某日起限之處詳晰聲明。逾限無獲，該將軍、大臣、盟長徑行照例罰牲，責處展限接緝，毋庸按限行文。四次限滿無獲，再將該扎薩克及承緝官兵職名一并報院。四次限內人犯緝獲，亦將該扎薩克及承緝官兵職名報院辦理。倘原派承緝官員有逃亡病故者，一面報院，一面照例派員接緝，毋庸等候院咨。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歸化城土默特地方承緝定限》 一、歸化城土默特地方人命盜劫案內脫逃蒙古人犯，該同知、通判詳報後，由該副都統委派土默特官員承緝。自派出之日起，命盜案犯初次勒限六個月，逾限不獲，將承緝不力之員記過一次，展限一年緝捕。二次逾限不獲，將承緝不力之員一年之內應升之處停其開列，再限一年緝捕。三次逾限不獲，將承緝不力之員罰五牲畜。承緝偷竊等項案內脫逃人犯，初次勒限六個月，逾限不

獲，將承緝不力之員記過一次，展限一年緝捕。二次逾限不獲，將承緝不力之員一年之內應升之處停其開列，仍報部注冊。其未獲人犯通行緝捕，如一年之內將原案人犯全行緝獲，其停升之處准予開復，應升之缺照常列名。其續派接緝之員逾限不獲，亦記過一次。

一、歸化城土默特地方各案脫逃蒙古人犯，其不知旗分佐領者，另行派員承緝，如知其旗分佐領，實係土默特人犯，即責成該佐領照承緝之例勒限緝捕。逾限不獲，亦分別記過停升。既經處分之後，能將原緝人犯全行緝獲者，報院開復，免其停升，於應升之處照常開列。如知該犯係別旗之人，一面派員緝捕，仍行令該扎薩克嚴拿治罪。如人犯在該旗地方藏匿不行縛送，經歸化城官員訪獲或被他人首出，罰該旗扎薩克一九牲畜，將賞緝獲出首之人。如非別旗人犯捏報別旗者，俟拿獲人犯審明後，將捏報之員照窩隱盜例議處。

一、歸化城土默特官員承緝各案蒙古逃犯，逾限不獲應罰牲畜，逐案各限一年交出，將所罰牲畜存公，以備獎賞急公效力之人。該員等雖經處分，如能將原案人犯全行緝獲者，其記過之案准其查銷，未納牲畜免其交納。

一、歸化城土默特承緝蒙古逃犯之員，初次限內將盜犯全行緝獲者，准其記錄三次。如緝獲他人承緝之犯，准其加一級。命案人犯全行緝獲者，准其記錄二次。如緝獲他人承緝之犯，准其記錄三次。劫竊等案人犯全行緝獲者，准其記錄一次。如緝獲他人承緝之犯，准其記錄二次。幷准認次酌給牲畜以爲獎賞。如過應罰五牲畜之案，一案准其以記錄一次抵銷，四案准其以加一級抵銷，一切升遷准計加級記錄辦理。

《欽定理藩院則例・限期・盛京吉林將軍大臣各衙門關提所轄哲哩木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三盟人犯定限》　一、盛京、吉林、黑龍江將軍大臣及附近各盟之直隸等省督撫各衙門關提哲哩木、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三盟人犯，如遇命盜重案，該將軍大臣專差徑赴該旗守提，無庸知會地方官，即由該旗加差解送。解到後，由該將軍大臣札知該盟長備案。其尋常案件，該將軍大臣於行提文內按照例定程限，限以解送到案日期。該扎薩克於奉文之日立即拘傳，專派員役起解，將起解人名、數目、日期各於文內聲明。解到後，由該將軍大臣札知該盟長備案。倘逾限不到，查明逾限日期幷人犯有無患病脫逃，該扎薩克是否留難徇庇情由，均照熱河都統關提卓索圖、昭烏達二盟人犯例辦理。

《欽定理藩院則例・邊禁・越邊被獲三日內起解》　一、凡越邊逃走之人被扎薩克等緝獲，將逃來人犯於三日內起解，送院。若過三日，將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臺吉、塔布囊罰俸三個月。

《刑部現行則例・捕亡》　叛逆賊犯緝拿已滿三年未獲者，將官交與該部。叛逆犯案均應令其案緝。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刑事規則・捕逮》　第二十一條　凡有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他項重大之罪，准由巡捕或被損害之人，或知情目擊之人，不持拘票，將該犯捕送應管之公堂審訊。

第二十二條　凡在道路犯罪者，准由值班巡捕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三條　無論何人，如在道路見有人犯重大之罪，准其不持拘票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四條　如有殷實之人指控道路之人犯罪，巡捕不持拘票，即將被指之人捕送公堂審訊。

第二十五條　如在道路犯違警罪或情節較輕之罪，且犯罪者似係殷實之人，即不得將該犯捕拏，祇須問明姓名、住址、事業，請公堂發票，傳令聽審。

第二十六條　凡犯謀殺、故殺、強劫、盜竊或他項重大之罪，准巡捕長不持拘票，逕入房院之內拽捕。

第二十七條　除以上所載各條外，非奉有適當公堂簽發之拘票，概不准逕入房院或在道路擅行捕拏。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刑事規則・拘票搜查及傳票》　第二十八條　凡將人誤行捕拏或拘禁者，准受害者將其人並指告及主使之人向公堂控訴，按律治罪，或照民事案件辦法索取賠償。

第二十九條　凡票分左列三種，俱由有權審判該案公堂之官員簽發：

一、拘票，將犯人即時拘提；

二、搜查票，直入房院搜查犯人或贓物；

三、傳票，傳令被告於所限時日內到堂。

第三十條　以上各票，由該公堂管轄境內之差弁或巡捕持票施行。

第三十一條　凡公堂准人所請發以上各票，不得向發票人索取票費，違

則查明官員或差弁，或巡捕，分別降革懲處。

第三十二條　凡拘票、傳票，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事業、住址並被控事件，及犯罪月日逐一載明。

第三十三條　凡巡警員弁或平民別項人請發拘提及搜索房院等票者，必須在承審官前具呈簽押宣誓，該承審官查明所具呈詞實係近理可信，始准簽發。如情節支離或迹近挾讎妄控，均有駁斥之權。

第三十四條　凡人被人控告，拘提，若審明所告不實或罪不至於拘提者，即將控告之人處以罰金，並令賠償。房院誤被搜查者亦同。

第三十五條　凡犯輕罪之人，如有一定住址，祇發傳票，不得即發拘票。

第三十六條　凡被告奉到傳票後，應即依限到堂，如有疾病及不得已之事故，須豫向公堂聲明，以便展期，若屆期不到又不聲明，不到之原委者，可發拘票拘提。

第三十七條　前條所載抗傳不到之被告，既經拘提到案後，應使其取保或由殷實人擔保，或存保證銀於公堂，將其釋放。惟銀數務須適中。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刑事規則・關提》第三十八條　凡關提逃往公堂管轄境外之刑事被告人，無論係在何處，公堂於未發票之先，令請發拘票人清心矢誓，並察核呈內所稱犯事及藏匿各節，實屬可信，然後准其所請，簽發拘票，另備公文，飭令差弁或巡捕前往關提。

第三十九條　關提被告之拘票內須將原告、被告姓名、住址、事業、被控事件，犯罪月日及逃匿處所逐一載明。

第四十條　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親賫公文至被告逃匿處所之公堂呈遞，經該公堂官員驗明該票合格，即於票內簽押蓋印，添派差弁或巡捕數名，協同持票之差弁或巡捕前往偵緝。

第四十一條　緝獲之後，將該被告解至協緝之公堂，審明實係票內所指之人，即交持票之差弁或巡捕解回發票之公堂審訊。

第四十二條　如協緝之公堂審明被拏之人並非拘票所指之人，或其人向在該處居住，並非藏匿，應即釋放，或其人係應提之人，能取具妥保，保其必到發票之公堂聽審者，則令取保釋放。

第四十三條　如解至發票之公堂，原告不能證實其罪，被關提之人可向公堂控原告並主使，及指引之人，按律分別治罪或索取賠償。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刑事規則・拘留及取保》第四十四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如非有裁判權之公堂，不得將該犯審判拘留或監禁。

第四十五條　凡人無論所犯何罪，被拏之後立刻送公堂審訊，自被拏至審訊之時，拘留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四十六條　凡人被拏，如因人證不齊或因他故，不能於二十四小時內審訊，准由承審官展限，至多不過七日，期滿即將該犯提堂審訊。若人證尚未齊集或因有合理事故，不能審訊者，准將該案再行展限。惟每次展期均不得逾七日，統計展期亦不得逾十次，儻逾十次尚不能審判者，公堂應將被告人取保釋放。

第四十七條　除叛逆、謀殺、故殺、強劫並他項重罪之案不准取保外，其餘各案，被告均應准其取保候審，於停審期內亦不得將被告拘留。

第四十八條　凡被告遵傳到案，如審訊未完，展期再審，應准其歸家，令依限到堂聽審。

第四十九條　凡例應拘留之被告，於審訊中應另置一所，不得與已定罪之犯人同獄監禁。例准取保，尚未覓有保者亦同。

《清實録・康熙二十一年》己卯，兵部議覆寧古塔將軍巴海疏言，巡邏採參官兵，請議給賞定例，以示勸懲。應如所請，視緝獲多寡，分別議叙。得旨：盜採人參，官兵蹤跡緝獲者，視所獲多寡議叙，甚爲允當。但恐非係採參之人，妄有拘執，奪其資財，俾子身採捕他物者，無故罹害，亦未可知。嗣後有犯此者，作何處分，爾部再議以聞。尋議：巡踪章京兵丁誣拏無辜之人，將章京革職，兵丁枷號兩個月，鞭一百。若奪取財物者，將章京革職，交與刑部議罪。兵丁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其打蜂蜜水獺人等，執信票在分內地界行走，如巡踪章京兵丁圖功誣拏，奪取財帛等物者，亦照誣拏無辜之人治罪。或無信票，或有信票而不在分內地界行走，往別地界行走，或於信票內人數之外，多帶偷刨人參等行走者，仍照常緝拏。從之。

《清實録・雍正十二年》（七月）壬午，九卿遵旨議覆，五城司坊等官，途次遇有鬬毆、酗酒、騙詐等事，應不論何城地方，准其當時拘執，押送該城司坊官錄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發落。若拘泥疆界，不即執送，以致案犯脫逃者，巡城御史察出題參。至曖昧隱僻不法等事，各司坊官訪聞的確，亦不論何城地方，准其密詳該城御史查拏究治，並密詳本城御史存案。儻該役藉

端訛詐，駕詞妄稟，以及司坊等官藉此擅作威福者，該城御史查參，交部分別議處。再大興、宛平二縣，與五城地方交錯，無論五城並該縣所屬，遇兇徒不法等事，亦准一體緝拏，從之。

《清實録・道光二十五年》諭內閣：各省地方遇有越獄脱逃及竊盜等案各犯，向俱責成該州縣營汛上緊嚴緝，其勒限月分往往多寡不同，有無分別定限之處，著吏兵兩部查明具奏。尋奏：各省監犯越獄脱逃及劫盜等案，均按疏防勒限，其題參疏防限期，各照案情定限。近來各省督撫往往奏請先行交部議處，並從嚴摘頂勒限緝拏，視案情輕重予限期多寡。原屬格外從嚴，部議先照防範不嚴例，降一級留任，仍勒令該督撫照部限開參。又道光十九年議定：如獲犯在本案正限之外，雖經該督撫奏請開復員弁頂帶，仍按例限參處，遵行在案，報聞。

《清實録・道光二十七年》又諭：據耆英等奏，民夷互鬬，毆斃夷人六名，該夷親屬，亟求伸辦，現撈獲夷屍四具，趕緊查辦一摺，粵省民夷未協，屢經耆英等諭令該地方官設法勸諭，妥爲彈壓，無滋事端。兹復有居民與夷人互鬬之案，以致被害夷人親屬刻欲前往黄竹岐地方滋鬧，該督等業經劄飭該夷目安撫各夷，並照會英酋嚏啦嘶，告以此案必爲查辦，著即明白曉諭，以安其心，即一面嚴飭文武各員，務將此案正兇，設法捕拏。分投細訪，按名弋獲，查起各屍，從嚴懲辦。仍一面密飭水師各營及守臺弁兵加意防範。再據耆英訪聞該處民人有被夷人致死二命，是否屬實，亦著該督等確切查明，妥爲辦理，務使各得其平，勿令有失民心，是爲至要，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

《清實録・同治五年》（七月）壬午諭內閣：長善奏，請清查旗籍並變通銷檔章程等語。山海關旗營往往有逃回遣犯，仍在該旗營房暗地出入，溷跡潛伏，若不嚴行查拏，實爲地方邊防之害。著長善嚴飭該管協領等隨時訪查，如有由配逃回，及作奸犯科人犯，無論銷除旗檔並在營房民居潛住者，一經查出即行拏解，按律懲辦，並著隨案聲明，將該管官處分概予寬免。儻不肯認眞查拏，知情故縱，或別經發覺，即將該管各官嚴參懲處。

《清實録・同治六年》（十月）諭軍機大臣等寶鋆等奏，內倉近有賊犯偷竊，請飭嚴拏一摺，內倉近日失去麻袋、米石等項，據該倉筆帖式吉淩阿訪查被竊情形，係賊犯王七兒等夤夜折傷半步橋橋幫，由地溝隱入，直至西長安門，由大清門內東朝房越入偷竊。現在新米將次入廒，若不嚴密拏辦，難保不更肆偷竊。內倉禁地，賊犯竟敢潛入，該地面官弁等並不認眞稽查，實屬不成事體。著步軍統領衙門即派妥幹員役，按照單開各犯，逐名嚴拏，毋令聞風逃逸。原單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失察邪教處分酌擬限期》卷二八　一件通行事，咸豐三年七月念四日，奉巡撫部院王憲案，咸豐三年七月十四日，准吏部咨考功司案呈本部奏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可也。計單一紙等因到本部院，准此，合就飭行，爲此仰司官吏，即便移行，欽遵辦理，仍刊入例冊頒送，計粘單一紙。

咸豐三年四月初五日，准刑部咨稱內閣抄出二月二十日，奉上諭怡王奏陳閩省緝匪情形，懇恩寬免失察處分一摺。匪犯糾結滋擾，亟應嚴拏懲辦，惟地方官失察處分綦重，往往因一犯經歷數縣，一縣牽連數官，慮被輾轉糾參，累及通省，並有自經訪獲，復因另犯潛往數日不能免議，以致上司各官相率迴獲，養癰貽患。所奏自係實在情形，此時查辦匪犯，正當吃緊之際，若非破其痼疾，斷難專以責成，著王即行嚴飭所屬文武各員，認眞查拏，一有匪徒結會或衆，斂錢傳習滋事，如能隨時覺察，立即掩捕破案，並將傳染之犯，悉予擒拏懲辦，或將外來奸細偵探弋獲，俾免勾結。均准將該地方官應得失察處分悉予寬免。四川懲辦匪徒有就地正法之案，閩省山海錯處，奸匪易滋，即可仿照辦理，以儆兇頑。倘地方官仍有縱匪不辦，或諱飾消弭者，該督撫即行據實嚴參，不得巧爲開脱，轉滋流弊。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並抄錄原奏，移咨前來本部。恭查嘉慶十八年十月二十三上諭：吏、兵二部具奏酌議失察邪教處分各摺，直省地方遇有奸民倡立邪教，惑衆斂錢，甚至釀成叛逆重案，該管文武各官，如能先事覺察，及早查拏破案，自應寬其既往，以勸緝捕，以杜諱飾。即如此次直隸、山東、河南三省，均有奸民結衆滋事。該管督撫溫承惠，同興、長齡及所屬府縣，均未治其罪。此內如同興能先事拏獲，究出首犯林清姓名、住址，又能將山東滋事賊匪迅速剪除，是以迭加恩賞，優予甄叙。至溫承惠因所屬地方有逆首林清突犯禁門，爲從來未有之事，又復剿辦遲延，是以明示懲處。賞罰各有權衡，非一律科以失察之咎也。朕詳閱吏、兵二部所議，如該管文武各官於邪教叛案，能先行訪聞，將案犯迅速緝獲，無論事之久暫，不特免其處分，亦毋庸照兵部所議，送部引見。該督撫奏聞時，朕必立沛恩施優加獎擢，或因匪黨衆多，職微力不能辦，立時密報上司，及咨會隣境查拏破案者，准其功過相抵，不必照本例減等議處。倘明

知故縱，始終掩匿不報，事發從重治罪。若屬員詳報，該上司隱飾不辦者，即將該上司黜革治罪，詳報之員概免議處。其在任毫無覺察，經後任官舉發者，前任官俱照原例降革，如此明定章程，嗣後該管文武各官當曉。然於失察過輕，諱匿罪重，認眞緝捕毫無瞻顧。庶奸匪不能潛匿，吏治、民風可期日臻整肅，欽此。又查例載失察邪教處分，如果怠玩因循釀成重案，將州縣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員降一級調用，兩司降二級留任，督撫降一級留任，俱毋庸查級議抵。其先由上司、隣境訪拏，該員能協仝獲犯，照本例減等議處。其有前官在任毫無覺察，經後任州、縣查出舉發者，將前任官革職，如係惑衆斂錢並非滋事重案者，將不行查拏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留用，道員罰俸一年，兩司罰俸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其或私相傳習，尙無惑衆斂錢顯跡者，州縣官不行查禁降一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兩司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由後任官查出，前任官降二級調用。若匪犯脫逃潛匿在境，別經發覺，亦將州、縣降二級調用，俱公罪等語。推原例意，防患不得不周，故立法不得不重，不能以後任而寬前任之處分，以一縣而免數縣之處分也。茲據督等奏稱，每獲一犯，必須根究由來，輾轉糾參各該員，雖知失察過輕，諱匿罪重，然與其不諱而累及通省，何如不辦而倖免一時。上下相蒙，牢不可破，欲於積重難返之際，力圖掃除，更張之方，仰懇恩施俯准，將福建省失察會匪文武各官暫予寬免處分，庶各員無所避忌，得以核實辦理，所奏係爲整頓地方起見，誠如聖諭，自係實在情形，准其悉予寬免，飭令該撫實力遵行，惟立法與時爲變通，而除患尤期其迅速，倘日久蔓延，必致養癰貽患，地方官於匪犯糾結滋擾時，能認眞查辦，則寬其既往，所以策其目前。如仍相率因循，則恃無處分，益復無所顧忌，該督等奏懇特恩，暫予寬免。原係因時制宜之意，然不明定限期，竊恐轉滋流弊，本部公同酌議，應請自奉旨允准之日起，定以一年爲限，在年限內查拏破案者，如有一犯經歷數縣，一縣牽連數官，其從前應得失察處分，悉予寬免。如仍前玩弛已逾一年之限者，無論失察。諱匿，仍各照定例辦理，以昭勸懲，而符定制。庶奸匪不致潛藏，吏治可期整肅矣等因咸豐三年四月三十日，奏本日奉上諭，前據怡王奏閩省緝匪情形，請將地方官失察邪教處分暫予寬免，當經降旨允准，原爲因時制宜，俾地方各員不致心存瞻顧，得以核實辦理。茲據吏部奏酌擬限期，請明定章程一摺，朕詳加披閱，立法固貴變通，除患尤期迅速。倘地方官恃無處分，於匪犯糾結滋擾之案，相率因循，則寬其既往，轉致貽患將來。必應明定限期，以杜流弊，着照所請，即自此次奉旨之日爲始，定以一年爲限，在一年限內查拏破案者，如有一犯經歷數縣，一縣牽連數官，其從前應得失察處分，悉予寬免。如仍前玩弛已逾一年之限者，無論失察、諱匿，仍各照定例辦理，以示限制，並着該部通行各直省，一體遵行，欽此。

又　一件欽奉事，咸豐三年七月十五日，准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內閣抄出吏部奏查明失察邪教處分，酌擬限期等因一摺，咸豐三年四月三十日，奉上諭，前據怡王奏閩省緝匪情形，請將地方官失察邪教處分，暫予寬免。當經降旨允准，原爲因時制宜，俾地方各員不致心存瞻顧，得以核實辦理。茲據吏部奏酌擬限期請明定章程一摺，朕詳加披閱，立法固貴變通，除患尤期迅速，倘地方官恃無處分，於匪犯糾結滋擾之案，相率因循，則寬其既往，轉致貽患將來。必應明定限期，以杜流弊，着照所請，即自此次奉旨之日爲始，定以一年爲限，在一年限內查拏破案者，如有一犯經歷數縣，一縣牽連數官，其從前應得失察處分，悉予寬免。如仍前玩弛已逾一年之限者，無論失察、諱匿，仍各照定例辦理，以示限制，並着該部通行各直省，一體遵行，欽此。欽遵到部，相應恭錄諭旨，行文該撫，欽遵查照外，查此案既經吏部將文員酌定期限，其武職自應一律核辦，嗣後武職，如有失察此等案件，在一年限內查拏破案者，概予寬免。如逾一年之限，應令各該督撫悉照文職，一併附參。庶免歧異，以昭畫一可也等因到本部院，准此查此案先准吏部咨，業經行司移行，遵照在案，今准前因，合就飭行。爲此，仰司官吏卽便移行各鎭協營，一體欽遵辦理，毋遲須案。

清・秸璜《清朝通典・刑七・雜議》　乾隆三十五年二月，江蘇按察使吳壇奏：例載凡將良人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考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除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誣指送官，以誣告論。又載捕役人等奉差緝賊，其人本係良民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行，拿獲。及雖犯竊有案，已改惡爲善，人所其知，仍復妄拿所獲之人，不論平人竊盜，私行拷打，嚇詐財物，逼勒認盜，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各等語，細繹前例之義，稱誣指良民爲盜，則舉重以該輕，及寄買賊贓，則舉輕以例重，故向來辦理誣良案件，不論所誣之或強或竊，以及誣指寄贓，均照此例，一有捉拿拷打詐財搜檢等項情事者，問發充軍，其無前項情

事，止於誣指送官者，即照誣告例按其所誣之輕重加罪三等，分別枷、杖、徒、流，而不及軍、遣，絞例之義，則以捕役捏稱踪跡可疑，素行不軌，妄拿良民，及將改惡爲善舊賊，仍復妄拿拷詐逼勒，苦累無辜，是以亦照誣良爲盜例幷擬充軍，而於誣竊誣強有無區別之處，亦未分晰指示，茲臣因辦理案件詳加細核，誣良之罪固當以有無拷詐等情，分別輕重第查誣告輕罪加等，止於滿流。即誣告至死罪未決亦止滿流而止。搶竊滿貫罪止絞候，誣指送官幷未拷詐，照誣告死罪未決例，擬以滿流，亦尚平允。若誣指良民爲強盜，審實即應斬決，雖無拷打嚇詐等項情事，而較誣指爲竊之案，則輕重懸殊，以應將前例內誣指良民爲盜一句，酌改爲誣指良民爲竊，再於本條之末，添入若誣指良民爲強盜，雖無拷打嚇詐情事，亦發邊遠充軍。如有拷詐等情，即發往極邊烟瘴數語，並將後例內俱照誣良爲盜例治罪一句，改爲俱照誣良爲盜例，分別強、竊治罪。俾誣強、誣竊，輕重犁然，胥役人等咸知，一經誣盜，立即擬軍，拷詐逼勒，即發烟瘴。畏懼遠戍，不敢輕犯，庶誣詐之風可息，緝捕之功益力，而江南多盜之區，亦可漸冀減少矣。部議，從之。六月部議福建巡撫溫福條奏：嗣後拏獲偷渡臺灣客民，如尚在陸路客店道路未登舟以前者，客頭、船戶、客民俱照本例減等發落。如已登舟無分大船、小船，已未出口，將客頭、船戶、客民，即照偷渡本例分別充軍，滿徒，不得分別已未到臺，予以寬減。至不法客頭、船戶內有積慣在沿海村鎮引誘包攬招集男婦老幼數至三十人以上者，無論已未登舟，一經拏獲，即將客頭、船戶年力強壯堪任耕作者，發遣新疆給種地兵丁爲奴。如年已衰邁，及有殘疾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其爲從及澳甲、地保、舵工人等，均照定例分別辦理。至拏偷渡客民務必嚴究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兵役、澳甲、地保客店究明，或係知情賄放，或止於失察，悉照偷渡原例，分別治罪。如巡查之兵役止於失察，杖一百。澳甲、地保、客店人等，照鄰保社長減本管頭目鈐束不嚴例杖七十。若有賄縱情弊，計贓從重論。若兵役、澳甲人等，能於拏獲客店聚集，及首報偷渡客民，雖本汛亦照拏獲偷渡客民計名給賞，其賞銀仍照向例令地方官先行墊給，俟定案後，於偷渡船雙變價充公銀內，給還。仍咨報戶、兵二部查核，如有不肖兵役、澳甲人等，將幷非偷渡之人，輒行妄拏，圖功邀賞者，亦按其妄拏名數，分別懲治。若有挾嫌、嚇詐情事，仍照本例從重問擬。至拏獲偷渡客民，務必嚴行究出沿海、陸路在何村鎮客店會集，將該處文武員弁，或係知情，或止失察，悉照本汛失察偷渡原例，分別參處。其沿海、陸路文武能於客店聚集時，拏獲及首報偷渡客民者，雖在本汛亦照拏獲偷渡，按起獎勵。若將幷非偷渡之人輒行妄拏，圖功邀賞者，審實即行從重參處。

清・琴川居士《皇清奏議・請定兵役緝盜賞罰疏》　直隸古北口提督臣布蘭泰謹奉奏：爲謹定兵役緝盜之賞罰，以嚴汛守，以靖地方事。竊查直隸爲畿輔重地，五方輻輳，良莠錯居。臣自抵任提督一月以來，接見各屬呈報盜竊案件六十餘起，除本家當時擒獲之外，兵役弋獲者寥寥數人。夫苟汛地稽查嚴密，則宵小何能托足犯事。即行弋獲，則贓物未至花銷。國家設兵衛民，星羅碁列，原以剪除奸宄，寧謐地方爲首務。若乃因循成習，怠玩成性，既不能弭盜於未萌，又無以緝盜於已往，自非有以整飭而激勸之，其何以肅營伍，而嚴汛守也。臣思激勸之道莫善於賞罰，行則人思鼓舞振作，以盡力於所事。伏查定例，地方失事，專汛兼轄之弁員，均有疎防降罰之處分。弋獲則有加級紀錄之優叙。外委千把總二參不獲，有重責二十棍之罰，是各弁員之賞罰，固爲嚴且備矣。至於汛兵則遇強竊事件，三月不獲，僅予三十四十之笞，及其已獲，從前雖有該管營員酌量給賞之文，而未議及何項支給，究屬有名無寔。唯緝獲別汛盜賊，有令失事地方官捐給賞銀之成例耳。是罰既輕而賞復有缺，由是汛兵遇有本汛盜竊案件，前無可冀之賞，後無可懼之罰，因之平時在汛務，爲偷安苟且以自便。迨夫失事報官，則與地方捕役彼此觀望，任賊遠颺而不顧，而盜案因有弁員之參處，尚知戒懼。竊案幷無勤緝之拘提，任意疎虞，此所以盜竊多而弋獲少也。夫盜之生也，始於行竊，既而習慣成夥以行盜，由來有漸。是盜固當防竊，尤未可輕縱。臣請嗣後直省地方遇有盜竊案件，專汛官弁一面申報上司，一面選差訊兵協同地方官役跴緝，如一月不獲，該管轄官弁照依督捕有司之例，按月提比，每案將承緝汛兵重責二十棍，勒限嚴緝務獲，倘能一月內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汛之盜賊一月以內之例，賞銀二十兩，獲夥盜者，每名賞銀十兩，緝獲竊盜者，按每三名酌給半賞銀十兩。一月以外緝獲本案首盜者，照依緝獲別訊盜賊一月以外之例，給銀十兩，緝獲夥盜一名者，酌給半賞銀五兩，緝獲竊盜者，每三名亦給半賞銀五兩，其緝獲妖言妖書以及強竊窩家、讐馬、老瓜、掘塚等賊，均照首、盜、夥分別給賞，緝獲掏摸亦照竊盜等次賞給其支給之處。臣查

現在各營俱有恩賞生息，及公費銀兩，除給紅白費用外，尚有盈餘，即於此內酌量支給，以公濟公，另冊報銷，似可益地方，而勵營伍。罔非聖澤之汪洋，如節次緝獲本汛別汛首盜，夥盜五名以上，竊賊掏摸十名以上者，驗其才技弓馬，以次考拔。步拔戰，戰拔騎，騎兵則給以額外。外委把總頂戴，隨汛差捺，如捺防謹慎准其遇缺寔補，以示勸勵。若有私拷等情察出，按律例治罪，賞懸於前，罰隨於後，賞無糜於公帑，罰非責以非分，用隨其才而不溢功，從其厚而非過，俾各汛兵和賞之足據，而罰之可慮去其怠慢，作其勇往防範于平時，追擒於已往，庶盜風寢息，而閭閻獲安堵之休。鼠竊潛銷，而地方享無事之福矣。臣蒞任之時，提屬營汛，已過題定巡查之期，容俟聖駕覆州行圍，臣扈從事畢，再照例親往巡查，如有應行酌定事宜，另摺恭奏，請旨遵行外，今據現在各屬呈報盜竊情形，不敢稍自寬假，用竭千慮之愚，冒昧陳奏。

清・琴川居士《皇清奏議・請嚴鄰境緝捕疏》 掌陝西道監察御史臣祝棟跪奏，爲請嚴鄰境緝捕責成，以杜規避，以靖匪徒事竊，臣見近日浙江巡撫長麟參奏該省石板殿被盜，文武員弁捏報匿稟一案，又山東巡撫吉慶參奏江南山東會勘黑水洋面互相推諉一案，均奉旨嚴辦在案凡有地方之責者，自必感知儆惕，各思振奮，惟是鄰近省分壤地，交錯所在多有，如果互相防範，則合兩境之力以辦一偶之事，應較專管地面更爲周密。詎地方官心存領域，平時既不協力稽查，遇事輒互相推諉，惟冀不在所轄境內，即可置身局外，不思往返查勘動需時日，匪徒因得遠颺。所以狡黠之徒往往尤於壤接境連之區肆其出沒，如黑水洋於五十二三等年被劫五案，距今六七年之久，犯未弋獲，而江南、山東尚復爭論界址，其明徵也。伏見我皇上整飭官方，凡遇地方緊要重案人犯，屢獲鄰境要犯者，無不從優鼓勵，予以引見頻加擢用，實屬仁至義盡。乃地方官仍不免鰓鰓以界址爲辭，推原其故，則以本境責在承緝，鄰省不過協緝，責成不專，竟可視爲海捕具文。倖而獲犯且可仰邀優叙，此所以咫尺之地，出此入彼必須爭執。況海洋一帶若爲傍岸，猶有道里可稽，如係洋面則浩渺無涯，風浪所逐難辨程途，就令失事者，重往識認亦難確指處所，最易爭執之端，豈可因界址未明，竟將重案懸嚴。臣愚以爲，凡屬兩境毗連之地，除尋常犯案仍專歸本省辦理外，其有海洋盜劫重案界處兩省者，即將兩境員弁一并體定爲承緝，呈報立即互相咨照會同截拏，該督撫仍各派鎮道大員親往督辦，如有觀望不力者，即行指名嚴參，如此則接連境界承緝之責彼此如一，推諉之習無所復施，不惟兩省堵截獲犯較易，平時亦必協辦同心互相防範，匪徒不敢覬覦海洋，益就寧謐矣。

清・郭嵩燾《郭嵩燾奏稿・廣東盜犯懇請變通例文辦理疏》 奏爲廣東盜犯有須變通例文辦理之處，恭摺具陳，仰祈聖鑒事。

竊查律例乃朝廷之大法，推本人情，體察時勢，舉其大綱，而各省民情，變幻百出，有同一例文而情事迥不相侔者，承平日久，官吏習爲寬容，皆務避重就輕，不肯認眞辦理。廣東民情獷悍，用法尚嚴，因循既久，風俗日壞，一二強幹之吏，懲辦盜匪，法外用刑，駭人聽聞。若已故潮州府知府吳均，在任致斃盜匪動以千計，至今民戶祝之。咸豐四年紅匪之亂，前督臣葉名琛搜捕餘匪至數十萬人，地方安靜四五年之久，洋人入城，變端驟起，而土匪無稱亂者，良由各州縣縱盜養奸，醞釀太深，一經懲創，亦可少收其效，至使百姓以用殺爲快。而當時盜風稍獲止息，轉瞬又加熾者，實以例文拘牽太甚，中材以下，以循例爲能，一時之整頓萬不能敵數十百州縣之醞釀。臣等體察情形，歷考從前奏定省例，有爭需量爲變通者數端：

如例載打單捏造圖記，夥衆嚇詐，爲首發邊遠充軍，爲從杖徒，其無圖記者，爲首亦止於杖徒。此條專爲廣東沿海地方有此風氣而言。臣等考求廣東盜風之盛，農夫販豎，交耳密語，即起行劫，惟盜賊之有根柢者，乃始托於打單。凡打單必勾結各路村莊，分黨四出窺伺，盜首出具姓名圖記，勒派數目，惟所需索。故行劫暫而打單常，行劫勞而打單逸，行劫隱而打單顯；行劫猝至，被劫者人手稍強，猶或勉爲抵拒，打單則沿途密布黨羽，稍拂其意，登時號召，擄掠一空，從無敢與爲忤者。行劫、打單，相倚爲用，而勢益橫，獨恃有罪不至死之例，每破一案，自認打單，即不能科以重罪。道光三年拿獲打單匪犯何靈忠等，訊有搶劫據贖重情，仍分別擬斬，聲明打單輕罪不議。臣等以爲打單、行劫，本無二致，原情定法，各有攸宜。應請打單夥衆至三人以上，及帶有刀械火槍者，均以盜論。

又例載捉人勒贖，任意凌虐及自盡者，爲首斬候，無凌虐重情，止圖獲利，關禁勒贖，爲首遣發新疆，爲從均減擬。其後續增條例，分別擄捉人數次數，及擄捉幼童婦女，各依本罪加等問擬。此條亦專爲廣東福建有此風氣而言。臣等查廣東擄捉之案，約分二端：械鬬私忿，互相擄禁，以鬬狠爲意，不必圖利；盜賊擄捉，或起意擄禁勒索，或因行劫，見其家老父幼子，擄去

詐贓，其家至不敢報案，忍心出資回贖，有苛索不遂，竟至斃命者，此則專主圖利，而凶狠爲甚。蓋盜賊行劫，劫所能取而已，擄捉勒贖，則所不能取者直令事主自括所有奉之。臣等以爲其罪當加於強盜一等，豈可更從輕擬。各州縣積習相沿，凡詳報擄贖之案，必援例文加幷無凌虐一語，以爲從輕問擬之地。縉紳大族，被人扭捉關禁逼勒，其爲凌虐，何以加茲！故以事論，凡擄捉者罪惟均；以情論，則械鬬私忿當以有無凌虐定罪，盜賊擄捉求財，何庸更問其有無凌虐。詳繹例文依本罪加擬之處，亦因擄贖科罪太輕，仍按所犯本罪情節輕重加等問擬。而自咸豐五年經部議准盜案一依本律科罪，各州縣辦案乃反因有擄贖情節，遷就例文，區別等第。是因擄捉而反寬其行劫之罪，於義尤爲乖舛。臣等以爲擄捉勒贖，但係盜犯，皆應斬梟；因私忿互相擄禁，始行分別加擬，以符定例。

又例載將腹裏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崗寨去處圖利，比依將人口出境律，擬絞候；誘捉婦人子女，爲首絞候，爲從杖徒；若以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幼小子女，爲首絞，爲從發極邊充軍。廣東近年略賣人口出洋之案，例無專條，而情節特重。緣英、法各國開墾南洋諸島，募人傭工。奸猾之民，因而略賣人口漁利。屢經拿案，未一嚴懲，積久遂至橫行。愚民被其脅誘，動輒數十百人載出海外，與洋人交易，多索買價。被買者語言不通，自以爲受雇傭工，一經出洋，永無下落。其略賣人口夥黨，船戶勾通共謀，幷無分首從。人口數十，關閉倉底，謂之買豬崽。其事較之誘拐子女爲加慘，其情較之人口出境爲倍重。臣等以爲宜明定罪名。凡洋人招工出洋，准其開設招工所，聽人投充。但有指引情事，即按人數科罪。設計誘騙略賣者皆斬。

又廣東省例載道光二十四年奉部議：拿獲洋盜，供認行劫重情，如無事主報案，仍應照案行查，勘訊明確，不得以幷無事主報案，遽照犯供定讞等語。臣等查盜案緝捕，參限甚嚴，又例須賠贓。各省地方呈報盜案，常至凌歷州縣，亦恃例文之足以相脅制也。廣東劫案繁多，不獨不能追贓，即盜犯亦不易獲，乃至以呈報盜案爲大忌，需索磨難，使不得伸訴。百姓亦遂以報案爲累，相爲隱忍。被劫民戶，或係鄉村居民，或係店鋪，或係經過客商。江洋劫案，則本省客商與外省客商參半。大率報案者十之一，未經報案者十之九。至有致斃事主，無人報案者，各州縣鄉村小路詳報無名男子被殺報驗，皆盜案而無主名。間獲一犯，就所供認二三案行查，各縣動須傳訊事主，補勘補詳。或事隔數年，事主無可傳訊，即不能定讞。盜賊享行查之利，事主反受施累之苦，滯礙已多。至於洋盜行劫，率在大海風濤之中，搜贓殺人，焚燒船隻，即事主亦不知名姓，行劫地方又不知坐落何縣，故海洋報案至少於內地，獲案行查之難亦更甚於內地。武營拿獲盜船，有贓，有供，有凶械，有正盜，有伙黨，甚或有血跡可證，而必責令地方官勘詳，舍近而求諸遠，舍實而求諸虛，每訊一盜犯，文移往復，疑難萬端，亦見數十年來釀亂之由，此又省例之急當變通者也。

以上四條，多係廣東專例，與近年辦理盜案依本律科斷，實多抵牾。州縣官能顧考成，已屬難得，既難保其有奉公之心，亦難望其整飭地方之意，每於辦理此等盜案，因循瞻顧，不能成讞。臣等身任封疆，爲朝廷宣法禁奸，自應明定例文，使與本律不至參差，庶州縣有所循守，以持刑罰之平，而不以瞻徇廢法，其廉幹之吏，亦可不至以非刑立威，於廣東除暴戢奸之意，似亦甚有關係。請旨飭下刑部依照本律酌中定議，俾有遵循。

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奏。

清・郭嵩燾《郭嵩燾奏稿・請獎拿獲鄰境要犯人員片》　再，署南海縣知縣候補同知羅澍隆，居官廉謹，素有聲譽。此次拿獲東莞盜犯葉烏欖頭等多名，該署縣懸賞購綫，籌給經費，出力爲多。又代理化州知州試用知縣張欽泰，前於搜剿信宜餘匪，疊次稟報情形，遇事敢爲，具有條理。嗣石城縣正豐店被劫案內，該代牧拿獲要犯方良、周點、謝亞初、吳強、郭亞意、鍾效妹、陳滿等七名，解歸石城縣幷案辦理。當以該員辦事認眞，密扎高州府知府蔣超伯就近查詢其官聲，據該府稟稱：信宜股匪竄擾州屬寶墟時，該代牧保守州城，獨力經營；後信宜周坑股匪滋擾，該代牧復能派勇三百名赴信宜助剿。其勇糧經費，一由局紳勸捐經理，絲毫不染，操守亦見清潔。以上二員，可否援照拿獲鄰境要犯之例，均請加恩以本班盡先補用，出自皇上天恩。其張欽泰化守城接伏勞績，仍應匯附信宜保案另獎，以昭激勸。謹附片陳奏，伏祈聖鑒。謹奏。

清・郭嵩燾《郭嵩燾奏稿・請獎擢拿獲巨盜之都司守備片》　再，廣東劫盜肆行無忌，其著名大頭目，黨羽或聯數府縣，交通勾結，盤踞甚深。臣等蒞任之初，訪知東莞縣屬大墩墟盜魁葉烏欖頭，黨羽甚多，大爲民害，當密扎營縣設法拿辦。未數日而附城西榮巷時昌銀店被劫，拿獲首犯陳亞積、李亞

松等多名。又數日而城內清風橋廣裕銀店被劫，拿獲首犯吳亞先、葉華仔等多名。臣等以會垣劫案，一歲中至三四次之多，必有著名積匪潛伏勾通。密加考問，廉知兩案均葉烏欖頭爲首。蓋廣東大弊在本地土音不能通知，每遇劫案巨盜，差役自度不能捕獲，即先隱其名。是以盜首愈縱而愈橫，盜民亦因之愈熾。葉烏欖頭一犯，經扎營縣訪拿之後，竟敢潛匿省城，連次行劫，而仍無舉其名者。劫盜之橫行，紀綱法度之廢弛，均可想見。

因查署廣州協中軍都司題補三江口協中軍都司保應熊、補用守備廣州城守營千總鄧安邦，緝捕素稱勤能，即經密飭嚴拿葉烏欖頭，務獲到案，幷語以獲犯優保，否即參辦。該二員往來奔馳，經營數月，節次招集練勇，設法購綫。自去年十一月至今，始將葉烏欖頭拿獲。當於會訊後恭請王命，先行正法，以昭炯戒。其餘要犯，除吳亞先、葉華仔等外，續經拿獲哨牙仔、沙樓全、蕭亞保、何亞通、陳亞名、龍亞江、黃亞安、周華支、何九仔等多名正法，省城街道略爲之肅清，數月未犯劫案。似此積年巨患，設法捕除，人心稱快。而該二員於奉委後，幷先後拿獲別案疊次行劫要犯李亞會、劉亞坤、劉亞妹、梁亞禮、黃志三、賴亞旺、梁亞堅、樊亞金、樊亞祖、樊綿羊蘇、樊運通、周亞富、黃亞作、李幹等至十四名之多，皆係著名巨盜，洵屬緝捕認眞，奮勉出力，與尋常巡緝盡職者實有不同。合無吁懇皇上天恩，破格獎擢。都司保應熊應請以游擊盡先補用；候補守備鄧安邦，咸豐五年克復和平縣案內經提臣昆壽擬保都司，賞換花翎，訖未出奏，應仍請以都司陞用，賞換花翎。臣等爲整飭捕務起見，可否飭部照准之處，出自皇上逾格鴻施。謹會同提臣昆壽附片陳奏，伏乞聖鑒。謹奏。

清・郭嵩燾《郭嵩燾奏稿・保獎獲盜人員懇酌量變通并陳廣東治盜情由片》 再，臣等於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接准部咨：同治二年九月初六日內閣奉上諭：駱秉章奏請將獲盜人員仍復送部引見舊例等語。向例獲盜人員俱係交部分別議叙，即所獲盜犯較多，亦止於送部引見。自咸豐五年部議章程，凡獲盜人員有拿獲斬梟斬決一案六名以上，或兩案三案每案均在三名以上者，勿庸分案議叙，俱准督撫核實保奏，給予應陞官階，免其送部引見。原以四方多故，盜賊橫行，獎勵不妨稍優，庶緝捕可收實效。乃自此例一開，獲盜請獎之案層見疊出，其認眞緝捕者固不乏人，而詐僞日滋，或竟徇親友之請托，以盜犯相贈遺，在予之者以首先獲盜讓人邀功，而自居協獲，仍免處分；有受之者毫無勞績，優獎幸邀。似此奪緣爲奸，巧於干進，殊於吏治有礙。嗣後獲盜人員，仍照舊例送部引見。其由督撫指定官階專摺保奏章程，着即停止，以杜幸進，而重名器。欽此。仰見皇上循名核實、愼守舊章之至意。

臣等前札飭都司保應熊、守備鄧安邦緝拿要犯葉烏欖頭，尙在未奉部文之前。廣東節次辦理軍務，臨時應許與獎叙，事後於應獎各員遺漏常多，人皆以在官之言無足憑信。臣等方謀力矯其弊，又親見保應熊等經營賠墊，多獲巨犯，與尋常緝捕情形有別，不敢不據實奏懇恩施，以稍資鼓勵。

抑臣等更有請者：國家立法，獎能懲奸而已。權衡緩急輕重之宜，考求虛實情僞之辨，責在督撫。督撫喜奪緣，何途不可巧進？督撫重名器，何事可以幸邀？咸豐五年部議獲盜給與優獎章程，專爲整飭捕務起見，亦以軍興以來，保獎人員百位平時。而寇亂之興，其原多起於劫盜。得一捕盜之良吏，亦足以稍遏亂萌。若但令送部引見，徒使奔走煩費，無益於陞階。在平時循資濡滯，得之自以爲榮；在此時保案紛繁，得之反以爲苦。恐幷獲盜議叙一節，亦成虛文。值此寇亂方張之日，吝一階之賞，阻人以可圖之功，是直視此時捕盜反輕於平時也。駱秉章所奏，或四川有此弊端，欲以概之天下。臣愚以爲尋常盜案，雖至斬梟斬決，原可無庸保獎，至或舉發巨案，或拿獲著名大盜，核其勞績，幾與戰功無異，似仍應酌量給予優獎，俾有所激勸。應請旨敕下部臣另議具奏，略與變通，於捕務不無裨益。

臣等又見抄報戶科給事中王憲成奏刑部纂修條例，有應行參酌者四條，其第一條，辦理盜犯新章宜稍加區別等語。臣等查刑部賊盜原律，凡得贓者不分首從皆斬。敬繹律文，豈不知情節各有重輕，而斷以一語，以防治刑者之意爲高下，亦緣賊盜糾衆行劫，罪本無可逭也。雍正五年，九卿定議，分別法所難宥，情有可原，纂入例冊。乾隆二十六年，復經刑部議：伙盜轉糾黨羽，俱擬斬決，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其時海宇綏和，法令修明，朝廷仁政得以下究，而固不肯稍寬有罪，以示有所姑息。列聖之心，先後同符。竊見近數十年州縣辦案，不惜磨難平民，而憚於懲辦匪類。遇有盜案，設法解脫。遂使無形之中，善氣日益消磨，惡氣日益增長，以釀成今日盜賊之患。文宗顯皇帝知其流弊，於辦理劫案一依本律問擬。胡林翼巡撫湖北，張亮基、駱秉章先後巡撫湖南，皆以懲辦盜賊、匪類，振興百姓之氣，而各州縣狃於積

習，反復沉錮，避重就輕，改盜爲竊，仍所不免。

至於廣東，盜風之盛尤非各省情形可比。臣等檢查案卷，比較情實，嘗以爲疑。迨經採訪民情，始略知其梗概。蓋廣東民氣素強，嗜利輕生，乃其本性。盜賊之多，百倍他省。州縣防劫盜處分，先於報案時勒令改輕情節。又遞呈有費，行票有費，勘案有費，百計困苦之，而贓犯終無一獲。愚民苦需索之擾，相率容忍，不敢報案。其力能具控者，或因捕獲一犯，牽引數案，勉強成讞，以圖寬免處分。積之久，而著名大盜皆能自脫於法，於是差役可以庇盜矣，紳士可以豢盜矣，互相勾結，悍無顧忌。猶恃律文不分首從皆斬一語，非捕獲伙黨數人不能了案。若如王憲成所奏，除首盜一二名外，其餘伙黨皆屬可原，將益開州縣自便之門，以成差役縱盜之計。且查廣東劫盜，傷斃人命者十九，其不致斃命者十一。緣凡爲盜者，人各挾一洋槍，藏一順刀。事主畏伏藏匿，方能幸免於死。臣等檢閱各州縣詳報盜案，於傷斃人命一節，必稱事主尾追，被落後一賊拒捕斃命。是即傷斃事主重情，亦不過歸幷爲首一二人，含胡問抵。新章如此從嚴，州縣猶不盡遵照，若再加輕減，是未經傷斃人命，雖懷殺人之具，嚇禁強奪，皆可援照迫於飢寒得財而未傷人，概邀寬典。鼠偷狗竊，可云迫於飢寒；伙衆行劫，殺人放火，以爲飢寒所迫，可乎？又搜贓與接贓把風，爲事不同，爲盜一也。如葉烏欖頭連劫省垣重地，所供要犯十餘人，未經拿獲者僅連亞幅、葉成濟、葉幅三犯，而供稱連亞幅亦係盜魁，極有勇力，每次劫案，派令把風，是把風接贓，有時罪更浮於搜贓。必欲以國家寬大之恩，施之盜賊，竊以爲非宜。臣等每次會訊盜案，於爲首要犯反復研訊時，不免懷疑故常，以爲加恩盜賊，莫如加恩承緝盜賊之文武官吏，使之不爲處分所累，有餘力以求眞盜。若復於刑部原律，加入情有可原一條，是盜賊殺人，官吏莫之能禁，官吏殺盜賊，例文反能禁之。以此行之休養無事之時則可，以此行之今日則不可；以此行之他省猶可，以此行之廣東則大不可。是以今日治盜，有從嚴無從寬，有速斷無久稽，非直寇亂方急，宜求禁暴之方，醞釀太深，尤爲救弊之術，亦律文本意固如是也。又賊盜與被脇從逆之犯，情形實有不同。被脇從逆者，罪重而情實可矜；盜賊行劫，誰從有脇制之？非負性凶強，何至懷刃肆行搶掠？廣西之逆匪、河南之捻匪，無一不起於盜賊。故盜賊、匪類同科，而必不可與被脇者同科。但顧矜恤盜賊，則愚民百姓之氣，益將鬱而不申。臣等實不忍文宗顯皇帝除暴救時之心，又誤於書生之見，致辦理多所滯礙，不敢不竭其狂愚，先事具陳，吁懇皇上天恩，幷將臣等摺片交刑部核議，或亦不無萬一之裨。

以上二條，皆於廣東治盜情由尤有關係，謹附片縷陳，伏乞聖鑒。謹奏。

清・彭朋《古愚心言・申飭旗民窩逃示》　爲申飭窩逃事。照得三邑旗民雜處，又距京師百餘里，爲逃人最易淵藪之地。惟稽察嚴則聞風者裹足不入，而民之窩隱，吏之失察，庶幾免矣。近解逃人閻得亮，幷及居停胞弟閻得明，查得明晉人妻蜀人盤頭穿耳，在南關錯河橋河邊當鑪，不入家甲，不由稽查。抗言身屬某旗，旗主住玉田，現住三邑，多年倚靠各庄頭。踪跡詭秘，與閻得亮一轍概行解部。解旗犯非解窩主也，將藉威靈褫其魄而落其膽，乃置得明不問，以擅解窩主題參，例降一級。聞爾旗人中遂謂自取參罰後當悔艾不思。緝盜查逃，本縣事也，豈因降級而畏縮懈怠爲爾等所玩乎？除閻得明部發不究外，爲此申飭闔邑旗民知悉：凡有旗人至本縣地方或住家或種地或有眷或無眷，如閻得明類，本庄旗戶自行具結不具結者，照例鞭二十七，取結立案。其本庄幷無旗戶庄民，妄自勾引私自容留，察出兩罪幷治，仍將旗人照來歷不明拿解。本縣但知爲地方除患，合例不合例，皆非本縣所能趨避者也。特示。

清・彭朋《古愚心言・嚴飭儒童冒籍示》　爲科試在即，嚴飭儒童冒籍事。照得士之發軔必自童子科，始爾洵士初赴縣試，報名僅一十九人，皆由圈投後不能自餬，絃誦之聲今昔迥絕耳。本縣建義學，置膳田，延義師，代爾束脩，諄諭父兄送子弟讀書，無日無時而不誘掖獎勸，幸而漸至四十人。以四十人三年科歲中得進二十四名，稍能摻觚者不患不青其衿矣。若旗戶冒民他處冒籍，貪緣勾引爲逋逃藪，保無孤寒灰心改業之慮。特示於衆曰：查投旗人混入民戶應試，現奉部行處分最嚴，又各州縣籍貫不容紊亂，部頒學政條約凜如也。本縣添司提調各有專責，遇此兩種人，或暗賂保廩朦結，或混稱院試投考，冒進洵庠，定將發到印榜停掛，星赴通州面稟學院除名補額，斷不使藉才銅臭，已將矢言矢諸先師廟，爾洵士保廩互相譏察，懷之愼之，十年教養，起衰可期，莫謂洵無人也。

清・張我觀《覆甕集・嚴謹隄防等專》　照得馬快一役專司捕務盤詰躧緝，此馬快之責也。其如捕役視賊爲衣食淵藪，其間窩縱賄蔽推諉捺擱弊端，不一而足。名爲躧緝，實藉捕役名色於強竊中覓生計耳。但縣屬坊都廷

廣人烟，何啻數萬戶，經制捕快名數無幾，以通縣之廣，僅責之數人巡緝，欲長保無警，似亦難事。是以奉憲設立每坊都圖練總總甲料理公務之外，因其身在本地，凡人戶姓名行逕是所熟悉，若有往來閃爍踪跡可疑之人，即當協同甲首根詢，一體盤詰究遂，使此等無可托足，便無能下手。本縣蒞任以來，時刻以弭盜安民爲念，無奈風猶未熄，不得不再立賞罰之格，以收其效。如馬快承緝失案能獲眞賊賊者，本縣必量緝獲之遲速，賊賊之多寡，捐銀設上中下之科，以奬之。上賞給銀四兩，中賞給銀二兩，下賞犒以酒肉。若積至二案而不獲一者，責十五板，罰銀一兩，仍按限二七日。嚴比三案者，重責二十板，枷號一個月，罰銀二兩。至五案者，重責四十板，枷號兩個月，罰銀三兩。五案以上除枷責革役外仍罰銀五兩。總甲承查本坊都圖，一季內無失竊見報者，本縣給賞銀二兩，失竊一案者，責十板，罰銀三錢。二案者，責二十板，罰銀六錢。三案者，責三十板，罰銀九錢。以外五錢遞加，杖止四十。練總兼管坊圖以三案爲率，賞罰如總甲之數。練總總甲於每月遞有無失竊結狀，以便稽查。如此，則捕役與各總練庶幾有畏憚責罰之嚴，踴躍功賞之利，捕獲不致虛應故事，保甲併得實力奉行。至於甲內人戶，亦自須時刻隄防，謹愼門戶，與其追悔於事後，莫若防範於事先。再獲賊到案，審明實係眞賊，俟賦完枷責後別屬者，遞解原籍安插。本境者，取具該犯親族鄰總保結，仍令朔望赴縣過堂畫卯，免其終流匪類，以致流毒，各宜奉遵毋違，須至告示者。

清・張我觀《覆瓿集・曉禁事》 照得關廂近地，係錢糧倉獄所在，務宜加謹巡守，着意隄防。近今鼠竊頻仍，不止村莊郊野，即郡城之內，城垣遼闊，約計數萬戶烟，其間稽察不嚴，恐致匪人托足。本縣前夜親自巡查，見有柵欄深夜不閉，捕總呼之不來，甚爲可駭。更慮覬覦宵人，每混雜於夜戲觀場之所，飄流敗類輒竊藏於呼盧設局之家，若不一體飭禁巡邏，則地方焉能安然無警。爲此示仰縣屬軍民人等幷各坊坐捕總練知悉：弗謂時非隆冬，可無嚴謹，要知夜夜防賊，自來俗語云然。嗣後每遇定更之後，柵欄須早爲嚴扃，毋得一任開閣，來去自由。坐坊捕役須不時警跡，毋得仍前高卧，致干失察。總甲有地方之責，凡有甲內游手好閒之輩，面生可疑之人，須時時飭諭，刻刻稽察，毋得任其流蕩，爲照□隱干咎。再賭博，尤宜禁絕。設有開場聚賭者，立即挾具連人，首縣以憑重處。至於居民亦當自保身家，每甲每夜派出一人輪流巡值。其演戲徹夜，不但有違憲禁，抑且無益，亟行禁止。摘伏發奸，必先自近及遠，本縣初蒞視事，一切錢糧案件正在料理清查，俟有就緒，便當由城市以及鄉鎮，一例力行。保甲務使盜盡迴戈，民皆安枕，是本縣所望。爾等悉當力遵凜行，須至告示者。

清・張我觀《覆瓿集・遵行紙皂等事》 照得紙皂之設，誠恐愚昧無知之輩並梗頑不化之流，不知刑法之當懷而蹈三尺不寬之典。本縣既惡其頑，更憫其愚，是以再三曉諭，多方勸戒，不過欲使吾民各安生業，杜絕訟端也。差役擾攘，不無需索酒食之費，日月躭延，必有拋業守候之累。本縣小事不行濫准，前示條析已明，即或應爲准理者，遵奉上憲令其原告自拘，自拘不到即發紙皂嚴限帶訊，違限鐵拿重處，今特預爲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庶民人等知悉：除人命盜賊賭博打降外，概不出差，止令原告自拘，拘不到案，即發紙皂。爾民恪遵，案件早結，速歸本業，庶免拖累躭延之苦。但紙皂既發，或付原告稟，或付原告，或付總甲，有不即通知詞內人犯並抗違不遵，毀棄紙皂者，一併重處，決不輕貸。爾民愼之毋忽。特示。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示禁兵棍搶奪》 爲禁戢兵棍曠野搶奪以安商民事，照得西興關口錢江西岸乃商民賈販往來絡繹孔道，其間牧馬營廝每於沙灘曠野窺有孤客遠商負販貨物攜挈行囊，艷目欺心，往往結黨成群，中途邀截，或搜奪行李，或搶剝衣帽，譁然四散。既無地方救應，復鮮官兵追擒，遂使孤立無援，鳴冤莫助。杭紹通衢大道，商民裹足難行，殊非法紀。除經差官巡拏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商民人等知悉：嗣後往來錢塘江岸西興渡口，倘遇有不法兵廝及地方奸棍恃強搶奪貨物行李衣帽者，即時喊鳴。該地方巡邏官兵協力追擒，連人贓解赴本部院軍前，以憑會審重究。倘巡邏官兵坐視不救，聽其搶奪遁逸者，許受害商民記明時日經過何處失何物件曾否喊鳴，防守官兵因何不救，據實赴轅門呈稟，立行查出以扶同容隱一體治罪，決不輕貸。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示禁渡夫勒詐》 夫拉扯行人遂使人貨兩離，伴侶疎失，形同邀截。及孤客登舟，名爲載頭延捱招攬，挨擠滿船，猶不輕易開行。常至潮頭，驟到激浪排空，危險異常，悍然不顧。每遇霜雪之朝，風雨之夕，行人忍飢受凍，慘不可言。幸而將近江岸，復停楫中流，迫索重資，校諸尋常不至數倍不止。更窺隻身行囊，沙灘遼闊四顧無人之時，捎留

不還。種種肆害，殊爲可恨。除見在責令巡察官兵查拏解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地方民人及過往客商人等知悉：嗣後如有渡口舟人不遵碑禁，仍前攘奪行李，多載人貨，延捱不開，半江勒指銀錢等弊，俱許被害於登岸時喊鳴，該地方即行捉拏，其巡察官兵協力追擒，押解本部院轅門，以憑重責枷示。如該地方徇縱及巡察官兵賄脫，訪出一體嚴拏重究不貸。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關防詐僞告示》　今蒞任方新，誠恐有等無藉棍徒不知利害，或假認宗黨，或冒認親朋，或謬指師父淵源，或妄述譜牒世好，勾引土棍，廣布聲援，借徑居停，潛通線索，不惟詐騙小民，寖至招搖屬吏，庸愚誤信其奸，往往自投法網。本部院冰霜礪志，鐵石爲心，除一面親行訪拏仍檄各屬密緝外，合行曉諭。爲此示仰所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即便恪遵禁約，設法密緝，如有各項奸徒，指稱何等名色，潛藏何方寓所，勾連某處衙蠹，交接何官，關說何事，曾否索物受贓，有無被害証佐，俱許一一訪確，立擒諸犯，火速研審。若果事屬有據，即按光棍定例擬以重罪，詳解前來，以憑親究明白，具題正法。倘地方官奉行不力，失於覺察，抑或通同容隱，不行捉獲申解，一經本部院訪聞，及被他人首告，即將徇庇聾瞶劣狀指名題參。法在必行，斷無寬假。務各洗心滌慮，痛革非爲。若待禍及身家，則已噬臍無及，莫謂本部院約法不早也。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示諭遵嚴保甲舉首奸宄》　愚民不諳法度或因循不首，或傳送居停，凡有干連，並罹重典，且有跡涉疑似共塡牢獄，迨至審明省釋，業已皮骨僅存。亦有正犯脫逃，責比親鄰，牽涉經年，廢時失業。以彼奸徒貽殃骨肉。流毒地方如此，凡我良民亟當同心協力，各相稽察，勿將保甲視爲虛文，果能實意奉行，奸宄自難容跡。如有親族鄰里在外爲非，一有見聞，立時舉首到官，除此敗類，保全衆家身命，不致玉石同焚。今東陽縣出首之人，本部院現加奬賞。以後如有首報或擒解者，自必一體犒給。凡彼奸徒須知地方守法者多，黨惡者少，耳目難遮，發覺最易，與其盡命刀頭，死爲叛鬼，何不迅息狂謀自求活路。倘或怙惡不悛，陰相勾結，譬如禽獸不可化誨，天網恢張，盡殺無赦，念頭一錯，噬臍莫及。本部院念通省老幼男女皆我赤子，不惜諄切告誡，冀令家喻戶曉。爲此示仰合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城市鄉村各要遵守，保甲加意盤查，凡游手游食素行不端，交結匪類，出入無常，以及來歷不明，形踪詭秘者，務須密速稽察。倘有勾黨聚謀，散劄倡亂眞情，立刻報官拏解。本家親族出首者依律免罪，斷不株連，即奸徒夥黨有能悔悟投首，並從寬貸，如能擒獲夥犯解官，與平人一體給賞。但有知情容隱藏匿者，事發之日並置大法。爾民須將本部院示內情節仔細思量，互相警戒，各安本業，其保身家。咸宜凜遵，毋貽後悔。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録・嚴禁賭博告示》　爲緝拏賭博奸徒以靖盜源以安地方事。照得呼朋聚賭多係游手無藉之徒，輸極無聊則亡命犯法之事無不可爲。故語云賭近於盜，況今世風日變，呼盧不已，轉爲葉馬弔之風浸淫遠近，忘餐廢寢，晝夜不絕。於是奸棍乘機串同旗營豪惡開場放賭，探聽良家子弟殷懦愚民，引誘入局，拈頭設阱，潛藏高樓密室，深巷幽居，婦女司門，踪跡詭秘。贏則流連忘返，輸亦無計脫身，遂使勒票滾利，傾蕩家財，窘辱兇威，准折妻女。更有一種惡棍，糾合旗丁，身藏賭具，匿於冷街僻巷，廟宇神祠，喝采擲骰，巧誘無知，執籌行詐。又或群聚通衢，藉名擲色，遇有擔負行人，蜂攢搶奪。種種無良，不可枚舉。地方印捕等官漫無巡察，總甲捕役縱庇扶同，馴致奸徒肆無忌憚，強劫公行，率由於此。本部院屢申告誡，全無改悔，總以軍前遙遠，未經懲創，賭風日熾，盜患難除。今當旋省加意剔釐，一面密飭該管官緝拏嚴究外，合再禁諭。爲此示仰官役兵民里甲人等知悉：嗣後凡有窩藏賭博聚衆呼盧以及鬬混江打馬弔者，許該坊里保總甲鄰佑執獲籌具，報明該縣嚴拏。如係民人，即照例擬罪具詳，如係綠旗營兵解赴本部院軍前盡法懲處，如係滿營旗廝即行申解，以憑帶赴公衙門會同將軍照例重治。有經旁人首告審實，必將該地方里甲人等連坐院究擬，或係本部院訪確差拏定將印捕各官照失察例參處。言出必行，斷不寬假。衙役里甲人等亦不許借端騷擾，及刁惡地棍捏情誣首加等治罪。愼之毋忽。

清・趙吉示《牧愛堂編・諭交山雨葫蘆山民》　本縣清夜念之，爲爾輩淚下。是以着捕衙傳本縣之意，按所編保甲丁冊，挨戶招回，各自安居樂業，毋得驚疑。其爾有名賊首，或來投首，或各尋生路，若復三五成群，仍作山中遺孽，俾上司聞之，定行屠戮，本縣必不能寬，數賊首之誅，以全兩葫蘆好百姓也。言盡於此，愼之思之，特此再諭。

清・趙吉示《牧愛堂編・爲安良民以靖地方事》　爲照節准汾陽、清源靜樂各縣關文，奉臬司憲牌，爲申報劫掠殺官失盜等事，關提會勦，紛紛到縣，查得清源殺官一案，係靜樂縣積窩李宗盛、大盜蘇正明等，業已調請大兵

搗巢撲剿。昨准靜樂檄文，大盜蘇正明、蘇萬遇、曹伏虎、強三、段南強等，俱已就獲，巨窩李宗盛密困周紅山，檄會協拿過縣，除一面移兵會撲外，此殺官大盜就擒，清源盜案可結。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防盜諭》 照得涇陽一縣爲全省要衝，巴蜀孔道，旌蓋絡繹，商賈紛馳。然來往人多，則奸宄易匿，四方雜處，則踪蹟難稽。況此都人士素負殷實之名，今雖十室九空，人莫之信。本縣自蒞任以來，周知民隱，目擊時艱，即具賈長沙之血誠，亦不敢輕爲隕涕，以人盡視爲昔日之涇陽，不知爲今日之涇陽也。惟於勸課農桑外，急爲未雨綢繆之計，申嚴保甲之令，向已行之，惟恐視爲具文，昨又再加嚴飭。但仕商業雜之地不同於荒陬僻壤，朝散暮集，此去彼來，一有稽查不到，即爲奸宄所潛。目今劫鄉劫城處處見告，豈有向不著名之地，不爲強橫所遺，素擔虛譽之邦，反爲凱覦所不及者哉？合行嚴飭。爲此示仰居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嚴門戶，早閉晏開，刻刻以防患爲心，時時以被盜爲慮。庶幾安不忘危，備兇得吉。尤望紳衿耆老勸誡凡民，使之化惰爲勤，變弱成勇，一聞盜警，爭先捍禦。有能殺賊暨活擒者，本縣定有賞格，斷不食言。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禁諱盜》 爲申嚴弭盜之方兼飭諱盜之弊，以靖地方以安民生事。照得有司身寄百里，保障一方，須令四郊無犬吠之驚，百姓享燕安之福，始於厥職無忝。今聞撫屬地方盜風彌熾，或暗襲堡塞，或明劫鄉村，或要截道途，或窺視城郭，而該管印官戶位坐觀，有同木偶，該捕員役，偷安忽視，竟若罔聞，不惟漫無緝獲，亦且隱不上申。迨經本部院察出行查，則又多方掩飾，百計彌縫。不曰事屬烏有，則曰穿窬小盜，以明火執杖之公行指爲暗中摸索，以嘯聚燎原之橫舉稱爲釜內游魂。甚至拿獲盜犯，審出供招，明知行劫有地，失主有人，贓物有據，其爲眞盜無疑矣，而州縣等官慮從前之未報，恐參罰之及身，因而寬假出脫，不以法繩徑行釋放。是功令愈嚴而法網愈漏，法網愈漏而草竊愈多，此風不戢，長此安窮，非止現在之盜賊不能化爲良民，吾恐異日之良民亦將變爲盜賊耳。合行嚴飭。爲此仰道官吏嚴檄所屬印官，責令捕快人役在於該管境內不時巡緝，凡遇面生可疑之人即加盤詰，隄防既嚴，盜自斂跡。倘再泄泄從事，致賊生發而隱匿不報，及以強諱竊，以竊諱無者，或被失主告發，或經本部院訪聞，定將印捕等官飛章參處，經承捕快等役立置死地。迨至彼時纔知盜不可諱，上不可欺，即欲求爲輕參小罰而不能也。愼之勿忽。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通論八縣》 照得逃人之法極嚴，說起令人深慄，以理論之，既有如此重法，就該人人怕死，一遇輕生可疑之輩，即使不是逃人，也該疑作逃人，地保隣佑人等嚴加盤詰，不許容留，方纔扯得直過。奈何尚有明明知是逃人，留者自留，當首者不首，以致一旦事發，舉數十人之身家以狥之。癡愚百姓古來原有，但止有不學好之愚民，未有不怕死之愚民，即或有之，亦是自己不學好，以致陷於死地，而不怕未有他人不學好，陷自己於死地而不怕之愚民也。近來容隱逃人而不行出首者，請問那箇是不學好之人，那箇是怕死之人。不料從古未有之愚民，恰好都生在今日，豈非怪事。本府下車數月，喜得八屬地方有福，不曾犯出逃人，可見此等愚民吾地尚少。但恐徼倖從前，難保日後，又恐現在原有只是不曾發覺，故揭出此段議論，命爾等百姓知之。但願爾等人人怕死，即是地方之福，亦本府及諸縣令之福也。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禁假冒逃人》 爲嚴拿假扮逃人以靖地方事。照得逃人經過地方，每每借端擾掠，小民畏其扳害，任憑攫取，莫敢與爭。船戶及解役人等，又復借此居奇，代爲設網，所獲之物，多寡量分，此各省商民之通患也。本部院洞悉其害，到任之後，即已通行各屬官吏，凡押解逃人，俱着嚴加鎖扭，照限遞解，不許沿途停泊，以滋紛擾。此係眞正逃人，猶加防範若此。乃近來又有一種亡命奸徒，因見逃人獲利，無端幻出詭謀，十數成群，改頭換面，以一二凶狠之輩，假扮逃人，自加鎖扭，其餘或扮解役，或扮船戶，橫行河道，搶掠行舟，商民目爲眞正逃人，方拱手遜避之不遑，焉敢與之對敵？由是闖入客船，肆行擄掠，此輩之爲害，更甚於眞正逃人。本部院熟知此弊，故於要緊河道，密布兵船，雖爲防賊，亦使之捕獲奸徒。乃近來蘇、松、常、鎮等府地方，城守江防船隻及各塘撥撥之兵，星布棋列，其爲詰奸防賊計者，亦既嚴且密矣。聞得猶有此種奸輩，不時作祟於其間，不知各路官兵，平日所司何事，即使眞正逃人，沿途生事，亦爲國法所不宥，況屬假冒者乎？除嚴行申飭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各水陸汛守官兵知悉：嗣後務要不時巡邏，嚴加稽察。如遇解逃船隻經過。驗有解役批文，即行照限遞解，無許遲留生事。倘有前項奸徒，假冒逃人名色擾害商民，立刻綁送該營將，以憑解究。如仍前袖手不顧，縱使殃民，其該管將弁，立行拿參究

處。各營官目，仍每月具有無假冒逃人，及拿過起數甘結，呈送該營將彙繳，以定各官功過，無得有違。

清・楊捷《平閩紀・示各營訊》 爲嚴飭押解逃人逃兵之法以杜擾害以安民生事。照得各旗逃人與各營逃兵，皆身犯法紀，例有應得罪名，既經緝獲，則長解之。原差與沿途汛防護解官兵，自當照例嚴加鎖杻，以防逃逸，以免貽累，久有成規，豈容疎懈？乃近日訪聞沿途押解逃人，漫無拘束，聽其逍遙，道上遇有單身孤客，輒搶奪其衣服銀錢，致其呼天搶地，哀號莫訴，甚至各標營護解逃兵者，因見逃人攫取隨意，莫敢誰何，遂以逃兵自冒爲逃人。

清・楊捷《平閩紀・示雙門等處》 訪聞有等奸猾牙行藉口禁海，竟將船米暗囑停泊外港，通同高擡價值，希圖覓利，不顧兵民困苦，并有守口兵丁借端攔阻，殊可痛恨。除經差役齎持令箭查緝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兵民人等知悉：凡港口有新到米船，俱聽駕入大橋灣泊發賣，不得聽信牙行包攬代發。如有奸猾棍惡從中作弊，包攬代糴，高擡時價，併守口官兵借端攔阻者，許諸色人等協力擒解本將軍轅門，以憑審實，從重究處，決不輕貸，各宜凜遵毋忽，特示。

清・陳朝君《蒞蒙平政録》 爲盤詰匪類稽查流民以靖地方事。照得時值寒冬，防衛宜嚴，兼以隣封薄收，恐有無賴奸民，不務本業，或因資用困乏，或因衣食艱難，流來蒙境，晝則乞化，夜或行竊，貽害地方，深爲未便。爲此示仰社耆約地人等知悉，嗣後各該管地方，務要小心稽查，如遇言語支離，形踪詭異之人，嚴加盤詰明白。每晚帶領壯丁人等，即赴荒墳空廟，逐細搜查，倘有匪人在內歇宿，立刻協力擒拿，送縣審明，按律治罪。特示。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嚴禁賭博以杜命盜之源事》 照得清律，首嚴開場誘賭，立法皇皇。又查現行條例，分別一等二等，枷責有差，場屋入官，自應凜遵無犯。乃訪得豫省惡習，每於鬧熱場集，置放寶案，鋪設賭蓆，不論他鄉別縣，無賴惡少群聚角逐，巡查捕役鄉約地方逐處抽取規例。規例到手，不但不查拿解究，抑且狥隱出結。地方官耳目有限，豈能周知，因而賭風日盛，肆無忌憚。獨不思賭博一事，所關最大，或索取賭賬，剝衣奪物，鬬毆致命者有之，或無物償還，逃往他方，短見自盡者有之。況愈貪愈賭，愈賭愈貧，始則鼠竊狗偷，繼則糾夥行劫，若不將此輩盡填於法，何以禁絕命盜之源。除檄飭各該地方官嚴行查拿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痛改前非，各安本業，倘敢仍前故犯，許諸色人等當場現獲賭具財物，稟報到官，即將財物賞給拿首之人。或有關礙并許密首，領役飛拿。如同賭之人，據實出首，免其治罪，仍追還所輸財物。賭犯按照定例枷責，放頭抽頭之人加倍治罪，場屋入官，仍在各犯名下量罰充賞。捕官捕役鄉約地方不時嚴查，有犯必報，如敢抽取規例，狥容不報，與賭犯同罪。寶案賭蓆鋪放何人門首，何人地內，即將地主以窩家論，隣佑照保甲法并究。地方印官視爲具文，不實力查拿嚴究，一經本署院訪聞，或經告發，定以失於覺察，照溺職例飛參，決不寬貸。此係本署院愛恤民命，杜絕盜源，一片婆心，各宜凜遵，均毋有違。愼之，愼之！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嚴防詐僞事》 照得本都院賦性廉介，冰蘗自茹。歷宦四十餘年，深沐國恩，矢志圖報。旬宣半載，謝絕交游，凡有宗黨戚友，或筮仕中外，或在京肄業，從無一人奔走風塵，往還官舍，爾軍民人等素所稔知。今又恭奉特旨巡撫中州，受恩愈深，報効愈切，法紀重地，益用澄清，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文武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倘有不法棍徒指稱本都院親知名色，在外招搖撞騙，許諸色人等立即稟明，所在官司嚴拿解轅重究。如或妄冀攀援，扶同狥隱，一經訪聞，定將容留之地方官白簡從事，歇家里隣發問刑衙門，按律治罪，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愼之毋忽。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嚴拿强竊窩家以杜盜源事》 照得盜賊潛踪必有棲身托足之所，欲杜盜源，先拿窩主，此嚴保甲法中第一要着也。訪得各州縣坐里捕快之家，以及僧庵道院囉戲廈處，尤爲盜藪，更有惡宦劣衿俏生吏員各衙門書辦皂快營兵汛卒，自恃以爲官役，不能訪拿，里地不敢過問，肆意窩養，坐地分贓，殊爲民害。但平日窩賊之家極易訪察，必有遠方來歷不明匪類，時常往來，早晨黑夜多有閒人出入，形踪詭秘之狀，本家原無幾人，多買酒肉食物，或群聚賭博，彈唱，耍拳習棒，或常有衣服首飾攜出當賣，種種情形，斷難欺瞞附近耳目，鄉地隣佑無有不知，何難捕獲？總因地方官怠玩，不設立賞格，實力查拿，應捕之人與賊打成一片，而鄉地隣佑又視爲無與己事，互相容隱，以致盜賊盤踞，地方不寧。查定例內開武官拿獲眞正大盜窩主者，題請紀錄；拿獲小盜窩主者，督撫旌賞；隣里出首窩主番捕捉獲窩主者，以所起贓私一半給賞。或窩主悛改前惡，擒盜出首，免其應得罪名。又定例內開藏匿強盜窩主之隣佑知窩盜情由不行首告者，照例責四十

板等語。本署院恭膺皇上殊恩，畀署撫篆，正當戢盜安民，以盡撫綏軍民之職，特將定例拈出，通行曉諭。爲此示仰撫屬文武官弁軍民人等知悉：凡在城市關廟村莊鎮店逐戶挨查，不時稽察，如有前項窩家，不論諸色人等，俱許據實擒捕首告，地方官審實照例議叙給賞。如敢通同狥隱，一經發覺，照例連坐。挾讎妄扳者，依誣告律治罪。印捕汛弁不實力查訪窩主，徒以月取甘結，夜泓巡更，以完保甲，具文查出，立刻參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毋違，須至示者。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録・爲嚴飭查拿老瓜賊以安行旅以靖地方事》

照得老瓜賊貽害客商最慘最惡，其種種設謀陷害，奸詭伎倆，凡老於江湖久慣行客莫不盡知。彼知被人識破，難於再行，近又另設新法害人，不但人不及防，而巡查官役亦難稽察，更爲詭秘。本都院不得不明白曉諭，使衆共知共聞，亦不得不設法查拿，使彼容身無地。訪得老瓜賊身穿破爛衣服，假扮遠來乞丐，三五成群，曉散夜聚，寄身於空廟空窰車屋草棚之内。凡黄昏五鼓遇有孤身及一二人行客，即行謀害，或用刀殺死，或用繩勒死，隨將被害客人衣服剝取，換上所穿破爛衣服，旁置籃筐、打拘棒、碗箸之類，粧成乞兒被殺模樣。地方官視之認爲讎殺，惟緝確兇，並不勒比慣捕嚴拿惡賊，以致彼得肆行無忌。故近日各屬所報路死人命甚多，查定例此等案件，俱限三個月審明讎盜。題參何等嚴切，地方官豈可不實力查拿？本都院特設一杜源絕流之法。一嚴禁歇家飯舖早放行人，將本都院牌文編成斗方小告示，刊刻清楚，刷印多張，凡境内大小歇店幷庵觀寺廟塘房墩舖，凡通行商之處，遍行實貼。通曉如勸世文一般，使客商聞知，不敢孤身暗地行走。一將各處空廟空窰空塘房墩舖盡行壘塞，車屋草棚稊稭棚内，俱令本家不時早晚查看，不許住歇一人在内。庵觀寺廟中有住持僧道者，概不得擅自容留。一凡大街小鎮遇有賣藥、拆字、說書、唱曲、打卦、算命、看相、弄猴、弄蛇、耍拳、打彈、變戲法、擺碁勢、打流星等匪類，概行嚴逐出境，如敢抗違，即稟官究明，押解原籍。此杜其源也。至於遠來乞丐，除老人婦女幼童及瞎眼瘸腿殘廢疾病之人，地方官或收入養濟院，或令孤貧頭管束，許在地方討喫活命。若強壯少年毫無殘廢疾病者，即刻拿送地方官問明，遞回原籍收管。再嚴飭鄉地保甲長牌頭民壯兵役，早晚稽查，務使此輩無處存身。此絕其流也。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遵照本都院所設杜源絕流之法，實力奉行，務使老瓜賊絕跡，地方寧謐，行旅無虞，如敢虚應故事，所管地方有一起路死人命，除印捕各官題參外，定提經承民壯捕役鄉地人等，解轅究處。該府州不加稽察，一任屬員怠玩者，查出幷參不貸。如歇家早放行人，事犯之後，照律治罪外，仍不許再開歇店，幷將擋槽之人一體究責。各宜凜遵，毋得視爲泛常，自貽伊戚，特示。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四　爲分别緝拿外省盜犯以專心志事。照得本部院前因豫省盜案繁多，是以飭令各官無分本省外省，凡有盜犯概行緝拿。數月以來，報獲甚多，奸匪稍知斂跡。所有前法自應量爲區别，況概拿則心志不專，或致反有疎漏，合行飭遵。爲此仰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轉飭府廳州縣及委捕各官，嚴飭各捕役，嗣後凡本省盜犯逃至外省，或外省盜犯行劫本省之案，幷外省案内盜犯逃入本省者，嚴行緝拿。其外省之案盜犯又在外省者，除前檄奉旨所拿行劫衙署盜犯外，其餘一概不得越省混拿。至本省盜案遠年者，務照已獲盜犯供出之姓名，近年者務有眞實贓據，不得因疑似之間即行拘繫，以致悞拿良民。有干重究捕役，惟知邀賞，不顧利害，爾印委各官身家攸繫，愼勿悞聽捕役，致罹嚴譴也，愼之毋違。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録》卷五　一、沿途盤詰匪類藏匿在境者，保甲易於稽查，至於外來之賊，經過之盜，去來無定，追攝甚難。各州縣於入境村莊及打尖住宿處所，建設卡房一間，每處泓撥健役二名，五日一換。該保正亦每日輪撥壯丁二名，無分晝夜，凡遇面生可疑之人，經過投宿即行盤詰，或尾隨偵探。露有形跡，擒拿送官，究訊得實，照例給賞。如有疎縱，事發挨查責儆。歇店飯舖亦一體稽查，如有可疑或即擒拿，或通知保甲坐捕盤詰，倘敢疎忽，發覺一幷治罪。至於走索跑解弄猴打拳殃歌戲法以及外來賣藥唱曲之人，一概查拿送官遞解。庵觀寺院歇店飯棚不許容留，塘汛兵丁亦一體盤詰，獲縱功過悉照健役壯丁賞罰。倘敢借端生事，誣良私拷訛詐等事，一經告發訪聞，按律究治。

一、申嚴禁令。從來盜賊每起於飢寒，飢寒多由於嫖賭，至迎神賽會爲邪教之囮，夜戲空窰爲藏奸之地，欲絕其流，必清其源。各地方如有賭博窩娼邪教夜戲迎神賽會等事，保正村長牌甲鄰佑坐捕守卡人等，立即嚴拿送官究治。如人衆不能就擒，或凶惡不服拘繫，許稟官差委員役擒拿。至於會場集市押寶賭錢，尤易招集匪類，更應嚴拿。孤廟空窰堅固壘塞。再，外來盜

賊每於昏夜入境，劫截搶奪多在早晚失事，嗣後夜巡守卡及塘汛兵丁遇有夜行之人，即行盤詰。如言語支離，送官究問。各坊店亦無許旅客起早夜行，倘敢玩縱，嚴拿重究。

一、守望巡防。盜賊之來俱係乘虛而入，各州縣城鄉集鎮以及大小村莊，每夜務須派撥更夫二名，各執梆鑼，壯丁二名，各持器械，徹夜巡查。一遇有警，小則自行擒拿，大則梆鑼亂擊，村衆群起追捕，獲賊照例給賞。如巡查不謹，致有失事，按名責懲。再，從前失事更夫人等，每稱在前街巡查，賊從後街入室，或稱在東街巡查，賊從西街入室，巧卸脫罪。嗣後無分前後東西，務須周流巡查，不得於失事之後，捏詞掩飾。如梆鑼亂擊，鄰佑保甲人等不即接應赴援者，照例治罪。

一、連界互拿。州縣連界地方最易藏奸匿匪，往往此邑事發即逃往彼邑者，若必移關掛號，則人犯聞風遠遁。嗣後如連界地方，許差役執持印票，一面徑拿，一面移文關會，添差協解。所在地方官民不得攔阻。如有越境誣良私拷訛詐等事，仍許該地方官關會究審，毋許狥庇。如遇緊要重犯，委員往拿，以免奪犯拒捕賄縱之弊。

一、原籍協緝。向來奸匪出外犯事，俱係失事地方官承緝，原籍州縣漠不相關。是以鄉地鄰佑每有隱庇捏覆情弊，但本犯原籍則有親屬族鄰可以跟追踪跡，較之犯事地方難易懸殊。嗣後一應人犯出外犯事，令原籍地方官一體協拿，以杜隱庇捏覆之弊。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飭飯鋪不許容留奸宄靖地安民事》 照得盜賊竊發，由於地方之有窩家，而窩家之敢膽大公行，又由於鄰總之稽查不力，或竟有明知而故縱者。我天邑野曠山深，道路叢雜，宵小易於藏踪，而飯鋪歇家尤爲納污藏垢之所。前經出示禁飭幷飭鄰總稽查在案，誠恐日久法弛，合再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該飯鋪及黨總鄰甲知悉：嗣後如有異言異服面生可疑、行踪詭秘及遊僧野道等項匪類到地，立即會同協擒解縣，以憑查訊，分別詳解驅逐。如敢窩留藏匿，鄰總通仝狥隱，訪聞告發，定行嚴拿，一並盡法重處，斷不姑寬。各宜凜遵，毋貽後悔。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飭新正夜巡以靖地方事》 照得小民終歲勤勞，焦心竭力，靡有寧日。惟至新正，錢糧之追呼少緩，租債之逼迫暫寬，骨肉聚首，親朋往還，觴酒陶情，彼此稱賀，一年之內民間樂事，全在履端之始。然未免苟安旦夕，偷惰之念易起，不特好飲逞兇，因小忿而釀大禍，即安分閉戶，貪閒熟睡，未能遠慮。鼠竊狗偷之輩遂乘機潛入，無論貧富，若輩進門，斷無空過。到得開印報官，差捕緝查，而物件已化烏有，徒滋捕役之騷擾，終歸無益。即幸而獲賊獲贓，本縣從重治罪，斷不姑息，而受害之家已費盡無限心計，無數工夫矣。本縣身爲民牧，時時爲地方百姓籌畫，與其事後而多惆悵，曷若先事而慮萬全。爲此示仰各坊都黨總知悉：際此昇平無事之日，爲未雨綢繆之計，照排門單式十家一甲，每甲派撥二名，每夜於街頭巷衖擊柝巡哨，遇有匪人即刻扭稟。如或人衆，即喊鳴地鄰併各鄉村結保之人，協力擒拿。庶奸究藏踪，民得安枕。其民居稠密之村，或半月一月一週，即烟村四五家，或五日十日一週。每夜一甲，不過二人之辛苦，而十家便享無窮之福利。此雖屬本縣思患預防之策，實亦古人守望相助之意。爾等務期實心奉行，勿生怠玩。該黨總仍將輪班值日、姓名造冊送縣，以憑查察。嗣後倘有失竊等情，先將值夜更夫報名究處。本縣言出法隨，斷不姑縱，各宜凜遵毋忽。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禁革加派考試供應事》 照得台邑連歲不登，今年又遭亢旱，小民困苦已極。本縣承乏斯土，撫綏無術，正在中夜起坐怒不自安之際。茲准前署縣顧移送交盤各冊前來，內有本府在縣考試並學憲考試供應銀兩，加派各都差追抵補，不勝駭異。因思目下新舊錢糧，奉憲催征催解，急如星火，百姓辦納正供尚爾艱難，何堪額外派征苦累，爲此示仰闔縣士民知悉：所有前署縣差追各都考試供應銀兩，盡行豁除免追，敢有不法差胥結連地棍，仍然借端指派，私收分肥，許爾民即刻據實赴縣具稟，以憑嚴拿重處，斷不姑容。特示。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定州任內頒發曉諭保役等應分別拴縛不法之人示諭》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各村鄉地在村辦公自有稽查之責，一稍涉怠慢，固咎歸鄉地，而遇事應否拴縛，亦當各有區別，不得濫行拴帶。譬如聞拿竊賊，必須賊贓全獲，方許該鄉地等捆送稟究。若有棍徒在村執持金刃，棍棒及各器械等物逞兇，應同村衆奪獲器械，將逞兇之人先行拴縛，稟明差拘。至姦情，又有應捉之人，俟通知該鄉地等，始應協同鄰族綁縛，隨同稟報，聽候差拘。俱不得擅自一人拴送。若漫忽從事，不論有無器械，姦盜眞否，一經旁聞或挾私忿，率自概行拴帶，雖拴係有罪之人，而該鄉地等亦難辭

其濫拴之咎也。現有四家莊李進福喊稟汪李二姓僱覓工，人只與汪姓傭，趁伊酒後村言，向勸混罵，被汪姓之親誼地方李季拴縛一案，已訊明。李進福于不干己之事，酒後村言混罵，已見多事，地方李季以雀角細事，幷不善爲調停，因與汪姓爲親誼，仗恃頭役，自將李進福拴縛，亦屬不合，業將地方李季、李進福均各責懲外，合行示諭。爲此示仰闔屬鄉地人等知悉：爾等各宜凜遵，不得效尤前轍，自取罪戾，凜之愼之，特示。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録・保定府任内頒發嚴飭各店家巡防竊賊示諭》

爲嚴飭巡防以靖地方事。照得省會重地，五方雜處，而城内唐家衙衙向爲仕宦所居，其餘關廂歇店亦多商賈輻輳。如果巡防嚴密，何至宵小潛踪。近年公館客寓報竊頻聞，獲賊甚少。本府前在旅邸，不禁同深憂慮。查開店之家得人錢，房專藉住客經營，分應代爲看守，謹愼門戶，夜則鳴鑼擊柝，俾鼠竊聞聲遠避，自無失事之虞。不惟住客得以安枕，即店主亦可免累矣。除遵照憲定舊章派委各員督率縣役分路查拿竊匪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該店主人等知悉：嗣後務須小心，愼選勤壯店夥，警擊梆鑼，徹夜巡更。如店夥怠惰不聽使令，或有串竊分贓情事，許該店主隨時另換，並將玩法之店夥送官究處。倘敢姑容狥隱，一據報竊，定將該店主一併提究，照例分別着賠，枷責示衆，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保甲規約示》

爲詳示保甲規條事。照得境内所編牌甲，經本縣親查核定，所有各戶門牌已散給張掛矣。爾等當思保甲二字之義，非虚設門牌，欲使牌甲相保也。欲使相保必使相聯，聯則遠近一氣，休戚相關，利害與共，是合十家百家之人爲一心，即合十家百家之人保一家，爾百姓身家永遠之利。所有規條詳示於後，其各凜遵，違抗提究。

一、嚴連坐。今定十家爲一牌，即以十家爲一家。爾等地近情親，出入見面，各家一動一息無不周知。倘一家冒法，關係身家性命，九家當動不忍之心，竭力勸阻，使之改悔。如或不從，即應首報，官爲懲治，庶幾不至稔惡。如既經袖手於前，又復容隱於後，若非朋比爲奸，即屬落阱不救，九家均與犯同罪，斷勿輕恕。如有容留外來面生可疑之人，及夜聚曉散拜神飲酒形跡詭秘者，即不必向本犯查詰，致使驚疑掩藏，當即星飛密稟，以憑立拿究辦。首報得實，即行重賞。至牌内有孝弟節義之男婦，睦婣任恤急公好義之善士，即行舉報，除本人分別旌奬外，九家一同奬賞。

一、謹守望。已定十家連坐之法，内匪可以不生，然不能禁外匪之不入。民間雖貧富不齊，皆有衣物資糧，藉供事育之用，乃横遭竊盜，致不聊生，及報官緝捕，破案無日，即眞盜既得而原贓盡銷，追出些微，不償十之一二，而事主稟報催追，官府履勘傳質，捕役需索飯食盤纏，又增種種勞費，誠民間一大害也。民以責之官，試思官一手足之烈，能爲合邑數萬戶之百姓守家乎？官又責之捕役，按卯比追，又試思州縣權勢所屬尚不能靖匪，乃責此素無行極下賤十數輩之捕役，能有濟乎？然民間失事？官罹處分，何也？若曰功令當行，保甲内有守望相助一條，何不遵行，以致失事，此官吏處分無可置辯也。古來靖匪安良，除守望相助四字並無别法。然則官與捕均不能代爾等守望，仍爾等之自爲守望也。守者守近，望者望遠，相助者如守者望者。知有竊盜之警，或鳴號鑼，或放號銃，九戶聞聲，一齊叫呼起捕，此本牌之相助也。前後左右，俱有鄰牌，本牌有警，鄰牌居守，皆集此鄰牌之相助也。民間雖無禁械，而耰鋤門杖扁桃柴斧等件，何一非追逋制暴利器？如此相聯，聲勢壯盛，倘有盜賊至則成禽，豈能任其逞暴而去，餘亦望風知畏，不敢生心，而全境皆安，永無失事之患矣。

一、牌甲長但藉其勤勞，助我安戢州縣，且將以禮貌加之，並非差役及尋常地保之比，凡一切勾追伺應之事，並不累及。

一、一牌之内捱次守望，如有孀孤老廢，家僅婦女，並無壯丁，及本人遠館外貿，在官應役，或肩挑步擔營作短工竟日勞苦，家無次丁者，均免其輪派巡守，並不准餘戶令其貼補錢文，同牌之戶均當相諒，以敦任睦之誼。

一、牌内紳富家有僮僕雇工，但須督率認眞巡防，不煩親身執事。並令酌捐燈油之費，幫貼貧戶。

一、邨戶或十餘家或七八家止可編作一牌，不必拘定十家之數，或止有一二戶，不能與别牌聯屬者，即不必派令守望，但附於近牌，一律稽查。

一、牌内公置竹梆或木檯，擊以巡守，又另備號鑼或號銃，與各戶及鄰牌相約，如一處有警即鳴鑼，或點銃，各戶丁壯俱聞聲叫呼，執械起集，一同追逐。如有一戶不起者，公同議罰。有失盜者，本牌九家及相聯輪守之牌戶，均有罪。如僅被小竊，則止罪本牌牌頭及輪守之家，除責處外，令其賠償失物，不必連累餘戶。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鄰里保助示》

爲諄諭鄰里相保相助以弭害安

業事。照得鄰里之誼，首重救恤，以地近情親且勢足相及也。故一家犯罪，鄰里不舉首者有罪。一家被難，鄰里不救援者有罪。蓋以鄰里共處，誼若至親，勿以一家視一家，須合衆戶成一戶，然後情聯勢盛，一切外侮，禦之有餘，故有鄰里之家奸匪不敢輕犯。自風俗惡薄，隣誼罔敦，遂以各掃門前，莫管他人之說橫據胸中，爲藏身取巧之計。其情既散，其勢遂孤，是以奸盜匪徒乘閒淩侮。本州查得今夏雙溝熊宏昌店被劫一案，該店在市廛稠密之地，本人叫號望援，乃四周舖戶居民俱各關門屏息，任群匪恣意擄攫而去。以情親地近之隣誼，及遭患難，並不如陌路之人，人心至此尚可問乎？假如該舖被劫之時，各戶聞聲接應，持械叫呼，開門繞捕，盜可盡擒。即不然亦能嚇使速逃，無失財物，再亦可以尾識踪跡，俾官役易於追拏。乃祇自幸無失，漠置不理，坐使環列之廛市孑若孤莊，橫受外匪（茶）（荼）毒，可嘆，可恨！且更有可懼者，盜知此處鄰里彼此不顧，益無畏忌，將復生心，別路群匪亦共聞風狡逞，彼坐視不救之鄰里保能幸免乎？是避害者適以趨害，即自爲計亦未得也。本州痛風俗人心之惡薄，而欲爲地方弭害於將來，故爲爾等剴切言之。自諭之後，爾等鄰里務敦情好，聯爲一氣，遵照本州示諭保甲之法，實力奉行，共相救援。如能當時捕獲盜匪，按名給賞，即格殺致死照例勿論，仍行給賞。如有一家違異退縮者，衆戶鳴鼓共攻，報明本州，查明被失貲財若干，先著賠償，再究其是否潛與盜通，及何以坐視不救，各情分別辦理，勿謂言之不早也。各宜凜遵，特示。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保甲巡防示》 爲曉諭紳民遵行保甲巡防之法，以靖匪安良事。照得編查保甲，輪戶守望，特保甲中一事，而靖匪安良即在乎此。茲者冬令將屆，宵小易生，且地當水陸之交，徑塗錯雜，鹽硝各匪出沒無常，稍一容留，乘間搶竊，尤爲居民之害。守望之法不可不嚴，爲此特諭各鄉保紳士居民人等知悉，爾等務遵保甲章程，協力守望。查保甲之法，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每牌十家，置備燈牌梆鑼，輪流守望，互相應援，此定制也。若各保邨莊戶數多寡遠近聚散情形不同，不能拘定十家一牌之制者，但就近大小畸零莊戶，審度便宜形勢，聯爲一牌。每夜輪派人夫若干名，於在外要地巡查瞭望。一有驚動，急鳴號鑼，賊盜三下，火燭四下。或點放號銃。一人叫呼，人人相應，戶戶俱起，持械追擒，悉力救護，如此則合衆人爲一人，衆戶爲一戶，聲勢連絡，壯盛內外，匪徒自然畏懼潛逃。即有火燭之虞，亦得早爲撲救，永無失事之患矣。至各市鎮內柵欄巷門，著即速修整完固，巡守之時，柵內外俱要傳喚相應，毋稍玩忽。本州即將編查保甲，而保甲中守望一條，實目前急務，先行諄諭遵行，仰該鄉保協同各紳士即日與居民合議遵諭辦理，毋負本州弭盜安良之至意。此諭。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禁瓊州漢奸差役入黎尚滋擾示》 除札飭各州縣嚴禁查拏解究外，合就出示曉諭，爲此示諭該黎人等，所有米穀貨物許其自行出易，嚴禁漢奸入黎買賣，放債，至催征黎糧之法，即遵照該府稟定章程，官爲定期，使歸黎總赴官完納，以杜催差入黎滋擾，及兵書包攬之弊。至官拘要重人犯，悉著黎總勾拘送官究辦，差役不許徑入搜捕滋累。如黎總玩狗，即案律治罪。其官兵差役有盤詰巡防之責者，止准在崗口稽查，亦不得擅進黎地藉端需索。倘敢故違，亦許該黎等指名呈控究辦。爾黎人等尤宜安分守法，耕鑿採捕，各謀生計，永樂昇平無事之福，如敢私行逞憤，致有搶奪殺傷之事，斷不稍有姑息，定行從重治罪。各宜凜之，特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禁差役私押平民示》 奉官帶候人犯，毋得需索凌虐。若非奉官吩咐，一概不許私押。各役如敢故違，察出革懲不貸。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嚴巡緝札》 爲札飭認眞緝捕事。照得南韶等屬河道，支港紛岐，通達江楚，匪徒出沒，搶劫頻聞。始興仁化江口一帶，尤屬緊要，各處水道均有哨船，陸路要隘亦設卡房，一體派撥弁兵，分別遊巡駐緝，布置已極周詳。經費預爲籌備，果能按段稽查，隨時整頓，收實效而杜虛靡，於地方始有裨益。除會同南韶連鎮札飭各都守并各縣遵照外，合併札飭。札到該州，即便遵照。與營弁一體督飭兵勇人等，毋分風雨晝夜，梭織巡緝有匪即拏，有案必破，并須於上下交接處所，互相會哨，協力兜捡，免致此拏彼竄，均毋任聽偷安，致干未便，速速。特札。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緝盜示》 一曰謹防禦。強盜勢雖兇悍，而畏捕獲之心。未嘗不惴惴也。若重門厚柵，有以遏之，必虞事泄援來，脫身莫及。嗣後各鄉街巷，務須一律堅造柵門，各家輪人看守，啓閉以時，俾賊盜無從窺伺。

一曰聯守望。強盜肆劫必有往返經由之處，合衆圍拏，必可就獲。嗣後各鄉務須就近聯絡，或鑼或鼓，家各置以爲號。盜發之處擊之，始聞者以一

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數里傳聞。各守險要以堵捕之，盜無所遁。

一曰嚴辦渠魁。凡盜夥中必有桀黠尤著者，劫成則專獲重利，案破每匿避多方。嗣後遇有失事案件，地方官務須設法嚴緝正盜渠魁按辦。庶不致網漏吞舟，桃僵李代。

一曰寬予投首。過而能改，聖賢不棄，況上盜多屬脇從，購賞實爲良策。倘絕其自新之路，遂終於怙惡之途。嗣後如有情眞悔罪自首者，果能拏獲夥盜多名，准予免罪，以符例意，而勉新圖。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通飭嚴辦竊盜札》 札某州府廳知悉：查除莠卽以安良，害民首爲竊盜。地方強盜案件，處分綦嚴，司土者尙能預爲防範，至於鼠竊狗盜，往往視爲尋常，漫不加意。或一身飄泊，或三五成群，賭局是其生涯，賭場是其巢穴。夜則暗施其伎倆，晝則自儕於平人。有時乘屋而踰牆，有時穿穴而入室。衣雖破絮，失之則妻子皆寒，米雖數升，負去則翁媼長餓。既東鄰而復西舍，一夜豈止兩家，既今夕而復明宵，一家不啻疊次。吾民終歲勤苦，何堪囊橐蕭條，不告則有匿報之咎，奉緝又來無厭之求，受之者魂夢皆驚，言之者能無愧怍交集邪？惟願賢太守督飭所屬州縣，念切民艱，痛除積惡，杜捕役豢養之萌，申匪徒窩留之禁，勤捕緝以拔其根株，籌經費以資其偵探，嚴懲扳誣反噬以絕其延累，驅逐賭匪強匄以清其窩巢，務使閭閻安堵，民物恬和。若徒舉一二案予以杖刺，而民間仍復有日不聊生之勢，非本署司所望於賢有司者也。愼之，切切。

計開章程於後

一、本境逃盜與鄰境盜犯均應一體嚴緝也。查任內有承緝逃盜未獲之案，例准將拏獲鄰境盜案抵銷。如拏獲鄰境盜案，必須本任無承緝未獲之案，方准奏請送部引見。是本境未獲盜案承緝之責尤重。近來各州、縣於鄰境盜犯尙肯留心訪緝，以爲升擢地步，而本境竊盜案件，十無一獲，徒存邀功之心，轉置承緝之責於不問。嗣後各州縣本境新舊未獲竊盜案件，實力緝拏全獲。如有拏獲鄰境盜犯之員，查明本境實無承緝未獲竊盜之案，方予優獎。倘本境尙有竊盜未獲之案，只准功過相抵，不准濫予獎勵，以昭覈實而杜冒濫。

一、保甲宜認眞編查也。編查保甲，爲稽察奸宄第一要法。挨戶懸掛門牌，其戶口人丁歷歷可稽。如有一家藏匿匪徒，鄰佑甲長皆得呈首。如此互相稽查，則宵小無從托足。各屬地方遼闊，村落零星，以及支河汊港紛岐之處，每每失事，苟無窩家容留分贓，匪徒何由藏匿。嗣後各屬於鄉間各村莊，尤當親身實力編查保甲，逐戶填給門牌懸掛，取具連環保結，互相稽查。如有一家窩留匪類，十家連坐。地保坊快人等，如敢包庇狥隱，察出斥革究辦。其有一村中分隸兩州縣者，會同編查，嚴諭地保坊快人等，不分畛域，毋得遇事推諉。至沿河添設船隻，梭巡各屬，向有舊章，務須移行營汛，一體實力查察督巡。諭令往來行船，於酉刻及早停泊人烟稠密處所，不准夜行，亦不准於曠野村停泊，以期聯絡而免失事。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通飭治潮六法札》 一、擄案不可徒事弔放也。查擄人勒贖，最爲可惡。從前僅擄富戶，近則無論家貲。從前僅擄讎鄉，近則不分恩怨。從前則狙人於途，近則攫人於室，更有將人擄去，當與大鄉，居爲奇貨，展轉移禁，漸至莫知踪跡。方其議贖時，尋一殷實之家代爲擔承，事後無控方肯放回。地方官接據呈報，僅以弔放了事，並不獲犯究辦，以致擄匪視爲利藪，愈肆鴟貪，甚有經官弔放，仍敢減半取贖，謂之官弔民贖者。無怪隨弔隨擄，或此鄉甫行弔放，而彼鄉又復擄贖。此等擄匪將擄去之人關禁凌虐，勒索多銀，其兇惡情形，擢髮難數。若不極力整頓，無以除醜類而靖閭閻。嗣後該縣遇有擄贖之案，卽刻多帶差役前往弔放。查明關禁何處，卽時弔出，一面嚴拏擄匪，盡法懲辦。將禁人房屋焚毀，幷查明庇縱之本房，勒令交出擄匪，或可挽此頹風。該縣務須破除積習，毋再事從前之寬縱也。

一、捕務不可寬貰承差也。查民間遇有搶劫等案，事切剝膚。一經控告，自應趕緊緝拏，按例究辦。若任意延擱，一聽差役卧票不行，勢必盜逸贓銷，日久無獲。殊不知某鄉何人，素非善類，某村何人，向不安分，在承差皆所習知。良由地方官並不上緊嚴催，該差亦從而怠玩，甚至得錢則賣放眞犯，無錢則波累無辜。差役之慾壑未填，良善之身家已破。卒之眞贓正賊，未嘗拏獲到官，爲害閭閻，何可勝道？近來搶劫案件，上控纍纍，而破獲者甚少。此皆寬貰承差之故。嗣後該縣遇有搶劫等案，務須趕緊出票，立定期限，嚴行比拘。果能獲犯迅速，自應量給花紅。如敢有意玩延，卽當拘限嚴比，該承差一受比責之苦，自必上緊緝拏。庶盜賊不至遠颺，案情易於破獲矣。況壞蟲群飛，非無依附，鄉中著名鬬匪恆與黠役交通，緩則受其餽送而

相容，急則誘其就捻以自解。既獲之後，不准點役捏稟患病，衿者聯名保回。稂莠除而嘉禾生，是所望於賢令尹也。【略】

一、耳目必應廣爲布置也。查各屬州縣管轄數百鄉，袤延數百里，所屬之地方甚廣，一人之耳目難周，公事繁多，必須時時辦理。既不能獨執己見，自不妨參以人言，惟州縣日夕所見，均屬書差，若專聽書差之言，若輩惟利是圖，或假公濟私，力爲慫恿，或因事挾恨，故意株連。稽查不到之時。勢必被其矇混，夫州縣爲親民之官，於所屬衿耆，時時接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此輩素行公正者，當不乏人。鄉閭之一動一靜，斷難逃衿耆之耳目，嗣後該縣於平日接見公正衿耆，務將鄉閭何人安分，何人玩法，有何著名積慣匪徒，逐細查詢，密爲存記。遇案用資印証，一面責成分轄之縣丞巡典，再爲就近密訪，仍於臨事酌之以理，準之以情，則遇事瞭然。書差亦無從矇蔽，至於衿耆，亦復優劣不齊，劣者之鬼蜮伎倆，與書差等，此又在有司之冰鑑自操，免墮術中也。

清・徐棟《保甲書・廣存・查邪教》　然罪魁只在斂錢惑衆之人，若鄉曲愚民，茹素念經，志在求福，一爲煽誘易墮術中，是其情尚可原，又未便玉石俱焚。故律禁雖嚴而朝廷寬大之詔亦准被惑愚民自首免罪，爲民父母者顧可不教而誅乎？余在平湖，因查保甲，訪有習教斂錢聚衆唸經之事，當即按名密拘，起獲圖像經卷，分別首從，照律詳辦。並問合邑村莊多染是習，若不芟其枝葉，勢將滋蔓難圖。適於保甲換冊之時，各坊鄉耆咸集，因密與之約。令轉告各坊內甲長牌首，限日挨戶查明，如有茹素唸經歸教之戶，曉以利害，勸令改悔。俟余親蒞該鄉之日，飭令帶赴投首，繳經開葷，具結免罪。仍飭牌首甲長鄉耆遞相保結，如敢再犯，隨時送究。倘有抗不遵令，准牌首獲交地保送案究治。其幷無習教，各坊亦令鄉耆甲長牌首出具，不致隱匿扶同切結。使其層層約束，各有責成一面。摘敘簡明告示，挨順地段，排序日期，訂於某月日躬蒞某坊宣講聖諭。鄉耆牌甲即帶齊歸教投首各戶於其鄉公所伺候諭話，飭地保先期頒示頒貼到日如前舉行，幷當場剴切諭令茹葷飲酒，統計改教者六百二十餘人，隨彙造一冊，遵例申報臬司衙門備案。

清・徐棟《保甲書・成規・保甲事宜》　此係各坊保甲循環冊式，其另戶冊簽標平湖縣某某坊第幾甲，另戶循環冊亦如之。冊面註地保某某冊註第幾甲第幾牌，另戶某某年月生理丁口，或犯窩竊或聚娼賭，容隱奸拐諸不法事，曾否犯案一一聲明，暫交地保收管。如果不知改悔，令該保隨時稟報提究。其曾犯窩竊有案之另戶，倘該坊報有竊案，飭地保嚴行盤詰，責令隨同捕保查緝務獲。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查辦保甲告示》　二則挨查外來生人，細密嚴謹，四方盜賊，無處容身。百姓們無鷄犬之驚，睡好自在覺。三則使本牌人丁及住房住廠之人，都有稽查盤問，使他不得出外爲非，免得他犯了重罪連累我，有窩主之憂。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約正勸懲條約》　凡鄉集甲耆，該地方有命案，不得干連傳訊，盜賊案不得責成緝捕，以杜擾累。

清・鄭端《政學録・審查盜情》　以後快壯拏賊，除眞盜拒捕曾毆公差，許其打傷不罪外，其餘止許綁縛到官。掌印官先驗傷痕，如拷打骨肉有傷者。快壯重懲革役。

清・丁日昌《撫吴公牘・通飭嚴禁短差押解》　爲通飭事，據淮安府稟稱，竊照寶應縣接遞解回鹽城縣徒犯僧本歷等商同批差章谷頂替賄縱一案，前奉批司飭府提訊，章谷堅稱該犯等向伊情懇回家攜取川費，令僧本舟等暫替，實無賄縱情事。催據寶應令稟，復以同批兵役均已病故，無從送質等情。惟查遞解人犯，例應一犯兩解。乃近來各州縣因經費不敷，往往短解，以致疏脫。並滋賄縱情弊，相習成風，實屬不成事體。應請寬其既往，通飭各州縣，嗣後務須照例遞解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各州縣遞解人犯，竟敢藉以經費不敷，任聽違例短解，以致人犯時有疏脫。甚至有僱替賄縱情事，實屬漫不經心，既往姑准不咎，第積習相沿，伊於胡底，亟應嚴行查禁以挽因循。除批示外，合行通飭。札到該州縣立即遵照，嗣後遞解人犯，務須照例一犯兩解，不得再蹈故轍，致干嚴參。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毋違，切切。特札。

清・佚名《治浙成規・查緝逆匪馬朝柱等各犯規條》　浙江按察使司臺呈稟竊查楚逆馬朝柱等奸謀敗露，竄跡潛蹤。此等匪犯罪大惡極，實爲覆載所不容，神人所其憤，理應上緊追拏，尅期就獲，早正典刑以，彰國法而快人心。乃緝經多載尚無獲報，以致上廑聖懷復頒諭旨，嚴飭實心跴緝，務期必獲。凡爲臣子，跪聆之下，實有寢食難安者。茲蒙憲臺諭令，細心熟籌，多方設法，酌妥定議稟覆等因，本司竊思，馬朝柱等狐兔伎倆即甚狡黠，究在六合之內，如果承緝之員稽查嚴密，斷難倖漏。查本省先於乾隆二十年正月間曾

經前司議請，飭令各該府於佐雜各員內遴選勤慎精細一員，隨帶丁役數名，令其專司查緝，易服改裝，溷跡商民行旅之內。在於所屬各州縣地方，無分曉夜，凡有窮鄉僻壤，人跡可通，及鄰境毘連，行踪雜沓之處，周流偵緝。遇有行爲詭秘，面生可疑，與原行之馬朝柱等犯聲音年貌相似者，即行密拏，交該地方官悉心研鞫，密速馳報。果能緝獲逆匪，詳請議叙丁役重加賞給。倘虛應故事，亦即列揭報參等情，詳奉批允，通飭遵照在案。是專員巡查立法原已周詳，乃行之載餘。其委員曾否實力，各府查無稟報。誠如憲飭名爲設法嚴緝，終不免於故事虛文。本司悉心籌畫，應請嗣後各委員照前周流探緝，每到一處，務即關會該地方官添差幹役跟同密緝。於出境之後，即將該委員到境出境各日期及經歷某某等市鎮村莊據實稟報本府。該府於每季之終即行彙稟。院司各衙門查考。至浙省地方，北達江蘇，南通閩廣，江右與鄰省聯界之處，係往來要道。商旅絡繹，易於溷跡藏奸，尤須加愼稽查。如秀水縣之王江涇，則與江南交界；衢屬之常山縣，則與江西交界；江山縣則與閩省交界，此三處應令各該府另行專委幹員前往駐紮，常川查緝。第佐雜微員廉俸有限，所有往返舟輿及隨役飯食等項在所必需，未免資斧維艱，必致畏縮不前，難臻實效。應請飭令各該府於所屬無礙贓罰閑款，每員每月酌給銀三兩。如贓罰閑款不敷，請於藩鹽二庫查明閑款，酌動湊給，以資路費。仍定以半年之限，令該府於限滿日報明，另委幹員更替，以均勞逸。設果緝獲要犯，官則保薦陞用，役則照例重賞。如是則各委員自無不奮往直前，踴躍從事。而各上司衙門又皆其所稽考，自不致有名無實，虛應故事，似於緝務不無裨益。至奉飭議或應懸立重賞，或應偏給告示，或應廣購認識該犯之眼目，隨同認緝。或於農隙時編查保甲以清其源之處。竊查見利必爭人之恆情。若非動以厚利，誰肯爭先？出力則懸立重賞，誠不可少。伏查乾隆十七年間曾奉督憲懸立賞格，有能探訪蹤跡，擒獲正犯馬朝柱送官者，無論兵役民人，賞給銀五百兩。若知馬朝柱蹤跡，密行首報，因而擒獲者，賞給銀三百兩。通行遵照在案。其憲臺衙門及兩司道府廳縣未經懸賞，其餘從犯作何給賞，亦未奉行知。今本司酌議，如能拏獲正犯馬朝柱送官者，撫憲暨督憲衙門共賞給銀一千兩，藩臬兩司共賞給銀一千兩，道府廳縣共賞給銀一千兩。若知馬朝柱蹤跡，首報因而擒獲者，撫憲暨督憲衙門共賞給銀六百兩，藩臬兩司共賞給銀六百兩，道府廳縣共賞給六百兩。其獲送首報從犯者，各衙門俱照正犯銀數減半給賞。庶各貪圖厚賞，無不爭先恐後，協力緝拏。第若出示偏行曉諭，又恐聲張太甚，轉使各逆犯聞風遠颺，就獲無期。本司管見，甚應懸立賞單，於賞單之內首列各逆犯姓名、年貌、籍貫，次列各衙門分別賞給銀數，仍於單末註明倘有希圖冒賞，妄拏捏首者，照誣告律從重治罪字樣。令各該地方官刊刻刷印，傳集各鄉保，每人散給多張，令其偏行傳諭，自可家喻戶曉。至浙省距楚省窵遠，其楚省認識逆犯之人，恐一時難於購覓。即覓有其人，而幅員遼闊，勢難周歷，似屬無益。且楚省口音與浙省迥殊，今既頒發賞單，而於單內註有年貌籍貫，設遇有聲音年貌與逆犯相類者，已不難即時盤獲，似更無需認識之人而始可弋獲也。惟力行保甲，實爲詰奸良法。蓋既動以厚賞，又當惕以利害，務令地方官於編查之時，諄切誡諭，俾知窩留容隱罪干連坐，自必交相儆戒，實力稽查。而逆匪無從托足，游魂不致久竄矣。緣奉前因，相應查議稟覆，是否有當，伏候批示。遵行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稟奉巡撫部院楊批：所稟緝拏逆犯馬朝柱等各條均屬妥協，仰即飛飭各該府遵照辦理，毋得怠忽疏縱，致干參咎。仍速擬賞單式樣呈送，核發各州縣刊給可也。並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喀批：據議分設委員，懸立重賞，刊單通曉各情由，均極周密，如稟通飭實力遵照，毋致虛應故事，致干嚴譴。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又，浙江按察使司台會同布政使司富詳爲遵奉議覆事會議得溫處道議稟緝拏逆犯馬朝柱等各款，奉憲臺批：飭會核議詳等因到司。本司等遵即會同，悉心確核如所稟。各犯流離多載，憔悴風塵，非復平時故態，漆身吞炭何不可爲？若必拘泥年貌，反生疑似。況所開年貌難於記憶，內中已獲未獲錯綜在內，難於分別。請將未獲之十三名年貌另刊小摺，給與官弁兵役隨身攜掛，以便物色一條。查前項匪犯現在各處嚴拏，伊等冀圖狡脫，自必變易姓名，毀形改裝，誠未可過於拘泥。但其大概模樣，究亦不甚相遠，且楚省口音與浙省迥異，若舍原開之年貌籍貫，則人盡可疑，恐更無從物色。其未獲各犯年貌，現經本司稟奉轉飭各屬，於賞單內開列在案。今據稟請另行刊給小摺，亦爲簡便。應如所請，將馬朝柱等未獲各犯照依前頒賞單內所列年貌，另刻小摺，分給緝捕官弁兵役隨身攜掛，不時開看，熟記形像，加意查緝，毋得率行輕縱，致有漏網。又如所稟請咨明江楚兩省募與認識馬朝柱等之人，送浙分段查緝一條，查廣募作眼之處，前奉憲臺飭議，即經查議，以浙省

距楚窵遠，其楚省認識逆犯之人，恐一時難於購覓。即覓有其人，而幅員遼闊，勢難周歷，似屬無益。且楚省口音與浙省迥殊，今既頒發賞單，而於單內註有年貌籍貫。設遇有聲音年貌與逆犯相類者，已不難即時盤獲，似更無需認識之人而始可弋獲等因，議覆奉批遵照在案，應毋再議。又如所稟僧道乞丐宜留心體察，棚民宜留心帶查，及關隘之稽查宜嚴，雨夜海舟之查察宜加周密各條，查此等匪犯計窮路盡，冀延殘喘，或削髮空門，或流爲乞丐，或飄泊道途，竄匿山海，均未可定，誠宜隨時隨處留心稽察。應如所請通飭各屬於名山大剎、敗院古廟以及城市鄉村，凡遇有外來游僧流丐，務即嚴行盤詰。於浙東棚民，多在深山窮谷之中。海舟廠戶更在人跡不到之區，奸良不一，更易溷跡。各處關隘雖係晨啓夜閉，本無夤夜放行之時，但往來雜逮，亦屬良莠莫辨，均應嚴督地保、棚長、巡哨、弁兵、巡攔、人役實力稽察，毋許懈縱。但不得藉端滋事，違則嚴處。又如所稟選役查緝，每季給與口糧銀兩於各班衙役工食之內扣給一條，查各屬捕役本有額設工食，令其專司緝務。至於別班衙役，均有應辦事件。若將伊等工食扣除他給，恐難枵腹從事。且前經本司議請懸立數千金重賞，無論兵役民人，若知有馬朝柱等蹤跡，密行首報拏獲者，即行分別賞給。則承緝各役自必貪圖重賞，踴躍爭先，不至懈弛。似應聽各該州縣自行察其勤惰，酌量捐賞以示鼓勵，毋庸置議。是否允協，擬合詳候察核示遵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詳奉巡撫部院楊批：據議殊屬妥協，仰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務令官役弁兵隨時隨處留心稽察，毋許怠忽疏縱，以及藉端滋事，致干參咎。仍將應緝各條移行溫處道，一體飭遵，餘已悉。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喀批如詳移行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通緝逃犯以州縣奉文日起扣限六個月結覆務於覆文內聲明奉文送結各日期》　浙江按察使司台呈詳爲飭查事，查得通緝逃軍等犯奉憲臺，以例應扣限六個月取結，咨覆查閱詳內，或扣限二年，或扣限半年，或竟不聲叙辦理，並不畫一。又軍營逃人郭世奉等九案，均請本部堂咨覆。住兒等四案，請撫憲衙門咨覆檄司查明因何扣限兩歧，及分詳請咨緣由詳覆。并查明一定限期應歸何衙門，咨覆之處，查議詳覆等因。本司查通緝事件向例，原係扣限一年咨覆。嗣乾隆十五年酌減限期，定例各項人犯脫逃無獲，均以六個月起限查參等語，始以六個月扣限，但前陞司任內有奉刑部咨緝逃犯阿党阿一案，扣限一年未奉部詰。是以近來扣限不無歧異，但事關部件，扣限詳咨，自應畫一。應請嗣後一切通緝逃犯事件，均照定例扣限六個月取結咨覆，畫一辦理，至於通緝之案，奉憲臺准咨者，應詳請憲臺咨覆，奉撫憲衙門准咨者，應詳請撫憲衙門咨覆。再，向來查參事件，原有以准咨之日起限者，亦有以州縣奉文之日起限者，本無一定章程。今查通緝事件，若以准咨之日起扣限，六個月結覆，則離省寫遠之州縣司府行文轉輾需時，未免爲期太促，不能實力緝捕。應請遵照乾隆十一年吏部議覆御史范咨文，均以該州縣奉文之日起限，係何縣遲延，即將何縣查參。並請通飭各府州縣，於具結申覆文內聲明何日奉文，扣至何日限滿，以便扣限詳請咨覆，庶無歧誤。緣奉飭議相應查議詳復，應否如斯，伏候憲臺察核示遵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閏九月初一日詳奉巡撫部院楊批：據詳已悉，仍候督部堂批示繳。九月三十日奉宮保督部堂喀批如詳飭遵。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酌定緝捕事宜》　浙江按察使司台呈詳爲憲飭酌提比等事，查得滿貫竊案贓數繁多，消變匪易，果能勒捕上緊緝拏，原不難於立時獲破。無如各該州縣在承緝之員畏顧處分，尚知實力督緝，而接緝之員則以例無議處，莫不因循怠忽，以致巨賊漏網，弋獲無期。若不嚴定章程，誠無以示懲創。茲奉督憲以滿貫巨案，本員於限內去任，接任之員應如何勒限飭緝，逾限不獲如何記過以儆之處，議詳覆奪等因，當即轉行各府查議，去後茲據陸續議覆前來，本司覆加察核。其各該府所議勒限緝拏、分別功過之處大略相同。應請嗣後滿貫竊案，如本員於限內去任，其接緝之員亦照承緝之例，於到任日爲始，勒限六個月緝拏，贓賊務獲究報。如已逾限全無弋獲者，飭記大過二次；若首犯未獲，止獲夥犯又未及半者，記大過一次。但未獲者既已分別記過，而已獲者不予記功，無以示勸。應請於六個月限內首從全獲，或獲賊過半並獲首犯者，飭記大功二次，或止獲首犯而夥犯未獲，或夥犯獲半而首犯未獲者，各記大功一次。倘此案未獲而彼案已獲，准其功過相抵。如此庶各上緊嚴拏不致懈忽，似於緝務不無裨益。至奉飭本司衙門提比捕役，凡管押之經承守提之差役，與行刑之皂隸人等向多需索規禮。此輩索之縣捕，縣捕索之竊賊，勢必另偷新贓以應提比之用，轉致地方愈多失事。此弊尤應剔除。該司提比之時，務須解批一到立刻發落，不可遲延。仍留心防察，毋任司承司役仍前需索滋弊之處？查司書司差或藉此需索規禮，實

難保其必無。仰見憲臺鑒察周詳，無微不燭。本司現在遵奉，凡遇解批一到，立提責比發回，以杜捐索之弊。但此等情弊，府廳衙門或亦所不免。本司現亦嚴飭各屬一體留心防察，實力剔除。再嘉府議請各衙門提比捕役。本司於三九兩月解比，巡道正五七十一等月解比。該府於二四六八十十二等月解比，定期分限，不致重疊受責等語。本司伏查，從前提比之法，乾隆十三年詳定。杖徒小竊專責捕盜同知提比，罪至杖流者，知府隔月提比，贓至滿貫及拒捕傷人者，本司提比。又乾隆十四年詳定，贓至滿貫及拒捕傷人案件，本司衙門於春秋兩季之底各提比一次，巡道於夏冬二季之中將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案件各提比一次，府廳衙門仍照舊例彙提通飭遵行，由來已久。迨至上年六月間，復據紹同知議詳定，以滿貫以上者，捕盜同知每月提比一次，該府兩月提比一次，巡道三月提比一次，本司每兩季提比一次。一百二十兩以下至一百兩者，該同知亦每月提比一次，該府三月提比一次，巡道半年提比一次，本司免其提比。一百兩以下至五十兩者，該同知兩月提比一次，該府半年提比一次，巡道免其提比。五十兩以下者，該同知三月提比一次，該府免其提比。如能拏獲者，計其案數分別免比。原以捕役慣多玩縱，設法勒比，不妨過嚴之意，第以通歲而計。如滿貫以上者，同知提比十二次，知府提比六次，巡道提比四次，本司提比二次，共二十四次。一百二十兩以下至一百兩者，同知提比十二次，知府提比四次，巡道提比二次，共一十八次。一百兩以下者，同知提比六次，知府提比二次，共八次。五十兩以下者，同知提比四次，巡統計司道府廳各衙門共須提比五十四次矣。夫州縣歷年報竊之案多，或數百件。少亦不下數十件。而所設捕役不過數名，一捕名下所承緝者各有贓多贓少之案。贓多者此捕，贓少者亦即此捕也。一歲之內各衙門提比至數十餘次，則分頭應比之不暇，尚奚暇緝賊乎？且解廳未回而本府差提已至，解府未回而司道之差提又至，竊恐各捕分身乏術，而欲責令如期解比，勢所不能，徒滋苦累。似乎立法未爲盡善，此該府所以有分月解比之請也。本司管見，似不若循舊制，略爲變通，應請嗣後贓至滿貫及拒捕殺傷人者，仍照向例。本司衙門於春秋兩季季底各提比一次，一百二十兩以下至一百兩者，巡道衙門於夏冬兩季季中各提比一次，其一百兩以下案件專責知府於春秋兩季季中各提比一次，五十兩以下案件，捕盜同知於夏冬兩季底各提比一次，俱須開單彙提，不得逐案單提。至溫處金衢臺等府，距省寫遠，多至千餘里，少亦六七百里。一經提解，奔馳往返逾月經旬，恐於緝務反致曠誤。且此數府贓多重案本屬稀少，如遇贓至滿貫及拒捕傷人之案，亦就近歸於巡道衙門，於春秋兩季季底各提比一次，免其解司再查盜案。承緝官員數參之後，即有案緝免參之例。原以案經年久，犯已遠颺，偵緝稍難，是以案緝免參。今捕役承緝竊案，若無分新舊，一概提比，似覺無所分別。應請嗣後凡遇大小竊案，各衙門提比六次之後，則案已三載之久。即責令各該州縣自行比緝，免其提比。如此立法，提比不致過煩，易於遵守。如該州縣仍有不依期解比者，即照從前詳定成例，分別記過詳參，以儆玩違。至獲賊免比亦爲激勸良法，自後各本捕名下如能拏獲滿貫、拒捕重案一案，司道府廳各免提比一次。拏獲一百二十兩以下至一百兩一案，道府廳各免提比一次。拏獲一百兩以下一案，府廳各免提比一次。拏獲五十兩以下一案，該廳免其提比一次。如此則各捕皆知所懲勸，無不奮往緝賊，可收實效矣。緣奉前因，相應議覆伏候憲臺核示飭遵。再從前詳定緝捕事宜甚多，難於稽核，轉致廢弛。今本司摘其緊要者，彙錄一冊，呈請憲臺鑒定，以便刊佈，永遠遵守等情。

今附送緝捕規條：

一、彙單提比之法。查從前詳定，按贓數之多寡分提比之限期，原欲使捕役知儆，不敢懈弛之意。但州縣額設捕役僅止數名，平時既須巡邏地方，而差緝解犯半多外出。且有夥盜衆多之案，即全數管押，尚有不敷解府解司解院候審，往返動經旬日。況各屬程途遠近不一，而各捕名下承緝事件又多。若逐案專提應比，竊恐此案甫經提比釋回，而彼案專提之文又至，是使捕役僕僕道途，雖分身亦莫能應兼之上下盤纏使用，費無所出，勢必縱竊分肥以資酬應。是欲使之拏賊而反迫之縱賊，若不酌量變通，擾累不淺。嗣後仍照詳定限期，本司衙門於春秋兩季之底將各屬所有應比之滿貫拒捕傷人案件，無論多寡，彙開一單檄行提比。該縣即將單內各案查明承緝各役姓名拘齊批差，解司應比一次。巡道衙門亦於夏冬兩季之中，將各屬應比之贓在一百二十兩以下案件，無論多寡，開單彙提解比一次，不必逐案專提，以省繁擾。其府廳衙門仍照舊列彙提，毋庸再議。至本司衙門。爲刑名總匯，設遇姦殺、放火，聚衆干係城池倉庫及江洋大盜等項，并連次被竊各重案，或捕役怠惰不緝、婪賄縱放情弊，經事主赴司呈控，核其情節，必須專檄提究者，仍

應本司隨時專檄提解，不在彙比之限。如此分別辦理，庶省陸續提比之繁，而捕役亦可安心緝捕矣。此係乾隆十四年詳定。

一、抗解懲創之法。查州縣詳報失竊之案纍纍不絕，而獲犯者十無二三，皆由州縣玩視民瘼，不行督緝所致。前署司業經條議，凡係滿貫幷拒捕傷人之案，司道府廳衙門分別按季輪比。而州縣仍視爲具文，任聽經胥串擱，代爲朦混申詳，由是捕玩賊熾，民無安息。嗣後無論司道府廳提比之期，該縣一次不解，記過一次，二次不解，記過二次；三次不解，飭記大過三次。獲犯詳銷，若行提三次之後，仍不解比，即以縱捕詳揭，仍請照前司議詳請嚴緝捕等事，案內分別獲犯之多寡，罪犯之輕重，量爲記功給賞。唯是按季輪比，立法雖良。誠如憲諭弊竇，亦所當察。經胥舞弊是其長技，遂其欲則朦混延擱，需索不遂即濫行差提。是多一提比之衙門，即多一費用之苦累。亦應照前署司酌議，司道府廳將應比各役另造清冊，置諸几席。遇應提比之期，加意親查，如有濫提需索及朦混延擱諸弊察出，即將該胥役嚴行革究。要在提比之員時時留心查察弊竇。而各州縣如期解比，不爲庇縱，上下實力辦理，則胥役無從施其伎倆，而縣捕亦無從賄囑矣。此係乾隆十四年詳定。

一、禁除代比之法。查捕役與盜賊聲氣相通，如果實力跴緝，不特報案可以盡獲，即奸匪亦無容足之地。無如若輩以豢賊爲活計，縱令肆竊。小則索取規禮，大則逐案分肥，焉肯捕獲送官，自棄利藪？故勒比雖嚴而規避愈巧，每逢上司飭提，或懇求本官護庇不解，或賄囑經承延挨破調。及專差守催，又倩僱無賴頂替代杖。此奸捕毫無忌憚，積案何能獲報？是以欲除宵小之蹤，要在嚴比玩捕。不除代杖之弊，提比仍屬具文。應請通飭各州縣，凡贓賊逾限不獲，立傳承緝正捕僉差解比。倘敢飾詞庇縱，專拏經承重處，仍將該州縣詳記大過。先將額設捕役實在姓名、住址、年貌逐名查驗，詳註冊內。由府彙呈，以便臨比查對是否，僱倩斷難掩飾。如查造不實，及對非正身，除受僱之人重究，幷差拏該捕倍處外，定將該州縣詳記大過。此係乾隆十二年詳定。

一、捕役獎賞之法。查捕役工食額定無多，巡緝解比往返之盤費皆取給於此。若有罰而無賞，既不能養其身家，復不能免於刑責，誰肯充此苦役？其縱竊分贓，勢所必至。第捕役拏獲強盜，例得按名給賞。而拏獲竊盜，雖有酌量給賞之文，並無應賞若干之數。故州縣以捕役之獲賊乃其分內之事，從無量爲賞給，以示鼓勵。嗣後凡捕役拏獲罪應斬絞之賊犯，每名賞銀十兩；應擬軍流者，每名賞銀五兩；徒罪以下每名賞銀二兩，均於州縣備公項下照數支給。如能拏獲鄰境贓賊，亦按罪犯之輕重，關會失事之地方官加倍給賞，統於詳報獲賊文內，將賞過銀數據實聲明。倘有鄙吝之員捏報扣減情弊，別經訪查，責令倍給以示儆。若地保人等首報得實，一體給賞。妄拏捏首，按律坐誣。先將賞格出示曉諭，凡捕役違限不獲，查拏嚴比。如畏比脫逃，立提該捕的屬監禁究追，毋任縱颺。此係乾隆十二年詳定。

一、州縣勸懲之法。查定例，州縣申報竊案於歲底彙查，按其緝獲多寡，量記功過。乃節年造報，不論州縣之大小，報案之多寡，但以獲賊曾否過半，分別功過。其獲賊過半，詳請記功者，大率皆偏小之縣，竊案本屬稀少。若衝繁大邑報竊既多，獲半頗難，不但無功之可邀，且欲求免過而不得，似於勸懲之道未得其平。應請將各州縣分爲三等，如五方雜處，素多盜賊者，每年統計已獲未獲皆不及二十案，功過相抵；已獲二十案之上，記功一次，每十案遞加功一次；未獲十案以上，記過一次，每五案遞加過一次。如衝繁首邑地方遼闊者，每年統計已獲未獲皆不及十案，功過相抵；已獲十案之上，記功一次，每五案遞加功一次；未獲十案以上，記過一次，每五案遞加過一次。如地方簡僻，民情樸厚者，每年統計已獲未獲皆不及五案，功過相抵；已獲五案之上，記功一次，每三案遞加功一次；未獲五案以上，記過一次，每三案遞加過一次。凡遞加功過至二次者，俱改爲大功。過一次仍按已獲未獲，准其以功抵過。統俟歲底，令各府悉心區別造冊，送司彙核轉呈。倘敢諱竊不報，一經查出，嚴行揭參。俾功過不致冒濫而勸懲攸分。凡有志向上者，自必重懸賞格，勒限勒比。庶盜賊可弭，良民得以安枕。此係乾隆十二年詳定。

一、以賊捕賊之法。查盜賊糾夥行竊，原係聲氣相通，去跡來蹤亦唯若輩獨能偵探。惟有立法稍嚴，使其不敢輕犯。以盜捕盜即可搜其夥黨。嗣後除竊贓犯該軍流死罪，毋庸釘帶鈐枷外，其竊賊窩主罪止杖刺者發落之後，遵照前憲李頒式掛鈐小枷釘帶三年。罪應擬徒者限滿回籍，亦帶鈐枷三年。各發該犯原住處所，派撥某都某圖或某街某村，令其充警巡緝。民間失物即向彼要。倘能獲放火一名，大盜二名，即行開釋，仍賞銀二兩。如能獲慣賊積竊四名，初犯新賊六名，審問得實，亦准開釋，仍令該地保管束，毋致

走脫。每月初一、十五於分管地方許討錢一文。居民藉其巡緝，亦所樂從。但不許越地多索，如有勒詐滋擾、越地多索情事，許保甲排鄰稟究，仍於朔望赴縣點卯，查驗小枷。若有毀壞，重責三十大板。倘敢希圖開放，妄指誣拏，從重究處。至不能拏賊者，能於三年之內毫無過犯，安靜悔艾，取具親族鄰保保結，准其開放。復萌故智，幷將保結人等一體連坐。倘三年之內脫枷潛逃，拏獲嚴審。如係該保知情故縱，一併究處。仍將該犯從新釘帶三年。其三年開放之後，復又再犯者，如竊贓五十兩以下，除照律擬杖外，先用大枷枷號一個月，枷滿發落。五十兩以上律應問徒者，因其再犯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按其問徒年分先行枷號示衆。滿日發配，限滿回籍。同枷杖各犯仍各釘帶鈴枷三年，亦照前議，許其獲賊開放。所備鈴枷幷所賞銀兩，均於備公項內動支。如備公不敷，於外結贓贖，或閒款項下詳請撥給，統於歲底彙冊報銷。如此立法嚴密，則竊賊畏懼，不敢輕犯。而以盜捕盜則匪類行蹤亦可搜尋。更定有功過賞罰則，兵捕保甲自能協力巡查，文武員弁亦必上緊督緝矣。此係乾隆十四年詳定。

一、嚴禁坊捕盤踞之弊。查乾隆六年刑部於一件請嚴禁捕役分地坐緝之弊等事，案內議覆左都御史陳條奏：禁革分坊坐捕，幷上司提比，止許請免一次等因。通行遵照在案，無如各屬日久廢弛。即紹屬之仍有坐捕，嘉府之仍有坊捕，分鄉稽查，雖經按季輪流，但已盤踞三月之久，則一方之匪類業爲結聯，受獻包庇，事所必有。應再行通飭各屬照例止許撥捕分佈巡查地方，頻數更替。毋得仍前分鄉稽查盤踞三月之久，致有受獻護匪之事。仍飭各該府時加留心查察，如有日久奉行不力以致盜賊潛藏、報失頻聞者，即行據實揭參。此係乾隆十四年詳定。

一、嚴禁管押縱賊之弊。查州縣拏獲竊賊到案供認行竊者，無論情罪輕重，向例俱概行監禁。該州縣往往因夥犯未獲，或候批詳發落，交與捕役管押，以致該捕教供囑扳，或私放行竊，或受賄捏病保出，均屬違例。除嚴行申飭查參外，該府所稟拏獲竊賊到案，該州縣即行收禁，俟審詳批結之日提出發落取保。不得交差鎖押及取保先釋之處，應再通行各府嚴飭各州縣遵照，違者查參。此係乾隆十四年詳定。

以上各條，均係歷年詳定規條，相應彙錄呈送憲臺鑒定施行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詳奉巡撫部院楊批：如詳，移行遵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喀批：如詳，通飭遵照。從前詳定事宜摘敘，頗覺簡明，幷即照冊刊佈，永遠遵行。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詳參疏防章程》 浙江按察使司台呈詳，爲特飭議詳事，乾隆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奉前任巡撫部院覺羅雅批德陞司呈詳，查得竊盜拒捕之案，情罪不一，其應參疏防與否，原應遵照成例，分別查辦。而浙省向來辦理，不無參差。今蒙憲臺飭將竊盜拒捕，作何分別查辦，妥議通詳，畫一辦理等因，仰見審愼至意。本司遵查定例，竊盜一夥至於十人以上，雖不行強，地方官難辭咎戾。其疏防諱盜等項處分異也。但追逐拒捕，其中情形亦甚不一。有未經得財者，亦有已經得財者。各屬每有拘泥律文，得棄字樣，遂謂既已得財並未棄還，即屬臨時拒捕。殊不知律文棄財字樣，原以其贓現在手不即棄還，跡近護贓格鬬，故特明著其文。若究明所得之贓先已藏匿別處，不及棄還，或先經夥賊攜去，無贓可棄。一聞事主知覺，即畏懼奔逃，本無格鬬之心，因被追而逐之，不得不拒，實無護贓之念，此則情急求脫，與棄財者何異？歷考成案，類此情形皆以罪人拒捕科罪，豈得與臨時拒捕同論？且律載臨時拒捕殺傷人皆斬，俱照強盜例查參議處。又竊盜臨時同夥拒捕，與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若未經獲賊幷雖獲賊而爲首及下手之凶犯未獲者，俱照強盜案件初報，即將專兼統轄各官揭參疏防，勒限比緝，悉照強盜例分別議處。若已獲有爲首下手凶賊惟夥賊未經查獲者，免其概參疏防等語。是竊盜拒捕應參疏防者，係專指夥衆十人以上及臨時同夥拒捕殺傷人者而言。其事主知覺棄財逃走，因事主追逐而拒捕者原不在查參之例。蓋臨時拒捕是格鬬以圖財，而追逐拒捕乃情急以求脫，其情罪迥殊，故辦理亦各。註云：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是律意所重者，全在是否臨時，不在於得財不得財。即此可見，今既云逃走又云追逐，則已離盜所，即非臨時。若因其先已得財，將情急求脫之案與護贓格鬬者一例查參，則竟漫無區別，誠與律義未符。應請嗣後除竊盜十人以上，幷臨時同夥拒捕，及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俱照往例請參疎防。其追逐拒捕殺傷人者，果係護贓公然格鬬，此與臨時拒捕無異，亦請查參疏防外，其餘概免查參。再查例內所謂臨時同夥拒捕者，原指同夥在場肆行拒捕者而言。蓋藉勢行凶，強行顯著，是以應照強盜例一體查參。若拒捕之時夥犯先行奔逸，並未同拒，亦未在場，則係一人拒捕。此正與一人行劫者情事相同，似亦應免參疏防，以符

例義。至歸安縣汪汝龍呈報失竊被賊拒傷一案，據稱追至河干，贓已下船，無贓可棄。但是否情急求脫，抑係護贓格傷，尙未取有賊犯確供，應俟審明覆到，另行核辦。是否有當，伏候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畫一辦理等情。奉批如詳，通飭遵照，畫一辦理，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咯批：揭參疏防，固應循照定例。但浙屬諱盜之風甚熾，一遇呈報被盜，總以抑勒事主改供規避處分爲事，竟置贓盜於勿問。是開參條例固當分晰，而諱匿抑勒苦累各條幷責成該管道府稽查揭報之處，亦當痛切告誡，力除捏飾規避之惡習。仰卽一併分晰定議，具詳以憑批行通飭。至詳內數人行竊，一人拒捕及追至河干無贓可棄二條，分晰尙未確切。如夥犯先已奔逸，一賊落後被追，情急拒脫，謂之一人拒捕，宜也；若夥賊搬贓先行，一人在後抵禦，是較一人行劫已多搬贓之夥賊矣。又如追至河干船已開行，方是無贓可棄。若贓現在船，逞凶拒脫，開船而去，與護贓格鬬何所分別？浙屬類此依附開脫凶賊冀免處分之案，指不勝屈，更當詳愼分別，杜絕援引規避之端。幷卽再爲分晰確議，並詳察奪。仍候撫部院批示繳等因。遵行各府查議去後，今據陸續議覆前來。該本司台覆查，得竊盜拒捕分別查參疏防一案，先經前司議詳，竊盜十人以上，幷臨時同夥拒捕，及白晝夥衆搶奪殺傷人者，俱照往例請參疏防。其追逐拒捕殺傷人者，果係護贓公然格鬬，與臨時拒捕無異，亦請查參疏防。其餘概免查參。又拒捕之時夥賊先已奔逸，並未同拒，亦未在場，則係一人拒捕，與一人行劫相同，亦應免參疏防。至歸安縣汪汝龍呈報失竊被賊拒捕一案，據稱追至河干，贓已下船，無贓可棄，但是否情急求脫，抑係護贓格鬬，應訊取確供。另詳等情，奉憲以夥賊先已奔逸，一賊落後，被追情急拒脫，謂之一人拒捕。若夥賊搬贓先行，一人在後抵禦，是較一人行劫已多搬贓之夥賊。又追至河干，船已開行，方是無贓可棄。若贓現在船，逞凶拒脫，開船而去，與獲贓格鬬何所分別，批飭分晰議詳等因。伏查乾隆二年刑部議覆直省郭亮之等案，內稱不畏事主，不走而挺身格鬬以圖財，其情強方爲臨時拒捕。畏事主逃走而拒脫，原無格鬬之心，雖傷人亦宜斷以罪人拒捕等情。又乾隆十三年刑部議覆貴省張槐行竊拒捕一案，以張槐當事主驚覺聲喊卽行奔逸，並無挺身格鬬情形。其所竊之贓已爲杜友亮挑負先逃。張槐於被追時無財可棄，拒捕時無贓可護，是該犯止係求脫，並非護贓，自應以追逐拒捕等情指駁。又乾隆十八年刑部議覆雲省馬得保行竊拒捕一案，以馬得保竊得唐會臣褂褲，已交夥賊攜去。復自進房竊取其箱，事主驚喊，馬得保卽轉身外跑，被唐會臣追及，抱住不放，情急圖脫，拔取小刀戳傷唐會臣肚肘等處殞命。是馬得保聞喊業已棄之逃走，其拒捕戳傷事主，實係被擒求脫所致，並無護贓格鬬情形。按情引律，罪止斬候等情，指駁各在案。歷次議駁，更爲不易之論。今本司詳繹律義，參以成案，似前陞司所議各條均屬相符，應仍請照議，通飭各屬畫一遵辦，以免錯誤駁詰之煩。至奉飭浙屬諱盜之風甚熾，所有諱匿抑勒苦累各條，幷責成該管道府稽查揭報之處，亦當痛切告誡，力除惡習，卽一併分晰具詳等因。查定例，州縣官將盜案隱諱不報，或諱強爲竊者，俱行革職。又地方官畏疏防承緝處分，借端嚇阻事主，抑勒改供諱盜不報者，照諱盜例革職。又凡盜案不得因事主以強賊具報，反借端吹求縱放。衙役需索喫食財物，更換衙門，將事主提審苦累。若有將事主苦累致死者，革職治罪。又州縣諱盜及苦累事主致死，該管各上司俱分別降調留任。是抑諱苦累例禁何等森嚴，豈容希圖規避處分，任意妄爲。誠如憲批，應行分晰指明，痛切告誡，幷責成該管道府嚴行稽查。如有前弊，立卽揭報。倘徇隱不報或失於查參，別經發覺，卽一並照例參處。庶各知儆惕而積習可除矣。是否允協擬合，詳候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詳奉巡撫部院楊批：如詳，通飭畫一遵照。至一人拒捕，一人臨時行強之案，一年限滿不獲，均照盜案例查參。昨准部咨行司在案，幷卽通飭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又　浙江按察使司台呈詳，爲移究事，查得歸安縣通詳蔡百梁等行竊事主俞莽長家臨時行強一案。緣蔡百梁與落沙沈、彭一昌、邱白花、朱老八、徐四、沈二、張阿三、均係乞食貧民。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同在安吉州枯廟歇宿。蔡百梁因無處求乞，欲往安邑地方竊豈充飢，糾合落沙沈等同行。卽於次日同夥八人行至橫嶺頂上。蔡百梁見俞莽長家牆壁坍損，起意商竊，衆各允從。候至更餘，潛赴事主門首，徐四越牆進內，開門放入。蔡百梁、落沙沈、彭一昌、邱白花、沈二等令張阿三、朱老八在外接贓，徐四又撬開房門，竊取茶葉筍乾，先行遞出，交與張阿三等看守。復又進竊時，落沙沈在房門上一碰，用煤火照亮，將事主驚覺，將落沙沈拉住不放。落沙沈嚇稱戳死。事主仍不放手，徐四、邱白花遂拾地上草繩，同落沙沈將事主綑縛。事

主之兄喊叫，亦被落沙沈等綑住。各犯搜劫衣米等物而逸，旋被汛兵拏獲。張阿三移縣究訊，供出同夥姓名，先後弋獲落沙沈、蔡百梁、彭一昌、朱老八，錄供通詳奉飭緝究查參。嗣據該府縣以獲盜過半，聲請免參疏防到司。因查供情未明，復飭確訊。去後茲據該縣研訊明確，由府具詳前來本司，復加察核。其起意糾夥止圖行竊，因事主驚覺，用繩綑縛，復又攫取多贓，顯係臨時行強，而非護贓拒捕，似無疑義。查奉頒簡易冊內開有全獲盜犯，或獲盜過半兼獲盜首，訊無窩線，毋庸開參疎防，統於審題案內聲敘等因。今此案同夥八人已獲蔡百梁、落沙沈、張阿三、朱老八、彭一昌五名，獲盜過半，且已獲盜首，又無窩線，應遵定例免參疏防。除飭將現犯先行審解，一面勒緝逸盜徐四、邱白花、沈二務獲，究報外，合先據文詳候憲臺察奪。抑本司更有請者，竊盜臨時行強案件，如全獲盜犯，或獲盜過半兼獲盜首，訊無窩線者，例得免參疎防。至竊盜臨時拒捕之案，惟獲有首犯、下手凶賊，方准免參。若爲首及下手凶賊未獲，則餘犯雖已盡獲，仍應開參，不在免參之列。是例內應免應參，各有不同，但臨時行強與臨時拒捕，同有強形，易於淆混，全在究明攫贓之先後爲斷。如於事主知覺之後，復敢公然攫取其財，斯謂臨時行強，此卽律內所載公取是也。若於攫贓之後，事主知覺向捕，始行抗拒，是乃護贓拒捕，非臨時行強也。今各該屬遇有此等案件，所報情形率屬模糊，其攫贓之先後總不查訊明白，於臨限之時，率請免參，一經駁查卽已逾限。卽如此案逾限數月之久，今始詳覆，設或覆到核其情節應參，豈不有費周章？實爲玩誤本司。伏查乾隆十三年四月內吏部議覆江蘇翁臬司條奏內開疏防四月限期，以巡撫具題之日爲止，不便專以四月之限，悉歸州縣啓屬員寬縱之習等語，是疏防雖有四月限期，州縣原應早爲出詳，扣留院司詳題地步。是以現在江省應參一切疏防之案，俱令初詳妥敘，開揭附送，聽候臨期察核轉參，從無延誤，立法最爲妥協。應請通飭各屬，嗣後亦照江省之例。凡遇盜案以及竊盜臨時行強、臨時拒捕暨搶奪殺傷人等案，務於初報文內備敘，勘訊確切情形，卽於文尾開敘印捕各官職名，并是否巡檢管轄，有無墩鋪，相隔幾里，各官有無帶印公出，逐一聲敘，通報該府。於初報文到之日，卽將府廳各職名并將是否同城，有無帶印公出，逐一聲明，具文報明。院司各道於初報文到之日，亦卽開敘統轄職名，并聲明有無帶印公出，先期移司。如有情形未確，奉批駁查，該府州縣總須於半月內查明覆司。本司察核應免參者，卽行轉詳請免。如應轉參者，存俟屆期。如無報獲卽徑行詳參，倘或臨限已經獲盜，該州縣卽行訊明切實情形、夥犯確數及有無窩線，錄供備文，專差馳投以憑添敘入詳。如已具題，卽將限內獲盜緣由轉請咨部免議。如此庶查參疏防之案，悉皆依限辦理，不致延誤，是否有當，合併附陳。伏候憲臺察核示遵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詳奉巡撫部院楊批：如詳，免參，仍飭將現犯速行審解，一面勒緝逸盜徐四等務獲究報，餘通飭遵照。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喀批：如詳免參，所有前准提督送到武職疏防職揭，並候移還，一面飭速審擬，并勒緝逸盜徐四等，務獲究報，餘照議通飭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稽察捕役私押賊犯》 浙江按察使司李爲遵批議詳事，議詳嘉興府條稟：竊盜并窩主罪止杖責者，加枷號，及確估竊贓嚴懲囑扳，案內附請申禁捕役私押賊犯，竊照惡捕之得以誣良囑扳，皆起於私押私拷。雖屢經申飭，凡獲到賊犯，不論罪之輕重，務須卽時收禁。案未審結，雖患病亦不許提監。無如各州縣尚有玩忽不遵，更有獲賊多月並不錄供通報者。在捕役拏住賊犯，既不卽行稟解，先行任意鎖阱私家，及至稟解，而州縣官又不卽行審訊，且交原捕暫管。更有審後仍交押候。於是日復一日，蹉跎延擱，以致私行嚇逼，囑誣放鷹，百弊叢生。并請再行通飭，嗣後捕役拏獲賊犯，務須隨獲隨解，隨到隨審。帶到犯人先須詰問，捕役從何訪聞，於何處何人家內獲住，離城若干里，途次有無耽延私阱。然後再驗犯人有無拷傷、刺過字跡，訊其被拏因由，獲解處所，日月是否與捕役所供相符。若審有私押遲解情弊，卽將該捕重處。然賊人之畏惡捕，更甚於畏官法。審問賊案，必須嚴密，審時更不許原捕站立兩旁，擅自唬嚇提撥，以致不敢吐露實情。審後，如果確賊，卽行收禁，仍時加密察，亦不許捕役擅至監門，與禁卒犯人交接通風。如人贓現獲之犯，可以隨詳請結者，通限二十日之內具詳。如尚須拘提夥犯，查起贓物者，務於十日之內先行錄供通報，依限審結。其先後詳報文內，務將各犯到案日期，有無誣扳窩夥買贓，於何日差委員役，何人前往查喚起贓，何日投到審釋，逐一據實開出。並須詰清各犯的實姓名、住址、有無房產，前後竊過幾次，各計贓若干，一切緊要關鍵均須切實敘明，以便稽核。并飭將各捕役年貌、花名、住處、寓所開造清冊，分送府廳存案。該府廳州縣不時密遣親信人役前往各處。查察有無私押人犯，隨時提究。此番通

飭之後。再有故違，將應禁賊犯交捕管押，任意遲延，隱匿不報，草率審問，混行差拏，擾累無辜，不究囑扳，模稜請結以及刪抹緊要情節，含糊籠統，希冀蒙混者，該管知府一面嚴提經捕究處，並卽具揭詳參。如初次訊供確鑿，不得不行拘訊，後能審出囑扳實情，依例問擬，全不袒庇者，所有失察職名概請寬免。如此勤愼查審，有犯必懲，則匪賊蠭捕自能各知儆惕，不但可杜誣扳滋累，亦可以絕其串供翻異，買脫縱漏之弊矣。是否允協理合，詳請憲臺察核批示遵行等情。於乾隆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詳奉巡撫部院莊批：如詳，移行遵照，仍嚴飭各該府留心稽察，據實查參。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賊不滿百無劫拒情形保長勘查稟報停止兵捕會勘》 浙江按察使李呈：爲謬抒管見等事，查得仁和縣詳，事主報竊賊不滿百，詞無劫拒情形，止令該保勘明，協同事主具報，毋庸兵捕，會勘滋擾等情，奉批查議。本司查鄉民愚懦，遇有小竊，若概令文武會勘，事主慮恐守候滋累，反致隱忍不報，亦未可定。是以前詳議請賊在百兩以下，別無強拒情節者，令兵捕協同保鄰確勘，將進出情形稟覆，概免文武會勘，詳奉批允在案。今該縣以捕役恃有勘查之權，每至事主家，假勘查之名多方需索，稍不遂欲卽指非外來之賊，究問本家奴僕僱工，藉稱帶官稟訊多方擾累，以致失竊之家每多隱忍不報，宵小益得遂志等語。查捕役敢於需索事主，皆由本官疎縱，失於覺察所致。若果約束嚴明，稽查周密，若輩自知畏懼守法。但蠭捕貪婪，每多無風生浪，既假以事權，難保其必無藉端生事。是兵捕會勘非惟無益於民，而反致滋累，應如所請，嗣後凡百兩以內平常失竊事件，俱令該管保長於事主投明之時卽勘查進出情形，失賊確數，協同事主據實稟報。所有兵捕會勘之處卽行停止。如保長扶同捏混，察出重處，勿少寬貸。再本司更有請者，浙中失竊事件，每有事主恨賊竊擾，於報呈內添捏強劫拒捕情詞，以圖官捕上緊比緝，以致往返批查，殊滋案牘。應請通飭各屬偏行諄切曉諭，嗣後民間失竊報呈務須據實直書，如再有捏詞混報，定將該管保長及事主一幷按例治罪。如果實有強拒情節而地方官規避處分，抑勒諱飾，或被事主告發，或經上司查出，立卽嚴揭請參。庶官免批駁之煩，民無勘訊之累，是否允協理合，詳候憲臺察奪，等情。於乾隆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詳奉巡撫部院熊批：如詳，通飭將事主以竊爲強杖一百之例出示曉諭。至地方官先存成見，抑勒諱飾，其情更屬可惡，應立卽據實嚴揭請參，餘照行。仍候督部堂批示。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浙省辦理海口營務緝捕各條章程》 巡撫部院王奏，爲確核海口營務實在情形並歷年辦理章程，遵旨據實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嘉慶四年正月十二日奉上諭：有人條奏近來洋盜充斥，皆由搶劫商船糧食，暗地勾通行戶，重價購米，得以久留。請一例禁止，並於海口陸路添設重兵等事。此等情節，沿海各地方諒所不免，但應如何設法辦理，朕難以懸斷。著傳諭凡有海疆將軍、督撫等，各就該處地方海口情形悉心確核，務使洋面日漸肅清，而於商民仍無妨礙，各抒所見，據實奏聞，候朕指示施行。其水師各營作何訓練整頓之處，亦著一併詳議具奏。所有原片著抄寄閱看，將此各傳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厪念海疆，弭盜安民，整飭戎行之至意。伏查浙省海洋南連福建，北接江南，綿亘一千餘里，島嶼叢雜，向聽民人居住者四百八十一處。臣於嘉慶元年八月內到任，其時適有安南匪船自粵閩來浙，在洋伺劫。原任督臣魁、陞任撫臣吉均在甯台一帶督緝。臣卽馳赴台州，接印任事，卽會同督飭三鎮舟師緝拏，並將沿海島嶼要隘情形逐一確查，詳悉詢訪。查弭盜之法，貴乎先清其源。該匪等在洋往來伺劫，若無島嶼居民接濟米糧，代消贓物，則盜匪口食無資，贓物無由變價，亦斷不能在洋久留。是欲清盜源，必先絕通盜之人爲要務。但島嶼盈千，居民數萬，亦不敢造次，致釀事端。是以公同商酌，先將著名窩盜消贓之處查拏嚴辦，庶可懲一警百，各小島畏威知警惕。臣訪悉距台州所屬海門外一百二十里有上大陳山一處，孤懸外海，向係閩民盤踞其中，良莠雜處，多係通盜消贓之匪。因未識該山人數之多寡，島嶼之情形，不便冒昧。臣卽以編查保甲爲名，派委通曉閩語之署照磨葉萬根，帶同縣役十餘人前往查看訪詢。據該員回稟，人數不過數百，及勘明該山情形，繪圖前來。臣一面具奏，一面飭調黃巖鎮岳鎧帶領兵船密赴該山查拏，搜獲有名盜匪及通盜消贓接濟食物各犯四十九名。在該山起獲刀鎗火藥等項，均經臣審明，分別斬梟發遣。其餘種山閩民，原籍有家屬者遞回原籍，無家屬者分發浙省不近海洋各州縣，交保安插。並將該山房屋草寮全行拆毀焚燒，勒石永遠封禁，不許閩民再來居住。並出示嚴禁，有犯必懲，以後各山島居民稍知畏懼。復恐此等貪利奸徒仍有濟盜消贓之事，臣於各要隘分派文武員弁嚴密稽查，又拏獲代盜打造鐵刀之陳梅，代盜置買火藥之林

窓、梁宗山、潘兆開，代盜打造鐵礮並代盜置造刀械竹盔火藥之許阿青、蕭齊等。經臣俱照洋盜一律定擬奏請斬梟辦理在案。近年以來，各島嶼居民知查拏嚴緊，漸知守法，消贓濟匪之犯比前日少。臣與督臣魁倫定，閩浙兩省各鎮，不分畛域，遇盜上下兜擒。此數年來兩省會合緝捕，勦撫兼施，投首拏獲得共四千餘名。現在僅有蔡牽一幫及零星土盜，東捕西逃，尚未弋獲。臣惟有督飭三鎮舟師實力擒捕，以期肅清洋面。至於海口陸路添設重兵一節，臣在浙三年，每當緝捕緊要之時，誠恐兵船追捕緊急，或有盜匪登岸逃竄，節經會同提臣在於緊要口岸酌調附近各營兵丁，自一百數十名至二三百名不等，各帶鎗礮器械分別防守。去年拏獲盜犯洪協、王棟等九十餘名，即係守口兵丁拏獲，奏明分別辦理。臣隨時相度情形酌辦，似可毋庸常川添設重兵，虛糜糧餉。再查，商貨原貴流通，粵閩來浙商船並非僅販洋貨，即烟、糖、木植等物無所不有，未便將販貨之船一律禁止。即如關東所產之豆石，江浙所產之棉花，與夫粵閩二省所出之烟、糖、木植等類，均爲民用所需，一旦禁止，勢必物價日昂，似於民情均多未便。其保護商船之法，經臣奏明，於三鎮兵船上下巡緝之便，帶領商船同行，既不致有誤緝捕，又可保護無虞。自奏辦之後，被劫之案較前漸少。現在商民稱便，貨物流通，似可毋庸更張。至浙省水師兵丁，從前本未諳習，上船嘔吐者誠不乏人。自乾隆六十年陞任黃巖鎮孫全謀到任之後，該鎮熟悉水務，訓練有方。水師營弁兵丁跟隨出洋緝捕盜匪，衝風破浪，皆能勇往追擒。孫全謀陞任廣東，接任之黃巖鎮岳璽，本係陸路副將，因孫全謀陞任之時，經臣暫委接署。該員竟能涉歷波濤，督率將弁，拏獲多盜，奉旨賞戴花翎，補授總兵。定海鎮李長庚，籍隸福建，曾任水師多年，尤爲熟諳。溫州鎮林起鳳數年水師，亦尚熟習。三鎮等督率舟師往來緝捕，並護送難番，保護商船，將弁兵丁終年在洋，未能登岸，似毋庸另備船隻練習。至於陸路各營，臣係滿州世僕，弓馬騎射幼曾學習。所有各營馬步騎射鳥鎗藤牌，臣於閱兵時即在弁兵內看有技藝優嫻、馬步熟練者，挑爲教習，分給各營教演。臣亦時加訓練。倘有衰老充數及缺額糜餉情弊，臣查出據實嚴參，斷不敢諱飾姑容。所有臣三年辦理緝捕洋盜章程並海洋情形，敬繕清單恭呈御覽。理合遵旨據實覆奏，伏祈皇上睿鑒，訓示遵行。謹奏。

謹將浙江省辦理緝捕洋盜事宜敬繕清單恭呈御覽。

一、水師三鎮酌定船隻兵數，擇要停泊巡緝事宜，查浙省洋面自南至北綿長一千數百里。南首北關山與閩省交界，係入浙門戶，最爲扼要。經臣酌，擬溫州鎮配船四十隻，每船配兵四十名，共兵一千六百名。即交該鎮統領在於閩省交界之北關山停泊巡緝，以堵南來盜船。又，石塘地居浙洋適中，與玉環廳相去不遠。黃巖鎮配船三十隻，每船配兵四十名，共兵一千二百名。即在石塘一帶巡探，與溫州鎮兵船上下策應。至北洋之石浦，向爲盜匪出沒之所，與定海縣相去不遠。酌派定海鎮配船三十隻，每船配兵四十名，共兵一千二百名。即在石浦一帶往來巡緝，如遇盜船，與黃巖鎮兵船上下兜擒，聲勢亦屬聯絡。並於各鎮帶領兵船之外，復又每鎮派給釣船十一隻，每船配兵十名，扮作漁戶，以爲誘擒及報信之用。三鎮共派船三十三隻，共配兵三百三十名以上，共派大小兵船一百三十三隻，共配兵四千三百三十名。因該兵等所得月餉無幾，離營出海不能自裹日糧隨，每名日給口糧銀三分；巡防差探弁兵離汛不遠，每名日給口糧銀二分，以資食用。查前任撫臣長奏明，裁汰水師馬兵餉乾銀二萬五百五十兩，核計兵丁口糧不敷支用。又經臣查明藩庫歷年積存平餘閒款銀六萬餘兩。奏請動支給發，核實報銷。

一、嚴禁米石出洋。查濱海地方往往有奸牙、鋪戶貪圖重利，通盜濟匪，將米石偷運出洋接濟盜船之事。不可不嚴行查禁，以清盜源。先經前撫臣長奏明，無論文武員弁兵役民人，有能拏獲偷漏出洋米石，即將所獲米石全行給賞，以示鼓勵。臣到任後，復又剴切出示嚴行禁止。並因漁船出洋採捕均須備帶食米，恐其中影射濟匪。復經通飭各屬遇有出口船隻，責成牙行先將船照赴縣呈驗，查對舵水名數，程途遠近，每名每日准帶食米一升五合。核明共應帶米若干，填給三聯米票一張，令船戶赴行買米。即留船內作據一張，截給米牙照依印票數目賣給，一張存縣備查。守汛員弁驗明船戶所執印照，稽查米數，如有浮多，立拏解究。

一、嚴禁奸徒偷漏硝磺火藥出洋濟匪。查海洋盜匪每遇商船即施放鎗炮，肆行劫掠，兵船追捕亦有放炮抵拒之事。此種硝磺火藥若非沿海不肖兵丁及花爆店戶圖利偷賣，即係奸徒私行濟匪。經陞任撫臣吉奏明，飭令地方官幷各口委員實力稽查，幷咨明出產硝磺之山東、河南、江西、湖廣等省，督飭州縣於官爲給照採買之外，不許絲毫出售，夾帶滋弊。臣到任後又經節次出示。嚴禁，幷通飭沿海州縣，不許藉稱製造花爆，致滋影射透漏。如有違

犯，立拏究辦。

一、嚴禁私販鐵斤鐵器出洋。查節年拏獲洋盜，搜獲鎗炮器械，顯係奸徒貪圖重利，私買別項鐵器賣給盜船，改造鎗炮。先經陞任撫臣吉嚴查飭禁。臣到任後，復經奏明，飭令各屬，如有內地商民攜帶農具鐵器等物赴沿海州縣售賣者，俱令報明地方官，給與照票。經過各口岸逐一稽查，以杜偷漏出洋之弊。倘有並無照票私販鐵器出洋之犯，即行嚴拏，從重辦理。並通飭濱海州縣，將沿海口岸開設鐵鋪一概搬移城內，並立行頭隨時稽察，毋許打造違禁鎗炮等項，以杜接濟盜匪。

一、設立甲長團長稽查通盜匪犯、販私違禁食物等弊。查保甲之設，原以清民戶，而稽流匪，立法最爲周詳。浙省甯波、台州、溫州三府屬沿海各島嶼，向俱設立保甲門牌以資稽查。恐日久廢弛，地方官不能實力奉行，以致良莠雜處，奸匪叢生，每爲盜匪所誘，貪得重利，或爲探聽信息，或爲消變贓物，接濟口糧淡水，勢所不免。臣到任後，當即嚴飭沿海各屬凡村莊市鎮及海洋島嶼，每十家爲一甲，設甲長一名，按戶分給門牌，開載戶口、年歲，責令甲長稽查。每十甲設總甲一名，每一鄉一都則設總保一名，一山一島則設團長一名，俾致稽查約束。如有私通盜船，消贓濟匪及容留外來匪類、面生可疑之人，責成甲長團長立即據實具報送官究處。如有知情容隱，即將甲長等一并從重治罪。臣仍於督緝洋匪之便，委員順道抽查，留心盤詰，務使奸徒無可容身，海洋可期寧謐。

一、酌擬兵船乘便護送商船，以免盜劫。查商民挾貲在洋貿易，與其孤舟獨行，每致船貨被劫。似不若候大幫兵船隨同開駕，可保無虞。且賊匪在洋無劫奪之利，被獲干梟示之條，或可日就斂戢。該商等不遭劫掠，資本日豐，實屬兩有裨益。當經臣出示曉諭，如有商船由乍浦、甯波出口赴溫台一帶銷售者，即在各海口會齊，隨同定海兵船南至海門收口，再俟黃巖兵船往南巡捕，隨帶至溫州。其有欲赴閩省者，即由溫州兵船送至北關山，俟閩省舟師巡哨至彼，隨同前往。南來者亦候過北兵船，相隨同行。是遇賊仍可緝拏，商船又得藉以保護，實屬一舉兩得。如此明白示諭，各商民無不樂從。其時臣在海門一帶督緝，見有商船三十餘隻適黃巖鎮。臣岳璽正在開赴北洋巡緝，臣面囑該鎮將各商船帶同前往。嗣該鎮自北回南，又將在定海守候，商船四十餘隻一併帶回，毫無疏虞。臣見行之有效，復經札商督提二臣，皆以爲事屬可行，隨咨明三鎮仿照辦理，并經臣奏明在案。惟是商民趨利若驚，往往有希圖取巧，各自開行，想比衆船早到，以期貨可速消，得利較厚，不候兵船護送，孤舟開行致被劫奪，亦所不免。并恐日久弊生，復嚴禁弁兵人等不許藉端需索。果能持之以久，則盜匪在洋無可劫之船，海洋自必漸就肅清矣。

一、訓練水師弁兵視水如陸。查浙省此數年來因洋匪未靖，三鎮水師兵丁終年在洋未能登岸，皆能衝風破浪，遇盜奮勇追擒，自比在海口港汊內虛放鎗炮操演攻打者更得實效。

一、稽查兵船偷減逗遛之弊。三鎮帶兵出洋，向來責成甯紹溫處二道逐名點驗兵數，督令駕船開行，將開行日期稟報，并令該道給發用印小旂編列號數。每至有居民之處，將小旂一桿給與團甲，令其呈送。該管州縣衙門轉報該管巡道查考。臣到任後，節經移行提鎮，遵循舊章辦理，現在三鎮水師弁兵實無暈船嘔吐之事。

以上各條均係歷年辦理水師緝捕章程，是否有當，伏乞訓示遵行。於嘉慶四年正月二十五日恭摺覆奏。二月十四日奉到御批：覽奏俱悉。總在汝等平素留心訓練，整飭營伍以衛生民。朕曾於甲辰年隨駕南巡至杭，營伍騎射皆所目覩，射箭之虛發，馳馬人墮地，當時以爲笑談，此數年來果能訓練乎？至於洋盜，尤宜嚴緝，總當力禁海口出洋販船內如米豆鐵器等項，洋盜無所接濟，自然渙散矣。勉爲良臣，以副委任。特諭，欽此。又於弭盜之法，貴乎先清其源句，旁奉御批：此語是，欽此。又於若無島嶼居民接濟米糧句，旁奉御批：是極，欽此。又於查拏嚴緊、漸知守法句。旁奉御批：確否？欽此。又於不分畛域，遇盜上下兜擒句，旁奉御筆密圈。又於現在僅有蔡牽一幫句，旁奉御批：此賊務獲。欽此。又於似可毋庸常川添設重兵句，旁奉御批：是，欽此。又於虛糜糧餉句，旁奉御批：原令汝等相度辦理，朕非必欲行也。欽此。又於未便將販貨之船一律禁止句，旁奉御批：是惟應嚴加查察犯禁之物耳。欽此。又於民情均多未便句，旁奉御批：是極。欽此。又於似可毋庸更張句，旁奉御筆密圈。又於陞任黃岩鎮孫全謀句，旁奉御批：此人實好。欽此。又於接任黃岩鎮岳璽句，旁奉御批：此人亦好。欽此。又於定海鎮李長庚句，旁奉御批：不知其人，遇便實奏。欽此。又於溫州鎮林起鳳句，旁奉御批：不知其人，遇便實奏，欽此。又於

緝捕洋盜章程單內，奉御批：所辦俱是，惟應實心實力，莫作空談。欽此。又於嚴禁米石出洋句，旁奉御批：最要，欽此。又於偷漏硝磺火藥出洋濟匪句，旁奉御批：更要。欽此。又於嚴禁私販鐵觔鐵器出洋句，旁奉御批：最要。欽此。又於保甲之設原以清民戶而稽流匪句，旁奉御批：最好。總在得人。欽此。等因。於嘉慶四年二月十五日奉文行司。

清・佚名《治浙成規・獲鹽即時秤驗廠鹽失竊無商竈報縣案據仍治以售私之罪偷竊鹽觔照販私問擬仍刺字》 鹽驛道蕭爲遵批飭議事，本道核議得柯橋一鎮，爲甯紹兩郡水陸通衢，界連三江，錢清兩場，竈地私鹽，易於出沒，雖時有獲報，而該巡檢條稟各弊，亦在所不免。查巡鹽兵役，得規故縱，久奉例禁，屢奉憲飭，地方文武員弁，均有巡緝考成，自無不實力查究，第恐日久法弛，應如該府所請，申明定例，再行通飭，幷令巡員在於要隘處所，長川查察，則兵役梟竈無可施其伎倆。至於獲解鹽觔，中途挖減，留難折耗，甚至高下其手，以多秤少開脫罪名，反稱獲解之員浮報希功等弊，雖由承審衙門臨時查辦，但與其懲治於事後，莫若防範於事先。亦應如該府所議，嗣後巡員拏獲私鹽，當犯秤驗觔數通報解縣。該縣再加復秤，如有數目多寡不符，立即檢查確實究詳，以杜滋弊。如係巡役拏獲到官，鹽觔即時秤驗，毋任羈留弊混，幷查明獲鹽日時、程途里數，有無遲延。倘敢栽私誣重，照例從重嚴究。則挖減、折耗、秤少之弊，不禁自絕矣。又如狡供鹽係廠內偷挖，商竈聞風，即以廠鹽被竊等詞，捏報場員，暗於照會，承審衙門未免瞻徇等弊，查廠鹽失竊，令該商竈赴縣報緝。多則該縣親勘，少則移場勘報。倘於獲犯之後，混供偷挖，查無商竈報縣失竊案據，雖經報場，概不准行，仍提商竈，治以售私之罪。則商竈無從規避，而梟徒亦難狡飾。再據該府議稱，匪盜偷竊鹽觔，意在變賣，實與販私無異。如紹郡各屬辦理此等案件，皆照竊盜本律計贓科罪。查販私四十觔以上，即擬杖枷。如或數至盈千累百，即分別流徒，誠以巨夥小販害公誤課，是以另立專條，而竊盜贓至五十兩以上，及一百兩以上，始行分別徒流。今核之紹屬鹽價，每百觔不過一兩二錢，竊鹽三四千觔，估贓僅止四五十兩。查販私之徒，尚以資本漏課營生。而竊盜偷挖鹽觔更虧。商竈課本較之販私偷竊罪名懸殊，實啓輕脫之漸，似非肅清鹽政之意。亦應如該府所請，嗣後各屬拏獲私鹽，審係偷竊，不得計贓定罪，均照販私律問擬，並依本法刺字。計贓重者，仍從重論。庶奸徒無從狡脫，而斷罪亦歸平允矣。是否允協理合，核議轉詳，伏候憲臺察核批示，等情。於乾隆四十年二月初五日，詳奉鹽部院三批：送到樣示，驗明發回，仰即照式抄發各縣場通頒曉禁，倘有違犯，即照新例，究擬詳報，並飭實力奉行，仍取各縣場遵依報查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緝捕章程》 浙江布政按察使司爲議詳事，道光元年五月初五日奉巡撫部院帥憲札內開案照弭盜所以安民，地方官如果認眞緝捕，奸宄無可潛踪，閭閻自能安堵。本部院蒞任兩月有餘，據各屬詳報，竊盜各案查無虛日，有遲至一月後始行具詳者，甚有遲至兩三月之久者。其獲賊破案十無一二，緝捕之廢弛，已可概見。殊不思牧令爲民父母，當無不欲其樂業安居，共登衽席。而竊盜之害民，在稍爲有力者，尚不致遽破身家。其負苦食貧者，敗絮之衣，升斗之米，一被竊去，舉家立受飢寒，其或因此窘迫自盡。乃地方官接據報呈，視爲尋常竊案，漠不關心。迨至出票緝拏，已在經旬累月之後，賊匪遠颺，無從跟緝。即使正賊捕獲，而原贓已早經消變。至於捕役之豢賊，其疏縱固不待言。且有奉票緝拏，先索事主之飯食車舟，不滿其慾，捺票不行，失事之家反致多受擾累。其瀕海地方盜劫橫恣，巡洋舟師既不實力緝捕，而兵役復得規庇盜，行戶又貪利消贓，以致匪徒益無畏忌，非獨爲害商民，且恐海洋亦因此滋生事故。本部院欲籌安民之策，先求弭盜之方。曾經通飭道府，各按地方之情形，以除因循之錮習，抒所聞見，縷晰稟呈。茲據各道府稟覆前來，擇其敷陳切當者，合行發飭核議。札司即會同藩司將摺內各條悉心商議，如有窒礙難行及條款未周之處，再加籌酌妥定章程，詳候察核以便通飭各屬，一體遵照施行，等因。並奉發清摺二扣。又奉巡撫部院帥批嘉興府稟嘉屬緝捕章程清摺呈核，由奉批查緝捕盜賊章程前經札發清摺二扣行令會同藩司酌定詳核，飭遵在案。茲據嘉府稟呈，嘉屬緝捕各條亦多可採。仰按察司會同布政司一併籌酌妥議，詳候察核，以便通飭遵辦毋遲。仍候督部堂批示稟摺並發，仍隨詳繳。又奉兼署總督部堂顏批，同前由奉批據稟緝捕章程是否可行，仰浙江按察司核議詳覆飭遵，併候撫部院批示繳摺幷發，仍繳示稿存各等因。奉此，仰見憲臺周諮博採，弭盜安良之至意。本司等遵將奉發各清摺會同，悉心籌議，開摺呈送。惟查有治法尤貴有治人。浙省緝捕一項成規載有舊章。又歷年補議條款，亦復不少。而各屬竊劫之案總未少減，推原厥故，恐各該州縣未能實力奉行，以致捕盜

良法徒成紙上空談，仍屬有名無實。此次立定章程，應請嚴飭各州縣認眞遵辦，毋得視爲虛文。如有仍前怠玩從事，竊劫頻聞，即以捕務廢弛，列揭請參，次則詳請記過。各該府有表率之責，亦飭嚴行督緝，不時稽察，勿任陽奉陰違。庶匪類無可駐足，而盜風可期漸息矣。是否有當，擬合詳候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通飭遵照。爲此備由具冊，呈乞照詳施行，須至呈者。

計呈清摺一扣。

謹將奉擬弭盜各條開摺呈

電

今開：

一、杭嘉湖道摺開竊盜等案勘報宜速也。查地方強劫之案，例應無分風雨遠近，立往會勘，即時通報。乃現查報劫詳文有遲至一月以後者，其報竊之件且遲至兩三月不等。既非隔屬關提，又非連堂集訊，何至如此躭擱？皆由積習因循，應勘不勘，應估不估，報賊倘且遲延，緝賊安能上緊？更恐有改諱消弭，抑勒事主情弊。今州縣動稱民間以竊報劫，以少報多，獨不思劫竊情形迥異，如果立時親勘，一目了然，則捏報者立破其謊，不禁自止。其賊少之案，亦緣地方官不以爲意，候覆無期，以致浮開逾貫，冀爲上緊。果能勤恤民隱，彼豈盡昧天良？嗣後可否通飭州縣，報賊之文，劫案限三日，大竊限六日，小竊限十日，以杜遷延隱飾之弊。並飭遍示民間，凡被竊被劫，總於次日即行據實呈縣，不許稽遲。庶捏劫添贓之風亦可少息一條。本司等查，已據事主呈報，不即詣勘通詳，本例有處分。無如各州縣積習相沿，凡遇盜竊之案，竟有遲至累月始行通報者，誠難保無改諱消弭，抑勒事主情弊。且緝捕稍遲，贓消賊遁，破獲尤難。應如所議，通飭各州縣，凡遇報劫之案限三日，逾貫及貫竊案限六日，小竊之案限十日，即將勘估情形通詳飭緝，逾延記過。如有諱飾抑勒，照例嚴參。至事主以竊報盜，或浮開贓物，事亦恆有，並請飭府曉諭，務令據實呈報，不得稍有添捏。察出，照例究懲。又摺開捕役宜明賞罰以昭激勸也。查州縣額設捕役，大縣不過六人，小者四人二人，而盜竊之案偏多，已屬不敷巡緝。又司道府廳皆因提比，更致奔走不遑，奚暇緝賊？且即獲一重犯而投批解審，伴犯貼監亦皆該役之事，既須僕僕道途，又有層層使費，是因獲賊而添苦累，誰願爲之？又查州縣衙役向分快壯皂捕四班。別班差使常有調劑，惟捕役專司緝盜，其事獨難，而其名目較之三班尤爲下賤。聞此間充捕之家無人肯與爲婚，是以州縣中不但不能添募，甚至徒懸額缺，虛無一人。其願充者又皆豢賊分贓，無惡不作，勢使然也。今欲使之得力，大約有三：一曰給費。解省之犯罪應斬絞者，官給銀三十兩；軍流減半，皆於州縣庫儲贓罰項下准其支用。如無存項，由本官捐廉給予，以作解審盤費。並飭司府衙門，將解審舊規應裁者裁，應減者減，捕役不惟不累，且有餘潤可沾，自必踴躍從事。二曰加賞。每獲杖罪一犯，賞銀二兩；罪名重者，每等遞加銀二兩；起出贓物，又按其所估成數加賞十分之一，亦由州縣籌捐賞給，以期人贓並獲。三曰幫捕。每報一案，無論劫竊大小，皆派一捕役爲專捕，而另派壯快皂班內一人爲幫捕。一同獲犯者賞銀均分，而解審乃歸專捕。若係獨獲則賞銀解費俱歸獲犯之人，將無獲者從重責處。如專捕幫捕屆限均無獲犯，該州縣將專捕自行提比，幫捕解府廳請比，再限一月無獲，巡道衙門將專捕幫捕輪流提比，總以一人留緝，不使因比廢捕。若贓在五百兩以上，一月無獲，將專捕之家屬收禁。兩月無獲，將幫捕之家屬收禁；統俟獲犯之日，始行省釋。庶諸役均有懲勸，不敢玩延。其州縣額捕統飭募充足數，毋許稍有短缺一條，本司等查，捕役招解賊犯，前於嘉慶二十三年，經前署臬司舒議，令地方官給予路費，詳奉批飭遵照在案。查各屬地方情形不同，距省遠近亦異，其賞給銀數似難畫一。州縣儲庫贓罰亦爲數無幾，不敷動給。應請仍飭各州縣自行酌定數目，通稟存案，隨時捐廉給賞，以昭核實。其加賞一節，查成規內拏獲斬絞賊犯一名，賞銀十兩；軍流一名，賞銀五兩；徒罪以下，每名賞銀二兩。應飭各州縣遵照成規辦理，毋庸再議。至提捕比緝，久經分別案情輕重，司道府廳按季提比，刊列成規。惟一捕承緝一案，如逢比限，誠恐因此廢緝。應如所議，通飭各屬每案派一捕役爲專捕，另派壯快皂班內一人爲幫捕，屆限無獲，分別輪流提比。贓在五百兩以上者，一月無獲，將專捕之家屬收禁；兩月無獲，將幫捕之家屬收禁；統俟獲犯日釋放。所有額設捕役，飭令募充足數，毋許缺少。又摺開犯案舊匪管束宜嚴也。查贓犯初次發落之後，例應交保管束。而所交之保即傳自捕役，且有並不到案。即令交保者摻縱之權，由於捕役而豢養之弊即從此起。或恣索謝禮，或勒講年規，捕有無厭之求，犯無自新之路，是驅之爲匪也。應請嗣後初犯之賊，飭令地方官傳同的保，當堂交領其保領之人，或係鋪戶，或係農民，須有恆業者方准保結，概不假手捕役。如該捕有勒

索規禮，許保人鳴官究治。若無前項保人，其爲積匪可知，卽行照律收充警跡，令其懸帶鈴枷。其枷式用木板橫長各一尺五寸，厚二寸，邊用鐵板釘固，四角各懸響鈴一個，發交地保充警。遇該處失竊之案，責令巡緝。每月朔望令地保帶赴州縣點卯，以一年爲限。如無過犯，稟官疏枷。若能捕獲竊盜至三名以上者，不論已未滿限，概行疏釋，准令自新，仍於冊內註明，再犯加倍懲治。是既收以盜察盜之用，復啓化盜爲良之機，於捕盜似有裨益。至上年恩赦釋回之犯，尤宜時刻稽查，務嚴勿縱一條，本司等查，刺匪再犯案件不一而足，可知交保管束之例竟成虛設，以致該犯等無所顧忌，故智復萌。應如所議，通飭各州縣凡遇賊犯發落，務須傳同素有恆業之的保，當堂交領，不得假手捕役。如該捕勒索規禮，許保人鳴官究治。若無前項保人，卽照成規釘帶鈴枷交保充警。責令巡緝朔望點卯，一年無過，准予疏枷。如能捕獲竊盜三名以上，隨時疏釋，予以自新。至上年遇赦釋回之犯，業經本臬司議令地方官酌給資本交領保回，在本坊傭工執業。並於朔望點卯，一年後，如果安分守法，聽其自便。詳奉批允通飭遵照在案，請免贅議。又摺開巡船宜加整飭也。查嘉湖一帶與蘇省之平望八尺太湖均相毘連，支河汊港漁船出沒，向爲盜藪。歷派佐雜巡緝，定期更替，核其緝獲案數，分別記功。立法固爲周密，無如船隻稀少，佐雜微員又不能多帶人役，不過月領公費，以資逍遙。州縣獲有案犯挈銜稟報，可邀記功。若竟無獲亦不記過，尙未足以示懲勸。應請嗣後飭令各州縣酌量地方大小，添捐巡船，輪派頭役數名，隨同巡員探緝。凡地方劫竊案件，知照巡員。如有報獲人贓，仍按其案情輕重分別記功。能獲巨盜大窩者，破格超拔。案多獲少者，分別記過。倘有藉端滋擾，誣良詐財，從重懲辦示儆。地方官按季將巡員勤惰賢否開明實蹟，摺報察核一條，本司等查，嘉屬委員巡緝，亦於二十三年經前署臬司舒議詳，每員選帶頭捕一名，散捕二名，水手二名，共坐一船。並令各縣遇有新報竊案，一起卽抄單移知巡員偵緝，奉批遵照在案。且現據嘉興府議稟，各縣均經添捐巡船，自四隻至二十隻不等，派役探緝立法已爲妥善。第巡員獲犯卽可邀功，無獲並不記過，誠恐啓其懈怠之心。應如所議，各巡員如有報獲人犯，分別記功。案多獲少，分別記過。仍按季將各員勤惰賢否由該府開明彙報，以示懲勸。其湖屬巡員亦應照此辦理。又摺開糧船歸次之時，宜就近專派武職大員稽查彈壓也。查糧船舵水縴夫人數衆多，本係無賴之徒，隨時烏合，好勇鬬很，靡惡不爲。近年以來歸次較早，俟至開行約有半年，氣候加以時當寒冷，盜竊愈滋。邇來報案，多稱北直口音是其明証。且聞糧艘開行之前，藉起剝爲名，截留商旅船隻，無貨儭者勒錢賣放，有貨儭者搬搶一空。地方官到船拏犯，則通幫水手出拒，竟至無如之何。兇惡情形，莫此爲甚。應請嗣後糧艘歸次之時，責成杭嘉湖三協副將酌帶弁兵駐劄所轄河口，早晚巡查。並飭總運官將各船舵水花名清冊開送該協查考。有犯事者，立時指拏，抗拒者，稟明嚴辦，庶足以弭盜賊而儆兇頑一條，本司等查，糧船水手人數衆多，率皆獷悍之徒，誠恐爲匪滋事，責令該管運弁查明水手年貌籍貫，取結造冊送查。幷於回空時移行所屬營縣，嚴行管束在案。惟該營縣不過選撥兵役數名前往查禁，而兵役等覩其聲勢兇惡，勢必畏首畏尾，仍屬於事無濟。應如所議，嗣後糧艘歸次之時，應請憲臺札飭杭嘉湖三協副將派委遊守駐劄水次，會同各縣及各幫衙所，該管運弁實力稽查彈壓。如有搶奪爲匪幷截留客船詐錢情事，立卽嚴拏解究。又摺開賭博乃盜賊之媒，宜清其源也。查浙西賭風甚熾，陸路既有賭局，水次復有花賭。船雖由奸民開設，要皆有蠹役包庇，甚至賭船上有公然懸立司道旗號燈籠者，此卽省中各衙門差役爲之主持，使州縣不敢過問也。職道上年蒞任後，訪得蹤跡，曾經飭縣拏獲。就中卽有職道衙門快差包攬其事，當經革役懲辦。現屆蠶絲入市，貿易孔多，正賭場誆誘之候，盜賊由此繁滋。若逐處委員搜查，恐涉騷擾，祇可密札州縣認眞訪拏。但關涉上司衙門差役，地方官往往瞻顧，未肯深求。應請嚴飭該州縣，每獲一起，務須根究。包庇主持之人，嚴辦一二，以儆其餘，毋許稍有隱飾。庶在官人役知所畏懼，而攤場局賭之犯無所恃以不恐，則賭風漸戢，盜風因以漸清矣一條，本司等查，賭博例禁甚嚴，駕船誘賭，罪名尤重。若胥役包庇，甚至懸立司道旗號燈籠，肆行無忌，更干法紀。應如所議飭令各州縣嚴密查拏，每獲一起，務須跟究包庇之人。如有關涉上司衙門差役，亦卽據實稟請押發，從重究辦，毋稍瞻徇隱飾，以杜盜源。

一、甯波府摺開應懸重賞以破盜案也。土盜行劫，大率皆係沿海民人。而盜後分贓，亦卽在沿海地面，其附近居民斷無不知之理。畏事者知情不首，利財者容隱不言。似當飭令各地方官，凡遇報劫到官，卽密令各莊地保傳諭附近居民，暗行赴官通線。俟破案後，如起獲無主盜贓，酌賞十之一二。如贓已花消，能因此而獲盜者，官以案情之大小，定賞予之重輕，不必明言出

首之人俾無顧忌。如係誣指，即嚴治其罪，信賞必罰，則小民惟利是圖，斷無知而不報者。似此立法，凡遇盜後分贓之案，可以立破矣，等語。本司等查，土盜類皆沿海民人，其行劫分贓，附近居民豈無聞見？第因事不干己，相率容隱，若非給予重賞，不足以破其積習。應如所議，飭地方官凡遇報劫到案，即密令各莊地保傳諭附近居民赴官通線，俟獲犯後，分別給賞，並不必明言出首之人，俾無顧忌。又摺開應嚴飭海口官弁細心查驗，以防昌混也。凡盜劫之貨，非在沿海同夥俵分，即進口交行消賣。漁船行劫客貨進口者，在漁船斷無客貨之理，關口自不難一望而知。其或劫客船連照而來者，此則最易矇混。然此等盜案既能連船照而來，非將事主水手致死，即係落海竄逃，其牌照必不齊全，面貌必不相符。應飭巡查海口員弁查明牌照是否齊全，面貌是否相符。如有可疑，即行盤詰，送交地方官嚴審，俾無冒混。如守口員弁及書役等有藉端勒捎，許令客商稟究。庶盜貨不能進口，而消贓之技可窮。技可窮則盜亦不禁而自絕矣，等語。本司等查，海口船隻進出，本應驗明牌照及水手人等面貌，方准開行。若漁船行劫客貨，連照而來，定多不合之處，應如所議，嚴飭守口員弁查明牌照是否齊全，面貌是否相符。如一有可疑，即行盤詰，送交地方官嚴審。倘該員弁及書役人等有藉端勒捎，亦許客商稟究。又摺開應飭各行戶認眞查詰，使盜船無遁情也。查盜船入行消貨，難保無關口被其朦混而過者。盜劫之案，類皆漁戶，必不知各貨之產於何地，出處之時價若干，貨色之是何分別。倘有情弊，不難一詰而明，似亦究極遁情之一法也，等語。本司等查，客商投行貨物多寡不一，行戶焉能逐細查詰？而行戶又豈盡屬可信之人？稍一不愼，轉啓藉端訛詐、擾累商旅之漸。所有該府請飭行戶查詰貨物之處，似屬窒礙難行。惟漁戶冒充客商情形自別，該行戶果能實心查察，亦可從此破獲。應請飭地方官諭令各行戶，遇有行蹤詭秘之人，察看得實即行密稟拘訊。徇隱不報，一體治罪。其眞正客商不得故意刁難干究。又摺開宜嚴飭舟師巡緝，以絕無贓可破之盜也。盜贓消於內地，尙可設法破案。若消在外洋，四通八達，外藩之客，路遠人遙，實屬無可稽考，此非關口行戶懸賞等法之可破也。似應專責巡洋舟師認眞巡察，使盜匪咸知斂跡。而該管員弁亦不致視爲具文，稍有懈忽，則洋面可冀肅靖矣等語。本司等查，漁匪劫得客貨，自必急於消售，或慮進口嚴查，即在外洋賣給外藩之客，誠無可稽考。應如所議，嚴飭巡洋舟師認眞巡察，如遇漁匪有將客貨在洋消賣者，立即擒拏解究，不得稍有疏縱。又摺開漁船護帶遭風迷路商船，宜明定章程，以杜勒索滋訟也。查海洋遼闊，風信靡常，各省商船來浙貿易擱淺，阻風迷路損壞，事所常有，不得不藉漁船以爲救護。而若輩惟利是圖，一經招帶，或爭先恐後，或藉勒謝資。甚有強取牌照以爲質索，立筆據以爲憑者，串牙勒贖，爲害非輕。而不肖商船，更有事後圖賴謝資，捏報盜劫者，頗爲不少。卑府於上年議定章程，詳經護關分別咨行，刻板曉示：凡遭風損壞迷路商船願帶者，止准帶進鎭關，以杜串勒。尤必須視路之遠近，定謝資之多寡，幷嚴禁漁船紛爭強奪，如有違犯，從嚴究懲。此杜絕捏報柔遠恤商之法，亦弭盜之一助也，等語。本司等查，遭風迷路客船，原許漁戶乘便護帶進口。但該漁戶視爲奇貨可居，或有彼此爭奪及串牙勒索謝資情弊，而不肖客商事後圖賴，更難保無捏報被劫之事。今該府於上年議定：漁戶護帶遭風迷路客船，止准帶進鎭關，以杜串勒。視路之遠近，定謝資之多寡，幷嚴禁紛爭強奪。詳經護關道咨行刊示辦理，甚爲妥善。應如所議，飭令查照詳定章程，實力行之，不得始勤終怠。

一、嘉興府摺開嘉興縣共設巡船十隻，每船派捕役一名，水手三名，捐給錢文，分路巡緝。一月中暗遣家丁往查二三次，察其勤怠及獲犯輕重，報案多寡，分別重賞提比。水路要隘添建柵欄，謹司啓閉陸路，廣募捕役，捐資巡防。民間挨戶支更，併委員督巡。又秀水縣設立巡船四隻，派押捕一名，正捕二名，散捕水手十二名，分派駕緝。船上書插秀水縣巡船旂號，各捕船給與姓名紙條，密派家丁每日收條，以考勤惰。陸路派坊捕四名，以兩名爲一班，十日更替。給發巡籤捐給燈油，每夜三更三點起身，五更三點回署繳籤，並將緝案立簿，分別提比。又嘉善縣設立水陸柵欄，捐資巡船二十隻，賞給經費，分差三班頭役督捕跴緝。選派家丁四名，帶同地保分段巡查，居民挨戶支更。各捕役承緝新舊案件，設立卯簿，逢十提比，視其破案多寡，分別獎賞。比責地保，亦視所管區內有無失竊之案，分別功過。如功至三次者，賞給銀牌；過至三次者，提案重比；浮於三次之外者，革役另募，准其功過相抵。又海鹽縣添設水旱木柵，諭令村民募僱柵夫，挨戶支更。幷飭捕役移撥兵丁，督同巡查，察其緊懈，分別賞懲。每月初間移委縣丞馳赴四鄉，抽查一次，務令木柵堅固，各夫齊備，幷遵行保甲以絕窩家。又平湖縣設立養捕章程，幷添募幹捕，分坊巡緝。於額給工食之外，每名每月添給錢米。遇有

重大案件，酌給費用。如能獲犯，從優獎賞。並將竊案立簿稽查，分別某坊竊案多寡，定以寬嚴提比。查拏窩家，盡法痛懲，釋回賊犯，捐給營生資本，每月朔日點卯。數月之後，果各安分，賞給銀牌坊捕名下。有報失之案，按限提比。如無報竊，分別年月，賞給錢文袍褂花紅。拏獲逃軍流徒及重罪賊犯，或鄰境命盜，從優獎賞。每月望日傳齊各捕查比，四鄉巡船四隻，每船捕役一名，水手三名，分駕巡緝。又石門縣於東南西北四路分段晝夜巡查，每段各捐備巡船一隻，每船僱募水手二人，撥捕役二人，加意巡緝。每人日給飯錢一百文，捐廉按五日給發一次。該捕所巡地段如有失竊之案，先比記過，勒限五日一比，如能拏獲賊匪，雖非本案正犯，准其功過相抵。能獲正犯，一起賞銀一兩，再有多餘，以次遞加。嚴禁漁船夜捕編號稽查。將額設鹽捕二十八名，照捕役巡段之例，每路各派鹽捕四名，乘坐船隻，協捕巡緝。並派家丁密察，以別怠勤。又桐鄉縣於水路要隘之處，各設巡船一隻，每船捕役二名，營兵水手各一名。每日其給錢五百文，責令分段查緝，督同巡檢，察其勤惰，量爲賞罰。陸路設立柵欄，諭令居民僱夫看守，辰啓酉閉，十家派出一人擊柝支更。捕役破獲竊案，分別大中小酌賞。有獲強劫重案，從優獎賞。如無破獲，立簿三八提比。禁止夜捕夜渡，多設捕役巡緝。幷嚴行保甲，有犯連坐，各等情。本司等逐加察核，該府各屬議立各條，如嘉興等縣各設立巡船，分段派巡，自四隻至十隻二十隻，雖多寡不同，悉屬因地制宜。惟嘉興、平湖兩縣所議，每巡船派捕役一名，水手三名，查捕役一人，形勢尚單，恐不足以資偵緝。而水手三人，亦未免過費。應照嘉慶二十三年前署臬司舒詳定委巡章程，飭令每船酌派頭捕一名，散捕二名，水手二名，較爲妥善。並飭秀水等縣一體照辦。至捕役解審賊犯給予路費，現於杭巡道摺內議令各州縣視其地方情形，距省遠近，定數賞給，以期責歸畫一。其餘各條，各縣俱係按照地方形勢籌議舉行。若海鹽之嚴查保甲，平湖之重戢窩家，石門桐鄉之禁止漁船夜捕，尤得緝捕之要。應請均如所議，嚴飭實力奉行，不得徒託空言等情，於道光元年八月二十二日詳奉巡撫院師批：據議緝捕章程如詳，通飭各屬認眞遵辦，毋得視爲虛文。倘再仍前怠玩，以致竊劫頻聞，輕則記過，重則揭參。俾各牧令知所儆懲，並飭各該府嚴行督緝稽察，勿任陽奉陰違，並干重咎。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各摺稟存。又奉兼署總督部堂顏批：如詳，通飭遵照。仍候撫部院批示錄報繳摺存。

清・佚名《治浙成規・解犯鐐銬酌定觔兩數目不許輕薄》 浙江按察使司歐陽呈爲詳請批示飭遵事查得遞解人犯，各屬每以鐐銬輕薄勒捎留難，拒不接收，互相刁頓。經前司李於一件詳請咨明事案內通飭務照江省例置備鐐重二觔四兩，銬重一觔四兩，刊鑿縣名，遵照辦理。乃各屬仍不遵辦以致彼此混爭，茲據杭嘉湖三府議請，遵照前定觔兩，每縣製備鐐銬各五副，刊鑿縣名，呈府驗發，如遇接遞人犯查有鐐銬輕薄者，將本縣合式鐐銬加添一副，轉解下遞縣分交卸，將所添鐐銬給還原解帶回繳儲等情，奉批速核詳奪等因。本司查鐐銬一項，原因遞解人犯中途恐致疏虞而設，前司仿照江省之例定有一定觔兩而各屬藐不遵循任意擅用輕薄鐐銬，致啓刁捎推諉之端，殊乖政體，必須立定章程以專責守。應如該府等所議，通飭各屬每縣製備鐐銬各五副，鐐重二觔四兩，銬一觔四兩，毋許意爲輕重，刊鑿縣名，呈府驗發備用。如遇重罪人犯查有鐐銬輕薄者，即將本縣合式鐐銬加添一副解至下遞縣分，交卸之時即將原添鐐銬給還原解帶回繳儲，幷於轉解文內註明係某縣加添不得捎留字樣。下遞之縣照此接辦，如有將上遞加添鐐銬捎留不聽帶回及藉稱鐐銬單薄留難不收致犯疏虞者，即將留難不收之縣嚴揭請參，毋許再行混用輕薄鐐銬鬆鎖細鍊。倘有不遵，經首先接遞之縣查明更換，許該縣將銬詳送解犯縣分，本府驗明立提經差重責，並將該縣記過飭償換備刑具價值，如此則起解接遞各有責成，可免懈忽諉誤之弊，而重犯亦不致疏虞矣。是否有當，擬合詳候憲臺察核批示，以便通飭遵照辦理，並請咨明鄰省一體照辦，實爲公便，等情。於乾隆三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奉巡撫部院熊批：如詳，通飭遵照辦理，並候咨明鄰省一體照辦。仍候督部堂批示繳。又奉宮保總督部堂崔批：如詳，通飭遵照，仍候撫部院移咨鄰省一體照辦。此繳。

清・佚名《治浙成規・閩浙辦理洋面捕盜事宜各條章程》 奏爲欽遵諭旨，悉心籌議洋面捕盜事宜，恭摺覆奏，仰祈聖鑒事，竊臣等先後承准廷寄內開嘉慶四年八月初六日奉上諭，御史黃照條奏立法防禦沿海盜劫一摺，據稱福建商船載貨至數千擔者，請照兩廣之例，准令攜帶礮位器械以資拒盜。令濱海州縣每年親到村莊稽查保甲，將福建漁船之雙桅雙篷者悉令撤去，使不得遠適大洋，通賊獲利。各汛有能拏獲盜船者，如無失主具領，請將船併貨照例賞給。其商船被劫不行救護及隱匿不報者，照例治以縱賊之罪。每年當三四等月南風盛發時，令各省鎮將弁兵於盜船出入要隘分佈堵截，至九十

等月北風盛時則截其歸路等語，所奏於洋而捕盜事宜似有所見，著傳諭閩浙江南廣東山東各督撫將該御史條奏五款悉心妥議，是否可行，據實具奏。原摺併著抄寄閱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臣等跪讀之下，仰見我皇上周諮博採，期於綏靖海疆之至意。臣等遵將該御史黃照條奏五款，就閩浙兩省地方情形及歷辦章程悉心籌議，爲我皇上陳之：

一、該御史奏稱，向例商船不許攜帶鎗礮器械，恐其藉此爲匪，又虞在洋被劫，轉資賊用。自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內兩廣督臣福康安酌定章程一摺，經奉上諭：內海商船亦准帶礮。時係廣東奉到廷寄，並未通行。現在福建省船仍沿舊例，不准攜帶。但商船既有本縣牌照，又行戶連環保結，行戶皆有身家，畏法之人決不濫保匪徒。又自例禁以來，洋盜鎗礮火藥器械甚多，並非劫自商船。徒令無礮械之商民聽其肆掠，臣愚以爲廈門貨船如販艚、艋仔二種，載貨無多，向係小家行戶保結，不足深信。應令其同幫之船連環互保，毋庸給予礮械。其大家行戶保結之商船載貨至數千擔者，每船水手數十人。自洋盜肆劫以來，商船出洋皆候風汛，結幫而行，合數船之人不下數百。若每船准令攜帶數十勉重礮四位，酌添水手四名，各帶防身器械，即遇盜船，商民顧惜資本生命，又有礮械協力拒鬬，盜亦難以得志。所帶礮械註明船照內出入口時，守口官弁按照查驗，遇有歇業換主，照數繳官，以備撥用，等語。臣等伏查出洋巨艦載貨至數千擔之多，不但販貨商人資本豐厚，即船戶成造工價亦須數千金，斷無通盜濟匪之理。若給予礮位器械，俾有自衛之具，實足以捍禦盜匪。前據福建陞任臬司劉炌奏請，將閩省商船樑頭在一丈三尺以上者，照廣東商船之例給予礮位器械，欽奉諭旨敕交臣書汪等核議，業經遵旨會議，請如所奏辦理。所有浙江省商船名目，雖與閩省不同而大小相等，應請照福建臬司所奏樑頭在一丈三尺以上者，一體准給礮位器械；樑頭在一丈三尺以下者，概不准給，以示限制。仍於礮械之上鐫刻船戶姓名，將礮位火藥器械數目註明船照內。出入口岸時責成守口員弁核照查驗，遇有歇業換主，照數繳官。如有隱匿不繳或私行製造並未鐫刻姓名者，一經口岸查出，即照夾帶軍器律治罪。

一、該御史奏稱沿海村莊舊有保甲，但保甲之行，地方官不過循例出票，胥役人等派收陋規，造冊詳報並未實力奉行。充甲長者非懦弱無能則狗庇貪縱，於緝匪安良之道毫無實際。應請令瀕海州縣每年親到村莊稽查一次，甲長務擇鄉鄰所畏服者充役。甲內有交通洋匪及私出行劫，確有憑據，許其即行稟拏。如有扶同狥隱及分贓受賄等弊，一經發覺，分別治罪，等語。臣等伏查，保甲爲弭盜之良法，歷經辦有章程。近年以來，接水消贓各犯多有甲長指引捕獲者，是保甲之法已有成效。茲該御史奏稱甲長務擇鄉鄰所畏服者充役，甲內有交通洋匪及私出行劫，確有憑據，許其稟拏。如分贓受賄扶同狥隱，分別治罪，等語。自屬覈實之意，應如所奏辦理。惟所請瀕海州縣每年親到村莊稽查一次，其意似密而實疏。查每年稽查一次，爲時甚暫。奸匪聞知地方官將至本村，何難預先躲避。不若責令於因公下鄉之便，出其不意，隨時抽查，窩藏者猝不及防，逋逃者急不及避，如有來歷不明之人，立即究問。庶匪徒無所逃遁而不行舉首之甲長亦無可狡飾。臣等惟有督率各州縣實力奉行，不使虛應故事，以收實效。

一、該御史奏稱海濱漁戶素資網罟之利，向時遠出捕採皆所不禁，或不得魚偶亦爲賊。自盜船肆劫以來，若輩通賊獲利倍於捕魚，遂相率爲之。其船向泊海邊，並不報官，查驗立桅扯篷，往來自便，或去而不來，或來而復去，且與盜船多同鄉里或係親戚，尤難究詰。名爲漁船實則無形之盜也。此而不除，盜船根株斷不能絕。請將福建漁船小者毋庸置議，其大者帶有雙桅雙篷，悉令撤去桅篷，使不得遠適，止在海邊捕採，朝出暮歸。責成澳甲隨時稽查，有擅帶桅篷者，即稟官究治。澳甲隱匿不稟，一併嚴究。則聲息不通，盜匪勢孤，不能猖獗，等語。臣等伏查定例，商漁船隻不分單桅雙桅，悉從民便。造船時呈明州縣官查取，澳甲族鄰各供結方准成造，報縣驗明印烙字號姓名，然後給照。仍令一年期滿赴原籍換照，逾限不換，不准出洋，是以閩浙兩省漁船俱准用篷桅。蓋緣海面與內河不同，舟行必藉風力，若如該御史所奏，盡將篷桅撤去，漁船斷不能出洋採捕。查兩省沿海貧民藉捕採爲生者不下數萬家，一旦絕其生計，竊恐所謂無形之盜將盡驅而爲盜矣。查此項漁船向來責成各汛口員弁實力稽查，出口時驗明有無夾帶淡水食米及違禁器械，進口時查明魚臘之外如有別項貨物即根究來歷以杜消贓之弊。臣等到任後復督飭稽查，防範甚屬嚴密，似不必因噎廢食。所有該御史奏請將漁船撤去桅篷之處，應毋庸議。

一、該御史奏稱，海邊多水師將弁分駐。凡島嶼洋澳可以泊船之處，俱有汛防兵丁，聲勢極相聯絡，皆以防盜也。而盜船不能長居海中，多在近山

水面遊弈，或停泊浚澳，風平乃敢出洋行劫。防汛之兵豈無見聞，乃數年未有拏解者，大抵非畏其凶惡，則受其賄買。然使徒畏其凶惡不敢向拏何難？稟明本官仍乃隱忍不言，其爲賄買不辯自明。定例汛地客船被劫，汛官有應得處分。奉行日久，多嫌婀了事。若不大加整頓，恐沿海汛兵皆爲盜船所用。請申嚴定例，嗣後各汛有能拏獲盜船者，如無失主具領，將船併貨照例賞給在汛官兵並予超拔。如盜船寄泊汛內不即向拏，與商船在汛內被劫不行救獲，及據報而不轉申者，一經發覺亦照例治以縱賊之罪。使汛防皆知顧忌不致仍前廢弛，等語。臣等伏查，盜船在洋劫掠，不能長住一處，亦從無收泊汛口港澳自投機穽之事。其散夥登岸或坐杉板小船上岸偷水，被兵役拏獲者不可勝計，歷經審辦有案。該御史奏稱數年未有拏解，蓋未知審奏之案，故有此已甚之詞。惟是沿海汛守兵丁爲數衆多，其中奸良不一，或有如該御史所奏受盜賄囑，狥隱故縱者，亦難保其必無。臣等隨時查察，有犯必懲，決不敢嫣婀了事。至於拏獲盜船無主貨財，閩浙兩省久有章程，俱係全數賞給原獲官兵。惟無主盜船與貨財貨物不同。必須召買有人方能得價。弁兵獲盜解官之後，仍應隨同出洋。不能從容尋覓售主，勢必日久朽爛，有名無實。是以向例惟拏獲盜船俱留營配緝，並不一併賞給。應請仍如舊定章程辦理，毋庸更張。

一、該御史奏稱水師官兵每年有會哨之例，其中勇往者固不乏人，而偷安者亦所時有。往往領兵齎糧而出，寄泊偏僻浚澳，糧盡而歸。或盜船已去，佯爲追捕，便可就勢回棹，曠職誤公，莫此爲甚。又艇匪出劫必由廣東洋面，多在春夏南風盛發時，其去也多在秋冬北風盛發時。其船本不甚多，皆內賊爲之黨羽。竊以每年當三四等月，各省鎮將弁兵於盜船出入要隘分布堵截，令不得乘風而出；至九十等月北風盛時，則截其歸路。如此盜匪不能遊弈自如，又復協力追捕，或可漸就殲除。然必先事預防方克有濟。若俟聞報點兵急遽從事，將哨船尚未出洋而盜已遠颺矣，等語。臣等伏查，水師出洋巡哨，向例有上班下班，雙月單月之分，總巡專巡分巡之目。嗣因洋匪充斥，業將水師各營分列南北爲犄角之勢。閩省以泉州之崇武爲界，崇武以南汛令南澳、銅山、金門及提標後營四鎮將巡緝崇武以北派令海壇、閩安、烽火暨金利右營四鎮將巡緝。浙省溫州鎮配船四十隻，在閩浙交界之北關山巡緝，以堵南來盜船。黃巖鎮配船三十隻，在石塘一帶巡探，與溫州兵船上下策應。定海鎮配船三十隻，在石浦一帶巡緝，俾得聲息相通，遇有盜船即可上下知會，合力截拏。是於定例巡哨之外，業已酌量變通，預爲派撥。并飭沿海營縣將洋面有無盜船遊弈，及官兵船隻經過收泊處所，按五日一次稟報臣等。復不時選差將備賫持令箭於各海口密行查察，立法已極周密。該御史所奏官兵往往領兵賫糧而出，寄泊偏僻浚澳，糧盡而歸等語，此乃當年廢弛之舊習，迥非近日整飭之情形。至於海洋浩淼無涯，南北東西惟其所向，與陸路有要隘可守者不同，兵船何能遍布海洋，截其來去。至夷匪春夏乘南風而來，秋冬乘北風而去，此論其常。然其來去之遲早亦無一定，並非恰在三四等月。即如上年夷匪船隻於三月內由奧入閩，本年在七月初間始至閩洋，此其明証。如必計月防緝，萬一該匪先期而至，後期而歸，適如該御史所奏聞報點兵必致急遽從事，應仍請按照閩浙二省現在緝捕章程，隨時酌量辦理，毋庸更張。以上五條，臣等謹就現在情形悉心會議，恭摺覆奏，伏乞皇上睿鑒訓示。再浙江巡撫係臣書兼署，毋庸會銜合併聲明。謹奏。於嘉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恭摺覆奏奉議洋面捕盜事宜，先經抄摺移付在案，今於嘉慶四年十一月初三日在杭州府奉到硃批：所議俱妥，移知玉德照辦可也。欽此。又原摺內竊恐所謂無形之盜句，旁奉硃批：是。欽此。又應請仍如舊定章程辦理毋庸更張句，旁奉硃批：是。欽此。相應恭錄移付撫院衙門欽遵施行，等因。於嘉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奉文行司。

清・劉衡《庸吏庸言・不用差役傳案票稿》爲傳知自行投案事。據某人以□□等詞控某人一案。查所控係□□細，故某人正當投案訴明，斷無匿不到案之理。不必差傳。爲此，即著原告某人，持此傳票，交給鄉約某。該鄉約接到此票，即速告知被告某人。定於□月□日，自行到縣，投案鳴鑼，立即訊結。其要證某人等，即著兩造自行邀齊赴案。一切要件，亦各檢齊，臨審呈驗，以免另行往返，致有守候拖累之苦。均無違誤，須票□加硃批。此係本縣恐吾民受差役擾害，故設此票。爾等須體我一片苦心，屆期自行投案，一訊即結，既不耗費錢文，又不廢時失業。幸勿觀望遷延可也。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禁捕役妄拏告示》爲嚴禁捕役妄拏事。照得例設捕役，專司緝賊。誠以賊息，則民乃安，法甚善也。若妄拏無辜，及教賊誣扳良民，律有明條。罪名斬絞，煌煌功令，誰敢故違。乃本邑捕役，承票緝賊，往往將票內無名之人，捉影捕風，到處嚇詐。甚則商令伊夥，假報竊案。

迫經奉緝，又將伊等平日豢養之賊，及曾經犯竊旋即改悔之人捉送到官，教令誣扳某人，接買贓物，某人知情同夥。遂至一案輾轉波連十數人，至二三十人不等。層層剝削良善，破產傾家不可勝數。吾民受害已深，實堪憫惻。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設身處地，何能堪此。今躬膺民社，官稱父母，若明知地方有如此大害，不爲痛革，是本縣縱蠹殃民，亦即民之賊也。本縣之子孫豈但被捕役誣陷耶？除逐案嚴懲外，合行列款出示嚴禁。爲此示仰軍民人等知悉：嗣後捕役不帶本縣印票，及印票內無名之人，憑空指爲某衙門某賊所扳，向爾索詐者，准被告之人立即著人赴縣鳴鑼。本縣大堂縣有大鑼一面，立將該差嚴究，斷不使爾等絲毫受累也。毋遠。特示。

今將嚴禁捕役誣良妄拏及各役妄用鎖鍊，各款列後：

一、捕役到鄉，爾等須問明來歷，查驗有無印票，如並無本縣印票妄行拏人及起贓者，准被害人著人赴縣鳴鑼喊稟。

一、捕役到鄉，雖執有本縣印票，而所指拏之人，票內無名者，准被害人著人赴縣鳴鑼喊稟。

一、捕役及一切差役到鄉承票喚人，所喚之人雖係票內有名，但姓名之旁並未硃標鎖字，或票鈐有不鎖二大字圖章，而該差竟敢妄行用鎖，索得銀錢始行開放者，准被害人到案時口稟，以憑追贓算息給領。

以上三條，本縣爲吾民革除蠹害，一片苦心。既不費錢，又不費力，但經鳴鑼喊稟，或當堂面稟，不必具呈，立予究辦，爲吾民伸冤吐氣。若本縣僅付空言，不能實力爲爾作主，尚靦然爲民父母耶？請試之。特示。

清・劉衡《庸吏庸言・札各牧令相驗宜遵例自備夫馬少帶人役由》 爲札飭命案相驗，應遵例，自備夫馬飯食，少帶人役，以全民命事。照得本府生長江鄉，宦遊嶺表。竊見外省命案，毋論毆殺、自盡、路斃，一經報官，書差等視爲奇貨，勾串門丁，先發幹役爲前站。前站到鄉，輒勒令約保及被告或鄰佑人等，搭蓋棚廠，預備席棹，並向被告人証索取夫價、飯食等項錢文，動輒費錢數十千，或百數十千。迨官往驗，差恐少帶人役，不能任意索詐，輒嚇稟本官，妄稱風聞屍親糾約多人，恐有不遜，宜多帶丁役以助威。官有戒心，輒帶領百十人，或數十人，肩輿怒馬，蜂擁而來。所到之鄉，雞犬驚匿，任役詐擾，不飽不休。若係無屍親之案，則向地主、山主、塘主、屋主及所在遠近鄰佑，勒派各項銀錢。故往往一路斃之案，案內牽連鄰証數十人，家產悉傾。甚則延及二三十里內之富戶。謂之望鄰，亦被嚇詐破家。竭良民有限之脂膏，供衆蠹無厭之吮吸，地方元氣索然盡矣。此其累民者也。又況帶人過多，難於稽查，其中必有指官撞騙之人。屍親微有風聞，勢必不服，往往不肯領屍，或將屍身搶匿，或將屍棺擊破，甚則有毆差、碎轎、辱官之事。即不至此，而屍親以疑役者疑官，官或親填屍格，則疑爲刪減傷痕，官如簡叙供招，則疑爲開脫重罪。因而訟師放膽，訐告無休。而疑似之間遽騰官謗。上司不得不提省發審，遂使讞局之委員，主稿之憲幕，承案之書隸，皆得持柄而搖。且逾限處分、部議，隨之，種種花銷，層層荆棘乃至。同官齒冷，上憲心疑。雖平時眷注優隆，亦爲之頓替，幸得保全回任，而所費已不支矣。此其自累者也。而更有甚焉者，百姓至愚，彼見地方官每相驗一場，被告、鄰証便須花費，甚至傾家，因此些小事故，輒萌短見，意以爲拼卻一命，便可害人受累，以致輕生之案，愈驗愈多。一歲之中，一隅之地，亦添出許多命案。嗟乎！夫馬飯食，所值幾何，乃以計較些微之故，致令無罪之民相率就死。是剝民之財，又戕民之命也。言之憮然則皆多帶人役，濫派夫馬飯食之所致也。此江鄉嶺表一帶惡習也。川省尚不至此。查例載，凡人命呈報到官，該地方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分文。如該地方官不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官照因公科斂律議處，書役計贓治罪各等語。法至嚴也。本府查相驗，如果少帶人役，其夫馬飯食錢文，如係本官自備，每案不過一、二千文。即極遠之處，亦不過三、四千文。數本無多，並不甚費。若派之於民，則每案至少亦須數十千文。分賢侯一勺之泉，存小民十家之產。何樂不爲？假而曰，可爲而不可爲，是己之橐則積及錙銖。民之膏，則擲同糞土。毋論遠例，且不近情。況乎效尤尋死命案，由此日多。既忍心而顯絕其生涯，復順手而暗驅之死路。官稱父母，我有兒孫，試一捫胸，能無芒背？管見以爲，我輩即遇最瘠之區，此項錢文雖典鬻朝衣必須自備。蓋不獨保民財，實以全民命也。本府在粵八年，在川四任，所有相驗命案，因恐帶人稍多，難於查察，不得不恪遵定例，止帶仵作一名，刑書一名，其皂隸二名，則減爲一名，令兼僕事，並與轎夫輪流持傘，轎夫四名，長途酷暑則六名，或加一馬，以節夫力。通其不過十人，此外從未多帶一人。自攜小菜一包，飯則隨時鬻之市肆。其書差一切夫馬飯食，俱係捐發。且所帶之人，令其在輿前、

案前伺應，不許趨前落後，寸步擅離。犯者不宥。如此則人人皆在眼前，稽查較易，可免索詐撞騙諸弊。而所部百姓，見自盡者不能害人，徒死無益，因此不肯尋死。久之，輕生之案，一年不過兩三起。是所費有限，而所補實多。此本府身試之，而有奇驗者。今量移來此，怵目爰書，服膺成例。每遇錄囚、讞獄，未嘗不掩卷徬徨。起而拊心揮淚，諸君子現宰官之身，度衆生之命，香花座上應證前緣，我佛慈悲，何待鈍根人饒舌。惟本府窮措大耳，自問下愚受恩深重，別無本領，積有愚誠，以此協寅恭卽以此圖報稱而已。敢以曩作令時相驗告示錄稿一通，附質公堂，用資納牖。至於解費一項，原、被、鄰、証，誰爲應派之人派則坐贓。本府未嘗躬蹈，且數亦無多，捕爲合理。敢併及之迂疏之見，愧不通方，殆可爲知者道，難與外人言也。笥篋藏之，希勿宣示，恐爲忌者口實，又且曰沽名也。商之。特札。

附：作牧令時相驗告示稿

爲相驗事。照得本縣親赴該處相驗，不帶簽押跟班，不帶茶房號房，不帶廚子，不用頭鑼高帽，不發前站，不帶差役，不用民壯，只帶轎夫四名，刑書一名，仵作一名，皂班一名。本縣自帶小菜一包，其轎夫差役人等，每人每日，本縣各給予飯食錢捌拾文，均不許爾等預備飯食，並不許搭蓋柵廠。只許借備方桌一張，開水一壺。所有舊規夫價及一切漏規銀雨，概行革除。本縣斷不受爾等一文，喫爾等一飯。其書差人等，倘敢勒索及招搖撞騙，地保約保倘敢藉端科派，本縣大堂懸有大鑼一面，許被害人鳴鑼喊稟，立卽枷革。又，本縣賞給死者棺材錢一百文。此示，實貼屍場，毋違。特示。

清・劉衡《庸吏庸言・稟緝盜之法用捕役不如使民自捕並嚴禁誣害由》

敬稟者，案奉憲臺札開，地方遇有盜竊案件，自應勤求捕務。該縣近來盜風漸息，仰將如何緝捕緣由，據實稟明，等因。奉此，仰見大人除疏安良，勤求治理之至意。卑職伏思盜竊，本係齊民，原知畏法。而其敢於鴟張者，蓋天下無不豢賊之捕役。以捕捕賊，適以賊濟賊耳。是以官馭捕以法，則賊飂。官假捕以權，而賊熾。卑職愚以爲，弭賊之道，用捕不如使民自捕。蓋捕與賊近，賊之踪跡捕知之。民亦與賊近，賊之行徑，民亦微窺之。然捕甘賊之利，故匿之惟恐不深。民苦賊之害，故除之惟恐不盡。則與其使捕捕賊，似不如聽民捕賊，且許其送賊。賊知民之可以捕而送之也，必內自危，相率裹足矣。然而民之心欲除賊，民之力能敵賊，而往往逡巡不敢捕而送之者，無他，恐爲賊累也。賊何以累民？曰送賊需費，無費則官不爲理。理則賊且妄供，或牽引送者之子弟，及其親鄰。官輒信而理之，迨事白，而家破矣。況有不白者乎？且捕賊必擒賊，擒則難免擅殺、擅傷，及制縛諸事。官輒引法繩之。然則非賊累民，官累之也。然則如之何使送賊者之免於累也？卑職愚以爲，其要殆有三焉。一曰官爲速理，勿聽丁役阻送人索送費。一曰勿聽賊反噬。一曰勿苛求捕者過失。如此則民膽壯，賊氣餒矣。夫而後民乃敢送賊，賊乃不敢敵民也。有不遠去者乎？他如強丐之爲賊媒，客保之爲賊諜，在在宜防。是在地方官振作精神而已矣。所難者，官予民以送賊之權，眞賊息，而誣賊之風以起。民知賊之可以捕而送之也，不特棍蠹藉以誣害善良，卽送賊者，亦遂有挾嫌妄拿、囑賊妄扳之事。此流弊所必不免者。治賊而不察誣，百密一疎，良法壞矣，尤不可不愼也。至於擅擿瓜果，律有專條，不得謂之爲賊。此鄉鄰習見之事，情既可原，所當加以矜恤者。梁邑地闊而衝東南北三面，山深路僻，素爲盜竊出沒之區。卑職上年到任，酌定送匪章程六條，稟準本州，列款示諭士民等。輒以爲便，同心協力，先後獲送竊賊及帶刀絡匪三十餘起。均經卑職隨時詳辦。其稍涉誣陷者二起，亦痛懲詳辦在案。因此捕役失權，誣風亦熄。賊匪不能託足，棍蠹亦遂遠颺。仰蒙福庇，刻下地方較爲安靜。茲奉前因，謹將卑職查緝賊匪，不用捕役而使民自捕，並嚴禁誣陷各情形，據實稟復。並繕送匪章程，呈請訓示。

謹將送匪章程列後

一、失主或客保、鄰佑人等，有能捕獲賊匪送官者，本縣大堂簷下懸有大鑼一面，準其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訊。審實，除賊匪究辦外，賞送者以酒飯，仍查照道理之遠近，送人之多寡，酌給盤費錢文，以示獎勵。如挾嫌妄拏，照例治罪。

一、各鄉保甲內，如有容留賊盜之窩家，許鄰佑投告，客保赴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本縣立予審究。審實，立辦。告人給賞。若容隱不舉，照例連坐。如挾嫌妄稟，照例治罪。

一、遇他處匪徒結夥入境，毋論有無搶奪生事，在場市責成場頭、客長，在鄉間責成鄉約、保正，一體持械，協力趕逐。但經綹竊得贓，卽准擒拏送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審，審實，從優重賞。

一、城鄉各棧房、飯店、腰店，設立循環號簿，注明來蹤去跡，一月一換，

以便稽查。如敢容留嘓匪、賊匪住宿，及賣給飯食者，該約保將該犯捆送到縣，鳴鑼喊稟，不必具呈。若容隱不舉，別經發覺，治以窩匪之罪。

一、各保甲內，遇有外來年壯惡丐，恃衆強討，毋論老幼男婦，准其各執木片、竹枝，並力驅逐。丐等如敢撒賴，准其扭送，鳴鑼喊稟，不必具呈。立予審究。務使人人有逐匪之權，處處無容匪之地。庶匪徒稍知斂跡。其送匪之人，加以慰勉，亦酌給花紅。如係本地乞人，及老幼孤寡，則宜賙恤，不在此例。

一、賊犯供出買贓之人，本縣立發諭單。單內硃書贓物，並查照賊犯所賣之價，當堂捐給半價錢文。將發來錢數，亦用硃書，即令失主，或到案之鄰証人等不必簽差持單及錢，邀同附近公正紳耆或客保，向買贓之人贖贓。其貪賤買贓之人，毋論是否知情，概免深究。俱於單內硃書誤買免坐，但須交出原贓，不必到案字樣，均免到案，以省拖累。且可迅速得贓，以定賊之眞假。如訊係積慣窩家及代賊銷贓者，仍按名拏究。

以上各條，均經卑職於到任時列款示諭在案。

清・汗乃劍《鄉守輯要合鈔・詰生面》　至於游食乞丐，三五成群，遊方僧道術數可怪之人，立地驅逐。若覺有弊，即時拘守其人，分報約長查究。

清・汗乃劍《鄉守約輯要・耆民分方緝捕法》　城市鄉村遵照保甲之法，加謹隄防，僅可自守。但三吳之地，四通八達，江海湖泖之盜倏忽聚散，莫能蹤跡。須專委耆民，分方緝捕，乃爲有益。各掌印官選擇殷實行止慣經捕盜之人數名，互相保結，填給文帖，充爲耆民，分畫信地，往來巡緝。如遇盜賊生發，督同保長甲長人等併力擒拏解問，從重犒賞。捕獲眞正強盜十名以上者，給與門匾；三十名以上者，查照領兵耆民事規給與冠帶，以示優異。若有失事及在各該地方生事騷擾妄拏平人，連名保甲之人，一體從重問遣，先將舉過耆民姓名，分過信地，呈報查考。

清・佚名《保甲章程》　至於擒捕盜賊，切不可因持有器械亂毆亂砍致罹擅殺之罪，拿獲之後即當綑縛送縣稟候訊究，照例定擬。該牌甲各有稽查之責，如見有言語各別形迹詭祕之人，當加意盤詰，如係匪犯立拿稟究。若係過往流民立時驅逐出境，切不可容留徇隱，致滋貽害。

清・佚名《告示集・嚴禁捕役串通豢竊分贓示》　爲嚴禁捕役串通窩家豢竊分贓以靖地方事。照得捕役之設，原爲弭盜安良，平時固宜巡查，臨事尤當跕緝，俾賊盜潛踪，閭閻安枕，豈容勾窩豢竊，擾害紳民。今本縣蒞任以來，查閱新舊呈詞，報竊之票甚多，且有數月之中竟被竊三四次者，並無一案緝獲。宵小如此橫行，良善何由寧謐？揆厥由來，因緣窩主之招引容留，實由捕役之貪肥故縱以致，任其肆竊，坐地分贓，以爲衣食之具。及至事呈報票差緝賊，不往四鄉查緝竊賊之有無，先向失主計較盤纏之多寡，需索到手，仍然在家卧票不緝。若逢提比稍嚴，積匪先令遠颺鼠竊，妄拏砥塞，幷有誣拏平民拷打屈認，拏獲正賊唆令妄扳，希冀索詐。種種不法，殊堪痛恨。除密行訪拏究辦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閤屬軍民人等知悉：爾等務宜各安本業，毋得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肆竊，擾害居民。該捕役等尤各實力巡緝，有犯必獲，切勿貪圖漁利，知情縱容。倘有不遵示禁，仍前卧票不緝，及有豢竊分贓情事，一經訪聞，或被告發，當即盡法究罪，決不稍貸。

清・佚名《告示集・諭快頭整飭散役》　正堂諭快班總頭知悉，照得身充衙役理應守法奉公。查該班散役中循分供役者固多，而兇橫滋事者亦復不少，皆由該頭役不加區別，濫收匪類所致。除有犯必懲外，合先諭知該頭役於本班散役中大加整飭，如有生性惡劣，慣爲酗酒滋事之徒，據實稟明，以憑究革。倘再因循姑容，致釀事端，本縣唯該總頭是問。其各凜遵，特示。

紀事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捕》　爰書：男子甲縛詣男子丙，辭曰：甲故士五(伍)，居某里，迺四月中盜牛，去亡以命。丙坐賊人□命，自書甲見丙陰市庸中，而捕以來自出。甲毋(無)它坐。

《漢書・淮南王傳》　元狩元年冬，有司求捕與淮南王謀反者，得陳喜於孝家。吏劾孝首匿喜。孝以爲陳喜雅數與王計反，恐其發之，聞律先自告除其罪，又疑太子使白嬴上書發其事，即先自告所與謀反者枚赫、陳喜等。廷尉治，事驗，請逮捕衡山王治。上曰：勿捕。遣中尉安、大行息即問王，王具以情實對。吏皆圍王宮守之。中尉、大行還，以聞。公卿請遣宗正、大行與沛郡雜治王。王聞，即自殺。孝先自告反，告除其罪。孝坐與御婢姦，及後徐來坐蠱前後乘舒，及太子爽坐告王父不孝，皆棄市。諸坐與王謀反者皆

誅。國除爲郡。

《北齊書・高祖十一王傳》 任城王湝，神武第十子也。【略】天統三年，拜太保、幷州刺史，別封正平郡公。時有婦人臨汾水浣衣，有乘馬人換其新靴馳而去者，婦人持故靴，詣州言之。湝召城外諸媼，以靴示之，紿曰：有乘馬人在路被賊劫害，遺此靴焉，得無親屬乎？一媼撫膺哭曰：兒昨著此靴向妻家。如其語，捕獲之。時稱明察。

《北史・高謙之傳》 孝昌中，行河陰令。先是有人裹盛瓦礫，指作錢物。詐市人馬，因而逃去。詔令追捕，必得以聞。高謙之乃僞枷一囚，立於馬市，宣言是前詐市馬賊，今欲刑之。密遣腹心，察市中私議者。有二人相見忻然曰：無復憂矣！執送案問，悉獲其黨。幷出前後盜處，失物之家，各得其本物，具以狀告。尋正河陰令。

《北史・神武諸子傳》 彭城景思王浟字子深，神武第五子也。【略】武定六年，出爲滄州刺史。爲政嚴察，部內肅然。守令參佐，下及胥吏，行游往來，皆自齎糧食。浟纖介知人間事，有濕沃縣主簿張達，嘗詣州，夜投人舍食雞羹，浟察知之。守令畢集，浟對衆曰：食雞羹何不還他價直也？達卽伏罪，合境號爲神明。又有一人從幽州來，驢馱鹿脯，至滄州界，腳痛行遲，偶會一人爲伴，遂盜驢及脯去。明旦告州，浟乃令左右及府僚吏分市鹿脯，不限其價。其主見脯識之，推獲盜者。轉都督、定州刺史。時有人被盜黑牛，背上有白毛。長史韋道建謂中從事魏道勝曰：使君在滄州日，禽姦如神。若捉得此賊，定神矣。浟乃詐爲上符，市牛皮，倍酬價直。使牛主認之，因獲其盜。建等歎服。又有老母姓王，孤獨，種菜三畝，數被偸。浟乃令人密往書菜葉爲字，明日，市中看菜葉有字，獲賊。爾後境內無盜，政化爲當時第一。

《北史・韓褒傳》 〔韓褒〕出爲北雍州刺史。州帶北山，多有盜賊。褒密訪之，並豪右所爲也，而陽不之知，厚加禮遇，謂曰：刺史起自書生，安知督盜？所賴卿等共分其憂耳。乃悉召傑黠少年，素爲鄉里患者，置爲主師，分其地界，有盜發而不獲者，以故縱論。於是諸被署者莫不惶懼，皆首伏曰：前盜發者，並某等爲之。所有徒侶，皆列其姓名，或亡命隱匿者，亦悉言其所在。褒乃取盜名簿藏之，因大牓州門曰：自知行盜者，可急來首，卽除其罪。盡今月不首者，顯戮其身，籍沒妻子，以賞前首者。旬日之間，諸盜咸悉首盡。褒取名簿勘之，一無差異，並原其罪，許以自新。由是群盜屏息。

宋・王溥《唐會要・車宮官》 〔元和〕十三年正月，京兆少尹知府事崔元略奏：諸司諸軍諸使追府縣人吏所由及百姓等。比來府縣除賊盜外，所有推勘公事相關者，皆行公牒。近日多不行文牒，率自擒捉。禁繫之後，府縣方知。其中人吏所由，亦有姦猾，爲無憑據，妄生推枉，又難辨明。其百姓等聽被追捕，緣無公牒，多加恐動，致有逃匿。今後望降勅旨，應請諸軍諸使要追府縣人吏百姓等，非盜賊外，並令行移文牒。所冀官曹免相侵擾。從之。

宋・鄭克《折獄龜鑒・蘇無名獲盜》 唐則天時，太平公主庫中失所賜寶器。天后怒，督捕甚峻，官吏震恐。有湖州別駕蘇無名，善擒姦摘伏。游徼衢中遇無名，相與請之至縣，請見長史。長史問之，請聞朝廷。天后召見，無名對曰：請寬府縣，盡以捕盜吏卒付臣，不過數日，決爲陛下獲盜。天后許之。無名戒吏卒於東北門伺察，有人十餘輩，衣衰絰，出赴北邙，卽踵以報。果見諸人至一新冢，設奠，哭而不哀；旣徹奠，又巡行冢旁，相視而笑。無名喜曰：得之矣。遂使吏卒盡執之，而發其冢，剖棺視之，寶器在焉。天后問：以何術獲盜？對曰：臣無他術，但識盜耳。臣到都日，正見此輩出葬，便知是盜，但未知葬處。今清明拜掃，計必出城，尋逐蹤跡，可以得之。哭而不哀者，所葬非人也；巡冢而笑者，喜墓無傷也。向若陛下迫促府縣，此賊計急，必取而逃矣。天后稱善，遷秩二等。

宋・鄭克《折獄龜鑑・包拯》 近時小說載朝散大夫錢穌一事云：穌嘗知秀州嘉興縣，有村民告牛爲盜所殺，穌令亟歸，勿言告官，但召同村解之，遍以肉餽知識，或有怨卽倍與。民如其言。明日，有持肉告民私殺牛者，穌卽收訊，果其所殺。此乃用拯鉤慝之術者。蓋以揣知非讎不爾，故用此譎，使復出告也。昔趙廣漢善爲鉤距，以得事情。晉灼云：鉤，致也。距，閉也。蓋以閉其術爲距，而能使彼不知爲鉤也。夫惟深隱而不可得，故以鉤致之，彼若知其爲鉤，則其隱必愈深，譬猶魚逃於淵，而終不可得矣。是故史稱：唯廣漢至精能用之，他人效者莫能及也。此數君子，材智過人，亦庶幾焉。

宋・鄭克《折獄龜鑑・張敞》 盜賊不得，獄訟必多，其當察而治之，亦與奸慝等矣。是以舊集有彭城書菜、元膺擒擧之類。凡十餘事，今則因而列

此六門也。〔張〕敞以偷盜治偷盜，督察之術，莫善於此，故首著焉。若後漢黃昌爲蜀郡太守，密捕盜帥一人，脇使條陳諸縣強暴姓名、居處，分遣掩討，無有遺脫，宿惡大姦，奔走他境則又猛政之尤者，抑亦用敞察盜之術歟！

宋・鄭克《折獄龜鑑・呂元膺》 唐呂元膺鎮岳陽，因出游覽，有喪輦駐道左，男子五人衰服隨之，元膺曰：遠葬則汰，近葬則簡，此必詐也。亟令左右搜索，棺中皆兵刃，乃擒之。詰其情，對曰：欲過江劫掠，故假爲喪輦，使渡者不疑。又有同黨數輩，已在彼岸期集，悉捕獲以付法。舊不著出處。

按：蘇無名察盜之術，正與元膺察賊相類，柳氏叙訓有一事云：柳公綽爲襄陽節度使，歲歉，鄰境尤甚，有齊衰者哭且獻狀曰：遷三世十二喪於武昌，爲津吏所遏，不得出。公綽覽之，即命軍候擒其人，破其柩，皆實以稻米。蓋葬於歉歲，不應幷舉三世十二喪，故知其詐耳。雖非劫取者，而與元膺搜舉事頗相類也，故附著之。然議者以爲閉糴，非美不足爲法令，但取其明察，慮有他姦，故著爲察賊之鑒耳。

宋・程頤、程顥《二程集・行狀・李寺丞墓志銘》 會劇賊戴小八攻害數邑，朝廷患之，命御史督視。仲通時承尉乏，與其令謀曰：劉右鶻、石門羅姓者，皆健賊，詔捕之累年矣，小八不能連二盜以自張，吾知其無能爲也。當說使自効，則賊爲不足破矣。乃遣人諭二盜。皆曰：我服李君仁信久矣，願爲之死。然召我亦有以爲信乎？仲通即以其符誥與之，且約曰：某日當以甲二百來見我於邑中。衆皆恐懼，仲通曰：彼欲爲惡，雖不召將至。且吾信於邑人，彼亦吾人也，何憚乎？乃將二盜，與之周旋，卒得其死力，遂斬小八，盡平其黨。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峒民負險拒追》 樊如彬負恃險遠，招誘逋逃，雄震一方，多行不義，其罪已不可恕。本縣奉師司之命，屢追不出，遂委其徒以捕之。使其果有劫奪之事，本府已因阿鍾有詞，下縣追究矣。是非曲直，官司自當從公處斷，決無白休之理。樊如彬若自理直，自合即日出官，與羅邦臣供對，則有冤何患其不伸。而乃藏伏不出，卻公然見之申狀，謂即點集四十峒徭丁，去相讐殺，斬首申解，語言悖戾，志在脇持，大不敬也，至冒上也。原其所以敢於如此者，蓋當是時鄰郡叛寇之勢方熾，此曹將謂官司已莫能誰何，往往欲襲是跡而動，故先張虛聲，以相恐喝，官司一或示弱，則必將結黨乘機，強弓毒矢，撞搪呼號，以求逞矣。今雖未至此極，然履霜堅冰，所由者漸。若不早爲之所，則長此將安窮乎？《春秋》無將之刑，漢法不道之誅，此其類矣。本合明正典刑，以遏亂略，姑且從輕，決脊杖十五，配潭州，全家移徙前去，具因依申大使司，乞押送飛虎軍牢固收管，永不放還。郭念二身爲省民，輒入溪洞，爲其鷹犬，持慢書，造府庭，略無懼罪之意。同惡相濟，難從末減，決脊杖一十二，配本城，永鎖土牢。所有阿鍾訴羅四六行卻事，此則當與追究，帖押羅邦臣下縣，監追羅四六一行緊要人赴府供對。阿鍾寄廂，候對畢日押發。樊如彬所占耕陸時義沒官田，拘入府學。如樊如彬自有己業田產，仰阿鍾逐一開具地名、頃畝及佃戶姓名，齎干照赴僉廳點對，帖縣爲拘收租課，許逐年經安撫司給引，付親人前來請領。先給據爲照，如願典賣，聽從其便。

《元典章・脱囚》 至元三年六月，中都路申巡軍馬百戶侯甫齎賫封文字，前去眞定路，捉獲僞鈔劉皮，自合與本處添差弓手，監押到眞定府交割，卻不合轉分付弓手孟進監押，以致在逃罪犯，法司擬怠慢事重，杖八十，部擬量決四十七下。

又　至元三年六月，平陽路弓手鄭進監送賊人謝奈僧沿路在逃罪犯，法司擬減囚罪二等，合徒二年，部擬決七十七下。

《明實録・宣德三年》〔十一月庚申〕總兵官都督蕭授奏，貴州都司都指揮僉事李政等，招捕都匀衛豐寧長官司賊首羅文蕩，貴州宣慰司谷把寨苗人單子裸等俱向化復業，惟羅父蕩稔惡日久，今械送京師，請正其罪，以警其餘。

《明實録・宣德六年》〔二月〕壬戌，四川南溪富順犍爲諸縣強賊，白晝劫掠民財，總兵官都督陳懷及都司、布政司俱遣人捕之。官軍被賊殺傷，時副都御史胡廣督採木于蜀劾奏。都司布政司官不能選人率兵剿捕，以致殺傷無辜，請治其罪。遂勑懷及四川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曰，南溪富順犍爲等縣，屢有強賊劫掠，常勑爾懷或親領兵或遣官領軍捕之，至今尚未寧息，反爲賊所傷，爾懷及四川三司官，罪可逃乎？其即會議，設法捕賊，如再稽延，一體論罪。

《明實録・宣德九年》〔正月甲戌〕雲南總兵官太傅黔國公沐晟及雲南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巡按監察御史奏：楚雄府黑石江及泥坎村銀場，軍民盜礦，千百爲群，各執兵攘奪。又車里頭目通事進貢，還至臨安府石屏州，

所得賜物悉爲強賊所劫。又楚雄縣賊者紫等，糾合武定軍民府賊者惟等劫掠軍民，殺死巡檢張禎，射傷把事李忠。又定邊縣阿芷里等處有強賊持兵劫掠景東等衛。又大理府蒙化州楚雄府姚州等處，皆有盜出沒。上以勑諭晟及三司幷巡按御史曰：爾等鎮慴雲南，宜摧兇惡以安良善，今賊縱橫如此，不能擒捕，所職何事？勑至即計議設法分調官軍土兵兼勦捕或招諭，俾之安業，期三閱月皆安靜，過期不靖，方面官以下皆有罰。有能擒強盜，首官給賞如例。或盜能自首者，與免本罪，亦如例賞。

《明實録・正統三年》〔十月丙辰〕行在都察院右副都御史賈諒、錦衣衛指揮僉事倪正奏：臣等獲劫獄強盜十四名，付徐州監候處決。今知州湯惟堅及守監千百戶范珣等，寬縱致盜久獄，徐州衛指揮徐麟等，明知強盜越城不即追捕，俱當究治。上曰：強盜既獲而復脱，咎將誰歸？都察院其責問諒、正在彼何爲？惟堅即執問如律，麟等降爲事官住俸，俱責限追捕。御史給事中以諒、正推罪飾非，交章劾奏，欲罪之。上曰：姑宥之，策令用心設法挨捕。

《明實録・正統五年》〔三月〕甲寅，甘肅總兵官定西伯蔣貴等奏：莊浪衛都指揮同知魏榮，不嚴守備，以致達賊潛入土豹嶺，大肆殺掠，及令西寧衛指揮袁海等追勦，又畏縮不前，俱宜究治。上曰：榮姑釋之，再犯不宥，其餘畏縮失哨官軍，令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又〔五月甲辰〕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奏：保安王府內使楊堅訴本府小旗徐斌，擅問官倉盜栗易驢，斌亦訴堅與內使王聰典仗朱九思買民淨身，稱爲內使，擅選儀賓，隱占校尉，非法用刑，俱宜究治。上命都察院械堅等至京鞫之。

《明實録・正統七年》〔十一月己巳〕江西泰和縣民奏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子稷豪橫不法百餘事，詞所連者，幾千人，事下都察院。士奇自陳稷冥頑不肖，幷已失教狀，且以所連者衆，乞令法司量遠之。上命執稷幷連重者三百餘人至京，其餘巡按御史等官收驗以聞。

又〔十一月癸亥〕福建都指揮同知孫安，爲所部指揮奏其貪婪不法數事，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先收諸所連者，鞫狀果及安，具聞請逮。上命既執安鞫之。

又〔正月壬午〕吏部言：福建左布政使方正誘取福州中衛已故指揮單剛妻馬氏爲妾，按察使謝莊誘取福州左衛指揮張欽女爲妾，又俱在福州右衛百戶陳亮家狹妓飲酒，荒縱無度，爲鎮撫鄭誠、軍吏陳初所奏。下巡按監察御史陳永廉問，已得其情。莊等乃以朝覲在途，稱病不至，請置之法。上命法司逮治之。

又〔三月甲申〕直隸安慶府通判胡暕等坐受屬縣餽金，爲巡按監察御史周銓所按，暕等亡入京，訐奏銓酷刑逼陷狀，且言逼陷人有至死者。都察院請收暕等驗狀，事果涉銓，以聞。上命錦衣衛遣官幷執銓鞫之。

《明實録・正統十年》〔四月〕庚戌，秦府審理正秦弘、紀善、陳彬等交章奏承奉正劉全內典膳侯介等十七人，從史王陵辱府屬箠死軍校諸不法事。上命都察院遣錦衣衛官幷弘等執鞫之，仍以書諭王。

《明實録・正統十三年》〔十月〕己未，山西右參政林厚見有貧鬻子女以輸王府祿米者，憐之，自倡率官吏爲代輸，因奏請各郡王府祿米俱輸代府廣膽倉。懷仁王府教授萬鍾，以不得與其事銜之，因奏厚公差娶所屬故指揮張安妻申氏爲繼室。事下，巡按監察御史請逮厚及鍾等治罪，從之。

《明實録・景泰三年》〔閏九月〕乙酉，左副都御史劉廣衡奏湖廣僉事胡賁進表如京，兵科給事中劉清以事回自貴州，俱於新州受知州陳範所科道里費，今範爲民所訐辭逮賁等，詔俱俟其至，執問之。

《明實録・景泰四年》〔二月甲辰〕鎮守福建右少監戴細保奏清灣巡檢司倭賊登岸，殺傷巡檢葉旺，攻進城內，劫掠人財，其備倭都指揮會事傷海、王玉俱回家，失於提督官軍守備，以致把總指揮千百戶周鼎等，亦各不用心覘捕。宜治其罪，命巡按御史執問如律。

又〔五月〕己未，山西按察使俞本奏巡按監察御史白良輔恃酒狂蕩、侮慢親王諸不法事。命錦衣衛千戶陳綱覆實執之。監察御史徐瑄等奏良輔嘗奏劾本移勘未報，今本奏良輔，實虛未明，若止執良輔，恐後方面官果貪污姦惡，御史畏其報復，不敢復言，互相蒙蔽，貽患非輕。乞併執本鞫實，各正其罪。從之。

又〔六月癸巳〕遼東戍卒李福惠、妖僧王海等，潛於旋窠塘，聚謀爲亂，福惠稱唐太宗後，僞號太清國，授海國師，幷其徒康不再隨等爲總兵部指揮等官，流亡軍民爲其誘迫者已數百人。提督軍務左副都御史寇深等，覘得其狀，遣備禦都指揮僉事周瑛等捕獲，械送京師。命都察院鞫之。

《明實録・景泰五年》〔正月丙寅〕巡按山東監察御史謝儐劾奏邊東巡守指揮千百戶李宗等，不行鈐束，致旗軍出境採獵。守備都指揮僉事李武，號令不嚴，以致各官怠惰，俱宜究治。詔置武不問，餘命儐執鞫之。

《明實録・景泰六年》〔二月〕癸卯，福建都布按三司等官奏：近於福寧縣地方擒獲賊人紀十二神等，賊黨鄭懷冒敗走未獲，又於青香爐擒獲賊人張景參等五名，賊首王孝心、金希懷等乘夜走回，未獲。帝命兵部即移文左副都御史劉廣衡等，定限督令鎮守三司等官，務要日下得獲，但推托怠待慢，重罪不宥。

《明實録・景泰七年》〔五月己丑〕初，滿剌加國正副使李霳等來朝貢。至廣東新會縣，霳以犯姦自戕死，副使巫沙等已訖事，還鴻臚寺。通寺馬貴等憑番人亞末首請稱霳有夜光、珍珠幷猶晴石未進，朝廷信之，遣員外郎秦顒幷貴帶回亞末等乘傳至廣東，會官追取。至是，鎮守廣東幷巡按三司等官及顒等，會奏將霳男女行禮逐一檢閲，別無前項寶物，命擒貴等送法司，如律治之。

《明實録・天順元年》〔三月丁卯〕故都督同知錢貴妻陳氏訴貴之弟禮放曠無賴，欺其孫孤弱，使酒忿詈，嘗訴於法司，已令其別居矣。今禮又奏乞屋舍，仍圖同居，乞勑歸南京守祖墳，毋令爲國戚玷。上命錦衣衛執禮訊之。

又〔五月乙亥〕工部右侍郎霍瑄先以參政掌大同府事時，嘗爲鎮守太監韋力轉恕其送回都御史年富家衆杖之十餘。至是，瑄奏之且言力轉宴輒命妓爲戲，僭用金器如王者，復強取所部女子爲妾，諸不法事。上怒，遣人執之。

又〔十二月丙辰〕山西太原衛經歷趙縉，先任御史巡按蘇州府有貪酷名，後陞山東僉事，事露坐罪爲民。縉遷延京師，屢陳冤，遇赦，有詔降經歷，尋以考察例令官帶閒住。至是，又令其子至京陳冤。上怒，命巡按御史收問之。

又〔十二月庚戌〕鎮守宣府太監栢玉總兵官武強伯楊能奏保守備龍門都指揮僉事黄瑄充遊擊將軍，協同參將周賢，調度軍馬。兵部以其所奏違例，劾玉、能等罪。上命玉、能具實以聞，而令巡按御史執瑄鞫之。

《明實録・天順二年》〔二月己亥〕鎮守甘肅太監蒙泰奏，懷安驛地方賊突入搶掠，其把總守備指揮僉事雷圮等，追見賊人，不行督軍征剿，以致失機誤事，宜治其罪。上命巡按御史執問之。

又〔二月癸卯〕巡按胡廣監察御史馬文升奏哨守東安縣地方指揮使事歐綱，永州衛哨楠指揮趙斌，不行嚴督官軍守備，以致苗賊聚衆掠劫劉村等處，搗燬房屋，殺掠人財，宜治以重罪。上命文升執問如律。

又〔六月己卯〕福建都司奏：昨進慶賀表，道經鹽運司，遇運使劉璣乘肩輿不下，軍士誚其不敬，璣怒挾之。上命按察司執璣鞫之。

又〔七月丁亥〕初，太子太保兼吏部尚書何文淵在景泰時，因言官論其貪縱，自言已有廢立皇儲功，詔書所云：父有天下，傳之子，天佑下民作之君，實已屬對得釋罪致仕。及上復位，文淵懼，縊死。致仕知府獨稽文淵受業弟子也。至是，令人至京發其事，幷舉其子南京禮部主事喬新等諸不法，云：文淵之死，寔諸子逼以脱禍。於是喬新輩，亦令人告稽爲侍郎鎮守廣東時，代黄竑爲易儲之疏章俱上。上怒，遣錦衣衛官收稽等赴京鞫之。

《明實録・天順三年》〔九月辛卯〕義勇後衛指揮鄒叔尋，嘗往來忠國公石亨家，講論遁甲兵法，及太乙書數，被行事校尉緝知以聞。上命執叔尋送法司鞫之，亨置不問。

又〔十月己巳〕代王仕壈奏，景泰元年盜發祖妣徐氏墳，又盜山陰王、懷仁王、昌化王府中財，當時邊事方殷，道阻未及奏。聞今盜又發鄉寧郡主墳，破其棺，棄其屍，竊金銀器。乞嚴捕之，明正典刑，以警將來。上命巡撫巡按官刻期委衛所府縣巡檢司急捕之，怠緩者，御史具名以聞罪之。

又〔十月辛亥〕陝西涼州衛百戶安洪，與其庶叔爭資產，庶叔之母訟洪嘗亂其妹，爲叔所毆，洪亦訴庶叔強奪其產，致其父驚憤而死。事下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郭文毅之，洪因舉人王謙以金，賂文求脱罪，文執謙幷所賂金，以聞，請以洪付己鞫治。都察院左都御史寇深等劾文不振風紀，致謙敢以私謁，且不避嫌，而欲自鞫，失風憲體，請執文等來京究問。從之。

《明實録・天順四年》〔正月癸卯〕錦衣衛指揮同知遠杲上章言忠國公石亨，怨望愈甚，與其姪孫石後等，日造妖言，爾者光録寺失火，亨曰：此天也。且畜無賴二十餘人，專伺朝廷動止，觀其心，實怏怏懷不軌。

上以章示在廷文武大臣，皆曰：亨罪大不可宥。上曰：亨罪於法難容，朕念其微勞累，曲法寬宥，特令閒住以保全之，今乃不自悔悟，敢背義孤

恩，肆爲怨謗，潛謀不軌，錦衣衛執來會百官廷鞫之。

《明實録・天順四年》〔二月壬子〕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吳綽奏：強賊攻梧州府，哨守指揮蕭瑛踰江避之，賊遂攻破城池，殺虜官民及官庫財物，請執瑛及守禦等官，究治其罪。上從之。

又〔九月甲戌〕先是有旨，西天佛子鎖南釋剌日給酒食卓面，至是死，光祿寺援例終百日停給。事聞，上怒，命掌寺事禮部右侍郎蔚能等，自陳擅停之罪，能等具以實奏，特令錦衣衛執能及其署丞一人，下鎮撫司獄鞫之。

又〔十二月庚寅〕鎮守廣西左少監朱詳等奏：十一月二十四夜，蠻賊攻破藤縣北門入城，哨守官軍指揮張能等開南門而逃，賊遂縱火焚毀官民廨舍，公私財物子女劫掠無遺。事下，兵部請令鎮守總兵等官嚴督官軍捕賊及巡按御史執能等究治律，從之。

《明實録・天順五年》〔三月〕甲辰，勑代王仕壈曰：近因王奏繳到定安王幷居順郡主儀賓許琮互相訐告，非理情詞，不止一端。王爲親父，平日不能教訓子女，使遵禮法，以致骨肉讎嫌如此，及定安王與許琮俱於王處訐告，在王自合嚴加懲治，豈可聞於朝廷？今既舉發，不可不見明白。特差司禮監左少監懷恩、駙馬都尉石璟及錦衣衛千戶馮琚前來王處整理。王宜召定安王幷拘許琮等一千人證到府，就同差去內外官員從公究問虛實，要見的確，緣由。問畢，且令定安王幷居順郡主聽候發落，先將許琮等，差人押解來京處治。

《明實録・天順六年》〔三月〕戊申，命巡按直隸及巡鹽監察御史出榜，招撫私販鹽徒，拘留脇從小民有能自首者，免本罪發遣寧家。時南京守備魏國公徐承宗等官，及南京六科十三道，各奏鹽徒劉奮子聚衆二千餘人，朱華、熊能聚衆三百餘人，李景初、田宗等各聚五百餘人，駕使船隻往來江湖，與販私鹽，劫奪財物，拒捕殺傷官軍，哄誘小民上船役使，拘留累年，除捕獲者赴南京刑部問理外，誠恐各徒延蔓日久，爲患不細，奏乞區處。上命承宗等如法緝捕，兼有是命。

又〔十月〕己巳，給事中程萬里、袁芳、孫敬、夏時、張璿輪直登聞鼓。有軍妻擊鼓伸冤，萬里等以故事祭祀齋戒日，不奏刑名，不受其狀，掌錦衣衛事都指揮門達劾其蒙蔽，萬里等引故事自解。上命錦衣衛執究之。

《明實録・天順七年》〔閏七月戊午朔〕行事校尉言貴州僉事徐宗，爲同年主事周英造進士牌，接受指揮李信等科斂銀二十五兩入己。四川都指揮張英索所部指揮等官白金二百五十兩及姦淫事。上命錦衣衛遣官往執之。

又〔閏七月〕壬午，先是代府鎮國將軍仕埭淫樂婦高桃兒，又殺州民田泰，私瘞井中。事覺，仕埭負黃袱執兵，馳馬欲赴京，至洪洞縣，普潤驛爲州官，勸請回府。上勑內官李廣徵仕埭及事內所連者赴京，仍書諭代王，命速發之。

又〔十二月〕丁酉，楚府通山王季垏奏：弟鎮國將軍季塗故女漢川郡君儀賓方規素凶惡，已戴罪革冠帶，仍長惡不悛，夜潛入婺川郡君家，伺隙爲姦，爲儀賓陳瑛所獲，又數逼將軍爲請復官，每言欲刺殺陳瑛將軍，恐其無賴，已收繫之。上命錦衣衛械以來。

《明實録・天順八年》〔正月戊辰〕廣西流賊夜入廣東清遠衛，守備指揮王璵等委城走避，都指揮尹通、按察僉事王鼎爲賊所執，指揮馬龍被殺，軍民死者甚衆，賊燒燬城樓，盡劫官庫及民財而去，既而通、璵、鼎俱用銀贖回，鎮守左監丞阮隨以賊攻破城門，並乞治璵等失機之罪。章下兵部，請令江西清軍御史馳往廣東，同巡按御史執問如律。從之。

又〔四月癸未〕是日日食不見，下天文生賈信於獄。先是，欽天監正谷瀤等奏，日食三分十四秒，酉正二刻初虧，日入酉正三刻見食者，僅五十秒，食不及分，例不救護。時天文生賈信奏該食六分六十秒，酉初初刻初虧見復圓者，尚有二分六十七秒，瀤等朦蔽天象，上命臨時測候。至是，果不見食，上曰：天象重事，信所言失實，非惟術數不精，抑且事涉輕率，其逮治之。

《明實録・成化元年》〔四月壬辰〕六科給事中劉觀、十三道監察御史朱鉉等劾奏戶科都給中童軒奉勑撫按四川賊寇方命誤事，乞明正其罪。命法司逮問。

又〔八月己丑〕廣東按察司僉事鄺彥譽奏：高要縣境屢被流賊攻劫，殺虜人畜，而都指揮楊璟及指揮王芳、楊遜、姚玉、王珊等擁兵目衛，縱賊殃民，宜究其罪。上命巡按御史逮治之。

又〔九月壬申〕臨泉王鍾鍊占毀民居，山西按察司按之。鍾鍊令儀賓孫恕囑按察使程鑑求庇，不從，王府遂發鑑違例收參承差吏與等事，巡按御史賈俊以聞，命罪恕如律，而逮鑑問理。

《明實録・成化三年》〔二月壬寅〕分守肅州右參將都指揮王裕，成化二年七月行取赴京，求賂於所部，挾重貨以行。既陞職，復之治所，所挾猶有餘，至甘州爲邏者所發，有司執其子及家僮鞫問，併得在道淫濫狀，於是鎮守巡撫等官連章劾奏，都察院請逮至京廷鞫之。詔可。

《明實録・成化四年》〔十一月甲申〕四川總兵官右部督萬成等奏，謀報番賊欲攻小壩關，守關官馮和率兵採捕，至西雲與賊遇，戰，敗之，奪回被虜人畜，收車欲還，而賊五百餘突出殺死百戶曹大等三十二人，溺水死者十二人，虜去十二人，奪回人畜復爲所掠。上命兵部移文成等，令盡心勦賊，仍令巡按御史，逮分守地方官衛治之。

又〔十一月乙亥〕遼東總兵官都督同知趙勝奏：十一月初六日，虜賊千餘，至斡羅村攻指揮傅斌營。指揮胡珍率軍來援，被賊射死，既而都指揮莊鑑等領軍二百赴斌營，併力禦敵，至暮，賊退。事下兵部，請移文趙勝等度量賊情緩急連謀戰守，以固成功，其失機官，令巡按御史逮治之。

又〔十一月己卯〕鎮守松潘副總兵都督僉事盧能奏：巡視指揮閻斌等領軍巡視邊境，至廟千溝，番賊三百餘突至斌等與戰，殺賊數衆，我軍死者亦相當。事下兵部，覆奏宜行能等遣人往番寨撫諭，使歸所虜軍民，仍以首賊依夷俗處治，以警其餘。若賊冥頑弗率，即相機剿捕，以清地方。斌等失機罪，宜令巡按御史逮治從之。

《明實録・成化五年》〔七月戊申〕四川總兵官右都督芮成奏：巡撫都御史汪浩專權貪暴，及巡按御史馮斐受賂害人共三十三事。命給事中虞瑤刑部郎中何衷、錦衣衛千戶金璋往按之。成繼上二奏，皆訐浩，浩遂奏成貪淫不法四十四事。下刑部，覆奏會都察院議請推選廷臣代回二人聽理，詔錦衣衛差官逮之。

又〔九月〕壬寅，刑部郎中彭韶、監察御史季琛下錦衣衛獄。初，錦衣衛指揮周彧奏請武強、武邑二縣空閒地。事下戶部差主事戴士會巡按御史黎福按視，皆民所壅關輸賦者，因據籍步之，每畝百步之餘，皆沒入爲餘田，得七十四頃有奇，或不滿。復言於上，改命韶暨琛覆按，韶往不復步田，但以前占田賦不實罪其民，并罪或家僮之任其事者以聞，因言田皆貧民恆產，近在京畿之內，不當動擾，以失其心，況土多瘠薄，尤當使其得以歲代培養，地力豈可役而奪之。且自劾不能步田之罪。詔以田歸諸民，因責畿等邀名方命昧於大體，命錦衣衛逮治之。

《明實録・成化六年》〔九月癸巳〕巡按山東監察御史費瑮奏，廣寧前屯衛分巡花光等營百戶宗愷等，及按伏指揮僉事董俊，備禦都指揮僉事盛鑑，守備寧遠等處都指揮僉事崔勝，俱不行嚴鞫，巡守地方，以致寇入境，搶虜人畜，俱當逮治。上命崔勝姑記其罪，餘皆逮治之。

《明實録・弘治十二年》〔二月辛卯〕改巡撫大同贊理軍務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劉璶爲大理寺左少卿。先是，勘事官給事中吳世忠等言：大同邊備廢弛，皆璶及鎮守太監孫振、總兵官种英等欺罔所致，請通行逮問。上俱宥之，命取璶回京別用。璶至京，監察御史王鼎復劾之，其疏與璶改官之命同，下科遵再交章論列，謂非黜璶無以息物議，不允。

《明實録・弘治十五年》〔七月戊戌〕初，監察御史張智、劉堯二人，以同道相善，己而（堯）〔嶢〕被命兩淮巡鹽，託智稱貸於人，智乃爲言楊州富商金瑄，得白金五百〔兩〕，智以百兩遺（堯）〔嶢〕而匿其餘，（堯）〔嶢〕少之，智又爲貸義官鄭和三百兩而復匿其半，（堯）〔嶢〕猶以母歸無資，智乃以所匿金爲己物資之，冀得重息。有錦衣衛百戶王觀者，亦與智善，因智邀（堯）〔嶢〕飲其家，乃先匿樂婦一人及夜出之，復令一人僞爲緝事校尉，直入脇（堯）〔嶢〕，（堯）〔嶢〕恐，〔乃〕貸王觀金賂之以泯其事，智實知其謀而不以告也，於是（堯）〔嶢〕爲三人所持，既之任而三人者皆至，以鹽倍償其金猶不饜，復爲飛語以脇之，（堯）〔嶢〕因悒鬱成疾而死。聞者莫不詬智而爲（堯）〔嶢〕不平，於是監察御史韓普劾智朋謀規利以陷其僚，而嶢妻亦訟於官，命捕王觀、金瑄、鄭和等及智鞫問，觀亡去未獲，智對〔簿〕不服，南京六科十三道官復交章劾智儉邪無恥，宜重譴以正士風。有旨捕觀益急，竟不得，智以人繫無証，卒得輕釋云。

《明實録・正德十一年》〔六月丙子〕先是，永清衛軍餘張鶴，武功衛匠韓章等聚黨於京城內外爲盜，官司捕之，急逃江淮間行掠者數歲，復連交河縣人沈漢至京，改姓名，詐稱錦衣衛舍人及校尉名目，捏撰旨意云差往浙江等處收買器玩，驛遞皆應付之，至徐州事覺，官司捕獲，併得其僞造御寶、假關、假批之類。奏聞，詔以其情犯深重，令逮繫至京治之。

《明實録・正德十四年》〔七月丙辰〕命緝事衙門廉捕寧府課者於京師，并劫沿途官司設法盤詰。先是，太監蕭敬傳旨，近聞沿途遠近皆有寧府

人伺過往來，使命令緝事衙門幷移文各該地方緝訪，有獲，以軍功陞賞。兵部具覆，故有是命。自是邏卒滿道路，行旅多遭羈執，有死於獄者矣。

又〔七月丙辰〕論捕妖賊功，加太監張銳祿米一百二十石，仍各屋陞其子姪一人三級，東廠錦衣衛每捕獲妖言，輒蒙重賞，至有豫設邏卒於卿村，誘引愚民爲非，尋以妖言發之，以致以法，法司知其冤，不敢與辯，至是廠衛旗校言賊人劉掌、孟貴等爲妖言聚衆數百人於河南地方，將爲亂，尋捕獲之，遂以爲謀逆，命三法司會鞫，擬淩遲處死。仍詔有司督捕未獲者，於是兵部言，銳寧提督有功，宜加獎賚，故有是命。

《明實録・正德十六年》〔五月壬申〕臨漳王府輔國將軍祐椋招聚姦徒劉得、趙節等，多爲不法，橫虐小民，有司按其事，輒爲椋所脇，即藩維大吏亦往往有被誣訐者，巡按河南御史汪淵列狀以聞，詔捕得等治罪，自令姦徒投入各王府，撥置爲非者，撫按官徑自捕治，毋貸。

又〔七月甲寅〕罕東左衛襲都督僉事曰羔剌等，詣京師奏乞賞賜，禮部以爲虜人越例要賞，且番文不由通政司輒自奏御，蠢虜固不足責，伴送舍人蘇林等乃不爲省諭又失關防，宜罪如律。得旨，蘇林等俱下巡按御史逮問。

又〔七月己巳〕廣西道御史王琳言，逆彬用事時，百戶周琪夜不收，王有成雖武夫小卒，而能直言發其逆謀，相繼陷死，宜賜表揚，以爲忠義之勸。已革遊擊李興及吳達子總兵朱振，參將楊玉、宋賓、左欽及馬昂、柯琳、惠茂等皆逆彬之黨，宜加譴戮，以爲奸邪之戒。都察院覆奏，得旨：李興等下巡按御史逮問，琪等命所司覈實優恤之。

又〔七月辛酉〕巡撫山東都御史王珝劾奏太監張陽、都指揮僉事魏璽黨附江彬，矯先帝命，挾皇鹽百艘貿易荆襄間，所至爲害。璽聞彬敗，與指揮李剛、千戶劉俱亡，璽獨爲邏者所獲，諸奸利事皆有驗，宜按問。巡按御史范永鑾亦以爲言，事下戶部言：陽所貿物，皆前輸之官奉旨處分矣，而璽等所犯在有司，宜詔撫按官驗問如律。上乃命徵璽下吏，捕未獲者並鞫之。詰責陽，令自以狀對。

《明實録・嘉靖十二年》〔六月〕庚子，趙府庶人祐椋潛入京上疏言，頃撫按官奏臣罪狀，皆革前往事，業已蒙恩奪祿，而按臣王儀聽前御史胡效才挾私面囑，復爲捃摭入奏。都御史毛伯溫前按河南時，以臣阻其擅用肩輿，迄今爲恨，得奏亟爲題覆，致臣重譴，遷發高牆。臣嘗建醮祈禱皇嗣，而彰德府知府王天民謾言訕誚，無人臣禮，臣欲奏之，未果，天民乃更譖臣被罪，曰爲天民所迫，控訴無由，故冒敢死入奏，乞遣官按其事之先後，以白其冤，願停子奉國將軍厚爐及女泰和縣君祿，以贖其罪。事下法司議，僉謂祐椋先後事狀質證俱在彼中，宜遣法司及錦衣衛官各一人往勘。於是，上命大理寺右寺丞張景華及錦衣衛指揮僉事陳寅往同撫按官會勘，幷逮天民下獄，從公究詰，奏請處分，送祐椋還府，令伯溫儀各回籍聽勘，果有報復冤抑等情，併從參奏。

《明實録・嘉靖十五年》〔四月庚子〕順天府儒士潘謙、錦衣軍匠金桂各上疏請遷顯陵於天壽山，有旨下禮部參看，尚書夏言等言：往者，錦衣衛千戶陳昇等嘗以奉遷顯陵爲言，陛下既奉聖母慈訓而寢格之矣，頃以皇上謁見七陵，乃累朝未舉之典，而預建山陵，又常情所難之事，愚不知聖志所在，逆謂將有奉遷顯陵之心，且流言喧嘩不獨細人而已，今潘謙等望風進言，必有奸人指使，以嘗試朝廷，希冀非望，不一重示懲創，恐無以警戒將來。上深然其言，詔謙等希圖進用，妄議陵寢，俱下錦衣衛執送法司拷訊。

又〔七月乙未〕禮部辦事進士盧楩，復上疏請自今當除吏銓司預疏選人之甲第，備列內外之員缺，請上量裁多寡，不使銓司得有所意必於其間，庶鑽刺請托之風可熄。又請凡臺諫糾劾諸臣昧風聞及惡聲醜詰，毋以瀆天聽，其交章之外特有論列者，限以三人而止。上謂選法已如舊行，楩復瀆奏無忌，下吏部參看，於是吏部侍郎張邦奇等言：楩旬日中，再上封事妄議選法，欲以吏事煩人主，其言限人進諫，尤非政體宜罰。上命錦衣衛執楩下鎮撫司獄，尋移法司議罪，論贖杖，仍辦事。

又〔八月庚辰〕巡按陝西御史伊敏生，聚報十八年虜犯鎮番地方功罪，參先任守備指揮劉宇等防禦疎虞，鎮守甘肅太監廖斌縱舍人廖文、高明奪功妄報，請各正其罪。上命按臣逮劉宇幷廖文等驗治，以廖、斌去任，姑貸之。

又〔十二月丁亥〕巡按湖廣御史桂榮勘上御史褒善所劾平蠻將軍新寧伯譚綸罪狀，諸恃勢營私，誅求剝削，悉有實跡計贓以萬計。上命法司逮綸按問。

《明實録・嘉靖二十四年》〔十一月戊辰〕命錦衣衛逮河南巡撫都御史雒昂巡按御史王三聘至京訊鞫。先是，徽王以鈞州徵解祿糧不時，怒讓知州陳吉吉不爲理，又嘗以他事榜笞本府軍校，於是長史李應時遞遂率衆毆辱

吉，吉不勝憤，與應時等各相告訐發徽王所爲不法事，王具疏自訟。上怒，趣命械吉至京，以昂等不早具奏，幷逮之。

又（十一月壬申）先是，八月二十日，虜以千餘騎夜襲遼東松子嶺，殺鹵甚衆，鬻陽守備張文瀚死焉。至是，巡按御史劉廷儀言文瀚之死，由巡撫都御史盧蕙、總兵趙國忠及把總指揮吳國臣等縱寇失職，宜分別功罪以示勸懲。得旨革國忠任蕙視事未久，姑宥之。文瀚如例優卹，國臣等下巡按御史逮問。

《明實録・嘉靖二十五年》（三月辛酉）宣府副總兵崔天爵稱疾，乞致仕。總督侍郎翁萬達言，天爵方大虜二十三年寇邊時，不能出一陣，坐削秩戴罪立功，近以防秋微勞，乃許贖罪還級，今未二月而遽稱病避事遠害，宜治。且天爵科尅，暮年尤甚，罪可斬。奏入，上命錦衣衛發官校捕繫詔獄，科尅事下，巡按御史驗問。

又（九月辛未）巡按遼東御史張鐸勘土長勝堡指揮孟儒、長勇堡指揮王勳虜入不能禦，延殺降夷守邊者以掩罪，當斬。副總兵郝承恩、指揮孫棟等相容隱爲奸，併宜併治。詔繫儒勳獄待決，承恩發戍，棟等逮問。

又（十二月乙巳）湖廣守備太監廖斌遣長隨夏忠進皇莊子粒銀，至河南新鄉，爲盜所劫。忠以聞，上怒，令河南巡撫柯相戴罪捕賊，巡按御史侯度、分巡僉事劉佐、分守參政常時平、衛輝府知府李用和、新鄉縣知縣侯東及衛輝懷慶衛所官徐國楨等，俱令錦衣衛逮至京，送鎮撫司拷問，侯竟斃杖下云。

《明實録・嘉靖二十六年》（七月丙辰）山東曹縣河決城池漂沒人民，死者甚衆。工科都給事中劉大直劾河道都御史詹瀚等，得旨命巡按御史查覈以聞。已御史黨承賜奏瀚及副使張九叙等隄防失策，詔奪瀚俸二月，九叙等下御史逮問。

又（閏九月）庚子，原任山西平陽府知府陞陝西按察司副使聶豹，先以虜寇太原，借口軍興，大括部民，財多者千金，少者百數十，約入銀三萬二千六百餘兩。又出儀賓蘇仁死罪，罰銀五十兩，及諸罪贖鍰俱指充修濬城濠及募兵費，又令寺觀煮粥賑飢借處宗儀祿俸以支銷之，至改儒學東一渠亦支費千餘金，科道官盧勳、陳儲秀劾其貪肆，下山西撫按官勘報。至是四年矣，撫按官凡數易，始以其事覆，謂豹心本無他，第先勸罰而後申呈，既支用而請查覈，事涉過專，且初以虜患破格勸借，而所支銷有未盡爲軍餉用者，則不爲無罪耳。部院會覆謂豹贓非入己，難議罷黜，今以養病回籍，請准以原職致仕。上謂豹假公擅括民財至二萬餘兩，又改擬死罪，輒罰銀五千，殊違法恣肆，令錦衣衛逮至京鞫問。

又（閏九月）辛卯，巡按湖廣貴州御史賈大亨、蕭瑞蒙各言銅仁鎮箐叛苗未平，二省撫鎮官討賊不力，動相咎讓，事機相左，大有可虞，今湖廣雖調兵六萬，運餉二十萬。而貴州之師期而不至，則湖廣兵難獨進，進師無期，勢必久屯，見餉二十萬奄忽坐銷，更須繼運，民益勞而變，且生兼將卒雖多率驕惰難用，如此而責戰於土官，又偃蹇不肯聽，苗知我之易與也，從而乘之則六萬人可一呼而潰，臣所謂大可虞者以此。又四川酉陽寔鎮箐銅仁後門，今止責成湖廣不及四川，則苗易逋竄，師將罔功。臣竊計征苗非合三省力不可。欲合三省力，非設總督重臣不濟，惟上裁察。事下兵部，集諸臣會議：近奉明命切責二省守臣，討必奏功有日，若復留候總督不惟廟謨，前後背馳，抑恐諸臣彼此觀望，老師匱財坐失事機，況湖廣已調兵六萬，貴州聞亦集師四萬，合十萬之衆，止征三千之苗，果能併力夾攻，勢如拉朽，即日奏捷，未可知也。今止宜責成三省守臣而嚴飭諸土官戮力用命，得旨總督官不必增設，兹苗寇令，兩省撫鎮官遵照明旨協心尅期勦平。如或仍前觀望牴牾憤事，罪在不赦。四川撫鎮官亦令督兵防邊策應諸土官，有懷奸不用命者，撫臣以實參奏，貶削重罪之。各巡按御史專隨軍紀功有罪者，即時劾奏，毋泛言隱護致緩軍機，爾部臣亟馳檄諭之。已端蒙復論分守參議楊儁、守備指揮吳時春養寇罪。上命停俸勦賊，俟事寧奏處四川事。巡按御史袁鳳鳴劾貴州巡撫都御史王學養寇玩兵，以致苗夷猖獗，流毒異省，詔錦衣衛差官校逮至京鞫治。

又（十月丙辰）刑科給事中張鍊論巡撫山東都御史今推督兩廣何鰲當巡撫時，值單縣妖賊竊發，不能防遏於初，以致蔓延成亂，雖漸底削平，而防師匱餉焚劫殺戮已無球矣，比秦捷詔巡按御史查甚勘，而不及遵乃違旨會勘，又妄引事例，輒請開俸，頃兩廣缺提督，吏部復以鰲請未有儹事於山東，而能成功於兩廣者也，仍乞以鰲下吏部詰問。申飭巡按官查覈功罪以聞。上命錦衣衛械鰲至京詰問，又以吏部堂上官間淵等推舉不公，各奪俸三月，該司官二月，與推者一月，尋降鰲福建布政司右參議。

《明實録・萬曆二年》（二月丙寅）兵部覆江西撫按凌雲翼、燕儒宦題

南昌府豐城縣萬曆元年十二月十三日夜強盜越城劫庫。夫南昌近湖素稱多盜，況當入覲之年，署印率皆佐貳，近年舉行條鞭之法，守庫吏多係棍徒。據豐城報失二千七百餘兩，後乃六千餘兩，或出吏書侵匿，或起內奸勾引，情實有之。不然豐城巨邑豈二十餘寇未至夜分所能奪門出入耶？合行撫按嚴限緝捕，限萬曆二年十月具奏。得旨，縣庫被劫賊情重大，撫按官不嚴參處，只朦朧奏報，爾部又寬限至十月，上下姑息擬彌縫，何得盜息民安，嚴大紀、周於德都住俸緝捕，其餘依擬。

《明實錄・萬曆二十四年》〔二月己亥〕刑科都給事中侯廷佩題張誠一事，已經孫道查籍無容議矣，第霍文炳以一卑僕驟冒顯職，家貲鉅萬私蓄違禁寶物，罪惡滔天，令反懼法脫逃，宜嚴拏文炳一二親屬訊鞫，庶法不漏網而三窟無可逃之奸矣。從之。

《明實錄・萬曆三十年》〔三月乙亥〕吏部尚書李戴等言：臣司屬所嘗按治者，孫心葵等以受財論死，姚繼聖等以受財置獄，已經御史奏聞，乃諸奸事發即逃，令入不得致詰。夫事在衙門，臣固慮有遺明，奸在左右，臣亦防其竊。伏今無賴大猾內外通同鴟張鼠伏，就擒者什一，陸梁者什九。乞勑下法司，將前後假印假憑咨內有名人犯嚴爲搜索，務使書吏不得憑城依社，遊客無復書伏夜行，則五禁以明，八柄在握，所關於吏治非淺鮮矣。詔嘉納之。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正月癸卯〕援將佟國祚以叛逃。先是，陝西固原遊擊佟國祚領兵援遼，於萬曆四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師次昌平，國祚聞伊父原任總兵鶴年降奴，遂萌叛志，給各官領兵先行，至二十九日又詭稱家人佟六漢亡，即差牢投邵進忠等分役追趕，國祚遂得隻身輕騎脫逃以去。據總督薊遼汪可受及陝西總督三邊楊應聘、巡撫李起元、總兵祁繼祖奏聞相同，法應擒逮，兵部覆請以聞。上命捕治之。

《明實錄・泰昌元年》〔九月乙酉〕大學士劉一燝、韓爌臣等辦事在閣，蒙發兵部覆請罪帥李如栢、如楨，本有文書官沈應兆口傳聖諭：初登大寶，着從寬處。臣等仰見皇上寬仁愼重之意，但二弁罪狀久著中外，人心其憤，新政之始，賞罰宜明，仍從部覆究問。庶國法可伸，封疆可振。是日首輔方從啓在告也，得旨：逮問如律。

《明實錄・天啟二年》〔十月癸酉〕南城御史溫皐謨言：強盜高養吾出沒近畿，白蓮教首周應元潛住南海子，乞嚴捕緝以靖亂萌。得旨：本內夥盜，著督捕官協同該地方道府設法擒拏，捕盜宜密宜速，乃奉旨剳行，何以稽延旬餘，經承員役，著嚴查究治。

又〔十一月己未〕御史練國事言：元兇雖擒，餘黨尚伏。近沛縣林汝翥盤獲妖人李英等，帶有令旗一箱，上書妖言，次第編號，鈐蓋妖印。據供教主見在大同居住，其黨西通川蜀、北連醜虜、中據汴梁，又先於鳳陽等處暗集人馬，約期舉事，乃知天下之爲徐鴻儒者尚多也。乞速賜擒教主正大法，仍勑各省直密緝邪黨，剪除解散，勿使滋蔓。上謂妖黨未殄，着撫按官督率有司曉諭，解散其傳旗招集奸徒，務要緝獲以鎮亂萌。林汝翥紀錄優叙。

《明實錄・天啟三年》〔七月〕庚子巡視京營給事中彭汝楠等疏陳捕務：一曰省馬匹。捕營軍額一萬一千，馬五千餘匹，此五千匹者不聞操練，皆各衙門縉紳書辦借用，合無量減其半，留若干爲哨把下夜番役捕緝之用，兵部堂司及該提督參將中軍把總應用大小馬各量存若干匹，其餘悉行裁革，每歲但存一千匹便可省公帑萬餘金。一曰選番役。捕營番役向無額設，即以哨把充之，月糧一石，於各軍無異，而解比則獨居其苦，諸軍百計求脫，又有一種土番羈地鑽充生事詿錢，無所不至。宜照州縣捕例額設軍番，城內外各總分別繁簡，多者二十名，少者十五名，參將中軍舊無番役各量設十名，爲不時協捕之用，除額糧一石外，每名月給工食銀六錢，以稍優其勞，其銀即於裁革馬錢內支給。一曰重夫哨。捕軍獨兩掖四哨，設有夫哨一千二百名，月加行糧四斗五升，例用善射者充之。無奈鎮充滋多，化爲袖手之長班，宜令該部會同臣等公同揀選，必六矢中三，年力指壯者方唯充役，否則革去，而又覈其住址年貌疤痣籍之於冊，以待不時點驗。一曰嚴查覈。京軍虛昌捕營爲尤甚，欲清虛冒，莫如勤查點，每月初六日不論上下班悉聽兵部分撥將軍教場等處，俟巡視科道督班員外及該提督同日分頭點驗，年貌疤痣不合者革去，各縉紳水夫菜戶一概查革，撥令還營，以充守哨之用。一曰信賞罰，該提督參將中軍果能設有方略捕獲劇盜，各把總該管地方有能捉獲強盜五起以上，竊盜十起以上者，聽臣等據實題叙，即與陞遷，其怠玩不謹者，並聽不時參處，年終舉劾，即以一年之內通計有無捕賊，曾否縱盜，直書起數，分別功罪，奏請處分，該部應陞應革宜照實跡迅速處分。一曰肅夜禁。數載以前，長安道上向夜人跡稀少，呼哨梆鈴之聲不絕於耳，倘有騎馬下夜者，今宜申

明舊制，更靜以後無故夜行者一概拘拏送鋪，各委官把巡人後有馬者務要擺馬遊巡，無馬者擊梆傳哨，炤派信地嚴加防緝，該參將把總務要常川下夜查炤，其有巡緝嚴謹地方經年無事者，功更倍於事發收捕之人。一曰清捕客。每遇獲賊，該把總聽憑番役通同賊□，攀東指西，概行拘訊拷問甚慘，應嚴行申飭，以後各該總捕獲眞盜須登時面審，立摘□詞，具由申報，不許展轉攀誣，如有株連無辜逆刑拷打者，該把總並番役參送法司追贓，依律究擬。部覆，得旨：捕務委宜整頓，這所奏深中積弊，俱依擬行。

又〔十二月己酉〕□兵部尚書趙彥言：平遼總兵官毛文龍稱異弟毛雲龍結當姚中節、鄭可贊等，雄行貌法，刻兵剝商，造謗肆忿，大義滅親，具疏糾參。看得毛雲龍結黨造謗搆釁生戎，不若令雲龍還都門聽本部訊其顚末再爲酌處，中節等令登撫拏送來京質審發落。從之。

《明實録・天啟五年》〔三月甲戌〕刑科都給事中周之綱疏言：吏部原考察貪酷等官，均宜行原籍提追，不可任其延緩。而四川僉事徐清尤貪毒異常，宜盡沒所有入官，果有掠歸貴州子女，審明具奏。又言：游士任所用牙爪胡維寧宜細查，其來京情繇，張思任緝拏未到，貴地方官毋以空文回復。得旨：各省直拏問貪官立限追贓，徐清貪淫尤甚，著行該撫按嚴加窮究，其私掠貴州子女審明具奏。胡維寧已有旨，張思任久拏到，務在必獲，以彰法紀，該部院知道。

又〔十一月己酉〕錦衣衛緝獲妖僧詞連揚州府知府劉鐸。得旨：劉鐸身出正途，心懷僞黨，議切時政，哆口妄言，既有詩句圖書足憑，著扭解夾京，與妖僧本福對理。

《明實録・天啟六年》〔六月甲午〕巡視庫藏給事中蘇兆先緝獲攬頭周應特匿焰硝總計四萬二千六百斤，乞勅下法司究贓正法。得旨：焰硝係軍國急需，五年不解，堆放道房，是何法紀？攬頭周應時著送法司究贓治罪，仍行該撫按將逃回解役胡朝進提解來京嚴究，幷查印信眞假，以正三尺。

又〔閏六月甲子〕東廠太監魏忠賢題緝獲妄法書手史大仁等爲犯官李明枉、李承恩脫罪，布金方震孺、劉鐸。以犯罪之人敢當重賄，爲人脫罪，乞勅下錦衣衛拏送鎮撫司究問。從之。

又〔閏六月丁未〕遣錦衣衛千戶王蒞民往徽州提拏吳養春等。先是，東廠魏忠賢奏徽民吳榮告吳養春家資巨萬，交結縉紳霸占黃山，盜賣木植，近間黃山取木之旨，挾資打點，希求停侵。奉旨拆毀天下書院，吳養春不遵明旨，巧立名色，改爲書館。令子吳繼序同汪特胤在內看書，招聚朋黨，養春付與未到官男子吳逢元、方中凡本銀三千兩，在於天津做鹽，因吳逢元、方中凡俱回徽州，遂將天津本銀付胡君實掌，以備有事打點京中使費取用，養春又付鄭一城等本銀七萬兩，在於揚州做鹽有弟吳養澤，因家財不均，具告撫按成讎，養春父子將親弟養澤謀死，復將七歲孤子嗣鵬酖死，希圖鯨吞，爲惡多端，抗旨情弊具告到廠，具題，得旨：欺君抗旨，久霸山場，犯人胡君實、吳蹇叔、程夢庚、許應章、應薦、茅培俱著該廠監候，其來獲吳養春、吳用譽、吳那宰、汪時胤、吳繼序、吳逢元、方中凡、吳維武著錦衣衛差的當官旗前去，與同撫按提拏，扭解來京，一併究問。所有賣來木贓銀數多，幷著撫按嚴拏家屬，經管人等監候追贓解進以助大工。

《清實録・乾隆四十六年》戊寅，又諭：據福康安奏，接奉嚴拏逃犯游貴諭旨，即飛飭文武員弁，嚴密躧拏，旋據內江縣知縣李恩書等，在該縣長沖地方，將游貴盤獲，現在審明正法等語。前因游貴原籍四川，恐其脫逃後，或仍潛回本籍，是以諭令福康安，於該犯行走交界處所，派員嚴緝，今已盤拏就獲，所辦甚好。於摺內批示矣。至此等遣犯脫逃之案，節次諭令各省督撫，嚴行查緝。乃各督撫並不留心，是以奏報就獲者，其屬寥寥，即如湖廣一省，昨據舒常奏到，未獲逃兵，尚有一百五十餘名。可見外省於此等案件，往往視爲具文，不能督飭屬員實力盤緝，以致各該犯等倖逃法網，殊非緝匪安良之道，著再傳諭各督撫，於此等逃犯，務須嚴飭各屬，愼密偵探，設法查拏，毋使該犯等得以匿跡遠颺，致稽顯戮。

《清實録・乾隆四十八年》〔十一月〕又諭：據何裕城奏，泌陽縣兵役拏獲在配脫逃免死發遣盜犯王二，審明即行正法一摺。該犯王二，籍隸唐縣，於發遣後起意逃回原籍，行至泌陽縣，被兵役拏獲，可見該犯等在配脫逃，自必因思念家室潛回本省，現在王二一犯認眞捕緝即能拏獲。各督撫等，於此等脫逃案件，果能接准部咨，飭屬上緊嚴緝，於原籍地方查拏，斷無不即時弋獲之理。總由地方官平日既不能留心偵訪，遇有應行查拏之犯，視爲海捕具文，僅以一奏了事，殊非緝匪懲奸之道。嗣後各督撫等，務宜督飭文武員弁，於各逃犯奉准部咨後，加意飭屬於原籍附近地方設法嚴拏，不得仍前怠玩，致匪犯潛蹤，倖逃法網，所有拏獲逃犯王二之泌陽縣知縣，楊鳴岐

尙屬留心，著交部照例議叙。並將此通諭各督撫知之。

又　諭曰：刑部進呈朝審冊內，戶部筆帖式皂保等捏造契紙，指房誆銀一案，內有滿洲閒散世良家人范得祿從中說合，嚇詐銀兩，先事在逃。經刑部移知步軍統領衙門，並五城一體嚴緝，迄今已逾半載，尙未就獲，該犯因已敗露，畏罪先逃，自不敢復在京藏匿，若潛往他省，亦未可定。除就近傳知步軍統領各衙門，仍行嚴拏外，著傳諭各省督撫，一體嚴緝務獲，毋得視爲通緝具文，致令漏網。

又　諭軍機大臣等：據富躬奏，阜陽越獄要犯李四、武六逃至山東曹州府地方，被兵役盤獲，現已咨明就近審辦等語。該犯等同謀越獄，罪不容誅，逃至山東曹州府地方，即被兵役盤獲，可見東省查緝，尙屬認眞，此事何以未據明興奏到，著傳諭明興，即將該二犯審明正法，迅速具奏。至曹縣兵役盤獲要犯應酌量獎賞。但外省積習，地方官與營員拏獲要犯，非串同捏稟，希圖分得賞項，兼避處分，即彼此爭功，並著明興查明是兵是役，覈實酌賞，毋致牽混，其未獲六犯，即著該撫等嚴飭各屬設法躧緝，務期全獲正法，毋致一名漏網，將此由五百里傳諭明興富躬，並諭薩載知之。

《清實録・乾隆五十八年》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郭世勳奏，廣東瓊山縣有原犯鎗手發配貴州軍犯黃漢章，逃回原籍，改名黃天衢，在外教讀，因被人首告，經瓊州府飭役訪拏，該犯聞信脫逃一案。所有不行查拏之歷任地方官，已照部議分別降調議處矣。黃漢章以發配軍犯，膽敢逃回原籍，改名教讀，漏網二十餘年，復因被人首告，聞信查拏，又經竄逸，情節甚爲可惡。不可不迅速緝拏，按律治罪，現在曾否弋獲，尙未據該署督奏到。瓊州四面重洋，恐該犯聞拏緊急，或潛行渡海，竄匿隣省，均未可定。著傳諭郭世勳，嚴飭兩粵各屬文武，設法偵緝，務期就獲，並著廣西巡撫、福建督撫，一體飭屬，嚴密查拏，毋任要犯遠颺，致稽顯戮。

又　諭軍機大臣曰：圖桑阿奏綏遠城斬犯雪格在監自縊一案，先據該官典史報稱，該犯在監病故，經右衛同知扎爾杭阿，以原報該犯係十月初十日患病，次日即經身故，情有可疑，稟請派員查驗，經圖桑阿派委綏遠城理事同知福柱前往驗看，雪格實係在監自縊身死，與原報不符，奏明移交該撫審辦，此案雪格既係在監自縊，何以該典史捏稱病斃，其中必有規避處分，賄囑捏飾情弊，著傳諭蔣光奎，即將該典史革職拏問，提同禁卒人等，嚴切審究，務得實情，毋任稍有狡飾。

又　又諭曰：陳淮奏拏獲黔省淫惡脫逃兇犯審明辦理一摺，已批交該部知道矣。此安李老五一犯，因姦謀殺本夫，復將屍首燒埋滅跡，拏獲到官，膽敢復行脫逃，實屬不法已極，該撫因在貴州巡撫任內曾經審辦，調任江西後，以該犯原籍臨川即飭該縣嚴密查緝，獲犯正法，俾兇徒不致漏網，尙屬留心。陳淮著交部議叙，其拏獲兇犯之臨川縣典史任治，督同縣役擒獲報解，亦屬認眞，著送部引見，以示鼓勵。

又　諭軍機大臣曰：伍拉納等奏審明在逃之逸盜，及隨同奪犯之黨夥，分別正法定擬一摺。已明降諭旨，照該督等所擬完結矣。但該兵役等偵見緝捕時，林尊族人林榮，撞遇起意糾夥持械趕至中途，膽敢砍傷兵役，乘間脫逃，實屬目無法紀，此等黨惡逞兇之徒，不可任其漏網，著傳諭伍拉納、浦霖嚴飭所屬文武員弁，將林榮一犯上緊緝拏，並從前在逃之嚴山等，亦著一併嚴緝務獲，毋任遠颺稽誅。但恐該犯等聞拏緊急，或竄往廣東鄰省，亦未可定。並著郭世勳一體飭屬嚴拏務獲。除就近傳知刑部堂官，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又諭曰：伍拉納奏，審明糾衆訂盟，併逞兇殺人，輪姦婦女之首從各犯，分別正法定擬一摺，已交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覈議速奏矣。此案伍拉納因查閱營伍，行抵漳州，一據道員史夢琦稟稱，會同營縣拏獲首從各犯二十七名，即暫駐漳州，督率該道等訊明，將各犯分別正法定擬。俾兇徒不致稽誅，辦理甚爲迅速，所有訪獲此案各犯之道員史夢琦，及會同督拏之營縣員弁，俱著該督查明，咨部議叙，嗣後各省督撫，遇有此等兇惡案犯，不但於巡查時一經訪獲，應照伍拉納所辦，就近審明速結。即非巡查之期，聞有此等情罪重大之案，亦當於督撫中，一人立時親往查辦，即如前此浙江省鬧漕一案，該撫吉慶一聞稟報，即日前往查拏，將要犯剋期就獲，訊明正法。因其辦理妥速，特加獎賞。各該督撫於地方要案，皆當仿照速辦。正所謂化大爲小，庶足儆兇頑於未猖獗，而良善以安。不得安坐省城，提犯審訊，以致屬員觀望延宕，或致別生事端，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乾隆五十九年》戊子，諭：前因畢沅於查辦邪教一案，既經接到川省札會，竹谿縣有奪犯毆差之事，並未早行具奏，又不親往督緝，止派委臬司道府前往會拏，該督安坐省城，厥咎甚重，業經明降諭旨，將畢沅降

補山東巡撫，摘去花翎並罰交督撫養廉八年，以示懲儆矣。本日又據秦承恩奏：接據臬司稟報，帶同委員等，續獲夥犯邱正魁等三十五名，又於途次盤獲趙顯章等二名，先後獲犯共一百十二名，現俟楚省拏獲之樊學鳴等解到後，即與蕭貴等面質，嚴究等語。此案邪教雖由該省破案，且前後獲犯已有一百餘名，但似此大案，秦承恩接據該府稟報止派臬司分往查拏，亦未親赴該處。其未親往之咎，與畢沅無異，秦承恩著罰養廉三年，分作六年半扣繳，以示薄懲。至外省督撫辦理地方事件，非失之不及，即失之太過，所有邪教一案，因係蔓延數省，搜出經卷內又有違悖字句，甚至奪犯傷差，已非小案。畢沅身爲總督，無刑名、錢、穀繁案，是以罰重。秦承恩亦並未親往查拏，是以罰輕。若各省督撫等，因見畢沅以此獲咎，遇有地方尋常事件亦紛紛前往，致涉張皇又非鎮靜之道，督撫等受朕厚恩，簡任封圻，辦理事務，自當權其緩急輕重酌中妥辦，固不可養尊處優，亦不可輕舉妄動。嗣後各督撫等務宜隨時斟酌妥協辦理，以副朕諄諄訓誨至意。

又　又諭曰：福康安奏審訊邪教案犯韓隴、胡胖子、陳金玉等供情一摺，內稱福康安奉諭，或親赴楚豫查拏，或提犯質審，道途遙遠，實有鞭長莫及之勢。倘或中途稍有疎虞，於事轉有未便等語。此事福康安初次奏到，該犯等傳教惑衆，蔓延數省，似屬大案，是以屢降諭旨，令福康安酌量，或親至豫楚等省督辦。今據該督撫等陸續奏到，先後獲犯，已不下數次同行，或致別生事端，此爲最要。又據畢沅奏，於邪教匪犯，平日既無覺察，迨鄰省發覺，又不馳往督拏，實屬疎誤遲延等語。畢沅久任封圻，實不料其錯謬至此，今已降補山東巡撫，仍當實知愧改，以圖稍贖罪愆。福寧未到之先，仍當督飭地方文武，將福康安咨緝各犯，上緊嚴拏，勿任兔脫遠颺，再干重戾。將此各諭令知之。

又　又諭曰：蘇凌阿等奏，邪教案犯劉之協，先經河南另案關審，於十月初九日解至扶溝，該縣不即收禁，僅交差管押，以致該犯乘間兔脫，轉捏稟劉之協與安省差役于姓，一同潛逃，現提訊太和縣原解縣差余洛供，該役解犯至扶溝收管後，取有該縣印信回照爲憑，是該犯之逃，係在解到扶溝收管之後等語，並據穆和蘭奏，請將扶溝縣知縣劉清鼐革職，留於地方協緝，並自請與藩司吳璥、臬司陳文緯，一併交部議處等語。所奏大奇，邪教一案，自福康、安秦承恩奏到，降旨交湖北、河南各處通緝，已將數月，該縣豈尚未聞知，即云劉知協係因竊案先行關審，但知字與之字，音本相同，有何分別，該縣關到劉之協後，即應從此根究，何得置若罔聞，並不留心收管，致被要犯潛逃，況安省差役解到後，該縣業經給與印信回照，又何得捏稟安省差役與之同逃，希圖諉卸，此等玩誤劣員，豈得止以革職協緝，參奏完事。劉清鼐著即革職，拏交刑部治罪，穆和蘭、吳璥、陳文緯，及該管道府，俱著交部嚴加議處。穆和蘭身任巡撫，吳璥、陳文緯身任兩司，平日不能留心整飭，以致所屬地方官，於此等關提要犯，漫不經心，致有疎脫，若復任其坐擁厚廉，不足示懲。穆和蘭著罰養廉五年，即時完繳，吳璥、陳文緯並著各罰養廉三年，亦著即行完繳，以爲玩誤地方者戒。所有劉之協一犯，即著責成穆和蘭、吳璥、陳文緯三人親往分投督拏，務期速就弋獲，如不能即時拏獲，致令遠颺漏網，恐伊等不能當此重戾，其革職拏問之扶溝縣劉清鼐，並著穆和蘭，遴派妥員，小心管押，迅速送部，倘途中再任疎懈，致該員有畏罪自戕等事，必將穆和蘭立置重典，不能再爲寬貸也。

又　〔十月甲戌〕諭前據勒保奏，在甘肅隆德縣地方拏獲邪教案犯劉松，究出該犯舊徒劉之協籍隸安徽，當經降旨令蘇凌阿等密速查拏究辦，茲據蘇凌阿覆奏，接奉諭旨後，因甫入武闈內簾，諸生雲集，候考未便，不俟終場出闈他往，當即飛飭江蘇臬司熊枚馳往督拏等語。所辦甚是，前次畢沅在湖廣總督任內，接准川省咨文查拏奪犯，毆差匪徒，畢沅在省城並無應辦要務，安坐衙齋，止派委司道等前往會拏，並不親往督緝，是以將伊降補巡撫。令蘇凌阿適值辦理闈務，若不俟終場遽行出闈前往安徽，則諸生雲集考試之時，轉涉張皇而駭觀聽。自不應親往查辦，外省督撫辦理地方要務，或虧於安逸坐守，省垣或見畢沅因此獲咎又不論事體輕重，率俱親往查辦非過即不及皆所不免令蘇凌阿能知緩急，深爲得當，著賞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個，以示獎勵。現在劉之協一犯，已有周樽陳用敷，先後前往查拏無難就獲，蘇凌阿出闈後即不前往亦可，朕於臣工功過賞罰一秉至公，如畢沅之玩，視要案，則加以降黜，若蘇凌阿之斟酌得宜，即予以獎賞，各督撫，嗣後遇有應辦要務惟當權衡緩急，辦理得中以副委任。

《清實録・乾隆六十年》〔二月〕諭軍機大臣曰劉之協係於上年十月內逃回太和旋即起身潛往湖北樊城藏匿，迄今已及數月。湖北地方官何以漫無覺察並不緝拏。況安省委令吳甸華赴楚查拏，係於正月初七日起身，計算

程期早到湖北，並未據福寧將督同查緝緣由具奏，安省距湖北甚近，豈隣省委員到彼緝犯，尚毫無聞見耶？又陳用敷摺內稱：委令吳甸華馳赴樊城，查拏劉之協，並咨會惠齡委員協拏等語，惠齡接到陳用敷知會。即應一面具奏，一面親往樊城，今事隔二十餘日，竟未據惠齡奏及，其故殊不可解，著傳諭福寧即暫留湖北，親往督緝，不必急於前赴兩江新任，若該督業已起程，於何處接奉此旨，即於何處迅速馳回樊城，總須俟到劉之協就獲後，一面派委妥員解京，一面再赴新任。

又　又諭：本日因蘇凌阿奏遊擊楊天相外委沈春發誣良爲盜一案，已降旨將楊天相等革職拏問矣，此事據蘇凌阿參奏情形看來，該將弁誣良爲盜，已有十分之八九。吳淞相去不遠，蘇凌阿何以不即提楊天相、沈春發到案審明，一併具奏，且取閱陳大用前奏之摺內稱該將弁等將盜犯獲解前來，發交寶山縣監禁等語，是張茅等十二名，陳大用已與之見面，而此事先由亓九叙轉報，該鎮更無未見張茅等，遽行具報之理，各處拏獲尋常竊犯，尚應先訊供詞，再行收禁，況洋盜重案斷無不略一審問，輒將十數人發縣收監，是陳大用前此之率行具奏，竟係明知楊天相所報情形未確，不過欲借此入告，以爲見長地步，蘇凌阿務當遵照諭旨秉公嚴鞫，不可參奏於前，又復遷就於後，魁倫、長麟之覆轍具在，不可捨己爲人，方今網紀肅清。朕辦理庶獄，悉皆準情酌理，雖一夫不使稍有冤抑，況洋盜重案，關係十二人生命，豈可意存周內，屈抑無辜，即如福建年來辦理洋盜，聞多有妄拏充數之事，伍拉納等並不虛衷研鞫，現在伊等身獲重戾，未必不由於此，此即天理昭然，甚屬可畏。當引以爲戒，蘇凌阿能據實平反，尚得大臣之體，但不可如長麟、魁倫之欲，化大爲小，顓頊了事也。蘇凌阿現已起程前赴海口督緝，所有楊天相、沈春發二人自已就近提到，或業經審出裝點各實情，發摺在途，亦未可定。蘇凌阿向來辦事，尚屬認眞，諒不至模棱完案，有負委任也，將此再諭，令知之。

又　〔八月〕諭前因陳大用於拏獲海洋盜船一案，並不訊問供詞，輒將盜犯飭縣監禁具奏，朕以陳大用祇係糊塗不曉事體，僅交部嚴加議處。本欲俟部議上時，量予加恩。昨據蘇凌阿奏，訊明被拏張茅等十二人均係福建詔安縣人，向來雇船在上海等處販運貨物，領有詔安縣船照腰牌可憑，隨查驗吳淞進口出口號簿，與張茅等供詞月日相符，並訊據各行戶僉稱該船實係裝運貨物，並非匪船，該游擊楊天相外委沈春發既不查驗船照，又未訊供，輒飾詞裝點具報，現提同各犯秉公研訊等語，是前此陳大用之率行具奏，竟係明知此案拏獲盜船情形未確，不過借此入告，以爲見長地步，幾至冤及無辜，實屬可惡，陳大用著即照部議革任，其遊擊楊天相、外委沈春發已降旨革職拏問，交蘇凌阿嚴審定擬，陳大用亦俟蘇凌阿歸案審擬具奏。

《清實録・嘉慶元年》　乙酉，諭軍機大臣等：現在審訊解到賊犯曾世興等，據供劉之協、姚之富，張富國爲邪教首犯，都在襄陽彭家曠左近居住，爲賊匪主謀。看來首逆竟在襄陽一帶勾結屯聚，不可不速爲擒捕。永保等須將供出有名賊首悉數擒獲，則渠魁已得，其夥黨自必瓦解，可以不攻而潰。至棗陽賊匪勦散後，首逆劉之協等或聞湖北查拏緊急，潛入豫境，亦未可定，著景安督率所屬，留心偵緝爲要。再，昨已降旨，專交永保總統督辦，以期事權歸一。今恆瑞、景安懇留永保督辦，適與朕旨相合，而永保並不拘泥，亦能知事體緩急，均堪嘉奬。行軍之道，全在和衷，今永保等能以公事爲重，同心併力，自可剋期集事。但勦捕賊匪總以擒獲首逆爲要，雖據奏鎗箭斃賊，不計其數，究有若干如劉之協等曾否殲斃，若徒將被裹平民殺戮，雖多何益？且賊首竄往他處，仍可勾連煽聚，豈能一鼓撲滅？此次因彼此和衷加奬賚，並非因殺賊之功也，將此各傳諭知之。

又　壬寅，諭軍機大臣等：畢沅奏誘斬賊目楊起元，該犯雖爲賊匪總頭目，但係鄉勇楊宗周誘令軍犯王之亮斬首投獻，並非畢沅等督兵擒獲，今乃自以爲功，深爲伊等羞之。現在賊目既經殲斃，賊勢自更窮蹙，畢沅等應知愧勵，上緊攻打。至楊起元充當官役，膽敢糾衆抗拒，情實可惡，所有該犯家屬，必須按名拏獲，治以緣坐重罪，毋使漏網。惠齡等亦未能直搗灌灣腦，擒拏賊首張正謨，復以榔坪賊勢猖獗，請兵策應，此外一籌莫展。惠齡等與其駐兵株守，何若速將賊勦洗，就近與文圖移兵前赴榔坪攻勦。即畢沅等亦應將當陽縣剋期肅清，前往協勦，豈得各守一方，轉爲賊匪牽綴以致榔坪之賊任其肆擾。今思孝感之賊本屬不多，明亮已帶兵一千前往搜捕，昨又據德光奏亦帶兵赴彼協勦。諒此烏合么麈，無難即日掃除。明亮等須速爲勦滅，即與德光將兵全數帶往榔坪，奮力攻擊，儻一時未能勦淨，祇須明亮在彼搜勦，令德光帶兵先赴榔坪攻勦。庶賊匪不致日聚日衆，四出滋擾。至張家墻一帶賊匪，經永保等分路奮擊，將賊營二十餘處全行焚燒，殲賊甚多，深爲可嘉。又永保奏，訊據獲犯供稱張家墻賊匪，係劉起榮、張護國、李大樹爲首，

姚之富已往鍾祥，劉之協不知下落，是該處賊首尚在竄逸，並據稱探得賊匪往東南逃遁，自必向鍾祥一帶復行竄聚，鍾祥祇有總兵楊秀在彼，較爲單弱，若張家壋之賊竄入，賊數增多，永保等須悉力追勦，殲淨無遺，即日移兵鍾祥，當陽榔坪一帶，相機勦捕，迅速集事，將此各傳諭知之。

《清實録・嘉慶三年》諭軍機大臣等，刑部議駁河南省審擬盜劫江蘇銅山縣巡檢衙署一案，所駁甚是，已依議行矣。此案巡檢衙署雖建在鄉村，即或房閒狹小，但其規模款制自與民房不同，且盜犯等皆係該縣民，人生長其閒，豈於本地官署平日全未之知，亦無此理。該撫並未詳細審究，率據該犯一面之詞，遽請監禁待質，殊屬非是。至此案首夥多犯，現在僅獲一名，亦應上緊緝拏。著傳諭倭什布即將此案遵照部駁，另行改擬具題。其未獲各犯，並著李奉翰、費淳飭屬嚴拏務獲，毋任漏網。

《清實録・嘉慶二十二年》〔六月〕辛卯，諭：內閣給事中陸泌奏嚴緝匪之條，以佐保甲所未及一摺。緝匪之法，全在地方官實心盡力，各於所屬境內，密訪嚴拏，奸匪無遁跡，則要犯自不能漏網。若僅設立科條，責令奉行，而該地方官亦即以虚應故事爲塞責，是仍不免於具文。如該給事中所稱，在官吏役人數衆多，恐有匪徒混跡，但使經書、皁快、雜役人等，各具連環保結，不辨皂白，概行加以猜疑。且一經具有互結，轉可不加察覈於剔奸之道，仍爲無益。地方官本當周知所屬，況書役人等，近在耳目之前？尤當留心查察，不使藏奸。若捕役例支工食，不敷日用，汛兵鋪堡坍損，無可棲身，其應須酌給養贍，修葺完整之處，本係地方應辦之事，至鄉保地鄰，飭令首報；寺觀寓店，加意巡查；安置流民，應查形蹤詭祕之人；羅戲賽會，豫杜奸宄邪慝之漸，此皆地方官留心緝捕者，必應一一計及，總在行之以實，隨時隨地訪查嚴密，不使稍有疎懈，則匪徒無從託足，閭閻日臻寧戢矣。將此通諭知之。

《穆宗實録・同治六年》〔七月〕又諭：麒慶奏土默特八支箭箭丁與旗員互控一案，因該員子久不在旗，兩造抗匿不出，案懸未結，請飭回旗會辦一摺。土默特員子索特那木色登現在京城，著理藩院飭令迅速回旗，督同該協理旗員等，稟由正副盟長派委妥員，前往會同迅速將該箭丁富汰等拘傳到案，並將原案被控之旗員阿昌阿等解交熱河都統衙門，以憑訊辦。該員子之父已革員子德勒克色楞係曾經獲咎，閉門思過，仍不准隨同回旗，索特那木色登於各案清結後，即著來京。

《清實録・光緒元年》〔二月〕又諭：銘安奏發遣宗室目無法紀，請添派大員會審一摺，已革宗人府筆帖式移居宗室富明與劉廷玉互控錢債一案，兩造各執一詞，自應聽候審訊。乃富明輒因差役往傳要證，膽敢喝令多人毆打官差，實屬目無法紀。著添派崇實會同銘安秉公覈訊確情，按律定擬具奏，並著該將軍府尹等飭將案內要證王訓、胡九安一體嚴緝，務獲歸案審訊，以成信讞。

《聖訓》卷一〇六　嘉慶六年十月辛酉。上諭軍機大臣等：長麟奏《審擬漢民私赴番地，謀毆肇釁，并鐵布生番挾嫌搶奪》一摺。此案，王一、血保等，以內地民人，私赴番地，被逐出境，又挾嫌謀毆，將番衆鷄子賣錢分用，以致番子等糾衆報復，將伊家牛支財物，搶奪泄忿。在番衆固屬不法，而推其致釁之由，實屬漢民滋事。若只將該番嚴辦，轉似內地袒護漢民，無以折服番衆之心；而此等滋事漢民，亦無所示儆。長麟審擬此案，將漢民王一、血保等三人擬發吉林，番民察克擬發廣東，兩無偏向，所擬尚爲允協，已交刑部核議矣。至摺內所稱，請將首先被獲之番民木茲力一犯，寬免治罪等語。木茲力始雖聽糾搶奪，嗣因患病，并未同行；且能將案內各犯，拿獲過半，尚知畏懼。不但該番罪名應予寬免，并著長麟量加獎賞，所有現在未獲各犯，諭令幫同查拿。伊等聲息相通，易於蹤跡，案犯無難弋獲也。

清・祝慶祺《刑案匯覽・刑律》福撫題：縣丞馬士鴻帶領胡榮拏賭，因賭匪陳文貴跑入游清懷所住瓦窰廠內，即從矮牆爬出逃逸。胡榮等同民人劉觀善進廠查拏，游清懷阻攔，並聲稱陳文貴業已逃逸，不容進內。劉觀善將游清懷毆傷，該縣丞令將游清懷等帶回，行至署前，游清懷斥責劉觀善不應幫同混拏，互相爭罵，劉觀善順拾地上柴片戳傷游清懷心坎倒地，胡榮等將其扶進署內，迨縣丞馬士鴻回署訊問游清懷不應攔阻搜查，詎游清懷因傷重含糊答應，語言不明，該縣丞疑其逞刁，將游清懷笞責，游清懷因心坎被戳傷重殞命，將馬士鴻於劉觀善絞罪上量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經本部以案情未協，駁令覆審，旋據將馬士鴻改照故勘平人致死斬候律上量減一等，擬流加重，發往新疆充當苦差。嘉慶十八年案。

又　川督咨：守備楊英將賊犯楊貴捉拿跴壓毆打，以致因傷身死，將楊英比照監臨官因公事於人虚怯去處非法毆打至死律，杖一百，徒三年。嘉

慶二十四年案。

又　直督題：外委蔡升棍責監生湯汝楨身死一案。查：歷年辦理武弁責斃人命之案，其應否擬抵，總以死者是否有罪爲斷。蓋武弁雖例不准理民詞，究有查緝之責，如死係賭匪賊犯，向俱酌情照監臨官因公事非法毆打致死例，擬徒。若死者係屬無罪之人，即應照毆死平人一律問擬。此案：湯汝楨因族弟湯德順被控，經吏目飭差傳訊，湯汝楨見票內名姓不符，不令族弟赴審，在街與差役嚷鬧，並非不應管之事。該外委蔡升路過喝問，因其出言無狀，即帶至署中，復因其混罵，喝令兵丁將其棍責致斃。查：湯汝楨不過飲醉在街，與差役嚷鬧；非匪徒賊犯可比，即因其恃醉罵官，亦應移送有司審辦，乃輒喝令兵丁將其棍毆致斃，實屬逞忿作威。死者既係平人，自應照毆死平人律科斷，該省將蔡升依威力主使人毆打致死律，擬絞監候；兵丁陳幅依爲從擬流，情罪均屬允協，應請照覆。

又　嘉慶元年直督題：外委王敏曾棍責民人顧梅身死一案。查：王敏曾係灤州稻地汛外委，因民人顧梅在裘魏氏家持刀逞兇，裘魏氏令工人王自富等將顧梅捆送至稻地汛管束。時因該弁公出，王自富等洩，該汛兵丁高成玉等，送至澗河汛約束。經澗河汛把總榮巖詢問，因顧梅出言頂撞，棍責十下，仍不輸服，令王自富等自行送赴灤州。顧梅因挾該汛兵丁高成玉押送之嫌，在該弁署前嚷罵，該弁，回汛聽聞出而喝斥，顧梅即向辱罵，該弁氣忿，意欲壓其兇橫，令兵丁熊昆山等將顧梅掖按，在臀腿棍責十五下。因其滾轉致傷右腕脇，並墊擦傷右胯右膝等處，殞命。將王敏曾依威力主使人毆打因而致死律，擬絞監候。經本部照擬，題覆在案。

《武定土司檔案・管事潘文華等呈爲藉衙管押籲天憐救事》　具呈管事潘文華等，係雲南府祿豐縣住民。呈爲藉衙管押籲天憐救事。緣易門、羅次二邑積欠祿邑代雇軍務大差，夫馬拆價銀數千餘百兩。馬立綱等節訴縣府主多年，疊蒙批准移催飭催數次，該二邑視爲具文抗不解繳，至節後鄉保頭人苦受賠累不堪。馬立綱等始由司撫憲具訴，請批訊究清款。乃上年九月十一日投訴撫轅，蒙恩委員問供，准取東升店保在外聽候。嗣蒙仰按察司轉飭雲南府另查原案，秉公訊斷詳報，由司核明具詳，并無發交昆明縣管押遞解之批。初三日晚被縣差曹發等將馬立綱傳至昆明縣衙門，鎖押土地祠四個月，枉受羈勒需索之苦。訴經府主臬憲批府轉飭該縣開釋遞解回縣受審。因斷未公，民等扶同馬立綱於七月二十六日投訴。撫轅門准取煤炭房店保在外聽候批示，即日夜靜時又被昆明縣差王發榮、余宏亮等傳至該縣衙門管押土地祠，仍前稱奉撫憲大人批示收審管押。嗣後查批，仍蒙批抑按察司即飭雲南府查詳核奪，母任延訟等語。亦無發交昆明縣管押之批。苦懇該差討保不准，求見縣主懇釋不容，仍前羈勒有需索之意。可憐祿窮民伐，易、羅二邑墊辦事務大差夫馬雇價銀數千兩，節經控究未得分釐，疊被差役私行管押，需索錢文衣服之慘情，實難甘心。叩懇憲天垂慈，賞飭開釋或准取保免受羈押哨索之苦，頂祝公候萬代矣。爲此籲訴。

嘉慶二十五年八月初一日具呈人潘文華

吏大人批：此案已批司飭查詳報，何以縣差將其擅行管押？仰按察司即飭昆明縣查明釋放聽命，回籍聽候。仍飭將該差因何管押之處查稟核究，詞發仍繳。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巴縣緝牌》　爲報明事。

案奉各憲飭緝伍思本，具報被竊拒捕歐傷緣由到縣。奉此，合行差緝。爲此牌差該役前去，無分疆界，嚴緝此案正賊正贓務獲。稟請該管文武太爺衙門，挂號添差，押解回縣，以憑審詳。事關憲件，去役毋得滋擾。如違重究不貸。速速須牌。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重慶捕府信牌》　爲咨會事。

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十六日，承四川重慶府正堂護理分巡川東道務印加三級紀錄七次書牒移，乾隆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奉護理四川分巡川東道重慶府正堂書憲牌，乾隆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准按察司咨，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奉總督部堂開憲牌，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初七日準荆州將軍咨右司案呈，奉發據右翼蒙古協領呈稱：本翼正紅旗蒙古防衙五十八，年五十四歲，身高面微赤，有髮，無麻，頭戴水晶石頂冬帽，身穿荔枝色綾面皮袍，藍布皮馬褂，白布衫、白布褲，腳穿白布襪，青緞靴，乘騎棗騅川馬，帶俸銀四十兩，於二十五年二月初一日逃走，祈行查拿等情，發司相應呈請咨行查拿可也。等因。呈堂。

據此，相應咨會，爲此合咨，請煩查照轉飭省屬地方官查拿，等因，到本

部院。准此，除咨提督都統外，合就檄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來牌準咨事理，即便通飭各屬，照依年貌服色，一體嚴緝逃旗五十八，務獲解報，毋違。奉此，擬合就移。爲此合咨貴道，煩爲查照移內奉行準咨事理，希即轉飭所屬，一體照依年貌服色，嚴緝逃旗五十八，務獲解報。如果實無其人，即令出具不致容隱印結，由該管府州廳加具總結，於年底具文中申賁，以憑轉賁施行。等因。准此，擬合就行。爲此行府官吏，查照牌內準移奉行事理，文到即便轉飭所屬照依年貌服色，一體嚴輯逃旗五十八，務獲解報。如果實無其人，即令出具不致容隱印結，由府加具總結，於年底具文，徑賁臬司，幷報本道查考，毋違，等因。奉此，擬合就行。爲此，行縣該吏查照牌內事理，文到即於所屬境內照依年貌服色，一體嚴緝逃旗五十八，務獲解報。如果實無其人，即出具不致容隱印結，於年底徑賁本府，以憑結報，仍報本捕府查考，毋違。須至牌者。

右牌行巴縣准此。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貴州巡撫周咨文》 爲遵例詳請通緝事。

據貴州按察司詳稱，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據遵義府詳稱，乾隆二十五年七月初八日據仁懷縣詳稱，案查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縣屬蔡謝氏具控一件亂姦拐事。堂侄蔡天孝與伊媳潘氏通姦，於乾隆二十四年九月初四日將潘氏拐逃，找尋無踪。十二月二十一日具報到縣，當經前縣陳丞具由通報，懸賞勒限嚴緝，幷請通緝本省一體協緝在案。

卑職於本年三月十二日到任，又復選差干役，懸立賞格嚴行緝拿，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二十日限滿，該犯無獲，業將承緝接緝各職名詳送請參。案查該犯蔡天孝及逃婦潘氏，屢經差緝，查無蹤迹，勢必遠颺他省，若非詳請通緝，終難戈獲之期。查定例，重犯脫逃，日久無獲於初參限滿，即請分咨鄰省通緝。等語。今此案拐犯蔡天孝，屢緝無獲，除再選差幹役懸賞勒緝務獲外，理合開具年貌事由，及脫逃年月日期清冊。具文請查核轉請咨緝。等情到府。

據此，卑職遵查此案，初參限滿犯無戈獲，業將承緝接緝各職名詳奉咨參在案，除飭選差勒緝務獲究報外，誠恐該犯蔡天孝、逃婦潘氏遠颺他省。茲據該令造具各年貌事由，及脫逃年月日期清冊前來，理合轉請憲臺俯賜查核轉請分咨通緝，深爲公便。等情到司。據此，除批飭嚴緝務獲究報外，相應據冊詳送。伏候憲臺查核分咨各省督撫憲飭所屬，按照冊開年貌事由，一體嚴緝拐犯蔡天孝、逃婦潘氏，務獲解黔收審，實爲公便。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飭嚴緝逃犯務獲究報外，相應咨緝。爲此，合咨貴部院，請煩查照，希即轉飭貴屬按照冊開年貌事由，一體嚴緝拐犯蔡天孝、逃婦潘氏務獲，解黔收審。仍祈見復施行。須至咨者。計咨送冊一本。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二十五年九月重慶督捕府緝拿遣犯信牌》 爲報逃事。

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十日，承本府正堂書移前事移開，乾隆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奉分巡川東道張憲牌，乾隆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準按察司咨，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十一日奉總督部堂開抄案，乾隆二十五年八月初七準刑部咨，安徽司案呈，據黑龍江將軍咨稱：遣犯歐賢，係行劫安徽涇縣王大鑒鹽店案內□死□遣給廂紅旗披甲王世德爲奴。歐賢年五十二歲，身矮面紅微鬚，於本年五月初一日逃走，相應咨報。等因前來。據此，應行文□□當將歐賢查拿務獲解報可也。等因。到本部院。準此，合就檄行。爲此，仰司官吏照依部文內事理，即便轉飭各屬將逃遣歐賢一體嚴緝務獲，詳情報部，毋違。奉此，擬合就移。爲此合咨貴道，煩爲查照移內奉行準咨事理，希即轉飭所屬，將逃遣歐賢一體嚴緝務獲詳解。如果查無其人，即令出具不致容隱印結，由該府廳州加具總結，幷於年底匯造清冊申送，以憑轉賁施行。等因。準此，合就檄行。爲此，仰府官吏查照牌內準移奉行准咨事理，文到即便轉飭所屬，將逃遣歐賢一體嚴緝務獲詳解。如果查無其人即令出具不致容隱印結，由府加具總結，於年底匯造清冊，徑賁臬司，幷報本道查考毋違。等因。準此，擬合就行。爲此，行縣該吏遵照牌內奉行事理，文到即於所屬地方，將逃遣歐賢一體嚴緝務獲詳解，如果實無其人，即出具不致容隱印結，於年底具文徑賁本府，以憑加結轉報。仍報本捕府查考毋違。須至牌者。

右牌行巴縣准此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五十二年五月巴縣稟》 敬稟者。

本年五月十二日，奉本府接奉憲札，內開直隸大名戕官案內首逆段文經，要犯劉勤河，南伊陽戕官案內逸犯周老千、王進城等，均未就獲，前蒙公

督堂札，知直豫兩省俱委能事知縣，帶領眼目赴川密緝。等因。當即通飭各屬嚴密搜捕，總期毫無滲漏。派委佐雜人員專司緝捕，并查探他省委員蹤跡，飛稟在案。查直隸委員并河南委員毛師沆，約計起程，均應早已到川，速將近日查緝情形及直豫兩省委員何日到川緣由，先行據實飛稟，一面實力偵捕要犯段文經等務獲，早正典刑，以快人心等因。奉此，卑職遵查此案前奉憲檄，當即移營選差查緝，并飭縣丞典史改裝易服，帶同幹役分頭嚴密查拿外，卑職在於本城內外旅店河干親自巡查，如有該犯段文經踪跡，即行拿獲報解，不敢疎懈。卑職遵查，卑縣所屬地方，并無直隸委員及河南委員毛師沆到境，查拿情形，所有奉札查拿要犯段文經等緣由，合先徑稟憲臺俯賜查核。爲此，謹稟臬、府。

重慶府正堂批：且緩。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逃犯緝拿・乾隆三十九年六月巴縣緝拿逃奴信票》 爲差緝事。

本年六月十四日，據孝里七甲生員王化溥、張於海具報婢女木香、桂香逃走無踪等情。據此，合行差緝。爲此票差該役前去協同鄉保，即在縣屬境內嚴緝逃奴木香、桂香各正身，務獲赴縣，以憑訊究。去役毋得遲延滋事，如違重究不貸。速須票。

計開：逃奴木香年二十四歲，身中材，面紫，身穿藍布衫藍布褲，頭搭藍布帕，大腳，腳穿杠青鞋。桂香年二十一歲，身中，面微白，身穿藍布衫藍布褲，頭搭白布帕，大腳，腳穿月藍布鞋。添名：彭子美之子彭世佐跟要。

《淡新檔案・署新竹縣正堂徐單仰三班頭役高登、徐祥、姚景迅即往傳原當郊鋪夫首陳末、陳沙、紀吉、蔡進發等赴縣以憑訊奪》 欽加同知銜、調授新鋪竹縣正堂徐單。仰三班頭役高登、徐祥、姚景，迅即往傳原當郊鋪夫首陳末、陳沙、紀吉、蔡進發等各正身，限即日內稟帶赴縣，以憑訊奪，該差等毋得玩延干咎。速速。

右單仰

光緒柒年拾月三日承兵總

縣正堂徐行

《淡新檔案・頭役徐祥、高登、姚景叩首跪叩稟爲遵單帶到稟訊事徐祥等傳到原郊鋪夫首陳沙等四名》 稟

臺下一快一皂三皂頭役徐祥高登姚景叩首跪叩稟。爲遵單帶到稟訊事。緣蒙單，仰迅即往傳原當郊鋪夫首陳末、陳沙、紀吉、蔡進發等稟訊等因。蒙此，遵即往傳，但陳末一名，逃不見面，是以傳得伊子陳萬一名，並陳沙一名、紀吉一名、蔡進發一名，共四名，帶到前來，理合稟訊，伏乞大老爺察奪施行。沾叩。

計夾繳憲單一道

正堂批：

即帶訊奪，單銷。

光緒柒年拾月初八日叩

《淡新檔案・淡水同知准臺灣府關移奉巡撫楊牌飭查廳盧拘禁酷勒一案飭糧總書張陞、陳璧趕辦》 □□，毋輕信地保查覆，毋濫授佐雜訊供，隨到案之後先，權事理之輕重，以次□□內一月，掃數完結，其中設有原告畏質潛逃，或被證逃亡物故，無從拘訊，即按例詳銷。或事非重大，無關風化倫常，非常赦所不原，兩造不願終訟者，□□飭清釐之後，各屬如再因循，不審不覆，該管上司，立即揭參。如該上司不揭，即併一照□庇例參 奏辦理，並移行。於文到之日，出具限內不結，願甘參處遵依備案。該□□摘敘各衙門積案事由，挨順年月，於二日內彙總，繕具清摺呈送，以憑察核，毋違等因。奉此，除開冊呈送。

院憲查核外，合亟飛飭備札，仰府速即遵照，□□查辦。如應解司嚴審者，即將犯卷迅速詳解，以憑勘轉。其應由道府提審查辦者，并即勒限催提，議擬詳司察轉，其無須提訊，責成該縣審詳者，務須□□公定斷，毋輕信地保查覆，毋濫授佐□訊供，隨到案之先後，權事理之輕重，以次趕辦，定限文到五日，掃數完結詳報。間或有原告畏質，要證逃亡，事非重大，無關風化倫常，非常赦所不原，兩造不願終訟者，或准請息，或按例詳銷，不得仍前因循。倘再不審不覆，及應解犯卷，不行解審，該府即行嚴揭請參，毋稍徇違。□□□□先將現在查辦緣由，并出具內不結，願甘參處遵依各三本，送司以憑呈送備案。至本司衙門移道，并批發各府、州、廳、縣，各詞訟案件未經辦結者，亦復不少，此次既□□□□釐，尤應一體辦理，迅速移行所屬各廳、縣，暨該府衙門一律著承，先行趕緊查開事由，挨順年月分晰，登註將如何辦理緣由，於二日內彙總，繕具清冊，星飛送司，以憑核辦。案關奏明清查塵案，

限期緊迫，均勿違延，致干參咎，火速等因。計抄冊一本，內開：一件。廳憲疊刑等事。乾隆四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奉署撫部院楊牌行：查淡水廳民陳喜，呈控廳憲莊德等，誣稟伊兄陳諒等採買，拘禁酷勒差禮一案到府。蒙此。查此案先爲廳憲疊刑等事，業經備移查訊各去後，延今未准□移解，現奉憲催嚴切，未便延緩。茲蒙前因，合再開單移催，爲此備關，煩依事理，刻將單內所開陳喜控莊德等一案，查照前移供看，及陳喜續控各情節，即日齊犯□議擬，解府以憑轉解道憲訊詳。案關奏明清釐要件，未便再延，致干參處，切速、切速等因。計粘單一紙。准此，查此案先准關移，業經付辦去後，茲准前因，合再催□。爲此付，仰糧總書張陞、陳璧，即將單開陳喜控告莊德等一案，遵照來文事理，毋再違延干咎，速速。須付。

計粘軍一紙

乾隆伍拾肆年柒月十九日給

付行

《淡新檔案・一快糧差鄭安爲煽謗阻撓遷怒兇毆稟乞電察拘究事》 臺下一快糧差鄭安叩首叩稟。爲煽謗阻撓遷怒兇毆，稟乞電察拘究事。切安充當一快班下糧差，奉公有年，勤愼守法，催趕供屯各款公項，按卯填繳，罔敢貽誤。因革役蔡雲誤公示革，遣伊妻弟詹評、莊裕等，到供屯各戶造謠煽惑，謗稱不日丁大老到任，伊欲復充對保，公項暫完，以致各戶觀望，催趕維艱，經頭役陳元稟明在案。無如蔡雲不思課項關重，不自斂跡，更敢遷怒。於雲此本月初五日，偵安到菴趕收公項，膽黨詹評等，將安扭到伊舊館，蔡雲擅用煙筒毒毆。泣思供屯國課攸關，豈容蔡雲煽惑阻抗，糧差乃憲臺設立，奚堪遷怒呈毆，知法犯法，莫此爲甚。不蒙恩迅，差勇嚴拘究辦，竊恐造謠誹謗，煽惑阻撓，現際收成，公項難收，累比情慘，不得不瀝情稟叩，伏乞大老爺電察，差勇拘究，俾公項有賴，沾感，切叩。

批革役蔡雲，前因惑衆抗糧，經陳元稟報批飭嚴拏究辦在案。乃竟不知斂跡，尤敢挾恨逞兇，更屬目無法紀，應即添派幹役壯勇協同，限拏究辦。該差仍即認眞催令各業戶，趕將公項完繳，不得藉此玩延，致干併究。

閏五月初九日叩

《淡新檔案・署淡水分府唐爲勒拘押候究辦事》 署淡水分府唐飭快總役吳陞協同總保壯勇勒拘革役蔡雲詹評莊裕三名》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唐爲勒拘押候究辦事。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據一快頭役陳元稟稱：有革役蔡雲，膽敢遣伊妻弟詹評、莊裕等，到役該管保內，阻擋供屯各款公項，以致各佃觀望不完，仍佈散謠言，不日伊必復充對保。又本月二十日，具帖請保內各總董、保正，酌議對保，罔知蓄何狡謀，稟請出示曉諭各莊總董、保正，傳知佃戶按期完納等情。據此，查例載額設差役，由官點充，豈革役所能延請保正酌議，即可私自佔辦，藐玩已極，除出示曉諭，併稟批示外，合飭勒拘。爲此票，仰快總役吳陞，協仝總保壯勇，立即勒拘革役蔡雲、詹評、莊裕三名各正身，限日內拘帶赴轅，以憑究辦，該總頭役毋稍狥延，致干併究，火速。

右票仰

前銜爲出示諭佃按期完繳事。照前稿敘至云云，除飭差勒拘究辦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竹南一、二保總董、保正、莊正副，業佃人等知悉，爾等須知正供有關碾放兵餉，屯租按季散給屯丁，務須年清年款，顆粒難容蒂欠，自示以後，各宜遵照，按期完繳清款，毋許誤聽謠言，自取罪戾。倘敢故違，一經察出，或被指稟，定即差拏究追，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右出示

咸豐柒年閏五月廿二日承糧總稿行

《淡新檔案・由奉宮保撫部院札開衙門控告訟費暗攞名目各情概行革除倘敢故違定盡法懲辦由》 新竹縣正堂施一件。奉宮保撫部院札開：衙門控告訟費，暗攞名目各情，概行革除，倘敢故違，定盡法懲辦由。

承刑總

光緒柒年捌月日卷

《淡新檔案・臺北府一快頭役陳輝、長班役周合爲遵飭守提催請解訊事府差陳輝、周合稟請新竹縣正堂徐錫祉將侯二、紀二、葉二等三名點交解府》 臺北府一快頭役陳輝長班役周合叩首叩稟。爲遵飭守提催請解訊事。本年正月二十九日，奉府憲票飭：守提被告差役徐祥即徐傳二、門丁侯二、紀二，過付人證葉二，原告革役楊祥各正身，剋日協同縣差稟帶赴轅，以憑質訊詳辦等因。蒙此，除原告楊祥在府候訊，不復解外，經役稟請守提在案。蒙將徐祥、即徐傳二一名先行點交解府，役敢不凜遵，但際大憲文催提訊，不能延緩，又兼革役楊祥疊呈催訊。但案內人證若無提齊，勢必不能研質，雖將徐祥一名先解，亦屬無益。茲守候日久，難保府憲責以玩誤急公，其咎何逃，惟冀俯曲下役

當差維艱迅將侯二、紀二、葉二三名一同點交解府，以便提同稟訊，仰懇鴻慈俞允，勿任宕延，寔爲德便，蒙票前因，理合據情催請，伏乞大老爺俯迅提解。施行，切叩。

批　被摺門丁侯二等，應歸另案解質，該役等先將徐祥押解質訊，可也。

光緒九年二月廿三日叩

《淡新檔案・臺北府正堂陳爲札催解訊事臺北知府陳星聚札催新竹縣正堂迅將被告徐祥等連同卷宗解府質訊》　札新竹縣

欽加三品銜、臺北府正堂、加一級、隨帶加八級、紀錄四次陳爲札催解訊事。案奉撫憲張札：據該縣革役楊祥具控案犯徐傳二即徐祥，串通權丁侯二、紀二，買屬復充等情一案。蒙批：該役因公斥革，猶敢任意曉瀆，寔屬藐玩，惟所稱徐傳二即徐祥，前經犯案革去，何得變名復充門丁，受賄有無寔據，仰臺北府確切查明，一並提案質訊，分別究追懲辦具報。此案務須澈底根究，斷不准稍涉含糊，致干未便，切切。呈發仍繳等因，蒙此，當經札飭解辦，並派差守提去後，迄今日久，未據押解來府。茲據楊祥具保投到前來，合行札催。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先今來札，迅即提集被告徐祥即徐傳二，門丁侯二、紀二，過付葉二爺中正身，連同卷宗，剋日點交府差，並派差協仝押解赴府，以憑質訊詳辦，分別寔究虛坐，案奉憲批，綦嚴該縣毋再稍延，致干未便。火速，切速，特札。

光緒九年三月初二日札

九年三月初七日奉

《淡新檔案・署理新竹縣正堂方爲飭拘嚴拏事新竹縣正堂方祖蔭飭差協同總保馳赴打牛崎莊嚴拿許阿十許阿憨等赴縣究辦》　欽加五品銜、特授埔裏分府、署理新竹縣正堂方爲飭拘嚴拏事。本年二月十八日，准管帶棟字副營、兩江協鎮都督府袁移開：本月十七日，據撫懇局丁劉壽稟稱：奉諭，前往截阻出山籐草各物，適有打牛崎莊民許阿十，仝伊姪許阿憨，率帶三十餘人，挑籐出山。丁等向阻，該民人竟敢逞兇拒捕，幷丁等截獲籐條二十九擔，均被砍碎，稟請拿辦等情。據此云云照文敘至，而伸禁令等因。准此，合行票飭。爲此票，仰對役，迅協總保，立即馳往打牛崎莊，嚴拏許阿十、許阿憨等正身，限五日內鎖帶赴縣，以憑究辦。去後毋得刻延干咎。火速、火速。右票差對役陳福、陳才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承糧總

正堂方行

《淡新檔案・管帶棟字副營袁移請差拘嚴辦事》　批：即速票差解辦簽核幷送。限十九日送。

移文

二月十八日到

管帶棟字副營、兩江儘先即補協鎮都督府、隨帶加二級袁爲移請差拘嚴辦事。竊本月十七日，據撫懇局丁勇劉壽等稟稱：本月□□□前往截阻出山籐草各物，適有打牛崎莊民人許阿十仝伊姪許阿憨，率帶三十餘人挑籐出山。丁等向阻，該民人竟敢逞兇拒捕；幷丁等截獲籐條二十九擔，均被砍碎，稟請拿辦等情。據此，因思此次辦理撫懇事宜，憲諭：所有各番社樹籐、通草，禁止附近民人入山採取。均令化番自行採伐，由官收賣，使□□獲價。稍有贏餘，撥濟撫番經費，俾各化番亦可藉資生計等因。奉此，遵經會商設局，次第舉辦。詎邇日竟有不法莊民，相率入山，割取籐條，砍伐樹木，當飭敏營弁勇，協仝局丁，擇要阻拿。該打牛崎莊民人許阿十等，竟敢拒捕，實屬藐玩已極。當此開辦伊始，非請從嚴拿究，何以儆刁橫而伸禁令。理合備移。爲此移請貴縣，希煩查照來移事理，迅賜簽差，限拿打牛崎莊許阿十等到案嚴辦，俾刁橫知儆，撫務有賴，寔叨公便。須至移者。

右移

欽加五品銜、特授臺灣埔裏撫民分府、署理新竹縣正堂方

光緒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移

《淡新檔案・案由案准管帶棟字副營袁移拏打牛崎許阿十等私出籐草移請拘訊究辦由》　縣正堂方一件。案准管帶棟字副營袁移：拏打牛崎許阿十等，私出籐草，移請拘訊究辦由。

承糧總

光緒拾貳年貳月日卷

《淡新檔案・案由據頭重坑童生莊士英僉稟鍾阿海開場聚賭叩請拘究由》　正堂沈一件。據頭重坑童生莊士英等僉稟鍾阿海開場聚賭，叩請拘究由。

承刑總

光緒拾柒年正月日卷

《淡新檔案・頭里坑童生莊士英莊書廖榮軒等爲恃符設賭賺良局吞懇准嚴拘懲辦以安靖地方事》 具稟。頭重坑童生莊士英、莊耆廖榮軒、郭上榮、黃達卿等，爲恃符設賭，賺良局吞，懇准嚴拘懲辦，以安靖地方事。切英等居處頭重坑莊，兼逢數年災旱情慘莫當，突有賭棍鍾阿海開場設賭，每日上莊假爲生理，賺集人家良幼子弟到局擺賭，各子弟賭輸無錢，海則串出中見，向伊生借重利僱算，及父兄知覺，數常滋鬧，誠恐釀成大禍。英等每勸他設賭寔干例禁，疊阻，不惟不遵，反敢恃符斥辱，擦掌磨拳，聲稱伊賺局之子弟與英無干，若有人敢稟，即行捕殺腳脛等語。英思地方之害，無過賭場。貧者之子弟，賭輸偷雞吊狗，甚致迫爲匪徒。富者之子弟賭輸，被父兄懲責，不敢回家，漂流浪蕩，情慘何極。非蒙憲天拘懲出示嚴禁，而賭局不除，必致四民失業，英不忍坐視，不得不據實稟明青天大老爺，廉明清正，恩准拘懲出示而安靖地方。公候奕世。沾叩。

批：准出示嚴禁。倘鍾阿海等再敢違禁聚賭，即行拘案懲辦可也。違式合斥。

光緒十柒年正月廿七日具稟童生莊士英

莊耆郭上榮

廖榮軒

黃連卿

《淡新檔案・署淡水分府丁爲玩法蠹民等事淡水分府丁日健爲張阿喜等居奇謀利社倉拒不出借仰對保頭役飭平價糶並嚴押相關人物到府》 欽加府銜、署淡水分府丁爲玩法蠹民等事。本年四月二十三日，據紅毛港莊總理姜國華等稟稱：現在青黃不接，米價高昂，詎有殷戶張阿喜串同大窩口羅阿水等不遵憲示平糶，私造小斗，抬價居奇，甚敢將公貯社倉義穀七百餘石，抗不出借，貧民乏食，懇准諭糶發借，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飭押糶拘究。爲此票，仰對保頭役迅協總保，立即嚴押張阿喜、羅阿水等，速將所存米谷，發社倉義谷，平價出糶，借給民食，一面嚴拘後開有名被稟，傳同原稟人等各正身，限三日內稟帶赴轅，以憑訊究，該差均毋違延，干咎。速、速。

計開：被稟張阿喜、羅阿水，具稟總理姜國華、保正羅鳳章、甲長許進添、牌長陳長生、彭天雲、劉阿富、陳阿有、陳林秀、陳阿旺、莊耆彭雲盛、張窗

元、張傳元

右票差對保高昇

咸豐伍年肆月廿六日承糧總稿行

起訴總部

起訴部

綜述

《周禮注疏・地官・大司徒》 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不服教，不厭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爭罪曰獄，爭財曰訟。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附，麗也。士，司寇士師之屬。鄭司農云：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與其地部界所屬吏共聽斷之。士謂主斷刑之官，《春秋傳》曰：士榮爲大士。或謂歸于圜土，圜土謂獄也，獄城圜。〔疏〕凡萬至于士○釋曰：上以禮樂化民，而萬民不猒服十二教，則鬬爭起。有獄訟者，將斷割之時，恐其獄訟不審，故與其有地治者謂治民之官，共聽而斷之。若有小罪則司徒決之。其附於五刑則歸於士，使秋官士師之等斷之。○注不服至城圜○釋曰：云不服教，不猒服於十二教，貪冒者也者，上以十二教教民，使不貪冒，其民有不猒服於十二教，即是貪冒之人也。猒有二種，有嫌猒，有猒飫之猒，謂若祭禮有陰猒之類是也。此言不猒服十二教者，謂不猒飫服行十二教也。又云爭罪曰獄，爭財曰訟者，案《秋官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以兩劑禁民獄。獄訟相對，故獄爲爭罪，訟爲爭財，若獄訟不相對，則爭財亦爲獄，其義具在《秋官》釋之。云有地治者，謂鄉州及治都鄙者也者，司徒主六鄉，明知有鄉州也。案上經布教於都鄙，明地治之內兼有都鄙可知。云附麗也者，案《秋官》云麗於法。案《尚書・呂刑》越茲麗刑，故以附爲麗。云士司寇士師之屬者，案秋官有士師、鄉士、遂士、縣士，並主獄訟之事，故云士師之屬也。司農云《春秋傳》曰者，僖公二十八年，衛侯出奔，及其反國，誤射殺弟叔武，元咺訴於晉，衛侯與元咺訟，晉使士榮爲大士而聽斷之。引此者，欲見有獄必有訟，有訟者不必有獄。故彼是爭罪之事，而言衛侯與元咺訟。云或謂歸於圜土，圜土謂獄也者，司農之意，此經士或爲土字，因即解士爲圜土，圜土即獄也。云獄城圜者，更解圜土之意。圜土之義，具在《秋官・司圜》職也。

《周禮注疏・地官・質人》 凡治質劑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聽，期外不聽。謂齎券契者來訟也，以期內來則治之，後期則不治，所以絕民之好訟，且息文書也。郊，遠郊也。野，甸稍也。都，小都大都。【略】〔疏〕注謂齎至大都○釋曰：云謂齎券契者來訟也者，云此經摠上質劑與書契來訴者。知郊是遠郊者，以其內有國中外云野，野，遠郊之外，明知郊是遠郊也。知野是甸稍者，郊外曰野，是大摠之言。下有都，都是四百、五百里，明此是二百里甸，三百里稍可知。又知都中含大都小都者，此質人摠聽畿外，明此都兼大小二都可知。

《周禮注疏・秋官・大司寇》 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个與？〔疏〕以兩至聽之○釋曰：此并下二經論禁民獄訟，不使虛誕之事。言禁者，謂先令入束矢，不實則沒入官。若不入，則是自服不直，是禁民省事之法也。○注訟謂至个與○釋曰：云訟謂以貨財相告者，以對下文獄是相告以罪名也。此相對之法，若散文則通，是以衛侯與元咺訟，是罪名亦曰訟。云古者一弓百矢者，《尚書・文侯之命》，平王賜晉文侯，及僖二十八年，襄王賜晉文公，皆云彤弓一，彤矢百，故知一弓百矢。云束矢其百个與者，彼是所賜，此乃入官，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泮水》詩云：束矢其搜。毛云：五十矢曰束。彼鄭從之者，彼或據在軍矢數，與受賜者異，故從毛傳也。

又 以兩劑禁民獄，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三十斤曰鈞。【略】〔疏〕以兩至聽之○釋曰：此一經聽爭罪之事，與上聽訟有異。此則各遣持劑之書契，又入金不入矢，三日乃致于朝者，皆謂以獄事重於訟事。故鄭云重刑也。○注獄謂至曰鈞○釋曰：云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對前相告以財貨爲訟也。云劑今券書也者。《小宰》云：聽賣買以質劑。《質人》云：大市以質，小市以劑。鄭《小宰》注云：簿書之最目，獄訟之要辭，皆曰契。則劑謂券書者，謂獄訟之要辭，若王叔氏不能舉其契是也。三十斤曰鈞，《律歷志》文。

又 凡遠近惸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無兄弟曰惸。無子孫曰獨。復猶報也。上謂王與六卿也。報之者，若上書詣公府言事矣。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略】〔疏〕凡遠至其長○釋曰：言遠近者，無有遠近，畿外畿內之民，皆有惸獨老幼之等。云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謂長官不肯通達，審知其貧困者，故須復報於上，如此之類，是上窮民，即來立於石也。○注無兄至大夫○釋曰：鄭知惸是無兄弟者，《王制》已有孤獨鰥寡，不見惸，則惸是無兄弟可知也。是以《尚書・洪範》亦云：無虐惸獨，而畏高明。孔云：惸，單無兄弟也。無子曰獨。云無子孫曰獨者，案《王制》唯云老而無子曰獨。今兼云孫者，無子有孫不爲獨，故兼云無孫也。鄭不釋經老幼者，老則無夫無妻，幼則無父可知，故不釋也。知上是王與六卿者，六卿並知國政，皆得受冤怨，故兼六卿言之。云長謂諸侯若鄉遂大夫者，訴冤之人，天下皆是，故長亦兼天下，故以畿外諸侯及畿內鄉遂大夫，皆得爲長也。若然，不言二等采地之主及三公邑大夫

者，在長中可知，故舉外內以包之也。

《周禮注疏・秋官・朝士》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鄭司農云：謂在期內者聽，期外者不聽，若今時徒論決，滿三月，不得乞鞫。【略】〔疏〕凡士至不聽○釋曰：云凡士之治有期日者，即上文鄉士聽訟于朝者。鄉士一旬，遂士二旬。期日，即上鄉士遂士之等，獄訟成，來於外朝職聽，遠近節之，皆有期日。云國中者，謂獄在國中，據鄉士。云郊二旬者，謂獄在郊，據遂士。云野三旬者，謂野之縣獄三處皆是野。云都三月者，謂方士掌都家。云邦國朞者，謂訝士雖不云期日，差之，邦國當訝士所掌。云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者，所以省煩息訟也。

《周禮注疏・秋官・司約》 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鄭司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爲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玄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衈，謂殺雞取血釁其戶。【略】〔疏〕若有至墨刑○釋曰：訟，謂爭約劑不決者。云則珥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注鄭司至其戶○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爲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爲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郳，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爲證。云殺雞者，以《雜記》云：割雞，當門，其衈皆於屋下，言衈，故知用雞也。

《周禮注疏・秋官・司盟》 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詛。不信則不敢聽此盟詛，所以省獄訟。【略】〔疏〕有獄至盟詛○釋曰：此盟詛，謂將來訟者，先使之盟詛，盟詛不信，自然不敢獄訟，所以省事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家人之論，父時家罪殿（也），父死而誧（甫）告之，勿聽。可（何）謂家罪？家罪者，父殺傷人及奴妾，父死而告之，勿治。

又　公室告（何）殿（也）？非公室告可（何）殿（也）？賊殺傷、盜它人爲公室；子盜父母，父母擅殺、刑、髡子及奴妾，不爲公室告。

又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聽。可（何）謂非公室告？主擅殺、刑、髡其子、臣妾，是謂非公室告，勿聽。而行告，告者罪。告〔者〕罪已行，它人有（又）襲其告之，亦不當聽。

又　可（何）謂州告？州告者，告罪人，其所告且不審，有（又）以它事告之。勿聽，而論其不審。

《北史・循吏傳・寶瑗》 〔寶瑗〕上表曰：臣伏讀《麟趾新制》至三公曹第六十六條：母殺其父，子不得告，告者死。三返覆之，未得其門。何者？案律：子孫告父母、祖父母者，死。又漢宣云：子匿父，孫匿大父母，皆勿論。蓋謂父母、祖父母小者攘羊，甚者殺害之類，恩須相隱，律抑不言，法理如是，足見其直。未必指母殺父，止子不言也。今母殺父而子不告，便是知母而不知父，識比野人，義近禽獸。且母之於父，作合移天，既殺己之天，復殺子之天，二天頓毀，豈容頓默？此母之罪，義在不赦，下手之日，母恩卽離，仍以母道不告，鄙臣所以致惑。如或有之，可臨時議罪，何用豫制斯條，用爲訓誡？恐千載之下，談者誼譁，以明明大朝，有尊母卑父之論。以臣管見，實所不取。詔付尙書。三公郎封君義立判云：母殺其父，子復告母，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既於法無違，於事非害，宜布有司，謂不宜改。瑗復難云：局判云：母由告死，便是子殺。天下未有無母之國，不知此子，將欲何之。瑗案典律，未聞母殺其父而子有隱母之義。既不告母，便是與殺父同。天下可有無父之國，此子獨得有所之乎？事遂停寢。

《唐律疏議・鬬訟》 諸誣告人者，各反坐。即糾彈之官，挾私彈事不實者，亦如之。反坐致罪，準前人入罪法。至死，而前人未決者，聽減一等。其本應加杖及贖者，止依杖、贖法。即誣官人及有蔭者，依常律。

〔疏〕議曰：凡人有嫌，遂相誣告者，準誣罪輕重，反坐告人。即糾彈之官，謂據令應合糾彈者，若有憎惡前人，或朋黨親戚，挾私飾詐，妄作糾彈者，幷同誣告之律。反坐其罪，準前人入罪之法，至死而前人雖斷訖未決者，反坐之人聽減一等。若誣人反、逆，雖復未決引虛，不合減罪。本應加杖者，謂誣告部曲、奴婢流罪，若實，部曲、奴婢止加杖二百；既虛，誣告者不流，亦準杖法反坐。單丁應加杖者，亦依決杖反坐。及贖者，謂誣告老、小、廢疾，若實，即前人合贖；虛，即反坐者亦依贖論。即誣官人及有蔭者，假有白丁誣七品官流罪，若實，官人即合例減，官當；如虛，反坐還得流罪。誣告有蔭之人，事合減、贖；反坐之者，不得準前人減、贖法，幷眞配徒、流。是名依常律。

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及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

〔疏〕議曰：若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假有甲告乙毆人折一齒，合徒一年；又告人盜絹五疋，亦合徒一年；或故殺他人馬一疋，合徒一年半。推殺馬是實，毆、盜是虛，是名告二罪以上，重事實。又有丙告丁三事，各徒一年，此名數事等，但一事實，除其罪。重事虛，反其所剩者，假如甲告乙盜絹五疋，合徒一年；又告故殺官私馬牛，合徒一年半。若其盜是實，殺馬牛是虛，即是剩告半年之罪，反坐半年，故云反其所剩。即罪至所止者，所誣雖多，不反坐，假有告人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百疋，勘當五十疋實，坐贓五十疋，罪止徒三年；剩告五十疋，爲罪至所止，不反坐之類。

其告二人以上，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告二人以上，罪雖實者多，猶以虛者反坐，以其人、事各別，故得罪不同。注云謂告二人以上，但一人不實，罪雖輕，猶反其坐，假有人告甲乙丙丁四人之罪，三人徒罪以上幷實，一人笞罪事虛，不得以實多放免，仍從笞罪反坐。若上表告人，已經聞奏，事有不實，反坐罪輕於上書不實，準從上書詐不實，處徒二年。不應反坐者，無罪。假如甲上表告乙兩個徒一年，一實，一虛，準律既免反坐，於甲無上書不實之罪。

又　諸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本誣論。

〔疏〕議曰：告小事虛，而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者，假有告人盜驢，檢得盜馬，其價又貴，是爲得重事。及事等者，假如告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其價相似，是爲事等。若類其事，謂騾、馬、驢等，色目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之屬，是離其事，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此條爲依告狀檢贓生文，不同獄官狀外求罪之例。

又　諸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者，減一等；若前人已拷者，不減。即拷證人，亦是。誣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期親、外祖父母者，雖引虛，各不減。

〔疏〕議曰：誣告死罪，自有別制。唯誣告人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自引虛者，得減反坐之罪一等。若前人已拷者，無問杖數多少，然後引虛，即不合減。即拷證人亦是，謂雖不拷被告之人，拷傍證之者，雖自引虛，亦同已拷，不減。其誣告期親尊長以下，及奴婢、部曲誣告主之外祖父母以上，雖即引虛，各不合減。

問曰：律云：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減一等。未知前人已經斷訖，然後引虛，合減以否？

答曰：律文但言已加拷掠，不言事經斷訖。拷訖已傷，律有成制；斷訖未損，理合減科。若事經奏訖，不合追減。及已役、已配，亦是已損已傷前人，計與拷掠義同，不在減科之例。

又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準此。

〔疏〕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敬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準此者，謂告期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準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辯注引，不當告坐。

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幷聽告。

〔疏〕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幷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及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幷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

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準例亦合聽告。

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

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期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準傍期；在於子孫，不入期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期，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

喪，雖曰子孫，唯準期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期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幷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又　諸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

〔疏〕議曰：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幷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期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疋，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期親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期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期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期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期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期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期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

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準此。

〔疏〕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期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準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期親尊長竊盜三十疋，依捻二十五疋實，五疋虛，合得何罪？

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即以重法幷滿輕法。按尋此狀，正當累幷之條，將重幷輕，總爲三十疋，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又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期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疏〕議曰：稱緦麻、小功，即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期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期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侄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期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期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已之妾者，各勿論。

〔疏〕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

又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雖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俱同爲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幷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緦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

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準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又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準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又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

〔疏〕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即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期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仿此。告緦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書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

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用塞誣告之源，以杜奸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并準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冲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又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疏〕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剩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

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疋，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疋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疋，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又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

〔疏〕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釀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準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準此。假有輕重不同，并準十分爲例。

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緦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緦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緦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準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期親以下，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緦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又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

〔疏〕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又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

〔疏〕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

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萬年縣令引，次京兆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并準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又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即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即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即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遠近，準行程外爲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或假以餘事辭托

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不告科之。

《英藏敦煌文獻》斯四六七三《神龍散頒刑部格》 官人被推賅罪，事跡分明，擬爲訴辭，規避不對，或經恩赦，求請證徒。若得重推，多有翻動，或使過之後，州縣容翻，宜審詳元狀。如事驗明白，身雖未對，不須爲理，必稱枉酷，任經省論。州縣不得輒受申訴。其告事人，但審引虛，先決杖六十，仍各依法處斷。支證翻者，亦同此科。

唐・李林甫《唐六典・尚書刑部》 凡在京諸司見禁囚，每月二十五日已前，本司錄其所犯及禁時日月以報刑部。來月一日以聞。凡有冤滯不申欲訴理者，先由本司、本貫；或路遠而躓礙者，隨近官司斷決之。即不伏，當請給不理狀，至尚書省，左、右丞爲申詳之。又不伏，復給不理狀，經三司陳訴。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達，聽撾登聞鼓。若惸、獨、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若身在禁繫者，親、識代立焉。立於石者，左監門衛奏聞。撾於鼓者，右監門衛奏聞。

唐・吳兢《貞觀政要・論刑法》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比有奴告主謀逆，此極弊，法特須禁斷。假令有謀反者，必不獨成，終將與人計之。衆計之事，必有他人論之。豈藉奴告也！自今奴告主者不須受，盡令斬決。

《全唐文・周太祖〈禁越訴勅〉》 致理安邦，必先刑政。分爭辨訟，各有職司。內則臺省官僚，外則州縣曹局。共承寄任，同體憂勤。苟衆務之有條，則蒸民之無怨。向來百姓訴訟，不得越次訴論。近日繼有便詣朝廷，不經州縣，宜再止絕，免致踰違。今後百姓凡有訴論，及言災沴，先訴於縣，縣如不治，即訴於州，州治不平，訴於觀察使。或斷遣不當，即可詣臺省。如或越次訴論，所司不得承接。如有抵犯，準律科懲。其訴事文狀，或自手寫，或是雇人，並於狀後書其名姓並住止處所。如無人寫狀，許過白紙事條，並須爲己，如或容訴，是挾阿私，鞫得其情，必議嚴斷。若所經處所斷遣不平，致詣朝廷，長史、推司當行謫罰。

宋・李昉《文苑英華・申冤制》 門下：九重嚴邃，非叫閽之可聞。萬邦遐曠，因表疏而方達。朕尊居黃屋，乃心《詔令》作心念蒼生，微物不安，每切納隍之。慮一人失業，更軫宵衣之懷思。欲下情上通，無令壅隔，所以明四聰者也。其官人百姓等有冤滯未申，或獄訟失職，或賢才不舉，或獻納《詔令》作進獻謀猷。如此之流，任其投匭，凡百士庶，宜識朕懷。神龍元年二月二十七日

宋・李昉《文苑英華・着服六年判》 兗州人平辯受業於田才，才亡，辯着服六年，廬於墓側。刺史以爲違經越禮，妄造異端，禁錮三年。辯妻遣小女上策稱冤。廉察彈刺史刑獄不當。

對

田才地居鄒魯，家習文儒，業擅籯金，道光珍席。夙漸昇堂之教，早傳藏璧之書。學市攸開，几筵爰設，故得詢凝請益，還如北海之前，函丈摳衣，更似西河之上。平辯雩川童子，闕里諸生常因閉戶之勤，豫受專門之業，庶祈榮於青紫，希變采於朱藍。日就月將，罰一作裁水之恩何極，陵夷谷徙，頹山之痛已深。舊宅凄清，空聞絲竹，遺壇寂寞，無復琴歌。嗟二物之長，收願百身而奚贖，方思重服，用表深衷。一對松楸，六遷檀柘，曩時儒肆，喜遇祥鱣。今日凶廬悲逢吊鶴，論情雖會於寧戚，遽理未允於通途。刺史職在宣風，政乖道俗，沉憂六載，亦可驚嗟。積禁三年，固其未得。少女以啣冤伏奏，雅叶於鷄鳴；大使以糾慝彈豪，正諧於隼擊。即宜錄奏，伏聽宸衷。

宋・李昉《文苑英華・告密判》 雍州申綿州告密囚王禮，告本州人有謀反，行至散關，夜已將半，關吏以其夜到不爲開門。禮緣事急，遂越關而度。至留守所，告關令趙秀並自首越關事。到神都法司，斷秀應爲而不爲。主簿批爲不當舉牒議卿，判秀當知反而不告，下符科結秀，輕廉使披訴仰正斷。

對

王禮生於劍表，長自巴中，身在重關之外，心馳魏闕之下。踰岷越障，雖効赤城，觸網冒羅，遂縈丹筆，何者？但緣謀反律有明條，本州既不告言，他邑寧且寢默？必也同夫兆一作風火應合，控彼星昴，何須乘夜犯關，侵宵越棧，異田文之徑度，不聽鷄鳴，殊孫龍之縱辨，無論馬色，雖未詳其五聽，聊請扣其兩端，告密縱使非虛，越關無宜首免。

宋・李昉《文苑英華・子行盜判》 得甲告其子行盜，或誚其父子不相爲一作容隱。甲云：大義滅親。

對

法許原情，慈通隱惡，俾恩流於下，亦直在其中。甲齒忝人倫，忍傷天情，義方失教，曾莫愧于父頑。攘竊成姦，尚不爲其子隱。道既虧於庭訓，禮

遂闕於家肥。且情比樂年，可謂不慈傷教。況罪非石厚，徒云大義滅親，是不及情，所宜致誚。

宋・王溥《唐會要・尚書省諸司上》 開元二年四月五日勅：在京有訴冤者，並於尚書省陳牒，所由司爲理。若稽延致有屈滯者，委左右丞及御史臺訪察聞奏。如未經尚書省，不得輒入于三司越訴。

宋・王溥《唐會要・御史臺上》（貞元）九年二月，御史臺奏：今後府縣諸司公事，有推問未畢，輒過鼓進狀者，請卻付本司推問斷訖。猶稱抑屈，便任詣臺司按覆。若實抑屈，所由官錄奏推典，量罪決責。如告事人所訴不實，亦準法處分。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帝王部・招諫一》 夏禹以五音聽治。五音，宮、商、角、徵、羽。懸鐘、鼓、磬、鐸，置鞉以待四方之士。爲號曰：教寡人以道者，擊鼓。道和陰陽，鼓一聲以節五音，故擊之。喻寡人以義者，擊鐘。鐘，金也，義取斷喻，故擊鐘。告寡人以事者，振鐸。鐸，鈴。金口木舌合爲音聲，告事非一品，故振之也。語寡人以憂者，擊磬。磬，石也。聲急，憂亦急務，故擊磬也。有獄訟者，搖鞉。獄訟一辨於事，故取小鞉屬之。

宋・王欽若《册府元龜・刑法部・定律令五》（唐太和）八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貞元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勅訴事人不得越州縣臺府便經中書門下陳狀者。近日狡猾論競，皆不待州、府推斷，便來詣闕。非惟煩黷天聽，實亦頗啓倖門。請自今已後，有此類，先科越訴罪，然後推勘。

又（周世宗顯德四年）七月，詔曰：准令諸田宅婚姻，起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州縣爭論，舊有釐革，每至農月，貴塞訟端。近聞官吏因循，由此成弊。凡有訴競，故作逗遛，至時而不與盡辭，入務而即便停罷。強猾者因茲得地，孤弱者無以自伸。起今後，應有人論訴物業、婚姻，取十一月一日後許陳詞狀，至二月三十日權停。如有未了絕者，仰本處州縣亦與盡理勘逐，須見定奪了絕。其本處官吏如輒違慢，並當重責。其三月一日後至十月三十日前，如有婚田辭訟者，州縣不得與理。若交相侵奪，情理妨害不可停滯者，不拘此限。

《舊五代史・唐書・趙光允傳》 先是，條制：權豪強買人田宅，或陷害籍沒，顯有屈塞者，許人自理。

宋・竇儀《宋刑統・婚田入務》 准《雜令》，謂訴田宅、婚姻、債負，起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日檢校，以外不合。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

臣等參詳，所有論競田宅、婚姻、債負之類，債負謂法許徵理者。取十月一日以後，許官司受理，至正月三十日住接詞狀，二月三十日以前斷遣須畢，如未畢，具停滯刑獄事由聞奏。如是交相侵奪及諸般詞訟，但不干田農人戶者，所在官司隨時受理斷遣，不拘上件月日之限。

宋・竇儀《宋刑統・告祖父母父母告嫡繼慈養》 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

疏：諸告祖父母、父母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及謀叛以上，而故告者。下條准此。議曰：父爲子天，有隱無犯，如有違失理，須諫諍起恭起孝，無令陷罪。若有忘情棄禮而故告者絞。注云，謂非緣坐之罪。緣坐謂謀反、大逆及謀叛以上，皆爲不臣，故子孫告亦無罪。緣坐同首法，故雖父祖，聽捕告。若故告餘罪者，父祖得同首例；子孫處以絞刑。下條准此者，謂告周親尊長，情在於惡，欲令入罪而故告之，故云准此。若因推劾，事不獲免，隨辯注引，不當告坐。又云，即嫡、繼、慈母殺其父，及所養者殺其本生，並聽告。議曰：嫡、繼、慈母者，《名例》並已釋訖。此等三母殺其父，乃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並聽告。若嫡、繼母殺其所生庶母，亦不得告，故律文但云殺其父者聽告。

問曰：所生之父母被出，其父更娶繼妻，其繼母乃殺所出之母，出母之子合告以否？答曰：所養父母，本是他人，殺其所生，故律聽告。今言出母，即是所生。《名例》稱犯夫及義絕者，得以子蔭。即子之於母，孝愛情深，顧復之恩，終無絕道。繼母殺其親母，准例亦合聽告。又問：嫡、繼、慈母有所規求，故殺子孫，合得何罪？又子孫得自理訴以否？此母或被出，或父卒後行，若爲科斷？答曰：子孫之於祖父母、父母，皆有祖父子孫之名，其有相犯之文，多不據服而斷。《賊盜律》，有所規求而故殺周以下卑幼者絞。論服相犯，例准旁周，在於子孫，不入周服。然嫡、繼、慈、養，依例雖同親母，被出改嫁，禮制便與親母不同。其改嫁者，唯止服周，依令不合解官，據禮又無心喪，雖曰子孫，唯准周親卑幼。若犯此母，亦同周親尊長。被出者，禮既無服，並同凡人，其應理訴，亦依此法。

宋・竇儀《宋刑統・告周親以下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下條准此。

疏：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年。其告

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注云，所犯雖不合論，告之者猶坐。又云，卽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議曰：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周親尊長盜上絹二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周親尊長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卽誣告周親尊長得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周親尊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加得重於本罪，卽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二年半者，卽減周親罪一等。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周親一等，處徒二年。告小功、緦麻尊長，雖得實，同減周親二等，合徒一年。告事重者，亦減周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猶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緦麻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緦麻尊長徒一年罪，亦加所誣罪一等，徒一年半之類。又云，卽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注云，下條准此。議曰：小功、緦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周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周親以下、緦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緦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曰：告周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答曰：律云，一事分爲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等，卽以重法併滿輕法。案尋此狀，正當累併之條，將重併輕，總爲三十匹，減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

疏曰：諸告緦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議曰：稱緦麻、小功，卽外姻有服者亦是。其相隱既得減罪，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小功一等，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周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答曰：律云，毆傷妻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妻毆傷殺妾，與夫毆傷殺妻同。又條，誣告周親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周親卑幼同。夫若誣告妻，須減所誣罪二等，妻誣告妾，亦與夫誣告妻同。

又云，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勿論。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亦不坐。被告得相容隱者，俱同自首之法。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者。須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周旋，子孫不得違犯。及供養有闕者，《禮》云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卽有愆，家實貧窶，無由取給，如此之類，不合有罪。皆須祖父母、父母告者，乃坐。

臣等參詳，諸道州府民俗，間有患瘟疫之疾者，悉便骨肉相棄，絕人看侍，以至死亡，亦不躬親葬殮，人倫之弊，莫甚於斯。應有上件邪俗未除之處，委州縣長吏以下，常加訪察，重行決斷。

宋・竇儀《宋刑統・奴婢告主罪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被告者同首法。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緦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卽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非（謀逆）（此三）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雖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卽同自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爲主隱，雖告，准《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爲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稱大功以下，小功、緦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緦麻加凡人一等。若誣告主緦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准此加法。卽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卽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一年徒罪，合徒二年之類。若告除名、免官、免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比徒法加罪。其有緦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從重論。

宋・竇儀《宋刑統・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諸投匿名書

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注云，謂絕匿姓名，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議曰：有人隱匿己名，或假人姓字，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告者卽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顯）〔類〕，皆爲投匿之坐。假人姓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周親卑幼減凡人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以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卽依減法。又云，得書者，皆卽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議曰：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卽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旣不合理，受而爲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爲科罪？答曰：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旣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冀塞誣告之原，以杜姦欺之路。但反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卽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旣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誣告之法。

准唐大中二年九月七日敕，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於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於箭上，幷於旗幡上，肆爲姦言，欲以惑聽。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准寶曆三年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在地界，便於當處焚毀雍藏，不要聞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酷己者聽之。議曰：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爲獄官酷己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卽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卽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准律不得告舉。又云，卽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議曰：老小及篤疾之輩，犯法旣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爲受。官司受而爲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一年，官司受而爲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答曰：《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旣首論身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旁人，官司亦合爲受，被首之者，仍依法推科。

宋・竇儀《宋刑統・犯罪陳告告赦前事　告人罪不得稱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卽送隨近官司，若受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釋曰：首字皆讀爲狩，首者自告其罪也。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但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卽須追掩，故聽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卽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爲推者，合徒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爲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命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議曰：以赦前事相告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卽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爲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爲理之坐。又云，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議曰：事須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爲婚，養奴爲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寶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爲見贓之類，合爲追徵。

問曰：准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加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准官司入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爲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答曰：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爲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不得稱疑，違者笞五十。但違一事，即笞五十，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爲推，並准所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爲首。若告死罪流三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爲害特甚，或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爲受，即送官司之法。

准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即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若有囚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其非故意挾恨，陷害誣告者，准律文處分。

准唐會昌元年六月六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案問，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後如得事實，必獎奉公，苟涉加誣，當令反坐。

宋・竇儀《宋刑統・爲人作辭牒教令人告事》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

疏：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笞五十。若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議曰：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告狀者，笞五十。若加增其狀，得罪重於笞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贓誣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從贓科，贓輕者，從減誣告一等法。又云，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坐。議曰：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加增，得減誣告一等。此文即受雇誣告人罪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從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即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竊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者爲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未加告得賞物，若爲作首從分財？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爲首從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爲首，合杖一百，教令爲徒，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義亦准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爲例。又云，即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各減所告罪一等。注云，雖誣亦同。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緦麻以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緦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緦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爲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緦麻以上，科不應爲輕。雖無正文，比例爲允。

宋・竇儀《宋刑統・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議曰：凡諸辭訴，皆從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笞四十。若有司不受，即訴者亦無罪。若應

合爲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笞五十。又云，即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議曰：有人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申訴者，主司即須爲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依《鹵簿令》，駕行，導駕者，後儀縣令引，次開封尹，總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並准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有人於殿庭訴事，或實或虛，合科何罪？答曰：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恆有中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不以實者，依上條枚八十，得實者不坐。

准周廣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起今後諸色詞訟，及訴災沴，並須先經本縣，次詣本州、本府，仍是逐處不與申理，及斷遣不平，方得次第陳狀，及詣臺省，經匭進狀。其有驀越詞訟者，所由司不得與理，本犯人准律文科罪。應所論訟人，並須事實干己，證據分明，如或不干己事，及所論矯妄，並加深罪。其所陳文狀，或自己書，只於狀後具言自書，或雇倩人書，亦於狀後具寫狀人姓名，居住去處。如不識文字，及無人雇倩，亦許通過白紙。若是州縣不與申理，及推斷謬濫，致人上訴者，委逐處長吏舉奏，以防冤滯。

宋・竇儀《宋刑統・邀車駕撾鼓上表自訴事自毀傷及勞耳》 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又云，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所訴非實，輒自毀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親屬謂緦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爲訴者，與自訴同。

疏：諸邀車駕及撾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者，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及於魏闕之下撾鼓，以求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詐不實論，處徒二年。又云，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爲訴者，與自訴同。

自邀車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准唐大曆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敕，自今以後，有擊登聞鼓者，委金吾將軍收狀爲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擔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依常進來，不須勒留副本，並妄有盤問，方便止遏。

臣等參詳，應有勞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決臀杖十下，然後推鞫。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職制門》 諸色人告獲州縣公吏犯罪勒停，謂於不該收敘及未該收敘者放罷編配再行投募充役，以元犯給賞：杖罪，錢一十貫；徒罪，錢二十貫；流罪，錢三十貫。

宋・謝深甫《慶元條法事類・文書門》 諸奉行手詔及寬恤事件違戾者，許人越訴。

又　諸官司被受續降條制內有許人告捕者，並曉諭叅日，外方許告捕。

《宋大詔令集・禁越訴詔》 設官分職，委任責成。俾州縣以決刑，見朝廷之致理，若從越訴，是紊舊章。自今應有論訴人等，仰所在曉諭，不得驀越陳狀，違者無科越訴之罪，卻送本屬州縣，據所訴依理區分。如是已經州縣論理，不爲施行，及情涉理由，當職官吏並當深罪。仍令諸州府於要路粉塗壁，揭詔書示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三七　〔建炎四年九月甲寅〕言者論近州縣之吏，贓貪頗衆，欲望應官員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其監司守令不即案治，並行黜責，庶使舉刺之官，不敢坐視贓吏既去，民皆樂生。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六七　〔紹興三年八月〕己酉，給事中黃唐傳言：近下求賢之詔，未聞有晝一奇出一策者，而告諭州縣及訴人之過，則多有之。此非陛下求言本意，望降詔旨，應自今上書言事，毋有所諱，惟不許因書告他，訐人過失。詔檢鼓院榜諭。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七六　〔紹興四年五月〕詔監司郡守常切幾察贓吏犯法、巡尉失職，並仰劾奏。如失覺察，取旨重行。時禮部員外郎兼祕書省著作佐郎郭孝友言：今東南州縣，無水旱之災，夷狄之禍，而居無尺椽，爨無盛煙者，贓吏害之，盜賊擾之耳。郡縣有贓吏，乃煩朝廷遣使以黜陟之，是按察之官不稱職也；鄉邑有盜賊，乃煩朝廷命將以招捉之，是討捕之官不勝任也。願陛下申命有司，禁貪墨於未發之前，消姦宄於未形之

際。監司郡守不覺察，當免，巡尉將校不斬捕，以重論。如此則贓吏革心，盜賊破膽，民安而物阜矣。故有是旨。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〇〔紹興五年六月辛未〕尚書省言：訪聞四川州縣官，以朝廷在遠，並緣軍興，貪墨狼籍。按察官坐視不省，致贓吏得以自肆，久爲民患。契勘黃大本、于淙、莫憲章已行斷配，宜檢坐已斷並行遣池州知通。令宣撫司鏤榜諸州縣，自今官員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如監司州郡阿庇不即察治，令宣撫司劾奏，重真典憲。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一〔紹興五年七月庚辰〕詔尚書省復置御史刑房，專主本臺所上彈劾文字。仍令六部申嚴部人結保之法，每三人或五人結爲一保，遞相覺察。凡保中有人犯罪逃走，許大理寺監錮同保人追捉，須管敗獲，如有不獲，並與同罪。本部不得申請占留，其逃走改名復來部中之人，並重行決配。保人輒敢容隱者，亦與同罪。仍許諸色人告，用本臺詣也，自建炎省併吏額，御史刑房不專置，左右司亦不聞有所檢察。每御史案吏，吏輒亡去，大理即乞先次結絕，吏復更名歸部，姦弊百出，故本臺以爲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二〔紹興五年八月〕太府寺丞兼都督府幹辦公事王良存請州縣之獄，所禁罪人，並須當職官常加審問，躬定牢戶。其不應拘繫及入禁不書歷之人，許被禁之家越訴。增重法禁，期於必行，從之。令刑部看詳立法。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九七〔紹興六年正月〕癸巳，殿中侍御史王縉言：諸處推鞫公事，惟姦贓之吏，多挾智數，重賄獄司。追理干繫，停緩歲月，使陳訴及照證之人，各有退心，然後贓狀可以昭雪。其堅執不退者，往往非理致死，欲乞委諸路提刑司檢法官看詳。有情款異同，而申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具申朝廷。庶幾官吏不致輕害人命。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六三〔紹興二十二年正月〕丁巳，大理評事莫濛面對，言州縣常賦秋苗，官耗義倉，各有定數，而別立名色，而民戶至有納一二倍纔及正額者。止資官吏侵欺盜隱，無補用度，乞令有司檢坐條法揭示，許民越訴。從之。

又〔紹興二十二年五月〕辛丑，右諫議大夫林大鼐言：比來遐方多有健訟之人，欺紿良民，舞玩文法，州縣漕憲未結絕，則申冤於部，於臺，於省。官司眩於偏詞，必與之移送重定，外方往往觀望，爲之變易曲直。欲今後所送，如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司，須具情與法敘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厥有翻異。仰繳所結斷由於狀首，不然不受理，使官司得以參照批判，不失輕重，而小人之情狀不可掩矣。將來事符前斷，即痛與懲治，可使戶婚訟簡，臺省事稀，亦無訟之策也。上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絕不當，然後經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吳人多是徑至省，如此則朝廷事多，可從所奏。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右正言凌哲言：陛下深念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迺因郊賜赦，曠然與之昭洗。於是中外之士，交章公車，陳詞臺省，以自訴辨雪者，殆無虛日。聖恩寬大，悉命有司量其情實，或除罪籍，或復元官。冤憤既伸，萬物吐氣，甚盛德也。臣竊見比來檢鼓院上封者滋多，頗涉冒濫。如其所犯，元因語言疑似之類，或可矜憫。至於姦贓狼籍，已經按治，蹟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誕謾，或稱向曾違誤權臣所致，例圖解免。今陛下方開公正之路，而小人乃欲啓僥倖之門，此尤清議之所不容也。又況此曹嗜利之人，與生俱生，未易悛革，儻復齒夷途，再臨民社，必且益務掊尅，以殘虐吾民，無所忌憚，其害將有甚於前日矣。伏望特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事因。如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庶使貪汙知畏，官曹寖清，實天下幸甚。詔刑部看詳取旨，其後本部言，命官犯罪，若元因論訴按發，鞫勘贓證結錄，別無翻異。已行斷遣者，並欲具元斷因依，分明告示。其餘特被罪，或因緣連累斷遣之人，後來有司看詳，委有冤抑，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九九〔紹興三十二年五月〕癸卯，言者論大理寺推獄，多取賄賂。凡以罪赴寺者，率縛之暗室，以木爲拳，或用藤杖擊之，必厭所欲而後已。貧者至鬻妻子以爲賄賂。詔刑部長貳覺察，許越訴。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紹興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臣僚言：蜀中四路差官，著於條令甚詳。昨頃降《吏部七司法》，付之逐路，藏於有司，當職官不能遍曉，參選官（慢）〔漫〕不及知，姦吏舞文，爲害甚大。乞令成都府路轉運司翻印關諸路，依紹興新書，許人收買，所貴人皆曉然。有不依法者，聽

於逐路提刑、安撫司陳訴改正。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宣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中書省言：訪聞外路縣官多有不恤民力、抑勒侵擾事件。鄉村陳過詞狀，未論所訴事理如何，卻先根刷陳狀人戶下積久不問蠲放分數、倚閣年限，並行催索，百姓避懼，遂致不敢到官披訴冤抑。或因對證，勾追人戶到縣，與詞狀分日引受。若遇事故，有遷延至五七日不能辨對了當。非理拘留，妨廢農事。又有保正長、甲頭之類，日限分催稅數，仍令三日赴縣衙出頭比磨期限，迫促趨赴下辨。鄉村地里窵遠，多是不得及時催督，皆屬未便。今乞轉運司覺察，如有上項去處，並行止絕，日後常切點檢。仍遍行曉示鄉村知悉。勘會租稅輒勾催稅人赴官比磨已有法禁外，縣道民訟與追會到公事，並合每日受理行遣，不當分日引受。其人戶有欠，自合平日催督，若遇赴訴，卻根刷出戶下積欠催索，顯是故爲抑塞，並屬違法。詔令戶部坐條申明，及遍下諸路監司，常切覺察點檢。如有前項違慢去處，並仰按劾施行。

又〔建炎二年〕五月十一日，曲赦河北、陝西、京東路。昨降詔曰：今後如聞見任官有涉疑異志者，止許經不干礙官陳告，如跡狀明白，委非誣罔，即收捕付獄以聞。如輒一面擅行殺戮，事雖有實，亦坐擅殺官吏之罪。仍仰上下覺察，爲賊反間、妄亂語言姦細，許諸色人捕捉赴官，比常格倍賞推恩。又詔：聞軍旅及小民內有頑惡凶悍之人，輒敢淩犯官吏，欺壓良民，苟不如意，誣以姦細之名，反中賊計，遂使被誣者枉遭刑戮。令帥司編下所部，出榜約束，立賞錢三百貫，許人捕捉，並從軍法處斷。

又〔紹興元年〕五月十四日，詔曰：朕遭時艱難，盜賊蜂起，比分遣將帥，招來平蕩，而民力久困，不可枝梧。訪聞縣令貪緣爲姦，廉者取羨餘，悅權貴，爲進身之術；貪者充家，民無所聊，朕甚憫惻。雖累降指揮，州縣不得非理科率，緣其間實因軍期急切，有不得已合須索之物，竊慮州縣假此聲勢，過數率斂，爲害不細。仰自今後州縣如有似此合科物色，須管明以印榜開坐實數於前，次具鄉村戶口若干，依等第每戶合出若干，仍具一般印榜申監司，因出巡親行按察，不得更似日前先多科其數，然後輕重出沒。如違，官竄嶺表，人吏決配。仍許民戶越訴。

又〔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日赦：州縣酒坊多就人戶賒糴米麥，不支價錢，即將酸黃酒擡價折還，或因節朔、吉凶、修造之類，抑勒酤賣，監繫追納官錢，顯屬騷擾。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仍許人戶越訴。十五年明堂赦同。

又〔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同日赦：州縣以權勢親戚過往幹託，輒於鄉村差借人夫，顯屬違法。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劾以聞，仍許人戶越訴。十五年明堂赦同。

又〔淳熙十六年二月〕十六日，戶部郎中豐誼言：沿江並海深水取魚之處，乞許令衆戶舟楫往來，從便漁業，勿有所問，不得容令巨室妄作指占，仍舊勒取租錢。雖昔係耕種之地坍落，今爲深水，亦不在占據之限。豪強尚敢違戾，州縣黨或縱容，即許人戶越訴，擇其首倡，重作懲戒。從之。

又　慶元元年八月十七日，詔有司檢坐見行條法，給榜下州軍縣鎮，今後現任官收買飲食服用之物，並隨市直，各用見錢，不得於價之外更立官價。違，許人戶越訴。在外令監司按劾，在內令御史臺覺察。

又〔嘉泰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南郊赦文：訪聞形勢之家違法私置獄具，〔僻〕〔辟〕截隱僻屋宇，或因一時喜怒，或因爭訟財產之類，輒將貧弱無辜之人關鎖饑餓，任情捶拷，以致死於非命。雖偶不死，亦成殘廢之疾。被苦之家不敢伸訴，深爲可憫。自今赦到日，仰守臣多立賞牓，遍示縣鎮，嚴行禁止。如有〔祠〕〔詞〕訴到官，須管盡情根究，依法施行。或州縣奉行不虔，仰提刑司按劾，月具有無違戾以聞。

又〔開禧〕三年正月十六日，行在榷貨務狀：行在務場每歲收趁課額八百萬貫，應副左藏西庫，就支大軍給〔遣〕〔遺〕及朝廷封椿財計。建康一千二百萬貫，鎮江四百萬貫，應副淮東總領所給〔遣〕〔遺〕屯戍軍馬支費，並解發上供封椿之數，事繫重害。今諸州府卻依安撫司行下，更不顧客販，茶鹽舟船並行拘〔膚〕〔敷〕。設有不敷之人，便作有悞軍期行遣，遂使客人畏懼，不肯興販，三務所收課利全然稀少。乞指揮下三務場遍牒曉諭興販茶鹽客人知委，有茶鹽船經本務場陳乞，送鋪戶保明詣實，給黃旗公據收執興販，州縣等處不得妄有拘擾。違，仰客人指實越訴，將官吏重行施行。從之。

又〔開禧三年〕十月十七日，臣僚言：乞申飭諸路監司，嚴切覺察部內，如有因科買而不還價錢，以和糴而輒作姦弊，即州追都吏，縣追典押及承行人吏，並行決配，仍許人戶越訴。內守令縱容，情理巨蠹，即併按劾以聞。從之。

又〔嘉定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臣僚言：竊見漳、泉、福、興化，凡濱海之民所造舟船，乃自備財力興販牟利而已。朝廷以備邊之務不可弛，間籍定其數，更番以備防托。奈何州縣創例科取，胥吏並緣搔擾百出，利歸於下，怨歸於上。乞行下漳、泉、福、興化等郡禁戢，沿海諸邑，凡大小海船除防托差使外，應干科斂無名色錢並行蠲免。如溫、台、明等有海船去處，亦一例禁戢，毋得非法科取。若水居小船，不應丈尺，不得拘籍騷擾。如違，許船戶越訴，官吏計贓，重賞典憲。從之。

又〔嘉定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臣僚言：比者旱蝗爲孽，民食奏艱，朝廷經理，不遺餘力，蠲廣朝奏夕可，惠至渥也。臣久歷州縣，備究疾苦，凶年饑歲，惟中戶最可憫憐。蓋中人之家，入僅償出，粒米狼戾，尚鮮蓋藏，不幸遇災，自救不給，州縣例行科抑，使之出粟，期會督迫，逾於常賦，鬻田貸室，轉羅應輸。富者乘時高價取贏，反逐其吞並之計；胥吏並緣推排，以飽谿壑之欲。乞行下應旱荒州縣，出粟賑糶，未免亦科及中戶，當量察其有無，不可專論產錢，多方招誘，不可專事抑勒。如官司過於暴刻，胥吏緣此取受，許人戶越訴，當擇其甚者重賞典憲。從之。

又〔嘉泰〕六月十六日，德音赦文：勘會蘄、黃州並管下縣鎮民戶，昨緣避地，流移渡江，今欲復業之人，應隨行衣物牛具驢馬之類，並不得邀阻收稅，舟船免力勝。如有違戾，許民戶越訴。仍多出文牓曉諭。

又〔嘉泰九月十日〕又赦文：勘會保正副依條止掌煙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動用，一切取辦，如修葺材料、差顧夫力，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仰今後州縣遵守條令，不得汎有科擾。如違，許充役之家越訴。仍仰監司覺察，按劾聞奏。

又〔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詔：江北流寓之人賃屋居住，多被業主騷擾，添搭房錢，坐致窮困。又豪右兼並之家占據官地，起蓋房廊，重賃與人，錢數增多，小人重困。令臨安府禁止，仍許被抑勒之人詣府陳告。根究得實，將業主重行斷遣，其物沒納入官。本府不爲受理，許詣朝省越訴。

又〔紹興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同日，詔：宗室及有蔭不肖子弟多是酤私酒，開櫃坊，遇夜將帶不逞，殺打平人，奪取沿身財物。令臨安府寅夜密行收捕，如獲上件作過之人，先行收禁枷訊，具奏聽旨。

又〔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音：應潭、柳、鼎、澧、嶽、復州，荊南、龍陽軍，循、海、潮、憲、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訪聞逐路州縣昨因捕盜，創置軍期司，行移公文，追科差役，猾胥姦吏以此恐嚇良善，無所不至。今來軍事已定，仰提刑司委官點檢，並行住罷。如尚敢存留，按劾以聞，當議重賞典憲。又前項管內州軍應見收藏驅虜到人，或展轉雇賣買人，知情至今未令逐便，如限滿依舊拘留，並從略人爲女使法科罪。鄰保知而不糾，減犯人罪一等，許被虜人或親屬次第陳訴。

又〔紹興二十六年〕七月十三日，御史中丞湯鵬舉言：逐州私置稅場，廣收醋息，信有所入，盡歸公庫，恣己所用。波及僚屬，兼局添給所在有之，如蘇、湖、秀之兵職、曹官，令佐請給，其間月有二三百千者，而居民、僧道、店鋪、舟船經由場務，無不科斂以納醋息，其害不可言者。伏乞申嚴守倅，遵依紹興敕令，按月支見任供給，違者並以自盜論，令臺諫、監司按（刻）〔劾〕。從之。

又〔紹興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太學錄萬成象言：昨者大臣專國，權傾天下，乃於始生之日受四方之獻，寶貨珍奇，輻湊其門。至於監司、州郡，轉相視效，屬吏諂奉，爭新効奇。屯兵所在諸將，遺賂金珠綵帛，貨以萬計。甚者給綵張樂，百戲迎引，所至騷然，逾於誕節。夫以州郡而爲朝廷之儀，人臣而享天下之奉，名分不正，未有甚於此者，乞嚴禁止。詔令有司立法。刑部立法，諸內外見任官因生日輒受所屬慶賀之禮，及與之者，各徒一年，所受贓重者坐贓論。

又〔紹興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太學博士何侔言：伏見元降指揮，將送饋折會之類紐計過數者，皆以贓坐。近年監司、郡守十一日，太學博士何（益）〔蓋〕有供給之外遞相送遺，公行博易，月至千緡者。至於官屬，往往虛創名件，謂之兼局、提點、檢察、監催之名，其所入亦有月至二三百緡者。而閑慢小官合得供給俸錢，或虛折酒醋，或累月倚閣，其爲不均如此。望下按察官司嚴行禁止，悉遵見行條法。從之。

又〔紹興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詔：訪聞街市貨賣熟藥之家，往往圖利，多用假藥，致服者傷生，深爲惻然。自今後賣藥人有合用細色藥，敢以他物代者，許其家修合人陳首。如隱（敝）〔蔽〕，卻因他人告首者，與貨藥人一等斷罪，並追賞錢三百貫，先以官錢代支。其犯人不理有官及蔭贖，並依不如本方殺傷人科罪。令臨安府及諸路州縣出榜曉諭。

又〔紹興二十六年〕閏十月十五日，刑部看詳臣僚劄子：在法，州縣違法差雇夫轎車馬之類及驅逐街市賣物村民，並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原減。官吏亂作名色拘占舟船者徒一年科罪，並許人戶越訴。其州縣見任官私役工匠，即未曾申嚴禁約。今欲乞見任官如敢於所部私役工匠，營造己物，依律計庸準盜論。若緣公興造，即具事因送所屬量事差撥，仍依籍內姓名從上輪差，務要均平，及令所役官司〔擾〕〔優〕支雇直。如有違犯，並許人戶越訴。監司不行覺察，依條科罪施行。從之，仍令敕令所編入成法。

又〔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三省、樞密院言：頃者輕儇之子輒發親戚箱篋私書訟於朝廷，遂興大獄，因得美官。緣是之後，告訐成風。考簡牘於往來之間，錄戲語於醉飽之後，雖朋舊骨肉，實相傾陷，薄惡之風，莫甚於此。乞令有司開具前後告訐姓名，議加黜罰。詔令刑部開具取旨。

又〔紹興〕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四日，御史湯鵬舉言：乞申嚴州縣，今後應有告訐私事者或雜以公事，不許受理，則事不干己之法必行，而此風自息。稍或不悛，追證不實者，重賓編配。從之。

又〔紹興〕三十年三月十四日，臣僚言：今錢塘南山士庶墳墓極多，往往與〔刑〕〔形〕勢之家及諸軍寨相鄰，橫遭包占平夷，其子孫貧弱，不能認爲己有。乞令臨安府出榜，嚴行禁約，並本縣官吏不得受賂容情，擅行給佃。如有違犯，仰人戶徑詣臺府越訴，重行斷治。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曰：設官分職，委任責成，俾郡縣以決刑，見朝廷之致理，若從越訴，是紊舊章。自今應有論訴人等，所在曉諭，不得冀越陳狀，違者先科越訴之罪，卻送本屬州縣依理區分。如已經州縣論理，不爲施行，及情涉阿曲，當職官吏並當深罪。仍令於要路粉壁揭詔書示人。

又〔太祖乾德三年〕明年六月三日，宋州觀察判官何保樞上言：民爭訟婚田，多令七十以上家長陳狀，意謂避在禁繫，無妨農務，又恃老年不任杖責，以此紊煩公法。欲望自今應年七十以上不得論訟，須令以次家人陳狀，如實無他丁而孤老惸獨者不在此限。從之。

又太宗太平興國二年九月八日，有司言：詔問老而訟不實者不可以加刑，當詳定其法。准《名例律》，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聽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餘並不得論告。官司受而爲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又乾德四年六月〔訟〕〔詔〕，七十以上爭〔詔〕〔訟〕婚田，並令家人陳狀。又律，家人共犯，上坐尊長，於法不坐者歸罪其次。疏云：於法不坐者，謂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疾患者。自今應論訟人有篤疾及年七十以上，所訴事不實，當坐其罪而不任者，望移於家人之次長；又不任，即又移於其次。其論訟人若老及篤疾，當其罪不任者，論如律。從之。

又雍熙四年四月四日，詔曰：悼耄之歲，刑責不加，斯聖人養老念幼之旨也。然則爭訟之端，不可不省；姦險之作，抑亦多途。或有恃以高年，多爲虛誕者，並從乾德四年六月詔書從事。先是太平興國二年九月詔書，老人論訟事虛，罪其次家長。至是有司以爲或不知情，虛坐其罪，請依乾德詔書，七十以上不得論訴，當令宗族中一人同狀，官乃爲理，若實孤老即不在此限，乃下此詔。

又太宗淳化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荊湖、淮南、江南、兩浙、西川、嶺南管內諸州民訴水旱害田稼，自今夏以四月三十日，秋以八月三十日，違限者更不得受。

又至道元年三月十五日，詔：諸道州府軍監，今後部下吏民有再詣闕陳訴，朝廷勘鞫，事皆不實者，更改陳訴，州不得爲理，即禁錮，具前後事狀奏取進止。

又〔至道元年〕五月二十八日，詔曰：古者二千石不察黃綬，故事丞相府不滿萬錢，不爲移書，所以明慎經制而斥去苛碎，各守職分而不至踰越也。今分建轉運之任以按察風俗，州縣吏皆文學高第，朝廷愼選。甘棠聽訟，固惟舊焉；肺石稱冤，安及於此！應諸路禁民不得越訴，杖罪以下縣長吏決遣，有冤枉者即許訴於州。

又〔眞宗咸平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詔曰：國家選擇群材，明愼庶獄。列州縣之職，屬在審詳；委漕運之臣，俾其廳察。而詣闕越訴，頑猾亦多，不顧憲章，〔忘〕〔妄〕陳文狀，洎行推鞫，頗有紊煩。特舉詔條，用清刑辟。應論訴公事，不得冀越，須先經本縣勘問，該徒罪以上送本州，杖罪以下在縣斷遣，如不當，即經州論理。本州勘鞫，若縣斷不當，返送杖罪，並勘官吏情罪，依條施行。若本州區分不當，既經轉運司陳狀，專委官員或躬親往彼取勘，盡理施行。情理重者，備錄申奏，仍於鄰路差官鞫問斷遣，若實有不當，干繫官吏一處勘訖，結案申轉運使。流罪以下先次決放，死罪及命官具按聞奏。

如轉運使收接文狀，拖延避事，不切定奪，致詣闕陳論，差官制勘，顯有不當，即並勘轉運司官吏。如公然妄興論訴，玷瀆官員，該徒罪以上者，逐處決訖，禁奏取裁。其越訴狀，官司不得與理。若論縣許經州，論州經轉運使，或論長吏及轉運使、在京臣僚，並言機密事，並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夾帶合經州、縣、轉運論訴事件，不得收接。若所進狀內稱已經官司斷遣不平者，即別取事狀，與所進狀一處進內。其代寫狀人不得增加詞理，仍於狀後著名，違者勘罪。州縣錄此詔當廳懸掛，常切遵稟。

又　景德二年六月十三日，詔：諸色人自今訟不干己事，即決杖枷項，令衆十日。情理蠹害，屢訴人者，具名以聞，當從決配。恐喝贓重者處死，被恐喝者許陳首，免其罪。

又　景德二年七月十三日，詔：自今詣闕論事人，須具州縣施行不當、曾經轉運使披訴日月，鼓司、登聞院乃得受之。越訴虛妄論如法。

又　景德二年七月十四日，詔曰：先是咸平六年十一月敕，禁論訴冤越。近日詣闕進狀人多稱轉運司不爲收接，及至降敕施行，多未經轉運司陳狀。自今應論訴稱州縣斷遣不當者，轉運使即時收接，看詳施行。如合候務開，及別有違礙格敕，不合施行者，亦當面告示，取索知委結罪狀。如所訴事理合與施行，轉運使行遣不當，不與收接，須詣闕披陳者，並具曾經轉運陳訴日月，因依，方許詣鼓司、登聞院進狀。若將來勘鞫，卻有虛妄，依法科罪。從河北轉運使劉綜之請也。

又　景德四年五月十三日，詔：自今文武官無例於閤門上封者，並諸色人並許詣鼓院進狀。本院官看詳，其告機密及論訟在京官吏，許實封進內，自餘刑訟冤枉、朝政闕失、民間利害，並許上言。事有可採，亦依例進入，違理不可行者罷之。其鼓院不行，如本人稱不盡情，即許詣檢院披訴。仰詳事理，如委是允當，即判書狀付之；如實不當，即繳連聞奏。如檢院不判審狀給付，即許御史臺陳訴。其兩院委實行遣不當者，方得邀車駕進狀，兩院官必行朝典；如涉虛妄，科上書詐不實之罪。如未經鼓院進狀，檢院不得收接；未經檢院，不得邀駕進狀。如違，亦依法科罪。如是令人代筆爲狀，即不得增添情理，別入言詞。並元陳狀人本無枝蔓論奏事，被代筆人誘引、妄有規求者，以代筆人爲首科罪。

又　大中祥符元年正月二十九日，詔曰：朕務闢言路，期清化源，念庶獄之斯繁，多蒸人之誤犯，宜遵寬簡，式示哀矜。前詔條約接駕進狀，又近日以來，所犯猶衆，悉坐徒刑，頗軫朕意。雖從減等，尚恐未明，特審載於情由，免陷人於刑法。自今車駕出，如入內內侍省送到接駕人等，仰軍頭司官密詢事宜訖，內有未依敕命經歷逐處者，具錄劄子，分明曉示。如堅(乞)〔訖〕施行，即取責(乞)〔進〕施行。如稱不細認敕命誤來接駕進狀者，取乞不施行狀，當議更不勘罪。若內稱已曾經歷逐處，依得敕命者，即不取狀，本司逐色具狀實封聞奏，候御寶批出，即得施行。先是內出條約，邀車駕陳狀人及禁中所錄進狀數，詔樞密曰：下俚愚民，不知條法，偶來進狀，便至重刑。今後更令引見司逐名據事理及曾與不曾經鼓、檢院進狀，具合經某司行遣，內中但批合與指揮，免使愚民陷於法也。時上元行幸，訴事希恩者衆，有司舉前詔，悉以違(治)〔制〕論，特詔寬其罰焉。

又　〔大中祥符〕四年九月十日，詔：自今訴訟，民年七十以上及廢疾者不得投牒，並令以次家長代之。若己自犯罪及孤獨者論如律。

又　〔大中祥符〕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詔：比來因公事勘斷人經年遇赦，多詣闕訴枉。自今宜令制勘官，每獄具則請官錄問，得手狀伏辨，乃議條決罪。如事有濫枉，許詣錄問官陳訴，即選官覆按。如錄勘官委實偏曲，即劾罪同奏；如錄問官不爲申舉，許詣轉運、提刑司，即不得詣闕越訴。

又　〔大中祥符〕六年三月十七日，開封府勘三司磨勘吏訟判官楊嵎款狀，帝曰：此誠申嵎行遣不當。大凡因公事送人吏付有司劾問，須俟推鞫得實，法寺定斷，方見刑名，豈有行下文字便須合招違敕罪？致小吏興訟，是不解事。役使公人，雖然可恕，其如顯是違敕文？不欲因人吏責降，嵎特免追官，與監當，元訴人決杖停職。

又　〔大中祥符〕七年三月十三日，殿中侍御史曹定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爲人所訟，即投牒本州首露，雖情狀至重者亦以例免。請行條約。詔自今知州、通判、幕職官、使臣等首罪，如實未彰露，則狀報本路轉運使，令檢格條，縱當原免，亦書於曆。

又　〔大中祥符七年〕九月十日，詔：如聞外州百姓詣登聞院釘足斷指訴事者，有司以妄自傷殘，並先決杖，流離道路，深可嗟憫。自今並送所屬州縣，依法決罰。時忻州有民詣檢院釘手訴田，帝因謂宰臣曰：朕頃蒞京府，有蘄州女子訴父經縣理田產被杖，千里而來，不爲田而爲父也。此事或有枉

撓，即傷和氣。因有是詔。

又　天禧元年十月十一日，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庫務官健，飲博無賴，或部分稍峻，即捃摭興訟。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己，證佐明白，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情或巨蠹，具案以聞。人員被欺嚇者，仰自首露，並釋其罪。

又　〔天禧〕三年六月九日，詔：兵部郎中、直史館陳靖，頃以典領藩條，決遣民訟，知胥徒之納賄，列事狀以上言。既斂怨於寺司，遂受誣於吏議。載披封奏，深用軫懷。非汝瑕疵，宜從洗滌。靖先知泉州，有民張績、張雅訟父產，績、雅皆假子。靖奏條理待報，未下，又覆奏其事，並發法寺胥吏受請納貨得實。既而法官摘靖奏中有必是不經聖覽之語，以爲指斥乘輿，抵靖私罪。及是靖訴雪前事，故有是詔。

又　天禧三年七月十八日，詔：今後有進狀稱累經勘斷不當、披訴抑屈事，下本路轉運司或提點刑獄司，詳所陳，取索前後公事案看詳，如實有抑屈，未盡情理，〔堪〕〔勘〕斷不當，即仰依公盡理施行訖奏。如勘斷已得允當，即告示知委。如不伏，再陳訴，即勘本人情罪區分。如是指論本路轉運、提刑司，即下別路施行。

又　天禧五年六月九日，詔：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須本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干己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理。如已離在路，除犯贓及私罪徒已上，即委轉運、提點司體量，證佐明白非誣構者，乃得追攝。自餘杖以下私罪，飛驛以聞。

又　仁宗天聖八年八月一日，詔：登聞檢院今後諸色人投進實封文狀，仰先重責結罪狀，如委實別有冤枉沉屈事件，不係婚田公事，即與收接投進。如拆開卻夾帶婚田公事在內，其進狀人必當勘罪，依法斷遣。所有爭論婚田公事，今後並仰詣登聞鼓院投進，依前後條貫施行。

又　〔仁宗天聖〕九年八月九日，審刑院言：請自今鞫劾盜賊，如實枉抑者，許於慮問時披訴。若不受理，聽斷訖半年次第申訴，限內不能翻訴者，勿更受理。從之。

又　景祐元年六月十五日，中書門下言：檢會條貫，諸色人訴論公事，稱州軍斷遣不當，許於轉運司理訴，轉運不理，許於提點刑獄陳訴者，慮諸色人方欲轉運披理，卻值出巡地遠，難便披訴。自今如因提點刑獄巡到諸般公事，未經轉運理斷者，所訴事狀顯有枉屈，即提點刑獄收接，牒送轉運司，即不得收接常程公事。從之。

又　〔景祐〕三年七月七日，淮南轉運副使吳遵路言：民被骨肉指論本父亡沒，元是異姓養男，奪卻田業。年歲既遠，事理不明，欺罔幼孤，規圖賄財。乞自今論伯叔以上尊親是違律養男，其被養本身、所養父祖並已亡歿，官司不在受理之限。奏可。

又　康定二年正月二十六日，詔：自今諸討捕獲劫賊，須於現任州軍、轉運司陳狀，保明申奏。如官司不爲申奏，或自因事故離任，許參選日進狀敘陳，送刑部定奪。如定奪未了，限一年別具申訴，送別司再定。委是刑部不當、本人妄訴，並依法施行。如不曾進狀及披述經隔三年，更不在敘述之限。

又　慶曆七年三月十七日，權御史中丞高若訥言：近年以來，犯罪之人已經斷遣卻來訴雪者，多下逐處看詳定奪，除合別行根勘結絕外，有定奪得顯是理訴不實及更有妄論他人或帶不干己事者，乃至再三進狀，煩朝廷。定奪得不合訴雪者，承例多止報罷。以此狂愚之輩僥倖理雪，亦有官司因循爲之雪罪者。一成之法，遂可苟免。欲乞今後理雪罪名者，除定奪得合行別勘斷遣外，如顯然不實及妄論他人或帶不干己事者，令逐處分明聲說勘罪，依法施行。如經三度虛妄論訴不息者，委執政臣僚量遠近取旨安置羈管，所冀稍抑姦妄。從之。

又　〔慶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詔：今後命官犯罪，經斷後如有理雪者，在三年外更不施行。

又　皇祐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民有訴冤枉而貧不能詣闕者，聽投狀轉運、提點刑獄司，附遞以聞。

又　〔皇祐〕五年八月一日，詔：災傷之民訴於轉運司而不受者，聽逐州軍繳其狀以聞。

又　嘉祐三年閏十二月七日，詔：中外有陳敘勞績或訴雪罪狀，中書批送省司者，謂之送殺，更不施行。自今宜令主判官詳其可行者，別奏聽裁。

又　〔嘉祐〕四年十月十二日，詔：應今日以前因過犯經斷，有司引用刑法差誤，後來爲礙條貫，三年外不許理雪，致久負冤抑者，並仰經所在投狀以聞，當議別委官司定奪改正。

又（嘉祐）五年五月四日，詔：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者，先詣本曹。在京者先所屬寺監，依尚書省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省，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遣不當，並詣尚書省。

又 徽宗崇寧三年六月十八日，中書省言：勘會命官、諸色人陳乞理訴功罪之類，稱熙寧、元豐條制因元祐改更，既行看詳勘當，卻係熙寧、元豐舊有條例；或係別無定制，出於朝廷臨時詳酌處分；或所訴事理，計其年限，依條釐革。詔今後如有似此妄亂陳訴之人，並量輕重取旨施行。

又 政和元年二月五日，詔：應邀車駕陳訴人係尚書省釐會事，可令左右司置籍拘管，候結絕勾銷，月具已未與決名件進入。

又 政和四年七月四日，中書省言：勘會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稱上命及與民作主之類，其受狀之官便將陳狀人根勘，及一面具奏待罪。上件言語（言）雖不當稱，緣愚民無知，別無情意，即與言語不順事體有異。詔今後官司承受諸色人詞訴，狀內有上件語言者，並勿受理，令別陳狀。

又 政和八年閏九月十四日，臣僚言：伏覩州縣聽訟，其間或有冤濫，即詣監司申訴，而監司多不即為根治，但以取索公按看詳為名，久不結絕，或只送下本處，或不為受理，致無所控告。自來非無法禁，蓋官吏玩習，恬不介意。雖廉訪使者許摭實以聞，而訟牒難以悉陳，上瀆天聽。臣愚欲乞詔有司立法，諸路監司有能改正州郡所斷不當，總其實數，歲終考校，以為殿最，庶幾訴訟獲申，以副陛下愛民之意。詔臣僚所言切中今日監司之弊，可措置立法行下。

又 政和八年十月十三日，臣僚言：臣自到臺，日閱四方詞訟，訴酬賞稽違者率居其半。遠者至十餘載，近者或五六年，結恨銜冤，深可憐憫。夫賞不踰月，欲人知為善之利也，今留滯如此，何以勵之使勸乎！臣究其所以然，為弊有七：酬賞保明，自有條式，所屬未嘗參對，致省曹點照不完，施行取會，又不如期應報，其弊一也。邸吏承受文狀，不即時投下，候伺求覓，視多寡為後先，至有沉匿經年而不上者，其弊二也。六曹猾吏倚法為姦，賄賂公行，則洗垢吹毛，曲為沮抑，其弊三也。間有不圓，理須整會，則自應會問，徑行催促，卻令重別保明，便作結絕，其弊四也。掌典代替，文案並不交承，多有漏落，無憑舉催。其弊五也，司勳勾複，專務自營，謂稽留之罰輕而差失之罪重，故根蔓牽連，以問難為得計，其弊六也。省曹行遣，無故稽違，於法自當彈奏，然經隔歲時，率以赦恩原免，故公然無所忌憚，其弊七也。凡此積有歲年，胥吏舞文，惟有力者往往緣姦而得志，孤寒寡援者一歸於無可柰何。近者胥吏因循，不以為事，日趨於廢弛，而終更赴訴者稽留待報，困於羈旅，皆由此也。陛下循名責實，設慶賞以馭群臣，而輕重與奪之權乃歸胥吏。然此數者，關防舊有成法，若但申明行下，深恐玩習，徒為虛文。兼聞六曹住滯酬賞無慮萬計，願頒睿旨，別行措置，見今積壓，立限催督，尚有違戾，則赦恩不原。庶幾賞信必行，人無觖望。詔尚書省取六曹未結絕名件，應賞未賞如言者所論，開具以聞，當行黜責。輒隱漏不實，以違詔，赦降不原。

又 宣和元年十二月六日，臣僚言：省部應年月未絕公事，並行根刷，責近限結絕。仍乞今後省部催促究治，每及二年以上而未結絕者，並類聚申朝廷，勘會住滯因依，取旨黜責。庶幾諸路警畏，不敢慢易，而理訴之人早獲伸雪。詔依奏，仍限一月。

又 高宗建炎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德音：昨差張浚為川陝京西湖北路宣撫處置使，見在秦州置司，所有川陝等路去行在地里迂遠，民間疾苦無由得知，或負冤抑，無緣伸訴，仰宣撫處置司詢訪疾苦以聞。民有冤抑，亦仰經宣撫處置司陳訴。

又 紹興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詔：官員犯入己贓，許人越訴，其監司、守倅不即究治，並行黜責。從知瓊州盧開請（也）。

又（紹興）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刑部言：臣僚箚子乞立法應入戶於條許越訴，而被訴官司輒以佗故據摭者，隨其所訴輕重，以故入人罪坐之。本師看詳：立法諸入戶依條許越訴事，而被訴官司輒以他事據摭追呼赴官者，家屬同杖八十，若枷禁、捶拷者，加三等。欲乞遍牒施行。從之。

又（紹興）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江州進士孫復禮進狀訟德安令黃覩等，御筆批令監司體究已，下本路漕司施行。上曰：孫復禮亦須知管，如體究所訟不實，即痛與懲誡。撿鼓院止許士庶陳獻利害，儻挾私怨，有所中傷，不惟長告訐之風，亦非求言本意。

又（紹興）十二年五月六日，詔：帥臣、諸司、州郡，自今受理詞訴，輒委送所訟官司，許人戶越訴，違法官吏並取旨重行黜責。在內令御史臺彈糾，外路監司互察以聞。仍月具奉行有無違戾申尚書省。紹興令，諸州訴縣理斷事不當者，州委官定奪；若詣監司訴本州者，送鄰州委官。諸受訴訟

應取會與奪而輒送所訟官司者，聽越訴，受訴之司取見詣實，具事因及官吏職位姓名，虛妄者具訴人，申尚書省。

又〔紹興〕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臣僚言：今後民戶所訟如有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司須具情與法敘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如有翻異，仰繳所給斷由於狀首，不然不受理，使官司得以參照批判，或依違移索，不失輕重。將來事符前斷，即痛與懲治。上宣諭宰臣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斷不當，然後經州，由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吳人多是〔經〕〔徑〕至省，如此則朝廷多事，可依奏。

又〔紹興〕二十六年七月三日，臣僚言：比年臣僚有緣誣告不測之罪，投竄遐裔，無路自明者，迺因郊赦，與之昭洗，甚盛德也。然中外陳訴辨雪，檢、鼓院上封者滋多，頗涉冒濫。如其所犯元因語言疑似之類，誠可矜憫，至於姦贓狼籍，已經按治，跡狀顯著，人所共知者，亦復巧飾詞理，公肆誕謾，咸稱向曾違忤權臣所致，例圖解免。望詔有司，應自今陳雪過名之人，並須檢會元犯因事。如係贓罪已經勘劾者，乞止依元斷條法施行。刑部看詳，命官犯罪，若元因人戶論訴及因監司、郡守按發鞫勘，贓證結按，曾經錄問，別無翻異，已行斷遣，如日後陳訴者，欲具元斷因依分明告示。其餘一時被罪或因緣連累等斷遣之人，若有訴雪，從有司更行看詳。委有冤抑，即行開具因依，申取朝廷指揮。從之。

又〔紹興〕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侍御史周方崇言：民間詞訴，必有次第經〔曰〕〔由〕，若僥妄驀越，則坐之以罪。苟情理大有屈抑，官司敢爲容隱，乃設爲越訴之法，而敕令該載者止十數條。比年以來，一時越訴指揮亡慮百餘件，頑民反恃此以擾官司，獄訟滋長。望行下刑部，將一時許越訴指揮非編敕所載，並令敕令所重加刪除，以省訟牒。從之。

又〔紹興〕二十八年八月二日，上諭大臣曰：近來州縣人戶詞訴稍多，既經監司，又經臺省，又復進狀乞送大理寺，比比皆是。無他，其弊有二：其一不治妄狀，其二受理官司沿襲舊例，卻送元來去處。如此，不唯善良受弊，無所赴愬，而訟牒紛紜，至有二十年不決者。卿等竊爲措置。於是詔諸色人進狀及詣朝省陳訴州縣等處理斷不當公事，送所屬曹部施行，仰今後不得卻送所訴官司，別委官司，立限依公結絕。若所訴虛妄，依條施行。候結絕訖，申尚書省，令本省置籍拘催。如有違戾，三省覺察取旨。

又〔紹興〕三十年十月七日，詔：應民間訟牒，有事不干己，並仰參照成憲，依公施行。其訴州縣不法，自當受理，不許輒加以告訐之罪。左正言王淮之請也。

又〔孝宗隆興〕二年正月五日，三省言：人戶訟訴，在法先經所屬，次本州，次轉運司，次提點刑獄司，次尚書本部，次御史臺，次尚書省。近來健訟之人，多不候官司結絕，輒敢隔越陳訴，理合懲革。詔除許越訴事外，餘並依條次第經由，仍令刑部遍牒行下。

又〔孝宗隆興〕二年正月二十日，臣僚言：伏覩刑部關牒，不許人戶越訴，甚爲至當。然州縣、監司所受詞訟，多有經涉歲月不爲結絕者，欲乞行下刑寺，將州縣、監司詞訴分別輕重，立限結絕。如限滿尚未與決，許人戶次第陳訴。從之。

又〔孝宗隆興二年〕八月十三日，臣僚言：伏見御史臺訟牒日不下數十紙，皆由州縣斷遣不當，使有理者不獲伸，無辜者反被害，遂經省部，以至赴臺。乞令御史臺擇其甚者，具事因與元斷官吏姓名奏劾取旨行遣。從之。

又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大禮赦：應過犯經斷人依條限三年外，不許雪訴。如元因有司違法勘斷不當，實在五年內者，並經所屬投狀以聞，當議實責改正施行。

又〔乾道〕二年七月九日，臣僚言：比來民訟至有一事經涉歲月而州縣終無予決者，緣在法縣結絕不當而後經州，州又不當而後經監司。乞自今詞訴在州、縣半年以上不爲結絕者，悉許監司受理。從之。

又〔乾道四年〕七月十三日，臣僚言：竊惟守令治所部之兇頑犯法者，監司、郡守〔刻〕〔劾〕所隸之贓私不法者，皆所以奉行天子之法也。比年多有所部之民，所隸之吏曾遭治劾者，往往懷怨挾恨，公肆論訴。使其訟得行，則爲守、令、監司者殆將縮手而不敢問矣。小人長惡不悛，何所忌憚！望特降指揮，如敢以私事訟元治劾之官者，更不究問虛實，即以告訐之罪罪之，庶幾此風衰息。從之。

又〔乾道四年七月〕十六日，三省言：邇來健訟之人多巧作緣故，妄經臺省越訴，理合措置。應所訴事並須依條次第經由，仍眞謹書寫，通不得過五百字，亦不許連粘畫一單子在前。應遇詞狀日，輪都司官一員點檢，如不依式該說，已經某處結絕者，並即時退還。所受訟牒，專一置簿抄上，赴左

右司斟量行遣。或已經陳辭，見送有司看詳定奪，如限外未有結絕，或官司理斷不當者，方許經朝廷陳訴。應陳詞人除軍期急速、事干人命許越訴外，餘敢於宰執馬前投陳白紙及自毀傷者，並不得受理。從之。

又〔乾道〕五年七月一日，大理寺丞魏欽緒言：越訴之法，前後申嚴非不詳備，今有所訟至微而輒以上聞者，又有冒辜而伏闕者，則越訴之法殆爲虛設。欲望明詔有司，嚴立法制，庶幾人稍知畏。詔送刑部看詳。

又〔乾道〕六年八月二日，宗正少卿兼權戶部侍郎王佐言：朝廷慮猾吏之爲民害，故開冒役越訴之門。然頑民姦巧，往往假此爲脅持縣道之計，甚至舉論闔縣之吏。乞自今有論訴冒役者，必須指陳所犯及收敘不當因依，如敢挾私妄訴，與重作行遣。從之。

又〔乾道六年八月〕六日，刑部侍郎王秬言：近日訟訴滋繁，其弊有二：一曰妄訴之弊，二曰改正之弊。夫訟有當決於州縣、監司者，有當決於省部、朝廷者。州縣頑民狃於健訟，例皆投牒省部，紊煩朝廷。乞自今除身負冤抑、事繫利害方許陳訴，其餘瑣屑並不許受理，則妄訴之弊可以少革。刑部訟雪過犯，前後非一，其間亡辜坐累固不爲無人，然巨姦積惡，有不可不正典刑者。小人粉飾事情，百端伸訴，蓋未嘗治其誕妄之罪。乞自今遇有訟雪過犯之人，令別勘官司精加覆治，果有冤抑，即與洗滌。如妄有陳列，更與重作行遣，則改正之弊可以少革。從之。

又〔乾道〕七年三月三日，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司馬伋言：近有爭〔訟〕產業、理雪過名之人，輒作公私利濟、軍期機密文字具奏，紊瀆天聽，委涉欺罔。乞自今遇有士庶進狀陳訴，並赴鼓院投匭，方許進入。從之。

又〔乾道七年〕十二月十四日，臣僚言：民間詞訟多有翻論理斷不當者，政緣所斷官司不曾出給斷由，致使健訟之人巧飾偏詞，紊煩朝省。欲望行下監司、州縣，今後遇有理斷，並仰出給斷由。如違，官吏取旨行遣。從之。

又〔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大禮赦：勘會命官犯罪，曾經體究勘鞫，被斷之後雪訴冤抑，已有別定、別勘條法。其元因官司按發，一時直降指揮先次停罷，降官衝替之類，不曾經體究根勘，或有實負冤抑，緣無理訴條限，有司拘文，不爲受理，情實可矜。可並與照別定、別勘年限施行。同日赦：勘會民間諸色人訟訴事節，州縣、監司各有結絕日限。近來官司往往縱容人吏，故作遷延，或枝蔓行遣，希望求囑，至有經涉歲月不爲結絕者，使實被枉之人困於逆旅，其當職官恬不加恤。今赦到日，將應未結絕名件限一月依公結絕。如違，許人戶越訴。

又〔淳熙〕五年八月十三日，知平江府單夔言：詞訟改送，止欲別議是非，使不失實而已。若前斷之官已經移替，自不妨復付之本處，於事既已無嫌，更得舊訟悉理，民無遠赴之患。從之。

又〔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明堂赦：命官雪訴罪犯，刑寺見得委實冤抑，合行改正，所有元斷月日若再令陳乞，卻致往返虛延歲月。可令刑寺一就看定，申尚書省。

又〔淳熙六年〕十月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籍定申聞臺省，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賞典憲。先是，刑部尚書謝廓然言：郡縣、臺省訟牒繁夥，皆閭里亡賴憑藉醫訟，以爲囊橐。縱使守令稍有風力，猶不免其指摘舊例已行之事，撰造無根難明之謗，甚者俟其任滿到〔關〕〔刺〕，公然攔拽，凌辱無禮。故近來州縣坐是愈不可爲。故有是命。

又〔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詔監司、郡守：應所屬官吏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依近例，改授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爲白其是否，以明正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

又〔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詔：自今獄事委送鄰郡，或鄰郡追逮稽慢不遣，令具申監司，從監司差人追發。若被訴人在禁而詞主再追不出，即將被訴人先次知責。

又〔淳熙〕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監司：自今人戶訟訴有合送別州追人索按推治者，止就鄰近州軍，仍不得過五百里。

又〔淳熙〕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詔：諸路凡有訟事，斟酌大小輕重，於送獄之際不許輕率。仍令刑獄長貳常切稽考，御史臺常切覺察。

又淳熙十六年閏五月七日，大理卿陳倚言：近來人戶理訴婚田等事，皆有監司、州縣自可理斷者。其間有不曾次第經由官司，或雖曾經由，不候與奪，及有已經官司定奪，自知無理，輒便越經天庭進狀妄訴，於帖黃指定乞送大理寺，顯是全無忌憚。乞今後應有進狀訴事，從自來體例，先次降付尚書省，量度輕重，合與不合送寺，取旨施行。從之。

又　紹熙元年六月十四日，臣僚言：州縣遇民訟之結絕，必給斷由，非固爲是文具，上以見聽訟者之不苟簡，下以使訟者之有所據，皆所以爲無訟之道也。比年以來，州縣或有不肯出給斷由之處，蓋其聽訟之際不能公平，所以隱而不給。其被冤之人或經上司陳理，則上司以謂無斷由而不肯受理，如此則下不能伸其理，上不爲雪其冤，則下民抑鬱之情皆無所而訴也。乞諸路監司、郡邑自今後人戶應有爭訟結絕，仰當廳出給斷由，付兩爭人收執，以爲將來憑據。如元官司不肯出給斷由，許令人戶徑詣上司陳理，其上司即不得以無斷由不爲受理，仍就狀判索元處斷由。如元官司不肯繳納，即是顯有情弊，自合追上承行人吏，重行斷決。從之。

又　紹熙五年九月十四日明堂赦：州縣民戶詞訴已經朝省、監司受理，行下所屬州縣追究定奪之類，往往經涉歲月，不與斷理，使實負冤抑之人無由伸雪。仰諸路監司催促，限一月依公結絕。如仍前遷延，許人戶越訴，將當職官吏重作施行。自後赦並同。

又　慶元元年六月二十一日，知臨安府錢象祖言：日來頗多滯訟，乞戒飭御史、監司常切覺察。有翻理不決之訟，必差官吏分互委送，閱實審訂，使是非枉直咸得其當。至有經投甌進狀者，亦先從都司詳所屬曹部見今所行果有未盡，朝廷別委清強明練之吏重爲看定。從之。

又　慶元四年十月二日，臣僚言：百姓有冤，訴之有司，將以求伸也。今民詞到官，例借契錢，不問理之曲直，惟視錢之多寡。富者重費而得勝，貧者銜冤而被罰。以故冤抑之事，類皆吞聲飲氣。乞行禁止。從之。

又　開禧元年六月二十一日，臣僚言：乞下諸路郡縣，應干獄訟並令照條令理斷，如有淹延數年，重爲民害者，委監司糾察。如監司不糾察，或自爲淹延者，從臺諫論奏。從之。

又　〔開禧元年〕十一月十一日，監登聞鼓院章燁言：進狀之弊，有一事而累經進狀，或經年而未曾結絕者，是法令之不立、賞罰之不行故也。前來奏劄所以願重朝廷之事體，申飭諫院，自今進狀，凡所送官司除程，與限一月結絕，仍具結絕因依備申諫院。如違限不與結絕，或結絕、或未結絕而所斷不當，以致冤民再進狀者，許諫院稽考，隨事輕重劾奏而責罰之。或官司結絕已得公當，而頑民健訟，復敢虛妄進狀者，當從狀尾所甘坐以上書虛妄不實之罪，務在必行。如是，則冤枉可以伸，鬬訟可以息。從之。

又　〔開禧元年十一月〕十三日，臣僚言：州縣之間獄訟繁多者，告訐未盡革也。蓋罷役胥徒與夫武斷鄉曲、頑賴無業之人，交相表裏，窺伺善良。始則搜剔疑似，鈐制恐脇，詐取財物；繼以巧飾虛詞，公形訴牘。州縣類多不察，與之受理，根連株逮，鍛鍊非辜；加以貪劾之吏利其資財，抄估籍沒，肆其慘毒。間有得直者，固已家破產亡，而所誦告訐之人未嘗反坐，不過科以不應爲不干己之罪而已。乞行下監司、州縣，申嚴告訐之禁。官吏有敢故縱違犯者，重賓典憲，其告訐之人照條反坐。從之。

又　〔嘉定〕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臣僚言：詞訴之法，自本屬州縣以至進狀，其資次遼絕如此。今捨縣而州，捨州而監司，等而上之，至於臺省，乃有不候所由官司結絕而直敢進狀，或至伏闕。乞自今進狀，如係臺省未經結絕名件，許令繳奏取旨，行下所送官司，催趣從公結絕。如所斷平允，即從斷施行；如尚未盡，卻行一按追究。即不得徑行追會根勘，則紀綱正而刑罰清矣。從之。

又　〔嘉定〕五年八月一日，臣僚言：乞自今令左右司以進狀之籍照程限稽考，必令所送官司分辨曲直，申上朝省，見得日前所斷果有屈抑，將官吏重賓之罪。若所訴事未經定奪而輒詣鼓院者，都司勿與施行。本無屈抑而妄言屈抑者，必與懲治。從之。

又　〔嘉定〕七年九月十九日，臣僚言：四方投甌之辭，正緣屢涉有司，未平兩造。及上達簾陛之前，乃必分枉直之地，若復付之悠緩，終將無所予決。乞明敕有司，今後應經甌院進狀，都省竊詳，嚴限送部，盡索前後所斷，照法指定，不許復行改送。如委屬冤枉，即與申雪。或元斷已當，鬬訟不悛，必加懲治。本部逾限不爲結絕，或致再詞，仍議官吏稽違之罰。則天聽尊嚴，民情洞達，朝省訟牒立至簡清，益廣聖主明目達聰之意。從之。

又　〔嘉定〕十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近年強宗大姓武斷尤甚，以小利而漁奪細民，以強詞而妄興獄訟，持厚賂以變事理之曲直，持越訴以格州縣之追呼，大率把持官吏，欺壓善良。乞戒飭監司、守臣，其有訟訴，必詳加審察。已結絕者則取索斷由，重加審定；未結絕者則立限催斷，具由情節。如見得委有情弊，予奪不公，即與追治承吏；若乃憑恃兇狡，飾詞越訴，意在挾持，即將犯人嚴與根究，必罰無赦。從之。

又　〔嘉定〕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臣僚言：夫民必有爭而後〔刑〕〔形〕於

訟。訟之所起，始於其鄉而達於其邑，使邑有賢宰，則訟可息，爭可定。自其縣未足以平其心，然後訴之於州，州又未足以平其必，然後訴之於監司，已出於其勢之不得已，孰知其又有經臺部而猶未止者。乞下此章，申儆州縣，凡有民訟，隨時斷遣。或遇臺部送下狀詞，亦仰監司及所部郡縣察詳事理，疾速施行。其或以獄爲市，淹延歲時，紊亂曲直，臣當次第覺察以聞，重賞典憲。從之。

又　太祖乾德四年閏八月五日，詔：應先隔在劍外人蜀平來認田宅者，如已過十五年，除本戶墳塋外，不在理訴。

又　慶曆二年十月五日，〔詔〕：訪聞諸處有廢子恃其罰贖，遇小有水旱，即糾集人衆，爲辭牒之首，妄擾州縣。自今後不得聽爲狀首，如違，鞫實奏斷。

又　哲宗紹聖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左正言張商英言：許州陽翟縣豪民蓋漸家貲累巨萬計，女兄弟三人，有朝士之無恥者利其財，納其仲爲子婦，以漸非蓋氏子，關通州縣，訟而逐之，三分其財而有之。蓋漸無所生養父母，法合承分，詣朝省理訴，終爲勢力者所扼。欲乞送不干礙官司推究情弊，以伸沉冤。詔令戶部選差郎官依公根勘，具案以聞。

又　〔哲宗紹聖元年〕十一月十六日，左司諫〔張〕商英言：〔穎〕〔潁〕昌府百姓蓋漸遮執政馬首聲冤，稱侍御史來之邵滅絕本家祭祀，規奪父祖財產。臣以之邵在風憲之任，爲小民毀辱，不自奏辨，〔送〕〔遂〕具劄子論奏，蒙送戶部選郎官看詳。按法，諸義子孫身雖存而所養所生父母、祖父母俱亡，被人及自有所論訴，各不得受理。據臣所聞，蓋漸曾有姑證是庶生親姪男，又有改嫁母阿張證是義男，於法皆不可用。乃是所養祖父母於其母嫁之後，養以爲孫，於條正是義孫。若無所生父母，即官司不當受理，此訟止是片言可決。訪聞潁昌府公按內自有之邵手書，欲將蓋氏住宅兌換房錢。審若有之，知情明甚。文昌從官，舉動如此，深可嗟駭。望早賜施行。同並後由此罷。商英坐蓋漸事，紹聖二年八月罷左司郎中，添差監商州酒稅。

又　高宗紹興二年三月十七日，兩浙轉運司言：准紹興令，諸鄉村以二月一日後爲入務，應訴田宅、婚姻、負債者勿受理。十月一日後爲務開。竊詳上條入務不受理田宅等詞訴，爲恐追人理對，妨廢農業。其人戶典過田產，限滿備贖，官司自合受理交還。緣形勢、豪右之家交易，故爲拖延至務限，便引條法，又貪取一年租課，致細民受害。詔應人戶典過田產，如於入務限內年限已滿，備到元錢收贖，別無交互不明，並許收贖。如有詞訴，亦許官司受理，餘依條施行。

又　〔高宗紹興二年〕是年八月十五日，臣僚言：法之有務限，要所以大爲之防，今若一決其防，不免於爭競。但既在務限前投狀，自可申〔飾〕〔飭〕有司，嚴行理贖，或寄錢在官，給據爲憑業。今若改法，恐有其弊，至於害民。戶部契勘，人戶典田年限已滿，於務限前收贖，自有見行條法。若於務限內年限已滿，或未滿，錢、業主兩情願收贖，自聽從便。若有論訴，自合依紹興務限條法。

又　〔高宗紹興五年〕閏四月十日，戶部言：賣田宅，依法滿三年而訴，以利息、債負準折，或應問鄰而不問者，各不得受理。邇來田價增高於往昔，其賣、典之人，往往妄稱親鄰〔至〕及墓田鄰至不曾批退；或稱卑幼瞞昧，代書人類百端規求。雖有滿三年不許受理條限，緣日限太寬，引惹詞訟。詔典賣田產不經親鄰及墓田鄰至批退，一年內陳訴，出限不得受理。

又　〔高宗紹興〕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德音：應潭、郴、鼎、澧、嶽、復州，荆南、龍陽軍，循、梅、潮、惠、英、廣、韶、南雄、虔、吉、撫州，南安、臨江軍，汀州管內，訪聞昨來作過首領，多是占據民田，或雖不占據而令田主出納租課。今來既已出首公參，尚慮依舊拘占，人戶畏懼，不敢爭訟，仰州縣多出文榜曉諭，限一月陳首，退還元主。如依前占吝，許人戶陳訴，官爲斷還。

又　〔高宗紹興〕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大理寺參詳：戶部所申違法典賣田宅，陳訴者依敕自十八歲理限十年，係謂典賣田宅之時年小，後來長立，方知當時違法之類，即合依自十八歲理限十年陳訴。其理三年限自陳，係謂陳乞恩賞、理訴罪犯之類，與十〔件〕〔年〕事理不相干。欲依本部看詳施行。從之。

又　〔高宗紹興〕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權尚書戶部侍郎宋貺言：湖湘、江淮之間，昨經寇盜，多有百姓遺棄田產。比年以來，各思復業，而形勢戶侵奪地界，不許耕鑿。欲望立法誡飭。戶部措置，欲乞下江南東西、荆湖南北、淮南東西路安撫、轉運、提刑司，檢坐見行條法，出榜曉諭。如被上戶侵奪田土之人，仰赴官陳訴。若干當人係白身或軍人，即仰依條重行斷遣；如有官人，即同形勢、官戶人家，並具情犯、姓名申朝廷，依法重作施行。州

縣觀望，不爲受理，仰監司按劾。其四川、兩浙東西、二廣、福建、京西路亦乞依此。從之。

又　孝宗隆興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大理卿李洪言：「務限之法，大要欲民不違農時，故凡入務而訴婚、田之事者，州縣勿得受理。然慮富強之家乘時恣横，豪奪貧弱，於是又爲之制，使交相侵奪者受理不拘務限。比年以來，州縣之官務爲苟且，往往借令文爲說，入務之後，一切不問，遂使貧民横被豪奪者無所伸訴。欲望明飭州縣，應婚、田之訟，有下戶爲豪強侵奪者，不得以務限爲拘。如違，許人戶越訴。」從之。

又　淳化三年七月十六日，詔：「訪聞諸州事應刑獄公事，若是州府受情，須至經轉運司論訟。其間須富豪形勢之輩，卻於轉運司請求司吏揀選州縣將欲任滿之人推勘。令逐路轉運司今後並須使副親自差強幹能勘事人，不得更似日前，致有違越。」

又　〔淳化三年七月〕三十日，峽路轉運使崔邁言：「川峽之民好訟，皆稱被本州抑屈。又闕官抽差，乞今後如非疑獄及不關人命，只依元敕行遣，減去同共勘斷二人，仍乞縣令之中容選清強差使。」詔逐路轉運司今後應勘事，只差勘官一人。如公案了當，依舊例請録問官、檢法官一員。或有大段刑獄公事，臨時取旨。

又　仁宗天聖二年六月一日，右巡使張億言：「伏（觀右）〔睹在〕京官員過犯，下臺差官取勘，乞今後更不於開封府抽差，所司只就本臺差人勘鞫。中書門下奏：「臺司自有四推人吏，限以年歲，遷轉出職，而公事至少，絶無勞績，乞依億所奏。」從之。

又　仁宗天聖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中書門下言：「據安州奏，轉運司差荆南府節度推官徐起到州置院，取勘本州官吏，爲不覺察參軍崔道升衷私逃走歸鄉事。凡推勘公事，須事理稍大，或錢穀、刑獄，或事干兩詞，須要對定勾追干證者，即合特置院推勘。今詳安州公事情理，顯然於理不須差官置院。兼檢會今年閏五月八日敕命，條貫分明，欲申明告諭。」從之。

又　〔景祐〕元年正月五日，京東路提點刑獄崔有方言：「今後應承準宣敕推勘公事，除命官、使臣、將校或死罪及情理切害者奏聞外，其餘流罪以下，雖所受宣敕内言具案聞奏，並乞推勘條敕先次斷遣。」詔流罪以下除指定姓名具案聞奏外，其餘幹連人並依推勘條施行。

又　〔景祐〕四年正月十三日，詔：「諸州勘大辟罪人，結成公案，聚聽録問，或罪人翻變，骨肉申冤，本處移司差無幹繫官吏推勘。或再翻變，即申轉運、提刑司差官推勘。」

又　寶元二年五月一日，兩浙路提點刑獄周陵言：「今後命官犯罪係州府禁勘者，乞案成録問後，並就近申轉運或提刑司，於轄下别郡選差官吏再行録問。如事理分明，即繳案申奏；若事無證據，顯有抑屈，即明具抑屈不平事件申本司，别差不干礙官員覆勘。」從之。

又　慶曆二年十一月六日，詔：「今後御史臺鞫獄自依舊令外，或有别制委官劾事，合止所劾臣僚朝參者，不得直牒閤門，並從御史臺關報。」從御史中丞賈昌朝之請。

又　〔慶曆〕七年十月十二日赦書：「應諸道州府軍監諸色人詣闕披訴冤枉事，自來行下諸路轉運、提刑司差官置院推勘，甚有狥情偏曲，及所差官不曉道理，承前勘鞫，致元訴之人冤狀不伸，例遭重斷。憫其抑塞，宜令中書門下别爲約束者。」詔今後應有訴冤枉事，中書置簿籍其姓名、事件，封元狀下本路轉運司，如已經轉運司，即下提刑司，選清強官置院推勘，務要窮究事端，伸理冤枉。候斷放日，具節略公案入馬遞開奏，中書對簿銷落。推勘官如在任三次差勘，别無翻異，特與理爲勞績；如或準前鹵莽，别致詞訟，亦當嚴行降黜。

又　〔皇祐〕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侍御史毋湜言：「伏睹祖宗朝有中外臣僚公事發露，多送御史臺推勘，當時群臣頗有畏懼。自承平既久，此制漸隳，官吏犯法，罕有置御史獄者。近日道士趙清貺等請求公事，干連執政大臣，固宜於御史詔獄。竊恐今後習以爲常，有事干大臣，止於所司及差官推勘。儻不能盡公伸法，或容苟免，則挾私冒禁者豈有懼朝廷之意也！乞今後公事不以大小，但干涉執政臣僚者，並乞送御史臺勘鞫，冀新人聽，以協公議。仍須降詔旨，以爲定式。」詔應有合行取勘公事，並臨時取旨。

又　紹興六年正月二十五日，殿中侍御史王縉言：「乞應置司推鞫公事有干證及陳訴等人死於獄中，及拷掠慘毒、責出即死者，候結案訖，令提點刑獄司委檢法官取索（碎）〔詞〕款看詳，有詞款異同而申報病死者，研究情實，如有冤枉，即具事因申尚書省。」從之。

又　〔紹興八年〕六月八日，刑部言：「今後諸路州縣及推判官司勘鞫公

事，雖有緣故，若經一年之外不決者，並具因依申本路提點刑獄司，備申刑部及御史臺，看詳有無冤滯，申取朝廷指揮施行。從之。

又　紹興九年八月三日，臣僚言：契勘廣右避遠，□禁每多淹延，其弊有三：其一，監司輕於按發，不加審劾，或所勘與所按不同，則疏駁移推，必欲如其所按。又諸郡申請移推、詳覆之類，皆不即報應，有及三五月者，率以爲常。其二，罪人易於翻異，多緣奸吏之所教令。每一移推，旋改情節，或自招伏而令家屬稱冤，或故爲不圓以使監司疏駁，或沉溺遞角以致奏案不到，遷延歲月，以待按發之官去任。或徒伴有死亡者，然後計囑官司，盡脫其罪。其三，追證取會及差官審錄之類，一涉他州，互相推避，文移往返，動經歲月。以上三弊，皆有成法，特有司奉行不虔，遂致弛廢，欲乞檢坐申嚴行下，遵守按察施行，從之。

又　紹興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九日，刑部言：今後翻異及駁勘公事，應合該二案勘結官吏內有替移者，免行拘留鞫，令供願於某處聽候供狀結罪狀，如不在元指去處，令提刑司具因依申朝廷，先次施行。從之。

又　紹興十四年四月三日，詔刑部將半年以上未結絕公事開具名件，行在委本部，外臺委所屬監司，量事輕重，責限催促結絕。內月日稍遠者，取問因依申奏。仍檢舉前後已得指揮，申嚴約束，如敢違戾，並（當具）〔具當〕職官吏申尚書省，取旨施行。其不係申奏、本處一面論決公事，或有淹留，許被追幹證之家越訴。

又　紹興十五年正月十日，刑部言：勘會監司差官推鞫公事，如錄問有翻異，或家屬稱冤，依法合行移文鄰路提刑、轉運司差官別推。今來淮南路提刑司係本路轉運司通行主管，若逐司有翻異或稱冤，合依法別推公事，欲乞移文鄰路提刑、轉運司差官施行。從之。

又　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言：臣僚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其訴事不干己並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訴之人，依法斷訖，本州縣將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遣，從斷訖再注。仍先次鏤板曉諭。從之。

又　紹興二十二年五月七日，臣僚言：今後民戶所訟如有婚田、差役之類，曾經結絕，官司須具情與法敘述定奪因依，謂之斷由，人給一本。如有翻異，仰繳所給斷由於狀首，不然不受理，使官司得以參照批判，或依違移索，不失輕重。將來事符前斷，即痛與懲治。上宣諭宰臣曰：自來應人戶陳訴，自縣結斷不當，然後經州，由州經監司，以至經臺，然後到省。今三吳人多是（經）〔徑〕至省，如此則朝廷多事，可依奏。

又　紹興二十二年八月六日，大理正孫敏修言：州縣胥吏因緣推究強、竊盜罪人，而教令虛通贓物，追逮無辜，因而受賂。又有推鞫強盜，捕盜官希賞，求囑獄吏，鍛鍊平人，誣服其罪，奸詐不可概舉。欲望申嚴法禁行下，仍令監司覺察似此去處，重作行遣，庶幾刑無濫及。從之。

又　紹興二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大理寺丞環周言：乞自今後結解公事，不得退還下縣。如委有情節不圓，長官審實推鞫，依限結斷，庶使吏不得容奸，民受其賜。刑部看詳：在法，犯徒以上及應奏者送州。若本州見得所勘情節未圓，事礙大情，委合取會事件，仰行下所屬取會，斷結施行，即不得將解到罪人退送下縣，重行勘結，庶免囚徒迂往，淹延刑禁。今看詳，欲行下諸州軍，各仰常切遵守。從之。

《宋會要輯稿・刑法六》　太宗太平興國七年五月九日，知相州張仲容言：諸州兵馬監押、郎幕使臣等，或因小事，直送百姓、軍人赴所司禁繫，皆不牒報。欲望自今先具罪犯申本州，詳酌事理禁留。從之。

又　（大中祥符）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詔三京、諸路大辟罪，獄既具而非理致罪死者，委糾察提點刑獄官察之。

又　（政和四年）四年八月十七日，權發遣京畿提點刑獄公事林虙奏：乞應今後獄司取會獄事，其承受官司再催不報，故作不完者，並令獄司除申所屬官司施行外，在京徑申御史臺，在外申提刑司，依法案治。從之。

又　（徽宗大觀）六年正月二十五日，刑部尚書慕容彥逢奏：勘會奏案等專條，入遞後限一日，以申奏姓名、日時，引號牒進奏院。如承本院報未到者，別錄以聞，仍稱說再申奏事因入遞，牒會依上法。凡此以防遺滯，欲使繫囚早獲決遣。臣竊見諸州從前多不舉行上條，其未到進奏院，亦無文籍拘催。今欲乞諸州不依限牒會，依案申詳覆違限條科罪。仍令進奏院。

又　宣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詔：應在禁罪人，官司避免檢察官點檢，輒（私）〔移〕他所者，以違制論，許被禁之家越訴。仍委監司、廉訪使者覺察。

《宋會要輯稿・刑法七》　（建炎）三年四月二日，詔：自來將帥行軍，

諸軍於軍前犯罪，或違節制不用命，自合於軍前處置外，若軍馬已還行在，諸軍犯罪至死，申樞密院取旨斷遣。

又〔紹興二年〕七月十一日，詔：令諸軍統制官鈐束所部官兵，應有陳訴事務，並須依條次第經由朝廷施行，不得依前隔幕。如違，其越訴人當議重作行遣，統兵官容縱，亦仰取旨施行。各具依稟申樞密院。以樞密院言：勘會行在諸軍兵級，凡有陳訴事務，自合經本軍統兵官陳乞。近來諸軍官兵有陳乞本身恩賞、換授之類，往往不由所轄越訴，理宜約束。故有是詔。

又　孝宗隆興元年九月二十二日，臣僚〔言〕：命官斷罪，其始悉由刑部、大理寺擬定刑名。今於既斷之後，遇有雪訴，卻付外路監司委官看定，徇情出入，則是外路監司及得駁正刑寺，事屬倒置。乞自今遇有命官陳訴元斷不當者，並不許送外路監司，先委大理寺官參酌情法，保明申部，再委刑部郎官、長貳重行看定，續次申省，送左右司審詳取旨施行。從之。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天禧二年〕六月詔：民有訴理田地，非是相侵奪者，並依舊制，俟務開日理決。先是，河北提點刑獄上言民有詣闕訴田者，詔令本州依理施行。官司被詔，雖在農務，即追理之，頗妨農業，故命條約。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乾道四年〕冬十有二月甲辰，詔兩浙江東西路：乾道五年夏稅和買折帛錢並權與減半輸納一年，如州縣過取一文以上，許計人戶詣檢鼓院進狀陳訴。

《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紹興三年〕六月五日，江南東路轉運司言：本路管下州縣，如有歸業人戶被州縣沮抑，不即給還產業之人，欲經監司陳訴，若未有監司到彼，許赴封狀詞，專委逐州通判接授，不得開訴。每十日一次類狀，專差人齎申就近監司根治施行。從之。

又　紹興三年九月八日戶部言：【略】人戶被州縣沮抑，無力前詣監司陳訴，及監司未巡歷到彼，許赴封狀詞越通判廳陳訴，本官接受，不得開拆，每十日一次類聚，專差人齎申就近監司，縣委丞依此齎申通判通判，申監司承受，即時根治。監司每遇出巡，隨行出榜曉諭，如有人戶陳訴，州縣沮抑不得，即給付，及奉行不虔、隱匿曉示，並仰按治施行。詔並依。若州縣監司官吏稍有沮抑，並從杖一百科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　〔宋太祖乾德二年正月〕乙巳，禁民越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　〔宋太祖乾德四年閏八月〕丙寅，詔吏民先陷蜀踰十五年者，除墳塋外，其田宅不得理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　〔宋太宗淳化四年十月〕京畿民牟暉擊登聞鼓，訴家奴失豭豚一，詔令賜千錢償其直，因語宰相曰：似此細事悉訴于朕，亦爲聽決，大可笑也。然推此心以臨天下，可以無冤民矣。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〇　〔宋眞宗景德二年七月〕己未，詔詣闕訴事人，須因州縣理斷不當，曾經轉運使訴理月日，鼓司、登聞院乃得受。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八　〔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正月〕先是，更置登聞鼓院及檢院，禁民越訴。有司以國家既受瑞行慶，會上元車駕出遊，訴事希恩甚衆，有司以違制論，悉從徒坐。上憫愚民不曉科禁，辛卯，詔自今邀車駕越訴者，令有司告諭而寬其罰。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〇　〔宋眞宗大中祥符元年三月〕權知開封府劉綜言貴要有交結富民，爲之請求，或假託親屬，奏授爵秩，緣此謁見官司，煩紊公政，請加抑止。庚戌，下詔風厲，各令自新，繼今復然者，重寘其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二　〔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三月〕殿中侍御史曹定，言諸州長吏有罪，恐爲人所訴，即投牒自首，雖情狀至重，亦以例免，請行條約。詔自今知州、通判、幕職官、使臣等首罪，如實未彰露，則以狀報轉運司，雖格當原，亦書於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八三　〔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八月〕詔京城鬬競願送開封府者並聽，本廂巡檢不得斷決。外州巡檢亦准此各送所屬。

又　〔宋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九月〕癸巳，忻州民詣登聞檢院釘手訴田，有司以妄自傷殘，當先決杖。上聞之，謂宰相曰：朕憶有蘄州女子詣闕爲父訴田，遂致被杖，其實千里而來，不爲田而爲父也。此事或有枉撓，則傷和氣矣。即詔送本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〇　〔宋眞宗天禧元年十月〕丙子，詔：如聞諸班直、諸軍坊監場務官健，飲博無賴，或部分稍峻，即捃摭興訟。今後所訴事並須干己，證左明白，官司乃得受理，違者坐之。或情理巨蠹，即

具案以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九七〔宋眞宗天禧五年六月〕詔：廣南路民訟命官不公者，須本官在任，及得替未發，事實干己，及條詔許訴者，乃得受理。如已離任在路，除犯贓及私罪徒以上，卽委轉運提刑司體量證佐，明白非誣陷者，乃得追攝。自餘咸飛驛以聞。時侍御史燕肅言：嶺南最處遐遠，攝官校吏多務阿私，命官輩順之以情則息姦，糾之以法則聚怨。其無良者，或遭刑責，或違請求，伺其得替，將到闕庭，因犯微釁，興起訟詞。官司不詳事理大小，卽行追對，往來萬里煙瘴之鄉，或懼迢遞，便卽欵伏，以此負譴，亦可憫傷。又有懼致此患，務於因循者。望行條約。故有是詔。肅，益都人也。嘗知臨邛縣，民苦吏追擾，肅削本爲牘，民訟有連逮者，書其姓名，使自召之，皆如期而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一四〔宋仁宗景祐元年〕閏六月戊午朔，詔天下有能告殺人者，賞錢五萬，賜杭州學田五頃。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六〔宋仁宗皇祐元年五月〕乙酉，起居舍人同知諫院李兌、禮部員外郎侍御史知雜事何郯、監察御史陳旭等言：比歲臣僚有繳奏交親往還簡尺者，朝廷必推究其事而行之，遂使聖時成告訐之俗。自今非情涉不順，毋得繳簡尺以聞，其於官司請求非法，自論如律。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六七〔宋仁宗皇祐元年十一月〕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其狀聞。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九一〔宋仁宗嘉祐五年六月〕六月乙丑，詔戒上封告訐人罪或言赦前事，及言事官彈劾小過或不關政體者。時殿中侍御史呂誨言：故事，臺諫官許風聞言事者，蓋欲廣其採納，以輔朝廷之闕失。比來中外臣僚多上章告訐人罪，旣非職分，實亦侵官。甚者詆斥平素之缺，暴揚曖昧之事，刻薄之態，浸以成風，請懲革之。故下是詔。王偁《東都事畧》：詔曰：朕聞前代之稱治者，君臣同心，上下輯睦，人知禮義之節，俗無激訐之風，何其德之盛也！朕雖弗敏，竊嘗慕焉。自今臣僚如有輒上封章告人罪及以赦前事言者，並當訊劾之。言事之臣雖許風聞，宜務大體，如事關朝政，無憚極論，自餘細故，勿須察舉。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五〔宋神宗熙寧四年七月〕辛丑，詔案察之司，採訪所部官屬罪犯不得出牓召人告論，其犯私罪杖以下離任，無得案發。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五〔宋神宗熙寧六年六月〕壬辰，司農寺言：開封酸棗、陽武、封邱縣民千餘人赴寺訴免保甲教閱，已牓諭無令越訴。蓋畿縣令、佐或非時追集，以故致訟。胙城一縣，未命教閱而訴，並下提點司按察。上批：今正當農時，非次追集，於百姓實爲不便。令提點司劾違法官吏以聞，自今仍毋得禁民越訴。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六〔宋神宗元豐五年〕甲申，詔：訴訟不得理，應赴省訴者，先詣本曹，在京者，先所屬寺、監，次尚書省本曹，次御史臺，次尚書都省，次登聞鼓院。六曹諸司、寺、監行遣不當，並詣尚書省。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四二〔宋神宗元豐七年正月丙寅〕中書省言：尚書都省門狀：刑部牒，有賣肉人擅入比部門，已送開封府。省門授事不稟都省，其使臣欲上簿。上批：本差內侍守門，止爲與外廷臣僚無交涉，得以盡情議察出入。若申解一賤隸令稟都省，則動有忌憚，何事不廢？自今但干違令出入事，命官奏聞，吏史以下送所屬。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三五〇〔宋神宗元豐七年十二月辛巳〕詔諸軍雖非出戍，因差使不宿於家，其妻犯姦，許鄰人告。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一〔宋哲宗元祐元年六月〕甲寅，下詔曰：朕惟先帝臨御以來，講求法度，務在寬厚，愛物仁民。而搢紳之間，有不能推原朝廷本意，希旨掊克，或妄生邊事，或連起汗獄，積在源流，久乃知弊。此臺言所以未息，朝廷所以懲革也。敕正風俗，修振紀綱，茲出大公，蓋不得已。況罪顯者已正，惡鉅者已斥，則宜蕩滌隱疵，闊略細故，不復究治，以累太和。夫疾之已甚，孔子不爲，御衆以寬，有虞所尚，爲國之道，務全大體。應今日前有涉此事狀者，一切不問，言者勿復彈劾，有司毋得施行，各俾自新，同歸美俗。布告中外，體朕意焉。《舊錄》云：時先帝法度廢改殆盡，前朝所用之官，棄逐無一人在廷，乃降是詔。然彈劾罪斥相繼不已。《新錄》辨曰：當時旣有所竄逐，慮在職者不安，故降手詔，以示寬恩，此朝廷仁厚之至也。旣云前朝所用之臣，無一人在廷，彈劾不已，則安用此詔，其說非是。自時先帝至不已刪去三十五字。下詔以六月二十八日甲寅，此據《舊錄》。王覿奏議乃云六月八日，不知何故，當考。呂大防《政目》六月二十八日手詔論懲革政事之意，卽此詔也。其頒降則在七月十一日，蓋緣言者紛紜，踰旬乃宣

布耳。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七七　〔宋哲宗元祐七年九月甲辰〕刑部言：欲常法地分窩藏強盜，不該配遠惡沙門島者，許人告，依重法地分窩藏人，給賞錢及財產之半。其依上條許捕者，亦准此支給。從之。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五　〔宋哲宗元符元年三月丁巳〕是日，誅虎翼卒趙立。立有訕上語，斷手足口舌，腰斬。告人與都虞候曾布因言：近日謗訕者多，度日前亦非無此等語，但告訐者少爾。比因賞告者，而開封及三帥司此獄相屬不絕。若稍寬犯人及勿賞告者，且嚴責本轄人員覺察，則庶幾稍止。上曰：既告有實，何可不賞？布曰：小人無知，輕易謗訕，非不痛懲而不可遏。但恐告者寖多，誅殺亦廣，於觀聽爲不足爾。馬步軍都虞候曹誦以立故乞罷軍政，詔釋其罪。《布錄》丁巳，虎翼卒誅，曹誦罷軍政，詔釋罪。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宋哲宗元符元年五月乙丑〕詳定一司敕令所言：州縣倉糴納斛斗級行重法者，每三人爲一保，保內因本職犯贓罪，許經官舉發。知而不舉者，減犯人罪三等。即事發逃亡，量所犯輕重，均備賞錢，或監錮收捉。其衆人不保者，相度去留。如諸色人告獲，除酬賞外，願充贓子者，聽承替。從之。《新錄》削，此月丁亥可考。紹聖四年十二月戊申，初立互保法。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五　五月，殿中侍御史林大鼐言：民間有事，先訴於縣，結絕不當，然後經州，以次及監司臺省。今兩浙民訟，監司州縣未決，多徑至臺省。請申舊法禁止。辛亥，上諭宰執曰：如此則朝廷多事。從之。

宋・熊克《中興小紀》卷三六　有利州民王孝先，邀駕訴知閬州王陞慘酷不法事。辛卯，上諭宰執，宜押送本路監司究實。蓋上慮蜀道遙遠，追逮爲勞也。上欽恤刑罰，屢形詔旨。至於纖悉委曲，聖慮如此，守臣不知體至懷宣實惠，乃或背公狥私，逞威廢法，鉗民之口，無復忌憚。銜冤窮民，豈能人人詣闕自訴，付之有司，審其虛實，明典刑待之？使長民皆知奉法，究心民事，以厚風俗，誠措刑之本也。

宋・王栐《燕翼詒謀錄》　士大夫治小民之獄者，縱小民妄訴，雖虛妄灼然，亦不反坐，甚而聽其騫越，幾於摟攬生事矣。曾不思善良之民，畏官府如虎狼，甘受屈抑，不敢理雪。而奸猾之民，以恐脇把持爲生，與吏囊橐，視官府如私家，肆行不忌。士大夫墮其計中，爲其所困，殊不自覺，良可嘆也。太祖皇帝乾德二年正月己巳，詔應論訴人不得騫越陳狀，違者科罪。開基創業之初，首念及此，慮爲善良害也。眞宗咸平元年七月，詔所訴虛妄，好持人短長，爲鄉里害者，再犯，徒；三犯，杖，訖械送軍頭引見司。苟能舉而行之，庶幾妄訴者息矣。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禮七・祭》　今若有箇人不經州縣，便去天子那裏下狀時，你嫌他不嫌他？你須捉來打，不合越訴。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論語二十六・憲問篇》　如人相訟，初間本是至沒緊要底事，喫不過，胡亂去下一紙狀。少間公吏追呼，出入搔擾，未梢計其所費，或數十倍於所爭之多。

宋・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約束榜》　一、契勘諸縣民訟人戶，自合從條次第經陳；其公事各有條限，民戶越訴亦有斷罪刑名。往往縣道不能結絕，遂至留滯，引惹詞訴；兼又有人不候本縣照限追會圓備予決，便即先行經州，紊煩官府。今立限約束，自截日爲始，應諸縣有人戶已訴未獲，盜賊限一月，鬬毆折傷連保辜通五十日，婚田之類限兩月，須管結絕，行下諸縣遵從外，如尚有似此民訟，亦照今來日限予決。若縣道違期不行結絕，方許人戶赴州陳訴，切待先追承行人勘斷，再立限驅催。其縣道又不了絕，致人戶再有詞訴，定追押錄科斷外。今仰民戶，經由書鋪依式書狀，仍於狀內分明聲說，的於某年月日經縣陳訴，已經幾日本縣不結絕，以憑行遣。如不明注經縣月日，或不候限滿，妄稱已過所立日限陳述，致追承行人到州，見得元經月日未及，其人戶連書鋪並行收坐，仍毀劈書鋪名印，若經本州一月未滿，狀詞亦不許再行。

一、官人、進士、僧道、公人謂訴己事，無以次人，聽自陳。聽親書狀，自餘民戶並各就書鋪寫狀投陳。如書鋪不寫本情，或非理邀阻，許當廳執覆。

一、狀詞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論二事。仍言詞不得過二百字。一名不得聽兩狀。並大字依式眞謹書寫。如有干照契據，並未盡因依，聽錄白連粘狀前。

一、如告論不干己事，寫狀書鋪與民戶一等科罪。

一、民戶詞訴，不應爲狀首人，自不當出名。其應爲狀首人，並要正身。

如實有事故，得用以次人，仍聲說因依，年月若干，有無疾蔭，婦人有無疾蔭、娠孕，於前從實開具。或有罪應科決，臨時妄行供說，先契勘元寫狀書鋪。

一、書鋪如敢違犯本州約束，或與人戶寫狀不用印子，便令經陳，紊煩官司，除科罪外，並追毀所給印子。

一、人戶陳狀，本州給印子，面付茶食人開雕，並經茶食人保識，方聽下狀，以備追呼。若人戶理涉虛妄，其犯人並書鋪、茶食人一例科罪。

一、契勘人戶多有不問事節緊慢，不候行押詞狀日分，輒行攔轎下狀，或投白紙。今立約束：攔轎狀詞並不受接。並所投白紙止是理訴婚田債負，即非緊切利害事件，亦非貧窶鰥寡孤獨無告之人，顯無忌憚，紊煩官府。自今後除貧窶、老病、幼小、寡婦，或被劫盜，並鬬毆殺傷，事干人命，初詞許於放詞狀日投白紙外，自餘理訴婚田債負，或一時互爭等事人戶，須管經由書鋪，依式書狀，聽引狀日分陳理。如有似此違約束之人，定當重行斷罪。

一、引押狀詞日分，預批曆，請台判輪委職官一員或兩員，就大廳側畔用硃劃號數，監用朱批事因。

一、引押詞狀，除初經州狀外，其有事祖狀，並各令案吏貼擇出案祖，用硃批出緊要情由，元詞月日，作如何施行，某處已未結絕事因請判。

一、本州鼓角樓所有牌二面，內東畔一面係軍州官下馬牌，西面係人戶詞訟牌。蒙安撫到任，移西畔詞訟牌於東，自新開雕屈牌一面，安在詞訟牌之上，差使臣一員監當。並置曆一道付監管官，如有投牌之人，抄上姓名，押赴使府出頭，取候台旨施行。其牌墨漆雕字，具說有實負屈緊急事件之人，仰於此牌下跂立，仰監牌使臣即時收領出頭，切待施行。如敢將閑慢事件，不候引狀日分，妄作緊急坐牌，定行勘斷。

一、照得日逐所受入匣追索人案文字，置外引開排時刻，責鋪兵依限走傳，如違限，委官先追押錄重斷。

一、類狀名色：官吏受財枉法、將吏侵剋役使、殺人行劫、殺略姦盜、聚衆鬬打、或抵拒官司、豪家大姓侵擾佔奪細民田業、姦污婦女、鬬打見血，官員、士人、公人、軍人、僧道執狀，已上當使廳引押。訴婚田地、訴分析、訴債負、鬬打不見血、差役、陂塘，已上都廳引押。

一、引押詞狀，元係雙日；引押公事，元係隻日。蒙安撫到任，以隻日引押公事。

一、狀式：某縣某鄉某里姓名，一、年幾歲，有無疾蔭，合爲狀首，堪任杖責，係第幾狀。一、所訴某事合經潭州。一、即不是代名虛妄，無理越訴，或隱匿前狀，如違，甘伏斷罪號令。右某，入事明注年月，指涉某人某事盡實，限二百字。須至具狀披陳，伏候判府安撫修撰特賜台旨。【略】

一、詞狀當日職官分類呈押。貝式呈

一、詞狀帖牒下外諸縣者，索案除程一日，追人除程兩日，五人以上、去縣百里以上者除程三日。案官鑿定日限，案吏朱批某月某日。限滿申展者，都廳先次類聚呈押，一日者不展，兩日者許一展，三日者許再展。兩展而不到者，都廳指定帖某巡尉差人追呼呈押行下。

一、在城差人監追公事，各置印鋭，緊限不展，次緊限許一展，再展而不到者訊承差人。長限日展並簽廳批鑿，不再呈押，內長限每三展一押。長限如監醫之類。【略】

一、三獄直日開拆司先次呈押，餘案抽牌押文字訖退，不得再上。如有未了文字，都吏次早揀牌入筒取覆抽押。內戶刑案事繁，許次早呈押。【略】

一、照對人戶投白紙，止爲有緊切事干人命劫盜等。今來受狀，不問事理輕重，有白紙三四十紙。訪聞皆是書鋪邀求，致令投陳紊煩官司。今乞告示書鋪，如是準前邀阻人戶，致使府問得投白紙人曾經書鋪不爲寫狀之人，乞賜喚上斷治施行，不應受理，即行擇退。

一、照應近據諸縣申到人戶理訴婚田債負，皆稱目今正是青黃不接之際，告示候務開日施行。使司契勘人戶互訴婚田爭地，多是有力上戶之家佔據他人物業，或是遷延不肯交錢退贖，或是抗拒不伏赴官理對，只要拖延衮入務限，使下戶被苦無能結絕。檢準律令：諸婚田入務，若先有文案交相侵奪者，不在此例。況今本州多是禺田，只有早稻收成之後，農家便自無事，可以出入理對。在田亦少施工未獲之利，自可退業以還有理之家。諸縣爭論田地詞訴，可以承行理對，不必須候十月。使司已於六月十八日符長沙等一十二縣遵守施行訖。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僧道》 宗室久據寺居，誣賴騙挾，何所不至，豈可輕信其說。況主僧如義頗有見識，未必有此，且從本州所行。續據趙時靄狀訴上件事，尋朱批因依，呈奉臺判。若僧行出外惹謗，猶有可言，今趙保義據中居住，使小婢遍走方丈，一不從所求，即以姦事誣脇，

豈不大爲陰隙之累。如義前日之行，不爲不是，但須從容明白而去耳。本州若察其果無罪，以一般寺院兩易，亦所以全之也。牒報。

又　僧家以無爭爲三昧，以知事而越經本司，訴住持僧，此自不當與之施行，又何必押下縣，禁獄追對。牒南康軍徑自區處，申。但州郡差住持，若或出於私，則人必不服，此是根源。知郡賢明，所差必公，當無此慮。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公吏》　訟公吏取受，多因縣官好惡之偏，所以經府，豈可罪其越訴。主簿所斷具當，從申行下。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把持》　大凡市井小民，鄉村百姓，本無好訟之心。皆是姦猾之徒教唆所至，幸而勝，則利歸己，不幸而負，則害歸他人。故興訟者勝亦負，負亦負；故教唆者勝固勝，負亦勝。此愚民之所重困，官府之所以多事，而教唆公事之人，所以常得志也。當職疾惡此曹，如惡盜賊，常欲屏之遠方，以禦魑魅。但以人心陷溺已久，誅之不可勝誅，姑示薄懲兩名，當廳責決配狀，如今後再惹詞訴，不以輕重，定行決配。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奸惡》　本是夏千一，先作夏時富名，今又作夏申名，可見姦猾。及至喚狀，又逃避不出，就保識人名下押上取問。仍榜示：應今後投狀人不許作兩名，如作兩名者，開拆司並不許收受。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倫門・兄弟》　在法，已分財產滿三年而訴不平，及滿五年而訴無分違法者，各不得受理。翁曄、翁顯係親兄弟，其父翁宗珏在日，有田五十八種，於淳熙十二年分撥與二子，各得田二十九種。宗珏慶元六年死，翁曄將所得田二十九種盡行典賣，及曾將共段田陪併與弟翁顯，原契見存。翁顯又曾執親隣，就丁政遠邊贖得翁曄原典田，及作翁團名，典得魏齊箕田。鄉民辛勤，增置些小田業，豈是容易。翁曄已死，其子翁塡覬覦乃叔物業，輒妄入詞，稱是翁顯將在衆錢物置到田產，欲行均分。自淳熙十二年至今，已及三十六、七年，翁顯執贖幷置到田業，皆是嘉泰已後，及有是嘉泰十一年者，豈得是在衆錢物？委是被人教唆，妄生詞訴，且免斷，契給還翁顯，餘人幷放。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規矩》　見禁未斷公事並差役未定，如有人撰造語言，起動人戶者，許諸色人陳告。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勸諭民庶牓》　一、誤放牛馬之類踐食田苗，或蓋屋築牆偶侵疆界，地主未得經官陳訴，先且以理咨問犯人，犯人便須謝過陪備退還，若是不伏，便仰告官，罪必有歸。

一、凡有賊發火，起仰鄰保，立便遞相叫喚，急疾救應，不須等候勾追，卻致悞事。若官司點檢，或保衆首說有不到之人，其牌子頭幷地分幹當人一例勘決。

一、鎮市鄉村有行止不明無圖運作過之人，並開櫃坊，沽賣私酒之家，仰地分幹當人或鄰保密來告官。若或隱情因事彰露，被別保人戶告發，其鄰保及幹當人的不容恕。

一、應陳狀理會事其見行未絕者，緣新官到已自劄刷催促外，切慮人戶爲見新舊官交替之際，再將已經縣司理斷事煩紊官方，並仰陳狀人於狀內分明聲說，今來所理會事即未曾經本縣理斷，如後異同，甘罪不詞。

一、應人戶自執去判狀，須是付耆長正身，仍取批收憑由收掌。

一、應寫狀鈔之人縣司已籍定姓名，各給木牌於門首張掛，並有官押印子於鈔上印號。仰人戶子細詢問，即不得令無木牌印子人書寫狀鈔之類。如人戶自能書寫，即於狀鈔上稱說係其親書，並須楷書寫。

狀式

某鄉某村耆長某人，耆分第幾等人戶，姓某，見住處，至縣衙幾里，如係客戶，即去係某人客戶，所論人係某鄉村居住至縣衙幾里，右某年若干，在身有無疾蔭，婦人即云有無娘孕及有無疾蔭。今爲某事，伏乞縣司施行。謹狀。

年月　日　姓某押狀

一、應籍定寫狀鈔書鋪戶不得爲見縣司指揮，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卻致邀難人戶，多要錢物。如察探得知，必定開落姓名。

一、應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爲狀頭。

一、應係州城下居住人戶不得詣縣中陳狀。此一項唯倚郭縣可用。

一、應官私債負今並寬給日限還納，不得更似日前故作拖延。

右各知委　年月　日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寫狀鈔書鋪戶約束》　某縣今籍定書鋪戶某人許令書寫狀鈔諸般文字，具約束下項：

一、詞狀前朱書事目。

一、狀鈔中緊切處不得揩改。

一、據人戶到鋪寫狀先須子細審問，不得添借語言，多入閑辭及論訴不干己事。若實有合訴之事，須是分明指定某人行打或某人毀罵之類，即不得稱疑及虛立證見，妄攀人父母妻女赴官，意在淩辱。若勘見本情，其寫狀人亦行勾勘。

一、不得爲見不係籍人不得書寫狀鈔等，便輒邀勒人戶，多要錢物，方肯書寫。如縣司察探得知，必行根治。

一、已有判狀，或文帖勾追對會事理，並已認還錢，未了再押出頭，並不得寫狀卻來煩紊官方。如有詞說，但隨着到當官分析。

一、百姓年七十或篤疾及有孕婦人，並不得爲狀頭。

宋・李元弼《作邑自箴・處事》 凡遭旱蝗水溢，須早出牓示幷狀式，不可直候逼限出牓，有悞遠鄉披訴，既預有四色牌子圖，豈敢妄來陳狀。

又 縣事多處詞狀，限辰時前着到，限巳時前繳跋，再限之類，限午時前，仍置四大箱，箱額釘牌子曰詞狀，曰着到，曰繳跋，曰再限，過時收之。如此則無積下公事，緊切者不在此限。

宋・陳襄《州縣提綱・聽訟無枝蔓》 詞有正訴一事而帶訴他事者，必先究其正訴，外帶訴事須別狀。蓋聽訟不宜枝蔓，枝蔓則一事生數事，曲直混淆，追逮必繁，監繫必久，吏固以爲喜，而民乃以爲病矣。若夫枝派異而本同一事者，又不可以是論。

宋・陳襄《州縣提綱・禁擾役人》 爭役之訟多起於縣家非泛科需。案非泛猶云非常，蓋宋時有此語。期限嚴迫，不時鞭撻，兼吏輩每限過取，役未滿而家破，故力爭以冀倖免。若盡絕非泛科需，量地遠近立限，凡事皆酌其輕重而少寬之，又嚴禁吏每限亡過取，則人樂其優恤，爭先願充，又何競之云。

宋・陳襄《州縣提綱・受狀不出箱》 出箱受狀，其間有作匿名假名狀投於箱中者。稠人襍遝，莫可辨認，兼有一人因便投不要緊數狀及代名數人者，要當於受狀之日自西廊，整整而入至庭下，且令小立，以序撥三四人相續執狀，親付排狀之吏。吏畧加檢視，令過東廊聽喚姓名，當廳而出。非惟可革匿名假名之弊，且一人止可聽一狀，健訟者不得因便投數詞以紊有司。

宋・陳襄《州縣提綱・告訐必懲》 鄉閭之弊，莫大於奸民得志而良民受害。夫安分之人，業在田畝，自幼至老，足未嘗躡官府事，切於己尚隱忍不欲訟。其有不務農業專事健訟者，欺其善懦，往往搜求其短，誣告挾賂。縣令不明，則吏眞之獄，枝蔓追究，必破其家。縣令苟明，追證既備，罪有所歸，則誣告者懼罪，不待理斷而妄飾其詞，今日走郡，明日走監司，脫其轉送或索案，則又因循迤邐以幸脫矣，此奸民所以終於得志而良民受害。故凡投詞有事不干己者，必加懲治，無使脫判，以害良民。

宋・陳襄《州縣提綱・禁告訐擾農》 頑民健訟，事或干己猶有可諉，事不干己，可不力懲？且冒占逃絕戶產，若匿牙稅之類，在法固許人告，使告果得實，豈但追逮。奈有一等無圖之人，不務農業，當農事正急時，輒乘間以此誣告，擾農民邀挾錢物。方其訴時，未必一一知其實，惟擇善懦或有讎之家泛然入詞，以僥倖其一中。且如告一戶冒占畫一不下數十項，有司追究不盡，則恐終不能絕詞。若悉追究，則牽連動是數十人，淹延動是數月。都保之追逮，鄰里之供證，一鄉騷然，良民業在務農，耕耘一失其時，則終歲饑餒。往往不憚厚賂以求和，或不賂則至於有司窮究，得直彼不過負妄訴之罪，而被訴之家所損已多矣。在法諸婚田之訟，自二月以後爲入務，今縣家多畏誣告者之健訟，兼或撰造經郡若監司脫判送下，往往未必入務。故不務農之人得以乘其農急而規財，使務農者不得安業。要當候務開日追究，或係郡若監司送下，亦宜具此利害申聞。

宋・陳襄《州縣提綱・誣告結反坐》 近世風俗，大率初入詞輒以重罪誣人者，不可不察。如白日相毆於路，則必誣曰劫奪，入於其家而相競則必誣曰搶劫，與其婦女交爭則必誣曰強姦，墳墓侵界則必誣曰發掘骸骨。似此類其眞實者豈可謂無，但鑿空假此以爲詞訟之常談者可怪耳，甚至公然以大辟誣人，略不知懼。且有一人病且死，與甲初無預，而甲妄認親屬，誣乙毆死。乙固知其無罪，然事屬大辟，有司不敢不受，勢須委三官檢覆，吏胥之追求，里保之乞覓，一鄉騷然，幸值明有司早得脫而其家已破矣。或吏用事貪之縲紲，卒未得直，故良善畏事之家往往多厚賂求休息，爲甲者無故而獲千金，故鄉俗目之曰經紀。萬一乙不賂至有司，淹延日久，窮見實情，甲之罪不過杖一百耳。蓋縣家凡一事解郡，所費不貲，或郡吏求庇疏駁，罪反及身，故縣家多從末減，此風所以滋長而無忌憚也。似此誣告，必先勒結反坐，果誣必結解盡法而行，庶懲一戒百。內有畏反坐者，輒令老人婦人入詞，故老人須追子，婦人須追夫，同結反坐後追究。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聽訟》 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

訟乎。人情灘靡，機事橫生，已難使之無訟，惟盡吾情以聽之而已。縣道引詞類分三八，始至之日多者數百，少者亦以百數。令憚其煩，遂有展在後次併引者，不知省訟固自有道，若憚煩拖後，積壓愈多，雖竭其精神難理矣。或謂不拘日子，有狀即受，可免積壓然。縣家事多，若日日引詞，則訴牒紛委，必將自困。不若間日一次引詞，卻將鄉分廣狹分搭，遇一則引某鄉狀，遇三則引某鄉狀，遇五遇七遇九各引某鄉狀，不得攙越，庶幾事簡易了。且彼有一時忿激，便欲投詞，需日稍久，怒解事定，必有和勸而不復來者，此其當行者一也。分鄉定日，此止可爲常事，設若鬬毆殺傷水火盜賊不測等事，亦俾待次不亦晚乎？卻如前之說置鑼於縣門之外，不以早晚咸得自擊鑼鳴，令即引問，與之施行。若有事情急迫，合救應者便與救應，合追捕者便與追捕，合驗視者便與驗視，卻不可因循失事，此其當行者二也。詞訟到官，類是增撰事理，妄以重罪誣人，如被毆必曰殺傷，索財必曰劫奪，入其家必誣以作竊，侵墳界必誣以發墓，此類眞實固有而假此以覬有司之必與追治者，亦多要當明立榜文，嚴反坐之法。須令狀尾明書如虛甘伏反坐六字，異時究竟果涉虛僞，斷當以其罪罪之，則人知畏而不敢飾詞矣。此其當行者三也。【略】縣道每有姦狡頑鬻之人，專以教唆詞訟把持公事爲業，先當榜文曉諭，使之盡革前非，若有犯到官，定行勘杖刺環，押出縣界，必懲無赦。凡遇引問兩爭應答之辭與狀款異，此必有教唆把持之人也，須與研窮根勘，重眞于罰，此其當行者五也。【略】不應爲有罪不許因事告事，法令昭然。而今之爲令者喜聞人家隱微，於是告訐之風滋長，甚至收人白劄子見之施行，於是愈忌憚，妄行指摘，而民無寧居之日矣。此亦合預行榜諭。告訐者未問虛實，先坐不應爲罪，若狀詞本訴之外因而告首其家隱微者，亦勿聽理，併先坐罪，此其當行者七也。

宋・黃震《黃氏日抄・交割到任日鏤榜約束・刑獄》　獄司事莫重於人命，一一自有明條。惟縣吏反監體驗下下鄉賣弄盡出其手，一下便非本情。及追捕一行人回縣詐錢，不即時於地頭書填格目。及茶食引保人揖定保正通同打話，將干繫人視貨輕重爲操縱出入，及取入門款官，不即時到獄，停朝隔宿，又不親面審供點對元情，及尉司獄司皆以己配老吏穿款變亂本情。及保正闕役處隅官坐視，不即時收捕凶身，以致淹延，凡此六項，自今部內並請一切更新，有犯斷斷不恕。此外又有譁徒專將身死不明四字，把持村民作血屬經官，官司便作致死事行移，三年五載後雖終成白休，而干連人已皆瘐死。一方生聚爲之蕭然，賊害吾民，莫此爲毒。兼鄉民畏此無端之擾，無人肯充保正，違誤公私事務，不可勝述，皆此曹禍之也。今當職第一以理雪民命爲重，亦第一以痛革誣訴爲急，仰縣道發覺官司，遇此詞訴必審問的是被死人親父母，或無父母身未曾娶的是被死人親兄弟，或無父母兄弟的是被死人妻子，必單身人被死方許次第有服紀止一人出名作血屬。須說被死來歷，證見痕傷，分曉責反坐狀體驗得實，即依條不移時填入格目。捨此泛稱血屬，云有某親身死不明，或不知人命着落之類，皆是譁徒教唆雷同舌本，並不許縣道輕受。其自縊自溺自刑自害，掐死擫死小兒女，與將久病死人稱被嚇殺，諸般抵賴，既非被殺，皆不應作大辟事施行，爲吏人通同脇詐之計。昨見官司受此詞訴，則小人反因之而輕生，或不受此詞訴，則小人自因之而惜命。若不受理，救人無限，諸縣皆膺百里民社之寄，謹之謹之，違定按劾。

宋・黃震《黃氏日抄・交割到住日鏤榜約束・詞訴》　詞訴惟命官犯贓者受，吏犯枉法贓已經州縣者受，事屬本司曾經州縣所斷委未平當者受，其餘小事各有司存，或不經次第官司直經朝省臺部脫送本司者，當點對據實回申，決不輕行。白帖權攝人仰日下去官，其或惹詞，追勘黥配。

宋・黃震《黃氏日抄・詞訴約束》　古者帝王親行巡狩以察四方諸侯，至漢，遣六百石吏察郡國二千石長吏以代親行，謂之刺史，至本朝謂之監司，故世稱外臺爲天子耳目之官。但擇州縣官不奉法爲民者去之，則百姓自然安跡，非代州縣受詞訴爲一路聚訟之委也。近來此意不明，部內之官或橫縱害民而不問，反不捐細大，務以聽訟爲盡職。遂使豪右譁健之徒紛然競集，隔千里遼邈不接之地，信一時張皇無實之說，牌匣絡繹，專卒旁午驅迫，州縣騷動，閭里雖雞犬亦不得其寧，是豈朝廷設監司之本意哉？當職交印後二十日之間閱過舊案千餘件，率多煩碎虛誕不當受理之事。前此幕官徒以司存所仰贓錢默有拘礙，往往經隔三年五載不決，以俟監贓耳。今當職贓錢先已榜放，舊事逐日疏決，以冀司存一清，上下相安。司案乃呈舊例，求托詞訴約束，當職每日五鼓出廳，非避懶之人也。詞訴亦須受理，但擇其關係之大者方受，且分次第先後耳。

第一次先理命官犯贓狀　右除日前舊事免問外，截自今年三月初六日當職交割以後，如有州縣官下至巡尉監當取受民財，仰被詐人指陳的實證

佐，先責反坐狀留身，訖經追被訴之官赴司究對，依條施行，更不行尋常帖問具析追吏根究等虛文故事，此項候聖節後四月十三日受詞。

第二次理豪家把持公事狀　右亦截自當職交割後，有寄居富室敢預公事自殘其鄉里者，仰被害人指實陳告，施行一切如前，此項候五月十三日受詞，此日有別項緊切事併附受詞。

第三方理其他本司合受事　右舊事逐日剖決，不待催詞，新事自有次第，官司不當越訴。自此一月一放狀，亦以命官犯贓豪家把持事爲先，其狀先咨先判。

又　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六條按察，專爲郡國不能奉法養民者設。國朝之置監司，即漢人之置刺史，其職固自有在非使代州縣受詞訴爲一道聚訟之委也。法曰：縣斷不平，許經州，州斷不平，許經監司。蓋亦防州縣長吏萬一受賕曲斷而然。其曰許云者，又必察其所斷眞有不平而後受，非以次第而至，必指爲受訟之地與州縣等也。近世承平日久，風俗日變，豪家蠹併小民，必反其鋒以越訴侵占，富家不納王賦，必匿其形以越訴欺詐，如此等類，不一而足。閭里坐此蕭條，縣道坐此敗壞，根本所繫，令人痛心。本司今亦遇三受詞，但非事屬本司已經州縣而所斷不平者，決不受理。其有事雖屬本司，而不經州縣，幷不經本司乃越經朝省臺部脫狀送下者，並具狀繳申，不敢施行。仍先申照會備榜司前使衆通知，其餘條畫自有法在。

又　照會當職已入州治，合受民詞，今預期開列約束下項：

一、詞訴總說。訟乃破家滅身之本，骨肉變爲冤讎，鄰里化爲仇敵，貽禍無窮，雖勝亦負，不祥莫大焉。但世俗惑於一時血氣之忿，苦不自覺耳。撫州禮義之鄉，何有於訟，近亦間負珥筆之謗，識者固羞之。況當饑歉之餘，正宜省事之日，譬如病後，將息爲上，又豈人戶爭訟之時。惟是當職德薄，不足以任敎化之責，恐或者未能忘訟，勉爲依例開放，以通民情。

一、詞訴條畫。不經書鋪不受，狀無保識不受，狀過二百字不受，一狀訴兩事不受，事不干己不受，告許不受，經縣未及月不受，年月姓名不的實不受，披紙枷布枷自毀咆哮故爲張皇不受，非單獨無子孫孤孀輒以婦女出名不受。應受者隔夜拋箱，當日五更聽狀，並先立廳前西邊點名聽狀了則過東邊之下。

一、詞訴次第。國家四民士農工商應有詞訴，今分四項，先點喚士人聽狀，吏人不得單呼士人姓名，須稱某人省元，其爲士而已。貴與蔭及子孫有官用幹僕聽狀者，隨附士人之後，幹僕卻呼姓名，然須有本宅保明方受。士人狀了方點喚農人，須是村鄉種田務本百姓方是農人。農者國家之本，居士人之次者也，餘人不許冒此吉善之稱。農人狀了方點喚工匠，應干手作匠人，能爲器具有資民生日用者皆是。工匠狀了方點喚商賈，行者爲商，坐者爲賈，凡開店鋪及販賣者皆是。四民聽狀之後，除軍人日夕在州有事隨說不須聽狀外，次第方及雜人，如伎術師巫游手末作末作謂非造有用之器者牙儈舡稍妓樂岐路幹人僮僕等皆是雜人。此外又僧道，亦吾民爲之。然據稱超出世俗，不拜君王，恐於官司無關，官司不欲預設此門。

一、詞訟日分。自六月爲始，每月初三日受在城坊廂狀，六月初三日私忌，改用初四日初八日受臨川縣管下鄉都狀，十三日受崇仁縣郭及鄉都狀，十八日受金谿縣狀，二十三日受宜黃縣狀，二十八日受樂安縣狀。自後月分周而復始，其有不測緊急事自不拘此限，但常事不許挾緊急爲名。

宋・黃震《黃氏日抄・榜諭諸州住行不切詞訴》　大江以西山水秀拔，最號人物淵藪，間有所稟之偏者流於俠而好勝，遂招珥筆之譏議者，惜焉。今當職交事之初，披閱訟牒，多非緊要，此等縱欲規害所怨，其自身亦豈能晏然而坐勝乎？不知亦何苦而爲此哉。時事尚艱，神明甚近，聖君大臣方憂勞於其內，邊臣戰士誓奮死於其外，我輩官吏士民皆當竦然自立，改心擇行，且相與保全自家一段元氣，以契天地，以體朝廷。奈何於宗族鄰里之間忍於相讎，甚至士大夫不能自免，何其溺於舊習尚不知變乎？仰案呈連日已斷，不切舊事，備榜各郡市曹，請從今自悔爲忠厚之歸，毋犯有司也。

宋・黃震《黃氏日抄・又再榜諭吉州詞訴》　當職自交割後四五十日之間，已判過吉州不切公事七八百件，今住司人來尚復有之，豈眞吉州人之健訟，亦本司舊弊輕易泛受，誤人於多訟之地耳。今幷住行使吾吉州之人各知好惡，守分相安，一變前日之爲，以洗健訟之謗也。

宋・黃震《黃氏日抄・引放詞狀榜》　當職近因時艱未寧，不敢輕受詞狀，嘗出曉諭。誓與吾民，且皆以息心省事，祈天乞命爲急，吾民未甚相信，多擥狀入司。前收受人戶訴命官犯贓錄櫃內，今自六月內爲始，明出受詞日分，須至約束下項：

一、除前項勸諭息訟外，有不能小忍而必欲訟者，亦擇而後受。非經州

縣次第官司不受，非已斷不平不受，非戶絕孤孀而以婦人出名不受，自刑自害狀不受，着布枷紙枷狀不受，投自紙狀不受，事不干己不受，事不屬本司不受，一狀訴兩事不受，不明該年月姓名實跡不受，匿名狀不受，狀過二百字不受，不經書鋪不受。

一、六月十八日受常平司狀，六月二十八日受鹽司狀，自此每十日一輪流，五更一點受狀，當日聽判。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刑考五・刑制》 周太祖廣順二年，敕民有訴訟，必先歷縣、州及觀察使處決，不直，乃聽詣臺、省；或自不能書牒倩人者，必書所倩姓名、居處，若無可倩，聽執素紙，所訴必須己事，無得挾私妄訴。

《宋史・太祖紀一》〔建隆三年八月〕乙未，用知制誥高錫言，諸行賂獲薦者許告訐，奴婢鄰親能告者賞。

《宋史・仁宗紀三》〔皇祐元年冬十一月〕辛丑，詔民有冤、貧不能詣闕者，聽訴於監司以聞。

《宋史・徽宗紀三》〔政和七年五月〕以監司州縣共爲姦贓，令廉訪使者察奏，仍許民徑赴尚書省陳訴。

《宋史・刑法志二》〔崇寧六年〕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爲姦，用法巧文寖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終亦未如之何矣。

《金史・章宗紀二》〔承安二年正月〕乙酉，勅職官犯贓私不得訴于同官。

《金史・哀宗紀上》〔正大元年五月戊申〕詔刑部，登聞檢、鼓院，毋鎖閉防護，聽有冤者陳訴。

《元典章・政紀》 諸鬬訟之人，往往直赴省部陳告，照得至大三年六月初八日承奉中書省劄付：先欽奉聖旨條畫，諸告人罪者，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及不得越訴，經官告事，越本管官司者，笞五十。若本處官司理斷偏屈及應合回避者，合赴上司陳告。欽此。又至元十四年七月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款：訴訟人先從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依理陳告，若理斷不當，許越提刑按察司陳訴。又誣告者，亦仰治罪。欽此。除欽遵外，議得政貴有常，事當歸本，內外庶務，各有攸司，苟肯盡公，事無不理。設立宣慰司、路、府、州、縣，任專撫字，本期政簡民安。臺察、廉訪司職居撫劾，固當繩愆糾謬。況復外分行省，內列六部都省，總其宏綱，提挈振舉，期於不紊而已。近年以來，上下官府因循苟且，凡民間爭訟，不爲用心裁決，變亂是非，風憲之官，失於檢察，宣慰、廉訪司莫爲伸理，致使告人不問事之大小，途之遠近，往復赴都省陳訴，中間亦豈盡無實詞？責其自下而上拒之，恐負屈莫伸；受之，慮挾奸欺妄。若不立法關防，終恐弊源難塞。今後內外官府，依例於籍記人吏內遴選諳練官事循良無過之人，給付條印，書寫詞狀，訴訟人等應告一切公事，欽依累降聖旨條畫，自下而上陳告，若指陳不明，及不應告言而書寫者，將書狀人嚴行斷罪。事若應受，所在官司須要炤例疾早歸斷。或理斷不當，許經所屬上司以次陳告，亦仰依上斷決，毋使虛調文移。如事應接受，或循私妄生枝節，不爲受理，縱受理，不即從公與決，故延其事，日久不行結絕，許赴本管上司陳訴，量事立限歸結，違者在外行臺、廉訪司，在內監察御史糾察究治。已告公事，各處見問未畢，指以偏向爲詞，不得輒赴上司陳告。若聽斷已定，而告者詳其詞理未盡，情有可疑，即當接受，取元斷始末緣由。如已斷公當，別無枉屈，准擬施行，其所告不應，不得受理，將退狀明白標寫合退緣故，當該人吏書名畫字，退付告人，仍須置簿，將退受文狀依上附寫，每月一次署押。監察御史、廉訪司常加炤刷，但有退受不應，即將判署正官首領官隨事究問。如告人所執退狀別無批寫緣由，雖稱已曾陳告，並難憑准，仍將朦朧妄告之人依越訴例斷決發還，以絕欺詐繁冗之弊。行省、行臺、廉訪司一體施行，仍多出榜文曉示。

《元典章・行臺》 諸訴訟人先從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依理陳告，如有冤抑，經行中書省理斷不當者，仰行御史臺糾察。

又　諸違行御史臺指揮，及上御史臺訴以不實，或訴訟人咆哮陵忽者，並行斷罪。

《元典章・內臺》 諸訴訟人等，先從本管官司陳告，如有冤抑，民戶經左右部，軍戶經樞密院，錢穀經制國用使司，如理斷不當，赴中書省陳告，究問歸著。若中書省看循或理斷不當，許御史臺糾彈。

《元典章・體察》 隨處兇徒惡黨，不務本業，以風聞公事，妄構飾詞，告論官吏，恐嚇錢物，沮壞官府，此等之人，並行究治。

又　訴訟人等先從本管官司自下而上以次陳告，若理斷不當，許赴提刑按察司陳訴。若越訴及誣告者，欽依聖旨事意施行。

又　諸有罪被問人不得妄行指射問事官吏，若果有合告言事理，候本宗事了結絕聽告。

又　訴訟人自下而上，若已經合屬官司斷訖，察司稱冤者，須詳審詞理，視其所斷，若實有不應行移再問，其見問未決並越訴者，不得受理。

《元典章・自害・輕生自殞勿理》　至元十七年正月，江西道宣慰司榜文內一款，諸路、府、州、司、縣或有投河自縊，及服食毒藥、鼠莽草等類，多因借貸無償，或以碎細言隙一朝之忿，自殞其身，與鬬毆殺傷者不同，所在官司不問事體輕重，便將人命公事行遣，縱無人告，輒以訪聞勾攝，以致牽連無辜，罔不受害，使司議得今後非因鬬毆、殺傷，自行投河自縊及服食鼠莽草死者，如別無他故，官司無得理問。庶幾人各愛其身，不以輕生陷人爲利。無人首告，亦不得訪問勾攝。仍仰各路官司常切禁約，違者治罪。

《元典章・控告》　監察御史呈：體察得在都左右巡院，自春至秋，陳告毆詈者不肯奉分歸結，卻行准訖攔告，計四十四起。竊見一等不畏公法小人，無故行兇，毆詈良民。雖有告發到官，當該官吏故意遷延，縱令行兇人或恃權勢，或行賄賂，或有轉托他人關節，或馳騁兇暴恐嚇告者，百端需要。原告人自願攔告休和，文狀到官，擅便准攔了。當不惟如此，使貪得爲其弊，小人敢肆其惡，善人無地可容，深爲未便。又見刑部重刑卷內，鬬毆殺人起數甚多。詳此，蓋自官司自來禁斷不嚴，及聽從攔告，使行兇之徒不知畏懼，以致毆人至死。況兼毆人詈人，俱係刑名事理，舊來並無攔告體例，所據左右兩院前項准攔事理，即係違錯，合行糾呈外，今後有毆詈人者，告論到官，不許攔告，須要取責明白，招證詞因，約量所犯的決，庶使兇暴日消，詞訟日簡，乞照詳事。省府相度，據左右兩院前項准攔事理，照勘取責明白，招伏詞因，擬定呈省，仍仰遍行合屬。今後凡有毆詈人者，告發到官，不許攔告，取責明白，招證詞因，依理歸斷施行。

《元典章・原告・原告就被論問》　至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御史臺奉中書省札付來，呈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司申，各州縣軍民相關詞訟，合無依舊例，原告就被論官司陳告等事，省府相度鄰近州縣與本管司縣軍民戶計相關詞訟擬就，被論官司歸對，毋得照驗施行。

《元典章・原告・原告人在逃》　至元十年五月日，中書省准尚書省咨刑部呈節次奉到省判送據並諸人陳告事理，行下本管官司歸對。其原告人在逃逗遛，不能結絕。爲此照得舊例，諸人告罪官司鞫問是虛，未經招伏，在逃百日跟捕不獲者，被告人召保知。在品官即聽復職，任滿日給解由求仕。今照勘到各處申到原告人未經對證，在逃已過百日，跟捕不獲，有無照依舊例施行。本省照得，即係爲例之事，咨請照驗事。都省爲此聞奏上位。欽奉聖旨：原告人若走了呵，被論人至一百日不生受都，甚麼兩箇月尚遠，或一箇月，或四十日不見呵，有勾當的便勾當去者。這般走了的狀頭並虛告論人的，一兩箇教處死者。欽此。

《元典章・被告・被告官吏迴避》　大德三年八月，御史臺據河南道廉訪司申，車秀於至元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告邳州官吏不公。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州官吏以貼書曹國政等，告車秀毀罵州官。憑彭城等指證取招枷項號今加重杖，斷五十七下身死。前後情節，中間羅織，因而致傷人命。今後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並合迴避。呈奉中書省札送刑部議得，邳州達魯花赤禿魯述失，知州趙際既無取到招伏，欽遇詔恩，別無定奪。都省准擬議得：凡言告官吏不公之人，所犯被告官吏理宜迴避，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被告・被問乾淨却告》　御史臺奉中書省札，大德元年四月初四日奏過事內一件：阿老瓦丁說各衙門裏行的官吏人，有問過被問的，其間摭拾著見問的官吏告的人每有呵。先乾淨了他底勾當之後，告者又告監察廉訪司官吏取受的人每有呵。依在先例，赴御史臺裏告者看循呵。別衙門裏告者說，有俺衆人商量來，自被問的。其間告見問的休告者，候乾淨了自己的勾當呵，然後告者告監察廉訪司官人每的，上頭無有聖旨來，則依先聖旨體例裏行呵。怎生聽讀過奏文呵，奉聖旨，您商量來的勾當每都是也，依著您這商量來的行者。欽此。

《元典章・首告・婿告丈人造私酒》　大德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山東宣慰司准中書刑部關，承奉中書省判送本部呈山東宣慰司關，濟寧路備碭山縣申，王頭口告丈人劉通醞造私酒取訖。犯人劉通招狀其告人王頭口，係劉通下財招到養老不出舍女婿，承繼戶門，與男無異，宜同自首。本部議得：王頭口既係劉通下財招到養老女婿，承繼戶門，理同父子恩義，今乃王頭口

棄滅人倫，卻行告訐。劉通醞造私酒，即非重事，合准本路所擬，比同自首免罪。據王頭口不約量，懲戒以厚風俗，相應具呈照詳，奉都堂鈞旨，送刑部依上施行。

《元典章・首告・駈口道本使私鹽》 延祐二年三月十九日，行省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山東鹽運司申固提場司申弓兵楊義狀呈：延祐元年四月十一日，探馬赤索郎古歹駈口吳自當對義，首告有使索郎古歹自煎熬私鹽。鹽合用將上頭，私鹽呈發到官取訖。索郎古歹招伏，不合煎熬私鹽八觔，除食用外，有鹽二觔，及取到首鹽人吳自當不合告，使索郎古歹招伏，卑司參詳。駈口吳自當挾恨，使索郎古歹將依弟兄分散，及因打罵本人，對固提場巡鹽弓手楊義處，首告伊使索郎古歹掃刮減土。煎熬私鹽，除食用外，有餘剩鹽二觔，楊義撥發到官，合同自首原免。若將吳自當不應首告，本使煎熬私鹽科斷。本司不曾斷過此例，誠恐差池，申乞明降。照得至大二年九月十一日欽奉詔恩內一欵：節該如有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妾弟姪干名犯義者，一切禁止。欽此。本部參詳吳自當所招違別禁例，不應告訐。本使索郎古歹掃刮減土，煎熬私鹽情罪，其索郎古歹合同自首原免。吳自當所犯量情擬決七十七下。分付伊使，如蒙准呈，以爲通例，遍行照會。相應具呈照詳，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代訴・老疾合令代訴》 至元九年八月，中書兵刑部承奉中書省判送御史臺呈陝西、四川道按察司申，該爭告戶婚、田宅、債負、驅良差役之人。於內有一等年老篤廢殘疾人等具狀陳訴，其官府哀憫此等之人，恐有冤抑，多爲受理，卻是本人倚賴年老篤疾，故告少壯作活之人，羈伴隨衙，意望倦憚不爭。如此誣妄陳訴若便，反坐抵罪，爭奈逐人不任刑責。若不受狀，妄生事端，外面是非，官府不免受狀。或干證人指證無理衷私逃走，赴本管上司言告，致被問見，實蹟終是難脫，虛罪卻緣在前。雖以罪罰贖目，今未見定例，似難處決。批奉都堂鈞旨，送兵部議定，連呈奉此。省部議得：年老篤廢殘疾人等，如告謀反叛逆、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爲人侵犯者聽。其餘公事，若許陳告，誠恐誣枉，難以治罪。合令同居親屬人代訴。若有誣告，合行抵罪，反坐原告之人。都省準擬議得，合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訴，除已札付御史臺照會外，仰照驗施行。

《元典章・代訴・禁治當户令幹人代訴》 大德三年二月，奉行省御史札付據江西道廉訪司，申爲江西地面刑豪富戶，令佃客幹人代訴詞訟事。今後隨處稅戶，除令佃戶種田納租外，毋得非理驅使。如有主使興訟論訴公事，及代爲主戶冒名陳告之人，取問是實，痛行懲治。果有年老篤廢等疾，止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之人代訴。如此庶望日漸弊除，名安事簡，申乞照詳。得此憲臺相度諸人訴訟，自有定例，各處受理官司，宜當詳審除外，仰依上禁例施行。

《元典章・代訴・閒居官與百姓爭論子姪代訴》 大德七年十月二十一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御史臺呈河南廉訪司申，照得多有得替閒居官員與百姓爭訟，署押公文行移，並不赴官面對，使小民生受不便。莫若今後得代官員，凡與百姓爭訟，不得以公文往來，令本官赴有司陳告，或子孫代訴，相應具呈照詳，送禮部照擬回呈。照得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承奉尙書省判送禮部呈議得，閒居官員，若恃賴曾任職官，其有違犯條格取受侵欺私罪，合從有司勾問，其餘干涉指例行移本處，見任官卻不得因而欺遏搔擾，不安奉都堂，鈞旨准呈，送禮部行移，照驗施行。奉此。已經行移，合屬依上施行。去訖。今奉前因本部參詳，職官得代，除犯取受侵欺私罪，或干涉指證，擬合照依至元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呈准都省定例施行外，據爭訟田土、婚姻、錢債等事，合令子孫、弟姪或家人代訴，相應具呈，照詳得此。都省議得，致仕得代官員，即同見任，凡有追會公事，依例行移。事關侵欺取受私罪，自有應問官司。其爭訟婚姻、田債等事，合令子孫、弟姪或家人陳訴，卻不得因而侵擾不安。除外咨請遍行照會施行。

《元典章・代訴・不許婦人訴》 皇慶二年十二月初九日，承奉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刑部呈：彰德路申備本路府判田奉訓牒訴訟老幼婦人當片口告，或具文狀，嘗以理法言語諭之，未暇罪責，冀歸自省，追改前過。近已憲司委斷安陽等處人戶告爭田土、房舍、財產、婚姻、債負，積年未絕等事，照得原告被論人等，於內有一等不畏公法，素無慚恥婦人，自嗜鬬爭，妄生詞訟，裝飾捏合，往往代替兒夫、子姪、叔伯、兄弟赴官爭理；及有一等對證明白，自知無理倚賴婦人，又行執拒，起生僥倖，不肯供說實詞，甚者別生自端。在後體知復有一等年幼寡婦，意逞姿色，故延其事，日逐隨衙，樂與人衆雜言，戲謔勾引，出入茶肆酒家，宿食寄止僧房道院，中間非理無所不言，習以爲常，官不爲禁。甚矣！婦道有傷，風化合無，今後不許婦人告事。若

或全家果無男子，事有私下不能杜絕，必須赴官陳告，許令宗族親人代訴，所告是實，依理歸結。如虛不實，止罪婦人，不及代訴。乞照詳明降。得此。本部議得，婦人之意，惟主中饋，代夫出訟，有違理法，此等僥倖，在在如是，不加禁約，敗俗彌深。以此參詳，凡婦人代替男子經官告辨詞訟，合准所言，通行禁止。若果寡居無依，及雖有子男，別因他故妨礙事須論訴者，不拘此例。如蒙准呈，偏行照會相應。都省准擬，依上施行。

《元典章・越訴・越訴的人要罪過》 大德十一年，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大德十一年九月初一日中書省特奉聖旨：不揀甚麼勾當，告的人有呵，依著立定的體例，當訴的每根底，自下而上告者麼道。恁省諭行文書者，越訴的人每依體例要罪過者麼道。是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越訴・越訴轉發原告人》 至元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江西行省據吉州路申，人民詞訟之劇，多有不候本路歸結，越經省府按察司控訴。及至受理，行下歸問，卻有原告人不行前來歸對，必須勾追，躲閃遷延，不能杜絕。今後訴訟人等，如有不候本路歸結，輒便越訴告狀人，合無轉發本路歸對，乞照詳。本省議得：各路爭告戶婚、田產、家財、債負、強竊、盜賊，一切刑名公事，若各路偏狥，理斷不公，詳令直赴上司陳告。如有越訴告狀之人，即便轉發，合屬斷罪歸結外，仰照驗依上施行。

《元典章・越訴・告諭官吏不越訴》 至元二十六年月日，行御史臺近據江東浙西道各狀申，諸人赴本司訴訟人等，除依例省會，自下而上陳告外，據合論官吏因事取受錢物，未審合無受理乞明降事，得此移准。御史臺咨奉到尚書省札付該來呈：今後告論官吏取受不公，若依越訴，一例不受，則是知而不舉。呈乞照詳。事得此，都省相度。按察司係糾彈之官，若有告論官吏受贓不公，依例追問。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

《元典章・越訴・告罪不得越訴》 中統四年正月，欽奉聖旨，宣諭燕京路總管府條畫內一欵：節該諸告人罪者，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不得越訴。若有本處官司理斷偏向，及應迴避者，許令赴部或斷事官處陳告。

《元典章・告擱・田土告擱》 大德十一年五月，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近據汴梁路封邱縣王成與祁阿馬相爭地土，差委前臨江路總管李倜歸斷，回呈行據汴梁路申，解到一干人證對問，間有原告人王成、被告人祁阿馬及干證人等連名狀告，緣爲成等遞相赴上司陳告，見爭地一頃一十六畝半，蒙中書省委官前來歸斷，將成等勾到官，欲行歸結。間在外有知識人鄭直等，將成等勸和。即因冬天寒冷，連累人衆，以此成等自願商議休和。義將見爭土地各除地段，對衆另立私約，合同文字分張外，並不是官司上下抑勒如此。擱告已後，各不翻悔，如有翻悔之人，成等情願甘當八十七下，更將前項土地，盡數分付與不悔之人永遠爲主，再不赴官爭告，乞施行得此。卑職照得王成、祁阿馬相爭地土，自至元三十年四月內，祁阿馬與王成自願將地均分於延津縣劉縣甲處告擱。在後，王成翻告，汴梁路卻行受理，改委蘭陽縣李主簿歸問，致使各人互相爭理，一十餘年紊亂，官府不得杜絕。以此參詳民間詞訟甚多官，自休和者十無一二。縱有原告、被論初到自願告擱，在後稍有違意，卻稱抑勒爲由，復興訟端，有司不詳原斷，便行接狀歸問，不惟使僥倖之徒欺心爲理，恣意爲非，實是官府不爲明辨使之然也。致令興訟不絕，深爲未便。今王成又自休和，如蒙准呈，偏行禁止。凡告婚姻、地土、家財、債負外，不違法者，若已擱告，所在官司不許輕易再接詞狀歸問，如違，從廉訪司照刷究治相應，送禮部參詳。王成與祁阿馬所爭地土，如准省委官所擬，准令各人告擱，均分相應。今後，凡告婚姻、土地、家財、債負，如原告、被論人等自願告擱休和者，准告之後，再興訟端，照勘得別無違錯事理，不許受狀。庶革繁擾，官府具呈照詳，都省議得王成與祁阿馬見爭地土，准擬告擱。今後凡告婚姻、田宅、家財、債負若有願告擱，詳審別無違枉，准告已後，不許妄生詞訟，違者治罪除外，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稱冤》 官吏革前取受錢物，廉訪司已行追問，赴御史臺奉使宣撫稱冤。札付本道照勘取問之際，欽遇詔赦，罪經釋免，合原還職。前件議得：官吏取受格前稱冤，行移照勘追問之際，既遇赦免，再無取到招伏，欽依革撥，合令還職，如及缺期，已注代官，別行求仕，相應都省准擬，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稱冤・稱冤赴臺陳告》 至大四年閏七月十八日，江西廉訪司承奉行臺札付，准御史臺咨，監察御史呈：近爲尚書省恣意行事，沮壞臺綱，致令被問經斷官吏人等，往往稱冤，不明施行。間累經欽遇詔赦，擬合革擬例難照勘議。擬今後若有告監察御史廉訪司官吏枉問人員，合依原奉聖旨事意，赴御史臺陳告。如所告是實，原問官吏當罪。誣告者，依例加等斷

決，具呈照詳得此。於至大四年四月十四日，奏過事內一件：設官置吏，爲安百姓。分揀是非有來，如今委付來的官人每，不尋思養百姓，科一分雜泛呵，加添著科的上頭。百姓每生受有更因事要了肚皮，是的卻做不是，不是的卻做是的。上頭爲那般。世祖皇帝立御史臺廉訪司交糾察的緣故，是這的有來。如今被擾的衆百姓上位根底到不得近的臺裏告，遠的廉訪司裏告呵，要肚皮來的官人每，對證者招伏了。斷罪來的，枉斷罷。俺麼道一面詞，上位根底交奏了的。也有官人每的冤抑，便達知上位，百姓每冤抑，上位根底不能達知，爲那般做傚著。稱冤的人，多有似這般明白勾當裏窒礙著。監察御史及廉訪司官，懼怕著勾當裏，不肯向前。有一兩箇肯向前行的，緣故這的有俺商量來。今後廉訪司官，俺好生的選揀著，上位根底奏可憐見呵。俺儘氣力拯治，依著世祖皇帝立來的聖旨體例裏稱冤的人，臺裏告者，臺官每分揀者。上位根底奏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又奏尚書省沮壞臺綱的上頭，監察廉訪司官枉斷罷。俺麼道省裏臺裏稱冤的人多有，如今俺待問呵，赦前勾當有奏呵，赦前勾當您休問者。今後稱冤的人，臺裏稱冤，您依體例分揀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告事・諸人言告虛實例》 大德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中書省咨：今後諸人言告事內一切，若重事得實，輕事招虛，擬合免罪。輕事若實，重事誣者，依條反坐，庶望少革僥倖之弊。如蒙准呈，遍行各處行省照會，相應具呈都省。准擬施行。

《元典章・誣告・誣告官吏斷罪》 至大元年，行臺近據來申准廉訪司牒：近來犯贓經斷之人，摭拾原問官吏，赴上司稱冤，信憑一面詞，因犯除名不敘者，卻得敘用，官吏反被誣執，貪婪之人因得快意，但公正有爲之人，豈肯向前？莫若今後被問經斷之人，如有冤抑，先赴御史臺陳告，受理照勘。犯人若果冤抑，隨即改正，仍治原問官吏不應枉問之罪。若對問得已斷別無冤抑，再斷本人誣告罪犯，庶使問事官吏肯爲盡心詳察實情，不致枉問，被斷之人別無冤抑，不致紊煩。上司誠爲便益，申乞照詳，得此。已經移咨御史臺照詳去訖。照得近奉聖旨節該：今後告監察廉訪司官吏每不公，外枉問來的人有呵，依在先的聖旨體例裏，御史臺裏告者。若合問呵，問的是實了，被告的官吏每根底，依體例要罪過者，若虛呵，告的人每根底，加等斷罪者。欽此。

《元典章・聽訟・站官不得接受詞訟》 至大元年四月初五日，行臺據江浙監察御史呈：竊惟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攸司，責任既專，網維不紊，此古今通制也。兼諸詞訟，已有欽奉聖旨條畫，幷都省元行定例。今體知隨處水馬站赤遇有爭告、婚姻、田宅、家財、戶役一切詞訟，避有司難於誣誑，往往裝飾虛詞。計會站赤陳告其本站提領人等，不體所居職役，不詳所告虛實，輒便受理，備申本路。其當該上司又不駁問究治，據便准申，行下合屬，是致攪亂正理，執紊煩，問則無由可推，決則無理可斷，欲罷不罷，此皆受理不明之過，實爲蠹政。今畧舉各站祇應庫子例，於站戶餘糧內，差撥一名，上下半年交替，就准里正、主首戶役。設若不從公理斷合，自下而上，經諸本管官司陳告。其鎮江路備馬站於大德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五箇月間，接受所差庫子魏萬五等三名具狀，誣告備由本路輒將無餘糧站戶差換勾擾四名。又衢州路龍游縣人戶董應辰，告馬戶人李尚之於大德十一年閏三月二十一日，將典田價錢中統鈔一十三定，已賫到本縣，收貯在官。照勘追問，原告是實，於十月十一日，議擬令董應辰管業收租。其李尚之不行赴縣收領原價，不待本宗公事結絕，卻經馬站告論當縣該吏王簫，貼書方惠等取受訖中統鈔三十五兩，本站受狀，備申總管府，差委路吏汪子皇與本縣一同追問，輒憑李尚之表弟楊菊孫作見付人，將被告貼書方惠等監禁取問，以致各人稱冤。除將違錯當該官吏取問另行外，看詳各處站官，多係省臺公使、首領面前隨使人等，類皆不讀官事，使居此役，祇待使人管幹馬疋、船隻、鋪陳什物一切事務，乃其職也。站戶詞訟，自是有司之責，不應站官私受詞狀。若不禁治，不惟紊亂官府，實爲蠹害良民，不便。呈乞照詳施行。得此。本臺除外，仰照驗行移合屬禁治。

《元典章・聽訟・巡檢不得接受民詞》 大德三年四月十五日，江西行省於二月初九日欽奉詔書內一欵節該：政令有所未便，吏弊有所未去，民瘼有所未除，仰差去官與本處官，應便釐革者，即與釐革。欽此。除外一件：各處巡尉司職專捕盜，例禁不許接受民訟，今各處捕盜司、巡檢司除額設司吏、弓手外，又行將引撥皮無名弓手提控人等，將帶空頭文引，與里正、主首、局幹人等捏合事端，私受白狀，及有被盜之家，多以事主不行告發爲詞，差人看踏賊踪，帶領無名子弟動計三五十，執把軍器，勾擾平民，監鎖弔打，搶奪財物，破家喪產，民甚苦之。今仰本路遍行合屬，將濫設弓手截日盡

行革去，仍嚴切禁治。捕盜官司受理白狀，若是依前違犯，嚴行治罪。

《元典章・聽訟・出使不得接詞訟》 出使人不得接詞訟大德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咨該杭州路道錄事司申：已斷爲良蔡臘梅自願出家，訓名思茂，有朝廷差來官速古兒赤、禿滿等卻行接受張阿樊文狀，將祭思茂取發本省參詳。蔡臘梅既廉訪司歸問，得不係樂人子女，抑令爲娼，已斷爲良，自願出家。今次禿滿等因事到杭州，卻接張阿樊文狀，行移道錄司取發，以致不絕。若依已斷，相應今後出使人員除本宗事外，似此理問詞訟，合無禁止，咨請定奪。送刑部議得蔡臘梅既是已斷爲良，本婦棄俗出家，合准行省所擬。據隨朝諸衙門出使人員理問詞訟，其於本事不同，似難禁止，合咨行省。若有擾民害公，所行不法人員，具寫原委，衙門、姓名，不法事跡，開咨都省，臨事區處，相應具呈照詳。都省議得今後諸衙門出使人員，除本宗事外，毋得接理詞訟，若果有必合上聞事理，實封申呈，合干上司，餘准部擬咨請。照驗施行。

《元典章・聽訟・詞狀不許口傳言語》 大德七年閏五月十七日，江西行廉訪司承奉行臺札付，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札付刑部呈：照得近年以來，一等訴訟僥倖之徒，爲所告之事無理，往往裝捏節詞，越訴本管官司，直赴都省陳告；亦有口傳都堂鈞旨，送下白狀，令本部施行，其於事體，甚爲不便。以後果有必合告着受理文狀，宜從都省署押明白批送，遵依施行。具呈照詳。得此。照得各部諸衙門人員，本欲呈身識面，或因細事妄作疑似，輒赴都堂稟說，立案施行，其於事體，深爲未便。都省議得今後除緊急事務必合稟覆者，須經左右司，參議府一同稟說，常事止勘公文。其餘人等口傳言語，不許奉行，餘准所擬。除外，仰依上施行，承此。

《元典章・聽訟・狀外不生餘事》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戶部呈：契勘應訟人等，多於原告事外，增加事狀，理宜約束，送刑部。檢擬得舊例：訴人皆不得於本爭事外，別生餘事，摭拾見對人及本勘官吏。若實有干已，候本爭事結絕，別行陳告。是爲相應。省府再行公議，得訴訟人等於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及被論人對證原告事理未經結絕，其間若被論人卻有告論人對證原告人公事，指陳實跡，官司雖然受理，擬候原告被論公事結絕，至日舉行，擬合遍行照會。爲此移准中書省咨議，得據訴訟人等於本爭事外，不得別生餘事一節，謂如原告人若有急告公事，候見告公事結絕了畢，受理官司再令具狀陳告，餘者依准所擬。請照驗，就便依上施行。

《元典章・聽訟・詞訟不許里正備申》 至元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江西道廉訪司備袁州路推官石承務呈：竊謂詞訟之繁簡，係民官之政令，今見大江以南，鄉都、里正、社長、巡尉、弓手人等，恃爲官府所設之人，事不干已，輒爲體訪，申作事頭，當該官司不詳事體，依憑勾攝，民皆受苦，官吏相籍爲奸故也。今後除地面嘯聚、強竊、盜賊、殺人、僞造寶鈔、私宰牛馬，許令飛申，其餘一切公事，聽令百姓赴有司從實陳告，鄉都、里正、主首、社長、巡尉、弓手人等不許干預，所處民戶有詞告官，官司詳審詞理，若有指陳不明及無證驗或泛濫瑣碎不應受理者，即與明白分別，省會退還，自然訟簡民安，乞呈照詳。得此。憲司准呈，可依上施行。

《元典章・聽訟・告罪不得稱疑》 中統五年，欽奉聖旨條畫內一欵節該：諸人告罪者，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如有論告本管官司者，許令直赴上司陳告，其餘並不得越訴。如果有冤枉屢告不理以及決斷不公者，亦許直赴上司陳告。欽此。

《元典章・聽訟・至元新格》 諸獄訟原告明白，易爲窮治。其當該官司凡受詞狀，即須仔細詳審。若指陳不明及無證驗者，省會別具的實文狀，以憑勾問。其所告事重急應掩捕者，不拘此例。

又，諸民訟之繁，婚、田爲甚。其各處官司，凡媒人各使通曉不應成婚之例，牙人使知買賣田宅違法之例，寫詞狀人使知應告不應告言之例，仍取管不違，甘結文狀，以塞起訟之源。

又，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論解，免使妨廢農務，煩紊官司。

又，諸詞訟若證驗無疑，斷例明白，而官吏看詳故有枉錯者，雖事已改正，其原斷情由仍須究治。

諸系囚聽訟事理，當該官司自始初勾問，及中間施行，至末後歸結，另置簿朱銷，其爾政廉訪司專以照刷，無致淹滯。

《元典章・問事・哈的有司問》 皇慶元年三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宣慰奉江浙行省札付，准中書省咨，至大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特奉聖旨：哈的大師只管他每掌教念經者，回回人應有的刑名、戶婚、錢糧、詞訟，大小公事，哈的每休問者，交有司官依體例問者。外頭設立來的衙門，並委付來的人每革

罷了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典章・問事・僧人互告違法及過鈔》 延祐元年八月日，行臺札付准御史臺咨來咨浙西廉訪司申，杭州路僧人崇圭告信寺主姦占良婦，非違不法。與和尚相告不同，兼錢塘縣吏吳壽之取受，必須信寺主指證方問。照得皇慶二年六月十七日，欽奉聖旨：節該管民官休管和尚者。云全例。欽此。看詳各寺住持頭目，與本寺僧人互相言告，非違不法，並僧人干礙取受等事，未審如何歸問，咨請照詳。准此。呈奉中書省札付，該送刑部議得：各寺住持頭目，與本寺僧人互相言告，非違不法事理，宜令鄰近寺院和尚頭目結絕。若官吏取受於內，干礙僧人過錢出錢，必合歸到既係一連。監察御史廉訪司依例追問，相應具呈，照詳都省，仰依上施行。

《元典章・刑部》 有堪信證佐明白顯跡，然後官司受理可得而推也，止依所告而已。本狀之外，不可推也。告狀明白，別無證佐，猶不得論，況私家無名文簿狀草檢目，傍求入罪，豈所謂愼刑約法，使無留獄之道哉！近年以來，省部臺院百司官吏搜檢私家文簿狀草檢目，於上但寫官吏人等取受錢物，不察虛實一面。捉拿到官，逼勒承伏，從實分說。不招，非法拷打，懼怕凌辱，虛招贓鈔。罷職不敘冤屈無伸問有是實，理合欽依聖旨事意，指陳實事經由，係籍書狀眞寫淨本甘結抵罪反坐，罪犯明白告論，且如御史臺監察御史廉訪司糾彈官吏取受不公，監臨處所多有斷罷人員，省部制下路府州軍公錯私罪，亦有斷罪員數司縣親臨百姓部內有犯法者，以刑齊之。聽斷雖明，不能使人無怨，人之有怨，誣枉則生焉。或有把持官府凶徒惡黨之人，窺伺上司搜檢文簿狀草，得此理訴，恃此姦生，公事私讐影射已罪虛搆異端，捏合文簿狀草檢目妄寫，司縣官吏人等取受不公，若司縣倣此亦枉路府州軍，其路府州軍枉於省部，其有司挾仇皆得誣妄御史臺監察御史廉訪司，餘枉所屬上司仇嫌私曲，置罪於人，或以輾轉人告言，執把文簿狀草，專候搜檢待對，坑陷官吏，罪及無辜，苟容成事雪冤，正中姦人之意。誣枉官吏等取受不公，止是斷罪罷閒尤且不可，倘有虛寫諸人有犯十惡謀叛以上罪名，拷訊承伏，枉遭刑憲，死者不復生，父子不相保，妻子配隸，家資籍沒，冤枉無由所伸，蓋因文簿狀草，別無抵罪反坐。越訴之罪，亦無匿名投書之責。起訟之源，皆由此也。其私置文簿狀草檢目，別無原告姓名證佐顯迹，又無抵罪反坐，結罪眞本文狀即與匿名書無異，圓狀告人尙然嚴禁。

《元典章新集・約會・回回諸色户結絕不得的有司歸斷》 延祐七年二月日，江西廉訪司奉行臺劄付，准御史臺咨，奉中書省劄付延祐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世祖皇帝聖旨，累朝皇帝聖旨，教諸色人戶各依本俗行者麼道，至今諸色人戶各依著本俗行，有事其間裏，合結絕的勾當有呵結絕者，不得的有司裏陳告，教有司官人每歸斷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都省仰欽依施行。

《元典章新集・約會・財賦佃户詞訟》 延祐七年七月日，江浙行省准中書省來咨，准中書省咨徽政院呈：財賦佃戶詞訟公事，行據松江府等處議得財賦承佃佃戶除辦納租課，但有施欠，本管衙門就便追理。外據相爭詞訟，及刑名重事，宜從有司歸結。咨請照詳。准此。又據徽政院呈，亦爲此事送。據刑部呈：照得先呈奉省劄，本部議得諸人承佃財賦府田土，辦納租課，但有拖欠，從本衙門追理。其餘一切詞訟，如不係本府親管戶計，合令有司依例歸結，相應得此。都省除外，合下仰照驗，依上施行。得此。本省議得徽政院雖承財賦，別無親管戶計，承佃佃戶皆係有司內差撥，與攢攔人等，辦課一體。若使再行，議擬緣佃戶人等承佃官田念畝，依例納租，即與辦課攢攔不同。既以呈，准諸人承佃財賦府田土，辦納租課，中間但有拖欠，從本衙門追理。其餘一切詞訟，如不係本府親管戶計，合令有司依例歸結。別難再議，合依已行照會，相應得此。都省咨請，依上施行。

《元典章新集・約會・僧俗相干詞訟》 延祐七年十一月日，江西行省准中書省咨宣政院呈：延祐七年四月十二日奏過事內一件：行宣政院官人每，俺根底與將文書來，和尚每除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重罪有呵，依舊例交管民官歸問外，其餘僧俗相爭的勾當有呵，與行省宣政院宣慰司管民官一同約會歸結者。和尚不檢甚的勾當有呵，諸衙門官人每添氣力者，更行宣政院的文書，與行省並各路行移者，這般聖旨有來。如今行宣政說他每有合的勾當呵，依著本例裏，與各路並各寺院住持約會問呵，有司家推稱著掩無本例與住持約會麼道，爲這般上頭勾當裏，好生窒礙。有如今依著世祖高皇帝以來累降聖旨，但凡僧俗相犯的勾當有呵，行省各路諸衙門官人每，添氣力做伴當者。這般行了聖旨，不添氣力，不做伴當，別了的官人每奏將來，要罪過者，俺行與省家文書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元典章新集・約會・軍民相干詞訟》 至治二年，鈔到福建宣慰司延

祐六年七月十七日奉江浙行省劄付，准樞密院咨，准中書省照會河南行省咨，廬州路備和州烏江縣申准：縣尹王承務關照得至元三十年定例，管民官、奧魯官、運司並投下相關公事，管民官與各管官司約會，一同歸結，如行移三次不至，止從管民官勾攝一干人等，依理歸結，情重者申部詳斷。切照本縣所管諸色等處軍屬家小，與民相參住坐，今後莫名除在營軍民人與民相鬬，依例約問。據離營官屬餘丁爭鬬等事，聽管民官勾問，庶得事體歸一。本省若依所擬，凡遇軍民相干詞訟，在營軍人依例約問，離營軍屬餘丁若依腹裏管民官就問。緣迤南路府州縣衙門，俱無兼管奧魯職名，伏慮本應，宜令合干部分，定擬相應，咨請照詳。准此。送據刑部呈議，得河南行省咨稟，軍民相干詞訟，除犯姦盜、詐僞、刑名重事，據從有司歸斷外，據兩爭地土、鬬毆、婚姻、良賤、家財、債負、繼絕等事，合行約問三遍，不來，管民官歸斷。已有欽奉聖旨通例，行之已久，別難更議。

《元典章新集・朝綱・不許越訴告狀》 至治元年四月　日，江南行臺准御史臺咨，承奉中書省劄付，至治元年二月二十三日奏過事內一件：近間御前告狀的多了，有覷他每文書呵，多一半從下合於衙門裏不告，徑直皇帝根底告的。也有告狀呵，從下路、府、州、縣裏告了。不行呵，合上頭衙門裏告。有越訴呵，合要罪過。有從下不告，徑直皇帝根底，要罪過呵，怎生奏呵。奉聖旨從下告了，不行呵，省院臺合干的大衙門裏告者。這衙門裏官人每有理不行呵，我根底告者。越訴徑直我根底告的，要罪過者，欽此。都省欽依施行。

《通制條格・户令・訴良人口》 至大四年閏七月，中書省御史臺呈訴良人監押給親不便等事。戶部議得：今後訴良之人，勘會明白，委令事發官司先給公據，止於所在權且羈留，行移元籍，取發親屬，賫公文前來，即便給親完聚。如無親屬，男子去就，從其所欲，婦人願召嫁者，亦聽自處。都省准擬。

《元史・世祖紀二》 〔至元元年八月〕詔新立條格：詞訟不得隔越陳訴。

《元史・世祖紀四》 〔至元八年二月〕敕：凡訟而自匿及誣告人罪者，以其罪罪之。

又 〔至元八年三月〕敕：有司毋留獄滯訟，以致越訴，違者官民皆罪之。

《元史・世祖紀九》 又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敢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

又 〔至元二十年〕敕凡盜賊必由管民官鞫問，仍不許私和。

《元史・成宗紀三》 〔大德五年七月〕中書省臣言：舊制京師州縣捕盜，止從兵馬司，有司不與，遂致淹滯。自今輕罪乞令有司決遣，重者從宗正府聽斷，庶不留獄，且民不冤。從之。

又 〔大德六年正月〕詔自今僧官、僧人犯罪，御史臺與內外宣政院同鞫。宣政院官徇情不公者，聽御史臺治之。

《元史・成宗紀四》 〔成宗大德八年四月丙戌〕凡諸王、駙馬徵索，有司非奉旨輒給者，罪且罷之。詔諸路畏吾兒、合迷里自相訟者，歸都護府，與民交訟者，聽有司專決。

《元史・仁宗紀一》 〔皇慶元年十二月丁亥〕敕回回合的如舊祈福，凡詞訟悉歸有司，仍拘還先降璽書。

《元史・英宗紀一》 〔延祐七年十二月〕丁卯，鐵木迭兒、拜住言：比者詔內外言得失，今上封事者，或直進御前。乞令臣等開視，乃入奏聞。帝曰：言事者直至朕前可也，如細民輒訴訟者則禁之。

《元史・文宗紀二》 〔天曆二年二月戊戌〕諸傭雇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己身，許訴官，餘非干己，不許告訐，著爲制。

《元史・百官志三》 致和元年，以上都、大都所屬蒙古人幷怯薛軍站色目與漢人相犯者，歸宗正府處斷，其餘路府州縣漢人、蒙古、色目詞訟，悉歸有司刑部掌管。

《元史・刑法志一》 諸有司事關蒙古軍者，與管軍官約會問。諸管軍官、奧魯官及鹽運司、打捕鷹坊軍匠、各投下管領諸色人等，但犯強竊盜賊、僞造寶鈔、略賣人口、發塚放火、犯姦及諸死罪，並從有司歸問。其鬬訟、婚田、良賤、錢債、財產、宗從繼絕及科差不公自相告言者，從本管理問。若事關民戶者，從有司約會歸問，並從有司追逮，三約不至者，有司就便歸斷。諸州縣鄰境軍民相關詞訟，元告就被論官司歸斷，不在約會之例。斷不當理，許赴上司陳訴，罪及元斷官吏。諸僧、道、儒人有爭，有司勿問，止令三家所

掌會問。諸哈的大師，止令掌教念經，回回人應有刑名、戶婚、錢糧、詞訟並從有司問之。諸僧人但犯姦盜詐僞，致傷人命及諸重罪，有司歸問。其自相爭告，從各寺院住持本管頭目歸問。若僧俗相爭田土，與有司約會，約會不至，有司就便歸問。諸各寺院稅糧，除前宋所有常住及世祖所賜田土免納稅糧外，已後諸人布施并己力典買者，依例納糧。諸管民官以公事攝所部，並用信牌，其差人擾衆者，禁之。

《元史・刑法志二》諸爲盜，並從有司歸問，各投下輒擅斷遣者，坐罪。諸鬬毆殺人，無輕重，並結案上省部詳讞。有司輒任情擅斷者，笞五十七，解職，期年後，降先品一等敍。

又　諸婚田訴訟，必於本年結絕，已經務停而不結絕者，從廉訪司及本管上司，正官吏之罪。累經務停，而不結絕者，卽與歸結，不在務停之限，違者罪亦如之。

《元史・刑法志四》諸告人罪者，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者抵罪反坐，越訴者笞五十七。本屬官司有過，及有冤抑，屢告不理，或理斷偏屈，并應合迴避者，許赴上司陳之。諸訴訟本爭事外，別生餘事者，禁。其本爭事畢，別訴者聽。諸軍民風憲官有罪，各從其所屬上司訴之。諸民間雜犯，赴有司陳首者聽。諸告言重事者，輕事虛，免坐；輕事實，重事虛，反坐。諸中外有司，發人家錄私書，輒興獄訟者，禁之。若本宗事須引用證驗者，仍聽追照。其搆飾傅會，以文致人罪者，審辨之。除本宗外，餘事並勿聽理。諸教令人告緦麻以上親，及奴婢告主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若教令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二等。其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或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者聽。諸致仕得代官，不得已與齊民訟，許其親屬家人代訴，所司毋侵撓之。諸婦人輒代男子告辨爭訟者，禁之。若要寡居，及雖有子男，爲他故所妨，事須爭訟者，不在禁例。諸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妾弟姪不相容隱，凡干名犯義，爲風化之玷者，并禁止之。諸親屬相告，并同自首。諸妻訐夫惡，比同自首原免。凡夫有罪，非惡逆重事，妻得相容隱，而輒告訐其夫者，笞四十七。諸妻曾背夫而逃，被斷復誣告其夫以重罪者，抵罪反坐，從其夫嫁賣。諸職官同僚相言者，並解職別敍，記過。諸告人罪者，自下而上，不得越訴。諸府州司縣應受理而不受理，雖受理而聽斷偏屈，或遷延不決者，隨輕重而罪罰之。諸訴官吏受賂不法，徑赴憲司者，不以越訴論。諸陳訴有理，路府州縣不行，訴之省部臺院，省部臺院不行，經乘輿訴之。未訴省部臺院，輒經乘輿訴者，罪之。諸職官誣告人枉法贓者，以其罪罪之，除名不敍。諸奴婢（誣）告其主者處死，本主求免者，聽減一等。諸以奴告主私事，主同自首，奴杖七十七。

又　諸寫匿名文書，所言重者處死，輕者流，沒其妻子，與捕獲人充賞。事主自獲者不賞。諸寫匿名文字，訐人私罪，不涉官事者，杖七十七。諸投匿名文字於人家，脅取錢物者，杖八十七，發元籍。諸見匿名文書，非隨時敗獲者，卽與燒毀；輒以聞官者，減犯人二等論罪。凡匿名文字，其言不及官府，止欲訐人罪者，如所訐論。

《元史・敬儼傳》（至大二年）舊俗，民有爭，往往越訴於省，吏得並緣爲奸利，訟以故繁。儼令下省府，非有司，不得侵民，訟事遂簡。

《大明令・刑令》凡告事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告人兄不得指其弟爲證，告人夫不得指其妻爲證，告人本使不得指其駈奴婢爲證。違者，治罪。

又　凡訴訟皆須自下而上，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誣告抵罪，及坐越訴者，以不應論，拘該官司。如應受理而不爲受理者，許赴上司陳告。

又　凡鬬毆詞訟犯人，依律保辜。若有招罪重者，依法監禁；罪輕者，保管在外。其餘原告、證佐、干連人等，毋令隨衙，妨廢生理。違者，究治。

又　凡年老及篤廢、殘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從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訴之人。

凡差使人員，不許接受詞狀，審理罪囚。違者，以不應論。

又　凡訴訟之人，有司置立口告文簿一扇，選設書狀人吏一名。如應受理者，即便附簿發付書狀，隨即施行。如不應受理者，亦須書寫不受理緣由明白，附簿官吏署押，以憑稽考。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笞五十。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實者免罪。

釋義曰：越訴謂軍不由所衛，民不由州縣，而之府部司府也，衛所、州縣

親民之官易於得情，故越訴笞五十。若有軍伍錢糧等事合赴上司告豁者，不在越訴之限。迎車駕謂於車駕出入之時迎而訴之也。登聞鼓在西長安門，民有冤不得伸者，許擊鼓訴之，所以防壅蔽也。申訴不實杖一百，若其事情重大，該得斬絞流徒之罪者，自從重論，不在杖一百之律。得實者不坐。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燒毀，若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坐，若能連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釋義曰：誣告有反坐加誣之罪。人尤有妄告而不畏者，若匿其姓名而告言者，苟得行之，則假此以陷人於罪者多矣。民安所措其手足哉？故犯者處絞，見而不燒毀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不爲立案受而施行者杖一百。被告言者不論虛實俱不坐，若捉獲其人並其所投文書解官者，賞銀一十兩，皆所以杜誣罔之風也。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都督府各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結狀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釋義曰：朝廷設官，所以治民之訟，故軍民告狀而軍民官司不爲受理，則隨其所不受理之事而輕重其罪，掩出其不意也。謀反逆叛，乘其未發而掩捕之，則易爲力，至於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則爲害者大而治之難矣，皆由其不即受理掩捕所致也。故斬罪止杖八十，謂如犯人該杖六十，徒一年，官司減二等，杖九十，是過於杖八十矣，而不坐杖九十之罪也。受財之罪重於不受理之罪，則從受財論，受財之罪輕於不受理之罪，則從不受理論。原告人少，被訴人多，故在兩州縣聽原告就被論，所以省民力也。若被訴官司不爲受理，其罪亦如上所論也。國初五府六部官皆奉命出巡，其後設巡撫都御史，則府部無出巡者矣。軍民詞訟未經本管衙所府州縣官司陳告，或已至官而未經結斷，並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於原簿上對款勾銷。若承受之後，或遲而不完，或錯而不當，而巡歷官不舉行改正，與當該官司同受遲錯之罪。其或詞訟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有公事雖已歸結，而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巡歷官即當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者，並依告狀不受理之罪論之。追問詞訟公事必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委，恐久妨民也。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其被誣之人致死親屬一人者，犯人雖處絞，仍令備價路費取贖田宅。又將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其被誣之人已經處決者，犯人雖坐死罪，亦令備價路費，取贖舊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價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該剩下告虛杖四

十，贖錢二貫四百文。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卽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銅錢一貫二百文。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一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銅錢二貫四百文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貫，一百二十貫是實，八十貫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貫，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卽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一人告二人，一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釋義曰：告人不以其實曰誣，誣告人以笞罪，於笞罪上加二等，誣告人以杖徒流罪，於杖徒流上加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被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必有用過路費，皆由誣告者有以致之，故其後辯理明白，雖經改正放回，仍查其發遣之後用過數目，於誣告人名下追徵給還。若被誣人曾將其田宅典賣爲路費者，則令誣者備價贖還。有服之親義當隨行，故於徒役流配之所致死其一人，由誣告者之過也，故處絞而斷付其財產一半，無服之人無隨行之義，或隨行致死，由自取之，非誣告者之過也，故律專言致死有服之親疏，議謂致死平民亦當與親屬並絞，則非矣。若徒未役流未配，雖有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致死有服親屬，皆不論也。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何也，蓋已告於官而不能明官之責也。故官吏有故入故出之罪，若故勘故禁淹禁而致死者，皆歸罪於官吏而此不言之也。誣告人絞斬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其後辯理明白，反坐誣告人以死，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以養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於流所加役三年。貧之者止科其罪，不在備償取贖斷付之限。被誣之人反誣誣告之人，亦抵所誣之罪，誣告人止坐本罪，蓋彼此相誣，故不加等也。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實輕事虛，或數事罪等而有一事告實，可免其罪。若重事招虛輕事告實，或告一事誣輕爲重，則不可免矣，故反坐所剩之罪。若被誣人已決則全抵所剩，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於內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剩下告虛杖四十徒二年，反坐告人也。未論決，笞杖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於內，止笞五十，得實剩下告虛杖五十，反坐，告人收贖鈔三貫也。徒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於內止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得實剩下告虛杖一百二十，反坐告人止坐一百，餘二十收贖鈔一貫二百文也。誣輕爲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則杖一百，流三千里。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尤不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論者不免於罪，特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誣告雖多不反坐，蓋律自死罪之外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罪止於此，則誣告雖多，豈得反坐哉。註云：三流準徒四年，除三年爲徒外，剩一年是二等徒也，每徒一等折杖二十，故折杖四十，此從徒入流者也。又云每流一等准徒半年，指二千五百里、三千里而言，亦各折杖二十，則半年亦徒一等，故亦各折杖二十，此從近流入至遠流者也，二者自不同也。告二人以上與告一人二事以上者不同，故內有一人不實其罪，雖輕於告實之人，猶以誣告之律論，不得如輕事招虛得免罪也，況重於告實者之人，烏得免乎。各衙門官通大小而言，風憲官專指科道按察司官，言爲其得糾劾諸司故也。私謂讐嫌挾私，則不循公論矣，罪亦如之。謂如誣告人者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流而加役不加役之罪也。若反坐加等之，罪不及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則從上書詐不以實論，杖一百徒三年又不拘於此律，蓋杜其欺君之漸也。囚之親屬自爲囚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令親屬代訴，則罪在囚不在親屬矣。囚已決配而自妄訴，摭拾原問官吏過失，加所誣罪三等，亦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在役限之內妄訴者，又當從已徒而又犯徒之律論之。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雖得實，杖一百，大功杖九十，小功杖八十，緦麻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三等。加罪不至於死，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

流罪已配，雖經改正放回，依誣告人律，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仍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又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處死，亦令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養贍其家。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其告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應自理訴者，並聽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止外人通奸。又如本身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奸，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釋義曰：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卑幼於本宗及外姻期親以下尊長，皆名義所係，有罪當相容隱，告者卽爲干犯名義也。故雖得實，亦有杖一百，徒三年，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但言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則祖父母、父母、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之罪不論，可知矣。但誣告者絞，則誣輕爲重者亦絞矣。誣告期親以下尊長之罪重於杖一百、九十、八十、七十之罪，各加其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而已。若所誣之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雖改正放回，而其用過路費，典賣田宅，與凡人無異，故註言追給取贖，並同凡人也。至云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亦絞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三年。蓋罪止於死而已，故雖誣其尊長亦不得復加也。謀反逆叛窩藏外國奸細，係干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嫡繼慈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又人倫之變，亦當各爲其所重。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又皆有不得已之情，故並聽赴官陳告，不以干犯名義之罪罪之。尊長告卑幼得實，則期親大功女壻亦與期親大功尊長妻之父母同得免罪，小功緦麻亦於所當得之本罪得減三等。誣告者雖尊長，亦不免於罪，則以卑幼被誣之罪而視其親疎或減三等二等一等也。夫誣告妻，妻誣告妾，亦減所誣之罪三等，蓋夫服妻、妻服妾俱一年，故其誣罪亦與期親同。若妾誣妻，自在誣期親尊長之律，故不特設也。奴婢告家長或家長緦麻以上之親，曰親皆兼尊卑而言，蓋自奴婢視之則卑幼亦尊長也，亦以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卑幼告尊長之罪坐之，故曰罪同。雇工人告者減奴婢一等，誣則不減。若祖父母父母於子孫及子孫之婦妾，若己之妾，外祖父母於外孫，家長於奴婢雇工人，其名義尤尊，故雖誣亦勿論。夫妻以義而合，義絕則凡人矣，故女壻於妻之父母義絕者，許相告，言各以凡人論，不在自首免罪及杖七十之限也。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因囚禁被問更首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罪。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

釋義曰：《名例律》云：犯罪已發而又犯罪從重科斷，被囚禁卽犯罪已發之人也。又曰，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殺人應死者，奏取上裁盜及傷人收贖，餘並勿論。又曰，婦人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此等之人恃其罪輕，易於誣人，故設此律。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如因毆傷人被禁，不得告人侵占田宅之類，惟被司獄之官吏非理凌虐，不得不告，或因囚禁被問而因首別事，如因毆傷人被禁，而又首曾占某人田宅之類，官司皆合依法推問，不得如告舉他事而不受理也。老幼篤疾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人爲人盜詐侵奪殺傷之類，聽其告官，其餘並不得告，官司亦不得受而爲理。

明・應槓《大明律釋義・訴訟・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詐僞，戶婚田土，鬬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

釋義曰：人命重事，非軍官所能獨理，故必約有司檢驗歸問，其他奸盜詐僞田土鬬毆之事與民相干者，亦約會，與民不相干者，聽其自追問也。軍官行提民人，有司行提軍人，若占悋不發者，各首領官吏笞五十，軍官越分

輒受民詞，亦笞五十，故曰罪亦如之。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訴訟・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

釋義曰：教唆謂人不能告狀而教之告，不欲告狀而使之告也，或人欲告而不能作詞代者，於其本欲告之情罪或增或減以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如犯人得杖罪亦得杖罪，犯人得徒流罪亦得徒流之罪也。受雇於人而冒其姓名以誣人者，與自誣同。言即其誣告人也受財，謂受人財而爲作詞狀以誣人者也，重以枉法論，輕以誣告論，故曰從重論。人有冤抑不能自伸，教令而不失其眞，人有口詞不能自書，代寫而不改其實，則勿論其罪，以其非欺罔也。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斷獄・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處官司停囚待對者，雖職分不相總攝，皆聽直行勾取文書到後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仍行移本管上司問罪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聽輕囚就重囚，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各從事發處歸斷，違者笞五十。若違法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收問，仍申達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之罪若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釋義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凡鞫刑獄之官推問罪囚，有起內人伴見在他州縣，此則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鞫獄官停囚待對，雖於他州縣職分不相總攝，皆聽其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州縣官吏限三日內發遣，違限不發者，許原鞫官行移其本管上司問罪，仍督發遣起內應合對問。罪囚已在他處州縣見發問者，此則一事而發於兩處也，故以輕就重，以少就多，若輕重多少相等，則以後發從先發也。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難於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各自歸斷也。若違此而以重就輕，多就少，而當處官司亦當隨即收問，仍申達其所管上司究問其違法移囚之罪。凡此皆所順民之情而哀矜之意見矣。

明・應檟《大明律釋義・斷獄・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論。其本犯罪重者，從重論。若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罪論。若追徵錢糧，逼令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其物給主。其被誣之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鞫囚而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謂證佐人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證佐人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誣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五十之類。

釋義曰：在獄之囚誣指無罪之人，以誣告人論，其原犯罪重於誣指之罪，則以原犯論。官吏鞫獄或以刑逼囚人誣指平人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囚人不坐。若追徵錢糧，而逼令應納之人誣指不應納之人代納者，計所枉徵之數以坐贓律論，枉徵之數給主。被誣之人謂被獄囚誣指及官吏逼令誣指之平民也。證佐之人不言實情，故行誣證，致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二等，通事傳譯番語之官也不以實對，致罪有出入，通事則與犯人同罪，以其與證佐之人分不同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越訴》 第一節，凡軍民爭論事理，其一應詞訟，皆須自下而上，先從拘該官司陳告。軍有所衛都司，民有縣州府省，又在內有六部都察院，在外有提刑按察司及分司。若驀越本管官司，而輒赴上司衙門稱訴者，其所訴事情雖實，亦笞五十。若有不實者，自依誣告律科斷。蓋下之於民也親，其於事也易得其實，故詞訟自下而上，則卑官得以盡其職，尊官得以視其成，此越訴之所以有罪也。若曾在本管官司陳告而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不服，方赴上司陳告者，則不在越訴之限矣。

第二節，若軍民人等，迎候車駕出入，及擊登聞鼓申訴，而情有不實者杖一百。其事重於杖一百者，如誣重重者，則從反坐剩罪論。如全誣重者，則從誣告加等論。若得實者免罪，既得實矣，何罪之免？蓋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亦承越本管官司而言，是亦有罪矣。夫越訴得實而猶坐者，所以明體統也。奏訴得實而免罪者，所以達民隱也。衝儀仗而訴事不實者絞，奏事

而詐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何皆不與此同？蓋衝突儀仗，罪本坐死，何況軍民訴事不實者乎？此所謂杖一百者，謂於仗外俯伏以聽者耳。凡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若反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以實論，何有於軍民訴事誣人者，此杖一百者，謂其所誣反坐及加罪輕者，當與官司進呈實封不同耳。

條例

第一條，擅入午門等門訴冤同，而有奉旨勘問不勘問之異，俱問擅入午門。及違制之罪，引此例枷號。

第二條，假以建言爲由，是總句，下分二項：挾制官府是一項，將姦贓不明事情污人報讐，是一項。問奏事詐不以實，引本例行。登聞鼓下，長安門外，撒潑喧呼，自刎自縊，本犯問誣告，教唆主使之人，依教唆詞訟律。

第三條，前項人員俱以公事到京，有等無籍之徒，把持其短詐嚇財物者，故立此例，設謀奏告。或謂當依奏事詐不以實及誣告律，不知原詞既立案不行，何由知其虛實。此節重在欺詐嚇取財物，自當依恐嚇詐欺取財，計贓准盜論，而奏告之虛實所不論也。若不曾取財，仍不得引此例。

第四條，江西等處，仍天順間舊例之文，賈客不止江西，江西亦非首省，似宜改此二字。

第五條，冒頂，問受僱誣告人律，代爲奏告，問奏事不實。或誣告律，占騙財產問詐騙，計贓准盜論。

第八條，經該官員，即考察考覈，論劾與事之人。曰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則直指察覈中事，若干己事奏告者，不得引此例明矣。

第十條，挾制，有贓問恐嚇，無則問違制，主使之人。問教唆詞訟，或教誘犯法受贓，依枉法行求。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釋曰：凡與人有讐，不指實告官，卻隱匿自己姓名，或詭寫他人姓名，訐人陰私過惡，或投擲官府衙門，或黏貼通衢要路，陷人之罪以快己私。此等之人，惡其既告言人罪，而又使人不可究詰，故坐以監候絞，雖實亦坐。然亦須連人捉獲，方問死罪，不得妄指。觀下連文書捉獲之文，其意可見，蓋既隱匿姓名矣，知其爲何人而罪之乎？若盡素有讐隙之人而對其筆跡，則固有假手他人者矣，筆跡有相類者矣。死罪，極刑也，而可臆斷以輕加人乎？又若假寫詞帖，遞與緝事校尉陷人，及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害人，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皆比依此律擬絞。見者即便燒燬，不許傳示，違者問不應笞罪。若將送入官司，則姦言得達於上矣，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之聽理，則姦言得行於上矣，故杖一百。雖其所投之事，皆有指實而被告言之人不坐。若於將投未投之時，有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賞銀一十兩。所云連文書，乃其人隨身攜帶未投之文書也。此條固重匿名，尤重告人罪，若泛是罵詈之語，不曾訐發陰私過惡，或無所訐人之姓名，皆於此律不合，不可妄引。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告狀不受理》 釋曰：首節是告狀不受理之正律，二節至五節所謂推故不受理，亦如上之罪，遲錯不行改正與當該官吏同罪，依告狀不受理論罪，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則皆因告狀不受理而推言之也，律所載反叛惡逆等外。他若放富差貧水旱災傷，告狀不受理，各自有本律，此條幷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條內官司受理之罪，俱罪坐所由。

第一節，謀反大逆及謀叛機密事情，關係社稷安危，豈容坐視，故承告而不即受理掩捕者，雖不失事，亦杖一百，徒三年，因其不行先事掃除，以致賊勢滋蔓，聚衆作亂，攻陷城池，劫掠人民者，坐監候斬。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係干風化淑慝，豈容漫視，故承告而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則一身一家之禍，兇惡在所必究，故不受理者，杖八十。告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事雖稍輕，亦關民風偸薄，故不受理者各減被論犯人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如賦役不均，檢踏災傷，有正律者，自依本條科斷。若接受被論人財物不爲受理者，並計入己之贓，如贓罪重於不受理者，依枉法論。不受理之罪，重於贓罪者，以不受理論，故曰從重。蓋謀反逆叛之事至大，而惡逆次之，殺人及強盜又次之，鬬毆婚姻田宅等則常事耳，故罪各有差。

第二節，應理詞訟，原告與被論之人有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州縣衙門告理歸結，恐其有所偏護，又所以省民力也。其各該官司，但有自分彼此，推托別故，不與受理者，隨其所告事情，亦論如不受理惡逆、殺人、強盜、鬬毆、婚姻、田宅等事，及受財之罪，惡其有所推避也。若被論有犯，自應在被論本管官司申理，不可越境而治也。

第三節，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官，巡歷去處，應有軍民詞訟，若

未經本管官司陳告，是越訴不准行矣。及雖陳告而見問本宗公事，文卷未經結絕，是見禁囚告舉他事，不准行矣。並聽置簿立限，發本管當該官吏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回報勾銷。若當該官吏，稽遲失錯，而巡歷官員，於其遲者不即舉行，錯者不即改正，各與原問遲錯官吏同罪。

第四節，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而不爲受理，及問完本宗公事，文卷已絕，而或有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巡歷官員即便勾問。若推故不與受理，及不親自鞫審，而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各隨其輕重事情，依告狀不受理之律論罪。

第五節，若各處有司本管衙門，追問民間詞訟及承告，或批發一應錢糧工作等項，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問斷結，不得轉行批委隔別官司，致有冤濫擾害，違者各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被論人合得笞罪，則坐以笞，合得杖罪，則坐以杖。此不依告狀，不受理論罪者。本管有司，係近民親下之官，復有轉委，顯係怠職，故重其罪也。若佐貳首領，仍是本衙門官，轉委不妨矣，此不與上條相貫。上言巡歷官員，勾問詞訟，不得轉委有司，蓋謂正經有司不爲受理及理斷不服之事，原問既執成心，同官亦礙體面，若轉委之，則冤枉何由而伸，故不許也。然有司受理詞訟，其公事亦有轉委他人者，是亦不得爲無罪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誣告》　釋曰：此條作四段看。自誣告起至加役三年，以無罪全誣者言。若告二事以上至猶以誣告論以有罪而誣告者言。若各衙門官一節，又通有罪無罪言。末節專自已問結者言之，大意謂全誣者不折杖，誣重者依律折杖，全誣至死未決者不折杖，又加役，誣輕至死未決者不折杖，亦不加役也。

第一節，告人不以實曰誣，而誣告事情，又有輕重。誣告人笞罪者，所誣尚輕，故加所誣之罪二等。誣告人流徒杖罪者，則所誣重矣，故加所誣之罪三等。不論已決配未決配，皆加等也，惟誣告人死罪，則論已決未決坐罪耳。雖誣至三流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人於絞。若所誣徒罪之人已着役，流罪之人已發配，其後雖經訴辯改正，被誣之人已經放回，必須計驗其自被逮以至放回之日數多寡，於誣告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有曾經典賣田宅作爲路費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驗日之說不同，或云以僱工錢論，每日照例追償，或云以所得罪贖法論，二者皆非路費之正意，還當審其所費，官爲折衷追之爲是。則所謂驗日，亦不過計其久近之意。典賣田宅，須是作路費方合律。大抵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二者統說。若典賣田宅爲路費，則但取贖田宅，不必又追給路費矣，其理可知。此等卻要於招由上說得明白。因而致死被誣人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犯人坐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養贍。隨行，不止謂隨至配所同住者，即暫時供送者亦是。有服親屬，所該者廣，別律所稱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則專指相隨同住者而言。或者因此，遂謂除祖父子孫之外，皆非應該隨行之人，雖致死不坐，則非矣。謂之有服，則但有服者皆是，惟無服之人無隨行之義，其或有願隨者，律雖不禁，而致死亦非律之所重也。律言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而不言致死被誣人之罪，若誣告人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或絞或斬，已經處決，其後或因人告發，或因親屬辯訴，誣告犯人反坐以原誣之死罪，亦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若所誣之人未決者，犯人杖一百，流三千里，仍於配所加徒拘役三年。今有大誥減訖流罪當杖一百，總徒四年，不坐流者惜其生，加役者惡其情也。誣告人過失殺者，亦擬告人死罪未決誥減，後云仍盡過失殺本法，依律收贖。

第二節，其誣告人徒流死罪，若犯人果係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可以斷付者，止科加誣之罪。

第三節，其被誣已經役配之人，理雖得直，但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因而反誣犯人者，亦抵誣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之罪，已決者絞，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而犯人止坐本誣告人徒流之罪，不在加等，及備償取贖斷付之限。一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先年將伊誣告，問擬徒罪煎鹽，因而將供送姪趙丙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徒罪，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罪而所誣之人未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問曰：假如乙誣告甲窩藏逃戶，該杖一百，而甲反誣乙越度關津，該杖九十，亦得以反誣抵罪否？答曰：反誣犯人者，謂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之類。今乙誣告甲，甲亦誣告乙，俱係他事，甲乙合各抵本誣之罪，俱不加等。蓋以彼此雖各有誣，若兩加之，則乙終係先告，若止加乙，則甲亦誣乙，故俱不加等爲是。誣告應加等，而兩相誣者不加。誣告人徒罪已役，流罪已配，用過路費，典賣過田宅，應令其賠償取贖。至於致死親屬，則又應將財產

一半斷付養贍，而兩相誣者，不償，不贖，不斷付。

第四節，上文所謂誣，皆自全誣者言之，故此下又言告二事以上，輕重虛實，其不全誣者之發落。告人二事以上，重事告實，則受告人應得重罪，雖輕事招虛，而無所加於人之罪也。告人數事罪等，使其皆實，在罪人猶當從一科斷，況今一事得實，則已足見其人之罪，而餘事雖虛，亦不得謂之全誣矣，此所以皆免誣告之罪也。唐律云：諸告小事虛，而鞫獄官因其告，檢得重事。及事等者，若類其事，則除其罪，離其事，則依誣論。類其事，謂如告人盜驢，檢得盜馬，是爲得重事，而驢馬似乎相類，告人盜甲家馬，檢得盜乙家騾，是爲事等，而馬騾亦是相類，所告雖虛，除其妄罪。離其事者，謂如告人盜馬，檢得鑄錢，事原非類，則依本誣論，仍得誣告盜馬之罪。

第五節，若告人二事已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中間雖不全誣，而被誣之人除應得罪名外，皆謂之剩罪矣，故皆反坐所剩其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無力的決，做工擺站哨瞭，有力納米等項贖罪，不在折杖收贖之限。若未論決，則雖有所誣，而其人未經受刑，故笞杖，則全許其收贖。徒流則杖一百，而餘罪聽其收贖。笞杖，謂不限徒流罪所剩，但係五十以下，皆爲笞罪，一百以下，皆爲杖罪。所剩止餘笞杖，則可見其得實者已多，故許其全贖以寬之也。若剩杖六十，徒一年以上，是謂所剩之徒流，觀其所剩者多，則可見其得實者少，故不許其全贖以懲之也。折杖之法，專爲誣至徒流，便於計數而設。此所謂誣輕爲重，至徒流而止，若誣重至死者在下節，不在收贖之限。凡誣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其五等徒。共折杖一百，又五徒皆包杖一百，如杖六十，徒一年，折杖通計一百二十，蓋杖一百上加一等，即徒一年，故折杖當一百二十也，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徒三年，折杖二百也。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準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流三等，皆包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通計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準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其三等流，共折杖六十，又流三等，皆包五徒，折杖二百，蓋徒三年上加一等，即流二千里，故折杖當二百二十也。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其零數不可總算者，考名例律舊註所載笞一十，贖銅錢六百文，僱工錢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則一下之杖，一日之徒，皆銅錢六十文也。故杖一十下，可以準徒十日，可知如杖一百三十，準杖六十，徒一年零十日杖一百五十，準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之類，必如此扣算，庶乎不差也。收贖之說，原註已明，老幼廢疾收贖，不問笞杖徒流，收贖有差，誣告收贖，誣輕爲重未論決者，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老幼廢疾，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誣輕爲重，徒流皆折杖，照杖數收贖，此其異也。官司出入人罪折杖，又與誣告折杖不同。見官司出入人罪條下。一說徒流已論決者，但以折杖剩罪全抵之，不坐徒流，若然，則凡誣杖爲徒者，無所全抵，且比之官司出入人罪爲重矣。或以告人杖六十，徒一年，今以其杖六十，併入徒一年，折杖二十，通杖八十。若止告笞二十是實，則杖已包笞，除訖二十，反坐剩杖六十，非也。使其所告杖九十是實，杖六十，徒一年是虛，則將何所除，而所謂徒一年者，反比之杖九十爲輕矣。或又謂本註，惟從徒入流者，乃準徒折杖，亦非也。所謂告人流三千里，於內止招杖一百，反坐原告杖一百，餘剩杖四十收贖者，獨非註乎？或又以笞杖徒流收贖，謂所剩笞杖徒流之罪，亦非也。蓋徒流通計折杖，其所剩罪雖依笞杖數目收贖，然皆謂之剩杖，故遇蒙恩例但通減二等收贖，雖笞罪剩杖，亦不作釋放。不然，則下云至死罪，亦可謂之剩死罪耶？蓋上段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全誣抵坐者也，此言笞杖徒流死罪者，謂誣重反坐者也。

第六節，若誣重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處決者，照凌遲斬絞，反坐原告人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止字非罪止之，止以不加役及不償費贖產斷付養贍，故言止耳。夫誣告致死則一，而有加役不加役之殊，何也，蓋上文誣告人死罪未決，是全誣平人於死，故雖流三千里猶不足以示戒，而又於配所加役三年。此則被告人不免於罪，但不合誣至於死耳，故但流而不加役也，此非剩罪，故不折杖。

第七節，若律該罪止者，如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則誣告者，雖多於一百二十兩，而其罪無所加，故不反坐，以其無可反坐故也。此所告在一人者則然。

第八節，至告二人以上，雖云得實，但其中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加二等科罪。假如告十人，九人是實，一人是虛，猶科誣告一人之罪，不以九人之得實而原之。蓋在餘人雖爲得實，在此一人，則爲無辜也。若告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者，有例問發邊衛充軍，在教唆詞訟條下。以上俱自

誣重反坐之罪言之。

第九節，若各衙門軍民大小官誣捏事情，進呈實封至御前，誣告人及風憲官懷挾私讐，彈劾事情有不實者，亦各論如誣告。或誣輕爲重，笞杖徒流死罪之律或加等，或反坐所剩，或全抵剩罪，或加役，或不加役，若反坐加等之罪，輕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依上書詐不以實科斷，杖一百，徒三年。夫迎車駕擊登聞鼓，申訴不實者，杖一百。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挾私彈事不實，則罪亦如誣告。在民則輕之，在官反重之，何也？蓋妄訴者，意在脫已之罪，故從輕；妄奏者意在陷人之罪，故從重。所以杜其欺君之漸也。

第十節，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爲出名辯訴冤枉，其意亦止欲爲之脫罪耳，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罪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挾讐逞怨，希圖陷害原問官而告者，加所誣之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之內妄訴者，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科之。

全誣　釋曰：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亦不論已決未決，笞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減等笞二十，的決寧家。

杖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潑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減等杖一百，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減等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

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舊有例准徒四年，亦未見引用。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姪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此備一體式耳，作招時能自核算，即不必用，蓋必不得已而後用之也。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

釋曰：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笞人笞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行兇攘鬧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律，笞四十。今止告錢乙罵人笞一十是實，合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律笞三十，減等笞二十，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已論決，全抵剩罪律笞三十，減等律笞二十，的決隨住。

笞人杖亦照此議。

笞人徒

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打折伊左臂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肢律，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今止告錢乙以手毆人成傷，笞三十是實，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減等杖九十，的決寧家。

已決　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一百七十，準杖八十，徒二年零十日，減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零十日，做工滿日寧家。

笞入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將伊兩腿打折得實，錢乙合坐以折人兩腿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笞四十是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二十，止杖一百，餘罪收贖。錢乙以他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三十，各的決寧家。

已決　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百，準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以物毆人成傷律，笞四十，俱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笞三十。趙甲做工，錢乙已經論決勿論，各隨住。

杖入杖，杖入徒，杖入流，亦如笞議。

徒入徒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七十兩律，杖八十，徒二年。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銀一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八十兩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今止告錢乙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是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錢乙做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七十，徒一年半，趙甲杖一十。查得趙甲先誣錢乙，減得杖八十，徒二年，已經論決，送工部做工半年。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七十，徒一年半，合將錢乙多決過杖一十，準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一年五個月零一十日。趙甲的決，各着役。

徒入流

未決　議得錢乙等所犯錢乙依奏事詐不以實律，杖一百，徒三年。趙甲若告錢乙發掘伊父趙丙墳塚，暴露椁槨得實，錢乙合坐以發塚見棺槨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今止告錢乙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是實，依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律，杖六十，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五十，錢乙送工部做工滿日。趙田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俱減等。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趙甲杖三十。查得錢乙先被趙甲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已論減等杖一百，徒三年，送工部做工一個月未滿。今辯得錢乙止坐杖九十，徒二年半，合將多決過杖一十，準徒十日，仍送工部貼徒二年四個月零二十日，滿日趙甲的決，各隨住。

近流入遠流

未決　議得趙甲等所犯錢乙依竊盜已行而但得財者一百兩律，流二千里。趙甲若告錢乙偷盜伊銀二兩得實，錢乙合坐以竊盜得財者一百一十兩律，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今止告錢乙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得實，合依誣輕爲重，反坐所剩律杖二十，俱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趙甲杖一十。錢乙雖辯前罪，緣二死三流同爲一減，仍照先擬徒限做工，趙甲係剩杖，依律收贖，各隨住。

已決　餘俱照前擬趙甲的決。

反坐所剩則例

釋曰：凡誣告人革前不首事情，止於不應上加罪，今在外問刑，衙門多忽此。

誣笞爲徒　如本犯笞三十，誣告杖六十，徒一年，五徒皆包杖一百。又徒一等，折杖二十，通該一百二十。除告實笞三十，末論決合坐剩杖九十，收贖銀六分七釐五毫。或作剩杖五十，非。

誣杖爲徒　如本犯杖八十，誣告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又包一百，通該折杖一百六十。除告實杖八十，末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六分。或作剩杖六十，非。

誣輕徒爲重徒　如本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今徒五等，折杖一百，除告實徒一年半折杖四十，末論決，合坐剩杖六十，收贖銀四分五釐。若各加包杖一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九十罪。

誣笞爲流　如本犯笞五十，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三流皆包徒三年，折杖二百，並準徒四年，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通該二百四十。除告實笞五十，末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九十，止杖一百，餘九十。收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誣杖爲流　如本犯杖九十，誣告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九十，末論決合坐剩杖一百五十，止杖一百，餘五十，收贖銀三分七釐五毫。疏議以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三十，至流三千里乃折杖二百四十，非也。

誣徒爲流　如本犯杖八十，徒二年，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四十。除告實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末論決。合坐剩杖八十，收贖銀六分。或作剩杖一百，非也。

誣近流爲遠流　如本犯杖一百，流二千里，誣告杖一百，流三千里。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折杖二十。今流三等，准徒一年半，折杖六十，除告實流二千里，折杖二十，末論決，合坐剩杖四十，收贖銀三分，若各加包五徒，折杖二百，乃總除之亦同。或作剩杖二十，非。

條例

第一條，平人謂無罪之人，卽全誣也。考與禁爲二事。嘉靖間，大理寺等衙門會題得誣告而累死被誣之人，摘引誣告人因而致死，律條科斷，與律意不合，相應改比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後凡有誣告

平人，致累監故者，俱比照前例問擬。或患病在外，別因他故身死者，止問以應得罪名，照常發落。如此，則於律意不違，而情法相當矣。故增此例，至今不改。

第二條，挾告詐財者，問恐嚇取財計贓準竊盜論。

第三條，挾制官府，陷害良善，依前條。詐騙財物，有被訪人買脫者，有買訪所仇之人者，衙門人役依枉法，姦徒依詐欺誆騙，買脫人依行求，報復私讐窩訪者，就所纂事件應得罪名，依誣告法反坐。

第四條，與刁軍刁民條相似，此專指已得財者言，故有計贓滿數之說。恐嚇準竊盜論，一百二十兩爲滿數也。若未得財，引上條結黨陷害良善例。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干名犯義》　釋曰：　此律當與親屬相爲容隱及犯罪自首二條參看。

第一節，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但誣告者絞。若卑幼告期親尊長，外孫告外祖父母，雖得實，亦杖一百。告大功，亦杖九十。小功亦杖八十。緦麻亦杖七十。其被告之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不言祖父母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舉其輕足以見義矣。外祖父母，等於期親，妻之父母，殊於緦麻，其得同首免之例者，義重於服也。若被告之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所告得實之本罪三等，不言無服之親，依名例得減一等。若誣告者，計所反坐之罪，重於杖一百杖九十八十七十之罪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如告期親尊長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於杖一百，則於所誣杖六十，徒一年上加三等，該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其加罪不入於絞，此加等，即於其所告罪名上加等，即加凡人誣告罪三等耳，不當於凡人加誣之罪上又加之，亦不可於尊長減罪上加之。蓋律云：　期親大功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得減本罪三等。若於減罪上加誣，則告期親大功者免罪之上無復有加三等之理，而告小功緦麻者雖加猶不加矣。若所誣尊長徒罪已役，流罪已配，死罪已決，及致死隨行親屬者，其流罪財產各如小註盡誣告本法科斷。死罪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加役三年，而不得同於凡人也。不言反誣者，蓋尊長被卑幼誣告，而反誣卑幼，由卑幼先犯義也，宜勿論。若卑幼被尊長誣告，而反誣尊長，則各當坐本律。卑幼誣尊長重者，亦該加所誣罪三等，不比常人兩相誣者之不加等也。問曰：　告常人涉虛，笞罪加二等，杖以上加三等。誣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絞。今告期親尊長涉虛，重者亦止加誣三等，何也？　答曰：　誣告常人而官府不爲辯理，被告之人無辜陷害，故加二等加三等。若誣告期親尊長，縱不辯明，而大功以上尊長，得同自首免科，小功緦麻亦得減罪三等，故所誣重者，亦止加誣罪三等也。至若告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事雖得實，猶坐杖徒。若無其事而妄告，是與罵詈何異，故坐以絞，固不可以一律論也。

第二節，上文所言名分所係，義得容隱，既相告言，是干犯也，故不得不重其罪。至子孫卑幼，告言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姦細，是係干國家，不得爲親者諱。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恩養父母，殺其本生父母，又人倫之變，當各爲其所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其財產，或毆傷其身體，是亦剝膚之災，情不容已，皆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據實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用容隱之人告言，並同自首免罪之律。此段止言尊長，不言父母祖父母者，有所不忍言也。

第三節，若尊長告卑幼得實，其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蓋女婿本殊於緦麻，其告實得同自首者，亦義重於服也。此不言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得同自首免減之法。若誣告卑幼應反坐者，其期親得減所誣本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者，亦得減其所誣之罪三等。此誣告總以卑幼被誣之罪，視其親疎而各爲減等也。

第四節，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之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此親字。兼尊卑言，自奴婢視之，雖卑亦尊也。告而得實者，於家長則杖一百，徒三年，於期親則杖一百，大功則杖九十，小功則杖八十，緦麻則杖七十。誣告家長者絞。期親以下，若誣告重者，各加所誣之罪三等。若僱工人。則與奴婢爲有間矣，故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得實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至誣告者不減，係家長亦絞。期親以下亦各加所誣三等，又不得減奴婢一等也。然奴婢下本無罪可減，須照子孫項下減之。

一議得某人所犯，依僱工人告家長，減奴婢告罪同子告父一等律。按奴婢僱工人，得爲家長隱，而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奴婢告家長，罪同子孫，子孫有罪，爲父祖所告，得依於法得相容隱者相告言，聽如罪人身自首法免罪。而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則不同自首，不得免罪也。

第五節，祖父母誣告孫，父母誣告子，外祖父母誣告外孫，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之婦妾，夫誣告妾，家長誣告奴婢僱工人，各得勿論，以其名義尊也。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壻者，在緦麻親中矣。

第六節，若女壻與妻之父母，果有義絕之狀，如本註中身在遠方以下，則妻父母有義絕之狀，本身毆妻至折傷以下，則女壻有義絕之狀。夫妻以義合，義絕則同凡人矣，許其互相告言，各依常人論斷，不在干名犯義，及得同自首，與杖七十之限也。無義絕之實，而告義絕之事者，仍以親斷觀此，則翁壻亦惟於義應絕之事，許相告言，依常人論。其他如互相盜詐，侵奪諸事，本同首免可知。而自期以下親屬相犯，其不關礙倫理者，又可以類推矣。律中無妻之父母毆壻一條，蓋女壻毆妻至折傷則云義絕，各依常人論，則妻之父母，毆壻至折傷，亦云義絕，亦當同凡人論矣。

凡卑幼告期親以下尊長，但誣卽坐加等，雖一事不實，不作輕事招虛，及誣輕爲重，但至死罪非全誣，則同凡人不加役耳。若尊長告卑幼，但輕事得實，仍同誣輕爲重，與雖誣告死罪，並得減等。若誣小功緦麻卑幼死罪，其反坐只就死罪上減一等，非謂於常人誣死已決上減作坐流加役也。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教唆詞訟》 釋曰：凡他人本不欲告狀，而乃教令唆使興搆詞訟，及爲人作寫詞狀，而將原告欲訴之情，被告應得之罪或增或減，於各衙門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隨犯人所得反坐笞杖徒流之罪或加等，或全抵，或收贖，或加役，同一科斷。至死已決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爲親屬誣告者，亦從本法。若受人僱倩而爲之出名誣告人者，與自己誣告反坐加等加役之罪同。至死已決者，亦抵以死，或謂受僱誣告，卽冒僱之者之名，非也。誣有唆僱之分，故律有輕重之別，與犯人同罪者，至死，則得減一等。與自誣告同者，至死則不減矣，故均一爲人誣人也。而異其文者，以其有受財者耳。受財句總承上說，計其入己之贓，以枉法從重論。如誣罪重於贓，則從誣告論，贓罪重於誣，是從枉法論。若見人愚懦。不能伸訴冤枉而教令之，於其事情，皆能得實，則不爲教唆。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則不爲誣告，故勿論此僱人誣告之人。律不明言其罪，或依有事以財行求擬斷，似亦未妥。

條例

第一條，除越訴越關，依奏事不實，受財問枉法，出錢問行求，仍分首從。

第二條，用財人依行求，受僱寄人依枉法，軍校匠舍，及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無贓問違制，有贓亦問枉法行求。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第一節，他事是他人之事，別事是自己之事。謂凡犯罪見被囚禁之人，不得告舉身外他事。若被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如毆傷其身，或尅減衣糧，及需索財物者，皆聽其於所司陳告。若應囚禁之人，見被鞫問，而更自首曾犯別事，其有干連追對之人，亦合准首，依法勾提，推問科罪不在不得告舉他事之限。蓋囚在禁而許其告人，恐有妄噬，囚被虐而禁其不告，則冤抑無伸，囚被問而更首別事，是無告人之心，固法之所不禁也。

第二節，人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之人犯罪，律該勿論，婦人該免徒流。此四等人，惟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有所殺傷之類。殺傷二字，亦兼人己言，此皆事情重大患害迫切，聽其告理。亦必同居無人，或同居者見被鎖執，方准代告，其餘並不准告。以其罪得收贖，難以加誣，恐故意誣告害人也。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官吏詞訟家人訴》 釋曰：內外軍民見任見役官吏，與人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出名告官對理，不許官吏自以公文行移追問，違者笞四十。蓋以公文而行私事，未免恃勢以凌人，故禁之。此止言婚姻等，舉輕也，而重者可知矣。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訴訟・誣告充軍及遷徙》 第一節，充軍止下死罪一等，在法中亦至重也。凡誣告人律該充軍罪名，如官吏選用軍職，詐稱軍人不當差役，僧道私創庵院，豪民隱蔽差役之類，係民誣，則抵充軍役，係軍誣，則發邊遠充軍。然必全誣乃坐，或謂此誣告不分全誣及誣重，皆一體抵罪，非也。觀誣告遷徙明云加所誣罪三等，則實指全誣言之。若誣告引例充軍者，止依律該罪名，加誣與誣輕爲重者，各不在抵充及發邊衛之限。

第二節，若官吏故將無干平人，頂替他人缺伍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此係有人犯該充軍，而將此人頂替之，故脫軍者爲出，替軍者爲入，其實則一而已。此與上節不分已未發遣皆坐，蓋照誣告徒流反坐法也。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

罪遞減，不署文案者不坐。

第三節，若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律該遷徙。遷徙之罪，謂遷離鄉土一千里之外。今定制免其遷徙，但於三流並準徒四年上減半，準徒二年，流自二千里爲始，故曰比流減半。說事過錢，無祿人減受錢人二等，有祿人減一等，罪止杖一百，遷徙。若誣告人徒罪者，則該加所誣罪三等。而遷徙在五刑之外，其上無可加之罪名，則於比流減半，準徒二年上加三等。二年徒之上，是二年半。二年半之上，是三年。二年之上，是流二千里，該流二千里也。此於徒上加誣，不得於笞杖上加三等，故曰併入所得笞杖通論。假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無祿人過錢一兩，受錢人該杖七十，過錢人減二等，該笞五十，遷徙。今虛，即將笞五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笞五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笞罪通論，不得於笞上加誣也。又如誣告有祿人枉法贓，有祿人過錢十兩，受錢人該杖九十，有祿過錢人減一等，杖八十，遷徙。今虛，即將杖八十之罪，併入流二千里內通論，合坐以杖八十，流二千里，謂之併入所得杖罪通論，不得於杖上加誣也。然又要見誣告人說事過錢者，加徒不加杖，至大誥項下，則減杖，仍減流二千里，從徒三年算也。此與議說事過錢者不同，說事過錢，大誥項下減杖不減徒。律言遷徙之罪有數條，此特舉說事過錢者，蓋凡遷徙，皆杖一百，惟說事過錢，則有或笞或杖而遷徙者，故特舉以示義耳。若誣告人額外濫充吏卒，結攬寫發文案，稅糧過限一年，妄稱主保小里長之類，俱當依此擬斷。舊律說事過錢，遷徙一千里外，比流減半，準徒二年。今律說事過錢者，杖一百，徒二年。疏議謂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之人，誣告人充軍者，既不可以抵充，當如官吏故將平人冒頂軍役，以故出入流罪，收贖銀四錢五分，蓋準名例也。於義爲可從。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斷獄・鞫獄停囚待對》 釋曰：停囚待對，謂停已獲之囚而待同伴到日對問也。首節見在他處官司，是一事發於此而未發於彼也，下節已在他處州縣事發，是一事而發於兩處也。

第一節，凡各衙門鞫獄官，推問罪囚，有同起事內緊關干對人伴，見在他處州縣官司，而此處停囚，專待其人對問者，鞫獄官雖與彼處官司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移文直行勾取。文書到後，彼處官司，不得自分彼此，限三日之內，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對理。如違限占悋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延至限外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仍將違限不發緣由行移彼處本官上司，問其違限之罪。令將人伴督併發遣，不曰人犯而曰人伴，以未經鞫問，未知有罪與否耳。

第二節，若同起事內，應合對問之罪囚，其事已在他處州縣發覺，見被鞫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不問本處他處官司，俱聽輕罪囚，移就重罪囚，或人少罪囚，移就人多罪囚。若囚人數目相等者，則以在後事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併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則路遠恐致疎虞，難以相就，不論輕重多少前後，聽其從事發之處各自歸斷，不必併問。違者笞五十。若該州縣故違移囚就問之法，反移重以就輕，移多以就少者，是意在推避也。其輕囚少囚之當處官司，隨將送到囚人收問，仍將移囚就問緣由申達彼處本官上司，究問所屬官吏，違法移囚之罪，即前笞五十是也。違法移囚，雖有罪，然當處官司遇囚到不即收受互相推避者，則亦計日以定其罪，與上文違限不發之罪同，蓋律之惡停囚不斷也如此。問罪官吏，俱擬納米還職。

條例

第一條，遷延不及三箇月，問事有期限而違律不引例住俸遷延過三箇月以上，官吏俱引例住俸，候事結補交，半年不到，問違制。

第二條，勘檢人命，推故不即赴勘，除牒到不即檢驗與不行會勘，俱問違制。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斷獄・獄囚誣指平人》 第一節，凡在禁罪囚，但許告舉獄官獄卒非理凌虐，及見被鞫問，更首別事之類，此外不得告舉他事。若有誣指無罪平人者，隨所誣指之罪，以誣告人加三等論之。其獄囚本犯罪名，重於加誣之罪者，自從原犯之重罪論。

第二節，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迫之以不得不從，因執其口詞以誣陷平人於罪，非故入而何？此當以全罪科者也。其罪未決，聽減一等，但坐官吏本囚不坐。

第三節，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納戶誣指無干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過平人財物，坐贓論。二兩以下，笞二十；至五百兩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其贓非入己也。枉徵之物，追給還代納本主。

第四節，被誣之人，指前三項所誣者言。官司業已追問明白，無故將被誣人稽留聽候有過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之上，罪止杖六十。比上條不放原告之罪重者，以其被誣故也。

第五節，若官司推鞫罪囚，其事內證佐之人有所偏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之人有罪，而通事人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官司斷罪各有所出入。若證佐人出入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此律註不言入人之罪，而云之類者，固已該之矣。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謂如犯人本杖六十，證佐杖一百，增杖四十，卽坐證佐人杖二十。又如犯人本杖一百，證佐笞五十，減杖五十，卽坐杖三十之類。若化外人有罪，而通事者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亦坐通事以所增減之罪。律註已明，不須贅述。此云致罪有出入，蓋主本囚已決放者而言。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說・聽訟》 小事不宜輕問罪。凡戶婚田土，鬬毆相爭，一切細故，雖係州縣有司應理之事，然一紙投入公門，輒關小民身家重累，所以膺民社之責者，每於刁健之風，嚴加禁戢，正不欲愚民之罹於法網耳。若係奸盜詐僞、人命重罪等項，則律有常刑，自當留心細鞫，申詳定案。其餘輕小事情，止批里鄰耆老。從公議息，不必遽爲刑訊，而予以終訟。則案牘不致煩擾，而清愼之名著矣。牧民者宜體此意。

明・王肯堂《王儀部先生箋釋・愼刑說・人命》 屍親遞攔詞，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卽與準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傍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繫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不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擾害多人者，其人之賢不肖可知矣。

明・何棟如《皇祖四大法・治法》 〔洪武元年十二月〕丁卯朔己巳，置登聞鼓于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不爲伸理，及有冤抑重事不能自達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卽引奏。敢沮告者，死。其戶婚、田土諸細事皆歸有司，不許擊鼓。

又 〔洪武十七年十二月〕甲寅，刑部左侍郎葛循言，凡民赴通政使司訴狀者，本司代其奏聞，卽同親奏，有不實者，宜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伸訴不實律罪之，所誣罪重者，從重論。上曰：通政司訴狀不實，止可同諸司訴狀不實論。若如所議，豈不太重，第以誣告抵罪可也。

又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民間年高老人理其鄉之詞訟。先是州郡小民，多因小忿輒興獄訟，越訴于京，及逮問多不實，上於是嚴越訴之禁。命有司擇民間耆民公正可任事者，俾聽其鄉訴訟。若戶婚、田宅、鬬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且給《教民榜》使守而行之。

明・呂本《皇明寶訓・洪熙卷二・恤刑》 永樂二十二年五月戊子，上爲皇太子監國，謂刑部、都察院臣曰：軍民詞訟，自下而上，陳告已有定律。今頑民動輒赴京赴訴，及逮問，十率五六不實，雖平民終無罪，然道路往還數千里，不耐辛苦而死者多矣。今後所告非重事，悉發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理問，無干涉者，就遣寧家，有罪者送赴京。

明・呂本《皇明寶訓・宣德卷五・審刑罰》 〔宣德元年〕六月戊寅，富峪衛故指揮使張晦庶子奪嫡，官行在刑部不能正嫡，反得罪，擊鼓訴冤，始得白。上曰，此刑部之不明也，使其不擊鼓再訴，則庶襲而嫡廢，如公義何？遂諭三法司官曰：凡聽兩造之辭，必明必審，不明而枉直倒置，人將謂朝廷用爾等不當，而怨誹興矣。其可不愼。

明・呂本《皇明寶訓・宣德卷五・恤刑》 宣德五年十二月丁亥，直登聞鼓給事中年當奏，重囚二十七人以奸盜當決，擊鼓訴冤。切詳各犯臨刑畏死，煩瀆朝廷，不可宥。上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今凡死囚擊鼓訴冤者，必如例錄情詞以進，令法司與辯。若蒙蔽及阻遏，罪直鼓者。

明・朱元璋《明太祖集・問斷事官敕》 五常之道，重莫重於君臣、父子。然而夫婦之道猶爲甚焉。

邇來關中、漢中民人告失妻於妻家，數告，有司不理。其夫親捕奸夫。今有司止將奸夫作私茶爲由解赴京師，不以略人妻女爲重。朕特命爾理，今不見來聞，果何詢焉？敕至，晚朝來奏。

《明實錄・宣德六年》 〔六月〕乙卯，上臨朝論通政司官曰：今官軍別無調遣，止是運糧。比者小人懷姦，輒造誣詞牽連告訐，以求苟免。今後運糧官軍有訴訟者，皆遣還平江伯，運糧事畢送法司鞫問。著爲令。

又 〔六月丁未〕南京刑部侍郎段民奏：近蒙皇上嚴軍民越訴之禁，犯者杖一百。盡室發遼東充軍，已著爲例。切見在京軍民，亦有不經所管官司，徑赴通政司告理者，蓋緣京衛例不問囚，應天府雖問罪囚，不自決遣，悉

以歸刑部及通政司受詞，俱屬刑部審問發落，難比在外驀越赴京妄告之例。請敕所司：凡在京軍民，有赴通政司及南京守備官處訴告得實，及誣輕爲重，告二三人以上誣多實少者，皆依律論斷。如盡虛詞誣陷良善者，則如榜例。從之。

《明實録・宣德十年》〔五月丙申〕河南南陽縣知縣李桓圭言：舊制詞訟皆自下而上陳告，今江西等處人民越訴者問發充軍，已有禁例，但姦詐之徒稔惡罔悛，多群聚於張家灣等處騙害鄉民，或匿名代人告訐，或附名牽告，別境良善其被誣者，多因累致死。宜申明禁約，並行兵馬司搜索發遣。上命行在禮部議行。

《明實録・正統三年》〔三月甲辰〕行在刑部奏：近者民訟官，多摭拾妻妾幼女，幸其受辱，以快私忿。請申明舊制，凡民訐官長，宜量加責罰，婦女非犯姦、惡、殺人及毀罵舅姑，不孝等罪，並免提問。從之。

《明實録・正統四年》〔閏二月己丑〕時運糧官旗人等，多有棄糧，來京告訐刑部，請今後運糧官旗人等，有訐訴該管指揮千百戶者，即將原告遞回運糧，完日將應問軍職，另行奏請提問。從之。

又〔七月〕丙辰，太常寺卿徐初奏：本寺神樂觀樂舞生朱崇奴等，或戀俗私逃，或搆訟求脫役，乞如永樂中樂舞生牛復例，謫令戍邊，以爲將來之戒。事下，行在禮部覆奏：謂罪有輕重，律具明條，牛復坐毀詈提點周原眞，發充軍，蓋出太宗皇帝特旨，不可援此以爲例，宜令法司鞫問如律。從之。

又〔九月丁巳〕命三法司：今後凡在邊操備官軍有陳訴者，若係謀逆重情，隨即具奏處治，其餘小事，將原告遞回原處，操備畢日問理。若在巡撫巡按幷按察司官處陳訴者，亦准此例，不許輒便提對，有誤邊備。

《明實録・弘治十七年》〔閏四月辛酉朔〕命禁軍民奏訴泛及七八人以上及境外人摭入旁事者，不得准理，仍治其告人。以巡撫江西都御史張本言吉安瑞州等府刁民妄起詞訟故也。

《明實録・弘治十八年》〔十二月辛未〕慶成王奇淏奏：本府輔國將軍奇溦因小忿輒自赴京具奏，乃勞遣中官送之。後有類此者，宜令外衙門遣官押送，庶不違於祖訓。事下刑部，覆奏：將軍、中尉送以部寺屬官，庶人送以辦事官，郡縣主官仍送以中官。得旨：今後將軍而下越訴者，不必館理，止令辦事官送回本府嚴加管束。

明・申時行《明會典・伸冤》　國家設登聞鼓以伸理冤抑，通達幽滯。其一應奏告之例，已具載《刑律訴訟》。下凡係鼓狀者，載此。洪武元年，置登聞鼓於午門外，日令監察御史一人監之，凡民間詞訟，皆須自下而上，或府州縣省官，及按察司官不爲伸理，及有冤抑，機密重情，許擊登聞鼓。監察御史隨即引奏，其戶婚、田土、鬬毆、相爭、軍役等項，具狀赴通政司，並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守鼓官不許受狀。後又移置於長安右門外，令六科給事中，並錦衣衛官各一員，輪流直鼓。收狀類進，候旨意一出，即差該直校尉，領駕帖備批旨意於上，連狀並原告押送各該衙門問理。其有軍民人等，故自傷殘，恐嚇受奏者，聽錦衣衛守鼓官校執奏，追究教唆主使寫狀之人治罪。所奏事情，立案不行。正統元年令，凡秋後處決重囚，內有訴冤枉者，直鼓給事中，接受本狀封進，仍批校尉，手令馳赴市曹，暫免行刑，聽候請旨。成化十九年題准，兩京法司及各處撫按察司等，問刑衙門，問發官吏軍民人等，有冤枉者，止許將實情伸訴，以憑隔別委官勘理。不許倚恃刁潑，妄捏別項贓私不干己事，混誣原問官員。敢有故違，原問充軍者，發極邊衛分，原問爲民者，發口外，軍職有犯，監候奏請定奪。嘉靖五年，諭法司問理詞訟，須分辯曲直，從公處斷，使人無冤。近來中外問刑官，往往任意偏聽，不審察事情。或徇私受囑，不畏法度，顚倒是非，致令銜冤負屈之人，輒入禁中伸愬，至有自縊死者，良可矜憫。法司即申明律例戒諭所屬，通行內外衙門。如再有斷獄不明，致各犯伸理者，若所愬得實，原問官從重究治。其有爲人囑託者，問刑官指實參究，容情不奏者，聽兩京科道糾劾。若科道官囑託，及知有囑託，容隱不劾者，一體治罪。緝事衙門，亦務密訪奏治，但毋挾私誣陷。六年，奏准凡奏訴冤枉，果有緊關該辯情節者，原經巡撫等衙門，則行巡按，原經巡按衙門，則行巡撫，先將見在人卷查審，有冤方許提人證辯，無冤仍依原問。奏詞立案，不許一槩提人，致累平民。七年，議准重囚家屬，於臨決前一日，即訴鼓狀，該科薄暮封進。凡有應決應留囚數姓名，次日午前傳出，午後不須覆奏，即便行刑。十年，議准重囚家屬，俱於二覆奏命下之日，投遞鼓狀，該科參詳，與三覆奏本一同封進，取旨行刑。十四年，奏准今後有糾同扛幫嚇騙財物捏寫虛情具奏，及令婦女假裝男子，進入午門奏本跪叫冤屈者，問擬徒杖罪名，仍引例發遣。

明・吳遵《初仕錄・嚴告訐》 放告明開告示，或三或六或九。每放告牌出，挨圖逐里進入，每十紙一封，當堂鈐記，收入箱內，以防抵換抽減。公門大書越訴笞五十，誣告加三等。着實舉行，勿作漫言，致民輕訟。嚴禁頭門儀門皂隸，遇放告日大開，不許攔阻需索，其有機密重情，隨時進告，不在此限。凡告衙門中誆索者，許大聲喊告，以防壅隔。情輕者即時責遣，情重者補詞立案。凡准詞訟，勾攝不用公差，止批仰本圖里長拘喚，大小俱不落房，用牛印掛號承發，再用一墨圖書上刻示本縣詞訟，止差里長一牌，不到者改差皂隸，再不到者即頑民矣，不問事之曲直，定行重治。除人命強盜奸騙外，其戶婚田土願和者聽等語，印於狀尾。如已和息，里長止帶原被告銷繳。有願取供，杜後日爭端者，取供照律發落存卷備照事，輕者即時省發。其有人扶捏者，重治以警其餘，有不願和息，各執強辭者，始拘于証人犯問理。如有叔姪兄弟爭產者事，係干名犯義，俱以倫理大義曉之，責其卑幼者，不得已暫令收監，使其自悔乃已。如有詞訐閨門，非的有敗露者，不必輕信濫拘，以傷風化。至於用刑有年踰六十並有疾者，貸之，不得已令其在官子弟代之。其有情重宿惡不悛者，不在此限。

明・佚名《居官必要爲政便覽・刑類》 任後出告示諭，知照依格式每狀不過三行，每行不過五十字。年月後無寫狀人姓名住址者不准，一狀牽告二事者不准。其戶婚田土等事許依告期，若人命、強盜、鬬殿及土豪勢要窩訪重情，不拘期限。臨期將告狀盡行收完，省令衆人次日聽候，將狀當晚看完，應准者標判，無理者將狀後批寫因何不准，次日俱貼於大門外，使各人知之，安心休息，不致復行告擾。

明・佚名《居官必要爲政便覽・放告》 示仰一應告狀人等，除人命、強盜重情不拘日期，其餘戶婚、田土、鬬殿等項，俱照後開日期遞狀，次日聽審。敢有不經本縣告理，趣赴上司越訴者，先將的親家屬收監，以待問完發下之日，依律問擬罪名，仍連累兩隣並里老，一體責罰不恕。

遞狀日期：

初三日，初四日聽審。初六日，初七日聽審。初九日，初十日聽審。十三日，十四日聽審。十六日，十七日聽審。十九日，二十日聽審。二十三日，二十四日聽審。二十六日，二十七日聽審。二十九日，三十日聽審

正德十四年三月日示

明・海瑞《海瑞集・示府縣嚴治刁訟》 撫院海示：照得江南刁訟太甚，本院已約府縣官無憚煩瑣，不爲姑息，正欲變刁訟之風爲淳睦之俗也。近見各府縣申到招詞，往往兩可調停，含糊姑息。本院不能備言。大抵狀詞准行，則便得利。俗有種肥田不如告瘦狀之說，誠哉言也。乃知刁訟盛行，皆府縣官號而召之。至論民情土俗，則又以健訟爲說。何故？爲此仰各府縣官曉諭各百姓，今後告狀須從實致詞，不得一語架空，自取重罪。其各官今後斷訟，除非己自訟事，迫不得已陷不知者，與之量情議罪。並吏書作害，告及官府，乃官府不能鈐束之過。鄉官安靜，族人家人作害，其實皆是倚靠鄉官名色，不可執以誣告論之。外此絕無相干，生端波及，一一執律擬罪。如仍前兩可姑息，如狀求追銀，則曰念彼貧難姑量追，人命不曾下手，亦招量給埋葬之類者，定以故出入人參論不恕。

明・海瑞《海瑞集・示府縣狀不受理》 撫院海示：照得刁訟惟江南爲甚。畧無上事百端架誣，蓋不啻十狀而九也。本院已諭令各府縣官，始無憚煩，終無姑息。痛之使畏，庶乎事可衰止。迄今反坐招詳，尚有姑念貧民愚民之說。各官徒知一念之差，情可矜恤。不知矜此一人，壞千萬人，不能治一人之誣，必召千萬人之訟。其間身有穢跡，畏彼刁訐，飾之曰姑念貧民愚民亦有之。刁訟曰盛，非府縣官召之而使之來也耶？又告狀人往往稱府縣官告不受理。軍民赤子，府州縣官父母也。凡爭鬬戶婚，雖是小節，當爲剖分。衣食等項，當爲處理。若先億其誣捏，十狀九誣，棄九人之誣，而一人之實亦與其中矣。況十人中或不止一人之實，十人中一人爲冤，千萬人積之，冤以百以十計矣。不能執我嚴法，使誣者懼之不來，乃併實者棄之，使含冤之人不得伸雪，可以爲民父母哉！惰者不肯受罪，懦者不能執法，其事均不可通。爲此再行曉諭，今後凡民間小訟，州縣官俱要一一與之問理。若果無情盡辭，雖小必治。甚則監之枷之，百端苦之。如有仍前寬縱，復爲姑念之說，與不受理者一併治罪。若曰多之不可勝理也。夫人有痛之而不知畏者乎！始不免於多，終當享其逸。若置之不理，年年月月，止是如此多而已矣。民怨且謗，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府縣能一日逸於民上耶！始無憚煩，終無姑息，本院的見得民情官法，恰是如此。各官信之行之，毋自貽悔。

明・呂坤《實政錄・提刑事宜・狀式》 古者以金矢聽辭，皆懸式於象魏，不者有誅惡無情也。邇刁風日甚，狀中叙事僅數語，而形容彼罪張大我

冤，常居十六，冀駭聞一受耳，不知波及蔓引，則無辜者爲殃，此多贖之藉而小民之憂也。今定爲式，各衙門一體遵行，倘違式濫准，官可知矣。

凡各府州縣受詞衙門，責令代書人等俱照後式填寫，如不合式者，將代書人重責枷號，所告不許准理。

人命告辜式不許多報一處，不許妄增一分，違者看明重究，路遠告辜不得過五日

本縣某里某人爲毆傷事。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年若干歲，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爲某事多不過四字相爭，被某執拏磚石、金刃他物或用拳腳將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頂心打有斜傷一處，青、紅色，長若干，闊若干。耳根打有圓傷一處，青、紅色，有無骨破圍若干，橫若干。見今着床不食某人某人見證，爲此擡扶到官。伏乞相看案候保辜，責令本犯尋醫調治，上告。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爲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不許多開一物，不許多報一盜，違者重究，仍不准理

某州某縣人某人爲盜情事。某月日更時分，不知名強竊盜約有幾名，各持凶器，剜透牆房，暗偷出，或打開門牕，將某拏住，用刀札火燎劫去某物某物若干件，係甚花樣，有何記號銀錢若干數。整錠、散碎，或人口俱驚散，或輪姦某婦女保甲人等俱來通不救護，或追趕不前，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拏，上告。

告辯盜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辯冤事。某平日作何生理，原因某事，不過四字與見獲賊犯某人有讐，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攀誣同盜，況某見在某鄉約保甲管教。乞批本約查訪，平日果否非爲，容其保救，庶不苦死黑獄，上告。

告姦情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爲姦情事。財娶到妻，兒婦某氏或妹女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拐帶財物若干，到某地方潛住。或云強姦不從見打，割某處傷痕，或強姦已成，見扯破何衣，奪下何物，氏喊叫何人聽証。或不堪羞忿，某日某時自縊、刎、投井身死，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打詐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打詐事。某月日某人某人指稱衙門，指拏盜情將某拏住，指何情由，用何凶器，在於某處拷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地土狀式田宅同，賣過十年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某人爲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民、軍、匠地若干，價錢若干，已、未經過割，被某人侵占，自量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釐，隣佑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婚姻狀式割襟換帽，原無禮聘者不准

某府某縣人爲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小名爲妻，一向未曾行禮；行禮幾次。至某月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爲媒，改定與某人爲妻，未曾、已經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自告者不準

某府某縣某人爲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人幫某弟、姪、子、孫陸續贏去錢若干，物若干，賣房地若干，某人開場，見奪攤場某物，上告。

告凌奪狀式孤幼被人凌奪同此式

某府某縣某人爲凌奪事。氏某年月喪夫，有子女、無子女遺下房若干，地若干，頭畜若干，糧食若干，衣服若干。情願守節，被某伯、叔、兄、弟上門打幾次，罵幾次，奪賣某物，又將氏暗許某人，強來逼取，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不在鄉約保甲者即係奸民，犯盜不准保救

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隣佑某人等共百十人爲冤枉事。本約幾甲某人，平日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爲等事。委因與某有讐，或係快壯某人詐財唆咬。伏乞審明保在，倘有狥情懼惡、妄保眞賊者，事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拏結狀，情願入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貪污事。某年月日爲何緣故被某官、吏某人索詐某銀、物若干，某人過付，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官、吏挾讐詐財，故將某人勘拏，監禁拷打身死，指某人証，上告。

告科斂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科斂事。某年月日被某將官或中軍，千把，總旗牌，千百隊長，地方保甲約正副講史，里老遞年某人某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銀、物若干。某人審証，上告。

告侵欺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侵欺事。某年月日被庫吏、斗級、大戶、屯頭某人收掌某項銀、物某人侵盜或於內侵欺若干。指某人某簿審證，上告。

告賣軍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賣軍事。某年月日被兵房吏、書某人將某衛逃軍某人受銀、貨若干，隱匿不解，卻將隔里平人妄拿頂解。指某人與軍黃冊證，上告。

告飛軍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飛軍事。某年造寫軍冊，被某里里老、書手某人受某都某衛軍人某人銀、貨若干，將軍以同姓飛入本里，見今將某拘拏。指某年軍冊證，上告。

告包攬狀式

某驛馬號某人爲包攬事。某年月日被本驛積年把持驛遞，某人包攬某人馬驟，故不走差。指某人與差簿證，上告。

告窩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窩訪事。被某人專一纂捏無影事蹟，交結訪事人役，某年月日挾騙某人銀、物若干。指憑某人證，上告。

告土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土豪事。某年月日有某缺用、食向某借銀若干兩，粟若干石，羔利過本幾倍。伊將某私家拷打，逼將妻、妾、子、女、房、地、頭畜准折。指某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財產事。某祖、父某故遺下房幾所，地若干畝，資本銀若干兩，首飾衣服若干件，應該某與某伯、叔或兄照枝派均分，今某某倚恃尊長，盡行覇去，不分指遺約。或親隣某人證，上告。

告錢債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債事。某人因缺用，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粟若干石，加三出利，指中人某人幷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本利分文不還，或止還本利若干，倘欠若干，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月日將某無故羅毆，指某人證。又至某月日暗將某成熟田苗用棍撲倒，約有幾畝，上告。

告唆誣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唆誣事。某里某人與某或地土相爭，酒醉互嚷，以此結讐，指某人證。今某或因盜賊，或因人命事犯，被某唆某，將某掛告同，盜毆乞准審豁，上告。

告詭隱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自己地土詭寄欺隱若干，躲避重差，減扣額糧某人或黃審冊證，上告。

告抗糧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干糧石，至今升合不納，妄作荒逃，致某受比賠累，乞准拘究，仍將揭過銀兩責令本犯起利，上告。

告重收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重收事。庫吏、大戶某人徵收某項錢糧，不遵部司法馬大等，高稱每兩加耗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明・呂坤《實政録・風憲約・人命》 屍親遞攔辭，除卑幼於尊長須要根究明白，斟酌准理外，其親祖父母之於子孫，夫之於妻，但遞攔詞免問者，果非致命破損重傷，死於當日，不必過於搜求，即與准理立案，備照其人命事情，屍親未曾遠出，不當年告發而告於一年之外，及不係有服之親而旁人訐告，及不係正告事情而擊於切思之下，開於粘單之中者，不問虛實，俱許准理。如有妄准以興大獄，以擾多人者，問官之不肖可知矣。

明・呂坤《實政録・聽訟》 民間苦事，莫甚於株連。健訟刁民，往往一詞牽告三二十人，報讐網利，中間緊關犯證，十無二三。此等奸頑，豈宜聽信？各掌印官凡遇受詞日期，俱要當堂審問，無干者即與勾除，毋得一概發房出票，累苦小民。

明・佚名《新官軌範・體立爲政事情》 置立木牌一面，吊掛面裏影壁

之上。遇接狀之日，告狀之人牌下立站，聚有三五個人，將牌手執赴縣遞狀。若把門之人敢有當攔揸要財者，許令告狀之人口告痛責。

又　告示衆告狀之人，每月三六九日方許遞狀。立定牌下立站，執牌進入，餘日不許打攪。其人命、強盜等項重情，不在限次。

又　將狀子不分有理無理，俱各接下，省令告狀之人俱各明日來朝聽審。當夜用心將狀逐一參看。可受理者，緊關去處細筆標下，次日只在紅筆去處審理。如無理者，將狀扯毀趕出。若中間十分冤枉者，日後未免再來告理。如無理者，灰心罷詞。

又　凡告，大小詞狀上無寫狀之人姓名、貫址者，俱不准理。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桐城到任禁約》　一、簡詞訟以息刁風。訪得本治素號民淳，近亦好訟。類無重大情節，多係田僕兩端，原大禍後，田野草菜，求售濟急，人民餓莩，投主活生。纔遇有年，業主假贖索添，人奴飽思颺去，牽告不止，兩俱困窮，此皆訟師積歇刁唆以階厲也。今與爾小民約，事逾三年經兩主者，田主非倚勢鯨吞，奴僕非橫豪強占者，俱不准理，仍行責治其刁唆之人，追出枷號，以息刁風。

一、禁越訴以免拖累。本縣與爾呼吸相通，凡有疾苦冤抑事情，任爾前來陳說，一一與爾分豁。有等頑民，不論事情大小，無端添捏，驀越告訴，冒籍關提。不思在被告發解羈保種種浮費，固有變產鬻兒之苦。在原告牽扯結連，動經歲月，亦有得不償失之嗟。人則害矣，於爾何利？除已往不究外，今後有仍前越訴或冒各縣籍貫者，如詞批本縣，先行責治後，方虛心問理。如上司親提或批行別縣，本縣亦不即解發，仍申請原詞批縣追出刁唆之人，並本犯枷號重責，痛懲之後，亦與虛心問理。決不食言，各宜知悉。

明・莊起元《漆園卮言・禁省詞訟告示一道》　金華府蘭谿縣爲禁省詞訟，以培善俗，以息刁風事。照得爲治之道，太上貴因，最下與爭，故《易》著噬嗑之義，《詩》稱雀角之誡，所以懲訟凶而著無情，不貴聽訟而貴無訟之意也。兩京而外，浙號首省，東西分界，風氣異宜，饒瘠之土既不相如，澆淳之民亦甚懸絕，宜其忍情性以無爭，置橫逆於不校。而今有大謬不然者，介鷄起舞，使酒速殃。一朝小忿，貽患身親。夫陳寔居隣，訟者恐爲所短，彦方在里，不善不欲使知。民有良心，胥知愧悔。而爾輩以競逞爲嘗套，倖勝爲奇策，及今不止。長此安窮，曾不思一詞在官，舉家皇皇。囊橐全罄，于吏胥，桁楊半及於子姓，吾睹其害，未睹其利。況連年受旱溢之災，比屋蒙饑饉之苦，吾方欲與民休息乎無爲，而爾亦須體悉吾婧綏至意。無事夙敦親睦，有事尤善調和，非重大事情如人命盜賊等外，其餘些微芥蒂，兩釋猜嫌，永無詬誶。小之融睚眦之怨，大之捐禍敗之端，皆自不好訟得來。倘或仍前思逞，必以三尺從事，并將狀訟焚於公庭，決不輕貸。

明・莊起元《漆園卮言・再禁省訟告示一道》　蘭谿縣爲重申禁諭省訟安民事。好訟之害，結怨不休，無訟之樂，貽安無量。前示已諄諄勸勉，不啻詳悉，而訟風猶不少衰止，何也？豈獨行胸臆私逞知譎而然與？抑別有教唆沒溺誤聽所致耶？自主成亂，偏聽生奸，無一可者。況自今農務方殷，田苗始茂，正可親勤穫稏，力事麃薅，而伺候衙門，擔誤畎畝，東作之務既荒，西成之望何有，是使鄉間有深怒積怨之釁，而婦子無高廩盈室之慶也。爲此特再宣明，勸爾速反田廬，早加芸耨，一切官司悉置勿問。雖當收成之後，苟非緊要大事，萬不得已，亦一概不與准理。本縣雅慕澹泊無爲之化，而厭薄深文之吏勝其民而自以爲愉快者，甚無謂也。吾民思之。

明・堵胤錫《榷政紀略・申禁令・科贓依律》　一、本部專督稅務，軍民詞訟各有司存。近有刁棍裝頭誣告串差，騷擾本部。稔知此弊，一切禁革，不行准理。惟有眞正侵匿課料者，指名據贓，方許稟冤。

一、商民人等，或有橫受冤抑，赴部告理，或有採據事實，赴部首陳。把門人朋此爲奸，擅行攔阻，致鬱下情者，許擊鼓喊稟，重責革役不貸。

明・文林《温州集・温州府約束詞訟榜文》　一、各縣每里置立詞訟簿一扇，用圖書鈐記，須憑里中衆民告保公直老人一名給與收掌。凡遇發來及自受詞訟，務要開立前件，畧寫斷過緣由，以憑府縣查考。

一、各縣每里憑糧里老或遞年保舉行止端莊、衆所推服者民一名，次保老實、眞楷書狀人一名，本縣給與耆民圖書并簿一扇。圖書須掌印官親寫號數，并押字雕刻成文，令其收掌。凡遇本圖有人果受冤屈，老人不能斷理者，許赴書狀人寫狀書。狀人必須審問的確，方與書艸，然後領至耆民看過。耆民再行細細審訪情詞，果實，方錄眞狀，後親押字，用圖書掛號，然後書狀人將代寫某狀并日期書於簿，以憑契勘。如無鈐號者，俱不准理。每狀一紙，酬勞白米二升，給與書狀人。若有虛捏不實，耆民並書狀人一體坐罪。

一、官吏僧道公人及大族有司訟者，並聽親自書狀，其餘民戶並各就書

狀人錄寫。如書狀人不寫本情或非理邀阻，多索財物，或耆民故意不急爲審實掛號者，許當聽執覆。

一、詞訟並直述事情，不得繁詞帶論。二事仍不過百字，並大字依式眞謹書，有未盡者，錄白粘連狀前。

一、如論不干己事及不依式者，幷扶捏妄告書狀人，一體科罪。

一、狀後填寫城中歇家姓名，居止某處，以便追呼。不眞者連書狀人科罪。一時歇家更改者，遞狀時明白開報。

一、糧長專管催糧，總甲專捕盜賊，耆民專提調，栽種及聽上司差遣，圩長專管水利，多是舊制。今各役妄自准狀判理，實係故違。今後犯者，問以違制，仍枷號塗面示衆。其有府縣批與問理者，不在此例。

一、民戶詞訟並要正身，不得令婦人老幼抱訴。如實有事故，並須聲說，違者俱罪不准。

一、老人聽訟條限，婚姻、田土限一箇月歸結。鬬毆輕者限十日，重者連保辜限三十日歸結。爭占限二十日歸結。失火限十日歸結。竊盜見獲者限三日歸結，未獲者限二箇月歸結。罵詈限十日歸結。賭賻限十日歸結。錢債限三個月歸結。擅食田園瓜果限十五日歸結。棄毀器物稼穡等事限十五日歸結。卑幼私擅用財限二十日歸。私宰耕牛限十日歸結。畜產咬傷人限十日歸結。均分水利限二十日歸結。子孫違犯教令限十五日歸結。師巫邪術限十五日歸結。六畜踐食禾稻等限十日歸結。

一、前件老人務要限內結絕，違限者坐罪，限外不結絕者方許人戶赴書狀人依式寫狀到縣告理。縣限比老人再加二十日，又不能理，至過限期者，方許於府上告理。仍於狀內明白聲說於某年月日經某老人處陳訴，某年月日到縣陳訴，已經違限幾日，不得結絕，然後契勘施行。其或不候限過，妄稱已過，所立日期，查有虛捏者，書狀人並行坐罪。

一、狀式：告狀人某人，年幾歲，某縣某都某甴，有無疾病，狀告某事。狀後云：即不敢越訴，或隱匿限期，如違，甘伏斷枷號。某處大人施行，不得稱青天廉明等語。字樣俱照中指面大　某年月日，告狀人某人狀，書狀人某，勘驗耆民某人，歇家某人，住某處。

一、耆民幷書狀人如敢違犯本府約束，果有實情，故爲勒掯，或不用圖書使令徑陳紊煩官司，除科罪外，定追毀所給圖書。

一、各逃走義男，聽本主於本生父母里分告取，如里老不即發遣，及容本家執吝違限，至一箇月不能結絕者，連將里老指實告來，以憑通行究治。

一、各縣總甲，止許在城及鄉鎭人烟輳集處所設立，其餘鄉都盡行除革。但有盜賊，俱照依《教民榜文》，着里老自行緝捕，敢有仍前在鄉冒稱總甲，治以重罪。以上各款，凡我一郡老者則以此告壯者少者，賢者則以此告愚者不肖者，使風淳俗美，獄空詞簡，當職多留幾年。不然，我雖不去，病亦催逐矣。宜省，宜省。

明・汪天賜《官箴集要・招引告訐》　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今官司有受人實封狀與出榜，召人告首，陰私罪犯，皆係非法，不可爲也。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周忱〈起滅詞訟疏〉》　伏讀洪武間《教民榜文》及近年《建言榜文》，歷言民間詞訟自顧息者聽，事不干己而相告訐，及官吏羅織以媒賄賂者有罰。果有冤抑實情，亦宜以次陳訴；果有全家被害，方許親隣申訴。近者刁民不遵，獄詞騰涌，一則圖賴人民，一則牽連雜事。蓋人命可以聳動官府，驚嚇鄉民，雜事卒難窮治，可以欺詐取財，箝制官吏，及至發遣充軍擺站納米運磚，又復逃潛，變易姓名，起滅詞訟。臣請除反叛重事外，餘俱照欽定榜例，以次陳訴，庶幾獄訟得清。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白昂〈灾异六事疏〉》　其六，止虛僞以息刁風。今各處軍民人等來京奏訴詞訟，其中實少虛多。刁猾之徒，意欲竦動官府，往往駕空捏詞，訴一事而添捏數端，告一人而牽連十數，上以欺誑朝廷，下以冤陷良善。今後一應詞訟奏本，宜定與計字則例，或三百，或四百，詞狀字數亦宜依此。有故違者，通政使司省令改正，然後接受。或出榜曉諭，使之知禁，毋得縱其虛誕之詞。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桂萼〈應制條陳十事疏〉》　登聞鼓投詞，即古設肺石以達窮民之制，其司鼓官卽古之朝士，職主通壅蔽而已。今乃不然，合乞嚴爲禁約，不許聽三法司、原問官囑託立案，則冤抑之民受寬恤之恩矣。或曰：嚴司鼓之禁有說乎？臣曰：國朝設登聞鼓，令匹夫匹婦皆得自盡，原問官不敢偏私，三法司不敢扶同，所以通壅蔽也。近者軍民有犯，原問官恐其執辨，則預囑司鼓官爲之立案，是登聞鼓之設，本爲通壅蔽，今反爲壅蔽之所矣。軍民冤抑無聊，有犯闕自刎，以致皇上震驚。司鼓官乃不自

反，顧請皇上嚴門禁，拒告訴，杜冤抑之口，積怨憤之氣，使匹夫匹婦，叫苦咒咀，聲聞於天，以致凄風苦雨，水旱災傷之變，此其大者也。今欲禁之，無他焉，在我皇上特勅廠衛分投緝訪，密記起數，逐日面奏，禁約司鼓官，再如前扶同立案不行者，治如邀截實封者律，則太祖之法復行，何壅蔽之足患乎？

明・陳子龍《明經世文編・王翱〈便宜五事疏〉》 四川所屬吏典，自洪武至今，多不給由，在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良民受害。若立限許令自首免罪，其不首者，事發之日，皆發附近衛所充軍屯田，里老人等隱匿者，各治以罪，則訟息民安，政清事理。

明・佚名《折獄明珠・分條珥語・替人告狀類》 違律教唆，扛幫健訟，隱匿飾僞，射影瞞官，蠹害良民，虛空架捏，刁奸搆禍，良善受害，欺公藐法，吹毛求疵，以老賣刁，教猱升木。

明・佚名《折獄明珠・分條珥語・教唆類》 智囊包括奸謀，筆刀殺人姓命，刁徒健訟，良善遭殃，心中蛇蝎，筆下風波，顛倒是非，主唆嫁禍。刁訟教唆，若不指鹿爲馬，定是畫蛇添足，妄捏黑冤，飄空架陷，取信官府，荼毒乎民。

明・佚名《折獄明珠・盜賊類・告窩盜》 殄賊安民事。仇憐某窩引強盜，突于某日二更時分明火衝家，財貨什物劫去一空，冤同海嶽，乞天拘究，追償財物，除害安民，銜恩上告。殄，滅也

訴

燭奸遠害事。某素守分，毫不非爲，奸豪被盜，誣身窩引，白日劫擄，有何贓証，伏乞仁臺作主剿冤斡善。上訴。斡善，謂矜斡其良善。

〔朱侯審語〕審得鄭翊三不務本，不逐末，行檢已啓人疑；作保頭，作賭局，窩戶所由此矣。第賊情，太上捉獲，其次論贓，再次扳扯，今三者俱無，則韓興之告，恐亦誣陷意也。許令保結，改惡從善。

明・佚名《折獄明珠・呈狀式・告公差》 虎差嚇詐事。貧守清規，毫無過犯，仇賊某誣扳良民，虎差某奉若天語，買票同夥激捉抄家。老幼驚惶，勒銀八兩，打發非刑，拷打難當。白日暗天冤沉海底，乞台法勦。安民上告。

訴

黑天冤陷事。身充捕兵，奉公守法，捉獲老賊，夏四八當官口報窩家王昊三票差懦拘，照名挨捉毫不敢枉，豈惡拒捕打脫，返捏勒詐。切思詐財，必須有証，仇賊眞僞自分。叩天除盜分冤。上訴。

〔蕭公審語〕審得劉盛充當應捕，屢犯不悛，久遣訪拿，俱被脫免。闖知賊扳王昊三，隨鑽票承拘，合夥昊春等圍屋激捉，勒索打發，搜捲家財，惡不可言。劉盛本當引例，但念捉獲眞盜，姑從末減擬徒，但所得之贓，合追入官，餘昊春等量問不應。強盜夏四八窩主王昊三，候另案歸結。

明・佚名《折獄明珠・補遺人命類・告累死》 累死事。閻王大戶某與兄爭界咬恨半年，陡今自砍杉木，安贓黑陷，喝令虎僕強綑兄至伊家，困繫土牢，不鎖絕食，捏誣呈縣，屈受非刑，生生累死。極大冤枉，白晝暗天。哀哀上告。

訴

究盜燭冤事。惡某盜砍墳樹，憑里獲贓，告縣拘審，發監賄保領出。逾月喉瘋暴死，與貧無干。刁棍某飄誣累死，聳台架騙不思伊兄在家病故，殆非繫獄身亡，細審細查，何爲累死乞憐杜禍。安民上訴。

〔丁府主審語〕審得倪進盜砍吳魁墳樹，贓出後園。彰彰然經里隣之目睫者，縣拘赴審繫監，越信宿而歇家領出。逾月，病喉瘋，食不下咽，大命遂終。天乎人也，何尤倪。達因兄身死，遂執爲辭，冤稱累死人命。殊不知本縣發監，非私牢也，二日而旋釋放，非滯獄也，何爲累死？然則訟人命者，固不若訟贓情者之爲眞哉。但進已死矣，罪無他及。魁雖遭訟，寔係無辜，倪達未合妄告，姑免究。信宿，詩一宿曰宿，再宿曰信。食不下咽，謂其食之不能吞咽也。

明・佚名《折獄明珠・補遺人命類・告墮胎》 毆命墮胎事。禍因蔣某與惡許某互毆，恠某言公，觸怒奮打，孕妻急救，被踢傷胎，流血暈地，幸某扶回，墮下男孩，妻危朝露。叩令保辜上告。

訴

捏誣陷命事。身與某爭，碓相毆極惡，某助凶叢打，搶奪網帽，隨投里長，勘証惡虧。計置僞胎，誣飾抵陷。乞台電燭，不遭奸害。上訴。

〔朱侯審語〕爭碓而廝毆，細事也，踢婦而墮胎，則罪重矣。若云計置僞胎，此帶血孩兒從何處得來，合擬以法，毋得他辭。

明・佚名《折獄明珠・補遺人命類・告保辜》 急救男命事。男田與某連界，惡虎阻截水路。立視苗枯，舉家失望，懇惡分蔭，觸兇恨打，額傷可証。即今命若懸絲，恐後冤枉莫伸，預乞保辜，情急上告。分蔭，謂分水而蔭田也。

脫賊反誣事。某曉慣賊，某父子來池盜魚，被身捉獲，返遭打脫，執網可証。賊知理虧，捏告保辜，計圖搪脫。情弊顯然，乞台拘剪，安靜地方，上訴。

搪脫，謂抵塞脫罪也。

〔周侯審語〕審得趙丙恃強覇截水路，錢乙開池放水，兩下廝毆。理勢又然，丙何逞凶執鋤傷乙之額門。不知阻截水路，王法不宥；傷人之額，情惡可恨。反以盜魚文飾，徒區區執一網爲証，獨不思水從池出，毆憑見人，截水之罪，亦復何辭。丙合調養錢乙之額安痊無傷。申報取供。

明・佚名《折獄明珠・補遺人命類・告人命翻招》 挽潢洗冤事。祖遭豪某活殺。父被賄陷擬絞，中正言公坐徒，母痛懸梁已故，幼弟繼亡，止存蟻命，逃奔天台。罪非叛逆，屠滅全家，鐵壁銅城，冤無訴路。懇天發怒迅雷，激破冤門。上告。屠滅，殺戮之意。鐵壁銅城，謂四面攔截之固。

〔鄧代巡批〕據告稱三代抱荒，倘有若是之慘者，有司之咎也。仰府毋拘成案，即覈明申報。覈，詳審的實也。

〔吳公審語〕審得汪某與夏某爭基，搆忿鬥毆。汪某逞凶打死夏十三，死於革宿，傷証已明，擬抵不枉，安可狥情屈法，俾殺人者同於兒戲，則王律不足憑矣。但汪某父斃於獄，妻死子亡，三棺暴露，一敗塗地，亦足以見天報之速也。弟夏某以一命而累死汪某三人，則夏十三之冤已雪，而汪某之禍亦慘矣。原情末減，相應擬戍。雪，洗也。戍軍也，謂充軍也。

明・佚名《折獄明珠・衙門類・告生員》 潑儒害民事。無耻生員某吸髓害民，衣巾大盜風水吞謀不遂，唆某混爭山界，縣未歸結，又速告府，身遭纏害，處價買和。惡復吞山，祖骸難保，極苦極冤，號天上告。

訴

海冤一洗事。恪守學規，屢叨優列，窮年兀抱一經，素履公門絕跡，耻爲不義，忍犯墨刑蹇輳土豪某爲富不仁，強占某祖山，央身求息。豈料彼不聽從，反誣主唆。平地陷阱，怒甲私乙，乞施化雨春風，培植公門桃李，懇究因依上訴。

〔吳公審語〕審某既忝學宮，當遵聖訓，胡爲以謀地之故，拋擲經書，侮弄刀筆，主唆詞訟，而受人十兩贓銀乎？庠有若人寔爲梗化，合速黜退，以正儒風，不然，是泮水中養鯨鯢，士林中生荆棘矣。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愼刑憲・詳聽斷之法》 《大司寇》：以兩造禁民訟，入束矢於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鈞三十斤金三日，乃致于朝，然後聽之。

鄭玄曰：訟，謂以財貨相告者。造，至也，使訟者兩至，既兩至，使入束矢，乃治之也，不至、不入束矢，則是自服不直者也。必入矢者，取其直也。詩曰：其直如矢。古者一弓百矢，束矢其百箇歟。獄，謂相告以罪名者。劑，今券書也，使獄者，各齎券書，既兩券書，使入鈞金，又三日乃治之重刑也。不券書，不入金，則是亦自服，不直者也。必入金者，取其堅也。

或問朱熹曰：如此，則不問曲直，例出金矣，則實有冤枉者，亦懼而不敢訴矣。曰：此須是大切要事，如平常事，又別有所在，如劑石之類。

臣按：方言於公者，訟也，因而守之者，獄也。蓋爭而不已，必至於訟，訟而不已，必至於獄。方其爭訟之初，彼此有辨而皆至於公，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自禁矣。及其成獄之際，彼此各具券書而質於公，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自禁矣。入束矢，然後聽之，矢以自明其直，而矢之爲利直行者也。入鈞金然後聽之，金以自明其不可變，而金之爲物，則堅剛而不變者也。既受三十斤之金，又延三日之久，取其所甚愛，使民因惜物以致恩，不即聽而待三日，使民因遲滯而自省。古惜先王不輕受民之訟，致民於刑也，非特以全民之生，亦所以厚民之俗歟。

又 《噬嗑》：九四，噬乾胏，肉之帶骨者，與胾同。得金矢利艱貞，吉。

朱熹曰：《周禮》獄訟入鈞金束矢而後聽之，九四以剛居柔，得用刑之道，故有此象言所噬愈堅，而得聽訟之宜也。然必利於艱難正固，則吉。

臣按：金取其堅，矢取其直，言訟者，必堅必直，然後聽之。被其辭理不直，而執意不堅者不聽也。乾胏，亦取其堅，言聽訟者，亦必剛直而堅固於事之有梗者，能決斷而無難，然後得聽訟之宜也。要必訟者難於訟，非不得已不訟也，而所訟者，必據理直而執辭堅，聽者難於聽，非得其情不但已也。而所聽者，皆存心正而守理固，如是則得聽訟之宜，而用刑之道，亦於是乎得矣。

又 《詩序》：《行露》，召伯聽訟也。其二章曰：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其三章曰：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牆，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臣按：民有血氣之爭，有利欲之嗜，所以不能無訟。雖以文王之化，召公之教，當時之民，猶有不曾禮聘而詐爲聘女之訟，況後世民僞日滋之後乎。然當是時也，上有文王之聖以爲之君，下有召公之賢以爲之方伯，民欲爲詐而詐卒不行，此易之訟所以尚乎？九五，中正之大人也。後世詞訟之興，多起於戶婚田土。然成周盛時，田有井授，故無爭者，而所爭者婚姻耳，此蓋訟之最小者。然天下事，何嘗不起於細微，聖人刪詩，所以存之以爲世戒。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議當原之鮮》 武帝時，二千石有罪先請，宣帝時，又詔六百石位大夫有罪先請。

臣按，後世人臣有罪先請，然後逮治，始此。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伸冤抑之情》《周禮・大司寇》：以肺石赤石達窮民。凡遠近惸無兄弟獨無子孫老幼之欲有復猶報也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鄭玄曰：窮民，天民之窮而無告者。

王安石曰：立三日然後聽之，則又惡民之瀆其上，則上瞶聵而不潔，雖誠無告，反不暇治矣。

臣按：先儒謂肺者氣之府，而外達乎皮毛，惸獨老幼，天民之窮無告者，其微弱也，猶國之皮毛焉。心之氣靡不通之也，不通，則疾病生焉，故用之達窮民，其有取於是乎？立於肺石三日者，審究考核，得其情實，然後以其辭告於上，罪其長焉。先王之時，民之窮困無告者皆得達於上，牧長不敢遏，左右不能蔽，盡天下之惸獨老幼無一人不得自言其情，又豈有無罪而罹於深文密網者哉？

朝士掌外朝之法，左嘉石文石，平罷民焉，右肺石赤石，達窮民焉。

朱申曰：嘉石設於左，平罷急之民，使之自強於善。肺石設於右，達窮困之民，使之申其情。

大僕，建路鼓於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遽令聞鼓聲，則速逆御僕與御庶子。

鄭玄曰：大寢，路寢也。其門外則內朝之中。窮，謂窮冤失職，以達於王。遽，傳也。

王安石曰：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

臣按：吏治不能以皆善，民情未易以上達。是以成周盛時，思所以通幽隱之情，防壅隔之患，於是有肺石、路鼓之設焉。民之窮困者，則俾之立肺石之上，使人人得而見焉，見之，斯知其爲窮矣。民之冤抑者，則俾之擊路門之鼓，使人人得而聞焉，聞之，斯知其爲冤矣。肺石設於外朝，大司寇掌之，而聽之者朝士也。朝士見有立肺石者，則以達司寇，司寇以復諸王。路鼓在寢門之外，大僕主之，而守之者御僕也。御僕聞有擊鼓聲者，則以達大僕，大僕以聞諸王。穆然其人，立於朝著之間，無不見者。朝士雖欲不達司寇，司寇雖欲不達諸王，不可也。填然其聲，鳴諸路寢之中，無不聞者，僕御雖欲不聞大僕，大僕雖欲不聞天子，不能也。是以閭閻之幽，悉達於殿陛之上，甿庶之賤，咸通乎冕旒之前。民無窮而不達，士無冤而不伸，此和氣所以暢達，而天地以之而交，治道以之而泰也歟。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三》〔遼〕景宗保寧三年，以穆宗廢鐘院，窮民有冤者無所訴，故詔復之，仍命鑄鐘，紀詔其上，道所以廢置之意。

又〔遼統和〕二十四年詔：主非犯謀反大逆及流死罪者，其奴婢無得告首。若奴婢犯罪至死，聽送有司，其主無得擅殺。

又〔金明昌元年〕九月制：諸盜賊聚集至十人或騎五人以上，所屬移捕盜官捕之，仍遞言省部；三十人以上聞奏。違者杖百。制強族大姓不得與所屬官吏交往，違者有罪。

清・嵇璜《續通志・刑法略四》〔元〕世祖中統二年九月，諭諸王駙馬：凡民間詞訟毋得私自斷決，皆聽朝廷處置。

又〔元至元〕四年，始禁僧官侵理民訟。

又〔元元貞〕二年正月詔：諸王公主駙馬非奉旨，毋罪官吏。

又〔元大德〕八年二月敕：軍人姦盜、詐僞、悉歸有司。

又〔元天曆二年〕二月詔：諸傭雇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己身，許訴官。餘非干己，不許告訐。著爲令。

又〔元〕順帝元統二年三月詔：蒙古色目人犯姦盜、詐僞之罪者，隸宗正府。漢人、南人犯者屬有司。

清・嵇璜《續文獻通考・征榷六》〔宋〕光宗紹熙二年八月，寬兩淮榷鐵之禁，至是祀明堂大赦詔曰：諸路州縣坑冶興發在觀寺祠廟、公宇、居民墳地及近墳園林地者，法不許人告，亦不得受理。訪聞官司利於告發，更不

究實，多致擾害。自今許人戶越訴，官司并訟者，重置典憲。及有坑冶停閉，苗脈不發之所，州縣勒令坑戶虛認歲額，提點鑄錢司覈實追正。

清・嵇璜《續文獻通考・刑一》〔元文宗天曆〕二年二月詔諸傭顧者，主家或犯惡逆及侵損，已許訴官，餘非干己，不許告訐。著爲令。

成宗即位之初，御史楊桓上時務，其一請禁奴婢相告訐者。元貞元年，有奴告主者，主被誅，詔即以其主所居官與之。平章政事博果密言，若此必大壞天下之風俗，使人情愈薄，無復上下之分矣。帝悟，爲追廢前命。大德元年三月，扎爾古齊都爾蘇受賂，爲其奴所告，毒殺其奴，坐棄市。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壬午，刑部開具到前後告訐人：右朝奉郎張常先任江西運判，告訐知洪州張宗元與張浚書並壽詩；右通直郎、直祕閣汪召錫，左從政郎莫汲，並告訐衢州寄居官趙令衿有謗訕言語；〔右〕朝散郎范洵，告訐和州教授盧傅霖作雪詩，稱是怨望；左朝奉郎、提舉兩浙路市舶陸升之，告訐親戚李孟堅將父光所作文籍告人及有譏謗語言；左從政郎、福建鎮〔路〕安撫司幹辦公事王洧，任兩浙轉運司〔使〕催綱日，告訐知常州黃敏行不法等事；追官勒停人前右通直郎、明州鄞縣丞王肇，誣告程緯慢上無人臣之禮等語言；降授承信郎雍端行，任監潭州潭縣酒稅，告訐本縣丞鄭玘、主簿賈子展，因筵會酒後有嘲訕語言；福建進士鄭煒，告吳元美譏謗等事。帝曰：此等須重與懲艾，近日如此行遣，想見人情歡悅，感召和氣。於是並除名勒停，常先送循州，召錫容州，汲化州，洵梅州，升之、煒雷州，洧南恩州，肇高州，端行賓州，並編管。洧，鐵子。端行，蜀人，祖孝聞，崇寧舉進士南省第一，坐上書詆斥〔廢〕死。父子純，建炎間爲右職，隸趙哲軍，哲誅，子純亦編置，張俊憐之，復授端行一官，至是抵罪，後不知所終。

清・查繼佐《罪惟錄・刑法志》〔宣德〕二年，詔軍民詞訟必自下而上。時奸人黜吏，本管官司知必理屈不勝，輒行誣奏，以快一時。及廷鞫，十常九虛，而被訐者已破敗極矣。上以御吏裴俊言，除軍民機密重事許實封，餘不許越控。違者枷示三法司府衛之門。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八六〔元世祖至元十九年〕乙丑，和爾果斯言：自今應訴事者，必須實書其事，赴省臺陳告。其以匿名書告事，重者處死，輕者流遠方。能發其事者，給犯人妻子，仍以鈔賞之。又，阿特哈瑪專政時，衙門太冗，虛費俸祿，宜依劉秉忠、許衡所定，併省爲便。皆從之。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四》成化六年，給事中宮榮言：近年鼓下詞狀，不與覆奏辦理，致使冤抑控訴無所。自後當與研審明白回奏，不許一概立案。其直鼓官亦須詳看，曾經他處具告不行者，方與封進。從之。

又〔弘治〕十八年，奸人徐俊等造謠言：帝遣官齎帖至南京，有所捕治。已而知其妄。南京御史李熙等言：陛下於此事，威與明少損矣。倘奸人效尤，妄以訛語中善類，害何可勝言？事下法司，亦力言齎帖之害，帝納之。

又 洪武元年十二月己巳，置登聞鼓於午門外，一御史日監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即引奏，敢阻告者罪。後移設於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

又〔成化〕二年二月乙亥，諭直登聞鼓給事中曰：朝廷慮刑獄有冤，下情不能達，故設登聞鼓。然前代置院設官，託耳目於一人，非兼聽廣覽之道。我國家命六科輪直，最得其當。爾等毋畏權勢，無欺孤煢，惟其所言，即時爲達，庶幾事無壅蔽，幽隱畢聞。

《大清律例・訴訟・越訴》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

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誣不實之事重于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凡車駕行幸灤臺等處，有申訴者，照迎車駕申訴律擬斷。車駕出郊行幸，有申訴者，照衝突儀仗律擬斷。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若涉虛者，杖一百，發邊遠衛所充軍。其臨時奉旨止拿犯人治罪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跪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正陽門外石獅者，照損壞御橋例治罪。

一、凡姦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閽，擅入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仗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污人名節，報復私仇者，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充軍。其有曾經法司、督撫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拿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俱杖一百、徒三年。其因小事糾集多人，越牆進院突入鼓廳，妄行擊鼓謊告者，將首犯亦照此例治罪，餘人各減一等發落。如有捏開大款，欲思報復，并將已經法司、督撫衙門斷明事件意圖翻異，聚衆擊鼓者，將首犯照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叫訴冤枉例，發邊遠衛所充軍，餘人亦各減一等發落。加究出教令、主使之人，身雖不行，亦照首犯治罪。

一、曾經考察、考核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摭拾察核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去任，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直省客商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員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督撫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并問歸結。若曾被人在督撫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督撫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辦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賫，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賫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凡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各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并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外爲民。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準，仍革去生員。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賭博等細事，即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在之州縣呈告。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關，彼處之官亦不得據關拘發，違者分別議處。其於事犯之地方官處告准關提質審，而彼處地方官匿犯不解者，照例參處。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該管即拿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近邊充軍。

一、詞訟未經該管衙門控告，輒赴控院、司、道、府，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例議處。其業經在該管衙門按理，復行上控，先將原告窮詰，果情理近實，始行准理。如審理屬虛，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將該犯枷號一個月示衆。

《大清律例・刑律・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注附木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皆不坐此律。

條例

一、凡凶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投貼匿名揭帖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擬絞立決。旁人出首者，授以官職。奴僕出首者，開戶。

一、凡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衙門者，俱不准行。仍將投遞之人拿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拿送者，交該部議處。接受揭帖具題及審理者，革職。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粘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如該管官不嚴加察拿，別有發覺者，將司坊官、專汛把總、步軍校及巡城御史、兼轄營官、步軍副尉、總尉、統領，俱交該部分別議處。步軍營兵及司坊衙役幷枷號三個月，杖一百。

一、駐防旗人與民人姦匪交結，捏寫匿名揭帖，傾陷平人者，查獲之日，本犯即行正法，父母妻子俱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爲奴。

《大清律例・刑律・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民人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鬬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幷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

若詞訟原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

若各部院、督撫、監察御史、按察使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絕者，幷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

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

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幷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條例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法等重情，幷姦牙、鋪戶騙劫客貨，查有確據者，俱照常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指名題參。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則題參。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即行題參。若上司徇庇不參，或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參，將該管各上司一幷交與該部從重議論。

一、各府、州、縣審理徒、流、笞、杖人犯，除應行關提質訊者，務申詳該上司批准，照例展限展限外，如無關提應質人犯，該州縣俱遵照定限完結。倘敢陽奉陰違，或經發覺，或經該上司指參，將承問官交部照例分別議處。

一、州、縣自行審理一切戶婚、田土等項，照在京衙門按月注銷之例，設立循環簿，將一月內事件填注簿內，開明已、未結緣由。其有應行展限及覆審者，亦即於冊內注明。於每月底送該管知府、直隸州知州查核，循環輪流注銷。其有遲延不結，朦混遺漏者，詳報督撫咨參，各照例分別議處。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及屬下人殺傷本管官，幷妻妾謀死親夫、奴婢毆故殺家長等案，俱情罪重大，應令承審官于人犯到案之日上緊鞫訊明確，具詳上司審題，不得恃有例限致稽時日。其孕婦有犯，仍照新定例行。

一、案內要犯要證，如果患病沉重，勢難鞫訊起解者，該管上司委正印官確驗，將所患何病，具結申報，方准展限。每案統計病限，總不得逾三個月。如有犯多之案，不能依限痊愈者，該督撫委官確驗情形，酌量限期，奏聞請旨定奪。如有捏報，及扶同出結者，嚴參議處。

一、州縣詞訟，凡遇隆冬歲暮，俱隨時審理，不得照農忙之例停訟、展限，該管巡道嚴加察核，違者照例揭參。

一、州縣審理詞訟，遇有兩造俱屬農民，關係丈量踏勘、有妨耕作者，如在農忙期內，准其詳明上司，照例展限，至八月再行審斷。若查勘水利界址等事，現涉爭訟，清理稍遲，必致有妨農務者，即令各州縣親赴該處，審斷速結。總不得票拘至城，或至守候病農。其餘一切呈訴無妨農業之事，照常辦

理，不准停止。仍令該管巡道嚴加督察，查核申報。如州縣將應行審結之事，借稱停訟稽延者，照例據實參處。經管道府如不實力查報，該督撫一並嚴參例處。

《大清律例・刑律・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仗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產外，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

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

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

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爲剩罪。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并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于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五厘。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于杖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三分。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于杖一百，徒二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五厘；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于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并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准告實杖一百外，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三分之類。若已論決，并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三十兩是實，七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

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

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或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卻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姦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察訪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仇，名爲察訪者，審實，依律問罪，用重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捏寫本詞，聲言奏告，詐贓滿數者，准竊盜論，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者爲滿數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誣害平人者，俱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倘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時，如供證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證，即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一、凡告言人罪，不即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證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己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

領兵丁公同陳告，州縣徵派，務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方准受理。如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仇，改捏姓名，砌款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枷號兩個月折責，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係平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一、挾仇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絞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有審無挾仇止以誤執傷痕誣告蒸檢者爲首，發邊衛充軍。爲從滿徒。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審出實情者，交部議叙。

一、期親以上尊長按律不應抵命者，若誣告人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身屍，仍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其餘親屬尊長，律有應抵之條者，如誣告謀死人命致蒸檢卑幼之屍，及卑幼誣告致蒸檢尊長之屍，俱照例擬絞監候。

一、控告人命，如有誣告情弊，即照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治罪。不得聽其自行攔息。其間或有誤聽人言，情急妄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詞求息者，訊明該犯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律治罪完結。如有教唆情弊，將教唆之人仍照律治罪。該地方官如有徇私賄縱者，指名題參，照例分別議處。

一、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硬證者，與誣告人一體治罪，受贓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地方官故行開脫者，該督撫題參，交部嚴加議處。

一、直省各上司有恃勢抑勒者，許屬員詳報督撫，即行題參。若該督撫徇庇不參，或自行抑勒者，仍准其直揭部、科。該部、科查明具奏，將原揭一并行令該督撫，據實確查審實，將該上司交部議處。若屬員已知上司訪揭題參，即摭砌款迹，捏詞誣揭部科者，該部、科查明參奏，將該員解任，并將原揭行令該督撫據實確審。如審係誣揭，題參到日，將該員革職。一事審虛，即行反坐其被參之本罪，輕於所誣之罪者，照誣告律治罪。倘本罪有重於誣告者，仍於本罪從重歸結。武職悉照文職例行。

一、有舉首詩文書札悖逆譏刺者，除顯有逆迹，仍照律擬罪外，若祇是字句失檢，涉於疑似，并無確實形迹者，將舉首之人即以所誣之罪依律反坐。承審官不行詳察，輒波累株連者，該督撫科道察出題參，將承審官照故入人罪律，交部議處。

一、凡捏造姦贓款迹，寫揭字貼，及編造歌謠，挾仇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者，照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例擬絞監候。其鄉曲迂民，因事爭角，隨口斥辱，并無字迹者，仍各依應得罪名科斷。

一、凡子孫將祖父母父母死屍，挾仇誣告他人謀害，致屍遭蒸檢者，比照毀棄祖父母父母屍律擬斬監候。其有并非挾仇、止以誤執傷痕、告官蒸檢者，照誣告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律治罪。

《大清律例・刑律・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并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費、贖產、斷付、加役，并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

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贓、姦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并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并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

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

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

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緦麻親中矣。

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僱，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佔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個月，鞭八十；平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大清律例・刑律・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

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謀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并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大清律例・刑律・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僱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并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并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贓重者，從重論。其在京匠役人等并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

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責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拿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拿，將該地方官照姦棍不行查拿例，交部議處。

一、凡僱人誣告者，除受僱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僱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大清律例・刑律・軍民約會詞訟》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鎖、副參、游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鬬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一、凡旗人謀、故、鬬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即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提參。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拿治罪。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并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

土司公同核報。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

《大清律例・刑律・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計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大清律例・刑律・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

若本囚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

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戶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己也。其物給代納本主。

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徇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欽定理藩院則例・首告・禁止代控》 凡呈控事件祇准本人或遣抱告呈控，若本人并不知情，由他人代控者，概不受理。

《欽定理藩院則例・首告・出首之人擇主歸投》 凡出首人罪之人及掛誤之人，有應於本旗內聽其情願歸投者，除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協理臺吉、塔布囊及伊等之子孫名下，不准歸投外，其不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閑散臺吉、塔布囊名下，任其擇主歸投。

《欽定理藩院則例・首告・出首之人酌給罰物》 凡出首事件所罰物內，給首者一半。

《欽定理藩院則例・首告・越訴誣告》 蒙古等凡有爭控事件，先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倘負屈，許在該盟長處呈控。如盟長等不秉公辦理，許原告人將曾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如何辦理，復在該盟長處呈控、如何判斷之處開明，赴院呈控。由院詳覆案情，或仍交盟長等辦理，或應遣大臣辦理之處請旨。倘不在該扎薩克處呈控，又不在該盟長處具控，徑行赴院具控者，不論是非，臺吉、官員罰三九牲畜，屬下家奴鞭一百。係尋常事件，仍交該扎薩克、盟長等辦理。如關人命重案，由院詳訊，應派大臣辦理之處具奏請旨。若已在該扎薩克、盟長處控告，均辦理，與例相符，無庸置議。如扎薩克等辦理不公，將扎薩克等議處。如盟長等辦理不公，將盟長等議處。如所控不實，按事之輕重，將原告之人反坐其罪。

《欽定理藩院則例・罪罰・蒙古來京互控照越訴例加重定擬》 凡蒙古互控事件，如未在該扎薩克及盟長等處呈告，徑行來京具控者，照越訴例加重，臺吉、官員於罰三九牲畜本例上，加罰一九牲畜。屬下、家奴於鞭一百本例上，加枷號兩個月。

《欽定理藩院則例・違禁・事出兩造不得私議完結》 凡事出兩造不准私議完結，若私議完結，係扎薩克王、貝勒、貝子、公、臺吉、塔布囊各罰俸一年，其不管旗之王、貝勒、貝子、公、臺吉、塔布囊及蒙古官員均罰二九牲畜，平人鞭八十，仍由官審理。

《欽定理藩院則例・入誓・出首之人毋庸入誓》 凡首告人罪，不令出首之人入誓，令被告人入誓。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宗室控告地畝案件解京質訊》

凡宗室告假出京除宗室婦女，無論指稱何事，俱不准告假出京外，其宗室內有採立墳塋及因採立墳塋之便，就近查辦地畝具呈到府者，責令該族長等查明該宗室之地畝坐落何州、縣、某村莊，共有若干段，現係何人承種，并取具該宗室不敢在外州縣控告滋事甘結，一併出具切實圖片呈報，始准給。假若莊頭佃戶人等有揹租、霸地、盜典、侵蝕并有串通州縣書吏人役舞弊各情事，宗室應在京控告。已告假外出者應回京控告，不准在州縣涉訟。案內有應訊人證由本府勒限飭提解京審辦。有須眼同勘丈者，呈明四至，令家人前往勘丈。無家人，由本府行文，令該州縣官親往代勘，不准聽莊頭佃戶遷返蒙混，以至案久不結如宗室內有令婦女出控徑赴他衙門曉瀆者，無論所控曲直，均將伊夫男錢糧酌罰示懲。應行提審者，由府行文該管地方，予限一月，即將要證飭提解京訊辦。倘限滿不到，由本府予限咨行該督嚴飭地方官於限內提集人證解京審辦。倘再逾限，本府行文該督查取職名送府咨部先行議處，仍勒限

趕緊提解人證。若逾三限，仍復徇庇稽遲，即由本府奏交該督指名嚴參，以儆疲玩。光緒十六年奏准章程由戶部核辦，現遵章改歸大理院會辦，其與旗民無涉者，由府核辦。

《欽定宗室覺羅律例・宗室以不干己事具控照例治罪》 凡宗室覺羅同以不干己事具控詐騙者，如審明藉端訛詐屬實，應援現行刑律不應爲律辦理，毋庸援照違制律重科。宣統三年三月十四日奏准。

舊案：宗室覺羅有向接收呈詞衙門告訐事件，若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立案不行，即將該宗室覺羅同咨送本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責打四十板。如有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捏控者，係宗室，即將頂戴摘去，再行一體覺羅同嚴追。主使教誘之人，狡辯不認，板責訊問。除控款虛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辦理外，其餘誣捏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一同商謀，即不分首從，俱請旨發往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其主使教誘及添威助勢各犯，無論旗民爲首、爲從，均發近邊充軍。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即行發遣。旗人照例銷除旗檔。儻該宗室覺羅同所控得實，但有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情事，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原註：每年按季由府刊刷諭旨，咨送各該處出示曉諭，並傳知遠近支各族轉諭所屬宗室，均敘入後條。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醇僕，宗室人等最爲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遵旨會議得，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先行枷號三個月，滿日再行發遣。旗人照例銷除旗檔。儻該宗室覺羅同所控得實，但有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情事，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原註：每年按季由府刊刷諭旨，咨送各該處出示曉諭，並傳知遠近支各族轉諭所屬宗室，均敘入後條。

道光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宗室誼屬天潢，理宜整飭行止，守分安常。從前風俗醇僕，宗室人等最爲安靜。嗣因沾染陋習，間有一二不肖之徒，不知自愛，蕩檢踰閑，近來積習更深，往往以不干己事，挺身出控，藉端訛詐。不一而足。此風斷不可長，若不明定科條，何以警刁頑而挽頹俗。著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議條例具奏，欽此。遵旨會議得，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因而控告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審辦，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控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俾使咸知儆戒，漸挽澆風。道光九年正月二十三日具奏。欽奉上諭：朕因宗室近來積習，往往以不干己事具控，藉端訛詐，降旨令軍機大臣會同宗人府、刑部酌擬條例具奏。茲據查明定例，分別從嚴酌議：嗣後宗室覺羅人等告訐之案，察其事不干己顯係詐騙不遂者，該管衙門立案不行，仍將該原告咨送宗人府，照違制律杖一百，實行重責四十板。如敢妄捏干己情由聳准，及至提集人證質審，仍係訛詐不遂、串結捏控者，即將該原告先行摘去頂戴，嚴行審訊，並追究主使教誘之犯。儻狡辯不承，照例先行板責訊問。審係控款虛誣，除坐誣罪應斬絞者，仍照向例請旨辦理外，其餘誣捏之案，無論詐贓多寡，已未入手，但經商謀、捏控，不分首從，俱實發吉林安置，到配仍重責四十板，以示懲儆。其主使教誘以及添威助勢之犯，無分軍民人等，不分首從，均照例發近邊充軍。仍先加枷號三箇月，滿日再行發遣。係旗人照例銷除旗檔，一律辦理。即使所控得實，但因串詐不遂、捏情圖准者，亦即照此例定擬，不准以事出有因，量爲援減。著宗人府、刑部即各纂入例冊，永遠遵行。並由宗人府刊刷條例，通傳近支、遠支各族及八旗滿洲旗分，咨行步軍統領衙門出示曉諭，務令周知，用示朕明刑弼教之至意。欽此。原案照刊以備查核

《刑部通信章程・光緒八年九月初十日刑部湖廣司奏》 謹奏：爲接收京控呈詞，酌擬分別辦理，請旨遵行事。內閣抄出湖南巡撫卞寶第奏，京控交審案件，事涉細微及未經本省控告者，飭發該管道提審，情重者親提審訊等因。光緒八年八月初九日，奉旨知道了。欽此。查原奏內稱：京控案件，小民冤抑莫伸，必當爲之昭雪。問官意存迴護，必當予以親提。立法無嫌周密。至於田土、錢債細故，本無冤屈重情，未在本省控告，遽行赴京呈訴，亦無慮問官迴護，似宜分別辦理。今查京控案件，如上項細故混爭，或未在本省控告，此類寔多。一經咨交，即應將被告及證佐人等紛紛提省，遠或千餘里，近亦數百里，川資旅費，需用浩繁，曠業廢時，生機坐困，故凡牽連拖累，莫不受害無窮。仰體皇仁，將咨案之事涉細微及未經本省控告者，飭發該管道就近親提審明議擬，咨司酌定後核咨銷。其奉旨交審事件並咨案之情節較重者，仍督同臬司親提審訊，以期輕重得宜。恤小民苦累之情，杜訟棍株連之計。等因，具奏。抄出到部，查該撫所奏各情，自係矜恤無辜，免受

拖累之意，應如所奏辦理。抑臣等更有請者：近來京控之多，不獨湖南一省爲然。如直隸、山東、河南、湖北等省，每年總不下百數十起。其因該州縣聽斷不公，令小民冤苦莫伸，情急來京呈訴者固多，而以口角微嫌，意圖牽累，捏情妄控者亦所在恆有。迨經發回審明，多係釁起田土、錢債細故，未便以偶爾牽涉之詞遽予反坐，擬以笞杖完結者，十居八九。核其情罪，非特不應專咨報部，亦較尋常外結之案爲輕。其讞語不曰事出有因，即曰懷疑誤控，甚或以爲到案即行供明，並非始終狡執。千篇一律，比比皆是。遂致刁狡之徒，明知控告重情，審虛不過問擬杖責，因而添砌情節，任意羅織多人，罔知顧忌。在准理各衙門因所控均係被屈事件，情詞又極迫切，不得不照例接收，一經發交外省，傳證提人，道途之跋涉，公庭之守候，受害已不堪言。誠有如該撫所奏者。竊以本應州縣自理之件，紛紛提解該上司審辦，非特體制不合，且外省呈詞或有准、有駁，京控則無案不准，即無案不提。刁健者仍得肆其讀講張，爲幻之術，以陰行其傾陷良善之計。是提審本欲爲民伸冤，而反致爲民滋累。似不如就所控呈詞中分別應收不應收，杜其奸謀，所全當更不少。如謂禁絕太甚，恐不免或有屈抑。不知朝廷設官分職，各有專司，州縣即或有不肖，而督撫臬司均係封疆大吏，萬無不爲百姓伸雪冤枉之理。若不控經本省上司，率行驚越赴京，心目中尚有法紀耶？督撫身應疆寄，臬司總持刑名，區區詞訟，均不能爲民申理，必待來京控訴，又安用此大吏爲也？臣等復恭查嘉慶二十五年上諭：各省民人赴都察院呈控案件，向來有奏聞者，有咨回者，有駁斥者。嘉慶四年，朕降旨不准駁斥，以防壅閉，係指案情重大者而言。若如賈允升所奏，無論案情大小，不准駁斥，即不准發還，則一切戶婚、田土、錢債細事，一經京控，悉皆奏咨辦理，亦於政體非宜。國家設官分職，大小相維。若以部院衙門理及瑣屑之務，則直省地方官所司何事。且近來訟風日熾，使奸民膽計赴京控訴，必當一概准理，豈不益長刁風，倍增訟獄，拖累株連，流弊更大。等因，欽此。臣等詳繹聖訓，一切細故呈詞既不准收受，則以細故越訴京控者更不應收其呈詞。可知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旨飭下都察院及步軍統領衙門，嗣後遇有京控案件，須將該原告詳細審問。如情詞諸多支離，並未在本省督撫衙門控過，其呈詞概不准接收。如寔有情節重大，發交各省審辦之案，亦祈飭下各省督撫，督同臬司、巡道，虛衷研鞫，務得確情。寔則立予平反，虛亦照例坐罪，不准以事出有因及懷疑誤控等詞，曲爲遷就，俾知法在必行，非寔有冤情，斷不敢輕爲嘗試，庶刁風或可少息，於吏治似尚有裨益。臣等爲清理訟端起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光緒八年九月初十日。奉上諭：刑部奏接收京控呈詞，酌擬分別辦理一摺。前據湖南巡撫卞寶第奏京控咨交案件，事涉微細，本無冤屈重情，未在本省控告，亦無慮問官迴護，即發該管道就近覈提審擬。該部查議卞寶第所奏各情，係爲矜恤無辜，免受拖累起見，即著照卞寶第所擬辦理，並通行各省一體照辦。至各省京控案件，寔因州縣官聽斷不公，案情重大，冤苦莫伸，情急來京呈訴，自應照例准理，其有以口角微嫌及一切細故，意圖牽累、捏情妄控者，一經發交本省傳提人證，輾轉滋累，是徒使刁狡者得遂其傾陷之計，良民受害不可勝言。著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嗣後遇有京控案件，務將原告原呈詳細審察。如控詞瑣屑、情節支離，並未在本省督撫衙門控過，即予駁斥，不准接收。並著各省督撫，於京控交審之案，督同臬司、巡道，虛衷研鞫，務得確情。寔則立予平反，虛亦照例坐罪。不準以事出有因及懷疑誤控等詞，曲爲遷就擬結，以儆刁詐而安善良。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第三章民事規則》 第一節 傳票

第八十九條 凡民事案件如索債、索賠償、索回房屋，或田地等案，宜用傳票往傳，俱不准用拘票。

第九十條 凡控訴原告，將所控事件，繕具控詞，赴合宜公堂呈遞。若係錢債、賠償等事，注明數目，有合同或契約者，鈔黏附呈，並敍明兩造之事業、住址。

第九十一條 公堂接控詞後，即簽發傳票，票內須將所控事件，簡晰敍明。

第九十二條 凡傳票由公堂飭堂弁親交被告，有時須原告指傳者，則令原告同往。

第九十三條 奉傳票之堂弁，如未能親交被告，即將傳票留與其親屬轉交。

第九十四條 堂弁交到傳票之後，即向公堂申覆銷差，並於傳票冊內，將親交或轉交之處註明。

第二節 訟件之值未逾五百圓

第九十五條　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未逾五百圓者，傳票須註明審期。該期由發票之次日起算，在七日以外，一月以內。

第九十六條　按傳票後，被告或所延律師，可任便赴公堂查閱原告所呈各項文件，公堂不得攔阻。

第九十九條　被告如呈遞訴詞，公堂鈔錄一份，令堂弁交與原告看閱，不遞者聽。

第九十八條　公堂已定審期，被告無故不到案聽審者，查明備票委係交給，仍將該案照例審訊。

第九十九條　被告對於前條之審訊，如有不甘服者，於一月內赴公堂遞呈申訴。如公堂察核訴詞近理，應准覆審，逾限不准申訴。

第一百條　公堂已定審期，原告無故不到案者，即將該案注銷，堂票等費，應否責令原告全繳，憑公堂核奪。

第三節　訟件之值逾五百圓者

第一百一條　凡原告所訟之款，或估計該案之值數逾五百圓者，傳票毋須注明審期，惟令被告於接傳票之七日內，赴公堂報到，或延律師代往亦可。

第一百二條　於前條之限內，被告無故不報到者，公堂查明傳票委係交結，原告可申請公堂據所控情節，照例審訊，公堂即准如所請。令原告呈遞詳細控詞，定期審訊。

第一百三條　如被告雖未依限報到，而於未審該案之前補行報到者，仍以依限報到論，應否令被告繳納以前堂費，憑公堂核奪。

第一百四條　若被告查閱原告控詞，過於浮泛，或不詳晰者，可申請公堂，令原告將原呈更補。

第一百五條　被告欲查看在原告處之信契等件，以備覆辯者，可申請公堂飭令原告取出。然公堂宜先察其緣由，不爲無理，方可准其所請。

第一百六條　被告報到後，即須呈遞覆詞，伸辯曲直。

第一百七條　若被告報到一月後，尚不呈遞覆詞，除公堂展限外，原告可請公堂催令被告從速呈遞。

第一百八條　原告得接被告覆詞後，於一月之內，不向公堂申請定期審訊，被告即可申請公堂將該案注銷。

第一百九條　原告訴詞及被告覆詞，俱已呈遞公堂，可允原告之請定期審訊，並傳知兩造各帶證人，屆時前往候審。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第五章中外交涉案件》　第二百五十一條　凡關涉外國人案件，俱依現行條約審訊。

第二百五十二條　凡外國人控告中國人之刑事民事案件，公堂之承審官須遵中國現行法律並本法辦理，不得有徇私及偏倚畏累等情，悉憑公理裁判，一若尋常中國人民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三條　中國人民，無論信奉何教，俱屬朝廷赤子，應一律保護。如遇平民與教民，或教民與教民爭訟，不得因教歧視，務須持平審判，一若尋常訟案無異。

第二百五十四條　凡刑事案件，應治罪之人以法律明文爲斷，如被控之事，並非犯現行刑律、或本法所揭罰則、或各該地方現行專例、或巡警章程，概不得將被告治罪。

第二百五十五條　凡條約所准外國官員陪審之各公堂，或在通商口岸，或他處，當中外所訂現行各條約未改之前，審判一切案件，俱依左列各項辦理。

一、外國人控告中國人，如係刑事案件，承審官均依本法並中國現行法律審判。

二、外國人控告中國人，如係民事案件，承審官亦依前項審判。仍可以兩造所訂之合例、合同，或兩造所共認之本地貿易習慣法爲準則，務宜一秉至公，不得偏袒。

第二百五十六條　如原告或被告於公堂判詞有不甘服者，准其依本法上控。

第二百五十七條　如外國人在內地犯案，於該犯解交駐箚最近之該國領事官，按該國律例治罪。

第二百五十八條　凡中國人控告外國人之刑事或民事案件，由被告本國領事官審訊，中國官在堂陪審。

第二百五十九條　如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犯事，該犯之本國並未與中國訂立條約，或未遣領事官駐劄者，該犯由中國公堂拘拏，審訊得實，即按中律治罪。

第二百六十條　前條所指之外國人在中國欠債，被中國人控告時，中國

公堂有審判此等案件之權。

《大清法規大全・訴訟法・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等奏進呈訴訟法擬請先行試辦摺》 竊維法律一道，因時制宜，大致以刑法爲體，以訴訟法爲用。體不全無以標立法之宗旨，用不備無以收行法之實功，二者相因，不容偏廢。是以上年臣等議覆御史劉彭年停止刑訊摺內，擬請先行編輯簡明訴訟法等因奏明。在案查中國訴訟斷獄附見刑律沿用唐明舊制，用意重在簡括。揆諸今日情形，亟應擴充，以期詳備。泰西各國訴訟之法，均係另輯專書復析爲民事、刑事二項，凡關於錢債、房屋、地畝、契約及索取賠償者，隸諸民事裁判。關於叛逆、僞造貨幣、官印、謀殺、故殺、強劫、竊盜、詐欺、恐嚇、取財及他項，應遵刑律定擬者，隸諸刑事裁判，以故斷弊之制秩序井然，平理之功如執符契。日本舊行中律，維新而後，踵武泰西，於明治二十三年間先後頒行民事、刑事、訴訟等法，卒使各國僑民歸其鈐束，籍以挽回法權。推原其故，未始不由於裁判、訴訟咸得其宜。中國華洋訟案日益繁多，外人以我審判與彼不同，時存歧視；商民又不諳外國法制，往往疑爲偏袒，積不能平。每因尋常爭訟細故釀成交涉問題，比年以來，更僕難數，若不變通訴訟之法，縱令事事規仿，極力追步，眞體雖充，大用未妙，於法政仍無濟也。中國舊制，刑部專理刑名，戶部專理錢債田產，微有分析刑事民事之意。若外省州縣，俱係以一身兼行政司法之權，官制攸關，未能驟改。然民事刑事，性質各異，雖同一法庭而辦法要宜有區別。臣等從事編輯，悉心比挈，考歐美之規制，款目繁多，於中國之情形未能盡合。謹就中國現時之程度，公同商定簡明訴訟法，分別刑事民事，探討日久，始克告成。惟其中有爲各國通例而我國亟應取法者，厥有二端。一宜設陪審員也。考《周禮・秋官》司刺掌三刺之法，三刺曰訊萬民，萬民必皆以爲可殺，然後施上服下服之刑。此法與孟子國人殺之之旨隱相吻合，實爲陪審員之權輿。秦漢以來不聞斯制。今東西各國行之，實與中國古法相近。誠以國家設立刑法，原欲保良善而警凶頑，然人情講張爲幻，司法者一人知識有限，未易周知，宜賴衆人爲之聽察，斯眞僞易明。若不肖刑官，或有賄縱曲庇、任情判斷及舞文誣陷等弊，尤宜糾察其是非。擬請嗣後各省會並通商鉅埠及會審公堂，應延訪紳富商民人等，造具陪審員清冊，遇有應行陪審案件，依本法臨時分別試辦。如地方僻小，尙無合格之人，准其暫緩，俟教育普被，一體舉行，庶裁判悉秉公理，輕重胥協輿評，自無枉縱深故之虞矣。一宜用律師也。按律師一名代言人。日本謂之辯護士。蓋人因訟對簿公庭，惶悚之下，言詞每多失措，故用律師代理一切質問對詰覆問各事宜。各國俱以法律學堂畢業者給予文憑，充補是職。若遇重大案件，則由國家撥予律師，貧民或由救助會派律師代伸權利，不取報酬補助，於公私之交，實非淺鮮。中國近來通商各埠，已准外國律師辯案，甚至公署間，亦引諸顧問之列。夫以華人訟案，籍外人辯護，已覺扞格不通，即使遇有交涉事件，請其伸訴，亦斷無助他人而抑同類之理。且領事治外之權，因之更形滋蔓，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嗣後凡各省法律學堂俱培養律師人才，擇其節操端嚴法學淵深，額定律師若干員，卒業後考驗合格，給予文憑，然後分撥各省，以備辯案之用。如各學堂驟難造就，即遴選各該省刑幕之合格者，撥入學堂，專精斯業，俟考取後，酌量錄用，並給予官階，以資鼓勵。總之，國家多一公正之律師，即異日多一習練之承審官也。以上二者，俱我法所未備，尤爲挽回法權最要之端，是以一併纂入。綜計全編，分爲五章，凡二百六十條，敬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並請明降諭旨，宣布中外一體遵行。至刑法、民法等項，容俟陸續編纂成書，隨時奏聞，合併聲明。謹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奏刑事、民事、訴訟各法，擬請先行試辦一摺，法律關係重要，該大臣所纂各條，究竟於現在民情風俗能否通行，着該將軍督撫都統等體察情形，悉心研究其中有無扞格之處，即行縷晰條分，據實具奏，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第三章訴訟

第一節　起訴

第四十六條　凡刑事案件因被害者之告訴，他人之告發司法警察官之移送，或自行發覺者，皆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必須親告之事件，如脅迫、誹毀、通姦等罪，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於公訴時，並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及恢復名譽者，曰附帶私訴。

第四十八條　凡民事案件，非本人或其代理人不得訴訟。

第四十九條　凡訴訟概用訴狀，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條　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

居職業。若爲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三被害之事實。四關牛木案之證人及證物。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居、職業。若爲原告所不知者，即不填寫亦可。三被害之事實。四關於本案之證人及證物。五赴訴之審判廳主呈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一條　民事訴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原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被告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三訴訟之事物及證人。四請求如何斷結之意識。五赴訴之審判廳及呈訴之年月日。六黏鈔可爲證據之契券或文書。

第五十二條　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爲原告時，得委任他人代訴。但審判時有必須本人到庭者，仍可傳令到庭。

第五十三條　左列人等不得充當代訴人：

一婦女。二未成丁者。三有心疾及瘋癲者。四積慣訟棍。

第五十四條　凡遣代訴，須附呈委任狀。但祖孫、父子、夫婦及胞兄弟代訴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凡代訴人於訴訟上之行爲及供述均作爲本人之代表，但左列各項須經本人之許可，始得爲之：

一上訴。二和解。三拋棄訴訟物。四承認被告之請求。

第五十六條　委任狀應填寫左列各項：

一、委任人及代訴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二、代訴人與委任人之關係。三、委任之原因。四、委任之權限。五、代訴之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凡訴訟，除刑事外，准原告呈請註銷訴狀。

第二節　上訴

第五十八條　上訴之方法如左：

一、控訴。凡不服第一審之判決，於第二審審判廳上訴者曰控訴。二、上告。凡不服第二審之判決，於終審審判廳上訴者曰上告。三、抗告。凡不服審判廳之決定或命令，依法律於該管上級審判廳上訴者曰抗告。

第五十九條　非左列人等不得上訴：

一、刑事上訴：檢察官，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二、民事上訴：原告人或被告人，代訴人。

第六十條　凡刑事上訴，自宣示判詞之日始，限於五日內呈請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一條　凡民事上訴，准用前條之規定，但其期間以十日爲限。

第六十二條　凡上訴不得越級爲之，並不准翻供及改變事實。

第六十三條　凡在未決監獄內欲上訴者，呈請監獄官轉呈原檢察廳移送上級檢察廳。

第六十四條　上訴狀須填寫左列各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籍貫、住所、年齡、職業。二、原審判廳。三、原審判廳之判詞。四、不服之理由。五、赴訴之審判廳。

第六十五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詞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檢察廳查無虛僞，仍許上訴。

第六十六條　上訴人除檢察官外，准其呈請註銷上訴狀。

第六十七條　上訴人經兩次傳案不到者，其上訴狀即行撤銷。

《大清法規大全・訴論・法部奏籌訂狀紙通行格式章程摺》　奏爲籌訂訴訟狀紙通行格式，並擬由部頒發狀面。謹將詳細章程開單，請旨飭遵，以資考核而愼庶獄。恭摺仰祈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內臣部以京師開辦審判各廳，會同大理院，奏請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內聲明，數月後，果能推行便利，再由部精製印紙酌定詳細章程，將所定格式奏請頒發各省遵行，以收司法統一之效等因。奉旨依議，欽此。彼時各省審判廳成立之期未定，未敢驟然推廣，致令稍滋紛擾。嗣經憲政編查館、資政院會奏籌設外省各級審判廳，明定期限，逐漸觀成。而京師自審判廳成立以來，訴訟狀紙行之兩年有餘，民間尚無不便，是以臣部於本年具奏分年籌備事宜，即將推廣訴訟狀紙一項，列入第二年應辦事件單內。並經館臣核准，奏令遵行在案。竊維獄訟之興，基於詞狀，既關兩造之曲直，而司法官之審定是非，亦即以此爲依據。無論東西各國，均有法定狀式以爲之程。即中國各問刑衙門，亦多由公家製成格式，聽民陳訴，俾不至有壅遏之虞。惟各直省舊日呈狀，率皆自爲風氣，無一定之成規，其參差不齊，不足以謀劃一者，患猶小其規制不備，使胥吏代書，得以因緣爲奸者，害滋大。且徵收費用限制毫無，任意誅求，尤爲民病。至已設審判省分，如奉天、吉林、黑龍江，暨直隸、天津等處，雖能自定

新式，以期整齊，似覺彼善於此。然詳細調查，或種類太繁，或命名未審，或程式不一，或價目過重，甚且民、刑不爲區分，印紙復多苛細。若長此因循，不爲法律上正式之規定，誠恐積久相沿，將法庭益爲積弊之叢，而訴訟更增需索之苦。且各省省城、商埠審判廳將於明年成立，尤應預定程式，俾昭整飭而便遵循。臣等公同籌議，擬請就京師審判廳現行之訴狀，分別民、刑，定爲八類，其餘如限狀、交狀、領狀及和解狀，各省亦皆有習慣之取求。若不明定成規，無由藉祛宿弊。均經詳加釐定，妥擬格式，並每種各製一狀面，通共晰爲十二種，各刊印精細花紋粘貼狀紙之上，以杜僞造。在京，則狀紙、狀面俱由臣部製造，照前奏發行。在各省，則由臣部頒發狀面，其狀紙即由各該督撫飭知提法使或按察使，遵定部頒狀紙式樣，仿照刻印，連同部頒狀面粘合成帙，一體發交各級檢察廳，聽民購用，並不得於部定價目以外任意多取，庶幾清訟便民，法規可漸致整齊。仍由各該管官按照所收成數，以五成解部爲製造工料之資，其餘五成截留本省，自行妥定章程，分別酌撥，以助司法行政之用。謹將一應事宜酌擬部章二十條敬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督飭官設印刷局，將狀面精工制造，擬於明年春間一律頒行。凡在已成立之各級審判廳訴訟者，均須切實遵用，違者不與受理。並將章程摘要刊刻狀面之後，俾示大信而昭愼重。如有官吏違章收取者，應由該管長官隨時查明，嚴加參處。臣等爲統一法制，兼愼庶獄起見，所有遵章擬辦訴訟狀紙，請旨推廣各省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再臣部前經奏明頒發此項狀紙，會同大理院酌定章程在案查狀紙一項，本臣部行政職權，且印刷分配各事，均派部員經理，自應由臣部專司籌辦，是以毋庸會院合併聲明。謹奏。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

《大清法規大全・審判・法部等會奏京師各級審判由部試辦訴訟狀紙摺并單》 竊維依狀鞫獄，律有明條，誠以狀詞爲兩造訴訟之原，官吏審判之據，雖與別項文牘不同，而情僞所生，關係究爲重要。《周禮・大司寇》一篇，首列兩劑鈞金之制。厥後漢有獄辭，六代有訴牒，即近世東西各國，亦於訴訟書類均莫不有法定狀式，以爲之程，誠重之也。中國各直省問刑衙門，雖有呈狀格式，然未經臣部規定，率皆自爲，風氣參差不齊。其重視法律者，或故爲繁苛之條件，使民隱不得上陳。其重視民隱者，或又棄置不用，聽民間隨意具呈，授訟師以舞文之漸。甚至一詞之入，需費煩多，而官考代書又往往勾串吏差，肆其婪索。種種弊竇，以孳以繁。聽訟一端，日形叢脞，不僅騰誚列邦已也。方今司法獨立，既以臣院專司審判，爲推行憲政之初基，而京師創設高等以下審判廳，尤爲直省各級審判之標準，若不將訴訟狀紙先行釐定，何以便民情而去宿弊，示範若畫一之規？茲經臣等會商，釐定格式，分爲五等：一曰民事訴狀，凡關於民事原告者用之；二曰刑事訴狀，凡關於刑事原告者用之；三曰辯訴狀，凡被告人，無論民事刑事皆用之；四曰上訴狀，凡關於上控者用之；五曰委任狀，凡遣抱呈訴者用之。層級不覺其煩，名實亦屬相副。復查升任直隸督臣袁世凱奏辦天津府屬審判章程，內稱一切狀紙由廳發賣，並遵章貼用印紙。行之數月，民間翕然從風，良由費省而事便，無從上下其手等語。可知法古宜今，有利無害。夫民情不甚相遠，法制取乎大同，所有狀紙一項，天津既由一府漸及全省，臣部即可由京師推行各省。現在各級審判廳開辦在即，臣等謹將各項狀紙擬就簡明章程，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部督飭官設印刷局所照式製造，分別發由臣院暨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聽民購用，並加蓋發行處戳記，庶便稽核。其有命盜重件，急切不及具呈者，仍照常准民喊控，以免延遲，並令各級檢察等官實力查驗，隨時咨部，俾資考核。俟試辦數月，果能推行便利，再由臣部置備印刷機器，精製印紙，會同臣院酌定詳細章程，將所定格式奏請頒發各省遵行，以收司法統一之效。臣等爲清訟便民、整齊法規起見，謹奏。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奉旨：依議。欽此。

謹將試辦訴訟狀紙簡明章程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第一條　訴訟狀紙係奏定先從京師辦起，無論旗、漢官民，關於民事訴訟、刑事訴訟在各審判廳具呈者，一律遵用。

第二條　訴訟狀紙自奏定之日起，所有京城舊式狀紙一律停止，其自行任便用紙寫呈者，概不受理。

第三條　訴訟狀紙分爲五種如左：

一、刑事訴狀，凡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二、民事訴狀，凡民事原告於第一審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三、辯訴狀，凡民事被告、刑事被告於各審判廳呈訴者用之；

四、上訴狀，不論民事、刑事，控訴上告或抗告者用之；

五、委任狀，不論民事、刑事，具委任抱告者於訴狀外附用之。

第四條　訴訟狀紙無論何種，每紙定價當十銅圓十枚，作爲紙張印刷發行等費。

第五條　凡刑事，由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營汛兵弁及地方官發覺之案，概由檢察官起訴，不用狀紙。

第六條　訴訟狀紙由部指定官設印刷局所印刷，分交大理院及各審判廳發行之。

第七條　凡審判官署於發行訴訟狀紙時，皆須加蓋各該官署發行處所戳記，以備稽核。

第八條　訴訟狀紙如須推廣外省時，應由法部體察情形，酌定詳細章程，另行奏明辦理。

第九條　凡於狀紙定價外任意需索者，照受賕律計贓論罪。

第十條　凡未經法部允准，而擅行仿造狀紙及私售者，計其紙數，得科以一兩以上、二十兩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每月發行各項狀紙若干，應由各審判官署分別咨報、申報，以八成解部爲紙張等項銷費。

第十二條　各項狀紙格式，嗣後如有應行變通及增加種類之處，由法部援案試辦，奏請遵行。

《清實録・天命元年》　秋七月己巳朔，上諭議政大臣五人曰：凡事不可一人獨斷，如一人獨斷，必致生亂。國人有事，當訴於公所，毋得訴於諸臣之家，其有私訴者，曾付以鞭索，俾執而責之。前以大臣巴圖魯額亦都有私訴於家者，不執送，已治以罪。兹更加申諭，傳於國中，凡貝勒諸臣，有罪當束身，靜聽任公斷，有執拗不服者，加以重罪，其束身靜聽者，如例審斷。凡事俱五日一聽斷於公所，其私訴於家者，即當執送，有不執送而私行聽斷者，亦如額亦都治罪。

《清實録・天聰六年》　庚戌，諭曰：凡有訐告諸貝勒者，斷離本主與否，前已詳諭定例矣，其餘彼此訐告者今更詳悉定例。凡訐告之人，務皆從實，如告兩事以上，重者審實，輕者審虚，免坐誣告罪，仍准原告離主。如告數款，輕重相等，審實一款，亦免坐誣告之罪。如所告多實，及虚實相等，原告准離其主。所告多虚，原告不准離主。所告兩事以上，而輕者實，重者虚，與告一事，而情輕訴重者，審實坐被告以應得之罪，其原告仍坐誣訴罪，不准離主。若子告父，妻告夫，及同胞兄弟相告，果係反叛逃亡有異心，於上及諸貝勒者，許告，其餘不許。若有告者，被告照常審擬，原告罪亦同，不准離主。所以嚴禁者，以此乃古聖王之成法，故今倣而行之耳，前禁不許亂倫婚娶，亦此意也。

《清實録・雍正八年》　刑部議奏，從前設立鼓廳衙門，以達民間冤抑。原派科道輪流巡值，嗣因歸與通政司管理，未派專員，致有誣妄越訴之人，踰牆混行擊鼓。請飭通政司，每月派參議一員，輪班掌管，遇有擊鼓之人，訊取確供，奏聞請旨。其有因小事突入誣告者，首犯杖一百，徒三年，餘人減一等。若捏告大款，欲思洩忿，及將法司已經斷明事件，妄圖翻案者，首犯發邊遠衛所充軍，餘人減一等，如有教令主使之人，各照首犯治罪。從之。

《清實録・乾隆六年》　〔五月〕又諭：從來誣告越訴，最爲良民之害。蓋一州一縣之内，必有一二狡黠之徒，以殷實之家爲可攫，稍不遂意，輒尋釁興訟，且捏造謊詞，拖累株連，以洩私忿。更或未控州縣，即控道府，未控道府，即控院司，比比皆是。爲有司者，審理詞訟，既得其虚誑之情，而不治以誣告之罪。爲大吏者，濫准詞訟，不思上下之體，而但沽肯管事之名。於是刁健之人，以興訟爲得計，而告訐成風，閭閻不勝其擾累，深可痛恨。雖誣告、越訴律有明條，而實力奉行者少。嗣後州縣審理詞訟，凡理屈而駕詞誣控者，必按律加等治罪。若故行寬縱，經該上司查出，以罷軟論。凡未經在下控告者，院司道府不得濫准，其業經在下控理，復行上控者，必其情理近實，先將原告窮詰，然後准理。若發審屬虚，誣告與越訴二罪並坐，如此，庶刁徒共知斂跡，而良懦小民，均享無事之福矣。其如何酌量定例之處，著刑部妥議具奏。尋議奏：誣告越訴，如審理屬虚，除照誣告加等律治罪外，先在該地方枷號示衆，以儆刁頑。若州縣既經審出控告屬虚，故行寬縱，照罷軟例議處。如院、司、道、府濫行准理，照上司違例受理例議處。從之。

《清實録・嘉慶十一年》　〔七月〕諭内閣：御史牟昌裕奏請申明舊例，嚴禁匿名訐告，以杜刁風一摺。據稱近來京城屢有匿名揭帖之案，各該衙門不敢壅於上聞，節經奏請查辦，一面將匿名之人訪拏治罪。固已法紀章明，惟是被訐之人無論是否屬實，一經官司審辦，即不免拖累之苦。請申明舊例飭下問刑衙門，遇有此等案件，照例概不准行，仍將匿名揭告之人查拏治罪等語。定例，凡投貼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立

法綦嚴，原以懲刁奸而防傾陷，但若將所投貼書詞燒燬不辦，是使匿名之人轉得置身事外，無從根究懲治。況所訐告者，如僅係瑣屑細故，原可置之不論，儻指控情節，案關重大，亦豈容概不奏聞？總俟奏上時，朕權衡輕重，分別應行查辦與否，隨時指示。即如從前兆昌誣告興德保謀逆重情一事，因查辦後將匿名之兆昌究出，按律坐罪，興德保得以昭雪。又近日朱壬訐告沈慶簾一案，亦因查辦後，始將匿名之朱壬訪獲，而於沈慶簾亦未有拖累羈禁之處。是陳奏揭告之事，與嚴懲匿名之人，原兩不相妨，並可就訐告字跡，令被控者辨認訪緝。且匿名訐告者，雖查究得實，仍照例科以絞候。若審係虛誣，並應從嚴定罪，豈不更使挾嫌仇扳之徒知所儆懼乎？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惟當一面奏聞，一面嚴拏匿名之犯按律治罪，無任隱匿漏網。

《清實録・嘉慶十二年》〔三月〕又諭：左都御史賡音等條奏，各省來京控案，應請分別查辦一摺。據稱嗣後都察院收閱控案，果係案關重大，實在冤枉，曾赴該管上司呈訴，不爲伸理，及官吏骫法營私，確鑿有據者，即奏請查辦。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及各上司先行具訴，並現在審辦尚未結案，遽行到京控告者，即咨行各該省歸案速結等語。所奏非是。各省民人來京控訴，其案關重大者，固應奏明辦理。若未經在本籍地方具訴，遽行驀越來京者，正可奏明覈辦，治以越訴之罪。至外省審辦未結之案，或因案情屈抑，奔赴來京控訴，若不具奏審訊，冤獄何由昭雪？即或逞刀挾嫌，砌詞妄控，亦可隨時懲辦，以杜訟端。今賡音等概請咨回原省審辦，自係因近日各省控案繁多，憚於逐件具奏，豈大臣敬事之道？朕日理萬幾，勤求民隱，即各衙門奏事較多，從未倦於披閱，若以改奏爲咨，免致煩瀆，遂將該衙門應奏之件，率意抑擱。是名爲仰體朕躬，實則自耽安逸。賡音等著傳旨申飭，嗣後總當酌量案情輕重，分別奏咨，不得將現辦章程妄思更改，其戶婚、田土、錢債細務各案，仍照例將原呈發還，聽其在地方官衙門呈告申理，以符體制。

《清實録・嘉慶二十年》〔十二月〕癸丑，諭內閣：御史舒英奏州縣自理詞訟毋任積壓一摺。地方詞訟，原應隨時訊斷，依限完結。若民人先在本州縣呈控，或積壓不辦，或審斷不公，赴上司衙門申訴，自不得仍發本州縣審辦，致滋迴護屈抑。至所稱請將簡缺州縣積至十案以上者，即不准調。繁缺州縣，積至二十案以上者，即不准保薦題升。州縣衙門牒訴紛紜繁劇之區，一日可至數百起，何由截數？且恐各牧令欲博訟簡之名，意存消弭，憚於接收呈詞，使民情益無從剖訴，是防弊而適以滋弊也。該御史所奏不可行。

《清實録・嘉慶二十二年》〔三月己巳〕又諭：御史謝崧奏申嚴匿名揭帖律例，以挽澆風一摺。隱匿姓名告言人罪，律應纘首，立法至爲嚴切。原以此等陰狡之徒，計圖傾陷，故重懲以息刁風。然此律久已頒行，而匿名揭帖仍纍纍不絕。在其人豈盡不知此律，其心以爲蹤跡詭祕，或可倖逃緝獲，遂爲此明知故犯之舉。朕所以飭令查辦者，原欲將作奸之徒設法拏獲，按律懲治，以儆其餘。是以凡經破案者，俱按律治罪，從不寬貸。且有數案祇飭拏投遞揭帖之人，並未將所控之人、所控之事查訊究辦者，若事無鉅細，一概付之不問，恐亦不能因此即無匿名揭帖之事。人情澆薄，一切姦盜治罪之條，律載甚詳。然斷獄者甫執法於前，犯科者仍接踵於後，豈獨此匿名揭帖一事，遂能朝令夕止？總之，察奸正以除慝，使鬼蜮不能倖逃，庶澆風日漸斂戢，未可執一而論也。

又〔四月〕己亥，諭內閣：國家設官分職，原以天下之大，萬民之衆，一人不能獨理，是以自督撫、司、道、府、州、縣，使之遞相統屬，以分寄治民之責。地方大小獄訟，先由州縣聽之。州縣審斷不公，方准控訴於本管知府、直隸州、知州。府、州復不爲申理，再由道司，以至督撫，定例不准越訴。其有案情重大，歷控本省衙門，屈抑無申者，准其來京控訴，由都察院、步軍統領等衙門奏聞辦理，以達窮民之隱。乃近來京控之案日多，往往有案本細微，不於本省衙門具控，亦或有人命等案，控經本省衙門，正在緝兇提訊，不候聽斷，輒行驀越赴京者，呈詞內捏砌重情，冀圖聳聽。或因此將該管官解任革職交審，及辦明誣妄，再令開復回任，而該員已不勝其拖累；又或有職官犯罪，經該督撫上司參奏革審，未經定案，遣其家屬來京控告，以圖挾制；其問擬軍、流人犯到配後，復有脫逃來京及遣屬控告，以冀翻案者。民情上達，本以開除壅蔽，乃刁風日長，竟視以賤陵貴，以卑犯尊爲故常，訟牘繁滋，詐僞百出，其所關於風俗人心者甚鉅，不可不明立科條以遏其漸。其應如何將越訴、誣告罪名，酌量加重，著交刑部分晰詳議具奏。

又〔五月〕壬子，諭內閣：國家勤卹民隱，凡直省訟獄有冤抑莫伸者，准其來京呈控，代爲申理。原恐覆盆之下，日月照臨所不及，恃以通達下情，開除壅蔽，意至善也。乃人情譎張爲幻，或案本細微，而架詞聳聽，或事皆虛誕，而捏砌重情，以致案牘繁滋，弊端百出。歷經刑部奏定，將越訴、誣控人

犯，於本例加等治罪，又各遞加一等。現已無可復加。本日該部議請，嗣後在問刑衙門呈控事件者，令於呈尾將代作之人，註明姓名籍貫住址，一併傳案詳訊。一經審屬虛誣，將具呈人照例反坐，代作者與犯人同罪。其主唆之人，起意者仍以爲首論，或審明另有唆訟別案，即照積慣訟棍例治罪。若呈內不將代作姓名、住址開載，不准收理，集訊時代作之人提傳未到，又別無證佐，即將所控立案不行分別注銷，所奏殊未允協，斷不可行。具呈之人，知有不寫代作人姓名，不准收理之例，何難詭託寫人，以求准理？又或將素有分隙者豫爲冒寫，以圖拖累，皆情事所必有。其代作呈詞者，案情審實，與伊毫無所益，一經審虛，罪與原告同科。其人豈肯自將姓名載入呈內？勢必假捏詭名，脫身事外，及審虛坐誣之時，人本烏有，何從提訊？是科條愈繁，巧詐愈滋，於防僞除奸之道，相去益遠。而抱屈銜冤之眞情，無處申訴。上干天和，下害民命，朕不忍爲也。莫若明白曉諭，俾小民簡而易遵。嗣後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質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毋稍輕縱。庶訟源既清，而訐告之風自可漸息矣。其屬員被參後，誣揭上司者，均各於應得罪名上加一等治罪一條，著照該部所議行。又諭：本日刑部奏恩豐倉蘇拉傅長受，砍傷王立兒，復自行劃傷一案。審明傅長受實因舊患瘋病復發，砍傷王立兒，並自行劃傷，移時殞命，別無起釁根由。因思瘋病就痊者，其病根未除，仍或不時舉發。定例：素患瘋病之人，不准服官著役，乃日久因循，往往務爲姑息，不行查察。著通行曉諭，嗣後紫禁城內，及圓明園附近各處，無論官員、兵丁以及蘇拉茶房皂役人等，凡有神氣恍惚、瘋病形跡者，俱即查明，飭令解退，不准當差行走，並著總管內務府大臣查明所屬官役人等，一律辦理。經此次曉諭之後，儻不認眞查察，致有因瘋滋事者，定將該管官嚴懲不貸。

《清實録・同治九年》 庚午，諭內閣：巡視五城給事中慶承等奏，宗室覺羅人等，如在外城滋事被獲，請照舊例辦理，及宗室覺羅婦女如有具控案件，必須抱告，無庸自行赴案等語。著宗人府及問刑各衙門申明定例，遇有宗室覺羅人等犯事到官，遵照舊例辦理。宗室覺羅婦女呈訴冤抑，須有抱告，不准自行出名具控，以符定例。

《清實録・光緒二十年》（四月）壬申，論內閣：都察院奏清理京控案件，以矜庶獄而免稽延一摺。據稱，該衙門接收京控呈詞，分別奏案、咨案，定期三個月咨催趕辦。近來各省督撫等官，並不認眞稽覈，逾限未結者，亦不將承審職名開送。推原其故，皆緣督撫不爲親提，承審官互相袒庇，率以懷疑誤控事出有因二語調停迴護。又藉口於犯供狡展，要證未齊，遷延懸閣，似此玩泄因循，殊屬不成事體。若不勒限整頓，何以清積牘而雪民冤？著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遵照該衙門所奏，統於文到之日，予限半年，將積年未結各案，分別查銷審結。如逾限不結，即著照例參處。其十九年四月以後奏咨各案，仍照向章，依限審結，不得再有遲延積壓，用副朝廷矜恤庶獄至意。

《盛京滿文檔案・天命六年》 至於小事，即令地方官與爾屬下小官，同堂公斷。若是大事，不可擅行審斷，須送汗城理事大衙門，由衆人審斷。我不准於各地擅行審理，若擅自審理，恐爲不公者袒護，貪財者納賄，倒置是非，妄加剖斷，尤甚者，爲有讎之人，借讎殺人。

《盛京滿文檔案・天命七年》（天命七年正月）二十六日，汗諭衆漢人曰：我國維生之道，乃事之曲直，秉公聽斷。凡不受下人之財賄者，心術正直善良之人，酌情晉陞。凡庇護邪惡貪財之人，予以降職。諸凡案件，先交守堡、備禦。守堡、備禦審訊後，交參將、遊擊。參將、遊擊審訊後，交都堂、總兵官。都堂、總兵官審訊後，告於八貝勒。小事則由八貝勒共同審理結案。大事則奏聞於汗。八王以下，守堡以上各官，不可獨斷，皆集於衙門，共同審理。若各就本衙門獨自審理，貪財徇庇，妄加剖斷，恐獲罪於天。所謂衆人聽斷，乃此也！等語。

《盛京滿文檔案・蒙古等妄行越訴誣告》 乾隆三十九年六月本院奏准定例：蒙古等凡有爭控事件，務令先在該扎薩克王、貝勒處呈控。倘負屈，許令在盟長處呈控。如盟長等又不秉公辦理，許令原告之人將曾經在該扎薩克處控告如何辦理，復在該盟長處控告如何判斷之處，按款開明，赴院呈控。由院詳核案情，或應仍交盟長等辦理，或應差派大臣辦理之處，酌議具奏請旨。

《清代巴縣檔案匯編・欺詐・乾隆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重慶府札》 爲嚴禁無故喊冤，以安良善事。照得民間冤抑，原許控官伸訴，是以各衙門設立代書，據情直陳，按期投遞，果有不平，地方各官，斷無不爲伸理，豈容事

出無端，平空擾累。乃渝郡地方，往往有等無賴刁民，串通胥吏，朋比爲奸，動輒假捏事故，赴署喊冤，各衙門見此，迫不及待之狀，勢必事關重大，即行出單差喚。試思命盜重情，尙須具呈控告，何以事無影響。反致呼吁無門。揆厥由來，若等本無受屈之情，豈有准理之案，不過借名喊冤，實希索詐，迨至對質公庭，非眙睚微嫌，即無聊圖賴。涇渭攸分之際，而守分良民，已受無窮之荼毒。此等惡習，若不嚴行禁革，奚使善良安業？除分移嚴拿外，合就札行。爲此仰縣官吏，即便出示曉諭，幷移行縣丞等衙門，一體遵照。嗣后毋許混行喊冤，出單拘喚，致滋擾累。仍將出示禁革緣由，具文報查，毋違。此札。

清・琴川居士《皇清奏議・蔣伊〈請申嚴誣逆之條疏〉》 巡視中城陝西道監察御史臣將伊謹奏：爲請申嚴誣逆之條，以杜民害事。臣思奸惡不鋤，必傷善類。值今民生困頓之時，地方官吏更宜加意撫綏。乃有奸民夥告，或修小怨或瞰股懦，每借叛逆裝頭誣害良善，刁惡之風，長此安窮。其在不肖有司，樂借烏有之辭，指爲可居之貨，株連蔓引，非刑拷訊，即至水落石出，審虛反坐，而良民之膏血半銷於官吏之筐篋矣。臣近閱邸報，見川湖督臣蔡毓榮所奏樊司鐸一案，則因黃鏡拾獲廢劄，誣砌多人。河南撫臣佟鳳彩所參徐上登一案，則誣告張寶謀叛殺擄，該管官公同研訊，悉屬子虛，此其明徵矣。臣查反坐之條，遇赦不宥，定例甚嚴。而奸惡之徒，依然弁髦國法。伏乞勅下各直省督撫，申嚴誣逆之條，通行曉諭，如有首告通逆、竊盜等情，應赴該地方官告理，不許越訴將弁衙門，其承問官即行立刻審鞫，刻期定案。不得耽延時日，以來賄賂之門；不得牽累無辜，以擾耕桑之戶。重懲一二誣告之奸徒，即保全數十輸租之赤子。臣更有請者，貪吏受贓，業有常刑，嗣後如借叛逆爲名，枉法受贓者，應加等治罪，其於今日之民生，未爲無補也。

清・呂芝田《律法須知・論命案》 人命事件，各有起釁根源，實爲通案關鍵。如因姦起釁者，事屬曖昧，尤易捏飾，必究明有何確證，當場雖無確證，平日或投送親鄰人等，均須問取切供。苟無確據，當場即應詰證，勿聽該犯畏罪狡供，混爲錄報，以致案情失宜。又如但經調戲，本婦羞愧自盡之案，事關風化，罪較鬬毆尤重。間有於事過數日之後，或另與人因事口角，短見輕生者，屍親輒以從前之事具控。此間出入，所關甚重，須查訊明確，愼之於始。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陳宏謀〈越告〉》 赴上控告者，查係原未在縣控告，即係越控，或予責處，或批赴縣具告。已告而未審者，上司察核月報冊內。如捏造已結，立即指名行提縣承究處。如原造未完，即發簽勒限十日內審結。於該月自理詞訟內，登覆每日完結字樣通報。至於已審斷結之事，如所告情事，已無可疑，即可指明批駁不准。如尙有可疑，未甚平允，止批仰某縣，送卷查閱。該縣止須將審後黏連之卷，即日送詳。詳文止須數句，不必錄供敘案。上司查閱斷案平允者，將卷隨詳批發。幷令將刁告之人，提到責處，不須再審。如不平允，然後提審。赴司道以上具告者，將縣卷發府提審改擬。知府審明，止將讞語敘入連縣卷送閱，不必敘供，具詳以省繁牘。但不得仍發原審衙門，致滋回護冤累。如此分別辦結，層層責成，官無濫准批查之煩，民難施捏詞翻告之計矣。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裕謙〈論各代書牌〉》 府屬各縣衛生監軍民人等，每遇命盜重件暨戶婚田土細事，來府呈控，往往詞內列有多名，其實僅止一二人到府，甚至甫經遞呈，即行潛匿。試問伊等既來告狀，焉有不親身到郡。又焉有不候批示，旋即回歸之理。其中顯有冒名捏控，及包告扛訟情弊。亟應嚴行稽察，嗣後凡有來府遞呈之人，該代書必先向歇家查詢明確。果係本人告狀，即列本人名目。如有多人聯名告狀，亦必查明人俱來郡，始准開列。詞內若無其人，不得混行開列。本府每逢告期，親自收呈，按名傳詞。倘詞內有名，臨點不到，即惟該代書是問。至收詞後，批已榜示，聽其自便。若批未榜示，或傳本人，或傳抱告。不到，即惟該歇家是問。代書與歇家，無不通同一氣，均宜留心。毋稍玩忽，致干重懲。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裕謙〈再論各代書牌〉》 定例：凡有控告事件，其呈詞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官代書，據詞從直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又婦人非有切己重情，不准告舉他人之事。因其罪得收贖，恐有誣告害人情弊。嗣後凡來府遞呈之人，如執有詞稿者，該代書問明代作詞人姓名。或係本人自作，分別填註詞面。如係依口代寫，即註明代書作稿字樣。遇有婦人來府遞呈，當即問明因何不聽伊夫出名具告緣由。若係孀婦，亦須問明有無子嗣，其子現年若干，逐一於詞內聲敘明白，方准投遞。至有頂帶人員，遇有呈控事件，進士舉人則須開明科分，生員武生則須問明入學年分，貢監職員，則須問明何項貢監，何項

職員，何年月日報捐，執照是否帶來，或現存何處。俱於詞首詳細註明，以杜捏冒頂替等弊。均毋故違，致干咎戾。該代書務體本府勤求民隱，懲刁安良之意，斷不得因有此論，藉端刁難。倘敢故意勒掯，察出定即究辦不貸。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何士祁〈詞訟〉》 幕友擬批於副狀，官過目畫押，然後墨筆幕友錄於正狀，過硃發榜，此通例也。然輾轉稽遲，榜未懸而批詞已洩。莫如閱定畫押，即令清書至二堂寫榜。簽押家人眼同對明，即加印加硃發出。實貼頭門，然後過批。既不匆忙，亦可免弊。所批呈詞宜先發榜。

官之所取於民者甚多，民之所望於官者，惟訟案爲最急。其拖累困苦情況，臆說中言之詳矣。須先與書差約，送稿送簽，以三日爲限。傳齊稟到，亦以三日爲限。路遠人衆者，限五日。簽稿遲延，傳書面訊。稟到遲延，傳差面訊，姑且勿責，再寬一限，即標於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薄責之。再寬一限，仍標於原票之上，如再不到，則重懲之。再限三日，如竟不到，非原告情虛，即不願終訟，暫時註銷。總不轉票改差，以累兩造。民知官於訟事不逾二旬，則上下相孚，而書役需索可減矣。已准呈詞必宜速訊。

訊而不結，則兩造守候。訛言煩興，其弊甚於不訊。大約能詳細看卷，虛衷推求，勿厭煩，勿疑惑，似亦無難決之獄。即或有補傳人證，查弔契據，亦不得過一二日以累小民。總之，不結，不如不審；不審，不如不准。訊案必須斷結。

詞訟無論繁簡，皆甚叢雜，而其緊要者不過數端。一爲上控之案，一爲倫常重案，一爲鬬毆傷重之案。一爲近於局詐之案，與命案盜案而已。命盜案例有限期，勢難遲緩，其他案則見官之勤惰焉。須將緊要之案，設立一簿。以差爲經，每差空十餘頁，每案標明事由，經承年月，空五六行，以備登記。幾時轉票，則記之。幾時催審，則記之。幾時上司札催，則記之。按五日一查，其有一差名下，案多而不傳到，轉票而不稟復者，擇尤責處，每於停徵之後，將手記之案，及所未記者，清理一次。使知詞訟一事，官所經心，則安業者多而民受福矣。差票皆硃標，即日或三日，此陋習也。須於票稿上，自標日期，而手記於簿。至期查比，更爲緊要。手自標記。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錄・申嚴反坐禁止白呈》 爲嚴別呈狀，幷申明反坐之法，以杜陷害，以安民生事。照得浙省連遭荒祲，民不聊生。本部院痌瘝在心，下車之初，即嚴禁官蠹弁兵，不許生端擾害，務使爾民安分樂業，庶幾快覩雍熙。至於詞訟一節，原爲申理冤抑，不意近來人情刁險，輕聽訟師煽惑，捏駕不根，欺證官府。動將白呈混瀆，或一呈而言累千百，或一事而牽犯多人。甚至案已生塵，急同拯溺，事如風馬，慘過剝膚。非稱倚勢抄屠，即指統兵劫殺。論相加之暴，則似人盡九頭；計被詐之贓，又若家藏金穴。縱橫筆底，總是子虛，問其肺肝，只圖一准，不思事即經官，豈逃法訊？反坐之律，何等森嚴！而乃不自三思，好爭健訟，小則拋荒生計，大則貽禍身家，苟是良民必不出此爲此。示諭闔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安居守分，不得聽信訟棍扛唆，致干法紀。果有重情奇冤，萬不容已，必要一字不虛，言言皆實。照例於每月初二日赴控，亦止紳衿學校方許具呈，一應民詞，皆用格眼狀式具告。至於反坐之律，原不止論全虛，譬如告人三命內二命情眞，自治二命以應抵之辟，一命若虛，必加以一命反坐之條。告贓百兩內九十兩情眞，自治九十兩以應得之罪，十兩情虛，必加十兩以反坐之法。一權利害，何苦爲之。倘敢不遵狀式，仍連寫呈狀等字樣白呈混擾者，除不准外，定行嚴提重處，決不姑貸。

清・李之芳《李文襄公別錄・示禁門兵需索》 或買易大小貨物，俱不得仍前抽取。一切婚喪迎送，亦不得攔截吹求。如敢故違，一經本部院巡拏訊確，必加重處。幷許受害人等備將經過某門，月日，被搶何物，被詐何財，明白開列，徑赴本部院轅門，據實鳴告。即行按日查拏，立加究治。法在必行，愼毋身試。各宜凜遵。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陳資始〈臨行勸民息訟諭〉》 爲申嚴刁訟之禁，以抑頹風，以安善類事。照得詞訟之累人，勝於水火盜賊，忍耐之利，已過於商販經營。爲爭片紙輸贏，費千百貫難尋之錢鈔，能忍一時性氣，保數十年勾享之家資。況山東何地，今日何時，爾百姓從快刀烈火之中，逃得出這條殘命，洗家蕩產之後，留得住幾貫餘錢，還不想做一分好人家，終日喜爭樂訟，爲衙門書役作生涯，遊客抽豊尋活計，不知爾等是何肺腸。豈東民大難雖除，餘劫未盡，必欲使民間財物盡數攪完而後已乎？自本道蒞任之初，即已諄諄告誡，勸爾等止訟息爭，嗣後又不時申飭。豈料爾等刁獪成風，至死不變，本道每一次放告，則鼠牙雀角之訟盈庭，呼冤號屈之聲塞耳，甚至伺候本道出門，跪街攔馬，沿途拉轎，備極諸般激烈情形。本道因驅逐

不開，只得暫爲准理。既爾民間冤枉，若是其多，人命抄劫狀詞，批准不盡，何以問官審結之後，招報前來，強半皆屬子虛？索令本道追悔從前，不如不准之爲愈也。想爾等呼冤號屈，攔馬拉轎之時，竟似有不共戴天之讐，若不勝彼，寧死勿生之意。乃今詞狀審虛，錢財是你用，罪贖是你完，刑罰是你受。這等看來，以前喫虧都是假，今日受屈纔是眞。以前喫些小虧，尙且不肯忍耐，如今受此大屈，自然有死無生。乃究竟不曾氣死，依舊活在世上，仍與讐人共戴一天。若肯把這番忍耐性情用在未曾告狀之先，不知省了多少錢財，免了多少恥辱，又少結了多少冤家。想到此處，則以後雖有極大怨讐，亦當付之不較，何況睚眦之讐與一朝之忿乎？故氣死不可告狀，與餓死不可做賊，同一理也。今本道這些說話，雖爲告過謊狀喫過大虧者而言，爾民有未曾告狀未曾喫虧，與從前告過謊狀而反徼倖得勝者，俱不可不知警戒。輸過狀詞的人以後不想告狀，得過贏頭之輩將來正要傾家，塞翁得馬，未必非禍。今本道這番告諭，警誡輸家之意少，提醒贏家之意多，不可不加體認。本道蒞青州數年，自媿德行涼薄，不能變化風俗，移易民情，以致爾民健訟如故。乃今本道解任在邇，臨去之人，不當饒舌，但念在此數年，未嘗有一事加惠爾等，臨行若無片言爲贈，則是始終相負，于心何安。將此等藥石之語刊刻成書，爲爾民諄諄勸諭，爾民其各深思。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張汗〈禁刁訟〉》 爲禁止刁訟以安民業事。照得金體實質，鎔劍則凶；水性雖平，因風而險。磯之則激，不平斯鳴。處身非三代之世，化民無罪己之官，不能必其無訟也明矣。所怪人心不古，刁悍成風，每因醉詈夙嫌，釀成殺人讐怨。或以婚產細故，裝砌叛霸虛詞。非越州縣而道呈，則舍督撫而部控，甚至通狀叩閽，迷天謬訴，止圖洩忿眼前，不顧後來歸結。及至控准之後，仍發該督撫及地方官據實審擬，並未因其刁悍稍枉國法以殉之，依然自下而上由外而內。事苟近實，則坐被告以應得之罪，與在外控告者無異。稍有誣罔，其冒瀆反坐之罪曾饒過誰。法不干人，愚民自干于法耳。除條約申飭外，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道屬士民人等知悉：果有深沈冤枉未得昭雪，不係赦前，經下司屢控未行，或受賕賄致屈者，方許據實陳告，載明年月，隨事直書，不得舞文捏架，逞刁越訴。如或肆三面之雌黃，扇兩頭之風火，改小裝大，翻舊爲新，視良懦爲几上之肥，糾群狐爲腋間之羽。或恃衙門蠹主，線索通靈；或受奸人唆撥，字句巧飾，輕搆譸張之訟，不避罔上之愆。審至水落石出，不覺齒閉唇封。一到此時，無論本道心限于法，不能爲爾輩稍寬，即爾輩法加于身，亦無自寬之術矣。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賈漢復〈彌訟〉》 爲折贖新法甚嚴，窮黎輕訟宜愼，痛加曉諭，以醒愚頑事。照得本部院奉命撫豫，伸冤理枉，分所宜然，除暴安良，尤屬素志。故每月于初二十六日，放告二次，原恐撫屬地方，有貪污官役，嚇害軍民，強悍勢豪，凌虐良懦，期爲一方雪此冤抑耳。乃有等刁惡奸險之輩，乘機營私，借端圖害。或情本虛誣而捏成不易之理，或事原細小而張爲莫大之冤。夥計攢謀，扛幫硬證，此狀未結，彼狀復興，不至鬻足其欲而不止。及至審明涉虛，以誣告反坐，不過薄擬一杖。計其所騙之資，除贖罪之外，尙多餘羨。又值本部院憫恤窮民，概此豁免，所以無賴棍徒自喜得計，由是囂風日長，而囂訟日滋。更有無知愚民，止爲田土小嫌，戶婚細事，片語不合即行瀆告。殊不知近奉新例，擬杖一百，贖銀三十五兩，即至輕減等，亦不下二十餘兩。爾民兵火之後，蓋藏有幾。目前所藉以資生者，不過幾石餘糧。年來五穀頗登，糧米甚賤，糶空倉廩，尙不勾完一賦，試問爾民終歲勤苦，卻是爲何？若無積貯之家，又必傾貲破產，賣子鬻妻，甚至于終年敲扑，殞命獄底，此又勢所必至者也。本部院言念及此，不勝痛心。故七月十六日，據士民投狀六十一紙，內擇其情理重大者，量准十一紙，其餘盡付祝融，正爲是也。除出牌曉諭外，合再通示申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示後爾等各守本分，即有微嫌小隙，當自忍耐。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俞滋慧〈下車第一示〉》 勸民息訟以安本業事。照得本業遂則民生厚，民生厚則風俗醇。然所以遂本業者，惟不輕搆訟一事乃喫緊關頭。茲本縣下車伊始，職在親民，要知親民喫緊關頭，亦即在使民無訟。願爾軍民人等，遵我誠諭，保爾身家，勿因微嫌小隙之難忍，而動思興訟。勿受奸徒刁棍之唆使，而輒駕虛詞。勿惹差役上門，而受無厭之誅求。勿惹刑責上身，而忍難堪之痛楚。勿舍家庭宴樂，反尋歇店之凄涼。勿拋閭里安閒，自討路途之跋涉。省訟師干証需索之錢，留衙門歇家使用之費，併力急公輸課，逍遙樂業于盛世之間，豈不至樂？苟或不愼，一字公門，九牛難拔，費盤纏，悞正事，荒時日，討煩惱，諸苦備嘗，雖悔何及？倘有事屬剝膚，萬不獲已者，須遵本縣限期，進詞告理。惟人命強盜重情，方許不時呈報。至戶婚田土等情，雖經告准，仍許親友解紛，使有訟者復歸無訟，

是本縣之素志也，必不苛求。特此布告。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俞滋慧〈下車第二示〉》 爲申飭止訟安民之規，嚴徵詭息養奸之弊，以杜欺瞞，以防刁黠事。照得本縣忝膺親民之寄，常切保赤之懷，首務解忿息爭，以期刑清政簡。下車伊始，出示通知，雖不能使民無訟，亦不至訟獄繁興。每當批牘，不亟濡毫，雖情眞事確，仍再思而行。遇告息求和，不待計而決，區區片念，在在期孚。不料上理未臻，流風滋溺，因窺樂靜喜恬之志，遂起陰煽陽撲之端。或藉訟以詐財，財詐而懇息。或託勢以銷狀，狀銷而復興。或捏干証之名，或託里隣之口。原不通被，被不通原。罔畏電雷之章，擅弄魍魎之影。即於死生至大之事，視爲眞僞倏飜之情。解鈴繫鈴，原出一手，欲生欲死，豈伊異人。巧設津梁，工塡慾壑，殊爲可恨。爲此再行申飭：嗣後凡有稟息狀詞，務要犯証各正身，當堂面遞，以便審息，立斷葛藤。務使兩造心平，無滋蔓草。敢有故違，仍前欺准誑息者，定拿本犯嚴懲。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張一魁〈勸民息訟〉》 照得本邑既稱淳安，顧名思義，民風宜歸淳朴。近日則犬類刁頑，尙氣健訟，名爲淳而實則漓，固亦有心世道者之憂也。爾民但思兵火餘生，災荒殘喘，今日幸得安全，即爲大福。想到從前苦境，尙有何怨不可相忘，何讐不可消釋，尙忍爲此無益之爭，有損之控乎？倘事屬剝膚，萬不容已者，須遵本縣示定日期，進詞告理。惟人命強盜重情，方許不時呈報。至于戶婚田土，雖經訐告，有親友能爲解紛者，悉聽。爾等從公具息，必不苛求。如有故違，責究不貸。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王元曦〈禁濫准詞訟〉》 爲嚴禁濫准詞訟，輕批衙官，以安民生事。照得寶婺兵火之餘，留此孑遺喘息未甦，奄奄欲盡。官斯土者，正宜百意撫綏，多方休息，惟恐或擾，百姓始有更生萬一之望。本院自下車以來，聞得浙中有等神棍自號訟師，耑一唆挑百姓，起訟興詞，至婺郡則尤甚。他處訟師，尙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啖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虛詞，竟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爲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爲劫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干連者爲強佔，爲悔賴。不獨被告不料，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瀾，將無底止。乃聞近來有司，不以此爲痛心，反以此爲得計，朝朝放告，日日投詞，片紙隻字，無不批行。承牌者，有正差，有副差，有接差之差，有提差之差，鑽幹不休，四道並出。或恣鷹拿于爪牙，或假貪狼于羽翼。拘攝之票一來，中人之產立盡，似此吮吸已屬難堪，不謂愈出愈甚，更添一種烹肥分嗞之舉。有等衙官，專在堂官面前奴顏婢膝，趨承幫湊，得其歡心，因而串通內衙之主文，又憑央堂上之吏胥，上下關通，結成一片。縣官詞訟山積，那能件件自理，又思衙官趨炎附熱，豈可無事相酬，遂以批審爲代勞之具，兩造爲贈答之資。內之主文，外之吏胥，又從傍玉成，擇其題目大、被告多者，貼以浮簽，盡批佐貳。佐貳亦遂多罰穀石，重擬罪名，以此圖報。當下更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即爲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饞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饑而得粱肉，惟恐肚皮難塡；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狗彘雞豚悉爲攜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詖本官，或假爲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詖之官，官以是詖之堂，而告狀百姓至此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眞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鬻女之文券；一張牌票，竟是傾家喪命之靈符。不畏天道，亦當上畏朝廷王法；不顧百姓，亦當回顧自己兒孫。本院念此，幾逾身受。除訟師惡棍，着落府廳細訪嚴拿，以待懲處外，其佐貳批詞，合行申飭。爲此示仰官吏人等知悉：此後各宜改絃易轍，猛圖自新，與民休息。凡事關重大，當爲申理者，許批付原告，令其自拘自投，隨投隨問，隨問隨結，不得妄遣差役，尤不得輕批衙官。其一切挑唆情詞，細故呈狀，須以法言異語嚴禁苦勸，務期使民無訟。敢再有干批狀詞，借口拒捕，巧行抄詐者，本院訪聞，佐貳官定行重責立逐，衙役必以犯贓處死。利歸鼠輩，怨貽官箴，雖至愚所不爲，而謂長民者爲之也？專此布告，其式聽之。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麻勒古〈禁民刁訟〉》 爲禁止健訟祛革刁風事。本部院奉命總制兩省，以察吏安民爲務，興利除弊爲心，夙夜兢兢，如恐不及。自入境以來，即有當路呼搶，必皆停轡詳詢，雖情詞俱不相符，亦不呵叱懲責，姑行誡諭遣發。今到任之初，尤以聽訟爲民命所係，即行放告，志在清盡理冤，惟慮不達。及至唱名，親加研問，確核其情。或臚列多款，茫無指歸。或牽引成案，一概株連。或告人命劫奪，而並未控於當時。或憑戶婚田土，而竟不由於本縣。或被犯現經問罪，而尙欲深求。或原告先已審

虛，而更思翻案。或贓證俱在，遠年又非切己。或重情不告正犯，反涉旁人。誕妄不根，難以枚舉。本部院一一窮詰，無詞可對，即嘵嘵陳訴，愈見支吾。更有狀詞迫切，臨期不到，前何故而上控，今何故而潛藏。此皆毫黠匪民，恣肆讐口。亦有愚頑無識，悞聽訟師，立燭眞情，何煩再造？以及士子違例，條陳紛然，混瀆，雜流，不安本分，妄有干求，並應嚴究，以戢刁風。但本部院蒞政之初，原爲欲備晰民隱，令其控告，姑從寬宥，免責逐去。除原狀不准外，合應嚴禁。爲此示仰闔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惡不可終，恩不可再。自示之後，務須恪遵法度，安守職業，息爭止訟，以樂太平。若非眞正沈冤，毋逞一朝小忿，如有仍前妄訐，定行重究，一干法網，悔不可追。各宜愼悉，須至示者。

清・李漁《新增資治新書全集・周有德〈列單止訟論〉》 爲誣告新例甚嚴，愚民每多犯法，再行諄諭，以期猛省事。照得近日有新例：誣告及撥唆者，俱照所誣反坐，代人控告者處死。立法何等嚴切。乃東省健訟刁民，愍不畏死，無論事之大小，一不遂意，便砌瞞天大狀，設計害人。豈知兩造對質，是非難掩，及至審虛，按以新例治罪。刁民訟師，何苦不痛加省改，徒貽傾家喪命之禍？本部院哀憐此等愚民，誠恐無知犯法，只說朝廷立法雖嚴，問官行法必恕，未必誣告之人箇箇反坐，不妨以身試之。殊不知以身試法者，從前業有多人，現在破家亡身，悔之無及，但爾等未見榜樣耳。今將誣告而犯重罪者摘出數人，臚列於後，曉諭通知，使一切健訟頑民齊看樣子，着實省悟，痛改惡習，安分息爭。如果有含冤負屈，情不容已者，不妨據實直書，以便臨審質對，愼勿仍前捕風捉影，牽累無辜，希圖聳准，欲快一時之小忿，致付身家性命于一擲也。本部院此番示諭，實出一片婆心，爾等急宜猛省，無再忽視。

清・黎士弘《理信存稿・行七縣止訟告示》 照得信屬俗薄風澆，好事健訟。今逢恩詔普頒，已往罪愆，悉皆豁免。凡有以赦前事告者，遵奉部文，先將原告責四十板。爾各屬百姓咸宜洗心滌慮，盡革前非，做一日太平之民，便享一日無事之福，乃仍恃強鬬險，些小角氣即起訟端。爾等試思原無終身不可解之冤仇，何故興此極無情之紙筆。所告官府豈眞明鏡犀懸，即圖報怨求伸，不過意欲消耗人錢財而止。不知爾一字入官，其中衙役之需索，爾已自討欺凌；保歇之科求，爾已先行費用。至於訟事輸贏，爾豈即能預料？以此肩挑心畫，朝暈暮算如珠如玉之金錢，而徒爭閒氣，遂致家破人疲，一敗而不可收拾，豈不可惜可憐乎？更有一種刁棍，事屬細微，何妨就事鳴官，乃騰駕虛詞，捏造單款，鋪列蒲紙，牽累多人。及至審出眞情，涉虛反坐者屢屢。爾等試再四思量，爾止與一人訐告爲仇，何故使旁人株累，致干証人等拋荒田業，道路奔馳。聽審或數月經年，重大則收監坐獄，每見一案未了，原被已皮骨俱穿，証佐則死亡過半。止因爾一紙控告，遺害無休，則即此一事，已即爲王法之所不原，天理之所不宥矣。每一言之，眞堪切齒。爲此仰七縣四民人等，各宜細閱本廳肝膈之言，家傳戶諭，大改前非。凡可得已之事，忍耐寬心，不失爲純良長者。即係難忍之氣，曲聽旁人解釋，亦可萬事冰銷。切勿輕入公門，致于法網。如出示之後，有敢以赦前之事告人者，除行各屬縣遵照部文不准行理外，定照新旨先將原告重責四十板。至于詞訟之內動輒開列款單者，無論是非虛實，除款單不究外，仍將本告監責，申詳院道按律重擬，坐以誣告流徒。庶刁誣少靜，民得安生。本廳蒞任數載，民瘼關心，雖愛民之心甚切，而懲奸之法亦嚴。各宜遵守，共挽頹風，倘獲刑措不用，共享昇平，則尤本廳之所深願也。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禁濫准詞狀》 爲嚴飭聽訟之方以端無訟之本事。照得浙風好訟，固由百姓刁詐多端，實因有司濫准詞狀。其間刁民敢於挾仇逞私，捏詞誣告者，蓋明知官府貪婪，衙役橫暴。原告狀詞一入，被告即須安排酒席，打發差人，餽送官府，糜費種種，不一而足。中人之產立可傾消，是以不計日後輸贏，且圖目前快意。有司復行羈獄賣奸，以直作曲，經承差役因官挾詐，任意吞肥。視原告如引至之媒，以被犯爲机上之肉。乃至刁風愈熾，訟獄煩多，下民之殃，皆由於上。合行嚴示禁飭，爲此示仰撫屬各官知悉：此後務宜潔己平心，一洗前弊。凡小爭小忿者，當面誡諭，逐出不行。即有應准之詞，不許濫差多役，嚴飭貼差，以杜詐索。有誣告者，必行反坐；有眞罪者，必受上刑。獄訟之清，首在誣告反坐，干証同罪，此爲濫准詞狀而設，故略言之。民知犯法有誅，誣告自害，必能謹愼斂戢，詞訟自希。本院惟以訟獄之盛衰妙定汝有司之優劣，據行黜陟，信不汝欺。至於官役受贓枉獄，此尤分外犯法害民，定然立刻題參，置之極典。戒之勉之，須至示者。

清・魏際瑞《四此堂稿・禁温州刁訟》 爲嚴飭健訟以遏刁風以肅法紀事。照得本院蒞任一載，無事不欲汝民相安。故凡利之當興，害之當除者，

莫不盡心盡法，以求安定。即詞訟一節，既立告期，復申條約。誣告者必定反坐，屢審者屢次駁批，不顧豪強，不狥情面，封狀囑托，一概禁除，總期冤抑得伸，奸僞不作。所以爲汝百姓之心，不但本院行之無改，即所屬百姓亦皆習見習聞矣。何意浙民刁健成風，而溫郡所屬誣詐尤甚。或串里串姓，混作公呈。或詭名地名，捏爲私訐。或被証拘執，而原告逃潛。或婦女出頭，而夫男藏匿。冒藉越境，袖狀懷呈，擠轎扳鞍，假號詐哭。又或只係一事而夾遞數詞，今日已收而明日又遞。本院原爲愛護汝民，汝等反恃本院無私，輒爲驕詐，如此頑愚，實可痛恨。合行嚴示禁飭，爲此示仰溫屬士民人等知悉：急宜湔除積習，痛改刁風。凡呈告事情，本院必發審狀官逐名細詰。如有一犯前項奸僞者，立刻重責枷號，盡法究處。其有應准詞狀，亦必先將原告羈候，方拘被證。雖非常法，實因汝等奸頑，不得不加嚴密。至於攔路叫哭，跳水擠扳，雖與奸僞有分，仍是刁頑未戢。如有犯者，定重責二十板。汝等當思本院立法嚴切，非欲苛刻汝民，總期使汝等刁詐不行，各保財命，以成本院息訟安民之志。即今題免坍荒，親身踏勘，不避暑雨嶮巇之苦，不動一草一粟之供。何非愛汝之深，憂汝之切，汝反不能抑體。乘此訐詐紛紛，本院亦何恤此刁民而不知窮治哉。法在必行，愼毋輕犯。

清・洪若皋《南沙文集・嚴禁濫訟示》　爲嚴禁濫訟以遏刁風事。照得臬司職掌刑名，期在伸冤理枉。如有地方衙蠹土豪，詐害無辜，贓證有據，或懦弱良民及孤兒寡婦，重大事情，有司被勢要賄壓，冤抑無伸，方許直書年月，據事控告，准與審理。迺本月放告之下，疊訟盈案，積紙幾至數千。及查閱情詞，非稱夥盜，劫掠資財千金萬金，則稱讐家刃殺父兄弟姪數命，一狀牽連數十人，一詞羅列數十事，無年無月，無證無贓，希圖混准。又有無知愚頑，一切戶婚田土債務墳山概形告牘。閩俗刁風，莫此爲甚。查地方失事，文武俱有責成，匿報有罪，緝追有條，功令何等森嚴。使果有被劫重情，地方何無通報？至眞正人命，自有地隣保甲報明縣官，委員相驗，定傷通詳，豈容光棍通同訟師，以告狀爲生涯？平昔瞰有殷實鄉民愚懦可欺者，借重情題目，一網打盡，希圖批發府廳縣衙門，預先串買該衙門差役，夥同到地，逐名吸詐，指稱打點。甚至移甲就乙，輾轉騙害。蹊蹺既鬆，原告飽颺，差役以無人回銷，了此一本公案。更有一種奸棍，逆知詭狀不准，央囑各衙門及游客鄉紳名帖夾送，簽定批某衙門。既准之後，告棍狠差，三五成羣，沿家鎖弔，剝脂吮髓，科十費一。仍轉囑營求註銷，甚至無藉惡徒，買囑丐兒乞婦，背黃執旛，沿街禮拜，呼冤喊救。總之百千虛詞粧點，無非數種訛棍圈套。本司稔知弊害，已非一日。除一概不准，幷已往不究外，合行禁飭。爲此示仰闔屬官吏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嗣後除眞正冤枉，及衙蠹土豪詐贓有據，重大事情，許直書被害年月，原被証佐住址，逢期赴告。查係實情，准與伸理。如有仍前混捏劫掠人命虛詞，伙告伙証，牽連無辜，希圖詐害，幷不依日期攔街叫喊，及囑求名帖夾送等弊，除不准外，飛拿本告立斃杖下，訟師歇家一併嚴刑重究。至於戶婚田土，自有司存，更毋得瀆詞取戾。本司執法如山，各宜遵守，毋自嗤膦。

清・洪若皋《南沙文集・再禁訛棍誣告示》　爲再禁訛棍誣告，以肅刁風事。照得閩俗誣告之害，惡習相沿，其來已舊。本司視事之初，即嚴行禁飭，訛棍潛踪，將近兩月。邇來刁風復熾，一種愍不畏死之徒，喙以告狀爲生涯，捏一紙劫掠人命虛詞，鎮日沿衢伏路，叫苦呼冤。或攔馬攀輿，或行賄央求，逆知上司事務殷繁，勢必批發承問衙門。往往預先串通該衙門經承差役，打點承票行拘。一經批發，告棍奸差，夥同到地，逐名科歛，包攬免提銷案。鄉民懼見官府，富者盡產傾囊，貧者賣妻易子。婪壑既飽，通同回官，或稱原告杳無踪跡，或稱被犯並無住址。承問之官摘發無術，苟簡因循，是以凡經批發詞狀，從未有承問官審結一件以詳覆者。百姓何辜，遭此荼毒。更可異者，原告捏張爲李，被犯指越爲秦，詞內籍貫，無非省城閩侯；縣衛行提住址，盡是外郡七府一州。尤可異者，一狀牽連十數名，狀身之內若干名，計開之下又若干名，承問衙門行提時又私添若干名，告棍藉奸差爲爪牙，奸差藉經承爲腹心，百千良民之脂膏，盡供一伙訛棍之刁筆。本司每當繙閱之下，不勝髮指眥裂。如告劫也，則稱遭強數十凶，包頭露刃明伙殺掠，或黑夜屠門，或中途截劫，非數百金，即幾千兩。既係黑夜，何知姓名；既係中途，何知住址。其告命也，則稱統衆幾十餘人，揮拳列械，立時斃命。或拋屍無踪，或傷痕確據。非其父兄，即其子姪。既係拋屍，何處溝渠；既係傷痕，何人檢驗。種種誣捏，不審自明。除將已經批發各衙門詞狀盡數弔回親審，立剖眞僞外，合再出示禁飭。爲此示仰通省官吏士庶軍民人等如悉：嗣後如有劫掠重情，立赴該地方汛防文武各官投報，擒拿眞賊，搜獲眞贓，仗通詳發審。眞正人命，務投報縣官，檢驗眞傷眞痕，確供的證，通詳審擬，並不

許借端越告。或地方果有匿賊不報，有司果有眞命賄擱，方許直書年月，據實陳控，准與伸冤。如仍前假冒籍貫，裝捏重情，株連無辜，沿街叫喊，及囑託求准等弊，除誣詞不准外，定密拿告棍，立刻嚴刑處死，幷拿訟師歇家，立斃杖下。至於承問各衙門，凡奉批發詞狀，務逐件清理，毋使差棍通同，飽贓擱案，經年不結，致刁風熾盛，良民罹殃。本司見在查事親審，察出此等情弊，定立拿該衙門經承差役，一併嚴刑處死不貸。本司洞奸若火，疾惡如讐，法在必行，愼保性命，毋自貽慼。

清・鄭端《政學錄・審查盜情》 有致命重傷者，不分盜之眞假，限內身死者，許家屬告發，定疑償命。

清・鄭端《日知堂文集・狀式》 爲酌發狀式事。照得古以金矢聽辭，懸式象魏，明白顯易，共知共聞。雖兩造俱陳，而天良難昧，枉直不謬，而是非自明。及至人心不古，以健訟爲能，口不能達，又惟代書是聽。彼代書者，止圖利己，何惜陷人。若不酌定程式，勢必蔓引無辜。除面諭長吳兩縣，親查考土著誠實之人，給以花押圖記臨期書寫外，合再示知闔屬人等一體遵行，並將狀式開列於後，違式者一概不准。

人命告辜式不許多報一處，不許妄增一分。違者看明重究。路遠告辜不得過五日。

本縣某里某人爲毆傷事。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年若干歲，本月某日某時與某人爲某事多不過四字相爭，被某執拏，磚石、金刃、他物，或用拳腳。將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打有某處傷痕，青、紅色長若干，闊若干，圍若干，橫若干，有無骨破，見今着床，不食某人，某人見証。爲此據實呈報，伏乞相看，案候保辜，責令本犯尋醫調治。上告。

人命告檢式　本縣某里某人爲人命事。某月某日有某父伯叔姪兄弟妻子被某人毆打傷重，某醫調治不痊，至某日某時身死。除傷痕已經報官案候外，伏乞檢驗施行。上告。

告盜情狀式不許多開一物，不許多報一盜，違者追究，仍不准理　某州某縣某人爲盜情事。某月某日某更時分，強、竊盜約有幾名，各持兇器剜透牆房暗偷出，或打開門窗將某拏住，用刀剳火燎，劫去某物，某物若干件，係甚花樣，有何記號銀錢若干數整錠，散碎，或人口俱驚散，或輪姦某婦女保甲人等俱來，通不救護，或追趕不前，或不知去向。伏乞案候嚴拏。上告。

告辯盜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辯冤事。某平日作何生理，原因某事不過四字與現獲賊犯某人有讐，某人某人知證，某日某夜某實在某處何幹，某人某人見證，今被某賊攀誣同盜，況某見在某鄉約保甲住居，人人共知。乞傳本鄉甲查訪平日果否非爲，容其保救，庶不苦死黑獄。上告。

告姦情狀式　某府某縣某人爲姦情事。財娶到妻、兒婦某氏或妹女某名，年若干歲，被某人誘姦日久，拐帶財物若干，到某地方潛住。或云強姦不從，見打剳某處傷痕。或強姦已成，見扯破何衣，奪下何物，氏喊叫何人聽證。或不堪羞忿，某日某時自縊刎頸、投井。身死。某人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打詐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打詐事。某月日某人某人指稱衙門，指拏盜情將某拏住，指何情由，用何兇器，在於某處拷打，見有某傷，詐去財物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地土狀式田宅同　某府某縣人某人爲地土事。某年月，同中某人，某人買到某人地若干，價錢若干，已未經過割，被某人侵占。自量得幾十幾畝幾分幾釐，鄰佑某人證。上告。

告婚姻狀式　某府某縣人爲婚姻事。某年月日，同媒某人，將第幾男某人用財禮或聘禮若干，定某人第幾女某名爲妻。一向未曾行禮，行禮幾次。至某月日不行，知會用某人某人爲媒，改定與某人爲妻未曾，已經成婚。上告。

告賭博狀式　某府某縣人爲賭博事。某月日某人某人幫某弟姪、子孫陸續贏去錢若干，物若干，賣房地若干，某人開場見奪攤場某物。上告。

告陵奪狀式孤幼被人陵奪，同此式　某府某縣某人爲陵奪事。氏某年月喪夫有子女，無子女遺下房若干，地若干，頭畜若干，糧食若干，衣服若干。情願守節，被某伯叔兄弟上門打幾次，罵幾次，奪賣某物。又將氏暗許某人，強來逼取，某人某人證。上告。

告保盜狀式不在本鄉約保甲者不准保救　某府某縣鄉約保甲鄰佑某人等共百十人爲冤枉事。本鄉幾甲某人平日作何生理，本分善良，並無非爲等事，委因與某有讐，或係快壯某人詐財唆咬。伏乞審明保在，倘有狥情懼惡，妄保眞賊者，事發某等同罪，脫逃某等訪拏結狀，情願入招粘卷。所保是實。上告。

告貪污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貪污事。某年月日爲何緣故，被某官吏某人索詐某銀物若干，某人過付可審。上告。

告故勘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故勘事。某年月日被某官吏挾讐詐財，

故將某人拘挈監禁拷打身死，某人證。上告。

告科斂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科斂事。某年月日被某官吏某人某人指稱何項名色，科派某人某人銀物若干，某人審證。上告。

告侵欺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侵欺事。某年月日被庫吏收書某人收掌某項銀物，某人侵盜，或於內侵欺若干，某人某簿審證。上告。

告詐騙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詐騙事。被某人專一纂捏無影事蹟，交結衙門人役，某年月日挾騙銀物若干，某人證。上告。

告勢豪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勢豪事。某年月日有某缺用，食向某借銀若干兩，粟若干石，算利過本幾倍，伊將某私家拷打，逼將妻妾，子女，房地，頭畜準折，某人證。上告。

告財產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財產事。某祖父某故遺下房幾所，地若干畝資本銀若干兩，首飾衣物若干件應該某與某伯叔或兄照枝派均分，今某某倚恃尊長，盡行霸去，不分遺約或親隣，某人證。上告。

告錢物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錢物事。某人因缺用，食於某年月日向某借去銀若干兩，粟若干石。中人某人，幷借約證，今某人至今幾年分文不還，屢討延調不與。上告。

告欺害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欺害事。被某與某素有某隙，今某倚恃豪強，於某月日將某無故羅毆，某人證。又至某月日將某田地房舍占去，約有幾畝幾間。上告。

告唆誣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唆誣事。某里某人與某或地土相爭，酒醉互嚷以此結讐，某人證。今某或因盜賊，或因人命事犯，被某唆某將某掛告同。盜毆乞准審豁。上告。

告詭隱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詭隱事。被某里某人將自己地土詭寄，欺隱若干，躲避重差，減扣額糧。某人某冊証據。上告。

告抗糧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抗糧事。某人見種地若干，糧石至今升合不納，詭作荒逃。致某受此賠累。乞准拘究。上告。

告重收狀式　某府州縣某人爲重收事。庫吏收書某人徵收某項錢糧，不遵部司法馬大等，高稱每兩加耗若干，某人某人證。上告。

以上約畧有此數件，類此者倣而行之，總以直書眞情，不必泛引虛詞。

一、戶婚田土口角小嫌，捏名重大，希圖詖准者，審出定行重處。

一、狀詞牽累多人及被證過三名者不准。

一、不據事直訴，分外粘連款單者，不准。

一、初詞之外，又行續稟，改名換姓者，不准。

一、干証不係鄰佑，不書住址者，不准。

一、非奸情牽告婦女者，不准。

一、赴院陳訴必開某年某月日，曾告某衙門，審斷不明，冤抑難伸。有審語則抄粘審語，無審語則開被某衙役某勢豪光棍阻攔，不許申訴。審實摘挈懲處，如虛反坐。

一、告貪官污吏，無贓款實據過付確証年月日期者，不准。

一、告私徵苛派，無款項數目年月証據者，不准。

一、人命強盜，例由該州縣通申批審，未經斷結即行越訴者，不准。

一、羅織舊事，希圖害人者，除不准外，仍查拿重處。

一、告狀人必開某府某州縣人，今歇寓某街某巷某人之家，代書某人。即用縣發圖記爲憑，並備副狀一，存案一，批發違式混寫者不准。至於聽信訟師，不用代書圖記，私自串同張大虛詞者，除不准外，仍嚴拿治罪。

清・鄭端《日知堂文集・江撫再諭》　本院承乏江蘇，時將及期，健訟之習雖僅去二二，而尙留七八，自愧學淺德薄，不能奉宣聖化。思所以移風易俗者而無由，惟有省事一著，無大利亦無大害，又恐屬員不察，漸就苟簡怠忽之久，反致叢脞。除出示通行曉諭外，今將九月告期所准狀詞批注於後，較上次未免稍多而細故間亦不遺，正以示敎閨屬，以見吏治民生，原相表裏，父母子民義難膜視。耐煩即省事之本，平情乃息爭之道，未有安坐無爲而致上理者。故不得已而思變通，以求宜民宜俗之方，非好事也。凡我官民其共諒之，特示。再前日兩縣考取代書，仍不據事直錄，多屬無根虛詞。再敢如此，定行責革，斷不姑留。又示。

清・劉澤霖《蒞風簡言・嚴禁捏款刁訟示》　爲嚴禁捏款刁訟之風以除民害事。照得人非上古，訟所不免，即有萬不得已，執詞控告，但期伸己冤枉，非以借此害人。無奈民風刁惡，良心盡喪，列款粘單，捏詞織句，計贓私則累百盈千，指證佐則拖張帶李，冤情滿紙，惡跡多端。在上臺以除蠹安民爲心，不得不准；在問官以理冤雪枉爲政，不得不審。及爲推究細訊，則捉影捕風，盡屬烏有，描頭畫角，多半虛誣。及當呈詳上臺，猶恐支飾批駁甚

嚴，問官恐不得情，訪求愈切，一駁再駁，一審再審，蓋不獨被告之苦楚難言，求死不得，即干証之拖累益甚，欲生無由。而原告揚揚自喜，縱志快心，畧不少悛，尤無忌憚。嗟乎，世無奸惡，惟捏款之人眞奸惡也；世無刁棍，惟健訟之人眞刁棍也。以一紙而害一家，以一字而害一人，論其計爲一網之打，論其毒爲蝮蝎之螫，論其形爲含血之噴，論其勢爲借刀之殺，是世之奸惡刁棍，莫有過於此者矣。

朝廷深知此弊，痛加懲創，嚴款訐之禁，申反坐之條，歷經遵依在案。無如此輩憨不畏死，以爲得計，愈出愈奇，其在秦中，鳳爲尤甚。鳳乃衝地，差役繁苦。鳳乃瘠壤，收成淡薄，錢糧急如星火，逋欠不容分毫，而民窮財盡，剜肉醫瘡，亦云極矣。即安分守己，尚恐不保朝夕，猶然喜爲爭訟，互相告訐，單款並陳，希圖詐准。以致催提比較，官役受累，案牘經年不清不結，百姓更因之而逋逃，錢糧更因之而拖欠，貽害無窮，作祟不小。似此惡弊，深可痛恨。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州縣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各宜洗心滌慮，安分無爭。即有控折，據實直告，不得粘列款單，不得牽累証佐，不得借年遠之事以粧點目前，不得借他人之惡以移掇被犯。如有不遵嚴示，輒敢仍前罔作，以單款害人者，不論憲批自理，先拏原犯重責三十板，方行審理。如虛，加等治罪之外，即照虛款中坐贓。即使審有實據，亦斷令各半賠納贓私，並查究代書主謀，一併治罪，斷不少爲假借，以長告訐之風。本府言出惟信，萬勿以害人之計自害其身，速自悔悟可也。須至告示者。

清・劉澤霖《蒞鳳簡言・禁止詞訟示》 爲勸民息爭免訟以厚風俗事。照得邇年軍需緊急，催科未停，又路當衝衢，徭役不息。而鳳郡百姓，典衣賣產，十室九空，血汗已枯，困窮至極。正當盡力南畝，克勤克儉，黽勉急公，蚤完國課，爲保身養家之計。何得又以戶婚田土鬬毆小事，閒言閒氣，致興訟端，爾百姓以訟爲易事耶？寫狀詞有費，發差票有費，央房科有費，請証佐有費，往來食用盤纏有費，是未見輸贏，其費不知多少矣。費無益之閒錢成訟，何如納本身之正糧爲得乎？且詞訟一興，未見完結，彼告此訴，牽纏不了，以致身爲在官人犯，田不得耕，衣不得織，土地荒蕪，妻子啼號。此時即欲止而不訟，事由官長，不得自主，雖則懊悔噬臍無及矣。況告者未必便贏，往往情虛反坐，大則充軍問徒，小則決杖納贖，本欲害人，反以害己。且健訟之徒，天理不容，結冤結恨，貽禍後人，又歷歷可驗。是興訟之不利如此，吾民窮困，何苦爲之？總由爾民愚蠢無知，只圖目前，不思利害之故耳。本府忝領一郡，與爾民痛癢相關，本府爲爾民父母，爾民爲本府子孫。如子孫以閒爭破家，父母之心豈能安然歡喜？本府在爾鳳郡已半載有餘，此衷此念，諒所共曉。故不憚繁瑣，諄諄勸諭，願爾民以本府之心爲心，是即淳良百姓矣。前捏款妄控之風，爾民已聽本府之言，似覺少息，但近閱詞狀，尚多牽連網誣，未能使民無訟，本府猶爲痛心。但此中一概不准，既恐爾民冤抑無訴。若姑准批發該縣，則以催糧緊急，案牘繁多，該縣又未便爲爾民審理，是以動經歲月，雖准無益。嗣後爾民果有人命強盜抗糧重情，許赴本府告理，其餘些小事故，可止則止，不必再爲瀆擾。倘萬不得已，就近州縣依理控愬，未必枉斷，亦不必遠來本府伺候告訴，徒勞往返。倘有故違，三十大板，一面大枷，本府未肯以子孫相待也。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八屬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遵依前言，各各洗心悔過，力改舊習。閒爭小忿，冰消雪化，務期早早完糧，同享太平日子。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鄉里與鄉里言和睦。擯棄健訟，羞言詞狀，生當堯舜之世，共爲熙皞之民。本府即飲鳳翔一勺水，其受苦民之惠多多矣。本府肝膈之言，勿作紙上空談，共相傳說，恪爲遵守可也。特示。

清・張我觀《覆甕集・申嚴船脚等事》 照得曹娥地方，乃屬通衢大道，商賈往來如織。近訪有等不法棍徒，勾聯鼠竊，名爲腳船，每遇客貨到地，蜂攢勒僱，一經墮局，任將行李貨物趲前落後，使彼照顧不全，竟可恣意偷竊。若有知覺理論，反謂誣良肆毆。可憐異客窮途，雖欲呈告，恐耽時日，只得飲恨而返，以致若輩無所畏憚。今際隆冬，商販雲集，若不亟爲查禁，貽害無窮。除委東關驛就近巡查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牙埠船腳車夫以及行旅人等知悉：嗣後各宜改絃易轍，凡有貨物過壩，務須任客僱募，不得仍前強勒偷竊貨物。敢有違犯，許被害之人即稟該驛拿解赴縣，以憑盡法究處。爾船腳各相稽察，內有陽奉陰違者，即行舉報。如有此等之人，各具連環互保，有犯同坐，甘結送查。自此挨察，則宵小之輩無可托足，在爾等亦分清白矣。各宜凜之。特示。

清・張我觀《覆甕集・飭諭事》 照得考取代書，原欲使與兩造叙明事之始末，理辯曲直耳。近閱呈詞，多有訟師起稿，代書謄清用戳。故爾事多蔓牽，小題大作，唆訟不已，以致案牘廣積，檢閱紛繁。及當堂審訊，公道自

在，鬼神難欺，雖據巧詞如簧，終必曲直攸分。是以上憲屢行飭禁，何物訟師，猶故頑梗不化。今特出示飭諭取錄代書知悉：嗣後呈狀，必據原告口吐眞情，代書據實自寫，不許用其來稿。如有來稿，必查閱稿係何人所作，狀尾開註做稿姓名，以憑根究。倘或代書狥庇不註，一併查究不貸。特諭。

清・張我觀《覆瓿集・申教令廣勸導等事》 俗語云：婦人一入衙，三世莫結親。雖地有南北之分，而理無彼此之別。今會邑無論大小事件，每多婦女呈訴，甚至沿路喊冤，不惜臉面，何至于此？嗣後婦女出官遞呈，罪坐夫男。本縣爲一邑令長，事無巨細，俱當言及，况此有關風化者乎？

清・張我觀《覆瓿集・訴訟一秉虛公等事》 照得本縣職爲通邑令長，民無賢不肖，均屬赤子。既爲爾等慮之詳，不得不爲爾等言之切。夫教養百姓，原屬職所當爲，優待縉紳，豈敢禮有或缺？若不款接紳矜人情，何以周知利弊，何由與革？故不論紳衿耆老，有進一典利之策，使閭里盡蒙其庥；除一作弊之奸，俾衆庶悉受其庇。此等高賢，枉顧本縣，必延爲上賓，待以殊禮。奈會俗好訟，屢經諄諭勸誡，至再至三，其如俗之不改何？一經涉訟，好勝之心日熾，鑽謀請託，無所不至。因有茹葷好貨之徒，遂乃肆其漁獵，以爲不得於此，必得於彼。本縣矢志如山，必不爲浮言移易。歷任半載有餘，爾小民自然深悉也。且公道自在人心，王章決不容僞，豈可信其牢籠，任彼顚倒？合行示曉。爲此示諭紳衿士庶人等知悉：本縣款接紳衿，所詢者不過風俗民情，與一切地方利害興革，使吾民安土樂業，必不肯以暮夜無知，許人私謁，亦不敢以豪門勢燄，聽彼情詞。今喜在籍與游宦諸先生見諒模誠，非公不至，惟慮有等所謂撞木鐘者，或藉父兄弟男之聲勢，或假交遊氣誼之相知，無論情之眞僞，理之枉伸，一概包攬。小民誤聽而受其籠絡欺騙者，正復不少。不幸而有訟事，遂致枉費脂膏，如事理果直，何待講求，倘情事若虛，求亦無濟，爾小民當急自猛省也。嗣後若有面言情分，定當面呵叱之，若以簡札乞求，必刷之照壁間。本縣西北率直之人，絕無委曲。在講求者，尙須自愛，在鑽謀者，亦須聆悉耳。須至告示者。

清・張我觀《覆瓿集・頒設狀式等事》 照得本縣新蒞茲土，未悉民風，是以一切事宜，不敢率爾舉行，恐貽躁妄失實之誚。獨是告訴呈詞，乃民間被抑含冤情不能已之事，是須虛衷聽受，亟當伸理者也。本縣於每日收受詞狀一百數十餘紙，即焚膏披閱。其間或有片紙率書字跡潦草，或有叙述情節語句支離，或有田地婚姻一無憑據，或有原被證佐並不列名，或架重大之情而誣聽，或據瑣屑之事而瀆呈，或一事而進數十之續詞，或一詞而贅無干之節畧，或翻舊案而捏造新題，或代旁人而稱爲切己。大都影響，不少虛詞，究之實跡眞情，十無一二。若不頒一定式，使知遵照奉行，何由訟獄得清，下情是達。合亟曉示通飭。爲此示仰縣屬人等知悉：今本縣刊定狀式，凡有情眞事實，果係被屈受冤者，賫狀倩本縣所考取之代書人明白直書，至期親身赴縣唱名投遞。若唱名不到，僱倩他人，有違狀式，事涉虛誣者，槩不准理。再詞訟止許一告一訴，不得陸續投遞，定例開載其明，更當一體遵奉，毋許仍前混呈叠訴，滋擾取尤。要知訟獄之興，起于一時憤激，成于一言忤觸，更有扛幫好事，爭勝負以爲能；刀筆訟師，唆原被而圖利。及至讞成案結，業已財去囊空，何苦因口舌牙角之微嫌，竟甘棄士農工賈之本業。其間得喪，必能辨之。諸色人等，果能事事克己，步步遜人，則何至成訟，亦何有于訟耶？本縣偶因飭曉之示，竊附勸諭之文，不過欲寧人息事，以厚民生，非敢望事簡刑清，以耽晏樂。宜各恪遵凜悉。須至告示者。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爲勸士事》 本縣愛之禮之，未識面而聞名者，本縣亦莫不敬之重之。至於輟詩書而躬商賈之行，借衣頂以爲護身家之符，此其人或爲貧所使，或爲富所累，蓋亦人情之常，本縣但悲其無志，而不足責也。更有越禮犯分之輩，訐告官吏而無忌，毀詈前輩以爲能，因而把持衙門，興滅詞訟。求其所欲，不過數兩數錢，竟不知其爲名教罪人。本縣痛恨之下，又復憐之，勸戒之餘，時更望之。凡人爲不善有力，則爲善亦有力。倘能頓改前非，自愛其鼎，本縣當直詳學憲，謂諸生悉守卧碑，奉條約，蔑檢踰閑。他郡自有，平原獨無，或亦上憲所首肯者，即屢奉駁查。本縣寧受抗違狥庇之參處，不易化惡從善之本懷。諸生鑒此苦心，幸無相負。

清・趙吉士《牧愛堂編・一件爲黃册之攢造當寬等事》 但官防嚴密，大堂訊鞫，聞見難周，凡歷來積弊及賄漏隱報等情，許爾公正弱甲受累諸人等每日大堂投文時具詞首稟。誠恐畏勢不敢聲說，但投匣內封進。本縣寸心自明，不必指出投首者姓氏，以招爾一身之怨也。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施宏〈申禁刁民具詞捕衙示〉》 爲再行嚴飭恪遵功令事。奉本府憲牌內開，照得佐貳受詞，久干嚴禁，夾棍酷刑，非命盜重情，不許擅用。均奉旨憲禁例，諄諄戒諭，嚴且切矣。近聞有等不

肖屬員，罔遵功令，推勘細事，而擅行夾訊。佐貳等官，敢於濫受民詞，狥私曲斷，顯例晃非，種種滋弊，難以枚舉。除現在密訪詳參外，合行嚴飭。仰縣即便轉飭所屬各官：嗣後凡承奉審勘事件，非命盜重情不許擅加酷刑，妄行夾訊。至於民間詞訟，俱聽印官審理。如佐貳仍前違例受詞，枉法滋弊，一經訪聞告發，定即列揭詳參，斷不姑貸。等因到縣，奉此為照，居官奉職，各有定例。凡佐貳官擅受民詞，降一級調用。正官失察，罰俸一年。承審官將不應夾訊之人行夾，降一級，另用非刑者革職。載在令典。本縣宰臨已經四載，不肯濫准一詞，不忍輕用栲夾。蓋以訟費人財，刑損人命，惜物力，養天和也。惟是世澆俗戾，健訟者詞必無情，正官斥其虛誣，必向散員膚憩，以散員易於強准也。況散員喚質有力者，便可立而對簿，要夾要倉，把持任意，此樂於赴控者一也。無力者亦以易於求請，要和要審，起滅自如，此樂於赴控者一也。更有一種訟棍，教唆害人，以多訟久訟為貴，即些小之事，哄人分頭呈告。一詞投堂，必以一詞投衙，堂詞未准，衙詞先行，堂詞已結，衙詞未完，纏延月日，便於取利，此樂於赴控者又一也。尤可痛恨者，村鄙好事保長，將人家婦姑夫妻之反唇，捏以不孝不貞之題目，寫一報呈混遞騙，得准查二字，則勾領皂隸，拴同惡黨，恐嚇婦女，局賺懦愚，武斷包攬，詐酒焚錢。官受不美之名，彼收自然之利，此樂於赴控者又一也。臨邑原無佐貳，止設捕衙一員，民詞投受，屢經飭禁在案。今奉前因，除重刑之禁，另檄該衙官攢外，合將受詞一條再示曉禁。嗣後爾人民務須洗除健訟舊習，其有大于律例敗傷風化，大冤大枉，必不可已之事。許赴本縣呈告，或親拘，或批衙，靜候公斷，不得希圖起滅把持，私向該衙混控。本縣現今差役在於大門不時稽查，查有以詞赴衙投遞者，係生員牒送儒學牧管，係庶民先責三十板，并同原詞詳憲究處。倘該衙不奉批發，擅自喚審，立即揭報請憲處分。至於訟棍虐民，現奉憲訪，保長生事，現奉憲禁。敢有故違，身命攸係，爾人民毋思害人，竟至害官，仍以自害也。本縣執法如山，斷不姑狥，自貽失察之咎。各各凜遵，須至示者。

清・朱奇政《同安紀略・飭各役示》 為訪聞積弊未除亟行飭禁事。照得本縣恭膺簡命，百里重寄，苞苴之念，洗心誓絕，想見諒於爾民矣。數日除坐堂之外，時刻坐串堂辯理公事，惟勤惟愼，不暇自逸。一應詞訟，隨到隨審，舌敝穎禿，亦不厭煩，誠欲使爾民有情即伸，無妨本業也。訪得同俗衙蠹積弊，每每拘犯到城，承役未飽其慾，不為稟審。甚至羈留飯店，坐無名之監，需索常規，受無罪之罰。本縣內堂靜坐，無事可審，爾民城廂守候，有冤難伸。視為故常，恬不之怪，累民妨業，殊可痛恨，合行飭禁。為此嚴飭承役人等並原被犯證知悉：嗣後在訟，人犯到齊，承胥抑勒不行稟審者，許受害人即時喊稟，以憑究處。或被告守候已久，原告刁捎不出者，許被告同原差稟明，立行銷案。至於詞內除姦盜外，一應牽連婦女，概行免拘，一家父子兄弟，不許並拘，即案犯間有未齊，亦可審結。且農務正殷，如中証處明二比願息，當堂具結，即正銷案寧家。更有詞內要犯關拘需時者，爾等稟明取保，亦着歸家務農，判日示審，不許仍前借端延擬，希圖懸擱。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錄》卷四 為嚴禁健訟誣告之惡習以安民生事。照得本部院到任以來，見豫民淳樸，是以凡百措施，務以安靜培養為事。如通融緩急，使耕耨及時，減利輕租，使積逋易楚。禁官役之擾累，嚴盜賊之竊劫。本部院不知費幾許心血，招若干怨尤，整頓調停，培植休養。今一年以來，雖不能家給人足，而閭閻之間，漸有盈寧之象。凡爾士民，如能退讓謙和，安分守業，自然上召天和，連年豐稔，則通省一百九邑，將必盡為樂郊，熙熙恬恬，豈不至快？乃有一種健訟之徒，或男女口角，即捏稱強姦。或索取債負，即指為局賭。親族無嗣，即爭分其產，不願禋祀之有無。兄弟析財，每陰謀多取，不念手足之參商。久賣之地，非曰暫當，即稱折準，以圖翻賣找價。已結之案，不曰狥情，即稱受賄，以冀變亂是非。圖人妻女，猶以活割賴婚為詞；謀奪墳塋，反架毀骸平塚具控。滿紙奇冤，及批發審理，毫無影響。此等刁徒，及主唆代筆之人，若不盡法究處，不但良懦無由安枕，且乖戾之氣流毒地方，必致感召災眚，大負本部院夙興夜寐孜孜求治之意。合再嚴禁，為此示仰撫屬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須平心和氣，安分守法，共樂昇平。果有大冤大枉，直書具控，本部院自當准理，為爾等昭雪。若架捏虛詞，造言陷害，如于閱呈之時察出，定即嚴拿重責。如批發審出，定照誣告反坐，並根究訟師，一體治罪。法在必行，斷不稍為姑息，致留此等刁徒貽累良民，並招災眚也。各宜凜遵，毋貽後悔。須至示者。出示轅門并鼓樓云前。

清・雅爾圖《雅公心政錄》卷五 為查拏訟師以息誣告之源事。照得搆訟一事最易破家，必須實有冤抑，方可投具呈稟。乃有一種無賴棍徒，倚衙

門爲利藪，借刀筆作生涯，比匪朋奸，結交胥役，搖唇鼓舌，顚倒是非，逢人聳其告訐，遇事便起風波，毫無影響，幻出蜃樓海市，慣用機謀技能換日偷天，羅織無辜，牽連婦女。無識之人悞墮術中，一經混准，先則會書差送開手，任其科派，繼則講鋪堂謝吏役，聽其開銷。至于已准未審之時，則抄詞送審，稟到催拘，借名侵冒。而且每日茶坊酒肆，飯食草料，肆行花費，甚至夤緣撞騙，無所不至。幸而得勝，則矜奇炫能，引爲己功，索謝不已。倘或受虧，不曰官府徇情，則稱吏書受賄，上控不休。更有事虛畏審，故尋枝節延挨拖累者。亦有兩造不願終訟，而訟師把持不容歇手者。往往一訟未終，原被俱至傾家，是訟師之害最爲慘毒。合行查挐。爲此示仰撫屬士民人等知悉：嗣後一應詞訟，務須據事直書，切毋投托訟師，任其播弄，致受其害。該地方官審理案件，稍有虛誣，即根究訟師，嚴行處治。如誣告之人應擬反坐，能將訟師據實首出者，將訟師照誣告治罪，本人諒從寬減。該司道府州縣仍不時訪察，如有訟師盤踞衙門，教唆詞訟者，即行嚴挐。本部院亦現在遣人密訪，有即提究。該州縣失察，或聽斷時並不查究，分別參處，毋違。特示。乾隆六年二月十七日。

清・吴礽《思誠堂集・嚴禁鼓衆黨抗示》　爲嚴禁鼓衆黨抗以申法紀以安民生事。照得安分守己，謂之良民，糾聚生事，即爲光棍。仰蒙朝廷視民如傷，若保赤子，於是欽頒律例，設爲科條以整齊之。又恐愚民習於非僻，欲其潛移默化，務歸淳良，復蒙頒行上諭十六條以勸戒之，所以爲爾軍民身家性命之計至詳且切矣。本部院前於楚撫任内，見湖北民間往往有因戶婚田土細事啓釁爭鬬，輒或號召多人，呼朋引類，羣聚攢毆，多傷人命，絞流徒杖，分別抵擬者，不一而足。其餘逃死他鄉，拖累監斃者，又不可勝言。本部院憫愚民之無知，怪結黨之惡習，已經諄諄告誡，出示曉諭，冀爾軍民人等體我至誠，父子兄弟共相勸勉，各惜身命而重犯法耳。兹復恭膺特簡，總制全楚，任大責重，夙夜飲冰茹蘗，罔敢即安。一應日用什物薪水蔬米俱發現銀平買，絲毫不累官民，一意清静休養，期與爾軍民共樂昇平。乃察訪民風，檢查卷案，見北南兩湖有因差糧人命等事，動輒恃衆逞頑，執持鎗棍，蜂屯蟻聚，羣焉附和，甚至鳴鑼扯旗，讙譁搶奪。此是第一非常不法異事，乃楚民爲奸棍蠱惑，視爲故常。往往見告初時，雖此唱彼和，似若衆忿，未得指名，到底水落石出，首倡之人明有王法，幽有鬼神，累衆害人，必無倖免之理。且敝俗刁風日久，不行悛改，將來執法難寬，窮究懲創，又恐玉石俱燼，所傷實多。念此刁愚，可勝嘆惋。爾等所以聚集衆人奔走讙呼者，不過輕聽奸徒，以爲衆口示公，易於動上官之聽。不知如果有錢糧眞正賠累，及差徭不均，疾苦難堪者，合當陳訴有司，若有司不理，即據實上控，倘一控未清，不妨至於再，至於三，使事屬眞情自然爲區處清理。即或詞多失實，跡涉健訟，終是良民。若肆然阻抗不納，及羣衆囂然拒攝，則是天地間之亂民矣。豈有亂民而爲法可輕宥者乎？是使不肖有司反得以藉口誅鋤，而無知之赤子反自陷於大罪而不可逭矣。至如有人命等情，冤抑莫伸者，陳訴有司，如有司不公不明，處斷未能平允，即據實上訴，一訴未伸，至於再，至於三，是非眞僞自有分曉。若或軍或民羣聚讙譁，抗檢抗審，甚至憤辱凶犯，恃衆報復，甚至凌脇問官，把持黨訟，是以有理之冤屈苦主，被害之無辜良民，而反成犯法之光棍惡徒矣。光棍糾聚蜂擁，例所最重，爲首立斬，爲從俱絞，爾等楚地軍民獨不知乎？奈何踵不法之習，蹈必死之地耶？本部院教宥情殷，撫綏念篤，共期風移俗美，故不惜深切曉諭。爲此示仰督屬軍民人等知悉：各宜守分遵法，自愛身家性命，如有賠累冤抑萬不得已之情，而有司不爲分理及處置乖舛者，據實赴各該管上司衙門控訴，自然理直得伸，免累昭豁。若此示後，不聽本部院諄諄訓飭，敢有仍前輕信奸徒鼓煽，聚集多人，結黨抗脇，附和生事者，地方官即據實詳報，擒拿解究。無論事理曲直，先照光棍例治罪，決不姑寬，以長刁風。法在必行，毋貽後悔。特示。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告示・飭查詐僞示》　爲飭查詐僞以肅法紀事。照得本都院恭膺帝簡，巡撫湖南。矢竭愚拙之誠，上報君恩，下甦民困。一應案牘，俱親自裁決，並不假手他人。本籍江南，距湖南數千餘里，並無宗族子弟在外經商遊學，且素性落落，衰暮之年，知交稀少。至於雜流遊棍尤所痛絕，恐有無藉之徒假托招搖，希圖撞騙，殊干法紀，合行飭查。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如有外來之人，指稱本都院宗戚知交，潛投葑店，或詭言拜謁，或托名體訪，察其語詞荒唐，形踪詭秘者，立行擒拿，併歇家一同解院，以憑究訊，照光棍例發落。其地方官不行稽察，或墮奸術，定以知情通同，從重參處。各宜凜遵，毋得泛視。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告示・禁藉陞見私泒示》　爲特行曉諭以杜私泒事。照得湖南私泒累民，借端生風，深可痛恨。本都院蒞任

五載，已經嚴行飭禁在案。茲本都院自正月前往江南恭迎聖駕，叩請聖安，及今回署，往返兩月有餘，盤費五十餘金，俱係支俸備用，誠恐不肖官吏借名科派，婪利肥囊，上違功令，下害民生。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如有地方不法劣棍拴同不肖官蠹指稱本都院接駕名目，私派絲毫者，許受害之人據實首告，以憑立拿。棍蠹杖斃，官即參革究追，其通同與受不行首報者，一經本都院察出，定照例治罪，仍將失察該管上司以徇庇嚴參，法在必行，決不稍貸。爾等官吏毋得忽視。特示。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告示・禁佐貳擅理民詞示》 爲嚴禁雜職婪贓害民以肅法紀以期安輯事。照得審理詞訟，責成印官，佐貳不得擅受民詞，久經嚴飭在案。至於首傾雜職，止以備公務差遣，原無審理詞訟之例。乃有印官怠惰偷安，不理政事，且以批詞作照看，以兩造當人情，甚至典檢吏目，儼然承問之官。勾通內幕，裏外朋奸，有詳即久，無說不行，因而劣衿土棍，交結贓官，見事生波，扛幫取利。蓋此輩微程有限，既無遠大可期，謂上司察訪難周，故爾刑威不怕。一詞到手，總無空放之生；百計婪財，那顧剜心之痛。而印官方且喜其逢迎，不加禁止。更有貪其暮餽，留作私門，竟以百姓之膏脂，供此等之魚肉，本都院確有訪聞，不勝痛恨。除現在參拿盡法究處外，合行出示嚴飭。爲此示仰闔屬軍民人等知悉：凡一應詞訟，俱聽印官審理。如有佐貳擅受民詞，及印官不自理詞訟，批發典檢吏目，與典檢吏目出一票，差一役，或拘人犯，或派陋規，許被害人等即扭執原役原票赴轅首告，以憑參究。其印官幷上司失察，一併參處。法在必行，斷不姑貸。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告示・禁健訟擾民示》 爲嚴飭無知健訟以杜棍擾以安民生事。照得物情不平，爭訟乃生，未有無知健訟如湖南今日之甚者。狀不准不止，訟不勝不休，且不論事情之輕重，併不知衙門之大小，戶婚田土，必以告院爲能；叫枉呼冤，似有剝膚之痛。每當放告，必擁擠盈延；即偶公出，輒攔輿投控。及經披閱，多係平常細事。或是屢告未准，且下屬承審而必從上訴，理虧被議而百計圖翻。甚至架空中之閣，鼓不風之波，累幅長篇，盡是無根浪語。婦女老幼都成習慣，油腔總由於藐法。訟棍欺騙愚頑，代做一詞，即得一詞之利；替寫一紙，即獲一紙之錢。一告不准，則哄以再告，一事未了，而便牽彼事。迨至眞情敗露，究其寫作姓名，或稱請過路人代寫，或云倩算命人代做，執迷不悟，甘受牢籠。誣告而不顧反坐之條，拖累而竟蹈破家之慘，殊堪痛恨，亦可矜憐。除訪拏訟棍究處外，合行出示嚴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投遞一切呈狀，俱要開明寫作姓名，住址何處，以憑據詞查問，不得以過往推命之人混供卸責。如詞內不直書寫作姓名，除不准外，定行提究不貸。

清・趙申喬《趙恭毅公自治官書類集・告示・禁刁訟示》 爲嚴飭事。照得本都院蒞任之始，例應放告，但恐刁唆訟師拴通積棍，捏詞誑聳，或翻舊爲新，或裝小成大，希圖一准。詐害多端，殊屬不法，合行嚴飭。爲此示仰撫屬軍民人等知悉：如果貪官蠹役款蹟有據，及重大事情曾赴司道府縣控告不與准理者，許遵照頒式直書情節，至期當堂投遞，以憑閱奪。其刁訟積棍前項等弊一經察出，定行依律究擬，併提代書重處，斷不輕貸。再，四月至七月俱係農忙，停訟。嗣後概不許攔街賣喊，違者立拿枷責，毋得混擾取咎。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禁在官人役保歇訟犯事》 照得本縣系出新安，家居郎步，自童年束髮授書，晨昏定省，凜遵行矩言方之嚴訓。迨徼倖釋褐以來，過庭時面命耳提，惟以潔己愛民爲兢兢。今承乏天台，就道之日，母氏執手叮嚀曰：爾其行矣，仰附先哲後塵，入官伊始，務絕苞苴，謝請託，庶上不負朝廷，下無違義方之訓。本縣跪而識之，不敢忘。蒞任以來，繩趨幅守，時切冰淵之懼，案無大小，一秉理法，矢公矢慎，躬親裁度，毫不寄耳目于經胥，置腹心于親友。不料有愍不畏法之蠹書徐象乾、光棍倪建章，大膽擅歲招搖。業經訪聞得實，盡法重處矣。今訪得尚有不法經胥，違禁招留四鄉有事人犯，或原呈或被告，在家保歇，深可痛恨。除現在密訪嚴拿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闔屬軍民人等知悉：凡本縣聽審，詞訟俱于原差帶到人犯唱名之後，當堂披閱原卷。是非曲直，據理按法，臨時剖斷，絕無成竹，內外人役，從不假以事權。爾民諒有見聞，嗣後如犯事在官，有理沒理，只須靜候審斷，不得往投衙役爲歇家，徒爲此輩影射。如敢故違，察出先責後審。其從前審過案件，或有無知悞被騙去銀錢者，許即據寔指名具稟，以憑嚴究，追給原賍。被騙之人即准自首免罪，並不治以以財行求之例。爾等萬勿顧慮，觀望不前，至於在官各役，當念身命爲重，速速奉公遠禍。倘仍然保歇訟犯者，重則立斃杖下，輕則分別遣配，斷斷不爲稍寬。以骷三尺，各宜猛省，勿貽後悔。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禁積蠹虎棍結黨害民事》 照得本縣恭膺簡命，來牧茲土，夙夜自矢，加意撫綏，以無負聖天子視民如傷之意。但念稂莠不除，則嘉禾不植，強梁得志，則懦弱吞聲。台民散處山陬，遠隔城市，多有地棍結連黨羽，欺壓小民，武斷鄉曲，以非爲是，陷害善良，種種不法，深可痛恨。更有一種積蠹，起滅詞訟，包攬錢糧。愚民偶有爭鬬，便謂身家在其掌握。平居吸髓嚙膚，有事捏詞恐嚇，串合地棍，擇懦飛噬，私窩贓賊。蠹以棍爲牙爪，棍以蠹爲羽翼，鄉城聯絡，橫霸一方，小民受屈無伸。本縣爲民父母，誓必剪除積惡，以消民害。但念教誡未施，遽申國典，殊非法外施仁之意。爲此特行痛切曉諭：除眞正巨魁首惡斷難開宥者，如張脫天、王汝中、姜叔楷、周季赤、鄭忠恆、陳從讜等，現在訪確拿究外，其有聞風知畏，消阻閉藏，痛改前非，反刁爲馴者，本縣既往不追，開以自新之路。倘若怙終不悛，頑梗不化，或經本縣訪確，或被受害告發，一面嚴拏，一面通詳，立置重典，身家俱破，悔之何及。爾輩清夜自思，速宜猛省，戒之愼之，須至示者。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示諭放告日期事》 照得訟獄之興，最能耗財廢業。蓋呈狀一入公門，吏胥皆視爲奇貨。即本縣嚴行禁飭，或免需索，而跋涉道途，守候審理，盤纏費用，勢不能免。故爾民遇非意相加之事，苟能情恕理遣，自可弭訟息爭。然人心浸薄，世俗日漓，保無強凌弱，衆暴寡，小加大，公私害者。況台邑刁健成風，頑梗不化，若不經官司審斷，安能雪枉除奸。今屆八月，正當遵例開期，受理詞訟。爲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除眞正人命強盜打降抄殺奇冤異枉，許不時赴縣首告外，其餘一應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諸務，親族鄰保難以處明者，只須據事直書，遵照頒發狀式書寫端正，俱于三六九日期當堂投遞，候本縣閱准審理。敢有刁唆棍徒包攬詞訟，把持起滅，詐害良善，一經本縣察出，立拿杖斃，仍將聽唆原告嚴行治罪。至有一種不法刁棍，不遵告期，駕捏虛詞，攔輿喊叫，繞署鳴冤者，除原狀不准外，定行重處，決不輕貸。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禁富户揹找揹贖刁民告找告贖事》 照得大律開載，凡告爭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年驗有出賣文契是實者，不許再贖，告詞立案不行。至於找價一項，現奉撫憲通行飭令，勒石永禁。催取碑摹，煌煌功令，炳若日星，曷敢違抗。但此一賣不容再贖，一價不許再找，迺據他處之契明價足者而言，若在天台，則有難以一例施行者。天台田土交關，有正必有找，有賣契而無揭根，不許推收過戶，所以買賣時立契成交，買主故意留難，短少價值，以存日後揭根地步。賣者急於求售，姑且忍氣吞聲，以爲將來翻騰張本。惡習相沿已久。是從前大小一切田土買賣，若不分已絕未絕，概以不贖不找之法繩之，在買者坐擁膏腴，固志得而意滿；在賣者剜肉無填，嘔心無血，能不喁喁然向隅而泣乎？然天台百姓，又最貪而最黠，若一開斷贖斷找之門，無論價未足，根未揭而稅未過之活產，皆紛紛抱牘前來，即賣經數十餘年，揭找數番人戶，辦糧之絕產，亦投訟棍主維駕虛瀆控，希圖朦混。訟端蠭起，案牘星繁，深可痛恨，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縣屬四民人等知悉：示後不計年月遠近，如正契之外，已有揭根票約，而賣主揹不付稅者，許買主速即赴稟，立押印收。若止有正契，果未經擱根者，亦許賣主請同原經公人與買主議明，遵循俗例，照依時值足價呈驗契券，印收完糧，以斬葛藤。敢有買主欺壓鄉愚，恃橫揹勒，定按律照豪強吞併之罪罪之。倘本無可處可找，猶然平地風波，違例刁瀆，一經審出眞情，必然重責枷示，以儆奸頑，決不稍爲寬假。如邛三懦與吳金奴訐告一案，榜樣具在，毋得玩違，後悔莫及也。雖然，凡買田富戶，寬柔長厚者固多，而刻薄寡恩者亦復不少。司馬溫公有云：積金與子孫，子孫未必能用。積田與子孫，子孫未必能守。不如積陰德於冥冥之中，使子孫受用不盡。此言良可三復。蓋今日賣田之窮人，是即當年刻薄寡恩買田之富室子孫也。本縣忝爲一邑之長，妄思易俗移風，歸眞返樸，故長言之不足，又不憚反覆勸勉。願我天臺買田富戶其共勉之，且共勸焉。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歲值賓興場期伊廼勸諭生監各專肄業毋得出入衙門興詞攪訟以副大典事》 照得賓興大典，三載始一舉行，在朝廷教育人材，不求成於旦夕，在多士精進大業，期報國以文章，所以名儒宿學，原不以臨場日月爲咿唔急着也。然養雖豫矣，氣擾則涸；功雖深矣，心分必亂。古人於操觚握管之時，恆具慘淡經營之致者，斂氣以專心也，乃妨功奪志，莫如詞訟一項。我台邑素稱好訟，而生監爲尤。本縣蒞任以來半載，於茲每當堂親收呈稟，齊民十無三四，大約生監居多。披閱情節，俱屬無關緊要，甚至做干証、遞公呈，具和息，以種種不干己事，屢行匍匐公庭，又大約生監居多。習以成風，恬不爲怪。獨不思生監出入衙門，新例嚴禁，況年當大比，正多士摩勵以須之日，何堪務此雀角鼠牙之事乎？今值開期，合行出

示勸諭。爲此示仰闔縣士民知悉：除上憲批提案內有生監姓名，及生監事關切己，係命盜姦拐詐贓等項重情，仍行分別候審告理外，其一切戶婚田土口角錢債細故，爾生監當念時值場前，功名爲重，正宜寧神靜思，共惜寸陰，只須憑之親族中鄰，從公調處，可已則已。即有必不可已，俱俟場後，赴縣告理歸結，目下且以衙門守候之工夫，改爲鶏窓攻苦，以公庭對簿之智巧移向經史鑽研，以打點呈狀之心思轉做場中舉業，從此學精技熟，左右逢源，轉瞬折桂蟾宮，看花上苑，飛黃騰達，鼓吹休明，顯親揚名，以爲宗族交遊光寵，豈非生平樂事？視夫出入衙門，興詞搆訟，以致拋荒學業，困頓終身者，其相去爲何如耶？諒不以本縣今日一篇勸論之言爲迂疎而寡當也。本縣傳家衣鉢，只此自怡，歷世箕裘，頗堪持贈。爾多士其勉乎哉。特示。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一件嚴飭代書事》 照得衙門官代書之設，稽查匿名，杜絕謊狀。是以現行則例，內開凡寫狀之人，令其寫錄告狀人眞情控告，若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駕詞誣告，以致傷財害俗者，嚴拿治罪等語。今台邑百姓刁健成風，每以極瑣屑細微之事裝點虛情，寫呈控告，甚至將十餘年前李柯各任內久經審斷之案，帶葉牽枝，從新說起，連篇累牘，剌剌不休。至于原被名字，更翻疊換。披閱之下，目眩神煩，深可痛恨。

清・紀大奎《紀愼齋先生全集・諭什邡縣民各條告示》 一、骨肉爭訟惡習必加倍重懲也。查有兄弟叔姪，或因爭產搆訟，或因婦女起衅，罔顧天倫，全無禮義，既甘同於禽獸，又何惜其身命，必加嚴刑，無貽後悔。

一、捏詞興訟之風必嚴懲也。民間詞訟，但當據實呈折，果有屈抑，自能照雪。若架虛捏飾，冀圖朦混，不知當堂一訊，決然難逃鑒察，徒自取重責，何益於事？

一、刁健好訟之徒必嚴懲也。查有無情之詞，業經批駁，旋又瀆呈。又或已經斷明，復又翻控，此等刁健莠民，重法處治，實由自取。

一、唆訟訟棍必嚴懲也。民間鄉愚，往往聽人挑唆，受人包覽，動輒搆訟。此等唆棍必用嚴刑處治，死不足惜。

清・張五緯《講求共濟錄・特頒註解誣告律條諄勸地方貧富士庶大小商賈》 凡人有事告狀，須要說實話，那人該問什麼罪，官府自然依律斷問。若將無作有，以輕爲重，捏造情節告人，叫做誣告。一經官府審出實情，就要把誣告的人照所告別人的罪各分別輕重加等反坐。愚民不知律法，動不動說無謊不成狀，那知告准了，少不得要審出實情來的，何苦捏造情節，自投法網呢？今特把誣告一條講解與你們聽。

凡告人事情該問徒流杖責等罪，審出是誣捏的，就把這告狀的人照所告那人的罪名各加三等治罪。若誣告人徒流等罪，或把那個人已經發遣，因而路上拖死跟隨去的有服親屬一人，這誣告的人就問絞罪，秋後處決。若誣告的人斬絞死罪，那個人已經處決了，後來審出實情，那死的不能復生，就要把這誣告的人反坐死罪償命。若還未曾處決，不但要打四十板，流三千里，還要多充三年徒。再誣告平民，拖累他坐監受刑，以致身死，把原告問絞，秋後處決。再誣告人謀死人命，勢必將死屍蒸洗檢驗，更覺惨惡，這誣告的人問絞，秋後處決。凡有聽受賄囑妄供的干證併捏報傷痕的仵作都打四十板，徒三年。如唆使誣告併代人作詞狀誣告，或本非證佐挺身插入硬證這等人，都與誣告犯人一樣治罪。還有一等受人僱倩替他誣告的，併自己不出名僱人誣告的本犯，要照設計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都照誣告一樣問罪。從來誣告的多因聽了訟師的主唆，裝點出許多情節，思量害人。那知水落石出，別人陷害不來，自己身家性命倒受害了。可見那教唆興訟的人良心最是險惡，萬萬不可聽他播弄，誣告害人。所說教唆告狀誣告害人的人並不專指會寫會做的纔爲唆訟，就是族房隣保親戚內都不免有教唆的人。近日人心不古，忿爭情事不一，銀錢房屋弟兄爭產，或戶婚田土親族互控，凡這些事總有一邊有理，一邊無理。那無理這邊經手的或曾在場的這些族隣親眷人等，果能苦口勸他，說出利害阻他，他本無理，又見說的說勸的勸，不但不敢打官司，這一場事就頃刻化解了。何爲化解，是化了這場事，就解了兩家的怨，解了怨就解了兩家的仇。凡嫌怨總由不平而起，仇恨大抵積怨而成，可見結怨成仇，總因聽人唆播。凡城鄉市鎮中有專門做狀的訟師，這等人並不掛招牌，民間就有告狀事，那理曉得某處有某人會做狀子的，總是這邊人替他打聽，爲他指引，還要替他與訟師說合，做好狀子替他到衙門去買狀式，請官代書寫。還要頂名替他去遞，無論告得准與不准，任意肥己，胡亂開銷。這告狀的人先就花費銀錢了。准了再遞催詞，又要叫他花費。倘或不准，事不容已，更要叫他用錢。再告或由他打點求准，或竟指官撞騙。其中有本州縣已結，所斷甚公而唆使赴府道司院翻控者，有已准並未審而赴各上司衙門越訴者，有因本州縣批駁赴上司衙門捏控者。凡民間有一事到官，兩造無人主

唆，及原被均係貧苦，隣證族保中又無挾仇的人，兩造的事由必須當官一斷者，就是官審欠明，堂斷稍偏，也可速審速結。若是家道有餘，生意興旺的人家，兩邊族保隣證不必其中都是壞人，就是無恆產恆業的一作了詞證，也都不顧兩邊息事，或藉此騙錢用，或藉此混飯吃。所以有原告投到被告不到，被告投審原告上控未審，不叫去應審，既審又叫去翻告，拖累一年半載，不結的官司甚多，因此破家蕩產的人家不少。知道他這些錢財怎麼用完的，都是花在唆訟訟師作中作證，及書役們這班人身上去了。除花了銀錢，還要受惡氣，受磨折，受拖累。所以說人生在世，非有眞大冤枉，切不可輕易打官司。若偶爾想到爭財爭物爭氣的事要打官司，纔動念的時候，有父母的想想自己身從何來，有田產的想想家財從何而有。如家有父母，自己不在家侍奉父母，倒叫父母在家擔驚受怕，眠食不安，眞是孝子，想到這裡，再沒有不忍耐過去的事。家計豐厚人家，若是祖父遺下來的，享這現成家事，也當思先人創業艱難。就是自己白手成家，也曾費過多少心力，算計所爭幾多田地，幾多財利，一打官司就要花費幾多的銀錢，合計花費的多，爭回的少，想到這裡也就看破不肯與之爭訟了。如弟兄爭產，不過多寡厚薄之間，兄弟吃了虧，自然是哥哥得了便宜，就是哥哥吃了虧得便宜的總是自己的兄弟。俗語說得好，便宜不落外方，爲什麼同胞手足不肯叫他多佔一分家財，倒把家財讓於人瓜分了去。兄弟們的氣受不得，那些書辦衙役們的氣到受得的？家庭相待平常受不得，難道那鎖押拖累的苦楚到受得麼？都能這樣想，自然就不氣不貪，那些忿事的念頭自然頓息，官司就打不成了，那裡還去受這些奸惡人的計害。這講的是士商富戶家資豐厚的不可打官司。至于家計貧寒，或挾親族借貸不遂之嫌捏詞誣告，止圖批准私和，不願到官質審，像這樣的官司，民間狠不少。及至要和不得成，其勢又不能不到官，一經審出誣告實情，輕則重枷重杖，重則照例治罪，到底訛不到手。仔細想想，人家的田產錢財還是人家的，豈不是白做了一場惡人。這總是纔要告狀的時候，沒有好人勸阻，反有壞人唆播，所以就冒昧糊塗的做了。俗語說得好，前悔容易後悔難。原說人凡做事都要想前想後，不可輕舉妄動，況要興詞入訟。告人，豈有不想想到底自己有理無理，告准了狀人家會訴不會訴。或者被控之人忠厚或係寡婦孤兒，但他們旁邊豈無公道之人幫他訴冤的。就便有人幫訛詐得錢文也要平分，到自己名下又得多少。還有個用了的時候，你的錢用了，告狀的念頭歇了，那人心裡恨如何肯了。就算本人怕事肯了，旁人不平也不容他了。欺詐良人動了公忿，到那時候你想了也不得了。若說是別有宿怨，不過要拖累洩忿，到那審虛受刑之時，豈不是到讓人家洩了忿，還要叫人家添個恨。可見圖詐誣告的連那些挾嫌誣告的，到底沒有一個得便宜，有好收成結果的。至那做訟師教唆人家告謊狀的人，原圖從中取財，及至究出實情，到要同那誣告的人一樣治罪。重則斬絞，輕則流徒枷責，是要從中得財反把自己身家性命都傾陷了，又要這錢財何用。如今詳細把利害講解與你們聽，凡爾士商軍民此後遇有控告等事務，要前思後慮，仔細想想再告。其向來代寫代做訟師及親族中詞證內因事播弄藉以洩忿的，漁利的，都要猛省痛改，各去洗心改業，共爲端人正士，毋再忿不顧身，窮不要臉，有負委婉勸誨，苦心良言。

清・張五纜《講求共濟錄・大名府任內頒發嚴禁轎夫代書不許詐索告狀人錢文示諭》 爲嚴禁詐索事。照得民間遇有冤抑不得不赴府呈控者，自應遵照告期呈遞，亦有路遠不得依限而至，亦准酌其事之輕重分別攔輿喊稟，並于到任後嚴諭代書，不許多取需索。初不知本府輿夫亦有向攔輿遞字人索錢之事。查代書爲人寫作呈詞，原有應得紙筆之資，尚不准其任意多取，若與輿夫則毫無關涉，何以亦有索錢之擾害，遞字人何以肯給錢文，遂致相沿成習，竟致明目張膽嫌少爭多扭結硬要之事。推原其故，自係該轎夫等恃其行止自如，若不給錢文不停肩止步，是以攔輿士民有不能不從其強索之愿。至于本府回署，凡有輿前遞字者，俱令隨至大堂收呈，正爲杜弊除累，使轎夫無可施其伎倆。乃不意照常需索，並有扭結硬討，實屬強橫不法。除將該夫等重責革役外，合行示禁。爲此示仰代書及新換轎夫人等知悉：嗣後代書務須據理直書，不得貪圖多資，代爲捏詞誣告，亦不可任意勒索及刁難窮人，如違，查出斷不姑寬。其新換轎夫不許仍蹈前轍，致干重究。均毋玩延，特示。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禁飭聚考童生示》 諭諸童或有事訴官，只許本人自稟，不得違禁邀衆，希圖挾制。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寧國府條諭》 禁歇家煽誘外邑及遠鄉人民赴郡。控理必有歇家，有等歇家，知訟者家頗殷實，人可誘欺，便生利心，多方播弄。非設計主謀爲訟師之引線，即幫閒湊趣爲嫖賭之牽頭，迷陣既張，渾

魚可摸，必令委曲纏訟，吸盡脂膏而後已。本署府已訪有多人，知再不悛，立拿杖斃。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約正勸懲條約》 鄉集甲耆承值之後，倘因熟識衙門，藉此包攬錢糧詞訟，及插身幫訟情事，除立即斥退外，仍照例究辦。

清・李紱《穆堂別稿・主諮詢利弊告諭》 凡我粵西紳衿軍民人等，或得于旁觀之清，或出于風聞之確，惑念切維桑之急，或身在利病之中，心所及知，口所欲言，毋謂上下相隔，不能遽通，勿以忌諱爲嫌，難于指斥。一切官吏得失，民間利弊事，無大小悉聽條陳。或獨抒讜論，或公具呈詞，每日隨公文投進，本部院立時披覽。倘有益于吾民，不憚勞，不惜費，當興者興，當革者革。如或假此造言，中傷善類，本部院自能細心體訪，公聽並觀，必不爲奸民指使即急遽苟且，致有過當之舉。其或官吏人等懼有妨礙，輒將條陳之人恐嚇攔阻壅塞言路者，許即赴轅喊稟，以憑立提重究。爲此傳知，毋隱毋畏，故兹告諭。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禁越訴示》 照得三八放告，原有定期，投遞紅白稟單，久干例禁，在州縣衙門，非遇命盜要案迫不及待之事，尚不准濫行瀆訴，況本司衙門邪？五月初一日，有攔輿遞稟之藉隸潛山寄居儀徵之葛玉金，並未在縣遞呈，率行來轅越訴。經本署司提至當堂，薄加責懲，發交江寧縣訊供遞回儀徵縣審辦，嚴究所控虛實，分別辦理矣。嗣後如有不遵告期攔輿遞稟者，除原稟擲還外，定將遞稟之人交縣重責，再行訊問本案，以杜刁風，而符定制。此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禁越控示》 爲曉諭事。照得控告案件，定例應由有司衙門起，若行越訴，律有治罪專條。本道昨因潮屬據人勒贖之風日熾，蠻鄉大族私開人當，百端凌虐，得財方休。甚有經官弔放，仍然勒贖，忍心害理，蔑視王章。若非大加懲創，不足以安良懦而戢兇頑。是以出示許被擄之家，隨時赴轅稟控，此乃本道拯民水火之至意。今聞有自行藏匿而告人擄捉者，有人已回家，而尚指爲禁藏者，有欲圖聳收而於別項案情內添捏擄人者。上以誠感，下以僞應，爾等不信本道諄諭之言，乃墮訟師唆挑之計，講張爲幻，殊屬逞刁。再，一切詞訟放告，例有定期，今所屬士民，每於本道出轅時，以無戳紅呈，紛紛攔遞，甚有已經行催行提，仍任意曉曉瀆訴者，非特有違定式，抑亦不成體制，合併曉諭。爲此示仰闔屬士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詞狀皆當書寫式呈，取具保狀，蓋用代書戳記，於告期投控。如有攔輿呈遞者，無論紅呈式呈，概不接收。告期所遞呈詞內，有未赴縣府呈控，或雖赴縣府呈控，未奉批示，輒行違例越控者，亦擲還不閱。惟擄人一項，情眞事實者，仍許隨時稟控。若查有虛捏，定行交地方官懲處，以儆刁風。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嚴禁刁訟示》 爲嚴禁刁訟以挽頹風事。照得律嚴誣告，尤重教唆，功令煌煌，豈容違犯。兹查得該縣屬民情刁狡，好訟成風，上控之案，率皆職員生監或老人婦女列名，且聞有案外刁徒釀金相助，援捐職監，濫廁紳衿，以爲護符，從此唆弄是非，扛訟漁利。或藉人命而捏端抄搶，或稱竊盜而誣指搜贓，佔官山則混指全骸被挖，控私債則砌稱擄捉凌斃，海市蜃樓，憑空結撰。而被控者亦復邀投黨類，互作聲援，搆怨既成，無不架捏上控，以爲制勝抵飾。迨經官司集審，眞情欲露，或奉拘喚稍嚴，又必添砌賄弊，圖聳批提，以遂其延宕拖累之計。及至奉准批行，均多延不赴質，蓋捏控者不圖審，審則証佐集而虛情多露。唆訟者不欲結，結則怨衅消而需索無由。遂爾抗傳匿審，拖累無窮，于風俗民心大有關係。除訪明姓名，飭縣隨時查拏懲辦外，合亟嚴禁。爲此示諭該縣屬衿耆及軍民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務各安分守法，平心靜氣，可含忍者含忍，可解釋者解釋。如果須控官申理者，皆當依事直書，由本身自行出名具告，勿再妄聽訟師挑唆播弄。年老有次丁者，以次丁出名，有夫男者，以夫男出名，亦毋得以老人婦女出頭，一經票傳，隨取的保投案聽審。爾刁衿等，須各從此斂跡，尚可寬其既往，不事追求。若仍倚恃護符，惟利是圖，鼓其簧舌，肆其刀筆，妄行播弄，把持刁抗，立即飭拏，從嚴懲辦。王法具在，斷不能容，雖有頂帶，亦不足恃也。其各凜遵，毋貽後悔。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禁添砌具呈聳聽示》 爲曉諭事。連日細閱輿呈，類多添砌聳聽，半出訟棍之手，反將本案眞情，全行抹煞。赴訴者被其愚弄，而控情轉不得伸，往往有外縣民人，寄信省中，爲之代寫代遞者。此等惡習，洞察無遺。嗣後如有似此，一概不錄，斷不使奸徒遂其訛詐之計也。此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禁會茶會鄉滋事示》 本署府查例載，

直省刁民，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斂抗糧，聚衆聯謀，斂錢搆訟。或果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衆至四五十人者，照光棍例爲首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

清・張修府《黔州官牘・勸戒書吏示》 三八放告，本府親自收呈，不准私代傳遞。如違立革。敢有串通代書勾結訟棍捏飾聳聽者，斥革重究。

清・張修府《黔州官牘・諭飭代書示》 爲嚴諭遵守事。照得本府考取代書饒德初、李及時兩名，業經取具保結頒給戳記。惟查代書弊竇甚多，合行示諭嚴飭：爾等遇有告狀之人，無論事之巨細，均向本人查問，明確依口直書，不准增減情節，尤不許串同書役及一切訟棍妄砌誣攀。本府每逢三八日親自收呈，如查有供呈不符者，除立拏訟棍等嚴辦外，并提該代書訊明責革，原保之人連坐，決不寬貸，無違。特示。

清・張修府《黔州官牘・嚴禁誣良示》 爲嚴禁誣害以安良善事。照得去歲黔粵兩匪犯我邊境，屢撲龍山，各屬亦多驚擾。本府催集援兵協力堵勦，城鄉紳民明白大義，踴躍從公，練勇籌捐，備著勞績。業經稟詳上憲，俟撤防後擇尤核請獎敘在案。惟念各處鄉村多被焚掠，良民罹害，軫悼尤深。今幸逆氛遠颺，農功無害，自宜各歸舊業，安定室家。第恐有無賴痞棍，挾嫌誣逆，甚至收留難民昂價勒贖，種種擾民，尤堪痛恨。除本府親歷各縣察看情形會督文武員弁安爲安撫外，合亟示諭。爲此示仰闔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愚民畏賊脇從，希圖免死，未必盡出於有心。如查出實係從匪之家，證據確鑿，方准由公正團紳稟請究治。倘敢任意挾嫌妄稟，希圖羅織多人，藉端訛索，並收留逃難子女索價掯勒，以及地痞勾引土匪游勇騷擾鄉村，或經訪聞，或由被害之家指名稟府，立即鎖拏，並究明唆使痞棍，一併治以軍法，決不稍寬。本府目擊流離，心殷撫字，斷不容虎狼之輩復擾閭閻也。各宜懍遵毋違。特示。

清・張修府《黔州官牘・頒給代書條約示》 照得府署代書，例應按年更換，現經本府秉公考取李遇春、張連陞二名，除頒發戳記外，查代書一項，爲小民傳述情辭，關係頗重，若不嚴示條約，何以清蠹弊而杜訟源？合再示飭該代書，務遵後開各條勤慎從事。儻敢狃於積習，陽奉陰違，一經查出，輕則責革，重則照例治罪，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特示。

計開條約：一、撰擬詞狀務須依口直書，不許增減一字，倘查有串唆誣陷情事，照訟棍例究辦。

一、詞狀字句但取明白簡捷，不准填砌浮詞，如已恩再恩曷敢冗瀆之類。尤不許用挾制語，如不沐提究王章烏有之類。違悖語，如縣印只一官儼有二之類。模糊影響語。如告行賄不填賄數並過付之人，告抄搶不填目擊干證，告毆傷不填受傷部之類。即稿係自來，須令改正，方代謄寫。違者除駁斥外，隨時查究。

一、自來詞稿或婦女出名，均須問明作詞人姓名住址，據實註後。倘敢溷填自稿及捏造姓名，除立提告狀人責究外，該代書加等嚴懲。

一、無論代擬稿自來稿，舊詞不錄前批，新詞不錄縣案原呈及批語者，均係有心朦溷，酌量究懲。

一、副狀潦草訛脫或與正狀不符者，究責。

一、無論新舊詞由該代書擬稿蓋戳，准取筆資三百文，自稿蓋戳一百文，毋許額外需索。倘敢貪取重貲，將無作有，或代爲包攬，貪緣種種，招搖撞騙者，照書役詐贓例酌定罪名。

以上各條，切宜小心遵守，果能一年無過，酌加獎賞。如有違犯，決不姑容。本府言出法隨，爾等其身試之，毋悔。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除蠹弊告示》 爲嚴除蠹弊事。照得爲治之道，首在安良，而安良莫先於除蠹。本縣訪得縣屬有等土棍，結連衙蠹，藉訟擾害，其弊有五。良民被害，動輒破家。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今服官來此，既訪聞地方有此種串蠹之局，扛蠹之人，若不力爲禁止，是本縣縱蠹殃民，尚靦然居民上耶？今將蠹弊五條開列於後。

計開：一曰勾控人家不要緊的事，本人原莫有告狀的心，被蠹等從中挑撥，自誇熟識書差，包告包准。哄得人告了狀，卻樣樣都要花錢，百般敲剝，一年半載，借債賣田，家貲已盡，案還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歧控人家不要緊的事，被蠹等引他這個衙門一狀，那個衙門又一狀，四五處衙門差役一齊承票捉人，鬧得鷄犬不安。此處結了，彼處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清・劉衡《庸吏庸言・牧令理訟十條》 一、嚴飭代書，一切呈詞，宜直敘情節也。到任之初，即應照例考代書。不妨多取數人，當時給戳當差者兩三人。此外數人記名候補，概行榜示。其現在當差者，諭令遇有告狀之人，無論事之巨細，均向其人查問明確。依口直書，不準增減情節。違者不宥。

本官於大堂收呈時，即向遞呈之人逐細訊問口供。如有供詞與呈詞不符者，立傳該代書入內署，嚴究詞稿之所自來，及該原告係何人引來，同來者共有幾人，一面親筆書簽，立拏該原告同來之人。必究出眞正訟師，嚴辦而後已。一面將該代書枷責，革役，交保嚴束。以記名候補之代書挨次充補。如此則代書破膽，再不敢增減情節。而訟棍遠颺，訟案日少矣。所可哂者，川省州縣考代書，向有陋規之說，此壯夫之所不爲，尤自愛，愛民者所宜厲禁也。

一、接收呈詞，宜當堂親收，本日批示也。牧令爲親民之官，自應當堂親自收呈，即時批示。若延至三日或五日，而後批發，是此呈未批，後狀復來，書差棍蠹，因緣爲奸。甚則有賄買批語之說。種種弊端，皆由此起。何若臨蒞大堂，親自收呈，於接呈時向告狀人逐細詰問，即用五聽之法，或懾以盛怒，或入以遊詞。彼訟者自田間而來，初見官長，訟師之浸潤未深，其人尚樸，其膽尚虛，其口亦訥，眞假是非不難立剖。較之喚案集訊之時，眞情尤爲易得。其有理不甚足者，逐層批駁，文不厭煩，當時即行榜示，其情節支離、有心播弄者，即時取結立案，立予薄懲，自可以破莠民之膽矣。其已準者，亦即日批出榜示，則較之遲遲批示者，已快至數日。由是而迅速差傳，可審即審。其尚非切要之人證，不必齊全，可結即結。其無關緊要之供情，不妨從略。如此又快至十數日，或數十日。棍蠹雖刁，無從下手，則諸弊悉除矣。其亦州縣官息訟而杜誣告之一道乎？

一、出票簽差，宜確定限期，親查號簿也。訟牒既准，即應差傳人證赴審。惟差役承票到手，任意需索，不飽不休。其所以能需索之故，則由於官司之延宕。而官司之延宕，由於立限之不親自稽查。是以此造到案，而彼造未傳。甚至兩造俱到，而捏稱尚有未到之人證，故爲挺延。致令訟者官未見面，而家已半傾。皆由不親查限簿，因而不催比原差之故。卑府前在牧令時，除命、盜案立即出票外，其一切戶婚、田土已准之案，簽差出票，總以收呈之次日辰刻爲率，斷不稍延。仍計道路之遠近，人數之多寡，案情之難易，親自酌定到案之日期，硃註於票，墨註於簿。近者，定以即日及一、二、三日，各予以餘限一日。遠者，定以四、五、六、七、八日，各予以餘限二日。每日晨起，親閱限簿。屆期者，即硃書小票，喚某案原差某人到堂問話字樣，催令依限速到。到則記功，逾則重處，決不姑寬。如此則所立限期並非虛應故事，無不到之案矣。且立限既嚴，棍蠹雖刁，無從下手，諸弊悉除矣。謹將卑府作牧令時刊刻限期簿式刷就一條呈覽。

告狀姓名	爲	事控
	限	日銷扣。至

【略】

一、狀不輕准，准則必審，審則斷不許和息也。民間細故，或兩造關係親鄰，其呈詞原不宜輕準。誠以事經官斷，則曲直判然。負者不無芥蒂，往往有因此搆怨，久而釀禍者，不但耗費民財已也。其有不能不準之案，既經批準，即應喚來審訊。實則究治，虛則坐誣，斷斷不準告息。蓋一準告息，則訟棍逆知狀可息銷，便敢放心告狀。即使憑空結撰，概屬虛詞，但須於臨審之前數刻，一紙調停，事即寢息。其詭密之情形，鬼蜮之伎倆，官既未訊，無由得知。彼誣告者，竟終其身，無水落石出之時。訟案之所以日滋，訟師之所以肆毒，未必不由於此。州縣官既准之詞，不許告息。其亦息訟而杜誣告之一道乎？

一、審理詞訟，甯速毋遲也。民間詞訟，例限二十日完結，自應即時審理。若稍爲延緩，則舊案未結，新案復來，愈積愈多，小民受累。一訟之費，動輒破家。輕則激而上控，甚則釀成命案，其害不可勝言。況訟案毋論遲速，終須審結。在一到即審者，固須用一番心，即拖延緩審者，亦須用一番心。是同一用心也，並不因遲審便可省卻用心。其速審者，不過用心略早些耳。況停鹽生鹵，遲之日久，則訟師插入，枝節橫生，轉致難於收拾。較之速審者，難易懸殊。是不肯早用其心者，必致多費其心。不但累民，且以自累。其失多矣。州縣官於一切訟案，果能隨到隨審，隨審隨結，則棍等雖巧於播弄，而策未畫定，案已澈底審明，且取有確結，不能再翻。如此則諸弊悉除，自可無一上控之案。其控案較多者，即其平日不理民事，因而不得民心之確據也。似應以控案之有無多寡，分別功過。至於有控案而能虛心審訊詳銷，則功過尚可相抵。如既有控案，而又不能依限完結，或固執迴護，不肯認錯更正，則是玩僻性成，無可策勵。即照易結不結之例，詳請議處，亦不爲過。

一、審結一案，必須當堂硃書判語也。民間命案，及械鬬巨案，其起釁之

由，往往基於細故，不可不愼也。如些小錢債，尋常口角之類，其事微矣。既經控官，不准則已，一經准理，倘審斷不甚明切，或雖已明切，而審後神思偶倦，遽爾退堂，令差入帶兩造在外間，照堂上面斷之語出結。毋論堂斷之言，聽者不甚了了，即甚了了，而兩邊棍蠹各從而挑撥之，必至兩造之結各執一詞，與堂斷之言，俱不符合。甚則書役高下其手，意致供與結，亦自兩歧，或故留漏洞，或故示矛盾，以爲翻異地步。如此則未有不翻案，及釀成他故者。此硃判之所以必不可少也。每案審斷既畢，毋論事之大小，官且勿遽退食，即於堂皇之上，將面論之斷語，硃書於點名單。年月之內，其日公事稍簡，則備叙全案之由。若十分忙冗，亦應將緊要斷語，明切書之。書畢，令兩造將硃判自讀一遍。如鄉愚不識字，則飭房書大聲宣讀，俾兩造傾聽明白，則是非曲直，訟者各自了然。然後令原差帶兩造入內堂，照硃判，各具遵結。照例粘連成卷，鈐印存案。如此，則供與結不至兩歧。而通案人證之結，亦歸一律。書吏無從高下其手，且可杜日後抽換諸弊。即將來或有翻異，而展卷瞭如指掌，可免混爭也。

一、審斷設有錯誤，亟宜自行改正，以免上控也。自理案件審斷時，如果虛衷，何至舛錯。但案情百出，變詐多端，況繁劇之區，牘詞冗雜。地方官縱極聰強，不能保其必無失誤。或事後檢點及之，或訟者陳詞再懇，愛民者均須虛心覆核。果有可商之處，即應立予平反。蓋臨下與事上，並無二理。詳上之件，設或失誤，例有檢舉之文。聽訟亦然。不但失誤當改也，即微有偏倚，未能恰到好處，亦不妨一再推求。若必以爲官之於民，體制所在，斷無認錯之理，竟爾迴護前非，恐原審既有不盡之情，則負屈者必有不平之懟。是小民上控之滋多，未必不由於長官自信之太過也。夫牧令官稱父母，可謂親矣。親則無不可白之隱，親則無不可轉之機。但求無負於吾民，何必自諱其小失。若因文過，而致上控，是欲自諱而轉以自彰。既累民，又自累也。卑府作令十餘年，無一上控之案。即本州本府，亦未受一詞，非必所斷俱允協詳盡也，特斷後一再思之，但有錯處、偏處，即無憚改正耳。總之，官果愛民，則聽斷必然公允。即間有未協之處，但無私心，民亦無不諒之，未有遽行上控者。夫既無私心，又何妨更正乎？

一、尋常案件，定於三、八放告日，當堂收呈。此外各日，切勿濫收也。夫小民錢債、田土、口角，一切細故，一時負氣，旁有匪人聳之，遂爾賫賫來城，忿欲興訟。實則事不要緊，所欲訟者，非親即友，時過氣平，往往悔之。官若隨時收呈，則雖有親鄰，不及勸阻，而訟成矣。一經官爲訊斷，曲直分明，勝者所值無多，負者頓失顏面。蓄忿漸深，其害有不可勝言者。且官即清廉，結案即極神速，訟者自田間來，人地生疎，斷不能一無所費。此長官任事太勇之過也。若官非三、八日，斷不收呈，則訟者欲告之日，未必適逢放告之期。此數日中，有關愛之親鄰爲之勸解，則詞狀未投，欲告者舊情未斷，爲所欲告者顏面無傷，不難杯酒釋恨矣。夫如此，則訟端漸少，和氣所蒸，可以兆豐年，而釀厚俗，又不僅惜民之財已也。此愛民者所宜體量及之者也。倘自詡聰強，收呈不以其時，能則能矣，毋亦不恤民隱乎？況更有藉此巧取者，吾烏乎知之。至如命盜、鬬傷、搶親等案，則應各就地方情形，擇其尤要者，酌定十條或八、九條，刊刻宣示，准其隨時喊稟。或於大堂懸鑼，準告者鳴鑼。官聞鑼聲，立即訊辦，則又不必具呈矣。

一、究出訟棍必須嚴懲也。民間些小事故，兩造本無訐訟之心。彼訟棍者，暗地刁唆，誘令告狀。迨呈詞既遞，魚肉萬端。甚至家已全傾，案猶未結。且有兩造俱不願終訟，彼此求罷，而訟師以慾壑未盈，不肯罷手者。爲害於民，莫此爲甚。地方官果能實力稽查，多方案訪，並於當堂收呈及審理訟案時，遇有情涉虛誣者，立即帶回內署，究明詞係何人所作，何人教誘，細詢其年貌、住址，即由內署密出簽票，責成妥役，嚴愼查拏。大抵此輩住房，總不離官衙左右。須於夜闌人靜，或黎明時，親自圍拏。且搜其唆訟確據，如呈稿、抄批之類。獲案後，情重者照例詳辦。其稍輕者，仿照蕭山汪龍莊先生學治臆說所載，將該犯鎖置堂柱，令其鵠立，看本官審斷他案。間日責決數板。旬月之間，未有不憊甚告饒者。雖極繁難之缺，但須辦一、二案，懲兩、三人，則若輩聞風喪膽，外來者裹足，本籍者革面矣。抑卑府更有請者，州縣官審理詞訟，如審係被告理曲，但非再犯，其杖、笞以下罪名，不妨寬免，只令對衆長跪，已足示懲。蓋予負者以改過自新之路，即留勝者以有餘不盡之情，亦長官造福之一端也。若審係原告情虛，則必須依律照例加等嚴懲，斷斷不宜姑息。庶誣告者知畏，而訟日稀矣。抑又有請者。牧令爲執法之官，而用法至枷杖而止。枷杖之外，不得自專，原不宜輕視枷杖。惟既用枷杖，則必須臨蒞大堂，於萬目共覩之地，示以不測之威，並震以難回之怒。如擊案疾呼，離座挺立之類，不妨稍參權術，俾與浩然之正氣相輔而行。務令

觀者人人曉然，於官之所深惡而痛絕者，專在於此，則一懲百警。此後轉可以緩罰而省刑。此子產之所以稱惠人也。總之，官縱慈祥，而懲治棍蠹，絕不可露一矜憐之語，與稍假以和霽之容。一爲所窺，或被旁觀冷眼看破。此後人人玩法，措手尤難。此不但治訟棍爲然，其書差及一切莠民，似皆宜用此法。

清・劉衡《庸吏庸言・鳴鑼條款》 一、告結盟拜會、謀爲不軌者。

一、告捕役妄拏及教賊開花者。

一、告差役無票妄拏者。

一、告差役私押者。

一、告差役詐贓者。

一、告差役作賊及窩賊者。

一、告棍徒唆訟及誣告者。

一、報人命案者。

一、報盜案、搶案、竊案及搶親案者。

一、捆送嚇匪及強丐者。

以上十條，俱許喊稟。本縣大堂簷前懸有大鑼一面，准其鳴鑼。本縣一聞鑼聲，立即出堂訊究。十條之外，照例具呈。特示。

清・樂天子《折獄奇編・做狀十段錦》 黃公誠曰：未作棨堂稿棨堂，子賤爲單父宰垂簾鳴琴，故稱縣令曰棨堂。先思御史臺。不諳曉也刀筆理，反受檻車災。噫！旨哉言乎。愚夫不知其理，妄訟鼠牙。以至公庭辨折，竟坐招非。是本欲制人，而制於人。本欲信冤，而詐於冤。此倒持太阿劍名而自割其肉也，惜哉！故凡事之大小，經投都中之狀，必須酌量如法。有隱，有顯，有奇，有正。出罪而入罪，開門而關門，譬之良將用兵，操縱闔闢，變幻化也叵測，此百戰而百勝者也。如都狀一詞，府縣一詞，上司又易一詞。事雖眞實，辭語參差，官府寧不猶豫也。故都中之狀，不同上司之狀者，名曰枯藤纏樹。根步不寔而欲苗之秀蔓也得乎。茲列十段錦，額于其首，俾學者以見大意云。

第一段

此款名曰硃書。必要先將事情起止前後精細詳論，明白按事而立硃語。或依律，或借意，必與截語相應。愼之愼之。

第二段

此款名曰緣由，適當先事迹之根源也。務與計由，成敗相應，不可脫節，不可繁多，不可簡畧。

第三段

此款名曰期由，適事從某年某月某日而成也。其年或遠或近，眞狀中或前或後，不可重用。

第四段

此款名曰計由，乃事之顯蹟從何起，爲入罪之路也。務宜斟酌，不可繁襍失節，不可脫空含糊。

第五段

此款名曰成敗，乃計由之後，或成或敗，爲入彙之門也。茲段誠爲一狀主宰，務宜包含前後，謹防攻破。

第六段

此款名曰得失，乃狀中之奇謀也。可置證由之前，可置證由之後，聽人所用。此爲脫罪之路，詳之詳之。

第七段

此款名曰證由，論成敗得失之後，必有見證也，誠爲一狀輔佐。恐有偏護辨論不一，須要量人斟酌。此脫罪之門也，毋忽毋忽。

第八段

此款名曰截語，乃一狀中總斷也。務要句句合律，字字精奇，言語壯麗。如狀中有此一段名關門狀，則府縣易爲決斷。無此一段名開門狀，恐人犯乘隙瞰入辨變。大抵狀詞不可太關門，亦不可太開門。諒情半開半關者，妙哉妙哉。

第九段

此款名曰結尾，乃狀中之尾也。先要遵奉官府，後要闡發易之意明律法，務宜詳而用之。

第十段

此款名曰事釋，但言告訴之後，二三四字而已。如剪害安民超負杜騙、敦倫正俗、含冤苛語，量情用之爲妙。

右十段錦之法，取其事，作其詞，俱要字字超群，句句脫俗，款款合律。

言語緊切，事理貫串，則智囊包括，筆陳縱橫，舌戰英椎，無不勝矣。

清・樂天子《折獄奇編・法家體要》　大凡治世有情理法二者，在我興訟告人，須防彼人裝情敵我，如小事可已則已。不宜起釁，必不得已，迫切身家，然後舉筆。先原情何如，次據理按法何如，熟思審料如與人對奕然。酌量彼我之勢，攻守闔闢之方，一看深於一着，末掉如何結局，智炳幾先，謀出萬全，則制人而不受制於人。此百戰而百勝也。是故初投本縣狀詞，須字字縝密停當，則長技在我，任他人機巧變詐，無隙可乘。諺云：百丈高樓從地起。是也。如或縣狀疎畧，次投府道加密，到臺院又加密，恐吊卷審勘，事雖眞寔，詞語參差，官府能不猶豫也耶？達此奧豢，方爲作手。

大凡作狀，猶今文之有破題破承起股正講小繳大結也。先後務要順序，脈絡貫在相聯，有起有伏有正有奇，有入罪，有出罪，有開門，有閉門，得其法則善。猶明珠走盤，賞心奪目，不逸於範圍之外。有不戰，戰必勝矣。如不得其法則不善，如倒提太阿，以柄受人，寧免反刺之凶乎？當事者須愼思之。

清・樂天子《折獄奇編・法家管見》　一、凡人無眞犯死罪，切不可以死罪加之，恐防反坐。

一、凡七八人共打死一人，只宜以一二人者爲首，令不可脫，餘畧放寬。恐官府不肯以七八人償一人之命，只得問原告招誣罪故也。

一、凡官府不問賢否，俱不肯問人不孝，謂于官自有礙也。不肯離人婚姻，謂于陰德有虧也。如遇此事，切不可代人張主。若里排大衆呈舉，不在此例。

一、凡與人訐告，必先料彼之所恃者何事。如所恃者在勢力，當先破其勢力之計。所恃者欲到官，先當破其到官之計。引而伸之，虛虛實實，實實虛虛，人之變詐盡矣。

一、凡彼之謀此，猶此之謀彼也，不可謂我勝彼負，我智彼愚。必先計我如此所行，彼以何策應之，一路着畫，任彼之來，自無臨時倉遑失錯之意。

一、詞訟之事，與行兵無異。我若決告，反示以不告之形，使不防備。我若不告，反示之以必告之狀，使之畏懼。

一、凡詞狀不可太文，亦不可太俗。情節要審，事由要緊，使一人見群然即有爲我不忿之意。然後可以必官內之準理也。

一、凡豪傑之士，豈能萬無一失，告則必勝哉。但須審己有理，則力舉而行之。彼若輸服，準其處和。審己無理之事，則密下而息之。彼若倔強，即豪強之意方行鬥敵。如此則盛名可保，而出人頭地矣。

清・樂天子《折獄奇編・納紙則例》　一、凡眞犯死罪，強盜竊盜，充軍逃軍逃囚逃匠，四外爲民。錠回抄劄人口，各有本等俱免紙。

一、文武官監生生員吏典，知印承差，僧道，欽天監天文生，太醫院醫生，里長糧長老人職官正妻總旗應襲舍人，俱納官紙。其餘軍民人等有狀者，皆納告紙。無狀者皆納民紙，無罪供明者納紙，省發者免紙寧家。

一、凡原告，只一人係交官紙，每名該銀二錢五分。上官交成叁錢。

一、凡被告，或非一人，係交民紙，每名該銀一錢二分五厘。上官交成一錢五分。

一、凡訴狀之人，亦同原告交官紙。

清・佚名《治浙成規・嚴禁書差門丁傳詞坐承坐差等弊》　巡撫部院楊憲札內開：查民間詞訟事件，除人命盜劫重案，許令隨時控告外，其餘戶婚田土鬬毆細事，並非迫不及待者，向有放告日期，聽民投呈。原不許書差勾串代遞包攬，訛詐，致滋民累。今訪聞浙省各州縣向有陋習，不依告期，賄囑書差轉交管門家丁，隨時遞進，名曰傳詞。此等呈詞，書差與家丁等均已先受其賄，不論是非，概行准理。即遇廉明自愛之員，集訊公斷，爲之伸雪，而受害之民已廢時失業，傾家蕩產，得不償失。更有不肖之員，從中染指，任意枉斷，其弊有不可勝言者。又有書差人等，暗中出錢，買定日期，輸其值日，凡遇大小事件，皆其承辦，不聽官爲僉點，名曰坐承坐差，幾致視爲私業。以當官之公事，爲若輩之利藪。甚至挾仇誣告，擇殷而噬，搭臺串詐，百弊叢生。並有不法之徒，仗其權勢，擇其坐日，輒將所欲需索拖累之人，扭交私押，恣意妄爲。且於審結案件，往往聳愚翻異，操縱無忌，以致詞訟愈繁，民累愈深。言之實堪痛恨，不可不嚴行查禁。除另行飭發告示刊石示禁外，合先札司立即轉飭各屬，將傳詞及坐承坐差之弊一概嚴禁。自此次札飭之後，除命盜重情隨時呈告外，其餘詞訟事件，祇許按照告期投呈，聽候該州縣核明情節眞僞，控詞曲直，分別准駁。所有承辦書差，均着官爲僉點，不准有傳詞及坐承坐差名目，致滋弊端。該州縣等限文到五日內取具，各書差遵奉甘結申送，一面將辦理緣由稟覆查考。如敢視爲具文，陽奉陰違，一經告發，或

被本部院訪聞，定將玩違之經，差提省究辦。該地方官亦干嚴參不貸，切切等因。於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初七日奉行，遵照在案。

清・佚名《治浙成規・嚴禁民間失竊誣指教供搜贓以杜滋擾》 巡撫部院楊憲札內開：照得民間失竊之案，應行赴官呈控，聽候飭令，捕役緝賊追贓，按律究辦。如有當場拏住賊匪之事，亦應解往地方官衙門訊究，不許民間私刑弔拷，擅自起贓，以杜滋累。今本部院訪聞浙省各屬民人，一遇被竊，往往挾嫌誣指，并有獲賊私拷，將平素仇隙之人，囑令賊匪誣扳。或稱同夥分贓，或稱窩竊知情。失主之家即擅自糾衆前往，以搜贓爲名，肆行抄搶，擾累閭閻，每致釀成人命，大爲民害。此風溫台等處爲尤甚，其餘各屬亦恐不免。除出示嚴禁外，合行札司立即通飭各屬，一體嚴行查禁。嗣後凡遇民間失竊及獲賊之案，令其赴官呈報，不准私拷誣指，擅自起贓，滋累良民。至捕保人等，亦不許私行拷打，教供誣扳，恣意訛詐。如敢故違，一經受害之家告發，或被本部院訪聞，定將誣告抄搶之人，并私拷教供之捕役，按律嚴辦。該地方官亦干未便凜之，切切等因。於嘉慶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奉行，遵照在案。

清・佚名《治浙成規・內結重案初報之後務於半月內招解不必等候院批》 浙江按察使司台呈稟：竊照欽部案件及命盜等重案，俱例有定限，理應上緊趕辦，依限速結。乃本司蒞任以來，檢查未完舊案，山積塵委，率多逾限，竟有遲至逾年及數年之久尚不完結者。大抵各該州縣恃有人犯報病扣展之例，以爲初報之後，只須報一犯病，便可無礙考成，遂爾沉擱不辦，拖延歲月，以致案犯久禁囹圄，淹斃獄底，不可勝計。此固由各州縣之懶惰偷安，亦由該管知府督催不力之所致也。茲本月十三日接閱邸抄，刑部議覆晉省拖臬司條奏病犯勒限三月，逾即揭參一事，已奉諭旨嚴飭，以三月猶爲太寬，而刑部議以毋庸勒限，不合交部察議，并將此本發還另議，在案將來另議，勢必從嚴，亦照參案之例，不准扣展矣。今各該州縣未結重案。所報犯病，俱已經年累月，計惟有於未奉部議以前，速爲辦竣尚在例前，易於聲扣，若再任其稽延，於奉到部文之後始行趲辦，必致有干嚴例，大爲掣肘。本司現已飛飭各該府，將現禁人犯未經結案者，彙開清摺扣明例限送司查核，一面飭府嚴督所屬務須振刷精神大破積習，將未結各案上緊趕辦，勒限半月內辦竣，稟覆以憑，按摺稽考其有案多而最疲者，并令該府就近委員前往駐劄，將各案經差按限嚴比務在掃數辦清不許存留一件。倘仍有玩視違延即以闡茸飛揭嚴參，庶幾積案可望肅清再各屬招案類多支離叢雜院司衙門核敘咨題有需時日將來各屬新案若延至頂限始行詳解則辦理未免掣肘，且其中有供情未協，情罪不符，或需輾轉駁查者，勢必往返逾限，尤不可不預爲留地。本司備查乾隆十八年間曾經前司議詳分水縣條陳嗣後命盜等案，除要犯未獲，贓證未確，應俟獲犯獲贓起限承審外，若贓眞犯齊別無牽制之處於敘供通報之後，隨即審擬預定招稿俟憲批一到立即敘入招解並請院憲於初詳到日，一面批司轉行即，一面經行該縣入招庶案件得以速結不致稽遲等情詳奉批允通飭遵照在案。今各該州縣並不遵辦，以致一切重案仍多逾限，完結無期。本司現又通飭各屬務遵從前詳定章程，凡屬內結重案於初報之後，務於半月內解府，該府亦即日審解務於半月內到司，間或有未奉院批，不妨於招內空白數行聽候府司代爲補敘。總期以速爲貴，違則嚴提經承重懲庶得從容核辦，不致遲誤。所有本司現在督辦緣由相應稟明憲鑒抑本司更有請者一切由府審轉之案，毋庸備敘府供原屬簡易之道，但有屢經該府駁審者，其中供情錯雜頭緒紛繁，必須將前後供情融會摘出，敘成一片甚爲費力。本司衙門係刑名總匯，案牘紛繁，若逐案代敘，恐致擁擠稽誤。應請通飭各該府自後審轉之案，如未經府駁者，毋庸再敘。府供以省煩冗外其有經府駁審者，仍須備敘，府供庶情節明晰司中易於核辦，可無稽遲之患，應否如斯合並稟請伏候批示遵行等情於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稟奉巡撫部院楊批命盜重案例有定限，理應依期審結。乃浙省積習每以報病爲拖延之計，本部院蒞任以來審題各案內報病扣限者十居六七，正在嚴飭查參頃據該司議稟甚屬妥協抑即轉飭各該府將未結各案彙開清單扣明例限送司，該司亦即彙冊送院查核以憑將任意遲逾闖茸貽誤之員題參懲創，以儆玩愒。至案多最疲之州縣，即飭該府委員前往勒限督辦以清積案，毋稍寬縱。再，本部院近閱審解各案，不但支離冗雜，并將往返駁訊之案全行敘入，以致篇繁頁多，勢難趕閱，即此具題，尤非政體，并飭：嗣後如州縣審擬稍有未協及情節未周經府駁飭覆審者，即將疏漏情節及擬議未協之處於原招詳內補敘，其指駁處另文申送存案，司亦如之，不得混將指駁之處全行裝敘，以致招詳越駁越厚，勢難卒閱。其有故爲出入及案犯未眞關係重大之案，府司一面駁飭覆審，一面即將指駁之處具文通報，以憑於定案時核參可也。餘俱如稟通飭遵照仍候督部堂批

示繳又奉宮保督部堂咯批案件叢積該司立限催辦深屬妥洽如稟通飭遵照實力辦理，勿致虛應故事，至稱招內空白數行之處，恐滋弊實，不若竟行實寫聲明，未奉院批司府代爲補叙，似覺簡捷，幷再酌定飭知，仍候撫部院批示，繳。此件院批招內不必將駁審之處全行裝敘一節，續經稟奉批允停止，照舊辦理在案。

清・林則徐《林則徐集・定期放告頒發狀式告示》 爲特頒狀式以杜架聳而清訟源事，照得下車伊始，應卽示期放告，現定於本月□□日在二門親收呈詞。但恐健訟之徒，砌詞妄告，特頒簡明狀式，以儆刁頑。

古者金矢聽辭，原許下情上達。近因訟師播弄，動輒捏架大題，告一人而羅織多人，告一事而牽連數事。非夾行密字，卽累紙黏單。或加人惡名，或詆人閨闈，或避審而瞞情越訴，或畏罪而婦女出頭。田土未明，動稱糾黨搶割；山場互控，混指毀墳滅屍。甚至已駁之詞，匿批重控；審結之案，翻舊爲新。種種譎張，難以枚舉。在訟棍姦唆牟利，祇圖骫准一時，而代書兜攬得錢，遂亦混行加戳。卒之審虛反坐，拖累無辜，而唆訟之人，轉得逍遙事外，實堪痛恨！

本司憫愚民之被騙，期塵牘之就清，欲端風俗而正人心，先禁刁唆以全善類。經云：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本司所頒狀式，祇許據事直書，每狀不得過一百數十字，凡愚民畧知文議，卽能照式書寫。其中縱有委瑣情節，俟可於投審時當堂供明，何得以一面之辭，嘵嘵置喙耶？如此刪繁就簡，卽有狡猾訟師，亦無所施其伎倆。於民旣便，官又不煩，於澄清訟源之道，良有裨益。倘違式妄具白呈，不加代書戳記，於不放告日期，以並非迫不及待之情，攔輿混瀆，除不準外，定發首領官責戒。若代收於違式之呈，混加戳記，尤必從重責革不貸。特示。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通飭佐貳不准擅受》 爲札飭通飭事。案據高郵州申送四月分詞訟清冊，自理項下內開監生張時，稟吳春煦在揚軍廳捏告牽累一案。當查揚軍廳並非理民同知，吳春煦如何在該衙門捏告張時？卽經批飭揚州府，移弔廳卷，發州提訊詳辦。去後，茲據該府申稱，查前據監生張時來府具控廳差索鬧，當經飭州申請廳卷核明。如與張時無干，卽行摘釋。一面將控案訊斷詳復在案。茲奉前因，除移弔廳卷州訊詳外，申復鑒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查同通佐雜等官例不准擅受詞訟，近來江北各屬往往有佐貳等官，擅受民詞，甚至有移交地方官辦理者。今揚軍廳並非理民同知，乃敢違例擅受，且敢縱差索鬧，實屬不合。應將該糧捕同知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除札臬司通飭遵照外，江藩司註冊外，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卽便遵照，由司註冊飭知。通飭毋違。

清・丁日昌《撫吳公牘・札飭教職不准擅受民詞到任時取結送查》 爲札飭事，七月十五日。據該司江藩司會同臬司，詳稱准安府章儀林。訪聞監城縣教諭任性妄爲，動借傳課爲由，需索諸生。民間詞訟，不問戶婚田土，是非曲直，輒卽擅受。至令門斗瓷意需索，合學痛恨，士論不洽等情。由司委員密查確實，並准淮揚道轉揭到司，相應會詳請咨部革職，開缺另選等情到院。據此，查教官職司訓迪，例不准干預地方事務今監城縣教諭陸敏政，輒敢擅受詞訟，實屬有玷官箴。現已據詳咨部斥革，開缺另選。本部院復查佐貳雜職，前已通飭不准擅受民詞於呈報到任文內，由本員印官分別加具切結在案。所有教職一項，因係司鐸之員，故未議及。今旣有監城縣教諭陸敏政在任擅受，則此外學官，自宜預爲整飭，俾知儆戒。並照佐貳雜職之例，到任時，亦出具不敢擅受切結，一體仿辦，合行札飭。札到該司，卽便通飭各府州廳縣轉移所屬學官遵照，務當循分供職，不得違例擅受民詞，干預地方事務，致干參咎。嗣後教職人員，呈報到任者，令本員出具不敢擅受切結，送由正印官加具切實印結，通送備查，毋稍玩違。先將通飭緣由具復，並報明爵閣督部堂學院查考，毋違，特札。

清・佚名《告示集・勸民息訟》 爲申明律禁以遏訟端維持風化事。照得民間戶婚田土錢債鬬毆詞訟事件，止許一告一訴，不得羅織多人，牽混婦女，此定例也。如在有司衙門准，不候審斷輒赴上控者，依越訴律笞五十。憑空誣告人者，加所誣罪三等，誣告人致死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更有核情酌斷實抵據遺之條，立法何等森嚴，庸衆亦所盡曉。若能安分守己，豈皆廢時失業，匍匐公門。皆因一時尙氣，徒知人過，莫省己非，遂萌睚眦必報之心，興訟招尤，彼此攻訐，欲圖爭勝，安于喪良。因而改輕作重，嫌其織多，致使訟棍刁徒藉稱無刁不成狀之言，乘機聳憑。甚至憑空謊砌虛詞，妄陷無辜，非架搶殺大題，卽捏姦贓劣蹟，受其愚弄，財帛虛糜。迨一經對簿，水落石出，未能加人以罪而己反先受其殃。輕則披枷帶鎖，重則蕩產傾家，自取之咎，返悔奚及？更有仗恃屍親事主，羅織多人，冒開贓物，

希圖挾制官長，動輒聯扁累牘，逞私上控，必填經承受賄，捺延原差，聽囑不拘，以爲聳准張本。在訟師奸詭伎倆，非此自不足見其所長，而相習成風，代書人等立着不效尤滋弊，千篇一律，無狀無之，殊覺數見，鮮無謂也。雖猾吏玩差等人叵測，難保無藉端需之弊。然豈事之皆有誅求，人人盡受囑托？因僞亂眞，反使情通理順之案，不得及早伸雪，徒費盤纏守候，跋涉道路，欲罷不能，轉滋拖累。是皆一時失算，受人唆哄所致，豈盡出之好訟而然哉？要知訟非善事，昔賢垂誡諄諄，萬不得已據實直陳，猶須檢點，何況將無作有，捕風捉影。欺朦長官之罪尙小，昧良害理之報必深。平旦自思，能不膽悸心動耶？本府職司表率，有移風易俗之責，固宜伸冤理枉，而崇實斥浮之教化當並行不悖也。除既往不究外，合行出示剴切曉諭，爲此示仰闔屬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安分守己，耕讀自矢，愼勿搆釁興訟，此攻彼擊。更不得聽信訟棍挑唆，捏情妄控，輒赴上憲衙門，恣意狂吠。即或審得實情，亦必坐以越訴之罪。倘涉意虛誣，定當依律懲治，斷不曲貸。本府下車伊始，清釐積案，有鑒台屬風俗好訟，把持沉溺已久，若不亟加棒喝，點醒愚頑，于心寔有所望。以故不厭絮煩，諄諄勸導，務□猛省夙愆，改過自新，同歸向化。倘敢執迷不悟，仍蹈前轍，三尺俱在，法網難寬，毋謂言之不預也。凜之思所之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禁招搖撞騙示》 爲嚴禁招搖撞騙以肅功令事。照得本縣家傳清白，世守書香，今恭膺簡命，蒞任茲土，自惟砥礪廉隅，恪勤本職，以期無慚衾影，仰報皇恩憲德。凡一切公務詞訟以及差票，均係矢公矢愼，自行裁酌辦理，並不假手吏役家人，致滋弊竇。誠恐不肖吏役以及家丁人等有在外招搖撞騙，營謀作弊，煽惑民心，而涉爭訟，鄉民囑托買票求情，被其愚弄，受騙花錢，亦未可定。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閤屬士民鄉保人等知悉：如有詞訟干涉者，祇須靜候本縣審明公斷，不得輕聽匪人，妄思囑托，即差票亦係秉公差完，當堂給發。倘有不肖吏役家丁人等在外招搖撞騙，許即據實稟明，立拿法究。如有輕信墮術，混費銀錢者，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行一併按律嚴辦，決不姑寬。本縣志切防奸，愼勿視爲具文，自蹈咎戾。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又 爲再行出示曉諭以禁招搖撞騙而肅功令事。照得本縣爲到任以來，心堅介節，志切防奸，凡有一切公務詞訟，均係秉公酌斷辦理，以無慚保赤，仰報皇恩。前因恐有不法之徒招搖撞騙，當經出示嚴禁在案，乃聞有不肖吏役猶敢營謀作弊，遇事生風，藉端招搖哄騙，不法已極，實堪痛恨。除嚴密訪拿盡法究罪外，合行剴切出示諭禁，爲此示仰闔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不肖吏役人等在外招搖撞騙，生事哄詐，立即據實拿究。如有已被詐騙者，立即首明，以憑嚴拏究辦，定將稟首之人從重給賞。倘再妄思囑托，甘受愚弄，混費銀錢，以及通同容隱，一經訪問嚴覺，與受同罪，定行一併按律嚴辦。本縣執法爲山，燭奸以鏡，斷不稍爲寬貸。各宜凜遂毋違，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禁代書妄砌虛詞》 爲嚴禁代書，遵守成規，不得妄作呈狀事。照得設立代書，原爲民間鼠牙雀角欲求官爲伸理昭雪事件，一時不能達其衷曲，更恐玩法刁徒，捏名混控，無憑拏究，是以考取文理法通字畫端正之人，頒給戳記，令其常在署前代人繕寫呈狀，只許據口直書，不得妄添情節，致使訴詞失實，顚倒是非，一有干犯，即違律法。乃今日遂所收呈狀，非惟語句支離，事情亦多乖謬，動輒輾轉，率列局外之名，摭拾捕風捉影之事，賣弄筆□希圖僥准。近于訟師伎倆，魚目混珠，殊堪痛恨。除既往不究外，合行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府縣各官代書及一切軍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控告呈詞，只許直陳本事，毋得妄砌虛情。代書依口直填，本人更須檢點。或係具狀之人自攜底稿，煩爲謄寫，亦必將做呈人姓名開列呈後，以憑查察虛寔，立拏訊究。尤宜遵守成規，按格清書，不得雙行越格，冗長排擠，礙難閱看。倘敢故違，定將該代書枷責示儆，必不寬貸。凜遵毋違，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禁呈後抄粘書呈》 爲諭禁事。照得詞訟止許一告一訴，例有明條，即或事須續呈，或又在別衙門具控，亦止應將呈批示抄粘，以便閱覽，非謂長篇累牘，即能所奇角勝也。乃今台郡習慣成風，每于上控呈內，必將縣斷縣詳全行抄錄粘單。或錄被告呈詞，旁貼紅簽，任意翻駁，竟有案涉多年，積厚成帙者。若非本人健訟不疲，即屬代書從旁聳恿，藉以謄寫爲名，便于多索筆費。殊不思事理曲直，全憑鑒空衡平，準情酌決，且更在乎對簿之下，燭照眞僞，以分涇渭。且有一詞見長，不待審斷，即操必勝之權耶？況縣奉收之科房，苟非買自經胥，從何抄得？至于他人紕繆詞句，經官自能申飭，何勞擅作聰明，僞私臆度，妄加評隲，徒干混牘之咎，于事毫無所裨，不知猛省，日益沉淪。合行出示諭禁，爲此示仰闔郡士庶軍民幷代書

人等知悉：嗣後一切呈狀，只許抄粘奉車上下衙門批示，毋得再涉支離混錄，繁瑣卷案，粘簽指駁。倘敢故違，仍有任意曉瀆在，除本呈批飭不準外，定拘代書責處示儆。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禁尸親妄控》　照得人命案內之屍親俗稱苦主，最爲可憫可矜。如果據實稟呈，自當立予昭雪，斷無故縱兇犯，苛求屍親之理。廼有一等愚民，聽信旁人唆誘，率多牽砌無辜。又有一種刁徒，倚恃屍親任意妄控，或羅織素有嫌隙之平民以洩其舊怨，或擇噬家頗小康之殷戶以逞其貪饕，情弊百端，難以枚舉。迨至水落石出，無不身犯刑章。即如近日以來，烏程縣民鄭晉彩自縊身死一案，屍親徐士豪混報鬬斃，問發近邊充軍。作詞之李香如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徒役三年。又仙居縣民楊普臣致傷方相雯身死一案，屍兄方相榮混指楊宋臣爲兇犯，亦問擬滿流加徒，屍父方洪信得受賄錢並擬徒罪，此明證也。身爲苦主，其親屬已死非命，復以貪嗔之故，自投法網，其刁可惡，其愚可哀，不思法嚴誣告，尤重詐贓，屍親不罪之人有犯當能寬縱，惟正一所以驚百，後車應鑒前車。恐愚民耳目未週，倘不克各知懲儆，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諸色人等知悉：嗣後遇有人命事件，保總固理應直報，屍親亦必須實稟，切勿牽涉無干，屬勿心圖藉詐。耆老里隣互相告誡，訟師之教誘洵爲貽害屍屬之媒，惡棍挑唆寔自取軍流之罪，即以烏程似居兩案爲戒可也。自示之後，或有愍不畏法，究治斷不稍寬。在屍親既有犯必懲，其事主亦情同一律，不得藉失竊以陷平民，更不爲藉贓以圖財賄。各宜凜遵毋致嗤膦。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申嚴争嗣刁告》　爲申嚴爭嗣刁告之禁以卹鰥寡以厚風俗事。照得人生無子，乃大不幸之事，而立嗣承祧，俾生有奉養之人，死免若敖之泣，是專爲無嗣之人起見，非爲親族爭分財產地也。律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姪姓爲嗣。又云：若繼子不得于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遠房及所親愛者，若于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各等語。既指完應繼之次序以伸親親之義，又恐拘泥太過，或繼子不賢，非嗣父母所喜悅，則情意乖雜，反致老年失所，是以後有擇立親愛之條，令申明垂固，已仁至而義盡。若遇無子之人，爲之親族者，斟情酌律，從公處分，何有于爭訟。乃豫省惡俗，一遇其人絕嗣，凡稍有瓜葛者，靡不垂涎絕產，群起爭奪。或云應繼，或云愛繼，訐告紛紜，亂絲難理。究其實皆屬事外扛幫，並非立嗣者之本意。本部院深悉其弊，業經飭地方官，凡爭繼之案，總以無嗣之人得所爲主。如於律例無礙，不妨俯順其情，酌量斷結，既斷之後，若非無嗣之人自告，概不得復行准理在案。乃近日披閱詞狀，仍有告爭繼嗣者，夫嗣子既經議定，非係倫次當然，即係本人親愛，後或已繼之後情有變更，在本人事關切己，豈不能告官別立而待旁人爲之翻改？且從來爭控繼嗣，多係富室大家，即農田細民亦必薄有資產。若其貧窶之流，毋論應繼愛繼，靡不托故推辭，以免養生送死之累，豈復有代其控理者，則人情大概可知矣。本部院有主持風教，鋤強扶弱之任，深念嫠婦鰥夫既抱無子之痛，一不幾罔躊躇立一嗣子，又被豪強覬覦，捏詞刁告，設或官司不察，輕聽准理，必至匍匐公庭，遭無辜之拖累，受胥役之索詐，縱已定之嗣不可更，而財產已花消大半，殊覺可憫。合再出示曉諭，爲此示仰撫屬紳士軍民人等知悉：嗣後無子之人，均遵照定例，或依倫次，或擇親愛，會集宗親定議立嗣。既立之後，概不許旁人告爭，如有漁產刁告者，除不准外，仍重懲示儆。若漁產之人不告官司，持其強橫，欺凌鰥寡者，即赴所在官司按告究處，地方官審斷不公，許赴本部院轅門告究。斷不使奸徒得志，而令無罪之民向隅飲泣也。各宜凜遂，毋違。

清・佚名《告示集・代書》　爲召募代書事。照得民間詞訟，律嚴誣告，尤禁教唆。本縣蒞任此土，志在痛除積弊，以杜刁筆而清案牘。但奸徒刁健之習，法應剔釐，而小民冤抑之情，理宜申雪。今當下車伊始，現在頒發狀式，示期放告，所有代書合行考取，爲此云云。凡有願充代書者，限本月日到縣報名，當堂考驗，如果詞無悖謬，字不錯悞，即行給發戳記。遇有告狀之人，許其恪遵定式，據實直陳，詞首各用本人圖記，以憑查閱。倘有積年訟棍更名混充，借以刁唆包攬，定行參法究處，誓不寬貸。各宜淳遵。

清・佚名《告示集・諭用狀式示》　爲曉諭事。照得民間受有屈抑，原許興詞構訟，恐有刁徒逞其刀筆，增減情節，變亂是非，故考有代書，頒有狀式。凡有呈狀，例，應代書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姓名，方許投遞。所以宣民隱，杜教唆也。乃近見所遞呈狀，率多不遵狀式，間有無代書姓名戳記，顯有刁徒教唆，爲害擾民，殊屬可惡。除飭差密訪查拿外，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閭邑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凡有一切控詞，務須遵用頒定狀

式，令代書據情直書，登記姓名。若係本人主稿，亦必須於呈後注明主人自稿字樣。倘敢仍前故違，混以白紙漫書，冒昧報遞，除呈詞不收閱外，先將代書責懲，並嚴究教唆之人，從重治罪，決不寬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招考代書示》 爲招告代書酌示狀式以杜刁健事。照得興詞訐訟，最惡無情，而抱牘鳴冤，務宜有據。若伏筆應干戈以布女中樓閣，不特自欺以欺官，抑且害人而自害也。功令煌煌，首嚴誣告，可不慎歟。茲本縣以匪躬涼德，雖不能使爾等無訟，亦不肯爲爾等所愚，爲此特頒狀式，使妄瀆者有所遵循。特考代書，俾捏控者無從假借，其有寫作可觀願充代書者，于某日報名聽考。考完之後，一切呈訴，無代書戳記者一概不收。爾代書若假此多索及不遵狀式條款，希圖朦混者，除不准外，定按名重責枷示。本縣言出法隨，愼勿身試。特示。

清・佚名《告示集・招選代書示》 爲選擇代書以悉民隱事。照得代書之設，恐愚民不諳文理，情詞未達，假手以供書寫，非令若輩捉理舞文，架詞陷良也。本縣職司民牧，與爾百姓相關痛癢，地方冤抑留心昭雪，已非一日矣。恐有不肖訟棍，乘機唆撥，致累小民，無從稽察。合行出示，選擇代書以資專責。爲此示仰在城居民人等知悉：凡有諳練書寫，通曉文理，願充代書者，許即呈名，聽候選取，頒給戳記，以便稽查。

紀事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乙縛詣男子丙、丁及新錢百一十錢、容(鎔)二合，告曰：丙盜鑄此錢，丁佐鑄。甲、乙捕索(索)其室而得此錢、容(鎔)，來詣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告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令史己往執。令史己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罪。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有鞫》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有鞫，辭曰：士五(伍)，居某里。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遣識者以律封守，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覆》 敢告某縣主：男子某辭曰：士五(伍)，居某縣某里，去亡。可定名事里，所坐論云可(何)，可(何)罪赦，〔或〕覆問毋(無)有，幾籍亡，亡及通事各幾可(何)日，遣識者當騰，騰皆爲報，敢告主。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盜自告》 □□爰書：某里公士甲自告曰：以五月晦與同里士五(伍)丙盜某里士五(伍)丁千錢，毋(無)它坐，來自告，告丙。即令(令)史某往執丙。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盜馬》 爰書：市南街亭求盜才(在)某里曰甲縛詣男子丙，及馬一匹，騅牝右剽；緹覆(複)衣，帛里莽緣領褎(袖)，及履，告曰：丙盜此馬、衣，今日見亭旁，而捕來詣。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爭牛》 爰書：某里公士甲、士五(伍)乙詣牛一，黑牝曼瞻(縻)有角，告曰：此甲、乙牛殿(也)，而亡，各識，共詣來爭之。即令令史某齒牛，牛六歲矣。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群盜》 爰書：某亭校長甲、求盜才(在)某里曰乙、丙縛詣男子丁，斬首一，具弩二、矢廿，告曰：丁與此首人強攻群盜人，自晝甲將乙等徼循到某山，見丁與此首人而捕之。此弩矢丁及首人弩矢殿(也)。首人以此弩矢□□□□□□乙，而以劍伐收其首，山儉(險)不能出身山中。〔訊〕丁，辭曰：士五(伍)，居某里。此首某里士五(伍)戊殿(也)，與丁以某時與某里士五(伍)己、庚、辛，強攻群盜某里公士某室，盜錢萬，去亡。己等已前得。丁與戊去亡，流行毋(無)所主舍。自晝居某山，甲等而捕丁戊，戊射乙，而伐殺收首。皆母(無)它坐罪。診首毋診身可殿(也)。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奪首》 軍戲某爰書：某里士五(伍)甲縛詣男子丙，及斬首一，男子丁與偕。甲告曰：甲，尉某私吏，與戰刑(邢)丘城。今日見丙戲旞，直以劍伐痍丁，奪此首，而捕來詣。診首，已診丁，亦診其痍狀。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亟(遷)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謁鎏親子同里士五(伍)丙足，亟(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亟(遷)所，敢告。告法(廢)丘主：士五(伍)咸陽才(在)某里曰丙，坐父甲謁鎏其足，

罨(遷)蜀邊縣，令終身毋得去罨(遷)所論之，罨(遷)丙如甲告，以律包。今鎒丙足，令吏徒將傳及恆書一封詣令史，可受代吏徒，以縣次傳詣成都，成都上恆書太守處，以律食。法(廢)丘已傳，爲報，敢告主。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奸》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詣男子乙、女子丙，告曰：乙、丙相與奸，自晝見某所，捕校上來詣之。

《史記・淮南衡山列傳》　丞相臣張倉、典客臣馮敬、行御史大夫事宗正臣逸、廷尉臣賀、備盜賊中尉臣福昧死言：淮南王長廢先帝法，不聽天子詔，居處無度，爲黃屋蓋乘輿，出入擬於天子，擅爲法令，不用漢法。及所置吏，以其郎中春爲丞相，聚收漢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與居，爲治家室，賜其財物爵祿田宅，爵或至關內侯，奉以二千石，所不當得，欲以有爲。大夫但、士五開章等七十人與棘蒲侯太子奇謀反，欲以危宗廟社稷。使開章陰告長，與謀使閩越及匈奴發其兵。開章之淮南見長，長數與坐語飲食，爲家室娶婦，以二千石俸奉之。開章使人告但，已言之王。春使使報但等。吏覺知，使長安尉奇等往捕開章。長匿不予，與故中尉蘭忌謀，殺以閉口。爲棺椁衣衾，葬之肥陵邑，謾吏曰不知安在。又詳聚土，樹表其上，曰開章死，埋此下。及長身自賊殺無罪者一人；令吏論殺無罪者六人；爲命棄市罪詐捕命者以除罪；擅罪人，罪人無告劾，繫治城旦舂以上十四人；赦免罪人，死罪十八人，城旦舂以下五十八人；賜人爵關內侯以下九十四人。前日長病，陛下憂苦之，使使者賜書、棗脯。長不欲受賜，不肯見拜使者。南海民處廬江界中者反，淮南吏卒擊之。陛下以淮南民貧苦，遣使者賜長帛五千匹，以賜吏卒勞苦者。長不欲受賜，謾言曰無勞苦者。南海民王織上書獻璧皇帝，忌擅燔其書，不以聞。吏請召治忌，長不遣，謾言曰忌病。春又請長，原入見，長怒曰女欲離我自附漢。長當棄市，臣請論如法。

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與列侯二千石議。

臣倉、臣敬、臣逸、臣福、臣賀昧死言：臣謹與列侯吏二千石臣嬰等四十三人議，皆曰長不奉法度，不聽天子詔，乃陰聚徒黨及謀反者，厚養亡命，欲以有爲。臣等議論如法。

制曰：朕不忍致法於王，其赦長死罪，廢勿王。

臣倉等昧死言：長有大死罪，陛下不忍致法，幸赦，廢勿王。臣請處蜀郡嚴道邛郵，遣其子母從居，縣爲築蓋家室，皆廩食給薪菜鹽豉炊食器席蓐。臣等昧死請，請布告天下。

制曰：計食長給肉日五斤，酒二斗。令故美人才人得幸者十人從居。他可。

《漢書・金欽傳》　時王莽新誅平帝外家衛氏，召明禮少府宗伯鳳入說爲人後之誼，白令公卿、將軍、侍中、朝臣並聽，欲以內厲平帝而外塞百姓之議。欽與族昆弟秭侯當俱封。初，當曾祖父日磾傳子節侯賞，而欽祖父安上傳子夷侯常，皆亡子，國絕，故莽封欽，當奉其後。當母南即莽母功顯君同產弟也。當上南大行爲太夫人。欽因緣謂當：詔書陳日磾功，亡有賞語。當名爲以孫繼祖也，自當爲父、祖父立廟。賞故國君，使大夫主其祭。時甄邯在旁，庭叱欽，因劾奏曰：欽幸得以通經術，超擢侍帷幄，重蒙厚恩，封襲爵號，知聖朝以世有爲人後之誼。前遭故定陶太后背本逆天，孝哀不獲厥福，乃者呂寬、衛寶復造姦謀，至於反逆，咸伏厥辜。太皇太后懲艾悼懼，逆天之咎，非聖誣法，大亂之殃，誠欲奉承天心，遵明聖制，專壹爲後之誼，以安天下之命，數臨正殿，延見羣臣，講習《禮經》。孫繼祖者，謂亡正統持重者也。賞見嗣日磾，後成爲君，持大宗重，則《禮》所謂尊祖故敬宗，大宗不可以絕者也。欽自知與當俱拜同誼，即數揚言殿省中，教當云云。當即如其言，則欽亦欲爲父明立廟而不入夷侯常廟矣。進退異言，頗惑衆心，亂國大網，開禍亂原，誣祖不孝，罪莫大焉。尤非大臣所宜，大不敬。秭侯當上母南爲太夫人，失禮不敬。莽白太后，下四輔、公卿、大夫、博士、議郎，皆曰：欽宜以時即罪。謁者召欽詣詔獄，欽自殺。

《漢書・丙吉傳》　武帝末，巫蠱事起，吉以故廷尉監徵，詔治巫蠱郡邸獄。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　〔建武十二年〕三月癸酉，詔隴、蜀民被略爲奴婢自訟者，及獄官未報，一切免爲庶(民)〔人〕。

《魏書・出帝平陽王紀》　六月癸亥朔，帝於華林園納訟。

《魏書・后妃傳》　〔宣武靈皇后胡氏〕敕造申訟車，時御焉，出自雲龍大司馬門，從宮西北，入自千秋門，以納冤訟。

《舊唐書・盧羣傳》　貞元六年，〔盧羣〕入拜侍御史。有人誣告故尚父子儀嬖人張氏宅中有寶玉者，張氏兄弟又與尚父家子孫相告訴，詔促按其獄。羣奏曰：張氏以子儀在時分財，子弟不合爭奪。然張氏宅與子儀親仁

宅，皆子儀家事。子儀有大勳，伏望陛下特赦而勿問，俾私自引退。德宗從其言，時人嘉其識大體。累轉左司、職方、兵部三員外郎中。

《新唐書・諸帝公主傳》 時主與長寧、定安三家厮臺掠民子女爲奴婢，左臺侍御史袁從一縛送獄，主入訴，帝爲手詔喻免。從一曰：陛下納主訴，縱奴騶掠平民，何以治天下？臣知放奴則免禍，劾奴則得罪於主，然不忍屈陛下法，自偷生也。不納。

《新唐書・南蠻傳下》 王宮設金銀二鍾，寇至，焚香擊之，以占吉凶。有巨白象，高百尺，訟者焚香跽象前，自思是非而退。

宋・錢若水《太宗皇帝實錄》卷三〇 〔太平興國九年五月乙巳丑，登聞院引對婦人李氏自陳云無兒息，身且病，恐一旦溘死，家業委棄，欲未死有所屬。上因謂宰相曰：此婦人數日前朕已令開封府依所欲裁置之，今復來告訴，稱其父已被繫矣。此是小事，何用禁繫？京輦之下，尚敢如此，天下至廣，冤枉可知。朕恨不能偏閱天下獄訟，親行決斷。

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七九 〔宋眞宗大中祥符五年十一月〕戊申，詔：如聞緣汴護堤河清卒賊害行客，取其資財，棄尸水中，頗難彰露。可明揭賞典，募人糾告。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二〇〇 〔紹興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內降付下寬卹事十八條。內一項，訪聞諸路鄉村惡少無賴，以販鬻私茶鹽爲業。良善之民，多被強賣，稍不聽從，日後犯販，必行供指。逮得賄賂，乃與除免。自今應犯販私茶鹽，不得信憑供指，妄有追呼。違者許越訴，承勘官吏，宜重眞於法。又一項，訪聞州縣捉獲盜賊，獄吏輒教令廣引豪富之人，指爲窩藏。至有一家被盜，鄰里富室，爲之騷然。賊情未得，而胥吏之家，賄賂充牣。平居富民，或與吏輩小有睚眦，一得賊徒，使之通注，其禍尤酷。自今除緊切干證外，不得泛濫追呼。如違，許越訴，別移所司推勘指教情節，吏人反坐，官員重坐施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契約不明錢主或業主亡者不應受理》 讀刑臺台判，洞燭物情，亦既以郟氏爲不直矣。然郟氏非，則湯氏是，二者必居一，於此而兩不然之，舉而歸之學官，此湯執中之所以不已於訟也。披閱兩契，則字跡不同，四至不同，諸人押字又不同，眞有如刑臺之所疑者，謂之契約不明可也。在法：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亡者，不得受理。此蓋兩條也。謂如過二十年不得受理，以其久而無詞也，此一條也。而世人引法，併二者以爲一，失法意矣！今此之訟，雖未及二十年，而李孟傳者久已死，則契之眞僞，誰實證之，是不應受理也。合照不應受理之條，抹契附案，給據送學管業。申部照會。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經二十年而訴典賣不平不得受理》 吳生所訴范僧妄認墓山事，索到兩家契照，昨送司戶看詳。據申范僧兄弟三人，長誠之，次元之，末位僧，開禧三年已立支書分析印訖。曾宅係於嘉定元年十月內買范元之鷄龍山下之山，范七六爲牙，涉三十餘年，賣主范元之已身故，無憑喚對，申府帖縣，差無礙保正，再集鄰從公勘會。今建陽縣申，據保正常吉同鄰人鍾五九等稱，范元之嘉定四年身故，即無子孫。又稱鷄龍山下有曾知府、盧安人、江孺人三墳三十餘年，又有王家古墳，即不曾見范僧有喪安葬在山。又稱開禧三年，范僧經官分析范元之在日分得晚田，賣與夏秀才，園賣與華氏兒，黃栀園併山賣與曾知府宅。某照得所爭之山，范元之賣與曾宅在嘉定元年，范元之身故在於嘉定四年，范僧今以淳熙三年之契爭理，謂山內有所養母阿黃及兄誠之兩墓，曾宅又指爲王氏古墓。但范僧不爭於曾宅安厝之時，而爭於曾宅陳論之後，今勘會即無范僧有墓在山之說，曾宅掌業安厝既已年深，合還曾宅照契管業，所有山內見在墓穴，亦不許曾宅開掘。仍帖縣照應，取台旨。奉王侍郎台判，諸典買田宅經二十年，而訴典買不明者，不得受理。曾知府所買范元之墳山三十年，若是范僧分業，何不於曾宅所買之時陳訴。況錢、業主俱亡，亦不在論理之限。門示范僧，餘照僉廳所擬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過二十年業主死者不得受理》 理訴田產，公私惟憑干照。沈邦政訴其祖沈文道有田八畝，坐落仁和縣西塘，典在孫宅，本縣不與理贖，經府陳訴。僉廳索案點對，照得其田係劉防禦於淳熙五年賣與陳保義，陳於慶元六年賣與徐四，徐賣與錢登仕，錢又於嘉定六年滾同田產百餘畝，賣與孫宅。繳到錢登仕賣契及原買徐四上手赤契，一一分明，更易四、五主，經涉五、六年，前後契內即不曾聲說先係沈文道之田。不知沈邦政何爲一旦認爲己田邪？若曰祖產，必有砧基簿或分書可照，若曰果是其祖出典，必有合同典契可考，今咸無之。又自供初不知價貫多少，亦不知牙保、業主姓名，但執先贖回劉氏子家典契一道，稱與此田係是

同段，因必是其祖文道典與外人，未曾取贖，所以陳訴。殊不知此田雖與而典於劉娘子之田同段，乃是乾道年間之契，安知乾道以後，乃祖乃父不將此田賣與外人。借曰果是其祖曾典與人，何不於劉防禦等出賣之時，即行理贖。今經隔五十年，自劉以後，轉相授受，孫宅已係第五主買矣。若欲拔本尋源，須根問劉防禦得田賣田之因可也，官司何可根究五十、八十年前干照之事。大凡爲富不仁之徒，典人田產，不伏退贖，世固有之，官司當從公主張。但沈邦政既無片紙干照，其說略無根據，此必有生事者教唆之，徒事攪擾。在法：諸典田宅者，皆爲合同契，錢、業主各收其一。又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沈邦政既無合同典契，又隔涉五、六十年，本縣所斷已爲允當。欲令孫宅照契管業，如邦政尚敢妄詞，解府從條施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爭業上》　王九狀論王四擅賣本戶田產，欺謾卑幼。今索到游旦元買契，係是王九父王昕着押，開禧元年交易，次年投印分明。準法：諸理訴田宅，而契要不明，過二十年，錢主或業主死者，不得受理。今業主已亡，而印契亦經十五年，縱曰交易不明，亦不在受理之數。田照元契爲業，餘人並放。

又　許奉居安慶府之懷寧，紹興三十二年買入金立田業一段。其後許知實爲主，知實死，其子許國繼之，爲許奉後，眞僞實未可知，或是相傳，或是買入，無所憑據。但許奉元來入戶赤契，卻係許國收掌。至嘉定六年，嘗典與張志通，楊之才。七年後，賣與朱昌。朱昌得業，係在張志通、楊之才名下贖回。皆有連押可證。交收花利，輸納官物，據本鄉勘會，並係相傳得產人主之。許奉初契既已投印，張、楊之典，朱昌之買，亦出干照分明。去年之春，忽有許德裕者，來自光之固始，訴於州，自執宗圖，稱爲許奉之孫，而許國係是別派，不應盜占己業。考其所供，淳熙九年，其父名多才，自懷寧徙居於光，收得許奉親弟許嵩撰約一紙，謂元買金立產業，係屬衆分，唯嵩一位，獨留懷寧，自管耕種。依分還租，此理固有之，但方當立約，德裕未生，及至持訟，許嵩已絕，縱有私約，非官文書，更歷年深，何所照據？又嘉定二年入狀懷寧，嘗訴許國盜耕田業，時只憑和勸，陪還租課，得錢五十貫文，不欲盡情根究。果有此項，猶可供對，今既無元案，又無對定文字，且典賣之後，又經十四年，不曾有詞，平白入狀，只據口說，又何所憑？竊詳德裕所供，雖曰有撲佃文字，然自淳熙九年至嘉定二年，相去二十七年，胡爲全不交租？雖曰續曾陪還價錢，然自嘉定二年至寶慶三年，相去又十九年，胡爲不再管業，直至去春，方來入詞？許德裕之父多才　元與撲佃者既死，許國之父知實元自爲業者又死，許奉之弟許嵩元立約還租者又死，卻欲妄憑宗派白約，意在昏賴，實難行使。以意度之，許國未必是許奉之後，許嵩卻元爲同分之人，若謂許國冒占許嵩之田，決無此理，必是許國之父知實就許嵩名下買入，其他諸位亦已釐革，年深莫知首尾，無可參照。準法：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宅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元典賣人還價。即典賣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過十年典賣人死，或已二十年，各不在論理之限。儻許嵩尚存，訟在交易十年之前者，只是還價；十年之後，復與免追，且無可得田之理。自淳熙九年至今，首尾通五十七年，許嵩戶絕，悉無其人，豈得更在論理之限？合照見佃爲業。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爭屋業》　盛榮訴友能強占竹地、桑地二段事，今追到友聞、友能供對，照得桑地一段，委係盛榮父文旺先買得文智之產，紹定年間，其姪友聞盜賣與友能爲業。友能不問來歷，不收上手契照，鹵莽交易，宜有今日之訟。但縣判謂盛榮與友能爲族叔姪，居止相近，安有紹定二年賣過此產，而不知之理？況友能自得此地，築屋其上，種竹成林，已十四、五年，而盛榮始有詞訴，何邪？在法：諸同居卑幼私輒典賣田地，在五年內者，聽尊長理訴。又諸祖父母、父母已亡，而典賣衆分田地，私輒費用者，準分法追還，令原典賣人還價，即滿十年者免追止償其價。揆之條法，酌之人情，歷年既深，在盛榮只合得價，不應得產。欲帖縣監友聞先賣契字，仍給還友能管業。外所爭竹地一段，據盛榮執出分書，委係文旺，文貴各得其半，盛榮即文旺之子，友能即文貴之孫，今友能乃全有之，別無片紙干照，必是影帶包占，此盛榮所以反覆訐訟不已也。欲併帖委官，照分書將上件竹地標釘界至，作兩分管業，庶幾予奪各得其當。如盛榮再敢健訟，照已判斷治施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户婚門・違法交易》　此項齊元龜訴業事，本州僉廳之所斷，本司檢法之所擬，皆爲失之。天下豈有二父二本之理也哉？撫育之恩固深，而繼承之義尤重，爲人後者，不得顧其私親。設齊元龜訴取其父之業僞不當，則齊元龜席捲其業以歸齊公旦之家，亦不必爲齊司

法之子，而繼絕、檢校之條皆可廢矣。此不特於法有礙，而於理亦有礙，使人不知有父子之大倫者，皆自茲始也。況卑幼產業爲尊長盜賣，許其不以年限陳乞。齊元龜陳乞於齊公旦死後，亦非可以釐革論。但本司不欲侵運司事，難以裁斷，給據付齊元龜，仰更自經州陳訴。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人品門・越訴》 星渚訟公吏取受，多因縣官好惡之偏，所以經府，豈可罪其越訴。主簿所斷具當，從申行下。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豪民越經臺部控扼監司》 饒州等州，官弱民強。所謂強者，非謂一切齊民，蓋謂一等豪民也。凡是豪民，作姦犯科，州縣不敢誰何者，監司纔要究見分曉，自度不得志，即越經臺部，埋頭陳詞，脫送他司。則其聲價非特可與州郡相勝負，抑可與監司相勝負矣。可以脫罪，可以行姦，又非特視監司如無，抑亦視臺部爲可玩侮矣。甚至有已招伏，已議斷，被其用此計而竟至漏網者。此其有關於朝廷上下之紀綱，未可以細故視之。監司輕則朝廷輕，蓋有關於世道也。有如留又一之事，詳獄司所勘，及節次所擬，幷前政所行，其爲僞契，其爲主使，一一分明，杖罪編管，實當其罪。縱使所斷未當，可分明具因依，乞從臺部行下本司審斷，而乃脫送倉司。今倉司移牒，尤見留又一財力足以役使吏人。且倉司僉廳明知省部送下事件，符到呈行，因何於符未到之前，只憑留又一之詞，便索本司案，如恐不及。又迫本州吏抱案，曾不移時。及他送下事，未聞如此之急者。留又一之計，欲急索去案，則本司不得以再催照斷，而坐受其控扼耳。若使本司可以泯默發案，不行申控，則監司可廢，國法不行，姦民得志，手足倒植。事關利害，欲望省部以綱紀爲念，索回倉司人案，發過本司，容當職自與之平心審見是非，庶幾體統順而司存可以自立。當職初無忿嫉之心，特爲紀綱設，案併詳悉備申，仍牒報本州。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一狀兩名》 本是夏千一，先作夏時富名，今又作夏申名，可見姦猾。及至喚狀，又逃避不出，就保識人名下押下取問。仍榜示：應今後投狀人不許作兩名，如作兩名者，開拆司幷不許收受。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把持》 西安詞訟所以多者，皆是把持人操執訟柄，使訟者欲去不得去，欲休不得休。有錢則弄之掌股之間，無錢則揮之門牆之外。事一入手，量其家之所有而破用，必使至於壞盡而後已。民失其業，官受其弊，皆把持之人實爲之也。鄭應龍身居縣側，自稱朝奉，孫又稱宗女婿，專以把持爲生。日在縣門聽探公事，凡有追呼，輒用錢買囑承人，收藏文引，或得一判，則徑馳報之所追之家，民訟淹延，皆此爲崇。當職知之久矣。今所追繆元七等證對陳元亨爭產事，鄭應龍公然收留陳元亨，飲食於家，收藏繆元七，不與到官。隅官、保正信帖來往，指證明白。及承人上門，則推後戶而使之竄，又毆打捕人家人吳元有傷，其冒法欺公有如此者。繆元七、陳元亨事，本縣已與決斷，吳元、馬曾之違慢，鄭應龍之把持三名，且與勘杖一百。引監鄭應龍喚出繆元七來，申州及請監司照會。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把持》 袁自韓文公時，稱爲民安吏循，守理者多，則其風俗淳厚，蓋已久矣。不知何時有此一等教訟之輩，不事生業，專爲覺鬻，遂使腦後插筆之諺，例受其謗。爲長史者，要當爲爾袁一洗之。太守入境之初，猶未交印，紛然遮道，諭遣復前，已厭其爲喜訟矣。有一髮者，試呼而問曰：年幾何？曰：十二。能書乎？曰：不能。則狀誰所書也？曰：易百四郎。心已知其爲教訟之人，不可不追。問所以，則又有甚焉。蓋易從□鋪也，豈不知年尚幼，法不當爲狀首，而教之訟，其罪一。陳念三，後夫也，法不當干預前夫物業，而教之訟，其罪二。新知縣方到，未給朱記，法不當爲人寫狀，而教之訟，其罪三。初開杖封政，當斷以姦猾，以厚風俗。從輕杖一百，枷項本州，其四縣各令衆五日，鏤榜曉諭。後有教訟，非杖一百所能斷也。勉自改業，毋犯有司。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把持》 觀彭才富之狀貌，不過鄉村一愚民耳，非能珥筆以終訟者。凡其狡獪之作，皆鮮再舉有以教之。大抵田里農夫，足未嘗一履守令之庭，目未嘗一識胥吏之面，口不能辨，手不能書，自非平時出入官府之人，爲之把持，則爭訟何由而起。愚民無知，見其口大舌長，說條念貫，將謂其果可憑藉，遂傾身以聽之，竭力以奉之。幸而勝，則利歸於人，不幸而敗，則禍歸於己。當職起身中間，民之情僞，知之頗熟，故深惡此曹，如惡惡臭。昨者併逐罷吏，不留一人於城市閭者，正以此也，聞者宜知所戒矣。今鮮再舉乃敢犯之，豈容輕恕，勘杖一百，市曹令衆半月。兩爭人並錮身押下尉司，照先行釘界，不許稍有涉私曲。限五日申。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妄訴》 慢藏所以誨盜，冶容所以誨淫，觀阿周狀貌之間，必非廉潔之婦。與尹必用比屋而居，尋常升堂入

室，往來無間，特患尹必用不能挑之，則未有不從者。今阿周乃謂被尹必用抱持於房闥之中，抗拒得免，逃遁而歸。此必無之事也。若果有之，何不即時叫知鄰舍，陳訴官府，必待踰年而後有詞，則其爲妄誕，不言可知矣。大凡街市婦女，多是不務本業，飽食終日，無所用心，三五爲羣，專事唇舌。鄰舍不睦，往往皆因於此。近之則不遜，遠之則怨，眞此曹之謂也。阿周今至訟庭之下，太守之前，猶且譊譊不已，暑無忌憚，況在家乎？決竹篦十五，押下本廂，掃街半月。尹必用今後亦當安分守己，親善隣舍，不許因此得勝，妄生事端，如再惹詞，定當懲治。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懲惡門・告訴》 鄭天惠依憑而狡，朱元光暴富而橫，天道虧盈，使兩強而不相下，自鬬自敗。其起爭之因，止緣鄭六七婆坵之田，兩家皆以債負準折，均爲違法，既欲以力勝，又欲以訟勝。方相持相靡間，適會朱元光有吳仲乙縊死之事，鄭天惠遂資使吳曾四以不係的親血屬之。人，入身告論，意欲以此困之。殊不知出乎爾者，反乎爾者也。鄭天惠家，又自有桂桂溺死之事。於是朱元光與其爪牙朱季五合謀，亦復資給王曾四，徑經本司告發，以報東門之役。田事未分曲直，死事未究虛實，而乃各自陷於資給之罪，非天敗之乎！爲政者平心待物，固未嘗以抑強立說。彼既自投憲綱，又豈容置之勿問乎？今鄭天惠之資給在前，朱元光之資給在後，前者使後者報，天惠之罪，浮於元光。吳曾四雖非血屬，尚且同姓，王曾四既非同姓，略不干己，二人均受資使告訐，王曾四之罪，浮於吳曾四。朱季五專與元光爲鷹犬，又因季五，致令江壽乙落水身死，其罪尤不可恕。鄭天惠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元光杖九十，編管鄰州。吳曾四杖九十，編管鄰州。王曾四杖一百，編管五百里。朱季五杖一百，編管一千里。在法：二罪俱發，從重者坐。鄭天惠、朱元光各有死人公事未究，竟未知與今來資給告訐之罪孰重，且押下本州，分委清強官重於體實，究見情節，申，候到，卻行呈斷。餘人並照斷押發。所有田業，擬官所擬，已得其情，合與拘沒扦釘，但賑濟正不藉此，徑申安邊所，仍先申省部照會。

宋・劉克莊《後村先生大全集・饒州州院申徐雲二自刎身死》 豪家欲併小民產業，必捏造公事以脇取之。王叔安規圖徐雲二義男徐辛所買山地爲風水，遂平空生出斫木盜穀之訟。本縣受詞，當酌量輕重施行。緣有王樞密府一狀，便判牒寨究實，將緊要人解來赴此，則一鄉一境，無非當追會之人。此乃寨官寨卒之所樂聞，而縣吏之所以求其所大欲也。長官爲民父母，何忍下此筆哉！知縣所申，以爲所論乃是犯盜，今體究官到地頭，王叔安山與徐雲二山既隔涉，又地頭卻無倉屋，斫木盜穀二事皆虛。而徐雲二者，不堪吏卒追擾，貧家惟有飯鍋，亦賣錢以與寨卒，計出無慘，自刎而死。知縣聞此，亦須自悔元判輕易，今反自謂所判甚輕，不知當來重判，則又當何如？殺一不辜，非惟犯先聖謨訓，亦非累奉御筆詔書謹刑之意。當職每苦與郡縣爭執，勿遣吏卒下鄉，屬部多相體者。樂平距本司僅百餘里，豈得擅差寨卒下鄉生事。王叔安恃其豪強，妄訟首鼠，致人於死，徒三年。以其爲名家之後，索告辦驗。朱榮爲人家幹人，挾勢妄作，縣吏鄧榮，舞文妄覆，寨卒周發、周勝，受賕擾民，各決脊杖三十，編管五百里。朱百四妄辭報說，安知其禍之至此，勘杖一百。葉文二、李華，並在其間助虐，各杖六十。知縣在任三年，亦廉謹無過，但此等事，累盛德，害陰隲，亦不少矣。帖報，今後聽訟更須子細。讀訖，並押下饒州斷。

《宋史・仁宗紀一》 〔天聖四年五月〕壬午，詔大辟疑者奏讞，有司毋輒舉駁。

《宋史・張去華傳》 未幾，有廬州尼道安訟弟婦不實，府不爲治，械繫送本州。弟婦即徐鉉妻之甥。道安伐登聞鼓，言鉉以尺牘求請，去華故不爲治。上怒，去華坐削一任，貶安州司馬。

《宋史・趙普傳》 會雷有鄰擊登聞鼓，訟堂後官胡贇、李可度受賕骫法及劉偉僞作攝牒得官，王洞嘗納賂可度，趙孚授西川官稱疾不上，皆普庇之。太祖怒，下御史府按問，悉抵罪，以有鄰爲秘書省正字。普恩益替，始詔參知政事與普更知印、押班、奏事，以分其權。

《宋史・邊歸讜傳》 時史弘肇怙權專殺，閭里告訐成風。歸讜言曰：邇來有匿名書及言風聞事，構害善良，有傷風化，遂使貪吏得以報復私怨，讒夫得以肆其虛誕。請明行條制，禁遏誣罔。凡顯有披論，具陳姓名。其匿名書及風聞事者並望止絕。論者韙之。

《宋史・柴成務傳》 〔柴成務〕入判尚書刑部，本司小吏倨慢，成務怒而笞之，吏擊登聞鼓訴冤，有詔問狀。成務歎曰：忝爲長官，杖一胥而被劾，何面目據堂決事邪！乃求解職。

《遼史・道宗紀一》 秋七月辛巳，制諸掌內藏庫官盜兩貫以上者，許奴

婢告。

《元史・世祖紀六》〔世祖至元十三年〕壬申，李思敬告運使姜毅所言悖妄，指毅妻子爲證。帝曰：妻子豈爲證者耶？詔勿問。

《元史・世祖紀七》〔至元十五年〕辛酉，合州安撫使王立以城降。先是立遣間使降安西王相李德輝，東川行院與德輝爭功，德輝單舸至城下，呼立出降，川蜀以平。東川行院遂言，立久抗王師，嘗指斥憲宗，宜殺之。樞密院以其事聞，而降臣李諒亦訟立前殺其妻子，有其財物。遂詔殺立，籍其家貨償諒。既而安西王具立降附本末來上，且言東川院臣憤李德輝受降之故，誣奏誅立。樞密院臣亦以前奏爲非。帝怒曰：卿視人命若戲耶！前遣使計殺立久矣，今追悔何及。卿等妄殺人，其歸待罪。斥出之。會安西王使再至，言未殺立。卽召立入覲，命爲潼川路安撫使，知合州事。

《元史・英宗紀二》〔至治二年〕駙馬許訥之子速怯訴曰：臣父謀叛，臣母私從人。帝曰：人子事親，有隱無犯。今有過不諫，乃復告訐。命誅之。

《明實錄・永樂元年》〔十月〕丙午，承天門守衛千戶奏，先晚工匠出門遺木牌，無姓名，有寶鈔提舉司字，且條例本司官吏不法數事。上諭法司曰：投匿姓名文書告人罪，律有明禁，此蓋小人假公法報私怨，誣陷忠良，其速毀之。自今有此者悉勿問。

《明實錄・永樂二年》〔八月癸未〕禮部尚書兼左春坊大學士李至剛，同六部都察院等劾奏曹國公李景隆潛蓄奸謀，將爲不軌。廷臣累發其罪，皇上曲賜生全，而景隆略不戒怯，益肆僭踰。比者其家人被盜，巡捕官臨視其家，見景隆受閹者趨謁，拜俯如君臣禮，蓋其勢漸不可長，乞正典刑，以收國柄。上曰：朕自有以處之。

《明實錄・永樂七年》〔十二月甲亥〕左春坊左中允周幹等劾奏吏部右侍郎師逵承命往湖廣採木，不體朝廷愛民之心，務行刻薄。向者上念民勞，欲罷採運，逵言民樂於趨事，乞不罷，而嚴程督，致激變，良民從李良法爲叛。今年奉勅停罷採木，命將已採之木隨處堆垛，散遣軍夫，逵又言岸高水急，難以停息，宜留軍夫順流起運。方命虐民，歛怨於下，大臣如此，乞正其罪。皇太子曰：逵誠可罪，然皇上所遣，須其還日，奏請罪之。

《明實錄・永樂十二年》〔六月〕壬子，監察御史劉愷等劾左軍都督梁福，中軍都督蔡福，受命討思州臺羅等寨苗賊，乃生事擾民，私役軍士脩建尼寺，與尼同姦，強娶人婦女，減軍士月糧，索蠻酋金馬，荒淫不律十餘事。請置於法。皇太子曰：此輩誠可罪，然上之所命，俟車駕還日聞奏。

《明實錄・宣德二年》〔四月戊寅〕巡按廣西監察御史汪景明劾奏總兵官鎮遠侯顧興祖及指揮張珩等貪虐十五事。上以示都御史劉觀，觀請治其罪。上曰：興祖總鎮一方，姑令自陳虛寔，餘人皆逮治之。果事干興祖，具奏處之。

又〔冬十月〕己巳，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嚴孟衡及四川布政司參議李勃奏：爲事官韓整，先領兵征番蠻，受成都各衛從征官軍銀四百餘兩，馬五匹幷綵段，又姦汙千百戶及軍民妻女。都指揮高隆亦肆貪淫，與整坐視威州受圍三月之上，不行赴援。指揮吳瑋等，同坐失機。併奏千戶錢宏等，激變番蠻規免征進。交阯千戶尙清等亦奏：番人方叛時，卽遣人馳報御史三司，而御史三司皆以爲虛妄，報至十三次，方調軍。所調又皆羸弱之人，兵器不備，遂致賊勢滋盛。上曰：清之罪已著，其言不可聽。顧都御史劉觀等曰：千戶錢宏等激變番蠻，韓整、高隆等虐害軍民，失機誤事，致使叛寇愈肆。凡軍政不肅，由威令不行，威令不行，由己身不正。朕於此輩，豈可姑息？周世宗斬敗將七十餘人，而軍聲大振，所向克捷。今須遣御史及錦衣衛指揮公正廉幹者各一人，往同都督陳懷及三司官審問，具實以聞。凡有罪者，朕斷不容之。乃命行在錦衣衛指揮任啓監察御史李旺往究其實。

又〔十二月〕戊午，遼鎮遠侯顧興祖至，行在十四道監察御史吳啓先等，六科給事中賈諒等劾奏興祖自鎮守廣西以來，暴虐貪婪，怠慢廢事；不援交阯，致失地喪師；盜賊猖獗，又斬從賊首，詭奏首賊，隱匿賊屬，謂彼逃散。上欺朝廷，下失邊人心，請正國法。上命執於午門外，三法司同公侯伯都督訊之，興祖承伏，還奏。上命俟王通等至，通論其罪。

《明實錄・宣德三年》〔九月庚辰〕行在河南道監察御史張循理等劾奏都察院掌院事太子少保兼左都御史劉觀，恃恩玩法，大肆奸欺與貪淫無耻。御史嚴暐等狎暱，贓穢狼藉，又與各部郎中主事許性、汪潤等私相往來，歌舞酣飲，戲謔無度。又每差辦事官出外，先需白金五兩，謂之出批銀，及還，復需五兩，謂之銷批銀。嘉興土豪馮本等坐殺人，監候，覆勘，觀受賂縱其逃逸。又縱其子輻開酒肆，誘娼婦，恣意淫佚，盜用沒官器物，及與書吏安中交

通，爲非不止一端。切詳觀職總風紀，位列師臣，乃不守禮法，作奸犯科，宜正其罰，以清憲綱。上曰：朕亦知之，第以累朝舊臣，姑隱忍之，冀其能改，乃不悛改，益肆其志。朕近日遣之巡視河道而改命顧佐者，未嘗無意。因命諸大臣議，於是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皆言：請如御史所劾。遂命刑部遣人追觀。

《明實録・宣德六年》〔九月庚午〕行在工部侍郎羅汝敬奏寧陽侯陳懋前鎮守寧夏，令家奴鬻私鹽。縱掾史祁傑等，貪暴箠死軍人。寧夏衛指揮王眞、鎮撫韓成、千戶楊傑等受財物，虚出通關，倉糧折耗浥爛者，動以千萬計。陳懋、王眞等俱請罪之。上命行在都察院遣御史一員，同戶部官追理倉糧。其寧陽侯事，令巡按御史審察其實以聞。

《明實録・宣德九年》〔正月辛丑〕南京太監羅智等奏：有盜孝陵殿祭器者，神宫監官苗青、孝陵衛指揮蕭昱等防護不謹，請治其罪。勑襄城伯李隆僉都御史吴訥嚴督五城兵馬獲盜，然後治青等罪。

《明實録・宣德十年》〔五月乙亥〕監察御史孫純、鄭夏劾御史胡正罪，時純、夏巡視通州倉糧，正以公事過通州，值其表兄蘇州衛千戶阮讓運糧未納，正託純、夏顧盼之。純、夏遂劾正徇私囑託，有失憲禮。上命法司逮正究治。

《明實録・正統元年》〔三月乙未〕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曹翼奏：太監王貴占種官田一百餘頃，侵奪軍屯水利，私役軍餘九百餘名。又信用都指揮馬亮、老軍顔肆郎，亮強娶指揮妻爲妾，肆郎受賂，冒報軍功。乞勑該部定奪，以除邊患。上以鎮守官已有廉給，何得又奪邊軍水利，私役軍人種田。諭行在戶部移文，悉以田地水利撥與屯軍耕種。亮姑記其罪，肆朗令翼鞫治。

又〔四月乙丑〕逮掌陝西西寧衛都指揮僉事穆肅下獄。先是，西把沙族思俄可盜得阿吉簇善馬，肅遣人來，索之不得，會思俄可驅所畜鬻於邊，肅遂以盜誣之，收掠思俄可致死。番族惶駭嘯聚，邊境騷然。都指揮李文奏之，給事中御史交劾肅罪。詔肅至京鞫之。

又〔五月〕戊辰，巡撫遼東左僉都御史李濬言：遼東都司所屬地廣衛多，事冗訟繁，雖有御史，按歷不周。乞於山東按察司定委廉幹堂上官一員，分按遼海東寧道，庶邊務悉舉，訟獄無淹。從之。又奏：御史王濬、給事中陳樞，曰逐廣給，逼索粳米。驛夫供以粟米，則杖之不受，風聞散給各衛易貂鼠皮、高麗布等物。巡按御史邵嵩章杲朋奸蒙蔽，不行糾舉，俱宜究問。上命行在刑部鞫之。

又〔閏六月〕癸酉，湖廣按察司奏：署都指揮僉事陳震，欲奪取故指揮同知黄榮自營第宅，榮子武昌左衛指揮使貴不從，非法虐之，又擅占造紙局官房數十間，黑其紅門以居。上命巡按御史鞫之以聞。

又〔九月乙卯〕直隸蘇州府知府況鍾奏：監察御史王璉以巡按代回越驛，乘舟所至，多索隸卒衛從，且攜杭州驛夫門子偕行。浙江按察僉事商賢亦劾璉言輕行薄，騁小才而賊善良，具條其不法事以聞。上以璉爲風憲，乃恃勢違法如比，命刑部執治之。

又〔九月丙申〕湖廣按察使羅銓等奏：安陸衛指揮張斌，以吏卒懷私憾，謀傾害之，具啓梁王而自訴於京。王令長使張凱移文臣等鞫之。臣等以斌事於王府，無與乃輒啓王，又擅離職入京。凱不能諫王，又妄移文，俱屬違法，請治其罪。上以斌既啓王，王不得不爲之理，長使無罪，執斌下銓等究治。

又〔十一月丁未〕行在兵部右侍郎徐晞劾奏總兵官都督蔣貴，身居將帥，心罔朝廷，比者逢賊出没莊浪，貴乃逗留不進，以致官軍輕敵失利。都指揮魏榮分守莊浪，往西寧選馬，延緩不還，坐此失誤，俱宜究治。上以貴受命甘州選兵，莊浪有警，彼何能及？榮論罪難容，但以初犯，姑宥之。然莊浪密邇涼州，正晞及都督李安所隸，今乃歸咎他人，以晞己罪。令具實以聞。

《明實録・正統二年》〔八月丙戌〕行在戶部言，四川布政司奏繳所屬宣德五年至十年稅糧等項，通關到部，中有僞，通關該稅糧二萬七千九百四十八石，宜移文按察司，逮部運官儹人等鞫其罪，追糧還官，幷本布政司各府州縣經該官吏，俱治其罪。上曰：府州縣官，究治如律。其布政司官有干涉者，奏聞區處。

又〔十二月丙辰〕詔逮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吴訥、行在右通政李畛下獄。初，畛按訥不即奉詔收捕有罪，訥具陳未嘗稽延。行在刑科劾畛誣奏，且言訥嘗論畛不得立買頭牙行以規小利，故畛憾之。至是，十三道復言畛材非忠直，性實險邪，假公道復私讐。訥職居臺副，知畛貪墨，乃徇情不舉，反致畛相仇請，俱置於法，以正其挾詐容姦之罪，遂下獄鞫之

又〔十二月丁丑〕鎮守陝西右副都御史陳鎰劾奏太保寧陽侯陳懋及都指揮王永，多役軍餘於塞外佃牧，恐致虜抄掠，懋復藏匿閹者不以聞。上曰：懋姑宥不問，都察院仍諭其省過，而究其所匿閹者。永嘗縱賊肆掠，今復牟利招寇，如覆得實，罪之。

《明實錄・正統三年》〔正月癸卯〕廣東潮州府知府王源奏：暹羅國遣信臣柰靄納孛判等，航海來朝，其通事柰麻沙等，既登岸，而舟爲風濤漂去，不知所向。潮州衛指揮孫瑜百戶魏剛，以計誘取柰麻沙金珠、寶石等物，請治其罪。上以遠人窮無所歸，而孫瑜等不厚撫之，反剝奪其財，與寇盜何異？令巡按御史執治之。

《明實錄・正統四年》〔正月辛丑〕尚寶司少卿袁忠徹下獄。忠徹，太常少卿廷玉子。父子挾相術，爲先朝寵遇，忠徹頗矜傲，凡文武官誥勅，必令中書舍人舁至本司逐一開讀，方與用寶，又將私家《書林別集》四卷令中書舍人抄錄。於是給事中、御史鄭泰等交章劾奏，請治其罪。上命錦衣衛逮忠徹下獄鞫之。

又〔四月〕己卯，行在六科給事中劉海等劾奏少保兼工部尚書吳中、左侍郎李庸、右侍郎邵旻等罪。時將冊封遼府興山王貴烜爲遼王，妃杜氏爲遼王妃，特勅造金冊冠服等物，各官延緩日久。於是給事中劾其有阻親親之恩，請治其罪。上特宥堂上官罪，其該司官吏，命法司逮治如律。

又〔五月乙卯〕先是，巡按廣西監察御史張文等奏：廣西桂平等縣被賊劫掠，其哨守指揮張海等官，不即追捕；而把總都指揮魯義阮智，亦坐視其患，俱宜治罪。上宥義、智，命逮海等鞫治之。

《明實錄・正統五年》〔八月〕癸未，浙江備倭都指揮僉事吳凱與署都督僉事張眞素不協，凱屢奏眞所爲不法，章下行在兵部及都察院議。尚書王驥等劾凱自受命以來，未聞設邊備，以保軍民，惟務挾私讐，以逞宿憾。章凡四上，言輒萬餘。且眞乃朝廷命官，而曰僞署，稱臣固臣子之常禮，而稱本職；況其論眞又無指實，虛飾繁文，誑惑聖聽。乞逮凱及眞治之，庶令百警。上曰：眞、凱姑勿逮，俱令從實自陳。

又〔九月癸亥〕行在兵部言陝西綏德衛指揮使馬興奏：軍人缺食，野多餓殍，本衛指揮同知趙恕具告陝西參政年富，乞給糧賑濟，被其鞭箠。富既坐視民瘼，不知矜卹，又故遣舊制，擅辱軍職，宜行巡按御史體勘，如其事實，即將富解京發落。從之。

又〔十一月癸卯〕山西署都指揮僉事李庸，以指揮陳勝訐奏都督李譓詞有連，詔逮至。而都指揮使馬貴亦發庸貪淫狀，巡撫兵部左侍郎于謙奏：諸將多挾私告訐，人平告猶互致排抑，安望其臨敵能協力成功。乞會廷臣議，所以更置之，庶邊城得人。上以爲然，命俟鞫庸處之。

《明實錄・正統六年》〔五月戊戌〕廣西潯州有賊十一人，都指揮僉事史雄、馬文等以兵勦之。慮所獲者寡，功賞不大，因殺平民四百八十餘人，悉誣以爲賊。事覺，巡按御史上官尹按劾其罪，并劾泰將田眞親總戎機，慢不鈐束，總兵官柳溥身膺主帥，知不舉奏，俱宜正之以法。上謂都察院臣曰：設兵勦寇，正以衛民。此輩反戕良民，以邀功賞。其令按察司同巡按御史逮雄等鞫狀，具聞處之。柳溥、田眞俱令自陳，若復欺罔，必罪不宥。

又〔八月〕辛巳，行在工部都水清吏司主事錢源，先任行在刑部五年，頗勤謹有爲。又調工部，未五月，本部右侍郎邵旻以庸劣不任，考黜之。源陳冤，且言旻數盜官物治私第。行在吏部，論旻不公。上命復源職，執旻下獄鞫之。

又〔八月壬午〕萬全千戶張朋，因鎮守都督僉事黃眞奏舉其罪，乃奏眞與韃靼貿易，私役軍士，造旅店、水磨碾，致細民利。又役以濬城渠溉所種田，城頹壓死十餘人。又銜欲告己者枉鐐之，守瞭經三載不釋。又與衛卒女通，竟取爲妾。行在都察院言朋嘗發眞縱壻貪暴事於右僉都御史羅亨信。詔眞陳狀。今朋復有是奏，而指揮舒震等亦奏朋刁惰。此屬皆挾私告訐，宜通命亨信覆驗，果涉眞，則治其罪。從之。

又〔十一月乙卯〕書諭靖江王佐敬及各輔國奉國將軍曰：得王奏言，輔國將軍贊儼告男佐忠不孝之罪，念係宗室之親，今遣皇親武定侯郭玹前去，同王及各將軍拘執佐忠，推問明白，即送儀衛司收監，奏來處置。此係人倫極惡，王等須詳審得實，使其甘心受罪，庶幾生死皆無憾也。仍勅玹不可苟徇衆情，致有冤抑，并錄王奏詞付玹知之。

《明實錄・正統七年》〔三月辛巳〕巡按陝西監察御史李匡等奏：臣奉勅詳審疑獄，辯得肅府鞏牧千戶所囚犯楊皂狗，因竊盜爲本所鎮撫王進祖等乘勢詐財，入其強盜斬罪，又赦後故禁流杖囚犯馬海，勒要財物。緣本所僻在極邊，進祖等敢爾妄肆擅問，不係所轄軍民，故入重罪。淹禁詐財，各處

豈無此弊？乞勑該部行令除本管有犯，輕事聽理，苟係重情，徑解上司。庶奸弊可除，屈抑可免。事下，都察院言宜如臣等所奏。從之。

又（十二月丁未）浙江嵊縣吏欲誣奏其知縣單宇，既而不果。宇以聞，通政司言宇何不幷上吏所爲。疏下浙江布政司究之，左布政使石執中等得吏所爲，疏不奏繳，而第以呈刑部尚書魏源等，請逮宇及執中等究治。上曰：執中等始記罪，宇令巡按御史執驗，械京處之。

《明實錄・正統八年》（十月甲辰）湖廣按察司僉事劉紹劾奏：廣西按察使章聰赴臨誠孝昭皇后喪，挈妻孥偕行，酣飲歡娛，無哀敬心。提調學校僉事黃閏玉，恬不爲怪，反令其妻出城三十里，張宴餞之。曩者僉事鄭義進賀表如京亦然。章下都察院，奏聰等蔑禮法，失方面，體請執治之。上令各以狀聞。

《明實錄・正統九年》（五月癸亥）大理寺左寺丞廖莊言：直隸軍民詣京陳訴，似非驀越，而法司有如例論充軍者，有如例論以贖徒者，坐罪同而援例殊。上詰問法司。都察院言涉朝廷戳密重事者，非越訴。小事擅動實封、募人轉遞、主使教唆、誣捏者爲越訴。今論贖徒者，告大惡也；論充軍者，告小事也。莊所言者乃直隸德州衛軍姜肆，見告本管千戶楊衍科斂，小事，今赴京，是爲越訴。上曰：贖徒者所告雖大惡，然豈機密事，充軍事亦豈例意。例明云小事擅動實封、募人轉遞、主使教唆誣捏者爲越訴，充軍。爾等不之詳，緊以論不告親管上司者。及朕詰問，又多飾詞。論法不可恕，今姑識之，後此更爾，致刑罰失當，必罪不宥。

又（四月壬辰）巡按山西監察御史吉慶，太原府知府袁海，互以不法訐奏。事下巡撫河南、山西大理寺左少卿于謙等覆實，謙等收鞫。所連者得情，劾慶令舍人林旅慶齎公文往河南，因而順帶家書至慶原籍滎陽縣。海既受贓，又誣奏風憲，俱宜究治。上命錦衣衛官執至京師，下法司鞫之。

《明實錄・正統十年》（二月己巳）先是，遼東苑馬寺少卿黃琰爲行太僕寺主簿田峻奏：其娶部屬遼中衛千戶蕭成翟廣女爲妾，又侵置莊田一所，往來飲酒淫樂，妨廢公事，下巡按御史廉察未報。至是，琰以三年考滿，至吏部以聞，命都察院執治之。

又（三月）戊寅，有韃靼來歸者，已入大同境，而守關官軍不覺。巡按監察御史趙敬劾奏其狀，幷劾鎮守總兵官武進伯朱冕、右參將都指揮仗馬義等，提督有失，俱宜究治。上命收守關百戶鞫之，冕等姑宥其罪，戒勿再犯。

又（十二月丙午）通政使司通政使李錫於輟朝日服綺繡，糾儀御史周文盛劾錫，上宥之。文盛錄劾詞及旨補本備照，失於註日。禮科都給事中章瑾奏其違式不敬，文盛言瑾念錫舊爲同官，故假此奏臣，爲錫復私忿。上曰：文盛自不謹，乃欲罪人，錦衣衛其執付鎮撫司訊之。

又（十二月庚申）直隸淮安府奏：海州知州秦貴，幷贛榆縣官吏，不應以有收田地妄報災傷，希免糧草，乞治其罪。上曰：人臣之罪，莫大於欺罔，此而不懲，何以警後？其令巡按御史執問之。

《明實錄・正統十一年》（四月丁卯）都察院奏：福建都指揮僉事薛誠，提督海道，奸民通番，不能防捕，已蒙恩，止罰俸三月。而誠不輸罪，妄稱通番者未經其地。請仍下巡按御史治其奸詐。從之。

又（五月）丙申，兵部言鎮守寧夏左參將都指揮使丁信，奏廣武營守備都指揮使種興強悍不受約束不法等情，而興亦訐丁信不法。及參贊軍務大理寺右寺丞羅綺亦言興罪於朝。上命興從實自陳，而興延至四月餘，不行具聞。上曰：朝廷命將守邊，各有體統，種興何以不服丁信約束？及御史舉其不法，朕姑命自陳，而又延久不報。爾兵部即移文與僉都御史盧睿，廉察所犯以聞。毋得阿比，有妨邊務。

又（十二月戊申）四川行都司建昌衛土官把事劉華、嚴奴奏署都指揮僉事施祥設立土豪通事，起滅詞訟，剝害夷民，毆人致死等事。法司請下巡按御史，會四川按察司，幷行都司堂上官，廉其實以聞。從之。

《明實錄・正統十二年》（正月戊寅）巡按四川監察御史嚴頤奏：鎮守松潘等處指揮僉事王杲，擅役軍造私室，占種人田園。又與都指揮僉事高廣，坐視番人殺虜官軍，弗即率兵勦捕，請置諸法。上曰：杲等法本難恕，第有事之秋，姑識之，再犯，重罪不宥。頤又奏疊溪千戶李榮招撫黑水等處番人，妄報擒賊有功，得陞指揮僉事，罪應贖絞復職。上曰：榮姦詐至此，處之常律，何以警衆？杖一百，發戍松潘邊衛立功。再犯，處死。

又（十月己巳）山西朔州衛卒有鬬毆殺人者，按察司論絞，卒訴枉，移斷事司，爲理得釋。已而刑部移都指揮僉事張翥勘之，翥報如斷事司，刑部復移按察司，卒仍坐絞。因劾翥勘不實。上命巡按御史逮鞫之。

又（十一月丙辰）湖廣還糧都指揮僉事陳震稱，總兵官都督同知武興

委己督放糧舟於臨清閘。時有例禁，軍職不得管閘。工部主事張溥執例與爭，至相毆詈。巡河御史牛宣上其狀，都察院請下御史鞫狀事，有涉興以聞。從之。

《明實錄・正統十三年》〔十二月庚申〕禮部奏：大同總兵官武進伯朱冕，遣人齎到山西行都司都指揮馬義簿冊并鎮守居庸關署都指揮僉事李景等奏，俱報迤北虎剌脫脫不花王及也先使臣，并買賣回回阿里鎖魯檀等共三千五百九十八名，已行支給下程。今會同館查得脫脫不花王使臣四百七十一名，止有四百一十四名；也先使臣二千二百五十七名，止有一千三百五十八名；買賣回回八百七十名，止有七百五十二名，共二千五百二十四名，比原來數通少一千七十四名。義不從實聞報，冕、景不嚴切盤驗，俱當究治。上宥冕、景，命巡按監察御史執義，問如律。

《明實錄・正統十四年》〔九月丙申〕大同總兵官都督同知郭登奏通事指揮李讓，以講和爲由，潛結也先，約許幼女爲也先弟大同王兒婦，又密受也先賞馬四匹，被虜婦女二口，將各城指揮姓名盡報與也先。又詐傳上皇聖旨，令臣與也先相見，又擅許也先以口外城池。臣已羈留讓於此，副都御史米鑑，亦奏也先許以讓爲知院，鎮守大同，讓教也先詐爲上皇勅書，言皇上不當正位，也先必來爲朕報讎。事下兵部議，以爲欲加誅戮，恐激邊患；欲取赴京，恐致奔竄。宜令郭登密切處置。從之。

又〔九月戊寅〕巡撫大同宣府副都御史羅亨信劾守備赤城堡指揮鄭謙、徐福鵬、鸚堡指揮姚瑄，先於七月內聞賊入境，棄城挈家奔走，以致懷來、永寧等衛，亦行倣傚。乞正其罪，以爲邊將不忠之戒。從之。

《明實錄・景泰元年》〔閏正月乙丑〕廣東高州府知府易輗等奏：電白縣徭賊燒劫縣治倉糧，殺官軍人民。本縣原無他調撥，惠州、雷州二衛指揮李福及廣州前衛千戶麻清等在彼守把路口，乃敢縱軍逃回，以致軍少不敵。宜治其罪。帝命左副總兵都督同知董興、鎮守都指揮同知姚麟等量調官兵、土兵勦殺，仍聚福等果縱軍逃散，即執問如律。

又〔閏正月己酉〕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奏聞，總兵官都督同知宮聚駐軍水西安，土官深有效順中國之心，願出軍馬殺賊。聚不能作興鼓舞，乃聽信從遣千戶朱暹歐觀等，勒取安宣慰及畢節衛金銀、子女、馬匹等，以致激變。羅羅聚衆十萬有餘，燒劫畢節衛各處屯堡、房屋，搶殺人財。宜令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及總督軍務左侍郎侯璡，將聚等執問解京，明正典刑，以警將來。從之。

又〔二月癸酉〕總兵官靖遠伯王驥奏湖廣貴州奸狡旗軍，畏懼征伐，各攜妻孥逃回原籍。又有千百戶等官，買囑衛所，假作公差，在外延悞。乞勅巡按御史督同清軍官，將旗軍起解原衛，將千百戶等官械繫赴京鞫罪。從之。

又〔三月丁未〕四川天全六番招討司土官招討司高鳳奏其副招討楊顯昭，聞上皇陷虜廷，謀糾後番以叛，因稱王，自創法度。遂擒顯昭，械如京。行至保寧，顯昭搆怨，恐所奏誣鳳不當，擅械顯昭，請命左副都御史寇深覈其事。從之。

又〔五月壬子〕巡按監察御史張昊等奏：虜首也先分道入寇，或二三百騎，我軍雖千百，不能擒；或四五百人，我軍雖數萬，不能勝者，蓋由將令之不嚴，士氣之不鼓也。且如景泰元年三月，有賊剽掠蔚州諸處，遊擊將軍楊能、參將楊俊，共領軍馬一萬，進至興寧。值賊人馬俱敝，卻乃掣回，一矢不發，衆兵抱憤，以致衆賊殺虜迤里而還。又如都督范廣、都指揮楊信，領軍駐劄懷來，有賊三十餘人入境，剽掠數日始去。廣信共稱追遂不及，雖有數萬之兵，莫制三十之寇。又如左參將紀廣合楊能兵，共一萬有餘，往野狐嶺守禦賊。能軍北門，廣軍南門，行未數里，猝遇伏兵，相持未久，前軍已敗，後軍未至，賊射能右腿中傷，殺都指揮白玉等。數百人竟不能成尺寸之功而返。彼時范廣亦領軍馬數千，不行躬同追剿。臣觀其擁重兵不能勝寡敵，遇疲寇不能成戰功，似此庸材，豈堪重寄？乞將各官逮問。事下兵部法司議少保兼兵部尚書于謙言：楊俊先以他事被劾，逮還，其楊能則鎮守總兵官朱謙等，俱稱奮勇與賊死戰，范廣同副都御史羅通亦俱分兵助討，楊信守備懷來，亦親率衆追賊。法當重論，情則可矜。及照朱謙、紀廣比之范廣、楊能等，責任尤重，不即策應，其罪實深。今欲將范廣等逮繫，卻將朱謙、紀廣捨置不問，則事體未愜至公，宜俱令其協謀，併力剿賊，若再踈虞，俱罪不宥。從之。

又〔十二月戊子〕昌平侯楊洪奏：都指揮僉事張林，守備懷安等衛，以人命見繫都察院獄。臣廉其事誣，況林勇敢出衆，累建軍功，而懷安等處正急用人。乞宥，令戴罪自效，從之，令於洪處立功。既而十三道御史劾洪

妄脫林罪，請貰洪於法。不從。

《明實錄・景泰二年》〔正月辛亥〕鎮守寧夏右參將都指揮使王榮奏：虜寇掠牛箇城，臣令守備興武營都指揮僉事李玉、指揮僉事田廣等，領兵先追之，臣亦繼往。玉等逗留道途，言馬疲沙深不可往，乃還，請治玉等罪。事下兵部，議榮與玉等玩寇失機，厥罪惟鈞。帝曰：榮且不問，令御史取招狀，仍舊鎮守，當先殺賊，以贖前罪。其餘俱執問如律。

又〔二月癸酉〕山西行太僕寺主簿蘭讓，以御史左鼎案其多役皂隸求索財物等罪，讓亦訐奏鼎嘗以軍人家屬，擅宿館驛。及奏丁憂御史齊讓飲酒於都督孫安、都指揮翁信所，用樂婦歌唱，嗔己言其不當，且言於鼎。鼎遂令州官查臣多役皂隸誣坐贓罪。事下法司，請行巡撫巡按官廉讓等情狀以聞。從之。

又〔六月辛巳〕陝西布政使許資，爲巡按御史甘澤案其貪鄙好利被逮，資遂奏澤枉道回家、過求興王府不下轎諸罪，詔覆之。鎮守副都御史劉廣衡覆澤實於王府不下轎，澤自陳私歸。而巡按御史李周乃覆以未歸。事下都察院，謂資妄奏，請命清軍御史鞫之。澤不遵禮法，周妄覆，請俱俟代回問罪。從之。

《明實錄・景泰三年》〔正月丙辰〕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鄭韶，戶部委官郎中汪滸奏：致仕戶部侍郎劉璉總督邊儲，受輸來米者，賄勒諸倉官攢收受不堪糲米，虛縻官銀鹽課，且委腹心鎮撫林政於倉督收，爲弊百端。又令家人劉璡等，假輸糲米，因而侵盜官銀千餘兩，以致邊儲虧耗，幷粗糲不堪，以數萬情罪著甚，乞正以法。帝命都察院執璉幷政鞫之，果驗。悉徵其所盜銀入官。

又〔三月戊午〕鎮守福建右監丞戴細保奏：按察僉事孫振望，巡捕興化、泉、漳三府，擅毀勑封天妃宮、東岳、關主烈女等廟，彌勒、觀音等五十餘寺，幷碎其神像，民其僧徒。且以未毀佛寺，聽民僦占爲京。又以觀買耕牛爲名，擅罰額外幷被事僧徒白金三百餘兩，又令居民家畜母兔一牝鷄五，蕃自生利，而濫役有過官民，爲老人督之，請治其罪。奏下，都察院謂振望毀淫祠，勸民買耕牛、畜兔鷄，皆厚俗富民之道。弟毀勑封廟宇及役有過官軍等，有戾於法，然未詳虛實，請下巡按御史許仕達躬勘其狀，如驗，即令逮治。從之。

又〔秋七月乙巳〕山西鴈門守禦千戶所千戶暨泰奏：按察司僉事蔡愈濟因增下屯軍餘衛，臣應答遲緩，酒酣發怒，杖幾二百。貪酒酷刑，有失憲體。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廉之，如實，則執愈濟，鞫罪以聞；如泰詞僞，則治以誣罪。從之。

又〔八月戊辰〕鎮守四川奉御陳涓奏：巡撫僉都御史李匡，立心奸險，處事多私，擅作威福，肆行欺罔，憑播州宣慰司舍人楊欽，取出苗賊所虜軍民子女五十餘口，各分入己，勒要土官、土軍金銀一千五百餘兩。事下，兵部覆奏先已奉旨取匡回京別用，宜遣人通行提問。詔姑免提問，俟匡到京，劾奏。

又〔閏九月庚申朔〕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劉孜奏：鎮守河間都指揮董寘妄受強賊訟，且市其贓物，囑屬官故脫之。命執問其罪。

又〔閏九月癸亥〕福建巡按監察御史許仕達奏：按察使陳璞受賂脫毆死人者，且謂璞素貪懦不顧名節。命執問之。

又〔冬十月丁巳〕守備倒馬關署都指揮鄧斌既爲鎮守右僉都御史祝暹案其罪，復爲總兵官廣寧伯劉安發其索軍賂。命巡按御史牧問之。

《明實錄・景泰四年》〔十二月〕丙午，召鎮守福建少監戴細保還京，命奉御來住代之，仍兼領市舶司事，以巡按監察御史倪敬論細保貪虐擾害諸不法事也。兵部請治助細保爲不法者，詔敬執鞫之。果連細保，奏聞區處。

又〔十二月丙戌〕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蔣琳奏，左布政使董和職司錢穀，不能革弊，致官攢盜賣邊儲，宜究問之。命和具實以聞。琳又奏參議李顒同男盜賣邊儲等事，請正其罪。從之。

又〔十二月丁亥〕巡按浙江監察御史莊歙奏，鎮守右監丞阮隨、都督同知李信，因吏訐告嘉興知府舒敬貪賦等事，輒擅執敬，請究隨、信違例之罪。詔都察院錄狀示之。

又〔十二月〕戊子，鎮守浙江都督同知李信奏：都指揮僉事徐寧，因守備霸衢，指揮托疾，輒委別官代之，事屬專制。命巡按御史執鞫之。

又〔十二月癸未朔〕太子少保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羅通劾監察御史張瑄、胡端追犯者贓物，不即入庫。巡風御史田斌亦不嚴謹，致賊盜欲出，俱宜治罪。命刑部執問之。

《明實錄・景泰五年》〔二月甲辰〕雲南按察司副使楊翰，先與本司僉

事張清有隙，清因翰進表詣京，枉道私歸其鄉，加以他事，幷訐之。翰回至中途，聞其事，亦訐清家法不正，及受人賄賂，俱下巡按御史柳春詰之。春脫清罪爲誣，議翰當贖杖送吏部改用。從之。翰尋自陳老，致仕。

又〔五月庚午〕巡撫廣東兵部左侍郎揭稽奏：右副總兵署都督僉事翁信，近以鎮守廣東，全家居於城內，人口衆多，日給浩大。每日止支廩米五升，豈足食用？未免科尅軍民。日積月累，遂與各衛所官混爲一體，貓鼠同眠。兵政豈能調度？地方何由寧息？請勅該部將本官合得俸糧，一依在京分數，本色以米，折色以鈔，俱於廣東按月關支，停其廩給，不許織毫科害民軍，其都司衛所有科斂饋送者，從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劾奏逮問。從之。

又〔七月乙卯〕豐城侯李勇以僧錄司缺官，奏臣升惠果出家大興隆寺，戒行精嚴。乞授職住持，詔遣責之。禮部奏勇雖授侯爵年幼無知，此特惠果教使妄奏，當擒送法司治罪。從之。

又〔七月辛亥〕吏部言肥鄉縣主簿趙侃、大名縣典史部容，要求人民保陞知縣。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徐端妄爲奏請，皆當治罪。從之。

又〔八月戊戌〕泰州永壽王志堉奏：先因府中乏人，收留淨身人劉福等十一人，在府使令，既而自知背法，首出解京。禮部奏本府教授陳琛，不能阻諫，請行陝西按察司究治其罪。然此事之作，非出於教授也，況教授亦嘗沮諫，而臣失於聽從，今欲以不諫之罪，實臣之所果也。且本官輔討十五六年，忠厚篤實。乞賜垂憫，免究其罪，仍留輔導，以資啓沃之益。不聽。

又〔八月乙丑〕陝西按察司劾奏：署都指揮僉事康泰數索所部賂。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鵬劾泰守備馬營堡，都指揮黃瑄受所部賂。從之。

又〔十一月戊午〕山東按察司劾魯內使王茂，以失盜爲名，擅率軍校，嚇取平民財物。本府左右長史職專轉導，隱默不言，俱宜究治。從之。

《明實錄・景泰六年》〔二月甲申〕廣西按察司副使劉仁宅索賄於所按部屬。事覺，論贖徒爲民。貴州按察司僉事王貫初爲普安知州許琳等訴其受餽金，當鞫問，適以丁憂去職。至是，起復來京，都察院劾下獄鞫之。

又〔六月乙亥朔〕初，禮部尚書胡濙奏保道錄司左玄義仰彌高諳曉陰陽兵法，已送宣府。獨石運謀協助，至是彌高自以住持崇禎觀，舉朝天宮道士朱可名代爲住持。濙復奏乞允所舉。於是禮科都給事中張軾劾奏：彌高本以凡庸，濫求薦舉，其於軍旅事務，不聞一言申明建白，卻乃內顧私徒，要援黨與，若非循（徇）情受囑，何以出位妄爲？宜將仰彌高移文巡按監察御史鞫問，朱可名送刑部（問罪）。從之。

又〔閏六月丙辰〕提督倒馬等關右僉都御史彭誼奏：守備都指揮僉事胡璽，明知所部官軍逃歸，不行執問，似有受賂之狀，宜下巡關御史究治。從之。

又〔冬十月甲寅〕南京戶部署員外郎李永寧奏：本部尚書沈翼，殘忍苛刻，失大體，吏部尚書曹義數囑託屬官。下南京左都副都御史軒輗覆之，情僞相半。都察院言永寧、翼、義，俱合逮問，命翼、義自陳狀，下永寧南京都察院鞫之。

《明實錄・景泰七年》〔二月〕戊辰，脩造湘陰王府。巡按直隸監察御史賈恪奏：備禦宣府河南署都指揮僉事薛慶以公事役部卒，致其懼罪自縊。詔俟代者至，執問之。

又〔四月庚申〕廣西義寧縣中江等寨徭賊聚三十餘徒，劫燒縣廨儒學倉，殺擄人民。總督軍務右都御史馬昂奏：義寧去廣西城五十餘里，總兵官安遠侯柳溥、都督僉事陳旺坐視縱賊，誤事失機，俱宜逮問。帝命兵部識之，俟地方寧靖處治。

又〔四月辛亥〕浙江右參政曹凱劾奏：鎮守浙江左軍都督同知李信，擅令民人舍餘投充軍役，冒名虛報，妄費糧儲等罪。事下戶部兵部議，以爲收充軍伍，固有益於國家，然非在外武臣所可專擅，況收充之數多有虛冒，所廢糧儲至萬餘石。宜令鎮守內外官員查勘明白，信及各衛所經該官吏，俱下法司問罪，以警將來。詔信姑宥之，餘令巡按御史究治。

又〔五月戊寅〕先是，監察御史王常巡按直隸，民有妄以懷材抱德薦者，命常覆之，常覆奏不以實，當逮問。會常以憂去職，至是起復，命下刑部鞫之。

又〔十月庚子〕鎮守永寧等處署都督僉事趙輔奏：守備永寧都指揮姚貴，不從調遣，沮壞軍法，遣官覈具得實，命巡按御史執治之。

《明實錄・天順元年》〔四月甲寅〕大同總兵官右都督李文奏：孛來使臣五百餘人，還至高山站，殺傷護送官軍百人，執都督馬政子鑑捶之，盡掠其馬匹、兵甲而去，鑑同指揮哈銘等逃還，蓋以大同西路參將李顯等供餽不滿所欲，又聞忠國公石亨巡邊，致生釁端。已令參將張鵬率輕騎追剿，併調

西路官軍相機策應。上曰：孛來遣使進貢，朕固慮其變詐，但難以拒絕，故遣馬政回使以探其情。今賊果爾，兵部即會文武大臣計劃制禦方略以聞。太平侯張軏等請勑緣邊諸將戒嚴守備，及治李顯等失機之罪。上命錦衣衛遣人收顯來京，幷哈銘、馬鑑鞫之。死亡官軍之家，各賞銀五兩。

又〔十月〕庚申，都察院左都御史寇深等奏：御史夏埙巡按福建考黜僉事宋洵，洵奏埙貪贓及枉道回家，宜訊埙罪。從之。

《明實録・天順二年》〔夏四月〕甲申，先是命各處巡撫巡按等官推選軍官掌印管事。有爭者，擒問之。巡按貴州監察御史劉敬，以烏撒衛指揮同知趙詡與指揮使李福爭印，輒擒問。詡都察院劾敬不當擅問軍職，請治其罪。從之。

又〔五月庚戌〕遼東總兵官海寧伯董興奏：虜寇潛入寨兒山口，盜孳畜以去，其廣寧中屯等衛備禦署都指揮僉事孟貴等，防守不嚴，罪當究治。上命巡按監察御史鞫之。

又〔六月丁巳朔〕六科十三道交章劾奏：泰寧侯陳涇姦懶不朝，詐疾文過，己嘗劾奏，荷蒙寬貸。今者不能感恩改過，仍復荒淫，畧無忌憚。請將本官執送法司，明正其罪，以戒將來。上命都察院究治其罪。

又〔六月己巳〕山西按察司僉事張春奏章有誤脱，巡按陝西御史李瓘奏章有洗改字，爲通政使司所劾。俱命執鞫之。

又〔七月戊子〕六科十三道被旨劾奏：鎮守獨石等處右參將都督僉事周賢聞虜近塞，不待上報，而輒統兵出境。及至遇虜，逗遛不進，抽軍遽還，乞正其罪。上命錦衣衛鎮撫司鞫之。

《明實録・天順三年》〔九月甲午〕巡撫大同宣府右副都御史王宇奏：馬邑守備都指揮僉事袁寶，聞邊警召衆號令。縣官不往，寶輒撻之。且使人促鄉民入城避寇，因索民雞黍，民有出城芻薨者，守門百戶韓昇等逐之，迫誤墜河死。死者之弟欲訴昇等，反誣告其違令。寶又撻之。請究寶等罪。都察院左都御史寇深言：寶聞警故如此，亦其職當爾，昇等亦非威逼人死者比，請免鞫。上曰：寶處事謬，以致傷人，本當究治，姑宥之。昇等仍令巡按御史鞫問。

《明實録・天順四年》〔二月庚戌〕巡撫湖廣右副都御史白圭奏：廣西獞賊流劫永州，攻破桃川、枇杷二千戶所。永明、江華二縣治議調武昌等衛官軍，委都指揮陳杲統率往捕，及行左參將都督李震量撥清州衛官軍協力勦殺。請治守備官員失機之罪。從之。

又〔十月癸丑〕川行都司都事張永齡奏：都指揮使官恆杖死軍人，強姦軍女，懼罪露，托事如京，私以印授其都指揮僉事王相。相匿印於家。又因事杖死所部站丁。奏上，時恆已坐他事下巡按御史鞫問。上命併執相，同鞫之。

又〔十二月丁酉〕雲南參政張軏副使周鑑，會巡按御史平反死獄，夫於同御史奏聞，命執治之。

又〔十二月丁亥〕遼東守備都指揮孫能，爲部卒奏其隱匿邊機，謀殺人命諸不法。命都察院鞫之。

《明實録・天順五年》〔正月甲子〕巡按廣東監察御史呂洪等，奏兵部郎中何宜，知其父演累歲在廣東輿販珍珠，得銀萬計，多置人口。宜不能致書勸阻，比聞差官採珠，又預報消息，致令其父逃歸，竊奪國課，宜從究治。上命錦衣衛鞫之。

又〔九月丙午〕福建都指揮錢輅奏都指揮劉寬、永寧衛指揮干敭諸不法事。時輅家屬寓永寧，敭陡釁之，輅不勝忿，即衛署執敭箠辱，因誣以罪，縛之欲赴京。中途爲有司所格，不果。敭令家人上訴，且誣輅縛己時，閉城門二日，禁人出入，有反叛謀。上遣少監失剌帖木兒等執輅，幷逮其家屬，俱至京下。多官廷鞫無驗，第坐贓論絞。會赦當原，奏入，時寬及敭不法事尚未覆。上命姑繫輅於獄，仍下鎮守巡按三司等官，從公覆奏處之。

又〔十月己卯〕永河王府儀賓陳諫先有罪，頃繫於山西布政司。至是，遇赦赴京，請所得俸，仍乞免追，故郡主交過祿。戶部劾其不開陳爲事之由，不知應否復職得祿事，係違法。命執治之。

《明實録・天順六年》天順六年三月丙申朔，京城民有被盜者。上以監察御史白鳳職兼督捕，下錦衣衛獄鞫罪。

又〔四月戊辰〕陝西擦察司僉事李觀奏：都指揮僉事劉英姦占義男婦，當竄諸法。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鞫治。從之。

又〔七月丙申〕鎮守西寧左監丞陳善與都指揮汪清有隙相訐。奏下巡按陝西監察御史及三司覈之，言善遇寇輒遁，致寇肆殺掠。及數令軍出境伐木賣茶，亦爲賊所殺。又自杖殺番人及軍士五人，侵欺官旗，俸鈔貨銀，私占

軍逐月納銀以萬兩計，逼役軍人致逃者幾二百人。清以無子，取部屬指揮家女子爲妾者三人，隱匿陣亡官軍不奏者數十人。上命巡按御史按察司執清鞫之，司禮監選內官一人往代善還。

《明實錄・天順七年》〔春正月〕丁未，漕運參將都指揮同知楊茂奏：紹興衛指揮何洪等侵欺漕運米七千七百石有奇，詐稱遭風，請下理官訊治，從之。

又〔正月癸丑〕南京巡捕都指揮劉璧等率官軍與鹽徒劉清等，遇於江干。逗遛不進，縱清等棄舟脫走。已而執平民數人，誣其爲賊，偵候欲坐以罪。守備魏國公徐承宗等以聞，命南京刑部收璧等鞫之。

又〔十月丙午〕懷來衛城，有僧受軍士賂，送之越關逃關，吏解僧赴京。僧中道脫走，復爲盤詰者所得，械赴守備都指揮杜俊，俊收之。懷來衛獄僧夜殺守卒，越獄出城去。巡撫僉都御史李匡奏：俊爲邊將，而無守備如此，宜治其罪。上命巡按御史鞫之。

又〔十月丁亥〕陝西都指揮王震，守備西邊。番賊肆掠，震畏不敢追捕，鎮守甘肅官劾其罪。命巡按御史鞫之。

又〔十一月〕己巳，鄭王瞻埈奏：世子祁鐏妃張氏因撻婢有傷，驚懼自縊。上覽奏，疑其事有不實，遣中官察之。中官言世子實斃於婢，妃爲所諸置別宇，不相見四年。及是，縱羣婢凌逼至死。上怒，命太監蕭敬持勅符往召祁鐏。

《明實錄・天順八年》〔春正月甲寅朔〕鎮守廣東左監丞阮隨奏：廣西流賊攻破新興縣及樂民千戶所，守禦指揮席珍等皆委城而遁，致賊大肆劫掠，燒燬廬舍，殺虜軍民千餘人，又破石城千戶所，殺十二人，虜去五百七十人，把總指揮馬政督官軍民壯戰，敗之，斬首八十二級，盡復其所虜人口。餘賊潰散。章下，兵部請治珍等棄城失機之罪，及移文鎮守總兵巡撫官，責其號令不明，提督失律。令盡心勦賊，以蓋前愆。從之。

又〔四月乙酉〕四川按察副使劉清偕都指揮劉雄率兵巡捕至羅江縣，遇盜，清避城中不出。雄爲盜所殺。事聞，命巡按御史逮清及都司官治罪如律。

又〔九月〕己巳，巡按福建監察御史魏瀚奏：福建行都司都指揮同知曹敬指以公務索取所屬銀兩，請究其罪。遂命瀚逮治之。

又〔十月〕己丑，戶部奏浙江等八布政司所屬府縣，歲造賦役黃冊，自天順八年正月以後，過期不至，皆司府州縣官吏因循作弊所致，請行巡按御史幷諸按察司，各論以罪。從之。

又〔十月壬辰〕宣府總兵官都督同知顏彪奏宣府指揮黃瑾妖妄姦貪諸狀，下其事於法司。

又〔十二月乙未〕遼東總兵官武安侯鄭宏奏都指揮焦貴失守地方，私役軍士，及求索狐貉等皮諸罪。上令法司鞫之。

《明實錄・成化元年》〔八月己亥〕錦衣衛指揮楊宗先爲興濟伯，奉命祀周定王於河南，受王府所餽綵段白金，又於儀賓李璡家挾妓飲酒，爲巡按御史所劾。命法司問宗如律，進出所受餽物歸之王府，仍命巡按御史問璡等罪。

又〔八月癸卯〕守備懷安等衛內官李順奏：守備署都指揮僉事周隆酗酒不操練，用官木營私居等罪。刑部請下巡按御史問狀。有旨：錦衣衛差官往會御史鞫之。

《明實錄・成化二年》〔四月戊辰〕兵部郎中楊琚劾奏：總兵官都督李杲、都指揮蔣泰、黃瑀扶同等狀。初，百戶張彪等賈軍人功次，冒作己功塡報，杲及泰、瑀貪賂扶同。至是爲琚所劾，都察院請下御史驗實，議擬如律。從之。

又〔四月壬戌〕山東濟寧州民雷瑛奏管河台何廣、御史彭昭貪淫等狀。刑部請行巡撫都御史賈銓即彼鞫問。從之。

《明實錄・成化三年》〔夏四月壬戌〕，巡按陝西監察御史董俊劾奏：左布政使張鎣不嚴提督，致罪囚越獄脫逃，請究其罪。從之。

又〔五月癸酉〕刑科左給事中毛弘等言，長安大街切近皇城，民家刀爲強盜所劫，甚非細故。蓋由兵馬司因循怠情，不行禁捕巡視，御史提督不嚴，俱合究治。從之。

《明實錄・成化四年》〔秋七月壬午〕下宣城伯衛穎於獄。穎爲遼東總兵官，引疾還京。兵科左給事中陳錢等劾其鎮守邊方，虜寇犯邊，既不能勦禦；俘囚越獄，又不能迫防。及聞寇黨侵掠之謀，遂興托疾避難之計。乞正其罪，以戒將來。命下都察院究治。

《明實錄・成化五年》〔夏四月庚辰〕山東民劉得雲以賣藥爲業，嘗從

妖人孔景順得金璋紫綬等書，及龍鳳勘合符印，與州人傳觀，謂人藏此能免災難。後復誣仇家孫智欲聚兵謀反。諸繆妄語，邏者獲之以爲己功，且謂其別有妖書數種同上。至是獄成。併其黨擬罪。

又〔六月甲戌〕巡按直隸監察御史張璉奏：居庸關、隆慶、涿鹿、中衛守禦白羊口後千戶所，其地俱近京師，軍人少有爭訟，輒相走告，所逮人衆，久未結證，有妨守備。乞自後詞訟，俱送巡關御史問擬。事下刑部議，以其言可行。但其間有不妨守備者，仍須本部問擬，或事係違法重情及預巡撫鎮守巡按等官者，本部參詳處治爲便。從之。

又〔七月〕甲辰，陝西按察副使李玘劾守備洮岷都指揮僉事韓春失誤軍機之罪，春遂摭玘事訐奏之。事下，巡撫都御史馬文升同巡按御史布政使司官鞫得其實，并得春貪婪不法狀，玘亦處置頗失宜，各有罪。奏至都御史林聰，請行文升等，究治如律。從之。

又〔十月己未〕遼東總兵官趙勝等奏：虜入平頂山墩，百戶詹勝并其子皆被執，我軍追之。從縣西北坍塌處逸去，其守堡指揮馬興等失於防禦，宜治其罪。分守參將周俊號令不嚴，亦當究治。上是之，惟周俊姑宥其罪。墩臺不修，令鎮守等官具實來聞。

《明實録・成化六年》〔三月庚辰〕兵部奏遼東定邊中衛軍十二人，夜出境外捕魚，遇賊，執之，使分引入長靜等堡地方，殺畧人畜，燒燬屯房。總兵官都督趙勝以聞其守堡指揮王宣等，縱軍出境巡視，都指揮文寧等備禦無策，副總兵韓斌號令不嚴，俱宜逮諸法。上曰：宣等令巡按御史如律究問，斌姑記其罪，令停俸，殺賊以贖。

又〔十月己未〕南京後軍都督楊麟點視皇城守衛官軍，杖把總指揮過泰至死。守備成國公朱儀等以聞。事下刑部，請行南京刑部，究治如律。詔可。

《明實録・成化七年》〔二月乙丑，陝西都指揮僉事董縉求賂於所部，得蘭縣土兵馬十匹，留石城征進官軍，得銀三十兩，乃遣之。又冒支官倉糧料，爲部下百戶所發。分巡按察司僉事孫逢吉劾奏其罪，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逮治如律，從之。

又〔二月丁巳〕福建右參政陳蕙巡海至烽火門水寨，備倭都指揮僉事王玉令所部欽衆賂之，事聞，蕙已黜爲民，去歸其鄉。都察院請行巡按御史先逮玉治罪。從之。

又〔二月〕辛酉，守備寧武關指揮田春弟暄爲太原衛鎮撫殺人，山西按察司奏准逮治，春匿之不能得。因奏其狀，請逮春，具請先治本衛指揮及署都指揮張泰鄧亨故縱之罪。都察院議行巡按御史逮治如律，并責合追取其弟。從之。

又〔三月丙申〕鎮守宣府少監弓勝奏：三月達賊屢入松林口等塞，隳牆毀柵而進。兵部言守備龍門指揮使吳昇等兵備廢弛，致賊出入如履無人之境，宜命所司究治。從之。

又〔三月〕庚辰，遊擊將軍都指揮僉事張翊奏：北虜千餘騎寇紅山墩，臣與參將王安率兵於鐵柱泉邀之，虜棄其所獲而奔，追至西亂井，虜迎戰，敗之，奪其牛馬器械而還。都指揮鄭英在後見奔虜二人，率其下十二人追之，遇伏被殺，還者僅三人。兵部請行巡按御史按劾等罪。從之。

又〔六月己酉〕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翟廷蕙奏：分守右參將都指揮僉事趙源隄備不嚴，致胡寇入上林站、五指山，殺死架砲軍人，事屬失機，請逮治之，以爲誤事者戒。上命逮源治之。

又〔七月乙亥〕鎮守寧夏東路右參將都指揮僉事王安，值虜寇邊，畏怯逃避，致殺傷官軍二百有奇，爲百戶陳昇奏發，并及其娶娼女事。下巡按御史覈實，都察院請治其罪。從之。

又〔八月丁未〕陝西按察司僉事趙文萃，初提督出納草束，被火燒燬二十餘萬。事下都察院，請行御史即彼鞫治。從之。

又〔十月〕辛未，襄垣王府鎮國將軍仕坯等七人，與儀賓侯世英等六人，使家僮輩數欺取市人財物，弄搏傷人肢體，所爲多不法。事聞，上不忍加罪，特敕王戒約諸將軍，宜循守禮法，毋優游蕩爲惡。世英等仍下巡按御史推問。

又〔十月癸巳〕巡按福建監察御史洪性等奏：海賊駕船入三江口，殺死千百戶官軍人等，備倭指揮王福等臨敵退縮，其總督備倭署都指揮僉事武成及巡視海道右參政魏元、副使辛訪，不行嚴加提督備禦，以致失機誤事，俱當逮問，兵部請令御史洪性逮武威以下，俱究問如律。從之。

又〔十月癸酉〕山西布政司左參政周駿，督運蒲州等處稅糧赴大同府交納，擅折收銀至八十餘兩，本府知府鄒潤之仍令司倉者出給通關轉繳，訖，

復召入，以所收銀糴米多，逋負不時納，竟以盤查，事發，爲巡按御史楊守隨戶部郎中裴慧，奏命問擬如律。

《明實録・成化八年》〔七月甲辰〕寧夏鎮守等官奏報，虜寇自五月以來，屢從花馬池入興武營，一路剽掠人畜。分守參將都指揮羅敬，守備都指揮黄瑀等，不能防禦追剿，兵部奏請下巡按御史逮治。從之。

又〔十二月〕戊子，巡撫延綏右副都御史余子俊等奏：虜入定邊營境內，殺掠運糧民夫六十餘人，幷車、牛、糧米以去，防護糧道指揮李晟，失於隄備，罪宜究治。事下兵部，請令巡按陝西監察御史逮問如律，從之。

《明實録・成化九年》〔三月〕丁未，兵部紀功郎中劉洪奏：京營把總都指揮田廣、陝西行都司都指揮蘇鑑，強奪首級，冒報功次。上命巡按監察御史逮治之。

又〔四月壬戌〕代王成鍊同廣靈王仕埱、知川王成鏝、定安悼隱王長子聰潐，連日出城，詣眞武廟行香，守臣以聞。上條勑責諭，仍以王府官不諫止，命逮治之。

又〔九月丁酉〕巡撫貴州右僉都御史宋欽劾奏，都指揮僉事趙晟，私役部卒，多納賂遺，幷盜支廩米等罪。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逮治如律。從之。

《明實録・成化十年》〔三月辛卯〕巡撫四川右副都御史夏埙，劍州江油縣蠻賊殺掠居民六十餘人，守備龍州都指揮僉事唐聞率兵禦之，雖嘗斬首一級，追獲被虜十四人，而百戶湯俊等二人戰沒。上曰：聞不得無罪，兵部其行巡按御史勘實，究治之。

又〔四月丁丑〕命逮中兵馬司指揮幷巡城御史錦永衛官校於獄。令法司議罪以聞，以街渠汙穢壅塞，爲工部劾奏也。

《明實録・成化十四年》〔十月〕癸丑，分付雷廉高肇參將都指揮同知楊廣，坐違例濫受詞狀，都察院請下巡按御史逮治如律。從之。

《明實録・成化二十年》〔八月辛未〕河南按察司副使胡（益）〔謐〕，按延津縣典史魏通受賕革職。通乃誣奏謐求賂不得，故爲陷害，詞連按察（司）（使）葉淇，以謐同僚不與（辦）〔辯〕。下巡按御鞫實，通坐徒，仍革職。謐贖杖還職，都察院具聞。命究淇罪，時其已陞僉都御史巡撫山西。都察院謂其誣，不當罪，置之。

《明實録・弘治二年》〔二月丁未〕監察御史陳景隆等言：比以四川災荒遣官賑濟，中書舍人吉人妄奏所遣官不（勝）〔稱〕任使，請改命御史湯鼐等，詆抗成命，私立朋黨，乞治其罪。得旨：下吉人於錦衣衛獄，俾自引其黨。吉人以御史湯鼐、曹璘、主事東思誠、知州劉概，理刑知縣韓福等，對御史陳璧等，復言璘、福、思誠非其黨，惟鼐、概及主事李文祥，庶吉士鄒智，知州董傑數人，暮夜互以詩酒相結納，自相標榜，詆毀時政。概嘗餽鼐白金，且貽之書，謂夜夢一人騎牛幾墮，幸鼐以手挽之，得不僕。又見鼐手執五色石，引牛就正路。因思人騎牛爲朱字，以爲鼐殆有扶持社稷之力，是爲其黨，乞幷執文祥等究問。上曰：吉人等妄言亂政，交通賄賂。錦衣衛其執鼐、概、文祥、智、傑幷鞫之，璘、福、思誠，姑置不問。

《明實録・弘治十二年》〔三月〕丙寅，下戶科給事中華昶及舉人徐經、唐寅於獄。會試事畢，大學士李東陽等奏：日者給事中華昶劾學士程敏政私漏題目於徐經、唐寅，禮部移文臣等重加翻閱去取。其時考校已定，按彌封號籍，二卷俱不在取中正榜之數，有同考官批語可驗。臣復會同五經諸同考連日再閱，定取正榜三百卷會外廉號折名。今事已竣，謹具以聞。章下禮部看詳，尚書徐瓊等以前後閱卷去取之間，及查二人硃卷，未審有弊，與否俱內簾之事，本部無從定奪，請仍移原考試官徑自具奏，別白是非，以息橫議。得旨：華昶、徐經、唐寅錦衣衛執送鎮撫司對問明白以聞，不許徇情。

又〔四月庚戌〕遼東廣寧守備都指揮王臣既無於賊，有旨命巡按御史（察）〔查〕勘。至是御史羅賢勘報，都察院覆奏，指揮朱俊等四人俱下所司逮問，兵部再議，謂據賢所奏，則都指揮李雄、指揮董鎮等五人，與俊等同有失機罪狀，而賢又謂雄等功可贖罪，然跡其所獲功次，多幼男婦女，必非臨陣對敵之人，恐有掩殺之弊，請併與俊等逮問查勘。其鎮巡等官太監任良等三人，先既有提督不嚴之罪，後亦有部下殺賊之功，其賞罰請自上裁。從之，命任良等三人，仍俟查勘至日聞奏。

《明實録・弘治十三年》〔四月癸卯〕先是，北虜擁衆自威遠等衛入境搶掠，遊擊將軍王杲等出軍禦之，敗績，其陳亡被傷之數俱未疏上，兵科右給事中屈伸等劾之，以爲王璽等平時不能守禦，以致醜虜深入，其罪固不待言。及據奏報，又止稱遊兵官軍虧折數多，而不言虧折若干，鄉村人畜被虜亦衆，而不言被虜若干。夫人畜散處，查報不及，尚有可諉，至於遊兵雖隸王杲麾下，實鎮巡等官平昔親信，藉以摧鋒破敵者，今大被虧折，於時王璽亦當親至

其地，自當歷（閱）其人。兼以賫奏之時，又經七日，豈有不知的數，而乃朦朧具奏？況京師傳聞虧折之數不止數百，士夫相聚無不驚駭，獨朝廷未知其詳耳。乞勑大臣一員馳往查勘，重治其罪。巡按監察御史趙鑑亦奏其事，謂虜之來，約有七千餘騎，從西北入境，離威遠城不遠，先遣輕騎數千誘引我軍，其餘伏溝下。守備都指揮鄧洪堅壁以待，令毋輕出，遊擊將軍王杲督之再三，虜望見我軍出城，疾來衝突。合戰間，遂擁至，洪及把總指揮五人、官軍九百餘人俱爲所殺，被傷及搶掠人畜無算，輿屍滿路。衆口嗷嗷，皆以爲王杲邀功所致，數十年來無此喪敗。臣惟王杲猥鄙無能，輕舉妄動，右參將秦恭嬰城坐視，副總兵馬昇逗遛觀望，分守左監丞侯能不能協贊殺賊，請幷王璽、劉雲、洪漢及監鎗監丞韋忠，各治以失律之罪。兵部覆奏，謂伸等所言皆當，仍請先存賻諸死傷者之家。上從之，命悞事人員且不逮治，即遣有風力給事中一員查勘明白，奏來處置。乃命吏科給事中許天錫往按之。

《明實録・正德元年》（六月乙卯）兵部奏參將解端坐事，已命巡按逮問。旬月之間，乃忽稱疾，乞還京調治。誤蒙兪旨，其欺罔甚矣。請仍令在邊待鞫。有旨：許之還，俟病已，還問。

《明實録・正德十一年》（八月甲戌）黜太僕寺卿孫緒爲民。時有南陵縣丞韓思義解送馬價於太僕寺吏胥，索賄不已，思義恃與緒同卿，直以告緒，緒怒而杖之，思義語不遜，又重杖之，數日死。其家赴登聞鼓訟冤，遂下緒獄，擬酷刑，例爲民。

《明實録・正德十六年》（七月辛酉）初，巡視浙江僉都御史許庭光、巡按御史唐鳳儀，主事江珊，俱劾奏杭州抽分太監馬俊貪婪恣横，及挾勑詐取官銀諸不法事，幷請裁革抽分內臣，而以原遣部臣領之。工部覆俊，罪宜下法司究問，所侵盜官銀仍責之償。得旨，令法司逮俊，鞫實以問，自今抽分內臣罷，勿遣。

又（七月乙丑）巡按陝西監察御史王杲劾奏，總兵官趙文黨附江彬，與魏彬結爲姻屬，納賄邀功，罪惡顯著。言官屢劾，疏皆中寢。今江彬已誅戮，趙文、魏彬不宜獨逭刑章，請以前後劾疏盡下法司，明正其罪。于是兵部覆奏，逮文下吏，魏彬俟勘報，幷鞫以聞，報可。

又（九月壬戌）刑科給事中許復禮言：近聞京城洶洶，言陛下聽中官黃錦膚受之愬，詔繫高唐州判官金坡及所犯者五百人。坡小臣，欺凌近侍，寘之於法，宜矣。第所稱五百餘人，未必盡有是數，恐株連蔓引，濫及無辜。乞止命逮坡及所犯有名者，餘不必窮治。上從其言。

《明實録・嘉靖元年》（正月癸酉）戶部覆漕運都御史陶琰參江西運船妄報失火不實，請治把總指揮佘大綸等罪。上曰：近者漕規廢弛，運官往往延緩稽遲，妄稱水火以遂侵欺折充姦計，及委官勘報，亦多扶同欺罔。大綸照前旨，法司提問具奏。

又（四月丙申）罷甘肅總兵官李隆，以右都督徐謙充總兵官，鎮守甘肅地方。初，隆既以私恨殺都御史許銘而以激變聞，故朝廷止降勑切責，而命撫按官詳覈其事，已兩京科道官交章劾隆實主謀戕害撫臣，宜典重典，部議併行勘報。至是陝西巡按喻茂堅發隆罪狀，及都指揮支永黨惡助逆實跡，奏上，乃褫隆職，逮永下吏，仍命巡按御史連勘以聞。其官軍隨從原無勛逆者，巡撫官榜諭勿問。

又（十二月丙申）提督宣大侍郎臧鳳奏，先任鎮守太監今充軍馬錫巡撫都御史胡瓚，見任總兵官杭雄擅支官銀數千餽送江彬，又有分守太監李睿、副總兵林寬，都指揮等官田雲，或挪借侵欺，或支領剋落，罪各有歸，宜治如律。上以錫瓚雄事已遇革，詔勿問寬等，下巡撫都御史鞫實擬罪，以聞。

《明實録・嘉靖十二年》（八月戊年）朝天官遵錄司、革職左玄義張振通奏：進所詠中興祥瑞等詩一冊，請上賜之前序，下禮部參閱，部臣言，振通狂妄不經，宜正其罪，詔付法司鞫之。

《明實録・嘉靖十三年》（九月癸未）禮部尚書夏言劾奏，儀制司郎中張元孝祠祭，祠郎中李遂放縱不職狀，且言臣以菲才忝重任所賴，僚屬同心助臣不逮，而乃爲時所忌措身益孤，凡爲臣屬官者，小詆則獲小進；大詈則獲大遷，故自臣受任來屬官調吏部者四，改翰林者三，人臣皆莫知其由，而用人者未嘗一言見詢也，是以遂等特欲抗拒堂官，沮壞部事，以取悅當路策足要津耳。乞亟賜罷默以爲奔競私門怠棄公務之戒。上命錦衣衛執元孝送赴鎮撫司鞫治之，尋俱調外任。

《明實錄・嘉靖十五年》（正月庚午）烏斯藏輔教闡教大乘各王差國師短竹剳失等，長河西魚通、寧遠等處軍民，宣慰使司差寨官桑呆短竹等，各進貢凡四千一百七十餘人，詔以人數，踰額如例，減賞幷下，四川巡按御史逮治都布按三司官，違例駁進之罪。

《明實録・嘉靖十七年》〔五月〕甲午，初徽王之國憲宗純皇帝賜給鹿邑縣莊田一所，其後管莊人與佃戶構訟事聞，戶部尚書梁材等議請革去管莊人役，第令有司徵祖以俟閱領王奏以爲不便。上從其請，至是，王復請給勑鑱碑以示永久，下部議，部仍執前奏。上怒，令對狀，時尚書材以去位，右侍郎王堯對已遷官爲左侍郎唐胄郎中王宗濬各疏認罪。上責其故違明旨，抑勒宗室，令材以右侍郎閒住堯封等各奪俸半年，該司官錦衣衛逮送鎮撫司鞫問。

《明實録・嘉靖十八年》〔十一月丙午〕詔謫巡按直隸監察御史黃正色戍邊。先是聖母梓宮南祔正色，奉命護送，因劾奏太監鮑忠、駙馬都尉京山侯崔元、禮部尚書溫仁和受沿途饋遺，太監鮑忠乃言正色以護送官，擅于梓宮舟前騎馬執扇，及江行涉險，又不隨舟料理，反以風聞之言，摭歸誣害。有旨，錦衣衛捕械赴京，嚴刑訊治。上以正色所犯大不敬，遂有是命。

《明實録・嘉靖二十年》〔七月癸卯〕巡按雲南監察御史包節參原任福建按察司僉事錢世賢，故以臣論劾，褫官。臣初至地方，經其門輒糾家人詈辱，有傷憲體，請別遣御史代，詔下世賢巡撫都御史逮治，節巡按如故。

《明實録・嘉靖二十一年》〔七月丁卯〕贈陣亡山西西路參將張世忠爲右都督。先是，虜南掠既旋屯祁縣，世忠與副總參遊官段堂、何堂、張文懿、劉維褫五營合兵襲之，至陸文村遇虜段，堂軍驚馳趨縣，世忠軍爲虜所邀，何堂等悉引軍疾退避之，世忠督兵力戰，虜圍厚不得出，自己至申，彼此傷頗衆，已而世忠矢盡見殺，百戶張宣、張臣俱中流矢死，士馬折損過半，巡撫劉臬以聞。上嘉世忠勇，詔贈右都督，益忠愍，祭葬如例，仍命有司立祠，歲時致祭賜銀一百五十兩爲棺斂費，宣臣各四十兩，文懿等既領兵殺賊，先取死狀候紀功官覆奏定奪，其餘陣亡官軍令總督翟鵬查給家屬銀各五兩，後即爲例。大同巡撫都御史龍大有、巡按御史侯慶童漢臣言：虜初從左衛至馬邑，由白草溝等處破關，而南總兵李蓁引兵趨避，嬰城自守，及賊犯廣武，蓁屯營二十里逗遛不進，以故賊深入山西，其後張世忠被圍，陸文村、蓁駐兵徐溝，絕無一兵援者，主將怯懦若此，安所逃罪，又言副總兵段堂，遊繫張文懿及山西總兵張達等，俱宜按治；又原任宣大總兵王陞，白爵前已戴罪殺賊，今無功可贖，俱宜追論。兵部覆奏。上命錦衣衛即逮蓁下鎮撫司拷訊，達、陞、爵等候紀功官勘至論治。

又〔十月己卯〕給事中許天倫、戴夢桂及紀功監軍給事中張堯年御史王珩並疏言，比者虜寇山西失事，總兵官李蓁已奉宸斷逮治，但先年王陞白爵畏縮逗遛，罪與蓁等，而陞之，剝軍賄虜盡撤藩籬爵之，石門妄殺八郴喪師，視蓁尤過之。陞下不即誅戮，方令殺賊自贖且戒之曰虜若再入，兼功仍寘重典，乃今歲虜果再入，周宇、張世忠等獨劾死戰，而陞等絕無一矢之援，此其罪，視蓁何如而可復宥耶？若張達者其罪亦與蓁等，便虜得越大同以寇鴈門者，蓁也使虜得越鴈門以下太原者，達也矧山西一帶又達信地，今逮蓁而置陞爵輿達，臣謂蓁必不服，臣聞延綏副總兵王縉多違節制，段堂張文懿劉維褫坐視張世忠之死，巡撫龍大有、劉臬失機隱匿，參政胡松虛議無補。臣謂數臣不即逮治，則各邊臣亦必不服，章下兵部覆如其言。上命錦衣衛即逮陞、爵、達，送鎮撫司拷訊，段堂等俱革任，與王縉候勘至奏奪，松、大有、臬俱革職候勘。

《明實録・嘉靖二十二年》〔十月甲〕掌通政司事工部尚書鄭紳以直隸巡按御史裴紳論其縱僕戮敗私塩，自陳乞罷詔所奏事，已下法司鞫問，令供職如故。

《明實録・嘉靖二十三年》〔二月癸巳〕巡按陝西御史伊敏生等，論原任總兵官楊信，選悍猥庸，賊私狼籍，番夷侵犯黑河而納賄倖免，當寘於理。上即命按其罪以聞。

又〔十月丁亥〕革松潘分守副總兵李爵任，下巡按御史勘其贓罪，起先任總兵何卿代之，以巡撫都御史丘養浩論劾，故也。

《明實録・嘉靖二十六年》〔十月己未〕湖廣道試御史陳其學劾錦衣衛掌衛事都督同知陸炳，假竊威福，矯下遂客之令，凡寓京邑者，概責屏出，致旗校東風騷驛，已又自立錢法，禁民行使中錢，至罷市肆，道路以目，及長蘆解到年例塩，復受歇戶徐二等請托，任其黨結，京山侯崔元加抽白塩沮撓上納，乞明正炳罪，即勑戶部會議錢法，務在便民併究治元等，詔以徐二等執下鎮撫司拷訊，炳與元各對狀，尋炳等引罪，命供職如故。

《明實録・嘉靖二十七年》〔正月丙午〕兵部右侍郎范鏓都察院左都御史屠僑等奉旨參奏，曾銑罔上貪功，擅開邊釁之罪，會鎮守甘肅總兵咸寧侯仇鸞先被銑劾，亦上疏自理因，劾銑謀國不忠，御軍無法，先虜入延安殺死居民數萬，定邊營境外覆沒前哨指揮鄭稍等，軍及各路殺傷官軍鹵掠牛馬，又

不下萬計，俱匿不以聞，而剋取軍錢鉅萬，密遣男曾淳託其所親蘇綱爲之行賂，當塗以故事，久不發，銑自知罪重，乃倡議復套希冀非常之功，欲以自解。嫉臣與之異議，百計攻臣，臣目擊陝右兵役繁興怨聲載道，竊恐變生不測，不敢避姦臣之怨，以誤國家。得旨，曾淳、蘇綱并下錦衣衛逮治，銑出邊覆軍隱匿不報，及所科索扣剋諸事情，其選差公正給事中及錦衣衛千戶各一員，亟往勘實以聞，已命給事中申價千戶李永往。

又〔六月丁未〕巡撫貴州都御史李義壯奏，苗賊龍許保等猖獗日甚，永順保靖酉陽平茶諸司與苗接境，備知彼中要領，宜督率所部爲大兵前驅，而土官彭明輔彭簪臣及其屬張文憲等陽順陰逆，莫肯用命，以故師老財匱，而功弗成，宜加責治以懲不恪，仍湊設總督節制三省，令其得以軍法從事，然後苗夷可平，得旨明輔等前罪姑宥之，令各立功自效。增設總督事宜，下兵部再議。既而義壯復奏四月中官軍與賊遇於龍魚寨，指揮張韶、百戶錢用爲賊所執。事下，兵部請治失事諸臣罪，因覆義壯前議可行。上是之，命都察院右都御史張岳克總督官馳往視事義壯及總兵白泫，俱令戴罪剿賊，以銅仁守備吳時春擁兵不救，下巡按御史問。

《明實録・嘉靖二十九年》〔三月丁亥〕楚府通城王英垓，以爭財訐告攝府事，武岡王顯槐亦訐英垓不法狀，湖廣撫按官言二萬之釁，起於更代，攝國通城王自以失職，槐憤羣小隨而和之，先侵辱武岡王於倫次爲叔，不行訓諭，乃至以浮言相訐，亦爲失體，疏入詔奪英垓祿米三之一，仍論顯槐省改安靜行事，撥置群小，令所司按問如律。

又〔五月〕癸巳，鄭府盟律王長子管府事祐禧，訐奏鄭王厚塊誹謗悖逆諸不法事。詔遣駙馬謝詔等會官勘覆以聞。

又〔六月〕壬寅。初，陝西苑馬寺少卿李紳，以考察閑住，疑兵部右侍郎謝蘭陷之，因訐奏蘭先任陝西巡撫不職二十事。蘭亦具疏自明。吏部覆紳挾私首犯明禁，若不重加懲創將來闇相煽焚惑是非，撫按一舉，動爲有司所制，非所以尊朝廷正法紀也，疏入上令蘭視事如故，以紳挾私罔奏，下河南巡撫官逮問，照例發遣。

又〔八月甲申〕先是，虜騎自宣府東行，本兵不虞虜猝至不爲備，獨怦奏言潮河川有徑道，一日夜可達通州。因疾騎至通州爲守禦，計無何虜至。上密使中使覘怦方勵士乘城，大喜。會御史姜廷頤劾儀錦庸懦不職，怦亦劾儀等縱士卒凌虐大同軍。上遂命逮繫儀，擢怦代之。大同軍者，仇鸞所將入援兵也，素無紀律，往往詐稱遼陽軍，入民間鹵掠，京軍捕得捶之，繫通州獄。上謂大同軍率先赴援，縱有罪，出於飢疲，令免窮治，送大將軍收撫。於是，鸞兵益驕，民間苦之，殆甚於虜馬。命錦衣衛逮侍郎楊守謙同尚書丁汝夔于午門外訊鞫。

《明實録・隆慶二年》〔九月辛酉〕巡按直隸御史周詠核上原任保定巡撫楊順所邊盜邊儲銀一萬二千兩，尚有四千四百餘兩出納未明。上命嚴拘順家屬及嘗預事者，一併追完以聞。

又〔六月辛卯〕巡按廣西御史朱炳如劾奏請江王長子任昌淫縱虐民不法事，上命降勑戒諭，其撥置人犯下御史逮問以聞。

《明實録・隆慶五年》〔六月〕乙未，兵科右給事中周芸及廣西道御史李純朴爲原任給事中張齊訟冤，并論都御史王廷及刑部尚書毛愷等阿當事意，比附成獄，請下法司更訊，亟爲昭雪。仍治廷等罪，已而刑部尚書劉自強覆奏齊所坐絕無事實，而廷愷曲法徇私如芸等言，得旨，齊准昭雪叙用，廷姑削秩爲民，愷追奪原職，乃補齊順天府通州判官。

《明實録・萬曆元年》〔二月癸亥〕部奏，兵科左給事中蔡汝賢等參題趙完庸懦、貪婪、賄賂三罪當究，仍乞勑各鎮督撫諸臣邊將有公肆剋剝潛通賄賂如完者，即時參奏。報可。

《明實録・萬曆二年》〔十一月丙申〕戶科給事中趙參魯言易謹履詩防維嚴，如近日南京科監諸臣所劾，兇官張進酤酒禁地趕辱科臣王順是也，伏覩先後明旨直謂掃除之，使酤酒之徒彼監臣足治之，故革管事以稍示懲。刱臣以爲辱及言官，朝廷之耳目，非輕情緜，挾讎小人之橫肆何忌，宜付法司鞫理。上謂：已有旨處分，如何又復逼奏。并浙江道御史麻永吉、南京刑科給事中楊節等奏，俱着回話。

《明實録・萬曆四年》〔七月丙午〕晉府中山鄉君儀實杜元宰以兄陽曲儀實杜元卿侵產巨萬，致貧失所，赴京訴。詔以宗室越關例遞回，仍令有司量爲賑卹申理，勿致冤抑。

《明實録・萬曆十三年》〔四月〕戊辰，浙江道監察御史蔡示周奏彈太僕寺少卿李植畧，謂：晉太康中大旱，天陰解則復合。劉毅上書曰：此必有阿黨之臣奸以事君者，當誅而不赦也。又漢永元中，京師旱時雒陽有冤

囚，帝幸雒陽寺錄囚，行未還宮，雨大澤。是知朝有權臣則旱，獄有冤囚則旱。今日之旱，殆繇李植。宮省事秘，誰能知者，而曰皇上呼己爲兒，每觀藉沒寶玩，則必喜己以市其重，而冤獄漁色，靡事不爲。皇上諭刑部矜冤枉，而刑部尚書之冤尚未之雪。責天下有司剝害小民，而順天小民之情尚未之理。順天小民者，宛平縣人張廷舟。植迦方時所故入。刑部尚書，則植所攻而削籍之潘秀馴也。又曰：植資吳中行等之陰謀，中行等亦借植之威勢，植迫欲得中行之拜相而善其後，中行亦迫欲得植之爲冢宰而行其私。萬一計行，勢必盡傷善類。今日旱災，其小者耳。江西道御史孫愈賢亦交章劾之，而尚寶司少卿羊可立者抗言向者馮保、張居正蔽主專權，臺省諸臣並起攻之。一時姦黨懷馮保、張居正私恩者，造爲無影之言，傳播中外，傾陷建言諸臣。以爲李植不去，則馮保不來，故首攻植以浙及于江東之及臣矣。因自乞罷，疏入送至閣，大學士申時行等奏：愈賢等疏尚未處分，可立何繇爭之，且問可立姦黨爲誰，有何實跡。上手敕諭內閣曰：覽卿等奏揭，欲使羊可文明說姦黨，人情急之必妄，有扳指於國體何？朕今發一札子，卿等知之，明日敕諭都察院曰：諫官務存國家大體，何得以公滅私，挑激爭端，淆亂國是？自今各修爾職，不許瑣詞瀆擾。敢有仍前不悛，重治無貸。于是可立疏。得旨：馮保、張居正事出朕獨斷，久已處分，誰敢懷私報復，自干憲典？以後不許借言姦黨攻訐爭辯，違者罪之。

《明實錄・萬曆十六年》（五月戊子）命原任兵部尚書凌雲翼革職閑住。以先是應天撫按劾其縱子及僕毆儒致死二命，至是法司覆議以聞也。生員章士偉者，雲翼年家子，與雲翼僕韓文因典房起爭，被毆未幾死。諸生詣雲翼訴之，入而門閉，大被撻辱，穢污滿體，已毆之闡下，裸而出之。諸生張元輔不勝憤，自經臺省交章論劾，故有是命。

《明實錄・萬曆十八年》（四月壬申朔）先是，福建道御史錢一本論劾原任巡按江西御史祝大舟貪贓不法，奉旨扭解來京究問，大舟亦將一本先任盧陵知縣貪贓不法事奏辯，並下法司。於是都御史吳時來等言：都察院乃綱紀百寮之地，御史乃執法風憲之官，今一本論大舟丁憂聞報，兩日票取三千金，彼事無質證，即鎖撫司打問，安能盡吐情實，人卷無徵，即法司詳議，安能單詞懸斷，乞持遣執法風力官前往江西勘實具奏，庶公道既昭，綱紀以肅。得旨：錢一本奏內原說有祝大舟支取贓銀案卷，著刑部便差官前去守取來京，地方官不許遺漏容隱。

又（十二月癸未）先是貴州巡撫都御史葉夢熊疏論播州宣慰楊應龍兇惡諸事，並參川東道副使朱運昌容情故縱，不行會勘。巡按御史陳效則歷數楊應龍十二大罪，而復次其怙凶阻勘之狀。及四川撫臣李尚思議防禦松潘，宜調宣慰司土兵令備協守。而按臣李化龍亦疏請暫免勘問，俟徵兵禦虜之後再爲議處。部覆以應龍革職，仍戴罪立功，會勘改限，朱運昌罰俸。久之，兩省撫按各疏奏辯，在四川則謂應龍無可勦之罪，在貴州則謂四川有私昵應龍之心，於是都給事中張希皋、給事中陳尚象各具疏，以事屬重大，兩省利害亦豈漫不相關者，乞勑下，從公會勘，或勦或宥，毋執成心。俱下部議。

《明實錄・萬曆十九年》（十二月辛丑）河南周府宗室朝桔與無名宗室桂山德川越禁城訪所知，因宿店鬬毆，詐索財物，爲楊鳳圖扯稟扶溝知縣馮盛明。盛明清正有執，愛民如子，作令期月，大著賢聲。時不知爲宗室，誤責朝桔，朝桔令人赴京具奏，行撫按勘問。部覆，得旨：朝桔罰住其祿米三箇月，桂山德川行該府戒飭，守門百戶方進忠、教授楊希震着提問，馮盛明亦以誤責宗室改調。

《明實錄・萬曆二十年》（十一月壬午）先是，山西道御史錢夢得疏參南京大理寺卿宋仕、南京通政使楊廷相，謂仕昔按吳中，阿附相門，至撫眞定，受餽遺，尅糧餉；廷相作令黷貨，物議沸騰，爲諫垣保輔臣保冢宰借察害正招權通賄。吏部覆稱二臣曾被人言，已經剖白，前後請告，志在決去，乃臺臣復有此論，當出風聞之誤，然義不可留矣。上命宋仕、楊廷相俱回籍。

《明實錄・萬曆二十一年》（七月丙子）禮部題：隰川王府無祿宗室充熀等，奏訐同宗充擴等歐逼宮眷諸惡。查本年六月內，充擴等越關奏訐充倓越序管理，爲惡多端，已經行文彼處撫按查勘，外令充熀等復有此奏。果如所云，則充擴等惡極矣，安可訐人之惡，自掩其惡也。且既稱充倓以賢能素著會保管理，如其果賢，又何必改絃易轍耶。乞勑臣等移文該撫按，嚴加查勘充熀所訐充擴等不法事情。果否的實，其管理充倓果否賢能堪任，不必議更，逐一查審明白，幷究充熀等越關瀆奏之罪，及管理府事幷輔導等官一體參奏。報可。

《明實錄・萬曆二十二年》（四月丁丑）先總督顧養謙諭劾參將楊紹祖役軍採木捕魚，爲達虜突擊，致傷人馬，應加罰治。都給中吳文梓以罰治未

足盡辜，請勘問如律。又以僉事楊時譽隱匿不報，宜斥。因諭金騰道將劉天衢、王一麟等踈縱，其後紹祖下法司擬辟。

又〔十月癸亥〕原任國子監祭酒致仕范應期妻吳氏赴京訴應期及其子汝訥憲死狀，巡按彭應參、知縣張應望逮問，巡撫王汝訓落職，聽勘。

《明實録・萬曆二十七年》〔七月〕丙辰。初，臨清之變，羣情洶洶，皆云馬堂殺人斬首，盤武示威，天津汪巡撫以間，與山東撫按奏報稍異，鄉官工部郎中傅光宅疏參馬堂而語佼，撫按謂奏不實，山東按臣陳大謨不勝憤憤，疏駁傅光宅而願似爲馬堂辯誣，堂逐據以奏，謂臣無殺人斬首之情，撫按皆知之，訛傳者差官楊國治也。於是上命逮國治于理，科臣郭如星復上疏右光宅而左大謨，上皆寘之，而勑撫按查爲首倡亂者，至是撫臣劉易從以首惡王朝佐一人抵法，命即梟首本處，以儆衆心，亦不復問餘黨也。朝佐臨清州民伙義輕生，時捕首惡急，衆多逃亡，佐挺身奮曰：首難者我耳，請獨當之，勿累無辜。臨刑引頸受刃，神色不變，諸株連者俱得免，臨清人德之，爲立祠祭焉。

《明實録・萬曆二十九年》〔三月〕甲子，湖廣巡撫支可大言馮應京去任之日，百姓羣聚呼號，欲逐陳奉，奉乃盛陳兵衛招搖都市，砍李廷王等二人，闖入楚府，命參隨三百餘人引兵追逐，躬殺數人，傷者不可勝數，薄暮乃解。奉肆行已極，民怨日深，亦自願還，乞即掣回不報，應京既被逮，奉大書應京之名榜其罪狀，懸于通衢，衆羣聚欲殺奉，奉逃匿楚府，逾月不出，又執奉左右耿文登等六人，投之江。

《明實録・萬歷三十一年》〔五月辛酉〕是時，九卿科道及撫按諸臣交章劾遼東稅監高淮。御史張似渠奏淮擅離信地，罪一；潛匿京師，罪二；擁兵城下，罪三；違旨犯禁，罪四；騷驛道路，罪五。兵科給事中田大益奏：皇上之權莫重于兵，高淮遠自遼左，擁兵數百名，騎馬數百疋，攜金持寶，不奉詔旨直駐都門，經營窺探而圖典名。祖宗制兵府部相維，內外相馭，南北相控，輕重相制，掃除之役，曾不得與聞焉。是故睿皇、毅皇任閹豎以基禍亂，肅皇罷狩守而號中興。淮獨不知皇上之動法肅皇而顧敢干兵權包禍心耶？工科給事中宋一韓奏淮在遼左畜養死士，時時操演，在在射獵倏然戎服而坐塵下郵傳，惟其騷動營衛，惟其需索山海，惟其踩躪職官，惟其陵轢士夫，惟其奴隸軍民，惟其草菅行人，惟其刼掠且勾通屬國外夷。朝馳龍票，暮走龍旗，或指進貢索冠珠，或指宣諭求貂求馬。朝鮮兵發之後，我國家尚以物力翼蔽生養之，淮獨何心過爲誅求？夷虜小石青奴兒哈赤，獷悍難馴，馬市覊縻，尚慮寒盟，而顧挑之，莫禍先矣！有如一旦鳴鏑內向，誰執其咎？彼所收者降夷，所募者窮虜，今日急來歸我，而風颺雲擾之思實未嘗一日忘也！哱氏受國厚恩，一拂其心，剚刃撫臣，不啻孤離。麻貴身爲主帥，至不能保其愛子，淮即金多，能終結爲腹心不反戈乎？疏入，俱不報。

《明實録・萬曆三十三年》〔十月己巳〕吏部覆川實總督王象乾、四川巡按李時華勘得原任重慶府知府歷陞河南左布政使降上級用王士琦出守重慶在萬曆二十三年，楊酋出勘安穩之日至二十七年，酋陷綦江，薄重慶，按臣乃因而追論之，彼時正酋奏準征倭回巢，朝廷待以不死，責以出勘，于勢非渝城之俘繫于罪，無綦江之逆萌而可責。守土之臣，以不倡勦議哉，況海上之勞屢經題故冀功可以準過論才雖以棄瑕，原任綦江縣知縣馬效武既無禦寇之能，復失死綏之義，偷生苟免罪無可原。得旨，王士琦着于原降二級外再降一級用，馬效武行原籍，撫按官提問具奏。

《明實録・萬曆三十六年》〔十月庚午〕刑科給事中張國儒言：臣等臺省五十餘人合詞共糾宋賡奸狀，而曲媚奸輔者，尚書趙世卿也。奸輔奸臣呼吸相應，輔臣留而私人之命脈不斷，私人留而輔臣之口舌滋多，是在皇上大奮乾斷，一頃刻間，平明之治可復見矣。不報。

《明實録・萬曆三十七年》〔正月辛丑〕工科給事中王元翰等共劾奏內官王道橫蝕剝商，道失以掌廠爲科臣呂邦耀所劾，越二年不奉處分，於是道掌廠者十四五年，異刑恠罰，勒索無厭，草商之苦。疏復。不報。

又〔八月丁丑〕上以寶和店太監張隆言，有旨：積奸經紀于山包攬錢糧侵漏條稅銀兩只宜聽查追折，輒敢誣陷捏告管店員役，着法司提問擬罪，具奏。劉弼等免提，照舊應役。初，劉弼等以隆威勢，挾詐山財，誣以漏稅，山赴控刑部，隆乃爲弼等奏山，刑科給事中杜士全言：神奸貪緣，曲庇巧漏，使司農不敢問，問寇不敢刑，乞並付隆弼等守法。不聽。

《明實録・萬曆四十年》〔正月戊申〕給事中徐紹吉疏參御馬監太監刑洪。先是，洪奏稱油行來德潤爲該監寫字勇士，疏求豁免，既獲俞旨，紹吉言洪貪德潤厚賂，以萬貫爲空囊，以例編爲警報，支吾說謊，聳動至尊，且光祿自慶典日增，賞卓溢濫，兼值四方災沴徵解不前寺帑，如洗物價未給，而內官

之鋪墊漁獵最苦，以致貧者賣妻鬻子，一值編審都市之人，若赴湯火。問得富民如德潤者，又賄囑計脫，既售賣富之欺，勢必重僉貧之累，此豈盛世所宜有耶，乃臣過慮更不至此命令者，朝廷善敗之。聞內批者壅蔽旁落之漸，我祖宗朝事無大小，一應批答傳奉，俱下閣臣酌議可否，然後票擬施行。皇上靜攝多年，內外暌隔，即大臣之危詞，臺省之直諫，盡皆寢閣，今洪乃能取旨如寄，夫事固有始微而成大者，乞亟正洪謊千政之罪，仍勑巡按御史幷德潤訪拏究遣，更望愼重內批，以一政本。

又〔七月癸巳〕下革逐鎮撫史晉於理。晉爲科臣宋一韓訟冤識詆執政大臣，語多嫚姍，銀臺參駁副憲疏辯旨俱不下。輔臣向高乃言：史晉一韓家奴，感其私恩，爲之效死，不足置齒牙。惟是國所以立，全在紀綱法度管攝維持，今以一狂悖小人，顚倒是非，嘻笑怒罵於至尊之前，無復忌憚，自輔臣九卿而下盡在口吻，以許弘綱之清正，乃誣其受金，代人報復，甚至托之漁父巷人怪誕之辭，以塵瀆天聽。從來姦徒之干紀犯義，未有如此之甚者也。且考察大典秦聚奎出位一言，皇上即怒而罷斥之。一韓而果枉也，當日欲搜索考察之瑕以攻當事者無所不至，何待史晉而後發哉？竊謂史晉不處，則紀綱法度盡皆陵夷，後來考察之典，亦可廢矣！此事關係國家，不在諸臣，望將原疏及通政司疏下法司究問，弘綱疏亦乞併發。時吏部科道等官及御史馬孟禎俱以橫議撓察爲言。上震怒，乃下通政司章，謂晉恣肆違禁，大干法紀，命法司從公提究問擬具奏，並諭弘綱佐察持平，朕素鑒知。著即出供職。

《明實錄・萬曆四十一年》〔五月乙亥〕巡按兩淮御史徐縉芳贓至鉅萬，爲工科給事中劉大炳所劾，疏三上，縉芳辯至再俱未得旨，已而署都察院事刑部左侍郎張問達言，縉芳被論之事迹多端，長安之人言日至，官箴所係，國憲攸關，可悠悠泛泛竟置之不問乎？上遂令巡按御史逮治。

《明實錄・萬曆四十六年》〔四月己未朔〕奉庶人睿壞人室又宏家熄等來醉毆辱戶部主事張三傑著部事尚書黃免瓚，以狀聞，上下禮部議，左侍郎何宗彥請將容煉等允革口糧，子孫永不許幷領，仍照良璞等例，發往高牆禁錮，餘犯行南京法司提問，幷查南京庶宗有違祖制，不奏請名爵文口糧者姑允究罪行革除，以後有不奏請者革治如法。又乞擇立賢者爲宗正約束諸宗、君無宗學處所，送本處儒學肄業一體考試親王不許阻撓其張三傑意水惶辱，輿論不平宜聽史部議覆。上悉。從之。

又〔十一月甲午〕初，清河失陷，經畧督按諸臣會參麻承恩逗遛規避，上命錦衣衛官扭解，待巡按御史勘明議罪，承恩逮至，奏辯，乞戴罪自效，兵科以承恩責在投遼全軀智明禦膚才疎，既奉旨勘議，法雖少假，以滋倖實，于是兵部言承恩聞變觀望，法所不貸，但事在役中，難以懸斷，乞行本處巡按從實勘明議處。從之。

又〔十一月癸卯〕原任詹事府詹事范醇敬奏參原任副使羅鯤縱子不法毀墓行兇等事，上命部院看議來說。

《明實錄・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辰〕經略楊鎬奏開原失陷起於署道榷官鄭之范貪婪異常，致失軍心，據該城官生軍民告揭贓私巨萬，天日爲昏，棄城脫逃，法應逮問。從之。

又〔七月〕甲辰，兵部尚書黃嘉善題：萬曆四十六年六月，原調潮廣永順保靖土司兵四千兵，據該省巡撫咨稱，彭元錦發兵三千名，委土知州田萬年、都司劉庭藩統領，正月二十六日起程，半載未見抵關，頃見王御史疏內六月二十九日土兵到關止七百六名，到部爲照領兵官田萬年、劉庭藩中情怯懦，到處留連，乞勑下臣部行總督及經略按法究處。奉旨，土兵逗遛不進，逃散甚多，領兵官約束何在？田萬年、劉庭藩依議從重究處。

又〔正月乙酉〕蔚州左衛管屯指揮陳恩虞侵盜屯糧銀七十五兩以逃，直隸巡按盧謙奏聞，下法司提問。

《明實錄・萬曆四十八年》〔二月〕癸酉，兵部覆陝西巡撫李起元奏，領兵把總呂秉忠、張道行、單養心、張懋賞、王應武所過殘害，乞將各原統民兵歸併，委官王翰等管領，呂秉忠等五員扭鎖遞解前來聽查，照抄單究問如律。仍乞嚴諭中外，俾知警惕。得旨，呂秉忠等著解回究問，以後領兵官有違禁騷擾的，都著嚴拏治罪。

又〔五月戊戌〕閱視邊務吏科給事中姚宗文劾寧夏鎮援遼遊擊盧養材怯懦貪殘，既有失誤軍機之條，又有枉殺貪淫之罪，所當提問正法。廣寧坐營遊擊問正官原隨總兵李如楨坐視開鐵之破陷，反割死級以報功，主帥既已議辟，坐營豈得晏然。所當究問，重擬。章下該部議，將二弁行遼東巡按提問，分別究擬，具奏。從之。

又〔五月辛丑〕兵部奏援遼延綏將官袁大有領兵一千名至昌平關支行糧料草，各兵約有七八百名脫逃去訖。方今援兵四至，正人情觀望之時，一

處作俑，效尤何極。乞勑下臣部行令本官多方招集，仍舊赴遼，準贖前愆。如不能招回，別生事端，併行彼處。督撫鎮等衙門依軍法究懲，仍乞嚴旨申飭。以後各省鎮督發援兵務要愼擇統領將官申嚴軍令無致中途踈虞。上曰：援兵脫逃數多，領兵官紀律何在，衰大有着該督撫從重究處。以後各省鎮發兵務要愼擇將領，毋致踈虞。

又〔六月庚戌〕終略熊廷弼効奏平膚堡備禦咸效忠等守邊踈玩致西膚潛入搶掠郭三屯人畜隱匿不報，反以百餘騎零竊賊夷虛張二千餘騎，侈言衝殺殘賊多功，乞行查勘究治。章下兵部，擬咸效忠革任，仍行監軍御史提勘正法，守堡劉衛國十方寺守，堡巢起鶴、藩陽中軍率廷幹、藩陽遊擊馮大梁分別處治。從之。

又〔七月丙戌〕兵部奏湖廣押兵守備鄒汝聯、監軍參政王世德稱永順司土兵三千，保靖司土兵五千奉調援遼，俱到通州，昨兵部每兵給賞五錢。永順兵見過通州，而北保靖宣慰彭象乾病在涿州未至，其兵於初三日夜忽報逃散三千餘，據供，衆兵疑象乾構病告歸，故一旦解體，在象乾統領攸屬招撫之責大將誰諉，押兵等官職在彈壓聽，象乾之濡滯居停責亦難辭。上以土兵脫逃全無約束，統兵官責任何在，著着監軍通嚴督各官設法招撫，務令盡散回營，彭象乾等待事完議處。

又〔七月己亥〕申罪臣摭辨禁。先是原任遼東總兵候勘李如栢，原任遼東河東總兵，李如楨具疏辨罪。皆擅自投進，不繇通政司，通政使姚思仁參其踰越祖宗舊例，乞申勑會極門，上是其議，詔：犯者聽該司參治。

又〔七月辛丑〕詔下房山縣民陳槐于法司，槐與王昇以爭認皇親事，累經巡視衙門查審未服，至是槐子陳象坤與其黨拘執王昇，巡視御史以聞，乃奉旨究問。

《明實録・泰昌元年》〔九月〕戊子，兵科左給事中楊漣疏論遼東經略熊廷弼：邊警日聞，人言屢至，既不能以全副精神誓清醜虜，即當繳還尚方席藁待罪，不宜效近日頑鈍行徑，至于廟堂之上，亦當焦思邊計，傳採羣謀，擇一得當之人，寧議而後用，無用之而後議，寧儲人而待用，無停用而尋人。而又請亟正李維翰、楊鎬、李如楨喪師辱國之罪，以儆後來任事之心。得旨：一併會議。

又〔九月乙酉〕工科署科事右給事中惠世楊參輔臣方從哲，言其獨相七年，妨賢蠹國，挺擊青宮，庇護姦黨；驕蹇無禮，失悞哭臨；恣行胷臆，破壞絲綸；縱子殺人，蔑視憲典；阻抑言路，閉塞耳目；陷城失律，寬議撫臣；馬上催督，斷送全師；徇情罔上，鼎元貽羞；代營諸稅，辱國殃民：爲十罪。又以知有承奉鄭貴妃欲從封后之旨，而不知有宗社遠憂；知有逢迎李選侍欲緩移宮之日，而不知有天子名位；知有結納崔文昇遵其用藥之罪，而不知有君父隱憂。爲三可誅。又謂其受劉遜李進忠盜藏美珠，夜半密約，謀爲營脫，得旨言：官論事當平心詳審，豈得以風聞臆度輕詆大臣，有傷國體。從哲亦上疏自辯，求罷優。詔不許。

又〔十一月壬午〕南京江西道試御史李希孔參閣科姚宗文，言宗文受任閣視，宜綜覈詳愼，庶不辱簡命，乃始則膽落于出聞，而倉忙了事，既則計精于鑽穴而俯仰依人臣，遡其在事之日，含糊躲閃，凡諸弁之功罪，士卒之勇懦，器械之利鈍，城池之堅瑕，錢糧之虛耗，蔽無一言。及見諸臣彈劾，廷弼觀望旁皇，懼將自及，始乃徵答數語，且復巧托處諄，宿奸養亂，宜併坐之。章下所司。

《明實録・天啟元年》〔正月戊子〕戶科給事中趙時用言：發姦摘伏莫大於議論，而使賢姦不辨摘發失眞者，亦莫弊於議論。因歷陳四弊：曰愼，曰刻，曰拗，曰譎。得旨，近來議論參差，幾成聚訟，這所奏折衷協公，深於國是人材有裨，下所司知之。

又〔二月〕己巳，刑科右給事中董承業疏參工部屯田司員外宋良翰。時良翰與同部員外王湛初共事陵工，以任子故頗輕之，湛初死，有謂因良翰之詢忿懣致斃者。監視陵工科道李春燁、羅汝元言其事，承業因參良翰幷及刑部員外王漢傑之穢聲素著，戶部主事田鳳儀之貪狼攘差，俱下所司。

又〔閏二月壬午〕革遼東都司張昌胤職，提問追贓。中右所遊擊李應詔，右屯城備禦楊應宗回衛，以巡按御史陳王庭參其侵尅營私也。

又〔三月壬子〕刑科給事熊德陽疏劾管工內臣侵蠹金錢與選婚內使騷擾馹遞諸不法罪狀，乞降旨詰問。又言，宮府原自一體，嚴於府而寬于宮，非法之平。得旨，門工著內外官計日程督，餘已省旨。

又〔四月〕戊子，江西道御史徐揚先請旌卹遼東死難諸臣張銓等，以勸忠烈，分別處置高出康應乾等以警逃臣。又言，河間縣知縣佟卜年家本叛逆，況有貪聲，所當削除仕籍以遠嫌疑。得旨：旌卹死事，分別罪愆，即確

查議行，佟卜年不必疑議。

又〔七月丙辰〕陝西巡撫呂光熊疏參秦府承奉張清侵沒草場萬頃，隱占軍丁一百五十名。委官趙守呈報行查，清遂黨集羽翼酷拷趙守弊命，乞逮清究罪。上以其事付秦藩，刑部言張清以親藩而干皇上之法，奈何復以親藩爲之地，乞勑下臣部行勘。上仍命撫按啓王從公勘問。具奏。

《明實録・天啟二年》〔三月丁未〕先是，刑部員外徐大化疏劾熊廷弼失地喪師，例應正法，而科臣周朝瑞累疏保留廷弼關門戴罪立功，大化幷劾之，至是朝瑞疏辯，醜詆大化諸不法事，下部議。

又〔三月庚子〕大學士、掌兵部事孫承宗疏言：遼左破壞，皆因國法廢弛。悞事之臣不可不問，如四川招兵科道明時舉、李達狗狠狼貪，藏頭縮頸，尚稽懸藁之誅；南路監軍梁之垣未點海上之槎，先炫家園之錦；宜與陶朗先同科招兵，御史游士任募兵幾何，糜餉幾何，而忍爲故鄉富貴之遊；監軍御史方震孺作好軍中，徬徨塞下，但知友誼，遑惜公家；蘇州兵備邵可在未正黷凌，何堪展布；經臣熊廷弼、撫臣王化貞罪可詳覈，法當並逮，乞皇上毅然獨斷，應誅應斥法不移時，而急推經略早返樞臣，所謂驚心迅霆，頓破沉陰者也。得旨：年來法紀寬縱，怠玩成風，明時舉、李達著彼處巡按拏解來京究問，熊廷弼法司從公問明具奏，梁之垣等該衙門分別議處。

又〔四月丙寅〕光祿寺少卿高攀龍疏劾戚畹、鄭養性，言：張差事係鄭養性主謀，且以盧受、李如楨皆其私人，宜亟命養性歸湖廣原籍，而李永芳曾約如楨內應，宜亟誅如楨以除禍本。又言：崔文昇亦誼明正典刑。得旨：朕御極以來，宮府協心，禁庭安靜，外人如何妄生猜疑，輒形章奏，鄭養性若欲回籍，當自行奏來，保全國戚當仰體朕心，不必多言，李如楨已具獄，幷文昇朕自裁處，不得牽擡生事。

又〔五月戊申〕先是，賈祥以棄弁謀募兵，兵部給劄往浙江募步兵二千五百名，馬兵五百名，親丁五百名，南來一路不勝騷擾，至通州遽行出示以，出關爲置之死地，且有命危朝露，挺而走險等語，丁文朝等據示首告，心銜之，縛以去意且叵測。兵科左給事中朱童蒙疏劾之。上勑兵部行牌撓諭，仍著通州撫臣禁戢幷嚴查，其抄不具首等情，越數日通撫王國禎復糾其造言惑衆，潛謀不軌，顯肆要挾，詔遣緹騎逮問。

又〔七月戊戌〕大學士沈淮參刑部尚書王紀二大罪：一、佟卜年，杜茂，劉一燝等奉旨拏問，遷延不審；一、保護熊廷弼，言未可即殺。乞將王紀罪斥。上以大臣當和衷爲國，何必忿爭，佟卜年等著速問明具奏。

又〔七月戊戌〕刑科給事中霍守典言：先帝以堯舜之主，一月上昇，說者咸咎太監崔文昇寺臣李可灼。今可灼令撫按拏送法司，而文昇未經究問，乞幷付法司嚴鞫，上報已有旨。

又〔七月乙卯〕刑科給事中沈惟炳參兵部尚書張鶴鳴：待罪之人不宜擅行舉劾，且所舉王國樑，所劾江應詔黑白顛倒，所領視師三十萬帑全不知花銷何法，交割何處，乞行稽查，仍速議鶴鳴失遼之罪。報聞。

《明實録・天啟五年》〔三月〕癸丑，刑部疏奏問過犯官陶朗先，侵盜餉銀四十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兩，監候追贓。得旨：著該部上緊立限嚴追，其各犯未還銀兩，幷著該撫按作速追究具奏。

又〔七月丙寅〕南京工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徐憲卿等疏言：元聲一登司馬之堂，惟見兵衆難犯，一味姑息，於防守則聽從其便，於告理則專治其帥。近如陸超一事，長兵驕，損國體。臣等方欲駁參，乃元聲兩被臺劾，天威嚴赫，責其養癰貽患，令之聽勘，臣等更何求於元聲，獨以因此一毆而去一樞貳，累及兩坐營，波及一把總，而兵之眞正犯上者，尚揚揚糜餉，無秋毫恐怵，將來陵夷，安所底止？懇嚴勑南京兵部責成本營確查首倡行兇三四人，參送法司究問如律，不必株連多人，而懲一自可警百矣。上從其言。

《明實録・天啟六年》〔正月〕甲寅，諭吏部都察院犯官王之寀、周宗建、張慎言：熊明遇、方大任等，及已故陶朗先、楊漣、左光斗、顧大章等家屬，奉旨行本處撫按提問追贓，如何久不回報，顯屬違玩，還移文各省直勒限速解，以助大工。

又〔二月丙申〕兵科都給事中羅尚忠等糾拾南京協同守備東寧伯焦夢熊、錦衣衛都督同知刑元吉、原任南澳副總兵黎國炳、延綏總兵宋偉、山西總兵吳重易、延綏副總兵趙大胤、川貴總督標下副總兵蔣吉嗣、原任延綏入衙遊擊柳國鎮、福建南路參將劉應寵、原任山東都司廖棟、福建泉南遊擊車應山、原任巡捕提督徐永胤、兩廣總督旗鼓劉宇，詔以邢元吉貪縱不職，削籍奪誥命，仍下法司提追，其餘分別處治。

又〔四月乙酉〕錦衣衛百戶張國棟等疏言：臣同史宗邦帶領旗尉提拏黃尊素，至蘇州地方，經過即聞城內周順昌家屬人等倡變，集衆多人，分布

城外，將臣等攔截亂打，分屍拋水，併將駕帖、信牌、衣服搶毀一空，臣等身帶重傷，央本處寇知府找查旗尉，六人查無下落，臣等昏迷前往，行至平望橋，又遭衆惡截打，無路只得雇覓小船，從小路逃生，奔赴入京，奏聞。得旨：黃尊素着彼處撫按速差的當員役扭解來京究問。

又〔四月癸巳〕鎮撫司以周宗建等所招贓數具奏，得旨：周宗建贓私狼籍，如何止招五千二百兩，繆昌期止招一千兩，還著盡數窮追官族王道行等招出需索本犯及生交等項銀一千四百二十餘兩，其騷擾驛遞多贓，尚未招認，還著立限嚴追，以助大工。

又〔五月丙午〕山海太監劉庶坤等奏神姦貌法盜賣芻糧。得旨：邊海錢糧關係甚重，豈容盜賣，胡廷賓等著即嚴行究問，具奏正法。

又〔七月戊戌〕土魯番阿都剌因投狀禮部言：前差使臣米爾咱大者等進貢，在陝州張茅所被秀才王汝全等將貢夷歐打重傷，內歐斃一人，搶奪玉石金鋼鑽刀等，□□告府縣衙門。各官受賄，都不准理。禮部以聞，得旨：著行彼處撫按查究虛實處分，遠夷不便久羈，仍宜刻期究結，速遣還國。

又〔七月丙子〕衍聖公孔胤植劾奏曲阜知縣孔聞簡贓私諸不法事，上以先聖後裔，苛索傷體。其假旨印各犯，仍著嚴究。

又〔十二月丙寅〕初，魏忠賢緝獲包攬京營弓箭錢糧犯人江宗禹等，供稱忝寧侯陳良弼得賄一千六百兩，內分五百，送恭順侯吳汝胤，原任工部虞衡司郎中今陞寧國知府王公弼得賄一千五百兩，督造主事萬燝得賄三百兩，錄房積書李果齊、謝少宇等得銀各不得。詔付刑部擬罪，刑部尚書薛貞言：各犯提解已至，其王公弼應行見任巡按衙門提解來京，質審追擬。萬燝已經身故，應移文原籍，著落家屬照數追納。陳良弼、吳汝胤應在八議之例。得旨：這有名受贓各犯都著嚴行追比。萬燝雖故，移文原籍著落家屬照數追納，王公弼行撫按查奏，陳良弼、吳汝胤提家人追比，不得寬縱。

《明實録・天啟七年》〔正月丙子〕鎮撫司具丘志競、王家棟獄詞贓銀九千一百三十兩，命勒限嚴追，以助大工。

又〔二月辛丑〕鎮守宣府太監葛九思劾撫賞置賈段疋官蕭文中、唐嘉瑞，曹宗洪侵剋多金，段疋濫惡，致失夷心，命錦衣衛差的當官旗扭解來京，送鎮撫司究問。

又〔四月戊戌〕天壽山守備太監孟進寶言：盜伐皇陵禁木，遺火延燒，該口官軍不行禁緝。劾把總趙應奎等，命刑部提問，依律正罪。

又〔五月〕癸酉，上傳示都察院：熊廷弼贓銀十七萬兩有奇，奉旨已久，如何不見追解，顯是怠玩，著該撫按勒限嚴比完結具奏。

又〔七月辛未〕追罪寧錦援兵不赴者，統領總兵李嘉訓著策勵供職，遊擊馬凌雲、張守有、周一新三名革任回衛，參將王維城遊擊別鎮二名行撫按提問。

又〔七月癸巳〕護送桂王兵部尚書邵輔忠參銅陵縣官抗旨慢王，得旨：覽奏，王舟至銅陵，劉涵清、金世章迎朝不虔，膳支不備，復縱殿員役，抗旨慢王，大干法紀，已有旨削籍爲民，還行彼處撫按提問正罪，具奏。

又〔八月戊申〕大理寺左寺副阮鼎鉉奏：原任刑部右侍郎呂坤三案元兇東林巨擘獨創妖書，閨範憂危竑議，伊子呂知思濟惡，占人家產，請追田產房屋等銀三萬餘兩，及書院二處價值五千餘兩，仍乞命緹騎逮知思，勑鎮撫司詳鞫，幷被害之家各自鳴冤。得旨：這本情節單辭難憑，著該省撫按查明。具奏。

明・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六　初，正佐首領官每以事相訐，卽以同僚不和，不分曲直，概行黜罷。濮州知州潘齡言：正佐雖共事，而立心不同，稍加規正，輒起釁端，或倚其粗猛公肆欺淩，或恃其年老不顧廉恥。乞更易以別善惡。都察院以齡言爲是，請自今佐貳首領官有貪暴殃民倚強恃老欺壓正官者，許正官具奏斥退，正官有贓濫不法者，許佐貳官申稟舉行，各坐正犯罪名。若彼此皆貪因忿致爭者，方以同僚不和論斷。從之。

又　主事林沂奏，欲按品秩列坐御史上，御史劾之曰：朝廷設官分秩，有拘品秩者，不拘品秩者，故慶成賜宴，科道坐於郎中之上，翰林坐於科道之前。若概以品秩，則諸學士當列於少卿之下，京縣知縣兵馬當列於御史給事中之上矣。孝廟以沂故違成憲，下錦衣衛獄治之。

明・談遷《國榷》卷三十九〔宣德五年十二月丁亥〕直登聞鼓給事中年富，以重囚二十七人擊鼓訴冤。徒煩瀆，不可宥，上令錄進勿禁，仍與辨驗。行在浙江道監察御史張駿，有臨海人四年未鞫，其家訴之，下駿獄凡囚待理未結者，悉錄以聞。

明・談遷《國榷》卷五十九〔嘉靖二十九年四月〕辛亥，前陽武知縣河

間王聯，居里淫暴，至毆其父良，良訴于御史閻鄰，論死。久之良告息詞，出獄又殺人，仍論死，百方求脫不得，以是憾。先後御史胡植、馮璋、張洽等，知上喜告訐，而令陽武時，巡撫胡纘宗值上幸楚，供帳不備，笞聯已。御史陶欽夔論其贓，至是訐奏纘宗迎駕詩穆王八駿空飛電湘竹英皇淚不磨爲呪詛，幷及都御史劉隅、參政朱鴻漸、御史陶欽夔、胡植、閻鄰、馮璋、張洽前知府項喬、賈應春推官蔣珊、知縣郭咸休、田甸、高儒、給事中鮑道明、苑馬少卿袁淮等，意所忤輒搆入之，令子朝策冬至日入朝聲冤，奏之。上大怒，分逮纘宗等下法司會訊，刑部尚書劉訒以纘宗詩頌德非謗也，聯原坐殺人，朝策詐朝臣重論，獄上，以訒市恩，削籍，法司堂上官各奪俸六月，司官下鎮撫司拷訊，杖纘宗四十，削籍，聯仍坐殺人罪，子朝策如擬，大學士嚴嵩嘗申辨，嘉之，令兼支大學士俸，嵩辭免。

明・談遷《國榷》卷七十一　〔萬曆十年十月〕丁酉，雲南道御史楊寅秋劾吏部尚書王國光六罪：擅發工部萬金修宅，取罪人仇鸞家石獅，宴客宣武樓，受滄州知州張與行美人二，勒司務胡誥引疾補內姻江學詩，覆用貪墨副使韓應元，不謹知府薛綸。以賄故。乞罷斥以爲大臣戒。上大怒，國光欺君蔑法，令冠帶閒住，復胡誥、削學詩籍。

《明史・雍泰傳》　雍泰，字世隆，咸寧人。成化五年進士。除吳縣知縣。太湖漲沒田千頃，泰作堤爲民利，稱雍公堤。民妾亡去，妾父訟其夫密殺女匿屍湖石下。泰詰曰：彼密殺汝女，汝何以知匿所。且此非兩月尸，必汝殺他人女，冀得賂耳。一考而服。

清・畢沅《續資治通鑑》卷一三〇　〔宋高宗紹興二十五年〕庚午，詔：近歲以來，士風澆薄，恃告訐爲進取之計，致莫敢耳語族談，深害風教。可戒飭在位及內外之臣，咸悉此意。有不悛者，令御史臺彈奏，當置於法。

十二年起右副都御史，巡撫宣府。官馬死，軍士不能償，泰言於朝，以官帑市。邊軍貧，有妻者輒鬻，泰請官爲資給。尚書周經因令貧者給聘財，典賣者收贖，軍盡歡。參將王傑有罪，泰劾之，下泰逮問。泰又請按千戶八人，帝以泰屢抑武臣，方詔都察院行勘。而參將李稽坐事畏泰重劾，乞受杖，泰取大杖決之。稽乃奏泰凌虐，帝遣給事中徐仁偕錦衣千戶往按。傑復使人走登聞鼓下，訟泰妄逮將校至八十六人，幷及其堵納賂事。法司覈上，褫爲民。

清・龍文彬《明會要・刑四》　〔洪武〕二十四年六月，龍江衛吏以母喪乞終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吏徑至午門外，擊登聞鼓訴之。上切責徽，聽吏終喪。

又　龍陽瀕洞庭，數罹水患，逋賦數十萬。典史青文勝詣闕上疏，爲民請命。再上，皆不報。復具疏，擊登聞鼓以進，遂自經於鼓下。上聞，大驚，詔寬龍陽租二萬四千餘石，定爲額。

《清實錄・乾隆四十七年》　又諭：據姚成烈奏，挐獲新疆採買冒銷，已革巡檢吳元一犯，訊據供稱，於乾隆三十九年，奉委兼署呼圖壁巡檢，是年奉文採買，領過銀二千兩，買糧一千石貯倉，旋因丁憂卸事，經接任之員，交代報銷，實無浮冒，亦無餽送上司情事等語，吳元在烏嚕木齊採買冒銷等弊，業經喀寧阿查明參奏，今該犯因無人質對，希圖混供狡飾，不可不徹底根究。著傳諭姚成烈，即將吳元一犯派委妥員，迅速解赴熱河，歸案辦理，並諭舒常知之。

《清實錄・乾隆四十八年》　又諭：據刑部奏，安徽太平縣民盛尙令，赴京控告胡鯤池等，抗違前案，壓良爲賤，控經各衙門，俱發交本縣，朦詳完結一案，請交兩江總督兼公查辦等語。盛尙令呈控胡鯤池等挾仇恃勢，壓良爲賤，且有官吏受賄舞弊之事，如果屬實，不可不嚴行根究。但恐盛尙令，挾有別嫌，架詞混控，希冀將一千人證，概行提質，拖累洩忿，自不應提訊來京，遂其奸計。若交兩江總督查辦，仍係該省地方官承審，又不足以服盛尙令之心。著傳諭薩載，查照所控各情節，提集犯證，及歷年卷宗至，明歲南巡時，或於楊州，或於江寧附近地方候欽派隨從大臣，會同該督秉公審訊。所有原告盛尙令，交刑部暫行羈禁，俟明春，著隨從南巡之刑部堂官，派員押解帶往，刑部摺並鈔寄薩載閱看。

《清實錄・嘉慶四年》　又諭：本日巡漕給事中劉坤，由五百里遞到摺報。朕以爲必係緊要事務，及披閱所奏，係旗丁劉長元控告於採芹等勒扣造船幫費衛費等項一案，並據稱於採芹等業已運糧北上，未便掣回，請俟抵通完糧後，再行提訊。是該給事中明謂此案須至秋閒，始能提犯審辦，並非目前急須究訊之事，且劉坤現押尾幫，尙在於採芹之後，何得輒用五百里郵遞，徒勞驛站，兼駭聽聞。劉坤實屬不曉事體，著交部嚴加議處，至此案著交費淳，於該幫交糧回空後，提集人證，秉公審擬具奏。劉坤原摺，並著發交費淳

閱看。

《清實録・嘉慶二十三年》〔二月甲戌〕又諭：都察院奏湖南新設晃州廳民人吳繼澤等，以設廳不便七款，來京控告；又據民人鍾大祥控芷江縣役吳泰等，索犒具結願歸玉屏民人，糾衆執持刀棍，搶去牛隻衣物，毆傷多人各等情；湖南六里地方久隸芷江，近歲該處民人紛紛呈請，願改隸黔省玉屏，前因屢控不休，特派湖南巡撫巴哈布、貴州巡撫文寧公同會勘，議請更設晃州廳，專歸管轄，降旨允行該處民人自當靜受撫綏，此時甫經定制，何以即知該通判，日後必致擾累地方，來京控訴？國家建官牧民，其柄操之自上，小民豈得妄興訾議？似此刁抗之風，斷不可長，惟該民人當更制之初，未諳禁令，地方官當善爲開導，乃率任胥役人等，強犒滋擾，竟有搶掠民財，刀棍傷人之事，辦理亦屬錯謬。著巴哈布親赴該廳地方，傳集紳士耆民，明白曉諭，今其遵照成議，守分安業，毋許妄生異論。其從前滋擾閭閻之縣役，著該撫逐一查明，按律懲辦，並示諭該民人等知悉。若有刁民始終抗違，即行查究治罪。吳繼澤、鍾大祥著該部照例解回原籍，聽候查辦。

《清實録・光緒五年》〔十二月〕又諭：有人奏河員貪婪不職，請旨查辦一摺。據稱通州務關廳屬管河州判王原祺，浮躁喜事，句串訟棍閻鴻勳書吏田永泰，騷擾商民，擅受詞訟，藉案詐索銀錢，並令地保按戶攤派錢文等語。所奏如果屬實，亟應嚴行懲辦。繼格、畢道遠於該處官員見聞較近，著即確切查明，據實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祝慶祺《刑案匯覽・刑律》安撫奏張幗珠因謝士安住屋與伊地毗連，疑被侵占，與素好之董耿五談及董耿五因與謝士安有嫌，即唆使張幗珠控告，並允代爲作證。張幗珠隨赴縣呈控該縣患病，委縣丞往勘，該縣丞飭差唐貴傳訊未到，嗣謝士安欲爲伊子畢姻進城買物，與唐貴路遇，唐貴令謝士安赴縣呈契，謝士安本未帶有契據，答以查勘時再行呈出，唐貴不依，扭至該縣丞公館向管門家人應幅告知，應幅即回明該縣丞出堂訊問，謝士安未帶地契，即諭令取保，經唐貴請將謝士安先行管押，給其尋人取保。該縣丞應允唐貴將謝士安管押側屋，詎謝士安因伊子婚期在即，被押情急自縊，除私押輕罪人犯致死之。該縣丞從重發往新疆外差役。唐貴家人應幅雖訊無串詐別情，惟唐貴將謝士安扭帶赴官朦稟管押，以致忿急自縊；應幅於謝士安到案時，輒稟請該縣丞訊問，實屬慫恿干預，均比照蠹役詐贓斃命例量減一等擬流。董耿五挾嫌慫恿張幗珠控告，不知謝士安並未侵占，與主令誣告有間，且所控本屬重事，惟主使唆訟，致肇釁端，應照誣告人致死律酌減一等擬流，張幗珠因疑誤控照，不應重律杖八十。道光元年案。

清・祝慶祺《續增刑案匯覽・刑律》直督奏高馮氏以高愛和之妻被聶老謀死，承審官刑逼妄供，致其夫高泳太誣認監斃一案，查衙役高泳祥於本官會訊命案，因高愛全欲認無由，冀其速供，向其誘詢以致高愛全捏供，致令高泳太誣認監斃。例無衙役誘詢妄供，誣指平人作何治罪有文。惟誘詢雖與教令有間，妄供即與誣告無異，應將高泳祥比照誣告人因而致死擬絞例，量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道光十二年案。

又廣西撫咨莫彩聽從蘇老志主使，誣告李時秀毆傷伊子莫言堅身死並毀屍圖賴。迨經驗明，該犯仍以李時秀毆斃具結。請檢，嗣經檢驗，該犯復敢糾衆攔阻屍棺不容啓檢。將莫彩比照官司差人捕獲罪人聚衆中途行奪未傷人例。於首犯絞罪上減一等擬流。道光十四年案。

《武定土司檔案・始終救援事》慕連鄉監生那德洪謹稟大老爺鈞座：敬稟者，爲再叩天恩，恤孤苦廣施再造始終救援事。情緣洪喪敗餘生，誤遭連累誣陷，百般困苦，不堪羈縻之處，前已屢呈下情冒瀆天聽，幸蒙仁恩大開好生之德，俯准轉詳，洪以爲三生之厚幸，曠世之奇逢，閤家老幼無不感戴頂恩。不意司房需索未遂，屢行搜駁未准銷案。蒙差馬兵房到舍催洪赴府安插，聞之舉室含冤涕哭，張皇莫措，自恩必欲安插，不惟家計蕭條，用度維艱，嗷嗷待斃。更慮水土不服，舉目無依，定然痼疾發作，必致喪命，再所不免，似此九死一生。可憐洪幼讀詩書，冰兢守法，何故而遭此慘傷耶？況慕連地方自〔康熙〕五十三年革去土舍，編甲入流，與漢民一體當差。非有職權土司可比。洪不過一介寒微，俱在化內，倘得僥幸免，亦只耕桑課讀，苟延歲月而已，焉敢分外滋事，以身試法乎。是以不得不哀懇仁恩，念洪孤苦，始終成就，再賞轉詳，免行安插，洪死亦瞑目矣。伏乞天星俯准萬不得已之苦情，救合家之性命，轉詳銷案，俾母子得安故土，以終餘年。德配二天恩同再造矣。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一具，稟本府大老爺臺前。

雍正二年七月十三日稟。

《武定土司檔案・追繳委牌事》慕連鄉監生那德洪謹稟總老爺鈞座：

敬稟者，爲稟復事。於本月二十四日，昌官府奉差到舍，着監生名下追取亡兄德發從前所領土舍委牌，等因。奉此，無敢不遵。情緣監生祖父住居慕連歷經數代，而境內漢彝雜處，盜賊擾攘，錢糧逋欠甚多，因而設立土舍，督以地方錢糧事務。後于〔康熙〕五十三年因撒甸，環洲與兄彼此構釁，署府劉總爺平城抄家，房屋盡行燒毀，難瞞合府耳目。後署州李宗師詳明各憲，革去土舍，編甲入流。一切差徭俱照漢方一體辦納。凡所屬地方俱各親身各完各款，各當各差。監生等蒙各憲好生之德，寬宥無辜，亦只耕讀糊口，安居守分，共樂堯天舜日，歷經十載矣。今蒙追取亡兄所領土舍委牌，應宜爭先銷繳，體上憲愛民至意。奈平城抄家時，母東子西，文券俱已燒盡，無從繳銷。況久經詳革，案卷炳然存之，夫復何益？只得具實稟復，伏乞天星電察，俯賞轉達。頂恩無既矣！幷且不致隱匿甘結投遞。爲此具稟，須至稟者。

雍正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稟。

甘結監生那德洪，係慕連鄉住。今于總老爺臺前依奉當堂結到亡兄德發從前所領土舍委牌，實係平城時燒毀無存。不敢隱匿。如違，查出，甘罪。結呈是實。

《淡新檔案・竹北二保姜國華等爲玩法蠹民懇恩肅法救民事》 稟具稟。臺下竹北二保中崙莊保正羅鳳章、紅毛港莊總理姜國華、波羅汶莊甲長許進添牌長彭天雲、陳長生、劉阿富、陳林秀、陳阿有、陳阿旺莊耆張窗元、彭雲盛、張傳元等爲玩法蠹民，懇恩肅法救民事。華等地方編聯三大莊，內住居民俱各耕種爲業，舛逢去歲年辰不順，早季失時，又兼晚季減收，值今以來，青黃不繼，邇遭米價高抬，旱魃併至如斯，更復何堪，莊內飢民苦莫忍言，幸逢仁憲出示定價平糶，見聞飢民歡聲震地，交誦仁憲厚德達天。不意本境內股戶張阿喜串仝大窩口羅阿水等，膽敢玩法違示，任意居奇，輒起奸謀，私造小斗，所□糠碎低米，又索高價清錢，詎伊稱謂：千載奇逢。致使羅者含淚吞聲，敢怒而不敢言，不惟平糶不遵，甚敢抗吞社倉義谷，此谷乃奉　張前憲明論勸派耕農業六佃四捐輸，有谷七百餘石，儲貯大股戶張阿喜、羅阿水二人倉內，以爲荒歉盜匪之慮，自今飢民有剖肉醫瘡之急，奚有儲貯蓄積之心，有者求親保借，或牽耕牛作當，俱各不允，粒粟無移，保內耕農奔投蟻聚，華等細查地方向有街正葉滿，遵示發糶倉粟無幾，亦既發盡，現飢民當絕食之際忝屬奉公，事有攸關，誠恐上有虧國課，下有損民生，萬口嗷嗷，勢得瀝情。伏乞仁憲大老爺肅法懲奸，明禁公平，懇恩准借社倉，俾毋專利，庶可援生，則爺爺陰騭齊天，萬口匍匐。上叩。

〔批〕當此米石缺乏，該股戶張阿喜等不行減價平糶，以濟貧民，復敢私造小斗，任意抬價，幷將所存社谷，抗不發借，實屬可惡。候飭差嚴押出谷糶借，一面拘集察訊究辦。

咸豐伍年四月廿三日具呈

《淡新檔案・署理臺北府正堂陳爲特飭事臺北知府陳文緑爲禁止對保保長鄉長街正總理業户董事莊正等擅自設館私收投詞訛索札飭新竹縣貼發告示》 札新竹縣

欽加鹽運使銜、在任候補道、署理臺北府正堂、提調全臺善後、專辦臺北通商局事務、加四級陳爲特飭事。照得府屬各處，向有對保，保長、鄉長、街正、總理、業戶、董事、莊正各名目，擅自設館，私收投詞，訛索詞禮，肥己害民，殊堪痛恨。業經陳前府出示嚴禁，並移行廳縣封禁私館，幷將對保等項，分別裁汰，嚴論裁剩差保，毋再受詞轉辦。暨詳奉前撫憲批飭重申禁令，以安閭閻各在案。茲本府訪聞各屬差保，日久玩生，故智復萌，近仍有對保等項名目，分設私館轉收投詞，索取規禮種種不法，皆爲例所當禁，本應即行嚴辦，未忍不教而誅，除移行嚴禁，並出示曉諭外，合就札飭。爲此札，仰該縣立即遵照，迅將發去告示，照抄多張，分掛中鄉寔貼曉諭，一面查明四鄉如果復設私館，即一律封禁，並除絕對保等項名目。仍嚴論原設地保，除命盜案據屍親事主投告，即行轉報外，餘事永遠不准收受轉辦，訛詐規費，如敢故違，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即將該差保等，暨報告鄉民一併嚴拏，分別從重懲辦，以除陋習，而安善良。毋違切切。此札。

計札發告示一道

光緒十八年七月十九日札

光緒十八年七月廿一日奉

《淡新檔案・案由蒙本府憲陳札發示禁各處不准私收投詞訛索由》 正堂沈一件。蒙本府憲陳札發：示禁各處不准私收投詞訛索由。

承刑總

光緒拾捌年柒月日卷

《例案摘要・越訴・纂越赴京告重事不實照例擬軍嘉慶十七年貴川司》

查此案胡元戡與胡起珊先因爭地涉訟，經官斷結後，胡元戡以胡起珊強佔官

地爲詞，率同伊子胡承韜等將胡起珊之草房打毀。胡起珊控經縣飭差劉奇等往拿，因未與胡元戡父子相識，邀姚通成同往指引，胡承韜圖脫砍傷姚通成身死。胡元戡因慮伊子到官問罪，捏以胡起珊占地結盟燒斃多命等詞，赴京具控。審屬全虛。查胡承韜圖脫砍傷姚通成，係引差緝拿之人，並無應捕之責，自應照鬥殺律科斷。胡元戡誣告胡起珊燒斃多命，結盟搶劫等情，按誣告死罪未決罪，止擬流加徒。該省因該犯赴京捏控，依竊越赴京告重事不實例，擬發邊遠充軍，查核情罪，尚屬久協，應請照覆。

起訴總部

調處部

綜述

《周禮・地官・調人》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視父，師長之讎視兄弟，主友之讎視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讎之則死。凡有斗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論語・學而》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論語正義・顏淵》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注〕包曰：與人等。必也使無訟乎！〔注〕王曰：化之在前。正義曰：聽訟者，言聽其所訟之辭，以判曲直也。《周官・小司寇》云：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此皆聽訟之法。吾猶人者，言己與人同，但能聽訟，不能使無訟也。《禮記・大學》云：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鄭〈注〉：情猶實也。無實者多虛誕之辭，聖人之聽訟與人同耳。必使民無實者不敢盡其辭，大畏其心志，使誠其意不敢訟。《大戴禮・禮察》篇：凡人之知，能見已然，不能見將然。禮者，禁將然之前；而法者，禁於已然之後。是故法之用易見，而禮之所爲生難知也。若夫慶賞以勸善，刑罰以懲惡，先王執此之正，堅如金石；行此之言，順如四時；處此之功，無私如天地。爾豈願不用哉？然如曰禮云禮云，貴絕惡於未萌，而起敬於微眇，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此之謂也。《潛夫論・德化篇》：是故上聖故不務治民事，而務治民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導之以德，齊之以禮，務厚其情而明則務義，民親愛則無相害傷之意，動思義則無姦邪之心。夫若此者，非律之所使也，非威刑之所彊也，此乃敎化之所致。二文並言無訟由於德敎，此最是難能，正如勝殘去殺，必俟百年。王者必世而後仁，皆須以歲年，非可一朝能者，故祇言必也以期之。顏師古《漢書・賈誼傳》注：言使吾聽訟，與衆人等，然能先以德義化之，使其無訟。又《酷吏傳》注：言使我獄訟，猶凡人耳。然而立政施德，則能使其絕於爭訟。並以無訟爲夫子自許，失聖意矣。注：與人等。正義曰：言聽訟吾與人同，無異能異法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在位聽訟，文辭有可與人共者，弗獨有也。是與人等可知。

《史記・酷吏傳》 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老氏稱：上德不德，是以有德；下德不失德，是以無德。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太史公曰：信哉是言也！法令者治之具，而非制治清濁之源也。昔天下之網嘗密矣，然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至於不振。當是之時，吏治若救火揚沸，非武健嚴酷，惡能勝其任而愉快乎！言道德者，溺其職矣。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下士聞道大笑之。非虛言也。漢興，破觚而爲圜，斲雕而爲樸，網漏於吞舟之魚，而吏治烝烝，不至於姦，黎民艾安。由是觀之，在彼不在此。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四 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鬬之獄。今之郡邑之訟，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構，善爲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暴而好議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鬬訟可息矣。

宋・程顥、程頤《河南程氏遺書》卷二十二上 又問：《大學》知本，止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何也？曰：且舉此一事，其他皆要知本，聽訟則必使無訟是本也。

宋・程頤《周易程氏傳・周易上經上・訟》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需也。爲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二體言之，上剛下險，剛險相接，能無訟乎？又人，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又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無其實，乃是誣妄，凶之道也。卦之中實，爲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明無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必也，故有畏惕。中吉，得中則吉也。終凶，訟不可成也。

又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又　終凶，訟不可成也。

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又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無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愼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又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長永也。永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

又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爲訟者也。承五，履三，而應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無與對敵，其訟無由而興，故不克訟也。又居柔以應柔，亦爲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爲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爲方命，故以即命爲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爲安貞，則吉矣。

又　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向，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讎爭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宋・黎靖德《朱子語類・大學三・傳四章釋東末》　問　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曰：固是以修身爲本，只是公別底言語多走作。如云：凡人聽訟，以曲爲直，以直爲曲，所以人得以盡其無實之辭。聖人理無不明，明無不燭，所以人不敢。如此，卻是聖人善聽訟，所以人不敢盡其無實之辭，正與經意相反。聖人正是說聽訟我也無異於人，當使其無訟之可聽，方得。若如公言，則當云聽訟吾過人遠矣，故無情者不敢盡其辭，始得。聖人固不會錯斷了事。只是它所以無訟者，卻不在於善聽訟，在於意誠、心正，自然有以薰炙漸染，大服民志，故自無訟之可聽耳。如成人有其兄死而不爲哀者，聞子皐將至，遂爲哀。子皐何嘗聽訟，自有以感動人處耳。僩。

使他無訟，在我之事，本也。恁地看，此所以聽訟爲末。泳。

無情者不得盡其辭，便是說那無訟之由。然惟先有以服其心志，所以能使之不得盡其虛誕之辭。義剛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顏淵》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范氏曰：聽訟者，治其末，塞其流也。正其本，清其源，則無訟矣。楊氏曰：子路片言可以折獄，而不知以禮遜爲國，則未能使民無訟者也。故又記孔子之言，以見聖人不以聽訟爲難，而以使民無訟爲貴。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大學》　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情者不得盡其辭。大畏民志，此謂知本。猶人，不異於人也。情，實也。引夫子之言，而言聖人能使無實之人不敢盡其虛誕之辭。蓋我之明德既明，自然有以畏服民之心志，故訟不待聽而自無也。觀於此言，可以知本末之先後矣。

宋・李衡《周易義海撮要・訟》　凡訟之體，不可妄興，必有信實，被物止塞，而能惕懼，中道而止，乃得吉，若終竟雖窒惕亦凶，物有訟，利大人決之，若以訟而往涉危難，必有禍患，故不利涉大川。注

之所以興訟，必有由中之信實於已，而爲它人之所窒塞，不得已而興訟，中道而止，則可以獲吉。胡

天道西轉，水流東注。剛健在先，以爲訟始，故云天與水違行。謀慮其始，以防訟源，故有德司契，不責於人。注五禮修，而民未化，必明法以固之，訟起多途，非禮法不能防人，其始司契者。乃法之一端耳。牧。

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九　〔紹興十三年八月〕度支員外郎林大聲言：江西州縣百姓好訟。教兒童之言，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訴語，乞禁止。刑部請不以赦前後編管鄰州，從之。

宋・陳襄《州縣提綱・戒諭停保人》　鄉人之訟，其權皆在聽信安停，人以爲有理則爭，以爲無理則止。訟之初至，須取安停人委保，內有山谷愚民，

頑不識法，自執偏見，不可告語者，要須追停保人戒諭，庶或息訟。

宋・胡太初《晝簾緒論・聽訟》 大凡蔽訟，一是必有一非，勝者悅而負者必不樂矣。愚民憒無知識，一時爲人鼓誘，自謂有理，故來求訴。若令自據法理斷遣而不加曉諭，豈能服負者之心哉？故莫若呼理曲者來前，明加開說，使之自知虧理，宛轉求和，或求和不從，彼受曲亦無辭矣。

宋・文天祥《文山集・趙維城洗冤録序》 書曰：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又曰：無或私家於獄之兩辭，祥刑之本也。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紹興〕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禮部言：臣僚劄子：江西州縣百姓好訟，教兒童之書有如《四言雜字》之類，皆詞訴語，乞付有司禁止。國子監看詳：檢準紹興敕，諸聚集生徒教辭訟文書，杖一百，許人告。再犯者不以赦前後，鄰州編管。從學者各杖八十。今《四言雜字》皆係教授詞訟之書，有犯，合依上條斷罪。欲乞行下諸路州軍、監司，依條施行。從之。

又〔紹興〕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刑部言：臣僚陳乞禁約健訟之人，本部欲於見行條法指揮外，其訴事不干己並理曲，或誣告及教令詞訴之人，依法斷訖，本州縣將犯由、鄉貫、姓名籍記訖，縣申州，州申監司照會。若日後再有違犯，即具情犯申奏斷遣，從斷訖再注，仍先次鏤板曉諭。從之。

《元典章・厚風俗》 風化，王道之始，宜令所司表率敦勸，以復淳古。如子證其父，奴訐其主，及妻妾弟姪干名犯義者，一切禁止。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弭訟》 起訟，有原書訟牒者是也。蓋蚩蚩之氓，闇於刑憲書訟者，誠能開之以枉直而曉之以利害，鮮有不愧服，兩釋而退者。惟其心利於所獲，含糊其是非，陽解而陰嗾，左縱而右擒，舞智弄民，不厭不已，所以厥令吏按情僞混殽莫之能信者，蓋職乎此也。大抵一方之訟，宜擇一二老成練事者使書之，月比而季考，酌其功過而加賞罰焉。若夫毆詈假質，凡不切之訟聽，其從宜諭遣之，諭之而不伏，乃達於官，終無悛心，律以三尺，如此則訟源可清，而民間澆薄之俗庶幾乎復歸於厚矣。

元・張養浩《牧民忠告・聽訟》 親族相訟，宜徐而不宜亟，宜寬而不宜猛。徐則或悟其非，猛則益滋其惡。第下其里中開諭之，斯得體矣。

元・蘇天爵《元文類・憲典・訴訟篇》《易》著《訟卦》，《書》稱鼜訟，則雖五帝三王之世，不能無訟。人有不平，形之於訟，情也。然至於誣人以訟，謂之情，可乎？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夫無訟，聖人所難也，然郡縣得一賢守宰，苟能行之以道，雖無訟可也。

《明實録・宣德二年》〔五月丙寅〕巡按浙江監察御史吳訥言：比年浙江及直隸松江等處，逃軍、逃吏、逃囚與頑民之避役者，肆無畏憚，騁兇恣暴，凌虐鄉里，挾制官府。事覺，被獲輒造誣詞，令家人妄訴，有詞連千人或三五百人者。及逮對事，多虛妄，上妨公務，下害良善。乞勑法司揭榜禁約：今後凡逃軍囚吏，除本身及其家被人殺害侵奪者，方許指實陳訴，餘皆不許。諸司亦不得擅與受理，若果有冤抑，須自下而上陳訴；有越次者，准洪武中例發回應理衛門問斷。有告百人之上者，料事輕重具奏，差官同巡按御史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究察懲治。若連公差京官及方面正佐各府正官，則先逮事內人鞫訊，果有干涉，方行逮問，庶幾奸謀少沮，詞訟漸息。上命法司從其言。

《明實録・正統三年》〔二月庚午〕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奏：伏讀洪武間《教民榜文》及近年《建言榜文》，歷言民間詞訟，自願息者聽，事不干己而相告訐，及官吏羅織以媒賄賂者，有罰。果有冤抑實情，亦宜以次陳訴。果有全家被害，方許親隣伸訴。近者刁民不遵，獄訟騰湧，一則圖賴人命；一則牽連雜事。蓋人命可以聳動官府，驚嚇鄉民，雜事卒難窮治，可以欺詐取財，箝制官吏，及至發遣，充軍擺站，納米運磚，又復逃潛，變易姓名，起滅詞訟。臣請除反叛重事外，餘俱照欽定榜例，以次陳訴，庶幾獄訟得清。事下法司，議以所言甚便，宜將前項榜文申明禁約。從之。

《明實録・正統四年》〔五月〕乙亥，巡按直隸監察御史羅綺奏：守令賢則民自安，刑罰清則人自服，此理勢之必然也。比聞各處理刑官多不諳刑名，審刑之際，不復參詳，輕重止憑吏胥，照提多人，動經數年未得結絕，甚至情輕作重，情重作輕，以致事務紛紜，詞訟競起。且如壽州衛軍毛神保告百戶臺鼎，剋落月糧，反被鞭笞，續赴通政司伸理，遞回本衛，官嗔恨愈深，問擬神保白晝搶奪、傷人、斬罪、監候待決。臣將文案詳觀及暗行訪察，始知其絕無搶奪之情，止是懷挾前讎而陷之以死。神保已從輕出之，鼎等正當究問如律，以警其餘。幸蒙教宥，恐各衛門理刑者，亦有不公其心，不察其情，不明其法，未免有偏枉之弊。今後，理刑官務於在京法司歷事監生中，精選其諳曉刑名者授之，庶使刑罰肅清，人無冤抑。上命行在禮部議而行之。

《明實録・正統七年》（二月乙未）刑部貴州司郎中林厚言四事：一赦前詞訟，禁止勿受，則刁潑計沮，恩澤遠被。一理刑官任用有方，則官得其人，刑不冤滯。一不干己事不許告訐，則刁風可息，良善獲安。一鞫勘死囚務憑職仗，則重獄可減，冤抑可伸。上以示法司刑部尚書魏源等，以厚所言皆可施行。從之。

《明實録・正統十一年》（四月壬戌）刑部奏：頑民告訐，赦前非干己事者，宜嚴禁之，其告民居第邊式者，宜止令改正，毋毀之，以重傷財力。從之。

明・朱元璋《教民榜文》兩浙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細微事務不能含忍，徑直赴京告狀。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發落，往往亦要盤纏。如法司囚人數多，一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淹禁月久，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無罪而死者不少。詳其所以，皆由平日不能互相勸誡，不忍小忿，動輒經由官府，以致身亡家破。如此者連年不已，曾無警省。今後老人須要將本里人民懇切告誡，凡有戶婚田土鬬毆相爭等項細微事務，互相含忍。設若被人凌辱太甚，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告訴，量事輕重，剖斷責罰，亦得伸其抑鬱，免致官府繫累。若頑民不遵榜諭，不聽老人告誡，輒赴官府告狀，或徑赴京越訴，許老人擒拏問罪。

又　今後老人里甲凡遇勾軍，即便發遣，免致官府往復差人勾擾，連累鄉里不得安業。若有名姓差訛冒名勾取者，許於老人里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即與體審窮究。將應合當軍人的確姓名，連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紊煩官府。其應合當軍人，恃頑不行赴衛欺瞞官府，捏詞妄告者，許老人指實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人不理亦治以罪。

明・王守仁《王陽明先生申明南贛鄉約》一、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還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強不聽，率同約之人鳴之官司。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讐，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鬬毆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即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諸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攢差下鄉，索求齊發者，約長率同約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占田產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讐，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爲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絕。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其稱家之有無，隨時婚嫁。

明・呂坤《實政録・鄉甲約》如有不平到那鄉約中口稟一番，約正副差本甲人喚來一問，如係兩約，請兩處約正在一處同問，誰是誰非，眼同證見，一一問明差那證見，押着那理屈的，替那理直的些些禮物，上門陪話。約史仍將所問事情來歷始末一一記於和簿。如事情稍重及不服處斷者，不問告何衙門，約正副分別是非，補呈子一張遞於問官，以憑從公究處，仍將理屈者紀惡。

又　一、婚姻不明，審問原媒。某女定與某男，受何定禮，量其貧富，除富貴人家外，其餘下三則人家多不過十兩，少不過三兩，主令成婚。若嫌貧棄婿，將女別嫁者，本約審明待告狀之日，一同呈報。

一、地土不明，查審文契中人應退回者退回，應找子粒者找子粒，應補差糧者補差糧，算明主令改正。若係欺隱詭寄不肯首正者，待告狀之日，本約一同呈報。

一、罵詈鬬毆，主令理屈之人置辦禮物與理直者陪話，若有傷者審明記日，待告狀之日一同呈報。

一、牲畜食踐田禾。照畝賠償，如打死人牲畜者照價賠償。

一、放債三年以上本利交還不與者，處追借人，財不還及毀壞者，主令賠補。

一、錢到取贖房地力不能回者，果係日久利多，酌量情法兩便，委曲處分，無令貧人失業。

一、買賣貨物不公虧損人者，主令改正，不改者紀惡呈報。

一、地界房界不明者查明改正。

一、走失收留人口牲畜，主令各還本主。中間事情應處分者處分，應呈報者呈報。

一、約中處和事情，不係徇私受財誣直作曲冤枉良善者，有司不許將約正約副擅加凌辱。

一、除徒流以上罪名本約不得專斷外，其笞杖事情，掌印官將詞批與原告執付本約問明，開具手本，以憑處斷。願息者聽登和簿徑繳原詞，有司不許加罪。若將輕小事情不批本約而徑批佐貳首領陰陽義民等官差自快勾拘者，掌印官另議。

一、本約之人在別州縣生事者，聽各處官司斷理，若在本縣別約生事者，聽別約斷理。事完之日仍付本約紀惡，若本約偏聽與別州縣別約爲讐者，掌印官問明將爲讐之人盡法重處。

一、大小過失不分新舊但能自首改正者，俱免究罪。

一、國初老人里長俱許笞杖斷決，今恐是非連累，只用口說和處，倘有因成人命併不許干連本約違者，有司另議。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省訟説》 某一日，與周太史念昔孫孝廉哀谷論節民之要，語及熄訟。太史曰：減訟一節，贖鍰之省於民者若干。孝廉曰：熄訟何止省如許也。夫一字入公府，小民慄慄然，視官若帝，若神明不可測。於是爲請託，爲延訟師，爲齋發公差，爲賄證佐，爲決保，爲鋪墊衙門，爲集親知以相角助，朝朝酒食，節節銀錢，入贖於公者一，而民費且數十倍。吾譚虎亦心驚矣。由此言之，夫熄訟寧直省如許也。太史曰：吾未遭虎，吾不知某曰：嗟呼！濫訟之害亦至此乎。然熄訟有道，若以厭事之心求熄訟，訟更不可熄矣。竊意牧民者宜書此言置座右，遂筆記之。

志立云：周太史嘗對某言，一縣氣運全在一有司培養之，吳江近來田價日增，較常加十之五，蓋由屢歲豐登，且以抽稅之故，商旅漸歸業，而得於培養之力尤多也。如平兌運，歲省民間米二萬石，收糧銀不拆封，歲省羨餘及常例銀數千，革神會神戲，禁賭博，汰奢靡，歲省數萬，減訟一節所省於公家之罰鍰僅數千，而所省諸廢不止數萬矣。節節休養，民力自裕，置業者無興訟之害，出業者無加補之望，而均役後種田之累少，田價何爲不增。某以此語質於先生，先生曰：然。然息訟亦未易言也，惟三尺不以勢力撓而凌弱暴寡之事少，惟持平等心矯枉無過正，而小民侮勢戶亡賴騙富家之事少，惟誣告者專究刁唆而擡撥硬證之事少，惟官府之處斷合於民間之擬議而恃強舞智利口求勝之事少，故訟不期息而自息也。如使一概不理，猥云無訟，竊恐公庭之事稀而民間之事日煩矣。某曰：善。幷記之以貽牧民之長欲與民休息者。

明・劉時俊《居官水鏡・緝扛幫禁挾制以息爭興讞》 本縣看得風俗淸美，恬讓爲端，兆民顧化，章縫以始。故植黨背公，及以養交得譽，舊談詬誶，更以豪舉爲名。則士風之敝壞。誠有難言，小民之效尤，將何底止。允如所議，黜其躁以生其共，彬彬之風計日可竢已。喫緊數事，首宜禁約施行，爾等小民各宜知悉。

明・文林《温州集・温州府約束詞訟榜文》 照得當職，病卧裏閭，淹及七載，誤蒙聖上擢守茲土，懇辭未獲，勉強而來。到任之初，上欲副聖天子之委託，下欲答群士民之願思，奈何德不足以移風俗，才不足以制時宜，每困心衡慮無所彌綸，雖廢寢忘食，徒生悔吝。只如詞訟一事，動接千餘紙，冀漸減少，後益增多，蓋無明德畏民之學，又無片言折獄之長，精神日耗，奸弊罔除，況冤枉退有後言，而刁頑之進漸得志。自揣老耄，豈堪繁劇。伏覩太祖高皇帝《敎民牓文》，天下民間戶婚田土鬬毆相爭一切小事，須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姦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又檢會朱儒朱文公《詞訟約束略》爲斟酌時宜，曉諭所有條款，欲行屬縣遵守，未敢擅便合關。本府轉呈欽差督理兵備兼管分巡浙東道浙江等處提刑按察司僉事朱處定奪，示下施行，准此擬合，就行爲此府司。今將關到條款開坐，具呈施行，蒙此批據所施而知所蘊，文章政事偉然可嘉，准擬施行，批呈，繳蒙此案，照前事已行呈詳去後今蒙前因擬合通行爲此除外，今給牓文前去張掛曉諭，一體遵守施行，須至榜者。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人民住居相接，田土相鄰，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民有陳訴者即須會議從公剖斷，許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赴官紊煩者，里甲老人亦各杖斷六十七十已上者，不打依律罰贖，仍着落果斷。若里甲老人循情作弊顚倒是非者，依出入人罪律論。

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亭剖決。其老人須令本里衆人推

舉，平日公直人所推服者，或一名五名十名，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干別里，須會該里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年長於老人者，坐於老人之上。如此不但剖判民訟，抑且長幼有序，老者自然尊貴。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戚有犯相干，須會東南西北四鄰里分或三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決，如此則有識者多，是非自然明白。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竊盜賊逃軍逃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人即須會集多人擒拏赴官，違者以其罪罪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勸民爲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丁着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已有條款，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以上俱《教民榜文》，不遵者坐以違。

明・海瑞《海瑞集・刑屬・興革條例》《易》：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說者謂愼交結於相與之初，明契券於交易之際，訟無由生矣。然此特言其一爾。淳安縣詞訟繁多，大抵皆因風俗日薄，人心不古，惟己是私，見利則競。以行詐得利者爲豪雄，而不知欺心之害；以健訟得勝者爲壯士，而不顧終訟之凶。而又倫理不惇，弟不遜兄，姪不遜叔，小有蔕芥，不相能事，則執爲終身之憾，而媒孽訐告不止。不知講信修睦，不能推己及人，此訟之所以日繁而莫可止也。

隋梁彥光爲相州刺史，每鄉立學，季月親臨策試，有勤學異等聰明有聞者，升堂設饌。有好爭訟惰業無成者，坐之庭中，設以草具。由是風俗大改。淳生員聞有與人爭訟者，然或一言而服，或未造庭而自認己曲，或原非訟者之田，謂己田不應多有畝數，遜以與人，十人中七八人如是。本職喜之服之，嘗謂此雖各士子志向高邁，與俗迥遠，而淳士風稍厚，學校教化之功不可誣也。若小百姓皆如是，訟事可稀少，縣官亦省許多事。而必欲己勝，必欲利爲己有，至死不口服，可痛也。本縣每遇里老人等，諭令勸各人戶有子弟令就學，爲僉選社學師。此雖縣官正事，亦爲息訟計也。

淳士子少訟，訟亦易折服，士風亦可取矣。然至富家生員監生，則爭勝略與小民無異，而又不然。問所以苦不相讓，因答言而逆其心。大抵皆爲家有許多產業，若一件被人爭去，則利其弱而訟取者接踵矣。此則因利心蔽眞心也。夫昔人有行一不義，殺一不辜而得天下不爲之。因爲彼計，并此之不合義者而護取之。私心固曰爭勝而取強也可乎！

淳俗多訟，大抵是先因口舌，先因一事訟官成隙，以後遂互媒孽訐告，終不休止。昔人云：邱山之憾，一笑可散；蔕芥之讐，千河不改。人若能寬裕其心，念此非殺父兄事也。言語訟爭，何讎之有！誦以直報怨之言，得失在僕之語，久之而心有明焉。昔之如讎如敵，欲其死不欲其生者，眞可漠然無迹而不留於心矣。

淳俗好勝，姑以勝道論，本職每見訟者求勝，多通賄賂求情囑，百計取財爲訟事費，此則敗行之甚也。敗行復讎，縱訟事得勝而我落讎人下矣。昔人謂好色是色鬼迷，好貨是貨鬼迷。淳民喜訟是被訟鬼迷也。迷不能返，不知何故！

淳俗好訟，求勝人也。然勝人在行己有德，在名聞稱賢。逞訟者在今日就俗見論亦若勝矣。畏訟者不敢與校而遜之，亦有之矣。然人人心惡之，在背後稱惡人則指之，甚則遭訪拏陷刑辟不得其死。究竟勝乎？不勝乎？

又　一、止訟。問之職者多說是詞訟作四六分問，方息得訟。謂與原告以六分理，亦必與被告以四分。與原告以六分罪，亦必與被告以四分。二人曲直不甚相遠，可免忿激再訟。然此雖止訟於一時，實動爭訟於後。理由健訟之人得一半直，纏得被誣人得一半罪，彼心快於是矣。下人揣知上人意向，訟繁興矣。小官問事怕刁人，兩可和解，俗以老人和事笑之。四六之說非和事老人乎？《易》：噬嗑亨。健訟之人，正吾頤中之梗，利用刑獄也。可畏訟而含糊解之乎？君子之於天下曲曲直直，自有正理。四六之說，鄉願之道，興訟啓爭，不可行也。

一、疑獄。兩造俱備，五聽三訊，獄情亦非難明也。然民僞日滋，厚貌深情，其變千狀，昭明者十之六七，兩可難決亦十而二三也。二三之難不能兩舍，將若之何？古稱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與其失善，寧其利淫，處疑大概也。即此推之，竊謂凡訟之可疑者，與其屈兄，寧屈其弟；與其屈叔伯，寧屈其姪，與其屈貧民，寧屈富民；與其屈愚直，寧屈刁頑。事在爭產業，與其屈小民，寧屈鄉官，以救弊也。鄉官計奪小民田產，債軸假契，侵界威逼，無所不爲。爲富不仁，比比有之。故曰救弊。事在爭言貌，與其屈鄉宦，寧屈小民，以存體也。鄉官小民有貴賤之別，故曰存體。若鄉宦擅作威福，打縛小民，又不可以存體論。上官意向在此，民俗趨之。爲風俗計，不可不愼也。

一、各衙門日日聽訟，迄不能止訟者何？失其本也。考之龔、黃、卓、

魯，專以德禮勸諭，魯父子訟者而孔子繫之三月。豈以孔子而不能別其情哉！求其心也。虞芮爭田，文王決之；鼠牙雀角，召伯辯之。聖賢未嘗不聽訟也。其轉移化導之機，則別有所在而不在於是。今上司每以未完責下，下司惟求完事以避責。感化之意微，了事之情切，獄訟日繁而不可止，不有由哉！今時風俗健訟，若聖賢當於其間，當必有止訟之方，而不徒聽訟之爲尚也。

明・談遷《國榷・太祖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嚴越訴之禁，命民間高年老人理其鄉之訟。

明・佘自强《治譜・許息和》 州縣自理詞狀，衙門不利於民間息和，往往哄稟官府云：某人封銀錢十兩在某家。老爺准和，可惜被光棍騙了，官府之心。爲所欲動，以後遂不准和息，誤矣。官府若能公明薄罰，即理屈到官，所費亦自有限，彼何故辭少費多。萬一體面之人懼受刑辱，以多金托人求和，然原告既已無言，則亦已矣。彼從中調出得財者贊誦官府，寧不刻骨，較之區區罰贖，孰多寡哉！凡息和者，事小徑逐，次則量土民紙一錢二分，告紙二錢，秀才官紙免事略大，上谷二三石。來稟息和之，人視其至情難已，視其學霸光棍如來衙門多次者，即不良人也，不准和息，細審懲處，且就中亦可看人捷於採訪，若日久私處，并不赴公堂准稱息和，雖不差人窮追，過一月亦將姓名記冊，以後再有人告，定行併究，出示曉諭。

按刁徒哄人告狀，既滿所欲便即私和，通不赴官，是以官爲戲也。如訪得情節重大，不妨提審。活變在人，至於赴官息和者，察其息和之情，果眞確否，如係話語含糊，或出威逼，或係懼禍，仍宜審問責治以警刁風。

明・佚名《折獄明珠・觀風告示勸諭戒爭》 西江月調

軟弱安身之本，剛強惹禍之災。無爭無競是賢才，虧我些兒何害。鈍斧敲金易碎，利刀割水難開，世人嘆我是痴呆，管取前程自在。

又

村中一切小事，勸和莫出鄉間，省錢省米省收監，氣起三分要美。莫累我們親戚，休犯隣里相干。官司不打一家安，此是良人自斷。

又

村中一切小事，不和要出鄉間。信說出外四邊趲，逞志誇能好僕。竹篦皮鞭受苦，黃檀散子心酸。日間對理夜收監，此是愚人公斷。

又

此處不分貴賤，俗衣飲食皆同。人生到此鳥投籠，展轉番身難動。夢裏思量妻子，醒來門鎖重重。自古牢獄不通風，莫把是非來弄。

明・佚名《折獄明珠・分條弭語・和息類》 懇恩准息，撫容和息。遵奉鈞牌，各拘正身，諭以大道，無不輸情。禍起睚眥，搆成慘害，刃家自悔，願聽允和。伏乞民胞物與，恕彼舊染之污，海涵春育，開民維新之路，俯容和息，則與仁興讓之風醇，尚氣尚爭之患息。

明・佚名《折獄明珠・執照類・和息狀式》 便民息訟事。伏覩律令，不願終訟者，聽。有某某先後具詞告府，蒙送台問理，各犯某日解到，一覩仁化，遂效虞芮，二犯悔悟，恥爲頑民，身等冒昧，懇乞俯從宥罪。准和息訟，民俗還淳，連名上告。虞芮，二國名，解見前。宥，恕也。淳，美也。

詹侯批：戕盾相敵，盾毀而戕亦缺。鷸蚌相持，蚌死而鷸豈生。故觸蠻蝸角吳越會稽，非有德者所樂道也。今某平心息訟，是易讎爲恩，反薄爲淳者，台聽其自便。戕，斧也。盾，團牌也。觸蠻蝸角，解見前。吳、越，二國名。會稽，山名。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察幾微・察事幾之萌動》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程頤曰：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二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事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

朱熹曰：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臣按：先儒謂天左旋，而水東注，違行也，作事至於違行而後謀之，則無及矣，是故君子體易之象，凡有興作，必謀其始焉。何則，理在天地間，大中至正，無有偏枉，從之而行，則上下相順，違之而行，則彼此交逆。是以君子一言之將發也，一行之將動也，一事功之將施行也，則反之於己，體之於人，揆之於心，繹之於理。順乎，逆乎，順則徐爲之，逆則亟止之，不待發於聲，徵於色，見於施爲，以作過取愆，啓爭搆訟，而貽異時之悔，是則所謂謀始也。謀之又謀，必事於理不相悖，人與我不相妨，前與後不相衡，決上與下不相齟齬，然後作之，則所行者無違背之事矣。事無違行，則凡所云爲舉錯者，皆合於天理，順於人心，又安有紛紛之口語，狺狺之訟言乎。或曰：興訟搆獄，官府之事也，朝廷之於民，直驅之而已，彼將誰訟乎。吁，上之於下，勢不

同而理同，下之於上，不敢言而敢怒。民之訟於心也，甚於其訟於口也，民之訟於天也，甚於其訟於官也。仁智之君，誠畏天譴，畏民怒，凡有興作，惡可不謀於始乎。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崇教化・廣教化以變俗》 吳祐遷膠東相，政惟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相爭訴者，輒閉閣自責，然後科行所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爭訟省息，吏民不欺。

又 許荊爲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荊爲設喪紀昏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縣，民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荊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悟，各求受罪，在任十二年，父老稱歌。徵拜諫議大夫。

臣按：荊以郡民兄弟相爭訟爲教化不行，而任咎於己，且至上書言狀，乞詣廷尉，然非其平昔設爲喪紀昏姻制度，使民知禮禁，而遽然而爲此舉，則是矯激好名，非眞實也。君子所不貴。

明・丘濬《大學衍義補・慎刑憲・詳聽斷之法》 宋仁宗嘉祐五年，判刑部李綖言，一歲之中，死刑無慮三千餘。夫風俗之薄，無甚於骨肉相殘，衣食之窮，莫急於盜賊。今犯法者衆，豈刑罰不足以止姦，而教化未能導其所善歟。願詔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歲上朝廷以助觀省。從之。

臣按，天下之治亂，驗於風俗之厚薄，衣食之有無骨肉相殘者，多其風俗之偸也。可見盜賊之劫掠者衆，其人之窮也，可知李綖欲刑部類天下所斷大辟，上朝廷以助觀省，人主於此誠留心觀省於斯二者之間。風俗之偸，則明禮義以化之，衣食之闕，則省徵輸以寬之。如此，則上和下睦，家給人足，非特刑罰以之而清，而民風亦因之而厚矣。

又 《易・訟》之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九五，訟元吉，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臣按：刑獄之原，皆起於爭訟，民生有欲不能無爭。爭則必有訟，苟非聽訟者中，而聽不偏，正而斷，合理，則以是爲非以曲作直者有矣。民心是以不平，初則相爭，次則相鬬，終則至於相殺，而禍亂之作，由此始也。是以爲治者，必擇牧民之官，典獄之吏非獨以清刑獄之具，亦所以遏爭鬬之源，而防禍亂之生也。

《清實錄・康熙五十二年》 （四月）甲寅，大學士等以左都御史趙申喬奏農忙之時，京城地方亦應遵例停訟疏，請旨。

上曰：農忙停訟之言，聽之似乎有理，而細究之，實無裨益。趙申喬總未知事之本源耳。天下之民，非獨農人、商賈涉訟，即廢生理，百工涉訟，即廢手藝。地方官不濫准詞狀，於應准者准之，即行結案，則不失農時，訟亦少矣。若但四月至七月停訟，而平日濫收民詞，案牘堆積，冬季詞訟，遲至次年五六月而後審理，雖停訟何益？康熙元年間，去明代不遠，明之官員太監尚有存者。臆聞其君常處深宮，不與臣下相見，而惟與官豎相處，既不讀書，亦不勤政，所以上下之情，壅蔽不通，民間疾苦竟罔聞知。朕理天下五十餘年，周知民隱，一切訟事皆有代告說合之人，暗司其事，地方官於此等人應嚴加懲治。孔子云：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無訟之本，並不在停訟，爲大臣者當先憂後樂，凡事周詳籌畫，實心辦理，乃能利益民生。趙申喬謂農忙之時應行停訟，倘四月至七月數月之間，或有光棍詐害良善，則冤向誰訴耶？且自八月以後，正當收獲，並非閒時，果如伊言，亦不應准詞狀。至如南方四月收麥，北方五月收麥，福建、廣東十一月種麥，二月收獲，五月種稻，十月收獲，四季皆農時也。如此等處，豈終歲停訟乎？趙申喬居官固清，但性多疑，所屬州縣每疑其貪詐，《書》云：用人勿疑。朱子曰：疑人即自擬。今朕所用大臣，朕曷嘗疑之？凡督撫有才者未必有守，有守者未必有才，然自恃清廉每事紛更，則民即受其害矣。讀書之人務先明理，當以克己爲要，有過則改，無容掩飾。惟有益於民之事，朕即允行，否則斷乎不行也。

《清實錄・嘉慶二十三年》 （二月甲戌）諭內閣：御史蔣詩奏請嚴拏訟棍一摺。民間戶婚田土，雀角鼠牙，勢所難免，惟在州縣官勤於聽理，斷獄公平，則曲直較然，爭端自息。即有狡黠之徒，亦不能欺廉明之吏，使無情者妄搆釁端，無如吏怠其職，鄉曲愚民角勝忿爭，而訟棍遂得乘機教唆，以遂其把持漁利之謀。著直省大吏，嚴飭地方官，公勤聽訟，辨別情僞，如案內究出唆訟之人，立即查拏究辦，或有著名訟棍，嚴緝重懲，則刁風漸戢，訟獄自可日減矣。

又 （十一月）又諭：御史馮清聘奏各省械鬬重案，請飭立限速辦一摺。各省械鬬之風，固因民情兇悍，亦由地方官平日不能盡心化導，及呈報

到官，或控經上司提審，又復藉詞耽延，以致沈冤莫雪，積案相仍。如福建民人詹紘等，呈告葉瑞連聚逞兇一案，延至十九載不爲審理，實屬因循疲玩。此種惡習，亦不獨福建爲然，直省大吏務各嚴飭所屬，振刷精神，於地方詞訟事件，逐日清釐，其恃強糾鬬重案，立即嚴拏重懲，勿事姑息，俾兇頑知所儆懼，則善良得以各安本業，吏治民生，均日有起色矣。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嘉慶二十六年》（六月）又諭：御史孫升長奏嚴拏訟師以儆刁風一摺。所奏是。獄訟之繁多，由訟師從中搆釁播弄愚民，拖累良善，並或勾通胥吏，把持官府，種種鬼蜮伎倆，爲害滋甚。如該御史所奏，來京上控各呈詞，字跡語句，如出一手，是其明證。朕聞都察院衙門附近，即有山東訟棍窩留其閒，包攬詞訟，城外各會館廟宇中，亦有藏匿者。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體密訪嚴拏，獲犯即交刑部嚴審重懲。外省地方官亦著嚴行查禁，以清訟源而正民俗。

清・龍文彬《明會要・民政二》 洪武二十七年四月壬午，命有司擇民間高年老人公正可任事者，理其鄉之詞訟。若戶、婚、田、宅、鬬毆者，則會里胥決之，事涉重者，始白於官。若不由里老則徑訴縣官，此之謂越訴。

又 洪熙元年七月，御史何文淵言：太祖令天下州縣，設立老人，必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者，使勸民爲善。鄉閭爭訟，亦使理斷。下有益於民事，上有助於官司。比年所用非人，或出自僕隸，規避差科，縣官不究年德如何，輒令充應，使得憑藉官府，肆虐閭閻。天下州縣，類有此等。請加禁約。上命申明洪武舊制，有濫用匪人者，幷州縣官置諸法。

又 宣德七年正月乙酉，陝西僉事林時言：洪武中，天下邑里皆置申明、旌善二亭，民有善惡則書之，以示勸懲。凡戶、婚、田、土、鬬毆常事，里老於此剖決。今亭宇多廢，善惡不書，小事不由里老，輒赴上司，獄訟之繁，皆由於此。

清・蔡士英《撫江集・留示江西諸民人止争息訟示》 本部院撫爾江土，兩年有奇。自歉德薄，不能使化行俗美，盡革從前之澆習。惟是內省無愧者，一片樸心，視爾疾苦直若身。嘗故請蠲請免，不敢憚煩。今去爾等之淮矣，見爾百姓群擁馬首，塞巷盈村，扳號涕泣，依戀之情，本部院實不忍恝然。無如王程迫不可緩，所留囑於爾百姓者無他語，惟忍忿止爭四字而已。蓋爾西江習氣，每因小事不能忍耐，即欲上告，以圖洩忿。究竟累人，反以累己，結訟不休，大則喪身損軀，小則破家蕩產，同歸於盡。寧無後悔，然與其追悔於後，熟若忍耐於前。本部院不能家喻戶曉，惟刻此四字留爲勸戒，願爾等共圖安靜，永臻和睦，庶不負本部院去後之惓惓也。特諭。

清・陳朝君《蒞蒙平政録・爲息訟印簿已見成效等事》 爲息訟印簿已見成效，特爲申飭，使民無訟事。照得本縣蒞蒙甫及六月，即特設息訟印簿。凡一切戶婚田土以及口角相爭細事，令鄉約從中苦勸，無非望爾百姓人等各安本分，忍人讓人，化大事爲小事，化小事爲無事耳。迄今三載有餘，鬬毆打架以及賭博酗酒之徒從未有入公堂而具控者。訟獄衰息，囹圄常空，卒縣竊喜風俗醇良。息訟簿之特設，大有益於民生也。以故臬憲特爲獎勵，除將本縣註爲優考外，仍將息爭鄉約，各爲給匾。本縣當堂親行送酒，簪花披紅，以示皷舞。擬合再爲申飭，爲此示仰闔邑人等知悉。嗣後如有眞正人命盜案，許不時告理外，共餘戶婚田土以及口角相爭細事務遵照本縣息訟簿所開條約，眼同中證媒妁俱赴鄉約所，聽從調停。如果我的理短，我即向人賠禮，人的理短，我亦稍加寬恕，便覺天地間無不可忍之事，無不可讓之人。大事化爲小事，小事化爲無事，又何有不可息之訟哉！各宜恪遵，勿負本縣一片婆心。特諭。

清・陳朝君《蒞蒙平政録・爲停訟安民事》 爲停訟安民事。照得時值嚴冬，歲當荒旱，蒙民之十室九空，而妻啼飢子號寒者不知幾何家矣。本縣心血嘔盡，日夜爲爾幾個窮百姓再三籌畫，徒有愛民之苦心，惜無補救之夙力。因思利民之法莫善於省財，而省財之方莫先於息訟。故下車伊始，曾設紙皂，令原告自拘，庶差役之擾，閭里不聞。然赴縣堂而具控，執紙皂而自拘，其間盤纏費用亦須錢一二百文。本縣念此民窮財盡之時，預爲息事寧人之計。又特選鄉老，各給息訟印簿一本，與爾管勸和息，不惟目下可以省錢財，而且將來可以保身家。爲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嗣後各宜忍而又忍，省而又省，非萬不得已莫輕告狀，即有小忿亦當寬忍解釋。所有從前詞狀曾領紙皂自拘者，俱限五日內赴縣審結，如有故違限期，盡行謙銷，概不准理。須至告示者。

清・陳朝君《蒞蒙平政録・爲申飭誣告以息訟端事》 爲申飭誣告以息訟端事。竊幸我蒙山邀神之祐，大雨沾足。一日無事，便爲清福，各宜種爾麥，收爾豆，早完朝廷錢糧。孝爾父母，樂爾妻子，和爾鄉黨，作自在人可耳。

即有小忿夙怨，亦當寬一步，恕一步，讓一步。初間思想，祇覺爲人，事後看來，還是自爲。無何本縣下車以來，息訟止爭之諭，業已言之諄諄，而誣告猶有張應林者，眞可駭異。細訊子死緣由，據稱後三月內，被任貞吉謀害。竊思訟莫大於人命，情莫切於父子，乃遲滯將及半載，始行告理。非使子潛逃，駕詞捏告，即聽人教唆，指命嚇財。前雖薄懲，復恐效尤，爲此示仰三鄉人等知悉。示後，須念父母貽體甚重，毋以好鬬而毀傷。朝廷法度極嚴，莫以健訟而輕犯。常懷天理，勿昧良心。倘有捕風捉影，指鹿爲馬，以陷害良善如張應林者，即以所告之罪罪之。毋悔。特示。

清・陳朝君《莊蒙平政録・爲特設信票等事》　爲此示諭三鄉人等知悉：嗣後各安分守己，讓人怕人，千忍萬忍，莫輕告狀。倘萬不得已，赴縣申訴。今特設紙皂，不惟省一差，即可省一費。亦期爾等息訟止爭，共享無事之福也云爾。間有親朋管勸，情願和息者，本縣且聽爾百姓自便焉。特示。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章紱〈息訟示〉》　爲誡諭息訟以安民生事。照得立品持身懲忿爲上，保家守法忍辱宜先爾，民健訟之風眞甚髮指，本縣坐堂則抱牒紛投，出外則擁輿喊稟。閱其情詞，爭山則狀開掘骸毀塚，口角則詞告鋒刃衝抄，孀婦改適則云綁嫁姦，債票未償則曰叛弁拷寫，已和復訟則稱宦衿套壓，已結圖翻則稱金蔽沉冤。刀筆活套，千紙雷同，止求騙唯一時，不顧王章天理。雖本縣量准狀詞，俱令原告自拘，嚴禁衙役詐索，然爾民往返奔馳，歇家飯費，與夫代書潤筆，証佐酬勞，失業妨工，勢皆不免費去錢財。拋荒田地。及事完，追悔無及。皆因訟師唆誘，加以劣衿惡棍鼓煽揚波，愚民誤墮術中，不能自脫。不思此輩利爾財耳，豈眞有肝膽義氣路見不平甘爲拔刀之助耶？況邑民遭此慘劫，尤須修德存誠，挽回天運，猶如人當大病之後，滋補培養，尚恐元氣難復，豈可再加尅削之劑，愈耗根本。合急切誡曉諭，爲此示仰闔邑軍民人等知悉，各宜猛省，息訟安生，戶婚債產，原中理直，口角爭鬬，親族調和，鄉村鄰佑，寧無公直關練里甲幷可解紛，本縣必不濫准濫拘，專務與民休息，庶含哺擊壤之風或再見於今日也。倘再不悛，謊狀圖勝，本縣冷面無私，審出虛誣，定行反坐提究教唆。本縣婆心勸誡，特爲長篇曲諭，以醒癡迷。惟願吾民家粘一紙，人傳戶曉，毋視虛文，使縣庭門可羅雀，方遂本縣拊循災難殘黎之意也。特示。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俞硯如〈勸民息訟示〉》　勸民息訟以安本業事。照得本業遂則民生厚，民生厚則風俗醇，然所以遂本業者，惟不輕構訟一事乃喫緊關頭。茲本縣下車伊始，職在親民。要知親民喫緊關頭亦卽在使民無訟，願爾軍民人等遵我誡諭，保爾身家，勿因微嫌小忿之難忍而動思興訟，勿受奸徒刁棍之唆使而輒駕虛詞，勿惹差役上門而受無限之誅求，勿惹刑責上身而忍難堪之痛楚，勿舍家庭宴樂反尋歇店之凄涼，勿拋閭里安閒自討路途之跋涉。省訟師於証需索之錢，留衙門歇家使用之費，併力急公，輸課逍遙，樂業於盛世之間，豈不至樂。苟或不愼，一字公門，九牛難拔，費盤纏，誤正事，荒時日，討煩惱，諸苦備嘗，雖悔何及。倘有事屬剝膚，萬不獲已者，須遵本縣限期，進詞告理，惟人命強盜重情方許不時呈報，至戶婚田土等情，雖經告准，仍許親友解紛，使有訟者復歸無訟，是本縣之素志也，必不苛求。特此布告。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施宏〈息訟示〉》　爲申嚴訟棍之禁以期無訟事。照得妨時耗財，唯訟爲最。下車以來，卽以好訟爲戒，除人命逃盜之外，概多不准。所不准者，仍將刁捏之情與可以不告之處批示，以使省悟，無非欲爾民平情守理，歸於無訟，化澆俗爲厚俗也。今雖刁詞稍簡，而可已之詞猶日見告，此雖尚氣好勝之故習難移，然實由城鎭村落中慣有一等無賴之人不務本業，專喫閒飯，在於地方一遇些小之事，無不插身武斷，略不遂意，卽作禍生災。或仗義執言喝令呈告，或挑張撥李暗代運籌，使訟獄一成，則陪差會餉餒，打後手，迫至兩造家破意平，則邀衆連名，又來請和具息。事既畢，則誇功索謝，是名訟棍，眞地方之鬼蜮，小民之狼虎也。合飭嚴拿以拔訟根。爲此示仰闔縣人民知悉，凡保家惜身，唯以安靜爲貴，或有親黨口角，惟該情恕理遣，卽有戶婚田土錢債未明，亦宜邀集媒中，以理相講，不可聽人播弄，輒興訟端。如有前項棍徒煽事害人，該鄉保不時指實稟報，以憑法處。本縣蒞任至今，一切呈狀悉抄案備查，詞中干証請息姓名，有三至五至者矣，有月至旬至者矣，此卽播井興詞之人也。已將此等姓名各按事情集寫一處，倘再列名進詞，起滅不休，係生員則將從前包攬情詞，盡開送學，俾申學院，以培士氣。係民人，立拿痛處枷號警衆。言出必行，各宜自愛。須至示者。

清・陳枚《憑山閣增輯留青新集・施宏〈禁止詞連生監〉》　爲場期伊邇嚴禁詞連生監俾得專業以副大典事。照得賓興大典，三歲始一舉行，在朝廷

長育人材，不求成於旦暮，在多士精進大業，期收效於就將。名儒夙學，固不貴以臨場之月日爲此咿唔急着也。然養雖豫矣，氣擾則淆，功雖深矣，心分必亂。古人於操觚握管之時，恆具慘澹經營之色者，斂氣以專心也。乃淆氣亂心，莫如詞訟。臨邑好訟，而又好以生監入訟。今當多士摩厲以需之日，何堪混以牙角相持之事。合行禁止。爲此示仰縣中士民知悉，除上憲牌檄中有生監姓名者例仍遵行外，其一應職行號件，詞連生監者，概不准理。即已前准過戶婚田土呈狀，事涉生監，盡皆停審，俟場後歸結。爾多士亦宜寧神靜思，共惜寸陰，以際昌期，毋虛本縣屬望之意也。須至示者。

清・彭鵬《古愚心言・旗民息訟勸示》 爲勸告旗民息訟事。照得旗民皆國家赤子也，撫之教之，本縣毫無偏徇。向因旗人或係投充，或係就屯，習染行事，未盡平情，所以再三誥誡，如約束驕子弟而不少縱容，而愚民無知，遂將遠年舊事翻新裝詞訐告，一經庭訊，概行釋逐，是爾民捏訟之無益也，明矣。亦有旗豪自知因風生事，不由縣控，講張爲幻，徑赴上司衙門。一經批發，盡行敗露，是爾旗越告之無益也，明矣。欽惟聖諭第三章曰：和鄉黨以息爭訟。第十二章曰：息誣告以全良善。願爾旗民聽聽聖訓，和氣致祥，息心爲福，歲無凶荒，人無飢饉，未有不由此者也。特勸。

清・吳磧《思誠堂集》卷十《申飭培養學校示》 本部院加意斯文，勤思作養。下車之始，首舉觀風，親身較閱。迨至文武兩闈監臨，主考莫不每事認眞，多方振育，期與此邦人士力圖蔚起。即聞遇各屬申詳，劣衿不能屈法，覆茁亦必執筆遲迴，再三始定。無非培植長養之意，合行通飭。爲此示仰撫屬官吏。師生軍民人等知悉，爲有司者須知優重斯文，待士有體。遇有戶婚田土諸事，或爲豪家勢族所欺，或爲強奴悍僕所侮，務憐文弱書生，爲之虛公審理，不得執有成心，故行摧抑及偏聽刁民嚚棍一面之辭，動輒申詳，請戒請褫。爲士於者亦各確守規矩，潛修力學，無得干預戶外，自取輕辱。其有人品端方文行兼優拔出流俗者，該學即行舉報府州縣加意作養，徑詳本部院重加獎賞，以勵頹風。其有不知自愛，甘居下流，包抗錢糧，興滅詞訟，代書攬証，武斷把持，進頌德政於前，退挾短長於後，順之則魚肉小民，拂之則條陳官長，清夜全迷，士林貽玷。此等敗類法所難容，有一於斯自干黜究，所謂士本貴而自致其賤者也。各宜凜之，毋忽。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卷之四《嚴禁逞凶鬬毆以恤民命事》 照得豫省向因連歲歉收，加以黃河爲患，地方凋瘵，民力維艱，今仰賴聖主鴻庥，水慶安瀾，年逢大有。在爾民正當安生樂業，敦族睦隣，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優游閭里，共享昇平。詎有無知等輩，每因細故口角，遂至釁命逞兇。更有隣佑鄉地，不行勸解，在場親族助毆加功，輕則受傷，重則斃命。迨告發抵罪，拘禁囹圄，始覺從前妄作，追悔無及。嗟爾小民，誰無父母，誰無妻子，奈何不忍一時之忿，以致身投法網，使父母日久懸心，妻子悲號慘目耶？本署院披閱命案，深爲惻憫，除檄行各屬示諭禁飭外，合亟出示嚴禁，爲此示仰各屬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各安生業，退讓謙和，勿因一言爭角，勿以小怨挾讐。其在少年子弟，或負氣凌人，好勇鬬狠，凡爲父兄尊長，急應訓飭管約，毋得偏庇縱容。鄉地隣佑必須竭力勸阻，勿得袖手旁觀，倘敢仍前鬬毆致有被傷身死者，該地方官即將不行勸阻之鄉地隣佑及兇犯之家長嚴拿重處，毋得姑貸。爾等各宜凜遵，慎勿負本署院告誡苦衷，亦慎勿以身試法。特示。

清・田文鏡《撫豫宣化錄》卷之四《再行勸諭愚民懲忿戒鬬保全身命事》 照得螻蟻之細尚且貪生，倉猝之鬭何難排解。而豫省民俗強悍，好勇鬬狠，或因尺寸之土而即興戎，或因升合之糧而即截殺，或一言不合而拳棍交加，或細事不和而刀鎗幷舉，或隣居世好偶因童婦而成讎，或聚處集場多因一醉而拼命。本都院披閱舊案甚有買物而一錢起釁，過渡而一文傷生，此等兇徒抵償何惜。而不知辱及父母，累及鄉隣，人命一案招成。而徇以身家性命者。不知凡幾。是以不厭絮煩，再三勸誡，爲地方官者當嚴其鬬毆之禁，犯則必懲。爲鄉保長者當竭其巡防之力，遇則必勸。爲父兄者當戒其子弟，毋使逞血氣之剛。爲妻室者當勸其夫男毋得鼓一時之勇。父與人爭，子當詭諫。兄與人毆，弟當力排。鎗頭鐵尺止堪防夜之需，農器鐮刀莫作行兇之具。當一忿而不可遏之時，宜思人牢而不能出之日，即或邀赦減等，豈是多得之皇恩。近奉釋放追埋亦屬非常之曠典，愼勿視爲常有而以爲可倖免也。合再嚴行勸諭，爲此示仰撫屬官吏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各宜畏法守身懲忿戒鬬。家居遭橫逆即便閉門，途次遇兇人惟當趨避。如戶婚田土之必爭者止宜赴官告理，錢債細務之宜論者亦應憑中處和愼勿於一言牴牾遂爾揮拳。半語齟齬互相持械，一身入獄，田圖不得治而妻孥不得見矣。三尺無情，欲死不即，得而欲生，無可逃矣。值此耕田鑿井於熙熙皞皞之時，正當含哺鼓腹於光天化日之下，旁多識字者務須多方解讀，以相勸誡。有意民瘼者

自必編作俚語，以警愚蒙。倘官吏不爲禁止則必參處，鄉保不能排解則必究懲。法在必行，各宜愼之毋忽。

清・紀大奎《紀愼齋先生全集・諭什邡縣民各條告示》 五倫之道宜首重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人生之大本，天下之大道，人人可曉，箇箇可能。但願四境之中，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人人親其親，人人長其長，禮義雍雍，衣冠秩秩。和氣可以致祥，修德可以致福，行見天佑。爾民歲歲豐稔，家家盈寧，爾民之樂何如也。足不履公庭，口不言辭訟，官與爾民之同樂，其樂又何如也。

清・戴兆佳《天台治略》卷之六《一件嚴禁輕生以全民命事》 照得人自受生以來，父母費盡多少心力，方得兒女長成。自當愛惜身命，期登壽域。奈合邑愚夫愚婦輕生自盡投繯服滷等事所在都有，詢其致死之由，非有奇冤大屈力不能伸，亦非有勢燄豪強逼不堪受，止以家庭細故，鄉黨口角微嫌，偶有忿爭竟付此身於一擲。揆其設心不過謂以死相搏，可以制其生命，破其家財，以洩我憤恨。殊不知威逼律例罪止杖一百，追給埋葬銀十兩，猶必審眞，果有可畏之威方合此律。爾等試思，生可即死，匕不復生，人有疾病尙且延醫問卜百計求生，一經痊可舉家快樂，何至小忿小怨遂爾自輕其生，覓此短見，可憐一死之後，父母夫妻子女永無見面之期。且至匍匐公庭，廢時失業，又須往返盤纏費用，儘有因人亡反致家破者。及至審結定案，他人只得一杖。然此等情事固屬死者之愚，亦由生者之忍，使家人鄰近果能委曲開導，衆口解紛，即使一時忿激，諒必稍匕轉念，決不致奮不顧身，釀成不可解之禍。本縣下車伊始，痛民心切，爲此出示勸諭。嗣後凡遇雀角細事，務期里黨親朋家人婦子痛切勸解，看守一二日，俟其怒氣漸平，便無此患。受者保全性命，勸者暗積陰功，裨益不小。倘執迷不悟，輕生自盡，除眞正威逼毆打以致自盡者，按律究治外，其餘概不准理。旁觀坐視不爲排解，不即阻當救護者，按律治罪。爾等各宜觸目警心，家諭戶曉，愼勿過耳不入，有負本縣一片婆心也。特示。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塾學規條示》 余蒞任南陵，披理獄訟，見下犯上，幼犯長，卑凌尊之案，紛紛不一。訪之鄉俗，除一二士大夫外，罔識孝弟之義，莫講睦婣之風，蓋非朝夕之故矣。因公下鄉，見邨里百姓有與余爭道而前趨者，有坐不起立者，有立而跛倚者，有袒腹搖扇負手吸烟而嘩語自若者，無禮之狀種種駭目，心竊憂之。因喟然歎：獄訟之滋繁，由禮教之不興也。余有教養斯民之責，民俗如此而不之教，更何以爲治。因念教始於鄉，鄉始於塾，成人始於童穉，即農工商賈之子弟無不入塾認字者。苟塾皆有教，則人皆知教，數年之後，民皆知教之民，風俗人心不無裨補。故取切近淺易數則爲塾學規條，爲父兄塾師者尙守余戒，以教子弟，毋負余諄諄之意云。

一、戒父兄。父兄爲子弟延師，愛子弟也。聞南邑延請塾師能做詞狀者，師俸多不能者。師俸少是以爲師者爭爲詞狀以謀館，遂日以詞狀教子弟，子弟耳聞目見，習爲詭詐傾險之行，其何以淑身保家，非曰愛之，實以害之。嗣後本縣審理辭訟，有架虛弔詭者，即查提該處之塾師究治。

一、戒塾師。塾師之責在端人之品，先須自端其品，端品在審所不爲也。大凡訓蒙餬口貧士爲然，惟貧故易貪小利，殊不知利小而害大也。代人寫一詞狀，使構訟不已，或至傾家尋讎不已，更釀人命。代人寫一婚書，使夫妻不終，竟絕宗嗣，子母失所，終棄天性。獲利甚微，爲禍甚鉅。陽誅縱免，陰譴難逃。望各安貧以俟天命，知所不爲，類而推之，品端而福自至矣。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條諭》 爭訟當止。訟而不勝，因受刑而懷羞，訟而即勝，亦費財以買怨，所謂訟則終凶也。比閭族黨苟能各以情相親，各以禮相接，彼此體諒些，凡事退讓些，自然和睦不致爭訟。即偶有違言，各爭意見，但質之里老，則是非曲直其理自明。即小受委曲，但留此閒錢做人家，趁此光陰勸工作，無受訟棍之罔愚，書役之勒索，則自己討便宜多矣。

又 嫌怨當釋。皇上屢有赦罪之條，爾等豈無釋嫌之意。古人說，四海之內皆兄弟，況隣里之近，豈非手足乎？如各和睦，見面有多少歡笑，做事有多少商量，有無可相通，出入可相友，疾病可共扶持，外侮可共抵禦，眞有無窮好處。凡從前一切戶婚田土及尋常毆罵細故，各邀親族，杯酒解釋，勿再固執滋訟。

又 端士習。則古昔稱先王入則孝出，則弟可法可師，是之謂士。今既做生員入國學，即是學中人聖之徒，自當顧名思義，恪守卧碑修飭文行，上貽父母美名，下作子孫令範，次亦掇取科第，爲宗族交游光寵，不期效而效甚，大不謀利而利實多。乃聞近年各屬有種劣生，別具肺腸，自甘墮落，罔念守身如玉，輒矜懷筆如刀，抗顏爲師，違行而訟。其甚者私立黨徒，各張旗鼓，

盱眙有十八家，天長有四大將、九弟兄、二十八宿名目，人以入其彀，能起且滅也。寵還稱老，土人稱訟師爲寵老爺。坐於室能攫而噬也，虎亦名堂。時訟師潛聚之所有七虎堂之名。本州不忍究其情形，大恐辱吾筆墨。嗟乎誰非詩書門第，清白家聲，胡甘涅緇不思返素，究竟昨非可去，慈筏易乘，宜各洗心，毋致迷復。本州視爾等如子弟，冀其震悔而疾厥怙，終已於各邑確訪姓名，不難按究。今與維新，姑先諄誨，如再不悛，定干重法。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禁幫凶示》 爲嚴禁結黨幫兇以保身家以靖囂風事。照得善莫大於勸讓，惡莫大於幫兇。閭里愚民見小量狹，因交涉細故偶有違言釁起，本微易於調處，即或爭毆，稟控經官科罪，不過杖笞。惟有群不逞之徒，每緣事以譸張，復乘機而構煽。本人氣本易平，扛幫者持之而不下，本人力不爲暴，扛幫者助之而遂張。大開黨結之門，動成械鬬之局，既罹重罪，什伯纍囚，妻子號咷，身家喪敗，皆扛幫助勢者貽之毒也。爾等須痛悔前非，交修敦睦息爭，崇讓安業保身，獲福無量。如再不悛，竝罹重辟，後悔無及所有諭禁各條開列於後。

一、爾等宜思讓則受福，爭則啓禍。唆爾訟者傾爾家，助爾勢者戕爾命。如有唆訟助勢之人，爾等當視如讎讎，不得引爲愛己，坐令被惑賈禍。

一、鄉約係在官之人，宜以息爭解紛爲事，遇有此等果能理諭，勢禁本州，定格外獎勵。如量力未能，一有風聲即據情密稟，庶本州得以登時查拏，不使釀事違玩，重究。

一、集頭必須彈壓。一　集莊頭必須約束。一　莊平日信義果行，各莊集自無此等兇橫之事，如實係力不能禁，即宜速告約保具稟，倘稍隱狥，即將集頭從重究辦。一　族大人衆，其勢能號召匪類，指使小姓，若許若江若袁若董，多或數千丁，少亦數百丁，其族分長宜繩以家法，不使子弟公然爲非，陷於重辟，獲罪祖宗。如有此等事發，日定將漫無家法之族分長一併提究。

一、率衆兇毆或致傷生戕命皆幫兇助勢之人所爲，情節尤爲可恨。本州遇有此等事件，定將幫兇助勢之人一一從重究辦，必不僅坐起釁及殺傷之人使衆兇得逃法網。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寧國府條諭》 爲曉諭條禁事。本署府忝攝茲郡，查有關風俗人心，亟應禁令數條先行示誡，示後仍犯，按律嚴究，斷勿姑貸。愼之凜之，特示。

一、禁唆攬詞訟。解訟則吉，終訟則凶。方寸巧戈運矛兩造竝遭魚肉，全家因此消敗，數世猶競讎讐，誰爲禍階。鬼神能福佑爾否？要知利己先求利人，害人適以自害。惠吉逆凶，有如影響，唆攬詞訟，爲第一等罪孽。人生謀利之途甚多，何昧心爲此。爾等當上遵法律，下憐子孫，陰譴陽誅，森嚴可畏，及早回頭，毋再迷復。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潁州府條示》 禁幫兇助勢。一人忿爭，勢均力敵，爲禍尚小，自有無賴游民，聽從糾約，助勢幫兇，遂成巨案，最可痛恨。嗣後民閒忿爭敢再有聽從糾約幫兇助勢者，與本犯一律治罪。

又　當講仁讓。不兇暴，不刻薄，便是仁，不傲慢不爭競便是讓。我仁愛人人亦仁愛我，我退讓人人亦退讓我，彼此互相仁讓，絕不傷情，惡意何從。淘氣忿爭以致破家蕩產，傷生害命，子散妻離，豈不大占便宜。你們看，目前多少破家蕩產傷生害命妻離子散的人，那個不是從爭字上惹的禍來。亟宜猛省。

清・左輔《念宛齋官書・飭各屬札》 士習與民風相表裏。今生監人等有荒棄本業，把持衙門，包攬詞訟者，本府已通飭示禁，該州縣隨事分別懲治，甚者詳革，毋稍畏葸姑息。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查辦保甲告示》 一約之人，朝暮相勸，彼此相規，大家曉些道理，守些法度，都成好人。說好話，幹好事，生爲有德之民，死爲無罪之鬼，閻王見了也是敬重。七則一約之人，既是年年相與，自然情義浹洽，有無相助，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持，有事相商量，嫌隙相解釋。異姓結爲骨肉，讎讎化爲腹心，自不致有爭鬥釀命之案。縱彼此或有小忿，本約出爲調處，服禮免令聚衆鬥毆，戕傷人命，問罪坐監，生離死別，其成全的不小。入則行好之民，官府以情相體，不忍輕加刑罰。父母赤子，上下有恩。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約正勸懲條約》 鄉集耆如能勸化地方，息爭安分，并無倚勢偏狥，被控情事，并實力稽查奸匪，著有成效者，一年由地方官給予花紅，三年送給匾額，五年詳請大憲優加獎勵。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公舉約正條規》 一、鄉集耆除命盜案及賤毆成傷者，不准干預外，如遇地方些小口角忿爭事情，代爲調和勸解。須立一簿，將某人爲某事經衆如何調處緣由按月逐一登簿，每於季終赴縣換冊時攜簿呈官查核，即以該地方之安靜與否及有無竊賊窩留，以辨鄉集耆優劣。

所有鄉甲已和事件，非經復控，有司不得再提訊滋擾。

清・王鳳生《宋州從政録・保甲勸戒條約告示》 造言生事，弄巧行奸，好講閨門是非，慣貼匿名謠言，破毀人家好事，離間人家骨肉，以及挑唆興訟，寫狀作詞，這等壞心奸民，四鄰甲耆，報知鄉集耆。初犯當衆勸導改悔，如再犯開明實蹟，稟官盡法重處。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訪拏訟棍示》 爲訟師爲害地方嚴切曉諭以安良善事。照得訟端半由於架誣，而訟師實成於姑息。若輩豺狼爲性，鬼蜮爲情，把持衙門，武斷鄉曲，以刁生劣監爲羽翼，以奸胥蠹役爲爪牙。人或有隙可乘，彼即挺身而入，或謀人財物，或破人婚姻，或敗人身家，或誤人性命，或與鄉鄰爲敵，或與官府爲讎。一謀足以害兩家，一人可以唆兩造。索謝不遂，反而相攻，毒手既施，轉與交好。有時明目張膽皆驚使筆之如刀，有時匿跡藏形盡伏射人之暗箭。使其所訴得直，無怪信之而不疑，奈何其事已誣，猶且甘之而不悔。害民莫此爲甚，國法實所不容。本署府密加查訪，其著名者業已訪有數人，惟因其尚未犯事，不忍不教而誅。自示之後，若輩果能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原不應阻以自新之路。如其仍蹈前轍，輕爲嘗試，即其詭密多端，亦不能倖逃法網。本署府言出法隨，勿謂告誡之不預也。凜之凜之。特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端士息爭示》 爲勸告息爭以端士習事。照得士不讀書不能敦風俗，不能息爭端。故古語曰：六經之道同歸而禮讓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本署府來守是邦，下車校試，民風習俗多未悉聞。然於前次三試之中，士子爭持桌凳聲達堂皇，是皆市井惡少年所爲，而青衿子弟行之，能毋愧乎。故知該士子等不讀書，不尚學，失揖讓進退之儀，鮮父兄師保之教，不學無術，佻達成風，若不嚴加誡飭，甚至本署府有所不忍言者。獨不聞夫瘦羊博士特示讓於儒林，大樹將軍尚無爭於戎旅。該士子等如不謹奉條教，廉知其人，立示樸責，又豈僅不錄而已哉。須至牌示者。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曉諭匪徒改行示》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稂莠不除嘉禾難植，兇暴不戢良懦何安。本署司年來需次省垣，巷議街談隨時採納，城鄉一帶情形瞭如指掌。如訟師、地棍、賭博、私宰小押打擡訛詐以及刁生劣監蠹書猾役各項不法之徒，分門列類，盡其姓名住址，各爲一簿，藏之篋笥久矣。去冬來守此郡，按照簿內所訪飭拏懲辦，隨時張示惡人榜於通衢，問擬遣軍流徒者不一而足。茲者再至吳門，權陳臬事，鋤摘強暴，責有攸歸，將從前之未及訪與訪而未及辦者再加細察，無難周知。但恐姓字遽登公牘，即穢跡無由湔除，姑予以可轉之機，并開以自新之路。前此之惡人或易而爲今日之善人，當亦聖賢所不棄也，合行剴切示諭各色人等。倘仍執迷不悟，怙惡不悛，惟有按籍而稽，開列名單，飭縣分別查辦。訪之愈確則辦之愈嚴。本署司向不徒託空言，亦不稍存姑息，爾等之改行與否，豈能逃本署司洞鑒耶。凜之凜之。特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諄訛匪徒改行示》 爲諄切告誡以冀改行事。本署司兩權府篆屢至省垣，巷議街談隨時採納，此間城鄉一帶情形瞭如指掌。如訟師地棍賭博私宰小押打擡訛詐以及刁生劣監蠹書猾役各項不法之事，分門別類，書其姓名住址，各爲一簿，藏之篋笥久矣。茲者權攝藩條，兩旬瞬屆，復將平素所訪聞者再加細察。或以髦年悔過，或以異籍潛歸，或以父師之督責而痼疾頓除，或以查拏之緊嚴而藏身益固，或以觀望生希冀之心，或以斂跡爲息肩之計，在本署司按籍而稽。原不難飭交兩縣分別嚴拏驅逐，但恐姓名一登公牘即穢跡無由湔除，特予以可轉之機，并開以自新之路。人孰無過，過而能改，當亦聖賢所不棄也，合行剴切示諭各色人等。倘仍執迷不悟，怙惡不悛，本署司惟有按名開單飭縣飭學分別查辦，勿謂告誡之不預也。此示。

清・李璋煜《視己成事齋官書・禁撥名示》 爲勸諭據實控告毋得撥名以免拖累事。照得設立官府原爲百姓申理冤枉，其實在被屈不得不訴之於官者，自當據實呈訴，以憑官府拘訊究辦。此間風氣，往往羅織多人，稱爲百餘猛推原其故，皆被訟師土棍人等，圖利架聳，其情可惡，其愚可憐。本道看來，凡民間田土水塘，墳山界址及樹植畜產等項，遇有爭競，是常有的事。若實在被鄰鄉本鄉欺壓，起了爭端，只要請兩造正派的公親替你們勸和，得了即了，不可便出家伙，就要鬧事。及至鬧出事來，那訟師就向你說，這般告狀可以賺得撥名錢文，必得寫上多少誆詞以動官府。將那造族中有錢的人指爲主令，指爲正兇，指爲幫兇。那造也請訟師主意來收拾你，也開列你族中多人以圖抵制，甚至彼此對擄了人，業經放回訟師又叫你告那造禁斃滅屍。種種詐賴，得了錢文，方肯罷休。以致自己讐人，得置身事外，那無辜的

人至被株連波累，傾家蕩產。你想那被告的人，花了許多錢文，你究竟能得多少，都是被訟師土棍從中賺了，恐你所得幷不償所失。且此等錢文詐騙到手，能養育子孫邪？能興起家業邪？吾恐子孫必流爲爛崽，家業必漸致凋零，這都是各害自家，那訟師土棍反以此爲餌了。本道不忍見你們被訟師土棍等愚弄，所以苦口勸諭你們。你們不聽信本道的言，偏去聽信訟師土棍的話。你們細細想想，還是忍耐的好，還是強很的好，還是老實的好，還是詐騙的好。若能大家省悟，喚醒癡迷，救了多少性命，保了多少身家，就是好百姓。萬不可辜負本道勸諭的一片苦心。切記切記。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嚴拏訟棍示》 爲嚴拏訟棍以息刁風事。照得稂莠不除，嘉禾難植，兇惡不戢，良儒何安？各屬民情好訟，往往釁起細微，平空架捏，一經准理，動輒數年。其始或不盡由兩造之意，而多出於訟師之主唆播弄，兩造即欲中止，而訟棍復陰持之，使不敢退，浸至破家亡身。而被累者猶奉訟師之言爲圭臬，至死不悟，深堪痛恨。本道接閱攔輿呈遞各詞，尤多不近情理。聞有外來訟棍潛匿郡城內外，勾結本地素不安分之人，刁唆滋事。其著名者業已訪有數人，自示之後，若輩果能痛改前非，洗心革面，原不阻其自新之路。如仍蹈前轍，或主令例應收贖之人出名架捏，輕爲嘗試，即使詭秘多端，斷不能逃吾洞鑒。本道久任刑曹，歷權藩臬，發奸摘伏，不爽毫釐。若輩諒已早有所聞，稍知儆懼，切勿以身試法也。凜之特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嚴飭自新示》 爲剴切嚴諭以冀改行事。前在省垣，訪聞韶郡城中有名爲八房頭者，或列在衣冠，或曾充衙蠹，大則教唆詞訟，小則引誘嫖賭。小民之愚而懦者往往墮其術中，身名俱敗。其爲首之姓名住址一一周知，治莅任後，復加詗察，尙知聞風斂迹。如果始終悔過，原可許以自新，倘敢故智復萌，豈能逃此法網。本署道樂於獎善而勇於懲惡，爾等亦當早有見聞，但願回心，免遭辣手。此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勸諭息訟示》 爲勸民息訟以全身家事。照得安民之道要在息訟，民間有事不能自理要官爲處分，然有事告官原爲氣不能平，仗官爲之平其氣也。不知一欲告狀即有訟師從中播弄，抹去眞情，架空誣捏，一經詎准便要索謝。鄉愚一錢難捨，而結訟多不惜費。不但訟師向爾剝取，書辦又索房費，衙役又索差費，親友往來探望，鄰證隨同守候，又有酒食應酬等費。若費盡錢財，便得見官了事，猶可平一時的氣，無奈隔絕不得見官，拖累日久，家中不能無事，若欲回家一看，差役必來攔阻，只得忍耐不回。公堂又不傳審，萬不得已又費用多錢打點，纔放去。不過數日，差役持票又至，詭稱即日傳訊。無奈飛奔入城，仍是照舊擱起。久之性已磨盡，氣已銷完，情願兩家和解。訟師既不效，書差又不依，父母妻子逐日牽懷，門戶田園經年無主，即有明幹之官，難保不被書差矇蔽。及至查明，爾等已受累無窮矣。尤不可輕易上控。上司差房與縣中差房一鼻孔出氣，道路又遠，人地又疏，訟師必將又展一番手段，其受累更不可言。本司家居日久，親見戚友涉訟之累及訟師書差擾害情形。不忍吾良民以細故微嫌被此等人魚肉，特爲明白剴切爲爾等言之。此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訪拏訟棍衙蠹示》 爲明白曉諭事。本司在山東時也是百姓，最知百姓的苦楚。百姓萬不得已方打官司，地方官不能替他隨告隨審，拖累就無窮了。百姓萬不幸方遭劫竊，地方官不能替他拏贓起贓，受害就不淺了。本司家居目覩情形，深以爲戒。粵東訟獄的苦累，盜賊的踪跡，較之山東更加百倍。自本年四月到任以來，屢屢與各屬地方官堅明約束，欲清訟源而株累尙多，欲靖萑苻而鴟音未變，以致吾民紛紛控愬，彌抱不安。因思積案所以不結者，訟棍之把持串唆爲之也，巨慝所以不除者，衙蠹之勾通賄脫爲之也。訟棍衙蠹暗中維持之，雖有明察之吏，整頓無由。現在密訪兩項人等，督同地方官設法拏辦，本司耳目尙週，強禦不畏，非施辣手，難望革心。勿謂言之不預也。此示。

清・李璋煜《視已成事齋官書・俚語勸民歌十六首》 勸我民，孝雙親，兒身本是父母身，棄親不顧一朝忿，三年懷抱是何人。

勸我民，和兄弟，兄弟原來本同氣，總不一母也一父，些須田產何必計。

潮屬兄弟亦分強弱，甚有同室操戈者。

勸我民，和宗族，相傳一脈分五服，強幹弱枝雖分明，祖先視同親骨肉。

勸我民，睦鄰里，從前讎怨休提起，爵戲插標太逼人，早遞檳榔事可已。

強族以爵戲爲榮，弱姓以插標爲恥，往往肇釁械鬬，一遞檳榔則和息矣。

勸我民，保貞節，節婦之心如冰雪，一分絕產值多少，何忍把我貞節滅。

勸我民，勤種田，種田便可遇豐年，稻毀蕉焚無生理，靠甚吃來靠甚穿。

勸我民，莫輕離，女兒布製新郎衣，恩義疎時夫婦棄，棉陽有葛空鳴機。

潮俗嫁女辦裝，最細者名女兒布，夫婦相棄，是可哀已。

勸我民，莫械鬬，攜牌當先竹銃後，此斷脰兮彼洞胸，縱不畏法天難宥。勸我民，莫頂兇，無知螻蟻尚貪生，白鴨斷頸誰能續，香燈一盞光熒熒。頂兇得賄，名曰香燈錢，亦曰宰白鴨，說合分錢，名曰兇中。勸我民，莫撥名，擇肥而噬囊橐盈，殺人是甲不是乙，已讐頓忘人家傾。被誣買脫者謂之撥名。

清・劉拱宸《居官慎刑錄・責成州縣約》 一、無情之詞，十無一實。縣官貪取罪贖，輒多準詞，致原、被兩家同歸於盡。民之窮困此其一端。爲民父母，當胝切勸化，令勿輕訟。事涉倫理而無大故者，即爲焚其狀詞，免其讎隙。其他苟無關係，概勿聽可也。

一、勾攝止差里長，非眞正強盜、人命、巨惡，不濫差皂快下鄉，以滋詐擾。是造福小民第一義。

一、輕犯罪人，勿得輕送監舖，致染瘟疫及爲牢頭索詐。婦人不係大辟及勘合追贓家屬，雖娼婦亦勿濫禁。

一、婦人非犯姦及人命，及被公婆夫男所訟，俱不許拘。

一、刑杖竹笞不得過重，務要削平稜節，不許打在一處，不許打腿彎。枷指不得過兩時。非強盜人命，不許輕用夾棍，不得過兩時。敲杖不得過三十。

一、強竊盜到官，縣官即刻自審，勿輕用刑，只嚴急起贓，贓眞然後具招，勿輕信扳誣而容捕快先拷，勿先發佐貳審問。

清・劉衡《庸吏庸言・勸諭書吏告示》 該房親族有田土錢債婚姻及一切細故，可以調處者，急宜勸令和息，不許倚恃身在衙門，唆令興訟。

清・劉衡《庸吏庸言・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告示》 爲勸諭生監敦品善俗，以襄教化事。照得士首四民，士習端，則民風厚。不特甲科鄉宦民望攸歸，即俊秀生儒，亦均有表率齊民之責。蓋百姓顓愚，囿於近習。守令雖親民之官，究不能家諭戶曉。所賴讀書明理之人，居處同鄉，見聞較切。平時則一動一言，無非矩矱。遇事則排難解紛，動之以人情，曉之以國法。百姓雖愚，見體面人如此懇懇勤勤，自然弱者感化，強者畏服，便息了地方多少事端，省了官府許多氣力。可見一鄉有善士，勝於一邑有好官。謂其情更親，而機亦順也。我郡各屬碩學宏儒，後先接踵，是以風俗素號敦龐。乃者本府來守此土，細察情形，其間賢士大夫，品端學粹，類能矜式珂鄉。而鄉曲編氓誤蹈法網者，亦復不少。推原其故，固由本府教導不先，咎難自諉，即生等亦與有責焉。合行勸諭，爲此示仰合邑諸生俊秀人等知悉：生等讀聖賢書，所學何事。如作狀、唆訟，及一切習俗常犯之事，毅然有所不爲，固不待言。惟種種易犯之事，里甲中必有誤犯之人，可以瞞官長之見聞，斷不能逃親鄰之耳目。況生等即爲民表，則合族通鄉，率皆望風式化。無論何事，但經開導，無不依從。較之本府告示印文，尤爲易於取信。本府從前在家時，也曾做過秀才。今忝膺民社，自問德薄鮮能，未諳治譜。然不自菲薄，無刻不以化俗爲心。每遇讞獄，錄囚，輒自引疚。所望我輩同心人，監我苦衷，相助爲理，務將上年制憲戴刊發《聖訓六諭》及《恭衍詩章》六十首，廣爲講解。並將《孝經》敬長睦族和鄰，毋習邪教，毋好訐訟，毋好勇鬥狠諸大端，隨時勸說。總要視鄉里人如自己人，視鄉里事如自己事。不但訓飭其子弟，並且勸誘其父兄。既以身先，又以言教。既不費力，又易見功。在今日爲翹材，在他年必爲良吏。化先里黨，澤及兒孫。於以敬桑梓，而培元氣，則果能相與以有成也。地方之福，長官之幸也。本府言有盡，而心無盡。各遵特示。

清・劉衡《庸吏庸言・勸民息訟告示》 爲勸民息訟，以保身命事。照得錢債、田土、墳山及一切口角細故，原是百姓們常有的，自有一定的道理。若實在被人欺負，只要投告老誠公道的親友、族鄰，替你講理，可以和息也就罷了。斷不可告官訐訟。在訟棍，必勸你說，他熟識衙門，不消多費，可以替你告官出氣。若依本府看來，這話萬萬聽信不得。大凡告狀的人，自做呈之日起，到出結之日止，無事不要花錢。到城市便被店家捉弄，到衙門便受書差嚇索。過了好些時，花了好些錢，還未見官的面。等到示期審訊，先要邀請鄰證，早早守候。房租、喫喝、夫馬，那一樣不是錢。剛要審了，卻又掛出牌來，改了日期。你從前那些錢都白花了。又等了好些時，探聽了好幾回，到書辦房裏，催了好幾次，做工商的丟了生涯，耕田的雇人代替，算起來也不知花費了多少錢，纔得見官的面。不問是輸是贏，你的家產已先典賣空了，你的身子已先折磨壞了。若是輸了，枷杖收卡，身受苦楚，被人恥笑，氣也氣死，還要花許多嘔氣的錢。若是贏了，那對頭人喫了虧，記了讎，斷不肯和你干休，總要想出主意來害你，叫你防備不得。便到子孫手裏，還要報復，鬧出人命也不定，更是可怕。這都是你自己不能忍氣，又被訟師哄騙，所以到這個田地。本縣府不忍見你如此，所以苦口勸你，爲此示諭百姓們知悉。你們

日後若遇田土、錢債等小事，就算有十分道理，也要忍氣。牢牢記得本官的話。只要投告親族和息，就喫點虧，總比見官較有便宜。若還只有五六分道理，便要快快和息。你若不聽本縣、府的話，到聽訟師的話，只肯告狀，不肯和息，你父母兄弟妻子一家不安，還是小事，只怕敗了你的身家，還要送了你的性命。那時想起本縣、府的話，悔恨不該告狀，卻已遲了。本縣、府在江西也是百姓。我家二百年來不敢告狀訐訟，暗中得了多少便宜。也只是忍氣的好處。你們不可辜負我教你一片苦心。切記，切記。毋違。特示。

清・劉衡《庸吏庸言・嚴除蠹弊告示》 爲嚴除蠹弊事。照得爲治之道，首在安良。而安良，莫先於除蠹。本縣訪得縣屬有等土棍結連衙蠹，藉訟擾害。其弊有五。良民被害，動輒破家。本縣在江西也是百姓。今服官來此，既訪聞地方有此種串蠹之局、扛蠹之人，若不力爲禁止，是本縣縱蠹殃民，尚靦然居民上耶？今將蠹弊五條開列於後。

計開

一曰勾控。人家不要緊的事，本人原莫有告狀的心，被蠹等從中挑撥，自誇熟識書差，包告包准。哄得人告了狀，卻樣樣都要花錢，百般敲剝，一年半載，借債賣田。家貲已盡，案還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歧控。人家不要緊的罪，被蠹等引他這個衙門一狀，那個衙門又一狀。四五處衙門差役一齊承票捉人，鬧得雞犬不安。此處結了，彼處未結。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串合。有種匪類，見差役承票喚人，他便插入，替差人說合錢文，多則數十千，少亦數千。每千向差人抽分背手錢二三百文。事後又向出錢人，自稱幫忙，強索酬謝。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冒證。有種匪類，專以作干證爲事。得了這邊銀錢、喫喝，便幫這邊。得了那邊的銀錢、喫喝，又幫那邊。若兩邊都得，則兩邊都幫。供詞含混，一味騎牆。甚有冒認爲人祖父母、父母者。至於兄弟妻子，無不可以假借。其餘冒認屍親、冒領賊贓，不一而足。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一曰放惡債。有種匪類，囊有餘財，打聽得某案某人被差等鎖押，覓錢如渴。他卻從旁邊許借。吾民正在危急之時，飢不擇食，不管七折八扣，忍淚寫約，暫救目前之急。迨後此債變爲附骨惡疽，還過本錢，又將利錢作本，再也還不清。吾民因此破家的不少。

以上五種蠹弊，士農工賈，俱有其人，綽號燕兒毛，又曰滾刀皮。其替人做呈詞，名曰畫貓貓。其串通索詐，名曰敲釘錘，曰起二黃篾，名色不一，而統名曰門方法，又曰管閒事。鄉閭處處都有，城市一帶尤多。某人某人，姓名，住處，本縣早已訪聞確實。姑寬已往，再犯不宥。懍之愼之。特論。

你不再犯，我不尋你。你若再犯，我不饒你。

清・劉衡《庸吏庸言・稟制憲札詢民風好訟應如何妥議章程遵即議復十條由》 敬稟者。竊卑府接奉鈞札，內開川省詞訟之多，甲於他省。且近有京控之案，總由吏治疲玩，以致民俗譎張，差役因之舞弊，訟棍由此乘機，控案因而日增。即命案之多，未始不由於此。知府有表率之責，應如何定立審限，考核功過，禁絕衛蠹，查拏訟徒。其各就地方情形，妥議章程，詳覆察奪等因。奉此。卑府循誦再三，仰見大人察吏安民至意，不勝欽服。伏查川省民情，向稱淳樸，今則漸即澆瀉者，皆由卑府等暨所屬州縣，吏治怠弛，有以致之。而州縣之所以怠弛者，其端大約有二。一則臨民之無畏心也。竊惟朝廷設牧令以爲民也，官必愛民，民乃愛官。卑府愚以爲，欲民之愛官，必先使之畏官。畏之云者，非必坐堂皇而敲撲之也。其道，首在於公。公則一準於理。理之所在，官之刑賞即因之，是以刑得其當，固足以示懲。即賞得其平，亦足以生警。蓋民於其賞之之信，即逆知其罰之之必也。如是，則畏官矣。其次，殆莫如勤。勤，則勵精圖治，案無留牘，事必躬親。既自具嚴厲之精神，即顯露嚴凝之氣象。如是，則畏官矣。民畏官，乃愛官，而抑知官之兢兢業業，不敢稍肆者，固先存一畏民之隱，乃能行其愛民之政耶。《禮》曰：大畏民志，言民畏官也。《書》曰：可畏非民。又曰：用顧畏於民碞，言官畏民也，交相畏，斯交相愛耳。否則，平日既無反躬自訟之心，又無勸民改過之語。一旦有犯，動曰民刁。試思，同此民也，俗吏曰刁，而良吏之民，何以不刁也。能吏間亦曰刁，而循吏之民，何以不刁也。此卑府所以深求畏民之理，以期稍得愛民之道也。一則平日狃於習俗也。州縣一官，必須自做。然而書寫拘喚之勞，勢不能不分權於書役。奔走傳宣之細，勢不能不使令夫家丁。乃官則委以腹心，寄以耳目。由此而通線索，由此而樹黨援。丁則以役爲爪牙，役則藉丁爲靠背，以致民情浮動，官謗沸騰，而彼昏不知也。夫國家登進人才，愼重公事，不知幾經綜覈，而後予之以官。今一旦拱手，而畀之烏合之家丁，狼貪之書役，隨波逐流，千人一轍。一似舍此兩種

人，則斷不能坐堂皇、理民事也者。其有一、二矯矯自好之人，同僚輒語爲怪物，上憲或疑其好名。此吏治之所以難言。言吏治者，所由廢然自阻，而思得所折衷者也。爵憲大人，痌瘝民隱，澄叙官方。目下吏治，民風，蒸蒸日上，業已著有成效。卑府作牧令十有五年矣，雖甚顓愚，極知震惕。別無本領，祇有愚誠。用敢將作牧令時憑臆而行者追憶，及之率書十條，謹繕清摺，敬呈鈞座。未審有當於爲國爲民之心於萬一否。爲此具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陳宏謀〈論吴中吏治書〉》 牧令之事，煩雜難理。江左較多，蘇常二府尤甚，而訟獄其大端也，大抵人多智巧，好事喜爭。理曲者，強詞奪之，尚易辨白。或將無作有，或欲揚先抑，或欲取姑與，官司聽之，急則不暇致詳，輕喜易怒，稍有失平，民得持柄而搖，以聳上司之聽，緩則日久變生，狡計百端，莫可究結。以致一案化爲數案，小事釀成大事。逆料其詞不可信，置之不理，則虚實難明。繁者益見其繁，刁者愈逞其刁矣。惟有先之以鎮靜，繼之以虚公，而又終之以迅速，民知官不可欺，法不能逃，事入衙門，是是非非確乎不爽。則身受者，折服無言，即聞風者，亦知誑詞無益。釜底抽薪，庶幾近之。所謂迅速者，只在於勤。蓋吴中風氣，最講打點，又善營求。夜長則夢多，事久則弊生。向聞赴縣告狀，竟至二三十日，尚不批出。所批仍屬含糊，似准不准，應拘不拘，有拘不審，偶審不結，以致鄉民皆以告亦無益，非政簡刑清也。案牘中留一分精神，即可爲百姓主持一分公道，矧官衙之是非，即里開之從違。境内頑惡有所警懼，良善得以保全，其爲勸懲者不少矣。古人所謂刑罰得中，即刑罰中教化也。然欲能如此，又在屏省應酬人之心思才力，祇有此數，於浮文上多一分，即於實事上少一分。居官者，能以周旋上官之心力，致之於民，地方民生，未有不實受其惠者。究竟凡事莫逃乎實，動物不外乎誠。及至政簡刑清，循聲卓越，亦不患無知音也。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房廷楨〈嚴反坐〉》 勸息爭訟，此仁人長者，爲民惜身家、惜性命之苦心也。每見文誥所頒，情詞愷惻，計慮周詳，眞不啻垂涕泣而道之矣。然徒懸息訟之令，而不嚴反坐之條。則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勝固可以制人，負亦不致損己，何所憚而不試其長技乎。亦有神明宰官，審虚怒發，始雖惡其無實，旋復憫其無知。亦僅薄責示懲，不皆依律重擬。奸人之心，以爲吾之訟，成固可以直尋，敗亦止於枉尺，何所憚而不悖其偶中乎。以故息訟之勸雖殷，好訟之風不滅。亦徒勞慈父母之誨爾諄諄矣。惟如王湯谷先生按浙時，示民云：前來赴告者，必要一字不虚，言言可質，方可投遞。如所告人命，三命内二命情實，一命情虚，自治二命以應抵之罪，必加一命以反坐之條。所告贓私，百兩内九十兩爲眞，十兩爲假，自追九十兩以已得之贓，亦必坐十兩以虚誣之律。本院言不妄發，爾等務各三思，可已則已，萬勿輕舉一時，遺累後日。如此則有所勸於前而知感，復有所懲於後而知畏。庶幾乎訟心可以革，訟庭可以閒矣。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汪輝祖〈治士子干訟〉》 士而干訟，必不可縱。然遽懲以法，又非育才之道。甯遠士習澆瀉，好以干訟爲事。余至與諸生約：國家優待衿士，雖己事許用抱告，如事非切己，或爲鄰佑，或爲干證，護符祖訟者，點名之後，概不問供。給予紙筆，令在堂右席地作文。鄰證中自有白丁在，審係白丁左袒，則與白丁並列之衿士，即以白丁之罪罪之。立會教官當堂撲責，白丁非左袒者，衿士亦不復取供。而以所作之文年終彙送學使，職員監生，則先責後詳，必不姑恕。自有此約，竟無紳士試法者。終四年未撲一衿。故知衿士原多知禮，不當與訟師同日而語。蓋士不自愛，乃好干訟，官能愛之。未有不知媿奮者。愛之之道，先在導之於學，爲月課，爲季考，拔其尤者，收之書院義學之中。鼓舞之，振興之，隆以禮貌，優以獎賞，與干訟者榮辱迥殊，則士以對簿爲恥，莫不砥厲廉隅。不獨文教之可以日盛也，導之以學則士自不干訟，而文教亦可日興矣，洵爲一舉而二美畢臻。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王元曦〈禁濫准詞訟〉》 聞得浙中有等神棍，專一唆挑百姓起訟興詞。至婺郡則尤甚，他處訟師，尚是唆民起訟，此處訟師專是代民奸訟。視殷實可啖之家，偶遇小事小故，輒代駕虚詞投官府。以疾病老死者爲人命，以微債索逋者爲劫奪，以產業交易戶婚干連者，爲強佔，爲悔賴。不獨被告不料，亦且原告不知。流弊流毒，非大加嚴禁，力障狂瀾，將無底止。近來有司不以此爲痛心，反以此爲得計。朝朝放告，日日投詞。片紙隻字，無不批行。承牌者有正差，有副差，有接差之差，有提差之差。鑽幹不休，四道並出。或恣鷹拏於爪牙，或假貪狼於羽翼。拘攝之票一來，中人之產立盡。似此吮吸，已屬難堪。不謂愈出愈甚，更添一種烹肥分噬之舉。有等衙官，專在堂官面前，奴顏婢膝，趨承幫湊，得其歡心。因而串通内衙之主文，又憑央堂上之吏胥。上下關通，結成一片。縣官詞訟山

積，那有件件自理。又思衙官趨炎附熱，豈可無事相酬。遂以批審爲代勞之具，兩造爲贈答之資。內之主文，外之吏胥，又從旁玉成。擇其題目大被告多者，貼以浮籤。盡批佐貳，佐貳亦遂多爵穀石，重擬罪名，以此圖報當下，更以此招致將來。一詞到手，原被勒其餽獻，胥吏嗾使調停。止較金錢之多寡，即爲聽斷之輸贏。彼佐貳下役，餓眼饞口。幸而有此一日，如調飢而得粱肉，惟恐肚皮難填。如積渴而得酒漿，恨不一吸立盡。要錢不已，必至絲麻布絹盡入網羅。狗彘鷄豚，悉爲攜載。尤可恨者，少不遂意，則回詖本官。或假爲擲碎牌票，或借口欺藐小官，因而大其名曰拒捕。役以是詖之官，官以是詖之堂。而告狀百姓，遂不知死所矣。一家不已，延及親朋，親朋不已，延及村落。村落不已，延及里圖。嗟嗟，不捕盜賊，而捕百姓，眞正拒捕之盜賊，反畏之如神明。不敢聲喘之百姓，反殘之如蟲蟻。一紙狀詞，遂成賣男鬻女之文卷。一張牌票，竟是傾家喪命之靈符。利歸鼠輩，怨貽官箴，雖至愚所不爲，而謂長民者爲之耶？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省事》 民氣本靖也。縱惡以凌之，縱役以擾之，恩既莫敷，威亦難濟。於是願樸者亦鬱極思奮，不得不奔訴於上官。上官憫其情迫而理之，刁民聞風以起，恣意訐告，而地方官不可爲矣。使爲地方官者，以地方爲己任，悉心撫字，與民休養，雪民冤抑。民之於官，無不可白之隱，自無不樂從之令。而民氣尙或不靖者，未之有也。百姓去縣近，去省遠，縣果勤職，百姓何愛乎越訴。

定例：徒罪以上通詳，杖枷等罪均聽州縣發落。所以歸簡易也，多一重衙門，便多一重費用。百姓何能堪此，故尋常戶婚田土細事，總以速結爲美。勿聽書辦簧鼓，輕率詳報。

不惟小案不宜申報也，即奉上官准理事件，除牽涉書役必須解勘外，其餘民間細故，亦不妨錄供詳結，以省跋涉。至兩造籲息，則倫紀贓盜而外，俱可取結詳銷，亦息事甯人之一端也。

投牒候批，示期候訊，最費百姓時日。惟期有一定，則民可遵期而至，無守候之苦。凡示審案件，自量才力斟酌挂牌。如飾耳目之觀，以多爲貴。日留一案，即有一案守候之人。愈留愈夥，累者何堪。至勘丈事件，人多費多，守候更復不易，雖風雨寒暑，必不可失信。

兩造訟牒，官爲結斷。脫然歸去，可以各治其生。夸大之吏，好以示審之勤，飾爲觀美。往往審而不結，或繫或保，宕延時日。訟者多食用之費，家人增懸望之憂，是虐民也。中有富家牽涉，好事者從而妄爲揣度。謂官可賂營，則又重自玷矣。故不審不如不示期，不結不如不傳審。堂事畢後，精神勿倦。稍有疎略，則黠役刁民，乘隙嘗試，此時尤宜細心檢校，勘結案件應發文券、議照之類，面給兩造領回。倘不及取領狀附卷，即於讞後標明發字，不必令其再經吏役之手，藉端需索，致滋守候。其他遵依甘結等項，並可類推。至兩造供詞，起訖鈐縫處，皆須一一過目。硃筆點鉤標識，以免他日猾吏抽換增減之弊。斷不可草率退堂，貽民訟本。

昔年佐幕，每屬主人勿輕簽差，及身親爲之，於此尤愼。或傳近日有原役、號役、改役、加役、拏役之名，換一役，多一費。民何以堪？其實准無不審，則一票已足。示期不到，自可比責原役。何煩別添役名，乃役催屢屢。案終不審，徒張役威，飽役橐，爲民父母之義安在？且屢催不到，非原告情虛規避，即被呈膽怯在逃。例得暫行註銷，追呼不已，又何爲者。吾願幕之留神，官之加意。

自愛之人，雖事甚切己，尙不耐匍匐公庭，況非己事乎。藉口地方公事，聯名具呈，必有假以濟其私者，其非安分可知。昔趙韓王得士大夫所投利害文字，皆置二大甕，滿則焚之。李文靖遇中外所陳一切報罷，云以此報國。二公皆宋名相。所爲如此，蓋所見者大且遠也。聊名公呈，不宜輕准，即事關利害，言有可採，姑受而不批，別自體察舉行。切勿輕聽據詳，致開紛擾之弊，至吏書稟陳公事，尤不可信用。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刑名上・汪輝祖〈治訟〉》 一、摘喚須詳愼。省事之說，大屬不易。蓋詞之訐控多人者，必有訟師主持其事。或以洩忿旁牽，或以左袒列證。我苟不墮其術，則反以經承弊脫爲詞。百計抵訴，甚且含沙射影，妄指幕友關通。啓官疑竇，故覈稿時，必須細加量衡。惟庭訊應問及者，方予傳喚。則凡摘釋之人，自有確然可刪之故，遇有刁訴，無難明白批斥，使訟師不敢肆其譸張，庶株蔓之風漸息，而無辜不致受累。

一、批駁勿率易。一詞到官，不惟具狀人盛氣望准，凡訟師差房無不樂於有事。一經批駁，群起而謀抵其隙，批語稍未中肯，非增原告之冤，即壯被告之膽，圖省事而轉釀事矣。夫人命姦盜，及棍徒肆橫，原非常有之事，一切口角爭鬬，類皆戶婚細故，兩造釁起一時，本無不解之釁，第摘其詞中要害，

酌理準情，剴切諭導，使弱者心平，強者氣沮，自有親鄰調處，與其息於准理之後，費人差房，何如曉於具狀之初，誼全婣睦。

一、核詞須認本意。諺云：無詭不成狀。每有控近事，先述舊事引他事以曲證此事者，其實意有專屬，而訟師率以牽摭爲技。萬一賓主不分，勢且糾纏無已，又有初詞止控一事，而續呈漸生枝節。或至反賓爲主者，不知所以翦裁，則房差從而滋擾。故省事之法，第一在批示明白。

一、字據筆跡宜愼。凡民閒黏呈契約議據等項，入手便須過目。一發經承，閒或舞弊挖補，初之不愼，後且難辨。向館嘉湖，吏多宿蠹，聞有絕產告贖者，業主呈契請驗，蠹吏挖去絕字，仍以絕字補之。問官照見絕字補痕，以爲業主挖改，竟作活產斷贖，致業主負冤莫白。余佐幕時，凡遇呈黏契據借約之辭，俱於緊要處紙背蓋用圖記，並於詞內批明，以杜訟源。至楚省，則人情雖詐，只知挖改絕賣爲暫典而已，欲以筆跡斷訟者，不可不留意。

一、勿輕易簽差。訟一簽差，兩造不能無費。即彼此相安，息銷亦且不易。余向佐主人爲治，惟必訊之案，方簽差傳喚。其餘細事，多批親族查理，或久而不覆，經承稟請差催。從不允行，亦不轉票。蓋事可寢閣，必氣已平。因而置之，有益無損。加之差催，轉多挑撥矣。且族親縱有袒護，終不敢盡沒其眞。役則惟利是視，更不可信也。

一、宜隨機杜弊。蓋地方風氣，以官爲轉移。地棍揣摩，即視官爲迎合。官有善政，未始不資若輩厲階。如官懲賭博，則棍首局誘。官治小錢，則棍訐攙和。官清水利，則棍控侵佔。官嚴鬬毆，則棍飾僞傷。官禁錮婢，則棍告佔捐，官恤窮佃，則棍訟業橫。如此之類，悉數難終。大概有一利必有一弊，甚且利少而弊多。全在因利察弊，力究冤誣。固不可因噎廢食，斷不宜乘風縱火，使棍奸可戢，官法可行，而平民自安無事之福矣。

一、上臺批駁宜細繹。蓋駁法不一，有意在輕宥，而駁故從重者。有意在正犯，而駁及餘證者。非虛心體會，易致歧誤。至案可完結，而碎瑣推敲。萬勿稍生煩厭，付以輕心。若我所持甚正，與上臺意見參差，必當委曲措詞，以伸己意。斷不可游移遷就，使情罪不符。亦愼毋使氣矜才，致上下觸忤。

一、治獄以色聽爲先。書言五聽，非身歷不如。余苦短視，兩造當前，恐記認不眞。必先定氣凝神，注目以熟察之。情虛者良久即眉動而目瞬，兩頰肉顫不已。出其不意，發一語詰之，其眞立露，往往以是得要犯。於是堂下人私謂余工相法，能辨奸良，越年餘僞者漸息。論皆易辨，蓋得力於色聽者什五六焉，較口舌爭幾事半而功倍也。

一、聽訟宜靜。明由靜生，未有不靜而能明者。長民者衣稅食租，何事不取給於民，所以答民之勞者。惟平爭息競，導民於義耳。片言折獄，必盡其辭而後折之，非不待其辭之畢也。嘗見武健之吏，以矜躁臨之，一語不當，輒懾以威。有細故而批頰百十者，有巨案而三木疊加者。謂所得之情皆眞也，吾未之敢信。

一、未得犯罪眞情，難成信讞。致罪之由，犯者自知之。不得其情，非特入於重，彼不能甘。即從末減，彼亦以官固易欺，必圖翻異，求即於無罪而後快。於是爲之官者惡其無良也，刑以創之，愈久而愈失其眞。古云《獄貴初情》。一犯到官，必當詳愼推求，畢得其實。然後酌情理之中，權重輕之的，求其可生之道，予以能生之路，則犯自輸服，讞定如山，不可動矣。

一、要案更不宜刑求。詞訟細務，固可不必加刑矣。或謂命盜重案，犯多狡黠，非刑訊難取確供，此非篤論也。命有傷，盜有贓，不患無據。且重案斷不止一人，隔別細鞫，眞供以僞供亂之，僞供以眞供正之。命有下手情形，盜有攫贓光景。揆之以理，衡之以情，未有不得其實者。官坐堂上，可茶可煙，可小食，從容自如；犯跪堂下，外則飢饉，內則畏懼，雖甚刁譎，言多必失。靜聽其隙而嚴詰之，受之以需，何患不得，而必酷以取供，愛民者不以爲然也。婣族互訐，毋輕笞撻。諺曰：刑傷過犯，終身之玷。不惟自玷，而且上辱祖父，貽羞子孫，爲民父母其可易視笞撻耶。黠者，豪者，玩而怙惡者，非撻不足示儆。願者能知悔罪，已當稍示矜憐矣。至兩造族婣，互訐細故，能分曲直，便判輸贏。一予責懲，轉留釁隙。訟讎所結，轇轕成嫌，所當於執法之時，兼寓篤親之意。將應撻不撻之故，明白宣諭。使之翻然自悟，知懼且感。則一紙遵依，勝公庭百撻矣。然此爲相對相當之訟，可以情恕理諭者言。如犯者實係兇橫，或倚貧擾富，或恃尊凌卑，稍從曲宥，則慫壑難塡。爲之族婣者，必致受害無已。遇此種人，必須盡法痛懲。即老病或婦女，亦當究其抱告，使知親不可持，法不可干。庶幾強暴悔心，善良安業。

一、辨重案，須得條理。一人治一事，及一事止數人者，權一而心暇，自可無誤。或同寅會鞫，事難專斷。或案關重大，牽涉多人，稍不靜細，即滋冤抑。遇此等事，先須理清端緒，分別輕重。可以事爲經者，以人緯之。可以

人爲經者，以事緯之。自爲籍記，成算在胸，方可有條不紊，不墮書吏術中。其土音各別，須用通事者，一語之譌，毫釐千里，尤宜愼之又愼。總之，辦案宜有斷制，斷制云者，非師心自用也。案無大小，總有律例可援，援引既定，則例得無干者，皆無庸勾攝。人少牽連，案歸簡淨矣。

一、鄰境重案，不宜分畛域。守土之官，治不越境。然遇接壤命盜重案，一有風聞，即宜迅速緝防。稍分畛域，受之以需，致犯得遠竄，已失敬公之義。其或假道境內，終且牽連被議，豈非自取之乎。

清・徐棟《牧令書輯要・李漁〈論一切詞訟〉》 好訟之民，敢於張大其詞，以聳憲聽。不慮審斷之無稽者，以恃有投狀一著爲退步耳。原詞雖虛，投狀近實。以片語之眞情，蓋彌天之大妄，不患問官不爲我用，彼所恃以健訟者在此，我所恃以弭訟者亦即在此。請督撫嚴下一令，永禁投詞。凡民間一切詞訟，止准一告一訴。此外不得再收片紙，另增一名。上司批發此狀，即照此狀審理。實則竟爲剖斷，虛則竟坐反誣，無許代爲說詞，強加附會。若是，則止有初著，並無後著，即不能字字皆眞，亦必虛實相半。狀詞至有一半眞情，則當准不當准，判如黑白，但須執法不移，永著爲令，始有成效可觀。

清・張修府《黔州官牘・勸戒書吏示》 各書親族人等有田土錢債婚姻及一切細故可以勸解者，急宜設法調處，毋得自恃身在衙門，唆訟生事。察出究懲。

清・姚瑩《中復堂全集・召鄉民入城告示》 聖明在上，薄海內外莫不奉守法度，爾等輒敢私怨相讎，恣行鬬殺，復恃其衆而不就拘，且以抗拒，此與亂民何異？本縣即會帶大兵盡族痛剿，亦屬罪所應得。然而不肯出此者，則以我朝深仁厚澤，二百年來皆以愛民爲本，地方官吏仰體聖主好生之德，於執法之中，仍寓撫民之意。且念爾等雖愚，其中不無脇從株累之苦，不可不分別辦理。欲使爾等息訟解怨，姑許爾等改過自新，除選派公正紳耆爲爾等各社中素所信服者，令其明察爾等歷年讎怨之故，排釋調處，務使平允和治外，幷將爾等困苦情形面稟鎭道府憲，請飭各衙門兵役暫停拘捕，聽爾等各鄉社士民入城來見，通達下情，合行剴切曉諭。爲此示仰合邑士民家長人等知悉：爾等凡有舊讎夙怨者，各該社之家長務須約束子姪，靜候本縣選派之公正紳耆到社，爲爾等排釋調處，無許再行滋事。仍一面率帶子弟入城來見本縣，親加訪問，所有委曲無不可以面陳見。已嚴飭兵役，不論有無控告，一概不得妄拏，務使爾等無不達之隱，無不通之情，然後各自剖明歷年強暴不法滋事之徒，縛送以正國法。儻冥頑不悟，本縣即訪明爾等歷年巨案，一一通稟，照叛民例請兵誅剿，爾時悔懼不已晚哉。嗚呼！本縣涖任，首以親民爲急，所願爾等滌除舊惡，革面洗心，不惜諄諄告誡，開法網以蘇民困也。言出如山，決無失信，爾等毋得觀望自誤，懍之。特示。

清・佚名《保甲章程》 禁爭訟。告狀最是廢時失業的事，小民相親相敬，當以禮讓爲先，一涉爭訟，匍匐公堂，破了情面，傷了和氣。而且上衙守候，耽誤工夫，化銷盤費。無論官事輸贏，即便贏了，自己有見不到的去處，臨時還受多少煩惱，損人不利己，何苦如此作爲。嗣後牌甲中凡有戶婚田土口角微嫌，可邀牌董甲董及鄉耆鄰佑平心理論，再設有過不去的事實在難以理料，再入官告狀，你的理也占十分了。《朱子家訓》云：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不可不猛省的。至於教唆詞訟，大干法紀，如有播弄鄉愚，滋生事端，致令訛空不休者，一律訪拿究辦。

清・佚名《告示集・正民風端士習》 爲欲正民風先端士習事。照得豫省地控三州，峰開二室，其扶輿清淑之氣所鍾靈毓秀者，代不乏人。故理學則世仰二程，文章則群推三謝，亘古如斯，於今爲烈。本部院性慕儒修，心存樂育，茲奉命撫豫，幸蒞名邦，思欲培養斯文，鼓舞士氣，俾爲細民之表率。【略】即爲循吏，成國家之棟樑，豈可自甘暴棄論於汚下。嗣後各屬生監中有能居家孝友，行事端方，樂善好施，睦婣任卹，淹通經史，貫串百家，閉戶潛修，不與外事，實係經明行修堪以型方訓俗者，本部院不惜破格獎薦，以爲多士勸。其或結黨營私，把持包攬，武斷鄉曲，挾制官長，出入衙門，起滅詞訟種種，行止有虧，寔爲士林之類敗，本部院必不肯稍存姑息，留玷宮牆。至於窩賊窩娼犯姦犯賭一切下流不肖之事，本部院方不忍形諸口頰，以待士子諒爾。諸生中亦不應有此匪僻之人，儻或稍有違犯，當不待本部院執法痛懲，想爾諸生亦不欲與此等人爲伍，必共爲鳴鼓之攻也。至於教官崇司訓士，除每月課藝之外，尤當以正心修身之道，時加告誡，使其敦崇寔學，不徒事於咕嗶訓詁，方稱國家有用之才。每逢舉報優劣，必須矢公矢愼，毋濫毋遺，庶爲稱職。但從來大吏多視教職一官爲責非親民，置之膜外，即遇舉劾，大約卓薦者百不得一二，至於年老一項，十有八九以致寒氈冷署，絕無聲色，何以示鼓勵。今本部院與該教官約，如果一年之內該學生儒中幷無一人違條犯法

者，即係化導有方，本部院當酌大中小學予以記功，倘能使賽序之中，文章則霞起雲蒸，品行皆精金美玉，成德達材之士十得四五，本部院不靳特疏薦揚。其或一年內該學屢有獲罪之生監，及該學徇庇劣生不行舉報者，輕則記過，重則糾參，法當必行，毋貽後悔。合行通飭為此牌，仰該司官吏即便轉飭各府州縣學一體遵照，毋違。

清・佚名《告示集・勸民安分守法》　為勸民安分守法以保身家事。照得崇心本業則衣食無虧，不作非為則官刑不犯。當此太平盛世，官不差吏不擾，正好成家。若遇年歲豐收，夏有麥，秋有糧，便能積蓄，夫妻父母團聚說笑，豈不快樂。乃愚蠢之人，違理犯法，惹是招非，本部院看其忍辱受刑，喪身破家，既可痛恨，亦可哀憐，令摘敘數條指出罪名，止用常言俗語，苦口勸諭，我民其共聽之。

計開

一、邪教害人最為慘毒，我民俱有父母，俱有尊長，能孝能敬，就是修行，就可求福，何必聽信邪教之人，心存險惡，勸人吃齋念佛，說得有靈有感，自己奸盜詐偽，寔屬無法無天，事未敗露，止算邪教，為首者絞，為從者流。事若敗露，便是反叛，或剮或斬，妻女發遣，合家問斬問流。試看伊陽縣梁朝鳳們歸附張位混元邪教，如今個個斬首，合家發遣，這是聽信邪教榜樣。

一、抗違官長最干例禁，查州縣不好，上司自然參處，即有受害亦應一人控告，若成群結黨，圍城罷市，鬧堂塞署，自己先犯大罪，為首者斬，為從者絞。試看新鄉縣關閉城門一案，如今斬者斬，絞者絞，豈不可畏。

一、強劫人財律例甚重。凡人窮苦皆由懶惰，或平時浪費，或不習生業，以致無衣少食。能自改悔，懶者勤，費者省，無業者及早習業，安知將來不能成家？若一時錯念，強劫人財，分贓到手甚屬有限，及拿獲到官俱問立斬，最輕者是發遣。試看歷來盜案，到底拿獲者多，漏網者少。河南一省每年斬決盜犯不下七八十人，聞之能不寒心？

一、毆打尊長律法甚嚴。家有尊長，自應恭敬，即有不公也當告訴宗族理處，若任性毆打，致死者罪名固重，就止打傷亦按服制加等，重者斬絞，輕者徒流，遇秋審則關，名分不能減等，論情罪則在十惡，斷難從輕。試看毆尊長者歷來寬過誰，人各當忖量。

一、謀殺之罪常赦不原。人非殺父殺兄之讎，皆可寬解，即情難甘，亦可告官審斷。至於因姦不過一時淫念，圖財亦止數日浪用，何苦頂一斬罪，下此毒手。況人命關天，斷難脫逃。試看歷年秋決大是皆是此輩，不可愼之。

一、忿爭鬬毆易傷人命，打架之事多因財物田產口角而起，稍可退讓，吃虧能有幾何？一至動手，必然爭勝，分極之時，那顧要害。既成人命，破家坐監，受夾受打，還要抵償。爾等能於相爭之際回想一想，自然縮手。若至犯罪，悔亦遲矣。

一、強行輪姦，人人切齒。凡人姦淫之心，多起一時，想到利害，必然歇手。若任性橫行，立干斬決重罪，為從也要問絞。至於強奸幼女，亦應立斬。豫省頗有此風，但如此重罪，我民輕以身試，殊不可解。

一、拐騙妻女，豫省頗多。不知男女同行，最易起人疑惑。若嫁賣圖財，則媒合中親傳布易遍，若自作妻妾，則藏匿揜蓋難久，踪跡易追。況婦人不能遠去，活口終須吐露，所以拐騙之案從無漏網。一經到官，略誘者絞，和誘及知情之人俱應發遣。當思分財亦屬有限，歡樂能有幾時，乃犯此重罪，何愚至此。

一、造賣紙牌最易發覺，蓋因一人造賣，則隣佑保正及同居之人俱應問罪，而刷印裱糊買紙賣牌等事，及非暗室可為，難以瞞人。一經到官，為首充軍，為從徒流，所賺幾何，犯此重罪。試看河南造牌之家，處處發覺，何曾瞞得幾時。爾等如有向作此業者，速將牌板自首，改作別業，切弗再犯。

一、嫁賣髮妻最為惡俗。夫婦是人倫之始，貧富皆當相守，即遇荒年，挨過自有熟歲。或偶然吵鬧，隨後仍可和好。若忍心嫁賣，在夫為不義之人，鄉黨輕薄，在妻為失節之婦，畢世含羞。況發覺到官，律應滿杖，財禮入官，婦女歸宗，人財兩失，還要受刑。愚民無知至此極矣，可不深戒。

以上十條皆豫民易犯之事，身家性命所關，若不速速悛改，及至鎖禁獄屋，三拷六問，父母呼號，妻兒啼哭，審結之後，重者斬絞，輕亦徒流，到此地步要想安居樂業，咬菜根吃薄粥，過這窮日便不能矣。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通省軍民人等知悉，各將此示謹記在心，不識字者煩人講解。凡遇財色氣忿，或被人哄誘逼迫，即將此示思想一遍，便可忍耐過去，愼勿視為套言，有負本部院一片婆心。倘仍迷而不悟，干犯法紀，本部院亦惟執法重處，斷難為爾等寬也。凜之愼之，毋違。

清・佚名《告示集・禁訟棍》　為嚴禁訟棍主持把教唆以挽頹風以肅法

紀事。照得閭閻襍處，賢愚不一，鼠牙雀角之事，自所常有，非深讎積怨，儘可排解消弭，何致一時忿激，遂成畢世訟讎。仍有一等不法棍徒，專以刀筆爲長技，偶聞細民抱怨聲訴，即捧如流之舌，多方煽惑，藉稱胥差熟識，更有線索可通，引誘興訟，包攬必准。鄉愚一入其彀，莫由自主，任聽改輕爲重，顚倒是非。分明鬬毆而架人殺害，不過竊取而誣指行強，種種虛詞，莫可枚舉。止圖聳准於一時，不顧審虛於日後。迨見事機將敗，則又言別尋門路，聳憑上控。于是添砌胥差賄捺情弊，以實其鏡花水月之言，聯篇累牘，剌剌不休。非獨被其冤誣者受害無窮，即原告因此拖累，亦必傾家蕩產，返悔無及。若輩反得逍遙事外，坐享其利而莫之問，眞乃天理所不容，神人所共嫉也。無如習慣成風，愍不畏法之徒，比比皆然，而惟台俗爲尤甚。本府下車以來，深悉其弊，明訪暗察，已得著名訟棍若干人。現在飭令各該縣認眞查拏，剪除惡黨，以安良善。若能聞風向化，改過自新，猶可貸其既往，不事返求。用是特張明示，嚴行飭禁。爲此示仰閤郡士庶軍民人等知悉，嗣後務宜洗心革面，改圖事業，共爲盛世良民，切莫興詞播訟，自投法網，倘敢冥頑不靈，復蹈前轍，一經察出，或被告發，必當究拏到案，窮究得實，立置重典，斷不姑息養奸，稍貽民害。本府言出法隨，莫視爲尋常故套，輕敢於嘗試。至爾等小民，亦不得聽信訟師逞刁健訟，自貽伊戚，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清・汪輝祖《學治臆說・斷案不如息案》 勤於聽斷，善已。然有不必過分自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斷案不如息案勤於聽訟善已然有不必過分自白可歸和睦者，則莫如親友之調處。蓋聽斷以法而調處以情，法則涇渭不可不分，情則是非不妨稍借。理直者既通親友之情義，曲者可免公庭之法，調人之所以設於周官也。或自矜明察，不准息銷，似非安人之道。

清・汪輝祖《佐治藥言・息訟》 詞訟之應審者，什無四五。其里鄰口角骨肉參商細故，不過一時競氣，冒昧啓訟。否則有不肖之人，從中播弄，果能審理平情明切，譬曉其人，類能悔悟，皆可隨時消釋。間有准理，後親鄰調處，吁請息銷者，兩造既歸輯睦，官府當予矜全，可息便息，亦寧人之道，斷不可執持成見，必使終訟，傷閭黨之和，以飽差房之慾。

紀事

《左傳・成公五年》 許靈公愬鄭伯於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於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於垂棘。

《左傳・成公十一年》 晉郤至與周爭鄐田，王命劉康公、單襄公訟諸晉。郤至曰：溫，吾故也，故不敢失。劉子、單子曰：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與檀伯達封於河。蘇氏即狄，又不能於狄而奔衛。襄王勞文公而賜之溫，狐氏、陽氏先處之，而後及子。若治其故，則王官之邑也，子安得之？晉侯使郤至勿敢爭。

《荀子・宥坐》 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別，猶決也。謂不辨別其子之罪。其父請止，孔子舍之。

《史記・五帝本紀》 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上人皆讓居；陶河濱，河濱器者皆不苦窳。

《史記・周本紀》 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入界耕者皆讓畔，民俗皆讓長。虞芮之人未見西伯，皆慙，相謂曰：吾所爭，周人所恥，何往爲？祇取辱耳。遂還，俱讓而去。

《史記・游俠列傳》 洛陽人有相讎者，邑中賢豪居間者以十數，終不聽。客乃見郭解。解夜見讎家，讎家曲聽解。解乃謂讎家曰：吾聞洛陽諸公在此間，多不聽者。今子幸而聽解，解奈何乃從他縣奪人邑中賢大夫權乎！乃夜去，不使人知，曰：且無用待我，待我去，令洛陽豪居其間，乃聽之。

《漢書・韓延壽傳》 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擊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閣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

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引見尉薦。郡中歙然，莫不傳相敕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

《後漢書・魯恭傳》〔魯〕恭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勑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慙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貰不問。

《後漢書・吳祐傳》〔吳〕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時濟北戴宏父爲縣丞，宏年十六，從在丞舍。祐每行園，常聞諷誦之音，奇而厚之，亦與爲友，卒成儒宗，知名東夏，官至酒泉太守。祐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慙懼，詣閣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

《後漢書・循吏傳・許荊》嘗行春到耒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爭財，互相言訟。荊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

《後漢書・循吏傳・劉矩》稍遷雍丘令，以禮讓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

《後漢書・循吏傳・雒覽》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奈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

《三國志・魏志・杜畿傳》民嘗辭訟，有相告者，畿親見爲陳大義，遣令歸諦思之，若意有所不盡，更來詣府。鄉邑父老自相責怒曰：有君如此，奈何不從其教？自是少有辭訟。

《魏書・李平傳》延昌初，詔復官爵，除其定冀之勳。前來良賤之訟，多有積年不決，平奏不問眞僞，一以景明年前爲限，於是諍訟止息。

《北史・郎茂傳》有部人張元預與從父弟思蘭不睦，丞尉請加嚴法。茂曰：元預兄弟，本相憎嫉，又坐得罪，彌益其忿，非化人之意也。乃遣縣中耆舊，更往敦諭，道路不絕。元預等各生感悔，詣縣頓首請罪。茂曉之以義，遂相親睦，稱爲友悌。

《北齊書・循吏傳・蘇瓊》有百姓乙普明兄弟爭田，積年不斷，各相援引，乃至百人。瓊召普明兄弟對衆人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求者田也，假令得地失兄弟心如何？因而下淚，衆人莫不灑泣。普明弟兄叩頭乞外更思，分異十年，遂還同住。

《隋書・于義傳》累遷安武太守，專崇德教，不尚威刑。有郡民張善安，王叔兒爭財相訟，義曰：太守德薄不勝任之所致，非其罪也。於是取家財，倍與二人，喻而遣去。善安等各懷耻愧，移貫他州。

《隋書・劉曠傳》劉曠，不知何許人也。性謹厚，每以誠恕應物。開皇初，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諍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祿，賑施窮乏。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日：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獄中無擊囚，爭訟絕息，囹圄盡皆生草，庭可張羅。

《舊唐書・景駿傳》開元中，爲貴鄉令。縣人有母子相訟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恨終天無分，汝幸在溫清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垂泣嗚咽，仍取《孝經》付令習讀之，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遂稱慈孝。

宋・李燾《續資治通鑒長編》卷一二〇〔宋仁宗景祐四年十二月〕庚寅，龍圖閣學士張逸爲樞密直學士、知益州。逸凡四至蜀，諳其民風。華陽縣騶長殺人，誣道旁行者，縣吏受賕，獄既具，乃使殺人者守囚。逸曰：囚色冤，守者氣不直，豈守者殺人乎？囚始敢言，而守者果服，立誅之，蜀人以爲神。會歲旱，逸使作堰壅江水，溉民田，自出公租減價以賑民。初，民飢，多殺耕牛食之，犯者皆配關中，逸奏：民殺牛以活將死之命，與盜殺者異，若不禁之，又將廢穡事。今歲小稔，請一切放還，復其業。報可。

宋・王得臣《麈史・風俗》閩中生子既多不舉，其無後者則養他人子

以爲息，異日族人或出嫁女爭訟其財無虛日。予漕本路，決其獄，日不下數人。夫殺己子至於後世獄訟不已，豈非天戒歟？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爭地界》 原其所以，傅良父在日，嘗以此地借與沈百二，其時兩家情分綢繆，彼疆此界，初不計較。久假不歸，認爲己物，且欲築室其上，傅良乃以好意欲歸侵疆，而沈百二反以穢語肆行抗對，是以力爭。事既到官，惟以道理處斷，引監沈百二除拆新籬，只依干照界至，歸還地段，庶可息爭。然所爭之地不過數尺，鄰里之間貴乎和睦，若沈百二仍欲借賃，在傅良亦當以睦鄰爲念。卻仰明立文約，小心情告，取無詞狀申。再不循理，照條施行。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下殤無立繼之理》 朱司戶在苫塊之中，不欲爭至訟庭，竟從族人和義，捐錢五百貫足與朱元德。此與可謂無名，其意蓋圖安靜耳。朱元德已立領錢文約，又責立罪罰二千貫，文墨顯然，合族乃朱修炳等一一簽押於其後，亦有一狀申繳在官矣。豈謂朱元德已和而復訟，朱修炳又從而曲證之，卻謂親約文書不可照用，有此理否？可見族誼惡薄，貪惏無厭，復謀爲詐取之地，使朱司戶更罄竭資產，亦不足以飽溪壑之欲。未欲將妄狀之人懲治，仰朱司戶遵故父之命，力斥介翁，毋爲薄族所搖。今後朱元德再詞，定照和議狀，追入罰錢斷罪，仍回申使、府照會。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賃人屋而自起造》 李茂森賃人店舍，不待文約之立，不取主人之命，而遽行撤舊造新，固不無專擅之罪。但自去年十月初興工，至今年三月末訖事，歷時如此其久，蔣邦先豈不知之？若以爲不可，則當不俟終日而訟之於官矣，何爲及今而始有詞？況當其告成之後，又嘗有筆貼，令其以起造費用之數見諭。以此觀之，則是必已有前定之言矣，不然，則李茂森非甚愚無知之人，豈肯冒然捐金糜粟，爲他人作事哉！詞訟之興，要不爲此，必是見李茂森具數太多，其間必不能一一皆實，所以與訟以邀之，其意不過欲勒其裁減錢數耳，非果欲除毀其屋也。小人姦狀，有何難見，兩家既是親戚，豈宜爲小失大，押下本廂，喚鄰里從公勸和，務要兩平，不得偏黨。五日。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集・兄弟侵奪之爭教之以和睦》 昔日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爭，同居如初。當職諄諄之誨，視蘇瓊又加祥焉，爾兄弟其可不如清河之民乎？請推官更切開譬折衷，在前如果有侵奪，私下各相償還，自今以後，輯睦如初，不宜再又紛爭，以傷風教。如或不悛，定當重責，無所逃罪矣。

宋・佚名《名公書判清明・兄弟爭葬父貴其親舊調護同了辦葬事》 曾知府處置子弟，輕重失中，釀成今日之禍。知府既捐館，其事往矣。大夫葬有日，二子正當平心定氣，克終禮制，子此大事，顧乃各修舊怨，人執一說，彼此求勝，不知於奉親送終之義虧矣！私慾既熾，天理益昏，爲之親戚故舊者，所當開明義理，反覆敷陳，良心一還，則百念皆正，豈有天理終於晦蝕者哉！而乃阿其所好，不惟不能正救，又從而諂諛之，抱薪救火，不但無益而已。官司爲國家行法，從公定斷，自當聽從，顧念名家之後，父死不葬，必待求直於官司，將遂爲終身玷。君子愛人以德，義當存大體耳。兩兄弟所執六人，或是士子，或宦家，何苦各私所親，自犯不韙。今請此六人者，以曾氏名家，葬親大事爲念，各持公論，極力調護，使其兄弟各遂天倫之愛，急辦葬親。不惟免被官司督過，抑且永爲鄉曲美事。官司當以五日爲期，坐待回報。彬當同共致辦，如更不體官司告戒之意，三尺具存，自當施行。

《宋史・陸九淵傳》 民有訟者，無早暮皆得造於庭，復令其自持狀以追，爲立期，皆如約而至，即爲酌情決之，而多所勸釋。

《元典章・約會》 大德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欽奉聖旨：在先易都護爲頭畏吾兒每、的勉迭林爲頭哈迷里每、畏吾兒每、漢兒每、河西每、蠻子每哈剌張根底，回回田地裏，不揀那箇諸王、公主、駙馬每根底，各投下每根底，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役，不揀甚麼的對證的合問的勾當每，他每的若有呵，脫因納、長壽、答失帖木兒、伯顏、買住、帖童等都護府的官人每管著，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和別箇的百姓每，一處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每的有呵，委付了的他每的頭目，與城子裏官人每，一處交對證、著問、了斷者道來。這般宣諭了呵，自意問的人每，他每不怕那甚麼。

又　至大元年月日，行省准中書省咨至大元年五月十八日奏過事內一件：軍民相犯的勾當有呵，賊情、人命等重罪過的，教管民官歸問；其餘家財、田土、鬬打、相爭等輕罪過的，軍民官約會著問者麼道。世祖皇帝、完澤篤皇帝時分那般行來，樞密院官人每奏過，與俺文書。蒙古軍人自其間裏相告的勾當有呵，院官人每問者；其餘軍民相犯，不揀甚麼勾當有呵，約會省問者麼道。奏了俺根底，與文書來，俺商量來，人命、賊情等重罪過的，交

約會著問呵，他每的頭目知自底無體例推調，著約會處不來，遷延月日，逗遛詞訟，中間窒礙多有，爲甚麼道說呵，不揀那箇田地裏，被殺死或被傷人呵，或強盜劫奪錢物，將錢主殺死打傷呵，隨即該檢驗。有若約會處早不來到呵，天氣熱時，尸首變爛，人命的勾當干落後了，不揀甚麼做罪說謊，那其間對付有縱來呵，護向自己久禁著人呵，恨生受有可憐見呵，依先世祖皇帝時分行來的體例，重罪過的交管民官歸問，輕罪過的約會著歸問，若三徧約會不來呵，交管民官就便歸斷了呵。怎生奏呵，奉聖旨那般者。欽此。

又　皇慶二年三月日，欽奉聖旨：都護府官人每奏道：薛禪皇帝時分，及完者禿皇帝時分，曲律皇帝時分，亦都護爲頭畏吾兒每，的勉迭林爲頭哈迷里每，漢兒、河西、蠻子、哈喇章、回回田地裏，不揀那裏諸王、公王、駙馬，各投下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軍站差發，不揀怎生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每有呵，禿魯不花爲頭都護府官人每識者。外頭城子裏有的畏吾兒每、哈迷里每，共別箇的百姓，一處合對證的合問的勾當他的有呵，所委的頭目城子裏官人每一同約會問者，交對證了斷者。一面問的人不怕那甚麼，更這都護府官人每這般宣諭了呵，無體例勾當做呵，交百姓等生受呵，他每不怕那甚麼。聖旨鼠兒年七月十六日上都有時分寫來。

《元典章・問事》　延祐五年三月初七日，行中書省准中書省咨來咨浙東道宣慰司都元帥府呈，准浙東海右道肅政廉訪司牒：今巡歷至臺州等路，照刷本路合屬文卷，於內僧俗相爭詞訟，俱未結絕。及已後續受相爭事理，例該買驢院使與拘該行省宣慰司管民官，一同歸結，俱各立案，擬候院官到日舉行。今知得本官已行赴北，經今一年之上，因爲前例不能杜絕，中間事理窒礙，咨請照詳，准此。延祐四年十月十二日，也先帖木兒怯薛第一日嘉禧殿有時分，速古兒赤、大慈、都察里兒給事中、不花帖木兒等有來，兀伯都剌平章、阿禮海牙平章、郯釋鑑郎中、哈剌多事等，伯答沙丞相、阿撒丞相，俺衆人商量來，江浙省備著浙東廉訪司文字，俺根底與將文書來，各處照刷文卷，於內有僧俗相爭的詞訟，俱未結絕。管民官說稱問得，等候宣政院買驢院使到來呵，歸斷麼道。立著文案，有買驢回還，一年有餘也，說將來有俺交文卷裏照呵。皇慶二年，省官、宣政院官一同商量了，帝師根底聽過，上位根底奏，姦盜詐僞，致傷人命，但犯重刑。管民官問者，其餘和尚自其間不揀甚麼相爭告的勾當有呵，本寺裏住持的和尚頭目結絕者。僧俗相爭田土，不揀甚麼告的勾當有呵，管民官與各寺裏住持的和尚頭目一處問者，合問的勾當有呵，於有司衙門裏聚會斷者。和尚每的頭目約會不到呵，管民官依體例斷者。他每不揀是誰，遲慢了勾當呵，監察御史廉訪司官依例體察者麼道。各處行了聖旨來，俺商量來，去年爲詞訟多了的上頭，宣政院各處差官與管民官一同斷者麼道去了來，不是守常的法度。如今似這般和尚每，不揀甚麼勾當有呵，依著皇慶二年衆人商量定皇帝根底奏了行來的聖旨體例決斷者麼道。行文書呵，怎生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都省除外，咨請欽依施行。

《明實錄・宣德六年》　〔五月辛未〕巡按四川監察御史王翱言便宜五事：【略】其三，四川所屬吏典，自洪武至今，多不給由，在鄉起滅詞訟，把持官府，良民受害。若立限許令自首免罪，其不首者，事發之日皆發附近衛所充軍，屯田里老人等隱匿者，各治以罪，則訟息民安，政清事理。其四，四川諸府縣社學久廢，民不知教，所以爭訟多，而禮讓少，若依洪武中事例不問土官衙門，俱設社學，使民夷子弟皆知讀書，則禮義興行，民俗歸厚。【略】於是命復四川所屬府州縣鄉里社學，設土官衙門設學。

《明太祖寶訓・厚風俗》　洪武二十一年五月乙未，太平府民有兄弟相訐告者。刑部奏請罪之，太祖曰：兄弟骨肉至親，豈有告訐之理？此一時愚昧，或因貨利，或私妻子，爭長競短，怒氣相加，遂至此耳。然人心天理未嘗泯滅，姑繫之獄，待其忿息，善心復萌，必將自悔。明日，刑部奏二人果哀求改過。太祖曰：此彼之眞情發見也，俱釋之。兄弟和好如初。

《明史・趙豫傳》　方豫始至，患民俗多訟。訟者至，輒好言諭之曰：明日來。衆皆笑之，有松江太守明日來之謠。及訟者踰宿，忿漸平，或被勸阻，多止不訟。

清・顧麟趾《山右讞獄記・許繩仁揹債不償一案》　余初列仕版未匝月，太原郡伯郭委余復訊其所屬太谷縣民張以仁，呈控許繩仁揹債不償一案。卷查張以仁與許繩仁，誼屬葭莩。許繩仁券借張以仁銀一千五百兩，不起息，約期三月歸楚。作中之歲貢生許佩蘭，即書約之代筆人也。查訊許繩仁家貲，十倍於張以仁。竊計許繩仁既屬富饒，何以反告貸於張以仁，即或有無相通，張以仁既敦戚好，不取子金，許繩仁又何以堅不償欠？況張以仁非有餘之家，約祇立限三月，何致欠逾十年？即使許繩仁貿易外出，然其子

某，與許繩仁同夥生意，何久置不問？且張以仁以實出囊底之千五百金，乃肯允依和事人以二百金了事，殊非情理！傳訊之下，其約中許佩蘭者，太谷縣中一刀筆也。余尚未訊及，伊即從袖中出一紙甘結，謂銀約俱實；如虛，甘受重譴等語。訊之張以仁，亦堅供其銀，實同其子手交。幷稱兌銀係借李姓之天平，即指李姓爲証。及質之李姓暨其子某，均供屬實。余思古人有隔別畫硯破案之事，姑倣試之，以別眞僞。遂將張以仁父子及李姓，隔別帶訊。其銀之成色，安置天平之處所，其掌兌者爲誰，其包封者爲誰，一一令具供招後，旋令各畫天平之式樣。詎所供所畫竟不符合。遂令互換閱之，乃面面相覷，不敢隱，而實情吐矣。緣許繩仁有兄某娶妾喬氏，不數年，其兄沒，喬氏不安於室，與鄰人某通。隣人素強悍，許繩仁力不能禁，知張以仁素識當路，鄉人皆望而畏之，欲藉其力制阻隣人。往與之商，張以仁亦以有關親戚顏面，甚恨之。乃議將喬氏接往其家，先絕隣人之望，然後爲喬氏擇壻遣嫁之。不意喬氏一入張之門，即受張之同心結矣。隣人探知，妒恨於心，然不敢與張以仁較，乃唆出喬氏族人，以許繩仁霸產逐嫂鳴之官，希冀喬氏還家，仍可彼此續歡也。許繩仁被控拘縣，凡衙之蠹靡不耽虎視爲奇貨，許繩仁苦之。其族姪許佩蘭，亦欲藉此染指，亟往爲其叔畫策曰：聞張以仁已有意於喬氏，何不即將喬氏送與張以仁爲妾，使其出面投呈曰嫁娶兩願，則霸逐之譴可免矣。許繩仁得策，甚喜，即令許佩蘭往邀張以仁來商之。詎許佩蘭復主使張以仁，以無力留養喬氏爲詞先固郤之，以便伊從中調停，可分餘潤，張以仁即從其言，再三推謝，許繩仁束手無策，復謀於許佩蘭。許佩蘭乃邀其黨李姓，假爲說合，議定每年助喬氏養贍銀五十兩，法三十年爲一世，故議及銀一千五百兩。因許繩仁在押，未能即時措交銀兩，於是議立借券作據。張以仁得券，遂投呈於縣案下。其時縣官某判曰：嫁者願嫁，娶者願娶，應聽其便。遂了案。詎知許繩仁以張以仁不顧親情，藉端勒索，遂以切齒之恨，生反汗之計。一出衙，即往直隸營生，張以仁亦自覺所爲有愧於心，故均置之高閣。嗣許繩仁歸里，張以仁往過，許繩仁不以禮接之，張以仁怒，旋索前項。許繩仁斥爲訛詐，彼此雀角。經親友調處，議給張以仁二百金抽去前券，張以仁許之，許繩仁猶不肯拔一毛，致涉訟庭。值余訊出眞情，兩造追悔。許佩蘭尤覺破膽，挽出兩造親族投具息呈，求太守全兩家之好。太守慈祥，允其所請。誌此以見訟棍之巧，得情之難云爾。